2023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法律年鉴

LAW YEARBOOK OF CHINA

PRESS OF LAW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法律年鉴

2023

《中国法律年鉴》社

北　京

封面设计：于思远

版式设计：周小芸　曲思睿

《中国法律年鉴》（2023 卷）

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

《中国法律年鉴》社编辑部编辑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91.5 印张　3303 千字

2023 年 10 月第一版　202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171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2569/D

广告许可证号：京西工商广字第 0086 号

定价：520 元

《中国法律年鉴》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66113851

《中国法律年鉴》（2023卷）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李如林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委　　员 邓修明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许安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吕忠梅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茂利　公安部副部长

左　力　司法部副部长

马新民　外交部条法司司长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守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敬大力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应松年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　甦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法律年鉴》社编辑人员

社　　长　李如林
副 主 编　徐晓平
副 社 长　李　琛
编　　辑　周小芸　曲思睿　付茂鲁　于思远　敖婷婷

《中国法律年鉴》特约编辑

曾祥波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
赵振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尚宝玺　外交部条法司
徐一楠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李文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李文胜　公安部法制局
张海欣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高　巍　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
张建田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陈　博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李玲一　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
高付超　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人事部）
李跃文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孙雅南　民主与法制社
景力哲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
李中项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郭　兴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孙　剑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中国法律年鉴》中央和国家机关特约撰稿人

商　雨　外交部条法司
袁　鑫　工信部政法司
孙玉鹏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冯　丽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
林　宇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
韩文博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邹爱勇　文化和旅游部政法司
李永佩　审计署法规司
路　寻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策法规司
蒋海瑞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
梁子钦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
苏晓梅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莫天明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
刘武刚　国家民委政法司
袁　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法司
刘　斌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
刘　洁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刘立力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胡　鑫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杨建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李冰凝　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
刘至申　国家能源局法改司
肖　磊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法律年鉴》是由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的综合性法治类大型文献，忠实记录了我国立法、执法、司法、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宣传等方面基本面貌和发展情况，全面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辉煌历程。《中国法律年鉴》收录的稿件和资料，由中央、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内容丰富、翔实、准确，具有权威性。

二、《中国法律年鉴》（2023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反映2022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发展情况，内容包括：卷首；特载；专文；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概况；中国法学会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法治建设；地方法治建设；法学教育和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中国对外缔结条约和履约概况；统计资料；中国法治建设大事记；附录。

此外，《中国法律年鉴》（2023卷）设置了图片专辑，刊载各地方政法单位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为主题的活动图片。

三、《中国法律年鉴》创刊于1987年，每年出版1卷，《中国法律年鉴》（2023卷）是创刊以来的第37本年鉴。37年来，《中国法律年鉴》编纂工作坚持守正创新，质量逐年提高，并多次获得行业性国家级奖项。为充分发挥《中国法律年鉴》资政育人作用，《中国法律年鉴》社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年鉴）开辟特色宣传栏目，适时发布《中国法律年鉴》所载内容，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进一步扩大宣传，更好服务广大读者。37年来，《中国法律年鉴》的编纂工作得到了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2023年10月

目　录

卷　首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 习近平（1）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 李克强（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 栗战书（16）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李　希（2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　军（40）

专　文

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48）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
奋斗…… 王　晨（48）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
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党对
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若干原创性
贡献…… 陈训秋（51）
认真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
理论升华…… 景汉朝（57）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原创性贡献的时代
背景、实践逻辑和科学方法…… 张文显（61）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
原创性贡献…… 黄文艺（66）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研究
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71）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
……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71）
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努力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 周　强（76）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加强
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张　军（8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陈一新（86）
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扛起
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
保障…… 邓修明（91）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 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
平安中国建设…… 王洪祥（93）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人权保障
立法取得历史性成就…… 许安标（98）
锤炼真忠诚敢斗争勇担当重实干的
政法铁军 …… 王庭凯（10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探索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一体建设的“山西路径” …… 郑连生（106）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
谱写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荆楚
新篇章 …… 肖菊华（109）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
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
广东 …… 袁古洁（11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
以高水平营商环境护航广西高质量
发展 …… 何文浩（114）
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更高水平
上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刘　强（116）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进
“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 … 刘　江（119）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
甘肃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刘长根（121）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在法治
轨道上不断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 王明山（123）

第一部分　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概况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126）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12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142）
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142）
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146）
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152）
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159）
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164）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169）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69）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7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75）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77）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80）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83）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86）
法治政府建设……（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190）
《地名管理条例》的修订 ……（191）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191）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制定 ……（192）
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192）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192）
述法工作……（193）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193）
行政复议工作……（194）
行政法规清理工作……（195）
法规规章备案工作……（195）
军事法治建设……（195）
军事立法……（195）
军事执法……（201）
军事法院工作……（202）
军事检察院工作……（203）
涉军维权和法律服务工作……（203）
退役军人法治事务工作……（204）
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工作……（205）
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205）
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205）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206）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6）
审判工作……（207）
立案信访……（207）
刑事审判……（208）
民事审判……（209）
商事审判……（211）
知识产权审判……（212）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214）
环境资源审判……（215）
行政审判……（216）
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217）
审判管理……（218）
执行……（219）
审判监督……（220）
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222）
涉港澳工作……（223）
涉台工作……（223）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224）
国际司法交流合作……（225）
队伍建设……（226）
司法改革……（229）
智慧法院建设……（231）
巡回法庭工作……（233）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235）
全国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235）
全国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235）
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推进会……（236）
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236）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237）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237）
推进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座谈会……（238）
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239）
全国法院调研工作会议……（241）
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242）
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暨第一次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243）
检察工作……（244）
综述……（244）
普通犯罪检察工作……（246）
重大犯罪检察工作……（248）
职务犯罪检察工作……（249）
经济犯罪检察工作……（251）
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253）
民事检察工作……（255）
行政检察工作……（256）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58）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59）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261）
司法解释工作……（262）
检察改革工作……（263）
案件管理工作……（265）

检务督察、巡视工作……（266）
计划财务装备工作……（267）
检察新闻宣传工作……（269）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270）
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271）
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272）
公安工作……（273）
综述……（273）
打击刑事犯罪……（274）
打击经济犯罪……（275）
治安管理……（275）
打击食药环领域犯罪……（276）
移民管理……（276）
监所管理……（277）
道路交通管理……（277）
公安法制工作……（278）
公安国际合作……（279）
禁毒工作……（279）
反恐怖工作……（280）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280）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280）
司法行政工作……（281）
综述……（281）
监狱管理工作……（282）
社区矫正管理工作……（283）
戒毒管理工作……（285）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287）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288）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290）
律师工作……（291）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293）
国际合作工作……（294）
司法行政研究工作……（295）
司法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298）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298）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99）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300）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300）

第二部分　中国法学会工作

中国法学会工作……（302）
综述……（302）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305）
“双百”活动典型经验……（307）
法学研究工作……（311）
法治宣传工作……（313）
会员和地方法学会建设……（318）
对外和对港澳法学交流工作……（322）
法律咨询……（326）
法律培训……（328）
基金会工作……（329）
机关党的建设……（332）
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工作……（334）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工作……（334）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工作……（335）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工作……（337）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工作……（340）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工作……（341）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工作……（342）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工作……（344）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345）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346）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工作……（347）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工作……（348）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工作……（349）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工作……（351）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工作……（353）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工作……（355）
中国海商法协会工作……（356）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工作……（358）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工作……（360）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工作……（360）
中国海洋法学会工作……（361）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工作……（363）
中国卫生法学会工作……（364）
中国行为法学会工作……（365）
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工作……（366）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工作……（367）
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工作……（367）
长江海商法学会工作……（369）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工作……（370）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工作……（371）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工作……（372）
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工作……（374）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工作……（374）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工作……（376）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工作……（378）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工作…… (379)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工作…… (380)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工作…… (382)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工作…… (382)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工作…… (383)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工作…… (386)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工作…… (387)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工作…… (388)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工作…… (389)
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工作…… (390)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工作…… (390)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工作…… (392)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工作…… (392)
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
研究会工作…… (393)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工作…… (394)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工作…… (395)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工作…… (395)
中国犯罪学学会工作…… (396)
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工作…… (397)
地方法学会工作…… (398)
北京市法学会工作…… (398)
天津市法学会工作…… (399)
河北省法学会工作…… (400)
山西省法学会工作…… (402)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403)
辽宁省法学会工作…… (405)
吉林省法学会工作…… (407)
黑龙江省法学会工作…… (407)
上海市法学会工作…… (408)
江苏省法学会工作…… (410)
浙江省法学会工作…… (410)
安徽省法学会工作…… (412)
福建省法学会工作…… (413)
江西省法学会工作…… (413)
山东省法学会工作…… (414)
河南省法学会工作…… (416)
湖北省法学会工作…… (417)
湖南省法学会工作…… (419)
广东省法学会工作…… (4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421)
海南省法学会工作…… (421)
重庆市法学会工作…… (422)
四川省法学会工作…… (423)
贵州省法学会工作…… (425)
云南省法学会工作…… (426)
西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427)
陕西省法学会工作…… (428)
甘肃省法学会工作…… (428)
青海省法学会工作…… (429)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4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4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工作…… (433)

第三部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法治建设

发展和改革法治建设…… (434)
教育法治建设…… (435)
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 (437)
民族法治建设…… (439)
民政法治建设…… (440)
财政法治建设…… (4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 (444)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446)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448)
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450)
水利法治建设…… (451)
农业农村法治建设…… (456)
商务法治建设…… (457)
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 (458)
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460)
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461)
金融法治建设…… (463)
审计法治建设…… (463)
税收法治建设…… (465)
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467)
证券监管法治建设…… (469)
广播电视法治建设…… (471)
体育法治建设…… (472)
统计法治建设…… (473)
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建设…… (475)
能源法治建设…… (477)
工会法治建设…… (479)
青少年权益保护和法治建设…… (480)

第四部分　地方法治建设

北京市法治建设…… (483)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483)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基层法治亮点…… (484)
地方立法…… (485)
监督工作…… (485)
法治政府建设…… (486)

审判……（486）
检察……（487）
公安……（487）
司法行政……（488）
法学教育……（488）
法学研究……（489）
法治宣传……（489）
天津市法治建设……（489）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489）
地方立法……（490）
监督工作……（490）
法治政府建设……（491）
审判……（491）
检察……（492）
公安……（492）
司法行政……（492）
法学教育……（493）
法学研究……（493）
法治宣传……（493）
基层法治亮点……（494）
河北省法治建设……（496）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496）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496）
地方立法……（497）
监督工作……（497）
法治政府建设……（498）
审判……（499）
检察……（500）
公安……（501）
司法行政……（503）
法学教育……（504）
法学理论研究……（504）
法治文化和法治宣传……（504）
基层法治亮点……（505）
山西省法治建设……（506）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506）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506）
地方立法……（506）
法治政府建设……（507）
审判……（507）
检察……（508）
公安……（508）
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509）
基层法治亮点……（510）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建设……（511）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511）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511）
地方立法……（511）
监督工作……（512）
法治政府建设……（513）
审判……（514）
检察……（515）
公安……（516）
司法行政……（517）
法学理论研究……（518）
法治宣传……（519）
基层法治亮点……（519）
辽宁省法治建设……（523）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523）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523）
地方立法……（523）
监督工作……（524）
审判……（525）
检察……（527）
法学理论研究……（529）
法治宣传……（529）
基层法治亮点……（529）
吉林省法治建设……（530）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530）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530）
地方立法……（531）
法治政府建设……（532）
审判……（532）
检察……（534）
公安……（535）
司法行政……（536）
基层法治亮点……（536）
黑龙江省法治建设……（537）
地方立法……（537）
监督工作……（538）
审判……（539）
检察……（540）
公安……（541）
基层法治亮点……（542）
上海市法治建设……（543）
地方立法……（543）
法治政府建设……（544）
审判……（545）
检察……（547）
法学理论研究……（548）
江苏省法治建设……（550）
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550）

司法行政…… (550)
审判…… (550)
检察…… (551)
公安…… (552)
法学教育…… (552)
基层法治亮点…… (553)
浙江省法治建设…… (556)
地方立法…… (556)
监督工作…… (557)
法治政府建设…… (557)
审判…… (558)
检察…… (559)
基层法治亮点…… (560)
安徽省法治建设…… (563)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563)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563)
地方立法…… (563)
监督工作…… (564)
法治政府建设…… (564)
司法行政…… (565)
法治宣传…… (565)
审判…… (565)
检察…… (566)
基层法治亮点…… (567)
福建省法治建设…… (569)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569)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569)
地方立法…… (569)
法治政府建设…… (570)
审判…… (571)
检察…… (572)
公安…… (573)
司法行政…… (575)
法学教育…… (576)
法学理论研究…… (576)
法治宣传…… (576)
基层法治亮点…… (576)
江西省法治建设…… (577)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577)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577)
地方立法…… (577)
监督工作…… (578)
审判…… (578)
检察…… (579)
公安…… (579)
法治政府建设…… (580)
司法行政…… (580)
法学教育…… (580)
法学理论研究…… (581)
法治宣传…… (581)
基层法治亮点…… (581)
山东省法治建设…… (583)
全面依法治省…… (583)
地方立法…… (584)
审判…… (584)
检察…… (586)
公安…… (587)
司法行政…… (588)
基层法治亮点…… (590)
河南省法治建设…… (592)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592)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592)
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 (593)
法治政府建设…… (593)
审判…… (593)
检察…… (594)
公安…… (595)
司法行政…… (596)
基层法治亮点…… (598)
湖北省法治建设…… (600)
全面依法治省…… (600)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601)
地方立法…… (601)
法治政府建设…… (602)
政法领域改革…… (603)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603)
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 (603)
湖南省法治建设…… (603)
依法治省…… (603)
地方立法与监督…… (604)
审判…… (605)
检察…… (606)
公安…… (607)
司法行政…… (608)
基层法治亮点…… (609)
广东省法治建设…… (611)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611)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612)
地方立法…… (612)
监督工作…… (612)
法治政府建设…… (613)
审判…… (613)

检察……（614）
公安……（614）
司法行政……（615）
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615）
基层法治亮点……（6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建设……（617）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17）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17）
推进法学融媒体建设……（617）
地方立法……（618）
监督工作……（618）
法治政府建设……（618）
审判……（619）
检察……（620）
公安……（622）
司法行政……（623）
基层法治亮点……（623）
海南省法治建设……（625）
地方立法……（625）
审判……（626）
检察……（627）
公安……（628）
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628）
基层法治亮点……（629）
重庆市法治建设……（630）
地方立法……（630）
监督工作……（630）
法治政府建设……（631）
审判……（632）
检察……（633）
公安……（634）
司法行政……（635）
基层法治亮点……（635）
四川省法治建设……（636）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36）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37）
地方立法……（638）
监督工作……（639）
法治政府建设……（639）
审判……（640）
检察……（641）
公安……（642）
司法行政……（644）
法学教育……（645）
法学理论研究……（645）
法治宣传……（646）
基层法治亮点……（647）
贵州省法治建设……（649）
政法工作……（649）
地方立法……（650）
法治政府建设……（651）
审判……（652）
检察……（653）
司法行政……（654）
公安……（655）
基层法治亮点……（656）
云南省法治建设……（657）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57）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57）
地方立法……（657）
监督工作……（658）
法治政府建设……（658）
审判……（658）
检察……（659）
公安……（660）
司法行政……（660）
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宣传……（661）
基层法治亮点……（661）
西藏自治区法治建设……（663）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63）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63）
地方立法……（664）
监督工作……（664）
法治政府建设……（664）
审判……（665）
检察……（665）
公安……（666）
司法行政……（666）
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667）
法治宣传……（667）
基层法治亮点……（668）
陕西省法治建设……（668）
地方立法……（668）
监督工作……（669）
审判……（669）
检察……（669）
公安……（670）
司法行政……（671）
基层法治亮点……（671）
甘肃省法治建设……（674）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74）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74）

地方立法……（674）
法治政府建设……（674）
审判……（675）
检察……（677）
公安……（678）
司法行政……（679）
基层法治亮点……（680）
青海省法治建设……（682）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82）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83）
地方立法……（683）
法治政府建设……（683）
审判……（684）
检察……（684）
公安……（685）
司法行政……（685）
法学教育……（686）
法学理论研究……（687）
法治宣传……（687）
基层法治亮点……（688）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建设……（689）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689）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689）
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689）
法治政府建设……（690）
审判……（691）
检察……（692）
公安……（692）
司法行政……（693）
法治宣传……（694）
基层法治亮点……（6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建设……（696）
地方立法……（696）
监督工作……（696）
法治政府建设……（697）
审判……（698）
检察……（699）
公安……（700）
司法行政……（701）
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702）
基层法治亮点……（7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治建设……（704）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704）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705）
审判……（705）
检察……（706）
公安……（707）
司法行政……（707）
基层法治亮点……（709）

第五部分　法学教育和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

法学教育……（71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711）
高质量服务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711）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学研究……（711）
中国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711）
深化法学学科研究……（711）
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融入到法学教育……（712）
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712）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人民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712）
法学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取得新进展……（712）
持续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713）
积极举办法学教育论坛和国际会议……（713）
法理学……（713）
习近平法治思想……（713）
国家治理法治化……（714）
党内法规……（715）
数字法学……（716）
司法理论……（716）
法律方法……（717）
宪法学……（718）
概况……（718）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思想……（719）
宪法学基础理论……（719）
宪法实施与监督研究……（721）
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721）
国家机构与制度研究……（722）
国家治理与基本法研究……（723）
比较宪法与外国宪法研究……（723）
未来展望……（724）
行政法学……（724）
概况……（724）
习近平法治思想……（724）
行政法典化……（725）
行政法基础理论……（725）
行政组织法……（726）

行政行为法……（726）
行政救济法……（727）
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的积极思考……（728）
企业合规……（728）
风险行政……（728）
数字行政法治……（729）
研究特征……（729）
刑法学……（729）
概况……（729）
刑法立法模式问题……（730）
数字经济刑法保障问题……（731）
刑事责任年龄问题……（731）
人工智能的刑法问题……（732）
企业刑事合规问题……（732）
性侵犯罪问题……（732）
数据犯罪问题……（733）
网络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733）
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734）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问题……（734）
民法学……（735）
概况……（735）
民法典总则编相关问题研究……（735）
民法典物权编相关问题研究……（736）
民法典合同编相关问题研究……（738）
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问题研究……（749）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问题研究……（753）
民法典继承编相关问题研究……（757）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关问题研究……（758）
经济法学……（761）
经济法总论……（761）
财政法……（762）
税法……（762）
金融法总论……（763）
货币法……（763）
银行法……（764）
证券法……（764）
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创新……（764）
反垄断法……（764）
反不正当竞争法……（76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765）
产品质量法……（766）
平台经济……（766）
个人信息保护……（766）
数据法学……（768）
农业农村法治……（770）
房地产法……（770）
刑事诉讼法学……（770）
概况……（770）
管辖制度……（770）
证据制度……（770）
辩护制度……（772）
强制措施……（772）
侦查程序……（772）
起诉程序……（773）
审判程序……（77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775）
特别程序……（776）
民事诉讼法学……（776）
概况……（776）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776）
证明理论……（777）
共同诉讼……（778）
在线诉讼……（778）
非讼程序……（779）
强制执行……（779）
公益诉讼……（780）
司法制度……（781）
研究特征……（781）
知识产权法学……（782）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概况……（782）
知识产权确权和维权的基本状况……（787）
知识产权法律研究……（791）
国际法学……（796）
概况……（796）
国际法理论……（796）
涉外法治……（797）
国际法治……（797）
人类命运共同体……（798）
“一带一路”……（79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海洋法……（798）
国际刑法……（800）
国际人权法……（801）
其他……（802）
国际私法学……（803）
国际私法的基础问题……（803）
国际私法与条约的适用……（804）
身份、信托、合同和运输的法律适用……（804）
加密货币、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805）
涉外民商事管辖权问题……（806）
临时仲裁与体育仲裁……（807）
国际投资仲裁机制……（807）

社会法学…… (808)
学科发展概况…… (808)
劳动法法典化…… (810)
劳动权利保护…… (811)
平台用工规制…… (811)
社会保障法治…… (812)
特殊群体保障…… (813)
环境法学…… (814)
概况…… (814)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生态文明法治理论…… (814)
环境法典编纂…… (814)
“双碳”目标与气候变化应对 …… (816)
生态环境损害…… (817)
流域环境治理…… (818)
环境公益诉讼…… (818)
能源法律问题…… (819)
环境权…… (820)
自然保护地…… (820)
民法典绿色条款…… (821)
婚姻家庭法学…… (821)
概况…… (821)
婚姻家庭编的理念和思维…… (822)
一般规定…… (822)
结婚…… (822)
夫妻关系…… (823)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825)
离婚…… (826)
收养…… (826)
民族法学…… (826)
概况…… (826)
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 (826)
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建设…… (827)
民族区域自治…… (828)
民族法制建设…… (828)
民族习惯法…… (829)
民族法制史…… (829)
民族司法…… (829)
重大学术交流…… (830)
军事法学…… (830)
概况…… (830)
学术会议…… (830)
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军战略的重大意义…… (832)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重点问题…… (833)
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的方法路径与措施…… (834)
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的现状与问题…… (837)
“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的落实 …… (838)
战时军事司法制度理论…… (840)
战时军事刑法法条竞合问题…… (842)
军事法学学科发展及其与其他关联学科的建设…… (842)
军事行政诉讼问题…… (843)
海警机关规章制定有关问题…… (844)
中国法制史学…… (845)
概况…… (845)
法制史通论和学科方法论…… (845)
先秦至魏晋法制…… (846)
唐宋法制…… (847)
明代与清前期法制…… (847)
清末民国法制…… (848)
革命根据地法制…… (849)
新中国法制发展史…… (849)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 (850)
概况…… (850)
学术会议…… (851)
古代法律思想…… (851)
近代法律思想…… (852)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 (853)
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853)
传统司法文化研究…… (853)
比较法视野下的研究…… (854)
近代法律移植本土化研究…… (855)
中华法系的价值发掘与创造性转化…… (855)
外国法制史学…… (856)
概况…… (856)
古代法…… (857)
罗马法…… (857)
欧洲中世纪法…… (857)
法国法…… (857)
德国法…… (858)
俄国法…… (858)
中亚各国法…… (858)
日本法…… (859)
东南亚各国法…… (859)
英国法…… (859)
美国法…… (860)
加拿大法…… (861)
印度法…… (861)
欧盟法…… (861)
非洲法…… (861)
比较法学…… (861)
概况…… (861)

比较宪法 …… (862)
比较诉讼法 …… (862)
比较刑法 …… (863)
比较民商法 …… (864)
比较社会法 …… (865)
2022 年国内出版的法学理论图书目录 …… (865)

第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 (9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 (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 (9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9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 (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 (10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 (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10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 (10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 (103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103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 (103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 (1040)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 (1041)

第七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规章

2022 年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 (1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1042)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1044)
地名管理条例 …… (1050)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 (1053)
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 (1055)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 (1058)
2022 年国务院制定的法规性文件目录 …… (1064)
2022 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 (1065)
2022 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1101)
2022 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 (1114)
2022 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 (1118)
2022 年国务院部门明令废止的规章目录 …… (1119)

第八部分　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

司法解释 …… (1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1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1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1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 (1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 (1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1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 (1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11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 (1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 (1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9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12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120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三十二批、第三十三批、第三十四批、第三十五批、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 (1202)

聂美兰诉北京林氏兄弟文化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 (1202)
孙贤锋诉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1204)
郑某诉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1205)
彭宇翔诉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 (1207)
房玥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1208)
马筱楠诉北京搜狐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 (1209)
闫佳琳诉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平等就业权纠纷案 …… (1211)
龚品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1212)
吴强等敲诈勒索、抢劫、故意伤害案 …… (1215)
史广振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1216)
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诉李岑、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1217)
王山诉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 (1218)
刘彩丽诉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1220)
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22)
闻巍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1223)
熊昌恒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1225)
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26)
运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 (1227)
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 (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 (1231)
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 (1232)
斯万斯克蜂蜜加工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 (1233)
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 …… (123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 …… (1236)
武汉卓航江海贸易有限公司、向阳等12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36)
左勇、徐鹤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37)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39)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米泰贸易有限公司、黄德庭、薛强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4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诉朱清良、朱清涛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4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王玉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44)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永明、张鹭、毛伟明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46)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诉叶继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48)
九江市人民政府诉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李德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 (1249)
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 (12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三十三批、第三十四批、第三十五批、第三十六批、第三十七批、第三十八批、第三十九批、第四十批、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 (1253)
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 (1253)
社区矫正对象崔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监督案 …… (1255)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减刑监督案 …… (1256)
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申请外出监督案 …… (1258)
社区矫正对象贾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监督案 …… (1259)
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 (1261)
郎某、何某诽谤案 …… (1263)
岳某侮辱案 …… (1265)
钱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1266)
柯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1268)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 …… (1270)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 (1272)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消除幼儿园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 (1274)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 (1276)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 …… (1277)
卢某诉福建省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 (1279)
湖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案 …… (1280)
安徽省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执行强制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 …… (1282)
糜某诉浙江省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案 …… (1284)
王某贩卖、制造毒品案 …… (1286)
马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 …… (1288)
郭某某欺骗他人吸毒案 …… (1290)
何某贩卖、制造毒品案 …… (1291)
李某荣等七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 (1293)
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1295)
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 (1297)
陈某与向某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 (1299)
陈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 …… (1301)
吴某某、杨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 …… (1304)
董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 …… (1307)
董某娟刑事申诉简易公开听证案 …… (1309)
吉林省检察机关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 (1310)
山西省检察机关督促整治浑源矿企非法开采行政公益诉讼案 …… (1313)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诉A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 (1315)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对A发展基金会诉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化工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 …… (1318)
最高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 …… (1320)

第九部分　中国对外缔结条约和履约概况

中国涉外法治工作 …… (1327)
参与国际立法活动 …… (1327)
政府间法治对话 …… (1328)
司法协助和国际反腐败合作 …… (1329)
对外法学交流 …… (1329)
2022 年中国对外缔结条约情况 …… (1330)
2022 年中国对外缔结的主要双边条约一览表 …… (1331)
2022 年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一览表 …… (1332)

第十部分　统计资料

审判机关 …… (1334)
表 1　2022 年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4)
表 2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管辖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4)
表 3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4)
表 4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5)
表 5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6)
表 6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6)
表 7　2022 年全国法院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7)
表 8　2022 年全国法院国际司法协助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7)
表 9　2022 年全国法院司法制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7)
表 10　2022 年全国法院非诉保全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7)
表 11　2022 年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8)
表 12　2022 年全国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8)
表 13　2022 年全国法院刑事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8)
表 14　2022 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9)
表 15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39)
表 16　2022 年全国法院行政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0)
表 17　2022 年全国法院各类二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1)
表 18　2022 年全国法院各类再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1)
表 19　2022 年全国法院首次执行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2)
表 20　2022 年全国法院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 …… (1343)
表 21　2022 年全国罪犯情况统计表 …… (1343)
检察机关 …… (1344)
表 1　全国检察机构统计表 …… (1344)
表 2　全国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统计表 …… (1345)
表 3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起诉各类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5)
表 4　2022 年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 (1345)
表 5　2022 年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 (1346)
表 6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建议情况统计表 …… (1346)
表 7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抗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6)
表 8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7)
表 9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统计表 …… (1347)
表 10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情况统计表 …… (1347)
表 11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情况统计表 …… (1347)
表 12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8)
表 13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8)
表 14　2022 年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统计表 …… (1348)
表 15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48)
公安机关 …… (1349)
表 1　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 (1349)
表 2　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事故统计表 …… (1349)
表 3　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分类统计表 …… (1350)

行政复议机关 …… (1351)
一、2022 年全国行政复议案件情况 …… (1351)
表 1 省区市和兵团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51)
表 2 国务院部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51)
表 3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情况统计表 … (1352)
表 4 行政复议机关情况统计表 …… (1352)
表 5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事项情况统计表 …… (1352)
表 6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领域情况统计表 …… (1352)
表 7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情况统计表 … (1352)
二、2022 年全国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 (1353)
表 8 省区市和兵团行政应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53)
表 9 国务院部门行政应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 (1353)
表 10 行政应诉案件被告情况统计表…… (1353)
表 11 行政应诉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1354)

第十一部分 中国法治建设大事记

2022 年中国法治建设大事记 …… (1355)

第十二部分 附 录

2022 年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文章目录 …… (1369)
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汇编 …… (1374)
北京市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 (1374)
关于进一步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 …… (1375)
关于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 (1377)
山西省法学会关于在全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 (1379)
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 …… (1381)
关于在全省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 (1382)
吉林省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 …… (1384)
黑龙江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 …… (1385)
关于探索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 (1387)
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摘编） …… (1389)
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 (1391)
关于在鹰潭市、赣州市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的通知 …… (1392)
关于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 (1393)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意见 …… (1394)
广东省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 (1395)
全区市、县（市、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方案 …… (1397)
海南省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 (1398)
重庆市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 (1400)
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 (1401)
关于推进贵州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方案 …… (1405)
云南省法学会关于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 (1407)
西藏自治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方案 …… (1408)
关于在全省法学会系统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 (1411)
关于试点推动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 (1412)
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1413)
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 (1414)
关于成立新疆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 (1416)
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 (1417)
2022 年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典型案例目录 …… (1418)
2022 年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 (1419)

卷 首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习近平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40年来，现行宪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苦苦寻找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一些政治势力试图按照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对我国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改良，都宣告失败。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经过艰辛探索和实践，成功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1982年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改，对于完善发展我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

---

* 本文原载于《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事实表明，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是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四是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

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规化。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宪法监督，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只有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永葆宪法生机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

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要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过："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任期即将结束。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发展取得来之极为不易的新成就。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病毒变化和防疫形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果断应对、及时调控，动用近年储备的政策工具，靠前实施既定政策举措，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支持各地挖掘政策潜力，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1.37万亿斤，增产74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特殊困难。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2.4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缓税缓费7500多亿元。为有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旅游、货运等实施阶段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用改革办法激发市场活力。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益。

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去年终端消费直接受到冲击，投资也受到影响。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分两期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7400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资本金。运用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采取联合办公、地方承诺等办法，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年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9.4%、9.1%，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一定程度弥补了消费收缩缺口。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93.4%，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基本稳定。出台金融

支持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帮助外贸企业解决原材料、用工、物流等难题，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关切，货物进出口好于预期，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针对就业压力凸显，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去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度明显攀升。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更加注重稳就业。对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实施缓缴，大幅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增加稳岗扩岗补助。落实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创业支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3200万人、实现稳中有增。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全球通胀高企带来的影响，以粮食和能源为重点做好保供稳价。去年全球通胀达到40多年来新高，国内价格稳定面临较大压力。有效应对洪涝、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不误农时抢抓粮食播种和收获，督促和协调农机通行，保障农事活动有序开展，分三批向种粮农民发放农资补贴，保障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进产能，加大对发电供热企业支持力度，保障能源正常供应。在全球高通胀的背景下，我国物价保持较低水平，尤为难得。

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增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阶段性扩大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覆盖面，将更多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共向1000多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向更多低收入群众发放价格补贴，约6700万人受益。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与此同时，我们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当前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我国经济有巨大潜力和发展动力。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121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5.2%，十年增加近70万亿元、年均增长6.2%，在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中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到20.4万亿元。粮食产量连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40万亿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270多万人。外汇储备稳定在3万亿美元以上。我国经济实力明显提升。

——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经过八年持续努力，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6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组建国家实验室，分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2.1%提高到2.5%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创新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10.6%、7.9%，数字经济不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7%以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60.2%提高到65.2%，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一批防汛抗旱、引水调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从2.5万公里增加到4.2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从13.6万公里增加到17.7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25万公里。新增机场容量4亿人次。发电装机容量增长40%以上。所有地级市实现千兆光网覆盖，所有行政村实现通宽带。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建成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6%，

突破40万亿元并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67.9%上升到87.9%。设立首批5个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9000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1%。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2.1%。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3.5年提高到14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1.4亿、覆盖10.5亿人，基本医保水平稳步提高。多年累计改造棚户区住房4200多万套，上亿人出棚进楼、实现安居。

经过多年精心筹办，成功举办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促进群众性冰雪运动、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促进世界人民团结友谊作出重要贡献。

新冠疫情发生三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医疗资源和物资保障，全力救治新冠患者，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全国人民坚忍不拔，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在极不平凡的抗疫历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各行各业共克时艰，广大医务人员不畏艰辛，特别是亿万人民克服多重困难，付出和奉献，都十分不易，大家共同抵御疫情重大挑战，面对尚未结束的疫情，仍在不断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疫情冲击等接踵而来的严峻挑战，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不过度依赖投资，统筹运用财政货币等政策，增强针对性有效性，直面市场变化，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而稳就业保民生。把年度主要预期目标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把握，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既果断加大力度，又不搞“大水漫灌”、透支未来，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改革开放办法推动经济爬坡过坎、持续前行。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把握赤字规模，五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3%以内，政府负债率控制在50%左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教育科技、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疫情发生后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成为应对冲击的关键举措。彻底完成营改增任务、取消营业税，将增值税收入占比最高、涉及行业广泛的税率从17%降至13%，阶段性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5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实际最低税负率从10%降至2.5%。减税降费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五年累计减税5.4万亿元、降费2.8万亿元，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得青山，也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年均新增涉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超过1100万户，各年度中央财政收入预算都顺利完成，考虑留抵退税因素，全国财政收入十年接近翻一番。推动财力下沉，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对地方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70%左右，建立并常态化实施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部门带头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腾出的资金千方百计惠企裕民，全国财政支出70%以上用于民生。

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灵活把握政策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用好降准、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制造业贷款余额从16.3万亿元增加到27.4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从8.2万亿元增加到23.8万亿元、年均增长24%，贷款平均利率较五年前下降1.5个百分点。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弹性增强、保持基本稳定。完全化解了历史上承担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14486亿元金融改革成本。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精准处置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平稳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大型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把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指标。着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6%，同时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储备规模从1.8万亿元增加到2.5万亿元以上。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连续举办8届全国双创活动周、超过5.2亿人次参与，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成为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

工等群体就业工作。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支持技能培训。实施高职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累计扩招413万人、培训8300多万人次。就业是民生之基、财富之源。14亿多人口大国保持就业稳定，难能可贵，蕴含着巨大创造力。

保持物价总体平稳。在应对冲击中没有持续大幅增加赤字规模，也没有超发货币，为物价稳定创造了宏观条件。下大气力抓农业生产，强化产销衔接和储备调节，确保粮食和生猪、蔬菜等稳定供应，及时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满足民生和生产用能需求，保障交通物流畅通。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价格秩序。十年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稳定在2%左右的较低水平，成如容易却艰辛，既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了空间，又有利于更好保障基本民生。

（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坚持精准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强化政策倾斜支持，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对脱贫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深入实施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帮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有了保障。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力应对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定并集中支持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机制，选派用好医疗、教育“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和科技特派员，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群众稳定增收。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成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道至简，政简易行。持之以恒推进触动政府自身利益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管理措施比制度建立之初压减64%，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多年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000多项，中央政府层面核准投资项目压减90%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60类减少到10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不超过120个工作日。改革商事制度，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从一个月以上压缩到目前的平均4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重放轻管，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质量和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公正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反垄断执法体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坚决管控资本无序扩张。不断优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90%以上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户籍证明、社保转接等200多项群众经常办理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取消所有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条例。改革给人们经商办企业更多便利和空间，去年底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1.1亿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6亿户、是十年前的3倍，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破除各种隐性壁垒，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改革化险，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强金融稳定法治建设。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紧紧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效应对外部打压遏制。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

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好高校、科研院所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基础研究经费五年增长1倍。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努力将广大科技人员从繁杂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从50%、75%提高至100%，并阶段性扩大到所有适用行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购置设备给予政策支持，各类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度规模已超过万亿元。创设支持创新的金融政策工具，引导创业投资等发展。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大批创新企业脱颖而出。

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把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加到14.5亿户。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有力促进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7万多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带动就业创业、拓展消费市场、创新生产模式等作用。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制造的品质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更多经济增长动力源。

着力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疫情发生前，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面对需求不足甚至出现收缩，推动消费尽快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汽车保有量突破3亿辆、增长46.7%。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15.8%提高到27.2%。发展城市社区便民商业，完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帮扶旅游业发展。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社会投资成倍增加，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总体高于东部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对相关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五年前增长66.8%。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发展海洋经济。支持经济困难地区发展，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更大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增长带。

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我国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每年有上千万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完善城市特别是县城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放宽或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十年1.4亿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4500多公里增加到近1万公里，排水管道从63万公里增加到89万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7万个，惠及2900多万家庭。

（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抓紧抓好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扩种大豆油料，优化生产结构布局，提高单产和品质。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完善水利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4.56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加快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67%提高到73%。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符合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80%提高到87%，多年累计改造农村危房2400多万户。深化供销合作社、集体林权、农垦等改革。立足特色资源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为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报酬，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出台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

（七）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更有力促改革促发展。

推动进出口稳中提质。加大出口退税、信保、信贷等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外汇服务。发展外贸新业态，新设152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作用。推进通关便利化，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减67%和92%，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下降。关税总水平从9.8%降至7.4%。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出口稳定增长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条数分别压减51%、72%，制造业领域基本全面放开，金融等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已设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创新方式加强外资促进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对接力度。一批外资大项目落地，我国持续成为外商投资兴业的热土。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项目，对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3.4%，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境外风险防控。新签和升级6个自贸协定，与自贸伙伴货物进出口额占比从26%提升至35%左右。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稳妥应对经贸摩擦，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6.5%、上升4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达到2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湿地保护率均达50%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10.6万、3.8万、3.3万平方公里。人民群众越来越多享受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10.5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6.5亿千瓦增至12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20.8%上升到25%以上。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完善能耗考核方式。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中国贡献。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每年都保持在4%以上，学生人均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持续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推动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义务教育巩固率由93.8%提高到95.5%。坚持义务教育由国家统一实施，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提升青少年健康水平。持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3700多万学生。保障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多渠道增加幼儿园供给。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90%以上。职业教育适应性增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45.7%提高到59.6%，高校招生持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大幅提高经济困难高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

养计划，建设288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接续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不断夯实发展的人才基础。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和努力普及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450元提高到610元。将更多群众急需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和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惠及5700多万人次。推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费用负担超过4000亿元。设置13个国家医学中心，布局建设76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老年人等群体就医服务。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惠及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50元提高到84元。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努力保障人民健康。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优待抚恤、失业和工伤保障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税费、用房、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医养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健全残疾人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遇困人员及时给予帮扶，年均临时救助1100万人次，坚决兜住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全民健身广泛开展。

（十）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依法行政、大道为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50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180件次。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审计、统计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基层治理，优化社区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食品、药品尤其是疫苗监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五年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大幅压减。严厉惩处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偷税逃税等行为。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没有捷径，实干为要。五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事不畏难、行不避艰，要求以实干践行承诺，凝心聚力抓发展；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仔细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群众冷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坚决反对空谈浮夸、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甚至盲目蛮干；以改革的办法、锲而不舍的精神解难题、激活力，激励敢于担当，对庸政懒政者问责。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而汇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创新完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持续做好侨务工作，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一系列新的重大成就、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人民军队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深入推进练兵备战，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有效遂行边防斗争、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抗击疫情、维和护航等重大任务，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防控疫情、保持稳定。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联合国成立75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等一系列重大外交活动。成功举办上合组织青岛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多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积极拓展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推进国际抗疫合作、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这些年我国发展取得的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当前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不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大，稳就业任务艰巨，一些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发展仍有不少体制机制障碍。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仍有明显薄弱环节。一些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地方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有的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简单化，存在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一些领域、行业、地方腐败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要直面问题挑战，尽心竭力改进政府工作，不负人民重托。

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3%安排。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也要坚持国际合作。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支持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科技人才及团队培养支持力度。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保障好基本民生。

当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已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要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科学总结的基础上，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防控工作，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升疫情监测水平，推进疫苗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制，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今年是政府换届之年，前面报告的经济社会发展多领域、各方面工作，今后还需不懈努力，下面简述几项重点。

（一）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餐饮、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继续加大对受疫情冲击较严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三）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

（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开放的中国大市场，一定能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五）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六）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油料生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国家关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务必通过细致工作扎实落实到位。

（七）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

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支持中西部地区高校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扬实干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奋斗、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统筹抓好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合力谱写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定反“独”促统，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两岸同胞血脉相连，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同心共创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

各位代表！

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懈奋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及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党胜利召开举世瞩目的第十九次、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深刻回答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以其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的一系列重大成果载入史册，也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制定法律5件，修改法律9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作出法律解释1件；坚持高质量做好监督工作，检查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23个监督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进行8项专题调研；坚持高质量做好代表工作，办理代表议案487件、建议9349件，共有100多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坚持高质量做好外事工作，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14项，举行双边视频活动、线上出席国际会议116场，开展线下外事活动38场，外交信函往来近600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3人次，圆满完成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各位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任期，正逢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的伟大历史变革时期。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紧依靠全体代表，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努力做到不负党中央重托、不负人民期望的庄严承诺。

五年来，最重要的成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导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实践取得了重要进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刻阐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涵、本质特征、重大原则，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明确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加巩固完善；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发挥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整体功效得到充分彰显，在实践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五年来，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53件，已经审议尚未通过的法律案、决定案19件；听取审议182个监督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检查30件法律和决定实施情况，开展11次专题询问、33项专题调研；2282件代表议案、4375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达到98%；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36项，组派、接待出来访团组261个，举行和参加双多边线上外事活动400余场；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15人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深刻阐释宪法的崇高地位，强调坚

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指明了方向。

（一）完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运行机制，修改选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提请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并提请大会审议。制定监察法、监察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制定人民陪审员法。修改公务员法、工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推动落实国歌法有关规定，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尊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精神，承担起依法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维护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根据宪法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常委会根据大会授权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扭转香港在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的严峻局面。对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进一步明确香港国安委和行政长官在处理国家安全问题上的地位和职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宪法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常委会根据大会授权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等，形成一套有效的民主选举制度。先后就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从业试点等事项作出决定，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关于特别行政区的一系列立法和决定，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和“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充分体现中央全面管治权，为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三）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中的合宪性问题，形成涉及宪法规定问题的研究意见。及时回应、妥善处理保护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民族地区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制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7261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17769件审查建议逐件进行研究，认真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食品药品安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民法典贯彻实施、行政处罚等20多个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和清理，督促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2.5万多件，维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

（四）推动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每年的国家宪法日活动，召开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实施宪法规定的相关制度，两次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表彰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国际友人，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经法定程序特赦服刑罪犯23593人，彰显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组织常委会任命的132人次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增强公职人员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在推动实施宪法的实践中，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适应新时代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聚焦法治领域短板和弱项，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一）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立法。常委会会议7次审议民法典草案有关内容并7次公开征求意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首部法典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及时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等，助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定电子商务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修改反垄断法、证券法、安全生产法、审计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对外贸易法，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等，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修改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助力科技强国建设，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审议增值税法草案，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税种制定法律，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

（二）加快国家安全领域立法。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立法工作的重要位置，制定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陆地国界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修改反恐怖主义法、国家情报法、档案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审议反间谍法修订草案。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出口管制法，审议对外关系法草案、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法律制度，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法律保障。批准引渡、刑事司法协助、反极端主义、移管被判刑人、武器贸易、联合军事演习、反恐怖、民用航空等领域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为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律手段。制定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预备役人员法、消防救援衔条例，修改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军队战时调整适用刑事诉讼法部分规定等决定，推动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三）形成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围绕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保立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起草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通过不懈努力，生态环保领域形成了由1部基础性、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若干部涉及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海洋、湿地、草原、森林、沙漠等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及正在审议中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等4部特殊区域法律组成的“1＋N＋4”法律制度体系，有力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

（四）做好社会建设和民生领域立法。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推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医师法，修改动物防疫法、药品管理法，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法律援助法、社区矫正法、反食品浪费法，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体育法，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等，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五）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回应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立法需求，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围绕深化国家机构改革，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作出决定。修改57件次相关法律，3次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延长授权国务院开展农村土地改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试点期限，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保证相关改革举措和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围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先后决定设立上海、北京、成渝金融法院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和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就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作出决定。听取审议10个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施情况的有关报告。

五年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有效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丰

富立法形式，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广泛采用专项立法修法计划、立法工作专班、“小切口”立法、“一事一法”、推动区域协同立法和共同立法等方式和模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展立法论证、立法协商工作，实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共有154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109万多人次参与，有效促进了立法质量和效率的提升。五年来推进高质量立法，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更为完备的法律保障。

三、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一）做好规划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修订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定期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加强对计划规划初步审查、重大事项的监督。修订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深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连续五年听取审议中央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整改问题的落实。围绕特定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监督，听取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财政生态环保资金、财政农业农村资金、财政交通运输资金、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重点跟踪监督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是党中央的决策，是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新职责。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在定期听取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基础上，每年选取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分别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二）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在高质量发展领域，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海洋经济、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金融工作、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数字经济发展等听取审议报告，推动解决制约重点领域、新兴行业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农业农村领域，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报告，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在生态环保领域，连续五年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的环保工作听取审议报告，以法治力量、法律武器推动污染防治、守护绿水青山。在社会事业领域，听取审议就业工作、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医师队伍管理、文化产业发展、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报告，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社会治理重点问题，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化“三非”外国人治理等报告。听取审议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三）加强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制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从选题、组织开展、报告和审议、处理和反馈等各个环节作出全面规范。紧紧围绕法律规定、法律条文，2018年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统计法、传染病防治法、防震减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2019年检查水污染防治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就业促进法、高等教育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实施情况，2020年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2021年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医药法、企业破产法、畜牧法、公证法、消防法实施情况，2022年检查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结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就大气污染防治、解决判决“执行难”、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水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土壤污染防治、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四）加强司法普法工作监督。围绕促进司法公正，对“两高”开展常态化监督。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解决判决“执行难”、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涉外审判等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最

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检察、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七五”普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推进专题调研成果运用。紧密结合立法、监督工作，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生态环保、污染防治、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应对人口老龄化、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等领域专题调研，推动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拓展新的领域监督工作。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等专题调研，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开展民族教育发展工作、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助力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改革、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改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情况等专题调研，加强财政金融领域的有效监督。

人大监督是具有法定权威、代表人民的监督。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依法”二字贯穿监督工作全过程，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抓住法律规定进行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和各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坚持跟踪监督问效，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持续跟进生态环保、公共资金资产管理、执法司法等领域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一抓到底，推动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坚持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和监督方式，推动专项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落实，在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采用抽查暗访、大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实现委托检查全覆盖，把执法检查与立法评估、法律普及结合起来，注重从制度上、法律上推动解决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在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中，近90万人次参加问卷调查，1.78亿人次参加答题。本届以来，实现了监督领域的全覆盖，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金融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实践中，我们进一步找准人大监督的性质和定位，有力推动了宪法法律规定的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正确行使职权、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

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实行交办情况和办理结果“一人一函”、“一件一函”的反馈机制，做到议案建议办理既重结果、也重过程。代表提出的所有议案，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推动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对代表在大会和闭会期间提出建议的办理情况，做到件件有反馈，建议所提问题74%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

（二）支持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邀请1026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基本实现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建立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组织召开17次座谈会，770人次代表参加，就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和监察法、外商投资法、民法典、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法律草案，都提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常委会会议审议的36部法律草案，提前征求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代表的意见建议。有4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工作，2000多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工作。

（三）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432名代表，形成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代表的工作机制，通过座谈、走访、电话、邮件、微信、邀请参加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做到联系工作覆盖基层一线和专业人员代表、覆盖常委会各项工作。

（四）推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组织8389人次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形成497篇专题调研报告。有序开展和规范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调研视察。组织香港、澳门、台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赴有关省（区、市）开展调研视察。采用视频连线的

方式，组织香港代表视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活动程序，根据代表职责，9100余人次代表参加了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有关活动，240余人次代表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的作用，鼓励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联系群众的活动。

（五）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认真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民主选举产生277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彰显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性、广泛性和真实性。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全方位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通过线上线下举办26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累计1.6万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基本实现新任基层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创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2539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网络学习。

五年来，代表工作的实践使我们加深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重要论述的认识。“两个密切联系”体现的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性质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深刻揭示了代表工作的根本目的、内在要求和工作规律。我们认真落实“两个密切联系”，使代表更好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渠道。本届以来，代表的履职意识更强了。通过出席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建议，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深入了解和反映群众诉求，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代表的职责定位更准了。人大代表不是政治光环，而是重要职务，是要讲担当、有作为的。人大代表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但不能仅代表选区或选举单位利益，更不能代表任何特殊利益，而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把人民群众的心声、意愿反映上来，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贯彻到人民群众中去。代表的作用发挥更好了。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既有“本职”工作，也有“履职”工作。代表立足岗位，不负重托，在本职工作中展现了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以履职工作的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

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以推动落实元首共识为首要任务，立足国家立法机构的职能定位，发挥在对外交往中的优势和效能，努力为服务国家战略、捍卫国家利益作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与外国议会的双边交流。与近190个国家和地区议会保持交往和联系，同有关国家和多边议会组织新签署11项友好合作协议。邀请接待111个团组访华，组派150个团组出访。疫情发生后，积极运用“云外交”形式，举行双边线上活动260多场，组织线下外事活动98场，外交信函往来近2000件。推进与有关国家的法律合作项目，就法律草案起草中的合宪性审查、法律体系建立和完善、法律配套规定、立法技术规范等开展交流研讨。围绕制定修改体育法、医疗保障法等，赴有关国家进行立法交流。积极主动做好9个新建复交国家议会工作，举行会见会谈、视频会晤22场，实现同新建复交国家交往全覆盖。发挥全国人大驻外干部的作用，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开展调研。

（二）深入参与议会多边交往合作。发挥全国人大和外国议会高层交往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各国议会联盟、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欧亚国家议长会议、六国议长会议等多边机制，坚定发出中国声音，坚定维护国家利益。派团出席65次国际会议，出席视频国际会议137场，广泛接触各国议员，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等中国主张成为国际共识。举办6期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线下议员研讨班，邀请25个国家的123名议员参加。举办同非洲四国、中亚五国、北非三国、非洲法语国家议会线上研讨会，加强在相关领域的交流合作。出席多边议会组织举办的立法交流活动，介绍中国立法制度与立法经验。

（三）发挥定期交流机制和友好小组作用。定期交流机制和友好小组，是人大对外工作的特有优势。全国人大与21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建立了定期交流机制和政治对话机制，同16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举行35次机制交流会议，实现了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成立双边友好小组136个，疫情以来围绕香港国安法、反对病毒溯源政治化、介绍“十四五”规划、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对外集体致函行动，有效配合国家外交行动。

（四）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积极妥善运用国际规则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对等原则对有关国家议员采取反制措施。建立健全全国人大各层级发言人机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言人谈话、外事委声明、外事委发言人和法工委发言人谈话等方式，就涉藏、涉疆、涉港、涉台、人权、疫情及其他涉华敏感问题48次及时响亮发出人大声音。

（五）积极做好对外宣介。交流治国理政经验，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介中国改革开放成就和经验，宣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

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翻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年度汇编英文本，通过中国人大网对外发布87部法律、决定英文译文，宣传阐释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成就。建好用好中国人大网英文版，拓展运用新媒体表现形式，提升人大新闻宣传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组织94名基层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外事活动，用亲身履职实践讲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五年来，人大外事工作的实践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大对外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聚焦国家外交总体布局，推动落实国家元首之间达成的重要共识，确保完成党中央交付的重大外交任务；就是找准人大在国家对外工作中的定位、任务、特点、优势，通过立法机构的交往，为国家发展争取良好国际环境，为维护国家利益赢得更多友华人士；就是在国家需要时，毫不犹豫地站到一线进行法律的、政治的、外交的斗争，伸出肩膀扛起立法机构应尽的政治责任，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不断提高常委会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人大机关。

（一）完善常委会运行机制。优化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召开5次代表大会和39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1029项议题。发挥委员长会议作用，召开委员长会议136次。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依法提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列席人员和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安排，严格请假报批制度，出席率保持在96%以上。认真做好议案提出和审议工作，增设单月委员长会议专门研究讨论拟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律草案机制，提高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发言和表决的规范化水平。

（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用。将原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分别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定职能进行部分调整，更好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推进专门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500余次。委员长会议、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或提请审议的法律案、决定案91件次，协调指导137件法律的起草工作，本届完成率达到92.7%。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202个议案和171个报告，均先由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提出报告。专门委员会承担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在立法、监督、议案建议办理、代表工作、调研等方面，建立和修改了一系列制度规则，形成“立法一评估一修法”的动态闭环机制，确保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职能的有效发挥。

（三）加强工作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达到32个，实现了全国31个省（区、市）全覆盖。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建成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通公民、组织审查建议在线提交平台。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设立5个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成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90%以上的地市和80%以上的县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正式上线，服务常委会审议。建成并启用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升网络视频会议、“云听会”质量。开通全国人大机关专属政务微信，实现代表议案建议、调研成果转化全流程网上运行。健全人大信访工作机制，开通网上信访平台，处理信访总量43万多件次。提升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水平，精心组织新闻发布会、记者会、“代表通道”、“部长通道”，设立各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大会新闻中心视频采访室，强化立法监督全过程报道和代表履职宣传。发挥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中国人大杂志作用，推进“刊网微端”融合向纵深发展，组织编写理论读物，研究阐释人大制度理论。做好疫情下大会和常委会会议的服务保障，确保人民大会堂正常运转。

（四）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形成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连续五年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等主题，举办32次专题讲座。制定并实施全国人大机关五年学习规划。坚持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打造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

（五）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召开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连续五年每年召开一次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举办地方立法培训班，指导地方人大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协同立法、共同立法，举办地方人大负责同志人大制度理论学习班，交流工作经验。地方人大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服务保障、对外交往等工作，为推动人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年来，常委会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人大作

为政治机关的根基更牢固，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更鲜明，作为工作机关的运转更高效，作为代表机关的作用更显著，有力保证了人大制度建设的正确方向，有效提升了人大工作的质量水平，有序推进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实践。

各位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总结五年，我们也深深感到，人大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诸多不足。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历史洪流中，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历史背景下，人大工作在一些方面也存在不适应、跟不上的问题，特别是立法工作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还存在法律的系统性、衔接性、可操作性不足的问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还存在力度不够、实效不够的问题；服务代表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代表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有待增强。这些问题和不足，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

五年的实践，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的认识，这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宪法原则得到全面落实，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必须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必须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

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的一年里，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贡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23年度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了预安排。

（一）做好宪法实施和立法工作。推进合宪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研究编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未来五年立法工作。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推进科技、民生、社会、文化、环保、安全、国防领域立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律保障。

（二）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监督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加大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力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

（三）提升代表工作水平。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强化办理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力度，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持续推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四）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全力配合党和国家外

交布局，完成党中央交给人大的外事工作任务。加强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的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交往，夯实双边关系的民意基础和法律保障。积极参与多边议会组织活动，展示中国形象，宣介中国主张。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各级发言人机制作用，在涉及国家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问题上勇于发声、敢于斗争。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升履职能力，增强法治观念，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各位代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李　希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必须全面系统准确把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根本引领和坚强保障，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战略重塑，在正风肃纪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厚植执政根基，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巩固政治安全，坚定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为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重要经验。

党的二十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和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松劲、不停

步、再出发，始终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绩、谱写新篇章。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创造历史伟业的根本所在。“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肩负重大使命、重大责任，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找准找实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无惧任何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步调一致向前进，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奋斗。

（二）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回答和解决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使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要将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带着感情学，学出更加坚定的信仰信念、更加深厚的人民情怀、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

（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也是纪律检查机关履职尽责的根本依据。党的二十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明确要求，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作出必要充实，在纪委主要任务中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赋予纪律检查机关在管党治党方面更大的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模范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等方面跟上党章新规定新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要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管党治党、自我革命中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对党章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不懈常学常新、持之以恒信守笃行，自觉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中。

（四）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进行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必然要面对区别于其他政党的独有难题。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精辟分析了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强调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的高度自觉，对永葆百年大党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信心决心。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体现到实际行动上，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健全，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巩固发展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优势。要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内在统一的关系，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充分调动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

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集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五）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始终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党的先进纯洁的人和事作斗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极其重要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精神境界、“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强烈使命担当和“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大无畏气概，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坚守对党的大忠大义，增强斗争的大智大勇，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勇于交锋、敢于亮剑，顶得住、有办法，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在同歪风邪气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时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执法，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二、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

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信条。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新时代新征程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美丽中国等重大举措，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国家安全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通报违反纪律、落实责任和措施不力等问题，推动落实到位。

坚决纠正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学到精髓、谋实思路、扎实工作，防止笼而统之、大而化之。聚焦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坚决纠治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纠治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促进形成自觉对标对表、积极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制度支撑。要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

监察法规制定职责，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牵引，与时俱进制定和修订党内法规制度，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法规化。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推动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构建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基层监督网络。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促进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纪委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用好问责利器，做到实事求是、精准规范，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三）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巡视监督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擦亮巡视利剑，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政治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明确今后5年巡视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要举措，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着眼高质量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坚持务实简约管用，优化巡视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巡视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巡视发现问题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要严肃反馈巡视意见，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跟踪督办，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坚持和完善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工作机制，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有利于发挥系统优势，提升整体质量，增强综合监督效能。要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落实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推动巡视巡察贯通协作、同向发力。加强对省区市巡视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等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情况通报、巡视巡察期间沟通、问题线索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规范巡视办（巡察办）机构设置。加强巡视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

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陋习不改等现象，及时严肃处

理，点名道姓通报。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一些单位“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行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要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当前，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犹存，必须纠树并举、激浊扬清，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要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加强对下指导督导，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总结新时代作风建设成效经验，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在严厉惩治不正之风的同时，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就在身边、社会新风正气就在身边。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必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要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纠正一些年轻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促进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督管理，戒尺高悬、警钟长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要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严肃查处为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的领导干部，严惩“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确保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风清气正。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四种形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充分体现对干部的严管厚爱。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促进办案质量提升。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始终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腐败。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对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具杀伤力，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粮食购销等行业的腐败，坚决纠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

统性、地域性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群众对发生在身边的腐败问题深恶痛绝，感受尤为深切，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纠治，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着力消除基层消极腐败现象。推动加大对“村霸”、“街霸”、“矿霸”等的整治力度，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看住国家资产、集体财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严查黑恶案件背后腐败和“保护伞”。

坚决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总的方略就是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坚持“全周期管理”，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建立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动完善惩治行贿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强化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树立良好家教家风，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反腐败斗争必须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有逃必追、一追到底，让已经外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要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百名红通人员”等外逃腐败分子追捕力度，强化对涉腐洗钱行为的打击惩处，对境外赃款应追尽追。深化“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健全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我国有关法律域外适用的配套制度，加快形成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反腐败国际传播，把反腐败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转化为国际反腐败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战略，是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内在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统筹推进“三项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要求，进一步完善下级纪委监委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推动整个纪检监察系统提高履职质量。持续深化监察官法实施，逐步推进市县一级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派驻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要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健全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派驻监督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加强对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全面推进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提升依照职权自行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质效。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推进省市县三级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扩大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

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打通理顺堵点难点、加强成果梳理对接、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阶段。要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构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巡视巡察等统筹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树牢一盘棋思想，发挥系统优势，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建设。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构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

（八）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忠诚是纪检监察机关与生俱来的政治基因，是纪检监察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要扎实开展党中

央部署的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带头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带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切实提高政治能力，强化系统观念，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表率作用，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集体学习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带动纪检监察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压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的政治责任，做深做实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把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传导到每一位同志，坚决听党话、跟党走。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功能加强纪检监察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强化能力建设，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斗争是天然的品格、工作的常态。要发扬斗争精神，以党性立身，以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做事，坚定扛起维护党的先进纯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责任，随时准备经受重大挑战考验。要坚定斗争意志，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骨头要硬，不患得患失，不给自己留后路，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增强斗争本领，加强全员培训和实战训练，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练就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要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在深学习上下功夫，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保持求知若渴的学习心态，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作为一种政治追求、一种工作方式、一种生活习惯，作为干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始终保持学思践悟的执着，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实调研上下功夫，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接地气、察实情、聚民智，远的近的都要去、好的坏的都要看、表扬批评都要听，不回避矛盾，不击鼓传花，通过扎实调研，找准问题，找对路径，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举措；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新时代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要坚持政治要件摆在首位、政治责任闭环落实、贯彻情况及时报告，态度坚决、行动有力，抓主抓重、落细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锤接着一锤敲，用忘我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

强化廉洁建设，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我们，打铁必须自身硬，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越是党和人民充分信任、高度肯定，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越要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决防范被“围猎”，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坚守政治红线、纪律高压线、廉洁底线。强化内部监督和制约，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制度，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完善各级监委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度。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从严惩治系统内的腐败分子，坚决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问题，坚决防止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治“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努力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习近平总书记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同志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法院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服务发展大局，切实保障民生权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锻造法院铁军，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8547件，审结13785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70.4万件，审结、执结3081万件，结案标的额9.9万亿元。

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变革新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罪犯23593人。2018年至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9万件，审结14.5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81.4%和81.5%，制定司法解释11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19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7亿件，审结、执结1.44亿件，结案标的额37.3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64.9%、67.3%和84.7%。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五年来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90.6万件，判处罪犯776.1万人。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审理施正屏、李孟居、李亨利、沙塔尔·沙吾提等案件，严惩间谍、窃密、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妄图分裂国家的犯罪分子。依法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9万件26.1万人。对孙小果、杜少平、陈辉民、黄鸿发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黑财”执行到位2461亿元。一批为害一方的“村霸”、“街霸”、“矿霸”被绳之以法。依法惩治涉疫犯罪，维护正常防疫秩序，优化调整司法政策。从严惩治暴力伤医、扰医、闹医等侵害医务人员权益的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安全和尊严。依法惩治袭警犯罪，让暴力抗法者付出代价。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3.8万件27.4万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4.7万件44.2万人，对高承勇、张维平、陈宇萍等一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我国刑事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9万件13.9万人。依法从严惩处孙政才等92名原中管干部，对赵正永、孙力军、王立科、傅政华、刘彦平等依法适用终身监禁，对赖小民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坚决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对挪用惠农资金、克扣征地补偿款、贪污危房改造补助等腐败犯罪严惩不贷。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1.2万件1.3万人，严惩多次行贿、巨额行贿、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审理许超凡等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979件，对长期外逃的程三昌缺席审判，裁定没收张正欣、彭旭峰等死亡或外逃腐败分子境内外违法所得，追逃追赃“法网”越织越紧，对腐败分子产生极大震慑。

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2.6万件，千方百计帮助受骗群众挽回损失，“10·18”、“11·20”等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通过审理刷单返利、虚假理财、交友陷阱等网络诈骗案件，揭露花样翻新的诈骗套路，助力全民反诈。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犯罪，对张宁宁等跨境赌博犯罪集团案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审理涉网络“水军”、网络“黑公关”等案件，严惩散布虚假信息、危害网络生态的犯罪行为，决不允许网络空间沦为法外之地。

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万件4.6万人，严惩利欲熏心的造假者，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分子依法宣告从业禁止，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开展打击医保骗保犯罪专项行动，严惩幕后组织者和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审结“老庆祥”、“夕阳红”、“长者屋”等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案件，判处罪犯4523人，追赃挽损31.9亿元，守护群众养老钱。

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审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1.1万件2万人，对一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依法判处重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妨害安全驾驶等公众担忧的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促进综合治理，有力维护群众“头顶上”、“脚底下”和出行中的安全。

二、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72.3万件，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法治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助力稳经济增信心。新冠疫情防控三年来，人民法院竭尽所能为企业减负纾困，帮群众排忧解难。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推动解决挤压生存发展空间、拖欠账款等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出台促进消费30条，严厉整治“霸王条款”、消费欺诈、预付式消费陷阱等行为，依法保护新零售业态、新个体经济，支持、规范社交电商等多样化经营模式，促进增强消费信心。出台稳定就业14条，明确居家办公或灵活办公工资裁判标准，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试用期合法权益，平衡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妥善化解合同履行、商铺租赁、物流运输等涉疫纠纷77.9万件，多数通过调解、和解方式解决，帮助大中小微企业互谅互让、守望相助、共渡难关。运用民法典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条款，积极协调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方式履行债务，鼓励业主或债权人减免租金、减免逾期利息。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对应当采取查封、保全的财产，依法采用“活封活扣”，有效释放361万件案件所涉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及时修复企业信用179万件次，对13万个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通过一系列“放水养鱼”柔性措施，让守信的企业摆脱困境、轻装上阵。内蒙古、辽宁、湖北、湖南、广西等法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天津、河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等法院主动为出海“抢订单”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竭力为市场主体拼经济创造“暖环境”。

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创新动力。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9.4万件，同比增长221.1%。审理涉5G通信、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审理“金粳818”水稻、“丹霞红”梨树等案件1585件，激励育种创新。海南法院强化“南繁硅谷”司法保障，陕西法院建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甘肃法院设立种子法庭，守护“农业芯片”。出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天津、江西等法院完善司法措施，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2022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2018年增长153%。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形成。

依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司法程序质量保持全球领先，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作出积极贡献。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不论国有民营、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律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依法再审纠正张文中案等重大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209件283人，对6250名在押企业经营者变更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对290名涉案企业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保护市场主体合法的财产权益、合同权益。通过司法裁判弘扬契约精神，在买卖合同、股权转让等案件审理中依法认定合同效力，鼓励诚信交易。加强合同执行，降低交易成本。严防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对恶意拖欠账款、减损资产、扩张债务行为坚决追究法律责任。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虚假破产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审

理行政协议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完善守信践诺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审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2.9 万件。审理医药、电信、建材、文化消费等领域垄断案件，依法惩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活力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恶意抢注商标等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加强传统品牌、老字号、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审理涉“五常大米”、“沁州黄小米”、“云南白药”等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制止“傍名牌”、“搭便车”。对“青花椒”等“碰瓷式维权”说不，为合法经营者撑腰，让违法经营者受罚。

依法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理大数据权属交易、公共数据不正当竞争等案件，明确数据权利司法保护规则。惩处滥用数据、算法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坚决制止“大数据杀熟”、强制“二选一”等“店大欺客”行为。规范直播带货、付费点播等新业态新模式，保护创新经营，惩处非法逐利。浙江温州法院积极探索数据资源专业审判机制。北京、天津、上海法院对盗播北京冬奥会、世界杯等行为及时作出禁令，促进优化数字文化市场环境。

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审结金融犯罪案件 10.1 万件、金融民商事案件 1037.7 万件，助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依法否定变相高息条款效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审慎处理涉连环担保和 P2P 网络借贷等案件，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惩治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犯罪司法解释，对财务造假、“老鼠仓”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出台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康美药业案 5.5 万名投资者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获赔 24.59 亿元。先后就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出台司法保障意见，服务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

促进市场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 4.7 万件，涉及债权 6.3 万亿元，对仍有市场潜力的高负债企业通过依法重整实现重生，对资不抵债、拯救无望的企业宣告破产，实现市场出清。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能有重归市场打拼的机会。推进“执破直通”，办理执行转破产案件 1.5 万件。审结破产重整案件 2801 件，盘活资产 3.4 万亿元，帮助 3285 个企业摆脱困境，稳住 92.3 万名员工就业岗位。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成功化解 1.1 万亿元债务风险，北大方正、紫光集团、永泰能源、大船海工、“建工系”、中孚实业、贵阳大数据交易所、青海盐湖股份等一批有价值有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新生。

依法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出台司法政策，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法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案件，支持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妥善化解涉农产品产销、特色产业投资、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纠纷，优化农村营商环境。黑龙江法院开设绿色通道保障春耕生产。山东法院以专业法庭促进寿光蔬菜等产业发展。江苏法院化解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吸引企业追加投资 4 亿元。跟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西部大开发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制定司法服务政策。支持南京法治园区和吉林、福建、四川等地法务区建设。支持河北法院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基地，助力后奥运经济发展。

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29.3 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7 万件。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等原则，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审理非法进口“洋垃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非法围填海域等案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云南法院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完善长江、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司法政策，流域内法院司法协作“串珠成链”，携手保护“母亲河”。江苏法院跨省移交“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生态修复金，落实全流域一体化保护。创新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举措，判令补植树木超过 9085 万株，放流鱼苗超过 5.1 亿尾。贵州法院支持认购碳汇修复生态，福建法院创新林业碳汇损失计量及赔偿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河南、湖北、重庆、陕西、宁夏法院在黄河湿地、丹江、三峡库区、秦岭、贺兰山等建设生态司法修复基地，让受损生态得以修复。江西法院依法审理三清山巨蟒峰损毁案，对故意损毁自然遗迹的行为予以严惩。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案开创以国内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新途径，河北山海关、山西右玉法院建立长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机制。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中国环境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依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商事案件 9.5 万件、海事案件 7.6 万件。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出台司法服务政

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审理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南宁等地设立10个国际商事法庭。审理铁路提单物权纠纷案，促进陆上国际贸易规则创新。完善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审理“普拉利斯”轮扣押案、“天使力量”轮船员劳务合同案等案件，我国海事司法公正、高效、透明等优势充分彰显，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世界执行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等成果丰硕，中国司法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三、坚持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583.3万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87.5万件。在司法政策中完善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规定，让人格权更有保障。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审理可视门铃侵害邻里隐私、扫码点餐侵犯个人信息、社交软件私自收集用户信息等案件，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构筑“防火墙”。审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于敏、“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等名誉案，让人格尊严免遭网络暴力侵害。审理“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认定擅自使用他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构成侵权。审理请求返还冷冻胚胎案，保护丧偶妻子辅助生育权益，作出“人伦和情理胜诉”的温情判决。通过一系列司法政策和公正裁判，让人脸安全得到保障，隐私安宁免遭侵扰，名誉荣誉不被诋毁，人格利益更受重视，让人的价值、尊严受到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案件2224.1万件。联合有关部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意见，推动破解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无赔偿、社保零缴纳等问题，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有尊严、有保障。制定网络消费司法解释，保护涉网约车、网络购物、新型旅游等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460.4万件，依法优先保障刚需和改善性需求购房人合法权益，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96.1万件，努力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会同全国妇联等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制度，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对家暴案件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万份，联动各方推动保护令落地执行。出台服务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司法措施，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健全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审理“空巢”老人、再婚老人赡养案，支持老年人精神赡养请求，让老人晚年幸福自由受到尊重，让子女常回家看看成为自觉，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

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行圆桌审判、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到场、回访帮教等制度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判处未成年人罪犯由2013年的5.6万人减少到2022年的2.8万人。宽容但不纵容，对主观恶性深、手段残忍、屡教不改的依法予以惩处。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会同教育部等出台意见，依法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判处202名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家庭教育令10308份，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会同有关单位共同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积极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或遭受网络侵害。开展司法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共同保护祖国的明天。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2503件。如期完成涉军停偿司法服务保障任务，助力实现军队资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军事法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全面推广涉军维权“信阳模式”、“鄂豫皖模式”。河北、安徽、湖南法院妥善解决边防战士家庭涉法问题，为保家卫国的边防官兵减少后顾之忧。江苏、江西法院会同当地政府依法维护革命烈士遗孀、退役军人遗属权益。对诋毁“抗美援朝冰雕连”、亵渎卫国戍边英雄的犯罪分子依法严厉制裁，坚决捍卫英烈尊严荣光，在全社会高扬尊崇英雄的浩然正气。

维护港澳台侨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12.1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4.6万件，审结涉侨案件4.4万件。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出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支持和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意见、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

意见，服务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制定司法惠台36条，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接收港澳台学生实习参访，让港澳台青年感受祖国法治建设成就。推行跨境网上立案和涉侨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架起维护侨胞权益“连心桥”。举办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论坛，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作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共同推动中华法治发展。

方便群众高效化解矛盾。紧扣群众所盼所需，迎难而上，持续攻坚，一一破解难题。在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破解长期以来群众解纷立案“门难进”问题后，还要让群众化解矛盾“事好办”。各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求，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真正把方便留给群众。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小企业协会等单位协作，形成覆盖12个领域的“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新格局。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以来，9.6万个调解组织和37.2万名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纠纷3832万件，2022年平均每分钟75件成功在诉前在线化解。加强诉源治理，调解平台在线对接7.6万个基层治理单位，嵌入乡村、社区、网格，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提供普惠均等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立案、交费、调解、开庭、执行等“一网通办”服务，司法服务全天候“不打烊”，群众办事可以全流程“掌上办”。12368热线实质办理诉讼事务，接听群众来电3250万件次。跨域立案服务网点覆盖城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6.7万件，减轻群众异地诉讼往返奔波之苦。44.8万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册使用律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申请立案、阅卷、调查收集证据等事项884万件次。优化在线集约的审判辅助服务。网上保全平台办理保全123万件，标的额达4万亿元，2022年93%的诉前保全48小时内作出裁定。委托鉴定系统平均鉴定周期26个工作日，较线下缩短1/3。文书电子送达1.7亿次，336个邮政集约送达中心基本实现全国主要城市目的地法律文书“次日达”。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真正实现为群众解忧、帮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10050个人民法庭扎根基层，充分发挥处在服务人民群众第一线的优势，积极促进城乡基层治理和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内蒙古、重庆、西藏、甘肃、宁夏等法院依托马背法庭、车载法庭开展巡回审判，畅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吉林梨树、黑龙江建三江“田间法庭”守护“黑土粮仓”，福建平潭“海岛法庭”服务海岛渔村向海而兴，云南西双版纳“国门法庭”保护边民侨胞合法权益，安徽安庆、新疆福海的人民法庭用“六尺巷调解法”、“冬不拉调解法”化解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打赢为期三年的“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2019年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持续巩固攻坚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五年来，受理执行案件4577.3万件，执结451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4万亿元，2022年首次突破2万亿元。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16类财产一键查询、线上控制，累计查控案件8535万件次，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网络司法拍卖成交超过2万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21.4亿元，有力破解财产变现难。联合信用惩戒体系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918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强化守信激励。浙江丽水法院邀请耄耋之年创业还债的守信老人为“诚信履行”代言，带动1260多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规范执行标准流程，强化监督管理，健全规范体系。连续多年开展涉民生保障、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专项执行行动，其中执行到位涉民生案款626.8亿元。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经过不懈努力，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执行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有力促进了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建设。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强化以案释法，引导全民增强法治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法院开放日和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举办“现在开庭”、“正在执行”等全媒体直播，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指导创作电视剧《底线》、《阳光下的法庭》和纪录片《家事如天》等作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人民法院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展现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成就。

四、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法理情相结合。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

以情感人，牢固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决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错误做法，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改判并核准百香果女童被害案被告人死刑，妥善审理“鹦鹉案”、“兰草案”、“为筹办抗战纪念展收购枪支案”，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受刑事追究，使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

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和权威。贯彻党和国家死刑政策，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严重危害群众和社会安全的罪行决不姑息，论罪当判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陶雪案、范太应案一审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对熊秋保案依法不予核准死刑，之后真凶均出现，有效防范重大冤错案件发生。对因徇私枉法、假立功等导致“重罪轻判”的案件依法启动再审，改判张成功等人死刑，做到不枉不纵。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的1334.5万件“减假暂”案件，对存在问题或瑕疵的5.9万件逐案整改，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冤错案件发现一起、查实一起、纠正一起，依法纠正五周案、张玉环案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26件53人。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机制，坚决守住防止冤错案件底线。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落实公开审判、法庭辩论制度，对死刑包括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对267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097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加强被告人辩护权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畅通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渠道，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全面落实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制度，加强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朱振彪追赶肇事逃逸者案、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小区保安陪同送医案、救助老人压断肋骨案，面对矛盾冲突、是非曲直，不回避、不含糊、不迁就，旗帜鲜明支持见义勇为，坚决反对“和稀泥”，着力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法治建设。审理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高铁霸座案、吃“霸王餐”逃单摔伤索赔案，让自甘风险者自负其责，让失德乱序者承担后果，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新时代司法定分止争、明辨是非、激浊扬清、惩恶扬善，努力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加强裁判尺度统一，切实防止公平正义因地域、城乡、行业差异而打折扣。修改司法解释，将人身损害赔偿统一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消除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差异。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发布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政策文件，加强新冠病毒感染康复者平等就业权保障，审理女员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等案件，坚决纠正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会同中国残联等出台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意见，加大对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保障力度。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38.4万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7.4万件，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服务“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大对房屋土地、社会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案件审判力度，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审理涉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行政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诚信政府建设。探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破除行政诉讼“主客场”现象。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天津、上海、浙江、山东、宁夏、兵团等法院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中心建设，辽宁、吉林、河南、贵州、新疆等法院推动构建府院联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1.4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2100万场。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五、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坚决贯彻党中央改革部署，实施140项改革举措，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深刻重塑。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法定审判组织依法行权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健全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落实入额必办案，推动法官员额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建立法官惩戒制度，让违法审判必被问责、依法办案不受追究。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案例指导，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行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

正确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增至32.7万人，参审案件1266.4万件。

法院组织体系更趋完善。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6个巡回法庭审理了一大批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较好实现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等目标，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创新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更好保护和激励科技创新。增设南京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北京、上海、成渝金融法院，加强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

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智慧法院经受住世纪疫情大考，新冠疫情防控以来全国法院网上立案2996万件、开庭504万场、证据交换819万件次、异地执行593万件次、接访15万件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广泛应用类案识别推送、智能合约执行等技术，为审判执行工作赋能增效。建成全球最大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围绕社会治理热点形成1317份司法大数据报告。智慧法院成为中国司法在国际上的鲜明亮色。

互联网司法开创新模式新规则。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制定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司法区块链统一平台完成超过28.9亿条数据上链存证固证。发布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提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五大原则，明确人工智能只能辅助、不能代替法官裁判。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等方面探索不断深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中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

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2018年以来，全国法院结案总量年均增长5.2%；法官人均办案从2017年的187件增至2022年的242件；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9.3%，二审后达98%；在线诉讼审理周期比传统模式缩短22天；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年均下降8.4%和44.5%，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中国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影响。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全员覆盖，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干警入职教育第一课和青年理论武装必修课，帮助扣好从事司法工作的“第一粒扣子”。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在法院系统组织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五年来，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先进典型，2363个集体、2799名个人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表彰奖励。李庆军、胡国运、周春梅、魏晶晶、杨军、滕启刚、鲍卫忠等95名法官牺牲在工作岗位上，他们是共和国审判事业的忠诚卫士，他们用无私奉献乃至生命捍卫了公平正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贯彻实施法官法，修订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培训干警975.6万人次。加强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涉外等领域司法人才培养。最高人民法院3名法官分别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雄安新区等地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援藏、援疆、援青工作，通过干部选派、巡回授课等方式，支持西部和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内蒙古、广西、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法院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廉洁司法。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清除沉疴积弊和害群之马，一体推进顽疾整治和建章立制，法院队伍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全国法院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警3462人。转变司法作风，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人民法院，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深入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蹲点，向群众学习，帮群众解纷。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22年全国法院干警记录报告有关信息15.3万条，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上

报正在成为干警习惯。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6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8589人，追究刑事责任1727人。深刻汲取沈德咏等法院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扎牢制度笼子，严肃铁规禁令，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解决执行难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报告新时代刑事、民事、知识产权、涉外等审判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改进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涵盖947名代表，把1965件代表建议和1861件日常建议，逐项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最高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37批次，通过邀请列席审委会、参加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3605人次。就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惩治暴力伤医、防治家庭暴力、保护商业秘密等，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完善司法政策。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819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211人次，及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就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共商良策。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就法院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共识。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共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审理抗诉案件，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参加调研座谈等1228人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155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变革新发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走过的历程，我们更加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法治中国前景无限光明。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对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的方向前进；必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公正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必须坚持自觉接受监督，让审判权始终在监督下行使、为党和人民服务。

我们清醒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能力水平与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平正义需求相比还有差距，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还需下更大气力。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不平衡不到位问题，审判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存在短板。三是有的案件审判执行质量效率不高、效果不佳，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仍需久久为功。四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彻底铲除滋生司法腐败的土壤还任重道远，有的干警司法作风不正甚至发生腐败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五是部分中级、基层法院办案压力大，一些审判领域专业化人才短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人民法院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建议

2023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全国法院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加强党的

政治建设，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紧密结合法院实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实见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依法惩治一切分裂国家的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统一。坚定不移反制非法制裁、“长臂管辖”，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人民利益。严惩严重暴力、涉枪涉爆、跨境赌博、毒品等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粮食、金融、能源资源等领域犯罪，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加大行贿犯罪惩处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惩信息网络犯罪。服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布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制止侵害企业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权益，以司法手段保障中小企业回收应收账款，支持诚信经营，依法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错案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司法政策，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健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司法政策。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促进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涉外审判体系，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让产权和知识产权更有司法保障，契约履行更加有效，创新活力更加得到激发。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倾听群众呼声，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真正解决问题，实质化解纠纷，不断满足群众公平正义需要。严惩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的犯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护。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配合推进民事强制执行立法，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加强行政审判，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完善国家赔偿制度。用心用情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更加深入人心。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始终以改革的思维和办法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改革不停步，敢啃硬骨头。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司法改革创新实践，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监督，巩固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筑牢政治忠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优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加大涉外审判等领域紧缺司法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基层法院建设。深入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扑下身子抓落实。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加大惩处司法腐败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贯彻“五个过硬”要求，坚持不懈锻造堪当重任的人民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团结奋斗、苦干实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九大以来，伴随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指引人民检察事业前进方向。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创新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新格局，践行人民至上，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733.6万件，比前五年上升40%；其中，2022年受理审查逮捕83.7万人，受理审查起诉209.2万人，比2018年分别下降38.6%、上升2.8%；办理民事案件31.6万件、行政案件7.8万件、公益诉讼案件19.5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1.5倍、3.3倍和72.6%。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70件，制发指导性案例136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78.9%和3.5倍。

一、维护安全稳定，以能动检察助力中国之治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在深化诉源治理中践行人民至上。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28.3万人，比前五年下降7.1%；起诉827.3万人，比前五年上升12%。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支持新疆等地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坚决贯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进入常态化后以打早打小促常治长效。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6.5万人，其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6.4万人。从严惩治、有效遏制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毒品犯罪，起诉81.4万人，比前五年下降31.7%。对已过追诉期限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310起陈年命案，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严惩拐卖人口犯罪，2021年起协同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深挖历史积案，两年间起诉拐卖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3152人，比前两年上升16%，其中发生在五年前的积案占31%。依法惩治促社会秩序持续向好，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杀人、放火、爆炸、绑架、抢劫、盗窃犯罪为近二十年来最低，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依法有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系列办案规范，突出惩治严重危害疫情防控秩序、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创新以案释法，持续发布101件典型案例，第一时间指导依法战疫，有力维护社会秩序。起诉借疫情诈骗、哄抬物价犯罪从2020年5176人降至2022年197人，起诉制售伪劣口罩等防疫物资、不符合标准医用器材、假药劣药犯罪从954人降至192人。疫无情，法有度。对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致病毒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起诉542人；情节轻微的，不起诉167人，重在教育疏导，社会效果更好。今年初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及时牵头对相关办案规范依法作出调整。

积极促推依法治网。针对网络犯罪持续大幅上升，2020年建立专项办案工作指导机制，明确检察办案65条规范；2022年协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出台23条办案指导意见。五年间，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71.9万人，年均上升43.3%。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挖幕后金主、严惩团伙骨干、全力追赃挽损，起诉19.3万人。一跨国犯罪集团虚构网络投资平台，诈骗数百名受害人1.4亿元，四川检察机关依法起诉582人，其中12名骨干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坚持全链条打击，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提款转账等犯罪从2018年137人增至2022年13万人；对情节较轻或受骗、胁从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从宽处理、教育为主。8所院校57名学生跨省实习，误入诈骗团伙，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或督促撤案，涉案学生均回归正常学习生活。会同教育部开展校园反诈，发布典型案例，警示犯罪、关护学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

少捕慎诉慎押促治理。2020年全国两会上，我们分析二十年间重罪持续下降、轻罪持续上升的重大变化，提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严重犯罪决不动摇，较轻犯罪少捕慎诉慎押。2021年，这一办案理念被确定为刑事司法政策。政法机关协同落实，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2年26.7%，为有司法统计以来最低；不捕率从22.1%升至43.4%，不诉率从7.7%升至26.3%，均为有司法统计以来最高。同时，2022年公安机关对不捕不诉提出复议复核、当事人提出申诉比2018年分别下降63.2%和25%。运用大数据有效监管，轻罪不“关”也能管住；不起诉但应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促进犯罪治理更有效、人权保障更有力。

认罪认罚从宽利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系列文件，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已超过90%。主导落实中，检察官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促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与在场律师充分沟通，准确提出量刑建议；同时认真听取被害方意见，重视维护其权益，工作量和难度倍增，但诉讼质效明显提升。2022年量刑建议采纳率98.3%；一审服判率97%，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29.5个百分点。上诉、申诉大幅减少，更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

典型案例推动法治进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发布典型案例1704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指导办理“昆山反杀案”等一批正当防卫案，连续三年发布17件典型案例，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认定属正当防卫不捕不诉1370人，是前五年的5.8倍。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办理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建议公安机关以诽谤罪立案，推动自诉转公诉，确立网络人格权保护公诉原则；坚决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万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109件，协同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恶意损害公益必须惩罚性赔偿。指导江西检察机关办理民法典实施后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侵权人依法承担相关损害赔偿款数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安徽、广西、重庆、陕西等地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积极适用该制度，让以身试法者承担重罚，警示潜在违法犯罪。

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溯源促标本兼治，是法治中国建设更高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紧盯老百姓身边的安全，研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地方检察机关联动，以检察履责“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都管”，共发出检察建议18万余份，推动社会治理谋在前、预在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窨井伤人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第四号检察建议，该部牵头6部门联手共治，整改窨井安全隐患101万余处。针对寄递毒品等违禁品问题向国家邮政局发出第七号检察建议，该局与11部门携手治理；2022年起诉寄递毒品案1769件，同比上升2.8%。认真总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发案规律，向应急管理部发出第八号检察建议，助推抓早抓小抓苗头，促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践行人民至上。

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62.1万人，比前五年上升32.3%。护航金融安全，从严追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起诉18.5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8.2%。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第三号检察建议，助推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有效监管。聚焦资本市场安全，向中国证监会派驻检察室，强化协作机制，指导办理49起重大财务造假、操纵市场案。协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开展专项行动，起诉洗钱犯罪4713人。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起诉5.8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9.3%。一些不法加油站、黑加油点购销“非标油”，隐匿收入、偷逃税款、危害生态环境。浙江、北京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调查中，运用大数据筛查涉案油罐车行驶轨迹、装卸油时间等信息，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置，追缴税款3.6亿元。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税务总局协作推广该监督模型，合力破解监管难题。

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把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落到实处，促进保就业保民生。2018年发布11项检察政策，明确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2020年起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依法

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12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试点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5150件，已有1498家企业整改合格，3051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另有67家企业整改不实，243名责任人被依法追诉。某网络公司非法爬取一外卖平台数据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行为情节较轻，并考虑该公司为成长型科创企业，管理粗放致涉案，可启动合规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认定整改合格后，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结案当年，公司新增员工700余人，营收增加1.6亿元，纳税增加1000万余元。惩治促矫治，企业获新生。

以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创新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天津、山西、山东、海南等29个省级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一体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共建协同保护机制，挂牌督办重大、影响性案件。2022年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1.3万人，比2018年上升51.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937件，是2018年的6.7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蒙娜丽莎”商标行政纠纷案，再审改判，十年争议画上句号，并促进统一了类似商品、近似商标认定等法律适用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绍兴轻纺城300余家经营户遭假冒纺织花型著作权人恶意起诉敲诈，检察机关深挖黑灰产业链，监督纠正62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从严追诉背后犯罪，严惩假维权真敛财。

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8.8万人，已起诉7.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以上干部104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从2018年1470件增至2022年1.1万件，自行补充侦查从19件增至2913件，不起诉从278人增至534人，监检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出台指导意见，会同国家监委发布典型案例，起诉行贿犯罪1.4万人，震慑“围猎者”。携手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对48名归案“红通人员”提起公诉，对54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持续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19.9万人23.2亿元，分别是前五年的3.9倍和5.4倍。指导辽宁、吉林、黑龙江检察机关持续开展黑土地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推广江苏、贵州经验，促推7部门出台专项规范，整治电捕蚯蚓严重破坏土壤生态行为；与自然资源部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整治乱占耕地，监督怠于申请强制执行、不规范执行等案件2.9万件，涉土地30万余亩。

服务保障区域协调发展。制发6个检察意见，精准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障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京津冀检察机关常态化服务协同发展，助推法治雄安建设。辽吉黑、沪苏浙皖、赣鄂湘、川渝深化检察协作，服务东北全面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西北五省区检察机关携手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双边多边检察国际合作，依托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以及中国－东盟成员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平台，在参与全球治理中展现中国检察担当，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参加世界自然保护大会等国际会议，讲好中国公益保护故事。五年来，办理涉外刑事案件2万余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885件，依法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坚持司法为民，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

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践行人民至上。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扎实履行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四级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或专门办案组织，全面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出台检察政策：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一律从严追诉；网络猥亵等同线下犯罪追诉。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被纳为法律规定。已通过强制报告追诉犯罪5358件，对不予报告的督促追责719人；推动入职查询2003万余人次，不予录用1830人，6814名有前科劣迹人员被解聘。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涉罪未成年人身心尚不成熟，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7.1万人，适用率由2018年12.2%升至2022年36.1%；对犯罪较严重的起诉17.9万人，比前五年下降36.9%。创新履职融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7.6万份；协同民政部等出台意见，推动将35.5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制度保障范围；以公益诉讼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国家就此出台专项治理规范；指导河北、

上海、江苏等地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对电竞酒店、盲盒、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予以规范。3.9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携手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针对一起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案暴露的校园安全问题，2018年向教育部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各级检察院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同落实，共建平安校园。一号检察建议融合“六大保护”，要在社会各界支持下“没完没了”抓下去。

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这是2019年全国两会上我们作出的庄严承诺。四年来，检察机关收到的353.9万件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5%。回复不是目的，根本在案结事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42名大检察官带头办理疑难信访积案475件，基层检察院受理的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对争议大、影响性案件，开展公开听证4.4万件，让公正可感受、被认同，化解率超过80%。内蒙古两牧民因草场划界讼争多年，检察官实地走访，在争议草场主持听证，持续二十余载、跨越两代人的纠纷终以现场打桩定界、双方握手言和了结。

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长期申诉，2019年起持续开展专项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3万件，其中争议10年以上的2134件。45名当事人因18年前购买的违建房被拆除，先后提起行政诉讼144件，因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后申请检察监督。北京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拆除并无不当，当事人诉请赔偿亦合情合理，经多轮磋商促违建方退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案结事了。“按程序办”决不能躺平为“程序空转”“结案了事”。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烈合法权益。会同中央军委政法委制定军地检察协作意见，服务强军目标。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2178人，比前五年上升33.2%；办理涉军公益诉讼781件，年均上升86.7%。采纳代表建议，专项开展空军机场净空保护公益诉讼，并向应急跑道、舰艇航道、军事设施保护等领域延伸，督促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对3470名遭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发布惩治破坏军婚典型案例，推广云南“军娃”司法保护经验，让军人安心保家卫国。对侵害英烈权益行为提起公益诉讼63件，刑事追诉20人。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修缮烈士纪念设施2.3万处，做实尊崇英烈、永远铭记英烈。

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编写检察机关服务台胞台企手册，福建等地检察机关在台商投资区设立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及时妥处涉法诉求。支持港澳台同胞担任广东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与中国侨联携手维护侨胞侨企合法权益。以公益诉讼保护涉台涉侨文物，让乡愁有寄托、家国驻心怀。

用法治力量护卫特殊群体。助力平安医院建设成效明显，起诉暴力伤医、聚众扰医等犯罪从2018年3202人降至2022年467人。会同全国妇联对涉案困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专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8516人。携手中国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重庆、四川、福建等地检察机关针对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权益等开展公益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指导天津、辽宁、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同步跟进。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6.7万件，是前五年的11.5倍；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431人，比前五年上升18.5%。老弱妇幼残需格外护好，法律特别保护必须落实。

四、加强诉讼监督，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

充分发挥融入式监督的优势，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在监督办案中践行人民至上。五年来，共办理诉讼监督案件316.8万件，是前五年的1.9倍。

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2021年起会同公安部在所有市、县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信息共享，把制约监督做实、协作配合做好。2022年监督立案3.7万件、督促撤案4.6万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1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66.3%、1.5倍和2.3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21.3万件，对证据收集和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上升6.8倍。会同公安部持续清理既未撤案又未移送起诉、长期搁置的涉企“挂案”，督促办结1.2万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五年间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2万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万件，比前五年上升18.9%；法院已审结3.2万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2.2万件，改变率69.6%。

坚决纠正和防止冤错案件。检察官既是犯罪追诉者也是无辜保护者。坚决防止错捕错诉，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81.8万人、不起诉21.1万人，比前五年分别上升30%和69.4%。坚持疑罪从无、有错必纠，对10件原判十年以上的重大冤错

案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均改判无罪。谭修义因一起灭门惨案被判处死缓，羁押2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改判无罪，同时督促公安机关继续追查真凶。有罪则决不允许逃刑。辛龙杀害女友后制造坠亡假象被判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全面复勘现场、重新鉴定、完善证据，依法提出抗诉，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改判其死缓。每一起刑事冤错案件，检察机关都难辞其咎。组织排查2018年以来再审改判的325件刑事错案，以“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责任主体”的严肃态度，对551名检察人员追责问责。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2018年创设巡回检察制度，被纳入修订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派驻十巡回”让监督更有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开展监狱巡回检察4973次，覆盖全国所有监狱，发现并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等突出问题；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2597次，覆盖全国87.2%的看守所，监督纠正混管混押、所内斗殴等问题。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8.5万人，比前五年上升19%。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对判处实刑未执行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7.3万人，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4.5万人。推动查处监管人员职务犯罪235人，对监督不力的42名派驻检察人员和6个派驻单位问责，力促日常监督落实。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2.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22.7%，法院已审结1.8万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1.5万件，改变率83.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万余件，比前五年上升69.7%，采纳率77.3%。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8.4万件，比前五年上升88.5%，采纳率98.7%。专项监督民间借贷、破产清算、离婚析产等领域打“假官司”问题，依法纠正4万余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5121人。就民事公告送达不尽规范和虚假诉讼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第二号、第五号检察建议，得到积极回应。探索对纷争不止案件开展民事检察和解，促成当事人和解6847件。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强化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872件，比前五年下降9.9%，法院已审结566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338件，比前五年上升4%，改变率59.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59件，比前五年上升43.5%，采纳率56.9%。一公司员工下班后被指派自驾送货，途中撞伤致残，未被认定工伤，诉讼、申诉历时8年，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续抗诉获改判。针对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后离不了、撤销难问题，在妥善办好个案基础上，会同民政部等制定专项规范，推动处理类案1100余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4.3万件，是前五年的7.2倍，采纳率98.9%。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7万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严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出台专门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立案侦查5993人。辽宁检察机关深挖扫黑除恶和教育整顿发现的线索，从压案不查、重罪轻判等问题入手，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392人，所涉30起“漏罪”被立案侦查，15起“前案”被撤销原判，对65起关联民事行政案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亲清检律关系共促司法公正。2020年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年度会商机制，地方检察机关同步推进；近期联合发布10条意见，尊重、保障律师依法执业。针对执法司法中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问题，监督纠正8741件，比前五年上升43.6%。全面推开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律师异地阅卷，查阅案卷更便捷。与司法部等出台意见，规范检律交往行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

五、拓展公益诉讼，以能动检察守护公共利益

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在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中践行人民至上。

以制度优势实现最佳办案效果。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75.6万件，年均上升14.6%。行政公益诉讼本质是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检察机关提出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针对公益损害具体事项，先与职能部门磋商、促请主动履职，再以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独特优势。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依法提起诉讼4万件，99.8%获裁判支持，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法治尊严。

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司法保护体系。会同32家行政机关制定工作意见13个，推动协同履职。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5.9万件，促请追偿受损国有财产、追缴土地出让金533.7亿元。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5.4万件。针对一些“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化学药物危害健康，组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促请查处涉案问题产品61万余件。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保护，指导河北、湖南、甘肃、宁夏等地检察机关

开展红色资源、长城、古城遗址等公益保护；指导贵州、云南、西藏、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保护。与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依靠公众力量发现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27个省区市党委、政府专门发文，29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项决定，促进、支持检察机关在公益保护中履职尽责。

公益诉讼守护美丽中国。持续投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动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9.5万件，年均上升12.5%。万峰湖、南四湖水域连接多省，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一，污染多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四级检察院合力，助推地方政府联手共治，再现一湖碧水。贯彻长江保护法，制定实施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10项检察举措；立案推动多部门协同解决船舶污染顽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18项检察举措，会同水利部开展专项行动，山西、河南、陕西等沿黄9省区检察机关共护黄河安澜。西藏、青海等6省区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合力保护雪域高原。开展“守护海洋”专项监督，山东、广西、海南等地检察机关办理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4562件，服务海洋强国战略。

公益保护领域不断拓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明确4个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法律，增加军人荣誉名誉权益保障、安全生产、妇女权益保障等9个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办理各类新领域案件14.8万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中国特色公益司法保护之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六、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把践行人民至上更优落实。

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精心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编写、用好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教科书，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积极推动检察官与监察官、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同堂培训76.4万人次，促进统一执法司法理念。聘请2.5万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借智借力提升监督办案能力。弘扬新时代检察英模精神，“最美奋斗者”张飚、方工引领忠诚奉献；“新时代最美检察官”施净岚、王勇等彰显法治担当；“全国模范检察官”王朝阳、蒋春尧、曹艳群等66名检察人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激励我们不断奋斗前行。

持续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完善“四大检察”办案规则，动态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规范依法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确保用权有依据、放权不放任，把“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到实处。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影响性案件178.4万件、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6.6万次。以提升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2199名检察官在扎实考核下退出员额，能进能出成常态。

创设“案一件比”做实科学管理。针对不少案件程序反复、增加讼累，2019年首创“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案子”与经过若干办案环节、程序统计的“案件”相比，考核首办负责、案结事了。共压减95.9万个程序性和内生案件。办案质效明显提升，与2018年相比，2022年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分别下降80%和95.8%，自行补充侦查上升264.6倍，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6.9天。公正是质量与效率的统一。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勇于刀刃向内，以自我革命精神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自觉接受中央巡视监督，对省级检察院党组实现巡视和“回头看”全覆盖。坚定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五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10人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检察机关3403人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其中追究刑事责任340人，杨克勤、蒙永山、张本才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十分深刻。司法腐败多为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中央和有关部门早有“三个规定”，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须记录报告。为做实“有问必录”，2019年起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季度通报，推动如实填报渐成自觉。2022年检察人员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9万件，是2019年的15.4倍。整治顽瘴痼疾，重在抓、要在实。

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强基导向，2020年制定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员培训薄弱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以点带面、压茬推进。制定检察对口援助28项举措，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检察工作加快发展。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研发车险欺诈骗保、医保基金诈骗等大数据监督模型800余个，批量发现类案监督线索20万余条，监督成案6.1万件，科技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

各位代表，监督者必受监督。我们在自觉接受监督中践行人民至上，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民法典等新颁布、修订的法律。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四级检察院一体落实审议意见。聘请98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2800余人次。精心办好1044件代表建议；落实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1.8万条意见建议，转化为检察工作发展的“源动力”。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助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扎实开展。认真办理政协提案313件。连续五年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省级检察院跟进走访民主党派省级组织，接受监督更实、效果更好。与全国工商联健全工作机制，务实推进非公经济平等保护。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依法重新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总结教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类案。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开放日覆盖四级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9.2万件次。以舆论监督为镜，对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检视、反思，积极改进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五年来，各级党委全面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30个省区市党委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施意见，16个省区市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一些省区市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保障、促进检察履职更加有力。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新时代十年，人民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实现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这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于检察血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守初心担使命；必须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诉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坚持深化自我革命，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一些检察理念、政策、措施落得还不实。二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针对性不够，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现象仍然存在。三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不敢、不愿、不善监督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基层检察工作仍然薄弱。四是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够。五是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需持续强化，专业化人才短缺，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难题解新题。

2023年工作建议

党的二十大擘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践行人民至上，深化能动履职，做实诉源治理，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加大惩治网络犯罪力度，持续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依法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公开听证，实质性化解讼争，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深化用好检察建议，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助力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第三，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创建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完善金融证券检察机制。履职反腐败斗争，助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加强就业、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强化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权益司法保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结合办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更有力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对司法活动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全面深化巡回检察。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健全虚假诉讼惩防机制。加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突出抓好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积极稳妥办理新领域案件。促进立法，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第五，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统一，研究制定《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科学监督管理，严肃司法责任追究。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引领勤勉高效、担当作为。深化智慧检务，加快推进数字检察，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第六，建设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大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确保忠诚、干净、担当。坚持强基导向，深化基层检察院创先争优，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奋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专　文

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王　晨

中国法学会召开这次研讨会，对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进一步作出部署，将继续在聚焦核心要义上下功夫，全面系统阐述这一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的深刻内涵和完整体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取得新进展新成果，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一、充分认识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大精深，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是坚持理论创新，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坚持理论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创造性地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的历史性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在法治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原创性理论。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开创性，必将进一步增进广大干部群众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

---

* 这是王晨同志2022年6月14日在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上的讲话。本文原载于《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作者系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

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同我们党长期形成的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新境界。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必将进一步坚定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三）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是回答中国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针对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法治解决之道，为我们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法治上的战略指引。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必将进一步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法治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了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提出了一整套有别于西方法治模式、西方法治理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了中国贡献，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中国方案。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必将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和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让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法治中国。

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并深刻阐述的“十一个坚持”之中。

在“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中创造性提出，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这些重要思想，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表明了党的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统领性、全局性地位。

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中创造性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这些重要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始终将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推动我国法治建设不断与时俱进。

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创造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这些重要思想，深刻阐释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客观必然性和巨大优越性，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底气和定力。

在“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中创造性提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这些重要思想，集中阐明了宪法在治国理政、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引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创造性提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些重要思想，深刻揭示了法治与现代化、法治与国家强盛之间的必然逻辑，推动中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

在“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创造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这些重要思想，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实现了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历史转型，创造了令国人振奋、令世人惊叹的法治建设新成就。

在“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这些重要思想，擘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增强了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在“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创造性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遵法守纪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坚持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这些重要思想，指明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实现了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历史性转型。

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创造性提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问题，为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中创造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这些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构成及其建设标准问题，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中创造性提出，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之下，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这些重要思想，深刻论述了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的重要责任，为更好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关键少数”作用明确了政治要求、确立了行为准则。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还突出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科学揭示和原创性阐释上，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等一系列原创性的理论和命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实现新飞跃。

三、全面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学习研究宣传

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集中力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学习研究宣传工作，真正做到学深、悟透、笃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贯彻不断引向深入。

（一）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学习研究。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为着力点，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的原创性贡献、对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对推动人类法治文明进步作出的世界性贡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加快

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研究和学校教育，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努力培养更多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宣传阐释，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坚持网上网下结合，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宣传阐释，用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讲平台，统筹《中国法学》、《民主与法制》周刊、《民主与法制时报》等资源和力量，发挥好各级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和基层普法阵地作用，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入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对外宣介，通过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学术研讨、法律研修班等多种形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真理力量、独特思想魅力和巨大实践伟力，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重要作用，不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引向深入。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各项工作，发挥研究中心示范带动作用，设立一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专项课题，整合法学法律界研究力量，努力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精心组织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词条》编写出版等工作，进一步建好用好省级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高水平、集成性研究。

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国法学法律界的重大政治任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若干原创性贡献*

陈训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提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充分体现了全党共同意志、凝聚了全党共识、反映了人民期待，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时代的选择，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习近平总书记无愧为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新时代伟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这一思想围绕“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判断、范畴、理论，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中国法学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10期，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关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创造性提出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离开了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来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这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治理好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和人口最多的国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创造性提出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前进道路上，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我们这个拥有九千六百多万名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加团结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①

——创造性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创造性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也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

我国宪法为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实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依据宪法长期执政、治理国家，而决不是要否定和放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创造性提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2页。

有反对党，不是三权鼎立、多党轮流坐庄，我国法治体系要跟这个制度相配套。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必须坚持道不变、志不改，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我们治国理政的本根，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法治坚持党的领导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标榜“超阶级”“超政党”“超国家”的本质区别。要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切实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现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②] “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③]。

——创造性提出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

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少数人之所以热衷于炒作这个命题，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是想把党的领导和法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最终达到否定、取消党的领导的目的。必须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

——创造性提出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适应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支持政法系统各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不是包办具体事务，不要越俎代庖，领导干部更不能借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之名对司法机关工作进行不当干预。

二、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创造性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其中首要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

②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年第4期，第6页。

③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年第4期，第9页。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创造性提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

——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能不能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对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党领导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党保证执法，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坚持党支持司法，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坚持党带头守法，党既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又要发挥好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依法治国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创造性提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

——创造性提出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各级党委要履行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管政法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政法委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党委政法委要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

——创造性提出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要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必须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完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国家机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创造性提出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

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

党中央制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和基础。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必须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动，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

三、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创造性提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要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必须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如果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那么对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两个重要方面，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引领和保障，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础和依托。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增强党依法执政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

——创造性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创造性提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布，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10年来，共制定修订中央党内法规156部、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70.5%。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党的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民主协商”“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等内容写

入党章。必须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继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

——创造性提出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现代政党都是有政治纪律要求的。就是西方国家，主要政党在政治方面也是有严格约束的。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坚持以上率下，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党遵规守纪。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④]中国法学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警惕和防范西方所谓“宪政”、多党轮流执政、“三权鼎立”等政治思潮的侵蚀影响，维护政治安全，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重要阵地和平台作用，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实践，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是法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贡献的重要平台。要坚持各级法学会主要负责人带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领衔，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要坚持在党委和党委政法委领导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合各学科各领域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联系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法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时代呼唤着我们，人民期待着我们，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中国法学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心怀“国之大者”，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伟大实践，全面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加强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70页。

认真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论升华*

景汉朝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刻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突出展现了其原创性贡献。我国法治领域的重大历史性变革实践，形成了丰富的原创性理论“富矿”，深入研究总结，从中提炼原创性法治理论，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论升华，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鲜明体现及其理论价值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一）政治理论的原创性。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社会主义法治本质要求出发，原创性回答了我国法治建设由谁领导、为了谁、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重大政治理论问题。其核心是，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负起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①；“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②。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法治手段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这些重大政治理论创新，构建起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总基调。

（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原创性。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出发，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四个全面”中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地位，这是前所未有的原创性贡献。

（三）全面依法治国路径、内容和方法论的原创性。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从全局上、整体上谋篇布局、协同推进的问题，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高度，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内容和方法论。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国家治

---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7期，作者系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① 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6页。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8页。

③ 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8页。

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必须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这些全新路径、创新内容和科学的方法论，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理论的原创性。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工作队伍问题。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强调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必须坚持更严标准、更高要求，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用制度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强调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强调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强调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抓住了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由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生动法治实践的关键，具有重大原创性价值。

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内在规律，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刻回答了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问题，解决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前人从未遇到过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突出了我国法治建设更高远的价值追求；原创性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突出了我国法治建设更宏大的目标要求；原创性提出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将一部分道德规范通过法治化方式纳入国家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国家治理模式，特别是强调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原创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提出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等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把民主集中制优势转化为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优势。

习近平法治思想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植根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以新的思想赋予全面依法治国新的时代内涵，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时代意义，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历史性深刻变革，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对世界法治文明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二、在法治实践中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十几亿人口、几千年文明史的大国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本身就是一种原创，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根植于这样一场伟大法治变革实践而形成的。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必须深入法治实践，总结实践经验、研究实践问题、破解实践难题、回应实践需求，从而探寻原创之源，汲取原创营养，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论升华。

（一）在立足国家结构形式构建中国特色法治模式中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我国在国家结构形式上的特殊之处在于，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制国家，不可能照搬“大国联邦制”或“小国单一制”的法治模式及理论，只能原创。如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我国基本的、重要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省级以及设区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有限制的“地方立法权”，并按法定程序批准、备案。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省市级人大还可以开展“协同立法”。这一立法体制和模式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不应该只停留在立法和实践层面，亟需进一步提炼升华原创性立法理论加以概括和指导。又如，司法权是中央事权，诉讼问题只能由中央立法规定，案件管辖也不受行政区划限制。法院裁判除特殊情况外只能适用全国性法律，且各级各地法院裁判的效力均及于全国。我国有7000多个地方法院、检察院，近20万名法官、检察官，分别由同级人大产生，由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选举、任免，而且各级法院、检察院对同级人大负责。如何理解和处理好司法权中央事

权属性与产生、任免、负责的“地方性”之间的关系，需要加强研究，推动司法理论在这方面的原创性突破。

（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建设中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也不能简单以“外国有没有”“有什么样的”为标准设计制定我国法律制度，必须立足初级阶段发展规律，创新法治理论，推进法治实践。比如，我国现行的信访制度，既不同于西方的请愿、示威等，也有别于历史上“敢谏之鼓，诽谤之木”“诣阙上书”“匦检”“叩阍”等制度，是立足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存在的。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应当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信访治理现代化理论。其内涵主要包括：一是信访治理机制多元化，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综合治理、法治导入等多元化治理机制。二是信访治理法治化，通过信访立法，在法律制度上、实践上推进并落实信访“规则之治”。三是信访治理信息化，结合互联网时代特点，将信访行为管理、事项办理答复等纳入网络管理，实现“网来网去”的信访模式。四是信访权益保障充分化，摆脱西方传统法治理论“事实”与“价值”相分离的羁绊，既畅通信访渠道，充分保障信访人程序性权利，又充分保障其实质性权益，实现“事实”与“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我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对法治实践影响深远，需要从理论层面加以总结和提炼。比如，针对“诉讼爆炸”的突出问题，我国没有走“诉讼大国”的路子，而是结合“和为贵”“无讼”传统文化，积极推进建设以调解为突出特点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要进一步深化对这一重大原创性经验的研究，形成不仅是实践上而且是理论上的“东方经验”。除了传统的民间调解、人民调解外，应当对这些年新提倡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律师调解、专家调解等从法治理论和立法上加以回应。要突破传统理论的约束，创新社会治理思维，深入研究各类调解在解决纠纷中的价值和法律效力，使调解理论更加丰富升华，充分发挥其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又如，西方传统法治理论将道德视为私人领域，与国家力量尤其是法律各自独立运行，力求避免道德对法律运行的介入和影响。而我们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新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责任作出系统规定，将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这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与弘扬，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创新发展。

（四）在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中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政法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了一系列原创性法治理论。比如，建立司法责任制基础理论体系，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和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确定为基础性改革任务重点推进。遵循权责统一规律，建立司法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和责任体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同时，改革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如何进一步健全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如何使检察监督与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相协调；如何优化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特别是处理好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的关系；如何统筹协调司法工作“案件下移”和人才“遴选上移”的关系等等，需要进一步加强重点研究，创立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符合改革需求的原创性理论，确保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的顺利推进。

（五）在推进国家长远发展布局中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找准改革创新着力点和法律制度空白点，深化理论研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原创性法治理论支撑。比如，互联网法院是我国的原创性概念，是世界司法史上具有时代意义的创举，开辟了人类司法新境界，形成了一系列适应互联网时代特点、法治发展规律和我国司法工作实际的重大实践创新。互联网法院探索形成的线上纠纷线上审的“双线诉讼”模式，对诉讼基本制度、重大原则、案件管辖、审理模式、裁判规则以及司法活动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等提出一系列创新要求，运用传统司法理论难以作出全面解释和回应，亟需深化研究，尽快建立原创理论体系，引领世界司法未来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又如，立法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国家长远发展，制定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推动我国法治建设逐步进入着眼于全局、长远、可持续，面向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法治理论研究的前瞻性，探索和提出面向未来的原创性法治建设重大理

论，提升战略预判能力。

三、用原创性方法建构提炼升华原创性法治理论新机制

创立原创性法治理论，必须创新方法论，打破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的壁垒，真正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将理论研究阐释深深植根于我国法治实践的土壤中，汲取新鲜营养、找到原创之源。

（一）充分利用法治资源建设原创性法学教学体系。建设原创性法学教学体系，关键是要全面提升法学实践教学的质与量。首先，构建法学实践教学新模式。优化课程体系，采取多种途径将法治实践的优良成果引入学校课堂。如研究借鉴医学专业教育模式，探索重构法学专业学制，大幅度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将适宜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接引入课堂，作为程序法、实体法学习研究的常规课程；有选择的将立法草案、正式文本、审议过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形成过程、所针对和解决的问题等作为教材或参考资料。其次，构建人才交流新机制。将法治实务部门的优秀专家以不同方式引入高校，真正发挥其在法学教育中的作用，研究完善职称职级、薪酬待遇等方面的综合配套机制。推进法学教育工作者多渠道、多形式到法治实务部门任职、工作、科研，推动交流制度化、实质化、长期化、常态化，而且工作、教学可以交叉进行。再次，建设法学教材新体系。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为基本思路，组织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符合条件的专家，共同编写以我国法律及立法、执法、司法等实践案例为主干的相关法学教材。

（二）植根法治实践建设原创性法学学科学术体系。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建设原创性法学学科学术体系，要着眼法治建设实践需求，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结构、层次和分类，法治实务部门机构职能的配置，法治领域改革的难点和创新点，不断优化学科分类、创新研究方向，探索设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空间法学、气候法学等新兴学科，深入推进法学与政治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融合发展。近年来，许多法学院校设置了公益诉讼、互联网法治、司法改革等方面的专门研究机构。对于这些探索创新，应当深入总结其规律特点，上升为法学学科建设的理论依据。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法治实践中形成的科学概念、术语和说法，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概念、术语，提炼原创性、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原创性学术话语体系。

（三）着眼实际需求建设法治人才“供求理论”。当前，要加强实证分析，真正摸清法治人才市场需求量、需求方向和市场供求关系，建设系统科学的法治人才“供求理论”，提高人才培养与实际需求之间的“适配度”。首先，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着眼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标准，开发好法治人才需求市场。比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竞争日益激烈，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越来越成为市场竞争胜败的关键，企业“法律顾问”“法律部”的主战场不再仅仅是诉讼活动，更主要的、实际需求更多的是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审查方面的人才，这是一个很大的潜在需求市场；随着中国企业大规模走向国际市场，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空间越来越大；在建设法治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大背景下，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岗位对各类法治人才的需求还有很大空间。其次，要优化法治人才的培养方向和培养重点，坚持“高精尖”与“短平快”相结合，更加注重“实用”，相应优化调整专业方向、学科重点等，重点培养运用法学理论解决法治实践问题的能力，健全法律职业联合培训机制，加快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原创性贡献的时代背景、实践逻辑和科学方法*

张文显

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伟大实践中创立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创造性地回答和解决了“中国之治”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时代化、中华法治文明现代化、人类法治思想科学化，作出了划时代的原创性贡献，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那么，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如何作出原创性贡献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是如何形成的？

一、顺应时代、开拓创新

时代是思想之母。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些高屋建瓴的理论命题，深刻揭示了坚定不移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性、紧迫性、战略性。然而，如何在十四亿多人口的大国、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没有任何现成的答案，既不可能简单延续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母版，也不可能简单套用国外法治现代化的模板，更不可能找到现成的教科书、“教师爷”。我们必须用原创性理论回答法治的中国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世界之问，用原创性真理开启原创性实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①] 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萌发和孕育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和创立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创新和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在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社会变革和历史变迁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前人和同代人没有提出的许多具有时代性前瞻性的法治问题，并在回答和解决这些时代性问题中形成了一系列新概念新范畴新命题新论语，揭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本质和规律，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背后的政理、法理和哲理，解决了古今中外形形色色法学流派没有、也不可能解决的大国法治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破解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如何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课题，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创造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构建了人类法治思想史上最富有原创性的科学理论体系。

二、植根实践、新益求新

实践是理论之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习近平总书记有着长期推进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的非凡经历和卓越实践，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富有原创性和生命力的源头活水。自 1982 年担任河北省正定县委副书记以来的 40 年领导实践中，习近平同志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针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一以贯之地亲自谋划和推进法治建设，在依法治理的丰富实践中，形成了对县域、市域、省域、国域以至国际不同层面法治规律、法治路径、法治方式的科学认识和深切体悟，从而在每一个时期、每一个领导岗位上，都提出了一系列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的法治新概念新命题新论语，对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作出了反映法治规律、符合法治实际、引领法治实践的原创性贡献。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也永无止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

---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 2022 年第 7 期，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 年 5 月 17 日），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8 页。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毅直面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管党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许多新的风险挑战，坚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国家元首、军队统帅，以奉法强国的雄才大略、依规治党的远见卓识、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和求真务实的理论思维，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有机贯通的历史经纬中，科学把握人类社会法治现代化的本质、规律和方向，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战略性问题，对关系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政治方向、战略布局、重大任务、重要保障、重大关系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法治新概念新命题新论语。例如："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法治中国""平安中国""法治军队""法治队伍""司法责任制""法治思维""涉外法治""良法善治""崇法尚德""总体国家安全观""信息主权""社会治理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②]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③]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⑤]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⑥]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⑦] "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⑧]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⑨]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⑩]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⑪]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⑫]类似这样的原创性概念、命题、论语有数百个（条）。正是这些在实践中形成和提炼出来并用于指导实践的具有原创性意义的概念、命题和论语，构筑了博大精深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大厦。

三、以史为鉴、守正创新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以史为鉴，我们能够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一百年，既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一百年，也是党领导人民追求法治、探索法治、建设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迎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百年。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方法论和法

②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2页。

③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7-38页。

④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25页。

⑤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3页。

⑥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6页。

⑦ 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6页。

⑧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07页。

⑨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8页。

⑩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3页。

⑪ 习近平：《让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代代相传、发扬光大》（2021年11月29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446页。

⑫ 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2019年9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65页。

治观，对党的百年法治建设历程、成就和经验特别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鲜活经验进行了系统而科学的总结，深刻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新的实践力量。

在总结成就和经验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法治建设曾经出现的挫折和教训进行了深刻反思，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许多原创性理论观点和命题正是基于以史为鉴、科学反思而形成的。例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⑬“‘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国家、人民为之付出沉重代价。经历这一严重曲折之后，我们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⑭“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⑮五十年代中期之后，“我国宪法建设走了一些弯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宪法形同虚设。一九七五年制定的宪法，受到‘四人帮’干扰破坏，比一九五四年宪法大大倒退了”⑯。“五四宪法”形同虚设，“七五宪法”大大倒退，这不可避免导致整个法制建设停滞，民主、人权、自由缺失了宪法法律保护，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总结反思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建设的经验和教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⑰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经过科学转化，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理论概括和命题，它们以历史的证明力和理论的解释力坚定了党和人民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的信念和意志。

在党的百年奋斗中，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同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一系列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和法制原则，形成毛泽东思想的法治理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守正创新，在继承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毛泽东思想的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同时，以创造性实践和创新性理论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毛泽东思想的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时代化。例如，在宪法、国体、政体等经典理论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等；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重要思想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⑱；在“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论断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⑲；在依法治国概念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在“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法治理念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坚持党对全面依

⑬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0 月 23 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 页。

⑭ 习近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2017 年 5 月 3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70-171 页。

⑮ 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2016 年 12 月 9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65-166 页。

⑯ 习近平：《关于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18 年 2 月 24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11 页。

⑰ 参见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 年 12 月 4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9 页。

⑱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 年 10 月 13 日），载《求是》2022 年第 5 期，第 6 页。

⑲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 年 10 月 13 日），载《求是》2022 年第 5 期，第 6-7 页。

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等更具时代性原创性的法治理念。

以史为鉴、守正创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原创性贡献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毛泽东思想的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深刻把握、对推进党的法治理论创新的理论自觉和科学方法，生动展示出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大手笔、大格局、大境界，彰显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百年法治奋斗历史经验和理论成果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伟大理论品格。

四、立足国情、求实创新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㉑]法治思想更要先行一步。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产生原创性理论的强大推力，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原创性贡献的思想路线和科学方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同我国新时代法治建设新的历史方位、独特国情和具体实践相结合，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科学回答法治的时代课题，积极回应人民对法治的期待要求，善于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应对风险。

我国新时代法治建设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变局新情况新挑战。其一，从宏观国情来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我们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对立法质量、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依法独立公正司法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高。法治建设必须积极回应人民的法治期待、有效服务人民的法治需求。其二，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㉒]其三，从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来看，中国共产党是由历史决定、人民选择、宪法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且长期执政的执政党，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之制”是“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㉓]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其四，从我国的外部环境看，“我国已经进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同国际社会的互联互动也已变得空前紧密，我国对世界的依靠、对国际事务的参与在不断加深，世界对我国的依靠、对我国的影响也在不断加深。我们观察和规划改革发展，必须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㉔]。当前，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变革动荡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㉕]，法治已经成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对外斗争的强大武器。

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脉上述内外国情和法治实践，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中，原创性地提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在短短几十年时间内在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地推进法治化。”[㉖]“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

㉑ 参见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2页。

㉒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27页。

㉓ 参见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2-273页。

㉔ 习近平：《中国必须有自己特色的大国外交》（2014年11月28日），载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00页。

㉕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年第4期，第6页。

㉖ 习近平：《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15年2月2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36页。

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㉖]“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㉗]“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等一系列原创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阐释了“中国之制”和“中国之治”的“中国之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新境界，创造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了人类历史真理和正义的制高点。

五、古为今用、推陈出新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富有创造活力的历史清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原创性贡献的文化基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㉘]“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㉚]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的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深耕于中华法制文明和传统法律文化的沃土，从先秦思想家管子、孔子、荀子、韩非子、商鞅到近代思想家沈家本、孙中山、严复、梁启超的法律思想，从商鞅变法、贞观之治、王安石变法、张居正变法到清末变法图强运动，从法经、秦律、汉律、唐律直到清末修律，都不同程度地研究过。对中国古代经典文献和法典律令中的思想精华、法理格言、精辟论语，习近平总书记信手拈来、旁征博引、取精用宏，将其有机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体系和新时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之中，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古代法理精华与现代法学理论相融通。习近平总书记在其讲话和论著中引用过数以百计的传统法治文化经典论语，诸如，“法者，治之端也。”“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法者，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等等。这些在历史长河中绵延已久的法治论语，经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生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厚重的历史底蕴和民族底色。古今融通、择善而用、推陈出新，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得以集成和凝聚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彰显出无与伦比的历史文化优势。

“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律动中应运而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其原创性理论贡献得乎天地人心，顺乎国运民情，润泽四时万物，穿越五洲国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理论既来源于伟大的思想渊源、卓越的实践根基、深厚的文化源泉、千年的历史镜鉴，更出自于习近平总书记卓越的理论创造力。习近平总书记以科学理论思维、深邃历史眼光和宽广世界视野，洞察人类政治文明史、把脉治国理政规律、引领法治时代潮流，站在真理和正义的制高点，以非凡的政治智慧和理论勇气进行了具有开拓性和独创性意义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造，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历史性飞跃和人类法治思想史的划时代变革作出了彪炳史册的伟大贡献。

㉖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10页。

㉗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0页。

㉘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

㉙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8页。

㉚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8页。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原创性贡献*

黄文艺

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支撑，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是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为什么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怎么样培养法治人才等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时代性、标志性、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科学化系统化的法治人才培养理论。

一、关于法治人才培养重要地位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提出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建立健全法治队伍在职教育培训体系，推动构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一是深刻指明了法治人才培养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①

二是深刻指明了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②；"坚持从源头抓起，加强和改进法学教育"③；"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④；"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⑤。这表明，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首要性的、决定性的环节，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直接影响法治工作队伍的素质，影响法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深刻指明了在职教育培训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政法队伍在职教育培训时强调："建立健全在职干警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警本领，确保更好履行政法工作各项任务。"⑥"政法系统要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专业化建设要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⑦

二、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理念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提出法学教育要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确立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法治人才培养理念，强调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

---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7期，作者系《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①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4页。

②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4页。

③ 习近平：《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2014年1月7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6页。

④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35页。

⑤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4页。

⑥ 习近平：《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2014年1月7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6页。

⑦ 习近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2019年1月1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49页。

法笃行的法治人才培养新理念："希望我们的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希望法学专业广大学生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而且一辈子都坚守，努力用一生来追求自己的理想。"[8]

立德树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理念。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应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立场，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德法兼修是德才兼备的育人理念在法治人才培养上的具体体现。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要坚持法律专业能力培养和法律职业精神塑造相结合，在法律专业教育中贯穿职业伦理教育，把真善美的种子播撒到学生心中，使学生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法律人。

明法笃行是知行合一的教育传统在法治人才培养上的具体体现。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既要努力引导学生把握法律、法治、法理的基本概念和精义，养成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法理思维，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又要努力引导学生培养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品质，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精神，做到知行合一、表里如一。

三、关于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法治工作的政治性、业务性、实践性，创造性提出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推进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交流，有力推动构建符合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需要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9]；"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10]。

一是正确处理政治性和业务性的关系。"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11]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应坚持政治性和业务性相统一，把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法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12]

二是正确处理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环节。"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学生要养成良好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13]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就是扩大法学实践教学比重，让法学专业学生有更多到实务部门锻炼的机会，提高法律实践操作能力。

三是正确处理教育机构和实务部门的关系。法学教育机构和法治实务部门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两支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同志和法治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要相互交流、取长补短，把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更好结合起来。实际工作部门要选派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到高校任教，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把

⑧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80页。

⑨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31页。

⑩ 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4页。

⑪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35页。

⑫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年第4期，第9页。

⑬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7页。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14]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也强调，建立健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

四、关于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建设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以下简称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建设，不能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而要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

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指出了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法学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不够完善；社会亟需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有的学科理论建设滞后于实践，不能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有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不够深入。"[15]针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的方针，确立了自主性、原创性、标识性、继承性、包容性的新思路。

一是自主性。构建自主性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16]

二是原创性。中国法学有没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17]

三是标识性。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要创造出一系列能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标识性概念、标识性理论、标识性范式。"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18]

四是继承性。历史悠久、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特色法学成长发展的深厚基础。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应当充分挖掘和汲取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数典忘祖。[19]"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20]

五是包容性。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必须合理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我们要积极吸收借鉴，但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囵吞枣、照搬照抄，否则必然水土不服。"[21]

五、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原创性贡献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全球化时代中国法治人才培养的新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宽广的全球视野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创造性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

---

⑭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7页。

⑮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4-175页。

⑯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2版。

⑰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年第4期，第9页。

⑱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6页。

⑲参见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6页。

⑳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11页。

㉑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7页。

设，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一是创造性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首先，这是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应有之义。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从国际看，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22]只有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才能在制度、规则、法律之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其次，这是开展涉外法治斗争的必然要求。“在对外斗争中，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23]“有的西方国家以国内法名义对我国公民、法人实施所谓的‘长臂管辖’，在国际规则上是站不住脚的，但他们执意这样做，我们必须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法治等多种手段加以应对。”[24]这就要求培养一大批善于运用法治手段开展涉外法治斗争的法治人才。最后，这是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要积极推荐更多优秀涉外法律人才到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国际仲裁机构任职，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25]

二是创造性提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从知识类别上看，涉外法治人才不仅要熟悉本国法规则、外国法规则，还要通晓国际法规则，成为掌握本国法、国别法、国际法等各类知识的综合型法治人才。从业务能力上看，涉外法治人才需要具备法律外语交流、涉外法律事务谈判、国际规则起草、涉外法律案件办理等能力，从而能够熟练处理各类涉外法律事务。

三是创造性提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26]根据这一重要论述，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点任务是培养涉外执法司法人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国际组织法律人才。

四是创造性提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完善高等学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经历理论和实务、法律和外语、境内和境外等多种教学场景和培养环节。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采用“法学院校教学＋法治实务部门实训”“法律能力培养＋外语能力培养”“境内学习＋境外学习”等复合型培养模式。

六、关于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原创性贡献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27]法学专业教师是法学教育事业发展的主力军，肩负着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创造性提出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专家队伍，强调法学专业教师要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这是对法学专业教师的政治要求。“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成为马克思

㉒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年第4期，第6页。

㉓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8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25页。

㉔ 习近平：《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19年2月2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56页。

㉕ 习近平：《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19年2月2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57-258页。

㉖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4页。

㉗《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28]。在法学教育和研究中，法学专业教师要自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

二是理论功底深厚。这是对法学专业教师的专业要求。法学专业教师要向学生系统传授法学专业知识，首先自己要具有深厚的法学专业功底，深入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掌握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能够正确认识和回答国际国内的重大法治问题。

三是道德情操高尚。这是对法学专业教师的品德要求。教师是全社会的品行之师。教师应该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专业教师“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言为人师、行为世范，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引导带动学生”[29]。

四是熟悉中国国情。这是对法学专业教师的实践要求。法学专业教师要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建设实践，善于总结和提炼法治实践智慧、实践理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做好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时，深入了解法律实际工作，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法学教师参与法治实践的机会比较多，对社会各个层面的感知比较丰富，要实事求是看待社会，多看主流和光明面，多用正能量鼓舞激励学生。”[30]

㉘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 年 5 月 3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78 页。

㉙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 年 5 月 3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78 页。

㉚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 年 5 月 3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78 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两个结合”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原创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指引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发展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在党的领导方面，立根铸魂、领航掌舵，提出并系统论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等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领导角度深刻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质的规定性，以“法治之魂”深刻揭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鲜明特征、最根本保证、最根本要求，有力澄清了长期以来在党和法的关系上存在的各种模糊、片面和错误认识，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政治原则。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明确将党的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二是提出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确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定海神针”。三是提出党的领导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四是提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辩证阐明“党大还是法大”、“权大还是法大”，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党和法、政治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重大关系提供了理论明灯。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针对法治领域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等问题，不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召开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对法治建设作出专章部署，全面落实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牢牢确立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决把党的领导这个最根本保证坚持好、这个最大优势发挥好。

——在方向道路方面，举旗定向、正本清源，提出并系统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唯一正确道路等重要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旗帜鲜明提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系统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走什么路的问题，赋予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更加丰富的法治内涵，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鲜明的法治底色。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本文原载于《求是》2022年第24期。

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强调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二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三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这三个“本质上”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和要求，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定性，进一步引领实现社会主义和法治的深度结合。四是系统论述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既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又积极借鉴人类优秀法治文明成果，科学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在方向道路问题上坚决摒弃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宪法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叙事体系、话语体系和学术体系，大踏步迈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拓展到更加广阔的境界。

——在根本立场方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等重要思想，全面提升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并鲜明提出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将为人民谋幸福的根本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中，创造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深刻揭示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明确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二是提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强调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深刻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三是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将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具体化到法治实践中。四是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强调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建设，深刻论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五是提出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多次系统论述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重要性，推动尊重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实现全链条、全方位覆盖。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切实贯彻落实法治为民宗旨，深入推进开门立法，加强保障人民权益相关立法，颁布实施民法典，加强食品药品、生态环境、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纠正重大冤错案件，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制度，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以法治之力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在基本原则方面，不忘本来、面向未来，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等重要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推向新高度。

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论述了“两个结合”的重大命题，并在党的二十大上进一步作出深入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特质融会贯通起来，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明确提出在治国策略、民本理念、价值追求、平等观念、恤刑原则等方面应当传承弘扬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理念，系统论述我国历史上丰富的礼法并重、德法合治思想。二是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系统论述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问题，推动实现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硬。三是提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

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深刻论述了中国文化对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四是提出中华法系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历史底蕴，高度评价中华法系，深刻阐明中华法系在我国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五是系统论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重要性，强调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经验智慧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从5000多年的璀璨文明中传承人文精神、道德价值、法理精华，大力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弘扬见义勇为、公序良俗、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等社会风尚，依法打击诋毁贬损英烈、失德失信、家庭暴力、侮辱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在时代使命方面，夯基垒台、积厚成势，提出并系统论述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等重要思想，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付诸实践。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对治国理政的特殊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在党和国家事业布局中突出法治保障工作，推动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使法治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赋予全面依法治国新的时代使命，创造性地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学说。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明确指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深刻阐明法治的基础性、全局性、保障性地位。二是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深刻阐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三是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深刻阐明法治体系和治理体系的内在关系，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四是提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为在百年变局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指明方向。五是从国家治理层面系统论述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明确提出坚持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破除了改革与法治关系的认识误区。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推进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发挥法治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运用授权立法，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等重大改革，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制定香港国安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推进依法治疆、依法治藏，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在目标路径方面，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提出并系统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要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

建党百年来，我们党在法治建设奋斗目标的探索上不断深化、不断取得新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具有重大原创性、时代性、统领性的概念和理论，并明确将其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推动实现从法律体系建设到法治体系建设的转型升级，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性认识的重大飞跃。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系统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二是系统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强调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确立了法治体系建设的整体架构。三是明确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阐明法治体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定性，指明了法治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四是明确将党内法规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法治建设新格局，深刻论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社会建

设，法治实施体系更加高效；制定修改监察法、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法治监督体系更加严密；强化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高质量、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工作格局方面，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等重要思想，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全面协同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应当遵循的基本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系统观念作为基础性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高度重视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的工作布局，为我们党擘画全面依法治国的蓝图纲领提供了科学指引。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系统论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深刻阐明依法治国的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法治建设中不协调、不平衡、重点不突出的问题。二是提出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深刻论述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三是提出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明确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四是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调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有力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深化顶层设计，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的总蓝图；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在重点任务方面，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提出并系统论述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重要思想，不断把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客观规律，结合新的实践作出新的创新发展，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重点环节等重要理论和工作部署，实现了理论创造和实践创新的有机统一，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系统论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明确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深刻阐明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创造性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二是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实现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提升。三是提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系统阐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性，推动立法工作迈入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新阶段。四是提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调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系统论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丰富内涵和辩证关系，对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五是提出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将公平正义作为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六是提出全民守法，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强调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依照宪法规定实行特赦；完善立法体制，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问题；稳步推出立案登记制、员额制、公益诉讼制度等重大改革举措，废止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制度，着力解决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在涉外法治方面，把握变局、开创新局，提出并系统论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等重要思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

展安全两件大事、构建国内国际两个循环，提出并系统论述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把涉外法治工作提升到十分突出、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着力推动百年大变局朝着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方向演进，为我们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力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了行动指南。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深刻阐明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深刻论述法治在国际制度性权力和秩序主导权竞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二是提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深刻分析当前涉外法治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从工作应对机制要跟上、法治措施储备要跟上、企业合规管理要跟上、专业人才培养要跟上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深刻阐明如何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对外斗争。三是提出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多次强调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四是提出我国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强调要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国元素，深刻阐明大国带头做国际法治倡导者和维护者的重大意义。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打出一套立法、执法、司法“组合拳”，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加强涉外法治斗争，参与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

——在队伍建设方面，固本强基、抓住关键，提出并系统论述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重要思想，保障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行稳致远。

治国之要，首在用人；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重大命题，先后提出“五个过硬”、“四个忠于”、“四个铁一般”，以及“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等队伍建设要求，更加重视人这一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对法治建设至关重要的影响和作用。

在这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重要理论、重要论断。一是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提出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专门队伍的概念和范畴，深刻论述了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法治人才培养等重要工作，明确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目标方向和标准要求。二是提出“关键少数”的概念和范畴，提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深刻论述了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重要责任、重要作用。三是提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概念和范畴，强调要守法律、重程序、牢记职权法定、保护人民权益、受监督，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明确提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要求。四是提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五是提出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强调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为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法律服务队伍指明方向。六是提出要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系统论述法学教育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极大推动了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发展。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新时代十年我们党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施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和人民警察单独职务序列；持续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整治执法司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实践中，要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贯彻走深走实，进一步加强学理化研究，深入挖掘蕴含的重大原理性创新，做好政理法理哲理的概括提炼和深入阐释；加强学术化表达，创新学术研究范式、框架、视角、方法，形成更多更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加强体系化构建，不断深化对思想各领域命题、概念、判断的研究阐释，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加强大众化解读，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推动学习宣传不断向基层延伸、走入千家万户；加强集成化统筹，统筹协调各部门各领域研究资源，建立健全研究信息互通、

研究成果共享的协作推进机制；加强国际化传播，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平台，增强思想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加强一体化贯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周 强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鲜明提出大会主题，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系统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战略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高举旗帜、领航复兴、开辟未来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报告充分肯定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题论述、专门部署，这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历史上是第一次，充分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厉行法治、奉法强国的坚定决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努力把大会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

伟大时代诞生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实践。新时代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力推进，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其中，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十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是十年来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理论成就，也是十年来法治中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原因，充分彰显了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时代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①]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统筹“两个大局”、统揽“四个伟大”的实践中应运而生、丰富发展的，紧扣时代脉搏、顺应时代要求、回应时代关切，针对时代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法治解决之道，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人民的理论，其时代意义突出体现在聚焦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以科学理论指引法治中国建设，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良法善治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回答时代之问的理论，其时代意义突出体现在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科学指明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坐标定位，以科学理论指引法治中国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10期，作者系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① 习近平：《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载《求是》2022年第13期，第5页。

度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国家治理深刻革命的理论，其时代意义突出体现在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以科学理论指引法治中国建设，推动中国治理迈向“中国之治”新境界。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领航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植根实践沃土、回答实践问题、经过实践证明、富有实践伟力的科学理论，始终贯穿强烈的问题意识，聚焦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重大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展现巨大现实解释力和实践引领力，彰显了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品格。比如，创造性提出并阐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廓清迷雾，正本清源，揭示了党的领导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决定性作用，树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高度自信。创造性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命题，纲举目张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方向、路径指南和工作重点，引领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创造性提出“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正确处理法治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为创造“两大奇迹”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回应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渴望，指引司法体制改革向着前所未有的纵深推进，让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的鲜亮底色。创造性提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树立法治权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让法治中国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更加稳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实践的理论，必将随着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的推进不断发展，引领新时代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动人类政治和法治文明发展的共同思想财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③]，强调“不断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④]。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学说，把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中国法治建设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把开拓正确法治道路、发展科学法治理论、建设高效法治体系相统一，深化对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新境界。这一科学理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以法治中国的生动实践和光明前景，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迈向法治现代化提供了世界级的伟大样本。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把我国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夯实了“中国之治”制度根基，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当代中国对人类制度文明的卓越贡献。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创造性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等重大理论观点，强调“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⑤]，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人类政治文明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胸怀天下，拓展世界眼光，深刻回答世界法治发展的普遍性问题，为全球化时代人类政治和法治文明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为百年变局下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了中国方案，展现出跨越地域、跨越国度、跨越时代的影响力。

新时代十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法院形成生动实践

新时代十年来，人民法院把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忠诚履职、守正创新，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法院形成生动实践，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书写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法院篇章。

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⑥] 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八

②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载《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第2版。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8页。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载《求是》2021年第8期，第9页。

⑤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载《求是》2022年第14期，第7页。

⑥ 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5页。

年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定向领航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发展。十年来，人民法院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2013年全国两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提出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016年鲜明提出“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十六字政治要求，要求广大干警切实记在心里、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全国法院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先后部署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抓实干警入职教育、全员政治轮训和青年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干警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之魂。坚持把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健全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把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过程。十年来，全国法院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深深融入血脉，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进。

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⑦十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树立正确司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工作目标，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确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恪守司法职业良知，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严格公正司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案件不为纷繁所扰、不为压力所阻，始终保持法治定力，坚决维护法治权威。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切实纠正偏离人民立场、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错误做法，努力实现裁判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制度，坚决防止在社会上传递出“花钱买命”“以钱买刑”“以官抵罪”等错误导向，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纠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文中案等一批冤错案件。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促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依法审理“狼牙山五壮士”等英烈名誉荣誉案，狠刹历史虚无主义歪风，捍卫英雄尊严荣光。通过“小案件大道理”，着力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同“和稀泥”做法说不，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努力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十年来，全国法院以正确司法理念指导司法实践，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关切，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加有力。十年来，人民法院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履职尽责，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全方位守护老百姓“针尖上”“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钱袋子”等安全，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00余万件，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配合做好追逃追赃工作，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一批司法服务政策，审理一批标志性案件，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5000余万件、行政案件220万件，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70余万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种源种业等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近200万件，促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跟进完善司法服务举措。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化解涉疫矛盾纠纷，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等司法措施，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十年来，全国法院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依

⑦ 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3页。

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努力做到党中央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经济社会发展到什么阶段，司法工作就跟进到什么阶段。

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越走越宽广。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⑧] 十年来，人民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改进司法作风，创新便民举措，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超过3600万件，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推行适老化诉讼服务，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破解群众异地诉讼不便问题，让千百年来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真正成为历史。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兑现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形成中国特色的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有力促进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方便群众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人民法庭建设迈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完善巡回审判机制，真正方便群众，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十年来，全国法院扎根中国土壤，践行司法为民，用解民忧、破难题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中国法治的鲜明底色，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⑨] 十年来，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部署，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实行法官员额制，加强司法监督制约，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健全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形成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促进庭审实质化，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全国人民陪审员增至33.2万人，比2013年扩大近3倍，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得到切实保障。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国际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增设或新设地方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及专业化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十年来，全国法院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更加彰显。

智慧法院建设走在世界前列。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十年来，人民法院抢抓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重大机遇，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用科技手段赋能司法、保障权益、维护公正，推动司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法院，涵盖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系统，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大显身手”，有力保障“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审判信息资源库，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形成司法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超过1200份，服务司法管理和国家社会治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深度应用，司法领域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设立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在诉讼规则创新、技术深度应用、裁判规则完善、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等方面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发布全球首个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基本形成。十年来，全国法院坚持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促进司法效能充分释放，实现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

⑧ 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8页。

⑨ 参见习近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2015年3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46页。

中国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十年来，人民法院加强涉外司法工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提供司法服务。依法惩治涉外犯罪，依法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依法应对和反制非法制裁、干涉、“长臂管辖”，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尊严。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司法服务措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涉“一带一路”案件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加强国际司法协助，推进反腐败、打击跨国犯罪、网络空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经贸规则等领域司法务实合作。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等国际司法会议，发布世界执行大会上海宣言、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乌镇宣言、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等成果文件。十年来，全国法院紧跟时代步伐、树立世界眼光，加快提升涉外司法质效，越来越多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中国法院判决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和执行，中国法治声音受到越来越多国际朋友的尊重和认同，中国司法正为促进世界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和发展进步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法院队伍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过硬。严格公正司法，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过硬法院队伍。十年来，人民法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开展全覆盖的政治轮训，确保法院队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加强职业良知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端稳天平、握牢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涌现出邹碧华、方金刚、周春梅、杨军等一大批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扩容提质，知识产权、互联网、涉外等紧缺人才培养储备稳步推进，艰苦边远地区人才政策支持有力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机制加快完善，法院干警在新时代履职尽责、定分止争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清除害群之马。十年来，全国法院干警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特别是在队伍教育整顿中实现刮骨疗毒、激浊扬清、铸魂扬威，思想作风发生深刻变化，能力素质全面加强，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展现出昂扬向上的精气神。

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沿着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的方向前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美好蓝图，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前进方向和实践路径。人民法院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抓实干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法院新篇章。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底气、定力，自信自立、守正创新，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战胜困难挑战，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发扬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的向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正确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总结司法经验，配合做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工作，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更好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坚定不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牢记“国之大者”，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坚持五项重大原则，立足司法职能抓好创造性落实，主动服务和融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司法政策，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大知识

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立足司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促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服务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服务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服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全面提升涉外司法质效，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无论司法职能发挥还是法院自身改革发展，都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平等就业权，立足司法促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让新时代司法改革成果更广泛惠及人民群众。久久为功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充分发挥司法规范行为、调节利益、促进公平的功能作用，切实维护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完善推动发展更平衡、更协调、更包容的司法政策措施，依法服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巩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深化司法公开等成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扎实推进司法民主建设，保障人民参与司法，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

坚定不移推进严格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从更高水平上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统筹抓好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推动各项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促进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坚持放权和监督相统一，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压紧压实院庭长、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完善公益诉讼审理机制，依法公正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抓好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的体制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驰而不息涵养新风正气，激励广大法院干警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埋头苦干、奋勇前进，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张 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高度，科学回答了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发挥着特殊而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为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2021 年 6 月，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赋予更大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意见》，以更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构建更加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服务保障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一、牢牢把握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落实法律监督政治责任，融入、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行，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方向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

毫不动摇坚持和捍卫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是人民检察事业行稳致远的最根本保证。检察机关要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从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赓续红色基因，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要求转化为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实际行动。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监督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既要靠党章党规的贯彻执行，也要靠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要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坚决落实以法律监督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捍卫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在思想理论上的集中体现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重要的就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机关要结合学习百年党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和党绝对领导下的 90 年人民检察史，更深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真理力量和实践品格，从中探寻、践行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根本思路、重要方法和具体路径，指引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研究，深入探究检察制度发展规律、检察职权配置规律和检察活动基本规律，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与时俱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新发展，不断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检察监督办案提出的更高要求。深化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交流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与学。不断增强理论自信，理直气壮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理论，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方案。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司法案件大多发生在群众身边，用心用情办好，才能守住民心。检察履职过程

* 本文原载于《求是》2022 年第 4 期，作者系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中，必须始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综合考虑法、理、情，用心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司法实践中，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法律只有原则规定。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履责缺位，就要以“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为民司法，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都是以“我管”促“都管”，要持续做深做细做实。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是党和国家事业永续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检察机关必须时刻胸怀“国之大者”，牢牢把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更高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从严打击严重犯罪，又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更实服务经济发展稳中求进，统筹推进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建设、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等各项工作，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健全国际司法合作机制，深化双边多边合作，依法办理涉外案件，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促进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作为执法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检察机关是直接在具体办案过程和环节中履行监督职责，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的监督，对于促进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意义重大。检察机关要以深入落实《意见》为契机，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

坚持敢于监督。深刻认识监督与被监督目标一致、责任一致，坚持把法律监督融入执法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更好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特别是，要落实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工作意见，从战略高度共同健全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规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侦查监督关口前移，做到对立案、侦查活动的实时、全面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坚决维护民事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公信。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纠正。

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监督对于确保法律有效实施至关重要。在实际工作中，要进一步规范推进巡回检察工作，切实发挥好“巡”和“驻”的融合优势，常态化开展省内、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以巡回检察发现问题，促派驻检察防治监管失职违法，推动法律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坚决整治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既防治“提钱出狱”、“纸面服刑”，又防止“一刀切”应减不减、该放不放。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益诉讼检察自 2017 年 7 月全面推开以来，办案量逐年上升，必须更加注重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抓重点，坚定落实法定职责，重点办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个传统领域，以及近年来相关法律制定、修改，相继纳为制度安排的英烈权益保护、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军人荣誉名誉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 5 个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坚持抓大案，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加大自办案件力度，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抓实效，对近年来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抓好“回头看”；对未落实、假落实且情节恶劣的，果断起诉，办成“法治样本”。坚持抓拓展，法定领域外，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积极、稳妥重点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案件，为相关立法完善奠定实践基础。

做到善于监督。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重在启动纠错程序，促进办案机关重新审视并自我纠错，警示和防范潜在的违规违法办案。要紧紧依靠党

的领导开展监督，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既针对性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又促进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更好履职。

法律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虽分工不同，但都是党领导下的法治体系建设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树立共同执法司法理念，形成配合的习惯、制约的自觉，形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共同履职取向，统一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合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双赢多赢共赢、精准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智慧借助等理念，要持续深化、力行。不仅自身要做到，还要通过检察监督，携手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更好落实，促法律监督效果倍增。

法律监督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监督与被监督的共同目的都是把党的法治事业建设好，把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好。善于监督，就要把政治智慧与法治方式结合起来，既落实政策要求、坚持法治原则，又做到换位思考、注意方式方法。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法办案，还要坚持能动司法，延伸监督触角，注重以检察建议促源头治理。2018 年以来，最高检针对校园安全、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窨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寄递安全问题，先后发出第一号至第七号检察建议。各级检察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共同做好标本兼治的工作。

检察机关监督办案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密切相关，要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大系统”、法治监督体系“子系统”履职尽责，用系统观念分析、解决问题，助力执法司法协同高效，真正做到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同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本质上是一体的，必须增强检察一体化意识，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检察业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谨防孤立、割裂监督办案职能。

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打铁必须自身硬，自我监督必须严字当头、实而又实。检察机关既要自觉接受监察、侦查、审判机关履职制约，又要落实上下级监督管理、检务督察等自我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坚持以追责倒逼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肃追责问责，让司法责任制“长牙”，是对全体检察人员最大的爱护，更是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要推行案件序号终身制，无论经历多少层级、环节，一号到底，让监督办案能回溯、司法责任可落实。加强检察人员履职保障，激励担当作为。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落实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完善对牺牲、献身检察事业人员家属关爱慰问工作机制和政策。

三、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履职担当，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夯实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根基是前提和基础。检察机关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法律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做到做实战略前瞻、理念先进、办案精细、素能过硬、基础坚实、管理科学。

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要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各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落实，有力促进了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要全面总结评估各项司法改革举措落实情况，该巩固的要巩固，该“打补丁”的“打补丁”，该“精装修”的“精装修”，推进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同时，坚持与时俱进，不断解放思想，推动检察履职方式、监督手段等更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带来的新要求。

遵循司法规律，抓实科学管理。科学管理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挥棒”，必须向科学管理要法律监督生产力、战斗力，促进检察人员自觉、能动、创新履职。一方面，加强“案”的管理。2020 年，针对不少案件程序一再反复、增加群众诉累，最高检推出“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要求办案第一环节就努力求极致，减少因工作粗疏导致“程序空转”。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和内生案件。要持续深化运用，依案件类型不同，动态调整、优化基准指标，持续做好做优。另一方面，加强“人”的管理。通过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考核，做实奖优罚劣，把依法能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出来，促进监督办案与政治建设、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紧密衔接。

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以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部署，坚定不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建设、正风肃纪反腐、素能培训、正向激励、制度建设五方面成果，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自我革命精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切实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

员培训，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一体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大力培养、推树检察英模，引导新时代检察人既要保“底色”：一如既往地传承、赓续忠诚、奉献精神；更要有“亮色”：先进理念引领、更强专业能力。持续抓实严管就是厚爱，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健全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特别是，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坚决刹住干预司法、说情打招呼的歪风。

四、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提升法治体系建设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意见》明确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深入实施，大数据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愈加重要、日益凸显。特别是社会各领域均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渗透、广泛影响，新型违法犯罪更趋网络化、科技化、智能化。无论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是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都离不开大数据。检察机关监督办案必须跟上、适应，既要抓“本”的提升，更要有“质”的嬗变。“本”的提升，就是监督办案要精益求精、做到极致，止于至善。“质”的嬗变，就是要跟上、适应信息化大势，充分挖掘、用好大数据，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这是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是实现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

大数据运用是趋势所在，越早越主动。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掌握运用大数据的历史责任感、时代紧迫感，树牢大数据思维、大数据理念，增强运用大数据的综合能力，特别是在深度运用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大数据运用方式、平台、工具，推动司法办案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助力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经验告诉我们，任何违法犯罪都有一个信息链条，孤立看链条上的每个信息点很难发现异常，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信息点之间就有了交集、串连，问题线索就能清晰展现出来。浙江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多种形式的数据互联、共享平台，从海量数据中智能分析发现监督线索，成案数量倍增，质效明显提升。最高检加强顶层设计，已部署推开浙江经验。各级检察机关必须下决心攻克大数据壁垒，充分获取各方面相关数据，探索、创新、优化数据监督模型，归集、碰撞相关数据，发现深藏其中的监督线索，促进解决法治领域深层次问题。要在各级党委及其政法委领导下，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防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家治理、助力法治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助力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责无旁贷、使命光荣。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意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在法治体系建设进程中依法能动履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陈一新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掀开了新篇章。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举措、新要求，为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的生动实践。

一、认清法治之“义”，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①]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②]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到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更突出的位置并作出一系列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一）从理论意义看，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是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最具原创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继续回答了“如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了我们党对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是我们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理论成果，坚持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不断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二）从政治意义看，这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建设法治的坚定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我们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鲜明提出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彰显了我们党矢志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不仅是敢于革命、善于建设、勇于改革的党，更是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建设法治的党，是我们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宣言。我们要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法治保障。

（三）从实践意义看，这进一步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 2022 年第 10 期。作者系时任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国家安全部部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央政法委委员，国家安全部党委书记、部长。

①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载《求是》2022 年第 4 期，第 5 页。

② 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0 页。

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章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布局，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要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咬定青山不放松，扎扎实实抓下去，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四）从世界意义看，这进一步贡献了维护国际法治秩序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国际法治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发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展现了我们党的天下情怀和我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为共建美好世界指明了前行方向。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国际法治秩序朝着更加公平正义、开放包容、安全稳定的方向发展。

二、遵循法治之“纲”，正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③]党的二十大报告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坐标定位，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一）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坚决破除“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二）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保证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要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发挥执法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重要功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确保公民各项权利不受侵犯。

（三）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唯一正确道路。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新中国成立70多年，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之所以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之所以能开创新局面，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就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走出了一条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法治规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③ 习近平：《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载《求是》2019年第1期，第7页。

④ 参见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载《求是》2019年第7期，第12页。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从我国实际出发，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三、立好法治之“规”，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5]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我们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回应法律“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迫切需求，使之更加科学完善、统一权威，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

（一）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一系列基本政治制度和重要原则，规定了国家一系列大政方针，特别是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完善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宪法权威。要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

（三）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强化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填补法律制度薄弱点和空白区。要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推进设区的市立法建设，立足地方特色和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专门立法，完善涉外条款规定，补齐涉外法律制度短板，加快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6]要尊重客观规律，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评估等机制，完善表决程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深化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完善和加强法规备案审查制度，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要恪守法治原则，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严格遵循立法程序，不断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

（五）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要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强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完善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强化决策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格追责。

四、紧扣法治之“重”，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7]我们要推动法治政府建

---

⑤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载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页。

⑥ 参见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

⑦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1页。

设率先突破，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遏制一些政府部门不当干预经济的惯性和冲动，解决好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的空间。要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优化协调高效，改革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实现整体性重塑。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严格执法资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要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劳动保障等领域严格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法律威慑力。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为执法活动提供明确依据。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权力必须关进制度的笼子。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和积极性，完善监督体系，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合力与实效。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滥权必追责。

（四）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执法力量过于分散，容易造成重复执法，加重企业和群众负担。要探索综合执法，推动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提高执法质效。要理顺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执法队伍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相互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整体效能。

五、凸显法治之“要”，严格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⑧严格公正司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我们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解决影响严格公正司法的深层次问题，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行办案责任制，加强新型办案组织建设，明确领导干部正负面权力清单，细化执法司法人员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加强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增强司法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稳定职业发展预期。要健全执法司法质效评价体系，优化办案质效和公信力评判标准，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

（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优化权力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是确保司法工作优质高效的基础。要进一步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着力破解配合不够、制约监督不力等突出问题。要进一步规范上下级法院、检察院层级关系，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检察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强上级机关统一法律适用、监督执法办案质效的职能。要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紧盯司法权力运行重点环节，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监管有力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确保司法权行使严格精准、公正高效。

（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要突出党的监督，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要强化上级监督，推动中央政法单位把更多精力放到对下监督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2页。

指导上来，充分发挥促进司法公正的作用。要健全内部监督，完善内部制约和流程控制机制，定期开展案件管理、质量评查、行为督导，让内部监督“长出牙齿”。要加强检察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拓展监督领域，丰富监督手段，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升监督精准性有效性。要接受社会监督，构建阳光执法司法机制，畅通人民群众批评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夯实法治之“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⑨]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⑩]我们要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教育引导每一名社会成员自觉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和信仰。要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引导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发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推动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法制文明焕发出新的生命力。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完善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实践的制度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公民道德建设，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二）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群众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备要素。要优化服务配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保障特殊群体服务权益。要健全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县域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健全县乡村法律援助服务点。要拓展服务领域，积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党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公平正义、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要创新服务方式，建好连接省市县乡四级的法律服务信息化网络和平台，提供全业务全时空高品质服务。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法律要发生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宪法法律，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指标，纳入考评体系。要健全普法教育宣传机制，深入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执法司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提高普法实效。

（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是创新社会治理、实现社会善治的必由之路。要聚焦市域，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更好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把重大矛盾隐患防范化解在市域。要聚焦基层，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倡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良好氛围，努力把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要聚焦网络，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依法打击网络犯罪，加强网络舆情引导、网上正面宣传，落实“三同步”机制，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五）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要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把宪法法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重点课程，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

⑨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2页。

⑩ 参见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载《求是》2020年第22期，第7页。

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邓修明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不仅为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法治解决之道，也为我们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法治上的战略指引。江苏政法系统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政法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铸牢法治之魂，始终保持政法工作正确方向。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领江苏政法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行稳致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①]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政权机关，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最大优势，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我们要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苏政法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我国历史传统、法治传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成果。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性方向性问题上，必须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我们要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矢志不渝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行。

三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进行全面擘画。我们将围绕更好发挥党委政法委员会领导作用，持续推动条例明确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落地落实，构建科学完备、执行有力的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体系。

二、坚持人民至上，发挥法治之力，充分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牢牢坚守公平正义这条法治的生命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牢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系统研究和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用法治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加大妇女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权益保障力度，坚决杜绝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加大政法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持续办好政法惠民实事，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二是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严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下大力气铲除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依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树立正确的执法司法理念，将法、理、情融合于执法办案之中，让执法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让群众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8期，作者系时任江苏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① 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6页。

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坚持服务大局，厚积法治之势，努力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真正使法治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运用法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阶段。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领域依法监管机制，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织密织牢公共安全的法治防线。依法打击网络黑灰产业，提高网络乱象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用法治保障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

二是运用法治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积极运用法治方式打通经济循环堵点，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法治方式规范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法治化支撑。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机制，优化政法机关联系服务企业常态化措施，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更好地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是运用法治营造透明高效的开放环境。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布局，加强南京海事法院、江苏扬子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建设，推动海外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执法司法协作，切实维护我国境外机构、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深化涉外法治研究和交流，实施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培育壮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更好满足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

四、坚持着眼长远，夯实法治之基，为扛起光荣使命提供坚实保障。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人才队伍这个支撑、法治社会建设这个基础，以更强烈的担当、更扎实的举措，为踏上新的赶考之路筑牢法治基石

一是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推动各级政法领导干部发挥好风向标作用，以更严要求、从更深层次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动江苏政法系统持续掀起学习贯彻热潮。通过持续深入的学习教育，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每一名政法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带头强化对法治的追求、信仰和坚守，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提升政法队伍能力素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政治轮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政法干警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体系，以零容忍态度深挖彻查政法领域腐败，持续整治顽瘴痼疾，不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科学构建政法干警素能培养体系，优化年轻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等能力，确保跟上时代节拍、堪当时代重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坚定法治信仰、坚守法治精神，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

三是增强社会公众法治观念。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融合式、分众化宣传模式，构建立体化普法矩阵。加大法治文化建设力度，多点布局法治主题公园、文化广场等阵地，提升法治文化产品供给覆盖面、精准度。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发挥村规民约等基层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崇法向善、循法而行的良好风尚。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 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

王洪祥

坚持系统观念，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五项原则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们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错综复杂，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①2021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时特别强调，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切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前不久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郭声琨同志紧扣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是“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一项重大原则，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重点应从以下五方面抓好落实。

一、工作领域上树牢“大安全”理念，切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要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从整体上把握事关国家安全的各类重要因素，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在更高站位、更广领域上认识平安中国建设的内涵和外延，打好“总体战”、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推进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发展和安全平衡兼顾、全面贯通，实现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相统一。

（一）抓住维护人民安全“根本点”。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目的。必须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全方位提升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群众权益的层次和水平，用更优的平安“供给”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一是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有效治理新型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二是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期待。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助力推进依法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各项工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三是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民生诉求。深化“放管服”“互联网+行政管理服务”等改革，精简优化办事流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民利民的优质政法公共产品，促进做好“六稳”“六保”等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工作。

（二）把握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生命线”。政治安全是一个国家生存发展的基础条件，攸关党和国家安危。必须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采取有力措施，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一是

---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2期，作者系时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① 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74页。

② 参见习近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2014年4月15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00页。

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法战线作为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重要力量，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防范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确保“刀把子”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二是严密防范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违法犯罪。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活动，筑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铜墙铁壁。三是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确保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筑牢维护经济安全“基本盘”。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够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坚实的物质条件。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更加重视维护经济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一是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底线”。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经济安全的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及时监测研判、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涉稳风险，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对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坚持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等统筹起来，做好控赃控人、资产返还、教育疏导等工作。二是坚持规范监管划定“界线”。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为其设置“红绿灯”，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防止其野蛮生长；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纠正和规范发展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平台从业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聚焦重点领域筑牢“防线”。协同有关部门努力确保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确保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确保生态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四）绷紧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弦”。维护社会稳定是政法战线的“主责主业”。对于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风险，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做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将其消解于未然、化解于无形。一是把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好。促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二是把宽严相济政策运用好。既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又注重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等制度机制，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减少对立面，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三是把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好。发挥好基层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等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推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

（五）织密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网”。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必须积极推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严密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学校、医院、公共交通工具及车站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和铁路沿线治安防控，提升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能力。完善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机制，严密重点方向口岸出入境管控。二是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危险化学品治理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寄递物流等行业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三是促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急处置效能，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能力。

（六）守好维护网络安全“新领域”。网络空间是国家的“第五疆域”，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必须把防控网络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不断健全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一是坚持“打”，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完善线索快速落查、跨区域协作和跨境执法司法合作机制，有力铲除网络安全领域黑色产业链，坚决遏制网络违法犯罪多发高发势头。二是立足“防”，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其供应链安全保护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安全审查和防护措施，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突出“建”，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络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努力营造健康

网络生态。

二、工作格局上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着力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

当前，平安中国建设面临问题的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增强，依靠单一的部门、资源、力量往往很难有效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进平安中国建设[③]，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系统治理的合力。

（一）完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委领导体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我国创造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的最大奥秘。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平安中国建设各方面全过程。近年来，有的地方坚持党建引领、压实四方责任，健全党建引领下多方参与的共治机制；有的建立责任捆绑机制，打造党组织领导下街乡、村居、网格基层平安建设“责任共同体”；有的发展“红色物业”、推行居民小区“近邻党建”，收到很好效果。要总结推广这些经验，积极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探索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的途径和载体，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更好转化为基层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强大效能。

（二）完善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政府负责体制。各级政府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完善政府治理体制机制，重点是推进政府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横向上，破除部门分割、各自为政的弊病，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协同的机制，实现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纵向上，破除头重脚轻、贯通不畅的难题，打造上层统筹有力、中层运转高效、基层做强做实的治理体系，提高快速响应、精准落地能力。近年来，有的地方推进基层执法体制改革，打通条块资源，赋予乡镇（街道）对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管理、指挥、考核权，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有效提高了服务管理质效和精准治理能力，这些经验做法值得总结推广。

（三）完善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体制。实践表明，社会组织参与平安中国建设，有利于弥补政府治理资源不足等问题，有利于灵活迅速回应社会需求，有利于提升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近年来，有的地方通过公益创投、定向签约、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有的推动“村嫂理事会”“乡贤评理堂”“和事佬”协会等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民间纠纷调解，收到了很好效果。要总结推广这些经验，充分调动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资金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发挥市场机制等作用，积极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千千万万社会组织“微治理”持续释放出平安建设“大能量”。

（四）完善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众参与体制。平安中国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始终牢记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不断拓展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研究借鉴有的地方通过 App、网格微信群搭建众创平安新平台，有的地方加强“红袖标”“红砂护边员”“胡杨救援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的经验，充分发挥保安员、网格员、义警、平安志愿者等作用，强化全社会广泛参与平安建设的激励保障，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度。要优化平安建设考评标准和方式，加大群众意见在考评中的权重，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引导各地各部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期待新要求，实现平安中国建设过程人民参与、成果人民共享、成效人民评价。

三、工作方式上注重综合施策，坚决打好解决突出问题组合拳

当前社会矛盾日益复杂、风险点源日益多变、不确定性日益增强。为此，我们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统筹运用政治、法律、文化、科技等多种方法手段，多维治理、综合施策，不断丰富平安建设“工具箱”，增强社会治理整体性和协同性，更有效地破解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难题。

（一）坚持以“政治”引领行稳致远的正确方向。政治引领既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重要经验，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优势。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

③ 参见《习近平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载《人民日报》2020年8月27日，第1版。

④ 参见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2020年8月24日），载《人民日报》2020年8月25日，第2版。

农村、进社区，使之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以科学理论指引社会治理。近年来，有的地方针对烂尾楼处置、土地管理等治理难题，加强当地党组织的政治领导，统筹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社会组织等力量协同化解，有效凝聚了民心民力，防止矛盾积累激化。要总结借鉴这些经验，在平安中国建设中进一步把握政治方向、发挥政治优势、强化政治保障、夯实治理根基，更充分地发挥政治引领的先导性、根本性、决定性作用。

（二）坚持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和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法治化水平。以法治谋划平安建设，总结借鉴有的省就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修订或出台地方立法等经验，用好用足地方立法权，加强平安建设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以法治解决矛盾问题，总结借鉴有的地方推动市、县法学会建立首席法律专家库、促进矛盾化解等经验，更加善于用法律上的事实明辨是非、用权利义务思维分清对错，推动相关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内彻底解决。以法治引领社会风尚，总结借鉴有的地方推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等经验，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努力使循法而行成为全体公民自觉行动。

（三）坚持以“德治”涵养正气、润化人心。道德是社会关系的基石，是人际和谐的基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为平安中国建设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发挥好身边榜样的示范作用，总结借鉴有的地方提高见义勇为物质奖励标准、扩大优待主体和政策保障范围等经验，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激励表彰，营造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善行义举普撒大地的良好局面。发挥好乡规民约的约束作用，总结借鉴有的地方开展“信用社区”“道德银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等活动、出台《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等经验，让根植乡土的乡贤文化在移风易俗、促进和谐等方面焕发新的活力。发挥好行业章程的规范作用，推动道德内容纳入各类规则，促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引导群众明是非、辨善恶、守诚信、知荣辱。发挥生活礼俗的教化作用，总结借鉴有的地方以小公约、小家训等“八小工程”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成功经验，深入挖掘中华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用好当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不竭精神动力。

（四）坚持以“自治”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基层自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划清政府管理权和群众自治权的边界，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有的地方建立“基层自治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乡村权责边界；有的搭建“百姓议事堂”，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要总结推广这些经验，探索创新基层自治实现途径，搭建便捷议事平台，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式，广泛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基层民主协商活动，画好基层平安建设“同心圆”。

（五）坚持以“智治”注入动能、提供支撑。科技是推动平安中国建设的第一引擎。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把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从“最大变量”变为“最大增量”。抓好智慧决策，总结借鉴有的地方推动“城市超脑”建设等经验，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加强数据深度挖掘利用，以数字蓝图赋能智慧治理，推动平安建设实现由“经验决策”向“大数据决策”转变。突出智防风险，总结借鉴有的地方建设智慧消防、欠薪预警、食品安全等大数据平台，有的地方最大限度延伸城乡雪亮工程联网节点等经验，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分析潜在风险、监测危险指标、预判动态趋势，提高治安防控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智能服务，总结借鉴“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等经验，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优势，为群众打造“指尖生活圈”。

四、工作载体上优化分层治理，努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阵地仗

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整体上推动市域、基层、网格这“三大阵地”功能协同、体系优化，打造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灵活运转的分层治理体系，把大矛盾大风险化解在市域、小矛盾小风险化解在基层、苗头性问题隐患解决在网格，有效防止矛盾问题升级、外溢、上行。

（一）坚持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战略支撑。对一些重大矛盾风险、疑难复杂问题，仅靠基层往往很难解决，而市域在法律政策手段方面统筹能力更强，具有明显的“治理半径”优势。中央政法委从2020年开始在全国开展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共有416个地市参加，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新样板。如有的城市确立了

市级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难题、县级组织实施解决突出问题、街乡强基固本解决具体问题、社区落实落细解决服务问题的权责架构；有的城市充分用足用好市域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和较大的法规政策自主制定空间，出台个人破产条例、数据条例等地方立法，有效解决了一批平安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等等。要继续加强对试点地区分类指导，并组织做好第一批试点地区评估验收，推动试点经验从地标上升为国标、从地方探索上升为顶层设计、从单项经验集成为系统制度，进一步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使市域真正成为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的“终点站”。

（二）坚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2020年以来街乡、社区在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启示我们平安中国建设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目前，全国3.9万多个乡镇（街道）已配齐配强政法委员3.8万多名、占99.2%，建成各级综治中心58.3万余个，共有网格员450万名，基本实现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强基层组织，总结借鉴有的地方省市县综治中心全部明确为事业单位，建立网格员“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体系，有的出台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标准、配齐配强专职调解员等经验，推进资源力量下移，使基层人财物与事权相匹配，确保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依托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统筹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站、检察室、人民法庭、司法所、信访接待中心等基层资源力量，强化部门、街乡、村居、调解组织等协调联动，实现对辖区内全要素精准掌控、对各类风险隐患全周期管理。进一步提升基本能力，总结借鉴有的省建设网格学院专业培训体系，有的依托综治中心推动各主体各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等经验，打造“平战结合”的“指挥中枢”，不断提升基层保平安、护稳定的实战水平。

（三）坚持做精、做细网格治理。网格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承担着落细落实各项服务管理措施的重要职能。要充分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总结推广有的地方把党支部建在网格上、党小组设在楼栋里等经验，推动党的建设延伸到社会最小单元。要在社区、网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基层社会治理单元做小做实，总结推广“十户联防”“邻里守望”等经验，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治安积极分子等威望较高、熟悉情况、经验丰富等优势，让他们担任楼栋长、联户长，使治理触角延伸贯通至每个楼栋、每个家庭、每个人，真正打通服务管理“最后一米”。

五、工作保障上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推动平安中国建设再上新台阶

平安中国建设涉及领域广、工作任务重。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成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有力加强了党中央对平安中国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统筹协调，加大保障力度，推动各有关方面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载体统合，避免措施的局限性、工作的碎片化，把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成美好现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职责。必须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树牢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的观念，把平安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部署，把安全发展贯穿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推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跟踪问效，切实担负起护一方平安、保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推动各有关部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紧扣安全发展问题，促进行业发展与保障安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各地平安建设领导（协调）小组要充分履行职责，系统谋划制定本地平安建设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平安建设。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不断完善考评体系，形成正确导向，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奖惩机制。

（二）深化平安创建。在前不久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授牌命名了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160个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并授予73个市、县“长安杯”予以表彰，有效鼓励了先进、树立了典型、调动了各地各部门参与平安建设积极性。要加强对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指导，加强典型经验的系统集成和总结推广，为各地深入开展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提供指引，推动各地更好地把功夫下在平时、促进长治久安。要主动适应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新形势、新要求，在更高标准、更宽领域、更多层面、更大范围上全面开展地区平安创建、行业平安创建、单位平安创建、基层平安创建等工作，形成以平安社区为根基、以平安市域为抓手、以平安行业为支撑的平安中国实现路径，不断增强平安创建的示范性、辐射性和引领性，最大限度调动方方面面的智慧和力量，真正让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小平安”汇聚为全国的“大平安”。

（三）营造良好氛围。扎实有效落实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各项“硬举措”，离不开良好社会氛围

营造的“软环境”。要加强正面宣传，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优势互补作用，聚焦能够振奋人心的重大成就，挖掘能够打动人心的先进事迹，推出能够震撼人心的优秀报道，对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平安中国建设实践成果、基层一线成功经验等进行全景式宣传报道，不断凝聚社会正能量。加强舆论引导，完善落实“三同步”机制，对热点事件勇于发声、对恶意谣言敢于亮剑、对群众疑惑及时解答，更好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阵地建设，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个性化等传播新模式和网络传播新规律，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等政法新媒体，推动构建政法全媒体传播体系，运用全媒体方式、大众化语言、艺术化形式，制作有格调、有温度的新媒体产品，不断提升政法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人权保障立法取得历史性成就*

许安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尊重和保障人权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强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立意高远，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上加强人权保障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来展开和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①]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法治与人权的内在关系，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立法通过赋予权利的合法性来确认权利，促进实现权利的物质条件来落实权利，明确侵权责任及请求机制来救济权利，全方位调节权利义务关系，为人权保障提供坚实法律依据。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新时代立法工作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重要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体现到法律制度之中，依法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8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进一步从根本法上保障人权，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在我国，每一项立法都是人权事业的重要制度成果，人权保障立法取得全方位、历史性成就。

一、完备法律体系，系统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②]。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是我国人权发展道路的主要特征之一。百年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山河破碎、生灵涂炭，中国人民的生存权无法得到保障。百年来，我们党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把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的保障不断向前推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民的生存权已经不再局限于吃饱穿暖等基本生活需要，而是逐步延伸到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发展权，贯穿体现到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政治参与、人格尊严、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各方面，贯穿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领域。新时代立法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生存权和发展权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体系，系统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体系，保护人民群众和平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

---

* 本来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 2022 年第 9 期，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①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9 月 5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5 页。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载《求是》2022 年第 12 期，第 7 页。

发展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也是公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基本前提和保障，没有国家的安全就没有人民的幸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国家安全立法，制定修改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出口管制法、数据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国防法等20多部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法律，还有一些法律中规定了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制度，基本形成了适应我国战略安全环境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其中，2015年7月制定的国家安全法起统领性、综合性、基础性作用，并推动其他专项立法相继出台。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同时，妥善处理好安全与人权保障的关系，切实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完善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检验一国人权状况好不好的一个重要标准，关键要看本国人民利益尤其是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否依法得到有效维护。新时代立法，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完善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的法律制度。

2019年12月制定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明确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与此同时，制定修改食品安全法、中医药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两次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及时出台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对30多件立法修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加大立法修法力度，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律防线。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6月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特种设备的范围和监管原则，规定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主体责任，保护人民群众安全。2021年6月修改安全生产法，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③]人与自然是共生关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实现人民的生态环境权利提供可靠保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余部，着力完善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人民生态环境权利提供最严格的制度保障。2014年4月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着力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强有力的监管权力和手段，进一步增强了环境保护法在保障人民生态环境权利方面的统领作用。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原则，对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修改水污染防治法，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治理责任，营造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制定修改森林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生态资源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建立完善乡村振兴法律制度，支持和保障三农发展。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党治国理政中的重大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2021年4月制定的乡村振兴促进法，系统规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政策和制度，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赋予农民更多土地权利、财产权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等。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有了保障，国家的发展就有了更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法律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

③ 习近平：《在海南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2013年4月10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85页。

④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13日），载《求是》2022年第5期，第12页。

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促进和保障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立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完善法律制度，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来。

完善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保障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我国的选举法，坚持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以及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原则，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代表名额分配上，实行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贯彻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要求。2015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对选举法进行第六次、第七次修改，完善代表资格审查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更好保障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促进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加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法律保障，不断拓展和丰富人民当家作主的渠道和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完善预算审查制度、立法制度以及人大组织、工作与会议制度等，人民依法参与国家立法和其他国家事务的法律制度更加完备。

2014 年 8 月修改预算法，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责，推进预算公开和民主监督，还相继制定修改了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中央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促进管好国家账本、人民财产。2015 年 3 月修改立法法，普遍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拓宽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完善立法论证、听证、协商、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机制，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保障。2021 年 3 月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等，进一步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2015 年 8 月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完善代表的履职形式和保障，加强代表与选民、选举单位的联系。2015 年 8 月、2022 年 3 月，两次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推进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018 年 3 月全国人大制定监察法，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2018 年 4 月制定人民陪审员法，明确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参审范围、履职保障机制等，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健全保障公民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法律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职工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神圣职责。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大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益。新时代立法紧扣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求，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断完善民事权利、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制度等，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文化、社会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 年 10 月 18 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 页。

完善民事权利的法律保障。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为常见的法律关系，民事关系调整得好，各种社会关系比较和谐，各种社会矛盾比较和缓，有利于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事权利，增进民生福祉。2020 年 5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全面规定了民事法律制度，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基础性法律。

加强文化、社会等方面权利的法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⑥；“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治安、人居环境等，是广大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把这些民生事情办好”⑦；“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⑧。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立法在促进教育公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事关权利公平保障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保障落实公民的受教育权，完善教育制度，推动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2021 年 4 月修改教育法，丰富发展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完善教育方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冒名顶替入学等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维护教育公平。2021 年 10 月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妇联等方面的职责，细化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将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2022 年 4 月修改职业教育法，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会贯通发展，为公民就业创业、掌握技术技能、成才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加强文化领域立法。2016 年 12 月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制定修改公共图书馆法、电影产业促进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档案法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障公民享受更好的文化精神生活。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2015 年 12 月制定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2016 年 3 月制定慈善法，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2021 年 8 月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构建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2021 年 8 月制定法律援助法，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使更多需要法律服务的人员得到援助，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完善人权刑事、司法及执法保障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严肃惩治司法腐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⑨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建设，贯彻体现公平正义的要求，既通过正当程序保障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实现权利救济，又在刑事司法中兼顾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要求，彰显人道主义光辉。新时代立法着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权利救济提供有效法律制度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完善司法程序制度，保障公民的权利救济途径。程序正义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实体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立足人民群众对诉讼领域权利保障的需求，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一系列新的制度机制，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权利。2014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两次修改行政诉讼法，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建立部分行政案件可调解制度、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行政公益诉讼制度，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2018 年 10 月修改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值班律师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知情权、

⑥ 习近平：《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2016 年 10 月 27 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74 页。

⑦ 习近平：《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 年 4 月 25 日），载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94 页。

⑧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 年 10 月 18 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8-19 页。

⑨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9 月 5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7 页。

辩护权、及时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2018年10月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6月修改民事诉讼法，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1年12月再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中成熟可行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推动人民司法与时俱进，以数字化、网络化、便捷化的方式保障人民的诉讼权利。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推动人权司法保障发展进步。刑事司法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重要职能，其文明程度反映社会法治文明进步水平，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促进刑事司法文明进步离不开立法的正确价值引导和制度保障。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止已施行50多年的劳动教养制度。2015年、2017年、2020年分别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十）（十一），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取消部分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加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特别是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公共卫生等领域加强刑事司法保护。2019年，适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社区矫正法、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从机构人员、职责程序、监督管理、帮扶教育等方面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体现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2020年12月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刑法有关规定，废止已施行41年的收容教养制度，建立了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对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但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现教育保护目的的保护处分措施，注重保障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2021年12月通过反有组织犯罪法，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推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化、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2018年10月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健全案件办理运行机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用严格的法律制度规范司法权力，依法保障公民权益。2019年4月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加强法官、检察官履职保障，发挥法官、检察官在落实和保障人权中的作用。

行政执法在人权保障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2021年1月修改行政处罚法，贯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完善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和实施，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加大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保障力度，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推动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基本权利给予特殊保护，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事业发展机会，共享人格尊严和人生价值。这不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现代法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要求，更是我国新时代人权保障立法的重要着力点。近年来，我国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利的立法保护，努力推动形成尊重、关爱特定群体成长成才、生产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对未成年人权利的全面保护，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10] 2020年10月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校园欺凌防控制度、国家监护制度等多项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方面构建起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体系，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同时，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频发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加重对奸淫幼女犯罪行为、猥亵儿童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从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对妇女、老年人权利的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11]要加强老龄科学研究，借鉴国际有益经

⑩ 习近平：《从小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5月30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84-185页。

⑪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2015年9月27日），载《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2页。

验，搞好顶层设计，不断完善老年人家庭赡养和抚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2015年8月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等规定，扩大刑法有关猥亵犯罪规定的适用范围，加大对收买被拐卖妇女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同时，增加对老年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老年人的刑事法律责任，加大力度保护老年人的生命健康权。2018年12月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关注的家庭赡养与抚养、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侵权救济等问题作出统筹制度安排，确立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回应社会关切。

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灵魂，是人权保障的内在价值和基本要求。新时代新征程对人权保障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到立法工作中，推动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好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锤炼真忠诚敢斗争勇担当重实干的政法铁军*

王庭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同志特别强调了斗争精神，把“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作为“三个务必”之一，把“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作为“五个重大原则”之一，一针见血地指出“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的问题，要求我们“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强烈忧患意识和居安思危的底线思维，体现了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邃思考和使命担当。斗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和精神特质，是共产主义事业的生命力所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关键要做到真忠诚、敢斗争、勇担当、重实干。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斗争的精神内核，唯有忠诚党的事业、忠诚核心，方能凝聚斗争力量、把握正确方向。敢于斗争是赢得斗争胜利的唯一出路，唯有主动迎战，方能化解重大风险、战胜强大对手。勇于担当是掌握斗争主动的关键所在，唯有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方能克服困难挑战、攻克艰难险阻。苦干实干是发扬斗争精神的实践要求，唯有埋头苦干、艰苦奋斗，方能绘就美好蓝图、成就伟大事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政法战线必须坚决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真忠诚、敢斗争、勇担当、重实干的政法铁军，依靠顽强斗争打开政法事业发展新天地，不断夺取新的伟大斗争胜利。

一、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政法战线必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新时代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敢抉择、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是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坚决斗争的结果，能够在伟大斗争中将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新时代十年的伟大斗争实践告诉我们，“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作出的重大政治抉择，是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政法机关是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时刻战斗在维护安全稳定第一线，与敌对势力殊死搏斗，与犯罪分子短兵相接，每一项工作都是斗争，无时无刻不在斗争。越是身处风云变幻、变局乱局之中，越是经历风雨来袭、危急关头之际，越要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号令指挥，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依靠顽强斗争打开政法事业发

* 本文原载于《学习时报》2022年11月18日A1版，作者系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展新天地。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不移捍卫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队伍建设本质上是思想武装、理论武装、灵魂武装问题。政法队伍的思想阵地，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占领，就会出现杂音噪音。围绕“六个坚持”，领会好、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使政法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绝对领导，要害在“绝对”二字上，强调唯一性、彻底性和无条件性，不能打任何折扣、没有丝毫余地。牢牢把握“政法姓党”这个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坚决同一切违背和损害“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同一切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同一切破坏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作斗争，确保绝对忠诚、让党放心。

二、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政法战线必须保持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胆识气魄，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会越来越复杂，面对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直接考验我们的斗争勇气、战略能力、应对水平。天津是北京“东大门”、首都政治“护城河”，京津两地区位紧邻、交通便捷，“同城化”特点突出，双城间安全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联动性、共振性。天津政法机关肩负着拱卫首都安全的神圣使命，更要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把风险隐患阻隔于首都之外、化解于津门之内，全力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新征程上，我们要把握正确斗争方向。政法机关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保持道不改、志不变的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以维护首都安全为核心，严密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有力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定顽强斗争意志。始终保持“战”的意识、“战”的斗志，保持最强政治担当、最高工作标准、最严工作措施、最大工作合力、最佳状态作风，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凝聚形成维护安全稳定的强大气场和势能。练就过硬斗争本领。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能力、斗争本领的根基。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只有在斗争中学会斗争，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才能善于从执法办案中洞察政治风险，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善于从政治上观察、把握和处理问题，锻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政法铁军。

三、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政法战线必须勇于担险担难担苦担责，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每一个时代、每一个阶段斗争的内涵、特点不同，但勇于担当始终是共产党人斗争精神的鲜亮底色。政法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利刃尖刀，政法工作的特点是大爱与大恨交织，对敌人横眉冷对、嫉恶如仇，像寒冬一样冷酷，对人民深情满怀、大爱无疆，像春天一般温暖。政法工作不仅仅是能不能干的问题，而更要看敢不敢干、有没有担当，如果我们对敌人不敢亮剑、不敢斗争，甚至逃避责任、妥协退让，那就是对党的不忠、对人民的犯罪。担当的本质是担险、担难、担苦、担责，越是形势严峻复杂、条件艰难困苦、面临危急关头，政法机关越要拿出战必用我、舍我其谁的鲜明态度，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用实际行动和扎扎实实的工作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新征程上，我们要勇于担险。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我们将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政法机关如果不敢担当，一切按部就班、四平八稳，什么事都观望犹豫、等到事态发展再出手，很可能小事拖大、大事拖炸。面对新的斗争形势，必须加快推进政法工作理念、思维、战法变革，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善于从平稳中看到危机、从机遇中看到挑战，在风险隐患露出苗头之初、问题矛盾初发未萌之时果断出手、抢占先机，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权、主导权。要勇于担难。斗争就会有矛

盾、有压力、有困难、有阻力，问题困难绕不过去、躲不过去、拖不过去，越怕事越容易出事，越是躲着问题走、问题就越揪着你不放。面对难办的案件、难调的纠纷、难解的心结，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钻“矛盾窝”、解“棘手事”、啃“硬骨头”，不断攻克各种难关。要勇于担苦。政法队伍是和平年代奉献最多、牺牲最大的一支队伍，政法工作每天都是新的起点、每天都要“归零”，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的背后是广大政法干警的日夜坚守、艰辛付出。面对政法工作的高负荷、高对抗、高压力、高风险，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不惧艰难困苦，甘于无私奉献，用政法队伍的“辛苦指数”换来社会的“稳定指数”、经济的“发展指数”、群众的“幸福指数”。要勇于担责。敢不敢担当责任，最能看出干部的党性和作风，敢于负责才是真担当、真斗争。政法领导干部不仅要担起重于泰山的工作责任，更要担起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政治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面对队伍中的不良现象、不正之风，必须坚持原则、守住底线，不惧问题多、不怕得罪人、不做圆滑官、不当老好人，坚决肃清流毒影响，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让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在政法系统蔚然成风。

四、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政法战线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始终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埋头苦干、奋勇前进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蓝图再美好、谋划再科学、部署再周密，如果坐而论道、光说不练，就会成为镜中花、水中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专门设置两章，分别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深入阐述，充分体现了法治、安全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思维和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政法机关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力军、平安中国建设的主力军，必须牢记“国之大者”，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务实重行。政法工作是实践性很强的工作，来不得半点空的、虚的，一搞形式主义马上就会露馅，甚至酿成大祸。政法机关抓落实，必须是全面见底的落实、百分之百的落实，有一件错案就足以影响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有一点缝隙就可能形成巨大风险，必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不搞变通、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坚持雷厉风行。政法队伍的风格是旗帜鲜明、坚决果断，不能软绵绵、慢吞吞，犹犹豫豫、瞻前顾后。遇到突发情况要分秒必争、寸土不让，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列队、第一时间上阵，坚决守好自己的阵地。坚持为民力行。政法工作是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群众满意是衡量政法工作的根本标尺。把政法工作干到群众心坎上，深刻领会“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抓大案要案，也抓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坚持砥砺笃行。基层是政法工作的主战场、主阵地，绝大多数案件由基层办理，绝大多数突发事件出现在基层，建设法治社会、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等基层政法工作头绪多、周期长，决不能贪一时之功、图一时之名、为一时之利。夯实政法工作基层基础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必须紧盯基层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长而有力、久久为功地持续狠抓，扎实推进平安天津建设，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域创建收官战，加快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奋力开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探索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山西路径”*

郑连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其中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并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在“十一个坚持”上，其中之一就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我们从全局上、整体上把握法治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

山西省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三位一体”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出发，充分发挥其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体系支撑和突破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三位一体”建设的“山西路径”，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山西奠定坚实基础。

一、准确把握“三位一体”建设的核心要义，切实增强一体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全面依法治国重在“全面”，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布局。“三位一体”建设是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处历史方位、满足治国理政需要基础上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两点论和重点论、着眼点和着力点的辩证统一，是从全局和整体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原则和基本方略。

（一）准确把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大意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首次提出了“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大命题。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党的十九大等多个重要场合，都强调“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20年至2021年，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下简称“一规划两纲要”），对“三位一体”建设作出完备周密的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的中长期目标，要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更高要求。只有系统、协调、有序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确保各领域法治建设有机衔接、齐头并进，才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服务、保障作用，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使法治成为维护国家、政府、市场、社会和公民之间良性互动的多元共治格局的核心力量。

（二）准确把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

* 本文原载于《民主与法制》增刊2022年第1期，作者系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目标来部署、来展开。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和主体，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关键是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遵循全面完整准确执行法律法规、坚持先定规矩后办事、严格按程序办事、带头维护法治权威的原则，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保证各级政府依法行政。

法治社会建设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当前主要是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加强权利保护、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培育社会成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准确把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逻辑关系。从学科范畴看，国家、政府、社会分别是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与之相对应，研究法治国家建设的法学是国家法学，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的法学是行政法学，研究法治社会建设的法学是社会法学。从规范体系看，2011 年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三位一体”建设的各方面提供了完备法律遵循。从具体概念看，建设法治中国包括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与建设法治中国对应的是山西法治建设，是“法治山西”“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综合。

二、坚持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认真探索研究“三位一体”建设的实践路径

山西省委提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是山西发展最鲜明的主题，是对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推动“三位一体”建设，必须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推进思路、重点、方式、举措，确保“三位一体”建设在山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注重“三位一体”建设的系统谋划。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建设法治中国的三根支柱，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无法实现。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将三者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融合性，在国家、政府、社会各个层面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在意识和理念上，把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当作一个整体来认识和推进，不割裂三者之间的内部关系；在内容和措施上，确保三者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不冲突、可衔接、可支撑；在方略和效果上，做到总体布局科学、重点推进有序，努力实现三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明确“三位一体”建设的重点抓手。围绕“三位一体”建设，既要明确工作方向和布局，又要明确工作重点和抓手。一是聚力学习贯彻。山西省委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带头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机制，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专题培训和重大主题宣讲活动，出台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的实施方案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等，形成法治山西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书。二是聚力依法行政。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命名 30 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编制《山西省“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出台《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定向法治供给，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聚力普法宣传。围绕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培养法治人才，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形成符合山西省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四是聚力公正司法。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责任体系建设，确保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发挥“三位一体”建设试点的示范作用。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山西率先开展“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选取忻州市、太原市万柏林区、吕梁市柳林县三个地区，从“一市一区一县”的不同层级、不同视角，探究一体建设的经验做法。忻州市围绕“服务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重点任务，抓实责任链条、坚持融合推进、明确实效标准，构建“三位一体”建设的市级全域模式；太原市万柏林区围绕“法治建设先行区”功能定位，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法治氛围、推动数字化牵引，体现“三位一体”建设省会城市辖区的区位特色；柳林县围绕“打造吕梁样板”的工作目标，强化组织领导、

抓好党建引领、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三位一体”建设的县域范式。试点工作为在全省全面开展“三位一体”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健全完善“三位一体”建设的制度机制，推动一体建设行稳致远

加强“三位一体”建设，既要抓好制度探索、又要力求措施管用，推动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落地见效。

（一）健全完善党对“三位一体”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我们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推进“三位一体”建设的根本保证，率先建成省市县三级和省直单位党委（党组）领导法治建设的组织体系，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探索形成党委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法院、检察院明确分工的推进模式。围绕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推动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二）科学谋划“三位一体”建设的“四环节”工作推进机制。我们始终坚持一体建设的鲜明理念，科学谋划“三位一体”各个环节的工作机制，全过程体现一体推进的系统性、协调性和整体性。加强一体规划工作。研究制定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专项规划，并注重与“一规划两纲要”及山西省实施方案的匹配性。健全一体实施机制。在统筹推进一体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健全完善立法与执法、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等有机衔接机制。强化一体评估考核。研究制定山西省一体建设省、市、县三级不同指标体系，制定山西省一体建设评估标准。深化一体监督力度。探索建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共同发挥作用的综合监督机制，推进法治督察对一体建设的专项监督。

（三）探索建立“三位一体”建设的“1+N”分工落实机制。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负责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重点推动解决部门、地方解决不了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部门、地方之间存在分歧的重大问题。省委依法治省办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示范协调和督察指导作用，用更高的工作质量促进“三位一体”建设取得成效。我们在“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地区探索构建了“1+N”的组织架构新模式，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领导下，下设七个组，分工负责推进“三位一体”建设。其中，综合组设在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加强统筹推进和组织保障，强化法治人才队伍、法治信息化及理论研究保障；法治山西组设在人大机关，负责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推动立法与高质量发展相衔接、相促进、相协同；法治政府组设在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法治社会组设在党委政法委，负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司法公正组设在党委政法委，负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和执行体制改革，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法治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依规治党；法治督导组设在党委督查室，负责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等工作的全面监督。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思考山西关于“三位一体”建设的地方实践，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荆楚新篇章*

肖菊华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站位高远、立意深邃、主题鲜明、博大精深，具有强大的政治引领力、历史穿透力、思想感染力、实践推动力，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是我们党续写复兴伟业的政治宣言，必将彪炳史册。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影响深远，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式现代化规律性认识的深化，体现了党中央抓关键、补短板、防风险的战略考量，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政法机关是法治建设生力军、平安建设主力军。湖北政法系统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抓铁有痕的韧劲，一往无前的拼劲，奋发有为的干劲，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坚决落到实处。

一、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刀把子”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政法机关因党而生、因党而兴，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我们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部署，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好政法委员会全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用好政治督察、执法监督、协管协查、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手段，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要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加强政治监督，建立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效体系，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二、聚焦“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北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充分彰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我们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北建设。要健全完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切实发挥各级依法治省（市、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能作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扛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统筹谋划、组织推动，确保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有效落实落地。要大力推动高质量立法。统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打造一批具有湖北辨识度、富有鲜明时代感的立法成果，以高质高效立法助力全面依法治省。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强化重点领域执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使司法权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政法领域“放管服”

* 本文原载于《法治日报》2022年12月22日02法治版，作者系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改革，加快推行“一网通办”，推动实现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最多跑一次”，使法治成为湖北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聚焦“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发展和安全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必须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前提和保障。我们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各类要素、各个领域、各方资源、各种手段，加快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把发展建立在更加安全、更为可靠的基础之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政治安全、首责必担”。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及时消除各种风险隐患，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做实“平安办＋专项组”以及各项联席会议机制，压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持续深化“情指勤舆”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打造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公安主推、部门协同的大平安工作格局。要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防管控建”一体推进、系统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抓实公共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聚焦“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大部署，持续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调处机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多层面、全覆盖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推动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常态化，不断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以共同缔造理念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要加快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整合，加强和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做实基层治理实战化平台，确保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聚焦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我们要坚决扛起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要强化政治建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不断提升政法干警的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要推进科技兴警。依托“1234”工程，积极推进政法智能化实战应用，加强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应用，打造政法工作现代化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政法核心战斗力。要坚持从严治警，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纪法协同，切实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要落实从优待警。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为政法干警履职尽责创造良好环境，切实增强政法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

袁古洁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报告全面阐述了法治建设的地位作用、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是我们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踏上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要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广东实际，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一项项具体落实措施，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持续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为广东在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充分认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使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发生伟大变革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①。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新时代十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同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广东省地处“两个前沿”，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尤为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把全面依法治省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制定实施法治广东建设规划、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推动法治广东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时指出，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使法治成为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宝贵经验之一。历史实践充分证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是巩固和发展“中国之治”的重要保障。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和理论创造力，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我们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中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门部署，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生动体现，进一步深化了对中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2年第11/12期，作者系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①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4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7页。

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

（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明确，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法治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广东要在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必须在法治建设上走在前列，以高质量法治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面临的风险挑战严峻复杂，迫切需要运用法律武器和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广东发展行稳致远。

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若干重要原则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新征程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推进新时代法治建设的若干重要原则，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一）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人民至上。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推进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守正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以新的理论和实践不断深化拓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四）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问题、制约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深层次法治体制机制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进一步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使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坚持系统观念。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个法治环节贯通起来，把法律制度、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文化等各个法治要素整合起来，真正使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机融合、运行顺畅的系统工程。

（六）坚持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大政方针来谋划、来推进。要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总目标，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以法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力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各项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我们要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一）强化立法引领，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新时代十年来，广东积极推动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省人大共通过174件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省政府出台政府规章122件，以高质量立法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广东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

法，切实以良法促善治、保善治。要进一步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推进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请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立法报送审议和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规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广东省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加大“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涉外法治等重点领域立法和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新兴领域立法力度，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农村供水、法律援助等民生领域立法，统筹立改废释，切实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在立法过程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好用好立法基层联系点，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群众参与立法渠道，使立法过程和立法工作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这充分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新时代十年来，广东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努力将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新征程上，广东将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要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满意度的测评。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要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继续全力推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上线应用，制定跨层级且通用于多执法领域的综合类行政执法数据全省统一标准，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要完善与创新相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三）深化政法改革，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刻揭示了司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近年来，广东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司法体制综合配套等改革任务，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持续提升。新征程上，广东将以更强定力、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化政法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优化执法司法权力配置，健全政法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抓好《广东省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指引（试行）》贯彻实施。持续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建立健全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机制，完善执法司法监督机制。加大食药环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全力推进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跨部门办案协同成效。

（四）促进全民守法，不断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新时代十年来，广东着力健全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新征程上，广东将一体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广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不断夯实广东法治之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广东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要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推出更多法律服务举措，大力发展现代法律服务业，加快形成“政府＋市场＋公益”的法律服务资源供给格局。要依法加强社会治理，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法规制度，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提升依法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以高水平营商环境护航广西高质量发展*

何文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明确提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着眼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部署了一系列具有全局性、基础性的重大举措，体现了鲜明的时代价值，蕴含着深厚的实践伟力，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营商环境是推动经济发展的“软实力”，是提振市场信心的“压舱石”，好的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也是竞争力。实践证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才会有公平的竞争秩序、稳定的市场预期、可靠的商业信用，才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广西作为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当前仍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为突出。越是发展环境复杂、发展水平滞后，越要织密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把法治这一最大最好、最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做实做强，为广西沿着高质量发展这条“最优曲线”“最佳路径”勇毅前行保驾护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自觉把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统筹推进“四大工程”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努力让法治成为广西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把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作为首要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当前，受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双重影响，许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生产经营压力，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更容易受到冲击。然而，与成本上升、供应迟缓、需求疲软等痛点堵点相比，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仍是平等法律保护，一次不公正的执法司法活动，轻则让其权益受损，重则倾家荡产。我们要善于炼制“定心丸”，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办案理念，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各类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要善于牵住“牛鼻子”，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机制，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主个人与企业、合法企业与犯罪组织、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等界限，让执法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努力形成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全链条保障体系。要善于抓住“关键点”，积极运用改革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诉源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多元解纷功能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统合，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最大限度减少市场主体诉累，当好企业诚信经营的守护人。

把增进法治护航能力作为基础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既需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解决好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问题；又需要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竞争环境。我们要强化法治先行、保障同步，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着力在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执法司法协同、完善法律服务等方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地落实，为广西打

* 本文原载于《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第36期，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通开放发展“任督二脉”提供有力法治支撑，真正做到既紧扣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大方向”，又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的“小切口”，加快形成政法系统全方位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特色模式。要强化立废并举、推陈出新，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快推进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及时梳理并改进政法工作中不符合、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突出问题，推动立法工作步入重质量、重特色、重创新的轨道，制定出台更多接地气、真管用、有实效的地方性法规制度，最大限度以立法增加制度供给、促进制度创新、释放制度红利，擦亮广西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底色。

把提升法治供给质效作为重点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公平公正是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发挥活力、实现优胜劣汰的基本条件，市场秩序越规范，市场主体就越放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核心在于以法治守护公正，以公正促进公平，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能在同一“赛道”参与竞争，遇到问题时可以同一“尺度”加以解决。我们要坚持以防为先，进一步健全政法机关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预付式消费、私募基金、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预警防范处置联动机制，加大地方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追缴力度，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尤其是恶意逃债、转移资产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金融领域涉稳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坚持以打促稳，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肃查处金融、财税、资本市场、社会民生等领域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统筹推进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依法侦办和维护稳定工作，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监管，从法律制度层面为资本设置“红绿灯”，有效防范资本野蛮生长、无序扩张，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把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作为兜底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我们：“政法机关是老百姓平常打交道比较多的部门，是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政法机关工作作风的好坏，直接关乎党和政府形象，是衡量执法司法公信力的“试金石”。经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区政法机关的作风形象持续好转，但仍有少数地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少数干部仍存在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主体入桂投资经营的预期和信心。我们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把纾难解困作为政法机关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政法机关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密切关注常态化疫情防控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好简政放权“减法”、做强监管“加法”、优化服务“乘法”，以更多优质高效的安商惠企“礼包”，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稳预期、稳市场、稳信心。要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导向，用制度规定厘清“亲”与“清”的边界，列出“可为”与“不可为”的清单，既鼓励政法干部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以恒心办恒业；又警醒政法干部安守本分，不越位、不扰民，做到有交集而不搞交换，有交往而不搞交易，努力让“办事情凭制度、不靠关系，解难题凭法治、不靠人情”的营商环境在八桂大地蔚然成风。要以提高法治服务水平为抓手，主动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精准发送检察建议，引导企业规避风险、合法经营。要以东盟国家为重点方向，充分发挥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优势作用，进一步深化涉外法治研究，积极培育壮大一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为广西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助力企业“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要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牢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开创平安广西、法治广西新局面，切实把这一科学思想转化为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更高水平上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刘 强

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的内心期待和现实需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决定了我们党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崇高价值追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始终把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根本目的，始终坚持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通过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贯彻其中的公平正义观，突出社会公平正义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努力在更高水平上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人民立场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一、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不仅是求解利益均衡、化解矛盾纠纷的钥匙，更是法治的价值导向、基本圭臬，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保障的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线。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如果执法司法机关对老百姓不理不睬，而对有权有势的人却高看一眼，那就没有什么社会公平正义可言了。必须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政法机关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崇高价值追求，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致力于实现、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为公平正义提供切实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治不像资本主义法治那样仅仅将公平正义停留在理论上、口号上，而是将公平正义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落实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的人和人相互关系、相互协作实践活动中。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要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作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并提出"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既强调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推进，又强调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只有充分发挥法治对公平正义的确认和保障作用，通过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以维护公平正义，通过保护和救济以恢复公平正义，才能确保在全社会促进、保障和实现公平正义。

以促进公平正义为动力，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公平正义不仅是评价人的行为公正与否、善良与否的标准，而且也是评价各种制度各项事业是否符合人民利益的重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法治领域改革涉及的主要是公检法司等国家政权机关，社会关注度高，改革难度大，更需要自我革新的胸襟。只要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有利于维护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不管遇到什么阻力和干扰，都要坚定不移向前推进，决不能避重就轻、拣易怕难、互相推诿、

* 本文原载于《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第17期，作者系时任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重庆市法学会会长。

久拖不决。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使我们的法治更好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更加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最根本的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和实现公平正义是一致的，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必须统筹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各方面工作，确保党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得到全面贯彻。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这是政法机关的政治属性。进入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无论形势任务如何变化，无论职责怎样拓展，政法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基本属性不会改变。只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才能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政法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只有确保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掌握在人民手中，才能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为促进公平正义提供根本保证，要坚定政治方向、加强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一是要坚定政治方向。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政法机关在推进法治建设中所要坚定的政治方向，就是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所谓"宪政"、多党轮流执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二是要加强政治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切实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三是要夯实政治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政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通过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执法司法工作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紧密，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

一是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让司法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深化执法司法领域改革，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使"书面上的公平正义"转化为"行动中的公平正义"，成为人民群众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真切体验。深入贯彻全国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领域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的指导意见》，准确把握政法改革的阶段性特征，切实抓好政法领域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二是助力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为公平正义的良好经济社会基础保驾护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中心工作，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十四五"规划实施，在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执法司法协同、公益诉讼、涉外法治、法学研究、法律服务等方面下功夫，为重大部署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围绕促进共同富裕，深入实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涉及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执法司法工作，严厉打击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领域的违法犯罪，守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重庆抓住建设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契机，加大反垄断、反暴利、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执法司法力度。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落实安商惠企便利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从法治角度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助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四是健全完善政法公共服务机制，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巩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实践活动成果，总结推广“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办”等经验，做深做实“川渝通办”，在户籍、交管、出入境、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司法鉴定等方面推出新的更多便民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产品和体验，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惠民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五是深化平安建设，以更实举措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具体体现为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现。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增强预测预警预防，进一步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坚决筑牢维护公平正义的铜墙铁壁。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活动。推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

六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现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确保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做强市域治理，做实基层治理，做精网格治理，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四、大力提升依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政治自觉，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引导政法干警把“两个确立”政治成果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始终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治轮训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确保入脑入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全面彻底干净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筑牢政治忠诚之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磨砺意志，用新时代政法英模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质凝聚力量，激励和引领政法队伍进一步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二是强化监督执纪。严格落实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开展政治巡视，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政法机关开展常态化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政法队伍政治忠诚。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教育引导政法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落实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察巡查制度，对政法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开展督察巡查，持续整治政治、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关于规范政法干警离职从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坚决整治顽瘴痼疾，严厉惩治执法司法腐败，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

三是提升能力本领。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积极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着力提升政法队伍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大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

风过硬。

四是做好从优待警。政法队伍工作负荷重、心理压力大、安全风险高，是和平年代牺牲付出最多的一支队伍，既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也是需要给予关爱的人群。要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坚持严管厚爱，加强人文关怀，全面落实政法职业保障制度各项举措，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定期开展优秀政法干警评选表彰，增强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不断增强政法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

刘 江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为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夯基固本的科学理论。十届西藏自治区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创造性作出了“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的决策部署，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注入强大动力，全区政法战线必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丰富深化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载体，政法工作必须履行好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天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同时，要求西藏“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这些重要论断，明确了西藏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核心任务。区党委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决策部署，融汇贯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思想精髓，体现了西藏实际，体现了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的政治担当。

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是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政法工作“四大职责”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我们要牢牢把握西藏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确保民族团结进步走在全国前列。一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政法维稳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和道路深入开展。二要打好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攻坚战。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境内境外两个战场、网上网下两个阵地，严密防范、依法严厉打击达赖集团和美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确保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三要坚持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执法司法基点。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涉及民族和宗教因素的问题，无论什么民族、信仰什么宗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依法处置，不断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四要坚持用法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促进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五要依法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主动汇编相关法条、案例，深入推动“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僧尼自觉遵规守法，坚决抵制分裂活动，不干涉社会事务。六要积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总结全区自2011年实施网格化管理的成功实践，不断完善提升相关机制，积极优化整合“网格”“双联户”和乡镇综治中心等综治力量，深化市域治理，攥紧拳头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二、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丰富深化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政法工作必须聚焦经济主战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

* 本文原载于《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第40期，作者系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

法治经济”，强调“推动西藏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都要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都要有利于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党委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政法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求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受法律约束，要求用法律来保护市场平等竞争、处置市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随着西藏的快速发展，全区经济领域各种纠纷和违法犯罪活动也愈加凸显。我们要主动作为，依法维护经济秩序、规范市场行为，确保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一要坚持以“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为标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保发展与护稳定、维稳与维权有机统一，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积极打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要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把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紧盯实体经济、金融和数字金融、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司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融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恶意拖欠账款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良好的经济和市场秩序。三要依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用好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破产重整等措施，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西藏实际，分区域建设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队伍和“双语”人才，在户籍管理、交通管理、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仲裁调解等领域，推出更多便企利民举措，深化“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好的法治服务环境。

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丰富深化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平台，政法工作必须在保护生态上展现新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要求西藏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站在保障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历史高度，做好保护青藏高原生态各项工作。区党委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决策部署，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集成，充分体现了对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使命担当。

西藏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同时，西藏生态系统先天脆弱，自我维持和恢复能力差，一旦遭到破坏很难修复。全区政法机关要增强保护生态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大法治保障力度，决不能缺位缺为，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一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法治理念，把不损害生态环境作为红线底线，推动建立健全绿色生产和消费法律制度，努力提高司法供给，给自然生态提供必要的法治和人文关怀，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二要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采砂、非法占用耕地草场、盗猎盗采珍稀动植物等犯罪活动，依法守护好雪域高原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三要提高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能力。针对生态环境案件专业性强、处理难度大的特点，探索建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和专业侦查、审判组织，努力扩大公益诉讼范围，依法办理环境保护不作为、乱作为方面的行政案件，坚决克服环保案件执行难题，为建设美丽西藏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四要依法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探索建立司法机关与有关行政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妥善处理群体性环保行政争议，积极化解环境污染民事纠纷，依法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防敌对势力歪曲炒作。五要积极促进绿色发展。积极对接“双碳”目标，围绕发展碳汇经济，提前布局相关司法业务，有计划地加强专业司法人才建设，推动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之路。

四、创建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丰富深化了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举措，政法工作必须强化捍卫主权的职责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边境地区是国家安全屏障的第一道防线。”同时，把“确保边防巩固和边境安全”纳入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西藏工作的“四件大事”之一。自治区党委创建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的决策部署，贯彻了“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战略思想，是落实国家使命、国家战略的具体行动。

西藏是中华民族的地理脊梁、西部战略的关键支点，也是全国陆地唯一未划定边界线的地区，边界情况复杂、边防斗争尖锐。全区政法机关作为专政机关，在捍卫国家领土主权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坚持屯兵和安民并举、固边和兴边并重，依法维护

国家主权和领土安全，确保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走在全国前列。一要积极完善党政军警民强边固防体制机制。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进一步厘清公安、边防、部队等方面的职责，加快完善边境派出所与公安派出所的职能，推动形成党委把方向、政府总协调、军队当骨干、警方抓治理、民众为基础的强边固防工作格局。二要依法加强边境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涉边重大项目和军事设施建设，依法严厉打击边境地区间谍活动、非法出入境活动和破坏国边防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全力支持配合部队军事行动，深入开展反蚕食斗争，确保边防巩固、边境安全。三要大力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积极深化“五共五固”，着力建强边境地区基层党组织，不断强化边境地区社会治理。坚持依法保障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权益，积极推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四要讲好戍边守边故事。广泛宣传卓嘎、央宗姐妹和边境地区公安英模的先进事迹，让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在腰包鼓起来、生活富起来的同时，爱国守边意识强起来，成为扎根边陲的哨兵、坚不可摧的哨所、巩固国防的钢铁长城。

护航“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全区政法机关大有作为。我们一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以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甘肃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长根

党的二十大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必将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根本指引和保证作用。

这是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党的二十大报告开宗明义提出这次大会主题，深刻表明了我们党的政治立场、思想指引、精神内核、使命任务和奋斗姿态，郑重宣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这不仅是大会的灵魂，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总纲，更是向全党、全国、全世界发出的政治宣言。我们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

这是奋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实现新目标的理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和高超的政治智慧，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着眼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出一系列原创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有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指引，才有力解决了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事业长远发展、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问题，从而找到了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为新时代新征程应对变局、迎接挑战、制胜未来提供了科学指引，从根本上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报告站在民族复兴和百年变局的制高点，系统阐释中国式现代化“五大特征”“九条本质要求”和前进道路上必须把握的“五项重大原则”，科学擘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体现了宏观目标、战略设计与现实问题、具体策略的高度统一，必将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华章提供行动指南。

这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再创辉煌的时代号召。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贯穿全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克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站在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

* 本文原载于《法治日报》2022年11月23日02法治版，作者系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终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庄严发出百年大党重整行装再出发、奋力创造新伟业的时代号召，意蕴深邃、激情澎湃，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号召力、行动力、凝聚力。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党的二十大报告分别用专章对法治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些重要论述和部署要求，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体现了历史主动精神，彰显了在法治和安全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考量，丰富拓展了新时代政法工作的内涵与外延，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甘肃政法系统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强力推进，采取各种方式和有力措施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政法工作研究谋划

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新部署新要求，同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甘肃在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大局中的特殊地位结合起来，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前瞻谋划，推动创新发展。一是研究谋划目标任务，聚焦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探索研究可考核、可量化的指标任务，做到有的放矢、系统推进。二是研究谋划总体布局，在前置协调、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基层治理、政法改革、信息支撑等方面加强工作统筹，统合资源力量，明确任务措施，形成点面结合、综合施策的政法工作布局。三是研究谋划重点工作，立足甘肃特殊省情、发展阶段性特征和当前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强化政治安全、反恐防暴、社会治理、矛盾风险化解、治安管控、执法办案等，有序推进实施。四是研究谋划策略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抓实抓细情报信息、指挥调度、形势研判、典型带动、督办考评等制度机制，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发扬斗争精神，建立完善一套务实管用的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情报信息机制，这是政法工作的“眼睛”，在充分发挥公安、国安等现有专业力量情报搜集渠道的基础上，组织动员地方、基层、网格等力量参与到情报信息工作中来，完善落实“日报告、日分析、日研判”机制，做到“耳聪目明手快”。二是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社区镇村和网格员等，从严从细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三是建立健全线索盯办机制，以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和信访线索为基础，加强受理、盯办、研判，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情况核实、问题整治，并通过见事见人见责任，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四是建立健全督办考核机制，加强和改进政法机关政治督察、综治督导、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规范平安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创先进的生动局面。

三、注重大抓基层，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一是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网上网下信访和接访制度，建立完善规范可行的工作机制，打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二是加强和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针对城镇、农村等不同特点，科学合理划分网格、优化网格员配置，明确细化网格员的职责任务、工作方式、考核评价、待遇保障，提高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基础。三是加大科技信息支撑力度，推动群众诉求、网格管理、案件办理、重点人员管理等数据收集汇总整合，实现政法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打造平安建设大数据平台，不断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水平。四是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增强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社区管理和网格管理相融合，党建引领与基层治理相融合，全面推进综治中心模块化实战化建设运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自我革命，锻造新时代过硬政法队伍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必须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必须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党的理论武装广大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强化法治思维，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牢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坚决

做法治建设的示范者、实践者、推动者。三是强化激励约束，既要落实落细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增强政法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凝聚力，又要坚持从严治警，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增强斗争精神，激励担当作为。四是强化教育培训，围绕形势任务需要，聚焦战斗力标准，采取专题学习、技能比武、实战拉练、工作锤炼等方式，在实战中锻炼，在锻炼中成长，不断提升政法干警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王明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持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要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弘扬法治精神，把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落实到新疆工作各个领域。要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①] 这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深刻认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2022 年 7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强调指出，要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推动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自治区党委始终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新疆法治体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依法治疆整体推进、取得实效，开创了法治新疆建设新局面。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党在新疆执政基础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③] 我们党执政的根基是人民，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法治新疆建设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真正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疆各领域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党在新疆执政基础的迫切需要。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④] 这充分说明依法治疆在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进程中的重要地位。依法治疆是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是确保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重要保障，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基

---

*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 2022 年第 8 期，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新疆法学会会长。

① 参见《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 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新疆》，载《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27 日，第 1 版。

② 参见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 年第 5 期，第 10 页。

③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2020 年 11 月 16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 页。

④ 参见《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 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载《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27 日，第 1 版。

石，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中处于首要地位。

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抓紧抓实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工作

全面推动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依法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实现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定团结的良好环境。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原则，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斗争、维护稳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防范风险、打击犯罪、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充分发挥法治的“稳定器”作用。要加快构建反恐维稳法律政策体系，把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行之有效的措施上升到法制层面，转化为法治效能，形成更加科学完备、成熟定型，既管当前又管长远，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新疆治理体系。要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保持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不动摇，建立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动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专业化，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要夯实社会治理根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已于2022年1月1日施行。该条例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对依法推动平安建设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贯彻实施好条例，能够有力提升新时代平安新疆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运用长效机制积极主动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尤其是高度警惕防范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三大调解”优势，着力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常态长效加强排查疏导，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全方位畅通诉求渠道，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构建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以法治保障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强调把依法治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疆，确保新疆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自治区党委系统谋划和推进法治新疆建设工作，坚持依法治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计划立法56件，为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法律支撑。自治区党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市场意识、法治意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法治红利不断释放，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三、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人才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⑤]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提升政法队伍建设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⑥]。革命化强调的是队伍的政治性和理想信念要求，正规化强调的是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纪律监督方面的要求，专业化强调的是队伍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等专业特质，职业化强调的是建立健全职业激励保障体系，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政治标准，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具有强烈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熟悉民族地区民族宗教状况、能够适应

⑤ 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2月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4页。

⑥ 习近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2019年1月1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46页。

边疆环境、愿意长期扎根边疆、坚守边疆、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队伍。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新疆法治人才队伍理想信念常态化教育，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形成科学完备的新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处理好理论教育和实践锻炼的关系，充分发挥实务部门与高校科研单位优势，将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无缝对接，努力形成新疆法治人才联合培养、资源共享、一体推进的模式。支持高校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纠纷调处等志愿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发挥法学会群团组织优势作用，搭建研究交流平台、畅通成果运用转化渠道、建立人才举荐机制，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法学理论素养深厚的法学专家队伍。

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要求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⑦这就要求我们做好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当前，要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高度下，加快推进新疆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学科体系、培养体系、保障体系，努力培养一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⑦ 参见《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

第一部分

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概况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 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共24件，其中，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0件，法律解释1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7件。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一、关于制定的法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于2022年4月2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1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为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全面总结了期货市场发展实践和监管经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四次会议两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期货和衍生品法共13章155条，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将衍生品纳入监管，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期货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业自律组织，期货市场监督管理，跨境监管与协作，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期货交易与衍生品交易的一般规则。一是明确本法适用范围和域外效力。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二是规定了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对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作出界定。三是对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方式、遵守的原则、禁止交易的行为等作出规定。四是明确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2. 关于期货交易、结算基本制度和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一是对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账户实名制、程序化交易、保证金、持仓限额、套期保值、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交易终局性、交易报告制度等作出规定。二是对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等作出规定。明确违约处置程序，确立保证金及相关财产破产保护的原则，规定了期货的交割规则。三是专章规定期货交易者。规定了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将交易者分为普通交易者与专业交易者，规定了交易者的权利，对强制调解制度、普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等作出规定。四是明确期货经营机构的范围，对设立期货公司的条件、业务范围、业务规范等作出规定。五是对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组织形式等作出规定。对期货交易场所的职责、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并有权就异常情况采取措施等作出规定。六是对设立期货结算机构的条件和批准、期货结算机构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职责等作出规定。七是明确期货服务机构的范围。要求期货服务机构应

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时，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对期货服务机构的行为提出要求。八是对期货业协会的性质和职责等作出规定。

3. 关于衍生品交易的监督管理。一是对有关场所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须经审批作出规定。二是对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出准入要求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三是对衍生品交易的单一协议制度、主协议范本备案、履约保障、终止净额结算效力、交易报告库制度作出规定。对集中结算的终止净额结算效力、结算财产安全保护、结算终局性作出规定。四是授权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此外，对监督管理、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24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5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为强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长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1年3月底，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启动黑土地保护法的研究论证。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沟通讨论，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会议两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黑土地保护法共38条，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要求和原则、政府责任和协调机制、制定规划、资源调查和监测、科技支撑、数量保护措施、质量提升措施、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资金保障、奖补措施、考核与监督、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确定本法的适用范围。一是规定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二是明确本法保护的是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相关区域范围内的黑土耕地。三是统筹划定黑土地保护范围，要求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发历史等因素，按照最有利于保护和最有利于修复的原则，在国家层面统筹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特别强调，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恢复。四是要求各级黑土地保护规划要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黑土地的具体范围。五是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明确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黑土的保护，适用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水法等其他有关法律。

2. 加强统筹协调。一是明确政府职责，规定国务院和四省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四省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二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三是坚持规划引领，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3. 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一是明确本法的重要立法目的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二是明确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三是要求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数量和质量长期稳定。

4. 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支撑。一是明确国家采取措施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支持各类主体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二是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要求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三是加强黑土地治理修复，要求采取综合性措施，开展侵蚀沟治理，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开展防沙治沙，加强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改善黑土地自然生态环境。

5. 强化基层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保护义务。一是明确黑土地发包方职责，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二是对国有农场的黑土地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国有农场要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三是明确生产经营者保护和合理利用黑土地的义务，要求生产经营者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黑土地养护措施。同时，明确生产经营者未尽到黑土地保护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耕地保护相关补贴。

6. 建立健全黑土地投入保障制度。一是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奖

补机制，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积极支持黑土地保护需要。二是建立健全黑土地跨区域投入保护机制。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强化考核监督，加大处罚力度。一是建立考核监督制度，明确国务院对四省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黑土地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要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就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本级人大监督。二是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三是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规定违法将黑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盗挖、滥挖黑土，以及造成黑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的，分别依照土地管理、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9月2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9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律制度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并会同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就立法中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7章50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强化政府和部门反电信网络诈骗的职责。一是规定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综合治理。各部门、各地之间要协同配合、快速联动。二是规定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要完善机制、加强依法打击工作，金融、电信、互联网等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三是规定法院、检察院要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四是在有关电信、金融、互联网治理和综合措施章节中，具体规定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范职责。五是规定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提升合作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六是规定部门工作人员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2. 强化行业治理和提高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在总则中规定，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特别是电信企业、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要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二是加强对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支付帐户管理。进一步明确和提出实名制要求，对涉诈异常电话卡、账号用户，规定可以重新实名核验，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相应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对办理电话卡、金融账户的数量进行合理限制，有针对性地完善物联网卡销售、使用监测制度等。三是规定了企业对各类涉诈信息、活动的监测处置责任。银行要履行反洗钱、反诈职责，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对涉诈异常银行卡、可疑交易等进行监测处置。电信企业要对涉诈异常电话卡、改号电话等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要求互联网企业对涉诈互联网账号进行监测处置，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防范其相关业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四是对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规范管理，强化各行业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同时，规定了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

3.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一是从各个方面的主体规定了宣传防范责任。包括：各级政府和部门，有关基层组织、企业，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等，还要求各单位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个人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二是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三是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四是要求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五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六是规定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4. 明确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人的惩治措施。一是在刑法规定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规定了专门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和拘留。二是规定对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各类卡、帐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关联犯罪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规定了有关惩戒措施。三是规定限制出境措施，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活动嫌疑的，以及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限制出境。四是规定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外，造成他人损害的，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于2022年10月3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23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开展黄河立法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黄河保护法。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和专班，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方面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黄河九省区立法座谈会，进行实地调研，会同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经国务院第1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七次会议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黄河保护法共11章122条，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明确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二是要求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三是规定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生态修复工程、防沙治沙、水土流失防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整沟治理、淤地坝建设、生态补水等制度措施。四是对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管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重点水域禁渔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作了规定。

2.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明确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二是明确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三是规定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四是对取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强制性用水定额、用水计量、行业节水、水价体系、饮用水水源地和保护区、非常规水利用、严重干旱应急调度等作了规定。

3. 健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制度。一是明确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并适时组织评估，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二是规定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保障防洪安全。三是明确编制水沙调控方案、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防凌调度方案等的要求，对实行水沙统一调度制度、黄河滩区治理、河湖管理和保护、河道治理、河道采砂管理、水库库区管理等作了规定。四是规定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

4. 加强污染防治。一是明确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是要求在黄河流域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三是对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口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作了规定。

5. 促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明确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二是要求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三是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四是对城镇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科技创

新、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作了规定。

6. 对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要求编制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规定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黄河红色文化。四是对黄河文化资源调查、文化遗产保护、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文艺作品创作、文化宣传展示等作了规定。

7. 完善保障与监督制度。确定了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政策，规定了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执法和社会监督、约谈、定期报告工作等制度措施。

此外，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于2022年12月3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27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为落实预备役制度改革要求，推进预备役人员队伍法治化建设，保证与相关法律衔接统一，加强国防力量建设，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有关部署，2019年1月启动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征求军地有关部门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军委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预备役人员法共10章65条，包括总则、预备役军衔、选拔补充、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日常管理、征召、待遇保障、退出预备役、法律责任和附则。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身份属性和分类。一是对预备役人员作出定义。二是将预备役人员分为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士兵分为预备役军士和预备役兵。三是明确预备役人员是国家武装力量的成员，是战时现役部队兵员补充的重要来源。

2. 关于领导管理体制。一是明确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预备役人员工作。二是明确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的职责。三是明确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职责。四是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3. 关于预备役军衔。一是规定预备役军衔是区分预备役人员等级、表明预备役人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预备役人员的地位和荣誉。二是设置预备役军官军衔、预备役军士军衔、预备役兵军衔等级。三是明确按照军种划分种类，在预备役军衔前冠以军种名称。四是系统规范预备役军衔的授予、晋升、保留和处置。

4. 关于选拔补充。一是规范预备役人员的基本条件。二是规定预备役人员主要从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和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能人才中选拔补充。三是明确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计划由中央军委确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指导部队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实施。四是明确部队遴选和授衔任职、兵役机关组织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入役手续。

5. 关于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一是明确预备役人员晋升任用前根据需要接受相应的教育培训。二是规范军事训练和临战训练。三是明确考核实施和结果运用办法。四是规范晋升任用。

6. 关于日常管理。一是建立分散管理、人员召集、集中管理等制度。二是对预备役人员落实军队战备工作规定作出原则规范。三是规范预备役人员着装要求，明确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服饰。

7. 关于征召。一是规范征召的时机程序、职责任务和相关保障。二是明确患严重疾病、家庭困难、女性孕期、产假、哺乳期等缓召情形。三是规定转服现役和解除征召的权限、程序。

8. 关于待遇保障。一是建立预备役人员服役津贴和任务津贴制度。二是明确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抚恤等待遇，对女性预备役人员实施特别保护。三是明确预备役人员及其工作单位享受相关优待、优惠和扶持政策。四是规范预备役人员举行仪式情形和退出预备役后享受相应的荣誉和待遇。

9. 关于退出预备役。一是规范预备役人员各衔级最低服预备役年限和最高服预备役年龄。二是明确应当安排退出预备役和不得退出预备役的情形。三是明确取消预备役人员身份的情形。

10. 关于法律责任。一是明确公民、预备役人员，以及国家机关、军队单位、编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二是规范处罚执行的实施主体、权限和程序，明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修改的法律

（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于2022年3月11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0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地方组织法是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此后，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和2015年先后作了五次修改。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21年初启动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认真研究，提出了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后，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修改决定共49条，修改后条文从69条增加到9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和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同时，明确了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工作的原则。规定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国、实行民主集中制等原则。

2. 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规定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项目。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

3. 健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制度。明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明确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完善常委会会议列席制度。

4. 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在现有名额的基础上，名额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进一步规范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名称，在现有列名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增加列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同时，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七项职权。规范了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明确常委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明确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比照有关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5.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规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并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地方人大应当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完善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对建设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诚信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依法接受监督等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规定地方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和要求。完善地方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原则和程序，明确地方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7. 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协作机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8. 明确地方人大与地方监察委员会关系的相关制度。明确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监察委员会

的工作。明确对监察委员会主任的罢免制度和对监察委员会的质询制度、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等的程序。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4月2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2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5月15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21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2021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对职业教育法进行修订。2021年5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修订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四次会议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由原法的5章40条修改为8章69条，增加“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和“法律责任”三章。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增加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2.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3.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一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内涵。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二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三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实施原则。规定：职业教育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四是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第一，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第二，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4. 推动多元办学。一是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第一，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第二，增加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第三，增加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二是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作用。第一，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第二，明确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第三，明确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第四，明确企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除可以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外，还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第五，明确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

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5. 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一是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二是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规定：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三是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四是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五是明确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六是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6. 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一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第一，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第二，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第三，规定：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第四，规定：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二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第一，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第二，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三是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第一，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第二，规定：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三，规定：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第四，规定：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于2022年6月24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4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体育法于1995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2016年两次对个别条文进行了修改。为促进和发展体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2018年，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成立体育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对体育法进行修改。经多次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交换意见，采取实地调研、委托调研、视频座谈等形式深入研究法律修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并书面征求了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3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的意见，广泛听取了各级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会议两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体育法由原来的8章54条修改为12章122条，增加“反兴奋剂”、“体育产业”、“体育仲裁”和“监督管理”四章，重点补充“总则”、“竞技体育”、“保障条件”等章节的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充实总则内容，明确立法导向。一是增加规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体现毛泽东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重要题词等内容。二是明确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三是要求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四是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予以特别保障。五是提出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础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六是规定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应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勤俭节约、保障安全的原则。七是为激发全民体育热情，广泛宣传体育事业，规定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2. 专章规定全民健身，完善具体保障举措。将原法中的“社会体育”一章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并增加规定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二是国家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全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三是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四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 完善青少年和学校体育规定，落实体教融合新要求。一是明确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二是规定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等。三是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四是要求体育行政部门在传授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配合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五是要求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将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六是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七是规定定期举办学生（青年）运动会，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八是规定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九是要求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优先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教学、训练活动。十是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十一是规定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十二是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4. 健全竞技体育有关内容，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增加规定以下内容：一是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二是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三是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四是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五是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运动员可以参加单项体育协会的注册并进行交流。六是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其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七是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5. 专章规定反兴奋剂，构建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一是明确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二是规定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多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三是规定制定反兴奋剂规范，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四是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

构，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五是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六是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

6. 完善体育组织有关规定，促进发挥体育组织作用。一是将原法关于“体育社会团体”一章的章名修改为“体育组织”，拓宽有关组织范围。二是明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职责范围，以及与行业管理部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的关系。三是要求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四是明确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五是规定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六是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7. 增设专章规定体育产业，面向体育事业未来发展。一是明确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二是规定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三是规定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四是规定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要求职业体育俱乐部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五是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推动区域间体育产业资源交流共享，支持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六是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七是规定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8. 完善体育保障条件，切实加大保障力度。一是规定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二是规定优先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配置。三是要求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四是要求建设居住社区须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五是要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六是规定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鼓励利用旧厂房等闲置资源作为日常健身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七是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不得擅自拆除、改变功能用途或者妨碍正常使用。八是规定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九是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9. 增设专章规定体育仲裁，初步搭建基础制度框架。一是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申请体育仲裁。二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三是规定对体育社会组织等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体育仲裁。四是规定体育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予受理。五是明确体育仲裁裁决存在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等情形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六是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体育仲裁裁决。

10. 强化监管执法举措，确保体育事业发展行稳致远。一是明确体育行政部门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有关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二是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三是规定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予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四是规定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体育项目目录每四年公布一次。五是要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须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体育行政部门核查和批准。六是明确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七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四）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于2022年6月24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6

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为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修改反垄断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征求了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就有关问题多次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国务院于2021年10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再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改决定共25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总则。一是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二是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四是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关于垄断协议。一是明确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二是增加了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三是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3.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增加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4. 关于经营者集中。一是完善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增加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二是增加了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及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三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5. 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6. 关于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一是增加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二是增加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7. 关于法律责任。一是提高了达成垄断协议、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二是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规定。三是增加规定，对于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相关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五）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于2022年6月24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7号主席令公布，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于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4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了部分修改。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2021年3月，十三

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作了修改。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19年开始启动修改工作，对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部分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及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再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改决定共34条，增设“公布”一章，修改后条文由36条增加到52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充实“总则”内容。一是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二是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三是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2. 根据实践需要适当增加会议频次和创新会议形式。一是明确可以加开常委会会议。将常委会议事规则中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规定修改为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同时，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二是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3. 优化会议组织安排，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一是进一步规范联组会议，明确规定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二是为提高会议效率，根据实际做法增加规定，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三是明确议案提交常委会的截止时间，增加规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委会。并要求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四是进一步完善会议列席制度，增加了列席人员的范围。同时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五是为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供便利和服务。

4. 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一是细化请假制度，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书面请假。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二是明确会议纪律，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三是增加规定：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

5. 完善议案审议程序。一是与有关计划、预算、决算的法律和决定相衔接，增加规定了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的审查，并明确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初步审查的时间。二是完善条约批准程序，增加规定，提请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的议案，由外事委员会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三是完善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增加规定，依法需要报经常委会批准的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由制定机关报送常委会，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四是增加规定了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需要作出增减的程序，即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由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6. 补充完善常委会听取的工作报告的范围和程序。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全体会议定期听取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等。二是明确有关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并增加规定，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7. 增加规定专题询问。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二是增加规定，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三是增加规定，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

8. 完善发言和表决制度。一是增加规定，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二是增加规定，表决时，常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三是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9. 增设“公布”一章。一是明确法律决议决定等事项的公布，增加规定，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常委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委会公布。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解释、关于全国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二是明确人事任免事项的公布，增加规定，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常委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免并予以公布。三是为进一步增强会议公开性，便于社会公众了解会议情况，增加规定，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及其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声明等，应当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10. 体现机构改革成果。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询问等方面的职权职责，将“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2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20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4月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为进一步抓好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维护人民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相关立法计划。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抓紧研究对法律的全面修改工作，于2021年10月，国务院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两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原来的8章56条修改为8章81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一是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求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一是明确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二是规定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三是规定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并明确其组成人员。四是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并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确保严格实施。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 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一是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二是要求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三是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四是明确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五是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同时，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六是规定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4.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三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四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五是明确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六是要求新闻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5.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提高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额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考虑到我国国情、农情，对农户的处罚与其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相比，相对较轻。

（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2年10月3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22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妇女权益保障法于1992年由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2018年作了两次修改。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关切，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全国妇联提交的建议稿基础上，通过向地方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和委托地方调研等方式，充分研究论证，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修订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会议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由原来的9章61条修改为10章86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制度机制。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规定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三是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四是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五是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 关于政治权利保障。一是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二是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 关于人身和人格权益。一是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二是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三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四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五是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六是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七是规定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八是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九是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4. 关于文化教育权益。一是完善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制度机制。二是规定政府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三是规定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5. 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一是规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

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二是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三是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四是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6. 关于财产权益。一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二是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三是规定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

7. 关于婚姻家庭权益。一是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二是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三是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8. 关于救济措施。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作为第八章。一是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二是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三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四是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9. 关于法律责任。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于2022年10月3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24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畜牧法于2005年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作了修正。为了适应畜牧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畜牧法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起草，成立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畜牧法由原来的8章73条修改为10章94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促进畜禽种业振兴发展。一是明确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二是鼓励和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三是将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写入本法的立法目的，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四是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在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同时，支持对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品种的开发利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

2. 提升畜禽养殖生产能力。一是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二是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完善畜牧业标准，并在种畜禽管理、养殖生产、屠宰管理、畜禽交易等多个方面强调要符合相关标准。三是鼓励发展特种畜禽养殖，支持建立与特种畜禽养殖发展相适应的养殖体系。四是明确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规范划定禁养区域。五是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鼓励涉农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支持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3. 强化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一是明确加强畜禽疫病监测和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二是强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配套设施装备、技术培训、养殖档案、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管理，明确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以及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利用要求。四是增加“畜禽屠宰”一章，作为第七章。规范屠宰管理，要求制定并实施畜禽屠宰发展规划，规范定点屠宰制度，并对屠宰企业的设立条件、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制度等作出规定。

4. 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增加“草原畜牧业”一章作为第五章。一是明确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支持牧区转变发展方式，保持草畜平衡。二是要求牧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农牧民改良家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促进草原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三是支持加强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持续增加牧民收入，促进牧区振兴。

5. 完善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制度。一是明确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二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工作。

6. 完善畜牧业支持保障体系。一是明确要求将畜牧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二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要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同时，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家畜保险制度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扶持措施。

（九）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26号主席令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野生动物保护法于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2009年和2018年三次修正，2016年修订。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和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一类项目，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全国人大环资委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国务院相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并与监督工作相结合，分析研究，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经全国人大环资委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会议两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做好与生物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秉持生态文明理念，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法由原来的5章58条修改为5章64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明确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严格保护。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应急救助范围，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

2. 细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同时明确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二是将中央财政对致害防控的补助范围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扩大到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是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而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3. 加强外来物种防控。明确规定：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同时规范野生动物放生活动，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

4. 完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管理制度。将在野生动物保护法原来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制度已有规定的基础上扩展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对不依赖于野外资源、技术成熟稳定、有一定养殖规模的人工种群可以不再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法实行备案和专用标识管理。这些人工种群的一部分可以依照畜牧法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按照家畜家禽管理；另一部分可不作为野生动物进行管理，适当放开其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用于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5. 做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相关决定的衔接。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 根据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是科普法颁布实施20年来的首次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栗战书委员长专门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这次检查科普法实施情况，第一个任务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指示、论述，既推动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也推动全民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普及”，并明确“本次检查还有一个任务，就是调查了解实践对修法提出的新需求，突出法律自身存在的空白点、薄弱点和不适应，提出修改本法的意见建议，为修改好这部法律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

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任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李学勇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4月11日，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的批示要求，部署执法检查工作。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负责同志汇报科普法的实施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中国科学院提供书面汇报材料。4月至7月，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由常委会领导带队对北京、山东、河南、广东、云南、新疆6省（区、市）实施科普法情况进行检查，深入19个地市州，实地检查90家科普场馆设施，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6次会议，听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与科普工作者、科学家、企业家、专家学者等座谈交流。同时委托辽宁、福建、江西、湖北、四川、陕西6省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普法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中国科普研究所进行法律实施情况评估和问卷调查，回收21480份有效问卷，形成2份委托评估报告和1份问卷调查报告。7月22日，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这次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思想引领与实践行动相统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边检查边宣讲，以实际行动推动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二是法律监督与法律修改相促进。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的批示要求，围绕执法检查和法律修改两项任务，深入调查了解实践对修法提出的新需求，认真梳理总结、研究提出修改科普法的意见。三是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通过前期调研确定7大检查重点并细化为26个具体问题，检查中紧扣法律规定，着重发现和研究法律实施中的堵点难点，推动行之有效的科普制度落实到位。四是视频听取汇报、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协同。坚持防控和检查两手抓、两不误，在定点检查的同时，随机抽查11个城市的21个点位，还采取视频会议、委托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确保执法检查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取得扎实成效。

一、实施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科普法的制定实施，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引领我国科普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科普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科普法，推动科普工作体系逐步健全，科普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民科学素质大幅提升，创新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科普协同工作格局日趋完善。一是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先后制定了科普条例或实施办法，天津、广西、宁夏、新疆等地开展了科普条例修订或监督工作，山东、河南等地出台关于社会科学普及、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的政策法规。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科普法律制度规范基本形成。二是科普发展规划稳步落实。国务院先后出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办、国办即将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科技部牵头制定国家科普发展五年规划，16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级党委、政府考核。三是工作协调机制持续优化。国务院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科学素质建设协同机制日益完善。科技部牵头建立由41个部门组成的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依法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制度，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科普。北京、上海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科普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二）全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科普向公众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我国科学素质水平跨入新的发展阶段。据统计，2020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10.56%，是2005年1.6%的6.6倍。全国各地公民科学素质水平跨越提升，上海、北京超过24%，位居全国前两位；广东、福建、山东、湖北等8省市超过全国总体水平；辽宁、河南、陕西等6省市超过10%。东部地区科学素质水平持续领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城市群分别达15.54%、15.21%和14.24%，科学素质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呈现出显著促进作用。科普已成为科学素质提升的重要手段，面向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的科普活动蓬勃开展。如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大国工匠进校园、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品牌活动深入开展，贴近百姓、影响广泛。全国科普日累计组织各类科普活动32.2万项，辐射公众达25亿人次。

（三）科普事业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是财政投入稳步增长。2013—2022年，全国财政科普支出1455.31亿元，年均增长8.16%。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达171.72亿元，比2006年增长266.7%。2022年安排补助资金66.79亿元，支持全国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二是支出结构逐步优化。大部分经费用于举办科普活动、建设科普场馆，着力保障科普工作重点项目。2020年，全国科普活动、科普场馆基建支出为81.63亿、41.43亿元，占科普经费使用总额的47.47%、24.09%。三是科普场馆建设加快发展。2020年全国共有科技馆和科技类博物馆1525个，比2006年增加193.8%。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构成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快速发展。国家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等科研基地向社会开放8328个。实地检查的北京自然博物馆、山东泰山体育产业集团博物馆、河南网络安全科技馆、云南玉溪防震减灾科普馆、新疆乡村科普馆等，已成为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的重要平台。

（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各地坚持把科普融入科技创新、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文旅教育等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如举办“百年韶华科普为民——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科普展”，突出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科技战疫”行动广泛传播防疫科普知识，助力遏制新冠疫情扩散蔓延；“科技冬奥”主题展览普及冰雪运动知识，激发公众的科学兴趣和冰雪热情；“天宫课堂”通过天地互动的太空实验，在孩子们心中播下科学和梦想的种子。河南、江西、宁夏等地以科技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将先进的技术套餐送到工厂企业和田间地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心打造奶牛科普馆，成为集科普、文旅、养殖为一体的综合科普教育基地。云南、新疆等地积极开展科普大篷车活动，推动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科学素质不断提升。

（五）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稳步发展。一是科普人员规模逐步扩大。2020年，全国科普专兼职人员总数181.30万人，其中专职、兼职人员分别为24.87万、156.43万人，占当年科普人员总数的13.72%、86.28%。各地积极配备科普专兼职人员，浙江、四川、江苏和湖北4省超过10万人，河南、广东、北京、云南等14省市超过5万人。二是科普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全国高校设有科学教育等与科普相关的本科专业，相关部门联合推进高层次科学教育研究生培养试点工作。北京在全国率先增设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创新推行职称分类评价和代表作评审制度。湖北等地设立省级科普奖，山东、云南、新疆等地开展了省级以下科普评奖，表彰做出科普贡献的组织和人员。三是科普人才队伍多元发展。越来越多的科学家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识，科技特派员成为科学信息可达基层的重要节点，科普志愿者发挥了科普生力军的重要作用。

（六）科普传播内容和方法手段日渐丰富。大量脍炙人口的科普原创作品投放市场，呈现出多样化、分众化发展的趋势。2020年，全国共发行科技类报纸1.58亿份，发行科普图书9853.60万册，发行科普期刊1.31亿册；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科普（技）节目总时长12.83万、16.46万小时，开办与科普相关的专业频率、频道58套；建设科普网站2732个、科普类微博3282个、科普类微信公众号8632个，极大丰富了公众科普文化需求。科普传播正由线下平面化向线上数字化、智能化相结合的方向发展，科普传播信息化变革向纵深推进。各地通过网络、微博、微信形式传播的科学信息已占八成以上，成为公众参与科普、了解科学的主渠道。广东积极建设具有传播、交易、管理三大功能的“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科协打造的“科普中国”平台聚合传播渠道716家，传播量累计426亿人次，成为国内最权威的“国家队”科普传播品牌。

二、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随着时代发展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科普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挑战，其中既有科普法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也有对党和国家科普决策部署领会不深刻、工作跟不上的问题，还有科普法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一）对“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没有站在新时代和战略高度深刻理解科普工作的重要性，对科普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基础性作用认识不充分，还未牢固树立“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观念。实践中，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不足，缺乏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与措施，“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还处在明显的不平衡状态。如在一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型企业，科普工作仍属于“软任务”“软指标”，普遍存在重科研轻科普、科研与科普相脱节的现象。在科普理念上，一些地方仍存在重科学技术知识普及，轻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普及的现象，科学理性、求实创新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一些面向大众的科普活动，文化自信、创新自信导向不足，过于强调科技的现实功用价值，忽视了对科学文化、创新文化的塑造和培育。

（二）科普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科普法第10—12条对科普工作协调制度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的主要职责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一些责任主体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发问题响应不足，科普工作的影响力和渗透度依然有限。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有的地方落实还不到位，科普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能分割重叠，组织管理力量分散，政策引导能力不足，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意识不强、力度不够，科普工作合力有待增强。科普法确定科协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但在执行中未赋予基层科协相应支持和保障，导致一些基层组织难以发挥应有作用。一些地方反映，科普能力建设存在“上热中温下冷”、逐级弱化、基层薄弱的现象，基层科普能力和管理力量不足，科普创作和科普传播不活跃，尚未完全打通科普的基层末端。

（三）科普公共服务效能有待提高。科普法第2、7条规定，科普工作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第14、15、24条对科普场馆建设、利用、开放等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科普工作的覆盖面和针对性不强，影响了科普服务的质量和可达性。一是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科普场馆数量不足。地市、县区科普设施偏少，社区、农村科普设施规模缩减。2020年，全国城市社区科普（技）专用活动室、农村科普（技）活动场地同比减少8.93%、20.38%。二是部分科普场馆使用效益还不够高。一些地方重场馆建设、轻科普服务，各类场馆之间缺乏自身特色和联动协作，展教资源创新和服务能力不强。一些地区的科普场馆规模小、展品资源更新慢、后续维护能力不足。一些已经建成或认定的科普基地、示范基地活跃度不高。三是科普服务效果还不够强。一些科普工作重活动、轻日常，规定动作多、自选动作少，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分众化、精准化科普服务供给不足。一些地方科普人员专职力量不足、讲解队伍不稳定，导致一些科普场馆有“展”无“教”。

（四）科普经费投入和保障还不充分。科普法第23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第25—27条对科普税收优惠、科普基金、捐赠资助等作出规定。检查中一些地方和基层单位反映，科普经费投入和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影响了科普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一是投入总量仍显不足。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171.72亿元，仅占全社会研发投入2.44万亿元的0.7%，不足1个百分点，比重明显偏低。受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投入强度有所下降，较2019年同比减少7.44%。一些地方科普经费投入欠缺，近几年有的地市州科普经费压减50%—70%，有的甚至未安排科普经费。二是投入结构不尽合理。科普是公益性事业，科普经费以财政投入为主。2020年全国财政科普投入138.39亿元，占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的80.59%，个别省份的比重甚至达90%，科普经费筹措渠道较为单一。三是多元投入渠道不够畅通。企业投入、社会捐赠也是科普经费的重要来源，但企业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科普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仍处于发展缓慢的起步阶段。科普基金、捐赠资助等规定操作性不强，税收优惠还需加大支持力度。

（五）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科普法第15、24、29条对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科普专职人员配备、表彰奖励等作出规定。我国科普工作体系庞大、点多面广、任务艰巨，当前的科普人才队伍难以满足科普发展的实际需要。一是科普专职人员规模偏小。2016—2019年，我国科普人员大致在180万上下浮动，其中专职人员为22.35—25.02万人，仅占总规模的12.07%—13.38%。2020年全国科普人员181.30万人，其中专职创作、专职讲解人员只占总规模的1.02%、2.29%。二是科技工作者参与度偏低。科学知识生产者与传播者相分离的现象普遍存在，虽然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认同度高、意愿强，但由于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缺失，导致其行动力明显偏弱，从科研到科普的传递链条不畅通。三是激励奖励机制尚不健全。科学家、工程师、教师等供给端参与科普动力不足，科普成效还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薪酬分配的考核依据。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普奖项数量类型少、知名度不高。科普成果在国家科

技进步奖中的评奖比例和奖励范围有限，缺乏科普奖励的独特性和感召力。

（六）科普传播内容和方法手段与新时代要求还不相适应。信息技术和媒介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对科普传播的内容和方法手段提出了新的挑战。一些新型科普产品的内容创新、服务创新不足，没有充分挖掘自身使用场景和承载资源的优势，沉浸式、趣味性、体验性互动少，创作展出质量不高，对公众吸引力不强。一些地方和单位在新技术利用上落后于时代发展，通过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科普传播的方法手段不多，仍局限于图书报刊、广播电视、音像制品、宣传栏、宣传画等传统媒介，尚未形成信息化、全媒体、多渠道的科普传播矩阵。由于科普生产和传播主体的多样化，一些新媒体、自媒体科普在丰富科普资源、拓宽传播渠道的同时，也存在科普产品和内容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甚至引发传播伪科学、反科学、散布谣言的违法行为。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常委会领导的指示要求，检查组对进一步以法治力量推动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要坚持党对科普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理解“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丰富内涵，深刻认识科学普及在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性、基础性作用，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战略共识，构建“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作为科普工作的根本遵循，贯穿落实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抓科普与抓创新并重、抓创新必须抓科普的理念，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有效对接、深度融合，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和广泛普及，以创新和科普的双重动力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科学根基。

（二）立足新发展阶段，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视野，审视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发展任务。既要在科技、产业等重要领域抢占制高点，形成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优势和硬实力，也要在全民科学素质、人才质量、创新文化等方面形成强大的软实力，“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提升科技支撑的整体效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科普在夯实科技原创基础与促进社会进步中的作用，着力开展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对青少年的科普教育，并在教材和指定课外读物中更多体现出来。加快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水平，补齐农业农村科普工作短板。进一步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基层干部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观念。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家、产业工人等运用新科技知识的普及力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转化应用。科普工作要覆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拓展和深化对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传播，坚定文化自信和创新自信，培育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让“创新第一动力”的理念落地生根。要强化科普价值引领，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科普润物无声的作用，使爱国主义和科学理性深度植入公众心中，以科学普及助力社会和谐，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增强科普工作合力。一是健全科普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科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协同推进，各级政府要将科普发展目标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考核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制度，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协同机制，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信息化支撑、市场化运行的大科普工作格局。二是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规划引导、政策供给、投入保障和监督检查，做到有规划、有政策、有组织、有载体、有方法、知需求。优化跨部门协商决策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能力建设，提高科普服务和组织动员能力，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科普传播优势，凝聚科研院所、学校、企业、群团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建共享“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科普传播网络。三是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中，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科普指标，建立科普任务进科研项目、科普经费进科研预算、科普人员进科研团队、科普成果进科研考核的“四进入”机制，构建“科研+科普”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四是健全科普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科普工作评价，从相关政策法规执行、科普资源投入、科普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即时性科普监测评估。

（四）增强科普服务效能，满足公众多元科普需求。一是繁荣科普作品创作。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围绕“四个面向”等重大主题，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和制作水平。运用新技术手段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科幻片等科普作品，丰富科普作品新形态。二是加强新技术在科普传播中的应用，创新科普传播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广“中央厨房”等

科普传播形式，构建一次采集、多元生成、融合传播渠道，打造健康中国新媒体、“科普中国”平台等科普传播“国家队”。三是提升科普服务效能。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把科学知识及时精准送达科普受众，让公众理解科学、让科学普惠人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资源开展科普服务，提升科普进学校进家庭的服务效能。增强科普传播参与、互动和体验效果，用老百姓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让生动有趣、直观快捷的科普进入千家万户、触手可及。四是强化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既要注重发挥新媒体、自媒体对科普传播的正向作用，又要对其科普产品内容和质量加强规范管理。破除封建迷信思想，反对伪科学、反科学，打击假借科普名义散布谣言、欺骗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五是加强科普交流合作。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积极组织国际科普活动，打造“一带一路”等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五）提高投入和保障能力，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事业。加大科技馆免费开放力度，加强免费开放资金保障。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在各级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要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多渠道投入机制。二是健全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扩大科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支持大学生和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科学传播第一发球员”作用，推动科技资源直接快捷地转化为科普资源。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注重引导高素质农民、城镇居民等志愿者积极参与科普。完善科普专兼职人员评价激励机制，把科普成效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薪酬分配的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地方加强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制定科普专业职称评审标准。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和奖励基金，扩大国家科技奖励体系中科普成果的评奖比例和奖励范围。三是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现代科技馆体系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鼓励和支持具有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均衡发展，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四是实施科普援助工程。把科普援助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内容，针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系统开发制作不同类型的科普产品，加大优质科普资源援助力度，提升当地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的科学素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六）加快法律修订进程，健全科普法律制度。科普法是我国科技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对促进我国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代发展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科普本身的理念、内涵、机制、形式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法律的一些条款规定比较宽泛和原则，在实施中存在落地难、效果弱的现象，检查中各地都提出了修改科普法的建议。修改科普法要坚持继承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巩固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现行法律制度，细化丰富相关条款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并结合发展形势和实践经验，补充增加新的制度措施。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完善科普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增加科技创新、科学精神、科学素质等方面的内容。二是强化科普发展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扩充社会组织、科普工作者等方面的条款。三是体现科普立法的时代性和前瞻性，突出新媒体科普传播功能，加强新形态新媒体环境下科普内容的规范和引导，强化科普信息传播管理，新增科普活动、科普产品等方面的规定。四是完善科普发展激励机制，加强对科普人员的激励和保障，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的动员、激励和监督机制。五是加强与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的有效衔接，促进科研与科普有机结合，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融合。检查组根据各方建议，综合研究提出关于修改科普法的意见，已转交由科技部牵头的科普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国务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快科普法修改进程，尽早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按照对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执法检查组由栗战书委员长担任组长，张春贤、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杨振武秘书长和环资委高虎城主任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31人组成。3月至6月，栗战书委员长和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黑龙江、山西、西藏、宁夏、福建、四川、江苏7个省（自治区）开展检查，检查组深入20个地市，召开16次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查看了101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法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特点：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

彻落实。二是坚持依法监督，紧扣法律制度规定，逐条对照法律条文，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执法检查的全过程、各环节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组织475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带头贯彻实施法律，就地就近就便开展监督。四是加大法律学习宣传力度，2900多万人参加“学习强国”环境保护法知识专项答题，各地人大组织41万余人参与问卷调查，有力推动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五是科学开展评估。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六是坚持上下联动，形成了人大监督强大合力。各地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辽宁、山东、广西、新疆等省（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带队开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到的7个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黑龙江在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后，全面开展“回头看”，依法推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北京、吉林、上海等地克服疫情影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安全有序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推动法律有效实施。

一、实施成效

环境保护法修订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治理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取得显著成效。

（一）环境保护法定职责不断落实。落实法律第26条关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规定，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明确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了政府主体责任。各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普遍成立了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责任清单，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江西、贵州、西藏等地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的刚性约束。

国务院及地方政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法律第27条规定，国务院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真实施环境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浙江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环境报告制度，云南省将环境报告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和部门考核内容。落实法律第7条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科技研发，环保技术总体水平大幅提升，为科学治污、科学修复提供了有力支撑。落实法律第8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将生态环保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生态环保相关资金20272亿元，年均增长5.12%，山西、湖南、广东、四川、宁夏等地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多地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增幅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各地各部门借助“六五”环境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营造保护生态环境良好氛围。

（二）依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法律第4条明确“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法律规定，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落实法律第13条规定，国务院出台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福建、湖北、海南等地出台生态省建设规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落实法律第46条规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落实法律第40条规定，采取有力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生产使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落实法律第21条要求，鼓励和支持各类环保产业发展，2021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8.4万亿元，年均增速10%以上。落实法律第36条规定，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比例超85%。

（三）生态环保配套法规不断健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加强行政法规规章制定，印发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生态环境部在法律实施当年印发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信息公开等配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制定环境污染犯罪、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等20余件司法解释，有力推动法律制度落实落细。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生态环保作为重点领域，加快立法步伐。天津市率先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法规72件，占比近80%。不少地方出台一批解决实际问题的“小快灵”立法，吉林、黑龙江制定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依法保护好、利用好“耕地中的大熊猫”。河北制定白洋淀生态保护条例，内蒙古制定胡杨林保护条例。京津冀、长三角加强区域协同立法，云贵川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同时，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2018年到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贯彻落实相关决

议，连续两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各地修改 814 件、废止 127 件地方性法规，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修改、废止或重新制定 37 件部门规章、456 件地方政府规章、2 件司法解释以及 1.1 万余件各类规范性文件。

（四）环境保护主要法律制度不断落实。落实法律第 16 条规定，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十三五”期间共制修订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673 项，增长幅度为历次最高。截至 2021 年底，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总数达 2243 项，其中强制性标准 201 项。依法备案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总数达 336 项。落实法律第 17 条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完成国家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基本完成省以下环保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实现了从“考核谁、谁监测”向“谁考核、谁监测”的转变。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责任，形成覆盖全国近 2 万家重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控网络。落实法律第 20 条规定，区域流域联合防治机制有序推进，全国 23 个省份建立 12 个涉危险废物的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或协议。落实法律第 45 条规定，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全国 334.04 万个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坚持损害担责原则，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8 年到 2021 年，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13 万件，赔偿金额超过 117 亿元。落实法律第 53 条、54 条规定，生态环境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信息，各地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方式，公众参与有序推进。落实法律第 57 条规定，建立健全举报、听证等制度措施，河南、陕西、甘肃等地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十三五”以来全国接收群众举报 326 万多件。

（五）用法治力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法律第四章规定，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2021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46.2%、39.2%、25%，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全面达标。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94.2%，全国污水处理规模达 2.3 亿立方米，形成全世界最大的污水处理能力。强化重点地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7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7.6%，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0%以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明显，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大幅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297 个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 77.1%。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六）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法律第 29 条规定，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涵盖了全国大部分陆地生态系统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对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等进行严格保护。青海扎实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在全国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落实法律第 30 条规定，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自然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向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74%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落实法律第 31 条规定，深入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福建率先在全省范围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安徽和浙江在新安江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全国 18 个省份在 13 个流域（河段）建立了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七）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更加严格，法治威力有效彰显。严格落实法律第 25 条、59 条、60 条规定，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执法手段，依法严惩重处环境违法行为，让法律“长出牙齿”，恶意环境违法势头得到明显遏制。2015 年至 2021 年，全国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累计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106.34 万份，罚没款数额总计 695.50 亿元。生态环境部等 7 个部门连续 5 年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公安部加强专业警种建设，连续开展“昆仑”等系列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2015 年至 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对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17.5 万件 28.4 万人。2017 年 7 月以来，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 30 万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门化建设，构建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更加有力。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法院共设立 2426 个环境资源审判组织。2015 年至 2021 年，全国法院共审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97.7 万余件。各地推动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督办、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重庆设立公安、检察机关派驻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机构。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连续三年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二、主要问题

在环境保护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法律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法定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需进一步落实。法律第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但有的地方环境质量不升反降。2022年第一季度，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优良天数比率分别同比下降5.2个百分点和7.8个百分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有的地方河流重度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一些水体返黑返臭，有的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有的地方落实法律第26条规定不到位，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考核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考核结果没有向社会公开。有些地方政府未按照法律第28条规定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有的部门落实环保责任有差距。部分地方部门生态环保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在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上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违规审批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两高”项目。有的地方部门监管不严，存在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地方反映，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企业治污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企业违反法律第41条规定，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主体工程就已投产使用。一些企业违反法律第42条规定，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较为突出。部分企业违反法律第45条规定，存在无证排污、不依证排污等问题。有的企业违反第46条规定，使用应淘汰的设备和产品。有些企业未按照法律第47条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部分法律制度措施执行不够到位。环境监测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检查发现，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一些地方基层监测能力薄弱，自动监测覆盖率不高，有的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数据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还不够到位。有些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存在“重程序轻落实”问题，有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评估显示，一些地方环境信息内容不全面、公开不及时，有的重点排污企业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或信息不完整。区域联防联控制度需深入落实。地方反映，区域联防联控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防治措施等方面协调不够，跨区域的大江大河大湖在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污染治理和联合执法司法等方面协调联动不足。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尚未健全。

（三）污染防治还存在短板弱项。法律第四章对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作出规定，针对废气、废水、废渣、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规定了具体措施。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高位，部分地区环境问题较为突出。2021年，全国有35.7%的城市空气质量尚未达标，一些行业和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不到位。2022年上半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臭氧平均浓度同比上升4.3%。法律第51条要求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网建设滞后是水污染治理的突出短板，一些地方污水收集能力不足、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污泥处理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2021年全国地下水Ⅴ类比例达21.6%，部分重点湖泊富营养化，近岸海域劣四类海域面积比例占9.6%。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显示，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占比较高，农业源已经成为影响水体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低，部分地区化肥农药科学合理施用水平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有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不到位，多数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垃圾焚烧比率有待提高。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不规范，渗滤液处理不到位。一些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设施不足，厨余垃圾处理产品出路不畅。新污染物治理仍是薄弱环节。生态环保投入以财政为主，污染者付费机制尚不完善，社会资本参与不足，不少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存在资金缺口。科技支撑能力需进一步加强。检查发现，生态环保科技支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机制不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固废综合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技术支撑不足。

（四）生态保护和修复亟待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工矿、旅游、养殖、房地产等违规项目，个别地方为了给开发让路，频繁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生态系统受损退化问题不容忽视。一些地方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没有依法制定和实施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个别地区生态遭到破坏、局部区域生态退化。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布的生态破坏典型案例中，近半数与矿山违法违规开采有关。不少地方反映，历史遗留的尾矿库闭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滞后，环境风险较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我国沙化土地面积达1.7亿公顷，还有140多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亟须治理，草原中度和重度退

化面积占1/3以上，部分地区草原生物灾害较为突出。不少地方反映，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健全，科学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场化补偿机制需加快推进。

（五）生态环保执法监管有待强化。检查发现，有的基层执法部门动真碰硬不够，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查处不到位，一定程度上存在“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等问题，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环评弄虚作假、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私设暗管偷排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地方普遍反映，生态环保机构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后，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整为市局派出分局，不再作为县级政府组成部门，执法效能不足。基层执法力量和经费保障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与监管实际需求矛盾突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生态环境执法协调联动还有不足。评估发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涉及15部法律、22件行政法规、33件部门规章，共计248项行政执法事项，部门间职权划分不够清晰，有规定重复且不一致的情况。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反映，行政部门、法院、检察、公安协同配合不足，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定标准不统一，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一些涉嫌犯罪的案件止步于行政执法环节。刑事司法和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不够，司法机关办案费用难以追偿。

（六）生态环保法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法修订实施已经8年，部分规定难以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与时俱进加以完善。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法律制度有待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立法有待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亟待出台，新污染物治理缺乏相应标准。地方反映，河湖总磷管理衔接不够，难以满足治理需要。碳排放、环评等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犯罪“入刑”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检查发现，部分地方法规与上位法衔接不够，不少地方环境保护条例及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尚未制定或没有及时修改，个别地方政府规章存在“放水”行为。一些地方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执法检查组经过认真研究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有些地方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理解不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一定成效后，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形势，部分地区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保护意愿有所下降、行动要求有所放松、投入力度有所减小。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和地方不知法、不守法、不依法的问题依然存在，对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法律职责定位不够清楚，对法律制度学习掌握不够全面，依法办事自觉性不强，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三是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我国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能源结构尚未根本改变，重化工、钢铁、煤炭、水泥等传统产业所占比重依然较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较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任重道远。

三、意见建议

保护环境是基本国策。环境保护法是生态环保领域起统领作用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要全面有效实施环境保护法，在法治轨道上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根本遵循，全面有效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作为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的重要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环境保护规划同各类发展规划相衔接，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认真落实法律各项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问责，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废、海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措施，把生态保护和修复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探索推进多方参与、分工协作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管，依法加大对生态破坏问题的监督和查处力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加快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实法律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推动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发力，坚持把法律责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全过程，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责任底线。强化区域流域协同治理，推动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研究提出未达标城市的达标期限，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逐步从城市向乡镇延伸覆盖。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比例，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制度，强化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健全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和管理机制。要按照法律要求，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法律措施，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污染治理，严格畜禽规模养殖执法监管，加强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公益诉讼力度，着力提升企业依法保护环境意识，切实承担治污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出现“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现象。

（四）健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保法律法规。适时修改环境保护法，增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内容；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转化为法律制度；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赋予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环保职责；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增加光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等。适时制定或修改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加快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配套法规，健全生态监管标准体系，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立环境资源案件鉴定评估费用追偿制度，细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犯罪“入刑”规定，在重要水源保护区和流域制定限制性农业生产技术标准等。

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修订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保立法，注重通过“小快灵”立法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行业整治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针对特色聚集产业出台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定期开展生态环保相关法规规章清理工作。

（五）依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优化排污许可证内容，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融合衔接。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畅通高效的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财政、税收、价格、采购等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构建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依法加大征收力度。

深化运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和垂直管理改革成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环保执法机构职能，推动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

化、管理制度化，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落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在证据认证保全、工作协助等方面加强配合，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

强化科技支撑，把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摆在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要位置，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科研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决策支持能力，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各类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生态修复、资源再生等方面的经济适用技术研究，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六）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宣传普及法律责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用法律武器破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难点堵点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法律宣传要从城市向农村延伸，更加突出一线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等重点人群。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企业、组织、公民增强环境意识、行使环境权利、自觉履行环保法律义务，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

【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实施仅一年多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即于2022年6月至9月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吉炳轩、武维华担任组长，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担任副组长，检查组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农村委和财经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共29人组成。6月2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有关情况的汇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银保监会、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7月至9月，4个检查小组分别赴山西、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宁夏、新疆等7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辽宁、浙江、福建、江西、海南、重庆等6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会同1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组织273名全国人大代表，结合执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题调研。9月2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工作、讨论报告。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总共到22个地市、42个县、51个村开展实地检查，并在5个县的7个村开展随机抽查，深入了解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实施成效

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把法律确定的重大原则、重要制度、重点要求落实到“三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扣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的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法律规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全面振兴乡村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乡村振兴推进机制。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4条、第9条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得到落实，初步建立起各级党委农办牵头抓、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乡村振兴部门具体抓、政府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按照第70条规定，国务院今年6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江苏省政府去年9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目前，全国有15个省区市制定了与法律相配套的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福建省在条例中设立“数字乡村”一章，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地和委托检查的省区市均按照第68条、第71条相关规定，通过实施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第58条、第61条、第62条、第65条、第66条有关要求，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今年安排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24160.28亿元，同比增长9.3%；明确“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应达到土地出让收益50%以上且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或达到土地出让收入10%以上的要求；发挥农业领域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办法，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涉农贷款余额47.1万亿元，同比增长13.1%，今年1月至7月，农业保险为1.27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3.02万亿元，支付赔款402.9亿元，同比增长14.2%。各地各部门通过依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实施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推进乡村振兴责任有效落实。

（二）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贯彻乡村振兴促

进法第8条、第13条有关规定，坚持将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安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202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657亿斤，猪牛羊禽肉产量8887万吨，今年南方高温干旱造成4639万亩农作物受灾，安徽、江苏、湖北、江西等地加强抗旱保苗，确保秋粮稳产增产。落实第14条、第15条规定，全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9亿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按照第16条、第18条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1.5%，小麦、玉米、水稻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97%、90%和85%，黑龙江省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1亿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豆）5739万亩，安徽省不断优化稻麦品种结构，2021年全省专用小麦种植面积占比74.3%、优质水稻占比6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推动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棉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9.5%。贯彻第19条相关规定，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截至今年6月，全国共建设1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00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遴选推介119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00个乡村旅游重点镇（乡）、144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浙江省余村和安徽省西递村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山西省大力发展“特优”农业产业，构建中粮南果北肉东药材西干果的农业产业布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积极培育葡萄酒、枸杞等优势产业，目前全区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52.5万亩、占全国种植面积的1/3，年产葡萄酒1.3亿瓶，枸杞鲜果产量30万吨，占全国枸杞鲜果总产量的55%。各地各部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乡村特色产业体系，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不断得到夯实。

（三）扎实推进乡村共同富裕。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1条规定，健全完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2017年的13432元增长到2021年的18931元，2021年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6.4个百分点，浙江省实施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计划，积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落实第5条、第12条、第42条、第46条相关规定，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目前全国共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约96万个，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9亿人，核实农村土地资源面积65.5亿亩，农村集体账面资产8.2万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3.7万亿元，2021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总收入6684.9亿元，向成员分红748.4亿元。落实第55条、第57条相关规定，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制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应对疫情冲击，实施社保费缓缴、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等帮扶政策措施；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据国家统计局监测调查，2021年底被欠薪农民工比重为0.18%，处于历史最低水平。

落实第59条规定，将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增收作为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的关键举措，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比例超过50%，832个脱贫县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重庆市帮扶产业覆盖90%以上脱贫户，原有的到户帮扶措施正在向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整体发展转变。延续优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截至2021年底，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3000万人。各地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不断向前迈进。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保障。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4条规定，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立足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产业带头人、农村教育、科研、医疗、经营管理、社会服务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功能定位和特点作用，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激励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落实第25条规定，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乡村教师、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措施，制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部分职业资格考试单独划定合格标准激励政策，5.9万人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高级职称，3.2万人通过单独划线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按照第26条、第27条相关要求，加大职业教育培训力度，启动编制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术标准，将150家涉农职业院校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0所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建立1482个职业培训机构，2021年中央财政投入23亿元培育高素质农民78万人，其中农村种养加能手31.9万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32.4万人、返乡创业带头人3.2万人、乡村社会服务人才4.2万人。健全完善第28条规定的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交流机制，截至2021年底，全国返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1120万人，实施“神农英才”计划，培养农业科技领军和青年人才，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科技支农服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有12批206名福建援宁挂职干部、3800多名支教支医支农及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各地各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激励机制，为全面振兴乡村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有关规定，加强农

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目前全国累计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7.5万个，湖北省建立11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336个文明实践所，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价值培育、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下乡进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辽宁省、江西省推进村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落实第32条规定，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目前共认定黑龙江宁安响水稻作、山西阳城桑蚕文化系统等138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其中18项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在脱贫地区建设非遗工坊1400多家，在带动脱贫户就业的同时，推动农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目前已将487个村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6819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建成606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在江苏吴中、浙江兰溪、安徽绩溪等40个县市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贯彻落实第33条关于繁荣农村文化市场的规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剪纸、漆器、木雕、篆刻等25个地市级以上传统工艺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振兴乡村传统工艺的同时，支持文化产业机构深入乡村对接帮扶、投资兴业。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度和可及性，在保障乡村发挥好文化传承功能的同时，赋予乡村文明新的时代内涵。

（六）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4条、第35条、第39条、第40条有关规定，加大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在长江、黄河流域建设65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签订13个跨省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浙江省常山县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协调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促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废农膜综合利用100%退税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88.1%、80%和76%，辽宁省28个养殖大县制定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6年保持下降势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到40.2%、40.6%，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超过1.3万项，饲料、兽药抽检合格率98.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58.6%；明确各地“十四五”期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目前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76亿元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落实第37条规定，累计完成19.7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95%的村开展了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在9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约28%，1000多个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黑龙江省根据气候特点和村庄类型，先后筛选推荐2批12种适宜高寒地区特点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在63个县市区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试点。按照第38条相关要求，2021年中央财政投入100.7亿元支持55.1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危房，提升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各地各部门始终保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定力，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乡村的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

（七）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1条、第52条有关规定，积极推动乡村规划编制和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国约14.4万个村已经完成或正在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广责任规划师制度，在28个省区市选取117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对推进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出12项基本要求，海南省实现全省村庄规划应编尽编。落实第53条、第54条相关规定，提升社会保障城乡统筹水平，截至2021年底，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48亿人，今年国家再次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18个省份在此基础上提高了当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江苏省以设区市为单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将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7元。落实第41条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115个县市区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按照第44条要求积极探索乡镇机构设置，下沉乡镇机构编制2800个，推进83项管理事权下放乡镇；贯彻第43条、第45条相关要求，制定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高到每村每年不低于11万元；大力发展第46条规定的多种经营主体，目前全国共培育农民合作社223.8万家、家庭农场390万个、社会化服务组织95.5万个。落实第48条、第49条相关规定，推动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湖北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积分制管理试点，完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一约四会”运行机制。各地各部门积极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乡村振兴促进法在各地各部门得到了

全面有效实施，依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世纪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等情况下，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面振兴乡村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面临新挑战。粮食供需紧平衡态势仍将长期存在，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8 条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规定，还需要有效调动产区抓粮和农民种粮积极性。主产区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牺牲了很多发展机会，2021 年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居全国第一，但财政收入主要依托上级转移支付，需要持续给予支持，探索完善与其履行粮食安全责任相匹配的利益补偿机制。今年以来，受俄乌冲突影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带动种粮成本上升，其中农用柴油价格上涨 22%、国产尿素价格上涨 19.5%，进一步挤压粮食生产收益空间。落实第 13 条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还存在粮食品种结构性矛盾突出、其他农作物与粮食种植争地等问题，作为油脂、豆粕主要来源的大豆多年来产需缺口较大，进口量居高不下，国内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地方反映，为稳定粮食生产，特色作物种植用地紧张，扩大特色产业规模受限，影响农民持续增收。落实第 14 条关于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的规定仍待加强，目前全国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47%，亩均实际投入水平与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定的目标相比还有提升空间，部分地方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存在“重建轻管”、“先建后弃”等情况。

（二）乡村产业发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全面振兴乡村的产业基础不够牢固，农业大而不强、产品多而不优、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乡村特色产业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12 条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规定需要加力推进，一些地方的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力较弱，虽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少，但多数仍以农产品生产、传统种养业为主，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品牌影响力弱是普遍现象，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明显，农民享受产业链增值收益不充分。乡村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支撑、市场服务能力尚不能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需要，对照第 16 条、第 19 条相关规定，还存在产业前端的技术创新滞后、产业后端的加工增值服务不强等问题，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相对薄弱，全产业链科技支撑能力不足；农产品加工及配套服务业在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区域分布不均，与市场对接不够，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需要持续增强；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有待打通，检查组在江苏、山西等地了解到，目前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存在较大缺口，产加储运销“断链”现象时有发生。

（三）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受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仍面临一些困难，需要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1 条关于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的规定，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探索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从农民收入结构看，近年来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受到冲击，2021 年湖北省 231 个产业帮扶项目因疫情停止或间断生产经营，山西省帮扶车间安排脱贫劳动力就业数量下降了 54.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人口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 56%，且以打零工、短期务工为主，稳定增长缺乏长远保障；从不同群体（五等分组）收入增速看，2021 年中间偏下至高收入四个组的农民人均收入增速均超过了 10%，但低收入组人均收入增速仅为 3.7%，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基础仍很脆弱。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带动农民增收乏力，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益低于 5 万元的占 40.8%，2021 年湖北省无经营收益的村占 3.7%。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全国共形成扶贫项目资产 2.77 万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占 18%，如何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发挥其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作用需要深入研究。

（四）农业绿色生产和农村环境整治还要持续发力。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任务依然艰巨，需要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35 条、第 37 条、第 40 条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农业农村两方面、生产生活各环节防治工作。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农药化肥减量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需要制定更具体、更有操作性的举措，耕地土壤污染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需要加快推进。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还处于起步阶段，辽宁省反映，一些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不强，存在专项任务硬与解决手段软的矛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还需不断加大，目前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到 30%，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重点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率也仅为 40%，从检查组所赴地方情况看，各地治理水平不一，但总体都较弱，这

既有资金投入不足的因素，也受地域性特点的影响，还有治理模式技术支撑不够的问题，比如东北地区受北方高寒气候、冻土层深以及冬季漫长等因素影响，目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五）乡村建设的短板和弱项需要加快补齐补强。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1条关于依法编制村庄规划的规定还需进一步落实，部分地方“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编制进度缓慢和质量不高问题并存，截至今年6月，已完成或正在编制规划的村占全国计划编制规划村总数（26.2万）的55%，其中已形成规划成果的约10.4万个，占39.7%。宁夏、江苏等地反映，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内容较为单一，缺乏与上位规划的有机衔接，缺少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农耕文化传承等要素的综合考量。农村地区水电气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仍然滞后，与第52条、第53条确立的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相比还有不小差距，难以满足美丽乡村建设需要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今年“两会”上有154件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关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问题，占乡村振兴类代表建议总数的28%。福建、浙江等地反映，一些基础设施向村延伸、往户覆盖还存在薄弱环节，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城优乡劣的现象依然存在。乡村治理仍有堵点卡点，一些地方仍存在“上热下冷”、“干部干群众看”等现象，农民的乡村振兴主体地位未充分发挥，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强化人才支撑。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单向流入城市，农村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存在，乡村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无人可用、无才可选成为制约全面振兴乡村的突出问题。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空心化率27%，一些村的房屋空置率在40%以上，检查组在黑龙江省一个村开展随机抽查时发现，该村常住人口数量（860人）仅占户籍人口总数（2596人）的33%。村“两委”干部缺乏系统性培养机制，后备力量储备不足，基层组织存在“人难选、选人难”现象。安徽、重庆等地反映，一些地方村干部“老化、断代”现象明显，一些基层干部知识不足、本领欠缺问题比较突出。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4条关于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的规定需下大力气，致富能手、乡村工匠等本土人才留不住，城市人才引不来，经营管理、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力量偏弱问题同时存在。江西、湖北等地反映，基层农技人员普遍不足，湖北省目前村均仅0.7人，50岁以上的占56.2%。检查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了解到，该区农村每万人拥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47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1.8人，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2%。

（七）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还需健全完善。在工作机制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第9条关于建立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仍待强化落实，一些地方政府还未严格按照第70条、第71条的有关规定，向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汇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海南省大多数乡镇政府至今没有向本级人大报告乡村振兴工作。第10条规定的政府部门乡村振兴职责需要细化明确，尽快明确乡村振兴部门的权责职能是检查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在工作力量配备方面，基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工作队伍的人员编制、数量与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任务不匹配，“小马拉大车”是普遍现象，尚需按照第43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在扶持政策方面，需要不断加强第58条、第65条、第67条规定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扶持政策措施，2017年以来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在总支出中的占比保持在10%左右，但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确保投入总量持续增长有较大压力；农村金融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存在中长期贷款不足、农村信用体系覆盖面窄、涉农贷款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还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还未能充分利用。

三、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促协调，推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进一步巩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法律规定，坚持把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发挥乡村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功能，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调动产区抓粮和农民种粮两个积极性。着力改善粮食主产区财力状况，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确保销区切实履行粮食安全责任的基础上，完善产销区之间的横向利益补偿机制，鼓励销区企业到产区建立粮源基地、加工基地、异地储备及仓储物流设施，支持产区企业到销区建立

营销网络，推动产销区之间开展深度合作；大力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和全程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生产节本增效，提高种粮比较效益，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二是调整优化粮食品种结构。以提高单产水平、推动栽培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提升国内大豆产能，降低大豆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保持三大主粮播种面积稳定，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基础上，稳步增强绿色优质专用品种供给能力；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地方特色种养业发展，避免“一刀切”政策影响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夯实耕地和种子两个基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对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继续加大对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引导地方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认真实施种子法，依法规范品种审定制度，加快制定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配套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下决心解决品种同质化率居高不下问题，提升种源自主可控能力。

（二）进一步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法律规定，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全面振兴乡村的核心，通过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重塑价值链、打通利益链，赋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在国家层面明确重要农产品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构建不同地区间优势互补、协调配合的发展格局，避免同质化竞争；推动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倾斜，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计划，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标准体系，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培育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农业知名品牌。二是促进乡村实现多业繁荣。鼓励和引导地方以资源禀赋为定位器、以市场需求为导航灯，突出地域特色和竞争优势，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做大做强做精特色产业，构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乡村产业体系。发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和监测体系，推动形成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手工业、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百业兴旺、各展其能的乡村产业发展态势。三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建立健全前端联结品种培育、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环节，后端延展精深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环节，贯通生产加工、综合利用、质量控制、信息服务等全过程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农产品实现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

（三）进一步推动农村农民实现共同富裕。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的法律规定，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产业发展的落脚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一是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将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作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与农民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发挥乡村产业用工、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作用，吸纳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用好集体和农户的闲置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稳步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水平，减少农民的后顾之忧。二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健全完善符合集体经济组织特点和发展实际需要的扶持政策，支持地方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强化社会资本与农民利益联结，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途径，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利用扶贫项目资产、闲置土地与经济强村共建项目、共享收益，实现抱团联合发展。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发展差距作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农民收入增长、农村低保标准确定、防止返贫监测有效对接，通过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推进帮扶产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等方式，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促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有效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四）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加强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法律规定，坚持把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让良好生态成为全面振兴乡村的重要支撑。一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引导农业生产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实现源头管控。在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污染成因排查，促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大力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督促畜禽养殖

大县编制实施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畜禽粪污规范还田利用。二是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改厕、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提升村容村貌为重点，压茬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针对农村水污染物排放分散、浓度波动大、产生量小等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气候环境条件差异，研究、采用符合地方实际和农民需要的农村污水治理技术，指导地方科学选择治理模式，落实技术研发推广、设施建设管护补贴政策。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实事求是、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施“受益者付费”制度。三是守住乡村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严格落实禁止污染向农村转移的法律责任，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实施产业进入乡村的负面清单制度，杜绝将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扩散到乡村。同时，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推动农业生态系统和农产品价值链延伸，实现乡村生态的功能价值。

（五）进一步补齐补强乡村建设短板弱项。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整体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法律规定，坚持把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推进城乡经济良性互动、基础设施城乡互联互通、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一是协调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细化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扶持政策，以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为重点，增强城镇辐射带动乡村、服务农民的作用，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二是补齐乡村规划和建设短板。尽快编制实施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提供上位指引，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规划应编尽编。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稳妥有序推进道路、供水、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重点提升乡村教育、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县域内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三是补强乡村治理弱项。健全党领导下的乡村治理体系，配强班长、建强班子、育强梯队，把党管农业农村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基层农业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农村农民普法力度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不断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创新村民议事协商方式，拓展议事协商范围，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管，依法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激励农民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挥村规民约约束作用，推进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畅通多元化纠纷调处解决渠道，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六）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的法律规定，坚持把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支撑，坚持内育、外引并举，构建乡村本土人才、引进人才、专业人才共同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一是加大乡土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在培育乡村本土人才中的主渠道作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和奖励政策，探索开展乡村工匠相关职业技能等级以及专项能力考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培养乡土实用技能人才。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增加基层工作力量配置，依法保障村干部的基本报酬和工作补贴，加强基层干部专业知识、领导能力、实践本领培训，进一步调动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大返乡入乡人才引进力度。坚持激励与服务并重，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在资金支持、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公共服务、社保衔接等方面，健全完善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支持地方以创业园、创业基地建设为平台，推动政策集成和服务集合，不断改善政策环境，确保相关扶持措施落地。三是加大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力度。探索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的有效途径，创新校地合作模式，通过开展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乡村建设发展。建立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等专业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定向服务乡村机制，将委托培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期间的福利待遇与服务乡村振兴实绩进行挂钩，确保专业技术人才留得住、有作为。

（七）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强化投入保障的法律规定，坚持把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扶持政策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形成全面振兴乡村的工作合力。一是健全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推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与开展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机结合，健全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情况的统计制度，支持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具体考核指标。尽快明确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职责，建立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权责事项清单，统筹整合力量，加强协调配合。二是强化乡村振兴政策扶持。在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通过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方式，拓宽乡村振兴投入渠道。建立激

励与约束并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制定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的量化考核指标，对履行支农责任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和差别化监管。贯彻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三是完善乡村振兴法治体系。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耕地保护法，推动地方立足当地实际及时制定与法律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清理与法律不适应的法规规章，加快构建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统领、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衔接配套的乡村振兴法治体系。

【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 根据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工作，栗战书委员长审定批准执法检查方案，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四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北京、河北、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等8个省（市）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组还委托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西、海南、重庆等8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执法检查覆盖面广。执法检查组克服疫情影响，统筹部署安排，通过实地检查、委托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对16个省（区、市）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天津、南京、青岛、苏州4市进行了专项检查。执法检查工作覆盖了全国多半省份，这些省份外商投资额占全国的90%以上，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通过执法检查，比较全面掌握了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的情况。

（二）执法检查重点突出。通过前期调研和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等15个部门单位关于法律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的介绍，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促进制度、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制度、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7个方面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在开展面上检查的基础上，再筛选出负面清单管理、内外资公平对待、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等3个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深挖问题，分析原因。

（三）注重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累计听取了2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和10余家外国商协会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在实地检查中，走进外商投资企业了解情况，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人、管理层、职工深入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他们对法律实施情况和改进工作的意见。专门召开执法检查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在华的欧盟商会、美国商会、德国商会、日本商会、韩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等外国商协会和部分知名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

（四）继续创新方式方法。在以往运用法律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执法检查取得良好效果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委托国家信息中心对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为更加全面真实反映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就外商投资法实施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分别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开展课题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对法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认识。

在执法检查中，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地方人大给予大力支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包括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内共有30余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工作。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和地方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广泛报道，有力推动了外商投资法的宣传普及。本次执法检查共形成了1份前期调研报告、5份实地检查报告、8份委托检查报告、2份专项检查报告、2份课题研究报告、1份大数据分析报告，这些报告材料为起草执法检查报告奠定了扎实基础。

一、实施成效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深入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改善，吸收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提升，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外商投资金额稳步上升。在全球跨国投资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000亿元和11494亿元人民币，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比重连续两年超过10%。今年1月至8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927亿元。二是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2020年和2021年我国年均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3万户，截至今年9月底登记在册外商投资企业45.5万户（不含分支机构）。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超过2000家。三是外商投资布局不断优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80%，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效益提升，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近30%。东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国80%以上，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快速增长。四是外商投资的作用贡献日益凸显。外商投资企业带动了全国约1/10的城镇就业，贡献了约1/5的工业增加值、1/6的税收收入、1/3的进出口总值，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大数据分析

显示，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社会公众对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舆论平均满意度达98.2%。

（一）大力开展法律宣传，提振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行政和依法经营水平。一是深入普及外商投资法律知识。国务院有关部门举办外资企业、外国商协会政策说明会、座谈会等交流活动170余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培训60余场。广东举办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系列宣讲，重庆深入开展“法律进园区、进外企”主题普法活动，河南在基层开展外商投资法律知识系统学习，提高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和外资企业依从法律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务培训等服务，江苏建成全省跨部门法律政策信息发布一站式平台，天津编制多语种的外商投资政策要点汇编，上海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业务培训，便利外资企业获取法律服务，推动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三是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对外商投资法及时深入报道，引起国内外高度关注，提振了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对华投资的预期和信心。商务部联合中国政府网对3130家外资企业调查显示，近九成企业认为外商投资法落实较好，投资环境得到优化，法律实施后对中国市场的预期和信心均有提升。

（二）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努力做好制度配套工作。一是积极开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累计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修订或废止399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消了一系列涉及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审批的规定，外商投资更加便捷高效。二是出台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部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多部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不断健全。三是做好相关司法解释和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改适用外商投资法和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发布系列司法指导意见、会议纪要、典型案例，加强对地方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培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北京成立国际商事法庭，设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纷中心，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和纠纷调解的能力。四是地方政府出台落实举措。各地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政策，法律实施以来出台了100余件地方性法规和文件，上海出台外商投资条例，广东出台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重庆、安徽等地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为外商投资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外商投资工作。各级政府加强外商投资相关工作机制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是积极开展投资促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国务院组建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有效整合各类投资信息。出台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制度，并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外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020年以来共有45家外资企业实现上市、45家外资企业实现再融资。针对新冠疫情给产业链供应链造成的冲击，对集成电路、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企业平等给予政策帮扶。各地加大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设，海南设立国际投资服务“单一窗口”，广西建设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青岛对投资者境外登记注册实施“容缺容错”办理措施，有力促进了外商投资落地。二是加强投资保护，有效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形成覆盖省、市、县的外商投诉工作网络，积极为外资企业排忧解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持续加大涉外企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有效打击恶意抢注涉外企商标注册行为。优化外汇管理，精简外汇账户类型，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材料，依法保证外资企业资金汇兑自由，并试点进一步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外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海编写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白皮书，天津建立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三是改进投资管理，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商务主管部门全面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投资主管部门全面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程序，99%以上的外资项目已由地方政府实行告知性备案和线上办理，海南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间缩减至3个工作日，备案时间缩减至1个工作日，投资便利水平显著提高。健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制，加快安全审查进度。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信息报告在商务、市场监管部门间实现互联共享，山东加强系统推送数据的关联匹配程度，有效提高了推送信息的成功率和准确性，进一步减轻了外资企业负担。

（四）多措并举深入贯彻实施，持续优化外商投

资环境。各地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投资环境。一是持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已分别减至31条、27条，自贸试验区版制造业条目清零，由此宝马、巴斯夫等跨国公司扩大了在华投资。放开金融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实现了负面清单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金融业条目清零，截至今年8月底外国金融机构在华共设立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7家外国银行分行、68家外资保险机构。二是推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中西部地区。根据中西部地区资源禀赋特点和招商引资需要持续更新《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地方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投资地图导览、投资机遇清单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便利。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试点等开放平台作用，吸引外资企业进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三是完善外商投资政策体系。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出台高水平利用外资政策文件，建立外商投资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项目落地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重庆建立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制度，实现对外资企业常态化直接联系服务的全覆盖。湖南建立外资企业困难问题台账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四是积极助力外商投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针对疫情以来外资企业反映较多的物流运输不畅、人员流动受限、生产经营停顿等困难，国务院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及时收集和推动解决外商合理诉求，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建立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协调机制，出台保障措施，帮助外资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二、主要问题

外商投资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有关方面反映当前仍然存在负面清单制度未完全落实、内外资区别待遇、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不足、外商投资管理有待优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大数据分析显示，27.4%的舆论期盼提升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执行效果。

（一）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商投资基础制度，法律第4条、第28条、第30条作了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由于配套制度不够完善，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比较突出，投资自由化水平还不够高。一是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进入领域不够具体和明确。负面清单的文本规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缺少对具体行业的说明，尽管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窗口指导等方式进行解释，但是对于基层执行部门和外商投资而言，容易出现理解偏差，往往“拿不定、吃不准”。有的地方提出，负面清单中关于“医疗机构限于合资”“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规定没有进一步细分行业，不利于外商投资在相关领域创新发展。二是负面清单与部分行业政策不够一致。负面清单与某些行业政策不衔接，有的承诺落实起来存在困难，例如负面清单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但是外国汽车制造商反映在华投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审核批准程序复杂。有的领域存在负面清单与相关行业政策冲突的情况，例如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2015年第3号）则允许中方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三是外商投资对进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缺乏明确预期。外国投资者多将投资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理解为实施普遍备案制，但在负面清单以外的个别行业领域，外商投资项目与内资项目均需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外国投资者对于投资项目能否获得批准缺乏明确预期。四是安全审查制度不够明确。法律第35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部分外国投资者反映，目前安全审查范围、对象等实体内容不明晰，影响外国投资者进行自我合规审查与预判。

（二）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仍需改进。法律要求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法律第9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政策、享受优惠待遇、参与标准制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作了明确规定。实践中，外商投资企业对内外资一致公平待遇方面存在问题的反映和诉求较多，中国日本商会《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显示，“确保公平性”已连续8年成为日本企业在华经营的首要诉求。一是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被区别对待。少数地方在政府采购中区别对待外资企业，有的要求外资企业提供本国认证、本国专利、本国奖励、本国案例等，或以采购“本国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具有较高国产化率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有的以封闭招标、压缩公示采购招标信息时限的方式优待本土企业；有的以无法查询到外籍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信息为由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参与。除了政府采购，国有企

事业单位在招标采购中也存在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情况，特别是在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外资企业对平等参与集中采购的问题反映较为突出。二是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受限。中国欧盟商会报告显示，18%的受访欧洲企业在参与相关行业政策和标准制定中受到不平等对待，即使企业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机会也较少。在数字经济、信息与通信技术等较为前沿的领域，相关标准处于探索形成阶段，外资企业对公平参与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的愿望较为强烈。三是获得政府支持和补贴的机会不平等。有些外资企业反映，在获取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方面，未享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中国美国商会2022年调查显示，超过三成的企业认为其在政府财政支持或补贴方面遭遇不公平待遇。有的外资企业反映，近年来地方政府向本土医疗器械生产商提供专项补贴的情形有所增加，外资企业并不掌握相关的补贴信息和申请程序。一些拥有高新技术的跨国企业由于满足不了相关认定标准，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四是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机会受限。国家允许外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些外资企业反映，不清楚获取项目信息的渠道。有的项目主办方通过选择性通知或者要求研究团队具有一定数量的院士或长江学者等规定，排除外资企业的参与。有的项目虽然允许外资企业参与，但缺少针对外资企业参与项目的考核标准，评审合规风险较大。

（三）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有待加强。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法律第20条、第22条、第25条、第26条从征收征用、知识产权、政府承诺、投诉机制等方面对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作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普遍赞赏我国近年持续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同时对该领域工作表达了更高期待。一是知识产权保护仍有困难。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2022年8月的调查显示，尽管外资企业认可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进展，但仍有部分企业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不足，起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效果不佳，影响外资企业在华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商品的生产销售。二是商业秘密保护仍有短板。有的外资企业反映，个别员工通过跳槽离职等方式窃取企业核心商业秘密，对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但维权获取侵权证据比较困难。三是投诉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法律实施以来，部分省份尚未受理过外商投诉事项。外资企业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约束力较弱，跨部门跨地区协调处理力度不够，投诉处理机制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困难问题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四是个别地方政府履行承诺不到位。虽然法律规定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但实践中有的因涉及土地资源制约、环境污染等因素无法履行承诺，有的因超过政府实际承受能力而无法落实，有的因政府换届和领导干部调整而不履行承诺。

（四）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法律第四章规定了对外商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各方面在肯定外商投资领域市场化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期盼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的管理水平。一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不够完备。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务部门推送信息并实现共享。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信息并未纳入信息报告制度，部门之间也没有实现共享。部分企业存在不报、漏报、错报现象，部门监督检查不够严格。相关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外商投资信息和加强部门地方协同监管存在障碍。二是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期性不高。外资企业反映，有些政策在制定过程中部门间地区间协同衔接不够，也未听取相关外资企业意见，有的政策调整过于突然，甚至直接冲击企业生产经营。三是行政执法存在随意性。外资企业反映，由于对政策理解不一致等因素，行政部门执法自由裁量空间较大。中国欧盟商会2021年调查显示，超过半数的企业反映经历过不同地方对同一法律法规采取不同落实措施的情况。中国美国商会的调查反映，相当部分的科技企业表示面临的首要挑战是“执法模糊产生的合规问题”。四是新兴领域制度政策不完善。外资企业反映，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但是数据出境管理制度仍不完善，透明度、可预期性、可操作性不强，一些外资企业对数据出境存在疑虑和担忧，迫切需要明确相关制度规则，为正常商业活动所需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明确指引，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五）对外商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存在薄弱点。法律第32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监督检查。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还存在一些薄弱点。一是存在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个别外资企业通过瞒报利润、内部分

摊费用、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应纳税额，采用隐性或变相的股息分配、故意抬高或压低转让价格、费用分摊等方式，达到避税或逃税目的。个别外资企业存在不为职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二是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的外资企业竞争合规意识不够强，没有建立安全有效的竞争合规制度，未能及时控制经营风险；个别外资企业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冲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相关部门和地方对上述问题的有效监管和规制不够。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转换进度滞缓。法律第42条规定，外商投资法实施前按照原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施行后5年内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外资企业组织形式调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重新分配董事席位、调整企业控制权、变更盈余分配方式等敏感问题，组织形式转换工作量较大。目前已经转换组织形式的企业比例较低，到5年实施过渡期满后，存在未能完成组织形式转换、企业组织形式不合法的风险。

此外，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实施以来，正遇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法律实施效果带来一定影响。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反映，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员工生活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境外人员商务签证办理周期较长，许多外籍员工因繁琐审批程序无法顺利返回中国，在华外籍员工因防疫限制与家人长期分离，跨国企业总部与在华投资企业的业务沟通频次降低，影响中国市场在企业全球战略布局中的重要性。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反映，新冠疫情以来，境外招商引资活动出现停摆，工作重点放在存量项目落地和建设，新洽项目较少，不利于外商投资的可持续发展。当前，这些因素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影响较大，意见反映比较集中。

三、意见建议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律和配套制度还不完善。二是“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三是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调整。总的来看，当前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加凸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紧迫性。新时代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要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着眼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为外商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通过构建完备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外商投资的行政管理，明晰外资市场主体权利义务，降低企业经营合规风险，提升外商投资结果的可预期性。一是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国务院应督促相关部门继续清理不符合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依据原“外资三法”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废止无法律依据的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管理制度。继续优化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合理缩减负面清单项目，细化相关特别管理措施，提高负面清单的精准度。建立科学的外商投资认定标准，明确外商间接投资的种类、投资新建项目的具体涵义。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告知性备案程序。加快更新相关司法解释，加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力度，明确标准尺度，统一法律适用。制定依“外资三法”成立外资企业转换组织形式变更的“章程范本”“变更企业组织形式的股东协议范本”等格式化文件，引导相关外资企业实现组织形式的平稳过渡。加快出台2022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照我国已缔结生效的投资协定和拟加入的投资协定，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现有法律法规，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相关投资协定的高质量实施。二是支持地方相关立法。支持地方制定实施外商投资法的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外商投资制度创新，推进更高层次扩大开放，聚焦更高质量引进外资，凸显更加平等外商保护，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政务服务。

（二）全面落实内外资一致原则，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保障内外资公平竞争，整合有韧性的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包容不排他的全球市场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一是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竞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严格禁止根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对供应商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各种标准制定工作。制定外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相关办法，支持有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国家科技计划、科技创新重点课题，参与建设和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投诉受理协调工作力度，推动解决跨部门跨地区外商投诉事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建立完善外商投资纠纷多元解决制度。强化国内救济在定分止争中的作用，制定完善相关法律，进一步明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有关

程序，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仲裁制度的发展应用，增强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性。

（三）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改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着力促诚信、保公平、稳预期、利长远，让外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一是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相关涉外资政策法规的制定要依法进行，提高外资相关政策制定、实施、执行的透明度，政策出台前要以适当方式听取相关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意见。二是推进信息数据协同共享。推动建立商务、市场监管、投资、外汇、海关、税务、社保、科技、公安、移民等部门和单位有关外商投资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协同。注重对外资企业投资信息报告的指导和监管，提高信息报告质量。三是健全新兴领域管理制度。推动新兴产业监管创新，适应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态势，建立健全数据跨境安全传输的法律配套制度，保障外资企业正常的数据跨境流动需求和数据业务的合规发展，发挥好数据生产要素对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四）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外商投资法深入实施。做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法律解释、政策解读。一是加强外商投资法宣传普及。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外商投资法和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营造外商投资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进工作。外商投资企业要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权益。二是建立完善获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权威渠道。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开获取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权威便捷高效渠道。当前，针对外资企业因疫情所产生的困难，要加强政策宣导，为外资企业利用纾困政策提供服务和便利，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政策。

【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6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带队赴湖北省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同志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与沈跃跃、丁仲礼、郝明金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江西省、湖南省、重庆市、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开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42人参加检查，检查组深入19个地市，实地查看了94个单位和项目，召开12次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座谈交流。

这次执法检查突出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人大代表就地就近就便参加执法检查，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意见建议。三是大力宣传长江保护法，组织开展“学习强国”长江保护法知识专项答题，共有5980多万人次参与答题，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问卷调查，共有约18万人参与调查。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委托长江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梳理，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等6家技术单位开展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研究。五是坚持上下联动，委托长江流域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一、实施成效

长江流域各地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保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2021年长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1%，长江干流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Ⅱ类标准，长江经济带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达46.6%，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长江大保护的使命担当。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学习宣传，扎实推动法律贯彻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深入推动长江保护法落实，推动建立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推进长江流域信息共享。举办5期长江保护法专题学习培训，累计培训近6万人次，组织刊发转载67万条宣传报道，在人民日报刊发办公室署名文章，组织专家发表解读文章，深入宣传解读长江保护法各项规定。重庆市委书记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长江保护法，湖南省、云南省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高位推动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湖北省作出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相关决定，江西省制定长江流域江西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定，把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财政部通过多项转移支付持续加大支持力度，

2021—2022年，累计安排长江保护相关转移支付资金4407.75亿元，2022年较上年度增加11.26个百分点。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2022年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500亿元，支持长江保护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最高法配套发布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议纪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最高检成立长江经济带协作工作领导小组，连续举办四届长江检察论坛，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高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效。

（二）统筹立改废释，加强长江保护法治保障。各地各部门着力完善制度体系、抓好法规清理，促进长江保护法落地落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强化对产业发展、区域开发、岸线利用的分类管控。司法部协调推进长江保护法20个条款中需要制修订的配套规定，备案审查40余件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长江保护法关于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求，构建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督促各地履行水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统筹谋划未来15年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交通运输部制定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实施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水利部完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起草，制定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发布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健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相关规定，与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国家林草局组织编制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将长江流域作为三个重点区域之一进行科学布局，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青海省制定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动地方性法规与法律有效衔接。云贵川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推进地方流域立法模式创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长江流域19个省（区、市）对标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拟废止和修订14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78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07件地方性法规、5件自治条例、15件单行条例。

（三）聚焦重点问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各地各部门落实法律规定，加大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力度，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623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511个。落实法律第四章规定，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2021年以来，长江经济带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超过1.69万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600多万立方米/日，推动化工企业搬改关转超过1000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1%，支持5400多艘船舶实施受电设施改造，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1137座尾矿库污染治理。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累计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2441个。推进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2021年清理整治长江流域“四乱”问题1.4万个。落实法律第9条规定，建立覆盖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的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网络。落实法律第22条规定，2021年底长江流域各省份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落实法律第46条规定，印发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编制指南，指导地方强化总磷污染控制，开展江苏、湖北等7省份“三磷”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企业30家，罚款近1000万元。将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制造和含磷农药制造等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长江流域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落实法律第47条规定，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截至2022年9月，排污口监测工作基本完成，溯源任务完成9成以上，整治各类入河排污口2万余个，推动解决了2万余个污水直排乱排问题。落实法律第51条规定，全面落实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在长江流域禁运要求。落实法律第72条规定，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2022年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内河港口接收船舶垃圾1.4万吨、生活污水62.8万吨、含油污水15.2万吨。长江干线13座水上洗舱站开展洗舱作业857艘次。组织开发运行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系统，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初步实现船舶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构建了部门联合监管新格局。

（四）注重系统施治，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落实法律第24条、39条规定，大力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统筹推进长江流域

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加大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投入力度。落实法律第25条规定，严格河湖管理和保护，强化河湖长制管理，建立长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落实法律第28条规定，严格采砂管理，实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组织开展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和采砂船舶专项治理，2021年办结非法采砂行政处罚案件1867起。落实法律第31条规定，加强生态用水保障，累计确定85条跨省河湖131个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完善长江流域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将长江流域111座水工程纳入调度范围。落实法律第40条、57条规定，建设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完成营造林任务665万亩，将长江流域各省份纳入全面保护天然林政策实施范围，强化长江流域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大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区草原修复投入力度，加强长江流域重要湿地保护修复。2021年全国新认定182处省级重要湿地中，长江流域103处，占比57%。落实法律第42条、59条规定，健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实施物种资源保护项目41项，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第一批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15个省级站和700多个监测点位，基本做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覆盖。落实法律第52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布局实施了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落实法律第53条规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退捕渔民安置保障，16.45万名退捕渔民实现转产就业，22.18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帮尽帮。落实法律第61条规定，实施长江上中游及三峡、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2021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851平方公里。落实法律第62条规定，支持地方实施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侧各10公里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含采矿点）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3万公顷。落实法律第75条规定，探索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经中央深改委审议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建立“谁修复、谁受益”的市场化机制。

（五）促进绿色转型，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各地各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落实法律第64条规定，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沿江省市创建209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高端纺织等优势领域，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聚集群发展。落实法律第66条规定，科学有序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产业科学布局、有序转移。截至2022年8月底，沿江省市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574家企业中，562家已完成搬迁改造，其余12家正按搬迁改造方案有序推进，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沿江各省市距离长江干流、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列入搬改关计划的363家化工企业中，299家已按计划完成，其余64家正有序推进。落实法律第38条、68条规定，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控制在21%左右。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2021年以来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创建266家绿色工厂、28家绿色工业园区、448项绿色设计产品、43家绿色供应链企业，推广34家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遴选一批水效领跑者，推动企业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法律第71条规定，加快长江干线14个铁水联运项目建设，5个已建设完成，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2021年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231万标箱，同比增长21%。落实法律第72条、73条规定，推动长江流域船舶岸电改造升级。修订发布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将船舶配备岸电装置纳入船舶技术法规，推动将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纳入“十四五”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2022年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港口和水上服务区使用岸电5469万度、同比增长25.8%。

（六）严格执法监管，彰显长江保护法治威力。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强化，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成立长江渔政特编执法船队，建立16个部省共建共管渔政基地，沿江15省市签署跨省交界水域执法合作协议。2021年至今，累计清理“三无”涉渔船舶1万余艘、违规网具近30万顶，查办涉案人员约1.6万人，查获涉案船舶1910艘，形成严查严管良好态势。生态环境、最高检、公安等部门连续3年在全国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沿江省市查处6700多起环境违法行为，在渝鄂、黔赣、川渝等地区分别建立专案查办、区域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制度。2022年前三季度，交通运输部门检查长江流域船舶37.7万艘次，查处偷排漏排船舶1987艘次。水利等部门对重点领域、敏感水域实行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开展长江干流、三峡水库、洞庭鄱阳两湖地区执法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及“回头看”，集中整治无证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问题。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健全常态化执法巡查、专项执法行动、执法协同

联动、重大案件挂牌督办、行刑衔接等机制。长江流域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1203个，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19家高级人民法院中有17家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构建流域环境资源审判新机制，实现专门化审判机构对流域重点区域全覆盖。最高检联合水利部出台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省界断面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全国检察机关持续聚焦长江水污染、非法捕捞等问题，加大检察办案力度。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7万余件3.1万余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2万余件，有力打击了危害长江生态的犯罪行为。

二、主要问题

法律实施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长江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实践中不断推动解决。

（一）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长江保护法的核心是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法律第25条、58条明确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改善湖泊生态系统质量等。长江流域约26%的重要湖泊水库存在富营养化问题，部分支流湖泊污染较为突出。法律第28条对长江流域河道采砂管理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沿江各地砂石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受暴利驱使，偷采案件仍有发生。不法分子改装船舶、隐藏采砂机具，非法采砂隐蔽性增强，基层执法能力不足，采砂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法律第56条明确加强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检查中了解到，三峡库区“消落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任务重、难度大，科技支撑不足。法律第62条规定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的内容。流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量大，矿山矿渣未建立稳定长效的治理机制，整治修复走过场、打折扣等现象不容忽视，部分矿山甚至未进行任何修复。一些磷矿山整治难度大，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不高，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二）水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弱项。法律第四章针对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形势及其特殊性规定了相关制度措施，但法律实施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律第47条规定统筹配套管网建设，开展排污口整治等内容。长江流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欠账较多，城镇污水收集效能不高，检查中多地反映管网排查治理和运行维护保障存在困难。部分沿江工业企业通过雨水涵洞、截洪沟、私设管道等方式偷排长江，污染物浓度严重超标，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还需持续跟进。长江流域污水排放量约占全国的40%，一些江河沿岸工业企业密集分布，与饮用水源犬牙交错，环境风险不容忽视。法律第48条规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检查中了解到，流域内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情况依然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低、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小流域水产养殖户未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一些农村地区存在垃圾随意倾倒、污水直排、畜禽粪污随意处置等问题，直接影响长江流域水质。法律第72条明确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等内容。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基础不够牢固，生产生活方式特别是船员的生活习惯转变还需久久为功，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还需深入推进。

（三）相关配套法规标准不够完备。长江保护法规定了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的20多项配套规定，目前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尚未健全完善，有些工作任务进度缓慢，影响了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法律第19条要求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第55条要求确定岸线修复指标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未出台。第三方评估报告对法律明确需要建立的机制和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梳理，梳理出法律明确需要建立的33项机制和规划，目前仅有4项基本建立，23项正在推进，6项尚未开展。

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由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渔业法实施细则、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先于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存在法律概念界定不统一、相关规定不够衔接等问题。各地在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存在与长江保护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等问题，部分法规需要根据长江保护法补充完善内容，需要新制定法规填补空白，有关地方和部门已经提出了废止和修订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计划，但尚未全部完成。

法律第7条规定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目前有关规范标准尚未健全，基层相关工作缺乏依据。法律第八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等。地方反映，实际操作中自由裁量权过大，难以准确把握处罚标准，造成各地处罚标准不统一、类案不同判等问题。

检查中，各地反映对于法律中一些概念的配套规定不够，影响法律实施。比如，适用长江保护法的县级行政区还不够明确，“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如何

划定还不够清晰，“化工项目”“沿河湖”“生产性捕捞”等有待细化，“二级以下支流”是否属于法律适用范围在实施中还存在争议。

（四）协作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法律第4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第9条、12条、13条规定了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在健全监测网络系统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统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系统等方面的职责。法律第6条规定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建立协作机制。检查中地方反映，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运行、责任落实等还要加大力度。长江流域省际间交界河流众多，跨区域河流交错纵横，虽然省际间及县市间建立了一些协商合作机制，但是协商制度不够健全，联合执法的管辖协调、职责协同、协作规模、协作方式等尚未形成体系，存在合作虚多实少、效果不够稳定等问题。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不够充分，一些监测项目存在重复建设问题，系统性科学性不足。流域生态补偿制度落实较为缓慢，横向补偿协调推进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五）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禁渔工作需要持续细化。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中，退捕渔民通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培训就业等方式获取生活保障。地方和部门反映，有的渔民因年龄不够无法参保，只能领取基本生活保障，有的渔民学历低、劳动技能单一，就业渠道少、就业稳定性差，存在失业返捕风险。在高压严打态势下，非法捕捞呈现新趋势，白天转向黑夜、干流转向支汊、水上捕捞转向水下设置暗网等，及时发现和打击难度增大。2021年查扣的涉案船舶中“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船比例达71%，监管较为困难。

一些湖库出现鱼类资源过高影响生态系统问题。地方反映，受增殖放流、养殖逃逸等因素综合作用，禁捕后洪湖、鄱阳湖、洞庭湖等湖库四大家鱼、三峡水库银鱼等部分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快，一些封闭型水域鱼类资源量过高，存在影响湖库生态系统健康风险。

部分规定需要深入研究落实。法律第42条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等，第85条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农业农村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有的地方和部门反映，实施中“开放水域”难以界定，长江水面宽阔且与海洋连接，由行为人限期捕回难以做到。行为人逾期捕回的，农业农村部门采取何种补救措施不够明确，违法者难以承担高昂费用。

法律实施中的问题既有法律实施时间较短的客观原因，也存在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认识不够到位，对“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理解不够透彻，在实际工作中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决心和手段还存在欠缺等问题；一些地方对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对长江保护法律制度不够熟悉、掌握不够全面，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够多，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还不够强；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思路统筹长江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还不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尚未形成保护合力。

三、意见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法律学习宣贯和理解，积极主动作为，提高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进一步把依法保护长江落到实处，做到规定明确、实效明显、配套完备、发挥作用。

（一）强化学习宣传，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和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体现到做好长江保护工作中，依法守护好长江母亲河。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长江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长江流域各地要把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定期发布执法司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作用，推动机关、企业、社区、农村认真学习宣传，真正把长江保护法学好用好。党政机关特别是执法部门要原原本本地学，准确理解掌握、全面贯彻执行法律；企业要重点学习与其经营行为相关的制度规定，自觉履行法律责任；群众要学习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自觉支持和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突出生态修复，依法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突出生态环境修复这一核心，实施好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规划和行动方案，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选择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要湖泊和水库等具有代表性的水体，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持续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有序疏通通江达海的骨干河道，加强长江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构建健康的水生态系统。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做实做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在一些鱼类数量偏多、

群落结构失衡的湖库，经过科学论证和严格审批后实施生态调控型捕捞，保持湖库生态平衡。系统开展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防治长江流域水土流失。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栖息地的保护，恢复和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继续用足用好法律在重点产业升级改造、促进城乡整合发展、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等方面的支持性、保障性措施，加快发展方式转型和增长动力转换，持续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三）落实法定职责，依法强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协同推进化工污染整治、水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将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纳入后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现场调查拍摄范畴，进一步推动责任落实。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在逐个解决警示片披露问题的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做到系统彻底整改。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成效。尽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快实施管网建设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化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减少农业农村污染物入河排放。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三峡库区“消落区”生态修复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历史遗留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沿江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强化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推动港口接收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

（四）加强顶层设计，凝聚长江大保护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系统思维、积极主动作为，推动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协调发展。加快健全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明确组成人员、组织形式、运行模式、协调的规范与程序及约束机制等，提升长江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涉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建立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执法协作、宣传配合、沟通保障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互补、互促，进一步凝聚长江大保护的合力。强化流域涉水监测网络的统筹规划、整体联动，推进共建共管共享，为共抓大保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进一步推动建立统一完善的长江流域综合执法体系和协作联动执法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和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提升长江系统性保护整体合力和成效。就执法、司法中的一些具体、关键问题加强沟通、凝聚共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推动实现类案同判，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五）健全法规标准，完善长江保护法治体系。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加快出台法律明确要求的配套规定及规范标准，确保长江保护法关于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的要求，在配套规定中得到体现和细化。抓紧修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使法规规章与法律规定相协调。加大环境技术规范和标准研究力度，尽快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出台法律的配套规定，做好长江保护法适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干支流岸线等概念的明确和细化工作。明确适用的县级行政区域名单和长江支流名录，界定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管控范围，明晰“化工项目”范畴，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明确“沿河湖”范围，准确定义“生产性捕捞”“开放水域”等，指导流域各地正确把握实施好长江保护法，切实维护法治统一权威。流域内各地要充分利用好地方立法权，积极主动作为，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要继续对现行法规、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好与长江保护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相适应的问题。各方面要共同努力，推动形成以长江保护法为统领、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支撑，层次分明、结构协调、体例科学、务实管用的长江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切实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依法保护长江母亲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即将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准备。这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拟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十三

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任免案等。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由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常委会组成人员15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这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准备。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等。

为贯彻党中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改革完善士兵制度，构建基于军衔的军士、义务兵服役管理制度体系，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草案主要规定了士兵军衔的性质、设置、管理等三个方面内容。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作了说明。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维护金融安全，健全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草案规定了成渝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监督、法官任免等主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周强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指出将以更大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以更实举措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更积极姿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水平。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决定免去李纪恒的民政部部长职务，任命唐登杰为民政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8、109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委托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李玉妹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纪恒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郭雷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欧阳昌琼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有3项议程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作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明确士兵军衔的性质、等级、称谓等制度和具体规范；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服务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本届以来，常委会坚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先后作出20多个改革决定和授权决定，统筹修改80多件次法律，为各领域改革创新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对人大作出的改革决定和授权决定，要继续加强跟踪监督、调研和评估。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需要上升为法律的，要及时制定修订法律；实践证明需要延期或扩大试行的，要及时作出新的授权决

定，确保立法与改革紧密衔接。

栗战书强调，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顺利举行、圆满成功。要紧紧围绕今年党和国家工作主线，突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主基调，展现朝气蓬勃、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要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反映上来，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周密细致做好组织筹备工作，坚持改进会风、精简办会，高度重视、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大会紧凑高效、安全有序。

本次常委会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有关文件。栗战书指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也是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普遍赞成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抓紧对报告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惠康作了题为《从战略高度认知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讲座。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3月5日至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大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应出席代表2951人。5日上午的会议，出席2790人，缺席16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上午9时，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2021年工作回顾；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三、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

李克强在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

成就。

李克强在报告中指出，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针对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优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四是强化创新引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五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经济布局；六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七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八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李克强在报告中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要增强忧患意识，直面问题挑战，全力以赴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李克强在报告中提出，2022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李克强在报告中指出，2022 年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报告中，李克强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审查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分别作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指出，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完善。草案共 48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一章内容；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区域发展合作机制；充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相关规定。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指出，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 2023 年 3 月任期届满，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23 年 1 月选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拟定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指出，按照选举法规

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香港、澳门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铧、卢展工、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出席会议。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2021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栗战书在报告中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二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一年来，制定法律17件，修改法律22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0件。三是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五是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六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在报告中，栗战书指出，一年来，常委会工作最大的启示，就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发展，确保人大工作沿着党中央确定的道路前进。

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常委会在工作中还有差距和不足，将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改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光荣职责。

在报告中，栗战书指出，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栗战书在报告中对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进行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用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认真做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

自身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602件，审结28720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51.6万件，审结、执结3010.4万件，结案标的额8.3万亿元。

在报告中，周强从六个方面总结2021年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五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周强在报告中表示，2022年，人民法院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维护安全稳定，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保障民生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巩固改革成果，推动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锻造法院铁军，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更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3.7万件，同比上升20.9%。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19件，制发指导性案例8批37件、典型案例76批563件。

在报告中，张军对2021年工作进行回顾：一是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二是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三是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四是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五是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张军在报告中指出，2022年，检察机关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住“稳进、落实、提升”不放，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1人，出席2761人，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

当天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会议以大会主席团的名义，向各位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世界各国妇女，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大会执行主席王君正、尹弘、刘宁、许其亮、许勤、李飞、吴政隆、何毅亭、张业遂、张庆伟、张轩、张国清、陈润儿、林武、易炼红、郑栅洁、段春华、徐绍史、高虎城、谌贻琴、楼阳生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

3月11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1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大会通过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1人，出席2758人，缺席19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上午9时，栗战书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国家发展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决定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随后，栗战书发表讲话。他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两个办法。会议取得的成果，展现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进一步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意气风发、步调一致向前进的坚定决心。

栗战书指出，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和国家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时代背景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从根本上得益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这一全新政治制度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得益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宪法核心原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最为根本的就是确保党的指导思想、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得以全面实现；得益于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得益于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既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推进各项事业，又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得益于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推动人大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定型，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栗战书指出，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提出高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从不同角度参与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成绩。

栗战书说，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午9时42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铧、卢展工、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4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体育法修订草案、黑土地保护

法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审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台湾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修改2002年6月7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1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4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完善相关合约概念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跨境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监管，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加强对期货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融入职业教育，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贯通；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2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徐辉作的关于体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体现中华体育精神的内容；增加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规定，让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规定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对发展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的内容予以完善；对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教学和考核作出合理规定；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发生率居高不下等情况，增加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干预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黑土地范围的规定；突出黑土地对粮食安全的保障作用；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增加保护黑土地要注重发挥市场作用、依靠基层组织和农民的规定；完善法律责任，增强针对性，加大处罚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突出对妇女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对修订草案结构作适当调整完善；建立报告与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有效预防学校发生对未成年女性的性骚扰、性侵害，规定入职查询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国家生育政策的落实等。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到2023年3月任期届满，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台湾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就上述三个草案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王小洪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修改2002年6月7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决定免去王蒙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职务。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1、112、113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3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应勇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润儿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建军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是经济金融和教育领域的重要法律。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法律全面准确实施。会议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认为，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要进一步完善好、实施好这项报告制度，依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栗战书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依照宪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代表“入口关”，主持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选举工作，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栗战书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使我们深深认识到，人大工作涉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涉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涉及国家安全，涉及道路、制度问题，这都不是小事而是大事。要始终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正确政治立场，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完成好本届人大的历史使命，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栗战书强调，要继续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很强的政治能力、高度的历史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勤勉尽责、主动作为，作出应有贡献。一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悟“国之大者”，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紧紧围绕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人大工作要服从服务和维护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这个大局，立足自身职能特点，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工作。三是始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担当起应有责任，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四是牢牢守住廉洁从政、严格自律的政治本色，坚持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汪安南作了题为《从黄河流域生态演变看人与河的关系》的讲座。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6月21日至2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情况的报告、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6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体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4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了有关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开展有效宣传防范、拓展涉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的惩处力度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有关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压实有关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黄河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加强地方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体现“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要求，强化有关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措施等。

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制度，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昌平区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邓小刚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报告指出，2021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70.41亿元，为预算的102.3%。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02.3亿元，完成预算的98.6%。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六项工作：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和化解，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了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报告了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后，报告提出了四项审计建议：推动宏观调控政策更加稳健有效；健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保障机制，确保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细化实化制度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权力运行；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严肃财经纪律。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财经委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各项民生支出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2021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批准该草案。

会议听取了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伟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

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黑土地保护法、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决定免去陈小江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潘岳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赵克志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任命王小洪为公安部部长，免去张纪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任命周祖翼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免去陆昊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王广华为自然资源部部长，任命倪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免去孙绍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职务，任命裴金佳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4、115、116、117、118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1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志民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信春鹰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东峰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石泰峰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傅自应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咸辉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邱水平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彭清华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通过的黑土地保护法，修改的反垄断法、体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推动相关领域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关方面要做好对法律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抓紧完善配套法规和落实措施。对于继续审议的法律草案，要做好修改完善工作。会议对有关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改进相关工作，健全推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栗战书强调，要继续推进重要领域法律的体系化建设。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注重相关领域法律的系统化、体系化。在生态资源领域，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物种保护类、资源保护类、特殊区域保护类法律等构成的生态资源领域法律体系。要按照立法规划和计划，加快补齐重要领域法律体系的短板、弱项，同步推动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增强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栗战书指出，会议充分肯定2021年中央决算、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有关工作。预算和审计，一个管分钱，一个管查账。钱分不好，账管不好，都会有失公平，发挥不了财政资金的应有作用，甚至造成化公为私重大损失。二者配套，工作才能做好。要进一步加大人大对预算和财政审计监督力度，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民生支出保障工作，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处理好稳经济与防风险的关系，提高政府债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的有机联系，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栗战书指出，会议充分肯定了审计工作。财政审计是中国共产党推进自我革命、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国家和人民财产不受侵犯和损失、确保财政资金造福于国家发展事业和人民利益的重要举措，最大的特点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对经济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独特作用。加强审计监督，对工作原因造成财政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要认真审计，坚决整改；尤其是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弄虚作假、渎职失职、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从严整改、源头治理。要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既善于“挑刺”，又帮助“拔刺”，最终目的是解决问题。

栗战书强调，要从人大监督的角度，提升经济监督工作水平和实效，切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人大的职责任务，认真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王贻芳作了题为《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讲座。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8月30日至9月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议案；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并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14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栗战书在作报告时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立法、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抓在手上，连续五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10部生态环保法律和相关决定的执法检查，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

栗战书指出，今年3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治理污染，我国生态环境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同步提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取得世界公认的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法律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推动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健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环境保护成果，更好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2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的议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他说，当前经济总体呈恢复发展态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生产需求逐步改善，市场价格基本平稳，民生保障力度加大，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下一步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合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报告了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他说，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报告介绍了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提出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扎实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伟作了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今年4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报告介绍了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法律实施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立足新发展阶段，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增强科普工作合力；增强科普服务效能，满足公众多元科普需求；提高投入和保障能力，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快法律修订进程，健全科普法律制度。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报告介绍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要强化统筹指导，推动试点工作均衡发展；健全配套保障，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系统总结经验，适时提出完善立法建议。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联组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沈跃跃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袁驷、窦树华、吕彩霞、矫勇、王毅和全国人大代表张玉珍，围绕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问题提出询问。

国务委员王勇，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栗战书在讲话中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监督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持续用力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努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在对9部环保专门法律和相关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今年对环境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也是对本届以来执法检查工作成效的一次总结评估。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系列巨大成就，一个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正在从蓝图一步步变成生动的现实。

栗战书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每一次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都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保问题，紧扣法律规定，强化持续监督和跟踪问效，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积累了有益经验，要继续坚持和完善。

栗战书指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继续加强立法修法工作，及时制定完善配套法规和制度标准，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要高度重视、切实保证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会和善于运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全社会要自觉学法用法，实际工作中要一条一条严格执行。“一府一委两院”要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询问等，更好改进工作、提升水平。

王勇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环境状况稳中向好的基础仍需巩固。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此次执法检查为有力契机，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决定免去肖亚庆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职务，任命金壮龙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免去黄明的应急管理部部长职务，任命王祥喜为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9、120、121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4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负责主持这两项工作。

会议经表决，免去张春生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应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作出防范性制度规范，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从完善法律入手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要抓紧修改与此相关的法律制度，全方位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防火墙”。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法律实施中，要注重与相关法律衔接起来，形成合力，不仅要保证在生产环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安全农产品，还要保证在储存、运输、交易、加工等环节的绝对安全，强化从田间地头到百姓最终消费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听取审议环保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第二次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围绕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以钉钉子精神连续5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既完善法律制度，又抓好法律实施，形成立法、监督同步推进局面。要始终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工作，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栗战书强调，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科普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相关工作成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各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处理，推动问题得到解决。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老龄工作的调研报告。本届以来，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题调研，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选题上更加精准，强化成果转化运用。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要立足人大职责，多从制度、政策角度看问题、提建议，完善专题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机制，推动专题调研成果更好转化为法律，更有力转化为推动改进工作的实效。

栗战书强调，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继续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

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会长朱勇作了题为《中华法系的形成与特征》的讲座。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26日至10月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继续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黄河保护法草案、畜牧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预备役人员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栗战书委员长访问俄罗斯、蒙古国、尼泊尔、韩国并在俄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13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作了辅导报告。

栗战书在讲话中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方向、鼓舞斗志的目的，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对于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栗战书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吃透原文思想，领会精神实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大会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9600多万名党员对习近平总书记的衷心爱戴和坚决拥护，反映了亿万人民紧跟伟大复兴领路人开创更加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心。要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采取什么样的重大举措、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等重大政策问题，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深刻领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战略谋划和重大部署，确保二十大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部署依法开展和推进人大工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自身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李书磊在辅导报告中就党的二十大的历史地位、“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团结奋斗等进行了解读和阐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当天下午，常委会举行分组学习讨论。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大会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中。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3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促进男女平等的规定；明确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强化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黄河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和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防洪体系建设，促进防汛抗旱协同联动，推进泥沙综合利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黄河流域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新污染物管控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畜牧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生产，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完善有关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制度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3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推动建设惠及全体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建立健全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制度，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的议案。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了说明。

为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预备役人员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吕尔学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白春礼、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恒、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访问俄罗斯、蒙古国、尼泊尔、韩国并在俄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8日上

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

吉炳轩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3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效，分析了面临的总体形势，提出要统筹国内和国际、发展和安全，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为保障，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会议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2年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针对下一步工作考虑，报告提出，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会议听取了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全社会支持和认可“双减”改革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关于下一步工作，报告指出要巩固成果，严防反弹；夯实校内，提升水平；综合改革，系统推进；加强法治，促进规范；强化保障，提供支撑；持续宣传，营造氛围。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介绍了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推动国有资产监督迈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史耀斌作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报告介绍了国有资产及管理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提出了相关建议：夯实基础工作，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树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理念；突出统一所有，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深化重点改革，进一步释放活力提高效益；完善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治理机制。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外审判工作情况及成效、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坚持目标引领，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坚持合作共赢，开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新局面。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报告指出，下一步要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巩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农民实现共同富裕，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补齐补强乡村建设短板弱项，强化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依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动全面振兴乡村。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和法律实施成效，分析了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的意见建议：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内外资一致原则，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外商投资法深入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四、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黄河保护法、新修订的畜牧法；决定免去陈文清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任命陈一新为国家安全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22、123、124、125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3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石泰峰的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会议分别经表决，免去杨晓超、徐令义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孙新阳、刘学新、张福海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卢希、白少康、陈超英、姜信治、凌激、崔鹏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王晓萍、王爱文、许罗德、李欣然、赵世勇、阎柏、穆红玉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立峰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32项议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通过黄河保护法。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三周年之际，通过这部法律很有意义，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会议还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更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修改畜牧法，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相关方面要加强对这3部法律的宣传解读，抓紧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栗战书指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大机关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要深刻认识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党的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凝聚了9600多万名党员的共同意愿，反映了亿万人民紧跟伟大复兴领路人开创更加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心，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主题，深刻认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安排，深刻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栗战书强调，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绘制了宏伟蓝图。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部署依法开展和推进人大工作，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12月27日至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本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预备役人员法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反间谍法修订草案、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

案；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慈善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值税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的议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审议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分别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任免案等。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3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增加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内容，充实完善设区的市立法事项范围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分别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预备役人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2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目的，进一步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完善公司治理、董事责任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提高全民反间谍意识、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相关内容，加大对反间谍工作的支持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李飞作的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推进生态安全系统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强化科技支撑等。

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尧作了说明。

为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作了说明。

为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规范慈善活动，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慈善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了说明。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对外贸易法修正案草案的

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作了说明。

为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增值税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说明。

为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维护金融稳定，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的说明。

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动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并对社会关注的其他重点问题予以回应，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提请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董保同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德印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

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3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新时代十年我国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分析了面临的总体形势，提出要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灵活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

会议听取了审计署副审计长王本强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指出截至今年9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4412个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1162个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审计署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查改联动、破立并举，确保整改合规到位，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基本情况，加强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存在的问题。关于下一步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积极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支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政策精准可持续；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依法

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学习宣传，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突出生态修复，依法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法定职责，依法强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顶层设计，凝聚长江大保护工作合力；健全法规标准，完善长江保护法治体系。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9203 件，统一交由 208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今年的代表建议提、交、办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代表建议工作机制日臻完善。各有关方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并答复代表，提高办理效率，抓好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接收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及特别行政区法律共 7261 件。经过持续努力和有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逐步实现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利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报告还介绍了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初步安排和考虑。

会议听取了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局长许甘露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30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预备役人员法、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决定免去王毅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秦刚为外交部部长，免去周祖翼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晓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126、127、128、129 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 139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王晓萍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程东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张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刘立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 35 项议程，审议 15 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 3 件，决定将 1 件提请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的解释等，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

栗战书指出，修改立法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重要举措。常委会认真做好立法法修改工作，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提请明年大会审议。有关方面要及时将草案及参阅资料送全国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认真研读讨论，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会议制定预备役人员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外贸易法，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加快完善配套规定，保证法律有效实施。会议审议了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等多个工作报告。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出的重要部署，努力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会议审议了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要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突出生态环境修复这一核心，依法保护好长江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生命河。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12月19日发表署名文章，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带头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中作出人大贡献。要坚定坚持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的领导下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与时俱进，发挥好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宪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深入人心；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带头尊崇宪法，带头执行和落实宪法法律法规。

栗战书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认真依法履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总结完善过去一年和本届常委会各项工作，加深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提炼好可以坚持的做法和经验；初步安排明年各项工作，实现换届之年工作有序衔接；做好明年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作了题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与治理》的讲座。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

法治政府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 2022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1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文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历史与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和实物见证，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水下文物是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水下文物保护，国务院于1989年发布实施《条例》，在规范水下文物考古、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遏制盗捞水下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下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予以解决。为此，司法部、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征求中央部门意见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2022年1月23日，以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三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作出规定：一是理顺水下文物管理体制和执法机制。《条例》明确了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权限；明确了文物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在水下文物保护执法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执法协作，共享水下文物执法信息。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解决水下文物保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条例》细化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补充水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并增加有关禁止性规定，进一步完善水下文物保护相关制度措施；明确国内外考古机构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考古工作的有关条件、许可程序、实物和资料移交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明确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应当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定资源开发、科考、养殖等活动不得危及水下文物安全，进一步加大水下文物保护力度。三是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水下文物保护合力。《条例》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下文物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水下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下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水下文物安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文物主管部门，并有权向文物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条例》规定、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行为；要求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水下文物作用，提高全社会水下文物保护意识和参与水下文物保护的积极性。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有关规定，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司法部立法一局 王新艳）

【《地名管理条例》的修订】 2022年3月30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地名管理工作。国务院1986年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施行30多年来，对加强地名管理、保持地名相对稳定、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有必要修订1986年发布施行的条例。

民政部研究起草了《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了各方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将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赴地方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会同民政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修订草案。

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44条，对地名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一是明确管理原则。《条例》规定，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二是健全体制机制。《条例》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明确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地名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三是加强命名更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地名命名规则，明确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要求，分级分类规定地名命名更名批准程序，建立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四是规范地名使用。《条例》规定地名用字、读音、拼写等应当符合规范，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明确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标准地名使用范围、地名标志管理、标准地址编制、标准地名出版等要求。五是强调文化保护。《条例》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报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名文化保护专章，明确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定保护名录、做好档案管理、鼓励社会参与等要求。此外，《条例》明确了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对违规进行地名命名更名、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损毁地名标志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司法部立法三局 孙 婧）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5月5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批复》要求，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相关船舶登记环节以及航行、作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内水路运输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司法部立法二局 李竞丝）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制定】 10月1日，国务院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数量庞大的市场主体，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和市场的“神经末梢”，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条例》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挥政府职能，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条例》共39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基本原则。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二是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职责要求。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登记、年度报告服务、经营场所供给、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服务、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四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职约束，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司法部立法二局 张 昊）

【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加快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经中央依法治国委批准，自2019年起，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梯次推进。

2021年8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了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本次示范创建活动中，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办经过认真评估、筛选，按照每省（区、市）综合示范候选地区不超过3个、单项示范候选项目不超过5个的原则，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了236个候选地区和项目。其中，综合示范候选地区87个，单项示范候选项目149个。从2022年2月开始，经过书面评审、实地评估、人民满意度测评、社会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50个综合示范地区和59个单项示范项目进行命名。在组织示范创建活动中，中央依法治国办研究制定实地评估实施方案，细化评估规则、明确评估标准、严格评估纪律，起草实地评估操作指南、访谈提纲、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问卷等十多份配套评估材料，开展评估专家线上培训，为顺利开展实地评估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统筹协调第三方、专家学者和地方市县政府，先后组织协调50多家单位的130多人次专家学者参与评审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话访问量超过1100万余人，确保了示范创建活动的顺利完成。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牛 悦）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基础，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经党中央批准，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22年工作安排，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了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在各地自查基础上，派出八个督察组，由省部级干部带队，赴山西、辽宁、江苏、福建、河南、湖北、贵州、云南八省份开展实地督察。

一、动员部署

7月5日，中央依法治国办下发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等情况开展自查。7月19日，中央依法治国办在北京召开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动员培训会，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作动员讲话，中央依法治国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中国社科院、中国法学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记者、律师共130余人作为督察组成员参加动员培训。

二、实地督察

接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的通知后，八省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认真组织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2022年7月下旬，八个督察组分别进驻被督察地区，通过明察暗访、个别谈话、座谈交流、抽查案卷、阅研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深入100余个地市（县、区），走访、暗访、突查相关单位482家，与各级领导干部、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人员、企业家、群众等2860人开展访谈、座谈，核查案卷、资料7300余份，坚持客观全面、真督实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压实各级法治建设责任，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三、形成成果

八个督察组认真研究梳理督察情况，分析各类经验材料、典型案例，逐项核实问题，分别形成督察报告、问题清单、典型案例。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专人研究各督察组工作情况，结合八省自查情况，起草形成督察总报告，编写典型经验。2022年9月16日，中央依法治国办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督察情况汇报，审议督察总报告，研究督察后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后，中央依法治国办向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呈报了督察报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领导同志分别阅批报告。

四、反馈整改

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领导同志审阅同意，中央依法治国办于2022年底，分别向八省反馈督察意见、问题清单和典型案例，并对抓好督察整改提出工作要求。八省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出明确表态。八省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即行动，部署推动整改工作，依法治省办认真对照反馈意见要求，牵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依法治国办全过程跟踪指导各地进一步修改完善整改方案，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确保督察发现的各类问题件件落实到位。

（司法部法治督察局　孙长亮）

【述法工作】 2022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述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体系化，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落细。一是推进述法工作制度化。密切跟进《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述法工作制度体系。二是推进述法工作常态化。印发通知就开展年度述法作出统一部署，派员列席部分地区专题述法会议，及时总结各地区述法经验做法，印发交流推广。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述法人数较上一年度增长一倍以上，实现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三是推进述法工作体系化。推动在党委常委会会议或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全体会议上开展专题述法、现场述法，进一步丰富述法形式。推动述法结果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督促各地强化与组织、纪检部门的沟通衔接，推动建立重法治素养、专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追责问责，述、考、评、督、责各环节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

（司法部法治督察局　沈　拓）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2022年，司法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担当作为，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进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组织开展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制定并报请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取消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推动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95个。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研究起草并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职责权限、制定程序和有关管理要求。三是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督办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执法监督局重大行政执法事件督办工作规则》，加大协调指导监督力度，认真做好督办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批评建议平台的监督指导作用，强化地方司法厅局办理职责。四是加快推进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出版《行政处罚制度教程》，组织审阅《行政执法基础教程》《行政许可制度教程》《行政强制制度教程》《行政征收制度教程》等。

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

一是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调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

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及贯彻落实，审核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浙江省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二是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自2018年开展“减证便民”工作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已累计清理取消证明事项2.1万多项。运行好“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及时受理、转送群众涉及证明事项的投诉，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典型案例，在各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三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法制协调。做好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做好“推行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

三、坚持守正创新，创新方式方法，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一是重制度完善。着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研究制定并在全国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着力健全行政执法相关管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人员、文书、装备配备、证件、服装等的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在全国47个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研究起草《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二是重技术创新。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建成并部署应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初步形成“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库”，以科技创新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程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三是重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了首次“全国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对各地各部门的200个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400个行政执法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在法治日报法治政府建设专栏设立“执法先锋”版块，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四是重案例指导。在全国推广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座谈会，公布首批全国行政执法指导案例获奖名单，出版《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第一辑）》。组织开展全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性案例征集和评审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裁决领域典型案例选送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通报表扬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经验。（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李高雅）

【行政复议工作】 2022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加快建设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目标，全面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行政复议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更加显著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2年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5.6万件。办案中注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纠正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严格依法保护耕地，通过办案监督有关行政机关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助力守牢18亿亩耕地红线。江西等地开展行政复议“进园区、商会、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督促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并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力度持续强化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聚焦行政执法重点领域，紧盯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2022年纠错率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牢固树立能动复议理念，全面排查行政复议个案反映出来的执法共性问题，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案后充分延伸，2022年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3764份，从源头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北京、湖北等地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有效引领和强化个案监督。黑龙江等地健全“行政复议＋”监督模式，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等相关机制互联互通，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多维度监督。

三、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效能进一步凸显

高度重视解决当事人法律诉求背后的实际利益问题，加大调解力度、及时确认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统筹调用各类行政资源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调解和解率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主动延伸办案成效，解决涉案争议背后申请人关心的实际利益诉求，提升群众对行政复议结果的满意度，避免结案后引发行政诉讼，2022年约70%的行政复议案件实现了“定分止争”。浙江等地会同省高院出台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程，发布特邀调解员名录，明确调解流程，丰富调解形式，提高调解成功率。

四、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效不断提升

畅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渠道，全国行政复议立案数量持续增长。各地不断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

度，积极采取便民申请举措，引导群众和企业首选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深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实现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统一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健全集体议案等案件审理机制，确保办案结果公平公正。强化行政复议履职监督，从严纠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超期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等问题，防止“有案不受”“压案不审”。2022年当事人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又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

（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　王欣林）

【行政法规清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精神，2022年，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法规清理工作，围绕各项重点任务，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全年共修改14部、废止6部行政法规。

一、一揽子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14部行政法规，废止6部行政法规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司法部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同时，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衔接。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国务院令第752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决定》修改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等14部行政法规，废止了《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等6部行政法规。

二、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有关工作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及时消除关于生育保险的不当措施，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函请，2022年，司法部组织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对部本级、省级及省级以下本业务系统印发和参与制定的涉及计划生育的行政法规、部颁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相关结果由司法部研究汇总，分别报送国务院、函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汇总，各地方、各部门共清理出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204件，包括部门规章1件、省级政府规章13件、设区的市级政府规章6件、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44件、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130件、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张海欣）

【法规规章备案工作】 2022年，共接收各地方、各部门报送法规规章备案报告1957件。

2022年，司法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狠抓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依法严格审查，对违反上位法等问题严肃纠错。做好公民依申请审查工作，以保障公民合法权利为切入点，提高公民关注的重点问题办理成效。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统筹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立法安全，坚守“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底线，主动与地方就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立法疑难进行沟通，支持各地通过立法改革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三是坚持统一标准、加强协作，不断强化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及时在审查标准、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沟通，推动双方审查标准的有机统一、纠错方式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协助作用，加大对疑难、共性问题的研究力度，切实提升审查的准确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四是坚持制度创新引领，根据新修订的《立法法》，启动《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改完善工作，围绕加快推进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等事项进行修改。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部署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司法部法治督察局　张豫青）

军事法治建设

【军事立法】 2022年是中国军事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的立法工作持续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迈向精细化、体系化，与主干性、基础性军事法规制度相衔接的一系列配套性政策制度落地落细，强军兴军法制根基不断夯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等；围绕军队党的建设、军事力量运用、军事力量建设、组织建设、涉军维权、军事管理、军事采购等领域，国家和军队立法机关持续推出一系列军事法规制度。党的二十大提出“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军事立法与政策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一、制定《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月3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印发《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从五个方面作了规范。健全合同管理体系，厘清优化职能分工，重构各司其职、权责一致、界面清晰的合同管理机制。规范合同内容标准，明确合同内容形式、订立主体、依据规则等基本要求，明晰有关重点条款拟制原则。优化合同管理程序，严格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的适用情形、程序时限、审核内容、审签权限。强化履约质量管控，压实采购单位合同履约监督主体责任，细化过程监督、交付验收、支付结算、履约评价等环节的工作要求。完善合同监管措施，建立全流程合同监管体系，实行全军合同统一编号、统一备案、统一监管，健全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渠道，确保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阳光廉洁。《规定》统一对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对于完善我军采购制度体系、提高采购质效、服务备战打仗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1月5日，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工作，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办法》优化了保障内容，健全残疾退役军人“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不同医疗机构的就医优待。《办法》对拓展优待范围作出规定，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优先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办法》规定明确资金投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强调省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减轻基层压力；中央财政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为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办法》规范了享受程序。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补助、旧伤复发解决医疗费用等工作程序，要求各地推动医疗费用“一站式”费用结算，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

三、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1月20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通知》进一步规范随军前是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明确采取转任、交流等方式，结合实际安置到随军前同类单位相应岗位，以及其他单位适宜岗位的具体要求，并改进优化工作组织实施流程；进一步完善其他身份属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保障措施，明确随军家属参加拟安置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考录（招聘）不受常住户口条件限制，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空缺编制岗位应当优先安排随军前在本系统工作的随军家属，军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给予随军家属定向招考、放宽学历条件限制等优待政策。《通知》还专门明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获得二等战功以上功勋荣誉表彰军人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举措及要求。《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加大随军家属自主创业支持力度，参照退役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提供各项优惠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随军家属，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按规定落实相应补助、保险待遇。《通知》强调，各地要把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际举措，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发动各行业系统积极参与，切实为部队和官兵排忧解难。军队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官兵及家属深刻理解党和政府关心关爱，树立正确就业观念，确定合理就业预期，努力提升就业技能，以积极态度参与就业安置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据《通知》精神，对当地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措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四、修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新修订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新修订公布的《办法》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上位法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着力解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方面的实际困难，完善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制度，规范建设审批流程，充实烈士纪念设施陈列展示和祭扫纪念服务内容，强调加强革命文物相关保护工作。同时，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权责、工作力量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创新服务方式、发挥宣教功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人才工作的决定》

1月26日，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央军委办公厅同步印发《关于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人才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新型作战力量人才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动力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高水平战略管理人才建设的若干措施》，针对不同类别人才各自特点和建设现状，围绕加速锻造、超前预置、激励扶持、复合培养，分别提出了务实管用的对策办法。

六、制定《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2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条例》对新时代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进行系统规范，是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条例》的颁布施行，对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使命感、荣誉感，教育引导官兵发扬我军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激励全军官兵奋力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2月12日，《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制定出台。《规定》是军队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基本法规，规范了新体制新编制下军队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管理机制；着眼装备实战化考核要求，调整试验鉴定工作流程，在装备全寿命周期构建了性能试验、状态鉴定、作战试验、列装定型、在役考核的工作链路；立足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改进试验鉴定工作模式，完善了紧贴实战、策略灵活、敏捷高效的工作制度。

七、制定《关于推进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2月23日，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营区基地化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旨在重塑发展理念、重构布局体系、重立标准规范，为全面推开营区“两化”建设、加快塑造新时代营房的新样子，提供工作遵循和路径办法。《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构建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坚持以战领建、体系谋建、标准施建、专业代建、融合促建、依规抓建等原则，为提升营区综合保障效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根本解决营区营房建设重生活轻战备、重平时轻战时、小散化型号化、走一路建一路等矛盾问题。

八、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为士兵制度改革依法推进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随即，中央军委印发《军士暂行条例》《义务兵暂行条例》以及《军士职业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士兵退役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士兵制度改革转换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配套法规，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同步印发《军士招收工作暂行规定》，6部法规文件均自2022年3月31日起施行。

九、制定《军队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定》

3月1日，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队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定》。《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聚焦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内控机制，强化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运行。《规定》的颁布施行，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关于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构建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实现执纪执法贯通，纵深推进军队正风肃纪反腐，具有重要意义。《规定》涵盖军队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各方面内容。《规定》立足各级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重在严明监督执纪执法程序，围绕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监督检查、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移送起诉等各环节工作以及措施使用作出全面规范，立起基本制度遵循。《规定》突出强化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明确职责权限，严格监管责任，加强规范约束，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十、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3月13日，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规定》扭住责任制这

个“牛鼻子”，抓住党委这个关键主体，从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方面，对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系统规范，为军队党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遵循。

十一、制定《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月19日，《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制定出台。《规定》明确了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体制；优化完善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协议、监督管理方案等制度机制；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创新监督管理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十二、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

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让红色江山代代相传，成为时代赋予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使命任务。

十三、制定《军士暂行条例》《义务兵暂行条例》

3月30日，经习近平主席批准，中央军委日前印发《军士暂行条例》《义务兵暂行条例》以及《军士职业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士兵退役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士兵制度改革转换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同步印发《军士招收工作暂行规定》，6部法规文件均自2022年3月31日起施行。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对于推进士兵队伍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制定《军队党的问责工作规定》

4月1日，中央军委印发《军队党的问责工作规定》。《规定》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为基本依据，对军队党的问责工作进行体系设计和优化完善，涵盖军队党的问责工作的指导原则、责任区分、问责情形、方式运用和问责程序等方面内容。《规定》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和强化军队党的问责工作，保证党中央、中央军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具有重要意义。

十五、制定《军事设施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4月2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印发《军事设施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着眼贯彻落实《军队档案条例》，积极适应军队新体制新编制新职能，以聚焦备战打仗、保障改革强军、服务事业发展、维护官兵权益为核心，以围绕实现军事设施建设档案（简称“军建档案”）制度化、规范化为目标，深刻把握军建档案的特点规律，科学规范军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任务分工、管理要求、工作制度、服务利用、监督检查等重要问题。《办法》主要聚焦5个方面政策点：在总体架构方面，明确各级军建档案管理部门职能定位和工作关系，完善运行机制和实施程序，调整审批权限，细化管理任务。在工程建设档案方面，明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合同签订、建设施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等环节档案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维护管理等6方单位的归档目录标准。在地籍、营房档案方面，贯彻房地产资源军委集中统管要求，为从档案源头管好军队房地产资源，明确依托储备资产管理机构实行区域统管。在个人住房档案方面，明确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住房档案，实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步建立、同期更新、同时保存、同等效力的“双套制”归档制度。在服务利用方面，明确各级应制定战时军建档案工作预案，规范应急保障任务调用军建档案资源和战时档案移交程序，同时明确军建档案科技创新、服务采购、人才培养和经费保障等事项。

十六、制定《部队卫生机构业务工作暂行规则》

4月15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印发《部队卫生机构业务工作暂行规则》。《规则》以部队一线救治能力建设需求为牵引，以破解部队卫生机构现实能力短板为导向，科学界定新体制下部队卫生机构职能任务，系统规范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合理确定配套建设与工作标准，为部队卫生业务工作和配套建设提供科学遵循。《规则》主要根据调整改革后部队卫勤保障新体制，明确部队卫生机构基本任务，分类规范3个不同层级、2类特殊类型部队卫生机构的职能任务、建设标准、工作标准、必备器材配备要求和配套建设要求；强化预防为主属性，系统规范健康管理、军事训练伤防治、心理健康服务、传染病防控与卫生监督等卫生防病业务工作规范，合理优化医疗救治内容，配套调整团级以上部队卫生机构收治范围，同步完善卫生物资保障内容，为部队日常卫勤保障提供基本依据。

十七、制定《军队人员健康体检办法》

4月17日，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印发《军队人员健康体检办法》。《办法》聚焦备战打仗，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健康规律，落实预防为

主理念，围绕提高军人生理心理健康水平和适应能力，按照军事环境、任务、岗位的要求，全面规范军队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办法》主要对体检对象、体检周期、体检项目、承检单位、组织实施、随访复查等作出规范，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疾病谱变化规律统一体检项目、划分体检机构，明确健康问卷调查、健康状况评估，以及特殊环境、特殊岗位、执行特殊任务官兵健康体检补充项目标准，建立具有我军特色、符合中国军人特点的健康体检标准体系。

十八、制定《军队资金集中收付工作暂行规定》

5月17日，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军队资金集中收付工作暂行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按照统一领导、权责匹配、信息共享、集约高效的总体思路，构建配置科学、用管分离、执行规范、监督严格的军费管理制度，是系统规范军队资金集中收付工作的法治保障。《规定》着眼强化体系设计、固化实践成果、创新管控办法，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能界面，优化账户管理体系，强化资金供应保障，健全资金支付模式，完善会计核算办法，对军队资金集中收付工作作出基本制度规范，有利于强化资金集中统管，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十九、制定《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定》

5月25日，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印发《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定》。《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规范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对于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深入推进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意义。《规定》从检举控告接收受理、办理处置、检查督办、诬告陷害行为查处和澄清工作等方面，对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进行全面规范。《规定》强调，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和军事法规规定处理检举控告；保障合法权利，充分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及时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监察对象合法权利和干事创业积极性；实行分级负责，按职责、按权限、按要求受理办理检举控告，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注重综合效益，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同时，《规定》对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纪律、保密要求、回避规定、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

二十、制定《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纲要（试行）》

6月13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纲要（试行）》正式制定出台，标志着我军军事力量运用法规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纲要（试行）》对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基本原则、组织指挥、行动类型、行动保障、政治工作等进行系统规范，为部队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提供了基本法规依据。

二十一、制定《军队党内表彰规定》

6月16日，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队党内表彰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军队党内表彰的项目设立、表彰对象条件，党内表彰的实施，党中央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对象的推荐，军队党内表彰获得者享有的待遇等，作出系统明确规范，为军队各级开展党内表彰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和制度保障。

二十二、制定相关领域《规定》

6月28日，经中央军委批准，军委后勤保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后勤系统8个重点行业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管《规定》，军委装备发展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装备系统4个重点行业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管《规定》。《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着眼健全完善后勤、装备系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围绕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探索构建权力运行全流程、全领域、全方位监管格局，形成分段制衡、分权管理、系统衔接的制度体系。《规定》明确了后勤、装备系统12个重点行业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管要求，适用范围为全军后勤、装备系统各级机关、部队、院校等不同类型单位和后勤、装备重点行业领域各项工作。《规定》贯彻运用分权、共管、监审、公开、问责等刚性措施办法，突出有效管用，突出全程管控，突出综合施策，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为推动后勤、装备系统依法治权、全程管权、廉洁用权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十三、修订《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7月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办法》立足健全完善优抚对象“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规定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的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再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办法》进一步丰富拓展优抚医院为优抚对象提供就医优待的内容、范围，规定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充分体现对优抚对象的优先优惠，鼓励优抚对象到优抚医院就诊。《办法》明确了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医疗补助的保障渠道和经费来源。强调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对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更好保障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办法》明确提出各地应当积极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制度机制，推动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服务程序，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办法》与年初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印发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共同构成较为完善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

二十四、修订《军队共青团工作规定》

7月21日，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军队共青团工作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规定》着眼强化军队团组织的政治属性、充分发挥军队团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对军队共青团工作进行了系统规范完善，修订内容主要是贯彻落实习主席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共青团组织的地位作用，明晰军队团组织的职责使命；针对不同类型部队实际，系统规范军队团组织的设置原则和要求，细化明确共青团委员会、团总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和任期等；适应信息网络时代新要求、团员青年新特点，明确军队团组织应当开展的主要活动、把握的工作要求；贯彻从严治团要求，规范完善发展团员、推优入党、表彰和处分等团务管理；着眼服务能打仗、打胜仗，规范军队共青团的战时工作；围绕加强党组织对军队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规范党建带团建的制度机制，确保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活动经常、作用明显。

二十五、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8月22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从军休干部养老实际需求出发，突出居家社区养老，积极推进机构养老，明确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优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签约，提供生活照料等多种上门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日间照料室，引进老年食堂或老年餐桌，并加强与街道（社区）协调对接，帮助军休干部就近就便享受养老照护等资源。安置人数较多的地区可与优质专业的养老机构合作建设军休干部养老机构，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优惠专业养老服务。

二十六、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9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这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对于推动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改革发展和普及深入，增强全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崇军尚武的思想观念、强国强军的责任担当，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十七、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廉洁文化建设的措施》

9月27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廉洁文化建设的措施》，从提高思想站位、深化理论武装、抓实纪法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文化育人等方面明确军队廉洁文化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着眼创新载体手段，细化推进“网络+”廉洁文化建设、组织创作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开展群众性廉洁文化活动相关举措。制定出台《措施》，有助于把军队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军队党的政策制度建设，实现军队廉洁文化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军队党的作风建设扎实有效开展。

二十八、制定《军队党务公开规定（试行）》

11月14日，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军队党务公开规定（试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聚焦备战打仗主责主业，对军队党务公开作出全面系统规范，主要明确军队党务公开的适用主体、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要求，军队党务公开范围和各类党组织党务公开内容，军队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机，监督追责的方式和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军队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二十九、修订《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12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条例》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支撑备战打仗，着眼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军队文职人员制度体系，充分借鉴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注重体现军事职业特点，进一步衔接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保障制度，重点完善招录引进、职业发展、激励保障、退休管理、军地协调等方面政策，着力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提升文职人员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为推动文职人员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条例》是全面规范军队文职人员管理工作的基础法规，是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军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延揽集聚优秀人才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军队文职人员能力素质、结构布局、开发管理全面转型升级，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文职人员队伍，促进军事人员现代化建设，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条例》配套政策《关于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军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暂行规定》《从退役军人中专项招录军队文职人员暂行规定》《军队文职人员培训暂行规定》《军队文职人员考核暂行规定》《军队文职人员任用暂行规定》《军队文职人员退休暂行规定》《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制度改革转换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同步印发。这是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军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对于提升文职人员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更好发挥人才对强军事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十、制定《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2月12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适应军队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军队司法实践，对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重点对刑事案件适用对象、管辖分工、辩护代理、证据规则、强制措施、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特别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为军队政法部门执法办案提供了基本依据。《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军队执法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三十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全面规范预备役人员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国防力量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客观需要。

【军事执法】

一、军事训练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2年，军事训练配套制度不断落细落实，全军上下把按纲施训、从严治训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在依法治训中提升实战化水平，夯实能打胜仗的能力基础。

一是军事训练配套政策制度不断落细落实。2022年2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联合印发新修订的《军事训练健康保护规定》，对军事训练安全保护、军事训练卫生防护、军事训练伤医疗与康复、军事训练健康保护管理等作出规范，全面指导军事训练健康保护工作实践。同月，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颁发《军队军事训练教材工作规定》，首次用一个规定统一规范全军部队训练、院校教育、职业教育教材工作，提供了军事训练教材规划计划、编写研发、出版发行、使用管理等科学依据。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关于军地共同加强部队训练场未爆弹药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维护部队战备训练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试训论证我军新一代训练大纲。编修新军事训练大纲，是构建同现代战争要求相适应的训练内容和标准体系的重大任务，是推进依法治训、按纲施训的基础工程。2018年1月，我军首批700多本新军事训练大纲颁发，为新时代军事训练提供了重要法规遵循。2019年1月，第二批900多本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军新军训练大纲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为确保新一代训练大纲管用、实用、好用，军委机关自2022年初统筹组织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和武警部队的7支师旅级试点部队按照“依战编好纲、严格按纲训”要求开展试训论证。

三是规范推进军事训练条件建设。2022年，全军各级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聚焦备战打仗，持续加强军事训练条件建设“十四五”规划

任务攻坚，全面推进军事训练转型升级。一年来，全军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整体规划训练条件建设布局，体系推进逼真练兵环境和对抗条件建设，标准化规范训练基地场地、训练装备器材和训练数据建设，机制化落实训练资源共建共享，广泛应用先进技术手段，全程实施建设绩效评估管理，不断提高训练保障综合效益，有力支撑备战打仗能力提升和各项重大任务完成。

二、海上维权执法活动依法开展

2022年，各级海警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为依据，依法积极开展各类海上维权执法活动，取得丰硕成果。部署开展打击海上走私“净海2022”专项行动，全年查获涉嫌走私案件471起，案值约21.8亿元，有力打击震慑了海上走私不法分子。严密组织海洋渔业执法活动，全年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14起，查处渔业行政案件525起，有效规范和维护了渔业生产秩序。全力打击破坏海洋资源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全年查获盗采海砂、非法倾废、破坏岸线、损害海缆等案件671起，为维护海洋资源环境安全提供了坚强保障。常态开展海上治安管理活动，全年共查处侦破各类治安管理类案件1600余起，有力维护了海上治安秩序。严密组织“獴猎”打击海上偷渡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海上偷渡违法犯罪活动，抓获各类偷渡人员1219名，打掉偷渡团伙26个，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海上边境稳定。2022年，中国海警舰艇编队在我钓鱼岛领海内开展常态化巡航，依法驱离日非法进入我钓鱼岛领海船只，积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

三、深入推进国际军事交流合作

2022年，我军以《国际军事合作工作条例》为依据，广泛参与各类国际军事活动，深入推进国际军事交流合作，在国际社会展现了大国军队的良好形象。本年度，我军先后参加了中伊俄海上联合军事演习、中俄海军反海盗联合演习、中巴“海洋卫士—2”海上联合演习、中老“和平列车—2022”人道主义医学救援联合演习等联演活动，有力增进了双方或多方防务合作，提升了共同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与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救援行动，中国海军舰艇编队完成赴汤加运送救灾物资任务，以实际行动展现大国海军担当。海军第40批护航编队圆满完成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任务，有力维护了国际海上贸易通道安全和地区和平稳定。

【军事法院工作】

一、聚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文书制作水平

2022年，东部战区军事法院结合办案实际，制定《刑罚交付执行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指引》，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强制措施适用、判后执行交付、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涉财产部分移送等程序性要求进行了明确，制作了相应的常用文书样式，引导办案人员强化思想认识、严格规范履职、依法保障权利、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刑事裁判及强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制定《刑事案件常见辩解辩护意见回应指引》，对危险驾驶、强奸、贪污、受贿、涉密案件等常见辩解辩护意见回应方式进行例举式说明，引导办案人员遵从证据裁判、运用法理分析、注重办案效果，通过列证、分析、结论等方式提高刑事裁判文书说理辨析水平。

二、案后治理工作不断强化

一年来，各级军事法院贯彻解放军军事法院《关于强化刑事审判服务部队意识积极参与案后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案后治理，为促进“法治军营”建设贡献力量。东部战区军事法院筹划开展“五个一”案后治理活动，即对在办案件展开一次讯问，引导被告人深刻反思原因教训；进行一场走访，到部队现地了解案发原因教训并征求对刑事审判工作的意见；组织一轮教育，面向案辖单位开展犯罪警示教育；撰写一份建议，对发案较多的单位有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形成一份报告，梳理总结发案特点规律进行专题分析调研。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上海、昆明、南京、杭州等军事法院运用警示性法治教育授课深化案后治理成效；杭州军事法院运用“庭审＋授课”方式推进案后治理，昆明军事法院探索“军网旁听”功能积极开展警示性法治教育；成都、哈尔滨、沈阳、长沙、广州、郑州等军事法院持续聚焦刑事审判职能任务，推动案后治理工作常态化，努力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三、扎实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工作

3月，东部战区两级军事法院召开军事行政诉讼工作形势分析会，全面认知把握军事行政诉讼的现状与发展，明确做好军事行政诉讼工作要树立系统观念、精准理念，消除惯性执念；要处理好权力与权利、纠纷与案件、纪令与法规的关系；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理论依据、法规依据以及办案程序等，进一步理清了军事行政诉讼开展宣传推介、理论研究、建立协作机制、深入挖掘案源等工作的方法路子。6月，南部战区军事法院召开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工作推进会并组织首期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面总结近5年来试点工作情况，认真研究面临的形势任务和矛盾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理清思路、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运用动漫、卡片等形式，广州军事法院依托“南部战区”等部队微信公众号以宣传组图形式对军事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深入宣传。通过深入宣传，官兵对军事行政诉讼的理解和认识进一

步增强，切实强化了官兵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军事检察院工作】

一、积极开展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军事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举措，能够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服务备战打仗，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为助力新时代强军事业，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实司法保障。2018年以来，军事检察机关重点聚焦国家利益中的国防和军事利益，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试点，会同地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0余件，推动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军用土地确权、军人权益保障等问题600余个，监督整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问题800余个，有效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部队和官兵的老大难问题，为部队备战打仗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3月，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军事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指导，对军事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等作出明确和规范，提出确保检察公益诉讼在军队有效开展的具体要求，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充分发挥军人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职能

2022年，经军队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推荐，来自全军部队不同岗位的100余名官兵被选任为军事检察院军人监督员。2月，为密切与军人监督员的沟通联络，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第一时间向每名军人监督员发出《致军人监督员的一封信》，介绍检察工作情况，建立联系渠道途径。8月，为进一步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规范军事检察权行使，福州军事检察院积极邀请军人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不断拓展监督范围和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9月，总直属军事检察院派员赴军委政法委员会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并邀请2名军人监督员进行监督。

三、深入开展军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

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满足部队和官兵法治需求，更好地服务备战打仗，各级军事检察院积极开展军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活动。1月，解放军总直属军事检察院深入军委机关及直附属单位、火箭军等大单位，巡回开展“别让酒驾毁了你的人生”预防酒驾专题法治教育演说会。通过现场演说、案例剖析的方式为官兵们呈现了一场形象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受教育官兵共计5万余人。6月，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联合中国海警局纪委监委，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讲活动。8月，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编印下发《士兵预防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手册》，系统梳理2019年以来已办结士兵违法犯罪案件，筛选出20个典型案例，区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贪污挪用公款、侵犯他人财产、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军人违反职责等7个篇章，教育广大士兵切实以案为鉴，做到遵法纪、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10月，郑州军事检察院联合河南省军区动员局，与郑州军事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共同组织开展“筑牢法治之基、开启军旅征程”暨河南军地千名法官、检察官送法助征兵活动。

四、加大涉军司法救助工作力度

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推动军地检察协作更加科学、规范。一年来，军地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涉军司法救助工作，共实际救助军人军属2000余万元。同时，各级军地检察机关紧盯“军娃”保护需求，通过建立专项协作机制，完善配套保护办法，构筑“军娃”保护立体网络。

【涉军维权和法律服务工作】

一、调整涉军维权工作机构设置

2022年，各级军事法院积极协调驻地党委政法委员会，调整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4月，北京市召开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小组会议，调整了北京市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军事法院。8月，杭州军事法院协调召开浙江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小组会议，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杭州军事法院。同月，湖南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长沙军事法院召开，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长沙军事法院。此外，其他省（市）在驻地军事法院的协调下完善了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适时召开了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为各地涉军维权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了领导机构和重点方向。

二、完善涉军维权联建共享机制

2022年，福州军事法院、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下发《福建省拥军148法律服务保障军地联动协作机制实施方案》，先后开通拥军148法律服务热线，建立地方拥军法律服务人才库，积极打造司法拥军协作新模式。郑州军事法院和金水法院建立共建共育共享机制，签订《关于建立共建共育共享机制的协议》，约定要坚持队伍联育，牢固树立共育审判人才理念，要坚持业务联动，在两院之间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交流活动。鄂豫皖三省联合印发《大别山（鄂豫皖）革命老区军地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协作规定》，明确大别山革命老区涉军维权工作的主要任务、协作服务对象、协作范围、协作程序、协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等事

项，推动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依法惩治侵害英烈名誉荣誉违法犯罪

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英烈名誉、荣誉保护范围、入罪标准和办案标准。《意见》的出台，对于依法惩治侵害英烈名誉、荣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对诋毁“抗美援朝冰雕连”、亵渎卫国戍边英雄的犯罪分子依法严厉制裁，坚决捍卫英烈尊严荣光，在全社会高扬尊崇英烈的浩然正气。

四、军人依法优先得到有效落实

2月22日，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意见》是做好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基本依据，对促进部队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部队战斗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截至6月底，全国所有运输机场均开通了军人依法优先通道；截至7月底，全国铁路2600余个客运车站全部开设军人依法优先通道、军人优先购票窗口和军人候车区。11月3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明确军人军属在购票、乘车等方面享受优先优待。

【退役军人法治事务工作】

一、明确“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工作

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部署安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退役军人工作的六项目标，即政治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安置就业质量全面提高、抚恤优待制度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尊崇尊重氛围不断浓厚。《规划》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系，二是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三是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四是全面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五是积极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六是健全抚恤优待保障制度，七是深入推进英雄烈士褒扬纪念，八是充分发挥双拥工作政治优势。

二、构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

1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工作，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7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丰富拓展优抚医院为优抚对象提供就医优待的内容、范围，明确了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医疗补助的保障渠道和经费来源，提出各地应当积极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制度机制。《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

三、依法规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烈士纪念设施是纪念缅怀英烈、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的重要载体，是中国共产党的红色基因库。1月，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新修订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新修订公布的《办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上位法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着力解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方面的实际困难，完善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制度，规范建设审批流程，充实烈士纪念设施陈列展示和祭扫纪念服务内容，强调加强革命文物相关保护工作。同时，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权责、工作力量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创新服务方式、发挥宣教功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四、调整优化军属权益保障制度机制

1月，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通知》从加大组织安置力度、拓展就业保障渠道、搞好就业创业扶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着力推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创新落实。11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了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现役军官（含警官）和三级军士长以上军士（含警士），以及驻国家、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三类以上岛屿和西藏自治区部队服役的一级上士，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旅（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可以随军；驻京部队军人家属随军有关政策由军队参照党中央关于北京市新增落户审批和管理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新政策出台前仍暂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军人配偶符合到军人所在单位驻地自主落户条件，经驻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且办理落户手续的，落户30日之内，军人应当向所在旅（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报告和备案。《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军人家属

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对符合随军和自主落户条件的军人家属，优先提供服务和保障。军队各级要加强政策形势教育，引导广大官兵集中精力练兵备战，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作出贡献。这次调整规范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是贯彻落实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的实际举措，对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 姬 娜 郑 琦 蒲 涛）

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工作

2022年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的收官之年，也是启动新一轮政法改革的开局之年。政法系统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纵深推进，加快形成全方位深层次政法改革新格局。

【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一、全面部署推进

7月，中央政法委以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为主题，召开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持续优化党委政法委与政法机关之间、不同政法机关之间、上下级政法机关之间以及政法机关内部的职权配置，健全刑事、民事、行政各领域权力运行机制，让执法司法权力更加规范高效运行，进一步提升司法体制改革整体效能，作出全面部署。中央政法委制定《关于深化政法领域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聚焦政法领域执法司法权力的不同类别，对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提出具体要求。

二、系统贯彻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分别组织召开本系统改革推进会，对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精神，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作出针对性安排。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审判权、检察权运行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就进一步优化职权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深化科技应用等作出部署。公安部总结交流基层实践探索经验，专题部署深化警务体制机制改革。司法部聚焦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监管等司法行政系统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推进相关改革。各地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及时召开会议、组织培训、开展调研，传达学习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谋划推进相关改革。

三、加强制度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合议庭组成机制，完善合议庭成员职责、评议规则和裁判文书制作方式，并就合议庭运行与院庭长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重点问题作出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着眼于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进一步规范轻伤害案件调查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办案标准和程序。公安部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责任体系和警务体制机制改革，就完善“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完善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出台制度文件，进一步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层级关系，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和职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公安执法责任体系。

【深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

一、健全法院内部制约监督制度

继续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规范提级管辖和报请再审提审工作，推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各地法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认定标准、程序、院庭长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裁判要旨梳理提炼工作方案》和《裁判要旨梳理提炼规则》，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做好法官惩戒与纪检监察工作衔接的规定》，理顺法官惩戒程序与纪检监察程序的关系，明确人民法院与纪检监察机关在法官惩戒中的职责范围和任务分工。

二、健全检察院内部制约监督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违纪违法退出员额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因违纪违法退出员额的具体情形及退额后续影响，严格检察官队伍监督管理。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针对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的专项核查，对违反“三个规定”的检察人员严肃处理。

三、健全公安机关内部制约监督制度

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细化规范案件审核的范围、内容、标准，完善内外上下衔接机制，不断提高审核质效。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公安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召开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视频推进会，围绕“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机制。截至2022年底，公安机关共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49个，完成计划建设任务。

四、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施一年多来，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4320个，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市、县两级全覆盖。侦查监督、立案监督等检察工作进一步做强做实，全年督促侦查机关立案3.7万件、撤案4.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48%和57%。以融入式监督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对侦查活动提出违法纠正意见、纠正漏捕漏诉等均呈上升趋势，侦查、起诉质量进一步提升。创新开展省内、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不断扩大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覆盖面，加强对交付执行、收监执行等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具体实施方案，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试点场所，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试点比例，其中6个省实现试点全覆盖。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一、完善刑事诉讼制度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修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办理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做好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工作的沟通协调和保障，健全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司法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巩固审判阶段试点工作成效基础上，在全国部署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最高人民法院推动境外承认执行中国法院没收裁定，研究根据外国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冻结令和没收令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补充规定，研究中国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定的标准和程序。

二、深化诉源治理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起草深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深化跨域诉讼服务指导意见、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12368热线交转办工作规程等相关配套制度，提高一站式建设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三、推进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建设

将中国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提供“一网通办”诉讼服务，移动端累计访问量达14.19亿次，30.38%的立案申请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日提出，为律师发出排期避让提醒37.73万次，真正实现诉讼活动全天候“不打烊”、全流程“零跑腿”。全国法院通过送达平台送达的民事、行政案件占比达80%以上。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

户口迁移政策普遍放开放宽，中西部地区除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外，基本实现了城镇落户“零门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更加便捷。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实现6项户口迁移和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截至2022年底，全国累计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113万余笔，办理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71万余笔，办理新生儿入户“跨省通办”1.2万笔。24个省份全面启动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累计办理“跨省通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12万余件，为群众节约往返费用约1.2亿元。深化公安交管改革，积极推行私家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等便民利企措施，优化货车进城管理，全年实施的改革措施惠及6亿多人次，为群众、企业减少办事成本60多亿元。深化移民出入境管理改革，改革优化水陆空口岸边检通关模式，对国际货运船舶实施到港“零等待”作业、离港“零延时”验放，深化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

二、全面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75万多个，专业法律服务人员399.7万人，建成59万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60多万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中国法律服务网全面建成、规范运行。

三、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健全完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工作，在海南设立国际商事法庭海南自由贸易港联络点，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促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成立成渝金融法院，健

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推动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健康发展。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坚持依法“能用尽用”，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截至2022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5100余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优化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四、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在立法层面增加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检察公益诉讼履职领域，与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办督办工作办法》，更好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中央政法委办公厅）

审判工作

【立案信访】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强化大局意识，实现一站式建设服务群众从“有”向“优”转变，不断提升立案信访工作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能力水平。坚持全年常抓常严，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一是健全常态化监督不立案机制，把季度末、11月和12月立案偏离度预警纳入3.0质效评估体系，依托以人民法院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12368诉讼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机制，及时督办“不立案”投诉举报，巩固整治年底不立案成果，全面践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庄严承诺。二是召开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新闻发布会，介绍立案登记制改革有关情况，彰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决心。三是广泛推广使用立案辅助系统，在线为各地法院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立案审核辅助服务，对虚假诉讼、滥诉、涉众等妨害司法公正的诉讼行为进行主动识别，有效防范各类虚假诉讼行为。四是加强调研指导，针对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后登记立案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梳理汇总行政案件受理方面共性问题，起草形成《行政案件立案工作指引（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2月22日召开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一站式建设向基层、向社会、向网上、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做实源头减量、“三进”强基、多元增效、智慧诉服、最优窗口五项工程，巩固提升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推动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诉无讼转变，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一是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演练工作，用一个半月时间，组织全国3500多家法院进行三轮演练，实现了全国四级法院100%通过率。二是下发《关于全面提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实效的通知》，要求各地法院针对梳理出来的问题逐一排查，督促立行立改。三是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体系化研究，组织撰写《新时代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法治范式》等诉源治理文章，参与中央政法委关于群防群治的重要课题，起草报送调研报告。各级法院主动参与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实现纠纷“终端”与诉讼“前端”无缝对接。湖南法院在纠纷多发区域和行业领域全部建成诉源治理工作站，天津法院向市、区、街300多个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派驻骨干力量实现矛盾纠纷集成联办，浙江法院推动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城乡司法服务新格局，切实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广西法院打造边境无讼社区，新疆兵团法院“一团一法官工作室”实现全覆盖。2022年以来，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362.52万件，调解成功895.01万件。9677家人民法庭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实现与75511个基层治理单位在线对接，化解调解纠纷33.21万件。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前端化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创新社会治理部署要求，加快建设“法院+社会”在线多元纠纷解决体系，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广泛汇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会、商会、行业专家、律师学者、退休法律工作者、基层干部、网格员等解纷力量，形成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一是扩大一站式多元解纷影响力。2月24日，召开《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2019—2021）》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十大典型经验”及“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

案例”。二是创新推进“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工作。8月23日，召开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座谈会，23家中央部委单位参会，全面总结“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实践成果，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进一步扩大“总对总”朋友圈。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下发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意见，推动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质效。与人社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与人社部、中央政法委、工信部、司法部等九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协商和解、多元调解等工作。与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建设落实情况的通报》、《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方案（2022—2023）》等规范性文件。四是加强多元在线解纷业务培训指导。下发“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专报和调解平台专报，举行第二季在线调解实务工作直播培训十期，超过16万人次参加专题培训，取得良好效果。地方法院加快“点对点”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打造符合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案件特色的多元解纷品牌，人民法院多元解纷链覆盖领域不断扩大，劳动争议、证券期货、金融消费、银行保险、知识产权、民营企业、医疗纠纷、价格争议、互联网等领域多元解纷工作稳步推进。全国法院案件量在2020年出现连续上升15年后的首次下降基础上，2022年法院一审案件量降幅超过5%。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占法院纠纷总量的比例从2019年的90%下降到2022年的64%。

坚持司法便民利民，全面建成普惠均等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四级法院全面建成“诉讼服务大厅、在线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通过多主体服务、多渠道供给，让当事人解决纠纷有更多选择。一是起草下发诉讼服务质效评估3.0指标体系，录制学习视频，建立在线考试系统，要求各级法院立案庭庭长做到人人答题、人人过关，确保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工作，在总结河北、浙江、山东等地第一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第二批13个地区试点工作。三是升级在线督办系统，建立12368热线四级交转办系统和覆盖四级法院的满意度评价系统，及时督办各级法院超期办理情况。四是加强12368“一号通办”建设。完成最高人民法院12368热线扩容增量工作，上线12368热线联系法官功能，实现12368热线一号外呼。五是起草关于全面深化跨域诉讼服务的指导意见，梳理全国法院异地可办诉讼服务事项，进一步拓展跨域诉讼服务内容范围。

坚持依法用心用情，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改革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在法治轨道内处理涉诉信访问题。一是统筹“信、访、网、电、视频”信访渠道，实现“有访必录、有信必录、有录必全”，持续推进“有信必复”。二是上线应用四级法院统一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涉诉信访工作实现“全程网办”，形成“信访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复、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的网上申诉信访工作新模式，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便捷高效优势。三是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对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规律特点，创造适应群众新需要、体现时代新特征的涉诉信访工作模式作出部署。

【刑事审判】 召开死刑核准制度改革十五周年座谈会。2022年是死刑核准制度改革十五周年。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死刑案件审判复核工作情况并书面报告党中央。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死刑核准制度改革十五周年座谈会，周强院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死刑核准制度改革十五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对进一步做好死刑案件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要求。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妥善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涉邪教犯罪等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依法审理郑吉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抢劫案、郭文思故意伤害案、许国利故意杀人案（即杭州杀妻碎尸案）等案件，对依法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决不手软。召开全国法院扫黑除恶重点工作推进会，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人民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工作方案》，督办指导唐山烧烤店打人案、黑龙江刘文革案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依法从严惩处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军地共同加强部队训练场未爆弹药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发布《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人民法院禁毒工作》及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和涉毒次生犯罪十件典

型案例。

坚决维护民生安全。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涉疫刑事案件审判指导，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疫情防控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发布第四批典型案例，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依法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制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下发《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积极参与立法机关制定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调研，助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顺利出台。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10件典型案例。指导“11·20”重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列案件，2022年底前已全部一审宣判。积极参与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发布指导意见，先后2次召开全国法院专项行动推进会，切实保护老年人财产安全。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扎实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召开全国法院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视频会议，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拐卖妇女儿童相关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对李兴勇拐卖妇女儿童案等恶性案件被告人依法核准死刑。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印发《关于依法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通知》，发布典型案例，配合修订司法解释、制定行刑衔接办法，加强对食品安全犯罪司法解释的培训和审判指导，积极参与国务院牵头医疗美容专项整治。依法惩治涉农犯罪，开展涉种业刑事司法保护专题调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维护种业安全。

坚决依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发布实施修改后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研究制定或修改《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导协调“明天系”重大刑事案件顺利审结。严厉打击走私犯罪，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利用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走私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服务保障海南自贸区建设。从严打击严重危害税收犯罪，维护国家税收安全。依法严惩盗掘、盗窃、倒卖、损毁、走私等涉文物犯罪，维护国家文物安全。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指导跨境赌博1号案件周焯华跨境赌博犯罪集团专案（即“709”专案）于2022年9月30日依法宣判。加大对虚假诉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妨害司法犯罪的惩处，维护司法秩序。

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高质量完成孙力军政治团伙案等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加强对敏感“蝇贪”案件的业务指导，积极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配合，追缴涉案违纪违法款物并依法处理，推动腐败标本兼治。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追逃追赃和“百名红通”人员回国受审，推动实现“人赃俱获、罪罚兼备”。研究制定办理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案件等跨境腐败案件指导意见，积极参与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工作。

巩固深化刑事司法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会同最高检研讨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修订完善工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制度，确保死刑案件“零差错”。落实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制度，做好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工作的协调、沟通和保障，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下发《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指导高级人民法院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继续推进量刑智能辅助系统的修改完善。进一步推进刑事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刑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民事审判】 围绕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服务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纠纷。8月，会同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明确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利。为稳定就业、为促进消费、为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及时出台司法服务和保障政策。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第一时间出台落实举措，为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司法服务和保障。3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持续配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工作。二是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案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三农”问题的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司法保障，严格实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民法典物权编规定，依法审理农村土

地流转、林权转让、股份合作、金融扶贫、产业发展等各类涉农纠纷案件，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依法审理涉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就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医疗及社会保障等案件，强化权益保障和救济。妥善处理涉“三权分置”纠纷，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三是人民法庭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新时代人民法庭“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原则，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法庭布局，依法妥善化解各类涉农纠纷，公正高效审理涉及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一系列案件，服务保障农业农村发展，服务深化农村改革。全国各地涌现一批诸如环保法庭、旅游法庭等助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的人民法庭。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释法说理。2月，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二是做好重大敏感案事件审判指导工作。妥善指导“错抱婴儿案”等重大敏感案事件处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一是加强人格权保护。4月，发布九个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均为民法典颁布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依法妥善指导女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以及性骚扰等重大敏感案件审理，畅通救济渠道，维护人格权益。二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住房、社会保障等各类民生案件。2月，会同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3月，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三是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4月，修改《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试点。四是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维护军人和军属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军维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审判指导，依法保护烈士、伤病残、退伍军人和军属合法权益。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加强督导，完善停偿工作善后司法保障机制，坚持军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目标，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12月，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服务保障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全面提高家事审判信息化和科技化水平，提升家事案件审判质效、促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对家事审判工作新需求新期待。探索建立家事审判机制程序，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心理辅导干预、家事调查、诉前调解、社会关护、案后回访等制度机制，中国特色家事诉讼程序不断健全，从传统的侧重保护妇女身份、财产利益，向充分考虑其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转变。加快建设家事审判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家事审判特点的“圆桌法庭”，配置家事调解室、沙盘分析室、单面镜观察室、心理辅导室等设施。有的法院设立家事纠纷调处室，彰显家事审判人性化特点，更加注重对妇女的差异化保护，注重家庭关系修复。二是加强妇女权益保护。3月，会同全国妇联、公安部、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8月，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成为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首个全面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相关司法解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三是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3月，会同研究室等部门发布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健康权、社会保障给付、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等民事案件。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首个短视频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四是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4月，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并配套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推动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法规体系，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一是法庭建设切实加强，区域布局不断优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联合创建工作，巩固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成果，发布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二），“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暨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三），“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暨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四）。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加强法庭建设，不断优化区域布局，在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参加诉讼、统筹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上成效显著。截至

12月，全国实际运行的人民法庭10050个，其中乡村法庭6853个、城乡结合法庭2249个、城区法庭948个。依托车载法庭、马背法庭、背包法庭等开展巡回审判，畅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执法办案提质增效，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印发《关于在京津冀开展人民法庭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人民法庭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为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相邻纠纷等涉民生案件。2018至2022年，全国人民法庭审结案件2286.4万件，约占基层法院结案总数的29.7%。紧扣市域、县域治理需求，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蓬勃发展，驻庭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数量明显上升。三是改革效能逐步释放，司法为民能力不断提升。推出网上立案、电子送达、自助查询、文书印制、短信联系平台等方式服务辖区群众，提供一站式、规范化诉讼服务。推进“人民法庭工作平台”建设，服务人民法庭建设管理决策，展示全国人民法庭运行情况；推进“人民法庭信息平台”建设，打造人民法庭工作外宣阵地。积极探索符合人民法庭工作实际的单独考核机制，对人民法庭执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等内容进行考核，调动工作积极性。四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人才优势逐步凸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以党建带队建，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干警队伍，涌现出一大批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等先进典型。不断推进有需求的人民法庭实现配备3名法官，达到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需要。非在编人员与在编干警数量基本持平，大量事务性工作由非在编人员承担，购买社会化服务作用充分发挥，有利于“人案矛盾”“人事矛盾”化解。本科及以上学历干警占在编干警比例超过90%，人民法庭在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法律专业人才优势凸显。

【商事审判】 研究贯彻实施民法典。初步完成《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民事卷部分内容和商事卷共计6册的编撰工作。起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贯彻合同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规制不诚信交易行为，鼓励和保护合法交易行为，进一步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和可预期性。先后组织召开专家学者和律师代表座谈会，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积极推荐“民法典对合同制度的新发展及其实践问题”纳入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选题。

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有序发展。研究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即“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司法保护，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评选发布“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15个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总结推广各地法院为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稳企复产、释放活力的有力举措。

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为贯彻落实中央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零容忍”要求，研究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市场制度供给，畅通了投资者的权利救济渠道，夯实了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的规则基础，健全了中国特色证券司法体制。起草下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研究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避免出现投资者因未及时主张权利而无法得到救济的情况发生，充分保护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民事权利。

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审理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的各类案件，研究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及配套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降低资本市场融资的制度成本，推动统一的资本市场发展，努力营造让投资者放心投资的法治环境。

加强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要求，研究起草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司法解释，明确成渝金融法院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案件实行跨省域集中管辖。指导北京金融法院设立金融司

法大数据研究（北京）中心、最高人民法院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北京）调研基地，并举办2022京津冀金融司法协同论坛、2022金融专业化审判合作论坛，推动金融司法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专业化发展，探索构建信息时代金融司法工作新模式，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

深入推进企业破产法修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积极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的破产法修改工作会议，密切配合研究修改草案稿，推动企业破产法修订出台。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报送关于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调研报告，对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研究分析，并在报告中起草个人破产章条文，为立法机关研究个人破产是否入法提供决策参考。

有效防控破产案件廉政风险。制定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意见》，立足法院职责定位，紧盯关键环节，坚持廉政风险防控与破产审判规律相结合，把破产审判领域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动发展贯通起来，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主要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力求扎紧制度的笼子。依法妥善审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及时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合理居住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稳定，研究起草关于审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积极指导开展破产法庭设立工作，截至11月，最高人民法院已在全国法院批准设立了17家破产法庭集中管辖破产类案件，全国法院的破产审判员额法官已达500人左右，专业化破产审判力量逐步形成。创设《破产审判交流》电子专刊，进一步加强对破产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准确把握破产审判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脉搏，着力解决破产审判中的疑难问题，统一法律适用。

持续推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针对世界银行发布的宜商环境新评估体系概念书，就“商业纠纷解决”“办理破产”两项指标进行深入研究，及时提出并反馈意见和建议，配合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做好评估规则的构建工作。组织六家参评城市法院召开研讨会，提前梳理潜在失分点，做好迎评预案。参加国家发改委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配合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国际标准的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大力宣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选发布2021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其中包括五洋债券虚假陈述、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北大方正破产重整、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等重大案件，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在商事审判中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准确理解和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保护债权人、投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在两会期间配合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司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大力宣传人民法院在产权保护、中小微企业发展、金融审判、破产审判等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效。

【知识产权审判】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成效日益凸显。依法妥善审理涉专利、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严厉打击专利侵权行为，依法加强对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查。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协调机制，细化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审理流程，推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发挥实效，依法高效裁判首例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组织全国法院积极参与全国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活动，设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种质资源研究（海南）基地”，加大对涉种子侵权违法犯罪制裁力度，维护国家种源安全，促进种业创新。在“金粳818”水稻品种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加强著作权审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文化创作者权益保护力度。坚持以有利于划清商标权权利边界、有利于遏制恶意抢注行为、有利于推动商品贸易发展为基本导向，严格保护商业标志，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幼儿园”横向垄断协议案和“威海水务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一系列案件中，及时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从公平竞争中获益。成功调解我国肉类行业巨头金锣公司和双汇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促成双方一揽子和解21件诉讼，标的额累计1.1亿余元。

发布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司法保护规则进一步完善。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时回应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对一般条款、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积极营造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加大对涉种子犯罪包括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依法加大刑事惩处力度。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及配套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管辖科学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优化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布局。发布《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原始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立足当前“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的现实需要，结合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罪人罪标准和法律适用问题。深入研究数据产权司法保护问题，形成专项报告，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专业化审判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要求部署，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全方位司法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认真开展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试点三年期满自我评估，配合中国科协和中国法学会受中央政法委委托组织的对法庭试点的第三方评估，在此基础上，周强院长于2022年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有关评估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致认为，三年多的试点基本实现了党中央批准设立法庭时提出的“四个进一步”的预期目标要求，充分展示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形象，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无锡、徐州、泉州三家知识产权法庭，以最高人民法院为龙头，以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以27家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为重点的专业化审判体系进一步健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持续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让侵权者得不偿失，让遭受侵权者得到充分救济，让“侵犯知识产权就是盗取他人财产”的观念深入人心。促进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建设，进一步扩充“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人库专家规模，已有500余名技术专家入库，覆盖30多个技术领域。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完善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强在线诉调对接，推动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强化协同治理效果。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参与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全国“双打办”发专刊介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经验。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强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在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评选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共有3件案例入选。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宣传和国际交流，司法保护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法院2021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以及2021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精选8起案件进行公开庭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组织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六起案件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1年度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有关情况，并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各10件。人民法院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立足司法推动完善相关国际规则，促进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参与编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中国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人选联合国有关“案例数据库”，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论坛、英国伦敦大学国际电信大会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案例被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南方中心‘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案例数据库’（英文）收录并发布”案例入选2022年“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之首。持续推进中欧知识产权保护合作项目（IPKey China）有关工作，与欧方举办线上研讨会。

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服务大局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科技创新和法治建设的重要部

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引导广大干警筑牢政治忠诚，增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服务大局意识和能力。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政治巡视，全力抓好巡视整改，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强化业务能力建设，聚焦审判实务热点、难点、重点问题，面向全国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专题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专业水平。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深入实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持续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共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388件，共审结328件，结案率84.54%，收结案实现良性循环，涉外审判工作稳中有进。一是监督指导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精心审理并指导下级法院审理重大敏感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制定“三同步”方案，依法稳妥推进案件审理。其中，7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我国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第一案“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奥斯卡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两村委会返还案涉“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开启了民间通过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新途径。二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10月专门听取和审议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重点工作任务，积极落实院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与院办公厅相互配合，高质量完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项报告。三是组织召开《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培训会议，就会议纪要规定的111个疑难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级人民法院、中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约3300名干警参加培训，帮助全国涉外商事海事法官准确理解把握会议纪要精神，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有效提升涉外司法能力和水平。四是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便利中外当事人诉讼、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实现涉外民商事审判“调结构”“定职能”的作用。

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建设新路径，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一是发布第三批全国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积极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实质化运行，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会议规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会议制度。三是加快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建设，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二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通知》，新增5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加入“一站式”平台，首次纳入域外仲裁机构进入“一站式”平台。四是持续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智库作用。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研讨会暨首批专家委员续聘活动，邀请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位专家委员以及各国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的负责人等参加，围绕“跨境商事诉讼的发展、挑战与对策”的主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推荐专家委员、比利时籍国际法教授约翰·阿齐尔·埃劳参评并荣获2022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五是参加全国政协举办的以“仲裁法的修订”为议题的第六十三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对委员和与会专家提出的仲裁法修订中的热点问题作出回应，支持通过修订打造一部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际通例、兼顾我国仲裁事业发展阶段的仲裁法，推动仲裁法律制度的完善。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对外开放重大战略。为落实党中央和院党组重要部署，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支持和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从7个方面提出21项具体举措，为支持浦东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区、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国际消费中心提供有力司法支撑。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港）10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和彰显突出成效的12项亮点举措，不断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实现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作用，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实施。一是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值“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之际，发布2021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彰显海事司法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和维护海洋权益的重要作用。三是同意厦门海事法院设立涉外海事法庭，推进国际海事争议多元解纷，助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四是指定广州海事法院作为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审理黄碧华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指定青岛

海事法院试点管辖马金良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持续深化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为进一步科学确定海事法院管辖范围，建立更加符合海事审判规律的工作机制积累经验。五是上线中国海事审判网，面向海事法官提供辅助办案智慧支撑，面向中外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线上庭审、云端执行等在线诉讼服务，面向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发布权威海事司法信息，实现“智服、智宣、智审、智管”功能，彰显中国海事审判信息化建设的最新成果，成为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海事司法的重要窗口。六是发布中英文版海事审判白皮书（2018—2021），总结四年来的海事审判工作成就，提升海事司法透明度，扩大海事审判的国内外影响力。

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大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司法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时代跨境贸易规则发展、国际法院管辖问题、中欧班列等相关问题研究。继续参加并推进《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北京草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管辖权项目以及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有效执行的最佳实践”等国际规则的谈判工作。派员参加第四届国际商事法院论坛、第七届商事诉讼司法论坛、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学院2022年论坛等大型国际会议，不断扩大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

【环境资源审判】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大局工作更加有力。一是攻坚污染防治，守护环境权益。各级法院依法严惩偷排废水，跨域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突出犯罪，依法审理涉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整治等案件，有力维护和改善人居环境，使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同步提升，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变为鲜活司法实践。广东法院审理“电蚯蚓”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被告单位赔偿因违法销售蚯蚓电击猎捕工具行为造成土壤生态环境损害的费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审理播放“荒山野鬼”录音噪声扰民案，积极适用环境禁止令，司法守护人民群众享受宁静和谐的环境。二是服务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及典型案例，司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各级法院依法严格追究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等违法行为责任，以务实举措守护碧水蓝天。山东法院执行钢铁产能置换系列案，促进碳排放交易及时完成，推动钢铁产能向低能耗企业转移。三是保护多样生物，巩固生态安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明确生物种群及生存环境司法保护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研究起草办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危害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坚决遏制外来物种入侵，丰富生物种群恢复司法举措。福建法院审理被告人陈某滥伐林木案，考虑被告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履约金和森林碳汇补偿金等情节，从轻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四是助力产业升级，强化司法供给。开展排污权交易、绿色金融等新型案件裁判规则研究，保障新业态健康发展。各地法院妥善审理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规划、建设生产纠纷案件，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福建法院持续探索“生态司法 + 救助保险”机制，擦亮绿色这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五是统筹保护开发，优化资源利用。贯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维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贵州法院审理梵净山金顶刻字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在承担修复费用的同时，还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司法守护自然、人文遗迹。六是保障区域协同，推动系统治理。主动将环境司法融入京津冀、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最高人民法院筹备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推进会，研究起草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司法政策。湖北高院和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武汉大学）基地等联合举办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周强院长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云南法院审理违法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强化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司法保护。

加强顶层设计，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日益完善。一是强化政策指引，明确目标导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等司法政策，召开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暨第一次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周强院长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指导各级法院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工作理念和目标导向，全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首次对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二是注重经验转化，完善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司法解释，调研起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环境证据

规则、环境侵权、生态环境公益侵权、林权行政纠纷等司法解释，构建起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重大立法工程，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确立完善。三是强化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规则补充和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发布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10件、典型案例5批60件。运用案例发布的短、快优势，提供及时、具体、操作性强的司法指引，弘扬环境司法理念，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四是创新裁判执行方式，助推生态环境修复。各地法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遵循自然规律，探索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技改抵扣、认购碳汇、先予执行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独有的裁判执行方式，建设系列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

深化改革创新，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基本建成。一是四级联动，健全专门审判组织。全国法院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2426个，涵盖四级法院的专门化审判组织架构基本建成。二是三审合一，落实归口审理机制。截至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及28家高级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三合一”归口，云南、江西、浙江、四川等地法院探索涵盖执行的“四合一”归口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到审判执行全领域、全过程。三是多元探索，推进集中管辖模式。在南京、兰州、昆明、郑州设立环境资源法庭的基础上，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实行省内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各地法院深入探索多元化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模式，破解环境保护“主客场”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提升审判专业水平。四是审学结合，锻造专业审判队伍。组织环境资源审判线上培训班，锻造专业化审判团队。出版《环境资源审判与行政执法》等书籍，加强理论实践融合研究。开展刑事审判优秀业务成果及先进评选工作，28篇裁判文书、50个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展现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干事创业昂扬风貌。

延伸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一是提升智能水平，汇聚共治合力。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建设并上线运行“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全国环资审判一张网。各地法院加强与公安、检察及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建立信息数据共享、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等机制，深化执法司法联动。二是深化公众参与，推动多元解纷。最高人民法院调研起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各地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咨询库，探索有专门知识的陪审员陪审模式。加强司法公开，倾听社情民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调解、协商、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高效便捷满足群众多元化环境司法需求。云南法院在“亚洲象繁育中心”驻地挂牌成立“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加强人象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打造六五环境日集中宣传普法品牌，连续第六年发布环境审判年度报告；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甘肃、兵团等地法院通过发布年度报告、拍摄小视频、巡回审判、设立生态修复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环境司法宣传活动。

深化国际交流，贡献全球环境司法治理中国方案。一是加强交流互鉴，增进了解认同。召开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来自全球五大洲九个国家的大法官、国际组织官员和知名专家应邀参会，分享交流各国经验做法，宣传中国环境司法工作成效，该会议入选2022年“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邀请，线上出席人类环境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宣言通过50周年庆祝活动；应亚洲开发银行邀请，线上出席斯德哥尔摩“法官与环境法”国际研讨会，派员参加第二届东盟环境法大会；与德国机构合作，举办中德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研讨会，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广度深度。二是分享司法成果，贡献有益经验。用案例这一世界各国均“听得懂的语言”，向世界展示中国环境司法有益探索和成功经验。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第三批10件中国环境司法典型案例及2020年、2021年环境资源审判年度报告，并登载于其门户网站。出版《中国具有影响力环境资源案件（第二辑）》，“绿孔雀保护案”入选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典型案例。

【行政审判】 进一步树立正确行政审判理念。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指引行政审判工作不断实现新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始终把行政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为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奠定坚实思想基础。进一步树立行政审判不缺位、不逾矩、不越界理念，正确理解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界线，坚持行政不能干预司法，司法不能代替行政。进一步树立依法监督理念，尊重行政机关就事实等问题的首

次判断，尊重行政机关在行政裁量范围内的专业判断，切实防止以司法裁量代替行政裁量。

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全面执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相关行政案件，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妥善审理涉“放管服”改革相关行政案件，服务保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涉产权保护、涉税收财政补贴类行政案件办理质效，更好发挥行政审判在平等保护产权方面的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和违建别墅专项清查整治相关工作，加强对相关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导，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促进治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法妥善审理房屋土地征收、食品药品、个人信息、劳动保障等各类涉民生行政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更多实现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诉源治理。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强对行政行为实体和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做好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工作，积极开展府院联动，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判文书说理，坚持以案件事实和现行有效法律规范为说理依据，提升裁判文书说理的准确性、必要性、针对性。

进一步强化对下指导。组织召开第六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代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发布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综述，全面总结成绩和经验，就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统一行政赔偿案件裁判标准，公正、及时审理各类行政赔偿案件。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类案检索制度，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要旨提炼工作，针对下级法院请示案件作出批复、答复，为地方法院依法审理新类型案件提供有效遵循。围绕正确贯彻实施修改后《行政处罚法》开展专项调研，落实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原则，促进统一司法执法标准。制定实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发布行政诉讼典型案例的办理规程》，建立健全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收集、筛选和运用机制，遴选发布行政赔偿、行政协议、服务保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方面典型案例，更好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借助“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培训课堂”面向全国法院开展三次集中业务授课，组织开展第十届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不断丰富对下指导形式。

进一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持续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有效推动将审理难度不大、受地方干预较少、适宜就地化解的四类行政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重点发挥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纠错职能和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全国法律适用职能。配套完善行政案件提级管辖、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审查方式、巡回审判等相关工作机制，有效确保试点工作在行政审判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强对试点工作效果的动态跟踪、总结评估，为后续优化改革举措、完善相关法律提供更好实践基础。

【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 着力提升国家赔偿审判质效。1月至12月，全国法院审结国家赔偿（司法赔偿）案件3712件，对符合条件的赔偿请求人及时给予赔偿。编写2021年度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情况通报，就国家赔偿审判中的重点法律适用问题及裁判思路进行梳理，并向全国法院通报。开展全国法院国家赔偿文书评查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对全国法院上网发布的所有国家赔偿裁判文书进行初评，在此基础上依托国家赔偿审判“人才智库”进行专业评查，将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全国法院通报，促进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水平整体提升。推进国家赔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鼓励地方法院积极探索，指导在天津、贵州等省市开展中级人民法院委赔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推进国家赔偿审判专业化建设。

积极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改工作。为回应人民群众对权利保障的关切和要求，解决长期困扰国家赔偿审判的深层次制度性问题，积极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改工作。专门成立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担任组长的修法研究小组，抽调相关庭室骨干成员成立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稳中求进的总体思路，深入调研、充分讨论、反复修改，并与全国人大法工委积极沟通，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修法建议稿和综合调研报告，积极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改纳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及时发布权威解读文章，编辑出版该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专业书籍，举办专题培训，促进正确理解、准确适用最新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确立了更为完整、合理、实用的案由适用规则，明确了司法赔偿案件请求时效的起算、中止、适用等相关问题，进一步健全国家赔偿法律适用体系。加大对下指导力度，梳理提炼具有规则意义的国家赔偿案件裁判要旨40余例，开展国家赔偿指导性案例征集推荐工作，着力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切实推进司法救助规范化建设。1月至12月，全国法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3827件，救助涉案困难群众3968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76亿元。加强与刑事审判部门的衔接配合，组织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座谈会，就进一步做好死刑复核案件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开展全国法院司法救助工作专项调研，通过视频座谈会、数据统计分析、电话走访等多种方式，就全国3403个法院近三年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情况、资金保障、机构设置等7个影响“救助制度法治化、救助案件司法化”的核心问题进行全面调研，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和向中办上报的简报，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持续推进司法救助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河北高院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出台规定，开辟涉军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吉林高院、贵州高院与辖区民政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将实施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精准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大力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队伍建设。建立国家赔偿审判“人才智库”，经过精心组织、严格选拔，确定30名“人才智库”入围人员和3名“人才智库”递补人员，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重大课题调研、赔偿理论研究、条线交流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从源头上提高人才能力水平。打造“国家赔偿审判暨司法救助工作培训课堂”在线平台，定期开展全覆盖的培训活动，由资深法官、专家学者围绕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授课，并适时通报全国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切实加强条线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审判管理】 2022年，审监庭在甄别纠正刑事冤错案件、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民商事审判监督大要案办理、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反腐败建设等多项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第二合议庭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全年共受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抗诉、当事人不服本院终审裁判申请再审、减刑假释备案审查、死刑复核等各类案件622件，审结517件，结案率83.12%。

扎实做好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加强对刑事冤错案件的再审监督指导，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国法院已经审结的刑事重大冤错案件和正在复查及再审的疑似刑事重大冤错案件进行统计和分析，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及时跟进督办和加强对下指导。监督地方法院妥善处理江苏夏某抢劫案、河南谢某故意杀人案，云南张某杀死一家四口案的再审改判工作，受到充分肯定。开展2015年以来全国法院纠正重大刑事冤错案件案例编写工作，现已完成2015年至2017年度、2018年至2022年度案例选两册。起草《平安中国建设重点人群组调研报告》《关于推进落实“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情况的自评报告》，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高度重视社会关注和重大敏感案件，切实维护法律标准统一适用。顺利办结四川张某杀死女婿一家三口案，该案原二审改判死缓后引发重大舆情，四川高院启动再审并改判张某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死刑。顺利办结倪某贩卖毒品死刑复核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案件被告人甘肃荣某某依法核准执行死刑。所办理的安徽邱山喜贩运毒品案结案后作为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为2022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起到了社会示范效应。三是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落实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重大涉产权案件再审甄别审查工作，审监庭从涉产权的100余件案件中甄别筛选出6件备选案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的报告》。继续做好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成果宣传工作。全国“两会”期间，积极配合院新闻局为南方都市报、新京报等媒体关于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的新闻报道提供素材；为全国工商联“民营经济法制建设十年成就展”、新华社“迎接二十大”系列新闻稿件等提供意见建议。

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审判监督案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加强对本院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的有机统一。坚持秉承“坚持依法纠错和维护裁判权威有机统一”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监督职能，办理大量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以及请示案件等各类民事审监案件。经报请审委会研究决定，对本院有关生效裁判提

起再审并改判。二是高度重视对检察机关抗诉案件的审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克服疫情防控政策变动带来的开庭排期影响，实施民事抗诉案件线上开庭审理，协调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等，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加诉讼，共同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协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建立案件调卷通报的协同工作机制，有力缩短了原审卷宗调卷周期。三是坚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妥善审理某市政府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系因建设工程而引发纠纷，涉案标的巨大，关系复杂，合议庭结合案件实际积极推进当事人和解，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且全部履行完毕，取得各方当事人及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可。

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努力建立审判监督工作长效机制。一是组织起草关于规范刑事、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关于纠正冤假错案机制建设的总结，就进一步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进行系统调研。二是加强“减假暂”案件对下指导，推进落实《人民法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工作规程》，完善全国法院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运行使用，进行升级更新。

【执行】 依法高效办理执行案件。一是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核心指标高位运行。全国法院执行案件“3+1”核心指标保持高位运行，受理案件数、执结案件数、执行到位金额实现“三增”，共受理案件981.96万件，同比增长3.5%；结案917.03万件，同比增长6.25%；执行到位金额超过2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加强对MT系、恒大系等重大专案的财产甄别和处置工作，强化对e租宝、“昆明泛亚”等涉众投资领域专案后续执行工作的指导与督办，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二是加强执行案件质效管理。开展常规督办、定期督办，组织开展2022年度案件常规评查；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制度，形成《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保障专业法官会议规范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案例、裁判指导作用，在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推进会上作专题报告，介绍经验做法。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推选、征集工作，报送“对中国法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例”。三是强化对下监督指导。明确要求各地法院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把握政治大局，提高执行工作规范性和预见性，强化执行队伍风险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决筑牢执行风险防控底线，督导全国法院推进执行信访实体化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贡献。

扎实开展“四说四改”专项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规范公正执行，在全国法院执行系统部署开展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责和以案改治理、改监管、改制度、改作风的“四说四改”专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调度会，坚持逢会必讲纪律、逢节必谈廉政，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制定19类26项任务台账，形成《全国法院执行系统深入开展“四说四改”专项工作总结报告》，以更高站位、更严举措、更实作风深入推进依法规范公正执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努力实现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巩固深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针对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违规收发案款、违规终本等三大顽瘴痼疾再聚焦、再整治，开展“巩固深化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活动，全国法院共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异议案件35万件；自查终本案件193.05万件，抽检案件合格率为94.98%，群众最关心的三大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治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从全国法院抽取了3385件终本案件，开展“解剖麻雀式”深度评查，针对案件评查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各地法院及时整改到位，要求切实严格规范案件办理，严把“结案关”。

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一是推进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进程。最高人民法院扎实做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草案顺利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6月21日，周强院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草案作说明。二是发布“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二十条”及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为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1月13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积极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等6个方面提出20条举措，围绕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措施。4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15个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三是持续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起草协调案件规定、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以及涉人身保单现金价值执行、证券执行、迟延履行利息、拒执罪等6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失信、限消等2个司法解释，启动与民事强制执行法相配套的司法解释起草与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强化执行业务对下指导。结合最新立法和实践情况，对《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一书进行重新编纂，新版的条文总数量

由1000条增加到1327条，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指导》丛书内容质量，切实指导地方法院执行工作实践，整体提升执行条线业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充分彰显执行工作人民性。一是做好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年初，元旦、春节、两会期间，以专项活动积极推动推进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两类账户”进行专项检查，切实化解信访风险，兜牢民生底线，相关经验被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刊发推广。地方法院聚焦涉民生执行案件、服务保障“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大局、开展中小银行清收执行专项活动等，成效显著。二是持续推进执行信访工作。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国法院学习贯彻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暨全国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部署开展执行信访化解专项工作，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12月5日，组织召开全国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推进会。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执行信访“百日攻坚”专项活动，为春节假期和全国两会召开营造安全平稳有序的政治社会环境。

扎实做好刑事涉财执行工作。开展中央交办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涉财执行专项工作，98%以上案件涉财产判项全部执行完毕，圆满完成攻坚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准确摸清党的十九大以来职务犯罪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的底数，专项活动期间共执行到位52.06亿元。依托执行信息化系统，完善涉执财产一体化管理机制，对财产线索核查、责任财产认定、财产控制、财产处置进行常态化监管。

联动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执行联动效能，持续推动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签《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明确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工作举措；与中国人民银行、民生银行分别召开座谈会，优化“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性能，扩大查询量、实现查询“零积压”；完成与支付宝的“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功能升级，实现超额冻结功能上线。修订平安建设考评办法，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推动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全力提升执行管理效能。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拓展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提升执行工作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升级完善应急值守系统，确保执行指挥中心有真动作、能真运行、出真成效，不断夯实执行工作“三统一”基础。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巡检工作，指导下级法院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值守备勤工作。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大力推广“执行110”制度，全年累计调度下级法院18334次，解决各类事项请求3626个，协调案件24件次，督办工作33次；处理应急事项、舆情突发事件74件；制发执行指挥中心工作日志199期，执行指挥中心周报11期、执行指挥中心月报4期，执行指挥中心专报1期，限期整改通知13份。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大数据分析功能，强化对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态势的分析研判、靶向施策。

持续加强智慧执行建设。全力推进信息化与执行业务的深度融合。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强化执行管理，推动智慧法院体系中的智慧执行建设，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效能。以技术革新推动建设现代化执行新模式，大大缩短司法拍卖时间。疫情期间，灵活运用线上拍卖模式解决财产处置难问题，实现成交额同比上升的效果，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执行不打烊、司法为民不停摆。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落实好执行指挥中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双值班”制度，不断完善日常值班和巡检制度。充分发挥指挥中心在执行考核中的中枢作用，为执行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构建“N横工作+N纵监管”的在线执行数字网，打造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智慧执行大脑。探索推动执行服务中心建设，推行“执行110”工作机制。通过指挥中心实现日常决策分析、应急指挥、值班备勤与专项行动组织，围绕案件查询、信访投诉、线索举报、约见法官等当事人重点关注事项，建设全国统一的执行工作服务热线，提升办案质效，强化执行管理，回应群众关切。

【审判监督】 全国各级法院全力推进执法办案。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旧存加新收）13820件，同比减少15553件，下降52.95%；结案10258件，同比减少15348件，下降59.94%；未结3562件，同比减少205件，下降5.44%；结案率为74.23%。各省（区、市）法院受理案件（旧存加新收）3370.3万件，同比增加18.8万件，增长0.56%；结案3081.0万件，同比增加70.5万件，增长2.34%；结案率为91.41%，同比增长1.59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为99.31%，同比增长0.07个百分点；未结案件289.4万件，同比减少51.8万件，下降15.18%。审结案件中，民事案件1842.5万件，刑事案件151.4万件，行政案件48.1万件。

进一步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一）制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核工作规程

(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工作规程》共16条，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编立“登”字号审核件直至审核完毕、送达、归档的全流程予以细化和明确，于2022年8月1日正式施行。《工作规程》的主要特点：一是全面规范再审申请审核工作办理流程。按照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登”字号审核件的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合并处理情形等。二是规范权力行使，充分体现制约监督精神，要求“登”字号审核件参照案件进行管理，全流程网上流转、全程留痕。三是将“登”字号审核件定位为“流程规定”，对实体标准仅作出提纲挈领式的规定，由院内各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在逐步实践基础上适时地出台关于本专业条线案件的实体标准。(二)完成《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业务标准》的试点工作。试点在上海、江苏等12个省市开展，其间针对不同辖区的法院的案件结构和专业特点，进行部分类型案件流程标准的重点试点，旨在明确主体责任、完善权责清单、加强履职指引。各试点法院高度重视，周密组织，聚焦审判，边试边行。总体来看，试点法院充分认可标准化工作的价值意义，高度肯定流程规范在理念上的科学性、方法上的可行性、内容上的实用性、形式上的灵活性。最高人民法院将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把流程标准化作为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推进。

深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一是成立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各项工作，确保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将充分发挥作用，构建统一领导、职责清晰、衔接有序、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加强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等工作同时，以裁判要旨梳理提炼、“点对点”具体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线上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三项工作为主体，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切实推进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二是开展裁判要旨梳理提炼工作。统一法律适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裁判要旨梳理提炼部署会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要旨梳理提炼工作方案》《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要旨梳理提炼规则》。按照周强院长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将裁判要旨梳理提炼作为一项长远性、基础性、常态化工作加强谋划部署，要旨提炼突出权威性、实践性、实效性，有效解决以往社会机构提炼裁判要旨权威性不足、准确性不够、社会满意度不高等问题，以更好发挥裁判要旨在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重要作用。通过梳理提炼裁判要旨，充分展现最高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智慧，进一步发掘审判资源、总结审判经验，为统一法律适用提供新的、更有力的抓手。截至年底，已经完成最高人民法院2021、2020年度审结案件的裁判要旨梳理提炼工作，其中2021年度2400余条裁判要旨经研究小组审核修改、原审判业务部门复核后已上传至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三是建立全国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平台不仅为办案人员提供要旨检索功能，还能够准确判断用户意图，主动推荐最相似、关联性最强的裁判要旨和案例，为法官办案提供有力信息支持和辅助。通过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统一法律适用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审判管理、特别是统一法律适用工作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裁判规则统一的深度和精准度，同时为实现裁量权的自动化、可视化监督管理奠定了技术基础。

进一步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充分发挥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讨论决定重大案件、监督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截至11月底共召开56次会议，其中全体会16次，刑专会29次，民专会11次；共审议通过议题144件，其中司法解释14项，规范性文件3件，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74件，指导性案例43件，其他类议题10件。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审议通过《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问题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便利中外当事人诉讼，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审议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以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研究讨论被告人罗昌平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示案，对于保护英烈名誉荣誉、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研究讨论“江苏丰县生育八孩锁链女—小花梅案”“云南省教育厅原厅长罗崇敏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等重大敏感刑事案件，严格依法做好案件审理相关工作，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议题材料工作规范》，以适应诉讼法修改和司法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议题材料，提升议事质效。

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并优化成果应用。通过“双百”评选，进一步发挥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和庭审水平，推动全面构建文书、庭审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展现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成效。本届评选活动在前四届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评选流程，强化审核把关。裁判文书方面，总评阶段确定入围文书后，邀请知名法学学者召开专家评选会议，综合评定出获奖文书。庭审评选方面，初评由社会公众评选改为各高院自行开展，复评阶段采取评审委员打分和评价，同步组织由法律院校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及法学会成员等组成的社会公众评选团进行打分，根据权重合并计算最终成绩。做好评选结果运用，出版《双百优秀裁判文书的形与神——裁判思路与说理技巧》丛书，覆盖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等各种案件类型，集中展示优秀获奖文书、裁判要旨、撰写心得、专家评析，展现人民法官的裁判思路，分析说理技巧，以供法律从业者学习参鉴。

进一步规范司法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公开与规范，印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进一步做好司法公开工作。扎实开展涉司法公开具体问题专项调研指导，对北京法院开展现场调研指导，对辽宁、吉林、山东、河南、广东、云南6省法院开展远程线上调研指导，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对照专项调研指导重点内容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司法公开工作。

加强审判管理调研与理论研究。一是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专题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数据、案例、事例等方式全景呈现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中的生动实践。二是指导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申报和专业征文评选。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单独或联合提交审判管理重大课题申报书207份，最终确定29家单位的25个课题组中标，其中高级法院9家，中级法院12家，基层法院2家，高等院校6家。以“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为主题的审判管理专业征文评选活动，共向全国征集700余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进行评选。

【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发布司法解释20件，其中刑事类司法解释3件；民事类司法解释10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2件；行政、国家赔偿类司法解释2件；环境资源保护类司法解释3件。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精神，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民法典施行后，为确保民法典与旧法的有序衔接，避免出现法律衔接适用空档，同时为回应《民法总则》施行后亟须明确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6批共33件指导性案例。7月，发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专题案例7件。涉及劳动关系认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防范职场性骚扰职责、奖金以及年终奖发放、竞业限制、就业歧视等与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案例的发布，对于人民法院统筹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稳定、良性互动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11月，发布扫黑除恶专题指导性案例3件，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依法惩治黑恶犯罪。12月，发布公民个人信息刑事专题案例4件，案例涉及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微信等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范围、性质，对于明确类案裁判规则，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具有重要意义。12月，发布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案例10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强案例指导工作调研和指导。1月13日，召开全国法院案例指导推进会，周强院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提出六项完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推进案例指导工作进一步发展的五项措施。根据周强院长讲话，印发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案例指导 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周强院长在全国法院

案例指导推进会上的讲话》的情况通报。

【涉港澳工作】 完善内地与港澳民商事司法协助、探索推进内地与港澳刑事司法协助。一是推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生效实施。2月15日发布司法解释并与香港律政司成功举办区际司法法律规则衔接高峰论坛，杨万明副院长、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出席论坛并致辞。香港立法会议员梁美芬、区域法院家事法庭负责人陈振国法官以及多名香港律师、大律师参加论坛，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香港民众好评，取得良好效果。二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2月25日发布司法解释并与澳门行政法务司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贺荣常务副院长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代表两地首次以“云签署”的形式签署《安排》，杨万明副院长主持签署活动。有关活动被新华社、央视新闻客户端、凤凰网等主流媒体报道、转载730余次，反响良好。三是稳妥有序开展刑事个案司法协助。首次协助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个案形式请求香港法院开展刑事取证司法协助，就一起特大网络诈骗案顺利调取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为内地与香港推进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化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创新、深化与港澳司法合作。为进一步发挥澳门国际联系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介国家法治建设成就搭建新平台，提供新抓手，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大学合作推动建立“中国—葡语国家司法法律研究中心”，正在筹备中。

加强对港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庆祝香港回归25周年。杨万明副院长在《紫荆》发表署名文章《发挥司法职能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沈亮副院长在《紫荆》发表署名文章《坚定不移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室负责同志应邀接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港澳台节目中心、凤凰卫视采访。用好境内外平台宣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司法建设成就、区际司法交流合作成果。

全面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工作成就。一是撰写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工作情况总结，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官微、《中国审判》发布，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动态与研究》刊发，全面回顾司法交流、司法协助及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等工作成果，展示新时代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工作成效，为庆祝党的二十大凝心聚力。二是发布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提炼推广具有标杆性的涉港澳司法合作成果，极大调动了地方法院涉港澳工作积极性，推动形成从一枝独秀到百花齐放的涉港澳司法工作新格局。三是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报告（2019—2022年）》。央视新闻联播、香港大公报、文汇报、凤凰卫视等多家境内外媒体报道，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官网全文转发，效果正面积极。

【涉台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精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并以二十大精神为轴线系统谋划下步工作打算，切实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涉台司法的具体工作任务，切实实现“入心入脑”“守正出新”的效果。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2022年对台工作会议精神，以最高人民法院涉港澳台工作指导小组名义向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下发贯彻落实意见及其分工方案。三是高质量完成中央对台专项工作分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强化相关重点工作，细化中央对台工作重点任务及重大事项分工，确保将中央交办的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坚持公正司法，依法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一是发布十大台胞权益保障典型案例。1月，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名义向各高院下发《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的通知》并向社会发布，集中展现涉台司法案件审理的实际成效和经验做法。二是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台案件。在审理各类涉台案件中，强化对台湾同胞的依法全面平等保护，推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将保障台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逐步享有同等待遇落到实处。不断优化涉台审判机制，指导地方法院建立“集中归口”专业化审理机制，出台维护台胞平等诉讼权利的实施细则，总结推广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机制，加强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的查明平台建设。三是指导福建总结十年对台审判工作经验。指导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举行“涉台十周年”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涉台司法审判工作十周年总结与展望》，并召开涉台司法审判工作十周年座谈会，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宣传效果。四是稳慎办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强化案件办理质效，研究建立涉台司法互助案件办理质效定期通报机制。不断统一规则、完善机制、加强管理，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把握“互助案件办理疑难问答”精神，进一步做好两岸司法互助工作，为两岸群众有效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便利。

完善惠台措施，高质量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保

障。一是不断提升惠台措施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统筹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持续落实落细“司法36条惠台措施”。2022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继出台相关惠台举措，努力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二是优化诉讼服务与司法管理举措。大力推进“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应用，强化对下指导与管理，推动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与地方台办沟通合作，从完善机制、加强培训、个案协作等角度积极开展工作，结合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司法文件，不断完善跨境网上立案服务和在线诉讼指引，让台胞解决纠纷更便利、更高效、更及时。三是继续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司法的途径。指导福建省漳州法院在辖区台企设立涉台社区矫正基地，聘请台胞担任涉台社区矫正监督员；指导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等联合当地台办、台商协会推进台胞人民调解委员会、台胞个人调解工作室、岚台企联调解委员会建设，增进台胞调解员、台胞陪审员、台企司法联络员对大陆法治建设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拓展涉台交流，服务两岸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一是高度重视做台湾代表工作。起草编制《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涉台司法工作年报》于全国“两会”前送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团，认真研究办理涉台建议提案，第一时间沟通反馈，并在制定相关司法政策时充分考虑。二是继续巩固两岸法律界对口交流机制。巩固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等既有平台，指导福建高院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三是加强做台湾青年的工作。指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暑期共接收18名在大陆高校就读的台湾青年学生到院实习，指导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接收2名岛内青年到院实习。四是加强与其他对台工作机构的沟通合作。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台胞事务部签署《关于建立联络沟通机制的会议纪要》并交流座谈。这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与其他对台工作机构建立一揽子合作机制，有利于凝聚对台工作合力，积极服务中央对台工作大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召开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9月14日，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各巡回法庭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采用视频形式参加会议。周强院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贺荣常务副院长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全面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少年法庭工作的成效经验，对全国法院十年来少年法庭工作进行总结表彰，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少年法庭工作。此次会议进一步提升了对少年法庭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了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激发了广大少年法庭法官的工作热情，为新时代少年法庭改革发展明确了方向和路径。

研究起草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起草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22年5月，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工作程序，促进公、检、法、司等各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效果，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隐私和信息保护的积极作为。2022年11月，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就严格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有性侵、虐待、拐卖、伤害等犯罪记录的教职员工从业禁止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为净化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9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既有强奸未成年人被判死刑等刑事案件，也有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健康权、社会保障给付等民事、行政案件，还有家庭教育令等新型案件，代表性强、覆盖面广。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态度和决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加强法治宣传力度，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六一”儿童节前夕，举办“走进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系列公众开放日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邀请中小学生参观巡回法庭、线上线下方式讲授法治教育课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并对第五巡回法庭的公众开放日活动进行了全媒体直播。最高人民法院官微开设“少年审判 守护未来”专栏，先后发布家庭教育促进法、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七大专题，展现各地法院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展现人民法院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担当和作为。与芒果TV《大侦探》节目组合作，录制反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专题节目，促进未成年人强化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传递司法正能量。开展“关键小事”调研攻关活动，其中“法治进校园 守护少年的你”调研

课题被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评为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研讨。4月，最高人民法院与美国人权对话基金会联合在线举办“中美儿童福利法网络研讨会”。来自中美两国的少年审判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围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9月，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举办主题为“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的线上研讨会。来自中德两国的少年审判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围绕“青少年犯罪及网络犯罪”“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两个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互动交流。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主任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不断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统筹推进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工作，2022年2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借助多边外交舞台，努力扩大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一是主办国际司法会议。5月26日，数字经济法治论坛在北京、杭州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成功举办。论坛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治理的重要精神，广泛凝聚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治理法治化的国际共识。7月20日，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在南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举办。此次论坛是历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出席规格最高的一次，成果性文件《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将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司法交流合作提升到新水平，广泛凝聚了司法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共识。9月21日，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在北京、海口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举办。论坛通过《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共同声明》，彰显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重要讲话精神，为实现金砖国家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支撑。二是积极参加各类线上会议。周强院长以视频方式出席第17次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东盟国家首席法官理事会东盟十成立大会、第十八届亚太地区首席大法官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并以发言、致辞等方式和与会各国开展专题交流，不断拓展交流领域，丰富交流形式。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山东高院主办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2022)，为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加强地方层级司法交流、增进司法互信、推动全方位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法院选派法官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第六工作组第40次会议、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监测国际培训班、第7届商事诉讼司法研讨会、第四届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国际电信专利大会等各类国际研讨会、培训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三是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杨临萍副院长为人类环境会议宣言50周年庆祝活动录制视频。推动云南“绿孔雀”案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展览中国主展区案例。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出版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第二批案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积极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的编写，发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中的作用。

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加强双边司法交流。一是积极谋划国际司法高层交流。4月8日，周强院长与欧盟法院院长莱纳特举行视频会谈，进一步丰富了中国与欧盟双边关系内涵。这是第23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后中欧之间首次重要对话交流活动。5月21日，周强院长在古巴第十届国际司法与法律大会闭幕式上以视频方式致辞，《古巴劳动者报》等媒体对周强院长致辞作了相关报道。6月2日，周强院长与古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雷米西奥举行视频会谈，进一步密切中古两国最高人民法院间的深厚友好合作关系。6月24日，周强院长与秘鲁最高法院院长巴里奥斯举行双边视频会议，增进中秘两国最高法院间相互了解。11月7日，周强院长与卢森堡最高法院院长林登举行视频工作会谈，双方互相介绍两国司法制度和信息化建设情况，有力服务国家外交大局。11月23日，周强院长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首席大法官萨利卡举行视频会议，落实习近平主席向第二次中国—太平洋岛国外长会发表书面致辞精神，为中国法院与其他太平洋岛国开展合作交流发挥重要引领示范作用。11月16日，贺荣常务副院长会见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长艾伦一行。这是疫情三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美国重要代表团首次线下交流，对中美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沟通理解和促进中美双边关系起到积极作用。二是继续推进与传统友好国家间的司法交流。5月18日，杨万明副院长率团在线出席国际司法争端解决网络成立大会，我国成为该网络9个创始核心成员之一，周强院长专门致信梅达顺首席大法官表达对于推进国际司法争端解决网络发展的支持。12月1日，杨万明副院长参加中国—新加坡最高法院联合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为第六届中国—新加坡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的顺利召开奠定基础。三是不断夯实同周边重点

国家的交流合作。先后向俄罗斯驻华使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供中国强制执行、十个严禁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百年庆典暨全俄法官大会之际，分别以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本人名义向其发送贺电。先后向越南最高法院提供有关区块链、在线诉讼、法院运用人工智能等方面的资料，并应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邀请，为越南全国法院在线培训班就“在线审判技巧”授课。同泰国司法法院进行专题交流，积极宣介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传播中国互联网司法经验。四是持续开展司法合作项目。圆满完成中欧知识产权项目。继续推进对德项目合作，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合作举办“气候变化司法应对”主题线上研讨、中德“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主题线上研讨会、中德法官“数字时代的数据法律保护”线上研讨会。对英项目合作取得新进展。在“刑事证据项目”下举办中期评估线上座谈，邀请英国和荷兰专家就刑事司法程序等主题为我国法官授课。与美国对话基金会联合举办中美“儿童福利法”视频研讨会，中美两国的少年审判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围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五是持续开展援外法官培训。以视频方式举办第三届上合组织国家法官研讨班、葡语国家法官研修班、拉美法官研修班、古巴法官研修班、非洲法官研修班、阿拉伯法官研修班和塞内加尔法官研修班等7个援外法官培训班，通过培训提升中国司法制度的国际影响力。

稳步推进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和国际法研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完善。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国际司法协助工作质效。全国法院司法协助管理平台和司法部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管理系统正式实现对接，标志着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中关于推动建立域外送达网络平台的任务基本完成。二是依法依约办理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全年共审查、办理民商事司法文书送达、取证、法律查明、判决承认与执行，刑事司法文书送达、取证、引渡、移管等各类案件3000余件，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保障涉外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益。三是进一步减少对外提出民商事请求的环节。增选福建、江西、广西、山东、海南5家高院作为试点高院，直接依据海牙《送达公约》和《取证公约》对外发出请求。四是积极配合做好国际条约谈判、生效程序、履约审议等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民商事管辖权规则的系列谈判和研讨会，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相关工作组会议、《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系列谈判、跨国公司与人权法律文书系列谈判等。配合完成相关条约生效国内程序。认真参与复核我国和厄瓜多尔、摩洛哥、刚果、肯尼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以及和刚果、亚美尼亚、肯尼亚、乌拉圭、厄瓜多尔引渡条约等11项司法合作类条约以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审查报告，推动有关条约和公约的国内生效程序，为国际司法协助提供更广泛的法律基础。

创新工作形式，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维度。一是积极配合成功推荐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比利时根特大学荣誉退休教授埃劳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我国驻比利时使馆举行颁奖仪式，向其颁发友谊奖证书和奖章，陶凯元副院长为其录制祝贺视频。二是积极配合参与推荐优秀法官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法律职位竞聘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两名法官成功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填补我国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任职的“空白”。

【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一是系统谋划部署政治建设。召开全国高级法院政治部主任视频会议，马世忠主任出席并讲话，对2022年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谋划部署。印发《关于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把“两个坚持”专题教育融入日常经常，引导干警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抵制司法领域西方错误思潮影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部署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3月，在全国法院系统部署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提升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筑牢政治忠诚。6月，召开全国法院“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交流推进会，听取部分法院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各级法院进一步抓好主题教育落实。7月，起草《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情况的报告》，向中央办公厅、中央政法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汇报主题教育阶段性成果。三是持续探索建立政治素质档案纪实制度。坚持把政治素质考察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关键举措，探索创新有效形式，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及其结果运用。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干部的政治素质材料，在干部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等工作中强化政治素质档案运用，将其作为政治素质

考核考察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围绕建立该制度的背景目的、主要做法及经验启示，以“建立政治素质档案纪实制度推动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脱虚入实”为主题起草的案例材料入选中组部《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典型案例选编》，系中央政法单位唯一入选案例。四是组织开展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案例评选。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党建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5月，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第二届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从各级法院推荐报送的118个参评案例中评选出创新优秀案例60个。8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届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扎实做好干部人事工作。一是健全法院人才选育管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就人民法院人才工作有关情况开展调研，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的通知》。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就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选育管用各项机制等作出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扎实做好干部选任和调配。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从严选任和常态化选任要求，定期分析研判岗位空缺情况，确保人员及时配备到位。择优选升高级法官，分批次有序开展局处级领导干部调整选任工作，为各直属单位调整班子成员。在干部选任工作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做好干部调配，持续探索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要求相适应的人才资源配置机制，不断拓宽引进人才渠道，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与热情。针对各审判部门、综合部门的工作职能、重点任务、队伍结构和补员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在编制限额内提出并实施精准招录补员方案，将招录公务员与青年干部储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起来，努力满足各部门用人需求。克服疫情影响，按要求组织完成2022年公务员招录、补录，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和面向在京公务员公开选调等工作。三是充分履行干部协管职能。积极配合做好高级法院院长换届工作，全年共审核报批地方高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职69人次。加强对中级、基层法院院长换届工作的指导。截至11月底，31个省（市、区）的中级、基层法院院长已全部完成换届或确定换届人选，班子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四是有序组织干部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体系，及时对部分存在交叉重复或需进一步整合的制度文件立改废释，推动形成以院机关考核办法为引领、以分类考核办法为主体、以年度考核方案及职能部门考核细则为补充的“1+7+2”考核制度体系。进一步落细落实平时考核工作，将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纳入平时考核工作范围，实现平时考核人员全覆盖，强化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工作的有机衔接。五是积极组织开展挂职选派工作。着力打破干部成长的部门界限和条块限制。选派干部支援海南自贸区建设，挂职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选派干部参加西部博士服务团，挂职担任云南楚雄州政府副秘书长；选派干部赴最高人民法院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挂职锻炼，并同步接收河北法院系统青年干部来最高人民法院学习实践。六是指导推进社团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指导完成中国法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组建工作，研究中国法官文联组建的总体思路，组织完成四级人民法院理事、常务理事和分支机构领导成员提名人选报名推荐工作。按照民政部要求，积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各社团认真开展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社团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系统风险。积极协调推进中华司法研究会部分人选换届工作，研究推动中华司法研究会有关分支机构设立工作。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一是完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制度。会同中央组织部出台《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进一步完善法官等级设置、职数比例、等级升降等规定，推动法官职务管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的通知》，派员为内蒙古、湖南等法院授课，指导地方法院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印发《关于离职法官职务等级免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各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辞去公职、辞退、开除、退休、调离等情形下法官职务等级免除有关问题明确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离职法官职务等级管理。二是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法官逐级遴选专题调研，向中央依法治国办起草报送《关于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实施情况及相关完善意见的报告》。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印发工作通知指导地方法院做好聘用制人员等招录管理工作，全国各级法院共完成招录聘用制人员11244人。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聘用制书记员招聘、配备、培训、考核机制，强化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拓宽其职业发展空间。三是推动完善法院组织机构建设。深化完善巡回法庭审判机制，紧密结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持续加强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创新，探索设立“本部办理、定期巡回”的新型案件审理方式，创新巡回法庭行政人员选

派及行政案件审理方式，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办理有关事宜的方案（试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上诉审理机制。按照中央要求，在完成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配合中央政法委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第三方评估工作。持续加强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机制建设。吸收上海仲裁委员会等5家仲裁机构，进一步健全完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全年共审核报批设立知识产权、金融、环境资源、国际商事、破产、互联网等专门审判机构11个，有效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专业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成渝金融法院，切实完善金融审判体系，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四是推动人民陪审员法深入贯彻落实。总结人民陪审员法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督促地方法院整改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拓展督查成效。推动完善七人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研究起草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活动。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报告以及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进展成效。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是从严从实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持续深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深化政策宣传引导，强化查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报告制度严管厚爱作用。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在组织人事工作中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界限和中央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广大干警担当作为。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加强业外活动审批管理，严格落实业外兼职有关政策规定，从严把握兼职标准、条件、程序，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印发《人民法院法官违纪违法退额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与法官违纪违法相衔接的员额退出适用政策。加强干警日常考勤管理，规范疫情期间考勤秩序，提高服务质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离职从业审批监管的意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离职从业行为限制清单》，进一步规范离职人员从业管理，筑牢预防司法腐败的“隔离墙”。二是持续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印发关于巩固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实施方案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压紧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安排，制定下发分工方案，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狠抓排查整治，切实端正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督察工作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开展政治督察工作的通知》等7部法规制度，为规范开展督察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严格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两高一部”涉律师工作“两个意见”、禁业清单、任职回避等铁规禁令，督促指导各高级法院规范开展政治督察。印发《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法官惩戒与纪检监察工作衔接的规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狠抓“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综合运用授课辅导、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普及，争取社会各界对落实“三个规定”的理解支持。紧盯填报范围、填报数量、“破零”难题等难点堵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法院落实好月报告制度，基本实现填报法院和人员两个“全覆盖”。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平台使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三是指导督促各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1月27日，召开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全年工作任务。9月6日，召开全国法院学习贯彻《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视频会议，部署人民法院做好贯彻落实。制定院机关《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分工方案》，确保会议精神真正落到实处。狠抓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形成专题报告上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2021年全国法院干警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全面分析，形成研究报告上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向纵深发展。根据院党组部署安排，最高人民法院督察局3月份接收驻院纪检监察组移交的中央政法委举报线索平台，10月成立专门处室负责办理人民法院违纪违法举报事项，优化人民法院违纪违法干警举报平台建设，加强问题线索的督办转办，推进人民法院违纪违法举报办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参与协调组织“擦亮正义之剑”警示教育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狠抓执行工作“一案双查”，不断深化拓展“一案双查”工作效能和领域。四是扎实开展政治巡视、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坚持政治巡视定位，督促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抓好巡视整改；上半年组建三个巡视组，分别对知识产权法庭、国家法官学院、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开展内部巡视。印发《人

民法院司法巡查工作规定》，对司法巡查的概念和原则、内容和方式、程序和步骤、纪律和责任予以规范，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协调争取中央巡视办政策支持，积极推进上级法院配合参与地方党委巡视巡察下级法院工作，推动形成司法巡查与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监督格局。加强审务督察规范化建设，修订印发《人民法院审务督察工作规定》《审务督察证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突出审务督察重点、明确方式方法、规范工作流程。印发《关于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组织全国法院对庭审、诉讼服务、裁判文书制作上网工作中存在的司法作风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审务督察条线指导，围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突出问题新动向、履行立案审批执行职责、内部管理、司法作风等重点，组派督察组赴湖南部分法院进行现场督察。强化数字赋能，常态开展智能审务督察线上调度，不断提升审务督察质量效益。

扎实做好法院宣传文化工作。一是做好新时代法院系统表彰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向邹碧华、周春梅等同志学习宣传活动，培树表彰滕启刚、鲍卫忠等邹碧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并联合当地省委召开表彰大会，大力弘扬新时代法院英模精神。积极参加中央及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评选表彰活动，完成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国信访系统先进个人等重要评选表彰推荐工作。2022年法院系统有14名个人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5个集体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向全国普法办、央视推荐浙江法院黄文娟、云南法院法官鲍卫忠当选年度法治人物，辽宁法院滕启刚当选年度致敬英雄。持续推进常态化表彰奖励工作，开展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评选活动，及时表彰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的优秀集体和个人，为广大法官树立学习的榜样和标杆。组织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印发创建活动方案，组织指导全国中基层法院广泛开展创建活动，定期编印活动专刊，展示各地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成效，命名挂牌100个“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全国法院从事人民法院工作满30年的干警颁发“荣誉天平纪念章”，有效提升广大干警的职业尊荣感和自豪感。二是持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成立中国法官文联，着力构建法院文艺工作者温馨家园。指导中国法官文联进行建章立制、法院文艺工作情况调研、吸收会员等工作。成功召开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周强院长出席并讲话，提出并深刻阐释了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组织开展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评选推介活动，从体现时代性、突出文化性、注重创新性、增强示范性等方面综合衡量，评选出50个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结合召开“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进行推介，进一步激发了各级人民法院做好文化建设工作的热情和动力。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对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的工作指导。

持续抓好司法警务工作。一是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国法院警务安全工作。围绕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综合运用视频调度会议、警务视频督察、实地暗访检查、全员警示教育、先进经验推介、司法作风整顿、典型案例通报等方式，持续强化各级法院司法警察的安全防范意识。始终瞄准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这一工作重心，实现了“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的工作目标。二是完善司法警察工作制度基础。9月20日，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常用警用装备使用办法（试行）》，分别从使用原则、佩带携带规范、使用情形、使用程序、操作要点、善后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司法警察使用警用装备作出具体规定，系各警种公开印发的首个全国性综合性警用装备使用文件。9月29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条令〉的通知》，对2007年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条令》进行了修订。

【司法改革】 加强改革总体规划和成效总结。坚持党的领导，向中央改革办、中央政法委报送各类报告10余份。组织召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改革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组织召开司法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及其分工方案等文件。配合中央政法委组织召开政法改革调研座谈会。建立司法改革任务台账式管理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司法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总结评估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并向中央改革办、中央政法委报送报告。组织编写《中国法院的司法改革（2013—2022）》。配合全国“两会”、迎接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编发《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二）》《司法改革动态》，编撰《中国法院司法改革年鉴（2021年卷）》，编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说理实务指引》，参与编写《中国法院年鉴》2018年卷、2021年卷和《中国改革年鉴（2022年卷）》，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开展第五届“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征文活动。组织2021—2022年度司法改革专项调研课题结项验收。设立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基

地（中国政法大学），推出“思·改”系列学术讲座，初步形成学术品牌。

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配合中央政法委组织召开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参与起草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指导意见。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督促落实“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机制，要求各高院做好“四类案件”实施细则的逐级备案工作，已有24个高院完成备案。建成全国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平台，梳理2400余条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度裁判要旨。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法官惩戒与纪检监察工作衔接的规定》，理顺法官惩戒程序与纪检监察程序的关系。积极指导黑龙江、江苏等地高院探索开展法官惩戒试点工作。目前，北京、辽宁等地对多名法官作出惩戒。完成因公牺牲法官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申报审核工作。

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组织召开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研发上线改革试点数据填报系统。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办理有关事宜的方案（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案件提级管辖和报请再审提审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对提级管辖和报请再审提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就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背景下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全国培训。对试点省份改革推行情况进行调研。8月30日，周强院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就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涉及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条文，提出修改建议及说明。筹划完成改革试点系列报道5期和专家评论4篇，编发改革试点专刊5期。

巩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组织召开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推进会、推进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座谈会。起草深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深化跨域诉讼服务指导意见、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12368热线交转办工作规程等相关配套制度，提高一站式建设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截至12月底，9677家人民法庭入驻调解平台，与75511个基层治理单位实现在线对接，就地化解调解纠纷33.21万件。“总对总”合作单位共28930个调解组织、60754名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案件137.58万件。将中国移动微法院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提供“一网通办”诉讼服务。深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实践。逐步推进诉讼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全国通办”。提档升级律师服务平台。全面应用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全国法院通过送达平台送达的民事、行政案件占比达80%以上。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与中国侨联在华东政法大学共建“中国侨益保护研究基地”。截至12月底，共有1108个侨联调解组织、2507名侨联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诉前调解纠纷13.97万件，调解成功率达89.13%。

深化涉诉信访改革。上线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实现申诉信访事项“一网通办”，组织召开全国法院网上申诉信访视频会。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建立两日内接收和未办结案件的督办机制，对全国地方法院以及各巡回法庭未办结案件进行实时督办。

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修订“三项规程”。推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优化升级和推广应用。推动境外承认执行我国法院没收裁定，研究根据外国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冻结令和没收令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补充规定，研究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定的标准和程序。指导下级法院对程三昌贪污案进行缺席审判。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清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和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研究起草《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稿）》。开展针对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的专项调研，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的意见》。

深化互联网司法建设。指导互联网法院推进在线诉讼规则、审理机制、诉讼平台建设、案例宣传等各项工作；编发以在线诉讼工作为专题的《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二）》。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推动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共建互联网司法研究平台，并组织开展3期清华互联网司法论坛。组织召开互联网司法工作推进会。组织召开“数字经济法治论坛”等研讨会，加强数字司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指导浙江高院举办互联网司法与数字治理现代化论坛等活动，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完善智慧法院建设。制定法治信息化项目云平台建设方案和采购需求。推动全国法院普遍建成科技法

庭，截至12月底，科技法庭覆盖率达到99.66%。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一批人民法院知识服务名录的通知》，公布15项知识服务名录，指导下级法院推进智能辅助功能试点对接应用。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开展区块链与司法领域应用场景融合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电子送达文书在线核验场景。实现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打通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各诉讼服务平台用户体系。完成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各诉讼服务平台消息通知的融合。研发完成人民法院在线服务PC版本。

推进人事配套改革。会同中央组织部出台《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的通知》。印发《关于离职法官职务等级免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离职法官职务等级管理。组织开展法官逐级遴选专题调研，向中央依法治国办起草报送《关于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实施情况及相关完善意见的报告》。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聘用制书记员招聘、配备、培训、考核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法院人才管理体制机制。优化人民法院组织机构设置。结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探索设立“本部办理、定期巡回”的新型行政案件审理方式，创新巡回法庭行政人员选派及行政案件审理方式。推动设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吸收上海仲裁委员会等5家仲裁机构作为新增“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第二批机构，健全完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并批复同意在海南设立国际商事法庭海南自由贸易港联络点，协调指导海南法院深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相关工作，促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成立成渝金融法院。

推进人民陪审员法贯彻落实。总结人民陪审员法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报告及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进一步夯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群众基础。

完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全国法院财务数据库建设。指导地方法院填报2021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全面掌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各项财务收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对人民法院办理的中央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与办案经费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时整改并上报自查报告，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指导全国法院做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按时上报财政部，健全完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机制。

【智慧法院建设】 持续推进智慧法院规则创新。一是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确定人民法院用以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运行和管理要求，与《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有机衔接，在世界范围内首次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推进构建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动中国智慧法院建设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二是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协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治理等四个方面的典型场景落地应用。三是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服务社会治理等工作深度融合，规范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是编制发布十余份智慧法院建设相关指导文件，内容涵盖刑事信息化建设、数据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培训、项目管理等多方面内容，覆盖智慧法院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全周期，促进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工作进一步完善。

推进一站式建设提质增效。一是转型升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3月1日，基于中国移动微法院转型升级上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实现与诉讼服务系统的数据互通和共享，支持当事人在线申请和办理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事项；实现互联网用户账户的统一认证，支持人民群众一次认证登录，全网诉讼服务事项通办；实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各诉讼服务平台消息通知融合，支持人民群众集中、统一接收各诉讼服务事项消息；建设人民法院在线服务PC版本，支持当事人以“全局”视角查看本人在全国法院所参与的诉讼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二是优化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构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从智能问答、纠纷提交、在线评估、纠纷分流、调解委派、在线调解、司法确认到诉讼立案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实现一站式多元化调解；优化“三进”功能，支持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线上开展工作；拓宽“总对总”在线解纷资源，对照《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完成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整体调解流程的功能优化升级。三是优化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诉讼活动通知路径。完成与司法链系统对接，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本级电子送达文书上链存证，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文书核验功能，保障电子送达文书的真实性、公正性、高保密性；完成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功能融合，实现电子送达数据同步，方便人民群众在线查阅电子送达文书。四是提升12368热线一号通办能力。配合完成最高人民法院12368热线扩容增量工作，上线“联系法官”功能，进一步畅通、规范

当事人与法官沟通联系渠道，解决“找法官难”的问题。五是升级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升级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实现对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统一科学调度管理、实时监管和自动评估，指导全国法院开展诉讼服务系统升级建设和质效数据汇聚工作。

推进办公办案在线业务协同。一是实现机关办公平台上下级协同和移动端拓展。以最高法院网上办公系统为中心，联通四级法院办公系统，实现与31家高院行政公文在线流转，解决了以往纸质文件报送时效长、经费高的问题，为建设节约、低碳环保型机关提供有力支持；上线最高法院机关办公平台互联网手机APP端，支持办公平台法院内网PC端、移动专网PAD端和互联网APP端三端并用的能力，支持数据协同共享，极大提升了行政事务办理和跨网系协同办公效率。二是建设数字档案室应用系统，实现与办公、办案、信访等业务系统对接，具备电子公文、电子卷宗、音视频在线归档及电子档案查阅等功能，有效支持电子档案的高效管理及开发、利用。三是推进执行办案智能化升级。组织各高级人民法院推动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为主线，围绕执行办案的自动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建设需求，实现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切实提升执行办案系统智能服务和辅助决策能力，解决了信息孤岛、案件要素利用率不高、执行办案事务性工作量大等问题，有效减少执行法官的事务性工作，提升办案效率。

推进刑事审判信息化规划落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和刑事审判信息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强力推动刑事审判信息化重点任务落实，提升刑事审判信息化成效。一是推进刑事办案平台升级。进行刑事办案平台智能化升级，以案件审理为主线、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重点，为办案人员提供文书自动生成、文书纠错排版、法信检索等智能化服务；初步形成刑事案件审判协同办理能力，加强跨层级、跨网系、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借助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法官在线调卷提供能力支撑；实现即时通讯系统与刑事办公平台、刑事办案平台对接，实现了刑事办公办案业务消息自动提醒功能。二是提升刑事信息化运维保障能力。结合刑事审判信息化工作实际，从基础网络运维、应用系统运维等方面进一步充实运维保障人员力量，明确职责分工；修订发布信息化运维管理办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举办了刑事审判信息化专项培训，初步探索形成信息化培训和应用推广机制；科学制定符合刑事审判业务特点的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评估标准，将刑事办公、刑事办案、远程提讯等系统应用情况纳入常态化质效监控分析；提升刑庭干警基础硬件配置，解决终端兼容性问题，满足终端替换及硬件配备需求。

总体建成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一是打造智慧法院综合门户、数据推荐系统、数联网应用、知识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引擎、司法链中枢平台等一批标志性实体化功能模块并全面推广应用，在感知实时态势、释放数据价值、提升智服水平、确保系统可信可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二是提升个性化数据智能推荐能力。数据智能推荐覆盖审判、执行、信访、调解等业务维度148个数据项，实现从“人找数”向“数找人”模式转变；深化拓展司法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动态协同共享服务，本年度向全国法院提供约9.27亿次服务，并与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等多家部委实现了审判信息资源的内部垂直流动以及与国家公共信息资源的外部横向协同。三是完善司法知识库知识体系构建。梳理147条规律型知识并完成接口研发；完成8类涉诉主体库及12类关联关系库构建，累计上线当事人画像、立案辅助、庭审语音识别等28项智能化服务。四是针对应用场景拓展通用智能化能力。完成人工智能平台基础AI模块设计规划，梳理需求清单并实现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卷宗数字化、人脸识别等13项智能化能力上线。

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一是全面实现智慧司法技术总师工作机制实质化运行。落实总师体系例会制度，持续组织研究并不断更新完善智慧司法科技创新总体技术方案，法检司三个部门共同推荐成立顾问专家库，对指南编制、项目实施等进行评价和指导，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指南部署和任务实施；协同法检司三部门完成“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重点专项智慧司法板块2022年指南发布及申报推荐等工作。二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出台《人民法院科技成果评选活动暂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人民法院科技成果评选活动，营造全国法院干警热爱科技、重视科研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国家区块链应用审判特色领域试点，对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阶段性工作进展进行总结评价，推动区块链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应用。四是不断丰富完善最高法院智慧法院重点实验室、智慧法院技术创新中心两个创新平台建设，深化探索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路径。五是总结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将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落实到课题评审、过程管理、成果结项、经费监督等方面，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

全方位保障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安全。一是加强司

法公开技术管控。将确保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安全和防范化解负面舆情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从严加强技术把关，优化敏感词拦截规则，提升拦截有效性，保障文书上网率；联动建立裁判文书公开上网质量管控及审批机制，加强裁判文书网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形成针对民族语言文书的质量管控方案；加强个人信息脱敏处理，探索建立裁判文书下载审查规则；组织开展司法公开风险评估，加强中国庭审公开网安全防护措施，实现用户实名认证、反爬及用户访问流量监控。二是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全面开展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全部信息系统通过合规性检测；组织开展全国法院网络安全和保密专项检查，在专网边界防护、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重点开展自查与互查工作；组织研发部署法院专网违规外联监控系统，增强全国法院专网违规外联监测发现能力；启动全国法院常态化安全渗透工作，发现挖掘网络安全风险漏洞，初步建立主动安全机制，确保重点时期法院信息系统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推进质效型运维体系优化升级。一是实现最高法院“三位一体”质效运维管理体系全面科学化运转。以全国法院信息化运行质效数据综合监控、呈现、分析为核心，实现基础设施全要素监控覆盖率稳定在100%，应用系统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派出法庭监控覆盖率稳定在100%，数据自动化核查能力等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二是逐步建立全国法院运维工作一盘棋上下联动的模式。指导全国高院及部分法院建设可视化运维平台及质效运维体系，加强上下联动，优化完善运维机制及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提升音视频质效型运维能力。实现科技法庭、安防监控、诉讼服务音视频监控省份全覆盖，法院覆盖率均达97%以上，通过平台化和模块化管理实现音视频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推进业务场所信息基础设施建成完善。一是全力推进“诉讼档案信息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紧盯时间节点，完成功能设计、深化设计及布局设计等工作，加快推进建设进度。二是保障第四巡回法庭新址信息化搬迁工作。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提前协调完成办公网络、视频会议、固定电话等线路的迁移、配置和调试工作，圆满完成四巡新址信息化系统的搬迁和新址运行工作。三是推动全国法院普遍建成科技法庭。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中提出的“科技法庭覆盖率近90%”的目标，指导全国各级法院加快建设科技法庭，截至12月底，全国法院建设科技法庭51647个，覆盖率稳步提升。

【巡回法庭工作】 全面深化党建引领机制。一是切实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支柱。各巡回法庭分党组均建立政治学习“第一议题”机制。第三巡回法庭建立完善分党组会议跟进学习机制和党支部理论学习计划管理机制，党支部每月向党小组下达学习任务，细化专题学习篇目，扎实提升政治理论学习质效。第五巡回法庭研究制定《第五巡回法庭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不断增强干警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第六巡回法庭面向巡回区编发《陕甘宁边区红色司法学习专刊》9期，面向全庭编发政治学习资料192期，不断夯实理论根基。二是不断运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第一巡回法庭举办8期法律文化讲堂，主题覆盖党建历史、审判经验、公文写作、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有效锻造提升全庭干警综合素养。第二巡回法庭创设“二巡讲台”活动，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演讲比赛，广泛发挥领学导学作用。第三巡回法庭举办“金陵讲堂”5期，举办“喜迎二十大唱响三巡声”歌唱比赛、“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三巡高质量发展”演讲比赛，推动政治学习与执法办案、司法研究深度结合。第五巡回法庭开展“青春心向党、喜迎二十大”演讲比赛，深入实施青年干警理论学习提升工程。第六巡回法庭举办“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演讲比赛，不断提升干警学用结合实际本领。三是持续加强思想引领凝聚发展力量。第一巡回法庭赴孙中山庚子首义雕塑园、团一大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引导干警永葆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第二巡回法庭赴“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开展实地教学并重温入党誓词，前往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红色场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第三巡回法庭组织赴淮安周恩来纪念馆和周恩来故居、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渡江胜利纪念馆、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长江岸线生态廊道等教育基地累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第六巡回法庭组织赴甘肃华池、陕西马栏、照金等地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基层联系点活动，敦促干警缅怀革命先烈、巩固学习成果。

充分发挥巡回审判职能。一是狠抓执法办案，切实推进法律统一适用。第二巡回法庭针对人大代表关注的长春筑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启动相应再审程序，指令长春中院进行再审，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第三巡回法庭审结“2021年十大商事案件”之一的大公国际评估公司系列案，不断强化证券发行机构和评估机构“看门人”职责。第五巡回法庭调解解决黔农业银行黔东南分行不良资产转让系列案件，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获7名全国人大代表赠旗致

谢。第六巡回法庭依法妥善处理包括绿源恒公司与灵武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在内的一批典型案例，以调解方式审结8件民商事案件，全力推进实质性化解争议。二是落实司法为民，打造诉讼服务巡回标杆。第一巡回法庭与深圳市律师协会续签《关于建设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备忘录》，组织700余名律师参加第三期志愿律师团岗前培训，推动志愿律师服务人民群众效果再上新台阶。第二巡回法庭组织召开东北三省涉诉信访工作座谈会，建立关键人员、重点案件台账，稳妥做好吸附化解工作。第三巡回法庭会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多个专门法院建立“宁聚力”工作机制，成立基层治理共建基地，推动法院力量与智慧下沉到社区服务一线。第四巡回法庭与各高院驻郑工作组定期召开协调会，对重点信访案件落实“一案一策”原则，实现2022年进京信访案件同比下降68.87%。第五巡回法庭成立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工作室与老马工作室，引入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团体参与服务工作，促进纠纷实质化解。三是依法履职尽责，完善对下指导体系建设。第二巡回法庭发布《东北三省行政审判白皮书（2021）》，总结提炼出行政机关在执法和应诉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第三巡回法庭召开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通报会，有效提升巡回区内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质效。第四巡回法庭组织召开巡回区法院年度审判工作座谈会，发布刑事申诉案件、民商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通报，持续推动裁判标准统一。第五巡回法庭举办巡回区民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通报11个案件审理类型化问题，针对性形成9条意见建议与裁判指引。第六巡回法庭召开第三次巡回区民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向巡回区各级法院印发《第六巡回法庭辖区内法院民商事审判实践疑难问题问答》，扎实做好民商事审判推进工作。四是强化代表联络，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第三巡回法庭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担任诉服志愿专家，并多次开展“一对一”走访联络，全年共联络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9人次，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6人次。第四巡回法庭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杨蓉、全国政协委员许进宣讲“两会”精神，多次通过走访、培训、座谈等形式开展代表委员交流活动。第五巡回法庭创设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室、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督办室、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站等“两室一站”，累计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27人次，充分提升联络效果。五是加强少年审判，司法护航儿童健康成长。第一巡回法庭与驻地两级法院联合举办“法治护航，伴你成长——模拟法庭进校园”专题普法活动，吸引3000余名师生与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两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与，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第二巡回法庭在浑南四中开展“为所有闪光的梦想努力”送法进校园活动，围绕“民事行为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预防校园欺凌”等进行普法宣讲。第三巡回法庭在南京市南化实验小学组织开展“守护花样的你”主题法治进校园活动，为近300名女生讲授法治教育课。第四巡回法庭组织巡回区少年审判工作研讨会，汇编《2022年度少年审判工作研讨会论文集》，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职能作用的意见》规范性文件出台。第五巡回法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走进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公众开放日活动，全媒体直播观看量超600万人次。

充分释放司法改革效能。一是积极服务大局，做好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第一巡回法庭严格遵循中央顶层设计，牵头制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为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和横琴合作区深度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司法服务与保障。第二巡回法庭多次与辽宁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等单位开展座谈，扎实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起草工作，同时举办第六届长白破产法论坛，多措并举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第三巡回法庭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二次联席会议召开，指导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高院签订《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案例工作“一体化”备忘录》，针对长三角地区法院执行工作“一体化”事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依托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设立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研究中心”创办司法论坛、论文征集等活动。第五巡回法庭设立成都审判点，全面凝聚发展合力，促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二是完善配套改革，优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第一巡回法庭积极承担涉外涉港澳台审判工作改革任务，向全国人大调研组汇报关于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情况，大力推动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实质化运行。第二巡回法庭探索在特定领域二审案件实行示范开庭制度，推行合议庭成员交叉阅卷后出具书面阅卷意见机制，出版第三辑《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有效提升司法效率。第三巡回法庭完善构建“五位一体”审判管理体系，汇编60余万字《2021年第三巡回法庭主审法官会议纪要》，注重审判管理科学发展。第五巡回法庭定期向巡回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发改提指”民商事案件情况制度，建立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三

是抓好课题研究，用大调研理清工作思路。第一巡回法庭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区际法律冲突研究》调研报告，为区际法律冲突中准据法的理解与适用提供借鉴。第三巡回法庭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申报“巡回法庭探索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涉诉信访工作的路径”课题，与南京市法学会开展相关座谈活动，形成较为完善调研报告。第四巡回法庭开展“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情况”调研攻关，调研报告在院审管办《审判管理动态》2022年第10期全文刊发。第五巡回法庭围绕多元解纷“眉山经验”新进展深入一线调研。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 1月16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今年法院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催人奋进，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和法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政法工作成绩和2021年政法工作成效，提出今年政法工作总体思路、任务部署、重点工作。各级法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姜伟、陶凯元、高憬宏、杨万明、穆红玉、杨临萍、贺小荣、刘贵祥出席会议。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石玉东、王丽、米忠义、郭乃硕、邵志豪、齐嵩宇、高桂英、田立坤、李亚兰、柴闪闪、樊芸、朱建弟、车捷、兰平勇、洪波、翁国星、黄茂兴、满慎刚、孙伟、赵冬苓、马少斌、胡胜云、王填、唐岳、邓泽永、何光亮、王砚蒙、刀晓勤、泽仁永宗、米玛国吉、马福昌、贾尔恒·阿哈提、徐涛，全国政协委员魏青松在各视频分会场出席会议。中央有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国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 1月16日，全国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部署，切实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姜伟、陶凯元、高憬宏、马世忠、杨万明、穆红玉、杨临萍、贺小荣、沈亮、刘贵祥出席会议。各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同志、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石玉东、王丽、米忠义、郭乃硕、邵志豪、齐嵩宇、高桂英、田立坤、李亚兰、柴闪闪、樊芸、朱建弟、车捷、兰平勇、洪波、翁国星、黄茂兴、满慎刚、孙伟、赵冬苓、马少斌、胡胜云、王填、唐岳、邓泽永、何光亮、王砚蒙、刀晓勤、泽仁永宗、米玛国吉、马福昌、贾尔恒·阿哈提、徐涛，全国政协委员魏青松在各视频分会场出席会议。中央有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院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出席会议。

【全国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 1月27日，全国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推进，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铁军，为人民法院工作高

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是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理论的重要纲领性文献，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日前召开的2022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关党建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工委书记任正晓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穆红玉在会上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对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陶凯元、高憬宏、马世忠、杨万明、杨临萍、贺小荣、沈亮、刘贵祥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向周强同志递交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有关负责同志在各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推进会】 2月22日，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推进会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巩固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向往的需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能力，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会议强调，要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行稳致远。要强化组织领导，始终把深化一站式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法院全局性、系统性工作，“一把手”带头研究部署工作，各部门负责同志狠抓任务落实。要强化协同联动，主动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做好与多元解纷对接单位沟通衔接，增强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平台融合。要加强督查问效，以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为抓手，以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指标为牵引，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确保一站式建设更加符合人民群众期待。要深化总结提炼，准确把握一站式建设内涵，深入开展理论研究，深入总结工作经验，讲好中国法院一站式建设故事，推动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纠纷解决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要淬炼过硬队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姜伟在会上通报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运行质效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出席会议。中央政法委、中央台办、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高级、中级、基层法院院长及有关负责同志、干警代表在最高人民法院主会场及各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 5月20日，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

进会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和推进会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推动专项行动依法有力有序开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憬宏、沈亮，二级大法官姜伟，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会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巴哈尔古丽·赛买提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全国法院专项办成员部门负责同志及专项工作成员，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及刑事审判工作有关负责同志、部分法官在最高人民法院主会场和各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 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部署，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持续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在刚刚召开的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发表讲话，全面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政法改革成效经验，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思路，系统阐明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并作出重要部署，对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部署，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会议强调，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指引下，持续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要落实科学配权、规范行权要求，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夯实司法责任体系建设成果，不断优化执法司法权力配置，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要落实依法治权、廉洁用权要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内设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持续深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不断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解决执行难成果和诉讼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成果，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确保司法更加亲民便民惠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要发挥科技驱动作用，深化在线诉讼模式和规则创新，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强化司法服务数字治理作用，推动人民法院工作更好适应数字时代需求。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深化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改革舆论宣传引导，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整体效能。要全面深化司法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培养专业化审判人才，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司法能力水平。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压实各级法院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职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清除害群之马，注重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共同发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陶凯元、高憬宏、马世忠、杨万明、穆红玉、杨临萍、贺小荣、李勇、刘贵祥，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 7月9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把法院文化建设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聚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促进干警全面发展、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等重点，深入推进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政治引领作用持续强化，有力夯实法院文化建设思想根基。组织领导不断强化，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工作格局。文化价值引导力充分发挥，引导广大干警更加坚定法治信仰。文化阵地不断拓展，有力提升法院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文化培育创作成果丰硕，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取得新的成效，为人民法院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正能量。

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为使命，着眼服务审判、服务干警、服务法治建设，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引导广大干警不断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精神，要求全国各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在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要求，深刻认识人民法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法院实际提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不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确保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取得实效，以昂扬向上的奋斗姿态和维护安全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对做好下半年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级法院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全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要持续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要服务做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要驰而不息抓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铁军。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下午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主持上午会议并通报了“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评选结果。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汇报了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工作情况。6个特色项目获奖单位进行了成果展示。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陶凯元、高憬宏、杨万明、穆红玉、杨临萍、贺小荣、沈亮、李勇、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常务副主任周泽民、副主任兼秘书长杜万华，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推进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座谈会】 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推进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健全完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积极对接中央有关单位、全国性行业协会，指导各地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载体，推动建立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目前，“总对总”合作单位有12家，全国四级法

院以及7.8万个调解组织、6.9万家基层治理单位、32.8万名调解员在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解纷服务，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7万件纠纷在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平均每分钟有57件成功化解在诉前。

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憬宏通报了“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质效情况，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洪祥致辞。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龙明彪，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许山松，中国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候选人连小敏，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鲁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杨荫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退役军人事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马飞雄，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马学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等12家合作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作发言，介绍各单位开展纠纷多元化解经验。随后，会议视频连线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听取相关法院和合作单位介绍党委领导下类型化纠纷多元共治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曾益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军，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孙茂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小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王灵桂，以及中宣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 9月14日，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关系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薪火相传的战略高度，关心关怀少年儿童成长成才，科学谋划少年儿童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少年儿童工作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推动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全国法院干警不懈努力下，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阔步前进。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少年法庭干警埋头苦干、开拓创新，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付出辛勤汗水，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以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陈海仪、顾薛磊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有情怀、有担当的杰出的少年审判法官。

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做好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是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有效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法律要求，是建设更高水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的有效路径。要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谋划和推进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确保把少年审判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全面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能力水平，依法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会议全面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少年法庭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取得新的扎实成效。人民法院全面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树立和践行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切实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规范体系；注重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强大合力；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会议指出，回顾新时代10年少年司法发展历程，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了对少年法庭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宝贵经验。人民法院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政治性，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始终；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人民性，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时代性，始终以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指导

少年审判实践；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专业性，不断提升少年司法能力水平；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创造性，推进少年司法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协同性，形成多方参与、同向发力的格局。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准确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坚持把少年审判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专业化发展为方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少年审判队伍建设为支撑，以更加有效融入“六大保护”为依托，全面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少年法庭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确保党中央关于少年儿童事业的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坚持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审判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攻克少年法庭工作发展中的难题，推动少年法庭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要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同时体现“包容宽容但绝不纵容”的政策精神，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要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对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坚决依法严惩，决不姑息。要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家事、侵权等各类民事案件，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家庭教育、“双减”政策背景下的教育培训类案件，依法开展涉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

会议要求，要深化少年法庭改革，推动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成熟定型。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确保少年法庭实质化高效运作。要加强综合审判改革，探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路径，推动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审判融合发展。要完善涉诉未成年人权益的特别保护方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完善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要完善少年审判考核评价制度，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讲好少年司法感人故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优法治环境。

会议强调，要加强调查研究，夯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策体系和理论支撑。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完善司法政策，明确裁判规则。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成果，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点、态势、规律的分析研判，为制定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提供实证支撑。要强化理论创新，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更好指导审判实践。

会议要求，要深度参与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联动机制，抓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品牌工作，加强网络治理和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司法白皮书等作用，推动大数据技术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深度融合，助力破解少年审判折射的社会问题，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机制制度不断完善。要深化审判延伸工作，强化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未成年罪犯帮教挽救等工作，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对少年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会议强调，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少年法庭工作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切实保障少年审判和延伸工作开展。要配足配强少年审判队伍，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理论运用、群众工作、释法说理、对外交流等专业化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少年审判人员综合素质。要关心关爱少年法庭干警，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少年审判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出席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宣读《最高

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论文评选活动获奖情况的通报》。先进集体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有关负责同志，先进个人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海仪在会上发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经验交流。全国人大代表李勇、张志勇，全国政协委员王义军，中央政法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地方法院法官代表尚秀云等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各单位负责人，各高级、中级、基层法院院长以及从事少年法庭工作有关同志在最高人民法院主会场或以视频方式参会。

【全国法院调研工作会议】 9月22日，全国法院调研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聚焦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奋力开创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新局面，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就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人民法院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司法工作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调研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智力支持。人民法院调研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把讲政治贯穿调研工作始终，推动法院系统理论武装走深走实。领导干部带头调研发挥示范作用，扑下身子、沉下心来，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大调研工作格局逐步建立，开展调研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调研工作机制持续优化，组织实施、课题管理、成果转化等机制不断创新完善。调研工作方法不断改进，蹲点调研等传统方法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同时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有力助推调研工作提质增效。调研成果转化效果显著，一批重大调研成果转化为法律法规、党委政府决策和社会治理成效。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调研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实践证明，做好调研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把吃透上情和摸清下情相结合，必须坚持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必须坚持把调研作为人民法院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这些经验要继续坚持、不断发扬。

会议强调，要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深刻认识人民法院调研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党的创新理论为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新时代新成就为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提供了广阔前景和舞台，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为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提供了不竭动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人民法院调研工作面临新机遇。同时，人民法院调研工作面临新挑战。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推动法院调研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聚焦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坚持调研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不断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调研成果深度转化应用，奋力开创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新局面，以高质量调研服务保障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牢牢坚持调研工作正确方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调研工作根本要求，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和研究阐释，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加强对党领导法治建设百年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研究，系统总结和研究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的成功经验，不断丰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坚

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分析问题，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进一步提高调研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调研工作重点内容。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加强重大发展战略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推动人民法院工作深度融入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调研课题，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抓好转化运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系统研究解决司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开展调研，研究破解司法实务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要紧紧围绕人民法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研，破除制约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科学的调研方法。要坚持系统观念，自觉将人民法院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部署。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掌握法院工作真实情况，准确把握司法活动规律和工作发展态势，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要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同群众座谈、同一线干警谈心，了解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科学分析、深入研究问题，有的放矢作出决策。要坚持改革创新，在用足用好传统调研方法的同时，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研究解决问题。要突出法院特色，依托司法统计信息和海量案例资源，加强司法大数据实证研究，发挥司法工作“晴雨表”作用，为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会议要求，要健全完善调研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先调研后决策、调研决策联动工作机制，把调研作为决策的前置程序，杜绝拍脑袋决策、调研走过场现象。要加强司法调研的组织管理，建立党组统一领导、研究室规划协调、各部门既分工负责又配合协作的组织实施机制，加强调研资源集约化管理使用，加大对重大问题的联合调研攻坚力度。要把调研课题作为司法研究的重要抓手，加强课题项目的统一规划和归口管理。要搭建全国法院调研成果共享平台，加强成果转化预期评估和规划，拓宽成果转化形式和渠道。要坚持全国法院调研工作“一盘棋”，优化整合调研力量。要坚持开门搞调研，持续深化院校交流合作以及与其他党政机关的协作互动，注重吸收各方面专家学者参与司法政策、司法解释、重大课题的研究论证，形成调研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调研队伍建设。要选优配强研究室干部，选拔政治素质好、调研水平高、审判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官充实到调研工作队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研究室历练。要加强高层次调研人才储备，建立全国法院调研人才库，大力发现、培养、使用各条线优秀调研人才。要强化“全员调研”意识，把调查研究作为全体干警的基本功，加强调研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大力培养研究型干部、专家型法官，不断提高干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会议要求，要加强调研工作保障。要大力推进智慧调研建设，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调研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建设法院数字图书馆、档案馆，健全司法大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深化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调研工作中的运用。要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为开展调研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各级法院党组特别是一把手要定期调度调研工作，积极支持调研工作，带头参加调研工作，推动形成人人参与调研、人人善于调研的浓厚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出席会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永利、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智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会上作经验交流。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各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分管调研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部门干警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11月2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以视频方式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作宣讲报告。

曲青山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题，围绕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大的主题，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对未来五年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等八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了权威深入的解读辅导。

干警们纷纷表示，通过聆听宣讲报告，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和理解，深受教育和启发，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忠实履行职责使

命，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周强指出，曲青山同志的宣讲报告政治站位高、思想认识深、理论解读透，视野开阔、内容生动、深入浅出，对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方向、鼓舞斗志，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周强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意义，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要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要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公正司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司法队伍，真抓实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做好当前法院工作结合起来，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贺荣、高憬宏、张荣顺、马世忠、杨万明、杨临萍、贺小荣、沈亮、李勇、刘贵祥出席报告会。最高人民法院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干警代表，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干警代表在最高人民法院主会场及各视频分会场参加学习。

【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暨第一次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 11月23日，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暨第一次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周强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重大成就，深刻阐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理解把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意义和重点任务，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出重大部署。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中国特色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全面树立，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日益织密，中国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

周强强调，做好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全球环境治理的必然要求。要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融入国家环境治理体系。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依法服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生态环境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完善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司法服务举措，助力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治理力度，健全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促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

涉外法治，参与国际环境治理规则制定，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全方位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诉讼体系，锻造过硬环境司法队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优秀业务成果。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永利、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石时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金银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海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部分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及环境资源审判庭全体同志，部分全国、地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最高人民法院主会场和各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检察工作

【综述】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始终围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部署推进“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的强大动力，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党的检察事业开新局的行动指南，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融于心、铸于魂、践于行。

扎实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突出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的基础上狠抓全面落实，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意见》，心无旁骛做好自己的事。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系统发出通知，就检察机关抓实学习宣传贯彻作出具体部署。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系列网络培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检察机关各级各类培训，作为“第一课”“必修课”。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履职实际，广泛开展宣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基层、走进群众。

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更加自觉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继2021年6月党中央在百年历程中第一次专门印发《意见》后，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一次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第一次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法治建设、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全国检察机关深刻领悟、切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对标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对标“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更高要求，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确立”“两个维护”。

二、融入国家治理，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检察工作抓实。

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守“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起诉涉黑恶犯罪1.4万人，同比下降32.1%。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坚持全链条打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等犯罪23.7万人，同比下降1.9%。

坚持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内生稳定。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刑事犯罪坚决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统筹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制度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98.3%；一审服判率97%，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9.5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

积极促进诉源治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在监督办案过程中，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力相关职能部门更好依法履职、加强源头治理。针对安全生产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应急管理部发出第八号检察建议，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地方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7万件。

三、依法能动履职，更加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报告“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这一重要论断，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强化综合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万人，同比下降10.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937件，同比上升72.2%。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协同保护机制，助推大保护。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下降25%。为防止办了案子、垮了企业，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案企业，督促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工商联、中国证监会等12部门共建合规整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试点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5150件，有1498家企业整改合格，3051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另有67家企业整改不实，243名责任人被依法追诉。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9万人，同比下降32.7%。聚焦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作用，联合中国证监会、公安部持续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持续加大惩治力度，起诉洗钱犯罪2585人，同比上升一倍。

依法保障绿色发展。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7万人，同比下降24.6%。促进源头治理，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5万件，同比上升8.3%。配合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召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共商保护一江清水。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典型案例，对因案生活陷入困境的“应救尽救”。共救助8.2万人8.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2.2%和36.9%。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农业农村部等专项惩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农资安全等违法犯罪。

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8万人，已起诉1.6万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同国家监委等部门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首次共同发布5件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制发办理行贿犯罪案件检察意见。全年检察机关起诉受贿犯罪8380人、行贿犯罪2563人。审慎规范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立案侦查1448人。

四、坚守司法为民，把人民至上做实做深做到位

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在办好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为民实事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依法保障防疫秩序，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常态化防控中，深化运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18批95件涉疫典型案例，指导办案，引领群众自觉维护防疫秩序。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决策部署，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制发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及时调整、准确把握法律适用、政策导向和工作重点，依法妥善处理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突出惩治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等犯罪，保障社会秩序稳定。

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信访77.7万余件，均在七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7%。坚持“实质性化解”理念，全力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集中化解4.3万件；持续深化检察公开听证，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法结”“心结”一起解，共听证2.7万件，化解率82.2%。为解决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申诉问题，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年有效化解1.7万余件，其中讼争十年以上的1300余件，促进了一大批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政和人和。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携手教育部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让更多孩子免受不法侵害。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机制。制度施行以来，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700余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400余人；推动开展入职查询1000余万人次，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4400余人。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

报告，监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做得更实。各级检察机关一体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检察监督促进提升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整体质效。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主动回应老弱病残、困难群体所急所盼，平时就全力做好“稳心”工作。对农民工讨薪、残疾人维权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8.9万件，同比上升49.7%。参与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10人。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9447人。

五、深化法律监督，助力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和《意见》要求，以融入式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

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共同推进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已实现市、县两级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全年督促侦查机关立案3.7万件、撤案4.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48.1%和57%。

加强对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持续强化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裁判分别提出抗诉6840件、4529件、172件。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2022年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9715件，同比上升10.2%；起诉虚假诉讼犯罪864人，同比下降23.9%。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持续深化巡回检察，组织第三轮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首轮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监督6所监狱、2个未成年犯管教所和4个看守所整改一批突出问题。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对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5万件，同比上升15%。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携手行政机关共同维护人民利益，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99.8%的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3万件，99.97%获裁判支持。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2年相关法律修改、制定时，增加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履职领域。

六、深化从严治检，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抓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努力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检察铁军。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好用好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大业务”教材，一体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积极协调推进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24.2万人次，推动树立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英模库，大力宣传检察系统“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深化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省级检察院党组全覆盖开展巡视“回头看”，一体抓实问题整改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有力有效从源头防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在抓实“逢问必录”基础上，坚持倒查违纪违法案件，常态化核查处理被记录的违规过问干预办案检察人员。全年检察人员共记录报告17万件，同比上升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总结评估改革情况，针对性“精装修”“打补丁”，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追责问责，对2021年再审改判无罪的刑事错案进行排查、督促追责。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抓实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健全完善以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的监督办案指标体系，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检察官能进能出。深化运用“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督促检察官从办案第一环节就努力求极致，全年刑事检察压减6.6万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召开数字检察工作会议，统筹推进检察大数据资源、平台、应用体系建设，以“智慧监督”促进惩治犯罪、诉源治理。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要求，以抓脱贫攻坚的韧劲持续推进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攻坚”，2020年确定的首批129个薄弱基层检察院有122个顺利脱薄，2022年又补充一批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压茬推进、持续攻坚、久久为功，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工作整体提升。（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王士恩）

【普通犯罪检察工作】

一、全力投入平安中国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普通犯罪检察职

能，全年共批捕普通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345573人，起诉1081980人。一是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4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办理河北唐山陈继志等人恶势力组织案等大要案，做到“不放过、不凑数”。制发涉基层政权黑恶势力典型案例、涉信息网络黑恶典型案例，强化案例指导。二是参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972人，提起公诉1689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办理江苏丰县生育八孩女子被拐卖系列案、陕西佳县陶艳侠被拐卖案等案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是有力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参与打击养老诈骗、打击医保诈骗等专项工作。指导办理涉澳门周焯华为首的“709”跨境赌博犯罪集团等重点案件，加大对跨境赌博犯罪惩治力度。从严追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犯罪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四是因时因势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会同公安部发布涉疫典型案例4批22起，有力维护社会秩序。疫情政策优化调整后，牵头对相关办案规范依法作出调整。五是落实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与生态环境部等开展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打击。各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积极探索生态修复金、诉前考察等做法，推动诉源治理。

二、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一是加强侦查监督。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托侦监协作机制，监督立案3.7万件、督促撤案4.6万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1万件、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21.3万件，有力促进依法、规范办案。二是加强审判监督。落实《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总结相关案件经验并下发典型案例，规范认罪认罚案件抗诉。对2021年建议法院延期审理案件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通报全国，进一步规范建议法院延期审理适用。三是加强补充侦查工作。以侦监协作办公室为抓手，强化补充侦查意见的跟踪、督促、落实。对自行补充侦查的启动程序、适用范围、制度机制等进行有益探索。认真落实补充侦查工作定期分析并向公安机关通报、向上级检察院报告制度，加强问题反馈与整改。四是积极推动信息共享，以信息化、数字化赋能诉讼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完成食药环知办案信息共享系统研发、上线试运行，实现办案信息在线共享。

三、抓好案件办理、案例引导、调研指导，助推社会治理

一是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督办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办理广东吴建飞网络诽谤案，加拿大籍吴亦凡强奸、聚众淫乱系列案件等社会关注案件，依法稳慎处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祥和的社会环境。二是加强案例引导。2022年，编发指导性案例1批5个，典型案例22批131个，涵盖疫情防控、生态保护、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羁押听证、侦查监督等多个方面，充分发挥案例引领、示范作用。“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的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发布后，“社会性死亡类案件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情”话题登上新浪微博热搜。三是加强调查研究。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侦查监督工作、“醉驾”治理等开展深入调研。充分利用调研成果，指导北京、上海等9省市调整优化醉驾执法司法标准，推动“醉驾”案件办理宽严相济、轻轻重重格局形成。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等制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承办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回顾总结新时代十年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重大变革、重大成就，研究展望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凝聚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强大正能量。

四、能动创新履职，推动普通犯罪检察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严格依法规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赴江西、宁夏等地开展专题调研，联合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制定关于依法办理不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将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长至2022年底，将范围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部署开展重点案件专项排查，全国共排查4类在押人员6309人，决定变更强制措施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779人。2022年，诉前羁押率降至26.7%，不捕率升至43.4%，不诉率升至26.3%。二是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抓好量刑建议有关指导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强对重点罪名量刑标准及附加刑量刑建议研究，推广应用量刑建议智能辅助系统，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制定《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技术规范（暂行）》，推动同录工作全面落实。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正式启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2022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超过90%，量刑建议采纳率98.3%，

一审服判率97%，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29.5个百分点，上诉、申诉大幅减少，有力促使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三是扎实推进侦监协作办公室设立、运行工作。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监协作办公室4320个，如期实现全覆盖目标。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检察机关发挥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典型案例，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在侦监协作办公室设立、运行的带动下，各地检警机关一体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2022年退回补充侦查件次同比下降27%；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57%，判决无罪和不负刑事责任人数同比下降45%。

五、抓实队伍建设，锻造坚强检察铁军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相融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为二十大作贡献”主题党日、青年检察官“习近平法治思想”微课堂等活动，提高党员干部运用二十大精神指导司法实践的能力水平。结合二十大报告中新观点、新论断，组织北京、江苏等地检察业务专家，围绕贯彻二十大精神深入调研、谋划工作，做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二是加强党员干部管理。修改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及评分规则，制定《第一检察厅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做实科学管理。加强对党员日常监督特别是“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加强年轻干部和临近退休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加大对老党员、退休老干部、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力度，以严管厚爱促担当尽责。三是持续纠治“四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关键节点、敏感领域，强化警示提醒和监督检查。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勤俭节约。持续推动“三个规定”和司法责任制落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 任楚翘）

【重大犯罪检察工作】

一、全力服务大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紧紧围绕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严惩各类重大刑事犯罪，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召开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部门“国家安全与溯源治理”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重罪检察部门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举措。开展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项工作调研，成立专门调研组，通过书面调研、视频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地方意见建议，深入分析面临的风险挑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谋划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建言献策。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牵头宣传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整体工作情况，通过《检察日报》组织专题图文报道，共刊发涉国家安全稿件12篇，中央主流媒体刊发检察新闻报道40余篇，发布4件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二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开展专项工作推动新疆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积极参与缉枪治爆专项行动，研究编发打击严重枪爆犯罪典型案例。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办理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案、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案、湖南长沙望城区“4·29”自建房坍塌事故案等案件。三是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和毒品犯罪。办理浙江宁波“6·14”黑人外教杀人案、南京女大学生被害案、江西劳荣枝案等案件，确保案件审查起诉、庭审效果。始终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针对新型毒品犯罪，检察机关一手抓打击，一手抓治理，不断提升惩治效果。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办理了河南赵某贩卖、制造毒品案等一批重大犯罪案件，与公安部挂牌督办了“2021—96”等多起重大新型毒品案件；推动有关部门对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发函国家禁毒办，推动相关部门对氟胺酮等18种物质进行列管；针对寄递毒品高发问题，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组织“防范新型毒品，呵护无悔青春”为主题的第四十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各地检察机关广泛开展防范新型毒品的宣传教育活动。2022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为主题的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参考和指引，同时也能起到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的作用。

二、深化诉源治理，能动检察助推中国之治

以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七号检察建议”“八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做实诉源治理。一是推进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及时梳理总结“四号检察建议”落实经验，起草关于深化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动实施窨井盖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情况报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抄送中政委、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等部门。下发《关于持续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和窨井盖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持续跟进落实。加大“四号检察建议”宣传力度，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没有休止符”，在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发“守护群众脚下安全”消息稿。截至10月，全国检察机关督促整改问题管井、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101万余处，推动相关部门安装智能井盖10万余个，安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121万余个。二是推进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邮政局、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交通运输部等12家单位

共同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寄递渠道联合监管责任体系、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以统筹加强对寄递渠道的安全管理。发布10件典型案事例，各地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依法惩治了一批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积极组织寄递主管部门和企业座谈寄递安全问题，推动形成共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寄递企业调研督导，检查“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夯实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探索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构建共同守护寄递安全的综合治理大格局，促进寄递行业治理效能升级。三是推进落实“八号检察建议”。2022年2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向应急管理部发出“八号检察建议”。2022年9月，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现场推进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参加，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良好格局。发布落实“八号检察建议”10大典型案事例，以及3件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有效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各地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八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支持，主动走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业一线，送达、宣讲“八号检察建议”，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出台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规范性文件，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以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八号检察建议”，“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因地制宜推进建议落实，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三、加强法律监督，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一是部署开展非法证据排除定期分析通报报告工作。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下发《关于开展非法证据排除定期分析并向公安机关通报、向上级检察院报告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此项工作。二是关注并发布刑事抗诉数据异常情况提示，定期发布刑事抗诉工作情况通报，发布《关于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抗诉案件情况的通报》。三是推动建立无罪判决、撤回起诉等案件反向审视和分析报告制度。四是开展刑事抗诉精品（优秀）案件评选活动，经过初审、复评、专家评审等环节，评选出10件精品刑事抗诉案件，20件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评选出来的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刑事抗诉工作。五是在北京、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湖北、贵州、陕西等省（市）开展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运行工作，组织部分试点检察院召开网上视频会议，研究审监智能辅助平台研发事宜，探索大数据驱动型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六是加强死刑复核监督工作。逐步调整死刑复核案件监督范围，加大对死刑核准案件监督力度，改进办案审查方式，对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阅卷审查。积极应对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提高死刑案件质量。

四、聚焦高质量发展，提高重罪检察工作水平

以“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重罪检察条线开展了“证据年”活动，切实提升重罪检察业务能力水平。一是设立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该基地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设立，并在陕西、云南、浙江等省建立分基地，旨在提高重罪检察官审查、分析、认定证据及理论研究的能力，为办理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基地成立以来已对15起陈年积案召开专家论证会，为案件取得重大进展提供了专业意见，发挥了智库作用。如邀请相关专家赴陕西省延安市进行犯罪现场分析论证、赴云南省普洱市进行涉火案件个案论证等，取得良好效果。二是着力解决重罪案件“下捕上诉”问题。围绕重大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工作有关问题开展调研，研究重罪案件捕诉一体具体运行模式。三是注重发挥案例指导作用。2022年发布1批指导性案例、6批典型案例，共57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故意杀人、枪爆、新型毒品、危险作业等罪名以及自行补充侦查、公开听证等工作。四是举办业务培训。举办5期“重罪检察实务大讲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重罪案件证据、数字化检察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等主题进行授课，其中4次邀请公安、法院、国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人员开展同堂培训。联合国家检察官学院在贵州举办重罪检察业务专题培训班，重罪检察条线共有200多名检察官参加培训。五是加强重罪检察理论研究。举办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实务论坛征文活动，本次活动得到检察系统内外人员的积极响应，共征集论文680篇，经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优秀论文172篇。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　史　筱）

【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一、强化政治站位，高质量办好职务犯罪案件

坚持办案首先“从政治上看”，把办好职务犯罪案件作为直接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大事来抓。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20308件23602人，同比分别下降2.07%、2.92%，共决定提起公诉17765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国家监委移送审查起诉中管干部案件35件35人，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6件26人；共受理职务犯罪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申请14件14人，对其中6人向人民法院提起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7名归案的涉嫌职务犯罪“红通人员”提起公诉；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我国首例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程三昌贪污案于2022年1月宣判。办案中，各级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通过提前介入、采取强制措施、阅卷审查、审核把关、强化出庭公诉等工作，确保了办案质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从2018年1470件增至2022年1.1万件，自行补充侦查从19件增至2913件，不起诉从278人增至534人。浙江、江苏等省人民检察院出台规范性文件，积极推进职务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工作，促进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升。

二、强化能动履职，助力反腐败工作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

各级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把能动履职、主动谋划推进工作贯穿到各方面。一是深入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重大部署。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依法精准有力惩治行贿犯罪，特别是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以及在组织人事、安全生产、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围猎”腐蚀党员干部的行贿犯罪案件。2022年，共起诉行贿犯罪2099人，不起诉率自2018年以来呈持续下降态势。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国家监委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后，于12月9日“国际腐败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更加精准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安徽、湖南等省人民检察院也会同省监委联合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北京、浙江等多地检察机关推动完善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构建多层次、全方位惩治行贿犯罪的反腐合力。二是积极参与金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高质量办理了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何兴祥受贿、违规出具金融票证、违法发放贷款、隐瞒境外存款案，原银监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蔡鄂生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案，招商银行原党委书记、行长田惠宇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针对全省农村信用联社系统职务犯罪案件数量急剧攀升、主体身份认定、处理尺度标准把握等问题，适时会签会议纪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为准确惩处金融领域渎职犯罪、切实维护经济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加大贪污贿赂类洗钱犯罪惩治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贯彻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实施意见》，指导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专门下发通知建立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机制。北京、江苏、浙江、河南等多地检察机关积极强化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抓实“一案双查”、线索移送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涉腐跨境洗钱案件调研，深入分析涉腐跨境反洗钱工作的难点与挑战，提高涉腐跨境洗钱案件的办理质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涉腐洗钱犯罪案件评查机制，推动涉腐反洗钱工作走深走实。2022年，各级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共对上游犯罪为贪污贿赂犯罪的洗钱罪提起公诉520件550人，同比均上升1.1倍。四是依法审慎办好科研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支持、落实国家创新发展、人才强国战略。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涉科研骨干职务犯罪案件批捕、起诉审批制度，并加强对重点个案的总结，及时制发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在办理相关案件时综合把握全案情节依法作出处理。吉林、湖北、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对有关涉科研人员职务犯罪依法作出处理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规范管理。五是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结合办案制发典型案例，查找制度机制、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办理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江苏扬州、浙江杭州、河南周口等多地检察机关就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治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或企业发出检察建议，助力堵塞管理漏洞，守护好国家和人民的“粮袋子”。

三、强化全面履职，促进诉源治理

各级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深入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加强腐败问题诉源分析，积极提出检察建议，促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加大检察建议制发和跟踪落实力度。2022年各级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共制发职务犯罪检察类检察建议2206份，同比上升63%，建议采纳回复率和整改落实率进一步提升。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对全省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发晋检建（2022）6号检察建议书，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度重视，制定完善干部轮转机制、规范粮食购销运行机制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14条措施并抓好整改。二是开展职务犯罪检察类优秀检察建议推荐评选活动，引导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量。经过严格筛选评审，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出10件职务犯罪检察类十佳检察建议、20件职务犯罪检察类优秀检察建议，同时通报分析了部分检察建议存在的制发不规范、质

量不高等问题，对提高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加强职务犯罪检察类检察建议落实效果宣传，更好发挥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作用。各地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在加强检察建议整改落实跟踪的同时，注意筛选宣传整改落实效果好、形成长效机制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如央广“新闻晚高峰”播出《违章消分有猫腻，招投标暗箱操作问题多，如何堵塞这些漏洞?》，人民网、中国日报网、中新网、法治网等亦刊发有关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报道。

四、强化规范履职，继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着眼办案需要、管理需要特别是基层急需，进一步推进制度规范化建设。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重大、敏感职务犯罪案件请示、报告和备案工作规定》，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不起诉、适用特别程序等案件的请示报告备案工作作出具体详细规范。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首次对全省2022年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备案审查。二是针对职务犯罪与其他犯罪互涉案件审查起诉期限问题，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明确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需要并案处理的，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三是制定《关于办理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加强配合制约工作的规定》，从职责分工、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各阶段细化侦查与审查起诉等衔接工作，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促进“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四是加大职务犯罪案件典型案例制发力度。针对涉科研骨干案件不起诉、索贿犯罪认定、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听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不起诉以及免予刑事处罚不当等专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制发6批28个典型案例。山东、安徽、湖南等省人民检察院围绕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受贿行贿一起查等制发多批典型案例，既有力强化了办案工作，又起到警示教育和促进社会治理作用。

五、强化队伍建设，提升职务犯罪检察队伍能力素质

各级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始终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专业化建设，落实严管厚爱要求，不断提升职务犯罪检察队伍能力素质。一是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党支部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先后与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第二检察厅、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共建活动，丰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全省职务犯罪检察条线发出倡议，把党的领导融入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工作全过程，促进党建工作机制更加精准对接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发展所需；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获评首批省直机关党支部建设示范点，经验做法入选“新时代山东省直机关党的建设成果展”。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将党建作为推动工作发展的“红色引擎”，积极打造“日新”党建特色品牌，联合平津战役纪念馆宣教党支部先后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读书日”等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党员干警主动担当、竞进有为。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统筹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充分调研，印发《全国职务犯罪检察队伍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引导各地适当配强队伍、加强专业化建设；确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等22个单位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重点培育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精卫”办案团队等品牌，放大职务犯罪检察优质工作经验的示范效应。三是大力开展监检同堂培训。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与国家监委联合举办“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能力提升”同堂培训班，来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170余名业务骨干参训。上海、辽宁、广西等多地检察机关也积极开展监检同堂培训，促进形成监检思想交流、业务协作的新常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在监检法同堂培训中开展不认罪案件出庭实训，对“排除非法证据”“滥用职权”“程序违法”三类具有代表性的不认罪案件的庭审录像进行集中研讨，将实训从个案向类案拓展，大力提升同堂培训效果。四是加强职务犯罪理论研究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联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人民检察杂志社围绕30个重点专题，开展首届职务犯罪检察论坛论文征文活动，共征集论文733篇，评出优秀论文150篇，促进理论研究与实务应用融合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　张　川）

【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一、依法惩治预防金融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37695人。从严追诉非法集资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1917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对7起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大力加强案件追赃挽损。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10起重大养老诈骗案件挂牌督办，编发两批13件养老诈骗典型案例，专项行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7594人，起诉8516人。大力加强反洗钱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

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11家单位印发《关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措施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发布5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以洗钱罪起诉2585人，同比上升104.8%。依法惩治金融信贷领域犯罪，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和1687人、起诉贷款诈骗罪1041人。持续协同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助推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有效监管。

二、聚焦资本市场安全，健全证券犯罪检察体制机制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证券犯罪237人，同比上升14.5%，办理了康得新、獐子岛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深化落实检察机关证券犯罪案件交办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27省交办案件302件，件件有跟踪、件件有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证监会开展联合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联合公安部发布修订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织密追责法网。开展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专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775人，同比上升16.9%，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中鼎华信等8起重大犯罪案件。深化证券犯罪检察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证监会、公安部相关部门建立行政移送案件同步抄送机制、公安部交办案件定期抄送机制。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检察系统与证监系统全面合作监督关系。

三、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打造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更优营商环境

4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截至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5150件，对整改合规的1498家企业、305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整改不实的67家企业、243名责任人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强化办案指导，研究制定《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围绕不同案件类型、不同适用主体先后发布四批典型案例。各地检察机关落细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持续传导民营经济平等保护理念，加大对民营企业腐败犯罪惩治力度，把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落到实处，促进保就业保民生。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护、促进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工商联举办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入选“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在司法办案中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四、依法惩治与协同治理一体推进，坚持维护网络安靖数据安全人民安宁

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万余人；坚持全链条打击，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2.9万余人。积极参与“拔钉”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挂牌督办两批8件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法逮捕境外诈骗集团组织者、领导者和幕后“金主”等150余名、起诉80余名，发布的12名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已起诉6名。深入推进“断流”行动，共起诉偷越国（边）境罪2.16万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2100余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3700余人，坚决阻断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境内外通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先后发布三批20件典型案例，制作发布20集反诈短剧《反诈精英——人民检察官》，揭示犯罪手段，加强以案释法，提升人民群众网络法治意识能力。积极推进完善网络空间执法司法制度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筑牢打击治理刑事法网。

五、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能动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重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7914人，危害药品安全犯罪2143人，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国家药监局挂牌督办两批20起重大药品犯罪案件。各地检察机关以专项行动为牵引，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农药兽药残留严重超标、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等禁、限用物质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机制，提升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合力；会同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两部司法解释，会同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制定药品违法犯罪行刑衔接工作办法，为维护食药安全提供制度保障；发布危害药品安全、食品安全和农资安全典型案例15件，加强办案统一指导，彰显从严惩治危害食药安全犯罪鲜明

立场。

六、从严惩治涉税违法犯罪，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秩序

聚焦石油炼化和文化娱乐等重点行业，空壳公司、职业化犯罪团伙等重点主体，依法从严打击各类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犯罪，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8501人。突出骗税犯罪打击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国税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联合召开六部门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推进会，印发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和工作举措22条，保障国家退税政策红利落稳落实。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下发134个骗税案源，会同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3起重特大案件，形成有力威慑。积极开展偷逃税治理专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演员主播和部分石化企业偷逃税突出问题专项调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建立打击文娱领域涉税违法犯罪协作工作机制，提升打击合力。

七、加强走私刑事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门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走私武器弹药、冻品、成品油等犯罪，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各类走私犯罪6018人。积极参与打击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落实五部门《关于打击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围绕打击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犯罪法律适用新问题，研究起草会议纪要。检察机关加大对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等走私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组织、策划、指挥者、主要出资者、主要获利者，坚决从严惩处；对认罪认罚的离岛走私实施者，从宽处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共同印发《关于办理利用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走私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法律适用，统一司法标准。

八、强化政治引领，全面提升经济犯罪检察履职效能

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政治引领业务、业务融入政治，大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发挥案件评价指标指挥棒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常态化发布业务数据通报，各地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深入开展数据研判，有针对性加强改进业务办案工作。坚持专业精进目标，各地检察机关广泛开展金融证券、走私涉税、网络犯罪等专题业务培训，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举办全条线证券犯罪系列培训，开展食药安全、企业合规、网络犯罪办案程序等各类专题培训。做优检察宣传，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设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反诈进行时”专栏，累计推送各地宣传作品400余件；深入开展类案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证券犯罪、企业合规、网络黑产、食品安全主题类案报告，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江苏、上海检察机关制作的《戳穿百亿养老骗局》《做一个精细的“手术”给企业第二次生命》视频短片，分别获评第二届“新时代检察故事汇”十佳检察办案故事和优秀检察办案故事。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涌现出傅忆文（全国满意公务员、2022年度政法人物）、谢文凯、张瑜（全国满意公务员）等一批先进典型，为新时代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注入榜样力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办公室）

【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一、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把“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是自觉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落实落细，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上来。在组织跨省监狱、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专案侦查工作时，主动依规设立临时党组织。二是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督促监管场所把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中。监督防范监管场所新冠疫情传播，监督预防、妥善处置被监管人死亡，跟进监督公安机关疫情隔离观察点。三是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措施，促进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强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销假、监管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中国建设，开展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考核评价。加强社区矫正重点环节监督，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对监外执行活动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02083人，同比上升45.1%，已纠正102438人（含积存）。

二、推进驻巡融合，切实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水平

认真组织学习和积极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充分发挥“驻”的便利和“巡”的优势，推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双促进、双提升。一是深化监狱巡回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利用疫情“窗口期”，直接组织三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进驻宁夏、新疆、兵团、浙江、辽宁、海南等6个省份的相关监狱，并首次对两个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巡检。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组织监狱巡回检察及“回头看”1116次，共提出检察建议814件、纠正违法通知书930件，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660件，已立案侦查42人。二是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直接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涉及河北、湖南、广东、云南四个省的相关看守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引领带动下，除西藏外，31个省份检察机关共对2028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2169次，共提出检察建议2459件、纠正违法通知书4668件，发现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255件，已立案侦查40件。三是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国共有1556个检察院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2991次，共提出检察建议2745件、纠正违法通知书15252件，发现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129件，已立案侦查12件。四是夯实派驻检察基础。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配备、轮岗交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每个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配备不少于2名检察人员，其中至少1人为检察官。截至2022年底，全国二分之一的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已经完成轮岗。

三、加大侦办力度，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效

认真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职责，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1448人，努力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的有机统一。一是办好重点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对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杨某某涉嫌徇私枉法案开展调查核实，第五检察厅领导带队，从辽宁、河南、山东、安徽、四川、西藏等地检察机关抽调16名检察人员成立专案组赴西藏办案。依法办理2021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移交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七个省份检察机关共立案35人。二是注重办案质量。建立不起诉案件由省级检察院审核把关和不起诉率、免刑率预警制度，切实提高侦查能力和水平。不起诉率13%，免刑率15.1%，同比均下降3.1个百分点。坚持地市级以上检察院立案侦查为主体，常态化统计分析和定期调度，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129人，占立案总数的8.7%。三是确保办案安全。各地检察机关负责侦查的部门和人员从各类办案安全事故中吸取教训，开展办案安全隐患大排查，通过自查、上级检察院抽查，制定应对方案，防患于未然。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侦查办案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建设办案工作区1708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69个，严格依法办案，办案工作总体稳定。

四、突出监督重点，促进自觉能动履职

在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责的基础上，聚焦问题矛盾凸显的环节和领域，以点带面促进监督质效整体提升。一是依法开展“减假暂”同步监督。按照《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紧盯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等重点，深入开展调查核实。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假暂”执行不当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8037人，与2021年的57914人相比略有上升，已纠正58595人（含积存）。二是专项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6月至9月，联合人民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对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判决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共核查涉案人员47698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092件，提出检察建议501件，经检察监督推动执行案件1171件5.61亿元。三是着力开展其他监督工作。推进强制医疗执行及监督制度建设，“两高四部一委”印发《强制医疗诊断评估办法（试行）》，切实解决被强制医疗人“诊断评估难”等问题。继续推进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专项活动后续工作，对有关省份进行督导，加快清理纠正进度。加强对监狱、看守所监管活动监督，全国检察机关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况共提出书面监督意见68350件，同比上升17.9%，已纠正68639件（含积存）。

五、注重强基固本，筑牢执检工作基础

加强队伍和业务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底色”和“亮色”。一是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侦查一体化、规范化、现代化、专业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全面总结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以来检察机关查办的生效典型案件特点规律，编写犯罪样态分析材料，分两批下发。制定下发《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取证指引》。二是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完成十个重点课题，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等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2022年9月结集出版《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重点问题研究》。筹备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三届论坛。三是深化大数据赋能。推进侦查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天津、上海、浙江、湖北等4个省级人民检察院、江苏常州等10个市级人民检察院建成侦查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强联网建设，全国检察机关驻监检察室与监狱的信息联网率为89.2%，监控联网率为95.6%，与看守所的信息联网率为85.4%，监控联网率为93.2%。研发并应用巡回检察软件，全面收集刑罚执行机关执法数据，通过数据筛查、比对、验证，提高发现线索的精准度和效率。四是提升执检队伍素能。组织系列培训，22个省级人民检察

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开展同堂培训27次，参加培训9000余人。发布以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为主题的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编发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社区矫正检察、大数据赋能、财产刑执行监督等典型案例。组织抽查8个省份已办结的“减假暂”监督、纠正违法等7种案件共280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　刘新群）

【民事检察工作】

一、聚焦精准监督，着力提升监督品质

（一）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树立精准监督的理念，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力争抗诉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积极引导全国民事检察部门发挥监督职能，着力强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合同类、劳动争议等领域案件的办理。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7万余件，审查后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共提出监督意见1.4万余件。

（二）深入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持续以“五号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为抓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形成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常态化监督。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9700余件。积极指导四川等省份开展相关专项活动，对重大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件分析研判、深入指导，成效显著。同时大力推进民事案件虚假诉讼智慧监督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运用，截至12月底，该系统覆盖31个省级区域，共申请开通账号约1900个，访问量9.6万余人次。

（三）强化民事执行监督。认真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全面加强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做到监督与支持并重。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8.4万余件，经审查，提出检察建议7.1万余件，被监督单位同期采纳7.1万余件。针对《强制执行法（草案）》涉及检察监督部分的内容，召开专家论证会和检察官联席会进行研讨，派员参加立法机关组织召开的座谈会，向相关单位提出完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意见建议。

（四）深化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依职权监督，不断加强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6.9万余件；经审查，提出检察建议6.2万余件，人民法院同期采纳6.2万余件。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密切关注“二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规范公告送达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案件实体公正。

（五）加大支持起诉力度。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8.9万余件，支持起诉6.6万余件。2022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发布《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对民事检察部门开展支持起诉的原则、条件、案件来源、范围和程序等作出规定。同时发布一批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六）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引导各级民事检察部门贯彻新时期“枫桥经验”，加强民事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向中央政法委报送《关于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聚焦重点工作，强化机制体制建设

（一）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在中央政法委的支持下，“两高”已建立沟通联络渠道。截至2022年底，已有河南等10个省级两院会签了相关文件。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对已会签副卷调阅文件的10省区进行书面调研。调研发现，截至6月，已会签副卷调阅文件的10省区调阅副卷办理民事诉讼和执行监督案件共计约7800件，其中，副卷调阅文件会签后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约6900件。在已结案的4000余件案件中，纠错人民法院类案件2200余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00余件，审判执行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800余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200余件；支持人民法院类案件1800余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00余件，审判执行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00余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600余件。

（二）再审检察建议会签工作。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两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加强对民事案件审判的检察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前期，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同赴地方检法调研并多次举行磋商，目前已就绝大部分条款达成共识。

（三）发挥专家咨询网的优势作用。2022年，评选出80名优秀专家和6个典型案例，并在检察日报刊发，鼓励专家参与检察工作，提供更多智慧，激发专家解答问题的积极性，促进民事检察干警用足、用好咨询平台。截至2022年底，平台上已累计咨询民事类案件2830件。

（四）深化检察一体化机制。加强横向一体化建设，推动民事检察与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合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加强内部沟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与第五检察厅会签会商纪要。同时，注重对民事条线的指导，6月出台《民事

检察部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民事检察部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实现检察工作融合发展。

三、树立案例意识，全面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一）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深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民法典确认的各项民事权利保护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受到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的关注，在社会上引发了热烈反响，效果显著。

（二）发布九批典型案例。1. 发布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典型案例，指引各级检察机关依职权能动履行民事检察职责，实现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2. 发布依职权监督虚假诉讼领域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依职权监督虚假诉讼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工作。3. 发布支持起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4. 发布刑民协同履职典型案例，总结民事检察部门办理刑民协同履职案件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5. 发布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促进开展民事检察精准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6. 发布民事检察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强对产权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7. 发布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促进在检察环节进一步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8. 发布民事检察诉源治理典型案例，促进诉源治理，提高司法质效。9. 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民事检察部门依法能动履职，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以“我管”促“都管”，助力国家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突出强基导向，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

（一）加强对下指导。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组织召开民事检察2021年办案数据分析及2022年重点工作部署视频调度会，张雪樵副检察长、宫鸣专委出席会议，部署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民事检察监督办案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对依职权监督、支持起诉、劳动争议、民事复查、检察和解等问题进行书面调研，形成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加强对下指导。为提高民事检察法律文书制作水平，切实提升民事检察案件办理质效，在全国民事检察部门组织开展2022年度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从全国报送的500余份民事检察法律文书中评选出96份优秀法律文书。

（二）加强民法典相关培训与理论研究。民法典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在宁波等地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举办多期民事检察大讲堂，切实提高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监督能力。第六检察厅与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开展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专题调研，调研组赴河南等省实地调研，了解地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现状和困难。2022年，全国民事检察部门围绕民事检察如何应对人民法院职能定位改革、法官释明权及其法律监督等课题发表理论文章，突出民事检察特色，吸引更多观点，为今后出台相关政策提供理论支撑。同时加强与民事检察理论研究基地的联系，通过举办座谈会、开展调研、合作研究等形式，形成更多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 戴哲宇）

【行政检察工作】

一、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把“从政治上看”落到履职全过程，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提高政治站位，指导全国行政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等，都要注重从“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角度研判司法办案风险，加强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认真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结的所有案件均未发生办案风险。二是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学习宣传计划，采取领学、解读、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辅导读本等，加强学思践悟，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成立专题小组，就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立法完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顶层设计、行政检察介入行政复议阶段行政争议化解、行政检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加强研究，形成阶段性成果，做到学以致用。

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心怀“国之大者”，自觉将行政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检察产品。一是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落实党中央增进民生福祉要求，2022年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专项活动，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治安、婚姻登记等重点领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市场主体等合法权益保护，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责，共办理案件3.3万余件。二是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涉企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共办理案件8100余件，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为主题，发布两批11件典型案例，并就“市场主体冒名虚假登记危害大行政检察亮剑助力源头治理”向社

会公开发布业务数据。三是持续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连续发布10批56件“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推动各地深化和规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2年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7万余件。四是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全国31个省份和兵团全面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推动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2022年共办理案件1.3万件，涉及各类土地面积11.2万亩。五是积极融入国家治理。向中央政法委等报送《关于2021年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当好党委法治参谋。聚焦长江黄河长久安澜，发布7件典型案例。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堵点，编发以“我管”促“都管”、公开听证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典型案例。2022年共依法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5万件。

三、着力提升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水平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案件专项评查为抓手，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细。一是组织开展行政检察案件专项评查。对各级检察机关2022年1月至10月期间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力促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新理念、新制度、新程序、新要求落细落地。全年行政检察“案一件比”为1：1.01。二是着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召开全国行政检察季度视频督导会，依托分片联系指导制度加强对下指导。强化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全年发布1批4件指导性案例，编发11批59件典型案例，指导地方注重办理在法律适用、政策导向、司法理念方面有引领价值的案件。2022年共办理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8万余件，同比上升17.8%，行政抗诉改变率和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分别为79.2%、73.3%，同比分别增加7.3、18.1个百分点；行政审违监督案件和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数分别为1.4万余件、3.6万余件，同比分别上升60.8%、27.0%，采纳率分别为96.8%、97.8%，监督更加有力精准。三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检察监督制度体系。印发两批问题解答，指导各地准确理解和适用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组织开展全国行政检察长期未结案件清理，针对性指导逐案消化，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印发工作通知，加强检察建议备案审查，分级分类严把质量关。制定关于建立健全重大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报告协调机制的意见，保障行政检察办案实现良好效果。四是强化大数据赋能。指导地方检察院搭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信息平台，打破“数据壁垒”，编发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2批12件。指导各地建立大数据模型，通过数据分析、碰撞发现治理漏洞或者监督线索。

四、不断完善中国特色行政检察制度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检察改革规划，加大行政检察改革攻坚力度，深化行政检察理论研究。一是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好顶层设计，研究起草指导意见稿，确保依法、规范开展。同时，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2022年共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纠正检察建议2.4万件。二是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目前已有27个省级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局）会签了实施意见，200余个市县级检察院与强制隔离戒毒所会签试点实施方案。三是助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通过提办、交办等制度，实现案件的集中办理和专业化办理，落实检察一体化原则。加强对法院涉行政审判改革的跟进了解，构建与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等相适应的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四是研究制定新时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意见稿，全面总结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理念、做法和经验，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思路和措施。五是加强行政检察理论支撑。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等单位举办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以及首届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学术研讨会。会同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编辑出版《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1年度）》。组织开展2022年行政检察十大课题征文活动，筹备编辑出版《行政检察工作指导》连续出版物。行政检察理论研究取得一批丰硕成果。

五、夯实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根基

落实从严管党治检要求，加强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强素能。一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认真开展巡视“回头看”自查，逐项抓好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开展经常性慰问和家访，传递组织温暖。二是强化素能培训。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安排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承办检察官讲授、分享办案理念、经验、技巧，开展5期10门课程的全国行政检察人员视频培训。以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为主题举办第四届行政检察高级研修班。三是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加强对薄弱基层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的指导，协调师资为云

南、新疆、西藏等检察机关开展培训。在举办的研修班中，统筹专门名额向原中央苏区、薄弱基层检察院，以及“三区三州”等地倾斜。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2022年7月，组织七厅人员以及吉林、河北、山东等地骨干组成赴疆巡回指导办案组，开展巡回指导和专题业务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 冯孝科）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2年，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推开五周年，“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历史性地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5342件，同比上升15%。

一、聚焦国之大者，主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

一是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举办第四届长江检察论坛，谋划落实“十四五”长江发展规划和七项重点部署的检察举措；发布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专项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集中挂牌督办长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二是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八项举措”，发布典型案例12件；专题调研黄河水资源保护情况，部署黄河流域检察机关开展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题工作。三是服务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对接，建立协作机制；指导浙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耕作层剥离、农村面源污染、农村小水电治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5个服务乡村振兴“小专项”活动。四是因时因地服务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中心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特色，因地制宜开展“小专项”，打造公益诉讼检察特色品牌。西藏、青海、甘肃等地强化涉青藏高原地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五是多措并举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围绕城市运行安全、公共安全、水资源保护利用、弱势群体保护、逃避税行为监管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江苏、云南等地积极参与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六是延伸办案职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深入挖掘普遍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二、聚力攻坚抓要案办理，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和影响力

一是落实“质量建设年”活动要求，狠抓整改实效。抓好“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部署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实施五周年专题宣传。二是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巩固办案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分片督导，并对中央环保督察相关交办案件、省级检察院自办案件效果等开展“回头看”。三是持续加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自办案件力度，精准示范引领。办结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专案，推动万峰湖专案第二阶段取得显著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长江船舶污染公益诉讼案，加大新领域、新业态自办案件力度，督促各省级检察院推进自办案件，2022年，各省级检察院共立案办理74件。四是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线索办理工作，促推整改政治责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线索交办督办工作办法；统筹推进第二轮第二至第六批案件线索办理，办理了甘肃省院诉中国建材（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五是落实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专项监督，筑牢健康安全司法防线。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江西等9个省级检察院下发挂牌督办通知，召开全国办案工作推进会；形成类案治理成效，与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积极协同推进填补制度缺漏。

三、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履职，有重点、分层次做深做强做优各领域办案工作

一是着力做优做精传统法定领域，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行稳致远。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监督办案。引导各地将水资源保护利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作为新的监督重点。深入开展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办理工作、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国土国财”领域办案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引导各级检察机关重点办理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和惠民惠农领域案件。强化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多地检察机关协同联动，办理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指导海南检察机关办理网络大V罗昌平侮辱抗美援朝“冰雕连”英烈名誉、荣誉案。二是着力做实做强新增法定领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办结湖州南浔古镇景区人脸识别和雁荡山风景区违规使用人脸信息公益诉讼案。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蓝皮书和典型案例。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推进危化品、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矿山等领域安全整治。针对全国燃气爆炸事故频发现象，专门下发工作提示。三是稳慎推进其他新领域探索，构建“4+N”公益诉讼保护新格局。深化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化进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残疾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会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妇女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与中国老龄协会、卫健委等建立保护老年人权益工作合作机制。指导贵州等地开展“检

察蓝牵手夕阳红”老年人权益保护专项监督。加大网络空间治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探索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各地审慎办理涉冰墩墩、雪容融等冬奥吉祥物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研究涉信用卡与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公益诉讼的可行性及办案方向；督促协同市场监管、商务、金融等部门合力系统整治预付消费领域乱象并开展专题调研。

四、完善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持续改进和优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法和路径

一是着力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印发听证、跨区划管辖、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等工作指引和指导意见。二是持续推动立法完善。推动在单行法中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2022年，已有反垄断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写入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修订草案中写入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工作。三是进一步优化办案机制。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探索深化“河长+检察长”机制；巩固公益诉讼检察与其他检察业务衔接机制；推广公开听证制度；落实案例指导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40、41批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领域、多主题典型案例共12批110件。四是数据赋能专业化能力建设。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监督模式。北京、浙江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非标油销售全链条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五、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司法保护体系

一是各级检察院继续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的支持。除直辖市及新疆兵团外，全国27个省份中有25个省份共计100个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4个直辖市共计18个县区人大出台了专项决定。二是深化与行政、司法机关等部门协作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海洋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与14个部委会签生态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三是务实推进军地协作。各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广西铁路检察机关与南宁军事检察院联合组织开展军地协作护国防专项监督活动。四是加强跨区域检察协同联动。江西省院指导九江、南昌、上饶三地检察机关签署建立环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跨行政区划管辖协作机制的意见，深化检察协作。五是利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持续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强化公益诉讼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专业志愿者智慧优势，目前平台已有志愿者1.98万人，提供线索3170多条。

六、努力提升履职尽责专业水平，打造新时代过硬公益诉讼检察队伍

一是优化业务考评指标，坚定发展方向。发挥考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突出质效优先工作主线。北京市检察院调整优化公益诉讼检察一级考核指标，新增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率，统筹确定14个二级考核指标，全面科学评价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二是强化业务素能，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广东、江苏、河北、天津等地举办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评选业务标兵。福建、河南、吉林等省院出台组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的办法通知，充实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三是部署检察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改进队伍作风。持续抓好“七条禁令”落地落实，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上海市检察院印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定》，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办公室）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决策部署，以落实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为抓手，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检工作为契机，以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为支撑，努力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一、强化政治引领，扎实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检工作和贯彻审议意见工作

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张军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深入分析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新形势，全面提炼未检主要做法，精准剖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受到高度肯定。1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项报告精神，提出贯彻落实要求。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专门通知，提出18条落实举措，推动四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共抓落实。

二、立足监督职能，持续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

一是2022年“六一”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部、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一周年座谈会”，围绕更深更实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开展交流。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同志视频讲

话。二是举办“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新闻发布会，通报“两法”实施一年来，检察机关以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情况。三是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等工作情况，引起高度重视。6月，国家层面出台治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从源头解决此类问题。

三、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

一方面，坚持把倾心帮教贯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始终，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导依法正确办理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案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22年，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4.9万人，受理审查起诉7.85万人，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分别为68.5%、59.9%、36.1%，分别高于2021年18.1个、20.8个、6.4个百分点。依法妥善办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经审查不予核准的，一律督促送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2年，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9万人，起诉5.8万人。会同公安机关、妇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已建成2053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制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国校园安全常态化督查范围。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机制，5月，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11月，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医疗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制度实施以来，已通过强制报告追诉犯罪5358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719人。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抓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已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2003余万人次，不予录用1830人，解聘6814名有前科劣迹人员，让隐匿的“大灰狼”无所遁形。

四、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推进会，明确深化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思路，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组织对两个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加强未成年人民事检察。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问题，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制发“督促监护令”5.7万余份。强化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监督干预，共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401件，对于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条件的，支持个人或单位起诉239件，提出检察建议178件，撤销监护人资格217件。加强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2022年促进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80件，同比上升2.5倍。加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以“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举行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2022年，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9700件，同比上升50%。

五、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通过检察监督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各级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以司法保护的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努力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一是积极融入家庭保护。专门下发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会同妇联等部门依托家长学校共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评估全覆盖。二是主动融入学校保护。认真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张军检察长以《争做少年好网民 共筑网络强国梦》为主题，第五次到北京二中讲授法治课。编辑出版图文并茂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入选中央“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部署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全国检察机关共深入3.3万个乡村，开展线上、线下巡讲活动4.5万次。开展首届优秀法治网课评选活动，助力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三是扎实融入社会保护。继续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通报工作进展，发布典型案例。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六季。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6集“守护

少年的你”融媒体行动，通过新媒体平台收听收看1亿人次。与共青团中央联合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在首都师范大学设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研究基地”。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四是有力融入网络保护。准确甄别未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坚持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挽救措施。会同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护苗”2022专项推进活动，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五是全面融入政府保护。会同民政部开展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讲、监护干预和关爱帮扶等工作，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　严婷婷）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自觉能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积极推进控告申诉检察“质量建设年”活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力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在做好日常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全力保障全国两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秩序稳定。1月至12月，全国检察机关自行接收、接待群众信访共777221件，同比下降13.2%；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接收、接待群众信访183163件，占全国信访总量的23.6%。重复信访233704件，占信访总量的30.1%，同比下降14.1%。

开展重复信访清理“回头看”活动。决定对依法终结后再次信访的案件开展“回头看”，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集中交办两批共670件长年信访的“骨头案”“钉子案”，截至12月底，已办结639件，其中化解387件，化解率超过60%，成效显著。建立重复信访积案库和常态化逐案攻坚化解工作机制。开展千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攻坚化解工作，每月重点挑选信访次数多、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向下交办，3至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分批向下集中交办重复信访386件，化解率为74.1%。

抓实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交办督办百件重点涉非公经济控申案件，以重点带动全面、质量提升效果。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发布《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不断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完善阻权案件办理机制，起草《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加强办理阻权案件，1月至12月全国检察机关审查办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申诉案件3148件，纠正查实1784件，纠正率为69%，比2021年同期分别增长41%和30%。发布第二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

二、坚持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持续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持续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7日内回复率达99.68%，比去年同期增加0.36个百分点；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为97.45%，比2021年同期增加0.83个百分点；3个月未办结后续答复率60.39%，比2021年同期增加近50个百分点。不断加强对3个月内未办结案件后续每月进展答复情况进行督导。

常态化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活动。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每季度内办结的控告申诉案件，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回访信访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先后电话回访6890件。针对回访调查情况，要求各省级检察院对照清单逐一认真核实，分析查找原因，不断提高信访群众的满意度。从回访情况看，7日内回复满意度近80%、3个月答复满意度近60%。

三、坚持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领导带头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2022年，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50674件，化解率为84.7%。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等领导以上率下，包案办理疑难复杂重复信访案件20件，已化解18件。张军检察长包案2件，经张军检察长亲自释法说理，信访人都表示认可检察机关的工作，不再信访。

开展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检查活动。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院领导包案首次信访案件49124件，其中属于院领导包案的“三类案件”数为21245件，院领导已包案“三类案件”数为20294件，包案率95.52%，已办结15030件，办结率74.06%，其中开展公开听证2270件，听证率15.10%。再次信访只有249件，再信访率1.65%，成效明显。

全面推行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全面推开简易公开听证。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控申检察部门共开展简易公开听证案件21696件，占控申检察部门公开听证案件总数26772件的81%；听证后当事人表

示息诉息访的22016件，信访矛盾有效化解率为82.2%。制发3批次14件典型案例，对工作较为薄弱的地区开展“点对点”指导。探索开展上门听证。2022年，对因民间或家庭纠纷引起，或存在申诉人行动不便等开展上门听证3892件，化解率超过83%。

大力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3万余件，实际救助7.1万余件8.1万余人，发放救助金8.6亿余元，同比分别上升83.6%、86%、72.2%和41.6%。联合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四、坚持提高办案质量，推动“质量建设年”走深走实

加强院领导批阅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逐件登记基本情况。依法受理或者交办。对交办下级检察院的案件，提醒省检察院及时查收并回复信访人。定期督办催办。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办理的，每月至少催办或者督办一次。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逐案梳理，形成专题报告，报告办理结果及办理进展。对于领导关注的案件，进行一案一报。

加强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建立审查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机制，要求首办院在结案报告中提出信访风险评估意见并落实等。开展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量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检查各地首次刑事申诉案件领导包案办理、调阅卷宗、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工作。抽取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2100余份，发现结果通知书格式不规范等3大方面12项问题。对部分问题以批注修改的方式，及时向所在省级控申部门或市级检察院检察长通报。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调卷工作的办法》，加强和规范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调卷工作。

扎实推进民事申请复查案件初核工作。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民事申请复查案件10911件，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初核8725件，自行审查办结5325件，经初核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复查3400件移送率为39%；控告申诉部门明确提出初核意见，为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奠定了基础。第十检察厅接收447件，比2021年上升35%。

五、坚持政治引领，赋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学查改”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学榜样 找差距”专题学习教育活动，联合最高法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举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主题演讲比赛，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加强业务学习与指导。印发《关于加强控告申诉检察信息和研究工作的通知》，加强控告申诉检察信息和研究工作。开展控告申诉检察条线业务讲座5次，先后选派27人次师资参与各类培训班授课。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把群众当亲人”首场宣讲活动，有针对性指导各地开展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工作。

加强人才培养和使用。建立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制定《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管理办法》。注重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第十检察厅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2309办信组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第七办案组获评“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凡俊同志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 郭小锋）

【司法解释工作】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药品安全、反腐败、海洋法治、生产安全等领域共完成司法解释5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和2020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原有的涉药品安全犯罪成立要件进行了适当修改，该解释适应涉药品安全犯罪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相应调整。该解释共2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二是明确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三是明确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所涉及的宽严相济、单位犯罪、专门性问题认定等问题。该解释经2022年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5次会议、2022年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6日起施行。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该批复明确规定，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需要并案处理的，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该批复经2022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1月18日起施行。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共6条，就规定的适用范围、诉讼主体资格、诉讼管辖，及检察机关提起海洋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程序与实体问题作了规定。该规定经2021年1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作出重大修改，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修改为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增设危险作业罪，并进一步明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主体范围和适用第二档法定刑的条件。为认真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内容，该解释对相关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予以明确。该解释共12条，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和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行为方式作了区分。二是明确了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和行为方式。三是明确了生产安全领域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该解释经2022年9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5次会议、2022年10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为确保法律的正确、全面、统一执行，亟须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司法解释作出修改完善。该解释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调整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三是明确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置规则。该解释经2021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6次会议、2022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操宏均）

【检察改革工作】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一体推进落实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工作任务和《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各项改革工作任务有序开展，有力推进，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勇于探索更具针对性、更高水平的检察履职措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司法助力和法治保障。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分工实施方案，支持深圳市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的务实举措，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制定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为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提供检察助力。

二、能动履职促进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一是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2年相关法律修改、制定时，增加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检察机关履职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形成“4+9”法定领域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专项通知，贯彻修订后反垄断法，准确理解适用增设的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条款，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化检察办案协作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检察公益诉讼跨行政区划管辖指导意见》，规范人民检察院跨行政区划管辖公益诉讼案件，提高办案协同性。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发布《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机制。与水利部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5个方面协作机制，推动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办督办工作办法》，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交办督办工作，助推督察整改。二是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等合法权益。全面准确落实从业禁止制度。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明确办理教职员工犯罪案件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

会保护的衔接。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推进会，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推进融合履职，提升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实效。

三、创新举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4月，在深入总结两年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强化顶层设计，联合司法部、财政部、国资委等8家单位制定实施《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化制度化。会同全国工商联，由国家层面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主办，召开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推进会，深入总结企业合规改革成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推开第三方机制建设。同时，人社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中国证监会4部门加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改革领域拓宽，合力更强。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印发2批10个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在依法规范办理合规案件，积极稳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打破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壁垒，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强综合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四、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一是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制定依法办理不起诉案件的若干问题解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出台《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会同公安部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持续扎实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将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范围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二是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在审查逮捕环节注重做好犯罪嫌疑人的释法教育，借助量刑建议机制做好诉审衔接工作，全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98%，一审服判率97%，从源头减少大量上诉、申诉案件。制定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录音录像技术规范，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三是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联合召开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会，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特别是审查起诉阶段试点工作，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五、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体系

一是健全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建立健全符合检察职业特点和司法规律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制定出台《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违纪违法退出员额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因违纪违法退出员额的具体情形及退额后续影响，严格检察官队伍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首次面向省市级检察院的检察官逐级遴选，推动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二是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深化有问必录，全年检察人员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6.9万余件，通报3起最高人民检察院违反“三个规定”的典型案例。强化有责必究，开展针对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的专项核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分级核查，共追责处理检察人员500余人。

六、完善刑事法律监督实施机制

一是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3662个，实现市、县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二是深化巡回检察制度。分三批组织对新疆、海南6地有关监狱和两个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实现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对河北、湖南、广东、云南四省的相关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扩大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覆盖面，加强对交付执行、收监执行等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通过监狱巡回检察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7人。

七、完善检察机关自侦办案机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从线索管理、立案侦查、监督制约、工作保障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加强配合制约工作的规定》，对检察机关捕诉部门与侦查部门配合制约作出具体规定。首次联合国家监委发布5起行贿犯罪

典型案例，指导各级监察、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运用政策，强化工作衔接协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李玉花）

【案件管理工作】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案件管理工作的部署安排，突出“质量建设年”这条主线，努力做优三项涉及检察业务全局性工作，持续深化四个专项工作，扎实做好五项常规性工作，创新做实八项基础性工作，推动案管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努力做优“三项全局性工作”，助力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协调推动“质量建设年”检察业务相关工作。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带头落实“质量建设年”部署，梳理34项需院党组重点关注推动的事项，提出各业务部门101项重点任务与工作举措，形成推进“质量建设年”检察业务工作的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定期总结督办，推动落实。对各地推进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工作进行部署、调研分析，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修订出版《检察监督办案基本规范（2022年版）》，编写印发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流程监控要点，研究制定《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助力“质量建设年”部署落实。二是持续优化完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召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时，对各项指标的升降情况进行专门分析，针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季度对各地指标数据进行一次通报，各地根据指标分析业务态势，研究制定改进措施。长年运用网上意见箱征求全国检察人员对指标设置的意见建议，多次开展实地和视频调研，召开座谈会，全面征集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进一步优化完善指标体系，引导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入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把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作为服务科学决策和业务指导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做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坚持围绕大局开展分析，努力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落实到检察履职中；坚持问题导向，着重从数据比对中发现倾向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坚持整改落实，抓好会商会议纪要部署任务的落地落实。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检察业务数据的专题分析。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开展了一系列宽领域、长跨度的专题分析。比如，对1990年以来严重暴力犯罪和普通刑事犯罪进行对比分析，对1990年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和拐卖妇女儿童情况进行专题分析等，深入发掘检察办案的特点、趋势和问题，提出社会治理的意见建议。

二、持续深化“四个专项工作”，推动案件管理重点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在2021年开展的“四个专项工作”基础上，2022年接力持续推进。一是持续推进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从各地报送的1958份检察法律文书中评选出80份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通过检察内网和检察日报刊发通报，发挥优秀法律文书的宣传引导作用。二是持续推进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工作。继2021年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工作后，2022年，针对剩余没有全部完成清理处置工作的省份，持续跟进督促，推进涉案财物清理处置工作“清仓见底”。截至12月31日，全国检察机关涉案财物全部清理完毕的省份有31个。三是持续拓展律师阅卷形式。继2021年全面推行律师互联网阅卷后，11月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北、四川等检察机关启动律师异地阅卷试点，推动实现多元化律师阅卷服务新格局。四是持续推进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把确保数据准确作为案管部门第一要务，改变每年度集中检查一次的做法，从6月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案件管理主要评价指标之中进行通报。全年共检察案卡项235.3万项，对发现的115078个问题进行了纠改。

三、扎实做好“五项常规性工作”，推进案件管理工作全面发展

一是开展一系列案件流程监控。各级检察院建立常态化流程监控预警、提醒和定期通报督促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每半年通报一次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办案情况。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办案中重大程序问题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44843件，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制约监督作用。二是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与司法部会签《关于抽选人民监督员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实施办法（试行）》，举办“深化司法民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新闻发布会，发布首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协同司法部组织全国人民监督员工作培训班。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199740人次，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26435件次，同比增长71.2%和74.4%。三是统筹负责检察听证工作。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听证员库，确定首批112人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367个市级检察院、2224个基层检察院设立了听证员库。对全国听证员经费保障情况进行调研摸底，推动解决听证经费保障问题。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听证18.9万

场，同比增长 79.8%。四是按季度发布检察业务数据。全年向社会发布并解读检察业务数据 4 次，并重点介绍数据变化背后的原因、检察机关所做的主要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数据的预警作用。五是完成法治信息化工程整体需求报告的起草工作，全力做好安可替代后统计系统 2.0 上线工作，统筹各厅业务需求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各业务流程案卡项目全面调整优化。

四、创新做实“六项基础性工作”，努力夯实案件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狠抓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特别重视政治建设，及时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编发学习信息材料 30 余篇，把培育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融入日常点滴。二是举办系列业务培训。举办检察业务数据管理专题培训班，对各省级检察院案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分析研判骨干进行培训；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就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案件信息公开等，对全国案管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搭建“案管人讲、案管人听”平台，推进刑法和检察业务学习，30 人次登台讲课。邀请四厅、八厅领导为案件管理办公室同志作专题辅导，推动全办人员检察业务学习。三是组织案管理论研究。联合《人民检察》杂志社开展案件基础理论征文活动，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共 90 篇，营造案管条线理论研究的良好氛围；与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创立“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举办基地成立仪式暨“以科学管理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努力提升案件管理理论研究层次。支持鼓励全办同志开展理论研究，全办人员共公开发表文章 15 篇，初步形成理论引领实践的良好导向。四是开展对下考核和自身考核工作。对下，研究提出包括业务数据质量、流程监控、律师互联网阅卷、案件质量评价、人民监督员工作、案管理论研究等 6 项案件管理工作主要评价指标，经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印发各地试行，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推动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对内，严格落实检察人员考核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实施细则，形成全体人员考核、全部岗位考核、全面工作考核、全部环节考核、全部要素考核、全程公开考核的“六全考核”机制，激发全办同志开拓创新、攻坚克难、追求极致的工作热情。五是创建电子文库。在检察内网创建“案件管理工作电子文库”，2 月 7 日正式上线，先后分两批上传各类工作资料 1800 余份，实现案管制度机制、实务经验、培训资料、理论研究成果共享。六是协调对口援助帮扶以及联系点工作。在持续抓好案件管理联系点建设的同时，重点做好对新疆、军检的支持帮扶工作，将新疆检察机关 12 个薄弱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直接帮扶联系点，直接给予援助支持。向军事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提供业务数据查询服务，对增加涉军案卡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共同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协助建立战区与地方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机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李景文）

【检务督察、巡视工作】

一、全力协助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推动检察机关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走深走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2022 年检务督察局（巡视办）工作要点》，印发《关于检察机关开展政治督察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发挥《督察与巡视》内刊和检答网在条线通报交流、学习借鉴、督促指导等作用。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判和警示教育。对 2021 年全国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进行分析，供院党组决策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形成震慑。三是持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通知督促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关于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部署要求，深入查找本部门存在的廉政风险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二、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

一是持续抓实“有问必录”。全国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16.9 万余件，其中被记录报告为检察人员的 1.5 万余件，较 2021 年，占比下降 3.7%。二是不断强化“有责必究”。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三个规定”填报中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专项核查工作，组织对 2022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填报系统中被记录报告人为检察人员的，逐条甄别研判、核查处理、追责通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分级核查处理，共追责处理检察人员 323 人。专项核查后，各地常态化开展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核查工作，逐步形成“记录、甄别、核查、追责、通报”记录报告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工作闭环。三是坚持逢案必倒查，建立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倒查机制，深挖彻查涉案检察人员不如实记录报告、请托说情等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对地方检察机关 6 名厅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倒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广西检察机关严肃查处 30 多名涉蒙永山案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

问题。四是着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不断扩大知晓度，增强支持度，共同维护和营造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的浓厚社会氛围。在《南方周末》刊发《防止说情打招呼，检察系统如何解决“老大难”“有问必录，不记录就违规”》，该文章转载、点击率达10万以上，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进一步赢得社会各界理解。

三、动真碰硬开展追责惩戒工作，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一是建立健全追责惩戒工作配套机制。围绕常态化开展追责惩戒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检察官惩戒工作有关程序做出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贯通案件质量评查与追责惩戒，形成追责惩戒工作合力。二是规范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设置和审议工作。2022年，各地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均已设立，17个省（区、市）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单独设立，15个省（区、市）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与法官惩戒委员会合并设立。针对相关省份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存在的问题，加强有针对性的督促指导，推进各地实质性开展检察官惩戒事项审议工作。有12个省份开展了检察官惩戒事项审议工作，共提请审议69件案件。三是常态化开展追责惩戒工作。建立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线索逐级报备、督办机制，全国检察机关检务督察部门累计报送652条线索，共对754名违反检察职责的检察人员追责问责。对错误关押10年以上、社会高度关注的6件刑事错案追责进行重点督办；督促山西、内蒙古等7个省份对照巡回检察发现问题和职务犯罪线索，深入倒查派驻检察监督不力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相关检察人员和单位；对2021年再审改判无罪的79件刑事错案进行排查、督促追责。

四、扎实推进系统内巡视“回头看”，一体抓实问题整改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为全面检视党的十九大以来系统内巡视整改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统一部署，6月中旬至8月上旬，组成8个巡视组和2个督查组，分别对32个省级检察院党组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6个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一是精心组织谋划。为提高巡视“回头看”的质效，巡前召开院内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为强化巡视效果和培养锻炼干部，主动选派局（办）同志参加巡视组。“回头看”期间，协调保障分管院领导先后到10余个省区市进行调研督导。二是坚持政治巡视定位。研究制定巡视“回头看”实施方案及自查方案，明确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巡视反馈的问题95%以上已按要求整改并取得预期成效。三是统筹问题整改与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注重发现新问题，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坚持巡视整改永远在路上，以巡视整改为抓手推动新老问题一体解决。坚持“以下看上”，突出条线整改，统筹督促最高人民检察院各部门和省级检察院一体抓实问题整改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四是加强检地协作配合。统筹各巡视组主动对接地方党委有关部门，了解地方党委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及对地方检察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抓好整改监督、强化合力。围绕与地方党委如何更好地协作配合开展好系统内巡视、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形成综合调研报告。五是推动同题共答边查边改。被巡视党组织全面深入开展巡视整改自查，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积极推动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形成共识，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效果彰显。

五、做实内部审计监督，强化监督合力

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巡视办）组织开展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企事业单位2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对4个单位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有效发挥内部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二是印发《关于2021年度省级院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通报》，推动省级检察院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责任。汇总2017年以来部分省级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接受中央审计办、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就部分省级检察院检察长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通报。三是与驻院纪检监察组、政治部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将省级检察院内部审计发现典型性问题交各巡视组作为一项延伸检查内容，发挥党内“政治体检”与审计“经济体检”的监督合力作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巡视办）　鲍俊红〕

【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筑牢政治忠诚

计财装备条线全体人员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个人自学、加强集体研学，认真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明责知责、忠诚履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检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一切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理念，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结合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结合巡视整改“回头看”，认真开展“学查改”专项工作。各级检察院聚焦新时代检察工

作大局，立足计财装备履职，全力推进预算、财务、装备、采购、资产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深化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部署，健全完善检务保障体制机制

强化大局意识，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健全完善检务保障体制机制，提高检务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持续深化推进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在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中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重点针对尚未改革省份，强化沟通协调、加强支持指导，推介做法经验、解决改革难题。对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成效进行评估，向有关部门报送专题报告。二是持续推进重要检务保障制度标准修订。就“两房”建设标准修订工作，分别与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座谈，商定加快推进的具体步骤并正式报送征求意见稿，重点探索新型办案单元功能设置，进一步突出对外服务用房，更好彰显检察办案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就县级检察院装备配备标准修订工作，加强系统调研、梳理装备需求，研究与检察业务装备供给侧有关的行业发展动态、技术装备应用等，会同财政部联合开展县级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保障情况调研（书面），完成初步修订工作。就检察服装标准修订工作，向财政部、司法部报送专题报告，针对性提出全员着装、增配品种、提高指导价格等建议，积极争取支持。三是规范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办案经费使用和涉案财物上缴。组织对2015年以来检察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及办案经费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梳理核实154件案件、涉及25个省级检察院，分析自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树牢强基导向，强化基层基础

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计财条线工作支持指导力度，进一步做实“三基”工作。一是加强地方检察机关经费保障。2022年落实全国检察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8.3亿元，充分考虑巡回检察、企业合规、法治信息化等因素，重点用于保障县级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需要。二是加强指导监督。会同相关部门专题会商论证听证员经费保障事宜，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和列支。配合检务督察部门落实审计署对浙江、山东、黑龙江省检察院的整改建议，就加强计财条线管理提出工作措施。根据审计署2021年度经责审计情况，加强对各省级检察院财务工作监督指导。三是加强枪弹安全管理。向中央政法委反馈公务用枪配备办法意见建议，配合公安部做好新一轮枪支安全检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环境。四是加强计财业务培训。举办学习贯彻《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网络视频专题培训，会同检察技术信息部门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信创版）上线部署视频培训班，四级检察机关计财人员同堂培训，促推履职能力整体提升。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管理水平，管好钱袋子、记好账本子、过好紧日子，切实把有限经费用在紧要处、“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预算管理。落实预算压减任务，优化预算结构，加强资金统筹使用，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信息化建设、疫情防控等经费需求。配合财政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以信息化助力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绩效化。二是强化财务管理。加大财务数据分析，推动预算执行和刚性约束。严把政策关、制度关和财务手续关，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沉淀。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制定出台《最高检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的若干措施》，配合政治部研究制定部门考核指标，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节约举措。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做实做细基础数据，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出台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报废和处置工作。2021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分别受到财政部、国管局通报表扬。四是强化政府采购工作。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全力做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规范采购程序，严控采购风险，全年组织完成各类采购项目138个、资金节约率10.5%。五是服务保障搬迁改造。加强协作配合、构建工作合力，从经费保障、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为办公区整合改造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检察院计财装备部门盯紧抓牢“质量建设年”具体举措，推动工作上层次上水平。

五、加强队伍管理，严肃纪律作风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规党纪意识，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领全体计财干部忠诚、依法、干净、担当履职。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各项要求，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三个规定”，开展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专项核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学习党章党纪及各项财经制度规定，组织观看“刀刃向内”警示教育片，重要节点进行廉政提醒。二是加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分析研判，牢牢把握领导权和主动权，提高舆论把控和引导能力，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确保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加强保密管理，压实保密责任，筑牢保密防线。四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到岗与居家、合理利用线上与线下，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五是促进干部成长成才。2022年，青海、广东、河南3位省级检察院计财处长先后提任副州长或市级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计财局1位同志晋升二级巡视员、1位同志晋升处级领导职务，注重补足年轻干部，从综合部门选调1名业务骨干，通过中央遴选考试选调1名“90后”，为推进计财装备工作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吕　晶）

【检察新闻宣传工作】

一、坚持守正创新，浓墨重彩开展党的二十大宣传报道

全国检察机关将“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贯穿全年，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等主题宣传，举办“能动履职迎盛会 公平正义在身边”新时代检察故事汇第二季、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展示等宣传文化活动，及时深入宣传全国检察机关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有关情况，形成浓厚舆论氛围。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中宣部“中国这十年”检察主题新闻发布会，参加2场法治主题新闻发布会，策划“数据变化看检察”等系列报道，均取得良好成效。开展检察系统二十大党代表宣传，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出席全国党代会记者招待会，检察官梅玫代表先进事迹被中央主流媒体集中刊播，对检察系统基层党代表实现全覆盖宣传。

二、坚持精品意识，用心用情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和新闻发布

聚焦全国两会检察新闻宣传，组织系列新闻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厅长访谈等宣传活动，全方位、立体化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形成强大宣传效应。2022年中央主流媒体源发稿件1200余篇，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推出原创作品72个，检察话题总阅读量超20亿。聚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宣传，将未检日常宣传与专项宣传有机融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保护少年的你·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举办新闻发布会并首次全程视频直播，首次举办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征集活动，持续做好开学季普法宣传，“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等宣传报道。围绕专项报告宣传，中央主流媒体源发稿件40余篇，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原创策划总阅读量超过4100万，话题“保护少年的你”阅读量累计超过10.8亿。聚焦检察工作新进展新成就，以人民立场、受众视角，生动讲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5场、网上发布厅141场次。以“案例＋解读＋视频”方式深化“法治公开课”效果，发布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推动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常态化机制；发布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携同中央主流媒体营造依法严惩宣传声势；发布系列“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彰显检察机关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的检察担当。

三、坚持融媒传播，深入实施“一媒一品”检察新媒体发展战略

把握融媒体发展时代趋势，针对不同平台传播特点、用户特征、技术特色，拓展传播阵地，放大融合效应。依托微信平台，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2022年推出原创策划180个，总阅读量超24亿次；与微博合作，联动地方检察机关策划“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话题阅读量超过17.4亿。与知乎合作，每月推出一期“最高检亲自答”，围绕企业合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主题进行互动式、交互式沟通。与快手合作，设计首款AI女检察官主播。推出首支人民检察概念曲《我的答案》获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获评中央网信办“百个优秀网络正能量建设者”、2022年度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

四、坚持自信自强，不断提升检察文化“软实力”

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一体推进检察文化深度融合，深入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措施》，举办第七届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开展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理论征文活动，立项研究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理论课题，一体推进检察文化、法治文化、廉洁文化建设。着力打造检察文艺精品力作，加强检察题材文艺作品统筹创作。《巡回检察组》荣获第33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第31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作品奖提名等奖项。

五、坚持能动履职，一体构建新时代检察大宣传格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以“一盘棋意识”推进各级检察机关宣传联动，不断提升检察新闻宣传向心力与凝聚力。定期组织召开检察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会、检察新闻宣传联席会、省级检察院新闻宣传文化工作推进会，制发工作要点、编发工作情况，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开展检察新闻宣

传文化工作专题调研，推动解决基层实践难题。组织开展3次网站新媒体专项检查，首次开展全国检察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自查活动，进一步建立完善检察媒体审校监管等机制，持续加强检察新闻宣传文化阵地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一、维护和巩固双边友好合作关系

配合国家整体外交，以视频会晤、视频出席、录制视频等形式积极开展检察国际交流工作，同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驻华使馆的沟通和联系，在全球疫情背景下持续深化双边友好合作关系。

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与蒙古国总检察长扎尔格勒赛罕举行视频会晤，双方围绕加强中蒙司法交流合作特别是中蒙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务实合作、共同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优质司法保障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4月，张军检察长与老挝检察长赛萨纳·阔普同举行视频会晤，进一步夯实了中老双边检察机关业已建立的友好关系，并为落实好两院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会谈纪要》指明了工作方向。6月，为持续推动与白俄罗斯检察机关友好合作关系高水平发展，支持白俄罗斯总检察院举办的检察机关创建一百周年重大庆典活动，张军检察长录制视频向白俄罗斯总检察院表示祝贺。9月，为进一步发展和促进与俄罗斯检察机关的司法交流与合作，全面落实两国检察机关合作计划，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共同举办了以“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实践”为主题的中俄边境地区检察机关视频研讨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副总检察长维亚切斯拉沃维奇出席会议并发言。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助力保障中国公民及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统筹安排会见了多个国家驻华使馆官员，充分发挥驻华使领馆官员在双多边司法交流中的桥梁作用，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机关的交流与合作。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分别会见了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努雷舍夫和沙特驻华大使阿卜杜拉赫曼·哈勒比，就进一步加强与哈萨克斯坦、沙特检察机关交流互鉴、深化与两国刑事司法协助深入交流。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机关的交流与合作，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国家外交大局。8月，应韩国驻华大使馆、蒙古驻华大使馆请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派员与韩国驻华大使馆法律参赞尹卿元、蒙古驻华大使馆参赞兼总领事巴图欧尔士赫赴山东、内蒙古开展联合专题调研。

二、积极派员参加执法司法合作机制性国际会议，扎实推进国际合作项目开展

积极派员参加执法司法合作机制性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框架下打击和预防犯罪相关工作组会议。通过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宣介中国检察机关成功经验做法等在国际多边场合积极推动各方加强沟通协作，彰显中国及中国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合作的态度。4月，以“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为主题的国际圆桌会议在线上成功举行，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12个国家检察机关派员出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陈晓副厅长介绍了中国检察机关强化未成年人信息安全和网络保护，全面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为促进网络空间治理、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提供了中国法治方案。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以视频形式参加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以视频形式参加了全球反恐论坛刑事司法与法治工作组全会。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以视频形式参加了由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驻越南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举办的“通过刑事司法协助活动加强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侦查、起诉与审判工作中的合作”国际研讨会。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继续深化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环保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协商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主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中欧知识产权合作经验交流会”，总结过往5年中欧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成果，分享成功案例经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举办了“中德财产刑线上研讨会”，双方就两国司法实践中罚金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三、派员参加国际检察官联合会（IAP）第54次执委会会议及第二十七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9月24日至29日，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简称“联合会”）第54次执委会会议及第二十七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召开。联合会主席黄喆奎、秘书长汉·莫若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童建明以视频形式参加了联合会第54次执委会。

本届年会主题为“网络犯罪的挑战与应对”。童建明副检察长以视频方式在年会全体会议上做主旨发

言，就共同维护全球网络安全，更好维护各国的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凝聚共识，互信共赢，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上同向而行。网络犯罪、网络安全是全球性挑战，各国检察机关要顺应时代潮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立场，以对话交流促进共商，以务实合作推动共享；二是深化交流，务实协作，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上形成合力。互联网“不受时空限制”、信息数据海量分散等特点，加大了打击跨境网络犯罪的难度。各国检察机关要推动签署和完善双边、多边司法协助条约，加强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流，在抓捕、引渡、遣返犯罪嫌疑人和冻结、扣押、追回被非法转移的犯罪所得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效率；三是多方联动，标本兼治，在推动网络溯源治理上协同发力。深化网络犯罪治理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各国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注重发现网络监管“盲区”和网络治理“短板”，加强与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堵塞漏洞，完善制度。9月29日，第二十七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童建明副检察长担任联合会副主席的提名，正式任命童建明副检察长为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副主席，并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叶迅生检察长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　张　龙　张宏峰）

【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 1月17日，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结2021年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情况，部署2022年主要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军检察长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机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意见》，赓续党绝对领导下的九十年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以求极致精神依法能动履职，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队伍建设，把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系统内巡视、强化检察履职一体谋划、一体落实，在互融互通中实现了互促互进，各项检察工作包括监督数据总体明显、持续向好，得到党中央充分肯定，党的检察事业在新起点上迈出新步伐。

2022年，党的二十大将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的一年，全国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工作，再接再厉，止于至善，助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军检察长强调，要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用心用情办好“小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做实；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促进实现更好办案质效；重视诉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张军检察长要求，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自觉能动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做实企业合规，把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做得更实，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坚决服务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更加自觉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张军检察长要求，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解决法律监督难、软，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一体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抓重点、抓大案、抓实效、抓拓展，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纵向一体化要更加顺畅贯通，横向一体化要更加紧密衔接；落实、加强检察人员履职保障，激励担当作为。

张军检察长指出，2021年初，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决定把2022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带头促进全系统聚

焦“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检察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做到做实战略前瞻、理念先进、办案精细、素能过硬、基础坚实、管理科学。以落实党中央《意见》统揽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以抓实科学管理导引高质量发展；以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保障高质量发展。

张军检察长强调，要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以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一体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新时代检察人既要保“底色”：一如既往地传承、赓续忠诚、奉献精神；更要有“亮色”：先进理念引领、更强专业能力。要持续抓实严管就是厚爱，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坚决刹住干预司法、说情打招呼的歪风，坚定支持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办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清除害群之马。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并就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统筹兼顾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和岁末年初各项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全国四级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地方各级检察院、军事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288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主会场和有关分会场参加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王士恩）

【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 4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动员部署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对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回头看”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史学习教育，自觉赓续、传承人民检察制度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坚定；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猛药去疴整治顽瘴痼疾，抓源治本健全制度机制，努力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接续推进七轮系统内巡视，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届任期内对32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巡视全覆盖，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把巡视整改要求化为日常工作的自觉遵循；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检察履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职；自觉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国四级检察院上下联动、相互印证，推动“有问必录”成为规矩、形成自觉，促进防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促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要压紧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两个确立”是百年党史赓续的必然历史逻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容应对、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导出的必然政治逻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必然实践逻辑；落实政治监督，重在一体加强政治透视和专业审视，促进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做实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政治责任本身就具有监督职能，政治监督就是对落实政治责任的组织监督。

会议点名通报了近期被查处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强调要高度警惕‘轻违纪’‘微腐败’问题，为全体检察人员再次敲响了警钟。围绕“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一体抓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纪违法行为；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完善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源头促进检察人员公正廉洁司法。

会议指出，全覆盖开展巡视‘回头看’，一体抓实问题整改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检察系统内巡视的收官之举，实质就是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巡视”，也是就中央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检察系统内巡视交上合格答卷的重要举措。“回头看”首先要从政治上审视“三个自觉”；“回头看”既要看省级检察院的问题，更要看最高人民检察院自身问题；“回头看”不仅要看个性问题，也要看共性问题；“回头看”既要对照看整改落实，也要注重发现新问题；“回头看”还要看融合整改、源头整改、标本兼治。各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要坚持统筹兼顾，严守职责边界，加强沟通协调，狠抓自身

建设。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并就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全国四级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巡视组人员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巡视办） 鲍俊红〕

公安工作

【综述】 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为保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任务，确保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全警政治轮训，召开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教育引导全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警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督促检查、问责问效机制和党委“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确保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坚决清除政治隐患。举办全国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培训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二、统筹推进安保维稳工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安保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和“细致、精致、极致”作风，落实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的措施，以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工作为抓手，统筹安保维稳和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国庆节等重大安保维稳工作。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实战阶段，全国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北京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场主责作用，严密落实各项安保维稳措施，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安保任务。

三、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全面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捣乱破坏活动。依法打击治理“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活动，有效遏制了邪教组织滋扰破坏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打好反恐防恐组合拳，全国未发生暴恐案事件，巩固拓展了反恐怖斗争主动向好态势。

四、全力防范化解涉稳风险，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坚持维权和维稳相结合，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利益诉求群体教育疏导、维护稳定工作，减少了不稳定事端的发生。深化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集中交办各地的两批信访事项基本全部化解。

五、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坚持依法严打方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枪涉爆、非法集资等突出犯罪以及“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治安问题，有效遏制了突出犯罪多发态势。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和铁路、民航、港航、公交、地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减少了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重点部位安全防范，落实枪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管理措施，加强寄递物流、无人机等新业态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有效消除了治安隐患。

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力做好流调溯源、秩序维护等工作，严密出入境审批和口岸边境管控，

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推出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10项重点措施，着力服务“六稳”“六保”。集中推出一批移民出入境、治安户政、道路交通等便民利企新举措，完成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2.0建设，加载各级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办理7万余项。

七、深入实施改革强警战略，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公安机关职能体系改革，深化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指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不断完善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深入推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有效提升了警务运行质效和实战能力。全面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大力推行派出所“两队一室”、“一村（格）一警”等机制模式。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提升了赋能基层实战水平和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八、大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持续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

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一系列执法指导意见，编制不同层级的执法权责清单，全面规范各领域各环节执法活动。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推进受立案制度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改革，构建严密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

九、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深化拓展执法交流合作

成功举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首届大会、首次中国—部分南太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首次向外国友华执法官员颁授公安部长城纪念章。大力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实体化建设，成功竞选国际刑警组织亚洲执委。深化同重点国家的友好合作，坚定维护海外利益安全。

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锻造过硬公安铁军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中央巡视整改成果，以自我革命精神打好正风肃纪反腐攻坚战持久战。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以“小切口”推动纪律作风大转变，队伍风气面貌焕然一新。严格监督执纪，始终对违纪违法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打击刑事犯罪】 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百日行动”“云剑—2022”等专项行动为载体，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犯罪，全面推动加强社会治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持续保持主动进攻态势，强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持续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及恶势力犯罪集团1690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万余起，有力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黑恶案件42起，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强力推进；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打掉涉及农村地区涉黑组织28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29个，有效维护了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圆满收官，打掉相关黑恶团伙310个；会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等8部门部署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打掉涉网黑恶团伙404个，摧毁“套路贷”犯罪团伙95个；常态化开展缉捕“漏网之鱼”行动，缉捕到案涉黑涉恶目标逃犯180余名。

二、扎实开展“云剑—2022”专项行动，全力巩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果

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6.4万起，同比上升5%。坚持广泛宣传和精准宣传相结合，加强对易受骗群体、案件高发行业和重点地区的精准宣传，公安部联合中央宣传部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各类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2万余场次，发送反诈宣传短信30.7亿条，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发布短视频9870余条、播放量超50亿次，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三、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犯罪，着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突出犯罪出重拳、下狠手。坚持“命案必破”目标，快侦快破现行命案。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快侦快破拐卖现案，全力侦破拐卖积案，有力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侦破养老诈骗案件3.9万起，打掉团伙4730余个，追赃挽损300余亿元，为群众牢牢守护“养老钱”。联合医保卫健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向各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发起猛烈攻势，共侦破欺诈骗保案件2682起，打掉诈骗团伙541个，累计追缴医保基金10亿余元。会同国家文物局推动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1700余起，打掉犯罪团

伙310余个，追缴涉案文物3.7万件，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打击经济犯罪】 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集中查处了一批侵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超200亿元，有力维护了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

一、组织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歼击22”专项行动

组织侦破涉政、涉恐、涉腐等一批重点案件。严打利用虚拟货币等新业态实施洗钱的新型犯罪。

二、严厉打击假币犯罪

组织开展“风云2022”打击假币犯罪集中统一行动、打击重点冠字号码假币犯罪联合行动，破获了一批假币犯罪大要案件，摧毁了多个冠字号假币印制窝点。

三、积极参与重大风险主体处置

参与处置河南、安徽等地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以及部分房地产行业头部企业风险。

四、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犯罪专项行动

组织侦办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医药领域虚开犯罪等专案。推动建立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犯罪工作机制、打击文娱领域涉税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五、依法稳妥查处非法集资案件和传销犯罪案件

依法严厉打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组织指导稳妥查处一批重大案件。牵头组织开展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大学生就业创业陷阱相关犯罪专项行动，督办查处了一批涉及人员超百万人次或涉案金额逾百亿元的网络传销重大案件。

六、严厉打击商贸领域犯罪

印发依法打击整治商业贿赂犯罪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专项打击整治。配合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研判房地产行业商业贿赂风险，部署打击涉疫非法经营犯罪，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整治虚假诉讼、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工作。

七、继续组织开展“猎狐2022”专项行动

共从50多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719名，从境外追赃10亿余元。协助有关部门从菲律宾缉捕遣返重点人员。

八、严厉打击证券期货犯罪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组织办理一批证券犯罪案件，积极参与私募基金领域风险处置。

【治安管理】 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线，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完善加强治安防控、基础管控、打击整治、管理服务等各项举措，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治安管理工作和治安队伍建设迈出了新步伐。

一、统筹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以“示范城市”创建为牵引，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增强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提升了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掌控力。以“细致、精致、极致”的标准抓好重大活动治安保卫措施落实，各地统筹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枪爆等危险物品安全监管，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安保治安保卫任务。做好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社会面治安管控，确保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旅游景区治安秩序良好。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做好了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研究生考试安保，全国1.44万个考点秩序井然，1600万名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扎实做好油气、“三电”设施安保和地铁公交安保工作。组织公共区域涉险隐患排查促改、沿海港口岸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公安部会同国家邮政局、文旅部、住建部等部门出台文件规范加强邮件快件寄递、乡村民宿、剧本杀、密室逃脱、露营旅游等行业安全管理，着力消除死角盲区。

二、高质量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6月下旬至9月底，根据公安部党委统一部署，治安部门牵头各警种开展“百日行动”，从“打防管治”四条战线一体发力，从严从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从严从密巡控社会治安、从严从紧管控高危人员物品、从实从细化解突出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大清理大整治，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深入打击，重拳严惩治安类违法犯罪。依托打击整治黄赌、枪爆、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专项行动，向治安类突出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打击攻势，挂账督办了一批重特大刑事案件并组织发起全国集群战役，形成强大震慑。二是周密巡防，有力强化社会面治安秩序。统一开展三次夏夜巡查宣防集中行动，因时因地制宜组织夜间临查临检，为人间“烟火气”装好“安全阀”。三是严格管控，推动治安隐患“见底清零”。各地治安部门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检查学校、医院、银行、涉枪涉爆单位、旅馆、地铁公交等重要部位334.2万个，整改安全隐患56.7万处。四是精细治理，调处矛盾纠纷妥处重复警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实从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用心用力治理重复警情，各地治安部门和派出所以家庭、感情、邻里、债务等纠纷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纠纷273.5万起。

三、巩固加强以派出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

大力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公安部出台建立健全

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的意见，强力推进加强新时代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深入实施、圆满收官，派出所警力不足5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公安部出台完善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的意见，以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为牵引，全面加强派出所各项建设。深入推进派出所“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具备条件的派出所普遍设立了“两队一室”，职责更加明晰、勤务更加优化、工作更有保障、运行日益完善。做实以人为本的城乡社区警务，全国城市“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围绕落实“派出所主防”，加强以考导防，规范专业警种和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管辖分工，推动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深入落实，各地对派出所警情处置、基础管控、案件办理的支援全面加强。

四、有力强化治安部门管辖案件查办

深入推进为期三年的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开展集中攻坚，2022年全国持枪、爆炸犯罪案件同比均大幅下降。重拳打击地下流动赌场、网络招嫖、卡片招嫖、娱乐场所涉黄犯罪，开展打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清风”行动，牵头公安机关“扫黄打非”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整治文娱领域违法犯罪，有力净化了社会风气。沿江各地治安、水警部门和长航公安机关纵深推进“长江禁渔”持久战，全年共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7760余起，坚决斩断捕、运、销地下产业链，长江渔类资源明显改善。深化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全年共侦破非法采砂刑事案件270余起，有力维护长江航道安全。深化打击防范强迫智力残疾人员劳动违法犯罪，集中开展打击处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百日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拓展深化治安管理工作改革创新

积极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深化治安管理改革创新，完善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各地公安机关深入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推动分步取消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推进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持续深化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各地“跨省通办”户口迁移、户籍类证明、身份证业务分别达84万、65万、12万笔。优化调整旅馆业、保安培训行政许可，对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逐一制定实施规范，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

【打击食药环领域犯罪】 2022年，全国公安食药侦部门紧紧围绕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生物安全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犯罪重点攻坚、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犯罪和“昆仑2022”等专项行动，深度参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食品、药品、野生动物领域“奥普森”“盘古”“黄金狙击”等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严打高压震慑态势，全链条破获了一批大要案件。“昆仑2022”专项行动期间，共挂牌督办639起重大案件，对277起跨区域案件发起协查和集群打击，破获刑事案件8.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6万名，同比分别上升12%和17.4%。

【移民管理】 2022年，全国移民管理系统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定有力开展反渗透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大力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边境稳定和出入境管理秩序；专业高效服务保障必要人员往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进移民管理职能机构编制改革，法治建设蹄疾步稳，科技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移民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法治牵引，全面提升移民管理打防管治能力

制定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为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提供重要指引。统筹推进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獒猎”行动—2022、“三非”外国人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陆地边境偷渡清剿战、海上偷渡防控战、涉出入境证件犯罪起底战、追逃“捕蛇”攻坚战、涉网偷渡信息清理战“五大战役”，以重拳之势形成震慑，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筑牢国门边境防线。全年共查办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案件3.23万起，抓获、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1.78万人，依法查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6.7万人次，遣送出境4.3万人，缴获各类毒品8.85吨、易制毒化学品712.52吨。

二、优化政策措施，促进服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出台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政策措施，推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贵州、浙江、云南等重点区域政策措施，出台实施便利企业生产经营14项新举措。主动服务市场主体，为企业员工跨境参与重要项目建设、跨境商务活动提供办理证照便利，为在华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等活动的外国人办理再入境签证，并就近就便受理签证延期申请，简化企事业单位外籍员工国内调配使用的居留手续，服务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改革优化水陆空口岸边检通关模式，对国际货运船舶实施到港“零等

待”作业、离港“零延时”验放，全年为国际货轮一次办妥入境、出境边检手续3万余艘次，简化国内港口间移泊边检手续9.2万艘次，允许国际集装箱班轮在国内港口间临时改港260艘次，为出港试航后即交付的新造或完成维修国际货轮直接办理出境边检手续929艘次，为国际航行船舶节省通关时间34.3万小时，有效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为企业节约船舶租金、引航靠泊、燃油费用约46.9亿元；对国际货运列车实施随到随检、即检即放，全年服务中欧班列快速通关2.2万列次；对国际货运航班实施“好来快走”检查模式，平均节省通关时间30分钟/架次，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三、创新服务举措，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深化改革服务和制度创新，为确有紧急必要事由出境人员依法受理审批出入境证件。2022年共签发普通护照106.8万本，往来港澳台通行证174.8万本、签注432.3万个。深化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为港澳居民、海外华侨、永久居留外国人等提供身份认证服务4513万人次。在227个县市设立300余个“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窗口，为来华工作外国人提供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站式办理服务。建成涵盖联合国六大官方语言版本的政府网站，智能升级改造12367服务平台，全年累计接处全球来电300余万通，平均满意度97.3%，移民局政务服务平台服务6025万人次，移民管理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攀升。

【监所管理】 2022年，全国公安监管部门聚焦“防疫情、压事故、降死亡、保平安”目标，持续深化公安监所依法文明管理，统筹推进安全管理、疫情防控、规范执法、服务大局、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监所事故数、因病死亡数等安全指标处于历史最低水平。

一、疫情防控工作更加科学精准

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全国公安监管部门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护被监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监管工作的影响。根据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多次修订公安监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及时印发通知指导各地因时因势、科学动态调整监所勤务模式，守住了不发生因疫死亡的底线。派出工作组赴相关地区实地督导监所疫情处置工作，细化完善省市所三级应急处置预案，以地市为单位科学设置应急处置场所。增加专项经费，调拨防护装备，工作人员、被监管人员疫苗接种率分别达到98%、95%。

二、监所安全基础更加坚实稳固

加强形势研判、规律分析、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被监管人员动态。严格落实出所就医、收押提讯等关键环节安全工作措施，严防监管安全事故。加强日常医疗管理，及时救治患病人员。抓好监所防汛抗震，加强监测预警，科学制定预案，提前做好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江西、湖南、四川、河南等雨势较大地区公安监所及时转押被监管人员，无人员伤亡。四川、青海等地发生地震后，采取疏散转移人员、修缮加固监所等措施，确保了监所和人员绝对安全。部署开展公安监管部门监控联网攻坚行动，组建专职队伍，充实巡查力量，负责对所辖监所开展24小时网上视频巡查，做到提前防范风险、及时堵塞漏洞。

三、监所执法管理更加规范文明

印发深入推进公安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提升监所安全规范文明管理水平。开展深化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全面排查整改监所执法管理、保障权益和数据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针对检察院巡回检察中发现的执法管理问题，督促有关地区监管部门对照整改。健全完善公安机关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规程，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刑罚交付执行工作机制，畅通罪犯交付执行渠道。制发智慧监管验收标准，对标对表扎实推进智慧监管建设。会同多部门联合出台强制医疗诊断评估办法，进一步规范强制医疗解除等工作。

四、服务中心工作更加积极主动

不断优化改进收押工作程序和方式，有序恢复行政监管场所收拘、收戒工作。积极回应办案人员、律师、家属等群体关切，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办案讯问、审判开庭、律师会见、家属探视等执法服务工作，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加强被监管人员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8万余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监所，有效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对被监管人员开展扫黑除恶、缉枪治爆、打击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等宣讲教育，有力策应“百日行动”等打击犯罪专项行动。

【道路交通管理】 2022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队伍，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机动车增加2129万、保有量达4.17亿辆，驾驶人增加2064万、总量突破5亿人的情况下，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一、健全完善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制定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工作指引（试行），体现宽严相济，严格证据标准，规范执法流程。配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3个部门规章的施行，发布《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工作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工作规范》《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二、推动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

常态整治顽瘴痼疾。印发交警系统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开展顽瘴痼疾常态化整治的意见，深化五大顽疾常态治理。深化“电子警察”专项整治，试点应用监督管理平台，非现场违法量同比大幅下降。部署开展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非法中介集中整治，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全面加强执法监管。健全完善交通违法统计分析通报制度，推广应用交管业务综合监管系统（二期），加强执法业务统计分析、风险研判和异常预警。建立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音频常态化分级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定期随机抽取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文书，对执法过程进行复盘式回放倒查。

三、推进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措施

积极推行私家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等9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措施。面对经济下行巨大压力，及时推出深化车检制度改革、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便利城市货车通行3项重点改革措施。会同工信部联合部署开展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创新汽车销售登记服务模式。优化货车进城管理，除个别超大城市外，其他城市全部取消了皮卡车进城限制，272个地级以上城市对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核封闭式货车不限行。全年实施的改革措施惠及6亿多人次，为群众企业减少办事成本60多亿元。参与建立保通保畅工作长效机制，配合整改1197个违规防疫站点，开辟1456处货运专用通道，全程护航395批次跨省物资运输，保障4.2万批次重要物资运输通行。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及时推出6项服务抗疫新政策，加急办理重点物资运输和涉疫车辆牌证业务3300多万笔，推行车检等“延期办”“容缺办”惠及2200多万人次，5.7亿多人次在线办理补换证等34种业务。

四、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部署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14个波次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集中统一行动，严查“三超一疲劳”、公路“两违”、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肇事行为。深化“大吨小标”治理，推动回收整改5037辆隐患车辆。部署开展农村道路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和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两项攻坚，组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会同相关单位主办交通安全大篷车“童”行美丽乡村巡回宣传活动和“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精心组织第十一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部署开展大客车安全带使用强化行动，汽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93%。2022年，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1.4%；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同比减少3起、下降75%，连续39个月未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均创历史最好成绩。

【公安法制工作】

一、持续加强公安执法制度建设

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紧盯执法领域影响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问题，围绕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妨害国（边）境管理、妨害文物管理等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依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指引。会同检法等部门出台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等，进一步完善执法标准。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加强政策指导，推动全国公安机关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和备案审查机制，评选和推广地方公安机关优秀执法制度，切实提升公安执法决策和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

二、持续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编制权责清单，加快构建与现代警务管理体制相适应、与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相衔接的执法责任体系。开展年度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深化考评结果运用。紧盯执法关键环节，推动各地深化落实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全流程记录等各项改革措施。健全执法突出问题检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完善个案监督和执法巡查制度，确保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型公检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公检机关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联合督办、信息共享等机制和业务研判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形成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与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共同提升指控犯罪的能力水平。

三、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

将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作为年度重点攻坚任务，加强使用管理，优化运行机制，深化经验成效交流合作，推动公安机关整体执法办案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国公安机关共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49个，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围绕

“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目标，对充分发挥办案中心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功能作出系统规定。组织召开全国公安机关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视频推进会，对推动办案中心提质增效作出全面部署。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国公安机关确定66个建设应用成效突出的办案中心，通报各地学习借鉴。

四、努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法制队伍

开展新一轮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选树工作，命名60个县级公安机关、89个基层所队和20个行业公安和移民管理单位为执法示范单位，打造公安执法工作的“金招牌”。持续推进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工作，目前全国在职民警已有190万人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6万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精神，激发全警履职担当、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推动各地不断完善法律规定与实战应用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机制，通过组织开展法治大讲堂、法律知识竞赛、旁听庭审等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全警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深化基层所队法制员建设，进一步推动基层所队派驻、配备专职法制员，发挥好法制队伍在案件审核、执法监督、参与专案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公安国际合作】 2022年，公安部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创新开展疫情常态化背景下警务外交，不断扩大执法合作“朋友圈”，依法严厉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突出跨国犯罪，深化海外利益保护工作，有效服务国家安全和社会维稳大局。

一、公安国际合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高层交往保持良好势头。通过视频会晤、通电话、互致信函等多种方式，与有关各国执法部门高层保持高频度交流沟通，就深化反恐、禁毒、打击跨国犯罪、追逃追赃、海外利益保护、执法能力建设等合作达成一系列积极共识。举行公安部“长城纪念章”首次集体颁授仪式，为20位外国执法官员授予金质、银质奖章，进一步巩固友谊、增进团结。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成效显著。持续与有关国家加强情报交流、案件协查、证据交换、缉捕遣返犯罪嫌疑人等务实合作，始终保持对电信诈骗、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等跨国犯罪高压打击态势，并取得积极成果，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海外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坚持“合作促安全、安全保发展”理念，加强同有关国家安保合作机制建设，压实外方安保主体责任，参与稳妥处置海外涉我安全突发案事件。多边合作有序推进。积极参与联合国、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国际刑警组织等框架下执法安全合作，大力宣介、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分享“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成就经验，并提出一系列安全治理新理念新主张，获得各国执法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广泛认可。认真履行大国责任，积极推送优秀专业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二、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犯罪

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坚决遏制跨境赌博犯罪乱象”的目标，会同有关部门全力开展打击治理专项工作。全年，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多波次全国集群打击行动，共侦办跨境赌博及相关犯罪案件4.2万起，打掉一大批网络赌博平台、非法支付平台和地下钱庄、非法技术服务团队和赌博推广平台，查扣冻结一大批涉案资金，处罚教育了一大批参赌人员，成功打掉境外多个特大赌博集团在我境内的招赌吸赌网络和洗钱等非法资金通道，进一步巩固对跨境赌博活动的压倒性态势。会同网信、外交、文旅、人民银行、商务、移民管理等部门，开展涉赌支付机构、直播式网赌、非法彩票、涉赌投资和劳务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跨境赌博旅游目的地“黑名单”和涉赌人员出入境管控“黑名单”制度，强化斩断涉赌资金链、技术链等全链条治理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三、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安全对话

11月29日，王小洪同志以视频形式出席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首届大会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提出践行全球安全倡议的建议主张，表示中方愿与各方一道，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旗帜，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公共安全治理架构，携手推动构建普遍安全、共同繁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来自40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线上线下方式出席会议，各方对中方倡议高度赞赏并普遍认同。

【禁毒工作】 2022年，全国公安禁毒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以开展“清源断流”行动为抓手，以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为重点，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5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万名，缴获各类毒品21.9吨，巩固拓展了禁毒形势整体向好的态势。

一、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毒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坚持预防为本、教育为先，精心组织“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和“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中央和地方党政领导同志亲自出席禁毒宣传活动，充分展示党和国家厉行禁毒的坚定决心和鲜明立场。优化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青骄第二课堂）建设

应用，开展在校学生禁毒专题教育“五个一”活动，举办2022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22.3万所学校1亿多名学生参与网络初赛答题。举办禁毒曲剧《林则徐在北京》公益巡演，弘扬禁毒先驱林则徐爱国主义精神，覆盖群众520多万人次。推进禁毒新媒体融合发展，中国禁毒微信、中国禁毒在线微博宣传效能稳步提升，有力提升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意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新滋生吸毒人员明显减少。

二、深入推进“清源断流”行动，毒品违法犯罪得到持续遏制

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深入推进“清源断流”行动。开展毒品查缉行动，完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有力遏制境外毒品入境内流。严厉打击制贩毒犯罪活动，组织集中研判、集成串并、多地联动、梯次收网，全链条打击制贩毒团伙网络。大力推进跨境执法合作，联合其他国家执法部门破获一批毒品犯罪案件，摧毁一批制毒工厂，极大震慑跨国毒品犯罪分子嚣张气焰。

三、常态化开展“平安关爱”行动，毒品滥用危害进一步减轻

以防范化解涉毒肇事肇祸风险为重点，集中力量治理毒品滥用问题，认真落实吸毒人员属地管控责任，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禁毒安保工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涉毒人员衔接管控，督促各地落实吸毒人员属地管控责任，坚决把涉毒隐患化解在本地。运用大数据排查、重嫌必检、毛发验毒、污水测毒等手段，深化“毒驾”治理，全面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建立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平台，提供身心康复、帮扶救助和远程培训等服务，巩固戒毒康复成效。

四、加强重点要素源头管控，制毒物品流失持续减少

持续推进制毒物品清理整顿，完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健全完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机制，从源头上防控流失风险、遏制制毒活动。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可疑交易核查、制毒原料来源倒查，构建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深化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强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加大生产、经营、购销和寄递等环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网上非法贩卖活动，组织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与体育部门建立执法合作机制，严厉打击妨害兴奋剂管理犯罪活动。

五、持续深化禁毒综合治理，突出毒品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禁毒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创建和农村毒品治理，加强联系指导、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强化重点整治攻坚，24个县（市、区）摘掉了毒品问题严重的“帽子”。深化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将90个城市列为第二批全国禁毒示范创建城市，巩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效，进一步提升了市域毒品治理水平。推进农村毒品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反恐怖工作】 2022年，全国公安反恐部门持续保持对暴力恐怖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注重依法精准打击，提前打掉一批暴恐极端团伙，有效消除了暴恐活动现实威胁，震慑了境内外恐怖势力。各有关部门综合发力，持续深化恐怖主义源头治理，铲除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滋生土壤，切断传播途径，有效遏制了境外恐怖势力对我境内的煽动破坏。社会面反恐防控进一步严密，石油石化、电力、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反恐怖防范标准建设推进完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和防范措施更加规范健全，反恐怖宣传教育持续加强，进一步挤压了暴恐活动空间。同时，积极适应当前反恐怖斗争新形势新变化，不断加强国际合作，着力防范化解境内外各种涉恐风险，持续巩固拓展反恐怖斗争主动局面。全国已连续6年多未发生暴恐袭击案事件，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1月17日，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今年公安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时任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时任公安部党委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王小洪和部党委委员出席会议，部属各局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 5月25日，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会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会议代表，李克强、王沪宁、丁薛祥、陈希、肖捷、郭声琨、赵克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会见并合影留念。会议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学习弘扬英模精神，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会议上，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全国模范公安单位20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表彰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198名；公安部表彰全国优秀公安局86个、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580个、全国优秀人民警察991名和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296个、爱民模范296名。大会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全国模范公安单位代表、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京港澳高速窦店公安检查站站长张库，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代表、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六大队大队长高湛在大会上发言。全国公安系统此次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代表、特邀公安英模代表，以及公安部党委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公安部直属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了大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军队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了大会。（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行政工作

【综述】 2022年，司法行政系统在司法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意见》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政治忠诚，强化责任担当。二是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会议对意识形态安全状况常态化研判，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日常教育。密切关注舆情，健全突发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分析研判业务领域内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舆情，指导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观念、身份意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结合政法系统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坚决肃清孙力军、傅政华、卢恩光流毒影响和吴爱英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恶劣影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组织全体党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司法部廉洁过节和出差“七不准”规定，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规范领导干部近亲属从业行为。认真接受部党组的政治巡视和全面政治体检，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及时推动将巡视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

2022年，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大局，积极履职尽责，深入推进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截至年底，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万人，全年列管121.9万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再犯罪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年底，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2659个，工作人员1.2万余人，2022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3万余件，受援人162万余人，提供法律咨询1800万余人次，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78万余件；全国共有公证机构2950家，公证从业人员3.8万余人，其中公证员近1.5万人，2022年办证量达1001余万件；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登记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共2912家，鉴定人近37万名，2022年完成鉴定案件300余万件；全国共设立仲裁机构274家，共有仲裁员4.7万余名，2022年办理案件40余万件。截至年底，全国律师65万人，较2021年底增加7.5万人，律师事务所3.8万家，较2021年底增加2000家；2022年新批准设立4家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11家代表处办理注销并撤离，代表处共284家，较2021年底减少7家；我国律所在全球共设立176家境外分支机构，较2021年底新增9家，此外还在境外设立了424家办事机构。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努力在服务和保障民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司法行政改革发展中发挥职能作用，呈现向好向上态势，取得新成

效，再创新佳绩。

【监狱管理工作】

一、突出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主题主线，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一）扎实开展安保维稳工作。按照党中央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印发《全国监狱系统“忠诚保平安护航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方案》，着眼政治安全、监管安全、防疫安全、生产安全、队伍安全和信访稳定“五安全一稳定”，制定实施监狱等级勤务工作规范，组织开展“百日安全”攻坚专项行动，通过成立工作专班、每日视频巡查、视频调度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以最严要求、最高标准、最佳状态、最强手段，坚决打赢维稳安保硬仗，全年没有发生罪犯脱逃等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案（事）件，监狱系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二）忠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重要罪犯摸排工作，加强重要罪犯日常管控，强化刑满释放衔接安置，防止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案事件和舆论炒作。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参与制定新疆安置教育实施办法等反恐维稳有关政策法规，妥善应对新疆危安涉恐类罪犯刑满释放高峰期风险，不断深化监狱“三学一去”“四进”“大走访”工作，持续推进新疆监狱“增编、扩容、投资”政策落实，坚决确保新疆监狱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持续推动监狱纳入地方安全工作体系，推动监狱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等级认定工作，监狱系统没有发生暴恐案事件。配合司法部国合局全力做好联合国人权高专访华相关筹备工作，圆满完成视频会见和新疆监狱接待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监狱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指导监狱系统进一步强化保密措施，坚决筑牢数据信息安全防线，防范化解美西方敌对势力刺探窃密风险。

（三）坚决守住监管安全。聚焦重点罪犯、重点制度、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物品、重点时段“六个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加强罪犯学习、劳动、生活现场的管理，切实提升现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起草监狱安全警示录防自杀篇，印发狱情动态分析通报和侦破预谋案件情况通报，持续开展黑恶势力犯罪头目组织者、领导者跨省异地关押工作。

（四）坚决打赢监狱疫情防控攻坚战。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监狱作为特殊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重点机构的实际，坚持监狱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的总要求，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认真落实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二十条优化措施和新十条优化措施等要求，及时制定印发监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指南、印发进一步优化监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通知等文件。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通过视频调度、派驻工作组等形式，对监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针对性地指导。抽调医疗人员101人赴上海支援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上海市委市政府专门致信感谢。通过全系统共同努力，监狱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五）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做好国务院安委会2022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为司法部考核为优秀等次做出了积极贡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印发《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等，部署开展了房屋建筑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编写《劳动生产现场风险辨识及管控指南》，供各地学习参考。及时做好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践行改造方针，持续提升罪犯改造质效

（一）巩固深化罪犯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罪犯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认罪悔罪教育和“脱逃无出路”警示教育，促使罪犯认罪悔罪、积极改造。总结梳理各地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制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交流互鉴材料，印发各地交流借鉴。开展《全国监狱系统多措并举推动罪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走深走实》专题报道。起草制定教育改造规范，系统集成各地先进经验并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效。

（二）坚持不懈推进反邪教工作。印发防范打击邪教破坏和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2022年教育转化去存量攻坚战，持续推进打击处置“全能神”邪教三年总体战，扎实做好邪教类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截至年底，未发生涉邪教舆情炒作事件。

（三）扎实做好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工作。调查研究未成年犯的关押、管理和教育情况，提出创新举措，推动未成年犯教育改造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民盟中央与司法部就黄丝带帮教工作沟通会商机制，双方签订备忘录，提高社会帮扶工作水平。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专门学校建设、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

三、坚持依法治监，确保公平公正执法

（一）加强执法制度建设。着力推动《关于加强

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落地落实，强化对拟减刑、假释罪犯悔改表现、立功表现实质性审查。报请中央政法委审议通过《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出台。督促各地制定了计分考核相应的实施细则，为法治监狱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加强同法检部门协作配合，推进办案平台信息共享互通，自觉接受驻监检察和巡回检察监督，确保办理的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加强执法监督。对各地请示的重大敏感犯罪刑罚执行变更案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各地报送的原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及刑（九）后判处的贪污贿赂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逐案备案审查。

（三）严格做好外国籍罪犯相关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籍罪犯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做好外国籍罪犯执法管理、会见通讯、刑满释放衔接等工作。依法办理外国籍罪犯移管，全年审查办理罪犯移管案件20余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对外口径50余件。依法处理部分重点敏感外国籍罪犯个案，指导各地依法处理外国驻华使馆照会中关于会见、通话、传递物品等请求，更好地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大局。

四、加强基础保障，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强化建章立制。按照部领导批准的监狱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出台《监狱安全勤务等级工作规范（试行）》《罪犯解回工作规定》《罪犯健康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研究起草《监狱罪犯分级处遇工作规定》《全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范》《监狱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着力推进监狱设施建设。指导北京等13省（区、市）做好监狱布局调整相关工作。研究批复北京、山西监狱布局调整、四川盐源监狱撤销、重庆市两江监狱成立、辽宁沈阳造化监狱合并组建等事项。加快推进原煤管局投资26家监狱企业国有产权及相关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截至年底已经财政部审批。

（三）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有序推进“智慧监狱”建设，截至年底，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48所监狱通过“智慧监狱”审核验收。加快推动重要（重点）罪犯保密数据库建设，已完成重要（重点）罪犯保密数据库系统分保测评工作。与最高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与驻监检察室监控、执法信息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全国监狱与驻监监察室联网工作进度。

五、坚持严管厚爱，打造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

（一）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和监狱综合治理成效。制定《监狱管理局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对涉及监狱局的任务进行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制定实施《监狱管理局贯彻落实2022年初会商会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落实方案》，持续推动整风肃纪，整治顽瘴痼疾。

（二）加强队伍“四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国监狱工作人才库筹集工作，确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15个专业领域150名优秀干警入库，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配合政治部修订《医疗卫生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标准》及《评定规程》等文件，做好监狱医务人员警务技术职务套改工作。

（三）着力做到从优待警。配合司法部政治部抓好评优表彰工作，1名监狱干警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12名监狱干警获评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70余个监狱评为“全国监狱先进集体”，1000余名干警评为“全国监狱先进个人”，印发《司法部关于对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和广大干警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予以通报表扬的决定》，进一步激励干警队伍在新时代建功立业。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干警工作的通知》，推广山东、宁夏等地先进经验，指导各地出台暖警惠警措施，抓实抓细关爱干警工作。

【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一、坚持突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罪犯服刑改造工作重要批示精神

指导各地创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全力解决其就学、生活方面的困难，促进近万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权益保护，联合“两高两部”制定出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依法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份和档案信息保密。努力丰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资源，组织制作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标准网络课程，确保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教育资源质量，配合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派员在北京市检察院举办的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工作培训班上授课、交流，并就相关问题初步达成共识。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参与《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论证、修改，提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社会服务工作的措施。

二、坚持底线思维，牢固守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底线红线

（一）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全国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政治安全、监管安全、疫情安全、舆情安全和

数据安全等五类风险隐患，指导各地加强对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同时，下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成立5个督查组，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国社区矫正隐患排查行动进行全覆盖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确保了全系统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重大严重刑事案件，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群体性事件，未出现社区矫正重大网络舆情，未发生社区矫正重大疫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环境。

（二）全力做好社区矫正疫情防控。多次下发社区矫正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状况下工作新模式，加强信息化核查力度和线上智慧矫正应用，确保了社区矫正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三是全面加强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对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涉恐类和危安类、涉黑涉恶和涉枪涉爆、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加强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专项督查，强化管控措施，防止了风险蔓延。四是全力维护舆情安全。指导各地加强社区矫正舆情监测，建立健全舆情风险排查和处置机制，按照“三同步”工作原则，有效处置重大敏感案事件，提升了网络舆情处置能力和水平。五是注重社区矫正数据安全保护。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保密自查，升级智慧矫正平台，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杜绝了数据信息失管、外泄、炒作的发生。

三、坚持法治思维，切实抓好《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

（一）依法加强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设。基本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健全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责任制及责任体系。不断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广度与深度，起草《司法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动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壮大提升，全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达到5.8万人，同比增长29.1%。

（二）依法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省、市、县三级社区矫正机构的建成率分别达到78%、73%、68%，同比增长15%、26%、42%。充实壮大专门工作力量，专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同比增长0.6%。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在全国基本实现“一县一警”的基础上，推动社区矫正用警向司法所延伸，全国共选派6000余名监狱戒毒干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北京、上海等地已实现“一所一警”。

（三）依法夯实社区矫正基层基础。全面实施《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0087—2021）等标准规范，加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一批社区矫正中心实现提档升级，面貌一新。加强社区矫正执法人员有关职业保障调研，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人员服装、装备、执法证件等，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提供有利条件。四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理论研究。与预防犯罪研究所连续两年开展社区矫正主题征文活动，2022年8月汇集2021年优秀论文，出版发行了《社区矫正前沿2021》。2022年，以“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为主题再次开展征文活动，共筛选出54篇优秀论文，将集结出版。

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

（一）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社区矫正局权责清单，指导各地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权责清单和执法工作标准，依法完善执法规范体系，为规范执法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内部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部署开展了执法监督检查和“减假暂”“判实未执”等专项整治，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外部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着力提升社区矫正教育管理精细化水平。继续抓好近两年制定的《社区矫正基础业务系统技术规范》等8个标准的贯彻落实，为社区矫正工作精细化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依据。坚持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原则，因人施教，突出实效。重视心理矫治在教育帮扶中的运用，指导各地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心理咨询师建设，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实现科学精准矫正。

（三）大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体系建设，实现部、省、市、县、乡五级社区矫正管理信息化系统联网。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业务深度融合，开发了自助矫正，大数据分析、掌上执法、远程教育、智能识别等一批应用项目。在全国部署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考核验收，对10个省（市）的82个县（区、市）社区矫正中心进行了书面审核和远程考核评估。推动社区矫正与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对接，部分省实现了与“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的对接，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11月29日，《司法部简报》第20期刊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积极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一文，交流了社区矫正“三化”建设情况。

【戒毒管理工作】

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为主线，守住了安全底线

（一）突出主题主线，狠抓场所安全管理。一是专项活动贯穿全年。围绕全力护航二十大，相继部署开展“严执法 强管理 清隐患 保安全”“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二十大维稳安保专项行动，指导督导各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扎实开展多轮次全覆盖的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不断加大执法规范化建设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形势研判、现场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以高站位、高水平、高效率确保了场所安全万无一失，全系统连续三年保持“六无”。二是关键节点严防死守。在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冲刺阶段，全系统进入一级加强勤务模式，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视频巡查机制，省局和戒毒场所指挥中心全部实行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2.3万名干警在所内封闭执勤，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4894个，98%以上落实整改，全系统以战时精神、战时标准、战时举措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三是典型引领提振士气。印发通报，对连续实现安全管理“六无”5年以上的23个省局和10年以上的227个场所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奖牌（杯），在全系统形成珍惜荣誉、奋勇争先的良好局面。

（二）突出防范优先，狠抓疫情防控。一是织密防护网。全系统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方针和“高于平时、严于地方”标准不动摇，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实施“日报告”“周报告”“日调度”制度，确保及时掌握了解各地情况，做好风险研判。针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全年共印发通知9份，指导督导各地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疫苗应接尽接，科学及时调整执勤模式。二是下好先手棋。指导督导各地加强应急隔离备用场所建设和所内隔离专区设置，严格寄递物流管理，落实消杀静置措施，动态调整勤务模式和收治政策，全面做到“人、物、环境”同防，民警“家、所、轨迹”同防，实现了未雨绸缪，关口前移。截至11月底，各地设置备用隔离应急场所90个、隔离专区298个。三是安全有效守底线。从2019年底新冠肺炎暴发至2022年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顺利完成，全系统坚决守住不发生所内疫情的工作底线，实现了戒毒人员“零感染”。近期又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控，准确把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防治结合，有序应对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确保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有力有效。四是服务大局做贡献。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指导多地民警支援一线抗疫工作，指导内蒙古、上海、河南、江西、广东、吉林、宁夏、四川等地按照地方党委政府要求有序腾空场所，接收监狱在押罪犯、公安机关监管人员，其中广东一次性接收3853名公安机关转送的戒毒人员，为疫情防控大局积极贡献力量。

（三）突出责任落实，狠抓安全生产。一是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部安委会有关会议精神，为局机关全体同志发放安全生产学习资料，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云参观中国消防博物馆（数字博物馆）等。督导全系统组织专题学习1700余次、近3万人次参加，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二是扎实推进专项活动。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为抓手，在组织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回头看”的基础上，又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房屋建筑专项整治、消防安全及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等专项活动，常态化做好防灾减灾提醒、督导工作，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隐患进一步消除、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认真落实整改任务。积极配合部安委办做好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各项工作，考核组对戒毒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根据司法部落实考核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印发通知对全系统整改落实进行安排部署。四是提升基层基础建设水平。督导戒毒场所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和实战型应急演练，推进“智慧消防”“智慧用电”等智慧化管理建设。

二、坚持以教育戒治为中心，突出了主责主业

（一）优化拓展教育戒治“个十百千”工程。一是整合升级1个教育矫治资源库。建立教育戒治视频课程清单，整合课程资源库和试题库，为建设统一规范的课程资源体系奠定基础。截至年底，部本级视频课程体系包含课程已达310部。二是接续推进10个优势教育戒治项目。对2021年度12个优势教育戒治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征集评选2022年度优势教育戒治项目10个，内容涵盖了教育戒治全部类别。三是择优打造100人教育矫治专家团队。经条件审核和择优选拔，从全国306个报名人选中评选出教育矫治专家100人，印发通知、寄发聘书，建立专家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智库”作用。四是超额优质完成1000个戒毒案例。2022年已上线戒毒案例1511篇，年度完成任务比例为137%，推选精选典型案例95个，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截至年底，案例库共上线戒毒案例7909篇，各项指标均围猎司法部系统第1名。

（二）统筹推进所内戒治和社会化延伸。一是做精做专所内戒治。聚焦规范化建设，出台《司法行政

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教育矫正工作指南》，与心理矫治工作指南、康复训练工作指南一道，形成所内教育矫治工作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聚焦实际需求，指导各地开展场所封闭管理下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做好对封闭执勤干警的心理疏导。二是做强做宽社会化延伸。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在对全系统社会化延伸工作进行全面调研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指导基层实践，鼓励支持各地根据实际在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后续照管等方面不断探索新方法、新举措，推介先进经验，指导各地有序推进社会化延伸工作。

（三）巩固完善场所医疗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场所医疗机构建设。指导督导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医疗工作推进会精神，着力抓好政策落地、制度落实，持续加强医联体、专科联盟及社会医院戒毒人员专用病房建设，有效推广远程医疗平台应用，场所医疗机构水平提档升级。截至年底，全系统已建成一级医院100家，二级医院5家，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15家，中心医院7家。二是进一步做好场所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防治工作。指导监督凉山州重大传染病戒毒人员集中治疗项目实施，指导各地加强对艾滋病戒毒人员的管理和治疗，继续保持对新入所戒毒人员实施100%全员艾滋病检测，精心组织主题宣传，进一步提高艾滋病防治效果。截至年底，全系统共收治艾滋病戒毒人员1768人，其中1579名艾滋病戒毒人员正在接受系统、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建有艾滋病初筛实验室40个，确证实验室2个。三是进一步推进病残戒毒人员收治工作。助力平安中国建设、服务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把以患病或身体残疾为由逃避打击、长期危害社会治安的吸毒人员予以收治，指导各地在医疗力量较强的场所建立病残戒毒人员专区，完善医疗救急反应机制，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场所收治病残戒毒人员2.8万人，占在册总人数的40%。

三、坚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增强了保障能力

（一）规划科技稳步推进。一是持续优化场所建设。在总结去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年”活动成果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地完善功能用房、优化硬件环境，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指导个别省份场所布局，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智慧戒毒所”验收和场所智能化建设。以“智慧戒毒所”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全系统科技信息化水平，江苏、广东、云南等3省11个戒毒所通过部级“智慧戒毒所”验收。指导各地依托戒毒科研基地，在智能安防技术、戒毒数据算法等方面开展研究和应用，进一步推进科技赋能。三是持续提升数据汇聚质量。在全系统部署开展“数据攻坚工程”，加强指导、定期检查、逐省对接，不断提高数据汇聚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截至年底，全系统数据汇聚量已达到5700余万条，业务覆盖率达95%，大部分省份数据偏差率保持在5%左右。四是持续发挥科技对戒毒业务保障作用。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以提高工作便捷性和数据利用率为目标，升级完善了戒毒执法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各地视频监控推送工作，在规范组织目录树和视频命名的同时，对省所两级300余个指挥中心700余个视频点位进行了统一要求，提高了视频巡查质量。五是持续抓好网络安全治理。根据部统一安排，对戒毒管理系统、戒毒数据利用、计算机管理等多次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整改问题隐患，提升了网络安全工作水平。

（二）戒毒宣传有声有色。一是健全完善宣传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报送工作目标要求，指导全系统认真做好舆情信息应对引导，积极提升信息宣传工作水平质效。全年累计在部官网刊发稿件330篇，在办公网刊发稿件66篇，刊发稿件数量在部机关持续名列前茅。印发关于加强全系统宣传人才库建设的通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理、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宣传工作队伍。二是形成戒毒宣传工作矩阵。围绕全年宣传重点，线上线下齐联动，组织开展了“喜迎二十大 新时代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家谈”主题征文、国际禁毒日宣传教育、“三微”作品展播、“开学第一课”宣讲等系列活动，形成了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禁毒戒毒宣传格局，充分展现我国戒毒制度优势和戒毒工作的生动实践。三是打造各地经验交流平台。首次在司法部官网开辟“局长谈戒毒”宣传专栏，由各省局主要负责同志介绍本地工作成效，为各地交流借鉴经验、开阔思路视野提供了平台。

（三）干警队伍建设从严从优。一是强化革命化建设。坚持政治建警，配合政治部开展警务督察，指导各地深化政治轮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类教育培训的主课首课必修课，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将忠诚教育贯穿始终，确保戒毒干警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打牢正规化基础。坚持从严治警、廉政树警，把集中性教育整顿与常态化解决苗头问题相结合，督导各地严明纪律作风，严格执行“六条禁令”“六个一律”“六个绝不允许”等铁规禁令，着力加强戒毒干警队伍管理制度化、工作程序化、行为规范化建设。三推进专业化建设。积极建设宣传、生产等工作的人才库、专家库，为戒毒工作全

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四是提高职业化水平。优化专业干警晋升渠道，积极配合司法部政治部推动司法部与中组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监狱、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实施警务技术职级序列的通知》，针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干警长期在所内封闭执勤的实际，指导各地落实从优待警政策，积极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大力培育戒毒人民警察职业精神，完成三年一度的全国戒毒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积极挖掘、选树基层一线先进典型，切实提高干警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走深走实

（一）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为主题，组织举办全国“八五”普法骨干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培训班，紧密结合全民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实际，系统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深刻内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约有3000名全国“八五”普法骨干参加培训，切实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普法工作者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国“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集中宣传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各类普法阵地、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向群众传播，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

（三）生动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成果。组织各地把镜头对准基层、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围绕依法治国、疫情防控等重大主题，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一批高质量照片，生动具体地展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基层依法治理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部分图片被中央“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采用，在党的二十大前后展出。

二、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有力有效

（一）扎实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指导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2月19日发表的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十周年的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开展好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全国普法办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专题节目，组织评选了2022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组织制作和征集遴选一批宪法主题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微视频等优秀作品，在各大互联网站、省级电视台、全国各高铁列车和车站媒体平台播出。各地各部门根据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掀起宪法宣传的热潮。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充分利用宪法宣传馆等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深入推进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推动宪法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二）认真组织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4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通知，指导各地各部门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及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组织制作了“法在你身边”三分钟案说民法典系列短视频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播出，每集点击量均突破10万。

（三）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联合中央国安办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主题，指导各地各部门广泛发动群众学法用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举办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答活动，全国共有1.9亿人次、54.5万家单位参与答题。

三、基层依法治理深入推进

（一）扎实推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会同民政部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严格按照“两审三公示”要求组织做好推荐和评选，共命名1136个村（社区）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一步加强对已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做好复评、撤销等工作，确保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二）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指引（试行）》，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召开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视频推进会，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全国普法办组织设计了乡村“法律明白人”证书、徽章统一格式，指导各地线筹做好证书、徽章的制作工作。

（三）启动“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印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研究起草了比较科学可行的创建

活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首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稿。

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蓬勃发展

（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提升。扎实开展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申报命名工作，确定北京市顺义区宪法广场等41个单位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总数达113个。积极发挥司法部牵头部门作用，协调推动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筹建工作，5月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立项。组织编写《红色法治足迹》一书，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中的24个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进行深入介绍，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

（二）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广泛运用。积极利用动漫微视频普法，会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各地各部门报送700余件高质量作品参评，其中的优秀作品将在全网推送展播。指导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和中国普法网积极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截至12月底，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3000万，共发布3810余篇稿件，总阅读量共计5.88亿，多达70%的文章阅读量突破10万，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增强，荣获中央政法委第四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微信公众号荣誉称号。

（三）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名义印发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的通知，在全国选取8个地区进行试点，指导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本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国普法办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总结经验。组织开展对公民法治素养测评相关研究，初步制定了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及配套文件，为全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做好准备。

（四）典型经验得到及时推广。在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一周年之际，对各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情况开展深入调研，全面总结情况，深入研究问题，起草的专题报告以《司法要情》形式报送中办信息室，被中办信息室单篇采用。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推荐评选工作，选树“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的创新做法。充分利用全国“八五”普法简报、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日报等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全年编发“八五”普法简报18期。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一、大调解工作格局进一步拓展

（一）部署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制定下发了《司法部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优势、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作出部署。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地按照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下发文件，组织动员广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扎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2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20余万件。

（二）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在全面梳理调解相关文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意见和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已征求专家学者和系统内意见，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推动将调解员纳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组织开展《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会同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方案（2022—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商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成立中国网络文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开展司法行政系统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评选推荐工作，完成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商事调解组织）专家评估、审核考察和推荐工作，编辑出版《外国及中国港澳商事调解制度汇编》。积极参加全国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调解法治化研讨会、互联网纠纷解决机制高峰论坛、商事调解相关研讨会等活动，推动调解理论研究和实务交流。

（三）配合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做好协会换届各项工作。协助做好协会换届各项筹备工作，成功召开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左力副部长当选为新一届协会会长。指导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论坛·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会，持续为深化两岸民间交流贡献力量。

二、司法所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切实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司法部印发《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在全国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河南、江西、新疆等地党委政府两办、青海省七部门印发文件，加强司法所建设，其余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印发实施意见或方案，聚焦影响司法所工作发展的薄弱环

节和短板弱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二）持续巩固司法所组织队伍。指导各地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进一步加强司法所组织队伍建设，巩固司法所阵地，充实人员力量。全国司法所共有3.9万个，司法所工作人员15万人。面向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组织三次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视频座谈会，交流分析司法所队伍建设情况，研究加强规范司法所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湖北省司法厅联合编办发文，明确每个司法所配备3名以上工作人员。江西省司法厅联合人社、教育部门为全省司法所招录1000名辅助人员。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两办发文，为司法所新招募司法协理员260名。司法所队伍素质不断提升，2022年，有8位司法所长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个司法所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三）进一步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立足新阶段新要求，积极推动司法所职能拓展，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安徽省司法厅出台意见，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中的重要作用。四川省司法厅印发通知，开展司法所参与基层法治建设试点工作。浙江省司法厅积极推进将司法所改革纳入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事项，进一步明确司法所法治职能。2022年，全国司所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00余万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30万场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600余万人次，为基层党委政府提供重大决策法律意见建议26万余条，协助制定审核规范性文件5万件。

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安置帮教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一）认真履行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印发的“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印发司法部分工实施方案，确保规划落地落实。组织召开重点人群组2022年会议，总结2021年重点人群组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切实维护重点时段重要节点社会安全稳定。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印发《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重点人群组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做好重点人群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协调各成员单位细化各类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措施，逐一落实动态管控和帮扶帮教工作，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组织完成重点人群组2021年度平安中国建设工作年度考评。

（二）积极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救助和帮扶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安置帮教重点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题调研方案，促进法治局、监狱局、社矫局、犯研所分别带队赴北京、山西、江苏等12个省（市）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地方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完善安置帮教政策措施。印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的通知》，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进行部署。印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强化责任担当，聚焦问题短板，着力把涉刑满释放人员风险隐患排查到位、化解到位。研究起草《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及数据交换规范》，为各地系统数据对接提供依据。联合江苏省司法厅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预警建模试点项目，运用大数据手段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动态评估。2022年，各级安置帮教机构共妥善衔接刑满释放人员约82万人，其中司法部协调跨省衔接73人；通过企业安置、政府投入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安置等方式安置73.8万余人，对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社会救助近3.3万人次。

四、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成效进一步显现

（一）依法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全面总结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四年来的工作情况，切实做好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规范开展选任工作，解决选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人民陪审员队伍不断壮大。全国共有人民陪审员33.2万余人。

（二）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完善抽选人民监督员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机制，制定印发《关于抽选人民监督员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实施办法（试行），各地结合实际，细化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人民监督员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指导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依法严格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全国普遍完成了新一届人民监督员选任，共有人民监督员2.4万余人。加强人民监督员培训，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首次全国人民监督员工作培训班，各地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开展培训，实现人民监督员培训全覆盖。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检

察办案活动，仅2022年，全国共组织监督人民检察院各类办案活动12万余人次，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的成效进一步显现。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一、坚持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的“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目标要求，6月，经部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司法部印发《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在全国部署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自评工作。11月，部署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各地自评工作均已完成，全部都在80分以上，符合部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的“基本建成”标准，第三方评估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二）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推动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经费保障纳入全国市县法治建设考核指标，推动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组织将法援法翻译为蒙、藏等七种少数民族文字单行本。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修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等。配合律师局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推动实现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或法律帮助全覆盖，开展审查起诉阶段试点工作。

（三）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报告，针对突出问题和建议，研究提出19条贯彻落实措施，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落实情况专题报告。组织开展调研评估，形成《关于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的评估报告》。印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 促进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合作制公证机构高标准规范化建设。

（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组织开展线上司法鉴定立法推进会，研究起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修订草案。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研究制定关于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与管理、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案件等文件，指导各地认真落实有关司法鉴定登记评审、诚信评估、退出管理、涉保鉴定等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落实。遴选183名专家组建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印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五）仲裁改革取得新突破。配合立法一局做好仲裁法修订有关征求意见工作，汇总梳理133家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部分仲裁委员会反馈的630条意见，赴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等部门进行座谈交流，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仲裁法修改”双周协商座谈会。贯彻落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方案》，部署在北京、上海、海南、广州、深圳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指导江西、广东等地开展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仲裁改革发展路径，向中办信息综合室报送《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机制改革试点情况调研报告》。

二、坚持严格管理，行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一）切实加强从业管理。部署开展违法违规办理涉外公证专项排查整治，组织举办涉外公证专项治理线上培训班，与外交部领事司、中国公证协会联合印发《涉外公证管理工作联系机制》，有力堵塞涉外公证漏洞。指导各地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开展全面评查，共评查司法鉴定机构2631家，鉴定人32943名，注销鉴定机构55家，鉴定人1184名。组织开展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全国共2762家机构报名参加15182项次能力验证。指导各地完成38家仲裁机构换届复核变更备案和1家机构设立登记备案工作，研究加强仲裁机构换届复核、变更备案、设立分支机构等工作。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地方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做好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共转办涉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投诉71件，参加13起行政诉讼案件线上开庭。做好重大案（事）件督办和重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先后对刘某投诉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案件进行督导，对江苏宿迁涉房产委托公证等6起涉公证舆情、对湖北省司法厅涉司法鉴定有关案件等5起舆情进行重督办，指导北京、黑龙江、福建、河南等地妥善处理涉公证、司法鉴定重点重复信访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对河南刘素霞案、深圳核子基因案等舆情反映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形成报告报部领导。做好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情况季度通报工作，各地共作出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处罚162件、行业惩戒128件，全年共通报公证、司法鉴定行业典型案例8件，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加强对公证协会指导，切实把行业惩戒挺在前面，不断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组织开展2022年度长江经济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抽查活动，加强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监管。针对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法治领域涉公共法律服务突出问题，形成研究报告报部领导。

（三）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上半年，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培训活动4052次，培训21.6万人次。印发《关于公证行业B类和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适用范围的通知》，进一步优化细化公证员任命条件。公证员数量稳步增长，全年共任命公证员1290名，比2021年增长43.9%，免去公证员533名。组织开展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在线培训班，对3000余名管理干部及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全面部署加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工作，部署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三、坚持围绕中心，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一）积极服务保障民生。组织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编发15期活动简讯。扎实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易返贫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质法律援助服务。做好司法部承担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工作。其中，仅涉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2022年就组织办理近40万件，惠及农民工43.7万人，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148万人次，帮助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近55亿元。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公证事项“跨省通办”，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学历、学位、机动车驾驶证、纳税状况核验5.6万余件。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遴选94家公证机构与65家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共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484件。加强亲子鉴定执业监管，配合公安部协力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充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中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与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会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充分发挥58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作用，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参与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情况调研。发布十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案例，出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编纂典型案例汇编，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指导。

（三）助力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指导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布《“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吸引32家国际仲裁机构和有关争议解决组织、15家国内仲裁机构参与，共同探索“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指导支持广州仲裁委员会搭建首个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仲裁法律服务。

四、坚持服务为民，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一）加强政治建设。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把加强政治学习、提高党性修养作为履职尽责、做好工作的重要前提。认真落实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的组织生活日、谈心谈话、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制度。全面、系统、深入开展肃清流毒影响活动，推动肃清傅政华流毒影响再巩固再深化，彻底消除政治隐患，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切实筑牢政治忠诚。

（二）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实施《支部党小组工作制度》《支部学习制度》《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的工作方案》等制度规范。建立局内重大决策事项共同研讨和重要文稿集中审核机制，加强各业务领域沟通与协作，提高办文质量，群策群力解决重大问题。

（三）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与相关厅局单位沟通协调，共商共办有关重要文件，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基层调研，围绕有关重大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领域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定期召开全国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视频连线会议，对有关重点工作进行指导、提出要求。在各地开展相关立法、试点工作和培训班等工作中，通过函复意见、电话指导、派员授课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加强廉政建设。坚持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支部“三会一课”开设廉政课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清单，观看廉洁从政专题片，赴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纪法教育月、学查改专项活动、弘扬清廉家风主题宣传教育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咬耳扯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落实工作回避制度，认真落实工作流程，堵塞机制漏洞，杜绝任何形式的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律师工作】

一、律师队伍政治引领持续强化

（一）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名义部署开展主题活动，指导各地开展政治轮训、举行集体宣誓、选树先进典型、办好为民实事等，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二）组织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名义印发通知，指导各地通过举办培训班、宣讲会、报告会等，迅速掀起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把广大律师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三）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开展律师行业党委建设专题调研和中小所党建工作调研，研究提出加强行业党委建设、创新中小所党建的思路举措。会同中央统战部围绕民主党派在律所发展基层组织、律师行业新阶层联谊组织建设等开展调研，推动更好地发挥党外律师职能作用。

二、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不断加强

（一）加强律师重点人教育管控。会同中政委召开律师重点人教育管控工作专班（扩大）会议，对持续加大律师重点人教育管理和转化力度，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做出部署。先后3次印发通知，5次召开工作推进、视频调度会等，持续引导压力，压实压紧各地教育管理职责。

（二）做好重大案（事）件律师指导监督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律师工作的指导监督。部领导亲自带队、组成工作专班、开展庭审现场指导，取得良好政治效果，得到中政委肯定。

（三）强化律师舆情监测处置。有力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先后有效处置负面舆情，全年未发生涉律师重大负面舆情。四是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充分发挥部扫黑办职能作用，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按照全国扫黑办部署，做好部领导挂牌督办案件指导监督工作。经过努力，2022年律师队伍保持整体平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了良好政治社会环境。

三、律师制度改革不断纵深推进

（一）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起草并推动印发《关于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的改革方案》，明确了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改革总体思路。起草深化律师职称制度改革、律师行业评级评价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方权威评级机构组建方案等文件。

（二）深化律师刑辩全覆盖试点。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联合召开刑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会，将全覆盖试点扩大至审查起诉阶段，有力推动新时代人权法治保障、彰显司法文明。

（三）推进律师法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律师法修订系列调研，邀请专家学者、律师代表110余人次参加座谈，走访律所70余家，编印境内外律师制度参考资料三册150余万字，明确了律师法修订基本思路，形成《律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说明。

（四）巩固深化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印发通知，指导各地把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文件纳入律师各级各类培训，会同法检等部门建立健全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发现查处机制、法检离任人员违规在律所从业核查清理机制等，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律师行业风气持续好转。

（五）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会同最高检等全面梳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突出问题，研究起草新时代加强律师权利保障“双十条”措施，力争与最高法、公安部联合推出。会同中央有关政法部门依法查处一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典型案件，得到律师普遍认可。

（六）推进律师工作信息化建设。建成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展示51万社会律师、兼职律师和3.8万家律所执业信息和诚信信息，为公众选聘律师提供参考。完善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为律师在法院、检察院办理诉讼业务提供“实人、实时、实证”身份核验，已联动79家单位，累计核验律师身份142万次，有效杜绝了“假律师”现象。

四、服务大局服务为民走深走实

（一）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指导垂直管理的中央国家机关建立公职律师跨层级跨地域调配使用工作机制，建立双月情况通报机制，督促各地持续扩大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截至年底，全国3.3万家党政机关发展公职律师9.4万名，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达到73.8%、44.3%、21.9%。

（二）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律顾问选聘备案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配备，全国14万多家党政机关配备法律顾问，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法学专家6.3万多人。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专题调研，研究起草进一步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三）推动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动员14个省（市）律师事务所到西藏、青海等6省（区）46个“无律师县”设立了分所，实现了“无律师县”律师人才培养从“输血”到“造血”的历史性转变，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

（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会同全国工商联筹备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指导各地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全国2.1万多家律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建立联系机制，增强了服务民营经济整体合力。配合最高检等部门制定完善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机制，支持律师积极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会同证监会出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推进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修改，提升律师证券法律服务水平。

（五）有力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全面总结近五年来律师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送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组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配合政治部做好推荐律师行业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指导各地司法厅（局）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律师参与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搭建平台。

（六）做好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会同全国总工会部署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工作，展示律师队伍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

（七）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近亲属在律所执业查核。按照中组部部署，做好中央党政机关、中央企业、中管高校领导干部近亲属在律所执业查核工作，累计核查6.2万人次。

五、涉外涉港澳台法律服务扎实推进

（一）加快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在全国范围内遴选100名精通国际法以及美国等国家法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涉外律师，组建涉外律师领军型人才队伍。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招生569人。举办2期以中央国家机关公职律师和大型国企民企公司律师为主要对象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培训200人。形成多梯队、全类型的涉外律师培养工作格局，储备了一批能战善战的涉外律师人才，各方反响良好。

（二）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创建首批150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组织40多家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参加2022年服贸会法律服务专题展。

（三）做好涉港澳台工作。顺利举办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236名港澳律师通过考试，2021年通过考试的130多名港澳律师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资质。全力配合做好香港律师会理事换届选举助选工作，支持候选人全部当选，受到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

（四）参与涉外法治斗争。做好“4·30”协调小组、国际法领域斗争专项机制相关工作，制定可为我所用的海外律所、律师名册，积极推荐涉外律师有序参与对外斗争。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一）始终坚持将人民生命健康放在考试工作第一位。在2022年下半年全国疫情散发多发和各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始终坚持将人民生命健康放在考试工作第一位，及时调整2022年考试工作。9月中旬，根据疫情形势和各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指导意见并报部领导批准，天津、河北等10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内蒙古、山东等省区部分考区客观题考试延期举行。同时，为回应广大考生关切，与公告同步刊发法治日报记者就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采访问答。在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指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落实司法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与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统筹做好全国各考区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在全年已组织完成2021年考试黑龙江延考、2022年全国大部分考区客观题考试中，未因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引发疫情风险，保障了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二）继续坚持“应考尽考、平安考试”原则，以确保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万无一失为总目标，顺利完成全国大部分省（区、市）客观题考试。2022年，全国共有81.6万余人缴费完成报名，相比2021年大幅增长近10万人，各省（区、市）和兵团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报名人数再创历史新高。报名工作期间，各地认真落实司法部考试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热情服务考生，按时完成报名人员信息和照片审核、网上缴费等工作任务，为安全平稳推进2022年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部分地区报名人员大幅增长、预设机位紧张的实际情况，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应考尽考、就近参考”原则，采取增设考区、进一步挖掘本地考试机位资源等措施，全力为本地考生提供充足机位，有效控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参考人员异地流动，确保考试安全和防疫安全。为落实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万无一失的总目标，组织指导各地司法厅（局）精心谋划、细致准备，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影响。全国16个省（区、市）全域、5个省（区、市）部分考区和香港、澳门考区客观题考试已于9月17、18日安全顺利举行，应考人员569556人，实际参考412971人，参考率高于去年。

（三）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结合实际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完善。在2022年考试中，进一步加强与全国31个省（区、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港澳考区负责人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了解考试工作实际情况和考生、舆情动态。截至11月底，共先后组织召开一次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视频会、一

次全国司法厅（局）考试管理干部专题培训班、多次各省（区、市）资格管理处（室）负责人视频会，及时指导和交流考试工作。考试期间，为平衡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之间的关系，经报领导批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考试远程巡查工作和部机关巡考工作进行调整完善。考试期间，部领导和部考试指挥小组在十楼大会议室远程巡查全国各考区，并对每场考试的重点环节进行巡视，指挥部署相关考区迅速处置情况，保障了考试顺利进行；部机关选派近20名局处级干部组成9个巡考工作组，对重点考区进行巡视检查，进一步履行司法部对全国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能，效果良好。

二、加强规范建设，积极推进统一职前培训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一）继续推进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2月28日，司法部会同中组部、最高法、最高检印发《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5月至8月下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印发《人民法院法官职前培训实施办法》《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明确拟初任法官、检察官职前培训规范及工作要求。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和院校研究筹划制定编写职前培训大纲、教材等工作。通过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干部业务培训班、业务指导等方式，做好《指导意见》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建立职前培训协调机构、制定相关分工方案等工作。

（二）认真完成2021年度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全年分两批次完成2021年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经过地市司法局审查、省（区、市）司法厅（局）核查和司法部集中审核，2022年共授予16.9万余人法律职业资格，其中3月份授予14.8万余人，8月份授予2022年应届毕业生2.1万余人。在审核工作中，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规定，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所有授予资格人员名单均已在司法部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继续推进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和管理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依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平台，在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工作中全面实行“跨省通办”“一网通办”。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从2022年起，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申请等工作中，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法律职业资格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工作，启动修订电子证照标准，整理完善相关数据，为下一步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运行奠定基础。

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法学教育指导工作

（一）做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完成新一届法律教指委秘书处设置工作。完成对2014—2019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中个别学位授权点（华侨大学）的复评工作。组织举办2022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积极参与教育部“国家研究生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数字资源征集工作，将第一届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的部分获奖作品在案例中心网站发布。研究制定《法律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教育部研究生司密切沟通，积极推动设立法律博士的相关工作。做好教育部在线示范课的有关部署工作。配合部内相关业务厅（局）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二）加强司法职业教育指导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司法类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简介修（制）订工作已完成并在教育部官网发布。完成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典型案例、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按要求组建新一届司法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启动第二批司法类职业教育高职本科法律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及“十四五”司法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

【国际合作工作】

一、涉外法治建设进展顺利

（一）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涉外立法。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缔结条约管理办法》顺利出台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对外缔约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国际接轨，推动《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在我国的落地实施工作。深入参与涉外经贸法治建设，完成WTO第十五次对美贸易政策审议等工作，认真推进中欧投资协定国内推进工作和加入CPTPP、DEPA的相关研究。积极参与联合国网络犯罪公约特委会谈判。

（二）扎实推进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2022年累计办理42个国家向中方新提出的330件刑事司法协助请求，较去年增长近一倍。开展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完善办案情况月通报制度，以规范化、信息化为抓手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多次与外方中央机关开展线上磋商，巩固和拓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朋友圈”。

（三）有序开展移管国际合作。办理20个国家的102件被判刑人移管请求，妥处百余件对我国监狱在

押外籍犯提出的探视、转信、转监、健康管理等非移管类请求，有力配合我国外交大局。

（四）做好条约审查和法规译审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完成《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等17件条约的审核工作。翻译、审定行政法规英文译本8件，在司法部英文网站发布行政法规英文译本11件。

（五）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完成第三期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筹备工作。成功推送一名JPO前往联合国毒罪办。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法官、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等国际组织的人才推荐工作。

二、涉外法律斗争坚定有力

（一）充分发挥长臂管辖报告监测预警机制作用。密切关注美西方国家“长臂管辖”立法、执法最新动态，就美公布所谓“印太战略”、出台《2022年芯片与科学法》、调整企业执法策略等消极动向进行跟踪研究，形成38篇研究报告上报中央政法委。

（二）深度参与国际法领域斗争各项工作。紧盯俄与美西方国家博弈动态，向综合组报送83篇、约50万字的研究报告，其中的52篇被综合组采用，上报中央领导同志。按照专项机制工作要求，完成条约涉诉风险排查工作，实时更新《美西方对俄制裁措施及法律依据》和《俄反制措施及法律依据》两份清单。

（三）妥善处置中央关注的涉美重点案件。开展中行案首批证据材料审核工作，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和企业利益。

（四）牢守滥诉案送达防线。立足底线思维，运用《海牙送达公约》的主权安全条款和适当期规则，退回美在公约项下的全部涉疫滥诉案送达请求。

三、国际法治交流有序推进

（一）开展高级别法治云外交。本年度，唐部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了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并在“司法为民”分论坛发言，向各国代表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介绍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收到良好效果。此外，唐部长还分别以视频方式祝贺俄联邦司法部成立220周年并会见了古巴驻华大使佩雷拉，为深化中俄、中古执法司法领域合作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二）提供元首会晤交流合作成果。本年度司法部与白俄罗斯国家司法鉴定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在司法鉴定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与越南司法部签署的关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分别被列入9月举行的上合组织撒马尔罕峰会期中白（俄罗斯）领导人双边会晤成果和11月中越领导人会晤成果，较好地配合了国家外交大局。

（三）配合开展人权外交。按照外交部统一部署，接待联合国人权高专访华，积极向人权高专办阐释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和人权保障方面的良好做法，得到有关部门高度肯定，有力策应我国外交大局。积极参与我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履约情况审议工作，宣介我国在司法人权保障领域的良好做法。

（四）积极参与多边平台。组团参加联合国毒罪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办的国际会议，与联合国毒罪办开展司法协助、法律援助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利用联合国平台宣介我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经验和成就。

（五）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双边法治交流。汇总十年来司法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做好中德、中法、中芬、中摩机制性双边交流工作，确保疫情下交流合作不停顿。

（六）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有关工作。12月，唐部长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九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取得良好成效；会议通过了《第九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四、涉港澳台工作稳步发展

（一）深化与港澳台法律界交流交往。保持并深化与香港律政司、澳门行政法务司、台湾公证学会等司法法律界团体和人士的沟通交流，接待香港立法会（法律界）议员林新强。指导、支持福建省司法厅办好第十四届海峡论坛·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会。

（二）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与基础研究。会同香港律政司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选拔8名同志赴港参加普通法硕士学习项目。根据台海新情况新态势，系统梳理涉台相关法律问题，撰写《加强涉台法律斗争理论阐释 牢牢把握解决台湾问题法治主导权》研究报告，以全面依法治国情况专报形式报中央领导；参与中央台办、中政委运用法治手段惩治“台独”顽固分子等专项研究任务。

（三）推进涉港澳台工作形成合力。协助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试点等惠港政策落地。稳妥做好涉台刑事执行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台湾罪犯刘郁文移管回台。

【司法行政研究工作】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主题研究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高质量高标准修改、完成

2021年度司法部系统规划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运用和实践论纲》《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人民立场与群众路线研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切实推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工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梳理阐释》《自由贸易港区法治创新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构筑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实践应用——从新冠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建设视角》；撰写、发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属性》《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严格学习遵守党章》等理论文章；组织力量积极开展2022年度有关课题研究，承担了7个2022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分别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为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质量法治基本问题论纲》《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全面依法治国视阈下的社会治理法治化与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行政重要论述的理论内涵及实践路径——兼及司法行政工作视角》《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多元纠纷化解中的实践研究——以少数民族地区为例》，这些课题研究正在顺利进行中。

预防犯罪研究所认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刑事执行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社区矫正法》实施若干问题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视域下监狱警察职务犯罪治理问题研究”等部级课题研究，形成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观念在发展完善刑事执行制度中的运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深入实施〈社区矫正法〉》《习近平法治思想视域下监狱警察职务犯罪治理问题研究——以“减假暂”腐败案件为切入点》等研究成果，在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的原创性贡献的基础上，探讨阐述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执行制度建设的重大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措施。课题研究的实施，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和理解，对于增强运用科学理论和科学思想方法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执行理论与实务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协助交流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民商事司法协助理论研究，完成全国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在《中国司法》杂志发表《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民商事司法协助：理论与实践》。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举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促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征文活动，着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监狱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新时代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组织相关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围绕主题进行研讨。共收到各地报送的论文172篇，从中评选出一等论文5篇，二等论文10篇，三等论文15篇，优秀论文25篇。

二、积极开展刑事司法相关研究

预防犯罪研究所有序推进重新犯罪问题调查。重新犯罪问题调查是经2018年中央政法委批准，司法部牵头组织实施，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参与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2022年，就前期形成的《我国现阶段重新犯罪状况调查报告》征求各成员单位和专家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司法部第2次部长办公会会议上审议后原则通过。《我国现阶段重新犯罪状况调查报告》首次获得了比较全面、准确、细致、权威的现阶段重新犯罪数据指标和结果，补齐了我国多年来一直缺乏全面准确重新犯罪数据的短板，破解了重新犯罪底数不清、状况不明的难题，分析探讨了重新犯罪的原因、特点与规律并提出了对策建议，对于改革完善现行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提升刑事执行效能、改进重新犯罪治理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受到了各方高度好评。积极筹备重新犯罪问题调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起草会议材料，加强联络协调，为适时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好了准备。积极推动“重新犯罪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平台建设”纳入“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重点任务措施并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正在按照有关分工实施方案加以谋划和推进。

预防犯罪研究所积极开展域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围绕域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发展新动向，撰写《2021年全球监狱趋势》《联合国在监禁问题上的立场与观点》《英国最新监狱发展战略及其特点》《域外行刑系统化的立法规范与改革实践》等研究成果，为及时了解借鉴国际最新趋势和有益经验、促进我国预防犯罪与刑事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围绕国外监狱反腐败开展专题研究，形成《联合国关于监狱领域反腐败策略介绍》成果，受到驻部纪检监察组领导好评。围绕服务国家中美斗争大局，深入开展美国私营监狱乱象研究，从专业角度对美国私营监狱乱象问题的本质、产生的背景以及制度根源进行了深度的归纳、评论和解析，配合《中国纪检监察报》书面采访撰写深度报道稿，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四版整版刊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头条转载。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组织编写出版了《刑法研学录（总则描红版）》专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

律原文、书法描红、学习笔记融为一体，富有独创性、知识性、教育性，是监管场所罪犯深入学习法律条文、了解法律知识的重要辅助工具书。扎实推进《中国监狱法治建设若干问题研究》专著编写工作，对中国监狱法治建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进行系统性的梳理、研究和展望，回应监狱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破解理论堵点，为基层监狱工作提供理论指引和智力支持，推动监狱法治建设不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持续推动《矫正项目研究成果文库》丛书的出版发行工作，不断提高监狱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已出版发行其中五本专著，约100余万字，并有序开展征订工作，为改造罪犯工作提供了时代范式，对提升监狱工作水平起到了指导和引领作用。丛书中所概括总结提炼的相关矫正技术对于全国监狱系统有着很好的借鉴作用，为全国监狱系统提升工作效能提供了有利的智力支撑。继续做好博士论文库建设。出版发行了《民国监狱研究》专著，有序推进《终生监禁研究》专著的出版发行。为挖掘、培养监狱法学学科人才，推动刑事执行法学的建设和发展，协会设立了博士论文库项目，从全国有关监狱学科的博士论文中遴选出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作品，进行完善、出版和发行，为基层干警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提升能力的平台，积极提升基层干警的理论研究积极性，不断提升监狱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不断推动监狱干警队伍素质提升。指导各专委会开展好监狱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各专委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工作形式，充分利用网络，开展“云研讨”“云评审”，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监狱中心工作服务。充分利用司法部官网做好宣传报道。开展理论研究交流，征集专题稿件，刊发理论文章，及时跟进报道监狱理论和实务工作成果信息，共刊发各类文章84篇。

三、扎实开展戒毒理论研究工作

戒毒管理局聚焦理论探索，2020年度146项戒毒理论研究课题顺利结项并汇编成册，2021年度49项课题进展顺利，2022年新立涵盖戒毒业务各热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课题50项，理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不断增强。正式出版《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手册》（2021年修订版）和第二批干警培训教材，为戒毒干警教育培训提供科学参考。

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协会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加强对戒毒工作前沿理论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深入探索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律，产生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各地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立足各自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围绕当前戒毒工作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精心选题，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形成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筹备召开中国司法行政戒毒理论研讨会（2022年会）收到各地、各专委会选报交流的研究论文163篇。这些成果涉及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戒毒工作体制机制的改革完善、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的发展、运动戒毒安全性研究、智慧戒毒的内涵外延及应用研究、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戒毒工作的开展等戒毒工作的方方面面，较好地展示和反映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亮点和理性思考，为深化戒毒工作实践作了有益探索。加强重点课题研究力度。对协会2021年戒毒理论研究重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并组织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加强对专业委员会的支持指导，督促指导专委会加强理论研究和成果变流，推动专委会开展戒毒新技术新方法探索和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充分利用协会内部资料等平台，发布戒毒理论研究成果，交流戒毒工作实践中创新思路和取得的成效。完成《中国司法行政戒毒理论研讨会（2020年会）论文集》和《中国司法行政戒毒理论研讨会（2021年会）论文集》进行了编辑、校对工作。

四、加强公证文化建设

中国公证协会巩固舆论宣传主阵地。完善升级《中国公证》行业会刊，杂志内容中开辟经验交流栏目，服务性、可读性进一步提升，2022年《中国公证》杂志月发行量近15000余册；整合更新中国公证网版面栏目，中国公证网共更新公证新闻等信息1400余条，网站总点击量1547万余次。开展公证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2021年度“《中国公证》杂志好专题”评选活动，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议，最终选定最佳专题奖1个、优秀专题奖3个，进一步调动了全行业共同做好《中国公证》杂志专题工作的热情，努力使协会会刊成为全国广大公证员的良师益友。与法治日报社共同举办2021年度“中国公证十大影响力新闻”评选活动，经候选新闻报送、评选办公室推荐、专家评议组评议，10篇新闻稿件当选，进一步宣传了公证改革发展和公证行业品牌建设成果，扩大了公证工作社会影响力。

五、加强安置帮教问题研究

预防犯罪研究所根据司法部安置帮教专项调研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对四川省安置帮教情况书面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会同促进法治局开展域外出狱人保护相关法规制度研究，组织翻译日本《预防重新犯罪促进法》和《预防重新犯罪促进计划》、美国《第二次机会法案》、英国有关安置的监狱服务令等资料，为推进安置帮教法治化建设提供参考。组织开展《关于完善安置帮教立法的思考——基于域外经验的视角》《平安中国视野下重新犯罪防治问题研究——以安置

帮教制度为视角》等部所级课题研究，为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根据司法部有关厅局要求，为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修改《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等研提立法建议。就司法部监狱局《罪犯劳动生产工作规范》《罪犯教育改造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等研提反馈意见。

六、做好其他有关法治研究工作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组织干部参与编写《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撰写、发表《论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马克思主义对立统一规律视角下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关系》《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中》《深刻认识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等理论文章。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参与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的赴浙江开展“共同富裕与法治保障”工作调研，向法治调研局提交“关于对《关于加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法治保障的意见》的补充建议”；做好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制度及其拓展研究》课题相关结项工作；牵头参与人社部组织的新版职业大典修订工作，为司法行政领域新职业入典做好相关的沟通协调联络工作；根据统一要求，作为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工作办公室，履行好有关涉外法治研究职能；参与撰写民建东城区的接诉即办调研报告；参加“民建东城区关于接诉即办调研会”、“民建北大第十届城市发展论坛”等会议；参与筹备通州区司法局组织的“区块链+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座谈会”相关工作；牵头组织编写司法所丛书《中国司法所》《司法所工作法规手册》。

七、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预防犯罪研究所派员以视频方式参加在韩国举行的联合国第六届国际治理、犯罪与司法统计会议。组织6名研究人员参加联合国毒罪办基于性别视角的犯罪统计网上培训。在2021年开展主题征文并编辑出版《社区矫正前沿2021》的基础上，继续与部社矫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主题征文活动，选出54篇优秀论文集结出版，推动社区矫正领域理论研究工作。组织研究人员担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指导硕士论文撰写，以视频方式参加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会和论文开题会。派员参加中国法学会、中国犯罪学学会、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有关学术会议或活动。

【司法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1月7日，司法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系统总结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部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唐一军作总结讲话，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一指导组组长王秀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唐一军指出，司法部党组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政治任务，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从严从实要求，践行法治为民，坚持统筹兼顾，求实、务实、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一年来，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进一步筑牢了政治忠诚、坚定了理想信念、砥砺了初心使命、锤炼了坚强党性、弘扬了优良作风、推动了事业发展，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把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不断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常态长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敢于担当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实践，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秀峰充分肯定了司法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他指出，司法部党组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奋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全面思想动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创新形式载体，践行为民宗旨，压紧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引领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事业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达到了党史学习教育的目的，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强化科学理论武装，总结学习教育经验，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一指导组有关同志、司法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1月16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唐一军强调，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总揽全局、举旗定向，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对2022年工作提出了明

确要求，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郭声琨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系统总结工作，深刻分析形势，全面部署2022年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唐一军指出，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勠力同心、团结奋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全面依法治国开启新篇章；坚持以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行政立法工作展现新作为；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导向，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以法治为民为宗旨，公共法律服务取得新进步；坚持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要求，平安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坚持以加强涉外法治为关键，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实现新突破；坚持以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新发展。

唐一军强调，2022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讲政治、把方向、勇担当、抓落实，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唐一军要求，要统筹“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始终做到坚定、清醒、有作为。要牢牢把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个根本，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主题，牢牢把握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这个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总基调，牢牢把握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这个大局，牢牢把握法治为民这个宗旨，牢牢把握强化系统观念这个要求，推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唐一军强调，做好2022年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知重负重、担责尽责，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着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着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开创新局面，着力强化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着力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着力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18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唐一军强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一以贯之坚持疫情防控总策略总方针，一篙不松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一严到底层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以赴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稳定。

唐一军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精辟深刻、内涵丰富，充分肯定常态化疫情防控以来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对抓实抓细各项防疫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对于快速控制局部聚集性疫情、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唐一军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到了最关键最吃紧的关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毫不动摇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务必做到思想再夯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下定决心、坚定信心，坚持不懈、坚持到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有效。要重点抓好监所疫情防控工作，务必做到措施再落实。进一步强化监所全面封控、闭环管理，构筑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务必做到工作再抓实。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

要求，抓好办公场所和人员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大局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务必做到责任再压实。强化督导问效，严明工作纪律，抓好统筹协调，弘扬斗争精神，坚持科学精准，强化真抓实干，尽锐出战、决战决胜，全力抓好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 7月22日，司法部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唐一军强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唐一军指出，“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最重要的政治保证，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政治信念，把握根本原则、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人民至上、夯实政治根基，弘扬斗争精神、提高政治能力，勇于自我革命、优化政治生态，打造过硬队伍、永葆政治本色，确保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砥砺奋进。

唐一军强调，2022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克难奋进、勇毅前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下半年，要坚持政治统领，统筹“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紧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坚持紧扣主线，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确保监所绝对安全、扎实抓好社会稳定，全力以赴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二要坚持聚焦主题，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研究、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大众化解读、国际化传播、一体化贯彻，扎实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三要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推进行政立法加速提质增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履职尽责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四要坚持法治为民，继续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优质高效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五要坚持慎终如始，坚定不移贯彻防疫总策略总方针，重点抓好监所疫情防控、全面做好机关人员疫情防控、切实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六要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权、刑事执行权、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权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权运行机制，强化司法行政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实施保障，奋发有为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11月3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落实“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要求，研究部署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司法行政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七个聚焦”和“九个深刻领会”要求，坚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经典教科书，原原本本学原文，逐字逐句悟原理，在准确把握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前提下，着力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笃信笃行。要高举思想旗帜、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政治铸魂、确保绝对忠诚，把握使命任务、强化法治保障，忠诚履职尽责、建设法治中国，统筹发展安全、维护安全稳定，牢牢把握宗旨、践行法治为民，坚持自我革命、锻造过硬队伍，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真正转化为思路、细化为举措、实化为行动。

会议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统筹、突出特色、狠抓落实，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精心谋划好、

精细组织好、精准落实好。要坚持领导带头，做到全员覆盖，创新方式方法，广泛深入宣传，切实做到全面系统深学深悟；要找准结合点谋划工作思路，找准切入点制定落实举措，找准着力点推动事业发展，切实做到联系实际落实落地；要奋发有为，敢于斗争，求真务实，切实做到团结奋斗求实求效，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迅速行动起来，研究具体方案，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施工图，一项一项抓实施，一件一件抓落实，一步一步抓推进，务求以扎扎实实的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　高　巍）

第二部分

中国法学会工作

中国法学会工作

【综述】 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学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珍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前所未有的重视，把握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机遇，担负起前所未有的责任，牢记“国之大者”，扎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积极服务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讲话精神，组织中国法学会党员干部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各省区市法学会负责同志视频会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座谈会、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印发《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教育引导法学会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把握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深入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所属报刊网和新媒体开设专栏，刊发新闻报道、理论文章、二十大代表专访等200余篇；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3期；党组负责同志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14个省级法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进行调研。在中国法学会引领带动下，各研究会、地方各级法学会积极行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工作各方面，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法学会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二十大报告，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决拥护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和各项决议，更加深刻认识“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能荒腔走板、变味走调；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对党绝对忠诚，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

二、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记政治性是群团组织

的灵魂，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认识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警惕和防范西方所谓“宪政”、多党轮流执政、“三权鼎立”等政治思潮的侵蚀影响。

二是切实履行政治职责，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制定《关于切实维护法学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相关举措》，牢牢掌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加强对所属51个研究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扎实开展研究会年检工作，对研究会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对研究会负责人的政治审核，推进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等完成换届。

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学会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学术会议、课题研究、评奖评优、对外交流等活动严把政治关、政审关。切实加强研究会所属网站、新媒体管理，开展中国法学会党员干部网络行为排查，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健全重点稿件发文审批制度，对中国法学会所属报刊网等出版物内容和信息进行审读。加强中国法学会机关刊机关报建设。

三、深化理论研究，积极打造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地

一是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中央宣传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出版后，全国有630余所法学院校和35所公安院校开设了“概论”课程、使用《概论》教材。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修订《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党组负责同志和副会长带头到高校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取得新进展新成果。全面系统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和完整体系，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原创性贡献开展研究，形成11期研究成果；举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围绕全面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学习研究宣传进行部署；组织法学会骨干力量研究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报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时发表的重要文章精神，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扎实推进宪法教材编写各项工作。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设立191项部级招标课题。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培训班20余期，线上培训学员上万人次。

三是高质量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坚持高站位、高标准，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全面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确保代表国家级水平。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12期，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文章或报道31篇，正部级领导同志文章25篇，副部级领导同志文章63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等转载，一批文章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阅读量超千万次。印发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管理规定》，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37项，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在《人民日报》、《瞭望》新闻周刊等发表署名文章4篇，党组负责同志带头撰写理论文章，在《经济日报》、《中国法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等报刊上发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不断引向深入。

四、服务法治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一是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积极服务科学决策。当好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囊团”，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服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入推进决策咨询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围绕芯片立法、网络空间国际规则、金融领域犯罪等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编发研究报告121期。积极推进立法专家库建设，与全国人大财经委联合组织召开个人破产立法座谈会，受中办法规局委托就中央党内法规第三个五年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共召开19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形成19份近60万字的立法专家咨询报告。举办第十五届中国法学家论坛，王晨同志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奋力推动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指导相关地方法学会高质量办好“七大区域法治论坛”。

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通知》，召开省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视频座谈会，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组负责同志牵头组建首席

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组赴河北、北京、吉林等地，分别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保交楼、稳民生”精神、黑土地保护法治保障等情况开展调研。建好用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开展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运行试点第三方评估工作，继续做好最高人民法院志愿专家诉讼服务、重庆市开州区定点帮扶等工作。

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抓好法治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2022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累计观看量达2000多万；积极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积极推进法学会系统融媒体建设，法学会系统融媒体中心建设列入《“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启动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组织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中国法学》学术和社会影响力在法学期刊中名列前茅。编辑出版《中国法律年鉴（2022）》中文版、《中国法律年鉴》（2019—2021卷）英文版合订本和《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作用，动员社会力量支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法治人才培养等。

四是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积极参与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等开展研究，组织翻译《外国芯片法与涉芯法案》等。深化重要双边、多边法治领域交流合作，王晨同志应邀在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参加俄罗斯、白俄罗斯相关国际法律论坛、研讨会，举办2场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举办“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七期研修班”“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第九期研修班”，来自非洲、亚洲30多个国家的300多位司法官员、法律专家学者和律师参加研修。加强与台港澳法学法律界交流，举办澳门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继续实施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召开“涉外法治话语体系建设”研讨会，聘任12位学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专家。组织赴南非参加第十一届世界宪法大会，出席国际宪法学协会执委会和理事会会议。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一是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全国27个省（区、市）党委办公厅出台实施细则，5个省（区、市）以全面依法治省办、省编办或省委政法委名义出台实施细则，县级以上法学会组织增长到3225个。升级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发展壮大会员队伍，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个人会员781682名，团体会员24683个。

二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法学会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肃清周永康、孙力军政治团伙等流毒影响，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会员部和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党支部获评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积极支持研究会开展党建活动，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长江海商法学会被民政部评定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法学会队伍建设，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

三是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积极支持配合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工作。认真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切实抓紧抓实抓细巡视整改工作，206项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切实抓好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的落实，党组每季度向驻部纪检监察组报送重要工作情况，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召开会商会议2次，专题研究法学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好纪检监察建议的整改落实。主动及时向驻部纪检监察组通报重要情况、重要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有关材料，为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四是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改进调查研究，党组负责同志赴人民日报社、检察日报社、法制日报社、《瞭望》新闻周刊社等调研学习，带动机关和直属单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制定《中国法学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和会议活动，改进文风会风，巩固拓展整治“四风”成果。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印发《关于落实对中国法学会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建议的分工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制定实施《中国法学会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把干部的心思和精力引导到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上来。

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制定实施《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

意见》《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2022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切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落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6次，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开展专题学习。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召开中国法学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组织专题警示教育4次。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 2022年，研究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在中国法学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制定并落实2022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要点，深化理论研究，积极打造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地。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工作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召开不同形式的学习座谈、研讨等会议6次，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其中，10月16日，组织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并组织讨论。10月21日，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组织召开研究中心主任会议，谈学习体会。10月24日，围绕“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组织召开研究中心主任会议，进行研讨。10月27日，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组织召开研究中心主任会议，进行座谈。11月8日，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组织专家学者、专职研究人员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六个坚持”“中国式现代化”“法治人才培养”等开展座谈研讨。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3期，集中刊发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部级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理论文章30篇。此外，及时组织专家学者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进行解读分析。积极参加中央宣传部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2022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法治轨道上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题作主旨发言；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举办的调研座谈会，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社会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题发言；参加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新华社举办的党的二十大主题对外宣介活动。

二、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主要由研究中心专家担任教材首席专家。教材坚持忠实于原著、原文、原意，坚持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是高校法学类专业学生系统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点教材。《概论》教材出版后，全国有630余所法学院校和35所公安院校开设了“概论”课程、使用《概论》教材。研究中心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修订《概论》教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研究中心负责同志带头到高校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设立191项部级招标课题。主要包括：重大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原创性贡献研究——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为逻辑进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研究”2项，重点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内源与外力”“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研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背景下国际条约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为视角”“党内法规体系概念的反思与重构”等12项，一般课题“论党政机关联合制定文件的司法适用”“‘特别重大事项’立法权研究”“社会组织政治参与及法治保障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理论体系及其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的法治保障研究”“涉外法治战略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以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为例”等57项，青年调研课题“我国减刑裁量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司法人工智能的算法规制研究”“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完善研究：智能决策在公共行政中的类型及其法律规制”等6项，基础研究重点激励课题“盛世‘普法’：清前中期的法律宣讲与社会教化”“盛世仁政：‘存留养亲’在清代的

规范构造与司法实践”2项，自选课题“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话语体系构建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人民法院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路径研究”“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数字时代的‘八二宪法’的守成与回应研究”“加强绿色国际合作重点法律问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技术治理’与时俱行融入研究”等112项，引领法学法律界全方位多角度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

印发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管理规定》，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主要包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 在新征程上不断开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新局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奋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 努力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地和精彩演绎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宪法实施经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等37项。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第一批13个试点省份工作效果较好，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全面展示地方法治实践成效，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进一步走向深入。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研究”（21&ZD042）课题研究。立项一年来，形成《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论习近平关于政治和法治关系的辩证思维》《迈向法典的党内法规体系化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二十大党章修正案五个亮点的法学观察》等一系列阶段性研究成果。

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等为重要平台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宣传阐释

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12期，印发近200万册。主要围绕“法治中国”“平安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涉外法治建设”“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文章或报道31篇、正部级领导同志文章25篇、副部级领导同志文章63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等转载，一批文章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阅读量超千万次，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举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2022年6月14日在京召开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同志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聚焦核心要义，全面系统阐述这一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的深刻内涵和完整体系，自觉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陈训秋主持研讨会。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家安全部副部长董经纬，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卓泽渊出席研讨会并发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李如林，副会长刘钊、甘藏春、王利明、黄进、陈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出席研讨会。京内部分高校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会。

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瞭望》新闻周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民主与法制》周刊、《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国法学》等主流媒体和核心期刊发表署名理论文章。围绕学习研究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撰写《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前进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若干原创性贡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若干原创性贡献》《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若干原创性贡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切实履行法学会职责 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力量》《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坚持严格执法为重要抓手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新时

代人权法治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人权文明发展》《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恢弘篇章》《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概念和丰富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原创性贡献的时代背景、实践逻辑和科学方法》《“两个确立”为新时代新征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大力推进全民守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学会干部队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两大奇迹”提供重要制度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论纲》《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关系的实证分析》《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经济理论》等理论文章29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不断引向深入。

在中国法学会所属报刊网，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栏或条目，刊发中央领导同志、省部级领导、专家学者理论和实践文章200余篇，充分发挥阐释宣介作用。组织“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评选工作。在英文法学学术期刊China Legal Science“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栏目连续推出11篇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的外宣文章。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作用，动员社会力量支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传工作。

五、做好中央有关单位交办和委托的相关任务

完成中央组织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录制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党课节目2期，分别由研究中心张文显副主任主讲“法治以人民为中心”、研究中心办公室黄文艺副主任主讲“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推荐2位专家作为水利部“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参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等举办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摆脱贫困》学习座谈暨乡村振兴理论研讨会、“晋江经验”与习近平经济思想理论研讨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讨会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合作研究签约仪式等交流活动，加强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研究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的交流合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

【“双百”活动典型经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2022年，在“双百”活动全国组委会的协调指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各级组委会紧紧围绕重大主题、重点专题和建议选题，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分类指导，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年度宣讲主题，全年共举办“双百”活动8.6万余场、听众4300万余人，场次数、听众数再创新高，“双百”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北京：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在法学会系统开展“‘双百’法治宣讲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活动。利用“首都高级法学法律人才库”和“百名法学青年英才”等资源，精心遴选法学专家深入各区各系统，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重大主题开展深入系统、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延庆区向群众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受众群众达30万人次。昌平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培训全区“法律明白人”代表300余人。通州区为200余名街道社区干部进行法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通过系列宣讲活动推动“双百”多点开花、有序开展，不断强化思想引领，凝聚社会共识。

天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法治天津建设实际，组织法学专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会，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市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静海区借助《理论学习进行时》周刊，制作播出《法治静海进行时》法治专题节目，编发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内容，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北辰区、宁河区、蓟州区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专题讲座，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浓厚氛围。

河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宣讲宪法、伟大建党精神、《民法典》等内容。充分运用“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资源，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以“迈向数字时代的民法”为题作学术报告，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翔以“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的新发展”为题作学术报告，邀请北

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龙卫球以“民法典物权编创新发展与重点评析”为题作专题报告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百”活动。有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河北的学习宣传贯彻，有力推动河北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有力服务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河北场景有关工作。

山西：紧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宣讲作为“双百”活动重要内容，广泛征求意见，确定重大宣讲主题和重点宣讲专题。充分发挥“省法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作用，推动重大宣讲主题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省法学会举办首届“三晋法治论坛”，邀请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在线上作主旨报告。晋城市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全市政法干警及法学会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直播授课。忻州市积极推广中小学校从政法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的经验做法，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通过发放资料、有奖问答等方式，突出以案释法，重点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内蒙古：加强讲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地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作用，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队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拓展宣传平台，与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以及社会化互联网等平台开展互动传播，通过视频会议、网络讲堂、线上直播、抖音、快手、微信课堂等“互联网+法治宣讲”方式，适时结合线下报告会、讲坛、讲座、研讨会等形式，不断提高法治宣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辽宁：明晰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成员单位间相互协作，明确省委组织部负责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安排，推进“双百”活动进党校和干部学院；省委宣传部负责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省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政法系统“双百”活动报告会；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负责把“双百”活动纳入学校法治工作安排；省司法厅负责把“双百”活动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总体安排和考核指标体系，发挥协同效应，形成整体合力，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双百”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吉林：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主题，围绕服务吉林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双百”宣讲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实现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把加强政治引领贯穿“双百”活动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中央精神传达学习机制、集体备课机制、请示报告机制、备案审查机制。加强高素质讲师队伍建设，建立跨区域讲师资源共享新模式，推动优质讲师资源向基层延伸。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应用，通过视频会议、网络讲堂、线上公开课、微信课堂等多形式开展“双百”活动。

黑龙江：“双百”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各地市“双百”活动组委会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制定宣讲活动计划，合理安排授课日期及场次；结合听课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需求和法治建设实际，确定报告会主题内容；为适应各层级宣讲对象需求，科学合理组建讲师团，在全省法学法律专家学者中认真挑选，形成40人的宣讲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全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场报告会。

上海：打造法治宣传融媒体阵地，大力推进法学会融媒体建设，设立新媒体编辑部，统一布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知网、哔哩哔哩、腾讯视频、西瓜视频、澎湃政务等官方号建设，积极打造跨媒体融合传播新格局，目前已初步具备全流程制编播和直播能力。制作民法典宣传小视频1260条，在法学会微信公众号、抖音、哔哩哔哩等多个平台播放宣传。上海市法学会把拍摄的视频做成系列出版物，在各区、街镇分发宣传，走进法治基层。大力发展线上法治文化宣传和法律服务阵地，通过抖音、哔哩哔哩、今日头条、广电云和视频号等平台，进行直播5场，观看人数超过200万人。

江苏：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到“双百”活动全过程各方面。组织专家学者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授课，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术研讨会，定期举办“江苏政法大讲堂”。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各级法学会专家库资源优势，统筹法治宣传志愿者力量，不断加强宣讲队伍建设。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基层群众等不同群体，划分不同宣传单元，依托“4·8司法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推进普法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一步扩大“双百”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

浙江：牢牢把握推动“关键少数”学法常态化制度化目标定位，邀请“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及本省法学专家为11个设区市委和52个县（市、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授课，确保宣讲质量和效果。在全省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有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采取“定向征集”与“基层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设区市组委会对宣讲主题和师资的意见建议，切实了解掌握基层法治需求。将“双百”活动与政法系统干部读书会、培训班等平台载体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双百”品牌影响力。

安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为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理论文章，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安徽建设中彰显的实践伟力。六安市组织1.19万学员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专题学习班，考核通过率100%。

福建：聚焦重大主题主线，推动党的科学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充分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孕育地和实践地优势，紧扣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阐释这一主题主线，邀请专家学者在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上作报告，为各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政法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作报告。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依托“双百”活动法治宣讲平台，采取座谈会、专题报告会、系列讲座、学术论坛、宣讲团、专项课题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

江西：以“双百”活动为平台，打造普法优质资源库，通过“互联网+法治宣讲”方式开展“双百”活动，拓展微电影、微视频、《民法典》系列直播等特色说法形式。组建“小板凳”宣讲队，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打造“乡间夜（午）话”“城市午（夜）话”“阳光故事会”等品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结合宣讲重点，积极开展调研，特别针对在校学生、企业职工等群体法治需求，设计打快板形式讲宪法、编创法治山歌等，多所学校组织学唱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互动式、沉浸式开展活动，反响良好。

山东：推进“双百”活动纳入全面依法治省总体规划。将“双百”活动纳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明确举办场次、责任单位、预期效果和完成时间。推进“双百”活动纳入全省政法重点工作。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将“双百”活动写入《齐鲁法治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与“政法大讲堂”相结合，连续3年举办“双百”活动政法专场报告会。完善“双百”活动协同配合机制。各级“双百”活动组委会协同各成员单位，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市建立组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把“双百”活动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

河南：聚焦活动重点，拓展品牌影响。开展“双百”活动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62场，进党政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61场，努力将“双百”活动打造成为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平台，促进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抓好“双百”活动进企业进高校，增加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省国资委为成员单位，推动“双百”活动进重点企业22场、进高校51场，持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大力推进融合共创，实现“双百”活动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论坛”“法治河南大讲堂”“法治河南乡村论坛”“法治河南青年论坛”等深度融合。

湖北：注重“国家队”与“地方队”相结合，充分利用湖北法学法律资源的同时，着力组织“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参加“双百”活动，全年“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作专题辅导报告14场，覆盖省市县三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探索跨区域优质讲师队伍共享新模式，积极推荐本省优秀法学法律专家赴外省交流授课，如邀请“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本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采取远程视频方式为新疆广大干部、群众授课等。积极组织“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工作者”为省市县三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法系统轮训班授课67场。

湖南：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双百”活动重大宣讲主题。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会上，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亲自宣讲、进行部署，并在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上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创新宣讲形式，积极扩大活动影响力。中南大学、湘潭大学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长沙市率先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整合省、市知名法学法律专家，打造14门精品课程，开展“菜单式”宣讲；创立“习近平法治思想青年读书会”品牌，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工商大学等开展青年读书会活动50余场。

广东：紧密联系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全省工作

大局。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双百”活动重大主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双百”活动平台作用，广泛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有针对性开展宣讲，让法治宣讲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发挥“双百”活动普法阵地作用，与省普法办共同组建全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推荐“双百”活动讲师61人。

广西：加强讲师队伍建设，提高宣讲实效。开展“双百”法治宣讲团征选活动，向全区各单位、高校选拔宣讲人才，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作用，组建好讲师队伍。结合“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建乡村振兴等9个法治服务队，深入基层特别是民族边疆地区开展宣讲服务，助力“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将“双百”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讲堂、“党课开讲啦”以及乡村两级法治培训相结合，与“壮族祭瑶娘”等民俗活动相结合，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讲。

海南：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双百”活动全过程各方面，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实践研究，取得较好成效。为提高青少年知法守法自觉性和自律意识，组织海南大学、省政法职业学院有关法律专家，拟定一系列宣讲方案，深入中小学进行宣讲；通过“12355海南省青少年服务台”，以网络热线咨询、微博微信预约专家面谈、开展专项活动等形式，解答青少年法治和维权等相关问题。在乡村振兴点举办“椰子树下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2万余份，为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重庆：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双百”活动常态化开展。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切实加强与法学院校、党校和法律实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召开“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会议，会商研究解决“双百”活动中的问题，增强工作合力。健全法治教育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师生的必修课，将法治教育和“双百”活动相结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高校。健全工作评议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杠杆作用，将“双百”活动纳入年度区县（自治县）法学会工作业绩评议，对各区县“双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四川：坚持全省上下“一盘棋”思想，强化“组织、人员、责任、措施”四到位，推进“双百”活动走深走实。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2年全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更加自觉地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讲师队伍建设，结合第二届“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评选，推荐50名资深法学法律专家组成“双百”法治宣讲团，首次深入国企开展“双百”宣讲5场次，为活动深入开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注重运用新技术新媒体讲好法治故事，精心创作法治漫画、普法小视频、法治节目、公益广告等系列作品，推动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走进寻常百姓家。

贵州：高标准组建讲师团队，突出宣讲专家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从省直政法部门、省内外高校等邀请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的专家学者作为宣讲专家，提升了宣讲的针对性、指导性，保证了宣讲的质效。严密组织各场活动，立足法治贵州建设实践，制定“双百”活动方案，各地每开展一场活动，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宣讲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个环节无缝对接。高质量开展宣讲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个资源有效提升“双百”活动的宣传覆盖面，充分聚焦听众需求，面对面了解听众对活动开展的意见建议，抽取部分场次做现场满意度调查。

云南：制定下发《云南省〈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实施方案》，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结合宣传贯彻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抓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氛围的营造，邀请法学专家、实务专家制作讲义、作报告会。组建省级“八五”普法讲师团，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宪法实施等宣讲主题，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场、政法系统专场、高校专场、党校（行政学院）专场。

西藏：把握重点任务，确保活动效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和工作面临的新挑战，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抓住“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城镇广场、街道路边、企业、工地等人群聚集流动性较强的场所和中小学校、军营、寺庙、看守所等关键场所开展活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人民群众这个“关键多数”，抓住学生、农牧民群众、双联户、军人、寺

庙僧尼等重点人群，结合“八五”普法、“法律十进”，通过“以案释法”等进行普法宣讲，促进全区党员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

陕西：加强统筹推进，分类重点实施。聚焦政治引领，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邀请知名专家徐显明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2场，全年共组织相关专场1000余场。聚焦重要法律法规，把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等作为普法宣传重点，持续开展宪法集中宣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讲，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村（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加强新颁布法律法规宣讲。

甘肃：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压实各地、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要求对每场活动分别制定方案，确保授课专家、宣讲时间、听课对象“三落实”。突出宣讲重点，理论实践结合，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点内容确定宣讲专题，邀请法学院校、省直单位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学者组成“双百”活动宣讲团。要求宣讲团成员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紧密结合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实际，加强调查研究，精心准备宣讲内容，满足各地、各部门需求。

青海：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印发《青海省2022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及时制定《青海省2022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安排计划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各市州县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的联系沟通，相互协商、及时调整，逐一落实主题、授课专家及行程、报告会时间、场次、听课对象等事宜。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链条。精心编制每场活动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双百”活动件件有人管、项项有人抓、事事有人干。选强配优宣讲团，理论宣讲深入人心。把好宣讲队伍这个“总开关”，从省属各高校、党政机关、律师公证行业选拔出13名宣讲团成员，奔赴全省8个市州、45个县区开展集中宣讲。

宁夏：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宣讲大实践活动。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编印60余万字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资料汇编》和《党的百年法治道路实践与探索学习资料汇编》，创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法治宁夏建设》专辑。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精品课评选活动，协助讲好“开学第一课”。“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活动入选2022年“全区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共举办大宣讲活动261场（次），实现对市县（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法部门、法学院校全覆盖。

新疆：按照“双百”活动指导意见，积极邀请区内外“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做客讲坛、机关单位、科研院校等，为党员干部作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当好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力军”主题，为自治区机关单位作专场报告。武汉大学教授莫洪宪为全区政法干警、扫黑除恶专班工作人员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授课，提升政法干警业务素质。突出特色、打造精品，将“双百”活动与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开讲”普法宣讲有机衔接，依托自治区党委依法治疆办普法平台，先后开展55场高质量法治讲座，260余万干部群众受益，扩大了“双百”活动影响力。

兵团：充分发挥“双百”活动平台载体作用，广泛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持续加强线上宣讲，依托“一网一微”（“兵团法学会官网”“兵团长安网”）等新媒体传播矩阵，发布法治信息万余条，浏览量累计上亿次，点赞量累计4000余万次。兵团部分师市在官方抖音开辟《司法在线》《以案释法》《宪法—我们学习的百科全书》等精品栏目，鲜活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手册3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万余人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5万余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万余人次，多元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人事部）〕

【法学研究工作】

一、引领法学法律界全方位多角度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不断引向深入

课题是中国法学会组织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代表大会、中央全会和其他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服务“国之大者”的重要抓手。2022年度课题工作深度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所有课题选题均来自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设立191项部级招标课题，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原创性贡献研究”，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研究、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重大原创性理论研究。同时，对共同富裕、养老服务业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落实的重要任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加大研究力度，形成了丰富立体、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成果。印发实施《习近平法治

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管理规定》，采用“以结代立”模式设立了37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推出一批代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最高水准的理论文章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进一步走向深入。

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12期118篇文章，其中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文章、报道20篇，刊发正部级领导同志或正部级单位文章18篇，副部级领导同志文章53篇。4篇文章被《新华文摘》等转载，一批文章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阅读量超千万次，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深入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和社会环境

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总结新时代法治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法治经验、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经验等重大问题，从法治角度细化深化对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研究，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了良好的理论氛围、学术氛围和社会氛围。

三、聚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组织开展完善反制裁法律法规、涉外法治战略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对外工作大局和涉外法律工作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了一批有理论深度、有实践温度、有历史厚度的研究成果。围绕数字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的法治保障、建立数据产权法律制度、完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迅猛发展带来的法治新问题组织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旨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贡献法治智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四、积极配合中央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高质量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一是年初接受中央政法委委托开展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运行试点第三方评估工作。克服时间紧张、工作量巨大、专业性极强的困难和疫情影响，在一个多月时间里连续召开1场评估方案研讨会、4场座谈会，并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实地调研座谈，形成了全面客观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运行试点第三方评估报告》。

二是参与中央依法治国办统一安排的“加强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对策举措”重点课题调研组赴四川调研，撰写完成的调研报告为中央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根据学会党组安排，派员赴吉林调研黑土地保护利用法治保障问题，撰写了调研情况报告和信息专报，有力落实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三是完成中办法规局委托课题研究，形成《部分领域党内法规法典化编纂问题研究报告》；围绕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按照中办法规局要求，形成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关于起草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围绕宣传阐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部署，按照中宣部要求，撰写理论文章《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必须坚持推进自我革命》。

四是完成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中国法学会信息》的整理撰写，将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心举措报告给党中央。

五是作为国家反恐办对土耳其法律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克服国内法学法律界没有土耳其法研究专家的巨大困难，继续整理翻译《国家教育部民办教育机构条例》《广播电视基金会与广播服务法》等11部土耳其法律法规并形成一份研究简报，为依法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六是接受民政部委托，组织北京、上海、杭州三地专家分别开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研究”，为总结基层社会治理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七是围绕综合性国有资产法的定位及其与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关系、国有资产国家所有问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特殊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特殊性以及监督追责等，推进国资委委托课题《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问题研究》工作，形成《〈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建议稿及说明》，组织召开企业国有资产法立法工作专家研讨会、“《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建议稿起草问题研究”课题成果评审会，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推进市场监管总局委托课题《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制度分析》研究工作。完成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课题研究，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

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2022年，我们进一步把选人关，坚持政治标准为第一标准，高度重视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了组织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阵地和平台作用。

一是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研究会所属网站、新媒

体管理的通知》，对研究会所属网站、新媒体刊发、转载内容作出规定。对研究会新媒体账号进行摸底登记。

二是制定《关于切实维护法学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相关举措》，狠抓研究会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核实舆情信息，确保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会工作的请示》，在北京冬奥会和残奥会、“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和召开期间，加强舆情监控，确保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六、加强政治引领，深化政治理论学习，推进研究会党的建设

一是组织51家研究会主要负责人参加沈春耀同志作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二是印发《关于开展研究会党支部活动的通知》，积极支持研究会开展党建活动，审定党支部活动方案，办理经费审批手续。

三是推进研究会党支部建设，完成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网络信息法学研究会党支部调整，继续推动研究会党支部领导换届工作。

七、进一步提升研究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配合民政部完成14家登记注册研究会2021年年检，争取年检结果均为“合格”。开展37家未注册登记研究会年检工作。

二是组织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召开第六次会员大会暨2021年学术年会。组织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换届。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换届已完成换届。

三是落实学会党组要求，平稳推进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中国海洋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换届筹备工作。

四是配合民政部要求，组织召开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治动员会，全面开展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撤销3个研究会的4个分支机构，撤销中国法学会研究会设立的所有研究基地。结果分别报送驻部纪检监察组和民政部。

五是加强研究会理事会成员政治把关，严格落实政审制度，充分尊重工作单位党委及纪检部门党风廉政意见，监督拟换届研究会对常务理事、理事严格政审手续。

六是组织民政部评定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长江海商法学会撰写高质量发展案例材料，宣传推广其优秀经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被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完成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体学术活动资助申报，9个研究会获得11个立项。

八、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新型智库作用，积极参与法治中国建设

一是继续认真办好立法专家咨询会。受全国人大机关、司法部等中央单位委托，共召开19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形成19份近60万字的立法专家咨询报告。2022年，我们进一步发挥积极能动性，向立法活动前端用力，提升立法专家咨询的辐射链条，与全国人大财经委联合组织召开个人破产立法座谈会，受中办法规局委托就中央党内法规第三个五年规划进行研究论证等，从事后对单个法律草案的论证向事前对立法规划的研究延伸，进一步服务好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要求。

二是积极推进立法专家库建设。以数字技术赋能管理服务方式变革，增效能、促规范。正式启动立法专家库信息系统建设。在前期梳理摸底基础上，逐步形成千人规模的立法咨询人才基础数据。在系统建设上，既强调节约合规高效，又立足立法咨询和人才库建设的实际需求展开调研，完善功能模块。现已完成基础性功能建设，个性化功能已进入完善测试阶段。

三是启动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

【法治宣传工作】

一、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打造普法品牌，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一）扎实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贡献力量。2022年，在“双百”活动全国组委会的协调指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各级组委会紧紧围绕重大主题、重点专题和建议选题，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分类指导，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年度宣讲主题，全年共举办“双百”活动8.6万余场、听众4300万余人，场次数、听众数再创新高，“双百”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强化讲师队伍建设，增强宣讲实效。持续挖掘当地人才资源，组建高质量讲师队伍。持续建立健全邀请“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作报告机制，60余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赴各地作报告，实现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二是深耕宣讲内容，提高活动质量。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结合纪念现行宪

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组织开展集中宣讲，举办相关专场1.2万余场、听众478万余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举办相关专场2.1万余场、听众近640万人，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三是推动重心下移，分层分类宣讲。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法治宣讲创造良好条件。发挥各类基层法治宣讲阵地作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讲活动，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把“双百”活动与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结合起来，与“党课开讲啦”活动结合起来，与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结合起来，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结合起来，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四是运用新技术新媒体，丰富宣讲形式。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做好智慧普法。在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融媒体新闻中心，通过央视频APP同步直播2022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全国高校师生和广大网友在线收看网络直播，各直播平台和分会场累计观看量达2000多万。五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双百”活动是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互相融合的重要平台，是组织开展理论宣传的有效形式。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分类指导，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双百”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着力推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2022年，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走进企业、社区、学校和广大农村，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宣传法律知识，服务法治实践，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全年组织117万余名志愿者，开展活动163万余场次，受众达2.72亿余人次。北京推出“迎接冬奥 法治同行”主题活动，“冬奥+普法”的全新活动获得热烈反响。天津以加快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为主题开展征文活动。河北组织“法治春联送祝福”法治文化下乡村活动。山西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内蒙古首创“法润红石榴”普法品牌。辽宁设立个人特色普法调解工作室60余个，专注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化解。吉林组织法律工作者以“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志愿者的身份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宣讲。黑龙江搭建市域社会治理研用一体化平台。上海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江苏开展“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演讲比赛。浙江开展“群团星·促共富”法律服务活动。安徽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主题书画作品展等活动。福建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题举办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江西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开展“典亮村居·下乡入户”行动。山东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工程。河南结合“护苗”“护蕾”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和安全教育。湖北持续做强“双基强化、三治融合”基层治理品牌。湖南紧扣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宪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广东举办“法者荣耀”学法挑战赛。广西选拔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和乡村法律顾问，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普法宣传骨干。海南结合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集中宣讲。重庆构建“云普法”立体普法新模式。四川举办2022年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贵州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云南组织法律专家和具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法律工作者参与到基层行活动。西藏以“三月宗教活动场所普法宣教月”为抓手，推进法律宣传进寺庙。陕西探索利用“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开展法治宣讲。甘肃组建“敦煌神韵”“夕阳红”“高山流水”等27支专兼职法治文艺演出队伍。青海推出“‘典’燃学法热·民法典”线上普法课堂专栏。宁夏充分利用重大时间节点和重要纪念日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新疆会同媒体单位推出学习宣传宪法视频直播。兵团开展“青春向党·法润师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援惠民生”等系列惠民生主题活动。

二、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新实践新征程，做好做强主流法治媒体

（一）中国法学杂志社着力创新发展，加强选题策划，坚持法学期刊姓党、姓马、姓社的政治定位。2022年，中国法学杂志社坚持推进法学学科基础概念、基本理论、重要方法创新，推进法学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研究，开辟了“数字法学”栏目，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学术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强对学科基础概念的研究。在法理学学科领域，围绕法理、权利、法律价值、法律责任等基础概念，发表《法理概念的义项、构造与功能》《论具体权利概念的结构》《法律价值的系统论格局》《法律责任概念的反思与重构》等论文，有力推进法理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二是加强对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的研究论证。2022年，刊物新设“数字法学”栏目，发表多篇数字法学领域学术文章。2022年第3期刊发的《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一文，是国内第一篇专题研究数字法学基础理

论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2022年第17期全文转摘。三是持续深化各法学学科“三大体系”建设研究。《中国人权法学“三大体系”论纲》一文，系统深入地阐述中国人权法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有力推动人权法学“三大体系”建设。《中国比较宪法学的重新定位与方法论重构》《涉外法治的概念与体系》等文章从不同侧面推动中国特色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四是不断提升学术和社会影响力。刊物发文质量持续上升，下载量超过1000次的文章达到68篇，占年度发文总数的76%。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联合发布的《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2021)，《中国法学》在法学类期刊中排名第一。

刊物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中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前沿问题，加强栏目规划和选题策划，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新时代法典化研究”“未来法治研究”“行政法治研究”“刑事法治研究”等栏目，充分发挥法学期刊的学术引领作用。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题，策划并刊发了《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党内法规的百年演进与治理之道》等重磅文章。聚焦新时代法典研究这一热点难点问题，新设“新时代法典化研究”栏目，持续办好“民法典的解读与适用”栏目。聚焦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兴法治问题，新设“未来法治研究”“数字法治研究”栏目，2022年刊发11篇文章，对数据财产权利、数据科技伦理、算法侵害责任等前沿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积极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和公益行动，2022年5月会同《中国法律评论》，在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联合起草和发布《推进中国法治进程需研究的重点法学选题（2022—2024）》，提出100多项重点选题，被称为法学期刊界最权威的法学研究选题指引。

（二）《中国法律年鉴》社（中国法学会网络中心）提高办刊质量，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2022年，年鉴社（网络中心）编辑出版《中国法律年鉴》（2022卷）中文版（330万字）、《中国法律年鉴》（2019—2021卷）英文版合订本（300万字）和《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20万字）。为进一步提高编辑质量，年鉴社强化党的领导，集思广益、守正创新，严格落实各项编辑出版制度，推动《中国法律年鉴》（2022卷）在栏目、条目、文字、图片、印刷等方面质量均有新提高。一是编务会议制度化、常态化。定期召开编务会议，就编辑工作遇到的问题及时集体研究讨论。二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批程序。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的设立、文章收录、作者排序等事宜，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切实把好政治关。三是创新表现形式。首次在《中国法律年鉴》中加入彩页，生动记录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彩画面。《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作为国家级权威报告，在严格履行报批审核程序基础上，加大编辑人员投入力度，加强对报告全文逐字逐句审读，并增加部级领导审稿程序，极大提升报告质量。2022年《中国法律年鉴》发行1567册，发行数比上年增长50%以上，顺利完成年初发行计划。

依托中国法学会官网及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网络法治宣传，不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活动和讲话等网络宣传。开设专题网页和专栏，持续深入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参与中国法学会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宣传报道，认真做好中国法治国际论坛、“双百”活动、法治文化基层行、课题研究、对外交流活动等重要项目的网络宣传。及时准确更新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同志活动信息，完成法学会机关及事业单位、地方法学会、所属研究会等工作信息日常发布，及时转发法学法律界关注热点。2022年，中国法学会官网发布信息1500余条，浏览量100万次；官方微博发布消息900余条，粉丝数14万人；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200余条，关注量6万人；今日头条号发布消息200余条，关注量2万人。

（三）《民主与法制》社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营造良好氛围。2022年，《民主与法制》社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一是聚焦主题主线，充分发挥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和平台作用。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12期，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和省部级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理论文章107篇，印发近200万册；编辑出版周刊36期，在卷首及特别报道等栏目刊登省部级领导、知名专家学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评论文章100余篇；编辑出版专题增刊2期，刊发山西省、广东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文章24篇，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配合中国法学会相关部门，在

河北等23个省级法学会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进一步密切与省级法学会协作配合，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全面、立体、生动展示地方法治实践。二是在重要版面、重要栏目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重要新闻报道。《民主与法制》周刊在卷首、党的二十大特别报道和封面报道等刊发法学法律界基层党代表专访及理论文章近50篇，推出《走进二十大基层党代表》《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出发！》《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系列报道；《民主与法制时报》开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园地”等专栏专版，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地方法学会会长以及法学法律工作者解读会议精神，刊发相关报道110余篇；民主与法制网开设党的二十大专题和头条栏目，实时推送党的二十大重要新闻。三是立足机关报、机关刊定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心的大事、要事和法学会重点工作，做好宣传服务保障。制定《中国法学会机关报机关刊专项委托课题管理规定》，对周刊、时报刊发的优秀理论文章，择优设立部级法学研究委托课题。聚焦法学会工作重点，全力做好重要会议、活动宣传报道，推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新模式》专题报道；全面展示地方法学会在法治建设中的进展成效、经验做法，时报头版推出地方法学会通讯报道120余篇。精心策划主题宣传，推出全国两会、民法典颁布两周年、新刑法颁行25周年等专题报道；围绕法治建设、立法计划、生态环境等，周刊推出“少捕慎诉慎押”的检察实践等专题报道，时报推出“做好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等系列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效果。《民主与法制》社推出的评论、系列报道、短视频分别获得2021年度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一等奖和三等奖。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与“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合作，推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文章86篇，其中25篇文章阅读量超过100万，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署名文章《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 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阅读量超过1000万。一报一刊与新媒体联动，推出《法律人两会之声（2022）》《“两高报告”专家谈》等专题视频报道23期，在“民主与法制社”微信视频号、快手号、抖音号累计播放量超过600万次。充分运用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开展法治宣传，为法学会领导、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各类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录制视频63次。加大短视频优质内容供给，推出“学习进行时”“法治新象”“红色法律专家”等栏目，策划制作短视频70期。

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效能

（一）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服务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方向。作为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矛盾化解工作，为基层群众排忧解难，解答群众涉法涉诉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成为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2022年1月，中国法学会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来，地方各级法学会在原有法律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形成了一些好做法好经验，取得显著成效，成为法学会独具特色的亮丽品牌。总结地方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先进经验的同时，中国法学会也进一步提出要求：以上率下，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推进成果转化等方式，在全国法学会系统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一是遵循“三坚持”“三首”“三跨”工作原则。“三坚持”，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三首”，即首要负责人带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领衔，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推动问题解决。“三跨”，即在党委和党委政法委领导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合各学科各领域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坚持高位推动，可以下跨一级开展工作。中国法学会从党组负责同志开始，带头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省级法学会由会长和党组书记带头组织推进。中国法学会党组负责同志带队，到市一级开展工作；省级法学会领导同志带队，到县一级开展工作；市级法学会领导同志带队，到乡镇一级开展工作；县级法学会领导同志带队，到村一级开展工作。三是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目前，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已聘请知名法学法律专家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涉及法理、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物权法、侵权法、诉讼法等领域，下一步将进一步增加专家数量。地方各级法学会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建设，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和聘任工作。

（二）高质量推动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一是深化第三方评估论证工作机制。2022年，对42个疑难复杂案件及重大项目开展研究和咨询服务，出具法律意

见书2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全年开展免费电话法律咨询服务90余件，为公民、企业特别是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保障。二是持续推进“法治百科”项目。聚焦关键环节，加强内容建设，2022年，为增强法律词条普法力度，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与《民主与法制》社合作，共同推进“法治百科”普法词条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线。其在“法治中国”频道新设“法治百科”专题，每日推送词条1篇，累计发布词条90余条，阅读量超400万次。2022年，法律词条在百度百科平台上线累计150余条，搜索量、阅读量破亿次；在百度百家号发布普法文章8篇，推荐量2900万次，阅读量140万次。三是推动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22年，选派志愿专家31人次赴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巡回法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服务法治建设大局。不断推进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纵深发展，按照第三巡回法庭要求，推动志愿专家续聘工作，表彰优秀志愿专家10名，新选聘志愿专家60名。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志愿专家培训平台功能优化升级，进行课包开发100余个，以智慧科技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四、加强法治文化对外传播和对外交流

（一）发挥对外法学交流重要渠道作用。2022年，继续深耕与俄罗斯、巴西、白俄罗斯、古巴等重点国家法学法律界的交往交流，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积极参与国际会议，宣传中国法治建设新成就、新进展。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应邀在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代表中国法学会向大会召开表示祝贺。推荐专家学者参加第十届国际法律论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理论和实践的挑战”、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等。二是持续推动法治合作与交流。推荐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学员在“金砖国家新金融市场圆桌会”上作专题发言，协助俄罗斯阿列克谢耶夫私法研究中心与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建立联系，开展俄罗斯法讲座活动。派员线上出席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主办的“《家庭法》草案国际研讨会”。致信祝贺何塞·阿尔贝托·西蒙内蒂当选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主席，致信祝贺布鲁诺·巴拉塔担任巴西律师协会外事副主席。应巴西律师协会请求，协助提供中国法学法律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资料等，积极宣介法治中国建设新成就。三是积极拓展对外法学交流朋友圈。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展调研，就加强双方合作进行深入交流；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外事局和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调研中美关系发展等议题。参加2022年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调研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以及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等国内有关法律院校、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和研究会，为对外法学交流下一阶段的提质增效打好基础。

（二）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服务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运用法治手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一是加强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根据当前法治领域国际斗争现状和趋势，组织学员就俄乌冲突、长臂管辖等专题，开展法学理论和实践研究。组织学员积极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参加多双边会议并发表意见。2020年项目的18位学员完成为期2年的培养，顺利结业，其中12位学员被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专家。2022年新选拔学员17人，进一步充实壮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二是参与对外话语创新支撑平台项目。召开“涉外法治话语体系建设”研讨会，开展专题研究。围绕法治中国建设录制课程并对外传播，深入阐述我国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主张和立场，不断提升中国法治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三是持续打造高标准“一带一路”法治对话平台。举办“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七期研修班”“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第九期研修班”，吸引来自亚洲、非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位司法官员、法律专家学者和律师参加研修。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带一路’自贸区法治”等近20门课程，开展“云参访”活动，运用生动、鲜活的法治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出国门、走进人心。举办2场“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围绕贸易投资安全法治保障、法律查明与风险防范、国际投资治理与争端解决等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讨，提出一系列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三）积极开展对港澳台法学研究和交流，服务中央对港澳和对台工作大局。围绕党和国家对港澳和对台工作大局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一是举办“澳门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发展壮大爱国爱澳力量。交流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一国两制”为根本、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邀请知名法学专家为澳门55名青年律师和学生进行线上授课。二是发挥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智库作用。召开第九次学术年会，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为主题，组织专家学者积极撰写研究文章，建言献策。召开台湾问题研讨

会、两岸法律实务研讨会，围绕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讨交流。组织海研会2022年课题立结项工作，开展涉台问题专题研究。组织筹备海研会换届工作，吸收更多政治过硬、业务精、能力强的理事会员加入海研会，团结凝聚更多涉台法学研究力量。三是开展涉港和涉台研究宣传。编写《涉港法情》3期、《台湾地区涉法动态》12期，及时跟踪香港、台湾地区法治动态及发展趋势。〔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人事部）〕

【会员和地方法学会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专题研讨等活动，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22年11月2日，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主持召开地方法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座谈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李如林就法学会系统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部署。14个省级法学会负责同志围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这一主题进行了汇报。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委书记、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厅厅长、国家安全厅厅长、司法厅厅长和法学会会长等约稿，截至2022年12月底，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文章2篇，正部级领导同志文章4篇，省部级领导同志文章13篇。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刊发副部级领导同志文章30篇。刊发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党组、辽宁省法学会课题组、宁夏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和广东省法学会理论文章各1篇。一批文章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阅读量超千万次。

二、积极推进地方法学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2022年2月，陕西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年3月21日，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全国27个省区市党委办公厅出台实施细则，5个省区市以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等名义出台实施细则；截至2022年底，县级以上法学会组织增长到3225个。

根据党组工作部署，及时了解各省级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起草并印发关于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通知。起草《关于加强法学会系统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初稿）》。2022年6月16日，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主持召开省级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视频座谈会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介绍了省级法学会融媒体建设情况，山西省等10个首批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单位作了交流发言。起草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加强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通知》，对全国省级法学会融媒体建设现状进行了调查摸底。起草《关于全国省级法学会融媒体建设情况的汇总报告》《关于在10个省级法学会先行建立融媒体建设试点的请示》，积极推动第二批省级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单位申报工作，指导省级法学会做好视频会议室建设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加强法学会系统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在地方法学会的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法学会要“动员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社会法制工作”。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是我们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和国家安全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2022年1月19日，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主持召开省级法学会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视频座谈会。会上，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理事长张所菲报告捐赠等情况；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管理规定》，就成立课题组及工作专班，撰写相关理论文章作了介绍；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就地方法学会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有关情况作了介绍；山西等12个省级法学会，江苏靖江、福建宁德、四川阿坝州、新疆克拉玛依和广西梧州藤县等5个市县级法学会围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情况进行发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各副省级城市法学会印发《关于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三

坚持”“三首”“三跨”等工作原则，“三坚持”，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三首”，即首要负责人带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领衔，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推动问题解决。“三跨”，即在党委和党委政法委领导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合各学科各领域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力量，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截至目前，全国共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3315人；据不完全统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办理案件5795件。起草并向中办信息综合室报送了《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在民主与法制网开设“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专栏，并请驻各地记者站和各省级法学会联合组织采编力量，分步骤、分批次对较为成熟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起草并印发《关于上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学会党组工作部署，党组负责同志牵头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组赴河北、北京、吉林等地，分别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保交楼、稳民生”精神、黑土地保护法治保障等情况开展调研。

四、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工作

（一）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切实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工作，在学会党组的大力支持下，在学会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会员部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效率推进，历时3个月左右时间，按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标准，邀请研发团队对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版。会员部先后与6家软件研发公司联系，了解各公司性质、研发能力和相关资质等情况。在学会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推动下，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网络中心，实地调研机房和信息化建设情况，4次召开工作协调会，先后起草并呈报《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系统升级改版方案》《关于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版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启动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版工作的请示》等，有力推动工作落实。研发工作启动后，会员部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先后4次听取研发团队工作汇报，对系统功能、相关模块、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确保系统如期高质完成。其间，向省级法学会印发《关于做好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法学会要高度重视系统联络员选派工作，切实把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工作细致的同志选派上来；要求提前整理和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法学法律专家（青年法学专家人才）库等相关信息，确保会员信息完整准确。2022年11月17日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实地查看了会员系统运行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并提出要求。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中国法学会70余万个人会员，1万多个团体会员信息导入工作。

（二）会员队伍。2022年，地方各级法学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依托升级改版后的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会员队伍政治引领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动态监管，坚决维护政法、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深化会员队伍核查工作，对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受到党纪政治处分、不符合会员条件、自愿退会、会员信息重复录入等情况的会员坚决予以清退，有效净化了会员队伍，提升了会员质量。截至2022年底，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781682名，团体会员24683个。地方法学会共建立会员之家2470个。共设立学科研究会2232个。

北京市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1491人，团体会员4个；天津市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0726人，团体会员69个；河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30622人，团体会员490个；山西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8416人，团体会员695个；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9748人，团体会员1269个；辽宁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49457人，团体会员386个；吉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32858人，团体会员1296个；黑龙江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2938人，团体会员335个；上海市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5753人，团体会员653个；江苏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39610人，团体会员859个；浙江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0694人，团体会员1503个；安徽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6719人，团体会员516个；福建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3788人，团体会员206个；江西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6646人，团体会员398个；山东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37512人，团体会员1282个；河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56264人，团体会员1327个；湖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44756人，团体会员1269个；湖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4851人，团体会员798个；广东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38214人，团体会员1135个；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5901人，团体会员368个；海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2098人，团体会员3个；重庆市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19115人，团体会员1207个；四川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63871人，团体会员3745个；

贵州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19555 人，团体会员 397 个；云南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23134 人，团体会员 276 个；西藏自治区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2658 人，团体会员 158 个；陕西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26258 人，团体会员 738 个；甘肃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17377 人，团体会员 1023 个；青海省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5218 人，团体会员 40 个；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6442 人，团体会员 151 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23002 人，团体会员 1655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 5990 人，团体会员 405 个。

（三）2022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与司法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的通知》，对地方法学会全年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2022 年各地方法学会组织 117 万余名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 163 万余场，受众达 2.72 亿余人次。与《民主与法制》社协商，通过《民主与法制时报》刊发 4 个彩色整版宣传地方法学会开展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五、支持指导七大区域法治论坛

根据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指引，规划 2022 年七大区域法治论坛承办单位。其中，第十七届东北法治论坛拟由辽宁省法学会承办，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拟由北京市法学会承办，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拟由河南省法学会承办，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拟由重庆市法学会承办，第十七届泛珠三角法治论坛拟由海南省法学会承办，第十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拟由安徽省法学会承办，第三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拟由深圳市法学会承办。2022 年 4 月 13 日，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出席 2022 年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视频协调会并讲话。会上，研究部介绍了《中国法学会要报》《中国法学会信息专报》的选题、体例、写作要点及利用中国法学会课题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等情况。培训中心介绍了在地方法学会开展公益培训的设想。积极与中国知网联系，依据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接联系出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20）》光盘版相关事宜。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第十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安徽省法学会承办，论坛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次论坛共征集到论文 1247 篇，论坛组委会经初评共评选出 119 篇优秀论文报送中国法学会会员部，中国法学会会员部进行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经检测共有 119 篇论文符合要求，可以进入终评。终评委员会遵循论文要紧扣主题、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采用书面双向匿名评审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5 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了评审。终评委员会委员经过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了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共 40 篇，其中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2 篇，三等奖 23 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对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海南省法学会承办，论坛主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地方法治实践创新”。本次论坛共征集到论文 3152 篇，论坛组委会经初评共评选出 290 篇优秀论文报送中国法学会会员部，中国法学会会员部进行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经检测共有 287 篇论文符合要求，可以进入终评。终评委员会遵循论文要紧扣主题、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采用书面双向匿名评审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28 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了评审。终评委员会委员经过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了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共 100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30 篇，三等奖 60 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对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第三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深圳市法学会承办，主题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 3965 篇，经论坛组委会初评，选出 325 篇优秀论文报中国法学会终评，经对入选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有 321 篇论文符合评审要求，进入终评。终评委员会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双向匿名评审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8 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评审。经终评委员会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 100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30 篇，三等奖 60 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将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2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第十七届东北法治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辽宁省法学会承办，主题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东北法治化营商环境软实力”。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 1907 篇，经论坛组委会初评，选出 108 篇优秀论文报中国法学会终评，经对入选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有 107 篇论文符合评审要求，进入终评。终评委

员会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双向匿名评审方式，于2022年11月14日—19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评审。经终评委员会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60篇，其中一等奖6篇，二等奖18篇，三等奖36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将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2日—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对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北京市法学会承办，主题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1402篇，经论坛组委会初评，选出208篇优秀论文报中国法学会终评，经对入选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有207篇论文符合评审要求，进入终评。终评委员会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双向匿名评审方式，于2022年11月21日—30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评审。经终评委员会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80篇，其中一等奖8篇，二等奖24篇，三等奖48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将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2日—11日。

2022年12月2日，对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重庆市法学会承办，主题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3595篇，经论坛组委会初评，选出309篇优秀论文报中国法学会终评，经对入选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有303篇论文符合评审要求，进入终评。终评委员会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双向匿名评审方式，于2022年11月21日—30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评审。经终评委员会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120篇，其中一等奖13篇，二等奖35篇，三等奖72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将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2日—11日。

2022年12月16日，对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拟获奖论文终评结果进行公示。论坛由河南省法学会承办，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2582篇，经论坛组委会初评，选出365篇优秀论文报中国法学会终评，经对入选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有360篇论文符合评审要求，进入终评。终评委员会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书面双向匿名评审方式，于2022年12月6日—12日对进入终评的论文进行评审。经终评委员会认真审阅，分别提出一、二、三等拟获奖论文名单。根据多数评委意见，确定拟获奖论文80篇，其中一等奖9篇，二等奖23篇，三等奖48篇，报终评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现将拟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16日—25日。

2022年12月9日，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在海口举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省法学会会长刘星泰到会致辞，中国法学会会员部负责同志视频宣读论坛征文表彰决定，海南省法学会第一副会长路志强主持会议。

受疫情影响，第十七届东北法治论坛、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第十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和第三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推迟到2023年第一季度举办。

六、推动地方法学会组织建设

（一）省级法学会。全国32个省级法学会会长均由副省级以上领导担任。22个省级法学会配备了常务副会长，其中1个为副部级领导兼任，21位正厅级；27个省级法学会设有专职副会长，其中3个为正厅级，24个为副厅级；28个省级法学会设有秘书长，其中14个为副厅级，14个为正处级。

全国32个省级法学会中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8个法学会设立党组；内蒙古、江西、贵州和云南等4个法学会未设立党组。

全国省级法学会人员编制在9个以上的有28个；人员编制在8个以下的有河北、湖南、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

29个省级法学会已设立2个以上内设机构，设立1个内设机构的有3个（湖南、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

（二）副省级法学会。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法学会中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杭州、宁波、厦门、济南、青岛、武汉、深圳等11个法学会设立党组。

13个副省级法学会设立了内设机构，大连、厦门2个市法学会未设立内设机构。

（三）地市级法学会。全国共有地市级法学会414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3个师和沈阳、济南、

郑州、兰州铁路，甘肃矿区，陕西杨凌农业示范区等20个法学会。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等29个省区市所属地市全部成立法学会。

全国有342个地市级法学会设立了党组织。北京、天津、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甘肃、青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1个地市法学会全部成立党组。

（四）县区级法学会。全国共有县区级法学会2764个，占全国县区总数的99%。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9个省区市的区县全部成立法学会。

全国有1891个县区级法学会批准设立党组织。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对外和对港澳法学交流工作】

一、高层交往频繁，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一）王晨同志应邀在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应邀在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代表中国法学会向大会的召开致以祝贺。王晨指出，今年是中白建交30周年。30年来，两国关系砥砺前行，传统友好历久弥坚。在习近平主席与卢卡申科总统的战略引领下，双方政治互信牢不可破，已经成为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白俄罗斯是最早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稳步推进，双边贸易额在30年间增长50倍，中白工业园、中欧班列等一批大项目落地开花，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树立了国与国友好交往、互利合作的典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两国守望相助、携手应对，彰显了风雨同舟的兄弟情谊。

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刻指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进行保障，需要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中国坚持开放包容、互利互赢，愿同各方一道，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更好造福各国人民。这为我们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指明了方向。

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是中国法学会多年的好朋友。我们携手同行、共谋发展，围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流活动，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合作水平日益提升。特别是瓦列里主席曾于2018年亲自来华出席“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后又两次视频出席中国法治国际论坛，充分体现了贵方对中白法治交往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加强双边及地区法治建设交流互鉴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经过3年发展，影响力持续扩大，各方认同度不断增强，已成为“一带一路”法治交流对话的重要平台。中国法学会愿同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30周年为契机，在论坛平台上进一步凝聚法治共识、增进法治互信、深化法治合作，共同推动中白法治交往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法治力量。

王晨指出，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人类还未走出世纪疫情阴霾，又面临新的传统安全风险，全球经济复苏仍脆弱乏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期盼更加殷切，对公平正义的呼声更加强烈，对合作共赢的追求更加坚定。作为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建设者，中方愿同各国法学法律界并肩奋斗，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摒弃冷战思维，反对单边主义，不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安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深化国际法治合作，共同促进经济复苏。

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主席瓦列里·米茨克维奇高度评价王晨副委员长在大会上发表的视频致辞令人难忘，真诚感谢王晨副委员长以视频方式出席大会，他重申，白俄罗斯法学法律界高度重视白中法律交流合作。白俄罗斯法学家联盟将与中国法学会继续相互支持，为不断加强白中法学法律界的友好关系添砖加瓦。王晨副委员长复谢信，祝贺瓦列里·米茨克维奇再次当选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主席，寄望未来双方继续加强法治交流与合作。

（二）张鸣起副会长应邀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线上出席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2022年6月29日，应俄罗斯法律家协会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线上出席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并在“法律与秩序：当代全球挑战背景下的价值观和原则”专题作题为《积极

开展国际法治合作 共同应对当代全球挑战》的发言。

张鸣起在发言中指出，中国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面对重重风险挑战，习近平主席以历史眼光和世界眼光，提出要坚守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厉行国际法治，坚持通过制度和规则协调规范各国关系等一系列观点，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进行保障。这为我们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中国法学法律界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法治国际论坛，影响力持续扩大，各方认同度不断增强，已成为各国法治交流对话的重要平台。中国法学会愿同各国法学法律界并肩奋斗，在中国法治国际论坛这一平台上进一步凝聚法治共识、增进法治互信、深化法治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法治力量。

张鸣起表示，各方应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稳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促进国际关系法治化，共同守护人类生命健康，共同助力世界经济复苏，共同完善创新规则制定，共同应对全球治理挑战，加强法治合作，为动荡的国际形势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主办。本届论坛主题为“遵守法律”，旨在促进各国在进一步完善法律体制、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根据论坛议程，论坛分为六大议题。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全体会议发表视频致辞，俄安全委员会副主席梅德韦杰夫出席论坛全体会议并致辞。来自95个国家的官员、律师、法官及商业与学术界代表共5400多人与会。俄罗斯法律家协会副执行主任丹尼斯·斯莫拉主持该专题。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副主席艾连娜·阿瓦卡安、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银行）副主席阿列克谢·古日诺夫、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宪法立法和国家建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克里沙斯、俄罗斯海参崴人权专员尤里·梅尔尼科夫、印度律师协会会长普利桑特·库玛尔在本专题发言。

（三）张鸣起副会长应邀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线上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2022年9月7日，应俄罗斯法律家协会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率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线上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并在“商业保护：保证商业的稳定性”专题作题为《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言。

在“商业保护：保证商业的稳定性”专题下，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伊戈尔·克拉斯诺夫、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长马克西姆·列舍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副主席阿列克谢·古兹诺夫、俄罗斯联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塔蒂亚娜·莫斯卡尔科娃、俄罗斯中小企业联合会主席亚历山大·加里宁、俄罗斯铝业区域政策、政府和行政关系副总裁埃琳娜·别兹杰涅日尼赫、俄罗斯联邦会计商会审计员斯维特兰娜·奥尔洛娃、莫斯科企业家权益保护专员塔蒂亚娜·米尼伊娃分别发言，从法律与政策角度，探讨保障企业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等问题。作为本环节唯一被邀请的外方发言人，张鸣起副会长的发言得到外方高度赞赏。

张鸣起副会长在发言中指出，当前，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全球发展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在此背景下，如何助力经济复苏，保证商业的稳定性，法治将是时代给出的重要答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中国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法治建设。进入新时代十年来，习近平主席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为中国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也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法治上的解决之道，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促使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国《外商投资法》等一系列法规制度的出台及修订，为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推动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深化改革开放与推进法治建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中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

张鸣起介绍，“一带一路”倡议自2013年提出以来，得到了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和参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进行保障。中国坚持开放包容、互利互赢，愿同各方一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积极开展国际法治合作，为建设开放型经济、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提供法治

支持。

张鸣起副会长在发言中以法治为出发点，呼吁践行全球治理的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推介习近平总书记倡议的全球发展理念和全球安全理念，强调地区发展战略对接，加强法治合作，助力经济复苏，提出法学法律界要积极做开放发展的保障者、创新发展的捍卫者、共享发展的守护者，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他建议，第一，加强法治合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世界经济复苏。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反对用“国家安全”推行保护主义和欺行霸市行为。第二，发挥法治固根本、利长远、稳预期的重要作用，运用法治等多种方式，促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速推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与“大欧亚伙伴关系”倡议形成合力。第三，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携手建设安宁家园。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进全球安全倡议落地见效，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更有效地实现持久安全与持续发展。

东方经济论坛由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于2015年签署总统令举办，旨在促进远东地区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是加强俄罗斯与全球投资界联系的重要国际平台。习近平主席先后两次应普京总统邀请出席东方经济论坛并发表重要致辞，阐述了中方对发展中俄关系、推进区域互利合作、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主张和倡议，在国际社会引发热烈反响。

本届东方经济论坛以“通向多极世界之路”为主题，俄罗斯总统普京、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主席敏昂莱、蒙古国总理奥云额尔登、亚美尼亚总理帕什尼扬、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全体会议并致辞。印度总理莫迪、马来西亚总理伊斯迈尔、越南总理范明政发表视频致辞。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约5000名代表参会，共同探讨影响俄罗斯远东及亚太地区经济、投资和商业等重要问题。

（四）张鸣起副会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俄罗斯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法律体系对话：俄罗斯和中国的民法”。2022年12月6日，应俄罗斯联邦公众院邀请，中国法学会组织中国民法典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俄罗斯中国《民法典》线上研讨会。经中央批准，张鸣起副会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俄罗斯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法律体系对话：俄罗斯和中国的民法”，并作了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特色》主旨发言。在发言中宣传了党的二十大情况，并从时代发展进程视角介绍了中国民法典的特点：第一，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第二，回应网络和生物技术发展的新需求；第三，融入生态文明理念；第四，健全风险治理机制；第五，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王志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俄罗斯法研究中心主任张建文参会并发言。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主持。俄罗斯联邦公众院主席、俄罗斯阿列克谢耶夫私法研究中心主任莉迪亚·米赫耶娃、俄罗斯律师协会主席谢尔盖·斯普什金和负责民事法律编纂及完善工作的总统委员会主席、俄罗斯律师协会联合主席帕维尔·克拉申尼诺夫以及俄方二十多位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发言精彩、研讨深入、成果丰硕，中方专家向俄法学法律界详细介绍了我国民法典编纂的特色和亮点，取得了很好的外宣效果。俄罗斯联邦公众院还发来感谢信，就未来合作提出编纂会议论文集、签署合作协议、邀请参加俄罗斯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等相关建议。为服务我外交大局，积极对外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果，加强对俄法学法律界交流，我会协助俄罗斯阿列克谢耶夫私法研究中心与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和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建立联系，开展俄罗斯法讲座活动。

（五）张鸣起副会长以视频方式出席巴西“国际视角的倡导：巴西和中国之间的跨学科概览和机遇”研讨会。2022年12月12日，应巴西律师协会邀请，张鸣起副会长以视频方式出席“国际视角的倡导：巴西和中国之间的跨学科概览和机遇”研讨会并致辞，宣传二十大精神，介绍中国法治新成就，中国法学会在国际法学法律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推进中国法学家“讲出去”“走出去”，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

2022年2月18日，受俄罗斯法律家协会邀请中国法学会推荐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明德教授参加第十届国际法律论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理论和实践的挑战”并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发展背景下的保护个人数据利益相关者权利”环节作题为《中国的创新及著作权保护》的发言。

2022年5月25日，受古巴驻华使馆邀请，中国法学会推荐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大学教授王丽萍出席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主办的古巴家庭法草案国际视频研讨会。

2022年10月25日，应俄罗斯阿列克谢耶夫私法研究中心邀请，推荐涉外法治高端人才项目学员、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在“金砖国家新金融市场圆桌会”上作专题发言。

此外，2022年，对外联络部致信祝贺何塞·阿尔贝托·西蒙内蒂当选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主席，致信祝贺布鲁诺·巴拉塔担任巴西律师协会外事副主席，获得巴方将与中方进一步加强合作的积极反馈。应巴西律协请求，协助提供中国法学法律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资料和中国律师协会帮扶边远地区律师律所的经验资料，积极宣介法治中国法治建设新成就，加强双边交流。

三、深度参与亚太法协工作，提升我在亚太法学法律界影响力和话语权

2022年3月5日，中国法学会亚太法协中国执委尹宝虎，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法协2021—2022年度第二次执委会。会上副主席斯蒂芬·瑟卢敦在会议上提出临时议题，主张亚太法协应重视俄乌军事冲突带来的人权和法治问题，并建议执委会关注近期发生的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事件。尹宝虎提出，亚太法协对目前俄乌军事冲突应保持中立，所谓法律问题常常与政治立场交织在一起，尤其是当围绕事件的政治立场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亚太法协的宗旨是促进法治和人权，但亚太法协首要和主要是一个对话交流的平台，必须考虑到亚太法协资源和手段的有限性。我们应鼓励通过对话交流达成共识，以此促进法治和人权，而不是直接插手具体的政府政策和法治政策，干涉主权国或地区内部事务。

2022年11月17日，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亚太法协中国执委尹宝虎线上出席亚太法协2021—2022年度最后一次执委会。11月18日，召开亚太法协2022年理事会会议，通过了新一届（2022—2023）当选和选任的执委名单。尹宝虎继续任中国执委。

四、在国际组织舞台积极进行涉外法治斗争，坚决捍卫国家核心利益

2022年12月1日至8日，经批准，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为团长的中国法学会代表团一行6人，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参加第十一届世界宪法大会，并出席国际宪法学协会执委会和理事会会议。此次出访代表团经过坚决斗争和艰苦努力，完成了工作任务，达成了工作目标。与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灵活运用斗争策略，通过签订备忘录的方式，制约境外反华势力企图利用协会从事分裂活动，促成对未来工作更有利的局面。协会承认联合国遵循的一个中国原则，协会的活动建立在学术基础上，不会谋求任何政治目的，包括不会承认“台湾独立”，协会不会被任何人用作从事分裂中国活动的平台。备忘录获执委会会议全体执委通过，由我代表团团长与协会主席共同签署。台湾学者张文贞仅以“全球学者”个人身份担任协会执委，张文贞明确表示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受备忘录制约，承诺不从事任何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活动。

五、巩固拓展与港澳法学法律界交流，积极支持和配合亚太法协主席、香港律师会前会长彭韵僖工作

2022年9月17日，亚太法协“一带一路”研讨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尹宝虎作为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委员会中方联合主席线上参会，并在闭幕式作总结发言。对外联络部靳楠、唐然、魏丽莎列席会议。研讨会以“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和‘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围绕“优化‘一带一路’法治营商环境”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等两个议题展开讨论。亚太法协主席彭韵僖出席研讨会并作开幕式致辞。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研讨会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是“一带一路”建设对促进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作用已深入人心。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委员会联合主席、马来西亚梁潘及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柏林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在马来西亚集合了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旨在实现东亚到欧洲的区域互联互通，为后疫情时代马来西亚经济复苏提供了保障。越南梁潘及黄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阮富宝智表示，越南支持共建“一带一路”，这必然增加越南与“一带一路”国家律师间的交流合作，应按照各参与国的共同目标和要求推动法律实务合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创造稳定的法律环境。哈萨克斯坦尤尼卡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扎·阿曼杰尔德表示，“一带一路”为哈萨克斯坦带来巨大发展机遇，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出的“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不谋而合，两国签署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为两国合作注入新活力，其中法治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在哈投资企业应综合把握法律风险，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增进与当地企业机构信任合作关系。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表示，香港是中国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地区，回归25周年以来，在“一国两制”制度和香港基本法保障下，香港法治水平明显提升，良好营商环境受到国际商界欢迎。香港律师会积极投身“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不仅踊跃参与各方举办的“一带一路”法治交流活动，同时还从2017年起主办“一带一路”论坛，为发掘“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法治机遇和探讨如何用法治方式解决有关挑战提供了平台。香港律师会理事岑君毅表

示，在国家支持下，香港与内地司法合作不断扩大，2019年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增加了香港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香港法律执业者迎来更多机遇。由香港律师会参与创立的一邦国际网上仲调平台，大大提升了香港仲裁和调解服务水平，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事纠纷解决作出贡献。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组织研究员齐宸表示，在“一带一路”合作背景下，各方应共同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机制发展，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委员会在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过程中作用进一步彰显。按照亚太法协惯例，每年年会框架下都由各委员会举办专题研讨活动。受疫情影响，今年多数“一带一路”委员会成员无法赴悉尼线下参加年会。为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委员会成员持续交流与合作，作为亚太法协内部较为活跃的组织之一，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委员会单独举办此次线上研讨会。为确保会议效果，我方承担研讨会主要筹备工作，作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借助此次研讨会平台，积极发挥中国在亚太地区法律界影响，扩大宣传我“一带一路”法治保障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尹宝虎在闭幕式总结中阐述了实现“一带一路”倡议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协同性与一致性的巨大潜力，同时宣传了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得到与会代表共识。

三是研讨会聚焦主题、务实研讨、成果丰硕。10位发言人围绕研讨会主题力求议深议透，形成共识。印度尼西亚艾克赛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创始人约翰斯·萨合塔皮和菲律宾欧卡姆坡与苏拉尔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得·欧卡姆坡分别介绍后疫情时代本国推动加快经济复苏采取的政策，法律应在其中发挥好保障作用。新加坡律师协会建筑委员会主席吴金本和奥地利亚罗利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亚罗利姆分别介绍了新加坡和欧盟国家仲裁发展的现状。英国大律师吴正飞对当前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体系的五大支柱提出了见解，指出“一带一路”沿线商事争议解决需要各不同法域加强合作。每个专题研讨后都设有问答环节，听会者围绕发言内容提出了“雅万铁路何时建成”“政府是否可以参与仲裁过程”等多个问题，主持人和发言人分别在线上和留言板给予详细解答，将研讨会气氛推向高潮。

四是“一带一路”法学法律界友好关系进一步增强。本次研讨会共有来自澳大利亚、孟加拉、巴巴多斯、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埃及、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斐济群岛及联合国维也纳总部等36个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的371人注册，范围涵盖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和大洋洲，最终共有150人线上听会，规模与范围都取得突破。

五是各有关单位同心协力办好研讨会的机制进一步形成。本次研讨会由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委员会主办，香港律师会、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和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共同作为支持单位，香港律师会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作为赞助单位，分别赞助5000澳元，为支持“一带一路”法治合作贡献了力量。各方在研讨会主题议题设置、推荐主持人发言人等方面均给予大力支持，为研讨会的成功提供了组织保障。（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

【法律咨询】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咨询中心”）以“双周学习会”为抓手，不断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强大力量，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坚持系统观念，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学习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始终。

二是强化政治引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咨询中心坚持以《党章》为根本，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深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各项活动规范开展、分类记录、网上留痕。不断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全年共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6次、支委会12次、党课学习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集中学习8次，警示教育3次，发展预备党员2人，在支部APP刊载稿件20余篇，大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全面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学查改”专项工作的部署要求，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阐述的四条规律性认识、七个方面政策取向、五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等展开学习讨论。结合支部“三会一课”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召开专题组

织生活会做好“六对照六看六查”，通过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推动整改落实。

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思想防线。咨询中心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始终坚持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做到网站、新媒体平台专人管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积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按要求开展网站风险排查，制定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认知，把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守土尽责的重要使命，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一是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为中国法学会重大决策和法律事务提供法治护航。根据工作安排，咨询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学会相关法律事务分析研究，为重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为各项业务提供法治保障和高质量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各部室修改、审核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办公室群众信访案件、北海民事案件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022年，保质高效完成学会交办法律服务任务73件，包括开展专项法律问题研究5件、合同审核40件、项目评审6次、信访案件研究22件。

二是进一步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基层。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中国法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努力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责任担当，是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创新举措。2022年，咨询中心积极总结和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落实。按照学会党组要求，协助办公室、机关党委开展学会首席公职律师推选工作；组织学会首席法律顾问推选工作，共确定首席法律顾问36人。随调研组赴怀来县调研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参与研究分析有关部门征集的15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初步法律意见或建议；组织8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北海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有关决策提供法律支撑。2022年，共增聘7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咨询中心始终严格落实“五不做”收案标准，抓好案件预审，从源头防控风险，坚决维护和树立法学会良好的形象。坚持拓宽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领域，严格落实质量管理，抓好案件及项目审核，严把政治关和法律关，确保专家论证业务行稳致远。充分利用法学专家专业优势，积极促进政府依法决策、个案公正审判、矛盾纠纷妥善化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2年，咨询中心共对40件疑难复杂案件及重大项目开展研究和咨询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2件。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不断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强化便民利民举措，常年开展免费电话法律咨询服务，全年共90余件，为公民、企业特别是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保障。

三、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宣传作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普法

咨询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宣传作为首要任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平台和新媒介手段，不断统筹整合力量和资源，不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宣传，积极推出高质量成果。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中国法学会“法治百科”项目。“法治百科”项目，是中国法学会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的法律知识建设和传播系统工程，旨在借助百科和百家号两个互联网平台，以“互联网＋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普惠、公益、权威的法律知识普及和法治宣传活动。主要工作包括：对法律类词条进行权威编写、审核、把关，录制普法短视频以及发布各类聚焦社会热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普法文章，建立涵盖各法学学科和法律实务的专家库，最终建成全网规模最大、权威度最高、内容最为丰富的法律百科全书。2022年，在“法治百科”项目领导小组的有力领导下，咨询中心坚持聚焦关键环节，加强内容建设，在普法宣传方式上谋创新，在提升宣传质效上出实招。持续强化需求导向，加强法律类词条的权威编辑与审核；突出普法宣传重点，紧扣司法实践和身边案例，着力拓宽普法文章撰写方向，实现权威法律内容更加全网化、普惠化、全民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通过坚持服务法治实践大局，法律词条全年在百度百科平台上线累计150余条，搜索量、阅读量破亿次；在百度百家号发布普法文章8篇，推荐量2900万次，阅读量140万次。

为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宣传，充分发挥中央主流媒体和学会所属媒体作用，增强法律词条普法力度，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与《民主与法制》社合作，共同推进“法治百科”普法词条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法治中国”频道新设“法治百科”专题，每日推送

词条1篇，已累计发布词条140余条，阅读量超400万次。

二是在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方面持续加强与全国工商联合作，积极推动开展“企业家学法”行动计划。该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等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旨在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企业家学法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2022年上半年，中国法学会、全国工商联充分发挥自身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了群团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桥梁纽带作用，在承担社会责任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学会部署，咨询中心召开多次会议，反复研究具体工作方案、积极创新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把该活动作为持续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创新举措之一。目前，已积极组织协调11名知名法学专家，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民法典、刑法、公司法、反垄断法、企业破产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录制了讲座视频近40个，解答企业家在经营中遇到的难点、热点法律问题。

四、深化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服务水平，自2014年9月起，最高人民法院委托中国法学会选派优秀法学专家、律师担任“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参与诉讼咨询、矛盾化解、心理疏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工作，成立“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室”。自2020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引入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模式，聘任七十余名志愿专家参与第三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工作。2022年，在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咨询中心强化使命担当，不断深化开展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大力服务法治实践。

一是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022年，选派志愿专家31人次去往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巡回法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2022年两会来访接待提供帮助。志愿专家们认真履行职责，为来访群众提供了诉讼引导、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法律服务，得到来访群众的普遍欢迎和认可，为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服务法治建设大局。5月至7月，第三巡回法庭申报了“巡回法庭探索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涉诉信访工作的路径——以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志愿专家为样本”课题，与南京市法学会、部分诉讼服务志愿专家进行座谈调研，形成了调研成果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

二是不断推进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纵深发展。按照第三巡回法庭要求，推动第三期诉讼服务志愿专家聘任工作。与江苏省法学会、南京市法学会积极协调沟通，选优建强专家队伍。始终坚持严把“入口关”，广泛宣传发动，坚持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将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扎实、群众工作突出作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遴选标准。经过推荐、申请、审核、备案四项选拔程序，推荐第三期拟聘任志愿专家60名。12月，举办第三期诉讼服务志愿专家签约仪式，以期进一步携手探索创新矛盾化解制度机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三是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完成志愿专家培训平台功能优化升级。2022年来，积极探索与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共同进行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室培训课程开发，目前已上传课包100个，以智慧科技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法律培训】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一是紧扣培训中心主责主业，发挥培训主渠道优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教育培训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贯穿培训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在全部培训中基本实现全覆盖。把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书目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教材，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法学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引领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思想旗帜。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和研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宣传学习、多角度阐释、深层次解读，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示范班、精品班，例如受重庆、内蒙古等地基层党委政法委委托，受黑龙江省、安徽省、辽宁省、湖北省等地监狱系统委托，结合各单位业务工作需求进行量身定做，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培训班近40期，线上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引导基层政法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积极履职尽责，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结合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实际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培训。

一是策划开展推进执法监督、涉法涉诉信访、诉源治理与多元解纷工作，应对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工作等相关培训，开展推进平安建设暨基层社会治理与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律法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培训，开展法律援助法理解与实务、司法行政系统基层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等相关培训，进一步发挥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二是坚持服务基层，围绕法学会在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职能，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针对基层法学会干部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完善素质能力培养体系，优化培训课程体系，成功举办地方法学会干部政治能力、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加强基层法学会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必备专业知识技能、法治领域相关理论及实践成果的培训，增强对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法学研究、群众工作、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法学交流等工作内在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提升新时代基层法学会干部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在成功举办的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政法综治维稳干部素能提升、新时期政法工作和政法委员履职等培训班中，突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课程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极端重要性的有关论述，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进一步帮助参训政法单位了解当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形势、任务及热点难点问题，弘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升政法系统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三、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推动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工作队伍，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深入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和《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精神，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开展多层次宽领域教育培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为推动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推动构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一是面向人大系统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对立法领域专门人才的培训工作。例如面向陕西省人大系统举办信访法治化建设和《信访工作条例》解读培训班，提高立法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推进立法工作队伍建设。二是面向政法委系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含监狱、戒毒系统）等政法单位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对执法领域、司法领域专门人才的培训工作。策划开展政法机关干警、法院系统干警、检察机关干警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务培训班，监狱系统民警综合能力提升、狱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政法综治维稳干部素能提升培训班，政法工作和政法委员履职培训班等，筑牢政治忠诚，强化专业技能，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助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第二，加强法律服务领域人才队伍教育培训。面向公证、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提供法律培训服务，策划开展公证改革与公证人员综合能力提升、仲裁机构业务骨干能力提升、人民调解骨干和司法所长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等相关培训，通过开展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的教育培训，助力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专业化法律服务领域专门人才。（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基金会工作】

一、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

把握好正确政治方向是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发展的第一要务。在王晨同志和学会党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并结合基金会实际，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本基金会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本基金会始终坚持党对基金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学会党组和机关党委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将党建融

人发展，坚决克服党建和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党支部全面参与本基金会“三重一大”工作决策，开展项目工作时刻将“讲政治”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要求。组织“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2022年度共展出宣传及心得体会展板5期。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四强”党支部评比，落实学会机关党委“学查改”专项工作部署，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党支部陆续开展了庆祝“七一”暨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主题党日活动、“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暨“普法进军营”活动等。严格纪律要求，坚持将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纳入党支部重要工作中，集体收看《零容忍》、《刀刃向内》等电视专题片，从本基金会实际出发，认真对照，不断强化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底线意识。

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发展基础

制度、机制是本基金会发展的基础性建设。本基金会按照王晨同志和学会党组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形成本基金会事务由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理事长办公会议等按照制度决策、管理的运行机制。根据工作实际，每年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并坚持“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2022年度共召开理事会会议2次，请部门负责人及专项基金负责人列席理事会会议，进一步畅通工作沟通渠道。设立了本基金会投资委员会，探索实现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22次，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并决定相关工作事项。坚持每周工作例会制度，研究检查项目活动，理清工作思路。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基金会主要负责同志履职尽责，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努力，确保本基金会依法依规依章程运行和健康发展。

公开、透明是本基金会事业良性发展的根本。本基金会进一步加强媒体宣传、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透明度，对外公信力、影响力显著增强，“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粉丝人数较2021年实现翻番。获得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2年第40号），更有利于基金会工作开展。查阅中国法学会留存档案，对本基金会1986年成立以来的部分历史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本基金会会史，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为本基金会对外交流及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人才队伍是本基金会发展的资源保障。本基金会着力建设两支队伍，一是本基金会工作人员队伍，二是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工作人员队伍。本基金会通过例会学习、专题学习，参加调研、研讨、活动及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人才锻炼队伍，拓展眼界和视野，提升综合工作能力和水平。2022年开展“小班课堂”学习6期，小班课堂是由本基金会部分理事及合作单位专业人员讲授多方面专业知识，授课内容涉及金融、财务、投资、新产业、文化等多领域，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基金会人才队伍日趋壮大，人员知识结构和能力储备更加多元化。

三、围绕法学会工作重点，服务发展大局

支持法学会事业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是本基金会价值所在。

着力支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项。着力支持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培训研讨、编写出版等相关工作。同时，本基金会面向基层积极开展宣讲活动。2022年面向基层政府部门、基层司法系统、中小学负责人、社区、军营等，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各类宣讲10场。

着力支持中国法学会定点帮扶工作。2022年度向重庆市开州区捐赠羽绒服3000件、互联网无人律所1台、食品1批；捐赠帮扶资金10万元用于开州区基层干部培训及赵家街道茶竹村乡村振兴。以上共计价值人民币114万元。

着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2022年度，本基金会接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快速检测试剂盒10万份，价值250.2万元。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支持和帮助，由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香港总会接收，并分别捐赠至香港警队国安处、香港中律协、立法会部分议员、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法律专业协进会、国际法商精英会、香港律师同行有限公司、香港青年团体“就是敢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10家法学法律单位。向河南省泌阳县、民权县、中国政法大学、西藏自治区江达县等防疫物资紧缺的单位，捐赠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隔离服、高压消毒喷雾器等各类防疫物资，共计价值人民币45.3万元。

着力支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喜迎二十大，奋进新时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大讲堂（第二期）暨法学院高质量发展思想大讨论专家讲堂”活动。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作了讲座。支持举办第15届WTO法与中国论坛暨2022年度WTO法学术年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来自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实务专家、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者601

位同志报名参会，81位同志参与主持、与谈和发言。

着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发起设立“芯片立法研究”项目，主要支持开展芯片（微电子）等高新技术立法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组织研讨会、设立课题、开展高新技术与法律方面的讲座、提出立法建议和相关对策建议等。

着力支持老区振兴发展。由红色源泉（北京）文化交流中心发起、何权先生捐赠款项，成立了“老区振兴发展”专项基金，推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支持老区建设发展，开展乡村振兴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宣讲、老区品牌建设与保护开发课题研究、老区振兴发展中的法治环境建设项目等相关工作。

四、精心做好项目工作，拓宽发展平台

做好专项基金和项目，是基金会开展工作的主要方法。

公益活动有声有色。相关工作得到中国法学会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主要包括：一是与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联合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活动，通过百度网络平台直播，以法治的力量推动、促进家庭教育发展。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苏军出席活动并讲话。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苗林，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吟兰，《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本基金会副理事长黄文艺，《民主与法制》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民主与法制》杂志总编辑、本基金会监事长杜林，本基金会理事长张所菲，百度副总裁、百度APP总经理平晓黎从不同角度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活动百度线上观看累计超过100万人次。活动还制作播放了宣传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短视频，在百度百科等相关网络平台上线30多部，全国多家政法单位进行了转发。二是与蒋勇律师专项基金联合开展“科技革命与法律制度变革”主题公益活动暨蒋勇律师专项基金启动活动。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出席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首席专家甘藏春出席并作主旨演讲，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会长王俊峰出席并致辞，11位法学法律界和法律科技界专家作主题发言。百度线上观看累计达77万人次。三是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联合举办大治论坛：全球互联网法律观察（2021—2022），设有主论坛及四个分论坛，分设北京线上会场和广州线下会场，线上同时观看量超过3万人次。四是与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和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联合举办“《个人信息保护法》一周年观察学术研讨会暨《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评估指引》团体标准一周年宣贯”活动，线上参会人员超过8千人次。五是举办“web3.0数字产权交易的法律合规边界”线上研讨会。共100余位网络科技界、法律界、媒体界专业人士参会。六是与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全国中小企业“八五”普法学法活动。七是举办“法律星空讲坛”系列公益演讲。邀请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进行实务分享。2022年举办了第一期，由全国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顾问田文昌老师主讲《青年法律人法律思维的养成与实践》，累计在线观看人数近14.85万人次。

公益捐赠实实在在。相关活动均得到地方法学会的大力支持。一是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开展保护儿童安全出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向有需求的新生儿家庭捐赠儿童安全座椅11000台，共计价值658.9万元。二是乡村振兴发展专项基金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大学生捐赠羽绒服16700件，共计价值506.28万元，受捐单位共30余家；捐赠活动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收到各受捐单位发来的感谢信22封，锦旗5面。三是智慧法务专项基金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助推智慧法治”公益捐赠暨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智慧法务专项基金成立公益活动，向14个省的21个革命老区捐赠互联网无人律所21台，款物共计276.8万元，捐赠活动设28个线上分会场，线上线下300余人参加。四是接受上海市法学会捐赠的《学习民法典知识小课堂》视频200套，价值18.56万元，向部分地方法学会进行捐赠。五是接受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的“云上法庭智能终端”800台，经陕西省法学会协调，全部捐赠给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38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并联合陕西省法学会、西乡县人民法院、西乡县四河学校联合举行“云上法庭”宪法日活动，由基层法官通过智能终端线上讲授法治课。六是蒋勇律师专项基金向各地法学会捐赠《中国民事诉讼裁判规则商事八部》《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民事八部》共57套，价值21.78万元。

课题研究更加务实。加强了与高校和实务部门的合作。一是结合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需要和慈善法修改契机，成立了“慈善法治建设课题组”，开展慈善法治建设课题研究。目前《中国慈善基金会发展年度报

告（2022）》、《中国慈善基金会合规最佳实践研究报告》两项课题已基本完成，《慈善法修改建议》课题仍在进行中。二是受委托，组织力量开展精神卫生法治相关问题研究。从社会治理和法律规制角度进行深入实证研究。2022年度赴地方开展了调研活动，课题报告《精神卫生相关法治问题研究社区化精神健康治理模式和最新实践探索》初稿已完成。三是与全国工商联法律部密切合作，已完成全国工商联委托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民营经济法治建设》课题，并与全国工商联法律部联合成立课题组，牵头组织专家就民营经济促进法、商会法立法、家族传承法治等3项课题开展合作研究。四是组织开展儿童权利保护课题研究相关工作。五是受中国法学会领导指派，向全国工商联推荐第二批国家层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法学专业人员20名。

对外交往更加活跃。注重开展调研、参加交流活动，是基金会拓展合作平台的重要渠道。本基金会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先后与商务印书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元宇宙工作委员会、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法制日报社、中国科学院学部科技与法治支撑中心、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座谈交流。本基金会积极支持、参加相关论坛及研讨活动，支持举办“法治冬奥的社会影响与大型赛会法律事务研究”研讨会，派员参加首届中国数字藏品大会、第11届环渤海体育法学论坛、2022全国中小企业法治论坛、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

积极开展志同法治基金工作。志同法治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为乔石同志生前捐赠《乔石谈民主与法制》一书的稿酬而设立。乔石同志本名蒋志彤，“志同”，取“志同道合，共同致力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之意。2022年度成立了志同法治基金管委会，为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进行资料准备，购买了人民日报数据，腾出专门办公场所，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进行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工作。联系乔石同志生前曾经工作的相关单位，沟通落实相关事宜。（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机关党的建设】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

中国法学会不断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引领方向。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为主题，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6次。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通知》，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法学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党组会议、机关党委会议和党支部书记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丁薛祥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坚定扛起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报送学习贯彻情况。三是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到党内生活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办事。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机关和直属单位15个党组织书记向学会机关党委述职，述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坚持实事求是，以真批评求得真团结，以真团结汇聚大力量。

二、突出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中国法学会站在全局的高度统筹抓好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党的建设战略部署，认真思考谋划贯彻落实的思路举措，推动全学会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一是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迎接党的二十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高质量做好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工委要求，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扎实做好学习宣传、组织动员、推荐提名、会议选举、严肃纪律等各项具体工作，以高质量的工作选出符合规定要求、广大党员拥护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代表会议上，中国法

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高票当选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三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分期分批开展系统培训。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党课宣讲、主题联学、交流研讨等学习活动。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宣传阐释和学习成果经验交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大会等，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沈春耀同志作报告。编印《中国法学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汇编》3册，共计220篇，44万余字。印发《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向党中央报送学习贯彻情况报告。举办中国法学会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编印学习资料，采取集中培训、分组讨论、座谈会、自主学习、知识测试及撰写学习体会等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三、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中国法学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走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最初一公里”推进基层党建，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助推法学会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完成。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年召开机关党委会议16次，党支部书记会议7次，及时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开展以机关党建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经济工作决策部署专项工作。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的建设专项督查，就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先行先改。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学会思想政治工作。印发《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法学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开展2021年度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工作，报送《2021年度中国法学会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报告》。用好用足《机关党建研究》、《旗帜》杂志和旗帜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支部工作APP，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三是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对16个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会员部党支部、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党支部获评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制定并试用《中国法学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加强对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同意成立《民主与法制》社第三党支部，指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拨付专门费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指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法治研究所党支部科学划分党小组。四是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加强研究会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指导4家所属研究会党组织按时换届，增补支部委员4人次。建立健全基础党务台账，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向工委反馈《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内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印发《关于做好中国法学会部分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督促22个党支部按期开展换届工作。五是强化党务干部培训和党员教育管理。继续将专兼职党务干部工作经历全部纳入干部履历。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1期。举办中国法学会党员干部培训班，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105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举办发展对象培训班2期，按照党员发展计划，全年发展党员9人。做好评选推荐2021—2022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候选人相关工作。印发《关于对我会参加全国职工线上运动会有关人员予以表扬的通报》《关于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的通知》，发放慰问金2万元，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开展中国法学会优秀共产党员评选，选树政治素质好、岗位履责好、作风品行好、群众评价好的优秀党员，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紧扣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做实日常监督，突出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纪法监督保驾护航作用，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一是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制定实施《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中国法学会党组2022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每季度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报送党组重要工作情况。二是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印发《中

国法学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上心、不用力，光喊口号不重落实等问题。紧盯重要敏感节点，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工委等典型案例通报，重申廉洁过节、廉洁休假、健康防疫、安全保密等纪律要求，确保节假日风清气正。印发《关于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三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会精神，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抓好警示教育跟踪问效。组织专题警示教育4次，与4名新任职处级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更新完善35名处级及以下干部廉政档案，回复党风廉政意见61人次，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2份。提醒谈话3人次，批评教育2人次，约谈5人次，处分党员2人。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坚决防范政治隐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支持配合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工作，为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五、坚持党建带群建，深入推进机关群团工作

始终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基本思路，牢牢把握“建”这个根本，突出“带”这个关键，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组织、引导、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较好地把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凝聚在党的周围，把青年生力军、妇女半边天作用等转化为建设新时代法学会的强大合力，以高质量党建带动机关党的群团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召开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定期报送定点帮扶工作报告。二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对法学会获评首都文明单位的部门进行宣传展示交流。三是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等工作。印发《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建设“健康机关”争做“健康达人”活动的通知》，推选一批“健康达人”，推动全学会形成崇尚健康、热爱健康、促进健康，各级党组织争建“健康细胞”、人人争做“健康达人”的良好氛围。四是推进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中国法学会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大力宣传青年典型事迹，把法学会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人事部）〕

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工作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工作】

一、党建与组织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高度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各项会议精神在法理学研究会各项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研究会负责人进行学习。2022年8月28日，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联合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和山东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进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建设专题研讨，切实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2022年10月16日，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广大会员观看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现场直播。会后，党支部书记组织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的支部委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法理学发展的内在关系进行深入研讨，增强研究会党支部的学习实效。11月20日，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联合《人权研究》编辑部举办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华东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的2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研讨会。

（二）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研究会党支部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支部会议、秘书处会议等多种形式严格执行党内有关政治生活的要求。2022年1月25日，研究会党支部组织支部委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7月2日，研究会党支部组织支部委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2022年10月16日，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广大会员观看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现场直播。2022年12月6日，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党务工作者观看了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的直

播视频。

（三）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的政治引领作用。法理学研究会主要负责人都是由政治素养过硬、业务能力精干、学术影响力巨大的学者担任。法理学研究会党支部充分发挥这些主要负责人的带头作用，强化这些负责人的政治担当，并通过刊发高质量的具有政治引领性的文章来形成“头雁效应”，进一步深化了法学界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推动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研究的发展。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会党支部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第一，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和研究工作。第二，继续严格把好年会和系列学术活动的政治关，利用年会和学术活动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三，扎实抓好研究会党支部委员、研究会负责人和秘书长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并对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进行专题学习。2022年11月21日，党支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论述，提升了与会人员对意识形态的工作重视程度。

（五）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把“金钥匙”解决实践问题对于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会党支部高度重视这一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家发展的重大任务，并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为了推动“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任务，研究会党支部组织专家对这些问题展开了研究，并在研究会年会议题中设置专题进行研讨，增强法学界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程度，并推动形成行之有效的理论方案。

二、学术论坛

2022年9月18日，法理学研究会联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召开了首届“数字法学与数字司法高端论坛”。论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山东科技大学官方微信视频号、官方微博、哔哩哔哩官方账号同步直播，共计12000余人观看了直播。

2022年11月24日，法理学研究会联合华东政法大学、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学会法律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上海市社会学学会、上海市法学会法社会学研究会、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召开了第七届中国法社会学年会（2022）暨全国法学与社会学跨学科前沿论坛。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厦门大学、澳门大学等30多所科研院校的百余名学者线上线下参加论坛，通过B站在线收看的观众达4500余名。

2022年12月30日—31日，法理学研究会联合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全国科技法学论坛“数字社会的科技、人权与治理”研讨会。来自复旦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山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中国法律评论》杂志社的三十余名法学及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的报告和讨论。

三、法治决策咨询

法理学研究会充分发挥研究会负责人的学术影响力和实践影响力，促进他们积极推进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为国家立法和地方法治建设献言献策，提升法学理论在法律实践中的影响力。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研究会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全面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宪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保持

赶考的清醒和谨慎。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研究会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12月20日，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迅速组织召开座谈会学习文章重要精神。与会专家学者的座谈会发言摘要，在《民主与法制时报》整版刊发。

二、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研究会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一是在召开常务理事会议时，专题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纳入工作会议的第一项；二是召开由研究会党支部、秘书处、部分骨干成员参加的专题学习会议，宣讲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组织撰写有关理论学习文章；三是建立学习小组，通过微信群等现代通讯方式，及时分享相关学习资料和研究成果，及时通报学习工作安排。

研究会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的做法。一是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学者自发主动开展研究。通过研究会会议、公告等形式，向学者们传递明确信号，鼓励大家认真学、原原本本学，并努力形成体系化的研究成果。二是组织专题研究。如2022年成功举办的“纪念香港基本法实施25周年”“宪法监督40年”“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等学术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注入坚实而鲜活的理论力量。三是倡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国家治理中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相结合。四是在学术会议上着重宣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学术成果。

三、研究会党建及组织建设

（一）强化政治引领担当。研究会党支部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宪法学会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总结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经验。一年来，宪法学研究会党支部按照中国法学会党组的要求，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创新工作方法和形式，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而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在中国法学会党组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落实党建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支部凝聚力、组织力、战斗力，以党建工作引领、保障、提升科研工作，促进党建与科研的结合和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二）加强研究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支部活动。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落实中国法学会党组的部署，由郑淑娜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莫纪宏同志担任副书记，明确支部成员的职责划分，分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研究会利用秘书处和中国法学会提供的研究会办公场所，及时学习中央文件精神，落实党建责任和要求。宪法学研究会党支部积极参加法学会机关党委组织的党课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三）持续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一是加强内设机构建设。宪法学研究会按照中国法学会有关规定，做好专业委员会建设。专业委员会通过线上或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术活动。做好研究会内设工作机构建设，发挥日常工作机构职能作用。二是规范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宪法学研究会坚持会议制度，及时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比较规范的会议制度，保证了年会的举行既有民主，又有效率。2022年1月28日下午，线上召开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通报和安排2022年度研究重点工作。2022年11月26日至27日，研究会2022年年会期间，召开了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会会议。三是加强秘书处建设。2022年1月18日下午，莫纪宏常务副会长在社科院法学所主持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对秘书处工作和近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研究会秘书处按照工作纪律认真开展工作，通过研究会秘书处工作邮箱及有关学术性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上传下达的各项工作，为全体理事服务。研究会及时召开秘书处工作会议，提升秘书处的执行力。四是加强研究会的网络传播工作。用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网站，及时发布重要文件和学术信息。积极通过有关学术性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学术文章和研究会工作信息，不断扩大研究会的学术影响力。

（四）持续加强研究会制度建设。一是认真学习法学会有关制度规范。秘书处通过集体学习的形式，掌握中国法学会的有关管理指导性文件的最新精神和要求，努力做到每一项工作都符合规范要求。二是加强研究会自身制度建设，开展研究会各项工作制度、规定的整理，形成工作制度清单。已形成的制度包括：《宪法学研究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宪

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提交与评议规则》《宪法学研究会年会全体会议发言遴选办法》《宪法学研究会年会报到登记工作办法》《宪法学研究会会员工作办法》《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任职办法》《中青年宪法学者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规则》等。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研究会工作中的重要信息，如年会、专题学术会议、工作总结、规则文件等均及时在本会网站公布，比较重要的信息还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视情况编发工作动态。

四、年会、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

（一）举办2022年学术年会。2022年11月26日至27日，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成功召开。本次年会主题为“八二宪法四十年：成就、经验与展望”，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盈科律师事务所承办，来自全国各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实务部门的宪法学研究者、工作者和青年学生近300人参会。年会由开幕式、大会发言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现行宪法40周年的成就与经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与创新”“备案审查制度的新发展”“宪法与部门法”“宪法实施前沿问题”“数字时代的宪法学”七个研讨单元以及闭幕式组成。

（二）举办专题性研讨会。研究会延续或者新创办系列学术品牌活动。例如，2022年是我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50周年，是我国现行宪法环境条款施行40周年，也是我国环境生态法典编纂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促进宪法学和环境法学之间的对话交流，2022年6月5日，“第三届宪法与环境法对话会：人类环境会议召开50周年纪念暨生态环境法典与环境宪法”学术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天津大学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共同举办。

五、法治决策咨询、法治宣传、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

研究会充分认识到宪法学研究在法学意识形态领域和国家制度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为发挥好宪法在维护国家制度、捍卫国家核心利益的特殊作用，结合宪法学研究会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学习讨论，把政治学习与研究会建设特别是科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政治指导并融入科研活动，以专业精神开展政治学习。

一是组织学者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撰写了相关的要报、论文和理论文章。二是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抗击新冠疫情等重点工作中，积极参加政府咨询会议，组织研究会力量，完成各项交办任务，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意见。三是多种形式努力提高社会宪法意识。研究会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向社会普及宪法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宪法意识。按照司法部要求，组织专家学者参与“八五”普法《宪法知识读本》编写工作。依托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共建的青少年宪法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会组织学者开展多场宪法进校园、宪法晨读、宪法知识宣讲等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配合教育部办公厅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研究会选派多位专家学者担任命题专家、竞赛评委，为竞赛提供有力支持。举行“宪法进校园”普法活动，为中小学生举办宪法教育课。

六、人才培养

宪法学研究会着眼事业长远，认真培养政治素质过硬的优秀后备人才，通过学术平台、成果奖励、推荐参评人才称号等方式，努力为青年学者成长提供机会。按照法学会要求，规范推荐青年学者参评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研究会着力为青年学者搭建学术研讨平台。一是着力创设青年宪法学者的学术会议平台，支持设立“中国宪法学青年论坛”并连续举办。二是在各种研讨会、论坛等学术活动上，在发言人、评议人的遴选上侧重向青年学者倾斜，鼓励青年学者深入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勇于发表观点，激励青年宪法学者脱颖而出。三是在研究会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注意吸收中青年学者参与，并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主体性。

七、对外交流

（一）国际交流。宪法学研究会持续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不断加大宪法学国际交流力度。韩大元教授作为国际宪法学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莫纪宏研究员作为国际宪法学协会（终身）名誉主席，积极履职尽责，提升中国宪法学的国际话语权。

2022年12月1日至8日，以宪法学研究会为重要成员组成的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出席第十一届世界宪法大会。经过坚决斗争和艰苦努力，代表团完成了工作任务。

（二）港澳台工作。研究会鼓励和支持专家学者参与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以及涉台法律问题研究。组织支持中国人民大学2022年6月18日举办“纪念香港基本法实施25周年”学术研讨会。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以党建工作为统领，进一步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

研究会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履行维护行政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责任，牢牢掌握行政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研究会对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及开展的相关课题研究，均严把思想关，保持其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高度一致。

（一）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研究会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召开相关座谈会、研讨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积极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学习和研讨活动中，专家学者们结合行政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围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结合我国行政法治发展史、依法行政的历史脉络，学习、研读、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加强组织建设。研究会党支部积极响应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号召，参加法学会党组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会、调研会、咨询意见会等活动。研究会认真贯彻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求，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要求，加强对研究会党员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研究会积极召开党支部会议，组织党员会员结合自身工作和研究领域积极参与讲党课活动，以此加强对党员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支部运用微信、邮件等手段将最新党中央文件和上级党组织政策要求传达给各党员。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加强对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建设。

（三）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研究会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营造行政法学会风清气正、务实干事的良好氛围。行政法学研究会党支部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严肃组织纪律，充分发挥行政法研究会党支部在行政法学领域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研究会党支部日益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积极参与法律制定与研讨，为提高立法质量建言献策

2022年，研究会参与了《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立法法（修正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等数十场立法咨询专家研讨会。

2022年7月和10月，主办“行政复议法修改”研讨会，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清华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30余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围绕行政复议法修改仍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研讨，线上线下共谋行政复议制度的高质量发展。

2022年11月17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以视频方式组织召开《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专家研讨会暨2022年第18期（总第262期）立法专家咨询会。

2022年7月22日，主办“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研讨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广告监管司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此次会议。研讨会上，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知名学者和来自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和四川省等地方市场监管系统的一线工作人员，以及来自腾讯、阿里、百度、快手、抖音、优酷和贝壳等互联网企业和中国广告协会的行业专家围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讨论稿）》进行了充分的研讨。研讨会就互联网广告的界定、特殊类型互联网广告的监管要求、跨境电商违法广告治理、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管辖等重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三、为行政、司法改革稳步推进提供理论成果

2022年2月23日，主办“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研讨会”。司法部立法二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北京市、云南省和深圳市地方市场监管系统代表参会。

2022年3月13日，主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家研讨会”来自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国家林草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等实务部门的领导嘉宾，以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参会研讨。

2022年4月23日，主办“首届监察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来自全国范围内2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40余位专家学者参会。会议以“监察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为主题，分为开幕式、研讨与交流、闭幕式三个环节，线上线下共谋监察法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2022年7月17日，主办“调解法治化的中国实

践与理论保障”研讨会。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司法局、辽宁省司法厅、甘肃省司法厅、浙江省司法厅、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人民调解》杂志社、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60余位领导和专家通过线上方式参会，围绕调解法治化的中国实践问题提出多种学术观点和解决思路。

2022年8月19日，研究会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指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行政法治与行政审判研讨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高院、江苏省级机关以及全省三级法院等实务部门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的130余位代表参会。

2022年9月17日，主办第一届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学术研讨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杨春雷副检察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领导莅临会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5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研究会专家学者将学术研讨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积极宣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精神，发表宣传多篇法学研究成果，开展多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22年10月26日，研究会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会字〔2022〕14号）的要求，结合研究会实际，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初评工作，评选出行政法学领域的三项优秀成果参与中国法学会最终评选和表彰，以此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行政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五、为推进疫情防控法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法学会的决策部署，研究会迅速行动、汇集力量，通过决策咨询，推动立法，法治宣传等多种方式为依法抗击疫情贡献了行政法律人的智慧。莫于川教授发表《社会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武汉经验》，为发挥疫情防控中志愿者参与服务提供了良好的视角和建议。

六、加强行政法治人才培育，为行政法治储备人才资源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法学研究繁荣发展，促进行政法学研究多出精品，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教授设立“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为表彰行政法学优秀成果，鼓励广大专家学者和实践工作者致力于行政法学研究，进一步促进行政法学理论与行政法治实践的繁荣发展，2022年3月，应松年行政法学基金理事会举办第三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研究会鼓励专家学者多出优秀成果并积极推荐优秀成果参评和奖励。另外，研究会的专家学者也通过多次参与中央和地方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行政法治发展培育实践人才。

七、继续做好“中国法治政府评估”“中国法治政府论坛”等品牌项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中国法治政府评估”“中国法治政府奖”“中国法治政府论坛”一直以来是研究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项目，研究会注重持续打造上述品牌项目，发挥其在推动行政法治发展的重要作用。

2022年3月20日，第六届“法治政府奖”终评评审会成功举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双报告”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北京实践》、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制度+科技”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发展中的管理及立法创新——广州市通过管理机制创新和地方立法保障行业良性发展环境等破解共享单车“围城”难题》等15项成果获奖。这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益经验和重要成果，对其他地方法治政府建设实践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奖项自2010年设立以来，已历经六届评选，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

2022年10月，《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21）》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对2021年我国法治政府建设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详细的总结回顾。同时，该书持续关注北京市行政法治发展取得的年度成效与经验。2022年5月，中国法治政府评估项目的

《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启动并开展具体评估事宜，该评估报告通过对全国百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其已经取得的明显成效，研究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产生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该项目“以评促建”，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研究会各方面工作

始终把加强政治引领作为首要任务和职责所在，充分发挥研究会的桥梁纽带和交流平台作用。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研究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要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术热潮，组织动员广大刑法学理论与实务工作者深入研究阐释。

二、积极参加刑事立法研讨活动

积极参与刑事立法活动。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法典化时代背景下的刑法典再出发”学术研讨会，会同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举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法专家咨询会，为刑法典和刑事犯罪专门立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支持。

三、扎实推进研究会智库功能建设

鼓励各理事单位围绕重大、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并向有关方面报送建议，组织专家学者提交关于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网络犯罪、金融领域犯罪、涉疫犯罪等实践中重大或前沿问题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着力加强国际刑法学术交流

（一）举办首届中德日刑事法学论坛。2022年9月24日到25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了以“规制时代的刑法学走向”为主题的中德日刑事法学论坛，与德日刑法学界就刑法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开展研讨交流，在更广泛意义上促进了世界刑事法律科学的深入发展。

（二）举办第六届中日经济刑法研讨会。2022年5月7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举办了以“大数据与经济犯罪”为主题的第六届中日经济刑法研讨会，邀请中日两国专家学者共商共议风险社会与信息时代背景下中日两国刑事法治中的机遇与挑战，推进相关刑事法学的理论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可行的思想方案和学理支撑。

（三）举办第二十届中韩刑法国际学术研讨会。2022年12月19日到20日，在中韩建交的第三十年，也是中韩刑法学术交流的第二十年之际，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与韩国比较刑事法学会共同举办了第二十届中韩刑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主题为智能化时代刑事政策的变革。来自中韩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央和地方政法机构的教授、专家和学者50余人参与了本次研讨会。

五、持续推动国内刑法学术交流

（一）举办“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研讨会”。2022年9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联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举办“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研讨会”，积极推进跨学科交流，共同回望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的铿锵历程，展望未来创新发展之路。

（二）举办了四期“实务刑法论坛”。针对信息网络犯罪疑难复杂问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联合多地实务部门举办了“帮信罪司法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实务问题”“网络盗刷司法实务问题”“虚拟财产刑事案件司法实务”共四期“实务刑法论坛”，进一步推动深化认识，形成共识，统一法律适用与裁判规则，引发理论界、实务界的热烈探讨和社会高度关注。

（三）举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2年全国年会暨数字法治大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2年全国年会暨数字法治大会于11月23日到24日在杭州举行，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届年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浙江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协办。会议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刑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设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学研究”“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刑法学理论前沿研究”“数字时代的刑法应对”四个分议题，并套开“数字法治大会”，设置“数字法治的理论建构”和“数字法治的实践探索”两个议题，突出强调刑法学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刑法学者关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网络空间刑法规制等问题。

六、实行学术激励，积极奖掖优秀刑法学术成果

奖励优秀刑法学术成果是推动我国刑法学术研究不断深入的必要举措，也是刑法学研究会章程设定的本会工作任务之一。为促进全国刑法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培育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提升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推动新时代中国刑法学研究实现新发展，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教育部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协办了首届全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生论文竞赛”，以“站稳政治立场、立足中国实际、聚焦国计民生、强化学术育人”为宗旨，对数十所高校的25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入围论文进行了奖掖，为青年刑法学子搭建了高水平、多维度的学术交流平台，促进了全国各兄弟院校和兄弟单

位刑事法学科的交流。

七、切实担当起刑法学人才培养的领导责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结合最新刑法修改情况，紧密联系司法实务，推进马工程刑法学教材的修订工作，第一时间研究添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刑法学发展的内容，及时更新知识体系，引导刑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向度。加强与司法部等中央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研究会推荐专家参与司法考试、依据马工程刑法学教材编写考试教材和进行考试命题、本科生教学按照马工程刑法学教材授课机制。

八、加强学会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

11月22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理事会在杭州召开，根据《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换届工作细则(试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章程》的规定，增选了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思想政治工作主阵地、学术研究主阵地，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

研究会将专业研究与政治理论学习有机结合。将切实实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有机融合。以更高水平的政治理论学习引领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

研究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和所在工作单位组织的学习二十大精神活动。2022年11月14日，民法学研究会负责人参加中国法学会举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研究会成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对二十大精神做好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和大众化传播。2022年11月9日，王利明会长在《民主与法制时报》发表文章“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阐释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2022年11月17日，研究会秘书处向中国法学会报送研究会常务理事黄和新老师的二十大学习成果《全面满足新发展理念的法治需求》。

二、将党建、组织建设与专业研究有机结合，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5月5日召开常务理事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讨论布置研究会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具体工作。研究会王利明会长主持专题学习会议。王利明会长介绍会议背景，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王轶副会长兼秘书长回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活动中与法学相关的内容。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作讨论发言。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7月30日组织召开“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研讨会，研讨会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举办，并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直播平台直播。与会学者围绕着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这一主题进行发言。

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积极完成中国法学会开展党员干部网络行为排查的工作，引导研究会成员在网络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参加违法网络活动。

三、切实实施民法典、积极参与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深入总结思考司法解释的定位和导向，积极提供法治决策咨询

民法学研究会积极参与推进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清理和起草工作。民法学研究会多次召开研讨会组织论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等。

2022年2月25日，法释〔202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在起草说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一文中介绍：“起草过程中，先后召开20余次调研论证会，系统征求了全国各高院、有关中央单位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的意见，3次书面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得到了有力指导和帮助。”

四、举办2022年年会

2022年11月26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山西大学法学院承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和山西大学校长黄桂田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与大会主题发言分别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小君教授、山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汪渊智教授主持。因疫情防控的需要，本次年会全部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来自全国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

部门人士参加了会议，在线参会人数达55900多人。会议共收录参会论文101篇。参会代表围绕着“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深入的交流和讨论，共154人主持、与谈和发言。

五、2022年学术活动活跃，研讨会表现出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结合的突出特点

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学术活动活跃，主办7场小型学术研讨会。

2022年5月5日，召开常务理事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讨论布置研究会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具体工作。

2022年5月28日，恰逢我国《民法典》颁布两周年纪念日，第二届民法典高峰论坛——“民法典二周年：实施成就与展望”以线上形式成功举办。

2022年6月11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五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召开。

2022年6月19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云山青年圆桌论坛第八期暨“乡村振兴战略下土地要素市场规制研究”研讨会召开。

2022年7月30日，“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研讨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举办，与会学者围绕着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这一主题发表了真知灼见。

2022年9月24日至25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研讨会在北京怀柔召开。

2022年12月3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召开第五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

六、积极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

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法在你身边”三分钟案说民法典系列短视频拍摄，继续积极参与北京广播电视台“民法典通解通读”等普法宣传活动。

北京广播电视台2022年6月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民法典通解通读系列普法丛书《民法典通解通读（以典判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署名。本书以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导向，对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型日播普法栏目，也是北京市“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重点项目“民法典通解通读”栏目中的“以典判案”板块进行整理归纳，聚焦关注身边发生的常见案例，通过法官点评和专家解读，帮助百姓理解民法典的基本精神与原则，普及民法典。

七、培养青年民法人才力度持续加大，努力打造团结人的平台、培养人的平台和干事业的平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2022年“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评奖通知。申报期间，共收到25份申请材料。经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评选出10项获奖作品。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22年青年学者研究项目申报公告。申报期间，共收到116份申报材料。经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根据平均分高低，选出前15名予以立项。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研究会党组织工作情况

（一）坚持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是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商法学研究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二十大召开以来，商法学研究会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10月中旬，商法学研究会党支部便商讨制定了系统的二十大理论学习计划，对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科学细致的安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

（二）强化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年来，商法学研究会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坚持举旗帜、讲政治，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到哪里、党中央部署到哪里，商法学研究会就坚决贯彻落实到哪里。

（三）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带头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积极主动作为。面对疫情，商法学研究会党支部第一时间作出部署，及时召开会议，成立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宣传防疫工作。二是带头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面对疫情，研究会党支部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党员，投身防控疫情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三是带头积极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新时

期依法治国大局，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举办各种学术论坛和研讨会，参与国家立法，践行商法学工作者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和社会工作。此外，商法学研究会党支部还密切关注和跟踪疫情发展对国家、社会和人民生活产生的影响，将商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主题定为“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发展与商法回应”，在大会主旨发言和分论坛专题辩论会上，组织精干研究力量对防控疫情以及复工复产的有关问题集中攻关、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为国家立法献计献策、贡献智慧。

（四）抓基层组织建设，筑牢坚实的战斗堡垒。一是抓好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党支部委员的职责分工与任务要求，将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党员干部，并将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到党员干部头上，和关键岗位及党员骨干签订廉政工作责任书。通过定期检查整改的方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强化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制度，组织党员原原本本地学、认认真真地议，切实加强党员思想和教育建设，牢固树立开拓意识、奉献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三是严格落实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通过问卷调查、邮件、意见箱等途径了解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逐步提高党组织为人民服务的质量。

（五）抓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年来，商法学研究会党支部负责人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锤炼政治本色，出思路、顾大局，切实做好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管好大事，不松手、不缩手、不甩手。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上率下，通过召开商法研究会党支部全体会、工作会、纪委会等有关会议，层层传导压力，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是抓谋划部署，先后主持召开3次支部委员会和3次党建领导小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商法学研究会党建工作，梳理分解重点工作，细化党支部班子责任。二是抓落实推动，层层建立落实重点工作和问题整改清单，采取定期自查问题和缺点、随机抽查问实、督促检查问责的办法，坚持一月一考核、一季一座谈、半年一通报，切实强化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三是抓督查考核，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核，加大党建工作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实行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考评。

二、研究会年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工作情况

（一）2022年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在线上成功召开，取得丰硕成果。2022年11月26日，“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发展与商法回应”学术研讨会暨商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在腾讯线上会议顺利召开，并借助云直播会议平台提供全程高清网络直播，线上累计观看直播人次达80968人。闭幕式由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建伟主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徐卫东介绍了2022年“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的评奖过程、宣读了获奖名单。随后，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对本次年会进行总结，并就明年年会安排作出说明。

（二）2022年第二届中国商事法治高峰论坛在上海成功召开。为深入宣传我国商事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成就，进一步激发广大涉商法律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商事法治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商法学研究会定期组织召开中国商事法治高峰论坛，为我国商事法治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三）第九届电子商务法治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促进平台经济治理法治化。商法学研究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国家发展需要，持续关注最前沿的经济业态和科学技术，组织广大专家学者就电子商务法调整面临的问题展开了深入务实的研究讨论，为中国加强电子商务法治建设提供支持与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贡献力量。

（四）“21世纪商法论坛第20届国际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2021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次修法力度较大，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治理、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大意义。

（五）成功举办多次研讨会、小型论坛等学术活动，对商法领域的具体问题形成了专题化成果。商法学研究会主办这些研讨会、小型论坛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1）议题集中，强调研讨会的高效务实；（2）面向整个学界，开放型会议居多，正式参会者100人左右的常见；（3）面向青年学者，培养学术新人，发掘学术新见解；（4）会议形式创新，以面对面讨论、线下主会场与线上直播分会场相结合为主，不以常见的学术报告、演讲为主，强调学术平等与学术对话。

商法学研究会派员参加的研讨会也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1）多为较为大型的、综合性的学术会议；（2）主要的议题包括了商法、金融法、电子商务法等与商法学术紧密相关的课题；（3）紧扣时代前沿，话题具有前沿性、务实性，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较多。

三、研究会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

（一）开展研究会“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评选活动。为促进商法学科中青年人才成长，鼓励创新性研究，推动商法学术研究的发展与繁荣，商法学研究会多年来持续举办“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评选活动。

（二）开展“中国商法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为繁荣商法学学术研究的发展，促进商法学术研究工作与商法实践工作的合作交流，推动商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共同发展，商法学研究会从2016年始组织评选每年度“中国商法年度人物”。

四、商法学研究会微信公众号关注度和阅读量创新高，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为提升“商法学研究会”微信官方公众号质量，为广大读者推送更优质的内容，提高读者的满意度，提升商法学研究会的社会形象，商法学研究会微信官方公众号进行了全新改版升级。自改版以来，2022年度商法学研究会公众号已累计推出专题报道62篇，较去年的36篇增长72.2%；公众号点击阅读量达482290次，较去年的296258次增长62.8%；公众号阅读人数达320842人，较去年的211418人增长51.8%。

五、通过组织标志性活动扩大商法学术的社会影响力

由商法学研究会主办的2021“中国商法十大事件”，于2022年1月22日在京发布。年度“中国商法十大事件”旨在评选本年度全国范围内影响力大、覆盖面广、具有重大法律意义与深远影响的十大事件。2021“中国商法十大事件”的成功发布，是繁荣商法学学术研究，促进商法学术研究工作与商法实践工作的合作交流，推动商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共同发展，扩大商法学术社会影响力的一项重要举措。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经济法学研究会继续将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在增强政治定力中把牢正确方向，组织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发布后，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一时间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就二十大精神学习心得体会进行交流。二是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的实际出发，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开创性，深刻领悟其中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号召广大经济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真正做到学深、悟透、笃行，取得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经济法学研究和教育中，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

二、年会、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

2022年，研究会在继续办好年会、“经济法30人论坛”等学术活动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丰富学术研究主题，完善学术活动体系。

一是顺利举办2022年年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奉献力量。2022年12月3日至4日，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第三十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湖北武汉召开，该次大会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承办。会议以“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与经济法”为研讨主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共同富裕等重要议题，来自全国各研究会和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展开热烈研讨与交流，在线参会及观看人数达4万人左右。

二是举办“经济法30人论坛”与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推动经济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为进一步繁荣经济法学研究，经济法学研究会在2022年继续举办2期“经济法30人论坛”精品活动，实现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化、常态化。7月，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河北大学法学院、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31期“经济法30人论坛”以“法典化背景下的经济立法”为主题，在河北保定召开。10月，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牡丹江师范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产业与区域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第32期“经济法30人论坛”暨“第二届区域经济法治论坛”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区域经济法治”为主题，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举办。多位专家学者共商研讨，汇聚智慧，交流成果，会议取得良好社会评价和学术效果。

三是协力建设研究方阵，完善经济法学术交流体系。经济法学研究会还联合或者支持其他学术研究机构建设“经济法治研究方阵”，推动举办第23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共同富裕的经济法理论”、第30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进一步深化经济法理论研究，丰富和完善经济法学术交流体系，凝聚众智服务于国家经济法治建设。

三、成果传播和转化

一是加强学术活动成果梳理整合，主动为决策提

供参考。在年会、“经济法30人论坛”等学术活动中，针对中国式现代化推进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设置会议主题与议题，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进行学术研讨，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提出对策和建议。在第31期“经济法30人论坛”中，与会学者围绕经济法立法的重要领域内容、模式选择路径，经济法法典的编纂依据、经验逻辑等问题展开深入剖析和系统研讨，对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工作、强化经济立法保障提供了理论基础。在第32期“经济法30人论坛”中，与会学者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区域经济法治基本理论、区域经济一体化法治、特殊经济区法治、问题区域法治等专题凝聚共识智慧，对于建设与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和完善区域经济法治建设有所裨益。会议广泛吸收专家学者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达成共识，总结对策。会后，及时整理会议记录、会议综述、新闻通稿、会议要报等重要材料，固化学术研究成果。

二是积极组织参加经济法治建设。2022年，经济法学研究会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促进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之间的互通融合，组织经济法学法律工作者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文化创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为社会主义经济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继续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的联系，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立法咨询、专家论证等活动。组织常务理事、理事撰写多篇服务国家立法的文章，为完善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反垄断法、数据安全法、商业银行法、价格法等法律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充分发挥法治建设“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重要作用。

四、人才培养与对外交流

一是高度重视经济法学教育工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和实务积极培育人才。为促进法学教育发展与法治人才培养，经济法学研究会在2022年经济法学各类课程教学和实践中，自觉将专业学习与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经济法治建设相结合，将成果转化与教学育人相结合。这一年，经济法学研究会开展了“经济法总论优秀论文征文”“青年优秀论文评选”等论文评奖活动，同时在增补理事、常务理事过程中，发掘经济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和杰出人才。

二是充分发挥“经济法网”和“经济法学研究会”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功能。2022年，经济法学研究会继续严守正确的政治导向，做好“经济法网”和“经济法学研究会”微信公众号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宣传研究会工作，传播经济法学优秀理论研究成果，为经济法治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严格管理发布内容，打造权威、立体、规范的学术研究和交流平台。另外，研究会还支持并参与“中国法学会网站整合项目”，促进研究会网站与中国法学会网站的顺畅衔接。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2年11月5日，研究会组织党支部与秘书处成员召开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会，通过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联系实际交流心得体会，结合工作讨论相关问题，及时妥善安排下一步工作，发挥了良好的动员、部署作用。11月26日，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党支部书记在会上专门作了题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工作深入发展”的讲话。此外，在研究会组织召开党支部扩大会议、会长办公会以及各层次学术研讨会等不同场合，也积极号召研究会各位成员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致力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工作中落地生根。

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同时，研究会也积极组织党支部与党员同志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关于中国法学会工作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研究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进。

二、顺利完成研究会换届选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于2021年任期届满。在中国法学会的坚强领导下，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主持下，研究会依法依规并依据章程规定从2021年底启动开展了一系列换届筹备工作，于2022年11月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2022年1月4日，中国法学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研究会换届方案。之后，中国法学会组织了对拟任负责人的政审，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了对拟任常务理事、理事的政审并报送中国法学会研究部进行了备案审核。11月26日，经民政部批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北京顺利召开。大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投票选举，共选举产生225名理事组成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届理事会产生之后，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其中，敬大力当选为会长，陈卫东当选为常务副会长，陈瑞华等15位同志当选为副会长，熊秋红当选为秘书长，陈敏等56位同志当选为常务理事。理事

会还通过了聘任陈光中、卞建林为研究会名誉会长的决议，通过了聘任研究会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副秘书长的决议。

通过这次换届选举，研究会的理事规模适当扩大，增强了代表性，扩大了覆盖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团结和联系本学科本领域的法学法律工作者，也为研究会工作进一步发展建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

三、成功召开2022年学术年会

11月26日下午至27日上午，由研究会主办的2022年学术年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主题为“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刑事诉讼制度建设与法学研究展望”。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讲话。来自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科研机构与司法实务部门的研究会会员、特邀嘉宾、媒体记者等300余人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参会。

四、有序推进研究会各项工作

在科学研究方面，研究会通过申请学术研究课题、组织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积极展开刑事诉讼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在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项目申报中，研究会牵头申请的学术研究类项目“新时代刑事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以及学术会议类项目“刑事诉讼法学高端论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刑事诉讼制度完善”分别获准立项。在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优秀社科学术社团奖补项目申报中，研究会获得第一档资助。在项目申报的基础上，研究会积极组织骨干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努力发挥学术研究的智力支持与智库作用。8月，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研究会组织骨干人员起草了《关于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十年成就的专题报告》，并采取召开论坛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组织各方面专家学者包括资深专家学者进行研究论证。该研究报告在提交中国法学会的同时，也在研究会公众号、网站上发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10月至12月，研究会组织出版了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刑事诉讼制度发展与完善”的论文集，收录了研究会成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理论创新发展、刑事诉讼的法典化问题研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问题研究、刑事诉讼与人工智能、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与刑事诉讼制度完善以及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等具体问题提交的120余篇论文，全面总结展示了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成果。

在学术交流方面，研究会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学术交流方面取得一定进展。3月26日，研究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第四届中日刑事诉讼法专题研讨会”。会议通过线上方式举行，主题为“刑事诉讼中的公诉与公判”，来自中日两国十余所高校的20余名著名刑事诉讼法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9月24日，研究会与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在北京联合举办“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研讨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学者等百余名代表参加研讨，会议研讨成果获得了广泛社会关注。

在智库服务方面，研究会贯彻学术研究服务于国家大局的指导思想，积极参与刑事诉讼法治实践，取得显著成效。研究会多名负责人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为法院、检察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在对外宣传方面，研究会着力推动公众号、网站等运营媒体的提质增效工作。8月份，研究会在充实编辑队伍、更新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对公众号内容进行全面改版，设置了通知公告、重磅、争鸣、专家专论、会员新作、研究述评、新规递送等多个栏目，增加推送内容，提高更新频率，优化版面格式，大大提升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公众号的运行质效，点击率与社会影响力增长明显。同时，“中国刑事诉讼法律网”的资料上传与更新工作也有了明显改善。

在制度建设方面，研究会积极推动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与运行机制建设。研究会党支部先后牵头召开四次支部扩大会议，围绕如何推动研究会各项工作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展开讨论与意见征求，建机制、抓落实、促成效，出台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处人员设置与工作分工》等文件，为推动研究会工作不断向前发展进步奠定了良好制度基础。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加强党建引领，全面促进研究会建设

2022年，研究会全体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研究会党支部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研究会工作中的落地落实，全面促进研究会各项工作再出新成效。支委累计开展讲党课、专题讲座10余次。研究会团结引领广大会员，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党员会员积极参加所在党组织的学宣贯活动，争做学习模范。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研究会学术活动深度融合。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顽疾，毫不犹豫严守纪律底线，建设风清气正的学术团体。研究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维护民诉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职责，不断加强对研究会主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的意识形态把关，强化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二、突出智库功能，积极助力民事诉讼法修法咨询

为及时巩固司法改革成效，进一步提高民事司法审判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议案。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研究会积极参与了民事诉讼法非涉外编的修改建议起草工作。

2022年11月，研究会组织了20余位权威专家开展专题线上论证会，同步组织中青年学者进行线下论证，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民事诉讼法非涉外编的条文修改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草案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如期审议。1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向研究会发来感谢信。

三、持续推动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创新发展

（一）成功举办“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高端论坛”。2022年6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6月24日，全国人大开始就《草案》公开征求意见。6月25日，研究会召开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高端论坛”。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烟台大学“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交叉”研究中心承办，清华大学法学院民事程序法研究中心协办。论坛采用线上方式举行，元照图书馆提供录像回放服务。论坛主题包括：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时代责任、执行行为与执行措施、执行程序与执行救济。论坛共邀请19位重量级学者作主旨发言，在理论界与实务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全国共有3万余人在线收看，论坛回放录像观看人数超过11万人次。会后，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研究会上报了《草案》修改建议。

（二）成功举办第五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2022年8月28日，由研究会主办，研究会家事及非讼程序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五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成功举行。大会收到论文50篇。按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论坛采用北京线下主会场加线上开放式同步直播模式。线下主会场参会嘉宾近60人，12位嘉宾在线上致辞、发言。论坛通过两个腾讯视频号平台开放式直播，共有7300多人观看，最高同时在线1000多人，400至500多人稳定收看。论坛围绕“家事诉讼程序的理论与制度”、“家事审判实践探索”，以及“家事诉讼程序与裁判文书”三个板块展开了深入探讨，共有11位来自理论与实务界的专家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分享近一年来的研究成果。

（三）成功举办“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协同高端论坛”。2022年8月8日，为促进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理论和制度的协同与共进，提升我国民事制度整体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由研究会主办、烟台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交叉研究中心承办的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协同高端论坛在山东烟台成功举办。本次论坛分为民事法单元和家事法单元两个分论坛，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共有来自国内高校的16位学者作主题发言，40余位学者参会。

2022年度民诉学者在C刊上发表专业论文276篇，其中在CLSCI上发表共计80篇（除《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杂志》外，各刊均有民诉论文发表）；在法学类期刊（含CLSCI）上发表共计183篇；在其他C刊（含扩展版）上发表93篇。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注重研究会的政治思想建设

在2022年，研究会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努力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研究会全体成员利用各种场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方向、原则等方面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研究会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工作指引，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在新时期保护创新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制度层面上，研究会坚持在所有工作中，包括研究会秘书处工作会议、会长办公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内部会议中，每次会议都专门安排学习或传达有关党的大政方针和中国法学会下发的相关文件，以巩固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研究会工作中的地位，强化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工作的领导。除了文件学习之外，研究会党支部还组织全体会员参加与党史相关的读书活动，撰写读书笔记，以提高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

二、凝心聚力，克服疫情困难，努力支持学术研究活动

2022年研究会利用线上系统，支持外地学术团体或机构根据各自条件开展了不少学术活动。在这一年里，安徽省、山西省相继成立了各自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除了派出研究会领导在其成立大会上致贺词之外，还指派专家直接参加相关学术活动。副会长兼秘书长郭禾教授在安徽省研究会成立时专门就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作了一个多小时的专题发言，并收到了良好反响。在山西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的学术会议上，亦有数名研究会常务理事、理事针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了发言。

2022年，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会在去年年会中专设知识产权教育专题，并在该专题上展开卓有成效的研讨。在此基础上，研究会又在2022年10月积极为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人才教育研讨会提供方便。包括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在内的十余名专家在会上发言，为我国的知识产权教育事业献计献策。

三、发挥优势，为国家知识产权事业贡献力量

2022年初，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两位副会长和两位常务理事直接参与针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三年来的第三方评估。大家在法学会领导的组织下相互配合，完成了工作调研，并形成了完整的评估报告。

2019年研究会会长刘春田教授作为“马工程”教材《知识产权法学》的首席专家，组织了八名副会长和三名常务理事共同编写了《知识产权法学》“马工程”教材。2022年，会长刘春田教授组织大家结合二十大精神、党和国家的最新政策，以及新修订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对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为全国高校的知识产权法教学提供了教材。与此同时，研究会还曾与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以及相关高校合作筹备开展知识产权法高校师资培训班，但因疫情未能如期举行。

2022年，在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方面，研究会会长刘春田教授针对近年来有关知识产权一级学科的话题专门撰写长文在知识产权相关刊物上发表，引起社会极大反响。诸多知识产权从业者积极投入该场讨论。这场讨论针对我国的知识产权高等教育的完善提出了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四、重视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为前沿问题的解决提供新思路

2022年12月17至18日，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首次以线上形式举行。本次年会主题为“知识产权体系与时代变革”，由武汉大学承办。本次年会设主题演讲环节和十个分论坛，线上参会人数达6万人次。分论坛于1月8日至9日上午举办，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理论问题、专利法、著作权法、商业标志保护的前沿问题及制度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前沿理论问题、短视频与体育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医药行业知识产权、数据利用与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知识产权保护与新技术新业态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协调、知识产权保护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外国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来自全国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社会中介机构和企业界的知识产权实务专家，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教学与科研人员总共200余名嘉宾分别在年会论坛中发言。年会期间，研究会还召开了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工作】

一、积极加强党组织建设

研究会一直非常重视组织建设，在按要求独立成立了研究会党支部后，在支部书记的带领下，研究会党支部组织研究会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通过研究会公众号、微信群等通讯工具向所有研究会成员及时传达了党和国家的各项重要文件精神，强化了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建设贯彻于研究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此外，在支部活动方面，研究会党支部组织参与了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举办的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交流会，及时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肖永平教授作了题为《从二十大报告看中国国际法的历史使命》的专题报告，支部委员和学会部分领导和党员会员都积极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畅谈学习心得体会。

研究会党支部秉持着将工作落在实处、落在平时的理念，将支部建设融入到日常各项活动之中。无论大小活动，支部始终将党的纪律放在首位，将教育与学习融入其中，牢记一名共产党员的使命与担当。

二、深入推进学术交流

（一）举办各类专题研讨会。2022年1月8日，涉外家事法律专题研究会在线上召开了跨境遗嘱与继承公证实务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国内外婚姻法学界的部分学者以及从事涉外继承实务的公证员、律师相互交流，从各自专业角度出发，研讨涉外继承公证中出现的热点和难题，积极关注和有效解决了家事领域涉外法治建设的实务问题。

2022年上半年，海事国际私法专业委员会采用线上方式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新时代海洋强国战略法制保障研究”课题组成员召开研讨会活动，参会人员围绕该研究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广泛交流。

2022年11月，海事国际私法专业委员会联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买卖及融资行业发展及热点法律问题研讨会。研讨会围绕《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举办船舶建造CMAC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2022）》展开研讨交流；探讨船舶交易中相关私法问题，本次活动吸引了业内200余位代表参会，取得了丰硕成果。

2022年2月和9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国际民事诉讼专题研究委员会召开两次在线会议，讨论《海牙管辖权公约（草案）》的谈判建议。2022年4月和12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国际民事诉讼专题研究委员会召开在线会议讨论“有效执行的最佳实践”国际规则的谈判建议。

（二）举办2022年艺术法国际研讨会。2022年11月19日，以“守正创新——新技术背景下的艺术与法律”为主题的艺术法国际研讨会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办，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本次会议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来自国内外的诸多专家学者、法官、律师、法务、学生围绕新技术发展引发的艺术与法律领域的新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充分交流，凝聚了业界同仁的共识，为构建科学的艺术法体系贡献了新的智慧。

三、加强学术宣传，扩大学术影响力

由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的学术刊物《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是目前中国唯一一本以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冠名的学术年刊，是国际法领域的重要刊物，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年刊坚持学术自律、自主的方针，年刊中刊登的论文集中反映我国国际私法立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成果，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力。在2022年，研究会高效落实了年刊一年两卷的出版目标，持续推进我国国际私法的科学研究、繁荣发展和学术交流。

研究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已成为发布研究会动态、传递国际私法领域最新成果的重要平台，及时传播研究会的各项会议及相关学术信息。

四、提供决策咨询

在决策咨询方面，研究会还多次为外交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政府部门等国家机关就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重要法律意见、咨询报告等，力争做到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服务党和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司法实践。研究会中的学者多有兼任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顾问等职，完成的多件咨询报告都被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贸促会等部门采纳。研究会作为法庭之友参与的密苏里州诉中国案中，美国密苏里东部地区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一审裁判，裁定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驳回了原告对中国的起诉，研究会的法庭之友意见得到了美国法院的认同，利用专业知识有力维护了我国的核心国家利益。

五、奖励优秀学术成果，促推研究水平提升

为奖掖并提升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水平，亦为吸引和扶持青年学者，研究会在2022年延续了已开展多年的中国国际私法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2022年10月，评审委员会评选出7件作品获2022年“中国国际私法优秀学术成果奖”，10件作品获2022年“费宗祎青年国际私法优秀学术成果奖”，1件作品获2022年“涉外婚姻家庭法优秀学术成果奖”，并推荐3件作品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评选。各奖项的学术研究回应了我国的实践需求，为我国开展涉外事务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六、秘书处实体化建设

自1987年学会成立以来，为了更好地加强秘书处实体建设工作，提高研究会的工作效率，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作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秘书处依托单位，为学会秘书处配备了良好的工作环境，设有资料室等，办公设施设备齐全，并组织研究生作为志愿者参与学会秘书处工作。学会秘书处主要对上级主管单位中国法学会及学会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处理，协调学会主办的各类会议，维护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内容的更新宣传，以及其他相应的工作。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研究会的党建、制度建设以及组织建设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一年，我们一直坚持按照中国法学会的指示和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坚持学习党和国家的重要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的政策精神，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感悟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非凡历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党史观，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研究会党支部和会长工作会议围绕前述目

标，组织了多种多样的活动。具体做法表现为：第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全面依法治国”“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大局，研究会组织党支部会议、会长工作会议、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等多种形式的党课学习活动，特别重视在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中加强学习交流，研究会负责同志身体力行畅谈学习体会，加强对支部成员学习的督促，实现政策学习的常态化和制度化。第二，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个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打通政治学习和专业学习的通道，有的放矢，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和交流。第三，讲究学习方法，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培训和交流讨论相结合等有效形式，以提升学习效果、落实学习制度为目标。

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部署，研究会党支部组织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会”“两会精神研讨会”“国企改革报告会”等主题教育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亲自主持主题教育会议和党课，组织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的全面阐述，深刻领会党的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统领性、全局性和决定性地位，充分领会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意义；通过多次线上线下学习，包括组织筹划11月份的年会，研究会党支部积极发挥在疫情之下引领作用，及时联系研究会的理事会员，保证中国法学会思想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传达到研究会的理事会员，并将思想建设落实到本职教学及科研工作中，在年会和各个专题研讨会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服务国家的改革开放大局和培养适应国家需求的专业人才的教育目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定期举行学习活动，特别是结合会长工作会议、常务理事会、年会和专题研讨会组织学习活动，利用网络及时联系研究会的党员，传达中国法学会的会议精神，督促党员加强自我学习和提升认识；在学习中，党支部书记、研究会负责人以身作则，起到带头表率作用，带领研究会的党员，特别是年轻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落实文件精神；党支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高度重视，在学习中反复强调和要求党员会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会议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严格无条件地遵守党纪国法，不违纪、不逾矩，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者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与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把维护党中央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

研究会党支部在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中，围绕严格落实基层党支部政治和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努力：一是端正认识，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充分理解和正确领会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的重要意义。通过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重要文件精神，让全体支部成员认识到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和党支部组织建设的重要现实意义。二是强调联系实际，形式多样，讲究学习效果落实到人；坚持党支部书记讲党课、讲学习体会、抓落实等重要内容；不仅在支部内学习，而且时常邀请其他党员参加党支部的学习活动，联系个人和工作实际，以解决问题为要。

二、继续执行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制度，引领青年学者的成长

经2013年会长工作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研究会从2014年开始建立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制度，重点奖励40岁以下的年轻学者的原创成果。2022年年度研究会共收到申报论文40多篇，经组织研究会专家匿名评选，最终选出10篇优秀论文（含合作作品），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篇3名（含合作作品）、三等奖3名、优秀奖4名。评选结果经公示后在研究会年会上安排颁奖活动，并邀请获奖作者在年会发言和交流，研究会还向全体获奖作者提供科研奖金，切实落实研究会为年轻学者提供成长激励的任务目标，力争打造品牌，为青年学者的学术之路提供助力。

三、举办热点主题的小型研讨会

研究会继续推出了多个主题的线上研讨会，反映去年的法治热点，得到研究会理事会员的热烈反响。

2022年4月23日，为全面传达贯彻两会会议精神，研究会举办了线上会长工作会暨党支部集体学习研讨会议，沈四宝会长主持，此次会议也是研究会党支部的学习活动。该次活动在中国法学会网站也进行了报道。

2022年7月18日，研究会党支部组织主题学习会暨会长工作会，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党的重要文件精神，并对后续党建工作作出安排；同时，就年会主题、分议题及优秀论文评选等工作作出安排。

2022年9月22日，研究会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组织了“国际法与比较法视角下中国碳交易法治体系建设”专题研讨会，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丁丁教授主持，邀请了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上海环境交易所等部门与机构的专家与研究会理事会员交流，对我国碳市场的法治

建构建言献策。

2022年10月30日，研究会组织了“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系列研讨会暨党支部会议，沈四宝会长主持，参会的各位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就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与研究会的国际经济法研究方向进行了热烈讨论。

2022年11月19日，研究会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组织了“双碳目标下中国碳市场制度创新与争议解决”研讨会，由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丁丁教授主持，邀请了司法部、交通部、最高人民法院、贸仲等部门的专家领导及部分理事会员参加，就我国全国性碳市场一周年的发展情况及争议解决的创新举措展开讨论和交流。

2022年11月30日，研究会继续组织“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研讨会暨党支部会议，沈四宝会长主持，邀请国资委法规司领导就国企改革与涉外法治工作报告，对国企应对当前涉外法治工作中的挑战等与研究会理事会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四、参与立法、司法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切实服务国家法治建设、服务社会、服务理事会员

2022年，研究会对我国仲裁法修改形成专家建议文本并提交司法部；研究会部分理事会员也对我国金融稳定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修改和制定提供了专家意见；同时，针对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形成与影响力、气候变化的发展和调整，研究会也形成了相关的建议提交给中国法学会。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研究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并在会后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10月16日上午，研究会号召全体会员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二十大闭幕后，研究会党支部及时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的学习，并积极号召研究会会员加强学习交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明确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不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二、继续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好研究会党建引领作用

2022年研究会党支部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中国法学会文件传达、研究会业务工作开展等内容，合理安排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理论武装，用理论指导实践。因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研究会党支部充分利用微信群进行线上学习，日常分享学习资料，畅谈学习体会，便捷支部成员沟通交流，落实“三会一课”。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和阐释。7月22日研究会线上组织党支部成员、研究会部分负责人、会员180余人通过央视频app线上收看“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此次报告会主题为“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同志主讲。

三、深化社会法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团结广大社会法学工作者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主办协办学术会议。4月10日，研究会2021年获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劳动法典：目标、挑战与路径”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联合承办，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来自全国人大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等机构和法学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研讨。本次会议是社会法学界首次正式提出劳动法典议题并展开系统性研讨，也是首次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法学会等相关方面领导就劳动法典编纂问题发表意见。在该活动的引领和推动下，社会法学界在2022年发表了一批关于劳动法典编纂的论文。理事吴文芳副教授在11月15日的《北方法学》上发表《劳动法典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副会长谢增毅教授发表《劳动法典的体例结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副会长冯彦君教授发表《劳动法法典化的三重困境》，副会长王全兴教授发表《我国〈劳动法典〉编纂若干基本问题的初步思考》等。

6月30日，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异地社会保险待遇问题”研讨会，会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51社保、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参与研讨。研讨会以人社部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48号文）的出台为背景，就劳动者社会保险待遇权益保障的问题，以及用人单位在实际用工过程中如何有效

落实社保责任的实操问题展开研讨。

7月17日上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讨会暨管理学类专业劳动法课程建设研讨会以腾讯会议的形式在线上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劳动法学分会、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分会、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主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承办。本次研讨会上，来自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专家从管理类专业劳动法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申报等三个方面开展了深入的交流与研讨，对推动学院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劳动法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贡献宝贵经验。《中国教育报》对会议进行了宣传报道。

9月5日至6日，研究会协办的北京市第八届劳动人事争议法官研讨会在门头沟顺利召开。此次会议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主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承办、来自全市三级法院、市人力社保局、市区两级仲裁委的共计50余名法官、仲裁员代表及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议就诉源治理、裁审衔接等机制性问题以及从全市法院、仲裁系统征集的近60个问题中精心挑选的30个典型疑难问题进行了研讨。与会代表们本着“析疑求真、促进共识”的理念，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思想碰撞。

（二）作为指导支持单位开展丰富学术活动。2022年1月由研究会支持指导的“2021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暨社会法前沿论坛”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明德楼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社会法教研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网及《社会法评论》编辑部承办。国内多位知名社会法学者参与本次会议并作发言。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参会人员达300余名。会议前期初筛出21个涵盖各级国家机关发布的社会法领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政策、法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与本年度发生的引起公众广泛关注与讨论的社会事件以及国家司法机关审结、发布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候选典型案例。经由公众参与网络投票、评审委员会参考投票结果分析、讨论后最终形成“2021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名单，会上进行了发布。

（三）研究会理事在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中获得立项。如常务理事孙淑云教授论文集研究报告项目《〈医疗保障法〉立法疑难问题研究》，理事白小平教授专著项目《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法保障研究》，理事谢天长教授专著项目《新就业形态集体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研究》，理事杨华教授专著项目《“两险合并实施”背景下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完善研究》，理事左菁副教授专著项目《中国特色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立法完善研究》，理事汪敏副教授专著研究报告项目《数字经济时代劳动法法典化证成及技术路径研究》。

四、加强自身建设，在中国法学会领导下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作用

（一）实体化秘书处发挥重要作用。2022年研究会秘书处按中国法学会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的管理要求，逐项落实各项通知事宜，保障研究会内部工作有序运行。日常管理研究会公共邮箱，及时回复工作邮件，及时答复咨询来电，协助出具证明文件、发布会议通知等。使用好会长微信工作群发送通知和征询意见。本年度请示紧急事件及重要事项20余件，保障公开决策，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好会员微信群，为会员搭建联系纽带，同时形成研究会发布通知的重要渠道。召集会长办公会，筹备和配合各项会议及学术活动的开展。妥善管理研究会重要档案和文件。登记管理研究会会员资料。做好研究会财务管理。一年来，研究会网站在秘书处的管理下平稳运行，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作用。2022年研究会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作用，有序安排各项活动。部分情况如下：

4月完成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申报工作，申报学术活动主题为“数字时代的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9月此次申请的学术活动获得立项并计划于2023年初举办。

6月22日按照中国法学会通知精神，向会员转发《关于举办第七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的通知》。

8月按照中国法学会通知精神，向会员转发《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征集作品。

9月至10月，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组织开展参评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精神，在研究会范围内开展征集自荐、初评，并完成了推荐工作。

（三）注重青年人才培养。鼓励和发展社会法领域青年学者加入研究会，提供研讨交流平台，在网站推介新书等成果。

五、法治决策咨询与服务

一年来，研究会负责人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民主与法制》周刊、《工人日报》等媒体发表阐释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文章。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征求意见稿）》《慈善法（修订草案）》等专家咨询活动，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正在修订期间，副会长叶静漪教授在《中国妇女报》3月15日第五版发表题为“治理拐卖妇女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应有所作为”的文章，提出自己的修改立法建议。副会长谢增毅研究员在《经济日报》发表“加力增效促进民生改善”，在《光明日报》发表“建设职场个人信息的‘安全港’”等理论文章。会员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曾佳魁律师接受《人民日报》的采访。

研究会专家学者钻研社会法领域现实问题，服务社会。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林嘉教授在7月4日新闻联播主题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让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的报道中，接受采访。在《中国劳动保障报》“专家热议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劳动关系论述”发表文章“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的建议”，在《工人日报》发表文章“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加快劳动领域重点立法”。叶静漪教授在《中国纪检监察》第三期发表名为“使监督更加规范有力有效”的文章。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李少文副教授在《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5期发表文章“国家治理视野下的劳动法典编纂”。副会长谢增毅研究员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完善社会保障法治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文章。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沈建峰教授在《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8期发表“去组织体化用工及其当事人确定与责任承担”。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大学法学院田野教授发表了“平台外包经营中的用工责任分配——基于‘算法管理’的‘相应责任’厘定”；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天玉副研究员发表了“平台用工劳动基准的建构路径”等。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研究会积极引导和推动研究会成员加强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的研究，多位成员撰写或发表了有关疫情防控的论文或文章，积极建言献策，深入研究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社会法问题，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刊发理论文章，加强思想引领。设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栏目（线上），共推出专栏文章19期。会长吕忠梅带头撰文《深入开展环境法典编纂研究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吕忠梅和副会长秦天宝分别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发表署名文章《进一步加强环境法典编纂研究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立良法》和《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副会长别涛接受媒体专访，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等5个方面12个问题予以解读，《南方周末》刊发“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访谈文章。

二是多形式开展研讨，扩宽研究深度。武汉大学法学院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扩大）学习会暨“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秦天宝围绕二十大报告谈环境保护，提出“进一步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步骤建议。

指导举办“中国政法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吕忠梅从环境法的角度对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了深刻的学理解读。

指导天津大学法学院举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副会长孙佑海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题，为广大师生党员授课。

三是多角度联系实际，规划发展蓝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70周年校庆系列学术活动。吕忠梅作了题为《环境法治建设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主旨报告。

指导举办“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研讨会。学术顾问王灿发，副会长曹明德、于文轩，常务理事胡静进行主题发言。

指导举办“生物安全保障的环境法学解析”学术讲座。于文轩从认真贯彻执行二十大报告精神出发，介绍了我国生物安全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分析了生物安全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和发展方向。

指导举办“与法同行，人才强国，贯彻二十大精神”系列学术活动。副会长李挚萍以《环境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定位》为题举办学术讲座。

举办“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为指导，围绕切实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加强党建及组织建设

一是组织系列学习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会员收听收看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支部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由湖北省纪委监委、湖北电视台摄制的警示教育片《围猎陷阱》，以案例为鉴，吸取

教训，守住底线，时刻保持对“腐蚀”“围猎”的高度警觉，永葆清正廉洁。

三是党建引领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开展的2022年度“助农兴农”募捐活动，秦天宝及其副会长杜群、理事李广兵、刘静等人踊跃捐款。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秘书处刘超捐款1.87万元，为鄂西北（十堰市）山区10余名留守儿童购买图书、书包等学习用品。

四是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共同抗“疫”。积极响应党支部所在地政府号召，秉承“我为群众办实事”原则，引导党员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委派刘超对接所属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党旗增辉、为党徽添彩。

五是开展分支机构专项整治。积极落实法学会有关分支机构专项整治通知精神，对照民政部20项整治任务，对所属5个专业委员会进行整改。召开工作部署会议1次，工作讨论会议12次，完成专委会自查报告5篇，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三、举办年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

一是举办2022年年会暨2022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线上）。会议联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中国法学会等单位领导同志，以及全国有关高校、司法实务部门30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云端，围绕“环境法体系化与环境法典编纂”主题，共享理论成果，共话学术前沿。累计3.5万人次通过直播平台观看，有力提升了年会的学术影响力和号召力。

二是举办“第三届宪法与环境法对话会：人类环境会议召开50周年纪念暨生态环境法典与环境宪法”学术研讨会。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共产党环境观的形成与法律表达”“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环境（宪）法发展”等5项主题研讨，极大促进了宪法学和环境法学学科发展与学术进步。

三是指导举办“第六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研讨会”。连续6年，研究会作为会议指导单位。本次会议设置“‘双碳’目标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以世界级生态岛法治保障机制完善为视角”和“‘双碳’目标背景下金融机构环境法律责任研究”两个议题。会议征集论文61篇，一等奖4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12篇和优秀奖10篇。

四是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初评活动。经过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经会长工作会议审定，决定推荐曹明德、杜群、王明远3人的学术成果参加中国法学会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四、开展法治决策咨询、法治实践和法治宣传

一是积极为党和国家“双碳目标”建言献策。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2位常委围绕“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大会发言，吕忠梅在发言中提出“编纂环境法典，促进和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副会长于文轩接受财联社《碳访录》栏目采访，发表《积极提升国家“双碳”政策的法制化水平》访谈文章。组织撰写《实现“双碳”目标的立法维度研究》《绿色低碳能源促进机制的法典化呈现：一个比较法视角》等论文。指导举办“实现‘双碳’目标法治保障研讨会”。副会长张梓太、王文革，副秘书长张璐围绕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目标实现和法治保障等议题发表主旨演讲和专题报告。

二是扎实推进环境法典编纂研究。组织出版《哥伦比亚可再生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典》。截至目前，“外国环境法典译丛”共出版发行9册；出版《绿典之路·中国环境法典研究文丛》。作为“中国环境法典研究”第一阶段课题的研究成果，文丛包括《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理论问题》等5部著作；出版《绿典之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辑丛》。作为“中国环境法典研究”第二阶段课题的研究成果，辑丛陆续出版发行，包括《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法律文献精编》《中国环境法典编纂要论》两部著作。

举办系列专题研讨会议。2022年1月至4月，先后举办环境法典编纂之基础理论和总则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责任编、污染控制编、自然生态保护编专题研讨会，会议全程通过法宝学堂平台向全国直播，累计有2万余人次观看会议。其间，各编课题组集中召开内部研讨会共计20余次，围绕《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草案）》初稿的具体章节条文展开深入探讨。

三是宣传解读《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就习近平主席在会议致辞中针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主题提出的四点倡议以及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意义，如何评价中国在这一领域所作出的贡献等问题，秦天宝接受“长江新闻号”视频专访，刊发解读文章，积极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中国智慧。

五、加强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

举办“中国高校青年环境法教师技能高端培训会议（第七期）暨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以实践教学形式展开，30位专家学者针对《中国环境法典编纂理论与实践研究》书稿编辑修改集中讨论，就环境法典编纂、创新中的理论成果，以及撰写专家建议稿时的观点争鸣与方案最终确定过程达成共识。

举办“中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高端培训（第八期）暨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编撰第一阶段成果结项研讨会”。会议针对《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草案）》的创设性条文，逐编、逐条研判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通过80余位专家学者现场讨论，为广大青年环境法学者提供了良好的实训锻炼。

支持举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跨区域湿地行动：连接人、物种和栖息地”主题边会。会议聚焦跨区域湿地保护行动，国内外500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探讨了如何构建湿地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共同行动机制，搭建跨区域湿地保护协作平台和网络，实现人、物种和湿地栖息地保护的有效连接。

支持主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共建生命长江，传承大河文明”主题边会。会议围绕长江大保护的法治建设、双碳经济、生态文化、社会建设、大河文明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副会长高利红发表了题为《长江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的正义进阶》的专题演讲。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党建摆在突出位置

（一）专题党课年年讲，常讲常新。近年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积极创新党建工作方法，探索将党建工作与开展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研究和交流活动相结合的学习模式。自2019年年会开始，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在每年年会中均安排专题党课环节，组织全体与会者进行集中理论学习。

2022年11月26日，在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开幕式之后，在江西省高级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郭兵的主持下，全体与会代表共同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全国妇联兼职副主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宋鱼水作了题为《文明的力量法治的精神》的宣讲报告。宋鱼水院长简要介绍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十五部分内容，回顾了二十大报告的起草过程，重点结合知识产权法院的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权益维护等，深刻阐述了她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解与体会，并号召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在工作中不断创新组织活动的方法，采取线上联络、组织动员或者组织学习的方式，引领婚姻家庭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仁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带领党员同志们结合实际、结合专业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取得实效。

（三）看望前辈老党员，重温研究会历史，传承初心使命。团结协作、守望传承是研究会的优良传统。研究会每年都会看望在京80岁以上老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素萍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陈明侠研究员。2022年1月14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教授，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龙翼飞教授和党支部副书记、秘书长林建军教授代表研究会专程前往两位老师的住处进行探望。两位老师都是研究会的创始人，她们回顾了研究会的创立和发展历史。刘素萍教授还深情回忆了她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并作为志愿军归国代表被毛主席接见、向祖国人民汇报的经历。

二、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重点难点，组织开展学术交流

（一）主办学术年会和实务论坛。学术年会和实务论坛是研究会搭建的两大重要学术研究及实务研究平台。

2022年8月27日，“第九届中国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在北京召开。本次论坛由研究会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所承办。本次论坛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形式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法官、公证员、律师及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和记者约200人参会，收到论文299篇。论坛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家事审判程序实务问题”两大主题进行了深入而热烈的研讨，对于宣传、实施民法典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022年11月26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在线上召开。本次年会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理解与适用”为主题，来自立法机关、妇联系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法律实务部门的近二百位理论及实务工作者参加会议。为帮助与会代表宣传贯彻和研究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会议专门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石宏和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岳阳作专题发言。之后，大会围绕中华传统家庭美德与身份法基本原理、家庭关系、继承权和遗产管理四个专题进行了深入研讨。13位专家、学者分别针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作主旨发言，4位与谈人针对其发言分别发表观点。

（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主办系列专题学术研讨和活动。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充分发挥副会长、常务理事的积极性，以有限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地主办、承办学术活动，促进了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了研究会的学术影响力。

第一，2022年5月15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联合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教育活动。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研究会与中国交流基金会通过百度平台全程直播的方式共同主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有近百万人上网参加了活动。第二，2022年9月17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人口卫生室共同召开成年监护问题座谈会，就成年监护的难点问题进行研讨。第三，2022年12月31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和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共同举办《妇女权益保障法》适用问题研讨会，一百余位专家、学者在线参加本次会议。

三、宣传贯彻民法典，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展现新的作为和担当

（一）发挥阵地作用，多种形式宣传阐释贯彻《民法典》，有效助力《民法典》实施。《民法典》颁布之后，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以座谈会、专题报告会、系列讲座、学术论坛等多种形式参与《民法典》，特别是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宣传阐释普及工作。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会员一方面通过撰写发表论文、释义、教材等进行立法和学理解释，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在全国各地的大学、人民法院检察院系统、妇联系统、司法系统、民政系统以及律师系统等进行的线上、线下宣传、讲解工作和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等融媒体普法节目的录制工作，让《民法典》走入社会各个阶层，走进寻常百姓家，获得了社会普遍赞誉。

（二）发挥智库作用，为立法与决策提供建议、参考。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积极发挥智库作用，及时把握、准确研判当下社会发展对婚姻家庭领域带来的深刻变化，及时跟进国家法治进程，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参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起草、论证等工作，推动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成效显著，部分成果转化为国家立法行动。2022年度，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参与了全国妇联、全国人大、中国法学会等不同部门召开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草案起草的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会。研究会的理事、常务理事还追踪社会热点问题，提交了调研报告、智库报告。

四、积极培育青年人才，为青年学者成长搭建平台

（一）专设年会“青年论坛”。从2017年年会开始，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每年都拨专款支持承办方同期举办青年论坛，给青年学者施展才华、历练才干、崭露头角搭建平台，助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从这几年举办论坛的效果看，青年学者积极性不断提高，提交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有所提升，论坛的成果令人满意。2022年的青年论坛是历年来规模最大的，有10名提交了高质量学术论文的青年学者在青年论坛中进行主旨发言。

（二）举办“青年学术沙龙”。2022年12月11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共同主办第三届家事法青年学术沙龙在线举办。本届沙龙以“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背景下的家事法教学改革”为主题，会聚国内家事法教学一线教师，围绕法律思维训练、价值观培育、协同育人三个家事法律人才培养的重点核心问题展开讨论。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30余位一线教师、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以及部分学生代表参加了本次沙龙，分享了各自在家事法教学中开展案例教学、课程思政和实务合作协同育人的经验，共同研究未来家事法律人才培养的具体方法、方案和策略，实现研学相济、教学相长。

（三）通过“优秀成果评奖”激励青年学术人才。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组织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申报，并由9名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对申报的7项研究成果进行了初评，评选出三项研究成果向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公室进行了推荐。

根据《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开展2020—2022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本次共有5项著作类成果、16项论文类成果参与评选并获奖，展现出很好的学术品质和学术价值。

【中国海商法协会工作】

一、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2022年，协会党支部在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推动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习惯以政治看经济、以战略看策略、以宏观看微观，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协会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先后组织了微党课学习活动、开展“书香支部建设”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加强党员党性修养，激励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关于召开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情况

（一）2022年1月5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五届五次常务理事会，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第十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理事的增补、改选候选人提名；并向会议通报了部分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理事（常务理事）变更的事宜。

（二）2022年3月2日至7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首先通报了第十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会议延期情况：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情况、宁波市当地政策要求以及宁波市政府的建议，第十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延期至2022年5月19日至21日举办。其次，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以协会名义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以期起到示范作用，方便当事人约定适用，更好地服务会员，拓展工作成果，促进行业发展。

（三）2022年9月2日至5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协会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宜。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双方本着在理论研究中促进实务、在实务中提升理论研究的宗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共同搭建高水平研究与交流平台，在海商海事理论和实务领域进行深入的研讨与合作。

三、发布临时仲裁规则，率先开展临时仲裁服务

2022年3月18日，协会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在北京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步发布了《中国海商法协会临时仲裁规则》（《海协临时仲裁规则》）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服务规则》（《海仲服务规则》）。两规则于发布当日起同步施行。《海协临时仲裁规则》由协会会长李祝用发布。

协会遵循国际惯例首次在国内制定并发布“临时仲裁规则”，海仲同步配套制定并发布“临时仲裁服务规则”，两者相互衔接，有机结合，共同率先开展临时仲裁服务，这在国内尚属首创。此举对于促进临时仲裁在我国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有利于提高仲裁公信力和影响力，提升行业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助力提升法治软环境和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四、协会举办研讨会以及参与国际会议情况

（一）2022年2月7日至11日，协会委派协会副会长李海和协会理事朱作贤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代表参加了贸法会第六工作组第40届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共有包括中国在内的40多个贸法会成员国代表，中国政府代表团是本次会议人数最多的国家代表团。会议的核心议题是逐条审阅、讨论《北京草案》第五修改稿的内容，中国代表团就所有议题均发表了意见或提出了建议，阐明了中国的立场与主张。本次会议上各方达成了许多新的共识，为推动《北京草案》最终成为国际公约向前迈进了一步。

（二）2022年5月20日至21日，协会在宁波线上举办第十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吸引了来自各国和地区的海事法院、律师事务所、高校、海事咨询机构、航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内外海事海商业界同仁参加，线上观看量近35万人次，收录会议论文78篇。本届研讨会围绕“新形势下国际海商法理论和实务的发展”主题共分为四个分议题进行集中讨论，议题发言嘉宾共计43位。研讨会聚焦当前国际海商法律及海事热点问题提出多条有广度、有深度的新见解和新观点，对于增强中国海商法界与国际海商法界的交流合作，深化航运贸易法律环境建设，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际航运业发展，促进高水平海洋开发治理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2022年6月27日，协会委派协会副会长李海和协会理事朱作贤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代表线上参加了贸法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船舶司法出售议题。会议审定并批准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效力公约》（草案）的最后文本及其附录，并决定将其提请第七十七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于2023年在北京举行该公约签字仪式并建议将该公约简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

五、完成国际海事委员会相关工作

协会积极与国际海事委员会保持联络并积极参与其各项工作，将国际海事委员会相关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以资讯方式通知会员，及时了解最新国际海商立法动态，并做好研究国际海事委员会问题单的相关工作，为国际海事领域发展提供助力。

六、推动《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进程

2022年1月14日、4月19日以及7月7日，协会分别举办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线上讨论会。来自实务界、法律界、学术界的业内人士40余人出席了线上讨论会。在李海博士的主持下，与会专家逐条讨论了公约草案的全部案文，并对公约草案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的一致性问题逐条进行了探讨。协会汇集了各方意见，均形成了书面报告提交相关组织和部门，并采取适当的方式与联

合国中文翻译科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士进行专业沟通。

目前，联合国第77届大会已正式通过《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授权2023年在北京举行公约签署仪式，并建议将公约简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呼吁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以完善航运国际法律框架。

七、"走向北极治理的中国实践与理论"的学术活动

2022年5月28至29日，由国家社科基金社团活动资助，协会和广州航海学院暨广州交通大学（筹）共同主办的"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走向北极治理合作的中国实践"学术论坛在广州召开。本次学术论坛吸引了来自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政企人士广泛参与和关注，累计线上观看量达4268人次。论坛围绕北极地缘政治、法律、能源与环保、科技与国际合作、北极航运经贸等问题，分为包括青年论坛在内的六大论坛进行集中研讨。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高度契合中国积极参与北极事务实践的理论需求与"四个面向"科技工作方针。论坛聚焦当前北极治理合作提出了高水平的见解和新观点，为推进搭建中国参与北极治理的理论研讨及务实性产学研平台，更好地服务北极治理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八、加强海事人才培养

2022年5月20日至21日的第十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专设了青年论坛，来自厦门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南京海事法院、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斐航律师事务所的青年翘楚围绕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船舶司法出售效力、海运和保险合同等话题的精彩发言，受到业界广泛好评。

2022年5月28日至29日的北极会议也专设了青年论坛，来自中国海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亚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青年发表了精彩的演讲，进行了交流汇报，从多维角度入手，分析法律、国际时事、历史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与解决方案。充分体现了青年学子的学术功底和思辨能力以及敏锐的问题意识。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工作】

一、2022年工作

（一）学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多次召开会长扩大会议，召开学会理事会议，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深刻理解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布局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国家安全工作。在教育科技人才上，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学会具体工作和有关活动的展开当中，学会各地区分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围绕科技强国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法学教育、科技法学研究等主体展开了丰富的活动。

（二）学会不断拓展对内对外交流平台的搭建。开展各类学术研讨，不断澄清知识产权与科技法领域的一系列理论问题，指导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致力于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及科技法律制度和理论的逐步建立和完善。

（三）学会坚持社会服务本位。继续为"何梁何利基金会"做法律顾问单位，学会为该基金会提供法律分析论证和日常法律咨询，为科学家提供知识产权与科技政策服务。同时，学会为社会提供知识产权鉴定服务，高质高效地推进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进行。

（四）积极参与科技立法工作。学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在科技法治、智慧法治领域积极发挥立法建议的作用，积极参与《电子商务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工作，充分发挥法学研究专业作用。

二、学会各分支机构活动

学会下设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科技与法律》杂志社、中国民营企业维权委员会、人工智能法专业委员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TMT专门委员会、大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和生物医药法律委员会（筹）。

（一）人工智能法专业委员会。8月20日上午，2022世界机器人大会开幕式在京举行，本次2022世界机器人大会《新智能·新法律·新生活》专题论坛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自2016年中国科技法学会人工智能法专委会成立并首次在世界机器人大会上创设法律主题论坛以来，专委会已经连续主办六届，论坛议题越来越丰富，来宾、观众和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也越来越多。

人工智能法专委会继续致力于与人工智能法律和政策相关的研究，并积极参与立法活动。连续三年参与起草北京市首部知识产权地方综合立法——《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并在该条例于2022年4月颁布之后，继续与相关企业和机构合作，进行该条例实施阶段的研究和探索。此外，人工智能法专委会还与

政府和企业合作，进行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态势、区块链存证纠纷解决等相关问题研究。

人工智能法专委会还积极拓展与境外机构的交流合作，与 APEC、欧洲和香港等学术机构建立了密切的交流合作，并将在 2023 年继续深化合作。

（二）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2022 年，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在收集应征论文上，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成立，从 2019 年开始，每年进行征文活动。2019 年收到应征论文 140 多篇。2020 年受突发疫情的影响，当年的应征论文数是 80 多篇。2021 年收到应征论文 140 多篇，应征论文数量恢复到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

在会议召开上，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网络空间法专业委员会牵头主办网络空间治理中国论坛 2022 年年会，通过网络形式于 7 至 8 月份先后举办七场应征论文网上论坛，为所有的应征论文作者提供交流机会。与此同时，在应征论文网上论坛每一场结束后进行本场“最受欢迎论文”的网上票选，每一场网上票选都选出前五篇论文，七场网上票选最终选出三十五篇本年度“最受欢迎论文”。此外，年会于 9 月 3 日召开。会议邀请相关领域的八位国内知名专家分别作了人工智能的科技、哲学、伦理、法律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同时邀请八位国内一级学会/研究会的副会长主持开幕式和各场专题报告。会议通过采用了专题报告会的形式，从科技、哲学、伦理、法律等不同角度聚焦人工智能这个主题，希望通过多学科的视角、多样化的分析给不同学科的师生提供有启发、有价值的信息，推动人工智能与各学科（特别是法学）交叉领域的研究工作。

（三）大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完善大数据治理专业委员会管理的团体标准《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并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更新，并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的名义发布团体标准更新版本。核心管理单位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小组持续对该团体标准的适用与发展进行动态跟踪，拓宽其适用范围。

开展团体标准的数字化便捷化工作，开发相关网站和测试系统，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有效测评，依托深圳市北鹏前沿法律研究院对该团体标准进行推广完善，和深圳市数据交易所进行沟通和协调，开展一系列以团体标准为中心的活动，11 月 1 日，召开个人信息保护法一周年观察暨团体标准一周年宣贯的大型活动。

三、各地区学术活动及成果

（一）华东地区。2022 年，上海、安徽、江苏等长三角地区的中国科技法学会及专委会活动，在多位学会副会长的带领下，参与前沿科技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和社会影响力。

（二）西北地区。2022 年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西部地区各位理事、会员在西部地区副会长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在克服疫情影响、确保活动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了大量的学术活动和调研，完成多个项目和研究成果。

（三）华中地区。武汉和湖南的各位理事依托知识产权研究会平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科技创新与科技法治现代化，推进多元协作、促进多方融合，取得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1）面向科技法治建设需求，积极履行咨政建言职能；（2）打造科技法学交流平台，拓展科技法学应用渠道；（3）开展科技法律法规培训，支撑科技创新能力提升；（4）坚持党建统领发展、优化党建工作局面。

四、社会服务

（一）华科知识产权鉴定中心。2022 年中心总共受理案件 6 起。总标的金额为 87 万元。已被收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鉴定机构名录库第二批入库登记鉴定机构，知识产权鉴定专家获得了知识产权鉴定人证书。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知识产权鉴定中心做到在积极防疫的同时，高质高效地推进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进行，受到各方好评。为了确保防疫效果以及工作的完成度，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知识产权鉴定中心采取了与防疫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方式，如线上会议等。

（二）《科技与法律》杂志。2022 年，《科技与法律（中英文）》杂志继续立足于科技创新与法律实务的交融发展，成为横跨科技、法律、知识产权领域从事学术交流、实务沟通、绩效展示和形象推介的重要媒体和信息平台，继续开创中英文版面，形成学术理论（探讨新技术引发的法律问题）、管理实务（探讨知识产权管理、科研管理、人才培养及法律诉讼等）、科技创新（关注科技创新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紧贴创新体系建设发展历程）、绩效展示（展示与聚焦各类创新主体创新绩效等）等四大板块，致力于实现“促进科技与法律互动、服务学术与产业创新”的办刊宗旨。

（三）社会服务。继续为“何梁何利基金会”做法律顾问单位，学会为该基金会提供法律分析论证和日常法律咨询，为科学家提供知识产权与科技政策服务。与深圳市司法局、深圳福田区法院联合支持“深圳前沿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接受深圳市政府委托，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

供科技法律研究支撑。

（四）完善并更新团体标准。该标准被多家企业和机构采纳，逐步成为具有公信力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符合性指南。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政治思想

全体会员和理事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和各项会议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并落实于具体的实际教学和科研工作中。

二、组织建设

2022年11月12日下午，北京比较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于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北京比较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北京比较法研究会原是北京市法学会的内设机构。为响应北京市法学会《北京市法学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研究会发展的实施办法》中“提倡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未在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研究会进行社团登记”的政策，实现学会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管理，由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院法治研究所、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按照新设程序，比较法研究会转制成为独立法人社会团体。

北京比较法研究会从北京市法学会的内设机构转制成为独立法人，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北京比较法研究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北京市涉外法治建设，在全国也将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

三、学术活动

（一）2022年年会。2022年比较法学研究会的年会主题为“比较法与区域合作”。年会由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和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中国一上合基地承办。法律的区域化是经济、政治区域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必要环节，也为经济、政治的区域化提供了制度框架和制度保障。年会研讨议题主要有“区域合作语境下的比较法理论新发展”、“区域合作的法律机遇与挑战”、“区域合作的不同法律实践样态”、“科技革命对区域合作法律的影响”、“一带一路”与区域比较法“法律的域外效力”等。

（二）“迈向数字时代的比较法研究”学术研讨会。2022年12月11日，由江苏省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主办，江苏大学法学院承办、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江苏省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迈向数字时代的比较法研究”学术研讨会在江苏大学顺利召开。数字经济的发展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也需要从比较的角度去研究和借鉴其他国家有关数字时代的法律新变化，本次学术会议以“迈向数字时代的比较法研究”为主题正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和积极回应。

四、研究成果

（一）《比较法研究》办刊取得新突破。《比较法研究》编辑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需要，努力推出高品质的学术成果。近年来，《比较法研究》办刊成效显著，期刊影响力不断提升。2020年《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显示，《比较法研究》复合影响因子排名第八，期刊综合影响因子排名第八，人文社科影响因子排名第八；2021年《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显示，《比较法研究》复合影响因子排名第五，期刊综合影响因子排名第四，人文社科影响因子排名第四。2022年10月26日，根据中国知网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人文社会科学·2022年版），《比较法研究》复合影响因子排名第二，期刊综合影响因子排名第三，人文社科影响因子排名第三。《比较法研究》办刊取得新的突破。

（二）课题研究。聂鑫教授主持的课题“历史与比较法视野下的社会福利问题研究”获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加强党建工作

民族法学研究会2022年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党的理论学习和相关研讨活动。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的专题性党课学习，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和学习。在中国法学会的部署安排下，组织推动研究会党支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研究会党员同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深化民族法学研究、服务民族法治实践、培养民族法治人才等工作。2022年度，民族法学研究会成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习时报》等重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30余篇。

二、发挥研究会专业优势，积极开展科研活动

服务“国之大者”，在实施“十四五”规划、推

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任务中，充分发挥民族法学研究会的专业优势和引领作用，突出研究会的组织、专业优势。科研成果方面，研究会坚持研究工作的理论深度与实践广度，积极产出高质量、高水平，贴合社会时代发展步伐的成果。2022 年度，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等主题，研究会会员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0 余篇，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 10 余项。

三、积极举办和参加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与论坛

2022 年研究会的会员单位主要围绕国际人权斗争，积极助力我国的人权事业发展，主办或者协办多场次人权边会。如：举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51 届会议主题边会，主题为“保障少数民族发展权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举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50 届会议“权利保护得实效：西方国家少数族裔政策的现实与反思”边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51 届会议期间，举办主题为“高质量发展与新疆人权事业成就”中方边会；9 月 15 日，举办第 51 届会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与高质量发展”云上边会；9 月 26 日，举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51 届会议“以人民为中心——当代中国人权观的价值遵循”云上边会等等。

四、开展调研咨询与合作交流，强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研究会多名会员参与了国家民委 2022 年度重大工作，即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和民族团结进步法制订的专家论证工作，专家集体讨论 3 次，提供修订和制订意见共计 5 万余字。此外，民族法学研究会还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机关单位的立法、论证、评估等活动，提供专家咨询。2022 年度为国家文旅部、国家文物局、北京市政府、湖北省政府、成都市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委、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政府、浙江义乌市政府、北京市海淀区文旅局、北京市门头沟区文旅局等单位提供多次专家服务，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等主题。

2022 年 11 月 18 日，研究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应邀为中共安顺市委政法委干部宣讲二十大精神。研究会理事在法治教育网为全国的普法宣传录制课程。研究会常务理事积极参加“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赴新疆地区支教。

五、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民族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常设在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民委直属的几所民族高校法学院院长均为研究会的副会长。2022 年度，民族法学研究会主持或参与编写了民族法相关重要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为民族法治人才的培养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继续培养双语法治人才，现有在校生 130 人次，来自 6 个不同少数民族，毕业生均就业于西部基层地区。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也均有类似的双语法治人才培养班。

【中国海洋法学会工作】

一、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广大会员原原本本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等重点内容组织会员开展集体学习，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和海洋强国建设有关论述的主要内涵、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进行研究探讨，引导广大海洋法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海洋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扎实推进宣传贯彻，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海洋领域的决策部署，组织专家在涉海论坛和会议上进行研究阐释。2022 年 11 月，会长高之国在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举办的“2022 年南海论坛”上，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涉海发展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出发点，回顾南海断续线的历史沿革，深入阐述了南海断续线的习惯国际法与条约法意义，为国内外海洋法学者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提供切入视角；2022 年 12 月，会长高之国在海南大学主办的“第十届南海区域合作论坛暨第十届南海法律高端论坛”上，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海洋工作的内容和精神，以“中国在南海的权益体系问题研究”为题作主旨发言，引发海洋法领域专家学者的进一步思考与讨论。

三是加强对学术活动的政治把关，进一步完善政治引领工作机制。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对海洋法学者的政治引领责任，加强对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课题研究和评奖评优等活动的政治把关，加强对年刊、网站、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海洋法学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

二、积极搭建学术分享与交流平台，繁荣海洋法学研究

为坚定不移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以及加强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推

动国家海洋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的发展，学会积极组织筹划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南海问题”“海洋强国建设”为主题的学术年会和各种研讨会，打造学术品牌，为海洋法领域专家学者搭建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一是完善组织形式，办好学术年会。受疫情影响，学会采用依托主办单位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会模式，为更广泛的学者代表参会交流提供了机会，扩大了学会年会的影响力。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学会2021年学术年会延期至2022年1月召开，由中国海洋法学会与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举办。会议以“习近平海洋法治思想的理论和实践”为主题，数十位专家学者就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解读及话语构建、日本核污染水排海问题、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适用、海上执法问题等当前国际海洋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发表了高水平、有价值的学术观点，并对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加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建设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对策和建议，对于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维护海洋权益、促进海洋法的研究和实践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2022年7月，学会联合上海政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市法学会海洋法治研究会等单位共同举办“习近平总书记7·30建设海洋强国重要讲话九周年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40周年学术研讨会”。十余位专家学者围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实践”“习近平海洋法治论述”“《联合国海洋公约》的实践与发展”“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制度保障”“海洋安全与治理的新发展”等议题展开讨论。

二是面向青年师生举办学术讲座和研讨活动。2022年10月17日，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高之国为华东政法大学师生作了主题为“日本核污染水排海的国际法问题与对策研究”的讲座，强调日本核污染水治理问题的本质是国际海洋治理问题，并呼吁国内海洋法学者应当认真开展日本核污染水排海所涉及的国际法原则和义务的研究，积极采取合理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以应对当前这一重要任务和挑战。2022年10月27日，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高之国在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以“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论”为主题作专题讲座，并和与会代表交流讨论。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是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受到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

三是搭建两岸海洋法交流的平台。2022年3月26日，中国海洋法学会与中国政法大学、台湾大学和台湾海洋事务与政策协会通过线上方式共同举办“两岸南海问题学术研讨会”，为两岸共同探讨南海有关问题、增强学术共识提供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机会。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美国海洋界限150号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挑战、历史性权利问题、国际法的正当性问题、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解读、海洋地物的法律地位与《公约》第121条的解释、远洋群岛基线制度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两岸学者一致认为应当加强合作交流，共同应对海洋法领域的挑战。此次研讨会对于促进两岸学术交流，推动两岸南海合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三、充分发挥法律咨询与宣传教育功能，服务法治实践

为发挥群团优势和职能作用，加强智库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海洋法研究成果的实践价值，海洋法学会积极参与实践考察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报告，创新海洋法治教育形式，提升服务党中央和国家海洋决策的能力水平，提供培养造就青年海洋法人才的舞台。

一是为有关单位海洋维权和法治实践工作提供支撑。2022年11月，会长高之国应邀为外交部组织的涉海专家学者政策和法律培训班授课，加强对学者的政策宣介和业务指导，更好地服务涉海外交工作。2022年9月，应外交部邀请，会长高之国参加北部湾海域考察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国家海洋维权需求，为外交工作提供法理支撑服务。为了支持高等院校的海洋法治研究和宣传工作，学会于2022年4月起为大连海事大学《中国海洋法治发展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对报告的编制定位、研究框架和内容等提供指导意见。

二是持续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向有关部门报送咨政报告。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指示和战略目标，海洋法学会进一步深化学术成果转化方式，从学术课题和会议要情中选择对国家海洋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成果，凝练为咨政报告，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为有关部门提供战略性和前瞻性决策咨询服务。

三是继续举办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2022年11月，中国海洋法学会与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共同举办“2022年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2022CHINAILOSMCC）。该赛事已经成功举办五届，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国内外兄弟高校的大力支持下，已经成为规模最大、规格较高、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学术活动。本次比赛案件聚焦海洋环境保护和全球气候变化应对领域的前沿法律议题，推动了国内外海洋法学领域交流，展现了青年学子通过学习、研究、实践海洋法服务国家海洋强国建设及全球海洋治理的时代担当。该活动形式新颖，对青年学生海洋法律知识的储备和英语运用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激发了青年学生关心海洋、认识海洋、投身海洋事业的热

情，也为国家培养国际司法后备人才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四、不懈推动党建工作和学会建设，增强内在发展活力

一是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支部书记认真参加中国法学会组织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议，并抓好党员的日常学习和教育培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站位。按照规定程序积极筹备学会进行换届改选，完善内部组织架构，通过强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制度体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学会各项制度，在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并落实到下一步工作中。通过评审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制度，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问题，及时提醒纠偏。

二是加强秘书处建设。强化秘书处职能，坚持不懈加强秘书处人员的政治学习和教育管理，提高秘书处的执行力和协调力，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指示精神，按时提供上报学会活动和机构建设相关信息；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做好会员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坚持抓好制度的有效落实，推动形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涉及重要学术会议、评奖推优、课题立项等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坚持会长办公会制度，由会长和秘书长定期召集，坚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召开了关于学术年会组织筹备、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初评工作、课题申报立项等事宜的办公会。建立学会领导微信群，重大事项及时征求每一位领导的意见，努力做到民主、公开、科学决策。

三是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吸纳优秀青年海洋法工作者加入学会，壮大海洋法研究队伍。通过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学风建设，不断提高会员的政治素养和法学研究能力，增强学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造就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会员队伍。积极组织会员申报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支持优秀人才积极展示学术能力和水平，提高学术影响力。鼓励青年法治人才科研创新和服务海洋法治实践，努力为国家输送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扎实法学功底的人才。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工作】

一、研究会党建情况

2017 年 7 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组建了党支部，由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刘继峰教授担任支部书记，副会长兼副秘书长、清华大学张晨颖教授担任支部组织委员，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孙颖教授担任支部宣传委员。研究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的各项部署和中国法学会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全心全意为国家战略服务。

2022 年 7 月 22 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中国法学会举行。报告会主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会党支部积极开展活动，组织研究会会员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收看了报告会，并在会后向会员传达了报告会的重点内容，在研究会内部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

2022 年 12 月 10 日，由研究会主办、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2022 年年会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中部崛起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学术研讨会在线上顺利召开。大会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发展理念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法学思考”为主题设置了单独的分议题，充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学术活动情况

（一）举办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2022 年年会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中部崛起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学术研讨会。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2022 年年会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中部崛起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学术研讨会在线上顺利召开，会议全程提供高清网络直播。本次年会由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主办，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澳门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共 408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线上累计观看直播人数达 14907 人。大会设有六个分论坛，分别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发展理念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法学思考”“商业法体系的多元构建”“金融监管的法律保障”“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治建设”“市场化深度改革的法律问题”“数字化时代的商业法规范”等议题展开了深入而丰富的探讨和论证。

（二）成功申报一项“2022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2022年，研究会继2021年成功申报一项学术活动资助后，继续参与申报“202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并有一项学术会议项目获得资助，项目名称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中部崛起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2022年年会》。

三、法治宣传情况

2022年，研究会一方面继续完善网站建设，如积极参与百度公司设立的“社会组织官方保护计划”，将研究会官方成功设定为“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商业法研究会”关键词对应的官方搜索结果。另一方面，我会也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积极进行学术宣传。研究会公众号“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在2022年推送了年会报名途径、年会精彩简报等内容。目前，公众号用户数量已经达到1500名左右，单篇文章的最高阅读量已经超过7000人次。

四、成果转化情况

（一）研究会拟在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2021年年会论文集《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加快完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在2021年12月举办的2021年年会中，研究会收到70余篇来自理论、实务界关于“加快完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题的论文。研究会和年会承办方西南政法大学合作，拟将其中的优秀论文结集后在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论文集的出版进程在2022年迅速推进。

（二）向中国法学会等有关部门提交智库报告。

【中国卫生法学会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为了加强支部对学会党员的引领作用，学会党支部建立了支部委员群、会长党员群、常务理事党员群，起到了及时沟通，为学会建设发展建言献策的作用。新一届党支部成立后，先后组织了多次支部学习，对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学习，并对学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讨论，对学会发展提出了多项完善制度和推动研究工作的建设性建议。2022年12月2日，学会党支部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议。

二、成功召开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暨2022年学术年会

2022年12月24日，中国卫生法学会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暨2022年学术年会在腾讯会议室线上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卫生法学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承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同志应邀出席了大会；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党委常委、副校长韩强教授出席了会议；中国卫生法学会的会长、副会长等学会领导及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学会理事、会员及论文作者700余人次参加了大会。本次年会的主题是“大健康理念下的卫生法治建构与完善”。共收到论文133篇，年会论文集发送至百度云盘，供与会者下载和分享。

三、不断开展学术研究充分发挥智囊作用

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学会组织广大会员一直密切跟踪疫情发展，积极围绕依法防控新冠疫情开展应急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以多种形式为中央及各级政府决策和推动依法科学有效防控建言献策，取得丰硕成果。

2022年度，由常务副会长王晨光教授负责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共卫生法律体系建构研究，通过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法规司组织的专家鉴定。他还组织专家承担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的法律机制研究”、外交部“在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的态势分析与建议”、北京市卫健委“《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地方立法可行性研究”、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委托课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制度研究》等课题，上述课题均已完成。

2022年12月，副会长陈云良教授提交的“第三届全球卫生法论坛”、常务理事满红杰教授提交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法制化研究”分别获批为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常务理事华东政法大学郭为禄书记负责的“国民卫生健康治理法治化研究”为国家重大课题，目前已完成了课题的主要内容，为国民卫生健康法治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常务理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研究员曹艳林研究员承担并完成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罕见病法律保障研究”、北京市卫健委“地方健康条例研究”，中央网信办“医疗领域资本无序扩张规制”和“以法治化推动结核病防治目标实现，保障人民健康”等项目。

学会会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许多学术文章。据不完全统计，有代表性的成果如下：

李广德著：《共济与请求——健康权的司法展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4月；

申卫星主编（多位本会会员参加）：《卫生法原论》，人民出版社，2022年6月；

申卫星：公共卫生法治建设：意义、价值与机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王晨光、张怡：新冠疫情防控与人权理论创新，《法治社会》2022年第2期；

王岳：中国卫生法法典化的证成，《医学与哲

学》，2022年第2期；

曹艳林、郑雪倩等：Jia Fei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framework to regulate human genetic engineering in China，LANCET Vol393 March 16，2019.1097（SCI2021IF202.731）；

王岳等：Multimorbidity patterns and associated factors in older Chinese：results from the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BMC Geriatrics，2022，22；

王岳等：China's Health Silk Road：Away forward for global health equity in a post-pandemic world，Journal of Global Health Economics and Policy，2022，2。

四、小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救助工作

中国卫生法学会、云南省委宣传部、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小儿心脏研究所乔彬教授带领的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治筛查团队于2022年5月22日至29日赴云南边远贫困山区保山市昌宁县、施甸县、龙陵县等地筛选先天性心脏病儿童500余人，筛查出需手术治疗的儿童42人，均已在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得到成功救治。

五、《医学与法学》期刊编辑部工作情况

发起成立“全国高等院校医事（卫生）法学教育联盟”。2022年5月28日，西南医科大学和哈尔滨医科大学联合发起成立“全国高等院校医事（卫生）法学教育联盟”，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联盟成立大会暨首届医事（卫生）法学教育论坛”，线下会场设在西南医科大学，共49家单位成为首批联盟成员单位，会上发布了《普通高等院校医事（卫生）法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专家共识。

重点科研课题顺利结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治中国背景下医事法学本科教育标准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顺利结题。国家卫健委重大委托项目——《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项目顺利结题。重庆卫健委重大委托项目——《2020年度重庆市医疗侵权损害责任诉讼调查研究》顺利结题。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大委托项目——《伪造、篡改病历的认定及防范措施探究》顺利结题。

组织举办国际学术会议。2022年12月17日，通过线上的方式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同举办“第三届社会进步与医事法发展国际论坛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健康法治论坛”。

拓宽期刊数字信息资源，稳步推进期刊网络体系建设。目前期刊已加入知网、万方、超星、维普等数据库，成功进入核心遴选期刊行列，复合影响因子分别为0.895，影响因子趋于稳步提升态势，年均提高量大于0.1。

六、中国卫生法学会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4月26日，举办了一场“同心战役，知产保供：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在线座谈讨论会”，杨鸿副教授主持了研讨会。

2022年11月25日，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联合上海服务中心、同济大学等共同举办了《2022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和“医药知识产权青年精英青年论坛”，线上线下参会人数达一万六千余人。

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与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协商，在泰州中国医药城设立医药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并举办了“医药知识产权热点问题”报告会。

协助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上海生物医药企业协会、浙江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企业协会、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机构共同成立“长三角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促进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在科技创新方面的联合，提高我国医药知识产权水平。

2022年7月份，组织专委会成员开展企业访问，分别到上海康希诺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上海北大产业园区开展深入调研，了解服务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需求。

【中国行为法学会工作】

一、加强学会政治思想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学会工作。学会以多种方式开展党史教育、理论学习、文件讲话学习。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入5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

二、聚焦学研主业成果丰硕

2022年，巩固发展了连续6届的“湘江论坛”，连续8届的“长江论坛”，连续8届的“中国廉政法治论坛”，连续9届的“新闻与传媒法治学术年会”，连续7届的“天大·中国司法论坛”；3月，与云南省法学会、云南警官学院联合发起并主办了首届“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际法治论坛”。11月，与中南大学联合举办了《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发布会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实施的成就与经验”专题论坛。12月，与海南省法学会、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了“首届海南自贸港廉政法治论坛”。举办了“强制执行立法与实务论坛”“2022川渝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2022西南交通法治论坛”“粤港澳台联络处重组揭牌仪式”，“2022中国品牌节营商

环境法治保障论坛”及“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专业委员会2022年会暨‘金融稳定与创新的法治保障’论坛”。发布了第4次“中国企业信用调查报告”蓝皮书。出版了图书《从严治党系列丛书(2016—2022)》《行廉致远——第七届中国廉政文化书画展作品集(2021年)》《国家功勋相册》《七一勋章相册》《给领导干部提个醒》《新时代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工作笔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员学习研修笔记本》《刑法研学录(总则描红版)》《党员干部学党章(小楷书法版)》(廉政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法治诗书画全国巡展作品集》(中国行为法学会法治诗书画院)。

此外，在学术委员会主持下，有效推进了《行为法学概论》重大理论课题，目前已经三轮研讨，框架已初步确立。同时，完成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参评作品的初评工作，初评委员会评选产生了报告类1篇、论文类3篇，共计4件推荐作品的同时，对每件作品给出了具体的初评意见。其中，孙佑海教授的《关于制定“反食品浪费法”的建议和论证》，该成果为全国人大立法和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工作】

一、加强党的建设，把牢政治方向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原著原文，持续贯彻落实党的政治建设各项要求，引导党员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同志带头开展学习、撰写理论文章、分享学习体会，并组织党员职工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二十大党章修正学习问答》等辅导材料，全面学习、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撰写和交流学习体会，实现党员干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全覆盖。三是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学会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高度警惕和坚决防范“台独”分裂行径的侵蚀影响，加强年会、论坛等阵地建设。教育全体党员增强政治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对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敢于交锋、敢于亮剑，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四是夯实支部战斗堡垒。顺利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会长王其江同志当选为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尹宝虎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副书记，韩大元等3位同志当选为党支部委员，实现支部班子成员与促进会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扎实推进积极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建立健全支部规章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加强基础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完成领导班子换届。海促会第六次会员大会于2022年1月14日顺利召开，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于飞等168位同志当选为理事。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研究会负责人，马方等51位同志当选为常务理事，王其江同志当选为会长，张万明等13位同志当选为副会长，尹宝虎同志当选为秘书长。二是拓展资金经费来源。本届理事会履职以来，解放思想、拓展思路，通过多种渠道保障了海促会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加强研讨交流，服务“国之大者”

一是成功召开学术年会。2022年11月18日，海促会2022年年会暨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和厦门两地召开，共190多名涉台研究专家学者参会。会议采取闭门研讨方式进行，设4个议题，30名专家学者在会议上作了报告，与会学者积极建言献策、参与讨论。会议当晚，新华社以《法学法律界人士：加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祖国统一进程》为题发布会议消息稿，多家主流媒体予以转载，在社会各界产生了积极影响。二是积极开展对外交流。2022年12月1日至7日，会长王其江同志带领学者团队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出席国际宪法学协会第十一届世界宪法大会，就国际宪法学协会涉台问题，积极开展斡旋，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取得重大胜利。秘书长尹宝虎同志于2022年6月18日以视频方式出席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执委会议，9月17日出席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委员会专题研讨。三是适时发表学术成果。秘书长尹宝虎同志先后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发表《以法治手段惩戒“台独”顽固分子》《一个中国原则不容歪曲篡改》《惩戒“台独”顽固分子必要且正当》等多篇高质量研究文章，发出权威声音，对境外“台独”势力加强震慑。

四、加强政策研究，发挥智库作用

一是支持理事开展研究。组织理事、专家就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等进行深入研究，将相关研究成果及建设性意见及时报送中央台办。二是鼓励社会各界建言献策。通过会谈、接待来访等方式，积极联系两岸致力于祖国统一的各界人士，深入开展涉台法治问题研究，提出有关建议和对策，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策略支持和法治方案。三是积极扶持年轻学者。鼓励年轻

学者在年会、各报章杂志积极投稿发言；配合中国法学会做好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推荐聂鑫等3名理事的优秀成果参加评选；组织理事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工作。四是成功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海促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系列方针政策，积极参与涉台法律问题研究和两岸法学交流，努力取得高质量学术理论成果。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申请1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并于2022年8月获批立项，为扎实做好涉台法学研究，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和促进两岸统一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工作】

一、党建

2022年，研究会党支部计划组织研究会支部党员到天津市蓟州区平津战役前线司令部旧址、盘山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考察学习，由于疫情影响，推迟至2023年举行。一年来，研究会党支部主要采取微信群的方式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领支部学习党内法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学术活动

（一）参加2022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2022年7月22日，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以“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题作了报告。报告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共同举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百”活动组委会设立了分会场，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全国高校师生和广大网友在线收看了网络直播。研究会事先对广大会员、理事进行了动员宣传，组织进行观看学习。

（二）组织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2022年10月，研究会向全体会员通知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相关评奖事宜，编制评奖工作方案，制定了初评规则，组建了初评委员会。研究会初评委员会对于通过本研究会申报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充分讨论，综合考虑其能源法学相关度、专业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等因素，确定了能源法研究会向中国法学会推荐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3项研究成果。

（三）参加中国法学会举行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2022年11月14日，中国法学会举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专题辅导报告。研究会委派会领导现场参会，并组织全体会员、理事进行学习讨论。

（四）支持和参与能源及双碳立法工作。2022年，能源法研究会多名理事、会员积极参与能源及双碳相关立法工作，为国家及地方能源法治事业贡献力量。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兴华副教授和会员展曙光律师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立法研究工作；研究会理事代海军长期参与煤炭法修订等相关专家咨询工作；研究会副秘书长刘春瑞长期参与电力法修改等相关专家咨询工作。

三、成果转化

能源法作为一个新兴学科，有力推动成果转化是能源法研究会学科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2022年，研究会着重从以下几个途径来推动成果转化：

第一，积极参与国家能源相关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组织研究会理事和会员围绕立法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第二，在上报征求意见的同时，进行立法建议学术论证文章的组稿，使得理事和会员的立法意见和建议能够进一步转化为学术文章予以发表。

【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2022年研究会学术年会，聚焦于新时代民航发展中的法律问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航空法学研究，为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理论支持，服务全面建设民航强国。

2022年研究会学术年会特邀中共民航局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报告，结合中国法学会、民航局近期的相关学习部署，向与会者交流心得体会，教育引导研究会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组织航空法学研究会党支部成员和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做好研究会党支部建设工作，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研究会会长兼支部书记带头撰写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体会，在《民航管理》2022年第12期发表了“抓法律合规建设促东航高质量发展”文章，就中

央企业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建设专题篇章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畅谈体会，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航人、民航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专题布置航空法研究会2022年度的党建相关工作，组织研究会秘书处人员参加专题学习活动。及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举行线上专题会议布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各级党组织关于党的建设的各项要求，加强党支部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站位和工作督查，有效推进研究会各项工作。

二、召开年会及多种形式的航空法学术研讨会

（一）举办新时代民航高质量发展法治论坛暨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2022年11月17日，由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民航高质量发展法治论坛暨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在上海、北京、广州、天津、云南等多地，采用“线下＋线上”方式隆重开幕。本次会议聚焦于新时代民航发展中的法律问题，旨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航空法学研究，为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理论支持，服务全面建设民航强国。学术年会主题包括“空中丝绸之路的规划与法律保障”以及“智慧民航建设的法律问题”两个部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利明莅临开幕式并致辞。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亚区副总裁、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总法律顾问、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等领导出席会议。来自民航局有关部门、民航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领导、专家以及在校学生参会，线上观看直播人数累计达12000多人。

（二）举办珠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2022年11月8日，由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珠海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珠海市法学会协办的2022珠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召开。2022珠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是第14届中国航展配套召开的高水平的专业论坛之一，也是中国航展首次配套举办法律方面的专题研讨活动。这次论坛，会聚了各方专家学者，论坛特邀国内30余位航空法学专家，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航空贸易中的法律问题”“航空贸易纠纷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焦点、热点话题，为中国航展丰富法律内涵、拓展服务外延，对中国民航法治建设起到了有益促进作用。

（三）举办“SHIAC云书房·航空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在线法律论坛。2022年6月25日，由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主办的“SHIAC云书房·航空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在线法律论坛成功举行。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中国民航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北京仁人德赛（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单位5000余人在线参加了本次论坛。中国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亚地区副总裁等领导出席研讨会。研讨会得到了航空主管部门的支持，来自航空企业界、行业协会、仲裁员、法律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的与会专家，覆盖了航空法律服务业的生态圈。论坛针对疫情时期民航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诸多因素交织叠加，应对各种风险的任务十分繁重的现实状况，聚焦航空公司合并重组、航空地面服务协议的最新进展进行研讨，用法治思维直面航空业发展的挑战，用辩证思维研究发现民航业发展的机遇，用法治方式解决民航业生存和发展中的问题，为航空业的发展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为航空产业建言献策。

三、积极开展民航立法咨询、航空法培训等法律服务

（一）组织《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送审稿）》实施情况和修订意见专家论证。2022年7月26日，研究会选派航空法学专家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组织召开《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送审稿）》专家研讨会暨立法专家咨询会。专家们对《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送审稿）》发表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并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二）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法治精神，举办航空法理论讲座与实务培训。研究会会长将研究会工作与所在单位工作紧密结合，于2022年11月举办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法律合规建设”专题培训。培训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法治精神，持续深化航空企业法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法治保障。

研究会秘书长所在单位也先后举办了“学习二十大精神——依法治国与行业法治建设”“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育新时期法治青年”、民航“十四五”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与法治保障等一系列专题研讨培训活动。

结合航空法学人才培养以及民航企业法务工作，根据中央精神和民航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民航强国建设发展的中心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航空法律实务专家进校园、进企业，校企结合，开展航空法专题讲座，促进航空法人才培养和企业法律实务问题的解决。

（三）组织撰写系列航空法研究文章，普及宣传航空法知识。配合《民航管理》期刊，为纪念我国民航法实施25周年，组织撰写了专题论文4篇，普及宣传航空法知识。组织撰写发表了由长宁法院、东方航空以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撰写的航空诉讼、调解及仲裁的三篇专题论文，研究民航法律纠纷多元化解决问题，宣传推广航空法律实务经验。

四、加强与地方法院的交流，深化航空争议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

为了积极构建保障航空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格局，服务上海建设国际航运战略，研究会会长组织所在单位的研究会会员研究草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关于设立航空争议法庭的报告，以期与各级法院加强沟通交流，在建立航空争议解决机制、完善民航法律法规等方面为国内国际航空司法案例处理提供参考思路。2022年1月17日，上海市高院赴研究会会长所在单位东航集团调研。

五、关注航空法学教育与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一）继续组织航空法模拟法庭大赛。2022年4月研究会主办了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国内选拔赛（网络书状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和武汉大学等院校参加了比赛。

（二）积极推荐研究会青年储备人才。继续组织青年论坛、论文征集、评奖，鼓励培养青年航空法律人才。2022年年会举办了论坛优秀论文征集、评选和表彰，吸引广大青年学者和在校学生关注航空事业和航空法律的发展。积极组织评审航空法研究会科研成果申报，推荐了三项作品申报2022年中国法学会优秀法学研究成果。积极开展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评选工作。

【长江海商法学会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定盘星”作用

长江海商法学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讲政治”落实到法学研究全过程，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会党支部积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组织广大会员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江实践，努力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新担当。党支部还联合武汉海事法院研究室党支部开展联合党日活动，提高了党员意识，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二、完善组织建设，充实学会力量，形成创优良好氛围

学会继续秉持“立足长江，辐射全国”的发展方向，并结合地域特色优势，除海商法领域专家学者外，特别着重吸纳了环保法、国际法等方面的资深学者和实务人员。随着会员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初步建立了完备的科学管理机制，主动做好接长手臂、形成链条的工作，学会运行机制更加规范，广大会员参与法学会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学会的繁荣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视法治建设，加强实务调研，形成特色学术活动

重视内河航运法治研究。学会高度重视海商法和内河海事法律的研究，积极寻求与港航管理机构、法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并形成工作新常态。依托武汉海事法院这一独特优势，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和海商法修改为契机，广泛听取意见，有力推动我国内河航运立法进程，并按照计划对沿江的海事管理机构、航运协会、航运交易所等单位进行全面走访调研，对江海联运、内河航运、长江生态保护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积极为航运法治建设和审判实践建言献策，努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立法和司法帮助和支持。

继续推进长江环境大保护司法工作。一是加强对长江保护法的宣传，2022年3月1日，正值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我们在湖北高院参加了“《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并积极研究如何加强对长江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为审理相关环保案件提供智力支持是该会目前法学研究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利用武汉海事法院的审判实践优势，加强环境审判理论研究工作。11月24日至25日，学会同湖北高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武汉大学）基地联合在武汉主办了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论坛通过了《长江司法保护武汉共识》引发各界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二是充分利用武汉海事法院的审判实践优势，加强环境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为审理相关环保案件提供智力支持是该会目前法学研究工作的重中之重。

四、提升学会影响力，开展学术交流

2023年2月27日至28日，学会联合安徽律协、安徽省船东协会在安徽芜湖市，成功召开了长江海商法学会2022—2023年年会暨纪念《长江保护法》实施二周年研讨会，150多名会员代表和各界人士线下参加会议。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并加强与湖北省法学会、广东省法学会、江苏省法学会、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湖北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广州海事法官协会、广东省船东协会、广东省货代协会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并与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利用会刊扩大影响力。学会在总结经验成绩的基础上，做好会刊《长江海事法治》的改版工作，栏目设置更加合理，刊登的文章质量更高，可读性更强。期刊印发后，免费寄送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湖北省院民四庭和研究室、兄弟海事法院、沿江法院和学会会员，充分发挥了理论学习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在长江海事法律圈及广大会员中反响良好。

五、桥梁作用更加明晰务实

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界、航运界的桥梁和纽带，学会主动担负起联系广大航运、外贸、船舶、港口、金融、保险等行业与党委、政府的任务，2022年，学会领导沿江从下游到上游进行走访调研，倾听行业对长江航运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关注行业对海事司法的需求和期待，加强行业同立法界和司法界的联系，推动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得到广大会员单位广泛认可。学会已经创立了沟通司法实务界与航运界、学术界的重要渠道，许多法律问题和业务疑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推进了社会管理创新。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不断深化理论学习的过程中，研究会始终将政治学习放在首要位置，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始终坚持党管智库的原则，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研究工作中体现出极强的政治性、纪律性、理论性和法律性。

2022年10月，研究会积极组织全体理事和会员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和相关报道，并认真部署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及相关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工作。研究会已经整理出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涉及财税和法治建设的相关内容并组织党员认真研读，年会结束后集体参观宛平城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并开展党支部集体学习。

2022年11月11日，研究会组织全体成员，邀请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大连）涂龙力教授，就二十大报告中涉及财税改革的内容举行专题讲座，将宣传落实二十大报告与研究会的专业研究领域紧密结合起来。

二、研究会党建及组织建设

研究会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积极组织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国法学会党组的领导下，以加强和改进研究会党的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党支部，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繁荣法学研究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研究会开展了相关工作。

三、研究会2022年年会工作

2022年12月3日，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第34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首次采用全程网络视频的方式隆重召开。本次年会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承办，主题为“新时代背景下税收法典化的理论与实践”，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台湾大学、东吴大学、台北大学等两岸高校，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威科先行（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税咨询等实务部门的近200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在线上发言，超过7000人次在直播平台上观看了本次年会。

四、研究会法治决策咨询工作

2022年6月，课题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递交了《法典化目标下税法总则立法专题研究报告》及《税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条文释义》，总篇幅约四十万字。

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举办了“税法总则立法专题研究”课题评审会，对研究会提交的课题成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评审，课题顺利结项。

五、研究会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工作

顺应财税政策与法律改革的新形势，研究会的专家学者积极承担各类重点课题研究。例如，刘剑文会长担任首席专家的海南省社科联重大攻关项目《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通关监管模式创新研究》顺利结题。在贾绍华、马海涛、施正文副会长的策划和组织下，课题组形成了八个方面的专题报告。

2022年11月15日，司法部委托中国法学会组

织《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由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与财税法学研究会联合承办，熊伟、施正文、刘燕、李美云、邢会强、胡耘通、胡智强等研究会成员参与会议，分别从不同角度提供了专业中肯的意见，为该法律的修改完善贡献了智慧。

六、研究会学术成果与法治宣传工作

研究会会员和理事在2022年度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研究会理事朱炎生、王婷婷、张美红、黄素梅、欧阳天健，研究会会员闫晴、余鹏峰等获得立项，廖仕梅、孙伯龙、褚睿刚也获得了后期资助项目的立项。

施正文、马海涛、苗连营、单飞跃、刘丹冰、华国庆、许多奇等30余位理事在《中国法学》《税务研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论坛》《法学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张怡、刘佐、高桂林、熊伟等10余位理事在法律出版社、中国税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主持出版了10余部著作。

七、研究会人才培养工作

研究会十分重视财税法人才培养。为鼓励青年学者成长，研究会与“中税咨询集团”合作，组织青年优秀论文评选。

为适应财税法学核心课程建设的需要，提升全国财税法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第四期“全国财税法学师资研修班”2022年7月举行，甘肃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主题是“商品与服务税法”。研修班采用示范课程、实务沙龙、学员论坛、网络互动等形式，近300名教师和博士生、20余名实务工作者参加学习。

同期，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与维也纳经济大学奥地利与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也联合举办“第九届厦门大学国际税法全国暑期学校”，共招收120名学员，除了来自境内高校和实务界的专业人士，还有来自悉尼大学、墨尔本大学以及美国波士顿学院等境外院校的成员。

2022年7月，研究会主办、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承办的“全国高校财税法本科课程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圆满结束。本次竞赛教学模块是“增值税法理论、制度与实践”。经初赛（通讯评审）选拔，有8位选手入围复赛，最终由专家评审组和学员观众评审组共同评选出了一、二、三等奖。

2022年7月，研究会两位理事、西南政法大学蒋亚娟教授、陈治教授在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分别斩获大赛的一、二等奖。其中，蒋亚娟教授的得奖既是重庆市首次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一等奖，也是全国政法院校唯一的一等奖。

八、研究会对外交流与抗击疫情工作

2021年6月，在国际财税协会2021年度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曹明星当选国际财税协会（IFA）首届管理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曹明星委员代表研究会积极参与国际财税协会（IFA）的各项活动。

2022年度，研究会在抗击疫情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的各项防控措施，在年会召开问题上，两次推迟会议召开的时间。为落实北京市地方防控措施，年会最终采取全程线上方式召开。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引领

研究会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研究导向。一是通过研究会网站、微信群等及时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会议精神。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自觉地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二是组织召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座谈会，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引领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是组织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为主题的学术年会，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的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开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逻辑”“实现法治体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更加紧密地结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共二十大报告的法治解读”“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法律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以法治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现代化”等议题交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

二、积极组织开展学术活动，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开展新时代军民融合的法治理论研究，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依法治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促进经济发展和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强大动力和法治战略支撑。二是举办“第四届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抓紧抓实抓好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宣传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展示我党百年来反腐倡廉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经验启示。三是举办“首届中国食品安全与法治高层论坛”，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人为本，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保护食品安全的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三、加强学术研究，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一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构建数字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全面从严治党基本经验研究：反腐党规与刑事法的守正创新》《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规律研究》等3项课题研究，为建立数字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依规全面从严治党和惩治腐败、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智力支持。二是开展推荐“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初评活动。根据中国法学会的《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研究会发布申报通知，得到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经初评委员会认真评选，按要求向中国法学会推荐了3篇（部）优秀作品，为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四、加强研究会党支部建设，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一是组织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精神；认真学习王晨会长于10月26日在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上讲话精神，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二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在“八一建军节”到来前夕，支部组织参观张思德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张思德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品德，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建设研究会网站“党建工作”专栏，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章等相关文件，为研究会成员更好地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供园地。四是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积极筹备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完成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的年检工作，认真落实各级机关对防疫工作的要求，配合民政部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按网信办的要求严把研究会网站内容。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改进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销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学教育研究会强化政治引领担当，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从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中央全会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严格遵守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以会长、党支部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积极引导理事、会员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做到学术研究与中央精神保持高度一致，实现学术性与政治性的统一。认真落实中国法学会党组要求，积极参加历次现场及线上学习报告活动，并及时向研究会党员进行全面传达。

法学教育研究会积极组织开展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专题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教育研究会负责人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情况》等主题作报告，卓泽渊教授主讲《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历史实践及其成功的经验——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法治解读》。二是召开由研究会党支部、秘书处、部分骨干成员参加的专题学习会议，宣讲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组织研究会专家学者在有关学术期刊和重要时政媒体撰写理论文章，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介绍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形成、创立和发展的过程，讲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定位，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四是认真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五是深入领会、把握、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精神实质，把法学教育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框架内进行思考，创新法学教育理念、制度和实践，力争出一批高水平研究论文，出一批创新性改革举措。

二、多措并举，聚焦主题，扎实推进研究会党建及组织建设

法学教育研究会党支部在中国法学会党组的领导下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工作，进一步理顺组织关系，加强学习，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国法学会党组要求开展工作，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推进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

三、举办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法学教育”论坛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法学教育”论坛于2022年12月17日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办，辽宁大学法学院承办。受疫情影响，本次年会通过腾讯会议以线上的方式举行，来自全国法学院校、科研院所的近400位专家学者参会。

四、构建“三大体系”，积极参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探索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

法学教育研究会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和学术影响力，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紧密配合，积极参与和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教授担任了“三部委”“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法学教育研究会围绕法学学科建设多次召开研讨会，形成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的咨询报告，提交教育部领导和相关部门，为实现加快建构中国特色高质量法学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张文显会长等研究会多位专家学者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发文，系统总结了七十年来中国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教学体系建设的重大成就，阐述了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时代使命和方向路径，指出中国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着力点，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进中国法学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

五、加强“马工程”教材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

法学教育研究会主要负责人作为中央马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教材委员会委员、马工程首席专家，参与了马工程教材的编写、审定和修订工作，参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多位副会长主持编写了《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中国法制史》等马工程教材；法学教育研究会主要负责人和理事承担了“马工程”精彩一课等多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专项任务，有力推动了“马工程”教材进高校、进课堂。法学教育研究会主要负责人撰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进中国法学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

研究会组织全国法学院校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研究会负责人主持了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工作，多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参与该教材编写工作，已正式出版，同时指导全国高校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探索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方法。

六、专业特色鲜明，加强法学特色专业委员会建设，推动法学教育研究和人才培养

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积极研究探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新的理念，创设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在新冠疫情形势下，积极有效地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新的方法和新的举措。在专业委员会常委会的领导下，各个委员单位互相合作，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加强了通过网络平台开展诊所法律教育工作的探索，并通过诊所培训活动实现了各委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互相学习。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针对模拟法庭教学课程化、规范化不足的问题，经过前期摸底调研，召开常委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主要围绕模拟法庭教学的课程目标、开设对象、开设学期、教学模式、专业教材、案例库建设、师资培养等问题深入讨论，并形成了基本共识。

法学特色专业建设（财经类）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人才培养为指导。按照年度的工作目标与任务，与全国40余家财经院校法学院系共同组

织与举办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法律职业技能大赛，论坛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创新财经类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等题目展开深入探讨，同时举办第六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学生代表在论坛中进行了交流。

七、服务国家需求，组织协调研究会专家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咨询等工作

在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协调组织下，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司法以及法律咨询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张文显会长等组织召开各类立法草案研讨会，会后形成相关工作成果，《中国民法典的历史方位和时代精神》《数字技术立法尤其要超前》等成果被人民网等多家媒体转载。

受中国法学会委托，法学教育研究会负责人和秘书处承担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央政法委确定的重大咨询课题《习近平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思想研究》《法学研究领军人物计划实施意见》《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该三项课题结项成果已上报中央有关部门，其中部分内容刊发在《人民日报》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八、推动中外交流，深化法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法学教育国际话语权

法学教育研究会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加强对外交流，及时了解法学教育发展和研究前沿，在亚太、中俄、中非、中澳等多个区域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积极开展国际活动，努力扩大我国法学、法治在世界上的影响力。9月24日，2022年第五届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方式举行。本届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麦克雷雷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院承办，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湘潭大学中国－非洲经贸法律研究院、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孔子学院协办。来自乌干达、南非、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塞内加尔等非洲国家的10余位高校法学院院长以及20余位中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会的专家学者齐聚云端，共襄盛会。在中非双方的推动下“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已经于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纳入了《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上升为国家对非法律与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

九、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强化研究会宣传工作力度

（一）编辑出版《中国法学教育年刊》（2021第九卷）。2022年，编辑部在广泛征求稿件和2021年年会论文集中遴选的基础上，完成了《中国法学教育年刊》（2021第九卷）征集编辑工作，已经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

（二）丰富充实“中国法学教育”网站。为促进法学教育信息的畅通与交流，中国法学教育网站及时发布新闻资讯、人才培养、教育资讯、域外动态、国际交流等，继续丰富充实网站内容。秘书处将继续丰富充实网站内容，为国内外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了解中国法治建设特别是中国法学教育建设提供沟通交流的窗口和重要平台。

（三）不定期发布《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员通讯》。由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处主办的内部刊物《会员通讯》用于法学教育研究会内部交流、沟通和相互学习，稿件主要来自官方网站通讯报道，理事相关学术活动、研究成果，以及部分域外网站法学教育动态。《会员通讯》采取灵活的方式，不定期发刊，栏目和内容根据稿件情况及时调整。通过《会员通讯》传递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最新研究动态，及时传达各专业委员会、各位理事活动和研究成果，交流域外法学教育信息等，为研究会各位理事搭建学习交流沟通的平台。

（四）加强秘书处工作。秘书处继续按照法学会工作安排和通知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和业务学习能力，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积极配合研究会中心工作，多渠道联系会员理事；继续编辑出版《中国法学教育年刊》，不定期发布《会员通讯》，完善研究会中英文网站，进一步加大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宣传力度。

【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是加强本研究会党的建设。健全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提高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健全研究会党的组织建设，结合实际开展组织活动。确保刑事执行研究会服务党和国家发展、服务法治中国建设、服务刑事执行实践需要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联系和团结广大刑事执行法学研究者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繁荣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为服务刑事执行工作改革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二是推进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重组换届工作。加强研究会建设，按照中国法学会工作部署，持续推进研究会换届重组工作，适时召开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研究会换届工作。

三是加强学术研究工作。组织召开刑事执行学术论坛工作会议，制作刑事执行研究成果汇编工作，继续繁荣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工作】

一、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引领和组织建设

研究会引领广大会员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理性、公正、客观的研究中美之间的结构性问题，切实将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工作纳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使命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积极贡献法治力量。

研究会引领广大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充分发挥法治在经济全球化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以此指导推动世贸组织改革谈判，为坚持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研究会积极服务“国之大者”，围绕“十四五”大局，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服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创新自由贸易港（区）”“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世贸组织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坚决维护我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积极担当，勇于作为，全力以赴举办2022年度学术年会，引领和繁荣涉外法治研究

2022年12月10日—11日，第十五届“WTO法与中国论坛”暨2022年WTO法学术年会在线上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主办，得到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深圳市法学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支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张向晨，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特命全权大使李成钢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来自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实务专家、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者600位报名参会，81位参与主持、与谈和发言。

本次论坛为进一步加强涉外青年人才培养，特别设立了研究生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史晓丽教授主持本议程，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贺小勇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陈咏梅教授分别作了发言点评。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周小康主持闭幕式。常务副秘书长吕勇作会议总结。

三、紧密围绕大局，主动发挥智库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研究会结合新征程、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充分发挥智库专长，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言献策。主要工作有：

1. 2022年1月17日，研究会受商务部委托，推荐蒲凌尘为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常设专家组候选人。

2. 2022年1月20日下午，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商务部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内部专家研讨会。

3. 2022年3月24日—25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企业破产法修改改稿会。

4. 2022年5月8日，举办“拜登政府年度对华政策”研讨会，杨国华、洪晓东、管健等作主旨发言。

5. 2022年6月7日—10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第101届理事会。

6. 2022年6月25日，举办《WTO第12届部长级会议成果与未来挑战》研讨会，杨国华、洪晓东、陈卫东、管健等作主旨发言。

7. 2022年7月1日，召开“MC12部长会议成果座谈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张向晨，中国常驻世贸组织特命全权大使李成钢共同总结MC12会议成果，探讨了多边贸易体制包容性发展，研究WTO改革与进一步完善涉外经贸法治建设等问题。

8. 2022年7月15日，杨国华常务副会长参加中国贸促会“海丝中央法务区高端讲堂”，发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势与国家战略”。

9. 2022年7月22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商务部世贸司“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会议成果培训”，电子商务环节联合主讲人。

10. 2022年7月26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中国贸促会“投资仲裁案例项目”（漆彤教授）结项会议，评审专家。

11. 2022年8月24日—25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研讨会暨首批专家委员续聘活动（线上），主题发言：我国跨境破产合作的现状、趋势及建议。

12. 2022年10月13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北京律师协会授课：跨境破产的理论与实务（金杜所，线上）。

13. 2022年10月14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与预防组织（ICDPASO）研讨会，我国参与国际投资仲裁的问题与建议。

14. 2022年11月9日，杨国华常务副会长参加中国贸促会“美301关税措施复审应对专家研讨会”。

15. 2022年11月10日，石静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参加商务部服务贸易司：技术进出口条例修改专家讨论会（中国科学院）。

16. 2022年11月27日，第十一届中国WTO模拟法庭闭幕式致辞，“真爱WTO—中国WTO模拟法庭比赛的创立和发展”。

17. 2022年12月3日，举办“国际贸易规制与海关法”研讨会，杨国华、程天权、朱国华等出席。

四、比赛及评奖

（一）举办第十一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2022年11月26日—27日，第十一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开幕。本届大赛由研究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共同主办，同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前主席、法官、清华大学国际争端解决研究院院长张月姣，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前主席、法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全国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晨等领导和专家学者线上出席开幕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徐永林在开幕式上致辞，贸易谈判学院院长张磊主持开幕式。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38支优秀赛队报名参赛。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代表队夺冠，中山大学代表队荣获亚军，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武汉大学代表队荣获季军。

（二）举办第五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优秀成果奖评审活动。2022年10月24日，研究会在京召开第五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优秀成果奖评审会议及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推荐会议。研究会邀请9位专家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秉持学术公心，恪守学术道德，从申报成果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学术和实践价值，学界和社会评价，方法和学术规范”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委专家一致认同，评选出论文类一等奖：石静霞《“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法——基于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专著类一等奖：徐泉《WTO双重二元结构理论研究》；研究报告类一等奖：刘瑛。

（三）举办第十五届WTO法与中国论坛优秀论文评审活动。2022年12月1日，十五届WTO法与中国论坛优秀论文评审工作在京召开。研究会邀请五位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委专家严格按照中国法学会评优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以选题新颖、符合时代需求、具有创新性观点、法律论证充分、文章结构严谨为评判标准，进行匿名综合评分。经统计，按评分累计排序，得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7篇。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工作】

一、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治、学术要务，强调和引导各期刊成员加强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

2022年，法学期刊研究会更加注重强调和引导各成员单位在办刊过程中要特别注重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等中央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组织和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编辑人员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履行好服务于中国法治建设、服务于中国法学繁荣的使命和职责。

2022年，研究会明确要求各期刊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法学期刊特别是法学核心期刊的首要政治任务及学术要务，号召各期刊成员通过特稿、专栏或专题以及专刊等方式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学术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研究。许多刊物也都把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核心政治要务和学术要务，纷纷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专论”等专栏、刊发与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相关的特稿和专题文章，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充分展现和宣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极有力地推进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部分期刊还积极加强对外阐释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例如，ChinaLegalScience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的对外话语创新支撑平台之一，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栏连续推出了11篇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义的英文法学文章，有力推动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传播。

此外，研究会成员还积极发挥法学智库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和学术化、体系化构建。

二、抓好党建及组织工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党建指导和促进研究会工作

2022年，法学期刊研究会党支部继续积极及时传达中央领导和法学会领导的重要讲话，积极落实中国法学会党组和机关党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力争引导各成员单位在办刊过程中全面、准确、深入解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研究会党支部认真落实中国法学会党组和机关党委的要求，号召会员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同时，研究会进一步加强了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研究会党支部积极持续配合研究部，按照研究部要求，目前已将换届的工作准备就绪，在年会期间将召开党员大会，具体完成换届工作。

此外，研究会更加注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

召开党支部会议，按照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的要求认真学习党的文件精神，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活动，认真组织各项集中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开展了组织生活会，听取述职报告并进行民主评议。根据中国法学会安排部署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会负责人多次参加了法学会召开的主题教育会议，学习有关文件，并及时向全体理事和会员传达上述文件和精神、制定了落实的具体方案。

三、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进深化法学理论研究，紧密围绕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前沿选稿发稿，不断提升办刊质量和水平

研究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密切关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2022 年，各法学期刊成员单位继续积极发挥议题设置和理论引领功能，在不断做强原有优秀、经典栏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选题策划和栏目设置，在聚焦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外，积极引导法学界把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国家治理中的前沿性、现实性法治问题策划选题，推出了一批创新性学术研究成果，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支撑、贡献智慧力量。主要体现在以下各方面：

积极宣传、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许多法学期刊都特设专题专栏，刊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论文。例如，《中国法学》特设“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阐释”专栏，刊发了特稿《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法治要义阐释》，以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导，总结提炼其中所蕴含的法治理论、实践和制度的精华和要义；《法学家》开设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就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了深入的学理阐释；等等。这些专题、专栏和优秀文章在学界和社会产生良好反响，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贡献了法学研究理论；

积极开展“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相关法治研究，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指引。例如，《中国法学》刊发了特稿《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全面阐释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历史演进、科学内涵、宏观样态以及未来拓展，引领了学界关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深入研究；

积极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中国特色法典编纂进行深入研究。例如，《环球法律评论》开设了“环境法典编纂中的法律责任体系化”主题研讨专栏，《现代法学》设置了“行政法典专题”栏目，《中外法学》刊发了《中国行政法典的时代需求与制度供给》《环境法典编纂视阈中的人与自然》特稿，等等；

围绕国家其他重要立法进行专题研讨，为国家立法提供理论支持。例如，《清华法学》先后设置“公司法修改”“《反垄断法》修订”专题，《政法论坛》先后设置“行政处罚法”“公司法修订主题研讨”专栏，《法学评论》开设了“立法研究”专栏，等等；

围绕法律实施策划专题选题，就法律理解和实施进行细致研讨，为我国司法贡献智慧力量。例如，《法学研究》设置“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中国法律评论》开设“类案类判问题研究”专论，等等；

围绕国家治理实践重大问题展开学科基础性命题研究，努力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如《法制与社会发展》设置“法学新概念”“法学范畴研究”等专栏，《法学论坛》特别策划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表达”，等等。

立足新时代数字信息科技发展，聚焦数字法学相关学术前沿问题，繁荣新时代智慧法学研究。如《东方法学》刊发“数字化”专刊，就元宇宙、NFT、数字财产权等前沿数字问题进行研讨；《法商研究》开设“网络与信息法”专栏，等等。

四、发挥法学期刊服务、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的作用

研究会各期刊也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就学术活动、论坛研讨开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成效。例如，《中国法学》与《中国法律评论》在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联合起草和发布了《推进中国法治进程需研究的重点法学选题（2022—2024）》，提出了 100 多项重点选题，被称为法学期刊界最权威的法学研究选题指引。其他各期刊都通过创新会议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学术界、实务界的沟通和交流。

五、充分发挥研究会官网及各刊公众号作用，加强数字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

2022 年，研究会继续认真办好研究会官网，并配备专门人员对网站进行管理，除按照学会要求上传中央、学会相关新闻信息外，还积极发布法学研究成果和动态、各法学期刊总编/主编关于法学的时评，及时更新各刊最新发文信息等，充分发挥官网宣传法治成就、服务法学研究的功能。

2022 年，各期刊开通的微信公众号运转优良，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各期刊公众号基本保持了高数

量和高频率的法学论文、文摘、时评以及法学纪事的推送，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许多期刊积极适应学术期刊数字化、移动化发展方向，通过公众号优先推送拟刊印文章等新型出版模式，促进了学术及时、高效传播，对提升杂志影响力，更好地服务法学作者、读者，繁荣法学研究起到了积极作用。许多期刊公众号还加强策划、创新栏目、拓展内容，充分发挥公众号宣传作用，如中国法学杂志社公众号设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专题推送了大量中央领导同志和权威法学专家发表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磅文章。

六、注重发现、培养优秀法学法治人才，造就高素质法学法治人才

2022年，许多法学期刊更加注重对青年学者文章的发掘和扶持，积极做好发现、培养、团结、服务法学法治人才工作。许多刊物都刊发了许多70后、80后、90后学者的论文，通过审编发文章中的沟通、联系和建议，帮助投稿、发文的青年学者提高学术研究和写作能力，更快地成长为各自领域的学术骨干力量，为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发现、培养和团结法学法治人才。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加强理论学习，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研究会结合体育事业的实际以及研究会会员分布广泛但分散的特点，认真制定方案，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体育法治工作实际，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用以武装头脑，不断提升研究会专家学者的能力和水平，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结合起来，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积极参与体育法修改工作

2022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推动体育法的修订，一直以来都是体育法学研究会的重要任务。研究会利用多种途径和方法，调动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参与体育法修改的学术探讨。2022年4月第二次审议后，研究会组织会员通过各种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自己的看法，为体育法修订工作建言献策。具体表现形式为推荐专家参与由全国人大法工委组织的体育法论证活动、在研究会内部征集意见，以研究会名义向中国法学会报送、组织专家对体育法（修订草案）相关章节进行研究，汇集成研究会意见，向中国法学会报送。

研究会领导始终关心支持体育法修改工作。李建明会长、褚波常务副会长等多位研究会领导参与体育法（修订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宪法法律委的审议。研究会领导多次带队赴全国人大，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历次相关审议；同全国人大法工委就体育法（修订草案）交换意见。

积极组织专家在新修订体育法颁布后通过媒体宣传体育法。撰写22篇文章陆续发表在《中国体育报》，撰写5篇文章发表在《民主与法制》，推荐专家学者接受权威媒体采访。

三、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繁荣体育法学研究

2022年，由于疫情原因，研究会克服困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基础上，推动各级各类学术研讨会及学术活动的开展。

4月23日，首都体育学院承办的“体育院系体育法学课程研讨会”在线上成功举办，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员、全国体育院系体育法教师及关注体育法课程的百余名人士参与了会议。

7月9日，上海体育学院承办的“中国体育赛事经济与法治高端论坛”在线上成功举办，论坛特邀来自国内八家机构的十余位体育赛事经济与体育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发言，吸引了全国各地约300名专家学者和体育行业从业者参会。

8月20日，随着疫情缓解，学术活动逐步恢复线下，盐城师范学院承办的“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位体育法学专家学者线上线下参会，围绕新修订体育法对全民健身事业的促进和保障、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的法律治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的法治经验、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的法治理论与实践等专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8月25日，由国家体育总局与河北高院共建的“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揭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党组书记高志丹共同为基地揭牌。研究会推选5所高校体育法学研究机构和20位专家学者为基地会员单位和研究员。研究会参与筹办的首届全国冰雪运动法治论坛也同时举行，多位研究会专家学者与会并作大会发言。

12月31日，因疫情原因推迟召开的学术年会以厦门为主会场，第一次以线上为主的方式成功举办。开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到会致辞。

本次年会分五个模块作了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包括“体育法治建设与体育仲裁”“反兴奋剂与学校体育”“体育产业与体育赛事”“体育权利保护”和“体育法相关法律”，多达一万二千人网上参会或浏览。

在举办学术研讨会的同时，研究会还引导各类专

题学术研究活动广泛开展，如围绕体育法颁布举办的系列学术讲座等。研究会多位专家学者接受媒体采访，就体育法颁布的意义及内容发表观点。

四、积极配合总局政法司，研制体育法配套法规和体育仲裁规则

为贯彻落实体育法，体育总局全力推进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研制工作。研究会利用自身优势，多个研究机构和多位专家学者承接或参与了绝大多数研制工作。包括：

主持、参与体育俱乐部管理、职业体育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等重大制度的研究论证、草案起草。推动修订《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力争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

参与研究制定《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经多次征求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社部、贸促会等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于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主持、参与《反制裁政策研究报告》。为适应国际体育发展形势，有效应对西方敌对势力可能对我国实施的体育制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体育总局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参与《体育法释义》的研制工作，起草专家稿。

五、切实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术活动与实践相结合，研究会积极安排人员参加由体育总局政法司统一安排的，以督促全国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水平为目的的“高危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共有16位研究会常务理事分别参加了9个省的监督检查工作。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研究会积极引领全体会员理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引领本领域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学习教育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支部成员进行理论专题学习，通过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广泛传播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

二、强化党支部建设

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由姜伟同志担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党支部书记，周汉华同志担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党支部副书记，研究会党支部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通过圆桌会议、主题研讨会等方式，积极发挥研究会智库作用

一是顺利召开两次网络与信息法治圆桌会议，为有关部门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3月20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暨第25次网络与信息法治圆桌会议以线上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与法治理论创新”项目组共同承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生联合会协办。经过与会专家的精彩讨论，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2022年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研讨会暨第24次网络与信息法治圆桌会议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法制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联合承办。

二是承办了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据法治论坛。7月23日，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据法治论坛在福州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数据法治助推数字化发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办，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法治网承办，政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互联网企业及媒体代表等100余位嘉宾参会。来自国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互联网企业、媒体代表围绕“数字时代法律体系”“数据法治保障数字化发展安全”“数据法治助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建设”等议题作主旨发言，并围绕“企业合规发展”议题展开圆桌对话。

三是成功召开了若干次主题研讨会，提升了研究会的学术影响力和号召力。

1.“算法治理”论坛。2022年3月12日，“算法治理”论坛成功举办，此次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网络信息法学研究》编辑部承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生联合会协办。论坛主要围绕算法的社会治理、产业治理、技术治理三个议题进行讨论。

2. 信息技术与法治前沿：元宇宙交叉研究学术会议。2022年7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重庆邮电大学承办、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协办的“信息技术与法治前沿：元宇宙交叉研究学术会议”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顺利举办。来自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的理论学者与来自腾讯、华为、百度、网易等实务专家应邀参与此次研讨会，从交叉学科的视角深入讨论了元宇宙的信息技术与法治前沿问题。

3. 新兴领域法律制度建设研讨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新兴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推进新兴领域法学理论研究，2022年7月24日，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福州大学承办的“新兴领域法律制度建设研讨会”在福州大学法学院顺利举行。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教授主持。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福州大学党委书记陈国龙分别致辞。本次研讨会以“新兴领域法律制度建设”为主题，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福州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嘉宾以及师生参加会议，围绕“宏观展望、平台治理和数据与算法”三个单元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4. 第一届数字法治前沿学术研讨会。2022年11月12日—13日，由《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交大法学》与《网络信息法学研究》联合发起和主办的第一届数字法治前沿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采用线上形式，来自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多所高校、研究院共4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数字法治问题进行主题报告、发言及点评，共吸引了400多人次的线上观看。

5. 信息时代的智慧法治建设暨“法治+数字”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2022年11月26日，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贵州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信息时代的智慧法治建设暨‘法治+数字’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在线上成功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吉林大学、山东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暨南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河海大学、江苏大学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50余名学者、实务专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研讨会共设“信息时代的立法变革”“信息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智慧司法”“新文科背景下‘法治+数字’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等四个分议题。

四、办好会刊《网络信息法学研究》，以此为抓手引领学界共同构建中国特色网络与信息法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作为中国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刊，汇集国内外网络与信息法领域理论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成果，引领、推动、服务中国网络与信息法发展。《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总第11期）已于2022年8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2022年第2期（总第12期）已于2022年12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为更好推动刊物发展、提升刊物影响力，《网络信息法学研究》编辑部还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共同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充分听取编辑、作者、读者代表的意见。

此外，2022年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还筹备了第三次会员大会暨学术年会、互联网治理青年论坛等品牌学术活动，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延至2023年举行。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工作】

一、研究会党建及组织建设

一是研究会组织建设。研究会现有党支部1个，党支部根据中国法学会党委要求将做好研究会支部换届工作。二是研究会政治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学会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情况，并将政治建设贯彻到研究会的系列工作。研究会党支部紧紧围绕研究会中心工作，建立健全与研究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的日常交流与工作机制，确保研究会工作高质量的工作成果。三是研究会思想建设。研究会党支部组织支部成员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四是研究会作风建设。研究会党支部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加强对研究会负责人的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结合研究会工作实际，特别关注严守研究会财经纪律。五是研究会纪律建设。研究会支部在日常研究会工作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特别是由支部书记作为研究会负责人亲自主抓研究会的宣传工作，保证宣传工作的政治导向，强化正风肃纪。

二、研究会年会、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

研究会继续抓实研究会“1+N”精品活动，2020年年会举办至今，研究会举行1场主题年会和4场专题研讨会等活动，抓住年会这个“1”的主线，更多凝聚全国从事法律文书研究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文书实践的法律工作者；在“N”场专题论坛中做出特色，切合法律文书最新发展精选专题论坛的选题，

论坛规模实现“小而精”，论坛研讨做到“准而透”，进一步扩大研究会学术和实践影响力。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研究会举办专题研讨会数量较前一年有显著增加，基本保持往年数量。

（一）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暨“新时代法律文书学的职责与使命”研讨会顺利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繁荣新时代法律文书学研究，2022年11月19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主办的以“新时代法律文书学的职责与使命”为主题的2022年学术年会在线上成功举行，众多专家学者齐聚云端，共同学习探讨新时代对法律文书学建设的新要求和新发展。年会开幕式及研究会理事会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高金波主持。中国法学会景汉朝副会长莅临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并作了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担当起新时代法律文书学研究新使命”的主题讲话。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马宏俊教授在开幕式上致辞。在理事会上，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宣读了研究会新增会员的决定，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许身健教授作了2022年研究会财务工作报告，马宏俊会长代表理事会以“脚踏祖国大地，深入法律文书研究实践”为题作了2022年工作报告。学术研讨阶段，本次年会分别以“新时代法律文书学的职责”“新时代法律文书学的使命”以及“法律文书学新生代：青年论坛”等三个主题单元具体展开研讨。来自不同法律实务部门和各高校的发言人共有19位，他们结合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研究领域，对新时代下法律文书学的理论与实践发展进行深入探讨，11位与谈人发表了精彩的学术观点。

（二）商讨2022年法律文书实践研究基地建设计划。2022年1月28日，研究会负责人以在线方式研讨2022年法律文书实践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许身健副会长兼秘书长提出计划在2022年再建立10个研究基地，重点考虑在仲裁委、综合执法局建立，同时考虑尚未建立基地的省区有广西、福建、江苏、山西、辽宁、吉林、湖南、宁夏、山西、青海、西藏等省、自治区。

（三）联合举办2022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律文书大赛。2022年2月16日，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袁钢向研究会负责人汇报与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举办2022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律文书大赛的相关内容。研究会负责人以在线方式进行讨论，均同意共同举办该项赛事，并委托副会长兼秘书长许身健协调该赛事的举行。2022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旨在通过法律文书写作载体，强化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引导广大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综合运用所学到的法律专业知识，通过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积极探索和实践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式、新方法，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不断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培养高素质的法治后备人才。2022年6月12日上午，颁奖仪式在线上举行。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方青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韩大元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马宏俊教授先后致辞并发言，评审组专家针对参赛选手的答卷给出了点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时延安教授对比赛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2021年会情况报告、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3月1日至2日，根据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的工作安排，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袁钢向研究会负责人汇报2021年会情况报告、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研究会负责人同意以上两份报告并上报研究部。

（五）马宏俊会长等赴华夏电通公司进行调研。2022年4月1日下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应邀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华夏电通公司李俊峰总经理、钱勇副总经理及祁之力总工程师与马宏俊会长一行进行座谈交流，他们分别介绍了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与研究会的进一步交流合作计划。座谈结束后，马宏俊一行参观了华夏电通公司的科技法律产品。根据工作安排，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秘书处计划于2022年4月底将在华夏电通公司举办实践研究基地第三次工作会议。

（六）决定法律文书实践基地转为合作机制进行建设。根据民政部和中国法学会的要求，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决定将原有法律文书实践基地建设转为合作机制建设，不再签署合作协议、授予牌匾，转为研究会与各法律实务单位之间常态化合作机制，原签署合作、授予牌匾单位不再以法律文书实践基地名义开展活动。

为落实以上机制转变要求，2022年4月25日，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第三次实践研究基地工作会议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为：为法律文书制作插上科技的翅膀。来自法院、检察院、公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十余家单位的代表，围绕“为法律文书制作插上科技的翅膀”的主题以及各自合作机制建设的情况，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开热烈的研讨。

（七）共同举办第三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2022年11月10日，由研究会共同举办的第三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在京举行。

三、研究会法治决策宣传和法治宣传

5月20日，研究会派员参加中国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贯彻《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及民政部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动员和系统部署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分支机构专项整治以及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工作，促进研究会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6月30日，研究会组织各实践研究基地线上召开中国法学会的文件精神传达会。

四、研究会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10月，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马宏俊教授任主编，副会长赵朝琴教授副主编，常务副会长高金波、副会长罗庆东以及常务理事、理事参编的《法律文书学》一书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工作】

一、组织研究会会员、3·15志愿专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022年2月8日，研究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文章《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发与会员和3·15志愿专家学习，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砥砺政治品格，锤炼过硬本领，以实际行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理论研究及相关研讨活动

消法研究会支持和鼓励会员和3·15志愿专家开展消法理论研究，公开发表消法研究论文著作，积极参与相关立法政策论证，围绕消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学术研讨。

（一）举办中国法学会消法研究会2022年年会。3月25日，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举办了2022年年会暨2022年3·15中国食品安全法治论坛、第十一届中国消费者保护法论坛。年会上，发布了中国法学会消法研究会2022年度《3·15案例》，其中刑事案例公益诉讼38例，惩罚性赔偿等民事案例215例，行政案例4例。

（二）召开3·15医疗美容消费论坛，研究医美经营合法路径。11月11日，针对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广告宣传、价格欺诈等市场乱象，中国法学会消法研究会举办了（首届）3·15医疗美容消费论坛。本次论坛根据《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和价格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政策，深入研究非商业化医疗美容宣传的可能路径，探索合法医疗美容经营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

（三）学习和交流《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等作出规定，为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对进一步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具有重要意义。3月7日，研究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内容发与会员、3·15志愿专家学习交流。

（四）编发《消法学研究》和《3·15简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理论研究。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理论研究，研究会《消法学研究》编发了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长的《法人也是消费者》，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卓泽渊在消法研究会2022年年会上的发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者的职责使命》和中国法学会消法研究会2022年年会上专家的发言，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俊海的《消费者友好型网络消费司法解释的制度创新》，3·15志愿专家李迎丰的《地方保护主义是假冒伪劣打而不绝和市场分割的主要成因及对策》，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和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共同开展的法学研究课题《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究》，中国保险学会期刊《保险理论与实践》发表的《启航第三支柱：试论消费养老保险在中国的推广》，发与会员、3·15志愿专家学习交流。

同时，研究会继续针对消费者权益纠纷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编发《3·15简报》，结合全国各地人民法院涉及惩罚性赔偿规定的判决案例进行理论研究，并将具体案例发与会员、3·15志愿专家学习交流。2022年上半年研究会通过会员微信群、邮件的形式为全体会员、3·15志愿专家推送了来自全国各地有关惩罚性赔偿判决案例近百份。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工作】

一、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抓党建工作，牢牢把握检察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

2022年，研究会党支部在中国法学会党组和最高检党组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抓好支部建设，注重政治建设与业务开展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共召开党员大会14次，支委会9次，党小组学习12次，讲党课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举办讲座5次，开展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2次。系统学习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理论原著。以专题辅导、主题征文、青年干部培训、“微党课”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党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报告和讲话精神，牢记“国之大者”，以“六个坚持”深刻把握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正确方向。先后以“学习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主要论述”“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大数据拓展法律监督的实践与思考”为主题召开了专题学习讲座，促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二、对标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集中力量重点攻关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等重大课题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是中央政法委牵头的重大研究课题，研究会集中科研力量，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三个维度回答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社会不断产生原创性贡献，围绕“十一个坚持”分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哪些原创性贡献，重点论述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做法成效。

持续深化一系列课题研究，形成了丰硕成果。完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研究，起草《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有效性评估和审查办法》，汇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参考文件》，编写《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出版《合规不起诉研究》。强化大数据分析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机制及其理论问题研究，组建5个科研团队进行研究，已完成两篇研究报告。深入检察听证制度研究，组织撰写《检察听证制度研究》等理论专著。

三、紧扣检察中心工作，完善课题引领、举办学术会议、促进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学术引领作用

（一）加强高检课题管理，严格开展高检课题立项与评审工作。在2022年度最高检课题立项中实行课题改革探索，确定10个课题采取立结同行方式，推动尽快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针对已立项课题，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研究规范提醒，以半年为单位进行结题敦促。2022年初研究会先后向最高检各内设机构、各省级院、最高检各研究基地及各案例研究院征询了课题选题建议。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了《关于申报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公告》，共收到申报材料近一千份。经过专家打分、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院领导审批等程序，决定立项课题100项并向社会发布了课题立项公告。同时，开展往年课题结项评审工作，精选2021年结项的课题优秀成果编辑出版《中国检察》（第31卷）。

（二）有序推进第二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筹备工作。年初，研究会发布了《关于征集第二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论文的公告》，收到投稿论文共计3406篇，评选年会论文82篇。为鼓励入选论文作者，进一步激发各级检察干警的检察理论研究热情，研究会首次印发了《关于发布第二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征文评选结果的通报》，并在最高检内网发布。因疫情防控需要，7月12日，年会与最高检大检察官研讨班套开，全国四级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线上参加了会议。

（三）开展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及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分析与通报工作。根据《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评选办法（2021年）》的规定，于年初发布《关于评选2021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以及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分析工作的通知》，收到各类申报材料985篇，组织评选出优秀成果58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分析与通报制度实施细则》，经综合分析各省2021年度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最终评选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等7个单位为2021年度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

四、完善研究会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会的组织建设

认真完成法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根据中国法学会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会2021年度年检工作。报送《检察学研究会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基本情况》《检察学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媒体报道情况》《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等多项材料。进一步规范章程文件，制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各专业委员会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对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学术活动的审查与报告，组织各专业委员会立足自身特色，发布上一年度检察理论研究综述。协办中国法学会完成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工作】

一、夯实党建基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实意识形态教育。

研究会党支部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审判理论研究的总抓手，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地位。

（二）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会深入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基本司法制度比较研究、国际社会近期关注的重大司法问题研究等；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研究会秘书处党的建设。一是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二是继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研究会秘书处/法研所党支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等制度形式，组织理论学习，及时传达落实党中央和党组重大决策部署。三是认真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提高党支部会议记录的质量，完整准确记录会议内容、支部成员意见及支部决议。四是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支部书记是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始终树立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务是书记的意识，把党建工作抓实抓好。二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了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具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廉政建设工作体系。三是充分发挥支部模范带头作用。

（五）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一是订立党风廉政责任书，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了部门负责人对本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强化责任、增强修养、以上率下三项责任。二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反面典型违纪违法教训。三是持之以恒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二、聚焦类案同判，参与数据库开发建设，加快成果转化

为配合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周强院长关于类案检索的指示要求，致力于统一法律适用，推动人民法院类案同判工作。从2018年8月起，经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批准，研究会及其下设18个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开展中国法院类案索引与类判规则专项研究。

三、有序开展组织研究工作，积极推进秘书处实体化建设

（一）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一是认真做好秘书处事务工作。制定《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管理理论专业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全面谋划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确保审判管理理论专委会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精心组织审判管理理论研究。第一，组织完成2021年度年会征文评选工作，共收集报送论文746篇，确定送评论文639篇，共评出优秀论文97篇。其中，一等奖7篇、二等奖16篇、三等奖26篇、优秀奖48篇，形成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将通报全国法院。第二，研究发布2022年重大研究课题。发布《关于2022年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理论重大研究课题中标结果的通报》，后续将有序组织中期交流督导和课题验收评定等相关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重点研究领域实务交流。

（二）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一是组织召开高质量、高水准的研讨会。2022年，组织召开了两场高质量、高水平的专业研讨会。4月26日，主办“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研讨会。二是全力办好“中国知识产权法官讲坛”。2022年，组织举办了三期讲坛，线上线下吸引16万余人参与。

（三）审判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一是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出台了《关于建立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试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体系支撑。2022年，制定了《关于建立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意见（2022—2025年）》和《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2022—2025年）》。二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研究。制定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2023年）》，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三是着力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更好履行维护人民权益、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四是中标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全省法院坚持主题统领，强化目标引领，以高质量调研工作助力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五是完成关于诉源治理问题的分析研究。形成了《诉源治理问题研究报告》，着力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纳入社会治理格局转型。

（四）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一是围绕海洋环境保护司法实践，探索化解审判疑难问题。召开“世界海洋日”新闻发布会，总结海事司法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发挥的独

特作用。二是联合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服务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召开“区块链技术应用对海事司法的影响与服务保障需求”专题研讨会，就加强航运业技术创新的服务保障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推出《上海海事法院区块链证据审查指南》，为海事审判实践中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提供规则指引。

（五）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一是面向全国征集年会论文并组织评选。围绕“中国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程序规则的正确适用”的主题，成功面向全国征集第二届年会论文，共收到论文1616篇。二是多向发力推动辖区法院民事审判理论研究。

（六）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一是围绕健全服务大局制度机制开展研究。起草《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二条司法举措》等文件；形成《助力当前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亟需加强优化司法服务保障》调研报告，形成《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更好助力江苏社会治理现代化——基于一年来江苏法院系统审判实践的研究》。完成《江苏法院高质量司法探索与实践》60余万字的书籍编撰工作。撰写《关于人民法院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调研报告》。承担最高法院司法改革专项课题《人民法院推进实施“五五改革纲要”情况实证分析研究》。二是围绕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开展调研。修订《江苏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江苏省法官惩戒办法》《江苏省法官惩戒工作听证规则》。出台《法官退额、交流、任职管理实施办法》，起草《关于法官助理分阶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三是围绕诉讼制度改革开展调研。形成《江苏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调研报告》，推动改革试点走深走实，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中级人民法院审级监督指导作用切实提高民商事、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水平的指导意见（试行）》，制定《刑罚交付执行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指引》，制定《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工作指引》。首次主办“行政法治与行政审判研讨会”。四是加强司法改革案例研究。编发《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4期，编选案例40个。

（七）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向各高级人民法院寄送《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关于征集论坛会议主题的函》，截至2022年1月24日，共收到12个高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议题，另有3个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对主题征集无意见建议。2022年1月26日，商专会结合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征文主题，对会议主题进行了梳理。2022年1月28日，就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商事法律论坛会议主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原则同意该论坛会议主题。2022年3月，商专会拟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发送论坛会议主题并进行征文。

（八）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一是深化实务研究，推动涉台司法创新。制定下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台办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工作规则》，制作《福建法院涉台司法工作纪实片》，举办涉台司法专项培训。二是发挥桥梁作用，持续深化两岸司法交流合作。深化司法交流研究，编写《涉台司法交流研究》资料；促进研讨成果转化，以“深化司法交流促进融合发展”为主题，选出78篇编辑出版《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2021》一书；推动两岸交流交往，制定《接收台湾地区青年学生实习的若干意见》。

（九）涉外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一是加强改革创新，破解涉外审判难题。指导广州中院建设“域外法查明通”平台，并拟在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下推进建设统一的大湾区域外法律查明平台；二是深入总结提升，强化裁判规则指引。发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处理涉港澳民商纠纷法律规则衔接若干问题的指引（一）》，发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律的工作指引》；三是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提升涉外审判影响力。举办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

四、充分利用研究会平台，力推审判理论研究升级

2022年，研究会继续推动利用《人民法院案例选》《司法决策参考》等研究平台，重点推进以下各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顺利推进，内容聚焦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编辑整理、组织翻译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对中国法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对立法有创造性贡献、揭示或阐明新法适用规则的案例。立足严肃类学术期刊的定位，《中国应用法学》按时完成6期出刊工作，尤其加强了专题策划，全年共策划专题10个，分别为“裁判文书理论研究”“信息网络犯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裁判文书写作研究”“专门法院设置研究”“裁判方法与裁判思维研究”“《反有组织犯罪法》研究”“裁判文书理论研究”“新《反垄断法》实施研究”“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研究”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研究”。就加强应用法学研究成果转化、课题项目合作等问题，组织人员赴各地开展调研，力图将课题所得成果通过《中国应用法学》的平台进行发表。2022年第二季度，在以

CSSCI（2021—2022）（含扩展版）收录的45种法学来源期刊为样本的法学期刊公众号中，《中国应用法学》期刊公众号“本刊论文累计阅读人次”“本刊论文篇均阅读人次”在第一季度分别并列第六的基础上，双双跃升第一。2023年1月1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公布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2017年以后新创办的期刊中有两种法学类期刊成功入选核心期刊目录，《中国应用法学》位列其中，成为核心期刊。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为金融法治的建设作出贡献

银行法学研究会根据中国法学会党组的统一部署，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金融法的研究之中，努力为金融法治的建设作出贡献。

二、积极参加立法、修法工作，发挥研究会的智库作用

2021年12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银行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刘福寿主持召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专家座谈会，王卫国会长、刘少军副会长应邀参加会议，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相应的修改建议，涉及立法目的及监管目标、股东监管、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监管措施和监管授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行政和解等方面。

组织撰写《金融稳定法（学者建议稿）》。从5月起，研究会由王卫国会长牵头，杨松副会长、苏洁澈副秘书长、王斐民副秘书长分别带领来自5所高校的三个学者团队，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完成了6万余字的条文加说明初稿。

杨松副会长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在2021—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针对我国金融领域，特别是银行业的法治建设提交了多个建议和议案。

2022年3月25日，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司、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就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邀请中国银行法学会副会长强力教授、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杨为乔副教授、傅瑜副教授举行线上专题讨论。人民银行总行、西安分行相关处室领导与专家针对修改意见进行逐一沟通与研讨。

2022年8月19日，吴弘副会长团队在上海举办“《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与金融债权的强制执行学术研讨会”。吴弘副会长作了会议总结发言。来自金融机构、司法机关、仲裁与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

2022年9月24日，吴弘副会长带领团队在上海主办了“《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与保险业发展研讨会”。吴弘副会长作了会议总结发言。来自保险行业、信托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目前，全国人大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扎实地开展学术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为了引领银行法学研究会的学术研究方向，学术委员会制定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后发布。研究会每年将公布一批研究课题，社会各界可以选择其中的课题或相关课题进行申报，研究会予以立项。2023年的研究课题共32项已经公布，欢迎社会各界踊跃申报。

向中国法学会推荐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会正在评选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根据个人的申报，银行法研究会共向中国法学会推荐了两项研究成果：一是郭雳副会长出版的专著《主权财富基金的监管因应与治理改革》；二是杨松副会长牵头出版的著作《民营金融机构规范发展的法律保障研究》。两项研究成果代表了金融法研究的最新方向，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岳彩申副会长团队与重庆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完成重庆金融法院设立的论证报告，并提交建议方案。

高晋康副会长团队撰写《关于我省大数据立法宜选取“数据条例”模式的建议》报告。四川省经信厅委托高晋康副会长团队起草的《四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获得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岳彩申副会长团队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出版国内第一部专门研究消费金融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著作《消费金融个人信息法律研究》。

季立刚副会长团队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离岸金融法治试验区”提供专家建议，承担《临港新片区金融法治试验区建设研究》《临港新片区离岸金融法治保障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报告被评为中共上海市委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优秀成果一等奖，并向相关部门提交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离岸金融发展若干规定（专家建议稿）》。

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扩大研究会的影响力

2022年4月25日，银行法学会召开《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研讨会。研讨会由中国银行法学会金融稳定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

研究所，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法制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辽宁大学金融安全与法治研究中心，北方工业大学银行复苏与处置法治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研讨会集中探讨了金融稳定立法的相关问题，包括金融稳定法的定位、金融稳定法修改建议、金融稳定法与金融法治、金融稳定法与公司治理等相关问题。王卫国会长、刘少军副会长、强力副会长、杨松副会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发言。

2022年11月5日—6日，中国银行法学会在北京举行了第13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日方与韩方参会代表在韩方主办的会场与中方进行线上学术研讨。中方集结了破产法学界和实务界的一批权威人士参与该次论坛。本论坛集中探讨了中日韩三国破产领域的新近发展，破产中的担保问题等相关法律问题。

2022年10月19日，吴弘副会长团队在上海主办了第七期“财富管理法治论坛”。本次论坛意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论坛由上海市虹口区委政法委主办，虹口区人民法院、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等承办。吴弘副会长作了论坛总结发言。

2022年12月11日，银行法学研究会与中国行为法学会、海南省法学会在三亚共同主办了以“企业合规与社会责任”为主题的首届海南自贸区廉政法治论坛，王卫国会长在线上作开幕致辞，胡利玲副秘书长在现场作了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及其难题”发言。

2022年12月9日，季立刚副会长团队联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在上海举办“金融风险防范及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主题研讨会，邀请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风控负责人和高校专家学者出席。季立刚副会长在会上作题为《金融权利的扩张及其保障》的主旨演讲。

五、接受媒体采访，解答社会关注的金融法的热点问题

2022年11月11日，为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王卫国会长受中国银保监会的邀请，为媒体提供了银监法修订草案的专家解读，他的评论意见被多家媒体摘编报道。

刘少军副会长多次接受《法治日报》、《金融时报》、《民主与法治时报》等媒体的采访，就《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修改草案进行解读、说明和评论。

强力副会长接受法治日报采访24次，就金融机构关联交易、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征求意见稿等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表意见。

季立刚副会长接受《上海法治报》专栏采访，针对村镇银行风险防控发表专家建议，指出处置村镇银行风险需以法治化方式实施、维护存款人合法权益。

潘修平秘书长于2022年3月11日接受法治日报的采访，呼吁民众识破征信修复的骗局。6月15日接受《民主与法制时报》的采访，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表专家意见。8月31日接受民主与法制时报的采访，对《反洗钱法》修改中的相关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杨松副会长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新闻媒体报纸采访，宣讲我国金融法治完善建议，就《金融稳定法》的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实施、金融领域反垄断、强化新兴金融领域立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和监管等提出立法建议和完善措施。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研究会党的建设、政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2022年，证券法学研究会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支部书记管党意识，落实管党责任，提高管党水平，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落实见效，开创证券法学研究会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新局面。证券法学研究会高度重视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研究会2022年年会的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探索与完善证券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

二、学术活动及成果转化情况

（一）召开了2022年学术年会。11月12日，证券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在北京、上海以及线上腾讯会议同步成功举办。本届年会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探索与完善证券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以及来自全国证券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的代表共500余人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本次年会。年会共收到参会论文100余篇，出版了《证券法律评论》（2022年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形成了电子版年会文集。

（二）前往中国银河证券总部开展专题调研。9月18日下午，证券法学研究会组织专家学者赴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由研究会会长郭锋教授带队，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大

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国家法官学院、腾讯金融研究院、蚂蚁集团、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己任律师事务所、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学者近 20 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次调研旨在了解当前资本市场 ESG 治理、环境信息披露以及数字金融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同时加强研究会与中国银河证券的沟通合作。

（三）召开《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高端研讨会论坛。2022 年 1 月 23 日，由证券法学研究会、浙江大学 AFR 金融犯罪研究中心、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主办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高端研讨会论坛”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对刚刚出台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进行了点评和解释。

（四）参与立法。2022 年 1 月 6 日，研究会副会长组织召开“数字时代反洗钱政策咨询会”，主要探讨了数字时代洗钱的特点，反洗钱的新制度政策和措施，反洗钱的实施难点和重点，反洗钱的技术创新发展，洗钱犯罪与追赃，反洗钱的对策建议等。

2022 年 1 月 11 日，研究会副会长组织召开了全国性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论坛，对《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征求意见稿》从不同的角度做了相应的解读，并且提出了非常具有可行性的建议方案。对当下金融监管体制的思考，既有央地金融分权、金融监管体制等宏大议题，也有具体条文、名称设计等微观讨论。

（五）法治宣传。编辑出版《证券法律评论》（2022 年卷）。2022 年 10 月，《证券法律评论》（2022 年卷）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本卷共收录 28 篇论文，全书约 63.8 万字。2023 年 1 月，《证券法律评论》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集刊”入库期刊。

继续办好中国金融服务法治网。研究会官网——中国金融服务法治网是中国法学会评出的“十佳研究会优秀网站”，目前日均浏览量上千次，已成为金融服务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学习方面最为权威的专业学术型网站之一。截至 2022 年底，网站的访问量累计已经超过了 578 万次。

继续办好微信公众号。研究会微信公众号——“中国金融服务法治微网”于 2015 年 6 月开通，如今已经逾 6 年半，每周发推文 3 天，很好地扩大了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的影响。截至 2022 年底，公众号已经得到了 9000 多名“粉丝”的关注。

参与“八五”普法等活动。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罗培新为全国“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成员，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他推动高规格组建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直接主导并参与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带动了一批领导干部、法官、检察官、专家学者加入，开展巡回宣讲。他牵头形成上海市“八五”普法规划，明确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中之重，面向市民群众，创新传播方式，深入浅出，推动全市上下不断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热潮。2022 年 12 月 10 日晚，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社教节目中心承办的特别节目《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2 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盛典》在央视社会与法频道（CCTV-12）播出，罗培新当选 2022 年度法治人物。

研究会副会长李有星教授为海南省纪委监委，海南省公安厅干部作“数字时代洗钱与反洗钱问题”、为海南省金融监管局作“养老非法集资及协同防范处置问题”专题讲座；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干部作“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与金融安全”专题讲座，效果良好。

研究会副会长邢会强教授积极宣传证券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录制了《证券公司董监高法律风险及其防范》的课程，并在全证券行业中用作培训课程。

（六）参与证券业课题评审。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履行《证券法》赋予的组织会员进行研究职责，每年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重点课题研究。郭锋会长被聘为课题评审专家。参与了主题为“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2022 年重点课题研究评审（包括网上初评与答辩终审会）。内容涵盖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业高质量发展、风险防范、数字化转型、党建与文化建设、投资者保护等方面。

（七）鼓励优秀成果。证券法学研究会 2022 年年会共收到参会论文 100 余篇。为激励广大证券法学研究人员潜心科研，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研究会还成立评选委员会进行优秀论文评选。经过初评与会长会议复评，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4 篇、三等奖 7 篇、优秀奖 9 篇。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党组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研究会工作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研究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把会议精神

落实到研究会各项工作中，认真组织理事会成员加强理论学习，精心组织研讨。利用年会和会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党支部会等会议，组织理事会成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各类论坛、报告会、会长办公会议及各研究会负责人座谈会等会议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坚决维护法学领域政治安全。

二、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繁荣法治文化理论研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充分激发法治文化研究会的专业优势，研究会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设置了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影响力的新课题，主要开展完成以下课题。

第一，完成了中国法学会2021年度部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研究报告）工作。目前，该课题已顺利结项，并已编辑出版。第二，开展了研究会委托课题。研究会分别委托理论研究、文学艺术和新闻宣传专业委员会牵头负责开展了6项课题研究。目前，该6项课题正在报送审核中。第三，完成了向学会报送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作品的初评工作。根据评审结果，研究会向中国法学会推荐3部（篇）研究成果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第四，组织专家学者撰写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文章。完成了题目为《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法治文化重要论述的原创性品格》的文章，并已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三、始终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积极推进法治实践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专家学者深入调研、积极研讨，不定期开展法治宣讲、专题讲座等活动。9月14日，研究会在中国政法大学组织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作了题为“大力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文化原创性的重要论述”专题讲座。

四、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新路径

持续推动创作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开展一系列活动。研究会连续两年成功举办“中国法治微电影展”，积极探索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新思路，开展以“微电影”为主要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目前，“第三届中国法治微电影展”正在筹备中。由研究会作为指导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贵州省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等多家单位联合在甬安影视文化小镇举办首届中国法治影视文化节，该活动正在筹备中。积极参加由中国法学会、中国政法大学及其他单位和科研高校举办的法治文化建设相关论坛及会议。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中国法学会的决策部署

2022年，研究会负责人和秘书处积极履职，积极配合支持法学会各项工作，积极加强党建和组织建设工作，包括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举办的系列学习培训活动，积极组织全体理事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在党建方面，以尹田同志为书记的新一届研究会党支部按照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的要求积极向全体支部成员传达中央的重要文件精神和要求，主动学习研究宣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了形式灵活多样的学习交流活动，切实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与引领作用。

在组织建设方面，研究会严格遵循中国法学会有关研究会管理的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由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及理事会决议决定，领导班子秉持公心、团结一致，在推进保险法理论研究和保险市场法治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引领作用。根据研究会章程规定，经逐步淘汰部分多次不参与研究会活动的理事、并不断补充新生力量，研究会现有理事会员200余人，已成为一支富有代表性和战斗力的研究队伍。

二、积极举办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2022年，研究会除召开学术年会之外，尽管受到疫情影响，我们仍举办多场次保险法领域的学术会议，并产生了积极社会影响。其中，在去年12月初的学术年会之后，研究会又在上海、南京等地举办了多场专题性论坛或研讨活动。相关学术活动均得到了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并产生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同期，研究会协助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组织重点专家针对保险法修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为推动我国保险立法的科学化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研究会各位理事、会员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有关保险方面的立法与政策咨询活动，或就保险市场中重大疑难案件论坛、金融法治宣传、保险法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

等积极献计献策，较好地发挥了保险法研究会的智库引领作用。

【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党建工作的开展

警察法学研究会党支部持续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有效形式组织全体会员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取得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的全面胜利，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研究会党支部组织部分在京的研究会负责人、党员通过召开研究会党支部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并结合本研究领域，悟思想，谈体会，取得良好效果。

二、日常法治宣传及学术活动

2022年，虽然受到疫情影响，研究会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及举办学术活动。研究会会长程琳研究员、秘书长邢捷教授、副秘书长化国宇副教授等先后为国家安全学科建设及地方公安机关法治培训举办多场线上及线下讲座及交流10余场次。

克服疫情影响，与北京警察学院合作积极筹备并于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警察刑事执法论坛暨依法防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讨会，邀请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执法总队实战专家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警察学院等专家学者共同研讨，促进了公安法治理论与执法实践的交流，取得了积极成果。

三、人才培养

研究会十分重视警察法学研究人才的培养，通过信息交流群及微信公众号提供成果展示平台，促进理论研究与公安实战的交融与人才发掘。积极推出法学研究优秀青年人才。通过年会优秀征文评奖、年会论坛发言，有针对性地对有志于警察法学研究的青年学者进行培养和鼓励。以本届年会评选出的优秀论文作者来看，既有在学界具有影响力的资深学者，更有崭露头角的新生代青年学者荣获奖励。

四、年会举办

12月10日，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第七届警察法治论坛在四川成都举行，本届年会由四川警察学院承办。会议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方式举行。本次年会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建设高水平法治公安”。论坛期间，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辽宁大学、烟台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各省属公安院校及公检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等200余名参会代表以线上线下方式相聚一堂，共同研讨。除大会发言外，还分设三个专题，即“新时代法治公安理论与立法实践”“持续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数字治理与法治公安建设”等进行了专题研讨。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法学研究会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党支部暨研究会负责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线上专题学习会议，由许安标会长亲自领学并主持会议，全体与会负责人和党员同志逐一发言，党支部书记冯玉军作总结发言。

二、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顺利召开

2022年11月26日上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在昆明召开。此次年会主题为“新时代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会议共收到高质量学术论文210余篇。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在会议承办单位昆明理工大学设置主会场，全国各地280余位立法学研究者与立法实务工作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三、举办多场学术研讨会

（一）“立法联系人民”：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践与理论研讨会成功举行。2022年4月9日下午，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联合举办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践与理论研讨会以视频会议形式成功举行。六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负责人以及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和法治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齐聚云端，线上研讨。会议全程进行了网上直播，观看数量达15万余人次。

（二）“文化法治论坛：加强文化立法研究暨推动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2022年6月19日，为进一步推动文化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天津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文化法治论坛：加强文化立法研究暨推动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本次研讨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三）“新时代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专题研讨会成

功举办。2022年7月23日下午，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新时代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专题研讨会成功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许安标等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和法治实务部门的30余位专家学者云端相聚、线上交流。会议全程进行了网上直播，有2800多人参会。

（四）第四届“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论坛”在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举办。2022年12月14日，在西北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10周年院庆之际，第四届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论坛在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甘肃省法学会、西北师范大学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河西学院法学院、甘肃省法学会地方立法学研究会、甘肃省法学会环境法学研究会承办，北大法宝、《备案审查研究》编辑部、中国报道《中国实践》频道协办。北大法宝、中国报道全程同步网络直播，来自全国高等院校、法治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以及关心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的各界师友共13666人次在线参加本次论坛。来自天津大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深圳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天津大学、重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兰州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等数十家高校和法治实务部门的专家与会。

（五）立法协调机制专题座谈会成功召开。2022年12月23日，立法学研究会于线上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机制专题座谈会，探究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涉及立法协调机制方面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等重大命题，阐释了健全科学高效的立法工作协调机制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健全立法协调机制的意见建议，指出要发挥人大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制度优势，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靠集成创新解难题，向立法协调要效益。

四、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第一届全国法学学生模拟立法大赛成功举行，顺利组建“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联盟

为深化法学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立法教育质量，在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的指导下，湘潭大学法学院精心组织了首届全国法学学生模拟立法大赛，于2022年5月启动，2022年11月圆满落幕。本次大赛得到全国范围广大法科学生的热情广泛参与，共计有161所高校、405支队伍，1871名学生、405位指导教师参与本次大赛。经过初审、复审和现场决赛，大赛确定了100支获奖团队，评奖比例为24.7%。此次模拟立法大赛有效契合了立法人才培养的实践需要，促进了高校法学教育改革鼎新，丰富了法学学生的立法思维，增进了立法理论实务融合。

2022年11月27日，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湘潭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威海）等九所高校及所属法学院系（所、中心）共同发起倡议，在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指导下，成立“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联盟。旨在推动模拟立法大赛在全国高校轮流承办，不断增强学生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意识，理论联系实际，提升学生学习、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分析和解决中国问题的能力。

五、全面开展立法理论研究，推出一系列立法学术研究成果，积极出版研究会论文集，扩大研究会影响

立法学研究会发挥专业优势，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16个法学核心期刊发表约40余篇论文，出版著作多部。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每年出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论文集》和《地方立法的理论与实践》。2022年底，研究会出版了《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论文集（2021）》和《地方立法的理论与实践（2021）》。目前《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论文集（2022）》和《地方立法的理论与实践（2022）》正在出版程序当中。

六、党建及组织建设

（一）突出政治，落实支部党建工作任务，不断加强政治能力建设。立法学研究会党支部采取常态化工作夯实基层党建：一是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沟通困难，采取腾讯会议和微信群讨论等方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研究会全体党员的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立法学研究会全体党员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提高自己。二是认真贯彻党支部工作条例、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推进会议精神，各个委员分工负责，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履行职责。扎实推进“三基建设”。一是抓好理事发展工作。根据法学会社团管理部要求，严格落实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制度，把政治素质高、群众认可、工作能力强的理事吸收到党组织中来。二是抓好党员理事的管理工作，在换届准备工作中完善党员信息资料库。三是抓好党员基础能力提升工作。为提高党员干部的专业化能力，支部通过集中学习、互联网教育等形

式，形成了固定的党员学习活动。四是加强党员廉政教育。在微信群推送《人民日报》、《求是》、学习强国、《光明日报》公开发表的重磅文章，用榜样、实例激发正能量，用反面案例做到警钟长鸣。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工作】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后，研究会通过微信群组织理事会成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会秘书处暨党支部召开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坚持政治统领。研究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强化政治能力，提升政治站位，牢记政治使命，坚守政治标准，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结合研究会职能用政治引领学术、用学术讲好政治，确保学术研究和理论引领的正确方向。三是强化实化党建工作。完善支部全体党员大会、支委会等会议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杜绝形式化、娱乐化，党课突出政治性、思想性和时代性。强化党支部建设，夯实支部堡垒。认真落实支部书记主体责任，支部委员分工协作。重大党建事项及时研究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解决。四是严格组织和人事管理。研究会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活动管理，重点是对研究会理事会组成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对入会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委托申请入会人所在单位出具政审意见。召开理事会增补5名理事。

二、2022年年会情况

2022年12月24日，由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承办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会年会在线上举行。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陆军，重庆市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忠东在开幕式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会长李如林发表讲话。

本次论坛共收集会议论文投稿59篇，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西南政法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法学院等高校专家评选，共选出13篇优秀论文，推荐在大会上作主题发言。大会分主旨报告，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研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研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和机制研究四个单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及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一级高级检察官柴学友等16名教授及实务工作人员作了专题发言，11人线上与谈，内容包括制度治党、党纪与党规转化、监委会议事规则、监察法解释学、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廉洁文化等方面。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院长谭宗泽教授作会议总结，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袁其国汇报了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排。

三、加强日常工作的规范性建设

一是第一时间完成2021年年检工作。在民政部社团管理局发出年检通知后，第一时间核准填报相关信息并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审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将有关材料统一邮寄到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年检工作今年上半年已经办结。二是进一步健全秘书处、财务部门等办公机构，完善相关财务制度。新购置研究会专用保险柜，对研究会文件资料进行集中管理。

四、做好理论研究

一是组织课题研究。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的支持下，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研究会申请的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司法腐败与政法系统教育整顿研究”被批准立项。

二是积极参与相关评奖活动。推荐研究会理事王建华同志专著《法律监督新论》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贯彻中央精神，抓牢政治建设

一是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传达会议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为主题召开第九次学术年会。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正确思路、推进落实的具体举措、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贯彻落实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组织专题报告集中学习。鼓励理事会员发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文章，报送部分研究成果。

三是加强政治引领，将抓牢抓实涉台法学法律工作者思想引导力作为重要任务。切实维护涉台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落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现状趋势并提交情况报告，引导理事会员不盲目学习西方，警惕和防范西方错误政治思潮的侵蚀

影响。组织完成海研会换届工作中200余位理事的政审，确保海研会成为对党忠诚、让党放心的研究队伍。加强对学术研究活动和海研会网站的管理，对重要活动、重要事项严把政治关、政审关。在各项目组织过程中优先考虑和发展政治意识强、观点言论积极正面的理事会员。参与涉外对台法治斗争，引导理事会员针对美西方打“台湾牌”“以台制华”等错误行径敢于发声、敢于亮剑，争取于我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强化工作人员外事纪律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

二、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智库作用

一是召开学术年会。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召开第九次学术年会，会议主题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会议组织近130位专家学者参会，并围绕相关议题作专题报告、专题发言，深入交流研讨，积极建言献策。

二是组织专项课题研究。以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形式持续组织开展涉台法律专项课题研究，完成2021—2022年度5项课题立结项工作，组织开展5项专题研究。

三是召开两岸座谈会。召开台湾问题研讨会，邀请专家就当前涉台法治工作的突出问题、前沿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召开两岸法律实务研讨会，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团结台湾法学法律界同仁。就《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致电部分台湾朋友，鼓励发声支持，不断壮大反“独”促统力量。编辑12期《台湾地区涉法动态》，及时跟进台湾地区立法司法动态及发展趋势。

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自身建设

一是完成研究会换届。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理事队伍。二是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多次召开支委会会议，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第三次会员大会上完成党支部委员增补，选举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进行了支部委员工作分工。

【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工作】

2022年，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和中国法学会的领导和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治澳，严格按照《研究会章程》的规定，紧紧围绕港澳重大现实问题和港澳工作大局，团结全国法学界、法律界热心港澳基本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专家学者，开展了一系列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促进了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转化，继续培育了一批青年法律人才，不断完善自身组织建设，圆满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

一、党建及组织建设

基本法研究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和凝聚基本法研究会理事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国两制”和港澳工作重要论述。研究会积极服务党和国家港澳工作大局，深入学习贯彻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团结和凝聚研究会理事开展涉港澳法学研究与交流活动，着力研究符合港澳实际的民主发展、香港国安法与本地立法衔接、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规则机制衔接、加强人心回归的体制机制设计等现实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团结和带领基本法研究会理事进一步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港澳法学学术交流、“一国两制”前沿性研究与学术成果转化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开创基本法研究会工作的新局面，并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年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

2022年1月26日，基本法研究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在北京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来自全国各地的17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大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港澳基本法委副主任张勇，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邓中华，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副主任谭惠珠，中央政法委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周健辉，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韩大元，基本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王振民，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纪大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办公室主任刘淑强，办公室副主任王曙光、杜磊出席本次大会。

2022年12月3日，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2022年年会成功召开。本次年会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新时代基本法理论研究新格局”，年会由基本法研究会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全国各地的190多位专家学者线上参加了本次大会。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郑淑娜，基本法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全国港澳研究会会长邓中华，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向波涛，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过开展上述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典型案例的影响，推动了相关案例在司法实务中的应用。

四、积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

为向人民群众普及民法典，研究会与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上线短剧《阿发的小目标》，深受群众欢迎，播放量过亿。短剧选取了小镇青年阿发进大城市遇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普法短剧以普及宣传民法典为核心内容，聚焦婚姻家庭、求职、租房中遇到的热点民生问题，再现了民法典中一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应用场景，诠释了法律规定的意义，宣传了知法守法的重要性。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政治建设方面

2022年，研究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求全体党员必须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保持律师法学研究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研究会全体会员始终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严格遵循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前进方向。研究会积极围绕中央精神组织开展学术论坛、研讨会等活动，深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学术工作与中央精神保持一致。研究会始终严格把好理想信念教育关，提高全体党员的党性意识，做到政治上、思想上足够坚定；始终明确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研究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研究会始终坚持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推动研究会围绕我国律师制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找准研究工作结合点、着力点，不断深化我国律师法治建设的理论认识，不断推进律师法治理论创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律师法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会组织全体党员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全体党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从政治上、战略上、宏观上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求全体党员进一步领会精髓要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认真研读、潜心思考、深刻领悟，全面、系统、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求全体党员进一步狠抓落实落地，切实增强行动自觉，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理清思路、谋定举措、推动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律师法学研究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奋力推进律师法学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思想和组织建设方面

理论学习要有自觉性。研究会通过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夯实全体党员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把全体党员的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并落实到研究会各项工作中。

三、纪律建设方面

2022年，研究会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强化日常监督。研究会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议情况的监督。研究会加强各项基础工作的制度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建立健全党的领导、组织建设、活动开展、会员发展、会员沟通联系、经费使用以及选题征集、课题管理、成果转化等各项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以章程为基础、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为促进研究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从制度层面促进纪律建设。

四、学术研究及其他工作方面

2022年，研究会完成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工作，完成了《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基本信息表》和《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年度工作报告书》等年检工作，通过自媒体“律研会”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相关文章，形成了广泛的传播力和积极的影响力，推动了行业内的学术交流。

此外，研究会领导、理事、秘书处工作人员还积极参与了《律师法》修订工作，与司法部、全国律协紧密配合，推动律师法治的不断进步。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工作】

一、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基层组织力不断增强

开展学习教育，从百年党史、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汲取力量，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深入开展“学查改”，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自觉防范廉洁风险。与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商法中心开展联合党建活动，共同探索党建与业务同开展的新模式，推动党建业务共同发展。

二、积极服务会员，行业影响继续增强

通过实地拜访、线上座谈调研会员需求，汇总

100多名专家的29条意见建议，推动落地见效。持续编发《商事仲裁与调解》，通过扩大电子发行、与专业机构合作推广、开设新栏目等方式，扩大期刊发行。改编《仲裁之动态》，提高信息质量。吸收231名新会员，创新新媒体宣传，增加会员活跃度。

三、紧紧依靠会员，学术研究有创新

围绕仲裁法重点问题，依托会员完成4项年度重点研究课题。举办仲裁法高端座谈会、修法系列研讨会，积极参与仲裁法、体育法、金融稳定法等制修订工作。及时组织会员就某中级人民法院非涉外因素仲裁案件司法审查、个人住房贷款集体停贷等行业热点及经济运行中涉及仲裁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政策措施建议。

四、推动行业交流，宣传培训更深入

联合国内外有关机构，举办2022年年会、中国国际仲裁高端论坛、2022中国金融仲裁与法治论坛等大型学术活动，近30万人次线上参会。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文娱产业论坛、仲裁当事人权益保护论坛等10余场学术交流活动。启动“仲裁行业能力提升工程”，举办中国法律外交翻译大赛，多方式、多层次参与仲裁与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五、加强基础工作，发展根基更坚实

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初步建成42项、以章程为基础、涵盖分支机构管理、秘书处内部建设的规章制度体系。发挥分支机构功能作用，印发分支机构工作要点，建立季度推进会议机制，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制度执行，有序推进分支机构的申请、设立、运行、换届等工作。

【中国犯罪学学会工作】

一、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思想理论学习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会迅速兴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学会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期间、二十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学习。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中央宣讲团成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发放《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鼓励全体会员运用好、学习好“学习强国”等宣传平台、宣传资料，深入学习新思想新论断、明确新部署新要求、真正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学会党建及组织建设情况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国法学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及时向学会成员发布中央相关学习文件，组织学会领导深入学习，及时报送相关学习情况，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各种学习会议，真正将党的重要精神落实到工作中。

2022年，在广泛征求学会会长、其他党员以及学会其他成员意见后，完成了学会党支部的换届工作。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学会积极响应按照《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联系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就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开展自查。高度重视党建特别是意识形态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学术社团研究交流、宣传普及、桥梁纽带等的特殊作用，为社会科学及文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顺利完成学会换届选举工作。2022年度为学会换届年，学会召开了第七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十一届学术研讨会，选举产生了学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议一致通过了新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万春当选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周光权当选学会常务副会长。

（三）成立网络经济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经学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2022年8月15日，中国犯罪学学会网络经济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成立暨“民营企业腐败治理研讨会”在京举行。

（四）学会积极按期完成学会年度年检工作。严格按照民政部等的要求，完善对常务理事、理事、全体会员的管理制度，制作并决议通过《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的行为进行合理的监督和指导。

三、年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及成果转化情况

（一）组织召开庆祝学会成立三十周年暨第三十一届学术研讨会。2022年11月18日—19日，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一届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国家检察官学院香山校区召开，会议由中国犯罪学学会主办，《中国检察官》杂志社承办。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参加人数高达8000人次。本届研讨会主题为“现代社会与犯罪治理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学术总结与展望”。会议围绕中国犯罪学大家谈、犯罪学基础理论与研究范式、犯罪学综合治理与实践面向等专题展开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万春当选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李如林，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邓云等出席开幕式。本届年会至主题征文截稿之日，学会共计收到论文427篇，

经过学会审查和筛选，从中选编了72篇优秀论文结集出版。《现代社会与犯罪治理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学术总结与展望》学会第三十一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22年）成功在研讨会上发布。

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为了献礼党的二十大，学会特沿着学会的成长轨迹，将一些为犯罪学研究和学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的文章汇编成集，成功发布了《中国犯罪治理与社会发展——中国犯罪学学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二）自2019年起，学会每年定期出版《中国犯罪治理蓝皮书》通过搜集汇总上一年度公开犯罪数据，聚焦中国犯罪学的学术热点、引导中国犯罪学的研究方向、展现中国犯罪学的年度状况，为犯罪学研究提供权威科学的参考资料，更好更优地为国家和社会提供犯罪学产品，遵循惯例，学会在年会上发布了《中国犯罪治理蓝皮书——犯罪态势与研究报告（2021）》。

（三）作为人才培养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学会重点资助并在本届年会上发布了《中国刑罚执行制度完善实证研究》《全球视野下终审监禁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考察》青年学者论丛系列书籍。

（四）2022年8月26日，由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和西南政法大学主办、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科承办的“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治理论坛”在云端隆重召开。论坛的主题是“未成年人犯罪与被害治理”。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四十余位理论和实务专家参与了本次会议。

四、法治宣传、法治实践及法律服务情况

为了持续扩大学会影响，畅通学会与外界的联系，经过过去几年对学会网站的全面改版升级，网站页面框架全面改善提升。版块明朗清晰，信息表达高效。学会积极分享犯罪学学界研究的最新动态内容，分享相关研究书籍，对学会活动和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积极调动宣传。学会网站日益成为犯罪学研究的重要媒体平台，为国内外同仁了解学会发展和中国犯罪学研究最新状况提供了便利。

除了完成日常学术交流、宣传分享外，学会积极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先后发布《关于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关于向中国法学会推荐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的通知》，作为研究会主体，积极完成相关的评选工作，完成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推荐，促进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履行法学团体社会服务的职责，发挥学会学术团体的特殊凝聚功能。

五、人才培养情况

学会高度重视青年学者的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扶持青年学者深耕犯罪学研究热土，由学会资助犯罪学青年学者出版研究内容前沿、研究方法实证、研究结论实用的犯罪学研究专著，形成犯罪学青年学者文集。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的会议中，成功发布了《中国刑罚执行制度完善实证研究》《全球视野下终审监禁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考察》两本青年学者论丛系列书籍。

2022年度，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学会围绕当前中国犯罪学前沿理论与实践热点问题，面向社会发布了学会首届研究课题申报公告。课题申报公告发布后，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学会总计收到了72项课题申报材料，经过学会两轮评审，报经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会课题共计立项35项。其中重大课题2项，重点课题3项，一般课题8项，青年课题2项，自筹课题20项，并给予不同程度的资助。以课题推动学术研究的深入，以课题资助促进犯罪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工作】

一、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研究会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严格落实“学术研究无禁区、宣传授课有纪律”的要求。组织秘书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部党组、中国法学会党组有关党的制度和文件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发挥专业优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二）学思践悟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开展。坚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将政治性、理论性贯穿在研究工作中。2022年10月，组织秘书处第一时间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思想、新判断、新目标、新举措，并与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第五党支部联合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日活动，逐条梳理党中央对农业农村工作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理解把握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阐明的新时代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学习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不断夯实广大会员团结奋斗的政治思想基础。

（三）开展主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研究会党支部联合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第五党支部分别组织开展了“战略”“质量”“本色”“时代”主题读书活动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深学·善思·乐享”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内容，贯彻落实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农业农村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农民丰收节的贺信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组织收看2022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通过系列党建活动，进一步强化理论和业务学习，增强党性意识，并将学习成果按要求上报中国法学会。

二、深入开展学术活动和法治实践活动，搭建交流平台

（一）积极参与立法，发挥智库作用。组织会员积极参与集体经济组织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耕地保护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等重大涉农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承担植物保护法立法调研，组织专家针对耕地保护法、宅基地立法等提出建议，组织专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起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研究会的智库作用。

（二）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夯实理论根基。围绕部党组中心工作，聚焦中央关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急需、农民群众期盼的重点事项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深入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法治理论研究。围绕“国之大者”粮食安全问题，开展耕地用途管控、宅基地执法问题研究、组织召开农业农村法制问题研讨会、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研讨会、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法律问题研究等研讨会，2022年发布耕地利用优先序法律问题研究等六项课题研究项目。

（三）开展多种形式交流活动，提升社会影响力。筹备农业农村法治论坛，开展第三方评估、咨询等工作。同时，加强内外部合作，参与承办全国种子双交会种子法进展会活动；推进与中国马业协会联合开展党建、调研、法律援助等活动；接续出版《农业农村法治研究论丛》(2021)。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发布中国农业农村法治十件大事。通过学术活动及交流平台建设有力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农业农村法治的认知度，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四）创新法治宣传，营造乡村法治氛围。认真组织普法宣传。配合农业农村部落实好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运用多种方式，利用宪法进农村、中国农民丰收节、春播春种等重要时间节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增强普法实效，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统筹运用农业农村法治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等平台载体，创新研讨会成果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展现农业农村法治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扩大研究会的社会影响。

（五）强化农业农村法治人才培养。组织积极探索和构建农业农村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组织会员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开展优秀学术成果推荐。组织会员参与农业执法培训统编教材编写及农业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人才。2022年继续联合支持农林院校开展未来农业律师大赛活动，为推出一批农业农村法律工作者发挥作用。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地方法学会工作

【北京市法学会工作】

一、完成主要工作

（一）坚持政治建会，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坚持和完善党组会、“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为学会系统党员干部辅导解读；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

（二）繁荣法学研究，深化法学交流。筹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系列实践研究基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组织法学研究课题工作，全年立项课题40个；完成2021年度课题结项，5项课题成果内容被有关部门采纳。认真筹备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征集七省区市论文1402篇，获奖80篇；积极参加第十一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征集论文170篇；联合主办服贸会专题论坛、与河北省法学会共同主办“法治冬奥的社会影响与大型赛会法律事务研究学术研讨会”；协办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等。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主办“第七届两岸法律实务研讨会”，开展“京台两地线上法学交流研讨”活动。持续加强《法学杂志》建设，针对热点问题扩大专题容量，大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开展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有序推进2022年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双百”活动，推进活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法大讲堂、党校课堂等。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线上线下普法活动12800余场。编撰《北京

市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并公开出版发行。

（四）发挥优势作用，服务科学决策。开展立法论证，对《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送审稿）》等多项法规条例进行论证。积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推动区法学会深入挖掘参与公共决策、矛盾调处、积案化解等典型案例。

（五）加强规范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对区法学会和所属社团工作的指导，印发《换届工作流程》等，区法学会全部完成换届。认真组织区法学会年度平安北京建设考核，按时完成考核任务。强化请示报告，对社团举办学术年会等重大活动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做好会员管理工作，办理网上入会会员申请100余人，在学会机关挂牌“会员之家”。

（六）持续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推动形成学会系统以党建带队建的党建工作大格局。加强机关建设，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制定修订规章制度27项。大力推进智库建设，形成《北京市法学会首都新型高端法治智库建设四年工作方案（2022—2025）》。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评估，形成《市法学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积极筹备北京市法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人选推荐、初审等工作。

（八）抓好疫情防控。压实责任，组织5批20名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工作特色亮点

2022年，北京市法学会认真履行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开展法治宣传、团结引领首都法学法律工作者等职责使命，呈现出“力量更集成、成果更丰硕、服务更扎实”的工作特色和新亮点。

（一）强化政治引领，力量更集成。坚持把“政治建会”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集成法治力量，致力锻造一支政治觉悟高、德行淳厚、业务水平精湛的法学研究队伍，为首都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

（二）繁荣法学研究，成果更丰硕。整合全市法学法律学术资源，规范开展课题研究、论坛研讨、对外交流等，取得了丰硕成果。积极转化推广科研成果，编撰出版《北京市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年度法治发展状况；编辑出版《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成果汇编》等，为首都法治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三）推动法治实践，服务更扎实。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根植于心，将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促进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深入开展，积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组织“双百”系列活动，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系列实践研究基地的作用，为本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组稿人：应俊　审稿人：王长彤）

【天津市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政治立会，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市法学会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国法学会和市委、市委政法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建立完善重大活动、重要事项政治把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强化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津沽大地落地生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设置年度重点课题、开展学术活动、提出资政建议的指导思想，整合全市法学法律界理论和实践研究力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宣传解读。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团结引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聚焦工作大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贡献法学会之力

围绕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精心组织年度课题研究，编辑出刊《天津法学》杂志，及时向市委、政府及有关方面报送最新研究成果。承办“第十一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参与主办“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深化区域法学合作交流。主办2022年“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推进天津法学法律智库系统信息化建设，扎实开展法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法学智库作用。

四、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

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组建市、区两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典型案例被中国法学会收入工作案例选。大力推动基层法学会法律服务站建设，并在和平、河西、宁河等区开展试点工作。利用“双百”“基层行”等活动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推动“双百”活动进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讲师团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和广大农村开展

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五、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会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若干措施，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破解发展瓶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严格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发挥会长会、常务理事会议事决策作用，指导推动区级法学会建设，加强学科研究会建设管理，做好中国法学会会员发展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体制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学会干部队伍。

六、天津市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连续三年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打造天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阵地，进一步提升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参与积极性。会同市委研究室、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协社法委等单位组建天津市“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在《民主与法制》杂志刊发市领导署名文章3篇。

（二）组织开展“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开展“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在鼓励法学理论创新、促进优秀青年法学法律人才脱颖而出等方面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经广泛动员、个人申报、初评推荐、资格审查、集中评选、综合评议、研究审核等工作程序，授予10名同志“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10名同志获提名奖。

（三）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组建首批33人的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市法学会负责同志及党组成员带队赴基层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指导各区法学会建立区级专家库，全市入库专家达到196人。

（四）区级法学会自身建设实现新跨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若干措施，全市16个区先后印发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13个区先后出台了区法学会改革方案和区法学会机关机构编制方案，明确群团组织性质，并由过去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调整到编制部门登记，在机构、人员等保障性措施落实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组稿人：薛鹏　审稿人：于浩明）

【河北省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机关楼道设置led显示屏、宣传展板，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氛围。组织机关干部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召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部分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交流心得体会，在省法学会官网开通学习专栏，编印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手册。印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指导全省法学会系统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

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强化政治担当，团结引领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党组会、会长办公会、工作推进会、研究会年会等，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中央政法委、中国法学会和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

三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重要工作安排和重大工作事项及时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自觉将法学会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始终做到讲政治、顾大局、懂规矩、守纪律，切实肩负起团结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学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对学术会议、课题研究、评奖评优等重要活动的政治引领，加强对网站、公众号等阵地的管理，严把政治关，牢牢掌握法学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

二、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助力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一是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作为法学研究“第一重点课题”，建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平台，明确了承担上级任务、发布课题项目、进行研讨交流、编发研究成果、推动成果转化等五项职责，积极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论坛征文和研讨交流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阐释工作常态化。在全国率先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成果汇编》（第一辑），协调省领导撰写4篇理论文章发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民主与法制》杂志。

二是创新推动法学研究。围绕“十四五”时期经

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市域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创新法学课题管理模式，协调设立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单位账号，组织申报并立项两项。协调设立河北省社会发展课题“法学联合项目”，发布课题指南50项，课题申报145项、立项48项。省法学会2022年度研究课题立项18项，完成2021年度课题结项54项，其中9项被评为优秀课题。筹备第十三届法治河北论坛，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征集文章225篇。筹备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征集文章88篇。加强优秀成果推荐力度，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优秀法学成果，经评审后向中国法学会推荐3部著作（文章）参加第五届中国优秀法学成果奖评选。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了69人的河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玉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龙卫球、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孔祥俊等全国著名法学家作专题报告。积极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指导省法学会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到石家庄、保定等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活动。编印《民法典理解与应用》宣传资料，制作微视频、微动漫，组织开展“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普法宣传，让民法典走进百姓身边。

四是主动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征集议案建议，向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河北代表团提交提案5件。积极参与本省地方立法，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修改建议40余条上万字。组织编撰《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法规政策汇编》，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积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制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指导意见，指导各市、县（市、区）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协调北京市法学会、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共同举办法治冬奥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就法治冬奥的社会影响与大型赛会法律事务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法治研究和法治实践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工作。积极推荐法治人才，向中国法学会推荐经贸、运输、国际公法等涉外国际法领域专家13名，向石家庄金融法院推荐专家顾问9名，向省委网信办推荐网络法治专家6名。

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两个文件”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组织筹备党组扩大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组会共集体学习1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6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

二是加强市县法学会和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对各市法学会建设情况及时调度，会领导带队分别对各市县法学会进行工作调研。开展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评估工作，指导立法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社区矫正研究会等召开年会，指导金融法学研究会等召开学术座谈会。

三是努力做好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指导市、县法学会加大宣传力度，注重从基层政法部门、一线政法干警中发展会员。截至2022年11月底，会员数量达29735人，会员结构进一步优化。落实《河北省法学会会员工作制度》，会员发展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会员参与法学会活动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四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求，起草制定《河北省法学会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集中授课、联学共建等多项特色活动。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被中国法学会列为全国10个省级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省份，与河北法制报社签订合作协议，完成河北省法学会网站改版并加入“政务云”。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开展“双报到”活动，与友谊街道签署联合协议，共同组织开展了冬奥宣传、电动车上牌等志愿服务便民活动。建设学习型机关，组织开展“书香机关”读书活动3次，通过集体学习，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深入推进作风纪律整顿，制定印发了“两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配合省审计厅，圆满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对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河北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被中国法学会确定为全国13个省级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平台建设试点省份之一。省法学会第一时间建立党组书记牵头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

组工作平台，通过承担上级任务、发布课题项目、进行研讨交流、编发研究成果等，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习研究和宣传阐释工作常态化，在全国率先编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果汇编》（第一辑）。

二是改革创新法学课题管理模式。创新法学课题管理模式，起草修订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协调设立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单位账号，组织申报省级社科基金项目并立项两项。协调设立河北省社会发展课题“法学联合项目”，发布课题指南50项，课题申报145项，立项48项。省法学会研究课题立项18项。完成2021年度课题及2020年度延期课题结项工作，结项54项，其中9项被评为优秀课题。

三是积极推动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组稿人：宋佳　审稿人：梁建设）

【山西省法学会工作】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意义，迅速兴起学习热潮

10月16日上午，山西省法学会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党的二十大开幕会。10月24日，省法学会党员干部参加了省委政法委全体会议。11月2日，省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视频会议上作为省份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11月14日，省法学会会长左世忠同志就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做好全年总结，谋划好明年工作专门研究部署。

二、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打造研究工作平台

一是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成立以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苗伟同志为组长，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及《民主与法制》社山西记者站负责人为成员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十大重点专项课题研究为依托，以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为路径，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发挥“省法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作用。联合六部门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推动重大宣讲主题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报告会山西分会场活动，组织线上线下4万余人次聆听徐显明等中国法学会领导专题授课。全省共开展“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共2344场，听众人数397696人，其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场1165场，取得良好效果。

三、服务省委工作大局，助力推动法治建设

一是举办首届“三晋法治论坛”。9月22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以“政法机关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首届“三晋法治论坛”。二是完成省委法律顾问推荐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商请中国法学会进行指导支持，积极加强与省委办公厅法规室的联系沟通，经省法学会党组认真研究，推荐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同志为省委法律顾问人选，并协助完善相关材料。三是创新开展省委政法委部署的三项工作任务。筹备建立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法学会；结合中央关于政法领域改革要求，起草完成《山西省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活动政治效果评估办法》（试行）；开展《关于大力推进我省企业合规建设的政策建议》重点专项课题研究，就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与省检察院、省工商联联系沟通，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四、深入开展法学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一是认真做好立法咨询论证工作。组织专家学者对《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多部法规规章提出立法咨询意见90余条，向省委宣传部推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人规咨询专家并有2名入选。二是精心组织开展年度课题研究。完成中国法学会2021年度重点委托课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结项工作；完成省法学会2021年度19项课题结项工作；完成省法学会2022年度课题立项工作，确定立项名单18项，其中重点课题5项，一般课题13项；组织开展小微课题研究，共征集申报课题225项。三是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优选出3项山西省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向中国法学会申报；整理年度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及在全国性、区域性论坛中获奖的法学研究成果，编印《山西省法学会优秀研究成果文库》《法治山西的理论与实践》。

五、坚持站稳人民立场，深入开展法律服务

一是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按照中国法学会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关于在全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及落实方案。聘请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8名，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67名。9月22日，郑连生同志和左世忠同志出席山西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并讲话。指导各市法学会开展首席专家遴选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已有8个市级法学会实现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全覆盖，组织遴选市级首席专家175名，县级首席专家420名，开展案件会商、积案化解204次，法律援助556起。二是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联合省司法厅、团省委印发活动实施方

案，在全省开展“基层行”活动，联合十部门组织开展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法学会共组织5.9万名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7290场次，提供法律服务47526次，开展线上普法宣传23489场次，组织法治专题讲座5637场次，举办模拟法庭858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62万份，累计普法受众437万人，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三是推动“为群众办法律实事，为企业解法律难题”活动。省法学会于8月、9月先后赴华远陆港集团和山西银行开展入企服务专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指导各市县法学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各级法学会共深入企业1126家、院校524所、村（社区）4282个，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2583场。

六、凝聚法治宣传资源，形成融媒发展矩阵

一是深入开展融媒体中心试点建设。全力打造13个省份之一的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由省法学会与《民主与法制》社山西记者站共同建立，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联动开展，试行运维“法学融媒”官方视频号，围绕养老诈骗防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推广等策划制作视频30余个，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筹备拍摄专题短片。开展“新时代省法学会工作成效”专题短片筹备拍摄工作，展示省法学会近年来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

七、聚合优秀法治人才，拓展法学学术交流

一是强化省法治人才库建设。完善法治山西人才库227名专家信息系统，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组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团，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队伍。二是组织参加区域性法治论坛。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和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活动，各自征集论文314篇和275篇，经过严格筛选分别向论坛组委会报送30篇和40篇优秀论文。三是指导举办地方法治论坛。发掘利用好地方传统法治资源，总结长治太行法治论坛、大同北魏法治研究论坛的典型做法，推广吕梁深入发掘研究本土红色法治文化的成功经验，打造独具特色的法学学术交流平台。

八、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会员服务管理

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共推荐各市法学会和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1100多名会员参与评审，增强广大会员的参与感和归属感。充分发挥省法学会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选优充实全省会员队伍，完善会员信息系统，加强会员服务管理。截至目前，共有个人会员25529人，团体会员495个。

（组稿人：庞创新　审稿人：苗伟）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共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5次，撰写学习体会文章22篇，组织14个盟市级法学会、18个直属专业研究会以线上方式收看、讨论大会报告。组织5位法学法律专家、3位副会长和14位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交流研讨学习心得体会。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共举办政治培训班2期。二是坚持党的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加强对各类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及网站、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盟市法学会举办的4个论坛及自治区法学会18个专业研究会进行政治审查。

二、繁荣法学研究，全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扎实做好论坛工作。认真开展“东北法治论坛”“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西部法治论坛”“中国·民族区域法治论坛”等区域法治论坛，参加筹备工作会议，审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征文通知，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征集的600余篇论文进行评审。获评一、二、三等奖论文共33篇，10家基层单位获评优秀组织奖。认真指导各盟市举办法治论坛，通辽、兴安盟、包头、阿拉善举办了法治论坛，7个盟市创办了法学研究期刊。二是认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成立由31位专家学者组成的自治区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研究。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向《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投稿，完成自治区法检两长约稿投稿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征文活动。开展“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题征文活动，征集论文500余篇。组织参与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

三、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一是全力推进普法宣传。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和普法“七进”活动，利用报、刊、网、微等平台，大力开展法治宣讲活动，3个盟市开通了网站，4个盟市开通了微信公众号。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法治文化研究会在春节期间开展“法律文

化基层行——迎新春、走基层、写春联、进乡村、送法律”主题活动，为群众送法治春联500余幅，普法资料300余份，同时开展普法讲座和问卷调查活动。自治区法学会公益诉讼法研究会深入企业开展“节能降碳，绿色发展”普法活动，并与内蒙古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内蒙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中心。自治区退役军人法治保障研究会深入边境连队开展多次普法活动。二是认真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团委联合印发“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方案，召开联席会议，完善工作机制，全区累计开展各类活动3万余次，普法受众人数达377万。三是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与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教育厅和司法厅联合印发活动方案，组织全区15万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中国法学会“双百”报告会，共开展法治宣讲报告会7613场次，听众总人数736.6万。组织召开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双百”宣讲报告会，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作题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应当重点把握的若干问题》的宣讲报告，自治区48个委、办、厅、局和12个盟市近500人参加报告会。

四、参与法治实践，推动法治内蒙古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及时印发《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组织各级法学会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跟进指导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并纳入年度考核，加强调度。下发《关于推荐自治区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评选出21名专家组建自治区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全区12个盟市共筛选576人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进一步充实了法学法律专家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化解案件，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在开展100余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赴基层参与化解100余个疑难案件活动中，自治区法学会共向各盟市广泛征集重大疑难案件11件，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审定，报送了其木格涉嫌偷税信访案，姜才涉执信访案，邱双玉、郜宝柱信访案等5件重大疑难案件。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各单位共同努力下，11起案件已全部化解。并推动化解了额尔古纳市庄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赛罕区法院法官袁苑、郑明星及呼和浩特市中级法官吴芳枉法裁判等其他2起案件。全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计参与化解案件220起。二是开展“一十百千”系列活动。与自治区工商联签署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一十百千”系列活动（即围绕为企业办实事这一主题，组织10家律所，为100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培训1000名企业法人），举办8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会，为80家民营企业进行了法治体检。三是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与自治区工商联联合印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调研活动通知》及《活动方案》，先后与自治区工商联、呼和浩特市工商联联合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编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获奖论文选编》2000册，印发各地各部门。派出三个工作组深入6个盟市40多家企业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5份，编印《“大讨论活动”调研成果汇编》。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案件评查等法律服务100多次。制定出台《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若干措施》，协调市、区交管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解决困扰园区多年的道路不畅问题。四是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围绕为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印发《致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一封信》，动员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聚焦群众关切现实法律问题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疫情防控等社会治理工作，评查涉法涉诉案件10起。

五、推动法学团队建设，有效强化现代化建设法治人才支撑

一是加强智库建设。组建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法学法律专家库、政法智库、法律人才库，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自治区法学会19名理事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立法专家库首批专家。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石磊向自治区政协报送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法放贷型涉黑涉恶刑事案件中违法所得追偿的提案》，被作为重点提案办理。二是加强专业研究会建设。首次对自治区法学会18个直属专业研究会进行考评，完成对企业法律研究会、警察法学研究会等12家拟新成立专业研究会完成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首次组织对直属专业研究会进行年度考核，进一步提升研究会的工作水平。三是强化会员队伍建设。深入10家会员、理事单位进行调研，认真开展会员管理系统会员录入工作，建立会员电子档案库，全区现有个人会员19161人，团体会员单位1074个。自治区法学会理事阿荣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律服务专业研究会秘书长覃金金荣获全国“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先进个人。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力推动组织改革和建设

一是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组成4个副会长带队的调研组赴12个盟市、44个旗县级法学会，就基层法学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进行调研。各盟市积极贯彻落实调研中

提出的相关要求，全力推动解决影响法学会发展的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等问题。全区31个县级法学会解决编制问题，共新增编制109名，29个县级法学会机构升格为科级群团机关，全区县级行政区法学会组织实现全覆盖，基层基础建设实现了重大突破。二是赴先进省区考察学习。组织6个盟市法学会，先后赴广西、贵州、广东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理念和建设经验，与2省区法学会签订《合作交流协议》。三是强化考核考评。完善《基层法学会考评标准》，对盟市法学会政治建设、法学会会长履行职责、研究成果、法治宣传、法治实践和自身建设等重点工作和平安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四是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督导各盟市法学会强化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议等制度。在通辽市召开法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学习推广通辽市委重视法学会建设、举办论坛、办公场所建设等经验做法。在兴安盟召开全区基层法学会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学习法治论坛组织实施，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及落实机构编制、干部配备等经验。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法学会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坚持从严治会。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填报《廉政档案》，组织召开专题学习4次，多次开展专题研讨，经常性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修改完善《自治区法学会制度汇编》，建立了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工作制度21项。召开法学会专题工作会议4次、办公会议14次，周例会15次，编发工作动态信息简报26期。三是开展“双争”活动。制定印发《“争创学习型机关 争做学习型干部”活动方案》，编发“双争活动”学习资料31期，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机关。四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最强党支部”活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召开支部会19次、专题学习13次、交流研讨6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1次。

八、工作亮点

（一）基层基础建设实现新突破。2022年，自治区法学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坚持强基导向，扎实推进法学会基层基础建设，在通辽市、兴安盟分别召开基层建设经验交流会、现场会，副会长带队深入12个盟市44个旗县（市区）法学会开展大调研，大抓基层、大抓基础，推动基层深入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全区31个县级法学会解决编制问题，共新增编制109名，29个县级法学会机构升格为科级群团机关，全区县级行政区法学会组织实现全覆盖。通辽市法学会新核增编制13名，在市检察院办公实体化运行；锡盟盟委印发了《关于加强锡林郭勒盟法学会建设的十二条具体措施》，二连浩特市成立了全区第一个法学会党组，基层基础建设实现了重大突破。

（二）出台《关于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积极协调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厅发〔2021〕12号）。以此项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强全区法学会系统基层基础建设，督导全力推动解决影响全区法学会发展的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等问题，不断落实新编制、推动机构升格，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把全区法学会系统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三）开展“争创学习型机关 争做学习型干部”活动。为充分调动自治区法学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开展了“争创学习型机关 争做学习型干部”活动。制定印发《“双争”活动方案》，发放学习资料31期，打造“身边的党建课堂”。通过此项活动，充分发挥了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增强了凝聚力、向心力，使机关干部职工在思想境界上有了新提升，工作方法上有了新突破，能力素质上有了新提高。

（四）开展“一十百千”系列活动。积极思考谋划，与自治区工商联签署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一十百千”系列活动（即围绕为企业办实事这一主题，组织10家律所，为100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培训1000名企业法人），举办8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会，为80家民营企业进行了法治体检。积极参与法治实践，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着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内蒙古、平安内蒙古建设高质量发展。

（组稿人：刘亚男　审稿人：李先锋）

【辽宁省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引领全省法学法律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五个牢牢把握”、“三个全面”、“九个深刻领会”和“七个聚焦”等重要要求，制发《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宣传舆论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辽宁省法学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辽宁省法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召开全省法学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会议，对全系统学习贯彻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

署，推动各级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学术活动50余场次。组织参加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地方法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座谈会。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议，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周”活动，开展“全省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活动”，举办“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对全省法学会系统150余名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在《辽宁法学》杂志开设宣传专栏，依托“辽宁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开展“法学专家眼中党的二十大”系列访谈活动，推动全系统持续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二是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根本保证。推行党组（扩大）会议每周例会制度。实施“第一议题”制度，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部署开展“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转作风提能力”专项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是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法学领域各类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课题研究、成果评审、论文征集等活动的政治审核把关。严格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改版升级《辽宁法学》刊物、“辽宁法学网”网站和“辽宁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

二、坚持服务大局，在助推辽宁全面振兴发展中展现担当作为

一是聚焦主题主线重点攻坚。坚持把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开展法学研究的主题主线，部署开展“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年提升年活动”，成立由30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平台”，组建由42名专家学者构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家库”，与省直有关单位联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活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课题立项和研究工作，完成立结项课题58件。

二是着力提升法学研究质效。围绕法治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省，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征文活动，共征集论文2715篇，评选优秀获奖论文362篇。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组织专家学者撰写法治建议63份。组织专家学者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共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1项，还承担了深圳前海管理局委托重点课题1项。经济法学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分别承办了中国国际经济法治论坛、全国民法哲学论坛等全国性学术论坛，有力地提升了辽宁法学研究的影响力。

三是不断深化法治服务实践。认真落实中国法学会有关部署要求，与省直有关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省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共同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组织1000余名会员参加了“第五届全国法院优秀庭审直播评选”活动。在部分地区探索推进园区法律服务站建设，共开展企业法治体检50余次，走访企业210余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30余次，为企业职工解决涉法问题30余次。深度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金融清收清欠、政法单位改革等重大工作，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评查涉法涉诉案件100余件，研究论证贷款清收方案200余件。

四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条例等热点焦点法律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广泛开展“七进”活动，累计开展基层送法活动1875场次。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全省政法部门、高等院校收听收看中央和国家机关“双百”活动专场报告会，推动“双百”活动纳入全省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目前共组织开展“双百”活动400余场次。

三、坚持夯实基础，推动全省法学会系统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新进步

一是全面加强省法学会自身建设。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及省若干措施。制定、修订和完善机关运行管理制度34项，初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省法学会机关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能力和作风建设得到加强，干部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二是全面加强所属研究会和市县法学会建设。改革完善所属研究会管理机制，修订《辽宁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制定《辽宁省法学研究会考核办法》及年度《考评细则》，对研究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做好会员管理、动态核查和会员发展工作，全省个人会员数量达到4.8万余人。

三是全面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建立了涵盖20所高校、474名专家学者的法治人才库，不断壮大全省“法治人才方阵”。

四、辽宁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把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为重中之重，在法研领域上，覆盖“四个重大”主攻方向；在团队配置上，涵盖权威专家学者、实务专业骨干、信访调解能手。对人才力量不足的市县，省法学会统一协调配备，并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目前，省市两级实现了全覆盖，县（市、区）达到70%以上；全省

共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672人（其中，省级33人，市级181人，县级458人）。

省法学会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被省人社厅评为“金牌调解组织”。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编写的《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丛书》被推选为国家优秀海洋图书，卫生法学研究会推动院校成立的“健康法学”交叉学科在全国领先。

（组稿人：苏祥禹　审稿人：闵宏林）

【吉林省法学会工作】

一、聚焦履行政治引领重大责任，思想政治建设迈出新步伐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部署全省法学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34次、会长办公会24次、中心组学习会6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地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吉林建设，法学理论创新呈现新局面

依托长春智慧法务区成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实践基地，中国法学会指派有关领导担任首席顾问，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以及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区政法院校领导担任高级顾问，10余个法学重点研究机构入驻。成立由46名高级法学法律专家组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平台，《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理论贡献》等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

三、聚焦全省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法学法律“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出新成果

为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组建了由131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法律专家高端智库。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法治保障项目，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与省法院、省司法厅共同主办第四届中国图们江区域“一带一路”建设法学研讨会。参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起草工作，对《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进行了专家咨询论证。

四、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法律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94个，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650名，出具《法律意见书》914份，办理涉法事务480件，化解信访积案353件。扎实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青春心向党、普法我先行”青少年普法宣讲活动和“守正道、送新风千场普法宣讲进基层”活动，全省举办“双百”报告会759场次、“基层行”活动3000多场次，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交流了吉林省经验。

五、聚焦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法治人才培养实现新跃升

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省51所高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思政课教学体系，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并逐步扩展到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省法学会所属19个研究会完成换届。

六、吉林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实践基地挂牌运行。依托长春智慧法务区成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实践基地，中国法学会指派有关领导担任首席顾问，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以及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区政法院校领导担任高级顾问，吸收10余个重点研究机构入驻。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实现全覆盖。吉林省法学会制定印发《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落实方案，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坚持遴选标准，规范遴选程序，健全管理制度，发挥积极作用。全省共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94个，入库专家1650名，出具《法律意见书》914份，办理涉法事务480件，化解信访积案353件。

在疫情防控政治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吉林省法学会第一时间动员262名法学会干部、6400多名法学会会员投入防疫一线，组建750多人的法律专家团队。邀请6位高端智库专家13次走进省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和吉林广播电视台直播间，宣传解读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组稿人：霍宏伟　审稿人：夏万山）

【黑龙江省法学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托“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面向广大领导干部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做好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工作。2022年，省法学会进一步充实了“双百”讲师团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队伍，将第二届黑龙江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纳入讲师团，以市县两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围绕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双百”活动，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角度解读领学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目前，省级已举办全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和2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场报告会；市（地）层面组织开展10场专题报告会。结合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龙江高质量发展中的热点难点法治问题，研究设置50项年度重点课题建议选题，经组织各市（地）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和有关政法单位申报，共收到173件立项申请。省法学会组织9名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了匿名评审，确定了年度委托课题9项、年度重点课题12项、年度课题28项。与省委政法委联合组织开展全省政法系统年度重点课题调研活动，并进一步完善课题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对课题和调研成果的梳理提炼，强化咨政建言。组织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第十七届“东北法治论坛”，围绕论坛主题撰写高质量论文，经匿名评审，推荐31篇文章参与评选。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以“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为主题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省法学研究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已完成论文征集，共收到529篇论文，现正在进行评审工作。

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着力克服疫情影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省司法厅、团省委联合印发“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全省13个市（地）、125个县（市、区）同步开展基层行活动。各级法学会组织普法志愿者27690人开展法治讲座1658次、普法宣传4993场、模拟法庭201场次、法律服务4224次，发放普法材料1375830张（册、页），开展线上普法2414次、推送微信公众号微博普法信息69850条，发放便民服务卡148948张，普法受众超过257万人次。录制“龙江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讲堂9期，在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网站和中国知网“网络课堂”上进行播放。与省司法厅、团省委联合发文组织开展“龙江法治基层行”普法微动漫短视频创作大赛，开始作品征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座谈会精神，研究出台《黑龙江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创新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模式、工作内容，以及法律咨询专家的具体职责等，指导市县法学会在运用好《县级法学会工作指引》的基础上，将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重点工作，推荐和组织优秀法学法律专家参与疑难案件和法律问题的咨询、论证等工作，为黑龙江省法治建设建言献策。绥化市法学会在第一时间落实《实施办法》，并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就化解了一桩3年多的重大疑难信访积案，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效初显。

三、切实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开展对全省法学法律人才存量的专项调研，依托中国知网，研究建设“黑龙江省法学专家库”，完成对全省法学人才资源普查和登记，对全省法学专家个人信息、成果产出、评价指标等信息有效进行整合，在法治人才培养、遴选、使用等方面实现省市联动、数字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力求帮助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在龙江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印发《关于更新省法学会法学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的通知》，从学术委员会和第二届“中青年法学家”中吸纳研究能力强的法学法律人才入库，调整出部分不适合继续担任省法学会法学法律专家人员，目前省法学会法学法律专家库成员共计142名。通过优秀论文评选和课题立项等方式加强青年法治人才培养，49个年度立项课题中，青年课题负责人占32%；第十七届“东北法治论坛”论文征集活动中，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撰写的论文占比超过90%，特别是积极鼓励高校法学专业学生论文写作，50余名青年学子参与论文评比。

四、进一步完善优化法学会组织运行机制

为在全省市级法学会推广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实现全省法学会系统上下联动、协同互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着力解决基层法学会“做什么”“怎么做”的实际问题，省法学会在已颁布实施《黑龙江省县级法学会工作指引》的基础上，研究印发了《黑龙江省市级法学会工作指引》，该指引共分为九大部分，在强化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研究会建设水平、服务培养优秀法治人才、加强自身建设、建立考核机制等8个方面，全面规范了市级法学会工作开展的基本原则和实务操作规程，为各市（地）法学会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提供了路径和标准，推动全省法学会系统实现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

（组稿人：陈亮　审稿人：李本）

【上海市法学会工作】

一、加强政治引领，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海市法学会及时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常务理事扩大会、区法学会、各研究会负责人会议、机关干

部会议，进行传达学习。2022年，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各区法学会、各研究会负责同志及青年法治人才代表3000余人线上线下参加学习培训，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在上海市法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学习二十大精神”智库专栏，集中反映上海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工作。推出“东方法学大讲堂”研究会成果系列直播，组织专家学者录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视频，为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持续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了上海市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进机关、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编辑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东方法学》2022增刊）被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学习参考资料，分发全市各有关单位500余名负责同志。牵头开展“中华法治文明”课题研究，在《东方法学》设立“中华法系”专栏，引领学术界深入研究阐释“两个结合”的学理内涵。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征文活动。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法学教育”研讨会。组织研究会承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术研讨会”，引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围绕上海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高地，成功举办“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法治青年论坛”“2022全球数商大会数据要素合规流通论坛”等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法治品牌论坛，线上线下参会人数超200万人次，推动法学会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发挥“立法研究工作室”作用，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标准制定。高质量完成《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等立法起草、修改和市人大有关立法后评估任务，制定并首次以上海市法学会名义发布《认知障碍数字化教育工作规范》《嵌入式保险云中台服务指引》等团体标准。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发挥法学会特长，积极开展防疫法治宣传引导。2022年，学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抗疫法治研究文章35篇，单篇最高阅读量超1.2万。微博发布疫情相关信息1000余条，总阅读量超400万，单篇最高阅读量超14万，主持的“常态化疫情防控”话题超3000万次总览量。多篇原创文稿被人民日报客户端、上观新闻等平台转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认真落实市委、市委政法委交办的重点工作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承担市委政法委“社会治理平战结合”“人民城市的基层治理”等课题研究，完成市委政法委委托的2022年度法官检察官遴选考试题库更新工作。

三、学术阵地建设、法学理论研究取得新进展

高质量办好法学刊物。《东方法学》2022年度的复合影响因子为13.919，名列全国法学法律期刊第4，获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2016—2021最受欢迎期刊。《上海法学研究》成功出版24卷1000万字，已进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学术集刊（A刊）评价来源集刊序列。出版“《智慧法治》2”英文版，首次主办“东方法学翻译大赛”，推动优秀法学成果外译传播。发挥研究会学术研究主阵地作用，推动研究会工作全面融入法学会新媒体传播生态建设，发布研究会2021年工作年报专业关注度榜单，开辟“研究会成果展”栏目，展示研究会最新学术成果，支持研究会举办高品质学术活动，关注各领域前沿法律问题。

四、深化法治宣传，拓展法律服务，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扎实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民法典知识小课堂》短视频合集、宣传海报发放至全市16个区，服务近6000个居民社区。深入开展“双百”“基层行”活动。2022年上海市区两级法学会共举办“双百”活动6843场，听众总人数近93万，举办“基层行”活动79761场次，近万名普法志愿者参与活动，普法受众超887万人次。打造融媒体传播生态。2022年3月，上海市法学会被中国法学会确定为融媒体建设试点单位之一。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超过20万，多篇文章阅读量超过10万人次。微博发文超2.5万条，总阅读量超2亿人次。成功取得16区法学会、53个研究会专属话题的主持人位置，在法治宣传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培养法治人才，搭建实践平台，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坚持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理念，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人才库建设相结合，完善法治人才智库体系，积极推动人才资源更多投入政策法律咨询和疑难复杂问题的依法化解。增补33名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入库培养，推动“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使用，实现法治人才信息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积极为法治人才成长搭建平台，组织“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成员授课并录制《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例微视频》12课，送法进企事业单位。主办上海法学法律界学术活动双语主持人评选、“东方法学商事调解大赛”等活动，发现培养优秀法律人才。

（组稿人：莫莉　审稿人：胡鹏）

【江苏省法学会工作】

一、政治建设出实招

江苏省法学会召开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制发通知、开展研讨、座谈交流、组织宣传阐释等形式，组织市县法学会和省法学会各研究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编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刊4期，摘编13个设区市法学会和省法学会10个研究会（研究中心）学习贯彻情况。举办全省法学会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班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加强对研究会年会和各类研讨会的政治审核把关，在开展第六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和第五届“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加强政治引领。

二、法学研究抓重点

紧扣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江苏地方立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县域社会治理一体化中的司法协同研究”“共同富裕目标下法治乡村建设研究”等课题招标42个课题组进行重点研究，就“涉众型经济犯罪追赃挽损一体化工作机制研究”组织课题组进行专项研究。34个招标课题完成结项，编发法学研究成果专报和课题成果汇编30多万字。

三、法学交流促成果

指导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举办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承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来源、重大意义、理论创新”课题。围绕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政法中心工作，与沪浙皖法学会共同举办第十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集论文475篇，积极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建言献策。指导设区市法学会和省法学会各研究会举办了20余场学术年会、研讨会、论坛，形成研究成果2000余篇，为促进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理论支持。

四、法治宣传下实功

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参与组建江苏省“八五”普法讲师团，省市联动举行以“青春筑梦走基层 普法惠民践初心”为主题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持续组织实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组织推荐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助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五、自身建设强质效

深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宿迁市、淮安市法学会换届，新设省法学会执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会，审批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镇江基地，指导省法学会审计法学研究会成立党支部，制定省法学会机关财务管理、公车使用、公务接待等6项制度，加强省法学会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学会建设向纵深发展。

六、江苏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江苏省法学会在主办的《法治现代化研究》期刊上开辟“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栏，已持续发表12期。举办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来自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30余位专家学者在线上交流发言、100余位专家学者进行现场研讨。2022年6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明确江苏省法学会为首批理论研究基地，并委托江苏省法学会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来源、重大意义、理论创新”组建课题组开展研究。江苏省法学会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组织省内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家学者进行研究。江苏省法学会与江苏省司法厅等部门共同成立江苏省“八五”普法讲师团，全省共有37名法学法律工作者入选“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纳入法治宣讲的年度计划，列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和“江苏政法大讲堂”等活动重点内容，全省共举办学习活动1563场，受众达16.8万人次。举办法学会会员线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会、报告会，收听收看达7万人次。

（二）积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根据中国法学会部署要求，江苏省法学会持续用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新的履职效能增长点和特色工作亮点，探索出了具有江苏特色、时代特征、法学特长的法治实践品牌。2022年8月，为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有效解决工作难题，积极稳妥地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顺利实施，江苏省法学会在泰州靖江市召开全省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推进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作视频讲话，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出席会议并讲话，各设区市法学会汇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体会，提出工作建议。目前，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已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87个、入库首席专家523人、牵头办理案例418件，取得了初步成效。

（组稿人：沈定成　审稿人：曹联合）

【浙江省法学会工作】

一、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引领带动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迅速掀起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聚焦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全方面。二是建立健全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制度机制。三是坚持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落到实处。

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法治宣传有新作为

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八进”活动，深入开展“双百”活动，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二是积极开展省法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选树工作，联合省有关部门印发《浙江省法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

三、坚持以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重点，法学研究有新突破

一是按要求认真做好时任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建发署名文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的专刊刊发工作。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等系列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志性理论成果。二是围绕共同富裕法治保障等主题开展年度立项课题研究80项，参与主办长三角法学论坛，举办法治浙江论坛，召开专题研讨会、学术沙龙和年会等30余场。做好立法咨询工作，为《浙江省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条例》等20余项法规规章提供专家建议200余条。三是深入推进研究成果转化。

四、坚持以服务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己任，法治服务呈现新亮点

一是高标准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全省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365名。二是主动参与“法助共富、法护平安”“除险保安百日攻坚”等维稳安保重大活动，组织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党委政府“四个重大”活动375场，提出法律建议762条。其中，41名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帮助化解涉法涉诉疑难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38件，提出法律建议56条。三是举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启动仪式，省委领导出席活动并讲话。

五、坚持以开展专项督查为契机，自身建设得到新提升

一是联合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组建6个工作组分别赴11个市开展专项督查，用好“法学会工作纳入平安浙江建设考核体系”的指挥棒和“一县一品”特色法学会创建成果，推动“两个文件”的贯彻落实。二是新成立共同富裕法治研究中心、社会治理研究会，健全副会长联系研究会制度，完善政治引领、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机制，推进研究会规范化建设。三是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大背景，谋深顶层设计，推进“云上法学”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开展“法治服务一号台”等重点应用场景揭榜认领。四是深入推进市县法学会法学研究工作，因地制宜搭建课题、论坛、法学研究内刊等平台，组建课题组或专家团队，形成常态化研究机制。

六、浙江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八进”活动。坚持把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履职主线，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八进”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发展脉络、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2022年组织省法学会副会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知名法学专家38人，深入15所省重点建设高校和90个县（市、区）社会治理中心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1.1万余名基层领导干部、高校师生接受法治思想教育，40余家媒体相继报道，90万人次点击浏览。

（二）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严格遵循“三坚持”“三首”“三跨”工作原则，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联合省委政法委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被省委办公厅《浙江信息》刊发，有关内容被吸纳到新修订的《浙江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浙江省信访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中。高标准选聘省市县三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365名，组织参与党委政府“四个重大”活动375场，提出法律建议762条。建立资源调度机制，实现专家资源跨级别、跨地域调配；建立案件办结反馈、报备、汇编机制，咨询报告同步存档报备；建立线上线下一体融通机制，以“法治服务一号台”应用场景建设数字赋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体系。

（三）有效提升资政建言工作质效。向中国法学会《要报》《信息》报送内参建议29份，得到中央领导批示22件次，收到中国法学会表扬信6封，成为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报送中央领导资政文章的主要贡献地。编辑《政法决策参考》22期，《关于完善我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则的若干建议》《关于以数字法治监督大脑为核心 构建“法治大监督”格局的若干建议》《关于推进我省高校数字化改革的若干建议》《关于推进我省法治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建议》等获省委书记袁家军批示8件次、其他省领导批示11件次。

（四）全面推动浙江省法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建

设。深入发掘浙江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基地，与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法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浙江省法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基地的命名条件、申请命名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要求等内容。有关部门共推荐申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等32个候选单位。

（五）谋划推进“浙江云上法学”综合应用平台。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大背景，按照数字法治和数智群团系统部署，在推动法学法律服务工作数字化改革上抢抓新机遇。厘清建设定位，主动走访调研需求，全面梳理“三张清单”，形成了“1+4+2+N”的架构体系。“云上法学”综合应用已列入省委改革办《2022年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2”》和《浙江数智群团建设三年行动纲要》。谋深顶层设计，谋划“法治服务一号台”“企业法务帮”“全民法理通”和“之江法智汇”等4个重点应用场景，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可行性需求调研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开展揭榜认领，确定杭州、舟山、台州分别承建“全民法理通”“法治服务一号台”和“企业法务帮”项目。目前，已完成对承建单位开发建设工作的培训，各应用场景项目进入开发建设实施阶段。

（组稿人：丁洁 谭婷 审稿人：赵年国）

【安徽省法学会工作】

一、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强化政治引领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张韵声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第一时间主持召开机关全体干部大会，要求充分发挥法学会独特优势，设立专项课题加强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学习研究。省法学会党组先后组织3次专题学习研讨，制定党组学习宣传贯彻具体举措和任务清单，把党的二十大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各方面。省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视频座谈会上作重点交流发言。印发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知，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杂志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刊发100余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文章。

二、以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方向指引，着力推动成果转化

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发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文章，进一步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法治安徽建设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遴选33名法学法律专家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成员，征集“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成果268篇，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优秀成果5篇。省法学会对研究成果组织开展两轮评审，评出一等奖8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25篇。举办全省法学会干部线上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教授作《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和时代价值》专题辅导授课，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三、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着力打造法治智库

积极整合省内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力量，新遴选118人组成省级法学法律专家库。法学教育研究会承办第二十六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共同为高水平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改革思路和经验借鉴。省法学会组织实施年度课题18项，编发《法治建设决策参考》12期，房地产法学研究会等联合申报的课题《“问题楼盘”防范和化解机制研究》被住建部立项。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积极承办第十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论坛征集论文1247篇，评出获奖论文84篇。协办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共征集论文166篇，评出获奖论文26篇。

四、以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和传播力为主要目标，着力加强阵地建设

积极开展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下发《关于建立省市县级法学会融媒体矩阵体系的实施意见》，合肥、亳州、蚌埠、阜阳、芜湖、池州、安庆、黄山等8市法学会开通微信公众号并运维。加强与法治日报的合作，对省法学会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系统等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各级法学会运用巡回宣讲、直播、视频公开课等多种形式，组织3.9万余名志愿者参与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深入机关、学校、企业、乡村、社区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14.5万余场。

五、安徽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理论文章，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安徽建设中所彰显的实践伟力。

将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重要举措，指导合肥、蚌埠、安庆等试点市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规则》等工作机制。党组成员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组织法学法律咨询专家通过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召开案件讨论会等方式参与化解疑难案件，取得较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

果。中国法学会网站登载了合肥、蚌埠等市经验做法，《民主与法制》周刊对蚌埠市的工作案例作了宣传报道。（组稿人：聂艳　审稿人：王文全　余永东）

【福建省法学会工作】

一、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着力强化政治引领

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孕育地和实践地优势，通过组织课题研究，举办法治论坛、学术年会、专题报告会等形式，不断将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推出一批原创性、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加深对党的二十大深刻主题、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的学习掌握。二是建立福建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做好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组稿和宣传工作，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部分地方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座谈会上交流发言。三是高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时任省委书记尹力，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罗东川先后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署名文章1篇和2篇。

二、紧紧围绕法治强省建设工作目标，大力推动法学研究

一是举办综合性法治论坛。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题，举办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论坛共征集论文1273篇，评出获奖论文146篇，160多位来自省内法学界、法律界和企业界的专家学者及获奖论文代表参加研讨交流。二是开展学术研讨活动。举办各类学术年会、专业论坛、学术沙龙、专题研讨会等20多场次。参与举办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等研究会省际学术年会，深化区域法学交流合作。组织参加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和2022年“海峡法学论坛”，征集推荐论文175篇，有30多篇论文获奖。三是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围绕2022年全省政法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择优立项20个省法学会重点课题。四是推动研究成果转化。编发《研究成果专报》9期。汇编近五年福建省法学研究成果，各类论坛年会成果，在福建法治报、福建长安网、“清朗天空”“东南法治”等媒体刊发。

三、紧紧围绕服务基层群众这项重要职责，助力深化法治实践

一是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效明显。全省9个设区市和73个县（市、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建立82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入库法律咨询专家897名，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48个。在重大公共决策、重大风险防控方面提供法律意见书418条，参与重大矛盾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112件。二是持续深化“访调对接”工作。建立“访调对接”工作室，“会员调解联系点”“企业法律服务站”等平台，持续“开展法学会会员进千村访万户”活动，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信访疑难事项调处。三是有序推进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依托“福建政法融媒体中心”，构建以“清朗天空”“东南法治”为龙头，以政法单位、法学院校的各种视频直播、自媒体平台为骨干，以基层政法媒体平台为支撑的政法新媒体矩阵。四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宣讲主题，深入开展“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推动法治进基层；举办福建省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暨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评选；发挥《民主与法制》宣传主阵地作用。

四、福建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深度。通过组织课题研究，举办法治论坛、学术年会、专题报告会等形式，不断将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推出一批原创性、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二）推进首席法学咨询专家工作有成效。全省9个设区市和73个县（市、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建立82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入库法律咨询专家897名，覆盖人大立法、政府顾问以及公检法司等职能部门专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48个。

（三）举办综合性法治论坛有影响力。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题，举办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

（四）法治宣传推进有力度。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宣讲主题，实现“双百”法治宣讲活动进入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进入机关、党校、高校常态化。

（组稿人：雷玉环　审稿人：黄克银）

【江西省法学会工作】

一、在推进政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坚持把政治建会摆在首位。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形成党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教育、大体悟、大实践的生动局面，切实筑牢忠诚基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自我革命。持续深化巩固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开展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大体检，针对发现问题一抓到底，常抓不懈，坚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掸去思想尘，破掉“心中贼”，补足精神钙，努力修成金刚不坏之身。守好安全阵地。健全防范政治风险机制，加强对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人才推荐、评先评优等活动的政治引领，加强对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等虚拟空间的风险管控，坚持重要学术活动会领导到会指导，坚决防范发生利用工作平台传播错误观点和极端言论等问题，牢牢掌握全省法学意识形态安全领导权、主导权。

二、在服务全省大局上取得新成效

充分发挥各级法学会基础广泛、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等独特优势，围绕社会热点展开相关课题研究，为领导决策出谋献计，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法治服务。一是发挥省级专项课题服务决策作用。与省社联联合发布对“‘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江西法治创新研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法律问题研究”等6个课题。二是发挥法治人才资政作用。动员组织研究会有关法学家参与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助力《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等相关地方法规制定出台和《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修订。助力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创新开展“法学家与企业家面对面”调研活动，深入民营企业，零距离为其纾忧解困。组织有关法治人才参与司法体制改革、执法监督案件评查、“江西省十大法治事件”评选等工作，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建设法治江西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三是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帮手作用。在赣州市及于都县、兴国县、信丰县，鹰潭市及余江县、贵溪市、月湖区等地试点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调动法律专家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指导试点地区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好成功案例全省推广宣传，不断探索符合本地特色和时代特征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新模式。

三、在深化法学研究上取得新成效

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发展江西数字经济”“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深化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江西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和谐江西建设”等主题，展开亮点纷呈的学术研讨，碰撞思想、启迪思路、开拓思维，为今后深化相关研究探索开辟新路。发布“法治江西专项课题”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出台《江西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加快转化应用，服务领导决策。省委书记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先后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发表署名文章；省法学会会长刘铁流在《法治日报》发表题为《忠实履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责任》的体会文章等。第十七届泛珠三角法治论坛、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江西省均摘得一等奖。

四、在深化全民普法上取得新成效

持续放大“双百”、基层行活动普法效应。深入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邀请中央有关专家在省、市理论学习中心组作专题辅导报告，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赣鄱大地深入人心；高质量推动基层行活动普法效应，在全省掀起青年志愿者普法热潮。组织志愿者开展活动1万多次，数百万人受到法治教育。开展领导带头送法上门服务，由省法学会领导带队，率领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赴多家民办高校赠送《学生学法》《企业用法》《公民守法》普法丛书，身体力行、高位推动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五、在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上取得新成效

利用江西红色资源禀赋优势，深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法制资源富矿，擦亮江西红色法制品牌。为贯彻落实中央两办秘书局复函要求，江西省及时成立法制纪念馆建设领导小组和推进小组及项目部，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小云，省法学会会长刘铁流先后赴瑞金，要求着力实现高质量建设好、高标准管理好、高水平运营好的目标，切实把法制纪念馆打造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

（组稿人：陈斌）

【山东省法学会工作】

一、扛牢政治责任，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上取得新成效

牢牢把握法学会作为群团组织的政治属性，引导推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是抓紧抓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时间跟进学习、第一时间跟进宣传、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统筹法学会机关与全省法学会系统，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印发学习宣传贯彻通知，举办专家座谈会、学术研讨会，开设媒体宣传专栏，部署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引领全省法学法律界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着力加强法学会系统党的

建设。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全部成立党组，全省161个研究会全部成立党组织。省法学会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工作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省法学会政治建设的意见》等7项制度，加强对学术论坛、征文活动、评奖评优等活动及主管主办各类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严格执行学术活动意识形态“七把关”，深入开展法学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排查化解，发挥法治评论正面引导法治舆论宣传作用，切实履行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职责。

二、坚持高端定位，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上取得新突破

把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工程。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理论文章。组织推荐有关省领导和专家学者在专刊、《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发表文章10余篇，主管主办核心期刊《法学论坛》发表专题文章6篇。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重大课题研究，取得98项研究成果。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活动，向中国法学会报送研究成果数量位居前列。二是建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平台。按照中国法学会部署，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并发布了课题公告。2022年9月，挂牌成立山东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猛出席并讲话。基地与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一体运行，建立“主任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咨询专家和首席专家—课题组”组织运行机制，召开两次主任办公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落实100余平方米办公用房，并纳入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创新打造高端法治理论研究高地、高端法治服务实践高地、高端法治智库创新高地。三是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成立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家库，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平台，举办全省法学专业高校教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近千名法学教师参加辅导培训。

三、突出职能优势，在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上作出新贡献

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应用性对策性研究，重点在四个方面发挥优势作用。一是积极在服务全省重大战略任务上发挥优势作用。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新旧动能转换、海洋强省建设等专题研究，形成50余篇专家建言、调研报告等，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智力支持。二是积极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上发挥优势作用。高点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地落实，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目前，全省已有80%以上的市县建立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参与300余件（次）重大决策论证、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推荐5名专家学者参与平安建设社会督导工作，组织开展“以网格治理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题调研，为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提供决策参考。三是积极在培养优秀法治人才上发挥优势作用。开展第四届全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评选活动，10名专家学者当选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开展第27次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评奖活动，99项研究成果获得奖励并被宣传推广。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积极向中国法学会和有关方面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努力培养在全国有影响力、在省内担当领军重任的权威专家和专业骨干。四是积极在深化齐鲁法治文化建设上发挥优势作用。深入落实《齐鲁法治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指导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研究基地发挥作用，培树一批创新案例，打造齐鲁法治文化建设品牌，被推荐为省改革品牌项目。深入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开展1万余场（次）法治调研、宣讲宣传等活动。

四、抬高工作标杆，在繁荣法学研究上实现新提升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研究工作，发挥学术论坛、课题研究、核心期刊等平台作用，强化三个提升，努力推出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一是提升法学课题研究质效。深化省社科规划专项“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研究专项”课题评审工作，提升30项课题成果质量。会同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开展30项法治建设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课题研究。创新开展加强新时代全省政法系统廉洁文化建设研究、“回答好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课题研究，取得8项研究成果，为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提供理论支撑。二是提升《法学论坛》办刊水平。加强前沿理论和重大法治实践问题研究，围绕中华法系与中华法律文化研究、环境法典等专题刊发文章84篇，其中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文章占75.7%，11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引转载，进一步提升了学术引领力和影响力。三是提升研究会学术研究实效。以鼓励推动研究会多出务实

管用成果为导向，创新开展研究会评估调整优化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运作高效、成果显著的研究会体系。举办第六届山东破产法论坛、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等10余场高端论坛，充分发挥法学研究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

五、注重固本强基，在加强法学会规范化建设上取得新成绩

一是持续加强法学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及山东省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导，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16市法学会全部明确群团性质，10市法学会参公管理；22个市县法学会增加了人员编制，全省法学会系统人员编制达747名。二是规范法学会队伍建设。坚持法学会机关与政法委机关一体建设管理，制定法学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意见，扎实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突出作风改进和能力素质提升，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学会干部队伍。抓实会员队伍建设，严格政治把关，全省3.2万名会员信息纳入会员管理信息工作平台。三是创新打造法学会融媒体品牌。山东省作为法学会融媒体建设试点省份，探索打造“政务内网＋互联网”双网并行、双平台融合发展的融媒体品牌。借力“齐鲁壹点”等主流媒体和“荣凯说法”等基层普法宣传知名品牌资源，进一步优化融媒体功能，着力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

六、山东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建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平台：按照中国法学会部署，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并发布了课题公告。9月，挂牌成立山东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猛出席并讲话。基地与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一体运行，建立“主任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咨询专家和首席专家—课题组”组织运行机制，召开两次主任办公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落实100余平方米办公用房，并纳入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创新打造高端法治理论研究高地、高端法治服务实践高地、高端法治智库创新高地。

创新打造法学会融媒体品牌，探索推进数字法学会建设：山东省作为法学会融媒体建设试点省份，探索打造“政务内网＋互联网”双网并行、双平台融合发展的融媒体品牌。借力“齐鲁壹点”等主流媒体和“荣凯说法”等基层普法宣传知名品牌资源，进一步优化融媒体功能，着力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坚持实用实效，加强顶层设计，依托“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和山东省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聚焦法学会职能任务，加强与省直部门单位“横向互通”和全省法学会系统“纵向贯通”，推进机关办公网络化、课题管理无纸化、成果展示立体化、法治宣传快捷化、智库服务可视化、基础数据管理精细化，以数字理念创新推动工作创新，以数字化建设助力全省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打造齐鲁法治文化建设品牌：深入落实《齐鲁法治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指导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研究基地发挥作用，培树一批创新案例，打造齐鲁法治文化建设品牌，被推荐为省改革品牌项目。深入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开展1万余场（次）法治调研、宣讲宣传等活动。（组稿人：尹智　审稿人：刘树元　张照利）

【河南省法学会工作】

一、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心，持续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政治忠诚

制定《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对各地法学会、各研究会提出明确要求；开设“学习二十大奋进新时代——读报告、谈体会、说感想”媒体专栏，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收看直播、接受采访、撰写文章、开展辅导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扛稳政治主责，把好政治关口，加强风险研判，严格审办论坛、讲座、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严格管控自办融媒体、杂志，确保不发生政治偏差。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党组带头落实集体学习、第一议题、民主集中等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6次，研究重大议题27项，组织理论学习12次。健全市县法学会党组织制度机制，抓实法学研究行业党建。

二、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为主轴，持续深化法学研究，把握科学思想方法

高标准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工作平台，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为2022年重大专项委托课题。紧密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和法治河南建设实践需要，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联合省委政法委发布法学研究课题50项。举办第三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论坛”。承办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举办第七届法治河南青年论坛、第七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印发《河南省法学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河南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研究会学术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完善研究会动态建立与退出机制，根据形势任务需要，撤销7个研究会，新成立2个研究会。

三、以拓展法律服务职能为推动，积极参与法治建设，深耕主责主业

组织完成《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草案）》等立法咨询工作。省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完成《河南省网络安全条例》起草任务并通过省人大审议。全面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省所有省辖市、县法学会完成聘任，开展咨询事项150余次。

四、以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为载体，强化协调联动，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通过制作短视频等方式，普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活动点击量达321万人次。举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5.9万场次，实现全域覆盖，受众达1035万人次。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进各级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为牵引，推动“双百”活动开展910余场，直接听众58.9万人次。邀请王轶、付子堂、秦天宝等“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作专场报告，取得良好社会反响。高规格举办“河南法治大讲堂”，邀请知名专家，举办系列高端报告会。高质量推进“法治中原”融媒体建设，全平台累计编发推送信息8600余条，受众达到1.1亿余人次，普法视频累计播放量1203万。

五、以组织坚强、队伍过硬为目标，持续提升能力水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组织1200余名会员参与“百场庭审评选活动”。及时清理不合格会员，全年发展个人会员3810名、团体会员102个，会员规模保持全国前列。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形成“一市一品牌，一县一亮点”。强化组织保障，积极落实省法学会“三定”方案，顺利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拓宽职责任务，畅通法学会与政法委干部交流渠道。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强化机关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六、河南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2022年，河南省法学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精心组织谋划，加强协调联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开展文物保护法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制作短视频（动漫）、开设融媒体专栏、设置杂志专题、开展主题征文、举办抽奖答题等多种方式，普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点阅量达321万人次。举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活动”5.9万场次，实现全域覆盖，受众达1035万人次；发动志愿者8.1万人次，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防疫法规等“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联合9家单位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共计910余场、直接听众58.9万人次；聚焦“关键少数”，推动“双百”进各级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115场，组织政法系统16.1万人收看“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邀请王轶、付子堂、秦天宝等“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作专场报告，取得良好社会反响。高规格举办“河南法治大讲堂”，加强策划，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豫籍法学家优势，邀请孙佑海、徐祥民等专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交流。高质量推进“法治中原”融媒体建设，优化“一个中心、多方采集、全媒生产、矩阵传播”的链条式运行体系，全平台累计编发推送信息8600余条，受众达到1.1亿余人次，其中普法视频1095条，累计播放量1203万。省法学会副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苗连营教授被中宣部、司法部等评为“2016—2020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组稿人：崔健　审稿人：王子勇）

【湖北省法学会工作】

一、加强思想武装，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宣传

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会同有关方面组建13人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题组，组织开展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2022）湖北学习讨论活动，推动宪法学、行政法等16个学科研究会以举办专题论坛、主题征文等多种形式，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持续深入。二是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阐释。积极推荐法学专家为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利用《荆楚法学》、讲坛、论坛等平台，全方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活动。全省共举办专题论坛27场，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宣讲活动1700多场次，其中33场进入了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是扩大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把中国法学会“一报两刊一网”作为加强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平台，协调有关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撰写学习体会文章，新刊载湖北省主题文章3篇。发挥《荆楚法学》公众号、官网和财税法学、破产法学等学科研究会（院）网络平台作用，集中刊发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文章，引发广泛思想共鸣。

二、加强政治引领，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

一是集中研究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迅速制发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和通知，组织召开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深入传达贯彻，动员所属学科研究会（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组织优势，组织好各层次

骨干的深学、研学，采取交流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多角度解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20个研究会主要负责人带头撰写了学习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文章。二是严格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市州法学会、学科研究会举办的各类论坛、年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的审查把关，在年度考核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一票否决制”。三是建强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委。推动34个学科研究会实现党组织全覆盖，襄阳、孝感、鄂州等地设立市级法学会党组，黄梅、汉川、荆州区等地建立县级法学会党组。

三、加强智力支撑，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一是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创新。深化宜都“双基强化、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基本形成在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二是全方位参与法治实践。主动对接省立法工作规划，直接组织专家学者参与仲裁法（修订案）等6项有关方面委托立法建言。积极参与司法体制改革，承担全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遴选换届有关筹备工作。抓紧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正式印发专门试点方案，联合省直政法各单位和省信访局出台《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的暂行办法〉》，先后在武汉、荆州两市4区（县）开展先期试点，实现与党委、政府有关方面协调联动，拓宽了省、市、县三级首席专家库专家互动渠道，有针对性地组建起具有权威性的专家组，协调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重点案件。三是强化法治宣传服务。出台融媒体建设专门方案，并抓住试点省份的契机，按照边建设边完善的思路，整合会机关现有资源，对融媒体平台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了相应补充和科学规划。联合省法院、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编辑《百案说民法》。2022年以来，全省共有12万多名青年普法志愿者参加了“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开展普法活动近6万场次，普法受众457万多人次；举办“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45场、“长江讲坛·法治讲堂”5场。

四、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繁荣发展

一是推动法学理论创新。精心筹办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积极参加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两次论坛共征稿近1100篇。聚焦构建全国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发布课题选题35项，面向全省组织开展法学课题。各有关方面踊跃参与申报，共收到各类结项申报成果49项。经组织评审，共有33项成果获通过，其中6项为优秀。积极争取省委宣传部等的重视支持，推动设立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二是延伸法学研究触角。积极打造骨干研究会梯队，聚焦交叉领域前沿问题，集中力量加强对疫情防控、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涉外法治等热点问题的联合攻关。同时，探索与省内外实务部门、社会研究力量合办专题研究活动，推出了中国知竞论坛、“财税法学术茶座”等一批有着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前沿学术平台。三是做实法治智库建设。

五、加强“三大平台”建设，持续增强服务广大会员的硬实力

一是做强《荆楚法学》。出台《加快推动〈荆楚法学〉晋级C刊的若干措施》13条意见，对刊物定位、办刊机制和有关保障等提出系统性意见，推动刊物尽快晋级C刊。二是做实“三个人才库”。加快全省法学名家、法学法律专家、青年法学法律人才三个人才库建设，严格评选条件程序，精心设计宣传平台，根据“三个人才库”建设的有关程序要求，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审评，8名法学名家、53名法学法律专家、74名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入选。三是做大湖北弘义法治公益基金会。持续加强规范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基金会的资助范围、审批权限、报销程序等内容，建立重大事项理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获批非营利组织法人资格。累计召开基金会理事会4次。

六、加强改革创新，不断强化法学会自身建设

一是深化法学会改革。主动对接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积极推荐法学法律专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候选人，已征集有关人选20人。组织赴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襄阳、荆州等地法学会调研，分片区召开学科研究会工作推进会，推动荆州、荆门、神农架等地完成换届改选，省会和研究会、市州法学会的联系更加紧密。二是创优工作机制。以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意见》为抓手，规范和加强研究会服务管理，新设破产法学、保险法学2个研究会。加强对市州法学会工作考评。推进兼职副会长联系学科研究会工作常态化。三是锻造过硬机关。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省委巡视整改成果，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省法学会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认真组织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七、湖北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创新。为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湖北样板，持续加力深化宜都“双基强化、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试点研究，推动宜都试点经验入选湖北政法改革十大典型案例，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文件形式向全省推介。

二是编辑出版《百案说民法》。为加强民法典的宣传普及，联合省法院、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从全省法院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中，精选典

型案例119例，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编辑《百案说民法》一书，面向在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村（社区）免费赠阅。

三是设立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研究课题。积极争取省委宣传部等方面的重视支持，提升省法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的档次和质量，推动设立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研究课题，形成《湖北省社科基金法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稿》，促进法学研究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是持续推进《荆楚法学》高开高走。连续出版《荆楚法学》6期，一大批海内外知名专家如王泽鉴、张晋藩、黄茂荣、张明楷、何勤华等撰稿发文，在法学界产生重大影响。与湖北省法院系统深度合作，开设典型案例专栏。其中首例居住权执行案被央视纪录片《民法典进行时》专题报道，并被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刊载，入选《中国审判》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同时，出台《加快推动〈荆楚法学〉晋级C刊的若干措施》13条意见，对刊物定位、办刊机制和有关保障等提出系统性意见，推动刊物尽快晋级C刊。

五是做实“三个人才库”。严格评选条件程序，精心设计宣传平台，根据“三个人才库”建设的有关程序要求，经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审评，8名法学名家、53名法学法律专家、74名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入选，省法学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进行隆重的颁证命名仪式，湖北日报推出专版介绍8名法学名家的学术成就。（组稿人：朱静　审稿人：赵俊）

【湖南省法学会工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全省各级法学会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抓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动性、自觉性、坚定性，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一是部署在市州、（县市区）法学会、直属研究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掀起学习热潮。二是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省法学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学会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全省14个市州和122个县市区法学会全部成立了党组，28个省直属研究会及60个市县属研究会全部成立党支部，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党组织全覆盖。三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工作。中南大学、湘潭大学相继成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研究。湘西州等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州）委、各县市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推荐全国全省20多位著名法学专家为省市县党委（政法委）学习中心组、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辅导报告。法学会、研究会系统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场报告会上百场。指导推动省内高校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活动，使《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成为法科学生必修课。长沙市法学会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打造14门精品课程，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理论和丰富内涵，构建“菜单式”“点播式”的“定制式”的宣讲。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州律师事务所等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青年读书会，湘潭市法学会等单位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研讨会。四是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省内各类法学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法学会主办的网站、新媒体、报刊等的建设和管理。

二、扎实开展法学课题研究

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地方特色，突出实用性、对策性研究。课题的影响力、吸引力不断提升。一是课题研究作为法学会主业紧抓不放。开展法学课题选题征集、选题论证、招标立项，共立项课题26项，其中重大课题3项，重点课题7项，一般课题10项，青年课题6项。二是课题研究成果日益显现。法学法律专家研究成果丰硕。参与法律法规起草论证100多项，出版专著50多部，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0多篇，立项课题100多项，得到省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40多件，被省以上机关、部门采纳的100多项。三是指导市县两级法学会全面开展法学课题研究，指导市、县两级法学会开展针对性、时效性更强的“小微”课题研究。长沙、衡阳、郴州、益阳、永州等10余个市州及县区法学会均已独立组织开展了“小微”课题研究，以“一题一策”为地方法治实践解决了不少具体问题。

三、积极推动法治宣传和法学交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一是积极开展“双百”和“基层行”活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作为“双百”和“普法基层行”活动重点内容。全年举办“双百”专场报告会2700余场，参加学习人员多达60万人。“普法基层行”活动在市县区全面开展，活动3500余场次，发放资料超过70多万份，活动影响人数超过60万人次。二是多形式开展法学交流。积极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中国法学会论坛和“中部崛起法治论坛”“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等区域论坛征文。共征集学术论文、调研报告607篇，评选推荐优秀论文97篇。指导岳阳市成功举办“长江中

下游城市群法治论坛”。三是切实发挥地方法治实践宣传作用。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省法学会建立了涵盖11个专业领域107名专家组成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市州法学会全部建成市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部分县市区法学会也已比照建立了专家库并开展活动。永州市开展政法“五老”调解工作，参与重大事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9次，调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380起，化解信访积案56件，提供立法咨询建议10条。四是加强人才培养。积极推荐湖南省许中缘等3名法学专家的研究成果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评选；推荐10名法学专家担任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四、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

一是推动《关于全面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出台，为进一步促进湖南省各级法学会建设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认真做好省法学会换届筹备、党组配备工作。积极向省有关部门汇报、协调，完善方案、细化措施，做细做实各项筹备工作。三是健全了组织建设。实现了县级以上行政区法学会组织全覆盖。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紧紧抓住“关键少数”，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湖南省法学会）

【广东省法学会工作】

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认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通过组织党员集中收看、党组领学、支部组学、个人自学、专家辅导、畅谈体会等多种方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热潮。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省法学会工作。认真落实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组会议、理事会议、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第一议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三是切实发挥省法学会党组的领导作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法学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推动全省各级法学会以及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党组织实现全覆盖。四是严格落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主导权。不断加强对学术年会、论坛、报告会、讲座等活动以及法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学术期刊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二、坚持理论研究服务实践创新，为中心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一是召开九届二次理事会议，对2022年全省法学会的工作作出部署。制定广东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以省法学会“6+4”工作平台推动省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阐释。获省委宣传部批准成立“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争取到6个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主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广东实践”理论座谈会。三是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东实践”丰硕成果。对十八大以来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的主要成绩和成功经验进行深入总结阐析，对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持续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的目标进行深度解读，相关文章在《南方日报》等媒体刊登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四是深入开展学术、立法等调研活动。2022年，完成中国法学会交办的调研任务21项，编发《学术信息》61期。《法治社会》刊发了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钟南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等多位著名专家的文稿。中标2项省人大立法委托项目，对《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11项法律法规或议案提出专家咨询意见。五是积极拓展研究领域，壮大法治研究队伍。新成立了2个学科研究会和2个法治研究中心。六是积极开展涉外法治交流和人才培养。承办中国法学会的“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第九期研修班”和“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赴澳门开展举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法治保障研讨会”。积极申办“中国（喀什）—中亚南亚法治论坛”；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合作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三、坚持服务社会，以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为法治社会建设助力

一是整合工作资源，开展“组合拳”式的法律服务。出台《广东省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意见》，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完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组建工作，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抓手，统筹规划“以法兴企”文化沙龙、中立法律服务社等项目，分受众分领域分阶段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基层化解疑难案件近50件，省中立法律服务社举办公益法律咨询和讲座11场；为省信访局处理信访案件227宗；参与广州互联网法院诉前调解434起；开展“送温暖下基层”，走访贫困学生家庭33户。二是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充分发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民法典宣讲乡村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的效应，形成立体化法治宣传工作架构。2022年，共组织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报告会共331场，受众约26万人。全省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共开展5439场次，志愿者人数达13726人。

举办第37期“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活动，受众达1.14万人。三是主动谋划，积极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依托《民主与法制》社广东记者站开展融媒体建设试点工作，大大提高了省法学会以新媒体手段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的能力水平。

四、坚持从严治会，切实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

一是大力推动市、县两级机构改革。目前全省15个地级以上市已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二是大力推动会员管理服务工作创新。印发《广东省法学会会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全省会员系统会员核查和信息更新工作，吸收省律师协会等单位为省法学会团体会员，全省法学会会员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大力推动机关工作规范化发展。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制定广东省法学会机关工作制度汇编，促进机关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组稿人：李珞）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一是及时组织，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10月16日，组织全区三级法学会、广西法治日报社、28个学科研究会以及21000多名在桂中国法学会会员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二是迅速传达学习，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自治区法学会会长崔智友主持召开会长扩大会，分别召开党组会和支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精心谋划部署，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制定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新时代广西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组建法治宣传宣讲队伍，党组班子带队深入各市、县，各学科研究会、报社，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在主管主办的日发行量达13万份的广西法治日报及其融媒体开设专栏，刊发全区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章及报道200多篇，推动全区法学会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助推法治中国、法治广西建设

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组织撰写理论文章，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和崔智友会长的理论文章分别在《民主与法制》周刊上发表。充分发挥广西法治日报和所属新媒体阵地作用，开设法治宣传专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广西法治好声音。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2022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宣讲内容。

三、服务发展大局，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以2021年4月在梧州市召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现场推进会为契机，加大推进力度，目前在全区14个设区市、111个县（市、区）全面铺开，全区三级法学会共聘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87人，专家团队1500人，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组织首席专家及专家团队开展“百日百案”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活动，在连续三年化解300件信访积案的基础上，2022年又化解信访“骨头案”100件，解决了一批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特别关注的突出问题。

二是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和法治交流。在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与自治区高院共同承办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等领导同志出席有关活动。组织40名法学法律专家开展为期4个月的涉外法治尤其是涉东盟国家法治研究、阐释和宣传工作，为广西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障。

三是积极服务法治实践。牵头与司法厅等部门联合举办“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乡村振兴等9个法治宣传服务队，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创建校园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累计达668个。为277家民营企业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组稿人：杨红　审稿人：黄光华）

【海南省法学会工作】

一、法学领域意识形态有新加强

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法学会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掌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各级法学会会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法学会现有兼职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牵头组织开展宣讲和法学研究活动，推动法学会领导兼职转为常态化履职。各市县法学会、各所属研究会阶段性向省法学会报告法学研究活动、法学宣传教育和参与法律法规论证草拟等工作情况，以及时掌握和处理意识形态的倾向性苗头问题。

二、服务法治海南实践有新作为

2022年，海南省发布的20个年度课题、9个专项课题和2个委托课题，以及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发展与法治高端论坛的课题研究，均有突出加强对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重点研究。

三、省内外法学交流平台有新发展

2022年，海南省作为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的主办方，按照中国法学会和论坛组委会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提前筹划、精心准备。经中国法学会终评，评选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60名，优秀组织奖20个。

四、基层法治宣传服务有新成效

2022年，海南省组织开展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宣讲活动进行了18场。充分运用“南海法学”微信公众号、“南海法学”微博和“海南法学会官网”两微一端平台及《民主与法制》报刊网等重要宣传阵地作用，实时同步介绍最新活动资讯，扩大宣传覆盖面。另外，委托给《民主与法制》海南记者站拍摄了21个普法短视频。

五、法学会自身建设有新提升

各市县法学会包括三沙市在2022年已经全部完成换届工作。主动争取市县主要领导的支持，100%的市县法学会已能正常开展工作。持续推进在法学教学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中有计划地发展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2022年，新发展团体会员1个，共有141人不符合会员资格的会员已从会员信息系统予以清除，全省共建有法律服务机构2671个，其中省级法律事务所51个，省级法律服务中心1个，市级法律服务中心（法律诊所）32个，县级法律服务中心49个，乡镇法律服务站（调解中心）543个，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1993个，互联网+法律服务2个。

（组稿人：民主与法制社驻海南记者站 审稿人：海南省法学会秘书处）

【重庆市法学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在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中展现了新担当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掀起热潮。印发通知开展全覆盖学习培训、宣传宣讲、研究研讨，及时召开理事会议、机关干部大会、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支部学习会议等进行传达学习，会领导带头到各区县、直属研究会开展专题宣讲，召开法学专家专题座谈会，引导法学会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刊发动态55篇、心得12篇。

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取得重大成果。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笔谈”征文活动，组织指导各研究会进行专题研究，在重庆日报刊登理论文章14篇，均被学习强国转载。建立21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会领导带头发表署名文章，带头到区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宣讲。

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得到切实加强。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对举办的论坛、年会、研讨培训等活动和主办的网站、刊物等阵地严把政治关，维护了全市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化法学研究，在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上实现了新作为

以高质量法学研究成果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开展课题研究，申报立项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2项，同比上升18.2%；组织开展市法学会第三期法学研究课题，28项课题通过评审成功立项。

以有力举措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四川共同成立首个跨省的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并就共同深化省际法学研究前瞻问题召开专题学术研讨会，共同筹办首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

以有效对策推动法治实践。积极促进科学立法，多名理事参加中国法学会组织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等立法专家咨询会，参与《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10余项地方法规的起草、论证。全力促进公正司法，指导市高法院开展“重庆法院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专项调研课题”工作。

以高水平法学合作交流展示法治化形象。承办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联合举办“京津沪渝法治论坛”“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等区域性论坛，83篇论文获奖。指导西南政法大学承办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高峰论坛，联合成功举办第三届“新型犯罪治理论坛”，推出了一系列高质量学术成果。联合开展“见证·助推·贡献”—故城说·重庆年度法治篇章活动，宣传先导片在各界持续引发深度关注、热议，专题报道被转载累计达数百家。

三、整合法治力量创新法律宣传服务，在助力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取得了新成效

法律服务精准高效。大力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法学会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企业群众取得积极成效。创新开展“乡村振兴法治护航”系列活动，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法治宣传扎实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2.2万余名志愿者举办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5.5万余场次，受众达849万

余人。做深做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为各级各单位提供“菜单式”服务，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作宣讲。共开展专场5300余场次，听众达132万余人次。

融媒体建设进展顺利。提高市法学会“一网一微一刊”建设质量，建设政法（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制定建设方案，融媒体中心建设有序推进。

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自身建设，市法学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召开市法学会四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增免了理事会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和会领导，市法学会班子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召开党组会议21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推动新增5个区县法学会党的组织，指导环境资源法学、房地产法建筑法等2个研究会和巴南、铜梁等12个区县法学会换届。

会员服务管理持续优化。组织开展第二届重庆市优秀法学成果奖评选和全市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市级优秀法学成果奖30项、“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20名。会员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个人会员达到18984名，团体会员达到1007个。

五、重庆市法学会工作亮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有力服务新时代依法治市实践。坚持高位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工作考核等机制，建立涵盖法学专家、政法干警、律师及其他专业领域143人的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22个区县遴选首席专家183名，法学会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企业群众取得积极成效，渝中等区县工作案例被《民主与法制》刊载。申报立项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18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6项，14项课题通过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验收。9位专家参加监察官法（草案）等7部法律法规立法专家研讨会，提出专家建议。专家库成员为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建议600余条，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3000余件，牵头化解重大疑难案件23件，参与化解信访矛盾1000余件。

“重庆市乡村振兴法治护航系列活动”探索新路径激活乡村振兴“法治细胞”。建立乡村振兴法治护航工作机制，印发《重庆市乡村振兴法治护航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及各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动员全市丰富的法学法律资源进乡村、办实事、解难题。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法学专家现场调研、民营企业护航乡村振兴对接会、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讨会及驻村第一书记系列报道活动等，为当地村民及乡村振兴工作送上法律服务“大礼包”。开展讲座、调研、调解、人工智能+线下咨询、专题采访、法治体检等“六个一”活动100余场次，服务企业500余家，受众20余万人次。民主与法制时报、《重庆法学》、重庆法治报、重庆长安网、华龙网、上游新闻等媒体对活动进行了上百篇新闻报道。

（组稿人：冯鲁彦　审稿人：马奇柯）

【四川省法学会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一）以筑牢思想根基为牵引，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省法学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党的二十大”学习专栏，全年累计刊发各类学习资料2827条。举办为期4天、300人参训的全省基层法学会政治能力建设培训班，指导全省法学会系统组织各类学习宣传会、培训班700余场次。

（二）以整改落实巡视反馈问题为契机，持续推动党组决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出台《省法学会党组工作规则（试行）》《省法学会党组会议工作规范（试行）》《省法学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更加科学、规范。

（三）以学术活动和宣传平台为阵地，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始终坚持对法学法律界的思想政治引领，切实加强对法学会系统各类论坛、年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及省法学会官方网站、《四川政法》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

二、服务中心大局，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

（一）以七大主题研究为重点，统筹谋划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工作。探索搭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线学习宣传平台”，研究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研究工作方案》，先后组织开展2批次委托课题研究。2022年6月，四川省被确定为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平台建设试点单位。

（二）以两大课题项目为依托，有序开展法学研究工作。依托“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和“法治实践创新”课题为抓手，精心谋划推动法学研究工作，共选题立项“法治四川”专项课题31个（重点课题2个、一般课题21个、青年课题8个）和“法治实践创新”课题15个（重点课题2个、一般课题10个、自选课题3个）。

（三）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务实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在眉山、宜宾分别召开专题研讨会，就弘扬和研究“三苏”法治文化、做好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组织专家学者建言献策。联合重庆市法

学会成立全国首个跨省域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举办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为主题的第八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

（四）以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驱动，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工作。出台《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并提前一年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截至年底，全省评选产生首席专家893人、入库专家4771人，参与重点项目会审590件，出具法律专业指导意见书1155份，解决有关案件1557件。收集汇编典型案例60余个，积极向中国法学会报送典型案例17个，中国法学会机关报《民主与法制时报》、机关刊《民主与法制》先后刊发10个四川省典型案例。

（五）以四城同启“基层行”为先导，持续创新法治宣传工作。会同司法厅、团省委研究制定《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四川省2022年“基层行”活动。6月24日，在德阳、宜宾、眉山、凉山四地同步启动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全面推开全省2022年“基层行”活动。

三、聚焦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以贯彻落实中办文件精神为载体，有效推动基层法学会建设。深入市（州）、县（市、区）实地督导中办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胥坚先后带队赴德阳、雅安、凉山、眉山、达州、自贡等地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座谈，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确保中办文件精神在四川省各地落地落实。

（二）以融媒体建设为突破，有效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建成以“四川省法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为龙头，省法学会信息管理系统、四川省法学会APP、官方网站一体融合和推广使用的融媒体矩阵。全年省法学会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共制作（发布）各类信息3044条。6月，四川省被中国法学会确定为省级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单位。

（三）以制度建设为支撑，持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扎实开展省法学会机关各项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先后修订完善《省法学会机关经费管理细则》《四川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出台《省法学会机关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建立省法学会大事记工作制度，起草了《省法学会工作规则（试行）》《省法学会会长会议工作规范（试行）》《省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工作规范（试行）》（待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四、四川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四川法学法律界落地生根。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融媒体中心组织开设“聚焦党的二十大·视频访谈”专栏，发布14期法学专家、高校学子、法学会干部等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视频，征集400多篇学习党的二十大心得体会优秀文稿，充分展现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的生动实践。

（二）推动“三苏”法治文化研究。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传承弘扬“三苏”法治文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

（三）开展基层法学会政治能力建设培训。2022年6月28日至30日，全省基层法学会政治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成都举行。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提升全省法学会系统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推动全省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在全国率先实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四川提前一年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评选产生首席专家893人、入库专家4771人，参与重点项目会审590件，出具法律专业指导意见书1155份，解决有关案件1557件，收集汇编典型案例60余个。

（五）课题研究再创佳绩。聚焦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等七大主题，选题立项31个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和15个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

（六）创新“双百”“基层行”活动 。2022年6月，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过的大凉山、宜宾三江口、眉山三苏祠以及德阳三星堆同步启动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活动当天四地同时全程直播，这一组织方式在全国法学会系统引发强烈反响。全年全省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双百”法治宣讲1007场次、“基层行”3.7万余场次。

（七）成功举办第八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2022年11月，第八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在达州举行。论坛主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

（八）发起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会同重庆市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学研究协同机制、两地法学会常态化联络机制，成功申请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并纳入中国法学会五小区域论坛管理。与重庆市联合发起成立全国第一个跨省际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

会”，于2022年7月挂牌成立并举办首届学术研讨会。

（九）融媒体中心建设成效明显。积极借助专业法治媒体力量，组建融媒体中心创作团队，建成以四川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四川省法学会信息管理系统、四川省法学会APP、官方网站为支撑的“1+3”融媒体矩阵，构建起集法治宣传、成果展示、法律服务、经验交流、工作宣传等内容为一体的宣传舆论阵地，全年制作（发布）各类信息4000余条，全方位讲好法学会故事，持续提升全省法学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组稿人：罗昆仑　审稿人：胥坚　郭宇）

【贵州省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上来

（一）强化统筹谋划，坚持以党的领导统领法学会工作。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全省法学会系统切实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二）强化学思践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作为首要任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强大动力和思路举措。发布6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通过贵州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平台，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三）强化思想引领，主动担责。坚持加强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建设，有力推动和保证法学意识形态工作向上向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贵州省法学会研究会年会活动指引》等，加强对法学会系统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政审把关，坚决防止出现不良言论，杜绝出现“低级红”“高级黑”的情况。进一步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各类宣传舆论阵地的管理，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二、围绕工作大局，繁荣法学研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一）聚焦机制创新搭建智库平台。充分发挥法学会作为法治领域核心智库的作用，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法治实践。在17个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乡村治理、大数据、文化与旅游融合等6个法学研究会，为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依托《贵州法学》等，建立课题成果发布制度，开辟成果发布专栏，及时跟进与分享优秀成果。

（二）拓展法学研究服务决策。坚持扎根贵州大地做研究服务，切实发挥理论创新、咨政建言等智囊团、参谋库作用。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课题20余项，出版专著13部。

三、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实效，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一）突出宣传宣讲重点。组织专家到机关、企业、社区宣讲民法典1000余场次，直接受益不少于4.3万名群众。各级法学会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讲座进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双百”“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等，累计场次1100余场。

（二）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不断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让人民群众潜移默化接受法治教育。抓住成为中国法学会融媒体试点单位契机，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推动形成集“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四、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组织法学法律专家下沉基层，深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法学会以综治中心为载体，通过建设法学会工作站架起通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县、镇、村三级成立法学会工作站、法律服务诊室和服务站5800余个，化解社会矛盾纠纷1.3万余件。在市县两级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累计推出410余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风险防范、重大矛盾纠纷调解以及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开展会员进网格试点工作，组织会员在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网格、联户为单位建立工作群，会员进网格达2000余人次，搭建了会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

五、认真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推动法学会发展上台阶

党建促会建强队建。持续推进市、县级法学会设立党组织，23个研究会设党建联络员，确保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推动法学会规范化建设。紧盯法学会事业发展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切实加强会员队伍建设。组织全省市县法学会开展会员信息核查，全省已登记或已规范提交入会申请的会员总数达1.8万余名，比2021年同期增长23%，会员队伍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明显提升。

六、贵州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深化专业调解新模式。省法学会委托省属各专业研究会开展专业调解指引调研工作，形成医疗、物业、金融、村居法律顾问的调解指引，与省高院、

省司法厅联合在基层开展试点，推动贵州省调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是创新法治服务新方式。贵阳市法学会立足“强省会”战略，探索建立专业法治阵地，观山湖区、清镇市等地形成了“宪法教育基地”“法治示范广场”“法治实践教育基地”“党建引领非公企业法治示范基地”等四大法治阵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快捷法治服务。铜仁市法学会联合贵州大学等高校、律所20名法律工作者组成专家战略合作团队，依托大龙经济开发区法学会工作站对园区38个企业进行法律咨询、上门法律体检、涉企纠纷调解。

三是探索法治服务新品牌。结合贵州省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创新机制，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在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片区小车河街道开展“法治网格”试点工作，采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方式，组织动员110余名法学会会员深入基层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和信访积案化解，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为当地党委政府排忧解难。

（组稿人：周家华　审稿人：王占霞）

【云南省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团结引领云南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组织召开省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依托云南省财经大学法学院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为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贡献云南力量。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会长会议等会议精神。结合省法学会工作实际，出台《云南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并及时向各州市法学会和各专业研究会传达，系统推动法学会各项工作。

二是坚持服务中心工作，创新开展法治实践。一是提出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构想并推动列入省改革办重点推进项目。昆明中央法务区旨在打造立足云南、影响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集法律服务、司法保障、合作交流、法学教育培训、法学理论研究宣传、智慧法务、大数据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创新聚集区。目前，昆明中央法务区各项建设准备工作正紧锣密鼓的推进。二是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地落实。成立了云南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目前建库收录第一批专家42名，分别来自法律实务、高校和研究机构，有效发挥了法学会“智囊团”“人才库”作用。三是举办云南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座谈会，推动法学研究生“双导师制”，在法学院校推荐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到政法部门挂职，争取发达地区高校的支持，培养云南省博导、联合培养博士。四是充分发挥法学会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优势，积极参与云南省“普法强基补短版专项行动”前期筹备工作，组织云南省高校专家学者编撰普法宣传小册子两册，有力地促进了云南省的普法宣传。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繁荣推动法学研究

一是依托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成立“社会治理（边疆治理）研究会”，重点围绕云南省重要社会治理规划方案、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开展研究，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云南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促进云南省社会治理理论研究。目前，云南省法学会专业研究会数量已增加到22个，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的诸多重点方面。二是组织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通过征文初选、学术不端检测和专家学者评审三重把关，在征集的207篇论文中，评出30篇，报送主办方评选，获得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2篇。组织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征集论文176篇，评选出论文30篇报送重庆市法学会，经终评多篇获奖。

三、坚持突出群众主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着力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结合宣传贯彻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抓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氛围的营造，邀请法学专家、实务专家专题制作讲义、作报告会。全年全省共组织开展宣讲活动60余场，其中省级专场3场，州（市）、县（区）57场，覆盖听众10万余人；共组织发动3.3万余名青年志愿者，举行1.2万余场次宣传活动。深入参与“八五”普法行动，与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积极对接，推荐了9名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实现了普法资源共通、共享，提升了普法效率。

四、坚持自我提升完善，加强学会建设

一是紧抓州市法学会换届工作，全省16个州市法学会70%按时进行了换届，有力维护了法学会章程的严肃性，提高了当地党委对法学会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紧抓县级法学会组织建设，全省129个县级法学会中有72%完成了群团组织登记，提高了25个百分点，达到93家，为基层法学会建设夯实了组织基础。三是进一步规范全省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截至2022年年底，全省共有法学会会员20660人，与本届理事

会成立时相比，会员人数增长了4841人，增加了30个百分点，团体会员也从75个上升到219个。

五、云南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主动作为，推动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省法学会积极服务中心大局，落实《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提出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构想并参与推动，旨在打造立足云南、影响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高端、国际化法务平台。目前，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写入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决定，总体方案经省委深改委研究通过，将作为云南省深化改革重大项目推动落实。

（组稿人：袁宏林　审稿人：王福松）

【西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扛起政治引领首要责任

一是组织全区法学会干部、法学会会员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线上及时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盛况，专题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大报告，制定全区法学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施方案和宣讲活动方案，开展全区法学会系统“丹心向核心、护航新征程”等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研讨活动。二是通过联合区党委党校举办政法干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研讨班、政法领导干部走上讲台讲党课、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线下知识测试、在西藏长安网开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专栏、开展“双百”重大法治宣讲和“基层行”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自治区“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推动三级法学会全面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部署要求。

二、聚焦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库作用

一是积极整合区内法学院校、科研机构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力量，及时成立西藏自治区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和实践研究。二是聚焦“治边稳藏中的重大法治问题”加强研究，积极组织全区各级法学会做好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的论文征集、评审和推荐申报等工作，共征集论文180余篇，获奖论文13篇，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同富裕与法治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批优秀研究成果。三是牵头组成专题调研组，通过实地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区政法系统精准普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区普法办。四是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方案》，确定4家试点单位，组建自治区级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库（51人），初定7个法律门类，遴选7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全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搭建法治实践平台。

三、坚持为民导向，着力深化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

一是以“双百”法治宣讲和“基层行”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持续实现“双百”进入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推进法治宣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全年全区共举办“双百”报告会3900余场，开展“基层行”法治讲座3000余场次、普法宣传服务13000余场次，组织模拟法庭176场。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自治区矛盾风险隐患较为突出的项目建设、草场资源、旅游生态、服务民生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促进依法化解各类风险和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四、采取有力举措，持续强化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法学会组织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下发工作要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截至2022年年底，区党委《实施方案》分工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已基本落实到位，自治区法学会、昌都市法学会、左贡县法学会成立了法学会党组，其他地（市）、县（区）法学会均按规定与本级党委政法委联合成立了基层党支部，实现了法学会党组织全覆盖。5月底，自治区法学会书面调研7地（市）法学会贯彻落实情况，形成情况报告报送中国法学会。二是加强自治区法学会领导班子建设。鉴于自治区法学会原任党组书记、会长已调离西藏的实际，经自治区党委和中国法学会批准，区法学会严格按照《中国法学会章程》要求于7月27日召开了自治区法学会三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届中选举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江为新一任自治区法学会会长，并对自治区法学会下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五、西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邀请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教授为全区政法干警作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题视频报告；二是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作用，为自治区领导撰写理论文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在《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40期）刊发；三是总结提炼西藏政法机关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工作的有力举措、特色亮点和成果成效，形成典型宣传材料5篇；四是在“基层行”活动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和法律顾问服务，组织动员全区74个县区工商联、64个商会与全区65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合作

机制，组织114名律师组建57个律师团队为38家企业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

（组稿人：李雅雯 审稿人：王培刚）

【陕西省法学会工作】

一、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着力点，加强政治引领

学会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党支部集体学习16次；举办了“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法学法律工作者500余人通过腾讯会议的形式参加了培训；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学习交流党的二十大精神4次，举办专题辅导2次；成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课题组，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智撰写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和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撰写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理论文章均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刊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确保法学会举办的各类论坛、年会、研讨会等活动及主办的网站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在学会网站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专栏；全年对17次学术活动进行了政治方向审核把关，确保法学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二、以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为出发点，繁荣法学研究

组织专家参与全省地方性立法工作，完成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等8项法律法规的立法和修法建议工作；与省社科联联合立项课题15项，涉及营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等方面；成功申报省委政法委2项年度重点课题和1项社科基金；组织第五届“法治陕西论坛”征文活动，收到论文432篇；参加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收到论文256篇，11篇论文获奖；编辑《法学研究成果要报》15期，学会动态10期。

三、以做好“双百”和“基层行”活动为切入点，参与法治实践

开展“双百”和“基层行”活动。全省共举办各类法治讲座2960场次，提供法律服务8416场次，组织模拟法庭547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833场次，发放普法资料397万余（册、页），受众676万余人次，普法志愿者1.5万余人；组织会员参与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报送专著1部，论文2篇；积极推进省法学会融媒体建设，开通了微信公众号；落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印发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方案》，完成90名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选聘；各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已建成。

四、以建设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队伍为目标，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与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等8家单位共同开展了陕西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和第四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为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省法学会推荐的党内法规研究会会长、西北大学教授潘怀平被评为“十大法治人物”。

五、以完成换届工作为突破点，推进自身建设

召开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了来自省直机关、各地市、各研究会、各院校和省律协的285名代表的推荐工作，起草了《陕西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方案》等30余份资料，换届大会于2023年1月3日召开；推动陕西省各级法学会建设，指导各市法学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目前已有5个市印发了相关文件，每月一期“机关大讲堂”和“读书会”活动，丰富机关干部学习生活；编发各市法学会工作季刊，总结各市落实省法学会工作情况和特色亮点工作，推动各市法学会之间的学习交流；加强研究会建设，新成立省法学会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会；指导督促警察法学等9个研究会完成换届；机关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

六、陕西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圆满完成省法学会换届工作。召开了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了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11人和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94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当选会长。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作视频讲话。二是法学研究成果有新建树。三是市县法学会建设有新进展。省市县各级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已印发相关文件，市县级法学会改革深入推进。汉中市法学会积极争取县级法学会工作人员编制，已有6个县确定事业专项编制工作人员。宝鸡市凤翔区法学会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区“法律诊所”解难题暖民心，自成立以来共化解10年以上重大疑难信访案件13件，《民主与法制时报》头版对凤翔区法学会的做法进行了报道。

（组稿人：赵敏 史婧娟 审稿人：徐剑波）

【甘肃省法学会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强化学习教育和理论武装，通过细化措施、召开报告会、座谈会和举办理论培训、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强化舆情监测和引导指导，对于涉及法律制度的热点焦点问题，通过课题设置、召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正确引导，牢牢把握了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确保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繁荣法学研究，学术课题成果丰硕

始终把法学学术课题作为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抓手，加强与省委依法治省办合作，推荐确立了“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法治甘肃”三大课题，鼓励支持各政法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累计申报课题100余项，发表论文500余篇，在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上甘肃省有16篇论文荣获一、二、三等奖。2022年，甘肃省哲学社科规划办发布的法学课题中，甘肃省法学会推荐的“敦煌法文化资源传承研究”等3个课题被纳入省级课题；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申报的“甘青宁民族地区涉法涉诉信访”课题，被纳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兰州大学教授申报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原创性贡献研究”，被纳入中国法学会2022年度部级重大课题。

三、深化“双百”和“基层行”法治宣讲活动

向中国法学会上报2022年“双百”宣讲活动报告会主题选题建议，联合六部门下发《甘肃省2022年“双百”工作实施方案》并督促各地结实实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截至12月，全省已完成全年宣讲任务，共举办“双百”报告会103场次，辐射人员70万人次。6月，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团省委联合下发了《甘肃省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联合甘肃政法大学，举办了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启动仪式暨“法律进乡村”活动，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社区、学校和广大农牧区等活动。一年来，全省共开展“基层行”各类活动约4700余场（次），参加活动人数达40余万人（次）。5月，省法学会被中央政法委、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中国关工委和共青团中央联合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多年来省法学会获得的最高荣誉。

四、持续抓好新闻宣传和融媒体建设工作

2022年，《甘肃法学》共编辑出版6期，刊登文章60余篇，50余万字，刊登图片70余幅，向省内有关单位、理事会成员、会员发放《甘肃法学》2500余册，向省外单位交流6000余册。加强省法学会融媒体建设，与省委政法委、省级各政法部门和团体会员单位实现信息互融互通，共建共享，甘肃省法学会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全年发布信息700余条。

五、甘肃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首次组织开展甘肃省优秀法学家和优秀法学成果评选表彰。经多方努力，“甘肃省优秀法学家和优秀法学成果评选表彰”在2022年首度列入省委、省政府表彰项目。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省法学会联合下发了表彰通知，共同推动开展了甘肃省首届“优秀法学家和优秀法学成果评选表彰”活动。此次评选表彰活动设优秀法学家20名、优秀法学成果奖30项，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动。

二是特色研究会建设成果丰硕。按照改革、创新、特色的建设思路组建了一批法学研究会，成立了全国首家“敦煌法学研究会”，出版《敦煌法学文稿》《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等专著5部，已完稿即将出版《陇上法制与法律人物》《敦煌法律故事》（上下册）3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省级社科基金项目5项，其他省部级项目7项，在核心刊物《法学杂志》发表重要论文《敦煌法制文献略论》，在其他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举办敦煌法学讲座12次，征集学术论文120篇，在学界引起强烈反响，已成为全国法学法律界的一面旗帜，奠定了敦煌法学的坚实基础。推动组建“丝绸之路法学研究会”，成功举办了“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高端论坛”、全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端论坛”。同时，省法学会正在重点推动组建法治政府建设研究会、法治营商环境研究会、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会。

（组稿人：刘志峰　审稿人：杨学鹏）

【青海省法学会工作】

一、加强和深化对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政治引领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会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举办以“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员、践行者”为主题的“青海法学沙龙”。引导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使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夯实法学法律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二是运用借助“青海法学网”、《青海法学》期刊、青海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及微博以及“双百”“基层行”活动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刊发省法学界法律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文章，深学笃用党的创新理论，进一步筑牢法学界法律界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着力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平台作用，坚持“严”字当头、“干”字落地、“实”字托底，注重做到实体运行、规范运作，组建了由73名组成的“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二是邀请部分专家参与化解5起案例纠纷，受到当事人和有关单位好评，法学会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制定了《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三、着力推动开展法治宣传服务活动

（一）多措并举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会同省委政法委共同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邀请律师、公证员“进广场、进社区”为群众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咨询和宣传教育。

（二）深化“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召开全省“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部署安排“双百”活动，推动活动提质增效。据不完全统计，一年来，全省各级法学会共举办“双百”法治宣讲报告会告158余场（次），参加活动人数约6.69万人。

（三）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和团省委印发《青海省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全力推动实施青海省“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律走进企业、社区、学校单位和广大农牧区等活动。截至2022年12月初，全省各级法学会共开展“基层行”活动13.684场（次），参加活动人数达244.5万人。

四、深入开展法学研究

一是持续打造“三江源法治论坛”特色品牌。二是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围绕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征文活动，对征集到的87篇择优推荐13篇，其中，荣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4篇，取得了历史性的新突破；组织开展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经初评并向中国法学会报送3项成果。三是与所属专业研究会共同开展学术活动。会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青海师范大学借助互联网连线北京和青海两地，成功举办了第二届“青藏高原发展论坛暨西藏与涉藏州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学术研讨会”，为涉藏州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法治保障。四是组建课题调研组，深入相关市州开展实地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五是做好课题研究管理。组织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对2021年度课题进行结项评审，按照评审规定，对申请结项的22项课题通过第三方学术不端在线检测、人工评审等方式，严格把好政治关、学术关。做好2022年立项申报工作，从选题背景、完成的可行性、研究进度、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从申报课题93项中确定立项课题31项，并于2023年7月前结项。

五、发挥会员优势，助力平安青海建设

一是整理会员档案，规范会员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全省范围内的会员纸质档案，录入形成电子档案。二是切实发挥基层法学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优势，指导海北州法学会联合“基层行”活动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法德直通车”普法巡回宣传活动，共覆盖全县5个乡镇31个行政村及8个社区，宣传活动达13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三是积极参与平安青海创建活动。6月30日，省法学会在西宁市中心广场开展以“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家园”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讲和法律宣传活动。四是发挥智力优势，筑牢疫情防控法治防线。省法学会充分发挥律协、公证等会员单位的资源优势，积极调动律师、公证法律专业人才，通过青海法学网、《青海法学》及会员短信群发平台，向广大市民和企业提供防疫政策和信息，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行动、依法办事，切实筑牢疫情防控的法治防线。

六、加快融媒体建设

省法学会积极搭乘融媒体快车，加快推进“青海法学”品牌融媒体建设，联合青海普法网、青海政法网、青海律师网、《青海法治报》开设普法专栏、升级青海法学网，与“青海省法学会”微信号、微博号、《青海法学》期刊等9个新媒体平台融合发展，打造了集报纸、杂志、网站、新媒体等一体化的“一刊一栏一网双微多端”融媒体宣传平台，构建集法治宣传、成果展示、会员服务、法律服务、经验交流、工作宣传等内容为一体的宣传舆论阵地，打通了普法便民惠民的“最后一公里”，全方位讲好青海法学故事，持续提升青海省法学会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青海省法学会工作亮点

2022年度，青海省法学会按照中国法学会要求，着力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主动组建了由73名组成的“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并于7月28日在西宁举办成立大会，积极发挥专家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其中，邀请部分专家参与化解5起案例纠纷，受到当事人和有关单位好评，法学会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督促各市州县区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其中海东市专家库成员24名、海北州29

名，西宁市36名，玉树州玉树市19名。海东市法学会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就退役军人董某与青海某电子商务公司之间的劳动仲裁一案提供法律服务，使得案件顺利结案，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海北州法学会组织了29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政法干警法治大宣讲活动。

青海省法学会依托现有的社区法律会诊站等法律服务平台进行实体化运作，积极探索与其他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合作模式，促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与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基层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另结合青海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确保有序推进专家库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了为民法治服务的智库水平。积极推荐5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担任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4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担任执法监督人才库成员，为法治青海建设提供法律人才智库保障。

2022年度，举办了主题为“法治社会建设理论与实践”的第四届“三江源法治论坛”，对征集到的818篇论文进行初审、终审，并对其中获奖的41篇论文及13个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对获奖文章汇总编印第四届“三江源法治论坛”专刊，提供给省直各单位交流，实现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

（组稿人：韦焜　审稿人：刘传康）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夯实全区法学法律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

召开全区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和专题培训班，深入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召开全区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座谈会，举办全区法学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暨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引领全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法学会党组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强化对课题成果、论坛征文、研讨会、座谈会、年会主题和出版物的政治把关。

二、深化法学研究，积极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撑

出台《宁夏法学研究“十四五”规划》，组织评选“宁夏资深法学家”，建立“宁夏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组织开展72项法学课题研究。承办第八届“中国·民族区域法治论坛”暨“法治宁夏论坛”，20篇论文入围全国性和区域性法治论坛优秀成果。

三、创新法治宣传，聚势推动法治文化成为法治宁夏建设的靓丽底色

突出法治为民的宗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史学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为重大宣讲主题，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686场。深化“法学研究下基层”活动，让“高大上”的法学理论研究接地气、可落实。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法学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创建“五型”模范机关，打造机关党建品牌，创设“正源大讲堂”，创新研究会功能性党支部联合主题党日模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政治判断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会，扎实推进廉洁型机关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八条禁令”，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深化法学会改革，不断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全区会员人数达6000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机关5名干部晋升职级，4名同志交流岗位。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活动”成功入选2022年“全区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共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活动261场（次），受众2万余人（次），圆满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法治为民办实事”新闻发布会，专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活动”作了全面介绍。

（二）持续14年发布《宁夏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发布《宁夏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客观总结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及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律监督、司法改革、法学科研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新成绩，展示宁夏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创新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以“一强三促五服务”为载体，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1000余场（次），受众达10万人次，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全面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创新提出基层司法所所长担任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思路，在全区实现全覆盖工作目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学会系统法律咨询服务体系。802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专家库成员，共参与化解5个重大疑难和信访

案件，调处273个矛盾纠纷案件。

（组稿人：刘文明 审稿人：王启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政治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新疆法学会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统领思想和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第一时间动员部署、提出要求，组织开展主题宣讲、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学习宣传活动，多种形式阐释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惠及260余万干部群众。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决抵制错误思潮的侵蚀影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旗帜鲜明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把论坛交流、论文征集、课题研究政治关，筑牢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阵地。

二、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推动理论研究再上新台阶

坚持把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要职责，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分工。精心打造7个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平台，高质量完成多项重点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刊载。

三、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充分发挥法治智库作用，服务法治实践

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事关新疆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问题，深入开展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课题的理论研究和交流。与实务部门合作开展依法治疆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促进成果运用和转化。组织撰写《新疆法治发展报告（2022）》蓝皮书，出版《新疆工作总目标与推进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专著。筹办成立“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研究基地”，打造新型法治智库。多方位开展“天山法学论坛”等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全年征集优秀论文360余篇，形成一批富有指导性、实践性的研究成果。

四、围绕依法治疆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助力平安新疆建设

大力推动“双百”活动进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多层面开展专题宣讲。结合干部群众法治需求，精心打造“法治讲堂·逢九开讲”法治宣传品牌，先后开展55场高质量法治讲座，210余万干部群众受益。创新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组织优秀青年法学专家学者和律师组成高素质普法志愿者队伍，线上线下开展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释义解读，全年法治讲座8740场（次）、普法宣传2.23万余场（次），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明显提升。积极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遴选2627名法学专家组建区地县三级专家团队，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各级法学会积极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论证171件、重大风险防控评估132件、调处重大矛盾纠纷190件、化解重大信访积案144件，形成了一批有效经验做法。

五、聚焦职责任务，强化自身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各级法学会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把握群团组织工作规律，推动改革创新，将政治坚定、担当作为的党员干部、专家学者选为常务理事。全区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法学会全部建立党组织。积极开展会员服务管理，精心打造多功能会员之家，以服务法治实践需求为导向，大力培养青年法治人才和涉外法治人才。一年来，新疆法学会理论研究、法治实践、队伍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会员部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工作亮点

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牵头研究推动《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获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疆实践与法治保障研究》，出版《新疆工作总目标与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专著。

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政治引领，严把政治关。在举办论坛、研讨交流、征集论文、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思想性指导性强，不发生偏差。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旗帜鲜明反对民族分裂、坚决维护祖国统一。

三是积极推动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有机衔接，促进成果转化。与自治区司法厅合作开展依法治疆理论研究、编译涉外法律资料库，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训。在新疆警察学院挂牌成立首个“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研究基地”，推动研究成果更好服务实践需要。

四是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助力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扎实开展“双百”活动，举办高层次法治宣讲活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为区直

机关、全区政法单位作专场报告。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推动“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走深走实。全区开展线上线下法治讲座8740场次、普法宣传2.23万余场次，发放普法书籍、宣传材料168万（册、页），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660场次，普法受众268万余人。活动影响力、覆盖面逐步扩大。

（组稿人：金国栋　审稿人：李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

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广泛组织兵团法学法律界工作者实时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部署会，专题研讨会，学习交流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法学理论研究

组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兵团法学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主动撰写署名文章并刊发，有效宣传了法治兵团建设成果。深入开展法学法律工作者“大调研”活动，成立去极端化工作研究课题组，推动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联合举办第十八届西域法学高峰论坛，来自全国相关领域的200余名专家学者现场聆听了专题报告。组织开展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征文工作，征集文章100余篇，取得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的好成绩。联合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兵团法学优秀成果奖（2019—2021年度）评选活动，28篇论文获奖，推荐3篇论文参加中国法学会优秀法学论文评审。补充完善“兵团法学学者专家库”，“兵团法治宣传人才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来自14个师市、18个单位和部门的200余名优秀法学法律人才脱颖而出。

三、加强法治宣传

持续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全年组织省级专场28次，听众630人，师市及团场组织开展4万余场次。持续深化“群众法治大培训”、“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兵团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雪冰出席“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兵团各级青年志愿服务者常年活跃在基层开展普法活动，覆盖率100%。做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的学习宣传工作，展示兵团法治建设的进步和成就。

四、加强法律服务

印发《兵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化解疑难法律纠纷、提供涉法涉诉事务咨询。参与第五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兵团40余名法学专家学者担任评委，有效助力司法公开，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加强自身建设

兵团5个师级法学会根据自身法治建设实际举办法治论坛。制定符合兵团实际的法治人才遴选标准和入库标准，充实完善“兵团法学学者专家库”。加强法学会干部培养力度，参加中国法学会举办的法学会干部培训班、法学理论骨干培训班，举办兵团法学会干部培训班。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祖国、能争善战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整合各方面法治资源和新媒体资源，打造符合兵团法治实践要求的法学会融媒体平台。落实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工作，把兵团法学会建成“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

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工作亮点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法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带头撰写学习体会文章，兵团法院院长陈海光、兵团检察院检察长赵铁实理论文章先后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和《民主与法制》周刊上刊发。聚焦法学研究取得新成果。出台《兵团政法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方案》，连续2年赴南疆重点团场调研宣讲；与塔里木大学合作开展“兵团向南发展决策部署中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与监狱工作协会联合开展“去极端化课题研究”。用好两个平台开展法治宣传。连续3年邀请国内知名法学家进兵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兵团“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工作经验在由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和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组成的“双百组委会”上作经验交流。持续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普法受众超200余万人次。以法律服务助推法治实践。出台《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入基层，化解疑难案件纠纷，开展涉法涉诉法律咨询。累计开展法律服务1500余场次，接受法律咨询万余人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7000余件次，实施法律援助500余件，征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矛盾化解案例25件。（组稿人：刘冰洋）

第三部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法治建设

【发展和改革法治建设】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法治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法治保障。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扎实推进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深学细思践悟，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二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持续加强委党组对法治机关建设的领导。三是注重跟踪问效，细化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委法治机关建设规划要求，印发实施全委2022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逐月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提高对外经贸合作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等一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统筹推进“立改废”，健全发展改革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第一时间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印发实施加强全委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文件，强化推进依规治党政治责任。二是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出台黑土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加快推进国家发展规划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招标投标法（修订）、电力法（修订）、价格法（修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立法进程，印发6件规章、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是积极储备立法项目，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拟重点推动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申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分别提出11件、6件立法项目建议。四是全面清理制度文件，修改12件、废止59件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履职用权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持续深化全委“放管服”改革，编制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履职程序、监督方式等；建立发改委“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定期向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共享数据；修订发改委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加强规划、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的若干改革文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建立健全与部门、银行等方面的投资审批数据共享机制。二是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连续8年组织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全面评估全委制度建设、“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情况，通过随机抽取执法案卷、随机抽取公职律师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督促全委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法制审核制度机制，修订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引，更好体现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征求意见程序、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等方面提出规范化要求。四是有效利用评估督导手段，组织重要改革文件落实情况综合评估、能源领域相关改革事项专项评估，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测督导检查和重大项目后评价，有力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规范化使用，有效发挥撬动作用。五是稳妥有序化解行政争议，提高办案质量，依法稳妥有序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扎实推进发展改革系统构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组织开展地方经验交流会，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编制专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风险防范指引，规范答复行为，加大潜在法律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动系统普法工作

一是注重系统统筹，印发实施2022年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对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年度普法工作作出部署。二是创新宣传方式，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推荐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20件；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法治宣传教育稿件20余篇，相关稿件均在新浪微博、今日头条、人民号等新媒体平台及中央媒体、委属媒体、市场化媒体等8个微信群同步大力推送，取得良好宣传效果。三是开展专题普法，利用“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契机，通过委机关办公内网、发改智慧小屏、发改书吧APP等媒介，面向全委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四是组织宪法宣誓，组织委机关新任职司处级干部、委属单位新任职司级干部、委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和委属单位新入职干部参加宪法宣誓入职仪式，增强党员干部荣誉感、使命感。

五、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持续做好法规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加快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符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1＋N＋X”法规政策体系；组织开展《条例》落实情况“回头看”，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各项要求落细落实；出台《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促进长三角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二是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进一步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并对发改委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调整，进一步严格评估机构管理、提升评估工作质量。三是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组织编制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技术标准，以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重点，在10个省市交易平台和3家企业招采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同步开展标准验证工作，初步实现数字证书互认；制定《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召开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视频推进会，总结推广地方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四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深化，印发《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推动长三角区域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修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提升数据归集水平；深度挖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价值，服务宏观决策和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六、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机关透明度和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一是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委门户网站上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全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二是稳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文件408件，接收公开申请432件，作出答复394件、告知书138件，均按法定时限和程序要求办理；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月度、季度工作情况，向社会发布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教育法治建设】 2022年，教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持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召开后，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印发通知，召开直属系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中央宣讲团成员，面向教育系统近20万人开展专门宣讲。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研修班。抓机关、带战线，不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内容，列入《2022年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司局级干部集体学习方案》以及直属机关党校2022年度处级党员干部理论进修班等培训计划，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司局级干部带头开展学习。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研究等开展联合攻关，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

（三）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主持召开部党组会、部务会研究推进教育法治相关工作，亲自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年度总结述职报告中融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二、加快完善教育法律规范体系，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教育发展

（一）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教育立法。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完成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和全面修订。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明确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持续推动学前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校外培训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

（二）着力加强规章制度供给。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办法》全面总结了法治副校长工作的经验与做法，健全法治副校长的管理体制、拓展法治副校长的职责任务、完善法治副校长的聘任机制、强化法治副校长的条件保障，系统设计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制度。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印发通知，就《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行部署。

三、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教育部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

（一）深化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落实落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把审核范围、严守法律规范，做好“法治体检”。完成教育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印发并推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文件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通知》，对教育部出台的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特别是“六稳”“六保”工作等政策内容的政策文件进行评估。推进事业单位章程建设，推动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按照章程进行管理。

（二）健全重点领域执法制度。会同中央编办、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理顺工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努力建成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体系。印发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文书格式范本，明确执法环节、文书格式，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举办全国校外培训执法培训班，面向省、市、县校外培训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地方校外培训执法能力和水平。保护学生家长权益，推动各地以退费、兑课、法律途径等方式解决4万余名学生家长校外培训“退费难”问题。

（三）推动微观权力清理规范。组织开展新一轮“三评一竞赛”全面清理规范工作，按照围绕中心、坚守初心、回归本心要求，坚决取消各种无实质意义的项目。大幅压减各单位实施的评审和竞赛项目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以“三评一竞赛”清理作为小切口，推动转变教育治理方式、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动落实《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持续优化相关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等。深化巩固“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制度，统筹高校评估认证工作，对重复交叉内容进行简化，强化原始证据，减少材料数量，持续给高校松绑减负。支持高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加强对各地的调研指导，推动各地全面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促进全面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职责任务落到实处。督促推动部内各责任单位落实驻部纪检监察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开展直属单位违规合作搞创收等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完善制度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完善督查制度、丰富督查手段、聚焦工作重点，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部党组高度重视，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并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按时办结2673件涉及教育的建议提案，实现办结率、沟通率、答复承诺事项完成率三个100%。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建立机关司局对口联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属地联系、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主动联系服务代表委员的工作机制，落实办前主动联系、办中密切沟通、办后交流回访“三步工

作法”。

（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通过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教育领域重大政策、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提升办理效率。深化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充分整合、灵活运用教育宣传资源，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探索打造优质、高效的教育信息公开平台。

（四）完善教育风险防范与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复议诉讼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强化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更新各类文书格式，完善信访工作体系，组织教育系统培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做到风险早发现、事端早处置、信息早报告。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指导各地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疏散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持续做好法治教育，不断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修订统编教材，全面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理论成果。2022年秋季学期起，全国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设专章“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体内容搭建章节框架。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指导高校切实落实《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推动全国高校法学专业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核心必修课。开展法治政府相关理论研究，支持法治政府研究基地建设。

（二）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将法治教育纳入2022年教育部干部培训班次计划，在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直属机关处长任职培训、新入职公务员初任培训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专题培训。举办高校法治工作专题培训班、教育部门依法治教培训班，提升高校、地方教育部门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在直属机关干部网络专题研修中设置“法治中国建设”课程模块，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辅导”等课程。坚持做好机关新任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干部树牢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三）加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持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完善教育内容和形式，加强指导督促，进一步扩大宪法学习宣传的覆盖面和参与度。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纪念现行宪法实施四十周年重点主题，进一步提升网络学习资源的生动性和交互性。组织开展2022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通过普法网参与网络宪法学习的人次超过76亿人次，1.6亿多名学生经过学习与测评成为初步掌握宪法知识的“宪法卫士”。组织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推进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核心监测点纳入“双一流”高校建设监测指标体系。教育系统推进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被全国普法办评选为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十大案例之一。

六、健全保障体系，以教育数字化助力教育治理现代化

（一）建立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平台，集成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广大师生提供优质的资源服务和政务服务，打造教育系统重要的公共服务产品。全面推行研究生考试报名网上确认改革及网上复试改革，创造性开展跨省借考工作，实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异地借考。构建考试防疫政策和保障体系，全力保障应考尽考。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升级“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通13项数据服务接口，共受理其他部委和省市单位提交的申请69项，14项数据服务纳入精准授权服务清单，提供35.7万条教育监管数据。建设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纳入1.1万个学科类机构和10.9万个非学科类机构。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厅上线就业服务、考试服务、学历学位、留学服务等4个方面的26项服务，全年总浏览量6114万次，总访问量3190万人次，总办件量2101万件。

（三）打造“互联网＋立法”信息服务平台。上线法律法规公开征求意见系统，开通草案查看、意见反馈、支持反对、实时统计、可视化分析、专家咨询等功能模块，实现草案文本一键上传、公众观点便捷发表、意见建议实时掌握，打造意见征集平台、专家智库咨询平台、立法数据分析平台。大幅提高意见征集效率，推动将民主决策落到实处。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 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党全面领导法治建设要求，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严格规范执法，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通过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深入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点内容，推动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部党组书记、部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担任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长，多次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切实将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其他部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依法履职边界进一步清晰。统筹推进权责清单、行政许可清单、行政执法清单、政务服务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进一步厘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做到履职事项内容明确、依据明确、程序明确。

（二）重点领域简政放权持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电子电器行业全流程改革，优化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制度，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工作。持续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批下放实现稳妥有序承接，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审批程序进一步简化，委托无线电产业聚集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技术测试，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三）持续加大中小企业帮扶力度。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优质高效服务体系，推动与中小企业相关的纾困惠企政策加快落地。出台《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新增274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截至2022年底，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万多家、“小巨人”企业8997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186家。

（四）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提高。加快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构建“一网通办、一门受理、一号服务”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群众满意度保持在99%以上。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标准化规范化，编制发布16项行政许可事项电子证照标准，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

三、加快推进行业立法，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善

（一）立法统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履行部门职责需要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下一阶段立法工作总体方向和整体计划，编制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稳妥推进立法工作。

（二）法律法规规章立法加快推进。推动电信法等立法取得积极进展，深度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立法加快推进；《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发布实施。开展依法规范新技术新业态应用领域问题研究，取得积极成果。

四、推进严格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一）重点领域执法不断加强。制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持续完善监管执法制度机制。开展电信互联网、无线电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组织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维护良好空中电波秩序，切实保障电磁空间安全；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APP侵害用户权益等专项整治，有效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制定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依法规范举报处理活动。定期通报全国无线电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加强对地方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导。落

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资格复审及证件换发等工作，行政执法力量持续加强。

（三）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成效显著。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83件，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收到行政应诉案件170件，均按期举证答辩、出庭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建立案件反馈指导机制，及时梳理复议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总结案件经验，研究基础理论，指导依法行政。

（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在立法、执法工作过程中进行全民普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要求，录制法治视频课程、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培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成效明显

（一）重要医疗物资保障工作有力有效。认真履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职责，持续完善中央、地方保供体系，高质量完成吉林、上海和香港等地供应保障和支援任务。12月，全力做好重点医疗物资生产、调度工作，千方百计推动企业稳产增产，加强重点地区应急调配和精准投放，解热镇痛类药物日产量和供给量一个月内提升均超过4倍，抗原检测试剂、N95口罩等产能产量显著提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医疗物资使用需求。

（二）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应急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无线电、通信服务、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更新形成应急救灾产品目录，工业应急品支撑防灾减灾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完成700余次突发事件、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任务。

六、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自觉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强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要求，保障行政决策质量效率。制定《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依法用权。做好法律文书合规审查。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按时高质量办结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1811件，根据代表和委员建议提案，共出台政策措施39项，相关政策采纳代表委员建议122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被评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三）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健全部内审计工作制度体系。自觉接受审计署审计，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推动落实，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2018年以来审计署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各项审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核查整改结果及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实现一体推进发现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行业政策和惠企措施，定期发布工业数据及运行情况，全年公开重点领域政策文件219件，发布政策解读86件，依法答复依申请公开300件。坚持开门问策，全年共有67项事项通过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公众意见4000余件。做好人民信访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民族法治建设】 2022年，国家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国家民委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委党组书记、主任潘岳带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推进国家民委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委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等新制定的党内法规，要求全委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

国家民委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实施方案。举办国家民委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党组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组织翻译出版党的二十大重要文件民族文字版。

国家民委自觉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谋划推动民委工作，推动在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与国家民委委员制相配合，协调解决民族领域重要问题，不断完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执行《中共国家民委党组工作规则》《中共国家民委党组会议和国家民委委务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坚持召开委党组会议、委务会议研究讨论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配合司法部有关书面调研要求，对国家民委近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扎实做好党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对6件委党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规定报备，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落实《国家民委民族工作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试行）》，建立并不断加强与国家民委民族工作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的工作联系，畅通基层联系点反映问题途径，倾听不同地区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现实困难及有关问题建议。

完成法律顾问续聘工作，协调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咨询、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劳动人事、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公职律师的年度考评和日常管理，持续推动公职律师在所在部门发挥法律专业人才作用。

三、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聚焦民族工作和民委工作重点及时发布信息。一是及时推出“国家民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站专题，公开国家民委党组及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二是围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等重要工作开设网站专题，全面展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三是继续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进行时”等多个重点栏目，发布解读文章、评论员文章等，深入阐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0条，常态化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按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要求及时公开国家民委系统预决算、提案建议答复、公务员考录、委属单位招聘等信息；做好科研立项审批、结项评审等环节公示。

及时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和主任信箱答复。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期限内答复23件；按要求及时答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全年收到留言18件，其中问题属实12件，均已及时答复；政府网站主任信箱全年共收到留言238件，均已及时答复。

四、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做好贯彻落实。指导全国民委系统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全国民委系统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出不同类型、不同群众的法律需求，结合各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民族自治地方成立逢十周年庆典、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等特色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与委属媒体《中国民族报》合作，集中转载刊发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人民日报文章《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写在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之际》、新华社文章《夯实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完善宪法维护宪法综述》，突出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编发《用法治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民族地区法治建设观察》，积极营造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创办“道中华”微信公众号，刊发法律问题研究专家访谈文章，探索开展新媒体常态化普法宣传。（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

【民政法治建设】 2022年，民政部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民政部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相关会议培训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牢牢把握民政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及时召开部党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部党组书记、部长唐登杰认真履行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专题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进行部署，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发展。部党组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认真履职尽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制定《民政部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推动完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

（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定《民政部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请修订出台《地名管理条例》。配合司法部完成社会救助法（草案）审核工作。协调司法部加快审核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慈善法修订草案相关工作。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求，持续推进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向党中央报送深化殡葬改革有关政策文件代拟稿，为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奠定基础。推动修改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论证养老服务及儿童福利等立法工作。

（二）坚持民主立法。推进开门立法，扩大公众参与覆盖面和代表性。在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等过程中，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召开论证会，充分保障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立法权利。

（三）开展各类清理工作。完成涉计划生育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规文件、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等清理工作。持续推进减证便民，逐项梳理无上位依据但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进一步规范部机关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送审工作，统一合法性审查自查要求。对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中央文件代拟稿、13件党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成6件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决定审查。

三、推进职能转变和权力监督

（一）严格依法决策。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在处理重大复杂问题时，充分听取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意见。注重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及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作用，落实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制度。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民政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健全民政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审计209家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组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部管社会组织运行。开展259家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全年受理各类网上投诉举报7396件并及时办理。引导地方加强社会组织统一代码重错码纠正，动态归集全国约90万家社会组织基础信息。社会救助方面，制定《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及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为期4年的综合治理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泄露个人信息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制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在全国范围开展绩效评价。养老机构监管方面，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和《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进一步落实落细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殡葬管理方面，开展巩固和提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进一步加大殡葬服务领域监管力度。志愿服务方面，指导各地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试点，全国337个试点地区抽查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依法开展志愿服务的单位、组织、团体超过1万个。区划地名方面，进一步强化地名、界线领域监督管理，研究提出区划地名领域6项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内容、监管对象。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民政通”建设及推广应用，接入各类民政政务服务超过70项，提供各类服务超过1200万次，实名注册用户超过210万，“互联网＋民政服务”效能显著增强。启用全国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系统，推进社会组织执法信息全国转办和数据共享。聚焦养老机构监管业务，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模块，全面记录全国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情况。研究建立全国儿童收养便民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国家地名信息库标准地名数据纳入国务院部门共享数据第五批责任清单。

（四）优化公共服务。报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39项民政领域国家标准，发布4项行业标准。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办理“跨省通办”结婚登记5.48万余对、离婚登记1.14万余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成功办理136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由“跨省通办”升级为“全程网办”，全年“跨省通办”

审定通过794例，“全程网办”审定通过1878例。通过采取线上预约预审融合机制，确保婚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5.1万人次，利用人脸识别、DNA比对等技术帮助1.6万名受助人员寻亲成功，为近2万名长期滞留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适当放宽低保准入条件，适度扩大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印发《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拓宽主动发现渠道，帮助申请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有效提出救助申请。推动在全国范围实现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深化乡村地名服务，指导互联网地图平台规范标注乡村地名信息670万条，实现头部互联网地图平台乡村地名全国全覆盖，上图地名累计点击量近60亿人次。

（五）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社会组织方面，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与归集，全年列入活动异常名录4373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624家，累计2.66万家社会组织被各级民政部门纳入失信名单。开发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接口，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交换给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平台等，推动数据共享和信用惩戒。养老服务方面，推动“信用+养老服务”工作落地，加快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进一步提高全国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婚姻登记方面，深入落实《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研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六）推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各地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90%以上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了公共卫生委员会，依法制定村（社区）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序参与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指导各地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善后处置等机制。动员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全国农村地区敬老院抗疫能力提升项目。

（七）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大政策发布及解读力度，在部门户网站上线“权威解读”、“图解图表”等专题合集7个，制作刊发政策问题27篇，全网阅读量超过111万人次。优化热线电话及新媒体平台建设，全年电话接听量达16900余人次，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034条，部政务微博“民政微语”发布信息1765条，部政务微信“中国民政”发布信息1570条。依法及时办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208件。回复部门户网站网民留言3700余条。完成部门规章库数据排查整改。实现政务公开平台数据联通中国政府网。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国32个省级民政部门和139个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八）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全年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62件，确认违法1件，撤销7件，案件纠错率12.9%。办理应诉案件24件，未出现败诉案件。严格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向北京、河北、山东等省级民政部门发送建议函3份。

（九）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部党组定期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持续整治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服务等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十）强化考核评价。将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个人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坚持“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的考核制度。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出台《全国性社会团体违规收费案件执法裁量原则》，规范处罚裁量基准，明确处罚裁量空间。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及配套文书式样，完善相关行政检查程序性规定。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常态化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取缔和劝散非法社会组织2876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4批39家。实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纠正违法违规收费问题2866个，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281家，为企业减轻负担约41.41亿元。持续办理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行政处罚9起，执法约谈400余人次，行政告诫200余起。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加强源头防控，对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加强联合执法。

五、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

（一）深化社会组织依法治理。印发并组织实施《“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面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举办5期线上线下培训。联合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通知》，鼓励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投身文明实践。

（二）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报请中办、国办

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乡镇街道职权和工作方面规定精神的通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指导各地结合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近54万部。配合司法部命名1136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各地不断丰富村（居）务公开内容、规范村（居）务公开程序。

（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举办全国民政法治工作培训班。印发《2022年全国“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4·15”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活动。组织专家、律师撰写关于遗产管理人制度、民间收养相关问题普法文章并刊发。将宪法、重要党内法规等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抓好公务员日常法治学习。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财政法治建设】 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全方位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为财政改革发展大局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财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一是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章论述内容，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财政法治实践。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专栏”干教培训专栏中设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学习课程，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部党组决策部署全过程。邀请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同志就《信访工作条例》作专题辅导讲座，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财政职能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

二是充分发挥全国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同志作为全国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把财政法治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组织统筹全国财政法治工作力量，抓好财政领域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任务的研究部署和跟进落实。部党组坚持对财政法治工作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全年组织对立法计划编制、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等重点工作开展集体审议4次。

三是压实部内各单位财政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分工方案持续抓好落实，压实各司局、各单位的财政立法、执法、守法、普法责任，形成财政法治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财政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二、全面依法履行财政职责，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一是依法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严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依法推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购税等一揽子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减负纾困。落实预算法等要求，持续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推动财力下沉并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助力基层兜住兜牢“三保”底线。

二是积极抓好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法律风险预警防控。维护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刚性约束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推动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三是严格规范财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财会监督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突出问题。出台《财政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暂行办法》，延续开展行政处罚线上听证等便企利民做法，创新开展重大复杂案件模拟听证，2022年共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8场，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18次。

三、稳步推进财政立法，建立与财税体制改革相同步的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稳步推进财政领域“四梁八柱”性立法。税收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增值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次审议，积极推进关税法立法进程；财会管理和监督立法积极推进，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完成起草呈报国务院；政府采购法修订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修订草案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步征求了100多家中央和地方有关单位的意见。

二是顺利出台多部重要财政部门规章。全年共推

动5部部门规章公布实施。其中，《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等4部规章正式发布实施，进一步强化对相关领域财政工作的法治引领；印发《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与国企改革精神不符或过时的文件，助力国有企业增强活力、提高效率。

三是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领域立法涉及财政条款审核工作。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司法部等参与立法草案审核，全年研提意见110件次。

四、持续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打造与现代化财政制度相适应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

一是完成《财政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财政核心职能，编制形成《财政部权责清单》。按照“权责法定”原则，探索建立权责清单程序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的监督与制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二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财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对3项部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4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组织开展财政部门“证照分离”改革评估相关工作，为进一步优化改革、加强行业监管提供参考。

三是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做好财政领域出台各种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公平竞争宣传周活动，推动提升财政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水平。

五、积极开展多渠道监督，构建与服务型政府相匹配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

一是积极接受国务院与司法机关的监督。2022年共收到国务院行政裁决书8件，均维持财政部复议决定或者驳回申请人的裁决申请。稳妥组织行政应诉，2022年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12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为财政系统办理诉讼风险高发频发案件提供全面详实参考。

二是公正高效开展行政复议监督。2022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298件，受理281件，案件受理率达94.3%。审结案件中，纠正财政部门的违法或不当行为13件（次），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复议应诉案件类型和风险领域分析总结，推动纠纷化解重心从“事后处理”向“事前规范”转变。

三是加强法律风险内控。强化对上报国务院请示、规范性文件等两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全年共审核上报国务院请示62件次、规范性文件109件次，2022年全年在政策制定环节未发现违法情形。严格开展部机关法律风险内控考核评价，严控重大法律风险事件。

四是深化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指导中央部门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2022年主动公开部门预算的中央单位102家，全部按要求说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情况。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各部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达到661个，比上年增加126个。定期发布财政收支情况，积极回应舆论关切，社会反响积极良好。

六、加强示范点和人才梯队建设，形成符合新发展格局要求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组织机制保障。加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对于部机关的刚性约束得以进一步强化。对全国财政系统68个法治示范点建设情况开展调研，进一步增强财政法治示年度报告范点创建工作的针对性。

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全国财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财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大财政系统法治培训力度，提升各级财政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在财政系统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鼓励制作并向全国普法办推荐优秀作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为财税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是持续加强财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部内公职律师考核工作，选派公职律师参加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加强财政部法律人才库建设，用好财政部法律顾问、外聘律师等“外脑”资源，探索打通财政系统优秀法律人才统筹使用机制。（财政部条法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 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法治人社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人社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举行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邀请全国

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同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专题辅导报告。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部务会，研究部署法治人社重点工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规定分别提交党组会、部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召开全国人社法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二、依法全面履行人社行政职能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及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人社部门）》，将人社领域11个行政许可事项分列了32个子项，确定了81个业务办理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修订公布部本级实施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持续优化审批服务。

（二）全面完成人社领域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积极应对超预期冲击影响，着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实施“降、缓、返、补、扩、提”组合式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释放政策红利约4900亿元，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推进基金投资运营和监管，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深入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强化企业工资宏观指导调控，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三）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更多事项简便办等“8个办”服务，指导地方加强流程优化、系统再造、综窗建设，推动打造人社优质服务“样板间”和人社便民服务圈，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织开展“厅局长走流程”活动，全面实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群众对人社行风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健全人社法律制度体系

（一）围绕中心工作推进立法。配合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提请国务院审议有关工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年对40件次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推进集中统一公开。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持续深入推进根治欠薪。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失信惩戒等制度落地见效。在全国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全年共立案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7.02万件，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1836件，将1055户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基金监督检查力度，保持对相关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指导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四）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开展约谈等方式，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指导各地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深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强化政治监督。积极配合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第四巡视组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巡视，坚决扛起巡视整改重大政治责任，逐条逐项研究制定形成巡视整改方案并抓好落实，深化巡视整改成果运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积极开展内部巡视，实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内部巡视全覆盖。

（二）自觉接受监督。落实“一岗双责”，推进日

常监督制度化，严格执纪问责。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工作，2022年共承办全国人大议案、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1115件，全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积极采纳代表委员合理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三）完善权力制约机制。修订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健全审计整改的责任机制和运行机制。定期排查更新廉政风险点，完善内控机制，精准防范和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537件。健全网民留言来信办理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2022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案件316.23万件。会同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健全多元化处理机制，从源头上减少争议发生。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进一步完善裁审衔接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建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构建互联网时代争议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会同共青团中央联合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规范用工。

（二）妥善处理行政争议。2022年，部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196件、行政应诉案件66件、检察院监督案件7件。创新案件办理方式，通过沟通协调、释法说理，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加大普法力度。紧跟政策法规出台进程，采取刊发新闻通稿、答记者问、召开政策吹风会等多种形式，权威解读，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在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推出“人社日课”“人社政能量”“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等栏目，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精准解读政策。建立健全政策直通机制，推动政策措施“四进两知晓”，即第一时间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大厅，第一时间让企业群众知晓、让经办机构知晓。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全年全国12333热线电话接听总量超过1亿人次。

（二）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圆满完成第九次、第十次国务院宪法宣誓活动，组织举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四次宪法宣誓活动。积极选派司处级干部参加中央组织部调训、中央国家机关专题研修法治相关班次学习，利用全国人社系统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等载体，丰富法治学习内容和形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为民服务本领。

八、健全法治人社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一）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进“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已开通83项全国服务，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3.68亿人，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7.15亿人，全年累计访问量超过112.85亿人次。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7个省份开展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发布公共服务相关行业标准。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推动经办模式转型，优化群众办事体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022年，自然资源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部署，聚焦自然资源系统在立法、执法、审批、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精心设计制度抓手，狠抓制度落地见效，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确保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坚持发挥“关键少数”垂范带动作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列入各类干部培训（进修）班的重点内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坚持学用结合，深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自然资源系统落地见效。

（二）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然资源部党组把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坚持自然资源改革发展和法治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多次主持召开部党组会、部务会、部长专题会等，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文件精神并研究部署落实方案，研究立法计划、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等法治工作，印发4部党内规范性文件，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要求。

（三）全面部署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印发实施《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通知》，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针对自然资源系统在立法、执法、审批、监管等四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举措，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落实到自然资源管理的全过程。

二、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法律法规草案起草

（一）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完成耕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密云水库保护条例草案起草任务。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法等草案起草工作。配合司法部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配合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做好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等立法协调工作。

（二）有序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出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城乡规划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修改。及时废止部门规章8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三）不断深化自然资源“两统一”改革。一是服务“两统一”职责落实。编制完成首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确立统一规范的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制度。推进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二是服务生产要素保障。出台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三是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增存挂钩”机制。四是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完成“十三五”时期省级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建立健全“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编制印发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十四五”实施方案。

三、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一）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完成自然资源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对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部门规章制定、重要事项审批、重大项目安排等，实行集体讨论决策，召开会审会议研究用地、用海、用矿项目审批。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利用计划配置方式，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全国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地耗）五年下降21.51%。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动规划编制、测绘、地灾防治等机构资质改革。巩固深化信息、流程或人员集成改革成果，向银行、乡镇、开发企业等延伸服务网点近10万个，全国绝大多数市县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出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所有市县全面实现了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预告登记以及登记资料查询、抵押登记等3项事项“跨省通办”。

（三）依法开展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一是完善督察工作机制。统筹开展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和海洋督察。聚焦耕地保护突出问题，向省级政府印发督察意见书，公开通报45个典型案例。通报6起“大棚房”问题典型案件。二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制定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挂牌督办、公开通报一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深化巩固违建别墅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公开通报77个典型案例和突出问题。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督促指导地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督办挖湖造景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参与打击养老诈骗专项整治。

（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办理政务公开申请1855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持续推进征地、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等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土地出让、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工作的最大价值追求

一是充分发挥内部纠错和层级监督功能。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79件、行政应诉案件738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26件、行政复议建议书1件。二是落实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召开部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40余件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三是强化源头治理。通过案件办理，推动地方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2022年，自然资源部行政应诉败诉率0.3%，行政复议纠错率15.1%。积极推动实质性化解争议，获得有关司法机关充分肯定，认为自然资源部“为各级行政机关在建设法治政府、推动依法行政、实质化解争议方面树立了良好榜样”。

五、深化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

（一）扎实推动自然资源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实施。坚持内外联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针对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精心设置法治课程作为培训内容。针对自然资源审批、监管、执法、督察等“关键岗位”，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聚焦“12·4”国家宪法日和自然资源法治宣教月，以及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集中开展普法活动。组织编写自然资源系统法律适用丛书，出版《自然资源基层管理法律知识百问百答》《自然资源系统〈民法典〉十讲》《新〈行政处罚法〉学习手册》等普法书籍。创新普法形式，开展全国土地管理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录播《法治课代表来啦!》微视频等，提高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普执结合，推动普法服务于自然资源管理实践。通过开展耕地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法、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开征求意见，引导公众学习法律知识、参与立法决策。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对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等政策文件进行全方位解读。通过公开通报48起土地矿产违法典型案例、在媒体上解读100起涉刑土地案件的警示意义，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共识。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中的“建议留言”专栏，解答群众2511件法律政策相关咨询。

六、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基础建设

坚持“抓基层、抓基础”的双基建设导向，不断完善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联动机制，推进全系统法治建设齐抓共管。一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基层法治联系点工作，在重大立法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方面探索地方经验。二是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案例共享，定期转发地方法治建设经验做法。三是不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指导地方培育壮大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推动公职律师参与立法、普法、法治审核等，选聘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重大立法、政策论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自然资源部法规司）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2022年，生态环境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生态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制定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全面”和“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宣讲报告会、专题培训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作为文件起草组成员，全程参与党的二十大报告起草工作。在《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上发表学习解读文章《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接受“焦点访谈”采访，作为中央宣讲团成员赴陕西省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干部大会等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主持集中研讨，在宣讲报告会上为部系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中宣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组织制定我部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作为大会主席主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借助多双边重要国际场合，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重大成就和战略部署。

二、持续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配合立法机关出台《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配合司法机关修改关于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发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发布80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印发《“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三、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依法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印发实施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贯彻《噪声污染防治法》，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4.6万余个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整改。全面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管理。

二是依法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贯彻《水污染防治法》和《长江保护法》，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长江经济带和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强长

江流域磷污染综合治理。启动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持续推进“清废行动”。推进县城及县级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贯彻《海洋环境保护法》，推动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实施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和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重点海湾专项清漂行动，强化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

三是依法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部署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以用途变更成“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条例》，部署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四、依法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重点做好环评领域服务保障。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落地，组织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贯彻《环境影响评价法》，加强监督执法，坚决遏制一批“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建设。在严守生态环保底线的基础上，加快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指导全国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

二是着力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出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强化我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举措，提高气候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

五、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不断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力度。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持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组织开展“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出台《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颁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

二是依法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分类施治。调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43起。联合应急管理部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完成全国1万余座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积极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三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贯彻《核安全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

六、严格规范开展督察执法

一是扎实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组织对5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例行督察，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举报1.18万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分析抽查，开展清单化调度，重点督察整改任务盯办等，持续推动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是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年各地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805起、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32起。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依法坚决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组织完成全国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加大碳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帮扶及督办问题整改力度，依法严肃处罚一批弄虚作假的技术服务机构和重点控排企业。

七、依法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依法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出台实施《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累计将344万余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二是依法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新增赔偿金额40亿元。与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调度推进青海木里矿区生态破坏案等。

三是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各地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建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方案》及配套规范，推动相关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四是加强法治审核。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为100余件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办国办等征求我部意见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五是妥善处理各类行政争议。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1件，行政应诉案件22件。注重做好案件善后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八、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修订完成《生态环境部普法责任清单（2022年版）》。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普法动漫微视频报送工作。在部官网增设“生态环境普法”专栏。为迎接宣传党的二十大，参与筹备“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全面依法治国部分涉及生态环境法治相关内容。在《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发布后及时组织宣传解读。召开法治专场新闻发布会，介绍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通过举办环境法治培训班、在业务培训班中设法治课程等方式，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深入普法。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

【交通运输法治建设】 202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交通运输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法治引领和保障，扎实推动交通运输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部主要负责同志为部系统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采取党组会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部务会专题学习、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央宣讲团宣讲学习、举办培训班学习等多种方式，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充分发挥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对法治建设的总揽统筹作用。定期召开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会，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把法治建设放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审议年度法制工作要点，将法治要求贯穿于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

（三）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宪法宣传和实施。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交通运输系统蔚然成风。

二、坚持提质增效，不断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度

（一）系统谋划年度立法项目。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的意见》《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要求，印发《交通运输部2022年立法计划》，对年度重点立法项目作出具体安排。

（二）全力推进重点立法项目进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立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铁路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道路运输条例》《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制修订工作有序推进。收费公路法规修订持续推进。

（三）有效推进部门规章制修订和专项工作完成。围绕“放管服”改革、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出台部门规章42件。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要求，按照立法权限完成11件部门规章修订工作，向国务院报送6部行政法规修订草案，从源头上堵塞乱罚款漏洞。

三、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落实落细便民利企改革要求。聚焦交通运输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口岸收费等痛点难点，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办好办实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高频事项”和“关键小事”。

（二）推进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对交通运输领域目前保留的67项行政许可事项逐一制定实施规范，对部本级实施的38项行政许可事项逐一制定办事指南，切实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着力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领域全链条监管。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监管效能，切实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评估工作，对已经取消、下放以及目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措施逐项开展系统评估，弥补监管漏洞和盲区，压实监管责任。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新增“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等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事项，推进“跨省通办”扩面增效。推进水运领域部级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电子证照。提升口岸通关效率，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向全国复制推广“水铁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等四项成熟度高、市场主体欢迎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试点改革措施。

四、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部署指导各地在理顺执法运行机制等改革深层方面重点发力，统筹推进落实改革任务。

（二）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和运行机制调研及执法

基础研究。全面了解执法队伍基本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提升指导能力、健全政策制度提供支撑。组织开展8项执法课题基础研究工作，加强政策理论储备，不断夯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基础。

（三）完善执法配套政策。完成《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两个执法领域行业标准发布工作。

五、坚持执法为民，推进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一）着力细化落实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常态化开展问题查纠整改，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和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二）加强压力传导，推动责任落实。组织召开全国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视频会议，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印发9期《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工作简报》，交流经验做法，通报各地工作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六、加强依法行政，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依法依规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强化审核职责，严把法律关口，全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51件，对个别于法无据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审核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年办理行政复议133件，发出行政复议建议函3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7件。

（二）扎实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根据交通运输部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采取网上评查为主，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及各直属海事局等49家单位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以评促建、以查促改，有力推动行业依法行政。

（三）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办理完成611件人大代表建议和287件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提案答复率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75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21件。部机关接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3274件人次。

（四）有效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能力。（交通运输部法制司）

【水利法治建设】

一、水利立法

2022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水利部党组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和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加大工作力度，水利立法取得标志性成果。

（一）全力推动黄河保护法颁布施行。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黄河保护法的颁布施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新征程依法推进黄河保护治理的重要保障，在新中国黄河治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部会同有关方面，仅用7个多月就高质量完成了法律草案起草任务。2022年，积极配合国家立法机构开展黄河保护法审查审议，深入研究论证水沙调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重大立法制度，协助做好实地调研、修改完善等工作。黄河保护法颁布后，积极组织开展宣传贯彻工作，制定印发黄河保护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和水利部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分工方案，提出了18项宣传贯彻举措和77项具体措施，推动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

（二）水法、防洪法修订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治水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我国治水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水资源管理体制、规划制度、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河湖管理与保护等重点开展专题研究，取得研究成果。全面评估水法、防洪法实施情况，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开展书面调研和实地调研，对两部法律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修订意见建议等进行了总结评估，总体把握了现行水法、防洪法实施情况和地方立法需求，形成了水法、防洪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研究提出两部法律的修订思路报告、主要内容和拟设定的重点制度，提出了水法修订草案和防洪法修订草案框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将水法、防洪法两部法律的修订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立法建议，并报送立项报告。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提出水法、防洪法修订立项建议，推动将水法、防洪法修订工作纳入有关立法规划、计划。

（三）节约用水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审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全力配合国家立法工作机构完成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两轮征求意见，针对节水管理体制、节水规划、节水标准、用水定额、用水计量、水价等重要制度和重点问题深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做好立法协调和修改完善工作，实现年度工作目标。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修订，形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强化采砂船舶管理，建立统一的长江采砂管理信息平台，大幅提高违法采砂法律责任。配合国家立法工作机构完成征求意见、立法协调和修改完善，纳入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一揽子方案，按程序报批。

（四）部门规章制修订得到加强。推进水利工程质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和长江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等水利重点领域的法治化管理，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分别以水利部令第52、53、54号公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三件部规章，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依据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实际，对1997年颁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规定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以及检测、监测等其他单位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依法应当承担的首要责任、主体责任及相应责任等，严格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管责任，构建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制度体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依据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构建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流程的管理制度。《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水法、防洪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系统总结十年来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实践经验，对控制性水工程防洪、水资源、生态等联合调度的管理体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的编制审批、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等作出全面规定。

（五）地方水利立法众彩纷呈。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工作力度，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意义的成果。山西、陕西分别出台汾河、渭河保护条例，内蒙古、上海、重庆制修订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山东制订节约用水条例，湖北、江西以地方党内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形式落实河湖长制，江苏省出台洪泽湖保护条例，甘肃等地出台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条例，水法规体系更加完善。

二、水行政执法

2022年，水利部积极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水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推动水事秩序持续向好。

（一）常态执法与专项执法一体推进取得实效

1. 全面加强常态化执法。突出源头防控、动态治理，2022年全国各级水政监察队伍共巡查河道1435万km，巡查湖泊水库面积306万km2，现场制止违法行为8万余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万余件，2022年结案率达92.4%。

2.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针对2021年防汛工作中暴露的执法薄弱环节，3月至11月，组织开展2022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制止违法行为4806起，摸排违法线索5878条，查处各类妨碍行洪案件1027件，办结886件，挂牌督办147件，罚款1593万元，有效打击了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有力保障了防洪安全，为维护河湖管理秩序、持续改善河湖面貌提供支撑；为严格落实新施行的《地下水管理条例》，做好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5月至11月，组织黄河、海河、松辽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共核实属实的问题线索608条，立案查处各类地下水违法案件364件，办结299件，共处罚款932万元。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摸排巡查、随机抽查等措施，严肃查处地下水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效维护地下水管理秩序。

（二）水行政执法机制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1. 制定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为目标，压实执法责任，完善执法体制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有效解决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涉水突出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2. 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在保护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发挥重要作用。2022年，全国水利部门与检察机关共出台协作文件326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515次，水利部门向检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314个；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941件，淮委、珠江委、江苏、安徽等积极运用协作机制，天岗湖光伏项目违建、万峰湖生态环境受损等一大批违法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3. 联合公安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在防洪安全保障、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秩序维护、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水行政执法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强协作，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河湖安全保护力度。在2022年水利部组织开展的地下水超采治理、防汛保安等专项执法行动中，各地联合公安机

关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防联治机制，共同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和执法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全国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分别和公安联合出台协作文件213件。如江苏省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涉刑案件和线索8条，辽宁省公安机关对非法采砂刑事立案1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4人，打掉犯罪团伙11个，其中涉黑恶团伙4个，对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三）执法能力建设全面加强

1.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修订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为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提供制度保障。修订后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分为总则、水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和执法队伍、水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水行政处罚的决定、水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水行政处罚的保障和监督、附则，共七章64条。修订以“程序性与实体性内容兼顾”为原则，既着眼于“谁来处罚”，对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和执法人员等实体性内容进行规定；又着眼于“怎么处罚”，对水行政处罚的立案和管辖、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执行和结案等程序性内容进行规定，致力于解决当前水行政执法和处罚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2. 编制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对现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梳理和汇总，未创设新的执法事项，且与水利部权责清单相关内容充分衔接，在业务领域上基本保持一致，在事项上进一步细化。指导目录采用表格形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共179项，其中，行政处罚155项、行政强制24项，每个事项均明确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和实施依据三方面要素。进一步厘清水行政执法职责，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3. 执法监督工作持续深化。8月，水利部会同司法部联合开展了珠江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明确执法监督的5方面工作重点，主要是水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水行政执法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水利部有关执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情况等。流域内各省（区）通过自查发现问题117个，在此基础上，水利部会同司法部组成监督组，通过业务测试、查阅案卷、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并督促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水利部针对本次执法监督工作深入总结，指导督促珠江委和流域各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到位，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强化执法保障，规范执法程序。

4. 不断强化执法培训。建设全国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平台，对流域管理机构近3000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和法规培训。搭建水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流域管理机构执法数据初步汇集。

5.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包括执法巡查、问题线索、案件数据、水事纠纷、行政复议、队伍装备等模块，基本具备查询、初步分析执法巡查、执法办案等功能。构建执法队伍、执法装备、执法案件、监控监测等基础数据汇集平台，建设水行政执法数据仓，实现流域管理机构执法数据初步汇集，强化各类执法数据研判分析，为开展水行政执法决策提供支撑。

三、水事纠纷预防调处

把开展水事纠纷预防调处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年度水利法治工作重要内容，以部办公厅文件形式专门印发《关于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化解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工作。

（一）开展全面深入排查。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流域、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水事纠纷或者矛盾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水事纠纷实际情况。依据《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水政法〔2004〕400号）等规定，严格把握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行政争端的属性，防止随意扩大或者限制水事纠纷范围。结合日常监管、检查巡查、水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等工作，多渠道发现水事纠纷。对排查出的水事纠纷，进行归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全面掌握纠纷产生原因、双方诉求、矛盾焦点、事态进展等情况。

（二）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对排查出来的水事纠纷，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逐级协商处理，依法有效化解。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工程、技术、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积极推进纠纷调处。对解决的水事纠纷，及时销号，并进行“回头看”，跟踪督促相关协议全面落实，确保案结事了。对尚未解决的水事纠纷，制定调处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调处力度。在水事纠纷解决前，督促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纠纷动态监测和风险管控，做好群众工作，严防矛盾激化或者扩大，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认真总结水事纠纷特点和调处工作情况，及时将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按照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和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要求，指导推动流域和地方水利部门结合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认真查漏补缺，梳理检视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制度的短板弱项，制定或修订

水事纠纷监测预警、联合调查、议事协商、监督执行、应急预案等制度，确保制度有用管用。针对水事矛盾风险突出的特定流域或敏感区域，创新制度建设形式，制定出台“小快灵”专项制度，增强制度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善用、会用、用好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河湖长制等制度安排，协同做好水事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结合实际推进完善边界河流相关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调度方案和调度预案等制度，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和水事活动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水事纠纷发生。

（四）强化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全社会各方面积极开展水利法治宣传。重点围绕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排涝、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涉河项目建设等易发水事纠纷的领域，通过以案说法、宣传海报等形式，强化对沿河湖村庄、社区重点区域村（居）民和相关人员的水利法治宣传，维护知情权、参与权，引导依法行使权利、依法解决冲突。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水管员、河道管护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管水和服务群众能力。

四、水行政复议和水行政诉讼

2022年部本级依法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9件（含1件行政赔偿案件），对其中3件作出确认违法的复议决定。配合有关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2件。对78件水利部依申请公开事项会签把关。向3名外聘法律顾问通报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协调法律顾问参与黄河保护立法、地下水立法等工作。在澧水公司改制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中，积极协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门法律意见。做好公职律师日常管理，申报王宇、王海洋2名同志为公职律师，并完成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五、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2022年，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以宪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以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为载体，面向水利系统和社会公众，拓展教育培训，加强以案普法，深入落实水利“八五”普法规划，努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列入水利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理论学习计划，纳入水利部党校及相关干部职工教育培训重点课程，带动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网络答题，全国共有3.2万余家单位、近22万人参与。全年通过报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法治文章及法治类消息300余条，推动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二）抓好宪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认真组织第九个国家宪法日、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举行水利部机关新任职公务员宪法宣誓仪式，李国英部长监誓并讲话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突出抓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宣传贯彻，举办知识大赛、网络答题等活动。黄河保护法出台后第一时间发布法律全文、李国英部长关于法律草案的起草说明、评论文章、专家解读等。部党组专题学习，研究部署贯彻实施工作。印发宣贯方案和实施分工方案，在部网站首页开辟宣贯专栏，举办主题展览。

（三）高质量完成“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2022年3月22日是第三十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全国水利系统集中开展了以“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为主题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水利部印发活动通知，发布宣传口号和主题宣传画。“世界水日”当天，李国英部长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在“学习强国”平台推出专项答题活动，在部网站开辟宣贯专栏。在丹江口举办“守护一库碧水永续北送”主题活动。开展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等主题宣传。各级水利部门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四）持续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连续6年举办水利系统司局级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每期50人，集中培训3天。2022年举办2期司局级和2期处级法治专题培训班，邀请部领导和有关国家机关、中央党校等方面高水平专家授课，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检察公益诉讼、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等进行培训，累计参训200余人。

（五）创新普法方式载体。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涉水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研究筛选水利依法行政案例，建立案例库，强化以案普法。举办首届“人·水·法”水利法治短视频征集活动，征集视频作品154件。组建由26名专家组成的部“八五”普法讲师团，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案例点评和培训等活动。

通过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了水利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六、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水利部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水利法治建设，全面履职尽责，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水利部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部务会议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黄河保护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座谈，专题研讨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召开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对水利系统提高法治思维，加快推动水利现代化、系统化、智能化、法治化进程作出安排。召开宣传贯彻黄河保护法会议，部署推动宣贯实施和配套制度建设。出席水利部机关新任职公务员宪法宣誓仪式并监誓讲话，强调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持续加强水利法治建设。水利部支撑推动黄河保护法出台，配合完成节约用水条例立法协调等工作，形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制修订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部规章。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不断健全，常态化执法与专项执法全面强化。水利普法有声有色，制定印发黄河保护法宣贯工作方案和实施分工方案，举办主题展览，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组建水利部“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处级干部法治培训，举办水利法治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三）深入推进水利依法行政。水利部加强会议决策管理，调整印发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在流域治理管理、水权水价等方面出台56项制度，规范完善权力运行制度。七大流域全面建立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印发实施七大流域管理机构“三定”规定。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年度述法与述职考核同步开展。

（四）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防御水旱灾害，有效抵御主要江河10次编号洪水、626条河流超警以上洪水、27条河流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大洪水，保障北方河流凌汛安全。成功抗御北江1915年以来最大洪水、珠江流域性较大洪水。实施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抗咸潮保供水专项行动。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2022年落实水利建设投资11564亿元，完成投资10893亿元。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京杭大运河全线贯通补水、永定河贯通入海等行动，推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强化水资源节约管理，实施河湖生态治理保护，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七、水利“放管服”改革

（一）进一步深化水利行政审批改革。一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水利许可事项25项，子项108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要素。二是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在部分城市推进创新试点水利改革措施，水利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专网、授权共享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等3项任务已初步完成。三是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三种方式抓好改革实施，确保落地见效，制定许可事项电子证照标准，水利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四是简化招投标流程。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推行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时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改革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时间缩短约1个月。

（二）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推进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加强监管事项管理，组织完成两项清单修订和监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二是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建立监管工作机制，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开展常态化监管。实施监管2980个，发现问题204个，并督促整改落实。对象分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建立全国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依据市场主体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三是运用大数据提高监管水平。建成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托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及各业务领域监管数据分析提炼问题线索，实现大数据监管。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是通过区域评估、告知承诺、不见面审批等方式，不断优化审批服务。二是在不降低审查标准的前提下，持续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不断提升审批效率。推行“四个一”改革，实现“一事全办”。将实地核查环节纳入技术审查内容，优化审批环节。在重大项目水保方案审批中开辟绿色通道。三是推进“掌上办”及证照电子化。完建成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现“掌上办”。建立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一网通办”。实施电子证照数据治理，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2022年办结政务服务事项76712件，用户好评度99.9%。四是全面落实惠民利企政策。实施减免和缓征水资源费等政策，积极为市

场主体纾困。加强收费管理，接受中小企业以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农业农村法治建设】 2022年，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

（一）推进重点领域法律制修订。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修订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黄河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配合立法机关制定公布黑土地保护法，推动加快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制定进程。围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进程，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二）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配套。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重大改革要求，2022年新制定出台《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修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9件部门规章，废止8个规范性文件。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把审核范围、内容和责任关，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管理相对人义务、超越职权对地方提工作要求、拟出台政策与法律不一致等问题，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确保我部制发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

二、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一）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管理、执法行为、执法条件保障、执法监督等进行统一规范。组织各地围绕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三定”印发、人员划转、执法办案、装备配备、执法着装、培训考核等开展交叉互评，加强交流互鉴、补强短板弱项。

（二）全方位提升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制定《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构建部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举办地方执法骨干培训班和新进人员网络培训班，培训各级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超3万人次。组织全系统开展执法练兵比武活动，在湖北武汉举办首届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总决赛，组织开展执法办案能手评选，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命名第四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80个、示范单位30个，发布2022年度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农业执法保障粮食安全典型案例和第二批指导性案例。

（三）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执法办案力度。部署开展“护奥运保春耕”专项执法行动，继续组织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建立“种业执法直通车”，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指导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大品种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2022年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55.26万人次，查办违法案件11.36万件，挽回经济损失4.94亿元。

三、持续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

（一）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分工方案，召开部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安排》，进一步明确改革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细化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

（二）以清单管理促进审批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编写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338项，研究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逐事项明确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国务院“放管服”简报刊发我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经验。组织部内各司局反复研讨，形成农业农村部权责清单草案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开展种子审批服务开放日活动，完成国务院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5个业务系统、4项数据和8个电子证照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工作。部政务服务大厅2022年共受理各类申请12.06万件，办结11.95万件，按时办结率、好评率均为100%。行政审批办公室被共青团中央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四、深入推进法律宣传实施

（一）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贯彻实施。持续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帮助干部群众准确理解法律精神，推动法律确立的重要制度、重要机制有效实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法治根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联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法律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二）全面启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畅通农村普法“最后一公

里”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国已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30余万户，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线下培训3.1万余次。联合司法部印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志牌统一样式，针对新制修订的涉农法律法规和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累计设计30门农民学法用法课程，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为示范户开展“结对子”法律服务4.5万余次。

（三）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联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组织各类普法活动3000余场次，参与农民群众达360多万人。举办“乡村振兴、法治先行”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普法直播活动，邀请法治专家、基层干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解读法治问题，讲述学法用法故事。利用“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法治”微信公众号和各类新媒体平台讲好农村普法故事，印发通知推介农村普法典型案例10个、学法用法优秀视频16个。

五、提高农业农村依法治理水平

（一）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主动纠错和预防诉讼风险的作用，依法平稳有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022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57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5件。严格落实集体会商、专家研讨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复杂敏感案件，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研究起草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职业技能培训规范，指导地方探索建立分级分类仲裁员培训体系。督促各地调解仲裁机构依法规范运行，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土地承包经营权益。

（三）依法办理涉农信访事项。2022年共接待群众来访2314人次，办理群众来信5381件次，部长信箱4750件次，网上信访2680件次。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找出症结所在，提出加强督促落实、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信访突出问题专题会商，积极化解信访积案，消除风险隐患。

（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聚焦“三农”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事件，及时主动公开发布权威信息，2022年通过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法规、建议提案答复、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941件，实时播报新闻发布会8场。办结农业统计数据、农村集体经济、土地确权、种质资源、农药、农田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申请628件。全年主动公开率、按时公开率和依申请公开按时答复率均保持100%。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韩文博）

【商务法治建设】 2022年，商务法律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全面推进商务法治建设，服务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奋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立足商务工作发展实际，开展商务法律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相关任务。在党校培训、普法培训中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二是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处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修订《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制定《商务部行政处罚操作指南》，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三是扎实开展商务普法工作。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增强商务部机关干部宪法意识。聚焦商务法律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地方商务工作实际需求，举办全国商务系统普法培训，加强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法律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指导督促商务部直属单位、协会学会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商务系统普法工作实效。

二、加快完善商务法律体系

一是优化对外开放制度保障。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加强外资法律工作，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提高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完善涉外经贸法律体系。贯彻落实《出口管制法》，加强和规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起草《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健全内贸领域法律体系。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制定印发《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三、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推动国际法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一是在投资规则领域，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别投资协定谈判；二是在争端解决规则领域，积极参加联合

国贸法会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积极参与世贸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三是在商事规则领域，成功推动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成功推动联合国贸法会将铁路运单物权凭证议题纳入工作组；四是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开展双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四、运用法治方式应对挑战

一是运用世贸规则维护国家和产业利益。1月26日，世贸组织仲裁庭发布中国诉美国反补贴措施案贸易报复水平仲裁裁决，认定由于美方未履行世贸组织生效裁决，中方在货物贸易领域每年可对美实施6.45亿美元贸易报复。本案是中方在世贸组织第2次获得对美方贸易报复额，胜诉成果对于纠正美违规做法、维护我国企业合法贸易利益、捍卫多边贸易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我诉美钢铝232关税措施案在专家组阶段胜诉，特朗普政府时期采取的对华贸易战两大征税措施均被裁决违反世贸规则，有力回应美近年来持续滥用“国家安全例外”的做法。二是妥善应对涉我国际投资争端案件。妥善应对德国海乐西亚泽公司案、新加坡亚化集团案、英国国民宋宇案等国际投资争端，利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维护我合法权益。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 2022年，中共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文化和旅游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各项任务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部党组和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部党校党员干部培训计划，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成“文化和旅游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路径研究”课题，加强理论武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加快行业纾困政策落地。印发《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会同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落细落实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协调全国总工会印发文件，支持旅行社承接职工（劳模）疗休养和秋游等活动。同时，积极推动行业纾困发展各项帮扶举措落地落实，提振从业者信心，缓解企业困难，保持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稳定。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修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文物领域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北京市等区域内，对旅行社设立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演出市场、导游管理等业务“掌上办”“指尖办”。开展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涉企证照电子化工作，建成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立行政审批超时提醒机制，开展许可证到期延续业务“延期办”工作，推进“好差评”制度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制定《关于涉及革命文物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建立完善卡拉OK曲库提供商内容自审机制，印发首批全国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实现从曲库源头到场所终端、从线上到线下一键式清理。推动制定《文化娱乐活动内容自审规范》和《剧本娱乐活动适龄提示指引（试行）》等行业规范，强化行业主体责任。建立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强化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管控。推进信用监管，依法将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有关行为纳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实时处理有关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建设文物市场信息备案管理数据库。建设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建立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台账，加强技术支撑和动态管理。

（五）加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推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研究制定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印发《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持续实施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指导举办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公共文化产品云上采购大会。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完成第一、二批示范区复核工作。制定《关于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的通知》《文

化和旅游部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方案》《2022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等，深入推进“春雨工程”，实施“文化悦老”“文化筑梦”“文化助残”和中小学生文化志愿服务行动。继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和电子地图上线，完成旅游厕所国家标准修订。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行政治理规范化

（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印发《文化和旅游部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部署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立法工作。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文物保护法（修订）立法进程。完成黄河保护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章节的起草工作。修订完成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文物领域法律适用规范。

（二）全力保障法律实施落地。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娱乐场所“取缔难”等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开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实现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印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切实增强文物市场监管合力。

（三）健全规划标准制定实施机制。编制出台《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和《“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分别制定出台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意见，明确规划实施要求和任务分工。加快标准制修订步伐，立足文化和旅游实际，推动出台国家标准4项，发布行业标准7项，新立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1项。出台“十四五”文物保护标准立项指南，部署七大重点领域标准建设。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跟踪地方“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改革试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情况调研。加强对“规范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试点工作指导。部署开展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二）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部署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指导各地加强对相关问题隐患摸排处置。专项行动期间，共出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17万余人次。部署开展艺术品市场专项整治、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推进“清风行动”。部署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出版物市场有关执法行动。持续加大文物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布2022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在落实全过程记录、联合执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指导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首违不罚”相关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范围和工作标准。修订印发《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修订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制定标准评查细则，为执法队伍广泛开展案卷评查提供标准与依据。

四、落实行政决策制度和政务公开要求，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印发《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法治专家委员会、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单位的作用，为重大立法和改革事项、重要文件合同、涉法涉诉案件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国家文物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研究分会及专家委员会，强化文物司法保护合作。

（二）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严格执行我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等规定，对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保障“红头文件”合法合规。印发《国家文物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审核评估工作规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法律法规的刚性要求。

（三）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在我部政府门户网站、“文旅之声”政务新媒体分别开设“政策法规”“权威图解”专栏，集中分类公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文本格式，持续做好动态更新；公示行政审批办事流程、工作指南，定期发布行政许可、取消、注销公告，促进行政审批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加强文化和旅游部新闻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网上举报投诉处理系统，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国家文物局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政务公开平台

建设，组建国家文物局新闻中心，开通官网视频号，加强权威发布和政策解读。建成新版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五、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依法处理好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矛盾化解功能，加强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指导，不断规范具体行政行为。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共处理 3 起行政复议案件，国家文物局共处理 3 起行政诉讼案件。

（二）稳步推进信访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政策供给，把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落实，作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工作，特别对涉及新冠疫情相关政策性问题，加强调研、分类评估，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对可能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化解措施，做好疏导稳控，努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早、化解在小，把矛盾问题消除在萌芽。

（三）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培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部直属单位、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和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培训。组织开展线上各类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活动，全年累计培训执法人员 0.6 万余人次。举办全国文物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评选发布第四批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加强以案释法。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深入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海报、背景板、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宪法精神。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指导各地公共图书馆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通过中国政府网、我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宣传文化和旅游政策法规。加强法治题材作品创作，用艺术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

【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以大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二是加强党对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体现的“十一个坚持”作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三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把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纳入委机关干部培训总体规划。

二、全面推动卫生健康立法工作

一是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配合、持续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我国公共卫生法律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二是配合司法部等部门开展行政法规清理工作，推动完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的修订工作。三是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爱国卫生、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三、增加标准供给

发布 33 项与人民健康相关的重要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鼠疫疫源地及动物鼠疫流行判定》。发布强制性法定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职业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等，为《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制修订 62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深化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

一是专题召开 2022 年全国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总结推广改革经验，部署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任务。二是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卫生健康领域全部 29 项主项 53 子项纳入清单，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梳理分列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 18 项行政许可实施要素。三是聚焦卫生健康领域“关键小事”，推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 5 项便民惠民利企举措；将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死亡证明（正常死亡）等个人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国务院“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集成化办理。

五、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效能

一是逐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重要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二是深入开展医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针对医疗机构、医师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证件，超范围诊疗，制售假药，虚假诊疗等医疗行业乱象，开展专项治理。联合多部门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打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开展医疗机构多元化监管，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发挥行

业组织自律作用，选取当地医学会、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整形美容协会等适当的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加强社会监督，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社会公众法律意识。

六、加强依法行政

一是依法依规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强化法制审核刚性约束。加大行政复议审查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二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71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行政复议申请25件，行政诉讼9件。

七、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全面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着力推动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

【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2022年，应急管理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作为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部直属机关理论学习计划，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法治建设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印发《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目标，细化梳理重点任务清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部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多次主持召开部党委会议、部务会议和专题会研究部署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审议法律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草案等，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

（一）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编制应急管理部权责清单，逐项明晰事项名称和履职方式。编制应急管理部主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全面开展涉及我部的“证照分离”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就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及配套实施细则。

（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全面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成自然人法人单点登录系统和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对应急管理系统近五年“减证便民”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排查。2022年部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234项，办结送达129项。

三、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一）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积极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自然灾害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工作。稳步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起草工作。推动完成《关于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制定工作。

（二）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密切跟踪事故灾难暴露出的短板，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标准供给，2022年共下达56项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公告发布《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等19项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报《氯气安全技术规范》等21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报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等11项国家标准；组织对63项国家标准、57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评估。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规范审核程序，强化源头把控，提升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机关公信力。

（四）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召开部党委会议和部务会议专题研究重大事项。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法治研究机构、公职律师、法学专家作用，为重大决策提供法治支撑，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四、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不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实施意见。强化典型引路，总结印发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工作进度快、改革措施实、任务落实好地区的经验办

法。推动各地加快执法服装配发进度。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煤矿治本攻坚、非煤矿山集中攻坚和尾矿库安全治理，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产业转移、化工园区、化工老旧装置、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等风险整治，全面完成工贸“钢8条”“铝7条”“粉尘6条”重大隐患和重点事项“清零”任务，统筹推进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消防专项治理，开展贵州专项督导帮扶，有效化解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印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修订《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严格筛选确定优秀执法案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效应。开展年度消防监督执法网上检查，提高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

（四）强化执法培训考核。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加强对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全覆盖执法检查。联合公安部持续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

五、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一）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成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开工建设5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一批新特装备投入使用。持续加强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力量建设，新建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11支。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现场协调机制，2300余支社会应急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二）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地震预警网实现重点地区全覆盖。建成全国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基本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稳运行。推动全国近8成煤矿完成“电子封条”建设和联网。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7成以上“头顶库”。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全面应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水电气热桥等城市生命线安全纳入监测预警。

（三）强化应急准备。完善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建立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震情监视跟踪和防范应对准备督导，开展“应急使命·2022”高原高寒地区抗震救灾实战化演习。实施森林灭火“北机南调”、“北兵南用”，提前预置队伍和装备，优化力量布局。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

（四）全力应对处置各类灾害风险。科学高效组织抢险救援，坚决打赢珠江流域性洪水、辽河支流绕阳河决口、青海大通山洪等抢险救援突击战，坚决打赢重庆、湖南、广西、江西等南方地区森林防灭火攻坚战。有力完成东航坠机、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河南安阳火灾等急难险重救援任务，有力应对贵州三河顺勋煤矿顶板、广东茂名石化火灾、云南鹤庆在建高速隧道塌方、云南富盛煤矿顶板等生产安全事故。

六、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大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力度，持续推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2022年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1384篇、各类文件311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2件；处理部政府网站公众留言2973条。

（二）加强法治信访建设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2年应急管理部登记办理群众信访2442件2610人次，信访秩序总体稳定。2022年，部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7件，坚持复议为民，化解行政争议；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5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

（三）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将其作为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2022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79件、政协委员提案139件，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严格执纪问责，落实一岗双责，对重要事项督查情况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

七、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科技保障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建成政务服务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为承担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提供统一管理应用平台。积极推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组织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电子证照标准。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不断更新完善“互联网+执法”系统，进一步优化各项功能。上线执法文书制作客户端，实现文书可视化制作、文书内容自动关联、执法清单便捷应用。开发执法系统企业端，打通企业台账报送、审批、更新渠道，闭环执法检查管理。开发智能识别重点设备模块，智能提醒推送执法检查依据。

八、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将法治教

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工作合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复合型法治人才队伍梯队。组建40余人的公职律师队伍，推进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重大立法、政策论证等工作。

（三）加大普法力度。印发《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创新普法形式，注重宣传实效，开展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线上总浏览量超过354.9万。启动“书·法”之书写安全生产法活动，办好“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和部政府网站普法专栏，应急普法宣传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金融法治建设】 2022年，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各项任务，加快完善金融法治体系，深化法治央行建设，为中央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

一、不断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积极推进重点立法修法项目。牵头推进金融稳定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7部法律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等8部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做好反垄断法、破产法等5部法律的修订工作，配合司法部做好4部行政法规的修订工作。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和清理工作。2022年，人民银行共制发部门规章4件、规范性文件7件。全面清理人民银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新业态，制定发布人民币业务、债券市场、商业汇票、黄金租借、反洗钱、金融业网络安全等领域的管理文件，有效完善相关领域监管规则。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经国务院确认，细化行政许可子项31项、实施项78项，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修改服务指南。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新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落地见效。加大金融助企纾困支持力度。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建立健全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修订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统筹制定实施人民银行系统2022年度执法检查计划，2022年人民银行系统开展检查990次，对被监管机构作出处罚决定730次，合计处罚金额约8.1亿元，处罚直接责任人员1025名。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复议诉讼纠纷得到依法稳妥处理。2022年，人民银行系统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22件，依法受理363件。2022年人民银行系统共发生行政应诉案件146件，已审结122件，人民法院裁判胜诉的案件115件。

以法治思维推进信访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工作联动，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矛盾化解。及时共享信息，积极引导信访人通过各地成立的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为信访人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金融纠纷解决渠道。

五、强化金融法治宣传教育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八五”普法首要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干部培训体系，以各级培训班为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持续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在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策划推出“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守住‘钱袋子’”“防范‘征信修复’骗局”“反假货币宣传月”等专题宣传，发布相关作品70余篇。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审计法治建设】 2022年，审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要求，一体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计，推动审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对标对表，科学系统谋划审计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审计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5次法治专题学习，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署党组书记、审计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顶层设计，突出重点部署，谋深做实审计法治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落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法治工

作切入点，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加强台账督办管理，持续做好落实情况“回头看”，以重点任务的落实带动审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聚焦审计法治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召开署党组会议研究制定年度审计法治工作计划，对全署年度法治工作作出总体谋划和科学安排。认真做好述法工作，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和综合考核范围，推动审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到位。

二、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心怀“国之大者”，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围绕保障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落地、揭示重大经济风险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加强权力制约和反腐治乱，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有力有效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审计工作实现量的提升和质的飞跃。

（二）推动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形成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既把握总体、努力做到全覆盖，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中央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从不同角度专项开展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在中央巡视、国务院督查、干部考核、人大预算监督等工作中均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工作范围。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力做好18户央企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中央审计办、审计署开展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

（三）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积极探索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巡视办联合印发推进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会同国家统计局印发建立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与国资委签署审计监督信息共享、贯通协作备忘录，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落实并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督促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

三、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健全完善审计制度规范。以修订后审计法实施为契机，聚焦审计实践需求，加快推进审计制度建设，促进审计各方面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出台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向纵深发展。制定国有资产审计工作机制规定，不断规范深化各专业领域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工作奠定良好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审计工作方案审核、审计项目后评估、审计整改等工作机制，使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报告、整改等各环节既相互制约又协调有序。修订完善涉及账户查询等相关审计工作制度，确保审计权力恪守法律边界。从严从细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把政治政策关、法律法规关、文风文字关，确保制度建设质量。编写、修订海关、投资、金融3个专业领域的审计指南、法规向导，加强对审计工作的实务指引。

（二）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始终将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坚持客观求实，扎实高效开展审核复核审理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事实清、证据实、定性准。修订《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加强和改进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工作，探索与省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统筹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注重发挥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的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坚持质量成果并重，评选出115个2022年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激励引导审计人员努力打造审计精品、争创一流业绩。

（三）强化审计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持从严治审，依法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审计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着力提升报告层次、拓展报告深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审计工作信息，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36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5起，注重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功能，倒逼有关审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计；应对行政诉讼案件14起，法院已审结11起，全部胜诉。扎实开展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提升审计人员依法审计意识和能力

（一）持续深入开展修订后审计法学习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修订后审计法学习宣传工作，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为被审计单位、地方审计机关宣讲审计法和审计法规制度，区分对象、精准宣讲依法审计有关要求，积极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充分调动署管媒体和教育培训机构力量，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观

看法庭庭审录像等普法活动，将依法审计有关课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引导督促审计人员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三）加强审计经验总结和交流。组织开展“1982年宪法确立审计监督制度四十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回顾总结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的演变历程和实践经验。编发《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简报》《审计工作通讯》，宣传、推广各地审计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引领推动全国审计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审计署法规司）

【税收法治建设】 2022年，税务总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税收法治建设，更好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税收法治建设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税收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税务总局党委牢记税务机关政治属性，扛牢税务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税收法治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纲要》和《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狠抓税收法治工作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中央巡视，扎实做好“自查整改、对照整改、深化整改”三篇文章，税收法治建设形成了重要实践和制度成果。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税务总局党委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组织培训，并对税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作出全面部署。在全系统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并取得丰富成果。聚焦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深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科学完备的税收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三）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各级税务机关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与核心要义，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的思路与方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落实《意见》，推出72项高含金量改革举措，圆满完成2022年“攻坚之年”全部任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

二、依法全面履行税收职能，更好发挥税收作用

（一）坚决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创造性采取“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工作策略，确保税费支持政策快准稳好落实落地。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2万亿元，其中，办理留抵退税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全年办理规模的3.8倍，为助企纾难解困、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作出积极贡献。

（二）依法履行组织收入职责。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全年组织税费收入31.4万亿元（未扣除出口退税，下同）。其中，税收收入16.1万亿元，圆满完成了税费收入任务，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持续改善税收营商环境。连续第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面落地121条便民服务举措，税费缴纳便利度连续3年成为政务环境评价中满意度最高的事项。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提升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112个国家和地区。成功主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我国智能化的个税汇算清缴入选“金砖税务最佳实践”首批案例。协助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深度参与G20/OECD包容性框架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国际谈判，有力维护我国税收利益，积极推动国际共识达成。

三、完善税费法律规范体系，筑牢税收法治根基

（一）持续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推动相关税收立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增值税法草案，其他税种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积极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完善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着力推动健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制度。积极推动各省税务局制发社保费征管操作规程和缴费服务指引，实现省域内社保费征管服务工作统一规范，不断健全社保费征管法制体系；健全非税收入征管规程，持续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为税务部门职能作用拓展提升提供法治保障。

（三）不断提升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

管理办法》，不断提升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和权益性审核等工作水平。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各省税务机关报送税务总局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实现接收、登记、审查、反馈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不断健全税务执法体制机制。改进和优化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运行机制，有效增强税务执法的独立性和震慑力。积极稳妥推进文娱和网络直播等领域和行业专项整治，逐步推开“五步工作法”，即在精准分析的基础上，对于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先提示提醒、再督促整改、后约谈警示，对仍不配合的纳税人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中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查处后公开曝光，维护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二）持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对 6 项税务事项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两批 14 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

（三）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查狠打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先后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召开 5 次全国六部门推进会，全年累计检查虚开骗税企业 20.48 万户，涉及税额 1353.1 亿元，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73.21 亿元，有效维护公平的经济税收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累计查实 7813 户涉嫌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六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取留抵退税团伙 225 个，共计挽回留抵退税及各类税款损失 155 亿元。同时，进一步健全实体化警税协作机制，有效提升区域协同办案质效。

五、健全矛盾争议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依法依规办理复议应诉案件。进一步强化案件办理制度建设，规范案件办理程序要求，加强以案释法，提升案件办理水平。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机制作用，实现“办理一件，规范一片”的示范效果。2022 年，全国税务系统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088 件，均依法依规办理；新发生行政应诉案件（一审）1174 件，均按要求做好相关应诉工作。

（二）信访工作平稳有序。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大力提升税务系统信访工作的法治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着力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访调处机制，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经过多方努力，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税务总局的信访积案，得到全部化解。

六、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促进规范透明履职

（一）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印发全面深化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完善税务系统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相关制度办法，将改革推开到所有县级税务局，实现改革全覆盖，有力推动监督提质增效。完善税务系统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在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同时不断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二）加强政策落实督查。制发退税减税政策落实督察督办工作方案，将“严查内错”贯穿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始终。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严肃查处税务人员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留抵退税等违纪违法行为，主动向社会公布 41 起税务人员失职失责案例、16 起涉嫌骗取留抵退税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件。

（三）积极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印发《2022 年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不断深化税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拓展公开范围，对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予以公开。税务总局累计公开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等政府信息 7347 条，浏览量 1.8 亿次。持续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累计办结 130 余件。

（四）着力完善税务执法风险内控机制。持续健全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的内部执法风险事项和防控职责；在信息系统中嵌入 120 项事前预警、事中阻断的内控措施，将内部风险防控信息化融入税务执法全过程。

七、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一）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稳步开展电子发票试点，全面推进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建设和应用，逐步实现税费信息智能归集。深度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构建一体化智能应用平台体系。

（二）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税务部门数据共享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税费数据共享法治化水平。深化同相关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全国 2500 多个县（市、区）3800 多个办税服务厅、社保服务厅、政务服务厅实现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下“一厅联办”，提供“一站式”服务。

八、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法治能力素养

（一）强化法治人才培养使用。配优配强税收法

治干部队伍，推荐法治意识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到更高平台锻炼，激发干事创业、推进改革的活力，夯实税收法治人才基础。指导各地税务部门建立1500多个“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4400多名公职律师参与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发挥了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

（二）提高税务干部法治素养。出版《税收相关法律基础知识》，为各类税务干部培训等提供务实管用的涉税法律培训教材。加强人权知识学习培训，拓展税收法治培训内容，促进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组织16033名税务干部参加全国税务系统统一执法资格考试，以考促学提升干部法治素养。组织税务总局机关新入职干部进行集训，创新开展“清廉家书”“清廉讲座”活动，引导年轻干部扣好依法行政、廉洁从税“第一粒扣子”。

（三）深化税收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税收“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税收宣传月等重要时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良好氛围。出版《税法教育读本》系列辅导教材，形成覆盖大学以下教育层级的税法教育体系，推动税收法治教育进一步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法治文化宣传精品，增强税收普法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025年）》目标任务，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干部集中轮训、专题宣传报道等方式，迅速在全局范围内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带头宣讲，并在《学习时报》发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文章，带动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跟进学、深入学。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论断，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以大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加强党对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领导。总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体现的“十一个坚持”作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根本遵循，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罗文同志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成立总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司局和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坚持对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集体审议，2022年共召开党组会议44次，有17次涉及法治工作；召开局务会议14次，全部涉及法治工作。

（三）全力推进法治监管。提出市场监管系统“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明确“法治监管是根本、信用监管是基础、智慧监管是手段”，不断提升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综合能力。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印发分工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施工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构建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为建设法治市场监管厚植制度根基

（一）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共推动制修订法律法规10部。其中，全力推动完成《反垄断法》实施14年来的首次修改，将鼓励创新纳入立法目的，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反垄断制度性安排。加快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不断完善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红绿灯”规则体系，进一步激发包括非公有制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活力。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顺利出台，明确实行平等准入、公平待遇，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务实管用，做好配套规章制修订。全年共完成14部规章制修订工作。其中，《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出台，对于加快推动构建更加成熟稳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用显著；《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从制度层面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

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规章为保安全浇筑了更加厚实的根基。《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为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增添动力。

（三）立足彼此协调，做好法规清理。全年共修改规章17部、废止10部，既努力解决制度规定之间的冲突矛盾，又加快将新的理论及实践成果吸收融入制度。同时，积极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全面清理工作，取消7件规章中的21项不合理罚款事项，并向国务院建议修改行政法规3件、废止1件，从源头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

三、构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法治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一）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市场监管总局权责清单（送审稿）》编制工作，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内容，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制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扎实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精简执法事项，尽可能厘清市场监管部门内外职责边界，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二）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扎实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编撰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全年共查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73件；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9件，罚没金额7.35亿元；审结经营者集中申报794件，公开处罚32起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9069件，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对16.37万件增量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共清理各类存量政策措施45.2万件，废止修订、纠正2.04万件。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工作，组织开展4项公平竞争审查创新试点和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并首次开展国家层面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三）突出安全领域监管。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明显，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在全国有序推开，“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排查处置风险问题879.5万个；完成食品监督抽检656万批次，查处违法案件51.7万件。二是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1.98万批次、118种产品，开展危化品、电动车等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召回缺陷汽车448.8万辆、消费品996.6万件。三是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整治、“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封停设备1.37万台（套）。

（四）深入开展市场秩序治理行动。一是精准重拳出击，依法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违法案件20.6万件，移送公安机关3500多件，全国18个省份联动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000多吨。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抽查企业268.98万户，抽查企业数量占比5.09%。三是强化涉疫产品价格监管，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四是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立案查处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违法案件3740起，移送司法机关565起。五是开展打击网络传销、“百家电商平台点亮”、网络市场监管、教育收费检查等行动，治理面向中小学生营销低俗食品、商品过度包装等问题。六是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行为，查处各类广告违法案件4万余件。七是持续规范认证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认证机构59家、检验检测机构252家。八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平台受理投诉举报1317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2亿元。

四、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以完善方式为抓手，提升监督的有效性。一是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各地自查基础上组织抽查并对部分地方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同时，首次对总局本级执法机构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组织开展评查。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专项执法检查，指导和督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是发挥法制机构审核把关作用。对4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国际合作协定、协议和议定书草案文件进行审核，依法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四是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价机制对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五是在立足内部监督基础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以化解争议为目标，提升监督的公正性。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体现执法力度和温度的统一。认真做好复议应诉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量。针对案件特点，采取“实地调查＋案件研讨”模式，力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543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83件，参加公开庭审34次，通过线上法院庭前沟通13次，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

五、构建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建设法治市场监管强化法治支撑

（一）明确责任，全面普法。编制印发《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的通知》，促进“立法、执法监督和普法”下基层。组织编写《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全书》并公开出版发行，增加普法学习资料供给。开发市场监管智慧普法系统，建设市场监管法律数据库和法律知识题库，为社会公众查询和市场监管干部法律学习提供良好平台。

（二）锐意创新，做好宣传。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食品安全、消费维权、公众开放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评选，征集法治动漫微视频218部。打造普法宣传阵地，在《中国市场监管报》开设“法治市场监管”专栏，在《光彩》杂志刊登专题宣传报道。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和新媒体账号，及时解读新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动态及成效宣传。组织多场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重大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凝聚社会共识。

（三）汇聚各方，形成合力。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治骨干线上培训，举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活动，综合提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能力。不断扩充总局法律“智库”，将分散、专业、高水平的专家学者汇聚起来，邀请参与市场监管理论与实务研究。公开选聘法学专家、执业律师担任总局外聘法律顾问，构建以总局法制工作人员为主、法学专家和执业律师为辅的法律顾问队伍，为持续提升总局依法行政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

【证券监管法治建设】 2022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快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

一是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安排基本定型。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布实施。证监会及系统单位共发布了165部制度规则，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相关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二是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合修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推进《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工作。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得到体系化改善。

三是推动完善资本市场重要制度规则。2022年制定修改包括《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规章7件、规范性文件40件。打包清理31部规章规范性文件，提高规则体系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监管政策措施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机制。

四是持续做好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与财政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签署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双方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开展2022年度合作事项。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更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到境外上市。

二、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一是加强资本市场“零容忍”制度建设。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合力。公布施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二是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全年办理案件603件，其中重大案件136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报线索123件，案件查实率达到90%。案发数量持续下降，“严”的监管氛围进一步巩固，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全年作出处罚决定384项，罚没款金额26.67亿元，市场禁入70人次。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首次联合发布5宗证券犯罪典型案件，组织多家权威媒体专题报道典型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三是强化日常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规范运作。推进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分类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适应常态化退市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市场生态。加强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出清问题机构。持续完善跨境执法和反洗钱监管协作。联合财政部、司法部发布实施《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首次对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提出廉洁风险防控统一要求。开展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管，加强备案监管及年报审计监管。联合司法部启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修改工作，持续做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管理和专项检查。

三、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标准化透明化，精简证明事项及申请材料。做好行政许可审核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依法高效履行行政许可职责。全年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3218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3565件。沪深交易所共341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5704.07亿元，452家企业再融资，融资8363.77亿元；核准68家企业境外融资行政许可申请，41家企业完成境外融资，融资1219.55亿港元；同意注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491件，支持相关企业融资3.86万亿元；核准或同意注册并购重组45单，交易金额约4063.37亿元。

三是深化市场产品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批准14只REITs产品，募集资金437亿元，回收资金带动新项目投额超2600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转常规，全年累计发行科技创新债1202亿元。指导期货交易所新上市9个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和3个金融期货期权品种。持续完善做市商机制。丰富公募基金产品供给。

四是扩大对外开放，稳步构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格局。一体推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健全外资机构审批机制，有序推进涉外行政许可工作，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序开放。拓展优化互联互通业务，促进公募基金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丰富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品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夯实行政执法制度基础，完善稽查执法程序规范。全面梳理规范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裁量尺度。优化行政执法程序及稽查执法体制机制，出台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配套规则，切实做好相关案件办理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化解。防范处置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债券等重点领域风险问题。构建跨境资金监测体系与中高风险情形下的高频监测响应机制。妥善处理多件风险个案。

三是完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机制。推进资本市场诚信约束和激励，持续优化诚信档案数据库功能及与其他行业、其他领域的诚信信息共享，进一步健全失信信息应用统计机制和部际失信约束协同机制，扎实推进诚信信息对外查询公示及对内查询应用。截至2022年底，诚信数据库收录主体信息80.06万余条、诚信信息12.71万余条，面向公众用户对外服务2179万余次；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总查询量2047.72万余次。

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完善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积极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电子印章探索应用，推动建成证监会电子证照库，提升网上办事服务电子化、便民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系统的利用率，持续更新面向社会开放的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收录资本市场各类规则6307件，月均访问量提升至30万人次，方便市场主体学习了解最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动态。

五、持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

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全年召开11场媒体吹风会、沟通会，官网发布新闻183条，答记者问14个，新媒体微信微博发布新闻近700条，办理媒体问询75件。全年严格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15件，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

二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把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191件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179件。

三是积极接受司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凝聚系统力量，保障应诉工作成效。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74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纠纷，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推动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常态化开展。首单康美药业证券集体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5.5万投资者获赔24.59亿

元。建成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人诉讼案件评估、决策、实施等制度机制。

二是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功能。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74件，有效化解监管矛盾。推动落实“总对总”证券期货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上线在线调解平台微信小程序，实现手机端在线调解。2022年各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3268件，投资者获赔3.42亿元。

三是不断提高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建设12386网络平台，接收投资者投诉、举报、咨询和意见建议。全年接收投资者诉求约13万件，挽回投资者损失约6015万元。指导投服中心开展持股行权工作，投服中心全年行使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诉讼权等股东权利4346次，切实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2023年，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这个着力点，坚持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坚持守牢风险底线，坚持人民立场，持续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做好制度供给，积极协助公司法、企业破产法、金融稳定法以及推动上市、机构、债券等条线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各个条线的制度梳理和系统性整合，加快推进“立改废释”和规则体系优化，为提升监管透明度、更好依法治市打牢基础。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同步提升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范和监管能力。围绕全面实行注册制后的市场秩序和生态塑造，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稽查处罚的有机衔接，提升线索发现和案件办理效率，集中力量查办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市场关注、性质恶劣的大要案，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广播电视法治建设】 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法治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绩，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一、深入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一是针对追星炒星、过度娱乐化、流量至上等问题持续开展整治。二是制定发布《“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修订发布《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是研究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监管。四是加强综艺节目的前置管理，反对唯流量论、抵制泛娱乐化、抵制高价片酬等。五是规范电视剧、综艺节目交易和收视数据使用工作。

二、统筹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法治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法立法工作。二是修订公布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两部规章。三是根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实际和管理需求，研究修订《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进一步加快推动转变政府职能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如期完成总局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工作，实现了相关政务信息数据资源与国家平台的同步共享及授权管理。二是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总局“政务大厅＋政务平台”双服务水平，目前已实现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等12项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指导推动有关地方广电局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减少提交材料数量。

四、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制作传送机构管理。二是加强广告播出管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全国“灰广播”及非法医药广告播出集中整治工作。三是会同文旅部督办传播浪费食品、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视听节目等重点案件。四是会同文旅部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五是组织总局机关各司局近年来新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并举行了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

五、扎实推进公共服务建设

一是制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进智慧广电

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22年助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方案》，推进智慧广电全面融入乡村振兴。二是推进重点惠民工程，健全完善重点惠民工程督导机制，指导各省深入实施“十四五”时期重点惠民工程，有序推动2022年广播电视重点惠民工程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地方广电局应急广播系统播报低温雨雪冰冻、平安法治、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信息。三是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地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六、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2022年共受理3件复议案件，并全部办结。依法妥善处理2起行政诉讼案件。扎实推进法治信访建设。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信访流程，坚持依法分类受理办理。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等制度。

七、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着力做好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时在总局官网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完成全年新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业工作和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务员招考及录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发布。指导地方广电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号及时发布有关政务信息。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3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并全部办结。三是推动政策解读，围绕《“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举措，在总局官网“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解读文章。

八、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指导推动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策法规司）

【体育法治建设】 2022年，体育总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依法治体、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强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全年办理携带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和攀登7000米以上山峰行政许可共计29件次，并及时在体育总局网站进行公示。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体育总局主管的8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分列子项和业务办理项，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要素。

（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印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对在自由贸易实验区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情况开展评估的函》，组织开展对体育总局“证照分离”改革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自评估工作，向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报送相关评估报告。

（三）加强体育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印发《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任务清单和工作职责，加强体育项目规范管理。印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体育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督办工作的通知》，梳理汇总各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现行的制度标准规范约1400项，形成750余项任务清单，建立每月两次通报的督办工作机制。

（四）出台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相关文件。为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抓紧抓实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落实落地。

（五）印发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相关文件。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体育法》，推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制度落地生效，印发《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六）起草假球查处和认定政策文件。联合公安部印发《关于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的通知》，并在中国体育报、体育总局网站公布政策解读文章。组织研究近5年体育赛事活动中赌博、假球相关情况，草拟假球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

二、完善体育法律制度体系

（一）修订《体育法》。配合全国人大社会委、法工委完成《体育法》修订工作，新《体育法》于2022年6月24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组织召开体育系统动员部署大会，印发《体育总局关于做好新修订的〈体育法〉配套重大制度建设的通知》《体育总局关于成立新修订的〈体育法〉贯彻实施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的通知》《体育总局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体育法〉的意见》，宣讲体育法修订的主要精神、修改内容，提出贯彻落实工作安排。

（二）推动建立体育仲裁制度。贯彻落实《体育法》有关体育仲裁制度建立的要求，制定《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组建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委员由体育总局、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体育专家、体育工作者代表等组成。

（三）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开展文件清理，印发《体育总局政法司关于做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体育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印发《体育总局2022年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按照国务院以及司法部相关要求，组织修改并印发《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发布，规范备案，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全年印发4部部门规章和10件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广泛听取意见，坚持集体民主决策。要求体育总局各部门、各单位在研究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广泛征求全国各级体育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保障体育企业和体育行业协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推进依法治体。

四、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高危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印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工作组于2022年8月1日至19日分赴9个省份（涉及36个地级市的108个区县）开展高危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向有关省份通报问题清单，抓好问题整改。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执纪问责。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进一步畅通信访诉求表达渠道，做到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妥善处理行政争议。2022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推动体育法中增设体育仲裁专章，及时、公正、高效地解决体育纠纷。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体育法宣传普及，组织体育法学研究会专家学者分章节撰写系列解读文章，并在人民日报、中国体育报等媒体刊发，做好法律解读工作，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编辑出版《体育法释义》。组织编写《体育法治发展报告（2021）》。定期更新总局网站普法信息，及时推送最新法律法规解读文章。参与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报送体育普法作品11件。建立体育法治案例库，汇编全国各地具有代表性的体育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实践。推动建立体育决策咨询项目成果库，将其中体育法治建设的研究成果提供给各级体育部门和体育工作者使用。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统计法治建设】 2022年，国家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持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统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中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专章论述全面依法治国，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统计局党组带头深学细悟，深刻认识法治对推进统计现代化事业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大意义。局主要负责同志撰写署名文章，号召全系统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二）切实履行局党组对统计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局党组切实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的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推动统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纳入法治化轨道。2022年3月召开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深刻分析统计法治建设形势和任务，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局常务会议、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统计法治建设有关

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分工方案》，将统计法治建设列入统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统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三）持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推动统计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着力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计法治机构领导班子；印发《国家统计执法监督骨干库管理办法（试行）》，将488人确定为国家统计执法监督骨干库人员。

二、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防治统计造假不断深入

（一）圆满完成首轮统计督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对5个省（市）、2个国务院部门开展2022年统计督察“回头看”，高效完成实地督察各项任务并及时反馈督察意见、移交有关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完成2021年12个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3个国务院部门的统计督察意见反馈，督促抓好整改落实。针对首轮统计督察发现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等4个方面问题，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共提出1384项整改措施，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首轮统计督察取得积极成效。

（二）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接领导下，国家统计局组织各级统计机构围绕权力干预、数据寻租、执法不严、入退库造假等四个必查内容，在全国开展集中纠治，从严从快查处一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追责问责一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件。

（三）不断完善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继续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更加深度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配合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与国家统计局贯通协同工作意见。联合审计署印发关于建立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

三、依法履职尽责，各项统计工作扎实开展

（一）精心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普查核算。圆满完成国民经济、科技创新、民生福祉、资源环境、社会发展等各行业各领域共计37项常规统计调查，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调查等重大专项调查。认真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建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开展普查专项试点，研究制定普查工作方案。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开发利用，出版《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等系列普查资料，向相关部门提供数据近5000万笔。不断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效。

（二）优质高效提供统计监测分析服务。围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经济形势预测预警。围绕应对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加强对农产品稳产保供、能源供应、房地产市场、中小微企业发展等热点难点统计监测，深入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修订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统计监测制度，研究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完成2021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首次实现评价结果与政绩考核相衔接。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强数字经济、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扎实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等统计监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统计监测。

（三）切实做好政府统计调查管理和涉外统计调查管理。依法管理政府统计调查，审批（备案）106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485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国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制定发布涉外统计调查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开展涉外调查行政审批，全年向269家涉外调查机构颁发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审批通过涉外社会调查项目7个。

四、立足统计实践，统计法治监督更加有力

（一）加快完善统计法律制度。推动将统计法修正草案列入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力配合司法部做好修改研究论证工作。积极推进民间统计调查领域立法，组织完成发展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立法课题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印发《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二）持续开展常态化统计执法。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省级统计机构年度执法任务。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门户网站中增加统计违法举报链接窗口，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召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与统计调查协作配合机制会。健全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保持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推动常态化通报曝光。

（三）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嵌入式”普法，将统计普法工作融入统计调查、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等日常统计工作中。以“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为主题，组织全系统开展12月份集中普法宣传活动。继续推动地方将统计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必修课。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提升统计人员基本法治素养。

五、强化权力监督，统计行政决策机制更加健全

（一）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组织起草《国家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着力实现统计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二）强化合法性审核。组织起草《国家统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统计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不断完善统计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司法部部署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自查工作。依法办理统计领域法律事务纠纷，全年共依法办理行政复议4起、行政诉讼3起。

（三）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实现十九届中央任期内局党组对调查总队和副省级城市调查队党组、局机关司级单位和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巡视全覆盖，各调查总队党组对市县级调查队的巡察全覆盖。印发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办法，推动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做实做细。

（四）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公开政府信息5826条，数据发布库总数据量已达1292.8万笔。在国务院新闻办举办9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197篇，发布常规数据解读文章135篇。按期办理答复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50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37件。受理公众服务请求1.3万件，公开常见咨询问答221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47件。

六、加强科技支撑，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

（一）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以统计云建设为依托，以联网直报和移动采集为手段，主要统计调查业务已基本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发布全流程的电子化、网络化。加快建设国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信息化平台，结合统计执法工作需求不断细化平台功能模块研究开发。拓展农业统计遥感监测技术应用和遥感数据资源。利用行政记录和手机大数据加强人口出生与迁移以及房价统计等监测。

（二）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部门统计工作信息交流机制，持续加强部门间统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推动部门在统计调查中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明确统计信息共享清单。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积极支持单位名录库建设。与工信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建立服务业生产指数数据共享机制。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建设】 2022年，中国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不断完善法律体系

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修改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种子法施行。反垄断法修改并施行。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工作。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首次全面修订论证。推进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改论证。

二、持续加强审查登记

专利方面。2022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79.8万件，同比增长14.7%；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80.4万件，同比下降10.1%；外观设计专利授权72.1万件，同比下降8.2%。截至2022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21.2万件，同比增长17.1%。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28.0万件，同比增长21.3%；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1083.5万件，同比增长17.2%；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283.2万件，同比增长9.7%。2022年，中国受理《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7.4万件，同比增长1.4%。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6.9万件，同比增长1.1%。

商标方面。2022年，中国商标注册量为617.7万件，同比下降20.2%。截至2022年底，中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267.2万件，同比增长14.6%。2022年，中国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5827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截至2022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达5.24万件。2022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达2.49万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中国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6.02万类。

著作权方面。2022年，中国著作权登记总量为635.31万件，同比增长1.42%。其中，作品登记总量为451.74万件，同比增长13.3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量为183.53万件，同比下降19.50%。

地理标志方面。2022年，中国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514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6373家。截至2022年底，中国累计批准保护地理标

志产品2495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076件，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2.3484万家。

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方面。2022年，中国核准健康中国行动、杭州2022年亚运会、中国载人航天系列飞行任务有关特殊标志登记31件，备案中国载人航天官方标志2件，公告保护北京2022年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8件。同时，做好杭州2022年亚运会会徽“潮涌”和珠海航展会徽特殊标志延期工作，支持赛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有关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变更，推动常态化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2022年，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量为1.4403万件，同比下降29.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9106件，同比下降30.4%。

植物新品种方面。2022年，中国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1199万件，同比增长15.20%。其中，境内主体占95.44%，境外主体占4.56%。全年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3375件，同比增长4.88%。其中，境内主体占93.51%，境外主体占6.49%。2022年，中国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828件。其中，国内申请人占比90.21%，国外申请人占比9.79%。授权651件。其中，国内品种权人占比76.96%，国外品种权人占比23.04%。截至2022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8836件，授权4055件。

海关保护备案方面。2022年，中国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2.3412万件；审核通过备案2.1356万件，同比增长20.9%。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1.5091万件，同比增长28.6%；办理注销备案申请779件，办理备案撤销34件，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4342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3935件。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保护

强化专利行政保护。2022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专利违法案件0.57万件，案值1.85亿元，罚没金额0.14亿元。其中，假冒专利案件0.37万件，案值1.79亿元。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5.8万件，同比增长16.8%。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首批2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70件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强化商标行政保护。2022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75万件，案值14.48亿元，罚没金额5.94亿元。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3.14万件，案值7.34亿元，罚没金额5.29亿元。从快从严从重对1700余件恶意抢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卡塔尔世界杯相关热词的商标予以打击。

强化版权行政保护。开展北京2022年冬奥会版权保护集中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工作、“剑网2022”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非法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行为、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2022年，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检查实体市场单位50.7万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3378件，移送司法机关174件，涉案金额达12.58亿元。其中，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80件、移送司法机关87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84.62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692个，处置侵权账号1.54万个。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保护。紧盯农产品、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商品，以及技术、数据等重要要素市场，打击商业标识仿冒混淆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2022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9069件，罚没金额6.2亿元。其中，仿冒混淆案件703件，罚没1703万元；侵犯商业秘密案件69件，罚没496万元。截至2022年底，累计建立6535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维权联系点和示范企业。

强化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开展2022年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共查处假冒伪劣、无证、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备案、无档案等林草种苗违法案件217件，罚没金额113万余元。其中，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苗案件37件，罚没金额近50万元。

四、稳步推进司法保护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786件，审结3073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10.77%和13.61%；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456件，审结1542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48.95%和38%。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38480件，审结457805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20.31%和11.25%；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0634件，审结17630件，比2021年分别上升0.35%和下降8.85%；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5336件，审结5456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14.98%和9.76%。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打击力度。2022年，公安机关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7万件。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侦破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要案件。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589万人，其中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罪4800余人，涉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罪4600余人。

加强知识产权诉讼监督工作。检察机关及时纠正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案不当、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2022年，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431人，同比上升40.8%；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41件，同比上升14%。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730余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80件；受理知识产权行政监督案件200余件，打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组合拳”。

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多双边磋商，构建更完善国际条约协定。2月，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加入书，并于5月5日正式生效。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以及与日本和韩国、尼加拉瓜、以色列、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等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知识产权议题谈判进程。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研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知识产权章节，积极阐述中方开放立场，推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积极推进落实中欧、中法、中泰等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协定、协议。

积极参与国际会议论坛，贡献更多中国方案。持续巩固与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流合作，参加相关成员国大会及地区会议。WIPO总干事邓鸿森应邀出席北京2022年冬奥会开幕式等一系列外事活动。与WIPO共同举办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国际专题研讨会，将会议形成的事实性报告提交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47届会议。配合开展WTO关于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的磋商谈判。主办第14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参加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局长会议、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TM5）和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ID5）年度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亚专利局，以及日本、韩国、荷兰、吉尔吉斯斯坦、老挝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局长会谈。组织召开与瑞士、欧盟、俄罗斯等贸易伙伴的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举办中日、中英、中韩、中欧版权会谈。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培训。继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共招录14个国家的30名学员。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16个国家和地区的101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首次举办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项目下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在线培训班，来自东盟的27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举办面向非洲和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班，为哥斯达黎加举办特定领域审查培训班。推荐专家为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关相关人员授课，加强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和制度输出。以“植物新品种保护”为主题，举办发展中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研修班，打造援外培训“精品班”“打样班”。

（知识产权保护司）

【能源法治建设】 2022年，国家能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法治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不断夯实能源工作法治保障体系，推动各项法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国家能源局党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等开展专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能源领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推进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推进重点立法项目。推动能源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以及《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加快推进煤炭法修订，组织开展修订可再生能源法评估论证，积极推进石油储备条例制定。

二是完善制度和政策体系。制定“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科技创新、可再生能源、电力、煤炭、油气领域“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印发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方案及《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支撑和推动能源绿色

低碳转型。同时，加快完善相关能源行业管理机制和政策，进一步健全政策、市场、标准体系。

三是开展重大制度研究。将能源重大问题研究作为推进立法、制定政策的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推进能源法、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煤炭法等制修订过程中，全面梳理当前行业管理制度和机制，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能耗控制制度、能源储备和应急、市场化改革等关键问题和重要制度开展研究，推进基本成熟且长期有效的重要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一是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和管理细则，规范审批基本要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确保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完善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成立国家能源局应急指挥中心，健全能源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制度；出台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等政策，完善电力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二是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相关文件，会同地方政府制修订各地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推进制定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进一步完善能源监管制度体系。确定了规划实施、煤层气开发利用、清洁供暖等18项重点监管任务，强化监管责任，规范监管流程，确保重大政策项目落实落地。推进电力价格与成本监管，持续推进电力、油气等自然垄断环节公平开放监管，有效促进能源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依法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进一步强化企业持证经营意识。强化12398热线民生通道作用，2022年共处理投诉举报12495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克服疫情影响，通过“线上走，网上办”等方式，政务服务平台始终保持咨询电话有人接、留言处理不中断、信息公开不耽搁，全年共办理业务咨询768件。扎实做好“获得电力”综合监管问题处理，基本实现全国范围居民用户和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我国“获得电力”工作持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世界银行专门邀请国家能源局就“获得电力”改革经验向部分发展中经济体进行宣介推广。扎实做好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牵头的低压小微企业线上办电等5项诉求已全部完成处理；从“关键小事”入手，制定措施规范电费结算行为，有效纠正电网企业滥用汇票结算问题。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国家能源局党组加强研究审议重大能源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草案等重大事项。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制定，严格履行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做好各项论证评估审查。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制定《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委员会案件审理工作规程（试行）》，修订《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有效保障全局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工作。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情况通报、监管约谈和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始终保持持续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电力安全生产执法，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制定加强干部队伍监管能力建设意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实践培养，努力打造高素质能源行政执法队伍。

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2022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17条，通过局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信息公开申请339件。通过答记者问、署名文章、专家解读、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年共举办7场新闻发布活动，国家能源局领导发表10篇署名文章，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宣传能源发展成就，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748件，主办、协办件全部按期答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局门户网站“网民留言”栏目共接收网民留言1900件，均及时进行办理。

五、依法保障群众权益

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挥行政复议的改进行政执法的功能，分类别梳理近年来行政复议案件材料，汇编典型案例印发全局干部学习，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二是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规范信访事项接待和办理工作机制，对于群众来访，坚持“依规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做好接待工作。对于群众来电，安排专人接听电话，耐心细致进行解答解释。严格执行信访维稳信息“零报告”制度，做到有情况及时掌握、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三是深入推进能源行业普法。贯彻落实《能源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专题课”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通过开展宪法宣誓仪式等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教育与能源监管、政策解读、规划落实等工作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国家能源局法改司）

【工会法治建设】 2022年，各级工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工会法律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法律服务的定位，稳步推进源头参与、法治宣传、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处、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工会系统平安中国建设和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工会源头参与力度

一是推动劳动领域及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积极参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修改，围绕职工民主管理权利、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等关系职工利益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阐释工会立场和主张。起草修改《劳动法》、制定《集体协商法》《企业民主管理法》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等提案建议。2022年，共参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病防治法》等19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

二是推动制定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组织开展关于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调研报告》。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重点平台企业用工行政指导会，代表工会对平台企业依法用工、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出要求。组织召开“平台用工劳动关系认定问题”研讨会。积极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的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评估工作。

二、广泛开展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做好维权服务工作。组织召开全国工会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工作部署会议。在《工人日报》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系列解读”专栏，组织专家学者围绕《工会法》修改涉及的重要问题撰写解读文章连续刊登。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习问答》，在全总《工运研究》刊登专题宣传文章，为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工会干部、职工群众学习《工会法》提供参考。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工会法》，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班。面向广大工会干部开展《工会法》宣讲。开展《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专题调研。

二是开展第二届全国工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联合中工网开展第二届全国工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高度重视，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创作并上报了249部微视频和动漫作品，筛选40余部在中工网进行集中展示和投票，精选20部作品报送司法部。征集展示活动共获得281万次点击量。

三是开展2022年全国工会“宪法宣传周”活动。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工会“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进行线上“宪法进企业”专题宣传，在“学习强会”、“劳法聚焦”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会法律服务平台同步开设全国工会“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专区。宣传周期间，共有20.1万人次访问“学习强会”宣传专区，16万人次参与宪法闯关答题。

三、做好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一是积极融入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格局，持续提升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实效。推动深化拓展“法院＋工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格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健全完善“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工作机制，积极总结宣传和交流推广“法院＋工会”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22个地区的1653家工会调解组织和5369名调解员入驻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累计接受委派诉前调解纠纷34.1万件，调解成功26.55万件，调解成功率超过80%。加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调处联动协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表扬2021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通报》，着力推进工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会在劳动争议预防、协商、调解以及案件代理中的职能作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举办全国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兼职仲裁员培训班，促进提升工会干部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能力水平。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劳动争议情况调研，有针对性地加强问题梳

理和对策研究，部署推进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着力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二是以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为重点，大力开展工会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司法部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制度标准的制定修改工作，就《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等文件研提建议，推动加大对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的政策保障力度。深入推进工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工作，鼓励支持地方工会开展法律援助制度建设、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实现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同联动，增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合力。组织实施全国工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指导地方实施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5类重点群体提供法律援助，2022年累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349件，援助职工3236人，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07亿元。联合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持续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行动期间，全国各地共组建“工会干部+律师志愿者”服务分队4200余支、组织律师近14000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普法宣讲2.9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90.2万人次，惠及劳动者1028万人，深入5.2万家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提供法律风险评估2.5万件次，帮助建立完善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机制1.5万项，参与调处化解劳动争议案件5.3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万件，涉及劳动者6.9万人次，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4.6亿元。

三是评选“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联合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开展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经过组织推选、资格审查、实地考察、社会公示等环节，从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67名候选人中，评选出方达夫等10名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全总、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共同印发表彰决定，对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进行表彰。

四、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一是首次开展全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十大优秀案例推选。在总结地方开展有关活动经验基础上，推出首批全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十大优秀案例，编写《全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优秀案例汇编》，大力宣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作用，塑造工会良好形象。

二是联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遏制网售“律师版劳动合同”泛滥情形。

三是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规范管理。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启用新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的通知》，研究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印制技术标准，加强证书规范管理，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责任意识，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四是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调研。赴新疆等地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专题调研，深入农民工较多的新业态企业、工业园区了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宣传贯彻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五是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参加第十八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论坛，引导和推动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涵养企业文化，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治理能力，更好地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扎实推进工会系统平安中国建设

制定下发《关于全国工会平安中国建设工作的意见》。起草《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总体方案〉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工会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专题调研。总结梳理工会系统平安中国建设成果经验，相关经验被平安中国建设专题简报采纳使用。

六、加强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联合国家代码中心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会法人数据库系统有关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动《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贯彻实施，切实提升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青少年权益保护和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坚定广大青少年的法治自信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重点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把握“两个大局”、紧扣“国之大者”，部署全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根据团干部教育培训整体安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团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设专题课程，着力培养、提升各级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开展青少年工作的能力。

（二）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依托团属报纸、杂志、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持续开展宣传报

道，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青少年中入脑入心。在《中国青年报》、《法治日报》等中央媒体刊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法治思维维护青少年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等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综述性文章。《中国少年报》、《辅导员》、《少先队小干部》等队报队刊刊发《走在乡间小路上的“法律小卫士”》等文章，传播少先队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典型案例；未来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主题直播活动受到网友关注。依托新媒体平台刊发系列文章解读《关于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

二、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环节，推进青少年领域法治建设

（三）代表青少年参与科学立法。开展青年发展专项立法基础性研究工作，通过基层调研、网络征集、召开青少年立法与政策协商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立法机关、专家学者以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起草研究论证报告和立法建议初稿。推动地方立法先行先试，《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经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颁布。源头参与科学立法，结合青少年发展需求，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9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按照分工方案贯彻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围绕组织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青少年领域地方性立法调研，全面梳理青少年领域地方立法情况，指导地方团组织配合同级人大做好地方性配套立法工作。

（四）教育引导青少年尊法守法。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周年、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推出专家学者访谈及以案说法、法条解读等专题性系列推送80余篇，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联合司法部、中国青年报社举办第18届全国青少年学法用法网上知识竞赛，设置高校、中学中职、少先队、社会4个专场，情景化设计题目，增加活动针对性、趣味性。活动吸引323万青少年参与。

（五）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持续推动80个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地区建设，培育青少年司法社工和社会组织参与诉前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管护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疏导、行为矫治服务、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等工作。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研究起草《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提交国家标准委审核。

（六）加强青少年法治理论研究。组织实施2022年“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工作，发布青少年法治素养研究、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青年发展专项立法基础性研究等重要课题，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的整体水平

（七）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巩固规划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成果，召开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推动9个省份将青年发展写入党代会或政府工作报告，9个省份将其纳入省级工作考核，7个省份将其纳入省级党校培训课程。拓展规划纵深实施项目载体，联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7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选取45个城市、99个县域启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印发《2021年度〈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统计监测报告》，出版《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以国务院新闻办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中国第一份青年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青年》。举办首届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开展国际青年发展指数研究。依托规划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域的工作联动。深化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修订创建管理办法，将“青少年维权岗”更名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新增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妇联3家联合创建单位。

（八）拓展青少年权益表达渠道。推动省、市、县三级团组织开展倾听活动5344场次，联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6万人次，提交促进青少年发展的建议、提案7644件，形成优秀主题调研报告803篇，活动实现省级覆盖100%、地市级覆盖98%。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建议、提案22件，较2021年增加一倍，其中《关于推进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提案，1件团体提案、3件界别委员提案获评十三届全国政协优秀提案。拓展青少年协商代言日常渠道，开展“青声@全国两会”网络建言征集活动，吸引11万人参与，梳理《十大青年热点话题》“速递”全国两会现场，在团属媒体发布一系列专版专栏。引导青少年有序政治参与，深化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联合开展2022年度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34.1万名青少年参加。举办全国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培训班。

（九）提高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实效。大力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台提质升级，推动建立“省域统

筹、市县分办，区域中心协同”的工作体系。广泛凝聚各地心理、法律专家为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2022年累计接收热线咨询48万余件，处理个案8500余个。开展12355支持冬奥志愿服务、中高考减压、班级团组织发现和报告心理问题试点等工作，全年干预自杀案例181起。制定《青少年权益热点事件响应处置工作办法》，相继参与处置涉青少年权益典型个案15起。首次发布《2021年度依法维护青少年权益典型案件》。拓展网络领域权益工作，开通“青权锐评”、“规划进行时”、“自护展播”，立足青年需求运作“以案说法”、“反诈进行时”、“明天电台”等栏目，聚力打造权益工作网上阵地。制作18集动画视频《团团微课：青少年网络素养公开课》，网络点击量超过4亿次。合作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研，发布《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第四部分

地方法治建设

北京市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高站位统筹推动

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组织全市各级法治工作部门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分层次开展学习培训，全方位组织宣传报道，大力度抓好研究阐释。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的北京方案和工作台账，统筹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学宣研释。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面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和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重点研究内容，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市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二、分层次学习培训

市委市政府严格落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7次。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对各区政府、市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内容，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政府、各区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会前学法必学内容，作为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和各类法治专题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部门（系统）法治讲座、培训轮训的重要内容。市委依法治市办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培训班、全市局级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全市法治机构负责人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入解读。各区、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教育活动，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

三、全方位宣传报道

聚焦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隆重举办2022年北京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题，推出10项具体措施，开展主题普法活动13000余场，利用100＋媒体渠道，打造宪法宣传“全平台发布、全媒体呈现”的格局。充分发挥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加强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的“沉浸式”和“交互式”体验。指导各区各部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广覆盖、无盲区的宣传普及。全年制作挂图10期、16万余张，持续实现全市社区、村等基层阵地100%覆盖。“北京普法”微信微博全年发文2300余条，总阅读量3200万。

四、大力度研究阐释

整合首都法学法律界理论和实践研究力量，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深入开展研究阐释。组织开展2022年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研究申报工作，协调组织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市法学会、市社科院等进行课题申报，形成研究成果29篇。依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高校、研究会，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5个研究基地建设，深入开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阐释。

五、高标准贯彻落实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和市委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有序推动北京市“两规划一意见”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统筹首都法治资源，保障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举办、“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等。圆满完成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实地评审迎检，北京市3个区和4个项目被命名。法治政府建设“双报告”制度经验做法和北京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实践，荣获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的“法治政府奖”。持续深化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基层法治亮点】 印发《北京市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推动各区法学会进一步总结梳理、深入挖掘在参与公共决策、风险防控、矛盾调处和信访积案化解中的亮点工作、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东城区法学会先后制定并实施《关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等，从制度层面实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首都核心区法治建设深度融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共21人，充分发挥专业化、职业化优势和智库作用，广泛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2022年协助办理各类案件35件，最大限度确保重大决策于法有据、切实可行，推动区域重大决策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在区政府履行某重大项目《合作协议》中，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整合各类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团队各类型成员专业特长，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协助区政府全面厘清案件涉法律关系，明确了政府方可能面对的程序性及实体性法律风险及其对应的策略。就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卓有成效的法律研究，给予全面及时的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最大程度助力政府项目有效减损，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

西城区法学会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依托各会员单位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在西城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分别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建64人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助力核心区高质量发展。专家小组成员在重大疑难案件办理中担当作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某音像大厦强制腾退案等重点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为相关案件顺利办结提供了智力支持，为全区发展战略留白、市场改造升级扫清障碍，为教育资源优化、“疏整促”深入推进提供助力。

丰台区法学会扩展公益法律服务覆盖面，组织法律咨询专家下基层、沉网络，就矛盾纠纷开展调查研究，为基层单位、社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化解、合法权益维护等法律咨询服务。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平台，加强指导、及时跟进，强化与街镇、公安、法院等部门联调联动，发挥法律咨询专家作用，深化法律咨询专家参与重点、难点案件，指导交通、劳动、医疗等案件化解，综合运用说服、宣传、疏导等方法，及时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实现矛盾就近就地化解不上交。

顺义区法学会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立足区域实际，将该项工作与区委区政府法律专家顾问制度、区法院诉源治理机制有效结合，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矛盾纠纷解决新格局，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法律参考意见建议，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2022年，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聚焦“创城”“创无”等工作，积极参与区内重大涉法问题研究，及时高效做好有关问题的合法性审查，提出合理的法律建议，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昌平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针对涉及全区中心工作的疑难敏感案件，多次召开研讨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围绕涉违法建筑拆除、涉重点项目推进等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联合区司法局，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策划“迎接二十大 送法进万家”普法大讲堂活动7期，策划拍摄的宪法、民法典主题短视频《“宪”给你一生的守护》《“你”来做好事“我”来保护你》被人民日报、北京日报、北京时间APP等刊播；牵头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6个，顺利完成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达30%、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覆盖率达10%的目标；组建1194人的“法律明白人”队伍，覆盖所有基层治理网格，利用“法治教育网”远程教育平台开展集中培训，考试合格后认定上岗，将他们打造成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社情民意的“传递员”和法律援助的“引导员”。

大兴区法学会依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助力全区打造“法援惠民生”品牌。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6507人次。参加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活动6次，累计接待咨询1440余人次，宣传普法讲座50余场次，发放宣传品37800余份。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会同区律师协会选派153名入村律师，代写法律文书273份，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00余件次，协助村（居）委员会修订村

规民约和提供法律意见4900余件，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引导等法律服务20000余人次。会同区法援中心，积极为举证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或法律援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

怀柔区法学会依托流动法庭、模拟法庭、云法庭等平台，采取“联建＋互动＋巡回”的工作模式，将司法服务与辖区乡镇需要、人民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多“极”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以法官为主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动送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汤河口法庭法官通过向当事人释明涉违建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相关法律后果，使当事人积极配合进行了拆违工作，妥善解决了一起因租赁纠纷引发的拆违难题。

平谷区法学会先行先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区委政法委的支持下，成立了涵盖法学专家、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在内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创新性地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引入政法系统“三项督察”工作，聘请法学专家团队对政法各单位已办结案件的质量进行检查、评定和监督，并出具评查意见。成立1个案件评查组和4个检查小组，特邀市级法学专家参与并指导案件评查，现场抽取群众关注、反映强烈的疑难复杂案件、不予立案和容易违规违法的25件案件，从证据审查和采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查，充分发挥“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的作用，为政法系统的督察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参考意见和智力支持。这项工作已作为固定制度常态化开展，并被《民主与法制时报》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报道。

【地方立法】 2022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3件、修改地方性法规5件、废止地方性法规2件。

提高立法工作质效，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着力充实首都发展和治理急需、满足市民“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必备的法规，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使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

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促进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制定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城市更新条例；立足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种子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节水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加强人大制度方面立法工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条例，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推动人大制度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与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共同起草、分别通过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监督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探索创新机制方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把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用好。

一、依法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报备工作制度，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全面推进“有件必备”，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78件。着力深化“有备必审”，坚决践行“有错必究”，对收到的审查建议，做到“应审尽审”；对公民提出的5件审查建议进行研究。

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的报告，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情况报告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重点整改部门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四、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结合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动

市委、市政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行政机关会前学法必学内容和培训必修课程，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务研究。东城、通州、延庆3个区和4个项目分别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推进北京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中心和基地建设，编写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读本。扎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完善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等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向城市副中心、自贸区等重点功能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精简行政许可事项140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化综合窗口2.0改革。出台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接诉即办诉求分类处理等配套制度。

三、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落实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项法规草案，完成10项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邀请媒体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等，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持续开展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352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重大行政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493件报送市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备案审查程序。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持续推动“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协同机制。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启用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加快推进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建设。

五、推进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建设

制发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构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统筹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印发规模疫情条件下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制发“十四五”时期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研究深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火车站等场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标准，试点开展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

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按期办复全国和市级建议提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20项，提请审议事项15项。向市政协通报工作2项。研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导意见，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705次。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全年共审计单位143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520项。出台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策服务工作办法。推出外资企业设立等23项主题服务。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地落实。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案件13992件，审结12195件。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强化法律援助服务，面向妇女等特殊群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审判】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025249件，审结819882件。

一、刑事审判

2022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15014件。严惩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对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暴力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24件。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76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审结此类案件65件。依法审结非法集资、证券期货、洗钱等金融犯罪案件865件。依法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23件、高空抛物案件33件、危险驾驶案件2789件、帮信罪案件559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21件。依法审结“9.20”电动车室内充电引发重大火灾刑事案。依法审结各类毒品案件147件。加强公共利益保护，依法审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

二、知识产权审判

2022年，除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外，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2778件，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6529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26249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4506件，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1458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23048件。

三、民事审判

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民事案件319117件，审结324524件，妥善审理了重大敏感案事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某高铁项目案，被写入最

高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四、商事审判

2022年，全市法院商事案件收案141022件；结案146402件；新收再审申诉案件2508件；指令再审案件53件。海淀法院在中关村园区挂牌成立“中关村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工作站”。朝阳法院向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提前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顺义法院成立全市首家法院服务保障综合保税区“两区”建设工作站。金融法院开展午夜间法庭600余次。互联网法院发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等领域典型案例。妥善审理破产案件，加强北京破产法庭建设，打造全国破产法庭的“北京样板”，2022年，北京破产法庭共新收各类案件1828件；结案1647件。2022年，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庭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商事案件平均实际审理天数从2018年的117天缩短至2022年的108天。

五、执行工作

2022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88204件，结案293966件，执行到位1262亿元。

【检察】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四大检察”案件91109件，受理各类监督线索152913件。

一、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2022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63715件、15167件、7661件、4566件；在办案总量上升的情况下，刑事检察办案比重下降至69.9%，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比重上升至30.1%，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法治需求上进步明显，检察履职由刑事检察一枝独秀向“四大检察”更趋全面协调、结构更趋优化转变。

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当宽则宽，当严则严，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2022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0.6%，依法不批捕11341人、不起诉6278人，不捕率、不起诉率分别为56.4%、28.9%，诉前羁押率下降到46.6%，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达94.5%。

三、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统筹把握检察履职的司法被动性和监督主动性，通过监督线索集约管理、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促进法律监督由虚向实、由软向硬转变。2022年，侦查、审判、执行等监督办案55494件，占全年办案总量的比重上升至60.9%；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司法办案35615件，比重下降至39.1%，两类案件比重首次实现逆转，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明显增强。

【公安】

一、维护首都安全

圆满完成重大安保任务。以“零差错、零疏漏、零失误、零瑕疵”的最佳效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服贸会等重大安保任务。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会同卫健、疾控、交通等部门，全面细致排查风险，强化远端筛查，严管严控外防输入，严打快办核酸检测造假等涉疫案件，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加强网络安全防线。依托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黑产等突出网络犯罪。坚持依法管网治网，先后开展年度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涉疫情防控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护网专项，强化信息发布类网站安全审核、搜索引擎类网站过滤屏蔽，全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严厉打击犯罪

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发展所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保持对涉枪涉爆、盗抢骗、食药环旅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的高压打击震慑态势，重拳打击盗掘、盗窃等文物犯罪，深入推进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实现命案连续8年100%侦破，抢劫案件破案率连续4年实现100%。对毒品案件快侦、快办、快查、快处，形成并持续保持缉毒严打高压态势，对禁毒重点企业、场所、部位开展大检查，批量产出禁毒文化产品；打击经济犯罪。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办案理念，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牵引，坚持“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以金融、涉众等领域经济犯罪为重点，组织开展系列会战，攻坚查办一批在北京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大要案。持续完善警政、警税、警银、警企协作机制，切实把各类经济活动置于规范有效的监管之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将涉案“两卡”及GOIP、洗钱水房等黑灰产作为主攻方向，打掉团伙窝点155个，破获案件1.25万余起。推动第四级反诈中心建设运行，健全完善市局、分局、派出所及社会力量分级分类预警劝阻处置模式，避免经济损失94亿余元，返还被骗资金2亿余元。

三、加强治安防控

牢固树立主责主业意识，践行“主动创平安”理念推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转型，织严织密治安防控网络。实施常态化社会治安整治。深化警种融合、并肩治乱机制，紧盯“群众身边的小案，警察眼皮底下的违法”，对涉黄涉赌、黑车黑摩的等治安顽疾实施全环节、全链条侦查打击。多措并举推进社会治安“全维度”防控体系建设，外围检查站和乡村卡口严格查

控，不断筑牢外围防线。构建首都中心区防控体系，多元合成作战，最大限度确保风险隐患查控在远端、处置在外围。持续警务直升机常态化巡航，深化公安武警联勤，创新“千车夜查夜巡”机制，完善地上地下轨道交通安保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严密行业场所管控及安全监管。加大对危险物品、低慢小航空器、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管，牢牢守住行业监管阵地。

【司法行政】

一、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研究制定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的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举措；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落地；对办理律师类和司法鉴定类4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在部分公证机构提供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服务、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试行）》，全面落实权力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办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18382件，法律援助行政给付783件、其他政务服务5373件；实施“双随机”检查361次、专项检查2次；依法办理各类投诉举报495件次。

三、深化依法治理

研究制定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各项措施，着力推进首都法治文化建设；组织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全市18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年度创建工作，联合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命名517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指导各涉农区培养1.2万名乡村“法律明白人”。

四、夯实基层法治基础，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

全力推进16个区和经开区、342个街镇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实现市、区、街乡镇三级矫正委员会全覆盖。着力加强司法所建设，开展《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所工作职责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部分行政执法权下放实行综合执法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指导意见》情况专项督查；组织召开全市司法所业务工作培训会，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五、加强律师管理

强化律师行业政治引领。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行业统战工作，扎实开展“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构建向市检察院移送民商案件、行政案件抗诉线索的通道和机制。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遴选110名律师组建接诉即办律师服务团，为接诉即办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助力首都监狱戒毒法治化建设。落实普法规划，组建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律师顾问团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大力提升北京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影响力，承办第二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加强律师执业监督。成功上线北京律协统一登录平台，提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工作质效面试考核。

六、实现监狱戒毒系统安全监管目标

持续安全监管。开展“十大专项行动”，抓好物品清单管理、离监所就医、罪犯遣送等关键风险点管控，开展罪犯危险性评估，全覆盖拉网式安全排查。强化监所内部管理，开展“树牢首位意识”安全警示教育季活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开展专项班组预案演练。出台《监狱传染病防治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现了连续26年监管安全稳定、27年遣送安全无事故的工作目标；开展教育改造。建立教育改造季度检查督导和例会制度，推进“共找犯因问题、共定改造计划、共保计划实施、共评改造效果”四共建设、“4+N”改造项目建设。建立届临出监罪犯访谈机制。举办罪犯“新生大讲堂”“名家讲坛”，开展政治夜讲堂、班组微课堂4万余课时，罪犯个体咨询、团体咨询2000余人次。

七、持续推进戒毒工作

推进戒毒人员社会适应性教育课程，推广使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个别谈话指南》，开展积极习惯养成、动机晤谈等针对性项目戒治，开展课堂化教学、项目团体训练、康体训练。推进京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跟踪督导全覆盖，开展“四进三服务”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受众10万余人次，“金盾护航”工程、“青少年暑期戒毒宣传教育季”等形成戒毒宣传品牌效应。

【法学教育】

一、高等法学教育机构与专业

2022年，北京地区高校开设的法学类专业包括法学和知识产权2个专业。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42所，包括：外交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含二学位）、中央民族大学（含二学位）、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大学（含二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含二学位）、北京交通大学（含二学位）、北京科技大学（含二学位）、北京化工大学（含二学位）、北京邮电大学（含二学位）、中国农业大学（含二学位）、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含二学位）、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

学、中央财经大学（含二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含二学位）、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含二学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含二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华女子学院（含二学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开设知识产权专业的高校3所，包括北京大学（仅有二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仅有二学位）、北方工业大学。

二、高等教育机构法学教师、学生情况

全市高等教育机构法学专任教师共5796人，其中正高级1550人，副高级1925人，中级1786人，初级192人，未定职级343人；普通高校法学专任教师（除职业高校）5568人，职业高校法学专任教师（公安与司法大类）77人，成人高校法学专任教师151人。

全市普通本科法学专业招生10775人，在校生40687人，毕业生9279人；全市普通高职公安与司法大类学生（专科法律大类）招生830人，在校生2097，毕业生915人。

全市成人本科法学专业招生2586人，在校生5338人，毕业生3165人；全市成人专科公安与司法大类学生（法律大类）招生9人，在校生86人，毕业生238人。

全市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4789人，在校生12673人，毕业生4157人；全市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1770人，在校生7621人，毕业生1215人。

【法学研究】

一、强化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

市法学会积极组织年度课题工作，2022年立项课题40个，完成2021年度课题结项，5项课题成果被实务部门采纳。积极筹备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征集七省市论文1402篇，获奖80篇；参加第十一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共同主办服贸会专题论坛、协办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联合河北省法学会主办“法治冬奥的社会影响与大型赛会法律事务研究学术研讨会”；主办“第七届两岸法律实务研讨会”等。

二、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科学决策

着眼首都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法学会牵头筹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系列实践研究基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编撰《北京市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积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开展立法论证；用好法治智库和首都百名法学英才，贡献法学智慧。

【法治宣传】

一、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建成，民法典普法宣传深入开展

建成北京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对社会开放。推进“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北京市普法联盟主题宣传暨民法典集中宣传月活动等；推出全国首档大型日播民法典普法宣传节目《民法典通解通读》，播出140余期，仅北京地区收视人群平均每分钟达到40万人，深受人民群众喜爱；推出全市首部民法典普法话剧《爱·法》。开展青年志愿者基层普法行活动、组织民法典讲师团开展百场宣讲。

二、法治宣传形式多样，收效明显

市司法局组织开展“迎接二十大 送法进万家”“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市国资委组织开展“京企云帆”法治讲堂和民法典学习宣传、“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法宣活动。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办《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线上发布会及“北仲有约”线上课程，与市律协共同承办由市司法局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线上多个平台进行中英文现场直播，近五百余万人次在线收看。市法学会推进“双百”活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法大讲堂、党校课堂等。

（组稿人：李慧敏　审稿人：李连旺）

天津市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高位部署推动

市委书记带头扛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就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发表的重要署名文章等。市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的决定》，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法治天津建设”作出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

二、深化学习培训

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建立健全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机制，市委书记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市、区、街乡镇三级3000名主官“同堂培训”。突出法治工作队伍“主力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学培训计划，举办市管干部专题研讨班、政法大讲堂，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推进学法用法考法“全覆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编制“共性学法清单”和“个性学法清单”，每年组织法律知识闭卷考试。

三、加强研究阐释

建立“全面依法治市专家库”，出版《天津法治发展报告（2022年）》（蓝皮书），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十大重点课题”研究，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整合法学法律界理论和实践研究力量，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

四、强化宣传教育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开设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在学校各学段相关学科教材中阶梯式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在《天津日报》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稿件，讲好法治天津故事。精心打造津南法治公园、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等普法阵地，开展基层“菜单式”“点对点式”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地方立法】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担负的使命与责任，紧紧围绕大局谋划和开展立法工作。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二、依法履职尽责，突出重点领域立法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地方立法职能，突出重点领域立法，立改废并举，共审议通过法规和法规性决定26件。强化高质量发展立法。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作出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的决定；围绕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作出促进和保障制造业立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条例；围绕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修改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围绕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制定市场主体登记条例、标准化条例、旅游促进条例；围绕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作出关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决定。加快民生保障立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规定，修改全民健身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聚焦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加强生态环保立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法治力量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制定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修改绿化条例。推进社会治理立法。规范城市重点区域天际线管控，作出关于加强城市重点区域天际线管控的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制定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制定平安建设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作出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加强区域协同立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动与北京市、河北省人大的协同与合作不断深化。坚持重点立法项目协同起草、同步审议、同时实施，共同制定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决定，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三、做好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备案审查电子报备全覆盖。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5件政府规章、37件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开展法规专项清理，推动清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监督工作】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共听取审议17项工作报告，开展8项执法检查，进行3次专题询问，组织4项专题调研。

一、保障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报告。检查乡村振兴、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围绕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在津发展和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二、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听取审议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市级决算。听取审议2021年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22年以来天津市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检查预算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三、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

听取审议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检查生态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

四、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开展文物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执法检查；结合持续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结合听取审议“两院”报告，首次开展专题询问。围绕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五、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听取审议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热、殡葬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物业管理、中医药法规的实施情况。围绕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法治政府建设】

一、持续加强行政立法保障

科学拟订并推动完成2022年度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全力做好《关于修改〈天津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天津市标准化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和《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提请审议项目的起草和法律审核工作。强化审核备案工作职能，对与天津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大合法性审核力度。

二、全面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全面总结梳理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建立行政执法“月告知十季通报”制度。出台《关于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的意见》，组织7539件行政执法案件（卷）评查，全面排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开展街道（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调研，印发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16个区和35个市级执法部门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案件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市2.4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统一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6个行政执法系统更换执法服装和标志。

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成立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行政复议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常态化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监督机制，上线运行全市行政复议平台在线办案系统，印发《行政复议答复及举证规范化指导意见》宣传手册，扎实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出台《行政复议立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行政复议管辖案件“入门”标准。探索建立“繁简分流”案件审理模式，制定《天津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的简易程序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联合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的意见》，推进法治共建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得到司法部宣传推广。

【审判】

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助力平安天津建设。以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为抓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审结王富玉、李伟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加强证券期货犯罪审判专业化建设，天津一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

二、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在市及各区工商联设立17个法官工作室，相关经验获评全国工商联实践创新奖。设立国际商事审判庭、司法生态修复示范教育基地，积极服务对外开放和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化解涉京津冀铁路建设纠纷，服务“轨道上的京津冀”发展。审结盗播世界杯赛事禁令案，入选全国十大体育法律事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制定行政争议实质化解10条措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66%。

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积极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不断巩固整治“立案难”工作成果，全市法院当场立案率达98%。持续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签发率高达88.6%，有效遏制家庭暴力。全市16个区全部建成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实现市、区两级全覆盖，11项执行指标位居全国前五。积极创新司法为民举措，2家基层法院被最高法院命名为全国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1个诉讼服务品牌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创新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设立涉农、金融等7个专业法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院庭长办案占全市法院总量的39.2%，全市法院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

99.12%。稳步推进三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在4个基层法院试点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39%的民商事纠纷通过速裁方式得到快速、实质化解。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多项指标居于全国首位，行政审判信息化平台获最高法院“人民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检察】

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立学习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制定专门工作措施。二是健全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主动向党委和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95件，把政治与业务工作融为一体。三是强化以忠诚为核心的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

二、做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构建护航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体系，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二是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17件，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四是做好民心检察工作，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妥善办理信访事项3200余件。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一是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地见效，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积极营造支持监督的法治环境。二是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加强刑事司法活动监督，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全面落实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对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三是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受理民事申诉案件2609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710件。四是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83件。五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市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立案公益诉讼1100件。

四、强化制度管理机制创新

一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修订完善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和检察官权力清单，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二是创新检察办案模式，通过远程提讯、线上出庭等方式，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两不误”。三是健全检察管理机制，案件管理从“诊病式”到“治病式”转变，建立三级院党组共抓相对薄弱基层院工作机制，实现大数据赋能。

【公安】

一、突出政治建设，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建立“1+5”党的政治建设组织体系，刚性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政治巡察、政治督导和专项巡察，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强化管网治网，全力构筑维护网络安全钢铁防线

强化维护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和管理，着力营造清朗有序网络环境。

三、树牢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从严从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防范化解系统性经济金融风险。

四、坚持严打严防严管严控，全力推进高水平平安天津建设

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公安部挂牌整治重点案件全部办结、挂牌治安乱点全部整治到位，现行命案连续8年全破，连续5年发案不过百。电信诈骗案件立案、损失分别下降27.8%、14.8%，涉毒犯罪下降65.6%，“两抢”案件全破，传统侵财案件破案率创历史新高。深化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新十条”和“津十条”。

五、坚持系统思维，全力推进公安工作改革创新

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按照“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总体思路，深化派出所警务改革、警务体制机制改革、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构建大数据应用新生态，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六、主动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和“津城”“滨城”双城发展，常态化开展涉企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出台服务企业服务发展“十条措施”，优化“服务企业直通车”，在全国首创“不停业施工”审批。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501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司法行政】

一、持续确保监狱戒毒场所绝对安全

加大狱内违纪违法案件侦查打击惩戒力度，全面做好罪犯教育改造，加强政治教育和普及文化教育，开展心理矫治。认真落实《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常态化开展执法案件倒查核查，提级办理重要案件，扩大案件审核范围，

实施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畅通收治渠道，创新教育戒治方法，深化戒毒人员后续照管，落实精准照管、实现应管尽管。

二、持续深化法律服务供给

研究制定实施《天津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作用，全市各级实体平台提供服务8.7万次，其中“12348”热线接听40万通，满意率99.5%。制定《推动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措施》，引导广大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超65万小时。出台天津市《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好“最多跑一次”“零跑腿”公证服务事项，办理远程视频公证2968件、“跨省通办”公证300余件、减免收费1800余件。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法》宣传实施，充分发挥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作用，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980件。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衔接工作，办理业务81件，减免费用25万元。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和“万所联万会”机制，与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律企同行 法护营商”专项活动，为近5500家企业提供服务9300余件次，挽回经济损失13.7亿元。

三、持续助力全市社会安全稳定

提升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人员信息核查、出监所教育、人员衔接、人户分离“双列管”、救助帮扶，开展安置帮教期大排查、大走访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出台《天津市社区矫正文书格式（试行）》，推动社区矫正场所规范化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加强“津矫通”APP功能开发运用，继续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建设社区矫正管控和指挥调度平台并上线运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动《天津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顺利出台，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律师、行政复议等力量进驻全市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组织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53.5万余次，调解案件5.9万余件。研究出台《天津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建成启用全市司法行政基层管理运行平台，制定印发《天津市司法所标识规范》，推动天津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走细走深走实。

【法学教育】

一、建设一流法学专业

截至2022年末，天津市共有16所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法学专业，2所学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法学专业在校生7036人，知识产权专业在校生70人。7所高校设有法学和法律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共有博士研究生118人，硕士研究生1792人。在2019年至2022年教育部实施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法学专业点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民航大学法学专业点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培育优质法学教学成果

发挥法学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培养学科交叉型、能力复合型法治人才。在2022年高等教育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天津大学的“铸魂立根 聚力赋能：‘五新一体’的天津大学新法科建设”项目获市级教学成果（本科）特等奖，中国民航大学的“学科引领、以本为本、特色发展、四维突破：航空法治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项目获市级教学成果（本科）一等奖。

三、积极推动法学实践教学

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共同主办的2022年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中，天津大学代表队获全国总冠军，创该项赛事的历史最佳成绩。

【法学研究】 在2022年组织的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立项工作中，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实现路径研究》、天津财经大学的《校方责任保险法律问题研究》等法学相关项目获批立项。2022年，市教委举办首届“高校党建高端论坛”，南开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承办“党内法规研究与建设”分论坛。论坛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围绕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

【法治宣传】

一、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暨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举办全市“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实施。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天津市12万国家工作人员网上集中学法考法，牵头编制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共性学法清单和题库，推动各市级部门精准编制个性学法清单和题库，构建“1＋N”学法用法清单制度体系，经验作法被司法部向全国宣传推广。组织首次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选推首批落实普法责任制优秀创新案例，修订印发覆

盖五大项“共性”和105家单位“个性”的全市普法责任清单，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以进农村为重点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紧抓国家安全、防范非法集资等重要领域宣传，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二、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创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个，命名第五批“天津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0个，制定《天津市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实施方案》，组织天津市和对口支援地区2.3万名“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三、深化法治文化建设

征集发布42件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充分发挥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品牌作用，将条件成熟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推荐申报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天津市有2个基地成功入选，努力打造天津市法治文化品牌。

【基层法治亮点】

一、南开区

2022年，南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线，不断推进法治工作。一是带头示范到位。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学习培训到位。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物，专门列入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三是宣讲宣传到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头等大事，法治宣传广告视频覆盖全区多个学校、公园等公共场所。四是普法成效加速显现。高质量开展“八五普法”，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机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高。五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实施，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出服务民营经济举措、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度，为企业发展蓄能减负。六是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法律服务精准供给，开通重点人群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法治需求。

二、红桥区

为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红桥区出台制定《红桥区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十条举措》。全区政法机关坚持问题导向，靠前服务、精细服务、快捷服务，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治体检”服务，制定关于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的《实施细则》，依托区律师行业党委、区律工委，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编制《红桥区律师行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法治体检案例汇编手册》，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公安机关建立服务行业领域微信工作群，组织警力24小时线上值守，实时为企业答疑解惑。区法院积极推动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建设，买卖合同案件平均审理执行天数减少4天，有效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坚持审慎执法司法理念，严格落实涉企保护措施。区检察院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当好经济发展的“护航者”。

三、东丽区

东丽区将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对区财政局等9家单位开展法治巡察。健全完善并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企业保姆”“抱怨清单”问题解决机制，颁发天津市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市营商环境专报在多个国家部委报刊及网站广泛报道。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海颂约吧”“369大食堂”等经验逐步打出品牌，“四个一”智能化平台”在全国大会推广交流。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信访办构建“劳动争议五方联动调解机制”，调解成功率100%。针对“僵尸车”治理困境中存在的法律障碍，从民法典物权篇无主物规定入手，开拓“僵尸车”依法整治新路径，累计排查“僵尸车”269辆，查找车主自行清理215辆，无主“僵尸车”54辆按属地集中停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流程》等文件，推动法治建设向基层延伸，为基层解决复杂问题提供政策支撑。加强法治文化宣传，将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和禁毒等普法重点内容融入合唱、京韵大鼓、快板等形式，创作微动漫等法治文化作品20余个。

四、西青区

西青区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为依托，夯实“四大工程”，为广大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一是夯实“全网工程”，着眼全域覆盖，均衡配置法律服务资源。在司法局、街镇及村（居）建立274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办公室），实现三级法律服务中心全建成。聘请执业律师，统筹员额法官、检察

官、司法所所长分别担任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法律服务人才全配备。针对军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服务类别全覆盖。二是夯实“全频工程”，着眼多元融合，不断增强法律服务供给能力。配备52台便携式或立式智能终端机，建成三级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智能终端自助办理，上线公共法律服务掌上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7×24小时机器人问答等多项服务。同时，开通律师、公证、鉴定、复议4条视频咨询专线，为企业、群众提供视频咨询400余次。三是夯实“全优工程”，着眼群众满意，不断优化服务项目和品牌。开展宣传服务月、法治宣传“十百千万”等活动，多途径扩大知晓率。开辟中小型企业、农民工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推出延时服务，设立公证便民服务点等，多举措优化服务。推出“政府部门法律门诊”“企业法律体检”等活动，多品牌贴心服务。四是夯实“全援工程”，着眼公平正义，实现“应援尽援”全面供给。建立法律援助沟通联络机制，2022年援助刑事案件229件，参与认罪认罚案件784件。面向农民工、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审查时限。落实12348转办机制，深化与街镇矛调中心建立联动调处机制，形成“一方受理、多方参与、全程跟进、共同解决”的新型模式，2022年援调对接调解成功案件达15起。

五、北辰区

2022年，北辰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取得一定工作成效，获评“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一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严格落实国务院和全市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全区优化营商环境16条举措，推行“区长面对面解难题”“管家帮办”“政企会客厅”“法治体检”等创新举措，伟星新材北方区域总部、垠坤启辰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创下项目审批提速新纪录。二是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9项制度，法定程序履行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区71家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和全区46家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三是权力监督制约有效强化。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140条。严格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审理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四是以法治建设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紧扣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安保维稳三件大事，建立决战决胜指挥部每日调度机制，实现既定目标。

六、宁河区

2022年，宁河区法学会围绕“繁荣法学工作，推进依法治区”的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努力提高政治站位。2022年6月组织成立宁河区法学会，7月召开法学会理事会会议，改选法学会会长，调优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等队伍构成，为下一步工作凝聚干事合力。二是强化创新实践，法治惠民用心用情。推动“双百”活动进机关、进学校，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2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1次、开展宪法专场宣讲5次、开展民法典专场宣讲3次、开展全区理论中心组宣讲5次。扎实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举办法治讲座40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580次，提供法律服务30次，普法受众对象达12万余人次，发放普法材料10万余份。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培养积蓄力量。持续加强法学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法学会共有会员374名。组建宁河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2个，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14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14次，有效参与依法治区。

七、宝坻区

2022年，宝坻区法治工作锚定“三点”，聚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夯实依法行政基本点。严格落实依法决策，出台《宝坻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等4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配套文件，在宝坻政务网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栏，2022年以来，主动公开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应诉等工作信息100余条。二是突出规范执法关键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建立13个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采取“理论+现场+案例”教学模式，对全区16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轮训。2022年以来，共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案件112件，减轻处罚案件128件，受益主体240个。三是聚焦企业法治需求点。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开展“律企同行 法护营商”专项活动，协调组织全区8家律师事务所与各基层商会对接问需，专门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2022年以来，共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法律专题培训、法律咨询等各类法律服务140余次，开展线上线下“法治体检”22次，为企业审查修改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210件，代理案件17件。

八、武清区

2022年，武清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面对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始终坚持法治思维，积极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全年深入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开出全市首例逾期举证罚单，创新出台《诚信诉讼告知书》长效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在全市率先建立执行通知前置程序，提升执行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实现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深入推进“一制三化”改革，累计取消事项158项、减少申请材料1210件、减少办理环节108个、取消证照48个；在推动“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常态化基础上，为企业项目超前服务，推动铁科金化项目从拿地到开工“零时差”、麦格纳项目在全市率先实现“签约即挂牌”。四是持续推动《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落地落实，推动破解涉法难题，确保企业正常运转。五是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深化“通武廊”跨区域执法协同，全面预防化解风险隐患，以法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组稿人：薛鹏　审稿人：于浩明）

河北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精心谋划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省的行动指南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系统谋划、充分展现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重要要求结合起来。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委制定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实施意见》，系统谋划《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河北场景行动方案》，明确未来5年全面依法治省思路目标和工作举措，提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规范化建设等五个专项行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到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省司法厅制定印发《2022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提出三个方面20项具体举措。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主体班次，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达1300余人次，有效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法治建设的实践能力。

二、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法学理论研究“第一重点课题”

积极承担中国法学会下达的全国首批13个省份试点任务，建立省法学会党组书记牵头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研究制定了承担上级任务、发布课题项目、进行研讨交流、编发研究成果、推动成果转化等“五项举措”。协调政法相关单位领导同志撰写理论文章，发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民主与法制》杂志，完成中国法学会下达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研究任务。充分发挥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等研究会作用，在全国率先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成果汇编》两辑。

三、积极主动作为，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讲热潮

组织收听收看中国法学会组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报告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受众达52万余人。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专题会议精神，承担全省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重要任务。

四、举办多种活动，狠抓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

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法学会组织举办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三届法治河北论坛，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省法学会组织举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全省法学会系统干部培训班。省法学会及有关研究会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阐释解读宣传等课题研究、论坛征文和研讨交流活动，组织举办青年博士论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阐释工作常态化。各有关部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研讨座谈会、主题征文活动，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理论武装和法治思维能力。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河北省法学会先后印发《关于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冀法会字〔2021〕18号）和《关于转发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法会字〔2022〕1号），11个设区的市相继印发指导意见。省市县三级法学会落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聘任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省级20人、市

级281人、县级1004人，参与地方立法、决策咨询、项目论证和案件咨询等538件次。

【地方立法】 2022年出台地方性法规18部，废止1部，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27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02件。

一、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国内率先出台《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为打造河北省数字经济新优势，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提供了重要法治支撑；出台《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五大振兴，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修订《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产业升级转移；制定《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服务型政府，优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出台《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推动解决医患纠纷问题，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立法温度力度；出台《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更好服务就业创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出台《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规范供热用热行为，维护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和改善民生。即将出台《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适应新时代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推进反家暴工作“有法可依”；即将出台《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三、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出生态环境立法“组合拳”

立足“两区”建设定位，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修订《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土地管理和改革，激发土地利用活力；出台国内首部港口污染防治专门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推动构建生态优先、预防为主、陆海统筹、港城协同、绿色发展的港口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体系。

四、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大力加强平安河北建设

坚持生命健康至上，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这是2022年立法计划之外新增项目，落实餐饮服务从业人员责任，守住舌尖上的安全，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修订《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效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修订《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五、增强文化自信，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出台《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既保护大运河“有形”的河道，又保护与之相伴的“无形”的文化，填补了全省大运河法治保护的立法空白；即将与北京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出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以法治方式加强区域协调协作，有力推动千年大运河展现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促进大运河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及时修订《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保证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有力推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监督工作】 开展立法调研2项，执法检查3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等工作9项，办理代表建议和议案4项，开展备案审查27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入开展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联动监督

为进一步推动“一府两院”对《关于开展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联动监督情况的报告》和省法院《关于河北省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监察司法委对“一府两院”进行跟踪监督。通过深入发动动员、电话回访、抽查案件、全面自查自评、召开汇报交流会、视频调度等方式深入开展专项调研。召开专委会专题研究，审议修改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参阅。11月底召开的第三十四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审议省政府、省检察院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二、连续开展控告申诉检察专项工作监督

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调研、审议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督促检察机关深化思想认识，立足主责主业，正确把握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关系，推动检察机关在解决群众合法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深化拓展法律监督，通过办案来发现和推动解决执法司法机关履职短板和司法人员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跟进法律监督，促使司法链条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确保公正执法、公正司法。

三、开展整治虚假诉讼监督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整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省检察院《关于整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会前，监察司法委对河北省整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向常委会会议提交了调研报告。

四、开展“打拐”“反诈”监督

立足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焦点问题开展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助推“一府两院”压实主体责任，形成打击合力，以零容忍态度，从快从严惩处犯罪，推动构建打拐、反诈全民防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开展系列执法检查

4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执法检查，8月，开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法检查，10月，开展《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董企生率检查组深入基层实地检查。

六、开展“八五”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监督

克服疫情困难，通过“云视频”开展调研，充分调查了解各级政府开展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董企生出席会议，并对工作提出重要意见和要求。在3月和5月，常委会分别听取省政府落实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和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报告。进一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推动全省“八五”普法规划顺利高效实施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

【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快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做好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国家试点，编制实施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和管理办法，清理规范33个行业系统行政备案事项，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目录之外无备案”。出台全国首部优化行政审批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平均办理时限压减85%、申请材料减少50%。建成“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企业抽查占比3.66%，部门联合抽查3648次，是2021年的2.78倍。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加快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加富有活力的营商环境。成立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领导小组，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7569件，清理1.77万件。开展“促竞争、护民生、保稳定”专项行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333件，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截至2022年底，河北省市场主体达791.3万户，同比增长8.51%。三是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除不宜网办事项，100%实现全流程网办；“冀时办”实现民生重点领域事项全覆盖，应用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上线“一次办”套餐68个；建成数据共享支撑体系，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数据支撑，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达到“非常高”水平，法治政府更加智能高效。

二、坚持良法善治，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出台关于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若干措施，年内完成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政务数据应用共享办法等14件高质量地方性法规规章。截至2022年底，省政府有效规章210件，为善治奠定了良法基础。二是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实施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坚持科学、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常态化开展清理。2022年，废止省政府规章8件、修改16件，废止规范性文件73件、宣布失效285件、修改8件，及时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障碍。三是严把法治审核关口。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省本级审核重要文件、合同、协议等174件，做到了应审尽审，从源头上防止违法违规文件出台。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推动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三、提升执法质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强化三提升”活动，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动态调整省级行政执法事项3529项，建立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实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二是深化实化执法为民。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执法，河北省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98.11%，PM2.5平均浓度降至36.8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首次超过80%；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两抢一盗”警情同比大幅下降，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三是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高质量完成全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探索建立“1+2+4”组织

机构、“1+9+32”制度机制、“一库两平台”信息资源，以及层级监督、法治监督、外部监督、社会监督一体共建、协同衔接等四大体系，为试点工作贡献了“河北经验”。

四、强化监督制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修订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宣传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以公开强监管、促落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全国首个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省级地方标准，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二是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积极配合省人大系统开展五项联动监督，办理问题反馈3393件。承办全国和省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372件，按时办理答复、答复质量规范、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代表委员反馈满意的比例均达到100%。三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876件，调解和解率由2021年的12.4%提升至15.5%。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171件，同比减少11.7%。

五、深化示范创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召开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大会，掀起示范创建热潮，90余个地区和项目申报第二批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扎实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迎评工作，阜城县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石家庄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围场县“法治引领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清河县“‘小切口’撬动‘大变化’的鉴调一体模式”、大名县“跨省（冀鲁豫三省四县）矛盾纠纷化解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审判】 2022年，河北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38.97万件，结案140.8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4.99%、13.06%，其中省法院新收案件1.74万件，结案1.81万件。

一、刑事审判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66万件，依法妥善审理石家庄监狱狱警遇害案、驾车反复碾压女友致死案等重大敏感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90余件400余人，追缴“黑财”5.35亿元，依法审理社会广泛关注的“唐山烧烤店打人案”，该案被评为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审结包括涉孙力军政治团伙的龚道安、邓恢林、刘新云在内的职务犯罪案件300余件，其中省管以上干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28件。坚决守好民生安全底线。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两批集中宣判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156件375人、涉案金额4.1亿元，助力打好反诈人民战争。

二、民事商事审判

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持续优化司法服务，4家法院被评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72.77万件。指导唐山中院建立“烂尾楼盘”复工复建司法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保交楼、稳民生”决策部署。积极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河北省法院共网上立案66.04万件，网上开庭32.81万次，在线调解72.07万件，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不断深化诉源治理实践，省法院与12家省直单位建立“总对总”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机制，诉前调解纠纷7.2万余件，河北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长期位居全国前列。

三、行政审判

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印发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全力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雄安中院创新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河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和司法建议工作。

四、执行工作

不断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河北省法院受理首次执行案件37.16万件，执结35.1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70.53亿元。积极沟通协调，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动召开执行联动联席会议，推进网络查控机制建设，健全完善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冀执利剑”等集中执行活动，持续推进涉黑恶案件执行工作专项行动，开展养老诈骗刑事案件专项执行工作，对重点难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定期督导。加强执行管理，完善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机制，提升执行工作集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拓宽涉执信访救助的制度化渠道，与省民政厅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制定并下发《关于建立完善困难申请执行人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困难申请执行人社会救助工作。

五、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司法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并成功举办首届学术交流活动。设立跨区域集中管辖的雄

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积极推动最高法院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实质化运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在省法院和所有设区市中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案”被全国工商联等评为“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进会，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着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河北省新增14家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本辖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挂牌成立曹妃甸区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庭，4项经验做法入选河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着力服务美丽河北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太行山、燕山、大运河、白洋淀、衡水湖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筑牢首都绿色生态屏障。指导秦皇岛山海关区法院成立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法庭，司法守护民族精神根脉。

【检察】 2022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60728件，全年共有25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案件质量总体业务指标稳步提升并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满意度连续6年持续提升、连续4年位居政法系统第一名。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以“法治一体化”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法护雄安”，注重发挥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片区等4个专业化办案团队作用，配合最高检在新区筹建服务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基地。围绕生产、饮水、空域等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开展服务保障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专项行动，助力后奥运经济发展。二是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办案指导意见》，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相关犯罪，清理涉民营企业“挂案”271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组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理相关案件214件。制定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加大对中介组织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印发《贯彻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实施方案》，起诉洗钱犯罪99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创新，依法打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起诉407人。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合省公安厅等五部门召开首届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联席会议。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开展“利剑斩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活动，起诉1399人。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双重保护，让“流动的文化”焕发生机。监督黄壁庄水库拆违清污，有力解决环保难题。

二、坚持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河北建设，筑牢首都“护城河”

一是打好维护国家安全主动仗。制发《关于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严厉打击国安、暴恐、邪教、涉政类犯罪，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政治环境的通知》。参与“反制”“铸墙”“净土”“攻心”四大工程，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起诉88人。会同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的意见》，严惩侵害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二是打好维护社会安定整体仗。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冬奥会等全国河北省重大活动顺利举行，惩治故意伤害等影响稳定的易发多发犯罪，共起诉764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643人。依法办理陈继志等人在烧烤店滋事打人案，从严从快惩治该恶势力组织。办理的贺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最高检评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基层政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一体落实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64份，督促消除窨井盖、寄递、燃气、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三是打好维护人民安宁持久仗。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523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64件。办理的督促履行医疗美容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加强畜禽肉产品质量监管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被最高检评为“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断卡行动”，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买卖银行卡等关联犯罪，起诉5820人。突出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1128人。坚持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办理的一件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督促实现全额退款。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便民服务解决群众揪心事。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等37732件，7日回复率和三个月答复率均为100%。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制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首办环节。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河北省三级院领导包案办理340件，推动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推行检察听证，推进简易听证，开展上门听证，共办理11207件。化解的一件重

复信访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二是关爱成长合力保护未成年人。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推进基层治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措施，联合省妇联、省关工委制定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开展家庭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省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荣获“河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部署惩治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活动，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8人。加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保护，开展守护学生出行安全、远离游戏沉迷、电竞酒店监管、“盲盒”乱象治理等专项活动，立案135件。办理的一件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件。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监督，帮助“迷途”少年终圆高考梦。三是用心用情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开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察活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50人。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共受理各类司法救助案件5951件、同比上升108.8%，发放救助金3824万余元、同比上升23.6%。办理的涉及21名农村低收入群体救助案，被最高检和国家乡村振兴局评为典型案例。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起诉59人。突出网络时代人格权保护，办理的岳某损害他人名誉案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印发《河北省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起诉1121人。针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漏洞，向省民政厅制发养老服务行业安全管理检察建议，推动在河北省开展“平安和谐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行动。

四、坚持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助力深化法治河北建设

一是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更加准确把握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等因素，积极探索推广电子监管、赔偿保证金等经验做法，依法不捕20421人、不诉28005人。大力推进降低审前羁押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45951人次，经审查不羁押21475人。深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与省公安厅制发实施意见，河北省三级院均与同级公安机关设立专门办公室，共监督立案619件、撤案933件，有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加强刑事抗诉工作，5件抗诉案件被最高检评为精品（优秀）抗诉案件，占入选案件总数的1/6。坚决惩治职务犯罪，起诉400人，立案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27人。依法办理上海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龚道安受贿案、山西省原副省长、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受贿、滥用职权案等4件中管干部专案和8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加大刑罚执行监督力度，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727人，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2757人，纠正社区矫正违法情况4067人。按照最高检部署，选派精干力量对宁夏银川监狱开展跨省巡回检察。积极配合最高检第二巡回检察组，对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进行巡回检察。二是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压紧压实市级院检委会、主管院领导和省院检察官联席会审核把关职责，实行上下级院案件沟通汇报、省院案件合议机制，河北省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91件、同比上升29.2%，提出抗诉157件，同期收到法院再审结案99件，改变结果94件，抗诉改变率95%。部署开展民事执行、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推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以及采取虚假诉讼方式获取执行利益等突出问题，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398件，同比上升66.5%。加强民事和解工作，办理的93人因某高校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涉众型劳动争议纠纷案，最终促使达成和解，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消弭了群体性重大上访隐患。三是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河北省检察机关办结生效行政裁判、调解书申请监督案件482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36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519件，采纳率100%。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900件，同期采纳率100.1%。办理的张某甲与某县自然资源和国土规划局行政登记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扎实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共化解325件。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积极稳妥开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四是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省政协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协同监督新模式，共同保护公益。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活动，共立案4162件，河北省检察机关共193件案件参加最高检“千案展示”活动。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开展办案攻坚行动，共立案674件，助力追回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出让金3.1亿余元。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加大金融证券、网络平台治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新领域探索力度，共立案1517件。

【公安】

一、充分履行职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保障重大战略。深化京津冀警务交流合作，制定《区域警务合作平台信息处理工作规范》，护航区域发展；建立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落户

政策，指导建立雄安新区引进人才落户协作工作机制，启动积分落户申报、居住证换发，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因北京冬奥会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公安部为省公安厅记集体一等功，省公安厅多个部门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河北省先进集体。二是全力保障优化服务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全面实施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工作，制定实施《河北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稳定经济运行十项措施》，在交管、户籍、出入境等领域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新举措；旅馆业、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省本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委托下放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河北省通办”，户口迁移、户籍证明、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小型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暂住人口登记、身份证丢失补领、亲属关系证明、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等在“冀时办”APP上线运行；完善清单管理，制定河北省《公安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明确了25项“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情形，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市场准入“非禁即入”。三是全力保障社会稳定。聚焦当好首都“护城河”，最大限度筑牢平安稳定根基，防范化解影响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统筹推进“铸盾2022”行动，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除垢净土、清源断流、断卡清零、昆仑、“净网2022”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破获刑事案件、采取强制措施人员同比均明显上升，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两抢一盗”警情同比均显著下降，河北省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四是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扎实做好流调溯源、治安管控、保通保畅、舆情处置、防线查控等工作，推送排查涉疫数据，依法侦办各类涉疫案件，有效助力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广泛开展《河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宣传解读，制定配套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法规落地；制定《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指引》等一批制度规范，修订完善13类25项重大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公安执法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围绕公平竞争、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等清理重点，组织开展3次清理活动，确保了现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二是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制定《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二十条措施》，河北省已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66个，建成率100%，并配备专职民警辅警。中心应用以来，河北省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11.5%，重大执法安全事故“零发生”。三是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升级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实现办案流程智能指引、证据收集智能审查判断、执法质量智能考评、行政处罚裁量智能辅助；依托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对河北省公安机关受案立案情况、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应用情况以及刑事、行政案件办理质量进行智能巡查并晾晒通报结果；搭建省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平台，努力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四是推行“三清”工作机制。以开展常态化网上执法巡查为载体，建立并严格落实警情日清零、立案月清仓、积案季清底“三清”工作机制，下大力破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等顽瘴痼疾，河北省公安机关规范处理警情率、规范立案率分别达到90.6%、95.9%。五是整治突出执法问题。针对唐山“6·10”案件中暴露出来的执法问题和瑕疵，部署开展警情处置和受立案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对2022年以来河北省办理的所有刑事和行政案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河北省县级公安机关和基层所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抽查执法案卷2152册，评选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115个、达标单位111个、不达标单位6个；开展日常案件考评49.9余万次，及时查纠执法问题，公安机关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三、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倾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等专项行动，公安部两批集中交办全省的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公安部前两批挂牌整治的县（市、区）全部摘牌，第三批实现“零挂牌”；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99.9%；建成智慧安防小区29945个，15514个智慧安防小区实现连续12个月可防性案件“零发案”。二是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修改公安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文书中的复议管辖权告知内容，做好行政复议改革期间行政复议申请转送交接工作，继续受理《行政复议法》修改前申请人执意向省公安厅申请的复议案件，2022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46件，其中维持16件、撤销或确认违法9件、终止21件。三是加强全民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

化“法律九进”，突出节点集中宣传，开展“迎冬奥平安行”、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护航高考禁毒宣传不停歇”、禁毒公益跑等主题宣传活动，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推动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河北省建立开放式禁毒教育园地128处；编发公安工作重要部署新闻通稿60余篇，在中央和省内重点媒体推出全省公安机关受表彰英模代表事迹报道500余条，持续讲好河北公安故事、释放河北公安正能量；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加强新媒体矩阵联动，开展11次路况直播、抽奖直播，提升网友关注度，获得大量点赞。

四、更好落实制约和监督机制，助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一是加强各类监督。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等监督制度，突出党内监督的主导地位，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73件，按时办复率、答复函规范化率、代表委员走访率均为100%；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结省公安厅为被告的10件行政案件全部胜诉；深入开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执法活动财物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促进完善规章制度149项，充分发挥了公安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保廉洁、强管理”的免疫系统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力度，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处理申请25起，办结率、答复率均为100%。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公示方面，向案件当事人公开46.5万件行政、刑事案件办理进度，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裁决文书6.1万份、行政复议决定文书77份，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数据2500余条，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除案件性质和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案件办理一律通过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在网上进行；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所有涉疫案件实行提级审核，河北省公安机关现有公职律师990人，聘请法律顾问876人。三是健全执法权力运行机制。聚焦公安执法领域改革，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河北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关于深入推进河北省公安机关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联合省检察院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严密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和公安执法责任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司法行政】

一、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出台“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实践活动，向设区市委托下放部分律师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试点推行经济状况承诺制，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实现全覆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全面对接运行。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170家公证处全部开通线上服务，3家公证处获批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全省办理涉企公证服务事项3617件，减免公证服务收费326.3万元。全省建成20家“鉴调一体”服务中心，创新构建“鉴保联调”服务平台，化解鉴定纠纷55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5%。指导加强省仲裁协会建设。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增长10.5%，再创历史新高。“智慧司法”项目获批落地，“智慧磐石”项目完成验收，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

二、严守监管场所安全底线

紧盯大门、车辆、安防设施、外诊等“四大隐患”，刚性执行干警直接管理、板块化移动、夜间值班、狱侦工作、情报信息搜集、狱犯情分析等“十项核心监管制度”，指挥中心日督查、日通报、日整改，常态化开展三警联动（司法干警、公安干警、武警）和应急演练，确保监狱绝对安全稳定。在全省监狱开展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各类关键点位安全保卫，坚决做到“不贰过”。推动县级社区康复指导站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戒毒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三、依法化解民间矛盾纠纷

聚焦受疫情影响严重、矛盾风险突出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道路交通、房产物业等热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着力抓好“民转刑”案件、群体性和重大疑难纠纷的排查调处，全省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万余件，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

四、不断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召开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推进会，出台《关于完善推进机制 提高改革工作质效的若干措施》，实行每月调度、双月汇报、季度总结和清单台账制度，承接4类32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省政府名义发布通告，明确自9月1日起全省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集中统一行使。积极承接司法部改革试点，推进邢台市和衡水市阜城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

系试点，圆满完成司法部部署的31项试点任务，探索构建标准化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法学教育】

一、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大力推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目前，全省普通高校共设置法学院23个，建有法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1个、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6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1个，法学类专业建设点36个，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日益完善。加强一流法学专业和课程建设，目前，正在积极支持河北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等4所高校法学专业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支持燕山大学、河北地质大学等12所高校法学专业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不断提升法学教育办学层次。

二、加强法治课程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学校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指导大中小学开齐开好法治课。目前，全省各中小学均普遍开设了《道德与法治》国家统一课程，高校普遍开设了法律选修课，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同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组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队伍，充分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推进依法治校、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提升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启动新一轮全省学校章程修订工作。

三、推动法治建设进校园

对照教育部新出台的“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指标体系，重新修订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在学校管理、学校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的影响力，新增规定未被评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不得参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优秀校长，进一步增强了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的导向作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有了高水平推进，截至2022年底，共建有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1个，市级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0个，县级法治教育基地59个，中小学法治教室708个。

【法学理论研究】

一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法学理论研究。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市域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热点问题，组织开展一系列重要领域的法学研究。二是创新法学课题管理模式。协调设立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河北省法学会单位账号，组织申报并立项两项省哲学社科项目。协调设立河北省社会发展课题“法学联合项目”，发布课题指南50项，课题申报145项、立项48项。省法学会2022年度研究课题立项18项，完成2021年度课题结项54项，其中9项被评为优秀课题。三是深入推进法治论坛等研讨交流活动。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筹备第十三届法治河北论坛，征集文章225篇，评选出特等奖1篇、一等奖2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20篇。协调完成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论文推荐初评工作，向组委会推荐30篇备选论文，经中国法学会终评给予二等奖4篇，三等奖7篇。四是加强优秀成果推荐力度。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优秀法学成果，经省内初评后向中国法学会推荐3部（篇）优秀成果参加第五届中国优秀法学成果奖评选。

【法治文化和法治宣传】

一、突出特色主题发挥品牌效应

近年来，河北省“双百”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阐释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讲述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研讨交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河北的学习宣传贯彻，有力推动河北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有力服务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河北场景有关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学会，组织全国知名法学家、省内著名法学家举办7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省司法厅、共青团省委和省法学会积极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指导省法学会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到石家庄、保定等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活动。

二、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长效化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学会、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建69人的河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12月4日至10日，部署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800余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集中宣传活动，在全省上下掀起了学习宣传宪法的新热潮。

三、持续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

2022年4月，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妇联在全省部署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农村为重点，深化“民法典七进”活动。5月28日，民法典

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在正定县塔元庄村举行了“民法典进农村”集中示范直播活动，共有超过15万群众在线收看，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领导视频讲话，并赠送法治图书500余册。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500余场次，有力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融入百姓生活。

四、“法律九进”“法治九建”持续深化

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律九进”推进“法治九建”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省文旅厅开展首批“诚信文明示范景区”命名工作，共命名石家庄抱犊寨景区等15家“河北省诚信文明示范景区”。省教育厅持续推进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部署开展第九批示范校命名工作，全省示范校数量累计超过800所。

五、“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效显著

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推荐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个批次270个，命名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批次2231个，数量、质量在全国位居前列；同时，为加强对各地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还联合评选出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十佳案例，通过媒体发布，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全面加强涉军法治宣传服务

省司法厅主动对接军队法治需求，会同中部战区陆军政治工作部设立法律服务协作机制办公室，全省建立“军地法律服务援助站”141家，遴选19家律师事务所1500名优秀律师，组建“拥军法律服务团队”，组织开展“军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主题月”活动，三次组织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前往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带动各地及有关部门切实为驻冀部队、军人军属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基层法治亮点】

一、石家庄普法头条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影响力领先

石家庄市司法局秉承“传播法律好声音，传递法治正能量”的理念，创办“石家庄普法”头条号，共发文1.9万条，总阅读量4.2亿，粉丝34万人。2022年，蝉联四届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全年共入围全国政法总榜单29次，司法行政榜单47次，获得周冠军21次。

二、沧州市司法局“告知承诺制”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沧州市司法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终结“繁琐证明”，帮助企业解“难点”、疏“堵点”、祛“痛点”，真正实现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取得良好效果。

三、秦皇岛特色精准立法，擦亮旅游金字招牌

秦皇岛作为享誉国内外的旅游城市，近年来，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权，精准立法、特色立法，擦亮金字招牌，服务和保障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其中，《秦皇岛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理清了管理职责和分工，明确了建设程序和运营要求，对游船游艇码头的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等进行规范，《秦皇岛市休闲船艇管理规定》是河北省首个针对休闲船艇管理的专项立法。

四、廊坊市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团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廊坊市把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抓手，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于2021年9月15日设立廊坊市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团，帮助行政执法机关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保定市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

针对普遍存在的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薄弱问题，保定市深入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部署要求，高站位推动、高规格谋划、高标准落实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总结出了“一二三四”（一套制度、两项保障、三个列席、四项基础）工作法。

六、衡水市司法局推行“三查三核三审”机制当好政府“法治参谋”

衡水市坚持把全面推行“三查三核三审”机制，即认真抓好“三查”（查属性、查依据、查要件）；突出抓好“三核”（核程序、核标准、核准人）；重点抓好“三审”（司法行政机关“主审”、政府法律顾问“助审”、政府常务会议“会审”），作为优化法治环境的着力点，通过机制创新，打造审查品牌，闯出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新路径。

（组稿人：姚家骏　审稿人：梁建设）

山西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

成立以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苗伟同志为组长，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及《民主与法制》社山西记者站负责人为成员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十大重点专项课题研究为依托，以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为路径，取得显著成效。

二、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中国法学会和《民主与法制》社的大力支持下，推出郑连生、左世忠、苗伟等同志高质量的理论文章，以及十大重点专项课题阶段性成果，编印《民主与法制》2022年第1期增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为《民主与法制》社建刊以来首次以地方法学研究为内容的增刊。加强省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有效发挥融媒体中心宣传阵地作用，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力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发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作用

联合六部门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推动重大宣讲主题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报告会山西分会场活动，组织线上线下4万余人次聆听徐显明等中国法学会领导专题授课。全省共开展“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共2344场，听众人数397696人，其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场1165场，取得良好效果。

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研究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开展研究会工作和课题研究工作的首要标准，举办“三晋法治论坛”，邀请权威法学专家和实务部门同志，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打造交流思想、服务发展的优质平台，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扎实开展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和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的征文及评选工作。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2022年，山西省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探索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五四三”工作法，全省各级法学会共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项目论证、重大风险评估会审57件，参与地方重大矛盾纠纷化解397件，重大信访积案化解159件，出具法律专业指导意见书499份，相关工作梳理编印《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典型案例汇编》。一是坚持高标准谋划。及时向山西省委、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汇报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相关部署要求及省法学会贯彻落实措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同志亲自统筹，明确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列入全省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省委政法委年度政法工作要点。二是坚持高标准启动。举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出席仪式并讲话，省法学会会长左世忠出席仪式并致辞，聘任仪式上为山西省遴选产生的首批18名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2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代表作了表态发言。三是坚持高标准推进。出台《在全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突出实效、系统联动、资源共享”的原则，指导市县两级法学会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积极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四是坚持高标准遴选。从全省各级人大、政法、信访部门、高等院校和法律实务组织中，推荐选拔一批具有良好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具备从事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丰富经验，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优秀法学法律专家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全省11个市，118个县（市、区）全部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共遴选配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687名（省级专家18名、市级140名、县级529名），其中政法业务骨干占38.8%、法学专家占35.1%、法律实务工作者占26.1%，提前实现省、市、县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全覆盖工作目标。五是坚持高标准保障。在科学调配省法学会工作站和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获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专项工作经费30余万元，主动申请约300平米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工作，为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法治实践实体化平台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地方立法】 2022年，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等工作，制定汾河保护、数字经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社会信用、中医药、小杂粮

保护、绿色建筑发展、整沟治理、禁牧轮牧休牧、教育督导、社区居家养老等11件法规，修改反不正当竞争、安全生产、燃气管理、泉域水资源保护等10件法规，初审湿地保护、平安建设、档案管理等3件法规；作出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决议决定7件；在做好法律明确规定的计划、预算、审计、环保、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监督工作的同时，还听取审议了承诺制改革、国土空间规划、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法律监督等专项工作报告，对汾河保护、警务辅助人员、动物防疫、优化营商环境等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依法治省，推动法治保障更加坚实

锚定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山西，出台《关于深化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召开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任务推进会，举办“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推动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山西省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全面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组实地督察，构建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述法”工作模式。建立行政立法服务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编制出台2022年省政府规章计划，完成19件法规规章的立法审查，578件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核，266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以省政府名义出台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推动55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乡镇（街道），推动省级行政机关建立裁量权基准制度和“三张清单”制度，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二、强化法律供给，推动法律服务更加优质

出台《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服务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组织开展联企服务专项活动，积极服务山西省发展大局。持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全年累计免费解答人民群众法律咨询55.5万人次，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3691件。在省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区，积极引导群众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一村一法律顾问微信群等方式获取线上法律服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电话超12万次，山西法网访问量突破130万次。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大力推进涉军维权和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维权工作，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强化改革攻坚，推动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全部加挂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承担政府行政复议职责，政府的工作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全省行政复议机关由1640个整合为129个，编制人员由改革前的115名增加到584名。制定行政复议案件评议、办公会、联审会工作规则以及案件抄告、通报办法等各项配套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通过拓宽申请渠道、优化办案流程、强化复议监督等方式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省市县三级累计落实行政复议保障经费1400余万元，省本级落实办公场所347㎡，各地探索设立接待大厅、听证室、调解室等功能场所，为群众办事提供“一站式”服务，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全省无律师县全部摘帽，国资律师事务所改革取得重要进展，42家停业县级公证机构全部恢复正常执业，组织对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全面评查，出台并推动落实加强仲裁工作“十项措施”，法律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审判】 2022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63.39万件，审执结59.56万件。全省法院诉服质效和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指标位居全国第一，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行政审判等多项工作受到省委、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环境资源审判、政治督察工作、廉洁文化建设在全国法院专题会议上介绍经验，省法院被中央政法委评为新媒体建设先进单位，信访局被表彰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法院工作呈现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亮点纷呈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印发在全省法院迅速掀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的通知，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组织干警20.8万人次参加网络答题，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院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坚持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单，向省委及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235次。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制定加强全省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领导班子参观右玉精神展览馆。举办全省法院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等政治轮训班6期，协助配合省直工委、山西卫视制作播出党建全媒体节目“奋进赶考路”法院篇，切实引导全体党员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制定全省法院清廉机关

建设的工作方案，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严惩违纪违法干警，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制定推动全省法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梳理党建工作要点，开展党建品牌“三个一”创建活动，举办党支部书记研讨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联合省委巡视办建立市县党委与高中级法院党组在巡察等监督检查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机制，对阳泉、朔州、太铁中院开展新一轮政治督察。

三、坚持胸怀“国之大者”，书写服务高质量发展司法答卷

聚焦“一群两区三圈”发展新布局，紧跟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战略部署，推进综改示范区法院建设，建立健全与综改示范区、经济开发区沟通会商机制，强化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司法供给，妥善办理破产案件196件，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896件。制定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坚持联企入企常态化，开展投资创业者保护、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依法审结坑害投资商、创业者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标投标等犯罪案件179件。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及省属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发出预警提示1755次，创造性提出和运用“诉前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妥善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立汾河源和长城司法保护基地，设立21个环境资源和文化保护法庭，推动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受到省委、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四、始终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省法院审结养老诈骗和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3164件，追赃挽损金额5286.05万元，守护三晋平安。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依法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53件，坚决保护“舌尖上的安全”。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全省法院以调解方式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15440件。扎实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共执结案件16.1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52.72亿元，全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全面优化诉讼服务，全省法院网上立案12.27万件，12368热线提供在线服务24.9万次，山西多元解纷平台调解案件19.39万件，调解成功率达75.93%。

【检察】

一、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深入开展筑牢首都“护城河”系列活动。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案件办理，制定《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服务保障全省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8条措施》，积极融入经济发展战略。建立完善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开发区法律服务站、检察官办公室和恒山、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召开服务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现场会并出台指导意见，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十个一”活动，建立院领导“一对一”对接机制，配套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二、为民司法展现新担当

升级打造12309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建立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机制，实行院领导主办信访案件、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积极开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惩治欠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切实帮助涉案群众渡过眼前“难关”。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建立“一站式”办案区，员额检察官全部入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面构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

三、业务工作跃上新台阶

构建以“案一件比”为核心的新时代司法办案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推行看业务数据、看典型案件、看工作经验、看先进荣誉的“四看”工作标准，促进检察办案质效逐年提升进位。在全国率先探索派驻公安检察室工作，全覆盖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一体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有效促进治理与治罪并重。认罪认罚适用率稳定保持在80%以上，检察量刑建议采纳率和一审服判率均达到95%。优化“醉驾”案件办理标准，形成山西经验，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建立“跨部门、跨职能、跨区域”沟通协作机制，构建形成公益保护协同发展大格局。开展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20多项具有山西标识度的专项行动，保护触角延伸至“4＋9＋N”领域，公益检察之路越走越宽，办理的督促整治浑源矿企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

【公安】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2022年，全省侦办涉黑恶案件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6人。二是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省共破获电信网络

诈骗案件1366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756人，同比分别上升4.91%和34.40%；立案17717起，财产损失15.22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3.5%和13.49%，实现“两升两降”工作目标，有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三是强化命案攻坚。全省共立现行命案162起，同比下降10.99%，破案率99.38%，同时破获命案积案38起。四是深化网上追逃。全省共抓获在逃人员7064人，其中抓获公安部A通逃犯2名、B通逃犯3名。五是严厉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全省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3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03人，挽回经济损失9.96亿元。六是严打“食药环”“盗抢骗”犯罪。全省共破获“食药环知”刑事案件116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66人，涉案金额23亿余元；共立“盗抢骗”案件9218起，破案4268起，破案率46.3%，同比上升10.2个百分点。

二、深化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各部门主要任务和分工，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各项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任务，加快构建职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公安执法责任体系。二是健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制定《山西省公安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省公安厅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团队组成模式，将法律顾问的选聘、职责以及义务等内容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组建省厅法律顾问团队并举办聘任仪式，2022年共审核民事合同47件，提出意见建议120余条。三是健全法制审核机制。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案件审核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案件审核工作。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对96种常见多发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细化量化，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四是严格规范异地办案协作。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全省办案协作工作流程，解决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趋利执法、争抢案件等问题。五是全面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使用管理水平和执法应用成效。目前全省11个市、117个县（市、区）已实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覆盖，配备专职队伍2276人，实现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六是加强检警沟通协作。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积极加强政法协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形成法律监督与执法监督合力。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共建立122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66名常驻检察官和259名法制民警入驻，实现了检察机关对公安执法活动监督全覆盖。

三、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狠抓执法顽瘴痼疾整治

制定《山西省公安厅常态化开展执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执法顽瘴痼疾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选择性执法办案”执法顽瘴痼疾整治。共发现问题案件204件，整改202件，整改率99%。2022年，全省刑事案件超期立案数同比下降24.75%。二是开展县级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财物问题专项审计整改活动。共发现执法活动财物问题341个，整改328个，整改率96.2%。三是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评查化解专项行动。对省委政法委推送的83件涉法涉诉积案进行评查，对其中23件典型、疑难案件开展集中提级评查，有效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

【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

一、深入开展法学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一是认真做好立法咨询论证工作。组织专家学者对《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多部法规规章提出立法咨询意见90余条，向省委宣传部推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咨询专家并有2名入选。二是精心组织开展年度课题研究。完成中国法学会2021年度重点委托课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结项工作；完成省法学会2021年度19项课题结项和2022年度课题立项工作；组织开展小微课题研究，共征集申报课题225项。三是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优选出3项山西省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向中国法学会申报；整理年度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及在全国性、区域性论坛中获奖的法学研究成果，编印《山西省法学会优秀研究成果文库》《法治山西的理论与实践》。重点专项课题“乡村振兴视域下山西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研究”成果，形成专报《关于制定“山西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的建议》，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持续深化法学交流，服务保障工作大局

一是举办首届“三晋法治论坛”。9月22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以“政法机关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首届“三晋法治论坛”，郑连生书记和左世忠

会长出席论坛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在线上作主旨报告。二是组织参加区域性法治论坛。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和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活动，各自征集论文314篇和275篇，经过严格筛选分别向论坛组委会报送30篇和40篇优秀论文。三是指导举办地方法治论坛。发掘利用好地方传统法治资源，总结长治太行法治论坛、大同北魏法治研究论坛的典型做法，推广吕梁深入发掘研究本土红色法治文化的成功经验，打造独具特色的法学学术交流平台。

三、扎实开展法治服务，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深入开展“基层行”活动，全省各级法学会共组织5.9万名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7290场次，提供法律服务47526次，开展线上普法宣传23489场次，组织法治专题讲座5637场次，举办模拟法庭858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62万份，累计普法受众437万人。二是推动“为群众办法律实事，为企业解法律难题”活动。先后赴华远陆港集团和山西银行开展入企服务专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指导各市县法学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各级法学会共深入企业1126家、院校524所、村（社区）4282个，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2583场。三是深入开展融媒体中心试点建设。投入30万元专项经费，全力打造融媒体中心试点建设，并试行运维“法学融媒”官方视频号，围绕养老诈骗防治、《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推广等策划制作视频30余个，取得了良好效果。

【基层法治亮点】

一、太原市

一是以研究、服务、宣讲为主业，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服务法治太原建设。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基层治理典范城市”的课题，组织专家学者开展法治研讨活动，构建以实践检理论、以理论促实践、用实践生理论的“大”循环格局。紧扣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市域社会治理的创新与实践，成立7个专项课题组，完成课题报告9篇。其中，《物业企业参与社区协同治理的策略选择》荣获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三等奖。

二是以“创新、全面、普惠”为特色，运用新媒体技术，服务人民群众。组建专业普法志愿者队伍15支265人，开展各类普法活动483场，受众75000余人。持续开展“法律护航 健康成长”系列法治公益宣讲活动，专题活动28场，直接听众2600余人次，发放法律书籍或资料4328本（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与各会员单位公众号联动，开设“普法时间”和“政法人说政法事”、“典润民心——生活中的民法典”以案说法小视频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三是以“主动、贴紧、嵌入”的工作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凸显法学会智库作用。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建立起由16位法学法律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其中法学博士4名、法学教授5名。向市委推荐法律顾问4人。向市政协推荐智库专家3人。

二、长治市

一是法学研究实效化取得新突破。创造性地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倾力打造“太行法治”品牌，先后创办《太行法治》内部出版物、发起“太行法治论坛”、设立太行法治文化研究会，搭建“三位一体”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平台。成功举办两届“太行法治论坛”，推出一批高质量智力成果，树立具有红色法治区域特色的“长治品牌”。组织撰写《关于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对策建议》。

二是法律服务实战化取得新成果。将法学会工作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延伸法律服务基层触角。依托12个县级法律服务所、154个法律服务站、2054个法律服务室，创新开展“一周一村行，一月一人企”、“百人服务百企、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反向跑”“清化收”等专项活动。动员3400余名法律服务人员加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下沉社区和网格一线，开展法治咨询，矛盾调解等工作，共帮助解决纠纷1200余件。

三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取得新进展。市县全部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建立起由42位法学法律专家组成的专家库，遴选7位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财政专列经费予以保障，并参与立法评估、政府合同审查、煤矿开采塌陷区赔偿等重大公共决策问题，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

三、晋城市

一是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在“准”上做足文章。作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首批试点城市，晋城市法学会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各县区围绕“全科网格建设”课题进行专门深入调研，进社区、入农户、看企业、听汇报、查资料、访民情，形成近2万字的《晋城市“全科网格”法治化建设的探索和实践》调研报告。

二是服务基层群众民生急需，在“实”上下足功夫。开展具有晋城特色的法治助企、法治惠农、法治优商、法治护学、法治为民、法治净网“六大活动”，通过“法律体检”“订单式法律服务”等形式，由律

师、法官组成的调研服务组，先后深入四县、五村、十企业全方位开展活动，受到了基层群众的好评。沁水县法学会融合“枫桥经验”“树理文化”，探索创建“赵树理调解模式”，挖掘出“五先五后”“四理六象”等系列调解方法，用老百姓的话，老百姓的理，解决老百姓的事，为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创新提供参考。

三是服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连”上出足实招。着重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全市政法各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的法学法律工作者中择优选择97名专家组建全市法律咨询专家库，并遴选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名。通过对《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立法论证等活动，有效提升立法质量，取得良好效果。

（组稿人：庞创新　审稿人：茵伟）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

成立由31位专家学者组成的自治区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研究。

二、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双百”宣讲报告会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与自治区法学会联合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双百”宣讲报告会，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应当重点把握的若干问题》宣讲报告，全区48个单位，近500人参加了会议。邀请自治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辉，就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进行专题辅导；邀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军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 全面推动全区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辅导报告，进一步推动《意见》《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通辽市法学会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专题报告。组织全区15万人收看2022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听取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围绕“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专题报告。

三、指导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正式揭牌成立。2022年底，研究中心召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研究阐释、宪法学教学研究等内容进行交流发言。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把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深刻认识到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加强法治中国建设的一项重大务实举措，是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

印发《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组织各级法学会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跟进指导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覆盖”。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加强调度。

三、组建专家团队

下发《关于推荐自治区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迅速开展推荐活动，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加、踊跃报名，自治区法学会有380名专家学者报名，经过评审，评选出21名专家组建自治区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截至目前，全区12个盟市共推荐1000余名，从中筛选576人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进一步充实法学法律专家队伍建设。

四、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化解案件，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在开展100余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赴基层参与化解100余个疑难案件活动中，自治区法学会共向各盟市广泛征集重大疑难案件11件，形成《情况统计表》。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各单位共同努力下，11起案件已全部化解。并推动化解额尔古纳市庄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赛罕区法院法官袁苑、郑明星及呼和浩特市中级法官吴芳枉法裁判等其他2起案件。全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计参与化解案件220起，积极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地方立法】 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法规10件、修改法规29件、废止法规4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和自治旗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60件。

一、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

围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阐明固体废物污染的保障措施和违反后应尽的法律责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防御、减轻气象灾害和服务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河湖管理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

二、加强经济领域立法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标准化条例，为提升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工作效能提供法律保障。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结合实际废止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更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落实。

三、加强能源资源领域立法

围绕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制定煤炭管理条例，进一步巩固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成果，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助推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四、加强公共事业领域立法

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条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制定志愿服务条例，修改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坚持从自治区区情实际出发，夯实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家庭教育支持、推动家庭教育创新发展，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致力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禁毒条例，修改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加强公共设施发展和保护，修改消防条例、城镇供热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集中修改公路条例、高速公路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持续提升交通保障能力。紧盯人口、医疗、卫生事业需求，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蒙医药中医药条例、动物防疫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助力提升全区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监督工作】 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专项工作报告32项（含书面），检查3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2次，开展跟踪监督4项。

一、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开展监督

聚焦推动“五大任务”落地见效，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和“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报告，督促有关方面进一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依法助推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稳固。听取和审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自治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情况报告，推动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

二、聚焦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开展监督

将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专题调研确定为年度重点工作，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开展调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基层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调研，跟踪监督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推动提升边疆民族地区高效能治理。

三、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建议。听取和审议“五个大起底行动”推进情况报告，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助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听取和审议全区农信社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畜牧法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助力财政和国资管理提高绩效，听取和审议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专题听取自治区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经济形势的报告。聚焦专项领域监督，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此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存在的顽瘴痼疾整改落实情况、全区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全区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开展监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听取和审议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专项工作报告，对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兜底线、保基本、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基层治理中网格化建设和网格员管理情况报告，审议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报告，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利益、增进民生福祉。

【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政府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自治区人民政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引领全区上下深刻领会精髓要义，切实统一思想行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纵深推进。制定《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和2022年度具体举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和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宪法宣誓、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制度。全区累计组织各类学习、培训、宣讲1.2万余次。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建立法治建设研究基地，编写《法治内蒙古建设发展报告》。自治区主席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议题12次，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内党发〔2022〕4号）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对自治区贯彻“一规划、两纲要”方案举措进行政策解读，推动各盟市全部出台贯彻“一规划、两纲要”方案举措并组织实施。建立法治建设任务提醒督办制度，组织开展盟市、旗县（市、区）法治建设督察自查，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出台《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优化考核指标，全面应用信息化考核平台，强化日常监督，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力度。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工作办法（试行）》（内依法治区委发〔2022〕9号），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各级党政“一把手”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加强示范引领，包头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181条，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各方信心。深化行政审批、工程项目审批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制定《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公布行政许可事项685项。开展“两优”专项行动，自治区级权力事项取消72项、下放679项，压减办事时限49.4%、环节20.8%、材料26.5%。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达2668万户，全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累计受理办件372万件，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次办”窗口1052个。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激活项目近万个、资金64亿多元、土地13万多亩。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出台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等制度72项，办结涉企案件2.1万件。开展全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评查执法案卷6854卷。在“蒙企通”平台开通企业“反映问题”窗口，生成督办单157件，办结103件，为企业清欠账款、挽回损失10亿多元。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全区律师深入企业4000余家，举办专题讲座1313场，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5600余场次，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12342次，为企业直接挽回经济损失累计3300余万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1件、修改26件、废止2件，修改政府规章10件、废止4件。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23年立法计划编制工作。重点立法项目实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自治区副主席负责的“双组长”制，高效完成立法项目。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立法专家库管理办法》（内司通〔2021〕166号），完善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地方立法中的智力支持作用。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和备案制度，把遵守决策程序列为法治督察重要内容，推动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切实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自治区本级完成文件合法性审核643件。开展涉及“放管服”改革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梳理排查自治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6523件。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69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512件，废止失效183件。备案审查各盟市、自治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283件。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人员80007名、监督人员3495名，实行行政执法证件电

子版与实体版“双模式”常态化管理，累计核发电子版行政执法证件8万件，完成现有执法人员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自治区司法厅印发《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及案例应用示范》。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规范化，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持续推广柔性执法，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免罚、轻罚、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389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机制。选取148个司法所开展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能力建设，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印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推动建设14支自然灾害类、22支安全生产类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3+1”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应用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机关行权履职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汇聚考核、法律法规、法律服务等数据1600万余条，形成全区统一的司法行政数据资源池，累计汇聚数据4800万余条。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自治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全区增加行政复议内设机构105个、人员编制418名。全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039件，复议纠错率24.8%，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制度，发放提示函和督办函136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9.4%，较2021年增长21个百分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自治区司法厅等14个部门出台“三调联动”指导意见，设立人民调解组织1.6万个，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调处矛盾纠纷12.2万件，调解成功率97%。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机构办理业务60余万件。

六、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基础

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创新推出“四制度一评议”机制和《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指引》，对自治区82个部门明确普法任务清单。研发应用“智慧普法”大数据分析平台，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普什么法、给谁普法、重点在哪普法”等问题。持续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金色品牌，开展“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农村牧区行”系列活动，推出《小司来了》等系列作品523部，全年发布3.23万篇新闻稿件，点击阅读量达5380余万人次。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暨2022年宪法宣传周”、民族法治宣传周等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举措》，建成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长廊、宣传栏、红色革命教育和法治文化交融的法治教育基地等5709个。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13468个，“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话务总量30万通，满意率99.9%。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签订法律服务协议3708份，为农牧民提供法律服务30838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8923件，举办涉农牧法律咨询5798场，为农牧民直接挽回经济损失累计131.53万元。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1个、“全区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316个。培育农村牧区学法用法示范户3435户、法律明白人21968名。

【审判】 2022年，全区法院全年收案86.7万件，结案81.3万件，结案率93.9%，人均结案226件，结案率排名从2017年底的23位跃升至全国第6位，案件结收比全国排名第1位，一审服判息诉率全国排名第10位。高院机关结案率在全国高院排名第3位。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2022年以来，共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38次。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列专题辅导讲座，强化法院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件，举办高院机关处级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系列线上专题培训，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服务保障内蒙古“五大任务”的意见》，印发《全区法院开展司法服务保障“五个大起底”行动工作方案》，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到法院工作具体实践中。制发《关于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切实做到从政治上部署、推动法院工作。

二、坚决落实筑牢“两个屏障”政治责任

贯彻“两山”理念，全区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3万件；积极参与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问

题和破坏草原林地违规专项整治，审结涉煤领域案件774件，累计完成追损挽损26.42亿元；审结涉林草刑事案件988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进程，守护亮丽北疆。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03万件2.7万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3件313人，新增财产处置到位19.6亿元。依法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巩固拓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果，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定不移惩贪治腐，依法审结原中管干部蒙永山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件，为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面排查矛盾风险隐患，落实院长接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全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开展“党建引领推进信访积案清仓见底”集中攻坚行动，高院招募志愿者300余人，揭榜化解200余件信访案件。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动全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及条线制度机制43项，推出涉企诉讼“绿色直通车”、减缓诉讼费等惠企举措，构建对企“开门纳谏”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加强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制定《关于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审判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努力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部署常态化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印发《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订单式服务40条》，从理念、机制、措施、保障等多方面推进解决工作堵点、痛点、难点。

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深化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诉讼机制改革，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服判息诉率达到普通行政诉讼案件的两倍。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到99.8%，实现新突破。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印发《内蒙古法院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工作方案》，强化府院联动，推进源头治理。依法调动各类纠纷解决资源，进一步完善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与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人社厅等7家单位分别签订了《关于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备忘录》。制定《行政审判参考性案例》，切实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认真实施民法典，持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审理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涉民生领域案件3.2万件。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持续开展“草原雄鹰”等集中执行行动，执结案件30.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63.1亿元，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深化一站式建设，推进三级法院建立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实行网上立案、调解、缴退费、送达全流程一体化办理，为群众提供全天候、“菜单式”诉讼服务。探索具有草原特色的多元解纷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诉前调解案件26.7万件，同比增长62.9%，调解成功率78.1%，极大减轻了群众诉讼负担。

【检察】

一、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联合自治区高院、国安厅规范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坚持将依法办案、追赃挽损与维护稳定相结合，推进网络依法治理。持续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积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参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制发并推动落实涉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治理检察建议。

二、能动履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常态化开展“检察进企业”活动，围绕“九个是否”进行检视，针对存在的38个问题提出55条整改措施。全面清理涉企“挂案”，检察环节全部清结。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第三方监督评估，自治区院对全区拟试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逐案审核把关，现已批复试行46件。制定出台《关于充分运用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导各地妥善审查各类企业提起的行政案件，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和当事人恶意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自治区院和部分盟市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推动全区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工作，实施知识产权检察“四检合一”办案模式。

三、深耕主责主业做强法律监督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严厉打击严重侵害人身和财产权利、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与自治区监委等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强化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规范有序衔接。加大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43人。巩固深化违规违法减假暂专项整治成果，组织5个巡回检察组对全区16所监狱、58个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二是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建立正副卷一并调

阅制度，全面把握案情，提升监督质效。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46件，其中提出抗诉8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72件。抗诉改变率83.6%，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94.2%。紧盯损害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虚假诉讼行为，健全防范、发现、制裁工作机制，办理涉及虚假诉讼案件62件，涉案金额2962万元。三是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9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67件，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39件。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争议148件。联合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多措并举促进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执法规范化。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658件，同比上升10.2%。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326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4332件。开展诉前程序3750件，同比上升7.8%。提起公益诉讼194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100%。积极稳妥办理新领域案件，公益保护更为全面精细。

四、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坚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推进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食药安全犯罪、高空抛物犯罪，组织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为民实事，开展司法救助866人，发放救助金1173万元。充分运用检律定期会商机制，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问题、深化检律协作。全面推开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建成50个“一站式”办案区，提升综合司法保护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专题法治讲座等活动。

【公安】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厅党委会、理论中心组等党内重要会议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已经常态化程序化。通过第一议题学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贯彻指导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二是结合业务专题学习研讨。组织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学习近平法治思想 夯实法治公安建设理论根基”专题学习3天；召开4次厅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等内容进行深入专题研讨。三是教育培训多角度全覆盖。组织3期全体民辅警政治轮训，每期脱产学习2天，邀请专家专题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法学法制度，厅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同志结合工作实际，为本部门、警种讲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公安业务高质量发展思路、举措，使广大民警更加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内涵和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一是扎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公安厅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分工方案》，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终述职内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第三方提供评估意见，并在公安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二是充分发挥厅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2022年召开6次法治公安建设厅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加强法治公安建设具体措施。召开37次全区公安机关周调度会，厅党委委员、厅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盟市、旗县公安机关负责人参加。三是用法治“标杆”引领用人导向。开展两个职级套改，任前全部进行执法资格考试结果核查，优先使用通过高级执法资格的干部，未通过考试的不得任用。

三、高质量做好法治保障和服务

一是积极协调推动立法。积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地方立法，2022年10月1日已实施。修订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新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促进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对涉及“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领域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1件、宣布失效1件。严格按照制定程序出台规范性文件4件。三是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新修订公安厅工作规则和《公安厅贯彻〈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决策均已在公安厅官网公开，进一步规范厅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运行。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进一步严格管理监督制度。选任4批40名厅机关公职律师，通过以案代训，模拟法庭，到法院、检察院、司法厅跟班等方式进行培训，在行政复议应诉、国赔案件办理、执法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新选聘备案法律顾问9名。法律顾问在立法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建设等方面提供专家意见20余份。

四、加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力度

一是健全实施方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大讨论活动”，制定印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实施方案

和“十项”重点任务清单，分层级深入开展政治理论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和典型案例教育，明确了职责任务。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立31项工作制度和32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其中公安机关12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部按照四种改革方式落地落实；《公安机关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三是一批涉企案件办结。政法委推送的涉企信访案件67起已全部化解；清理涉企信访积案92起，已全部办结；办结涉企专案298起，抓获536人，追赃挽损1.74亿元。4月中旬，通过“民之所向”第三方机构调查，全区群众和企业对公安厅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出的各项工作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五、持续深化依法行政各项举措

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分清行政和刑事权责清单两部分，明晰权责事项，建立健全执法部门和岗位的执法责任制，确保各项执法办案活动权责清晰、依法合规。二是加强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建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均嵌入执法办案系统，运行流畅。2022年全记录14.5万起；执法公开11.6万起；法制审核8.8万起。适应行政处罚法新变化，及时修改系统内容，更新法律文书。三是健全完善各项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执法监督。建立厅、盟市、旗县、所队“四级监督管理平台”，在原有法律文书记录基础上，增加对现场执法音视频、各个办案环节、要素、流程的可视化智能预警，实现全流程、闭环式、可追溯监督管理。健全司法监督。印发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分工方案。全区119个三级检察院、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挂牌成立，设立4个“示范办公室”。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严格外部监督。2022年受理的731件投诉举报线索，已办结654件，办结率89.5%。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2件，政协委员提案18件，社情民意8件，全部办结。加大重点岗位监督。6个政治巡察督察组重点对厅本级和盟市公安局党委进行政治督察。四是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厅本级行政诉讼6起，全部由分管厅长出庭应诉。法院生效判决均已执行。五是努力提升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完善公安机关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针对今年疫情防控，情指、治安、交警、反恐、信访、宣传等警种部门都重新修订应急预案，个别盟市和警种还进行了疫情风险防范演练，不断提升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司法行政】

一、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落实举措》和2022年度具体举措。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建立法治建设研究基地，编写《法治内蒙古建设发展报告（2021）》。组织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举措》。

二、法治督察工作

建立法治建设任务提醒督办制度，向自治区83个党政部门点对点下发年度法治建设任务提示函。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工作办法》，推动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包头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健全完善督察工作协作机制。与自治区纪委联合印发《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 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统筹推进机制、成果共享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等四项工作机制；完善党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机制。2022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9.36%；自治区依法治区办会同自治区发改委在“蒙企通”平台专门开设企业“反映问题”窗口，受理企业诉求，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和困难，2022年全年，共接到反映问题209件，生成督办单157件，已办结103件，正在办理54件（其中达成解决方案20件）；不在受理范围（不涉企问题、在法律诉讼程序内）52件，累计为企业清欠账款、挽回损失10亿多元。

三、行政立法工作

2022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1件、修改26件、废止2件，修改政府规章10件、废止4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大备案审查力度，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在立法审查中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工作规则》，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加强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制定《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建成全区示范所达50个、一级司法所500个。开展“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1365名干警到司法所挂职，解决问题7808个。全区930个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开展协作机制建设工作，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会同自治区高院等14部门出台指导意见，深化三调联动工作。在全区开展

“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3.9万件，调解成功率97%。创新推动基层治理，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101个村（社区、嘎查）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牧区示范户2933户，培养“法律明白人”21968名，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五、普法宣传工作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暨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修正《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体系。建立“四制度一评议”机制，制定《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指引》，对自治区82个部门明确普法任务清单，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呼和浩特市文旅投资集团合作，开展“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农村牧区行”系列活动，推出“马上说法”、“小司来了”、“说法论点”等系列作品532部，开办“以案说法”等栏目，联合央媒、自治区级主流权威媒体以及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发稿3.23万篇新闻稿件，点击率达5380余次。

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022年内蒙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全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13468家，内蒙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话务总量30万通，热线接通率96.40%，满意率99.9%，质检率5.68%，形成内蒙古热线品牌。在运营服务工作上，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搭平台、聚合力，充分释放数字赋能、智慧管理的优势作用，打好“专业性、公益性、创新性”三张组合牌，为全区各族群众提供7×24小时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修正工作。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机构办理业务60余万件。召开自治区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司法鉴定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完成协会换届。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荣获2022年“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七、律师工作

强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签订法律服务协议3708份，提供法律服务3.1万次，为农牧民直接挽回经济损失累计131.53万元。建立帮扶关系3239个，建立联系点2715个，为基层农牧民提供法律服务30528次，举办涉农牧法律咨询5283场，受益群众达23.4万余人。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5600余场次，排查法律风险2000余项，提供法律意见5000余条，培养法务人才400余名，为乡镇企业挽回损失3350万元。

八、社区矫正工作

推进社区矫正改革发展。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以信息化手段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加强社区矫正委员会建设，推动四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办法》，强化戒毒民警与社区矫正有机衔接，以建设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社区矫正执法队伍为保证，开创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

九、监狱戒毒工作

紧盯监所安全。开展二十大安保维稳专项督察，先后3批次派出30个督察组，全部由厅领导带队对全系统开展大排查大督察。推进监狱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在全区监所开展“规范化管理年”活动，规范刑罚执行，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强化监狱与33家政府指定医院的协调协作，持续整治干警“捎买带”和罪犯违规使用“三品”问题。加强戒毒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严执法、强管理、清隐患、保安全”和“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专项活动，挂牌建立45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启用鄂尔多斯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学理论研究】

一、积极参与“区域法治论坛”

认真开展“东北法治论坛”“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西部法治论坛”“中国·民族区域法治论坛”等区域法治论坛，参加筹备工作会议，审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征文通知，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征集的600余篇论文进行评审。获评一、二、三等奖论文共33篇，10家基层单位获评优秀组织奖。

二、指导盟市级法学会开展地方品牌法治论坛

2022年，第三届包头法治论坛、第三届通辽法治论坛、首届兴安盟法治论坛、第一届阿拉善盟法治论坛成功举办。

三、召开法治专题研讨会

自治区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召开“新发展格局下经济法的使命与走向”专题研讨会，自治区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召开“新文科背景下的新法学建设”专题研讨会。组织参与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

四、加强法学研究机制建设

与广西法学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两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研究会合作机制，组织两区政法

单位、高校法学院（系）开展学术交流。指导包头市法学会成立自治区首个金融法学研究会，对于运用法律手段加大打击金融犯罪力度，研究新形势下金融刑事政策的新问题，把握政策界限，为司法机关提出解决金融问题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宣传】

一、全力推进普法宣传

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和普法“七进”活动，利用报、刊、网、微等平台，大力开展法治宣讲活动，3个盟市开通网站，4个盟市开通微信公众号。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法治文化研究会在春节期间开展“法律文化基层行—迎新春、走基层、写春联、进乡村、送法律”主题活动，为群众送法治春联500余幅，普法资料300余份，同时开展普法讲座和问卷调查活动。自治区法学会公益诉讼法研究会深入企业开展“节能降碳，绿色发展”普法活动，并与内蒙古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内蒙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中心。自治区退役军人法治保障研究会深入边境连队开展多次普法活动。

二、认真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团委联合印发“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方案，召开联席会议，完善工作机制，全区累计开展各类活动3万余次，普法受众人数达377万。

三、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与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教育厅和司法厅联合印发活动方案，组织全区15万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中国法学会“双百”报告会，共开展法治宣讲报告会7613场次，听众总人数736.6万。组织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双百”宣讲报告会，自治区48个委、办、厅、局和12个盟市近500人参加报告会。

【基层法治亮点】

一、二连浩特市

（一）二连浩特市法学会机构编制正式获得批复。二连浩特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全力协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锡林郭勒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锡林郭勒盟法学会建设的二十条具体举措》等文件，在自治区法学会、锡盟法学会主要领导的全力协助推动下，促成了市委编制部门于2022年12月30日，印发了《关于设立二连浩特市法学会的通知》（二机编委发（2022）15号），列群团机构序列，为正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3名。

（二）二连浩特市法学会党组成立。二连浩特市法学会积极同组织部门沟通协调，经中共二连浩特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市委于2022年12月28日印发了《关于成立中共二连浩特市法学会党组的通知》（二党发（2022）19号）等，明确了党组及其组成人员。

（三）二连浩特市法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经过精心筹备，二连浩特市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新一届领导机构。

二、兴安盟

（一）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兴安盟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具体举措》，从“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提高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能力和水平；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法学会系统自身建设”3个方面细化19条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全面加强全盟法学会建设，推动法学会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

（二）法治政府建设。盟委行署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年召开盟委委员会议、行署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4次。制定出台《兴安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兴安盟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三）法学研究。2022年9月，召开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首届兴安盟法治论坛。论坛的举办为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参考、贡献法学智慧。

三、呼和浩特市

圆满完成内蒙古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试点工作任务。2022年6月20日，自治区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在呼和浩特市市级政法单位和市四区如期上线，平台网络畅通、运行稳定。2022年累计流转刑事案件1424件，业务协同4150件，流转卷宗5798卷，充分发挥政法协同、智慧办案效率优势，实现刑事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回溯倒查。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旗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8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929个。全年全市各级实体平台共接待包括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仲裁等各类事项19649人次。鼓励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向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流动，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35件，援助受援人1740余人。加强新型办案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分调裁

审”机制改革。市法院实现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全门类繁简分流。全市法院组建速裁团队16个、审结案件19000余件。新设立4个快审团队，用13%的法官力量审理全院47%的民商事案件。制定《规范案件卷宗移送工作规则》《关于对影响案件审判执行用时事项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规范案件卷宗流转流程，强化审限管理，避免程序空转。建立“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信息平台”管理运行机制，解决审判执行工作因鉴定原因导致耗时较长的问题。开展“秋风清积”化解积案专项行动，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175件，新增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104件，实现积案大起底，旧案大清仓。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同比增长6.7%，执结案件平均用时同比下降31天。

四、包头市

（一）聚焦服务大局，法学研究“影响力”持续增强。一是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法学研究活动。联合市工商联对二十余家企业、商会开展调研形成《包头构建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路径研究》。在市司法局的主导下，市法学会就上一年度参与编制的涉企“免罚轻罚”清单1.0版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了调研评估，并参与编制“免罚轻罚”清单2.0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全市17家执法单位的执法依据，为包头市在推进柔性执法方面工作提供了规范化建设新样本。二是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热点问题，主办包头市第三届法学论坛暨市域社会治理主题论坛，将优秀论文成果汇编成册，为包头市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更好开展提供理论支持。三是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区域法治论坛活动。全年包头市选送的论文中共有六篇获奖，其中，两篇论文分别获第十七届东北法治论坛一、三等奖，四篇论文荣获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三等奖。四是专业研究会工作有声有色。在市法学会的主导下，民商事法学研究会召开了民事、刑事、执行、立案信访、行政国赔五大领域沟通交流会。刑事法学研究会分别举办了涉案企业合规审查研讨会，刑法修正案十一背景下药品类犯罪案件的实务认定讲座和职务犯罪监检审衔接工作及办案实务中面临的问题研讨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召开了包头市涉企“免罚轻罚”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座谈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召开了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座谈会和金融审判座谈会。家事法学研究会举办了“党建领治、司法善治、文化德治、平安法治”——提升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新境界为主题的法官论坛。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研究会分别于5月、7月以“守护青春，共筑法治长城”为主题，针对如何有效防范校园侵害、欺凌，推进校园法治化建设，与全市中小学校校长、昆区部分小学青年教师开展了交流研讨活动，并先后赴包钢十七小、包钢十一小、包三十五中和阿尔丁社区等地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近20场。

（二）打造品牌阵地，法治宣传“号召力”持续加强。一是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全市2100多名青年普法志愿者参与活动，开展法治讲座472场、普法宣传310次、模拟法庭18场、法律服务活动721次、线上普法活动2600余场。发放普法宣传材料42530册/页，普法受众近30万人次。二是扎实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以下简称“双百”）活动。特邀第二届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原副教育长、教授，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卓泽渊到会指导并现场授课。2022年，共举办市级“双百”专题讲座7场次，听众人数2655人次；县级“双百”活动19场，受众2290余人次。三是深耕宣传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包头法学》编发工作，刊发了一批包头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实务工作和学术研究撰写的理论文章，供全体会员及相关部门参阅交流。全年，刊物已印发三期，累计向会员赠阅1800余册。四是以法治书画院为平台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2022年以来，市法学会成功举办“守初心、担使命”、“学习宣传党史”、“喜迎二十大”等主题创作书画笔会活动，以及联合锦林公园管理所、包头诗词学会和青山区书法家协会举办“迎国庆抒豪情 赞锦林促和谐”诗书画笔会。法治书画作品多次被《包头日报》整版登载。书画院还向全市117名政法系统书画爱好者、包头市法治书画院院士和社会各界有关书画家征集了468幅书画作品，编印《翰墨写春秋，丹青绘华章——包头法治书画作品集》。

（三）健全法治智库，法律服务“连接力”持续提升。一是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加强政法智库建设。紧紧依靠市委政法委，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积极动员律师、法官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到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积案难案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化解基层矛盾、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来，为包头市服务实务部门和研究机构人才交流搭建沟通合作的桥梁、服务优秀法学法律人才脱颖而出开辟新的路径、服务法治建设的重大实践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平台。二是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质效。面向退役军人及军属、企业等提供的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现已拓展至劳动争议、合同纠纷、土地纠纷、

产权纠纷、民间借贷等多个领域，全年已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百余次，化解退役军人、军属矛盾纠纷五十余起，对减少涉军信访，引导退役军人、军属依法办事具有示范意义。在市工商联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协会大厅设立的服务工作站，面向企业家和法务人员举办各类法治讲座1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近百次，并通过“中小微365”平台实时在线为全市小微企业、商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三是整合各部门法治人才资源，做优做强9支“法联帮”法治服务分队，围绕老年人、妇女、儿童、农牧民工、退役军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同受众群体，组织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100余场，持续推动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四是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局等多部门单位，在工业园区、包百商圈等企业聚集区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宣讲活动，开展职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20余场次。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面对面”普法宣教活动90余场，服务市场主体100余家。制作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片（上、下集），发放“疫案说法”读本6000册，国家安全宣传折页4000份，推动法律服务走进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全力将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落到实处。

五、乌海市

（一）强化源头预防，筑牢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第一道防线。充分发挥社区786名专职网格员专职专抓优势，强化进村入户走访，最大限度了解社情民意，努力将矛盾纠纷发现消除在未萌。开通“12345”心理专家咨询服务热线。积极打造“枫桥式”，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镇（街道）、村（社区），深入组织开展访民情、解民忧、化矛盾、防风险、查问题、治乱点工作，切实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疏导、早化解。2018年以来，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7.5%以上。

（二）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全流程闭环化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建立线上线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快速流转处置，搭建起矛盾纠纷“流水线”“一站式”化解平台。2021年矛盾纠纷在线调解平台上线试运行，连续举办四期平台使用业务培训班，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共计170余人参加了业务培训，平台已有175家调解组织。同时，为了方便市民足不出户化解纠纷，开通了“乌海12345”微信公众号掌上受理渠道，通过一键就可提出纠纷化解需求，方便市民省时省力。矛盾纠纷在线调解平台（ODR）上线运行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1281件，调解成功915件，调解成功率94.13%。

（三）创新多元化解体系，全力推动矛盾纠纷“事要解决”。强化多方参与，进一步汇聚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建立“网格+调解”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推进人民调解与社区网格有效衔接，实现调解员与网格员同频共振。充分利用律师专业优势，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广泛引导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全市共有公职律师51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法律顾问127家，全市83个村居全部配备了法治副主任，法律顾问已实现市、区、镇（街道）全覆盖。探索在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医疗、交通、劳资、物业、校园、消费者协会等（领域）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53个，其中，镇、街道调解委员会20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83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11个，个人调解室6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39个。

六、阿拉善盟

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紧紧围绕“法治惠民、文艺惠民”的目标，坚持根植基层、服务群众，将法治与乌兰牧骑有机结合，制定印发《关于推进“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建设的工作方案》，不断壮大“法治乌兰牧骑”队伍，为全盟4支专业乌兰牧骑队伍授旗，组建普法志愿者乌兰牧骑队伍，多次深入各苏木镇、嘎查村、街道社区、学校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文艺创建采风活动、法制宣传边关行活动、法治草原北疆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形式的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并利用定远营夜市宣传活动场地集中开展“普法进夜市——法治乌兰牧骑文艺作品展播”活动，展播了一批近年来创作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以弘扬新时代的法治精神为主题，传递法治力量、传唱法治强音。阿拉善法治乌兰牧骑平均每年演出300多场，惠及人民群众15万人次，受到了边境地区广大农牧民的欢迎和喜爱。

七、敖汉旗

敖汉旗法学会积极以“法律服务进基层”为载体，组织会员积极投身法律“六进”活动。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反有组织犯罪法、政法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重点，先后与旗委宣传部、旗司法局等单位利用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开展多次集中法治宣传与服务。

敖汉旗公安局联合司法部门把调处矛盾纠纷的专门机构设立在派出所内，成立联调中心，打通公安与司法的信息屏障。同时采取“1+N”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以“和为贵”职能调解系统为纽带，融合司法、社区、物业、妇联、工会、法院、律师、工商、

城管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形成社会矛盾调解“共同体”，对社区民警在基层无法解决的疑难纠纷展开联合调解，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敖汉旗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结合案件评查实际工作，采取举措圆满完成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

敖汉旗人民法院完善涉企诉讼诉前调解机制，建立“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协调工商联等部门参与涉企纠纷诉前调解，降低企业成本；在执行环节实行涉企纠纷案件申请保全全流程在线运行。

敖汉旗司法局开展矛盾化解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提高涉法纠纷、群访纠纷和群体纠纷的调解实效；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无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清理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所需的证明。

八、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巴彦淖尔杭锦后旗加快推进基层治理动能转换、格局转变，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推出“一村八化”社会治理模式（议事民主化、主体多元化、规定标准化、责任网格化、服务订单化、诚信契约化、手段智慧化、评定星级化），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得到不断巩固和完善。

（一）议事民主，顺应民心民意。杭锦后旗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群众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引领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广大村民投身农村社会发展事务，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二）主体多元，促进社会稳定。杭锦后旗高位谋划，坚持主体多元化，以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认真组织开展“政法书记、五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司法局长、信访局长）”下基层活动，扎实抓好两个平台建设（旗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乡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

（三）规定标准，建设幸福家园。近年来，杭锦后旗以健全完善乡村自治体系、善治体系为目标，系统梳理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工作内容和标准，不断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结合农村社会日常管理、生态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通过组织引导和规范管理，将全体村民日常管理全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四）责任网格，实现精细治理。杭锦后旗不断完善网格化治理方式，针对网格化管理“挂在墙上、画在纸上”、作用发挥虚化、人员力量薄弱、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打造“网格管理中枢”，组建起网格员管理中心，积极推广优秀社区服务品牌协助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将村（社区）“两委”干部、派出所民辅警、包联单位工作人员、驻村第一书记、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等人员纳入网格员队伍，捆绑组队充实到各个网格区域，延伸管理触角，让“微治理”释放出大能量。

（五）服务订单，稳定群众增收。杭锦后旗立足旗域经济发展实际，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主动联系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部分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确保村民获得稳定收益。

（六）诚信契约，培育乡村新风。杭锦后旗指导各村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村规民约，通过村规民约在使个人需要得到满足的同时，必须满足群众的需要，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义务，在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中实现个人安全、自我管理、家庭温馨、邻里和睦、共同认知。

（七）手段智慧，创建平安杭后。杭锦后旗坚持打防管控建并举，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风险预警模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全面实施以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入户为主要内容的“雪亮”工程，镇、村、农户三级联网联控视频监控网络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评星定级，树立身边榜样。杭锦后旗各镇组织村民每季度开展遵纪守法星、志愿服务星、带头致富星、诚实守信星、睦邻互助星等评星定级表彰活动。在长效机制的激励下，涌现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王建平、“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高保云等先进个人，打造出“老白工作室”等一批家喻户晓的调解工作品牌和专业团队。

（组稿人：刘亚男　审稿人：李先锋）

辽宁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为进一步团结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认真学习领会、深入研究阐释、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省法学会面向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主题活动。本次征文活动共征集808篇文章，经评审专家组严格认真、公平公正评审，共评出获奖文章52篇。其中，特等奖文章4篇、一等奖文章9篇、二等奖文章17篇、三等奖文章22篇。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一、在联动中把握主动

2022年，省法学会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有关文件，推动形成跨部门联动的工作局面。同时要求全省各级法学会强化主体责任，发挥牵头作用，演主角、当主力，真正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成具有法学会“版权”和特色的服务法治实践新阵地。

二、在快建中谋求建强

按照中国法学会“精品名牌”要求，把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为重中之重，在法研领域上，覆盖“四个重大”主攻方向；在团队配置上，涵盖权威专家学者、实务专业骨干、信访调解能手。对人才力量不足的市县，省法学会统一协调配备，并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目前，省市两级实现了全覆盖，县（市、区）达到70%以上；全省共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672人（其中，省级33人，市级181人，县级458人）。

三、在能用中务求管用

实际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最重要的考评标准。截至目前，全省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参与156起案件的咨询论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地方立法】 2018—2022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开展“小快灵”立法，形成了一批具有辽宁辨识度、富有时代感的立法成果。

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落实省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重要法规草案基本成熟后经省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再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发布。健全立法评估机制，制定重要立法事项第三方评估工作规则，连续三年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立法评估，为立法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完善立法项目征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机制，每部法规起草和审议过程中都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市场主体、利益相关各方的意见建议。丰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实践，调整优化9家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出台管理办法，搭建信息化平台，促进提高参与地方立法能力。近两年来，基层立法联系点承担意见征集任务84件次，组织各类调研、座谈会150余次，征集意见4047条，有效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

围绕营商环境立法。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企业权益保护条例、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条例等，规范公平竞争秩序，激发企业活力，提振投资发展信心。惩戒失信立法走在全国前列，制定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针对政务、司法领域失信问题，强化惩戒措施约束力，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秩序；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环境建设法治评估，专项打包修改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10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推动联合惩戒机制入法。

围绕创新驱动立法。针对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制定科技创新条例，明确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建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制度，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制度机制，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释放尊重知识价值、公平竞争的良好预期。制定大数据发展条例，力求发挥大数据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性作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引领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为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更大突破提供法治保障。

围绕生态环境立法。系统构建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将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有害物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作为重点，制定节约用水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河长湖长制条例，修改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健全细化制度措施，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绿色建筑条例，修改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集中清理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19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织密生态环境法治保护网。

围绕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立法。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制定城市更新条例，促进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城市品质；制定精神卫生条例，其中6项规定为全国省级法规首次提出，切实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清单管理规定，推动基层职责清单化、权责匹配，精准为基层减负。统筹发展与安全，制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海洋渔业船舶导航安全设备使用暂行规定，修改消防条例、城市供热条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更好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加强疫情防控、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制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确保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实现主动审查全覆盖，做到有错必纠，审查刚性更加突出，主动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76件。建立完善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业务功能。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443件。提前介入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健全审查工作程序机制，重点审查涉及政府共同行为、民事法律关系、生态环保等内容，引入立法辅助平台智能审查系统，审查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指导民族自治县紧扣生态建设、绿色发展制定单行条例14件，占新制定条例80%以上。指导桓仁满族自治县、宽甸满族自治县完成辽宁省首次跨区域协同立法，推动浑江全流域保护治理。

【监督工作】 2018—2022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反馈问题清单等方式，持续开展跟踪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连续五年跟踪监督营商环境建设，先后四次开展营商环境领域法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制约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把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紧迫、最突出的任务，开展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社会信用条例执法检查，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听取审议省法院专项报告，作出全国首个关于加强基层法院工作、提升审判质效的决议，听取审议省检察院专项报告，作出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的决议，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努力以法治环境的持续优化促进和保障营商环境的根本好转。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连续五年跟踪监督科技创新工作，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创新生态建设，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全力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先后调研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人才培养引进等工作，强化科技型人才引育，打造创新发展主力军。连续五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建立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审议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和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增强重点支出财政保障能力。依法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调研“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推动全省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生态安全法治屏障，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五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海洋环境、环境保护等7部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共实地查看点位500余个、随机抽查点位200余个，组织座谈会160余次、问卷调查6000余人次，发现问题转送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连续五年监督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向相关部门反馈问题，全部得到整改落实，大伙房水库水质达标率100%。连续五年跟踪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督促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连续三年调研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支持打造合作共赢、富有活力、开放富裕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推动民生保障和改善。回应“一老一幼”关切，听取审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医保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检查中医药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推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从有保障到更完善。连续五年跟踪监督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专题询问，促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质量，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促进“双减”政策落实落地。专题调研绿色农业发展、土地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检查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乡村振兴法、畜牧法贯彻实施情况，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开展旅游市场主体、旅游政策协同发展、乡村旅游等专题调研，支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监察、司法监督。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监督、推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情况的报告，推动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大执法司法工作监督力度，同步开展对公检

法机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报告，督促问题整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更加健全。连续两年跟踪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形成问题清单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持续监督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推平安辽宁建设，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审判】

一、依法惩治犯罪，坚决维护安全稳定

2018—2022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7.54万件，同比下降7.7%，辽宁平安之基更牢。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间谍窃密犯罪，构筑反间防谍司法防线。依法严惩涉恐怖、邪教、网络政治谣言等犯罪，筑牢安全屏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涉枪涉爆、侵财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依法审理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依法审理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案件，依法审理“5·22”驾车撞人案，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严惩各类毒品犯罪。严惩网络犯罪，依法审理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赌博等案件，决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依法严惩泄露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犯罪，维护公民信息安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铁案标准，重拳打击黑恶势力，依法审理宋琦等涉黑涉恶案件。深化“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深挖“保护伞”，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发送司法建议3816份，促进行业和基层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防止“死灰复燃”。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裁判。审结国家赔偿案件3031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发挥律师促进公正、保障人权的重要作用。落实特赦决定，依法特赦罪犯。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开展减存控增、集中治理重复访等专项行动，三级法院院长带头接访。2022年，涉诉信访总量明显下降。坚决维护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振兴发展

制定《关于依法服务辽宁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司法措施》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意见。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落实省委政法委“六抓六促”要求，建立“5+5+5+1”工作体系，打出一套服务市场主体组合拳。坚持刀刃向内，清理超审限案件，返还胜诉退费，解决市场主体痛点堵点。惩处强迫交易、虚假诉讼等968人，开展涉特殊主体执行积案清理，增强司法护企的针对性。开展暖企活动，鞍山、铁岭、铁路法院积极服务企业，助企纾困。立足更高水平的司法保护，出台《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通过“活封活扣”、财产置换盘活资产，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取保候审、适用非监禁刑137人，将司法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促进诚信辽宁建设，审结合同纠纷200.79万件，弘扬“言而有信、有约必践”契约精神。依法打击违法失信行为，限制高消费134.45万人次，纳入失信人名单44.98万人，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审结行政案件14.43万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市场主体等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设立智能化、国际化的沈阳知识产权法庭，集中管辖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完善多元解纷、惩罚性赔偿等制度，破解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维权难题。用创新方法保护创新，构建“司法区块链+”机制，提升认定事实准确性，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支持向滥诉者索赔合理开支，对阻碍创新行为说“不”，推动辽宁成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依法处置债务，盘活资产，帮助职工保住就业。依法审理涉国企破产案件，助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妥善审理东北特钢、沈阳机床、STX造船等案件，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转型升级。大连法院实施大船海工“自救式”重整，成功挽救了海工装备制造的龙头企业。

服务绿色发展。践行“两山”理念，确定7个中院、16个基层院跨区域管辖环资案件，构建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审理环资案件，严惩偷排废水、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判决补种复绿37.4万株、修复土地650亩、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金1.15亿元。盘锦法院服务“退养还湿”，助力修复红海滩湿地。设立辽河口、蛇岛等司法保护基地。联合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与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文旅厅、林草局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司法守护辽东湾精灵斑海豹，入选最高法院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案件1.1万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公正审理新加坡新鑫海公司提单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平稳审结“康菲”溢油事故系列案，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妥善审理涉海洋运输、港口物流等案件，服务海陆大通道建设。设立沈阳、大连、营口、海事自贸区法庭，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争端解决服务，助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三、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期盼

守护民生福祉。通过审理“好意同乘”等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案件，让民法典走入千家万户。审执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149.88万件。依法审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案件，平等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发布新业态劳动争议白皮书，为外卖骑手、电商主播等依法维权提供指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理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等案件，守护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帮助农民工兄弟追回“血汗钱”5.7亿元，让劳动者既“安薪”又安心。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继承等案件32.15万件，弘扬文明和谐家风。严惩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性侵、拐卖等犯罪，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筑起坚实司法屏障。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军案件。严惩侵害戍边英雄名誉权等犯罪，决不让英雄之名受到玷污。为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发放司法救助金，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

呵护“一老一幼”。依法审理赡养费等“涉老”纠纷，营造尊老爱老护老氛围。严惩以房养老、投资骗老、保健坑老等诈骗犯罪，守护百姓“养老钱”。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依法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推广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回访帮教等举措，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封存犯罪记录，帮助未成年人“无痕”重返正途。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惩刘某猥亵儿童等一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辽法护蕾”行动，358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辽阳、葫芦岛等法院送法进校园，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近五年未成年人犯罪数呈下降趋势。抚顺新抚区等三家基层法院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在省委领导下，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列入党委督办事项，形成共治大格局，执行工作四项核心指标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网络查控、网络拍卖，促进公正高效规范执行。与公安、检察院等协调联动，健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长效机制，精准惩戒和打击拒执行为，司法拘留9804人，罚款1778.05万元，判处拒执罪237人。开展涉民生、民企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五年来，受理执行案件190.78万件，执结188.11万件，将“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

切实方便群众诉讼。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聘任特邀调解员7861人，与人社厅、省银保监局、省总工会等1123个机构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认真落实省委强化源头治理的要求，推动“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辽宁建设”考评体系，诉前化解案件数逐年上升，尽最大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诉前。升级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集约式、菜单式服务。加强智能化改造，实现诉讼事务全流程“掌上办理”，网上立案64.51万件，跨域立案1.47万件，电子集约送达192.88万次，司法服务更加贴近群众、便利百姓。

四、狠抓审判质效，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始终坚持“精管理、抓改革、强科技、重基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稳中向好。

创新管理提质效。坚持审判管理一体贯通三级法院，推动审判质效整体提升。上下级法院之间开展审判质效面对面评议565场，点对点直面问题、精准对下指导。依托审判质效管理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实时展示全省127个法院和297个人民法庭质效指标，促进创先争优。建立类案强制检索和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发布参考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全省法院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再审率同比下降，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

深化改革提质效。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向人民群众释放公正、高效、便捷的改革红利。构建制约有效、监督到位、权责统一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划定137个履职红线，院庭长监管“四类案件”，确保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精准适用认罪认罚。有序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速裁快审案件。推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实现绝大多数案件在中基层法院高效审结，各级法院职能定位更趋科学合理。

科技赋能提质效。立足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将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开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文书辅助制作等功能，促进“办案提速”。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应用，运用类案自动推送、裁判文书纠错等功能，助力

“办案提质”。研发执行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和大数据监督模型，打通“数据壁垒”，实现“科学监管”。辽宁智慧法院建设由落后到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前列，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庭审云平台、区块链在线审判中台被评为全国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强化基层提质效。基层承担全省法院87%的案件，是提升审判质效的关键。省法院以抓基层初始案件质效为中心，实施为期三年的强基工程，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的决议》落地见果。制定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五化”人民法庭建设标准和“示范”人民法庭创建方案，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进9方面44项任务。在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下，为基层法院增编537个，动态调整法官员额108名，下派到基层挂职、任职199人，争取基层安保、便民设施和人民法庭智能化建设保障资金2.02亿元。调整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在农村设立综合性法庭，在偏远地区建设65个巡回审判点，在类型化纠纷相对集中的区域成立专业法庭、特色法庭，满足群众对“家门口法院”的期待。完善巡回审判制度，推广车载法庭、移动科技法庭，让“流动的人民法庭”更好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本溪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阜新法院建立“1035”服务制度，辽河法院开展“司法赶大集”活动，护航乡村振兴，促进基层治理。2022年，110家基层法院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锦州石山法庭等2家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检察】 2018年—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扛牢政治责任，更加有力维护安全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119人。加强国防军事设施保护，三级检察机关联动，与军事检察机关协作办理的某军用机场周边环境污染案、某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案，有力服务保障了国防利益和军队建设。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着力“破网打伞”，推动“以案促治”。起诉涉黑涉恶犯罪7541人，起诉“保护伞”130人，对徐长元家族，宋琦、宋鹏兄弟等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形成强大震慑。严格审查案件，依法纠正漏捕235人，发现遗漏同案犯242人，纠正遗漏罪行281人。制发检察建议397件，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倾力守护人民安宁。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7833人，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58686人。依法严惩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损害群众利益犯罪70417人。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涉枪涉爆犯罪1386人。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黑灰产业链关联犯罪10166人。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准确把握涉疫案件法律政策适用标准，严惩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

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52875人、不起诉27876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诉讼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8137人。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截至2022年底，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稳定在88%以上，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9%，有效促成刑事和解、修复社会关系。2022年率先探索建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共适用该制度办理案件223件，已促成刑事和解150件，提存保证金合计2800余万元，确保被害人能够得到应有的经济赔偿。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葫芦岛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诈骗案中，在对车队经营者赵某某、徐某等主犯以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全面审查、综合评判，对受主犯雇佣和指使的60名货车司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监检衔接，落实好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要求，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152人，其中省部级2人，厅局级118人，依法办理了努尔·白克力、李金早、云光中等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持续助力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进一步统一行贿犯罪案件办理标准，依法对185名行贿人和74个行贿单位提起公诉，打击腐蚀围猎、推动标本兼治。

二、依法能动履职，更加精准服务振兴发展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9327人。开辟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实现流程提速、监督提效。印发《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犯罪案件工作指引》，准确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统一规范全省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批捕1869人，不起诉1652人。与公安机关合力攻坚，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挂案”573件。做好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检察监督，确保“出得去”且“管得住”，共

有2556人（次）获批外出，帮助企业把握宝贵商机。

全面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犯罪1125人。将“小微科技企业提起保护知识产权案件”纳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范围，有力保护合法权益、激发创新活力。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法律服务，以沈阳检察机关“检察蓝护航创业者”法律服务站、大连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站”、本溪检察机关“枫·帆”民企法治服务中心为代表，全省各地检企对接平台覆盖企业1万余家。

协同维护金融秩序。加强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依法惩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证券期货犯罪，起诉63人，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丹东市检察院办理的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明胜等人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入选最高检联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批证券犯罪典型案例。与金融、保险、证券监管机构联合行动，加大对洗钱犯罪线索的审查力度，起诉洗钱犯罪156人。全力协助做好辽宁地方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化解风险工作，在中小银行清收案件办理中，共提前介入案件468件，审查批捕514人，提起公诉426人，合力追赃挽损6亿余元。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总结把握涉企刑事案件规律特点，以推动诉源治理、守法经营为着力点，会同工商联、行政主管机关等多方力量，进一步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针对涉案企业暴露出来的管理漏洞量身定制整改方案，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发展，避免再次犯罪。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19件，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率达84.9%，监督、促进229家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真正使“带病”企业获得“司法康复”。

三、强化法律监督，更加充分保障合法权益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深化。与公安机关共同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实现了对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覆盖，让监督制约更有力、协作配合更有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544件、撤案3553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4857件（次），决定追加逮捕2334人、追加起诉2903人，把好防范冤错案件第一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792件，法院已审结1364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911件。全面推开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加强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外执行活动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9548人，监督收监464人，纠正看守所执法不当问题331件。刑事检察监督的实时性、融入性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民事检察监督精准有力。把握规律、突出重点，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1072件，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为86.7%。提出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6148件，采纳率为96.6%。以民事执行领域为监督重点，全面监督纠正执行违法问题，提出执行违法监督检察建议6596件，采纳率为95.7%。强化虚假诉讼监督，提出抗诉605件，深挖虚假诉讼案件背后违法犯罪线索，移送相关犯罪线索96件，有力维护了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监督积极主动。既监督行政审判是否公正，又监督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更关注当事人的实际问题是否解决。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8226件。行政审判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分别为97.2%和97.5%。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295件，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并纠正。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携手行政、审判机关解决群众困难，化解争议案件910件，行政检察监督的“放大”效应得到充分显现。

公益诉讼检察拓展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紧盯公益保护难点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130件。积极开展“水环境保护”“守护海洋”“保护黑土地、守护大粮仓”等专项活动，推动整治入海河道123公里，治理水域1032亩，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4.9万亩，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600余万元。聚焦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730件，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27.8万千克，追偿食药领域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1.1亿元。开展英烈名誉权荣誉权保护和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理英烈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148件，坚定捍卫英烈荣光、守护红色记忆。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加大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络空间治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领域的探索力度，针对外卖骑手交通违法现象，创新开展“算法”监督，促进减少公共交通安全隐患。

侦查工作开启法律监督新局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存在徇私枉法等犯罪，可以立案侦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的决议》，紧盯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奋力攻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392人，黑恶势力司法“保护伞”84人，推动查办涉黑涉恶案件14件。严肃查处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的司法不公案件，立案侦查97人。辽宁检察机

关“复查支持侦查、查人推动纠案、监督维护公正”的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法学理论研究】 2022年，围绕法治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省，省法学会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征文活动，共征集论文2715篇，评选优秀获奖论文362篇。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组织专家学者撰写法治建议63份。组织专家学者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共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1项，还承担了深圳前海管理局委托重点课题1项。经济法学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分别承办了中国国际经济法治论坛、全国民法哲学论坛等全国性学术论坛，有力地提升了辽宁法学研究的影响力。

【法治宣传】 2022年，省法学会深入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条例等热点焦点法律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广泛开展“七进”活动，累计开展基层送法活动1875场次。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全省政法部门、高等院校收听收看中央和国家机关“双百”活动专场报告会，推动“双百”活动纳入全省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全年共组织开展“双百”活动400余场次。

【基层法治亮点】

一、大连市

2022年，大连市甘井子区聚焦基层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和痛点，以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为出发点，围绕社会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处置，积极发力，抓前端、防未病，建立以“甘心为民、调纷止争”为内容的“甘心调”矛盾风险调处运转体系，通过系统实施“网格+1115”工程，努力把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不断丰富和拓展“甘心调”内涵和外延，将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和全面提升组织力、管控力、服务力摆在突出位置，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活力，打造甘井子基层社会治理新名片，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大连市沙河口区持续深化“法云调解室”作用，狠抓诉前调解工作，完成机制、人员、场所、经费保障机制建设，调处纠纷1817件。培树“一室一点”纠纷化解品牌，在区总工会职工e家设立“法云调解室”和“快审速裁巡回审判点”，负责辖区3000多家企业与劳动者纠纷诉前调解、速裁审理的一站式服务，接待劳动者咨询564人次，涉及问题421件。

二、鞍山市

2022年，鞍山市法学会探索建立了“参与基层治理工作联系点”制度，分别与立山区人民法院、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千山区公安分局汤岗子派出所、经开区达道湾司法所等签订合作协议，以“小切口”的方式努力做好参与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这篇“大文章”。通过积极深入“工作联系点”，与一线干警碰面，开展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宣讲、座谈，强化政治引领工作，夯实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思想根基；与司法实践融合，及时发现和掌握政法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法学会干部与一线干警共同开展专题调研、课题研究，为破解基层执法司法普法中难题盲点寻找法律依据、提供参考建议；与社会治理网格对接，和政法干警一起深入街道社区、学校、企业了解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法律具体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共同开展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推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律文化基层行”“关爱明天 法治先行”等活动走深走实。通过探索实施“参与基层治理工作联系点”，鞍山市法学会实现了与基层政法单位“点对点”，与一线政法干警“肩并肩”，与百姓群众“面对面”，将法学研究、法治实践、法律服务等工作做深做实，让法学会工作更接地气。

三、本溪市

自本溪市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以来，共开展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124次，开展法律咨询活动73次，开展案件评查26次232案，开展法律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312次，成功化解疑难案件32件。同时，为进一步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律服务作用，联合法制频道在本溪市开通法学专家专项讲座栏目。

四、营口市

2022年，营口市站前区法学会以基层法律顾问站为抓手，组织、协调，调动各部门和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同做好法治宣传专项教育。联合区司法局联合任命5名司法所所长为法律顾问站站长，从法学会会员中选派5名现职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驻各基层法律顾问站，向基层群众发出告示，将派驻专家的姓名、单位、职务向群众公开，向群众告知该专家擅长的法律问题。专家实行定期和预约法律服务制度。

大石桥市法学会联合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制定为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二十条意见。

鲅鱼圈区法学会积极组织基层法律顾问站走进社区，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以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的形式，向群众普及了宪法法律、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婚姻家事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五、朝阳市

2022年，朝阳市法学会加强对法律服务站的工作指导，全市7个园区法律服务站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全部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按月开展工作。全市法律服务站共开展企业法治体检60余次，走访企业250余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60余次，为企业职工解决涉法问题40余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000余份。

六、葫芦岛市

2022年，葫芦岛市牢牢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部署全市两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主要领导撰写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署名文章。署名文章共32篇，总计13万余字，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等五大主题，全面展示了葫芦岛市法治建设的丰硕成果，系统总结了法治实践的宝贵经验，集中体现了对依法治市的前瞻性思考，是全市政法系统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成果，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法治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葫芦岛市法学会编辑形成《署名文章汇编》，作为全市政法系统一项重要理论成果献礼党的二十大。

兴城市法学会走进兴城市南一小学，进行反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教育。同时组织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等会员单位认真开展“五进”即进校园、进企业、进基层、进市场、进融媒活动。

（组稿人：苏祥禹　审稿人：闵宏林）

吉林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吉林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一、突出思想引领，加强集中学习宣传

6月19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全面总结第十一届省委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明确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吉林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作出全面部署。省委依法治省办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学习宣传。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要求，以省委依法治省办文件印发《吉林省落实〈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重要举措方案》，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省公务员录用、遴选等考试范围。省委政法委举办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全面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树牢引领新时代政法工作发展的思想旗帜。省法学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重大主题，召开专题会议作出部署，全年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报告会201场。吉林省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班，10.5万名干部参加学习。

二、紧盯重点任务，推动全面依法治省

召开省委依法治省委全体会议和全省首次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会，研究制定《吉林省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重要任务分工方案》《关于依法惩治行贿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省走深走实。持续抓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将阶段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依法治省绩效考评，定期调度工作情况。编制《吉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白皮书》，多方位展现了吉林省近5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就。

三、强化组织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积极畅通工作联系和交流机制，整理汇总省直机关法治工作部门，市县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联系方式，为各地各部门制作电话号码本，畅通联络渠道。积极推动市县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建设，深入市、县了解掌握法治建设机构工作情况，面对面研究解决问题，推动省、市、县各级办公室全部完成挂牌。完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组织机构组成人员信息，收集整理全省法治信息员队伍信息，加强工作资料收集、编辑、发放工作，为各级法治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吉林省法学会认真贯彻中国法学会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坚决贯彻中国法学会工作部署，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

制定印发《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落实方案，召开专门会议，推动市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落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遴选标准，把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司法实践特别是法律服务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权威和影响力的法学法律专家学者遴选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中来。严格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程序，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94个，入库专家1650名。

二、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各级法学会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法律服务，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914份，办理涉法事务480件，化解信访积案353件，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取得明显成效。

【地方立法】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全年共制定修订法规19部，批准20部，开展工作监督15项，对7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76人次，作出决议决定9项。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深入乡村振兴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县人大和省人大机关党支部宣讲学习。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对500多名省人大代表全覆盖开展学习培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组成人员履职第一讲、代表培训第一课、抓工作落实第一部署，召开35次党组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举办2次常委会讲座、2期代表培训班。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履职尽责，根据新出台的黑土地保护法，及时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将“梨树模式”“水肥一体化”等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配合省委制定《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召开省市县三级人大主任座谈会，深入全省各地开展专题调研，对68项重点任务逐项跟踪调度，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吉林省人大在全国人大“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人民日报》刊发吉林省经验做法。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做好立法工作，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出台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制定修订立法评估办法等7项制度。成立新一届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科学谋划科技创新、人才强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创新发展、人才促进和红色资源保护立法。加强“小切口”立法，批准农田水网条例、养犬管理条例、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等一批设区市法规，从小切口发力，推动解决农业减灾增收、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等问题。以增强实效为重点做好监督工作，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和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赴长春等4市9县45家单位实地视察，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围绕“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开展视察，推动“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深入实施和“吉牛”品牌建设。落实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的部署要求，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首轮全覆盖，首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3项专项资金审计整改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到位。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听取省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专项工作报告，对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开展监督，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吉林建设。开展教育双减、住房保障、就业等工作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要求做好代表工作，落实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办法。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在珲春设立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全省建成代表家站3520个、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10个。推进代表培训全覆盖、专题化，共培训代表1600余人次。健全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实施《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建议205件，通过《代表之声》使代表建议直达省委省政府，乡村产业振兴、打造“吉字号”农产品等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着力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有效提升人大工作质量水平。坚决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上

“火线”，特别是在2022年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班子成员第一时间奔赴高校、市州和长春市区抗疫一线包保督导，号召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和省人大机关党员干部投身防控前线，勇挑重担、共克时艰，为全省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坚持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全年请示报告22次，省委书记景俊海7次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一是加强党建促落实。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基层建设年”，召开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大会、抓党建促工作会议，部署实施“五抓”工作措施，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全面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整改落实，制定实施109项措施，整改落实工作被评为A类。二是强化责任抓落实。建立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制定6个清单、21个图表、11个手册、15个模板，成立9个专班，拉单列条，建立台账，确保工作落实不落一项、不留死角。三是完善制度保落实。制定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机关干部守则》等21项制度措施。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加强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推动人大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法治政府建设】 全省政府法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一、法治政府建设

制定印发《吉林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要举措方案》，进一步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目标、举措分工、责任单位，实现高位统筹、全省协同、整体推进。启动第二周期省级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示范创建，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示范创建实地核查工作，辽源市被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等3个项目被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制定印发《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任务台账，细化分解51项具体问题，制定143项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扎实推动整改。51项具体问题全部整改完毕，143项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制定完善制度机制73项。

二、行政立法

编制行政立法审查流程图，制定行政立法审查工作规程，形成6类28个常用行政立法审查工作文书样式参考，推进行政立法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围绕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立法机制，组织筹建行政立法专家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重点立法任务，推进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完成《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吉林省通讯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4部地方性法规、2部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严格履行审查监督职能，累计为省政府事前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其他法律事务275件，备案审查政府规章4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36件，审查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审查监督质效不断提高。坚持“立改废”并举，完成对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以及对计划生育、水资源利用等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

三、行政执法监督

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厘清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在部分行政执法领域创新开展合规不处罚改革试点，稳妥推进有关改革工作部署。编制《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积极破解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短板问题，全省607个乡镇、201个具备独立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条件的街道全部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实现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全覆盖。制定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专项监督，重点督察《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等规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等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完成全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审核工作，为579人发放行政执法监督证。

四、行政争议化解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功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00余件、行政应诉案件1700余件，有力规范了行政行为，维护了群众权益。着力推动全省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规范协调化解工作流程，府院联动机制不断深化，行政争议非诉解决实效更加突出。

【审判】 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483193件，审执结466247件，结案率96.5%，居全国第3位；案件

结收比104.5%，居全国第5位；执行工作22项质效指标中有18项进入全国前5位。

一、坚持围绕中心、保障大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服务“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健全完善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司法协作机制，助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创新开展破产专业审判工作，积极推进吉林森工破产重整、吉粮集团破产重整、长春长生破产清算等重大破产案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553件。服务生态强省建设，推行环境资源案件“1+10”集中管辖改革，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397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审结涉农案件6851件。创新暖企安商措施，出台《助力复工复产服务企业发展十二项措施》，畅通企业涉诉维权渠道，持续开展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落实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落实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研究确定8个方面38项重点任务，营商环境评价核心指标持续提升。完成5个专业法庭建设任务，形成了6个专业法庭齐聚长春智慧法务区的工作布局。依法保障抗疫大局，实行涉疫案件专项台账管理，依法高效审结涉疫案件，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准确适用法律规定，正确把握政策标准，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纠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购销合同、商铺租赁、劳动用工领域涉诉纠纷，建立联调联动化解机制，促进实现“双赢”效果。

二、坚持惩罚犯罪、化解矛盾，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6522件，判处罪犯22670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枪涉爆及涉毒涉黄犯罪、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严惩贪腐犯罪，审结孙力军政治团伙系列案件等重大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始终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集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案件139件393人，涉案金额100.9亿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理金融纠纷案件32985件，依法惩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依法制裁违约失信行为。坚持“动态清零”工作方针，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现积案化解和进京访“双清零”目标。深入推进府院联动，组织召开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会议，与省政府、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加强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自我纠正实施办法，全省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功化解1159件诉前争议案件，化解率79%。制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实施细则，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提升到100%。创新推进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调解成功案件17.9万件。巩固“百姓说事·法官说法”效能，健全“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活动，确立培育对象388个。

三、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审理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重点领域民生案件。加强特殊群体保护，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02件326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97件413人，选派1455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积极参与根治欠薪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400余万元。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两个意见，发挥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效能，更好服务困难群众。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健全“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全面推行审判服务“好差评”制度，人民群众现场评价满意度98.7%。建立“全域通办”工作机制，实现跨域立案等7大事项就近可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司法“三服务”活动，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居全国第2位。

四、坚持改革驱动、科技赋能，保障审判高水平运行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以强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为重点，推动审判权责清单、“四类案件”监管、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等制度落实。建立审判执行质效“135+N”常态化监管机制，全省法院审判质量逐年稳步提升，一审案件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分别达到91.2%和98%。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制定多项刑事案件审判标准，强化认罪认罚情节实质性审查，持续推进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建设，开展“审判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司法公开持续深化拓展，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连续7年稳居全国前列。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推进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在线诉讼服务深度广泛应用，电子档案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与科大讯飞、华为联合开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元宇宙等新技术辅助审判业务项目，“区块链+审判”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特色领域试点。推动实现法院“一张网”与“数字吉林”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五、坚持政治统领、严字当头，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筑牢政治忠诚。持续

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教育和文化标识清理、布设工作，着力构建法院文化建设“6+1”工作布局。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组织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法官业绩考评委员会，完善法官考评体系，提升队伍素质能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工作联动、一抓到底的工作闭环。部署开展为期四年的“标准化建设年”，完成标准化建设项目79项，进一步提升各领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水平。

【检察】

一、着力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妥善指导办理涉国家安全案件的经验做法获得最高检肯定表扬。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严厉打击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7655人、起诉25010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黑恶犯罪65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7744人、不起诉11589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省院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和“分工方案”，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下基层宣讲，带动全省三级院落实“七进”“九个一”等宣讲109次。

二、深化创新能动履职，主动服务吉林振兴发展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委政法委“三服务”要求，打造服务大局“335工程”，建立“检察长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在最高检支持下，设立东北首家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与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11家单位联合开展“吉林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办理洗钱犯罪案件57件，同比增长58.3%。从严惩治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案件491件。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全力服务乡村振兴，省院认真落实泗水村、奋斗村、北兴村包保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因案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村家庭“应救尽救”，救助524人，发放救助金997.241万元，同比上升112%、65.7%。服务保障生态强省建设，建立健全“田长、林长、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督促治理修复受损耕地、林地、湿地等5054.26亩。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增加黑土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保护条款等立法建议，推动《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改完善。莫莫格湿地保护案等多起生态保护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三、落实司法为民，认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做实信访工作，信访答复工作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省三级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新受理申诉案件，信访息访率达到100%。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对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的作用，组织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1051件。会同省高法、行政部门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76件，化解率达100%。切实保护民生民利，办理食药安全领域犯罪案件538件、公益诉讼案件231件，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992人，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251人。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405人、起诉619人。坚持依法惩治与教育挽救并重，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捕434人、不起诉583人。就校园安保不严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47件，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2444份。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受理公益诉讼线索3436件，同比上升56.3%；立案3034件，同比上升46.6%；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65件，诉前整改率100%。

四、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07个，实现市县区“全覆盖”。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938件，同比上升20.6%；纠正遗漏起诉同案犯824人，同比上升92.5%；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6209件次，同比上升430.2%。强化审判活动监督，支持起诉中依职权发现的案件共4652件，同比上升129.5%；抗诉再审改变率95%、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92.3%，同比均呈上升态势。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活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06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减假暂”执行不当、监外执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监督意见2161人，纠正率100%；对财产刑执行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050件，同比上升215.4%。会同省司法厅共同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发出强制隔离戒毒监督检察建议624件，采纳率100%。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起诉职务犯罪397人。认真履行刑事诉讼法赋予的侦查职责，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14人。

五、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切实夯实检察事业根基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设新时代、新党建、新理念、新作为“四新”党建大讲堂的做法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十大典型案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常态化落实“三个

规定”，全省检察机关按时填报“三个规定”4486件，同比上升31.7%，切实形成“有问必录”的自觉习惯。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以“三帮扶”促薄弱基层院“脱薄争先”的做法获得吉林省“奋斗十四五”优秀成果奖，吉林经验被最高检多次推广。

【公安】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把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各级领导带头宣讲、领题调研，广大民警认真自学参训、忠诚履职担当，切实把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为维稳护安的生动实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公安力量。

二、重大安保任务圆满完成

紧扣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线，全警动员、全力以赴，雷霆出击、劲锐出战，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安保维稳措施，确保全国全省“两会”、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绝对安全，实现省委提出的“四个严防、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两次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

三、打击整治行动战果丰硕

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40个专项行动，有效防范、集中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实现命案现案连续5年全破、八类严暴案件连续2年全破、个人极端案事件连续4年“零发生”和电诈案件破案数、打处数和立案数、损失数实现“两升两降”，传统“盗抢骗”破案数、打处数、挽损数实现“三提升”，2022年命案发案率降至历史最低。

四、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

举全警之力打好疫情防控硬仗，坚决扛起信息核查、人员转运、社会面管控、秩序维护等多重责任，牵头开展流调溯源和转运隔离，组织跨地区转运、回运涉疫人员420批次5.1万人次。第一时间制定出台吉林省公安机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15项措施和公安交警部门全力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工作7项措施，开设春耕交通保障服务热线，延长户政、交管相关证件审验期限，为抵御多波次疫情、保障经济企稳回升作出重要贡献。

五、警务机制改革蹄疾步稳

协同推进大数据侦查、警务航空新警种建设，研究制定“省厅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权责清单。持续深化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建设，省市县派出所四级“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全面投入实战，相关建设经验入选全省政法系统“十大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不断深化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警实战能力、核心战斗力大幅提升。

六、规范执法权力运行步伐坚实

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执法责任体系，大力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管理和深度应用。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制定出台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和执法办案中心提质增效意见，组织开展“法制千警阅万卷”活动，及时纠治执法问题。

七、交通安全治理成效突出

推动省市县三级交安委实体化运行，全省市县两级全部成立“交安委”并组建“1+X+N”工作架构，实现交通管理资源力量从“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的转变。搭建互联互通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实战平台，深入开展春秋两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和城市治堵行动，全省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32.7%、20.7%、35.2%、38.2%，重特大交通事故实现“零发生”。

八、“三服务”活动三十件实事落地见效

聚焦服务保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先后出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30件实事、参与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15条措施、支持服务一汽发展13条措施等服务举措，以高品质法治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推出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涉企信息保护、基层警务保障等系列措施，升级“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访问量达1.5亿人次。在全国率先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和人才落户限制。强力推动机动车检验、二手车签注、便利城市货车通行3项改革任务落地。长春市东盛路派出所、吉林市华山路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九、全警实战大练兵扎实深入

以“喜迎二十大、岗位练精兵”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各类培训54期、比武竞赛44次。全面推行“战训警务新机制”，全省81支“战训队”投入实战轮训、边训边战，县级公安机关应急处突力量首次实现24小时常态化值守，在安保维稳、疫情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思想政治工作求新求实

出台《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省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七项制度”。在全国公安英模表彰大会上，25个集体和36名民警受到表彰。召开全省公安系统先进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10名同志被授予“全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称号，100个单位被授予“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200名同志被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景俊

海、韩俊和李明伟等省领导会见先进模范和立功集体代表。

【司法行政】

一、维护安全稳定

开展监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省监狱应急处突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开展戒毒场所“严执法、强管理、清隐患、保安全”专项活动和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双百”行动，场所安全基础全面夯实，全省戒毒场所连续8年实现“六无”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指导各地社区矫正委员会设立工作，在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基础上，推动95%以上的乡镇（街道）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深入开展“万家万事和”调解专项行动，全省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万余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万余件。大力开展“为民解事”个人调解工作室创建活动，全省“为民解事”调解工作室362个。积极构建多领域广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二、公共法律服务

积极参与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统筹推动吉林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吉林公证研究院、长春国际仲裁院、公共法律服务联合运管中心等项目，以及14家律师事务所成功进驻，形成引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品牌高地。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立足振兴发展所急、企业发展所需，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成立法律服务助企团队300余个，开展法治宣讲540余场，免费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1800余家，减缓免法律服务收费3000余万元，着力为企业提供优质、丰富、便捷的法律服务。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成果丰硕，全省全年办理公证事项46万余件、司法鉴定案件2.5万余件、法律援助案件3.3万余件、仲裁案件3000余件、各类法律事务12.1万余件，有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动线上线下法律服务融合发展，“12348”网络平台年浏览量近15.6万余人次，热线平台接受法律咨询42.3万余件，群众满意度99%以上。

三、司法行政改革

研究制定《2022年吉林省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全省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深入推进戒毒系统社会化延伸工作，统筹戒毒警力资源向前端提升防毒能力、向后端巩固戒毒成果用力，实现警力配置进一步优化。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开发律师电子公文系统，完善律师查询户籍信息、会见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持续深化司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减证便民”措施，实现司法行政审批流程再优化、时限再压缩、质效再提速。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下沉执法重心，着力探索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吉林方案”。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资源集约化利用、品牌化运作。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运行机制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年度十大“改革创新典型案例”。

【基层法治亮点】

一、长春智慧法务区挂牌运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助推东北振兴发展，推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吉林省委决定规划建设长春智慧法务区。全省上下牢牢把握“强功能、聚资源、兴产业、引人才”的发展路径，以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实践基地、法治专业人才聚集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法律服务业聚集区、智慧法治创新产业聚集区等“一基地四区”为核心，全力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2022年7月18日，长春智慧法务区正式挂牌运行，累计招引44家政法机构、律所、企业落位运营，初步实现了法务项目、产业、人才、创新全要素汇聚，法务核心产业、关联产业、衍生配套产业全链条贯通，正在向“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影响东北亚”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迈进。

二、长春市司法局出台服务群众新举措

推出46项“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清单，组建38名专职调查员队伍，上门为群众办理事项200余次；组建律师调解工作室，178名律师担任调解员，及时为群众释法明理、解决纠纷。组织撰写法律咨询疫情案例汇编，为帮助群众解决涉疫法律问题提供借鉴。开展线上普法宣传50余次，实现普法宣传线上全覆盖。组建心理健康咨询与纠纷调解志愿服务团队，线上情绪疏导和调解矛盾纠纷3200余人次。

三、吉林市全面高效推动行政执法力量下沉

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实现市县两级执法部门下沉三个“全覆盖”，即144个公安派出所所长全部进入属地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实现全覆盖；市县两级城管向街道派驻执法队员全覆盖；其他执法部门向乡镇（街道）派出执法专员全覆盖。全市共有2250名执法人员下沉到基层，重点解决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以外或基层单位难以解决的执法事项。

四、四平市多措并举做好行政复议调解工作

强化复议咨询、复议申请时的调解引导，通过悉心疏导、说理释法、搭建复议申请人和行政机关沟通

平台等方式，推动行政复议受理前调解。突出行政复议案中调解，通过与申请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交流，结合案卷分析、现场调查、多方走访等方式，全面掌握行政争议产生的原因，深挖根源症结，找准核心问题。强化案后答疑解惑，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复议人员耐心解释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全年案前调解成功率达80%。

五、辽源市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称号

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和组织部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重点课程。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主体工程和重点工作，把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抓手，制定法治辽源、法治社会、法治政府3个具体实施方案、“八五”普法规划及全市法治文化若干举措。针对省级示范创建的8个方面、100项指标分解为300多项具体工作，逐项落实到70余家部门。

六、松原市司法局法治护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部门对市场主体的干预。梳理部门“只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优化后审批时限为法定审批时限的44.5%、为优化前审批时限的97.6%。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有效做好矛盾纠纷预警、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将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七、白城市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地落实

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乡村振兴、平安白城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严格选拔条件，优先从村干部、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中共党员、“五老”人员、致富能手等群体中遴选乡村“法律明白人”。活化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教学模式，实现了培训对象全覆盖。全市已建立了一支包含3021名“法律明白人”的乡村法治人才队伍。

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协同推进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搭建法治宣传大平台，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将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推动“软任务”变成“硬指标”。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采取执法过程中普法与专项普法活动相结合方式，全程普法全员普法，承担应尽的普法责任。

九、通化市通化县着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系统功能”

打造“网格+综治中心+信息化”的风险预警机制，努力把“小网格”打造成发现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阵地。积极开展“友邻携手、相知相帮”活动，通过延伸网络触角，在基层编织起严密的关系网。全县共组建“友邻互助联防组”基本防护“微网格”922个；建立村（社区）网格化“友邻互助组”5416个；线上建立“友邻互助组”微信群和村（居）民议事微信群1894个。

（组稿人：霍宏伟　审稿人：夏万山）

黑龙江省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2022年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突出立法质量关键，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共制定省本级地方性法规9件、修改4件、废止4件，制定法规性决议决定3件、废止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17件、修改7件、废止7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86件。

一、提高站位、增强自觉，不断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在立法工作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22年省人大9项立法被省委确定为需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列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向省委专题请示报告立法工作11次。

二、坚持主导、突出创新，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质效

一是立法护航发展行稳致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域特色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决策配套衔接。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明确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完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推动培育建设数据要素市场、规定政策导向和具体措施，通过大数据手段助力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制定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避免和减少国家财产损失，有效保护国家财产以及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

益。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做到优化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开展哈尔滨新区条例“立法回头看”工作，解决新区条例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二是立法守护龙江长治久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社会领域立法。制定社会信用条例，细化落实中央文件内容，有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全社会切实增强诚信意识、构建诚信机制。修改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禁止具有相关前科劣迹人员从事特种行业经营活动的规定进行调整的意见。制定哲学社会科学条例，紧贴党中央要求和国家文件精神，坚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明晰责任主体，推动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体现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立法理念，针对建筑市场中存在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转让监理业务等行为，细化监管措施，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重新制定土地管理条例，总结黑龙江省土地管理经验，解决土地管理中遇到的新矛盾、新问题，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审批、土地征收、宅基地管理等方面工作需要，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启动边境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成立联合立法专班，实行“三组长”制。三是立法回应群众“急难愁盼”。聚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推进保障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从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为中小企业降费减负，创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办事更快的服务发展条件，推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可操作的制度设计，从促进临规企业尽快升规角度作出首创性规定。启动电动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从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全链条监管，有效降低电动车交通事故率。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及时纳入法治化轨道，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四是立法保障人大依法履职。始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决定问题。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修改常委会人事任免条例、省人代会议事规则，启动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上位法相衔接，总结实践经验，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履职尽责法治化、工作流程标准化、机关运行规范化。

三、注重指导、强化监督，合力推动设区的市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

保障全省法规体系和谐统一。对设区的市立法从选题立项到制度设计，从立法节奏到立法技术，全程跟踪、密切指导、严格把关，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好立法监督职能定位。做到全范围监督，推进监督对象全覆盖；全流程对接，确保备案文件全覆盖；全口径指导，实现审查指导全覆盖。此外，为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常委会下一阶段的全面工作，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全方位提升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能力，服务保障绿色龙江建设，在全国制定首个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决定。深化刑事司法改革，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决定。

【监督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为人民健康织紧织密“防护网”，开展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及成效，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主要报告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开展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宣传贯彻情况专项视察，围绕全省重点旅游城市宣传贯彻条例情况，旅游融合发展新举措等工作开展视察，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全省公路质量提升工作情况调研，围绕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情况，公路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情况，公路品质工程建设等情况开展调研，提升龙江交通质量。开展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围绕中央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全省政府债务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成效及问题进行调研，支持和监督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聚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听取和审议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情况的报告，助力壮大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聚焦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助力开放龙江建设，开展全省对外开放试验区建设情况专项视察，围绕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了解成效及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加强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对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全过程监督，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推动政府提高国有资产

管理水平。

二、聚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龙江绿色发展

紧跟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听取和审议2021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监督政府落实环保要求，完成环保目标。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执法检查组到黑龙江省检查环保法实施情况，省委书记许勤作出14次批示，亲自安排部署并带头赴实地执法检查，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回头看”实现全省覆盖。组织开展环保法执法检查，坚持发挥外脑智库作用，邀请哈工大专家团队参加执法检查和评估调研，采取随机抽查、制定清单台账、推动暗访问题立行立改等方式，确保法律监督取得实效，通过“一年看五年”“一法看多法”，对本届以来生态环保法治建设成效全面回顾和检验评估。听取和审议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为生态环境保护保驾进行司法护航。持续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将执法检查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深度结合，充分运用“四个体系”，紧盯哈尔滨市何家沟和松浦支渠黑臭水体整治、绥化市侵蚀沟治理等问题开展实地督导。

三、聚焦科教兴省与人才强省，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听取和审议“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为科教兴省与人才培养提供智力保障。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听取和审议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金融政策、依据资源禀赋合理布局区域发展。开展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研，围绕全省中小企业融资现状，特别是国家和省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加力助推创新驱动发展。

四、聚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推进保障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采取“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覆盖全省的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和消防“一法一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听取和审议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入了解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推进情况等，确保老有所依，老有所养。为依法保障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形成尊崇优待军人军属的浓厚社会氛围。着力推进法治龙江建设，开展检察系统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作出推动落实司法政策的决定，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

听取和审议政府及部分政府组成部门、相关承办单位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依法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监督情况，推动代表依法履职。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平台使用培训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落实省委中心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力度，增强备案审查实效，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

【审判】 2022年，审结各类案件115.1万件，同比增长11.2%。省法院结案1.2万件，同比下降8.8%。一审服判息诉率位列全国第一。

一、切实加强政治建设

牢牢把握加强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扎实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和“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筑牢绝对忠诚思想根基。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振兴发展”研讨和“践行‘两个维护’、本职岗位建功”活动，工作做法在最高法院“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会议上交流经验。

二、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安排推进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省委确定的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一是维护大局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万件，判处罪犯2.8万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财断血工作被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办评为优秀，打击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犯罪的审判做法被中央政法委推介经验。二是化解金融风险。推进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实体化运行，审结金融纠纷案件5.7万件。组织全省法院深入开展“百日清收攻坚行动”，清收贷款58亿余元。对全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涉案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并提出建议。三是助推创新发展。完成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958件，同比上升23%，典型案例入选自贸区省级创新实践案例。四是服务民营企业。组织开展“万名干警走访万家企业”活动，服务重点市场主体1300余家，被全国工商联作为全国第四次法治民企论坛推荐案例。执

结涉企案件 12.88 万件，执行到位 264.43 亿元，执行到位率连续排名全国第一。五是保护生态环境。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全国首个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法规性决定，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3.7 万件，同比增长 34.4%。省法院环资庭被最高法院授予“环境资源审判先进集体”。六是维护“粮食安全”。会同 7 个省直部门制发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实施方案，严惩盗采泥炭黑土等犯罪。七是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诉讼外调处纠纷 69.35 万件，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位列全国法院第一。

三、积极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是专班考核指标创历史最好。省法院院长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个专班工作，大力推进商事纠纷降本增效，执行合同 14 项任务指标有 13 项提前达标，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等 5 项位列全国第一。全省法院审结合同案件 51.4 万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 22.9 天。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协调 13 个市地政府（行署）解决破产启动资金 1975 万元。二是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出创新举措。完成铁路运输法院集中受理跨地域行政诉讼案件改革，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679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保持 100%、连续六年位列全国第一。制作《行政审判白皮书》，对黑龙江省行政执法提出建议。三是诉讼服务全面优化升级。省法院和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考核均排名全国第一。深入开展“打官司不求人”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得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高度评价并在全国政法单位推介经验。四是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推动法院工作开创新局面。深入贯彻省委部署，激励实干担当，勇于争先创优。确定“有指标争第一，无指标创典型”总体思路，在全国法院 33 项“争第一”指标中有 31 项位列第一，有 2 项位列第二；六大攻坚破难项目全部高质量达标。

【检察】

一、履行职责使命，深入推进平安龙江建设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 9828 人，起诉 26842 人。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伊春大箐山县院办理的马某某洗钱、受贿案入选最高检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牢牢把握“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原则，建立健全涉黑恶案件分级统一把关工作机制。三是切实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健全完善监检衔接配合机制，制定提前介入、指定管辖等工作指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查办人数连续四年位居全国前列。四是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不批捕 7468 人、不起诉 8515 人。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2.27%。

二、聚焦中心大局，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主动对标对表省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新要求，接续出台服务保障“六个龙江”建设的意见、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服务自贸区建设的意见，修订完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8 条意见和服务民营经济 10 条措施。二是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巩固深化涉企刑事“挂案”清理，部署开展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专项监督，相关做法被评为省直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三是积极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制发《黑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健全领导包联企业制度，全省三级院班子成员走访民营企业 1123 次。全国工商联调查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对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满意度较上年提升 10 个位次，位居全国第 7 位。四是坚决服务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依法严惩涉农、涉地、涉粮犯罪，深入开展黑土地公益保护专项监督，2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检察机关依法保护黑土地”典型案例，相关工作在央视新闻频道宣传报道。

三、树牢为民宗旨，积极回应群众期盼

一是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治理。开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围绕民生热点、特定群体权益等开展 14 个小专项。开展区域性公益保护专项监督，启动专项监督活动 35 个。二是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布《黑龙江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9—2021）》，与省妇联、省关工委共同构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三是深入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践行“老百姓主张法律公道不求人”承诺，群众信访事项 7 日内回复率 100%。四是不断强化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 1513 件，同比增加 76.34%，司法救助困难群众 613 人，发放救助金 972 万元，大庆市大同区检察院办理的高某华国家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四、加强法律监督，坚决维护司法公正

一是持续做优刑事监督。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211 个，实现市县两级检察院全覆盖。二是持续做强民事监督。以贯彻执行民法典为契机，强化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提出抗

诉185件。三是持续做实行政监督。与省法院联合会签《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四是持续做好公益诉讼监督。坚持以专项带全局，完善“三位一体”监督模式。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省河湖长办编发《黑龙江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汇编》，收录省直部门经验10篇，检察机关3篇入选。

【公安】

一、高起点站位高标准谋划，扎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二是积极部署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高位统筹，系统谋划，制发《黑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涉及公安工作任务分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涉及公安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明确法治建设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持续跟踪、监督督导，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聚焦中心工作，坚持法治引领。积极发挥法治引领作用，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疫情防控人民战争，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牵引，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核心使命—2022”系列战役为载体，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持续维护我省政治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围绕省委工作大局，凝聚法治力量保障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巡逻防控工作质效。持续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开展“净网2022”“打击整治网络水军”“断号集中打击”等多个专项行动，多次受到公安部通报表扬。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常态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新型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实现“发案下降、财损下降，破案上升、抓人上升”的两降两升工作目标。二是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开展“昆仑2022”“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重点攻坚专项行动，强化打击整治和破案攻坚，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制发《全省公安经侦部门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开展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排查并结清涉民企“挂案”182件。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破获欺诈骗保犯罪案件111起，追缴被骗医保基金2270余万元。

三、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供给

一是积极推进公安立法工作。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立法，修订《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制定《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二是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制发《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权责清单》《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负面清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与省高法、省检察院联合下发《刑事案件统一对口衔接工作机制》《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办案质量。三是开展优秀执法制度评选。黑龙江省公安机关制发的3项制度被评选为全国优秀执法制度，入选数量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构建有效的执法司法权力制衡和实施机制

一是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自主研发黑龙江省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依托于案件综合管理等系统，通过汇聚省厅各业务系统和各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数据，实现对执法办案全流程、闭环式、可回溯监督管理和全方位管控。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对刑事和行政执法过程中领导干部及民警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现场督察，对“三个规定”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二是深化司法领域改革，不断推动公安改革创新。深化改革强警，突出实战实效，强化“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机制，加强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实现农村“一村一辅警”全覆盖。深化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和涉案财物管理，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37个，市级公安机关全部建立110报警服务台与12345热线联动机制。下发《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指引〉的通知》《关于全省公安法制部门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

五、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夯实全面依法治省基层基础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公安普法工作实际，制发《全省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健全

完善普法工作措施，明确公安机关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重点内容，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会同省司法厅、省高院等部门制发《关于建立大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四所一庭”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的通知》等多个制度性文件，高位统筹，系统谋划，为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三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制发《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除患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广大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2022年全年，全省公安机关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万余起。

【基层法治亮点】

一、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强化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有效对接与合作机制，全力助推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积极组织全市法学法律专家学者成立调研创作骨干群，参加各类法治论坛和法学研究课题征集、申报工作，全年报送理论文章、调研成果、研究课题等70余篇，有力推动全市法学研究蓬勃发展。积极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大力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实。先后组织专家学者参与《齐齐哈尔市燃气管理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制定工作，为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贡献智慧力量。

二、佳木斯市

一是推动重点立法、行政监督工作，完善工作机制。2022年度出台施行《佳木斯市城市绿化条例》，《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方案（试行）》，公布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全省率先以流程图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指引。二是优化政府职能，营造精简高效政务服务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调整行政权力78项。市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入选全省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市（地）十佳案例；61个部门进驻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23个部门491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109项实现“跨省通办”、757项实现“一站式”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市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97.82%、完整率96.87%，监管行为覆盖率73.88%，及时率、准确率、风险预警处置率均达到100%；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在借贷、养老、交通等19个民生领域出台40项信用积分激励措施，城市信用排名全省第一，诚信建设做法在第八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交流会上介绍经验。三是完善矛盾预防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3.0升级版，解决群众诉求5.4万余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068件。承办第六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制定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件重点案件全部审结化解，复议为民攻坚破难专项行动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建设“3+4+N”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办理公证业务2.2万余件、司法鉴定业务540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1200余件。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300余次，成立中立“法律诊所”，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和化解矛盾纠纷案件55起。

三、大庆市

一是创新载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对县（区）及市直部门的考核指标，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重点培训课程，连续三年开展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活动，65篇论文获奖；举办专题研讨会，8位专家作交流分享。结合“双百”报告会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邀请专家作专题讲座，“双百”走进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二是创新举措提升法律服务实效。印发《大庆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功化解国家信访局督办的“富强村拆迁改造项目”等8件信访积案，化解矛盾纠纷545件，调解成功率达94.3%以上，形成了人民调解“大庆模式”。积极参与“排查解纷护春耕、包联走访惠民生”专项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45件，其中一起涉及120余户300多人、种植面积近8千亩上亿元的水稻种植信访纠纷息诉罢访，大庆电视台进行追踪报道。三是创新路径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强化课题研究，联合大庆市社科联设立“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课题”，省内85个专家团队申报立项，46个项目中标，65项研究成果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出版物上发表，编辑出版《大庆法学（市域社会治理专刊）》。强化学术交流，大庆、惠州市法学会专家学者聚焦两地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重点难点开展专题研究，15项研究成果转化为保障和改善两地民生的有力举措。四是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2022

年，大庆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弘德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精神和要求，制定了《大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对文明行为给予倡导，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刚性约束和惩戒，为大庆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法规制度支撑，进一步促进公民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整体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五是以高质量检察工作保障振兴发展。2022年5月16日，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全省首家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立。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大庆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对大庆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第一批）进行公示。市检察院和市工商联携手九家成员单位率先在全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大庆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组稿人：陈亮　审稿人：李本）

上海市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一、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务实推进人大各项工作

2022年，围绕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四卷和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组织5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两次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会，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制定实施《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民法典贯彻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持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决策部署作为党组会议的首要议题，强化政治站位，在国家和本市发展大局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修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确保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都按规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经市委批准，设立市人大九个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确保中央、市委确定的方针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具体立法和监督工作中，强化“四责协同”机制，积极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和市委巡视工作，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二、推动改革创新发展，促进立法质量提升

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2022年，共完成40件立法项目，其中浦东新区法规9件，立法质量和效率有了新的提升，制定全国第一部省级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统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应用赋能和产业治理，为促进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贯彻中央关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要求，制定促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展条例，将商务区功能定位和保障措施法定化，支持商务区成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节点、长三角一体化的新引擎、上海强劲活跃增长的动力源。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前沿领域改革创新方面加强浦东新区立法，分别制定关于完善市场主体准入、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文物艺术品交易、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等浦东新区法规，突破产业发展制度机制瓶颈，有力支持上海和浦东重点产业先行先试加快发展。

三、统筹城市运行与疫情防控，强化法律监督实效

围绕城市安全运行和疫情防控，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2022年，共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5项、开展执法检查7项、专题调研2项，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进一步增强。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从2022年2月起，开展全覆盖、分阶段、有重点的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检查，聚焦责任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动员各级人大力量，总计开展1700余次执法检查活动，检查企业和相关单位7000余家，并通过开展专题审议和专题询问，推动各方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整改城市运行安全隐患，形成城市运行安全齐抓共管的合力。

为有力有效推进上海常态化疫情防控，2022年6月起，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中关于落实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措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组织专班深入有关区调研，健全完善“早发现”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努力做到科学精准防控，为经济加快恢复重振创造良好条件。常委会还听取审议关于本轮本土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重振工作情况的报告，定期听取市重大工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推进情况汇报，开展

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重点推动“两旧一村”加快改造，拉动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推进代表工作守正创新，注重总结提升，增强代表工作质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推动249件代表建议得到进一步办理，一批代表反映多年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落实，首次与上海市政府联合评选50个代表优秀议案建议案例，并与上海市政协联合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交流座谈会，总结、推广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

充分肯定人大代表履职的经验和成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评选表彰100名积极履职的市人大代表，评选出10个积极履职的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推进“家站点”平台绩效评估和规范化建设，评选出211个市级示范平台，引领提升全市平台建设水平和运行质效。优化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实现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不断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上海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年以来，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各区、各部门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职能转变步伐进一步加快，深入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深化五大领域和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新格局。强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完善普法工作体制机制，科学制定和实施“十四五”时期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构筑新阶段发展战略优势。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着力构建现代治理体系，展现城市软实力的善治效能，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强化制定实施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严格编制管理，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优化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规范统一，探索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加强权责清单与各项改革协调联动。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依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就近能办。依托“中国上海”门户网站、“随申办”移动端、自助终端和线下办事窗口，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普惠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政务服务充分兼顾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使用需求，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三、强化重大战略法治保障，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保障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支持浦东新区打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适应的法治政府，在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率先突破，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梳理需求清单，依法及时提请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认真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的决定》，不断完善

支持浦东新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法治保障体系。发挥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试验田作用，聚焦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建立比较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深化临港新片区综合审批改革，探索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推动长三角区域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强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授权，保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属地政府主体作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共同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将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上海市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市、区两级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属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提高评查质量。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审判】 2018—2022年，全市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功能站位、工作站位，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全网传播量超700万，有力发挥司法树规则、稳预期作用，深入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民事纠纷1545件。持续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11.9万件，同比上升88.7%。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制定实施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31条举措，发布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4批40个典型案例，让企业家专心创业、安心经营。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制定《关于支持和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实施方案》，围绕服务保障临港新片区建设，出台专项司法保障意见，“自贸区数字法庭”“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工作室”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6.7万件，同比上升277.8%，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维护金融秩序安全，审结一审金融商事案件84.4万件，标的额4220.8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6.6%和140.5%。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1.4万件，同比上升32.9%。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主动融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依法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1.7万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打造涉外法治高地。

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向纵深推进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3.3万件，同比下降10.9%，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处于低位，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441件1631人，重刑率38.2%，累计判处追缴、罚没、退赔财产16亿元。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对4.7万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健全轻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等制度，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70.8%。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6万件，同比上升5.1%，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18年的17.5%上升至2022年的65.5%。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五年来共执结案件79.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985.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9.8%和10%，执行力度持续加大。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协同“找人、查物”联动机制，共查询车辆

房产、银行证券、工资社保等信息1亿余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43.1万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担任公司高管、购置不动产、招投标建设工程等71.9万人次。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运用“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调解成功10.2万件，全方位构建新媒体矩阵，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宣传报道3.6万条。

三、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45.5万件，同比上升1.8%，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结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房屋买卖、网络购物、社会保障等纠纷25.1万件。加大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案件15.4万件。全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审结首例洋垃圾进口案等一系列具有典型意义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司法保护，共建长三角区域生态司法保护基地，联合发布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构建高品质诉讼服务，打造诉讼服务大厅、“上海一网通办”诉讼服务栏目、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现场、网络、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线下一站式、线上一网通”。巩固立案登记制成果，在全国率先开发立案系统“智能审查”功能，对符合条件由系统自动完成立案。开展跨域立案工作，破解异地立案不便问题，开展“胜诉退费”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案件生效后15日内一次、全案、全额”退费，该项目入选“上海市人民群众最期待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系统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96.1万件，进一步凸显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对重大案件监督管理的导向。加强新型审判团队建设，在全市法院组建审判团队738个，推动法官向团队化工作模式转变，在全国率先完成三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市法院机构减幅达32%，形成科学合理的内设机构布局。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对重大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建立“四类案件”识别发现、程序运行和配套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监督把关作用，全市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4万次，意见采纳率99.2%，全面运用“上海法院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分析系统”，设置“未随机分案”“调解案件被申诉”等24个预警点，对审判权力运行进行实时监督，该系统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任务出台10余项制度规定，试点成果被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吸纳。2020年以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26.6万件，平均审理期限15.6天，较全国平均审理期限缩短近一半。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国率先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89.5%、随机分案率91.2%、在线庭审适用率58.6%、电子送达适用率59.1%，新收案件实现100%电子档案单轨制归档，上海市高院获评“上海市示范数字档案室”。

五、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

加强法院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学习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等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参加政治轮训7.4万人次。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委巡视整改，深入整治顽瘴痼疾，重点对涉法涉诉信访、长期未结案件、裁量权行使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整治四大方面19类顽瘴痼疾。弘扬新时代法院文化，“邹碧华精神引领工程”“至正剧社”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审判业务领军人才培育机制，开展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骨干评选，形成以审判业务领军人才为引领、以审判业务骨干为后备的人才梯队。举办各类培训班401期，7.8万人次参训，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加强廉洁司法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有1091人次主动报告信息1147条，切实防止干预司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五年来共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32件33人。

六、自觉接受监督，法院工作持续改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情况，市人大代表提出的178件建议全部办结，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按期完成报备工作。完善联络机制，开展走进法院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认真接受政协监督，向上海市政协专题通报法院工作，加强与政协委员的日常沟通联络，142件市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

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堵塞管理漏洞，以监督促公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审结检察机关抗诉启动的再审案件440件、依再审检察建议启动的再审案件472件，办结其他检察建议1946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网上发布生效裁判文书291.5万份，及时公开审判执行信息263万件，庭审直播案件10.8万件，召开新闻发布会254场，发布审判白皮书420份。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一审案件25.2万件，陪审率89.4%。

【检察】 2018—2022年，上海检察机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奋发进取，各项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一、聚焦国家战略全局和上海发展大局，能动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制定16个服务大局的意见，落实383项保障举措，努力将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司法政策、融入到办案实践，4项立法建议被“浦东新区法规”采纳。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洗钱等犯罪11389人，依法办理利用“沪港通”内幕交易案等“全国首案”，保障更高能级的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重要功能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首创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等机制，起诉5396人，较上一个五年增加1.45倍，协同追赃挽损11.9亿元。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20561人、起诉190125人，起诉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009人，形成有力震慑，五年间同比下降44.4%，对黑恶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批捕1235人、起诉1787人。促进内生稳定，五年间，不捕率、不诉率分别增长27.2和23.7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从68.1%降至24.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50%跃升至89.6%。助推源头治理，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180份，坚持依法战“疫”，哄抬物价、暴力伤医等涉疫刑事案件，坚持每案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513人，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捕114人、不诉111人。

二、增进民生福祉，用心用情办好检察实事

保护蓝天碧水青山，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458件、公益诉讼4191件，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等443.5亩，追偿修复费6529万元，开展“守护海洋”、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犯罪、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行动，推动“河湖长+检察长”“碳汇”认购修复生态等机制创新，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办理涉食药品刑事案件1656件、公益诉讼883件，“跨区检察蓝，守‘沪’食药环”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品牌。最大限度减少诉累、减轻访累，全市检察机关通过案件繁简分流，案一件比由1.79降至1.14，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数量分别下降96.6%和71.9%，受理群众信访24.7万件，均在七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信访总量年均下降16%，攻坚化解2316件重复信访案件，与执法司法部门共同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034件。

呵护孩子们更好成长，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依法不捕693人、不诉657人，附条件不起诉770人，落实精准帮教措施8060人次，对主观恶性深、后果严重的，批捕763人、起诉923人，729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护佑老年人乐享生活，严惩涉“养老服务”“养老投资”等犯罪，起诉325人、追捕追诉228人，“老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入选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重点项目，倾力扶弱纾困，以妇女、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等为重点，依法支持起诉552件，对因案致贫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4203.7万元。

三、抓实法律监督主业，助力法治成为上海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加强侦查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3621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5849件，加强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91件，法院已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103件，对审理程序不规范提出纠正意见724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80件，已刑事立案250件，对依法不起诉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通报行政执法机关处罚。刑事执行监督更具刚性，办理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11530件，依法提出检察意见1056件，采纳率95.3%，联合政法各单位对本市30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倒查，立案侦查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案件5件。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181件，年均增长19.1%，向法院提出各类监督意见2516件，采纳率93.5%，紧盯虚假诉讼易发多发领域，专项监督纠正382件。行政检察监督更重实效，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950件，年均增长33.7%，向法院、行政机关提出各类书面监督意见1426件，采纳率99.1%。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7488件，五年增长8.1倍，探索超大城市公益保护“上海模式”，在城市公共安

全、优秀历史建筑保护、金融、知识产权、公民个人信息领域加强公益保护，被最高检称为新领域探索的“试验田”。

四、聚焦提质增效赋能，深化检察领域司法改革

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五年来，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843人，其中原厅局级29人，已起诉754人，稳妥办理4件最高检交办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境追逃16人，办理本市首例“红通人员”违法所得没收案，起诉“围猎”公职人员的行贿犯罪153人（单位），对司法工作人员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28件35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将检察人员划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率先推行全市检察官员额统筹管理，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071件，列席审判委员会390次，动态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优化配置办案职权431项。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按照中央部署开展首批试点，全面完成126项改革任务，51项在全国推广，推动内设机构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精简28%，刑事检察实行捕诉一体，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推行“四大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建立健全全市办案力量统一调配。

五、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努力锻造可堪重任的检察铁军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上海市检察院党组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201次，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政治轮训，更加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纪律规矩，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233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填报重大事项7239件，依规依纪处理漏报、不报、瞒报9人次，加强党性锻炼，狠抓380项整改措施落地，检察队伍涌现出以党的二十大代表、新时代政法英模施净岚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85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从严从实担责任，制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细化77项责任清单，从严从实抓整顿，全面查摆和整改“六大顽瘴痼疾”、司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282个，核查办结线索2889条，抽查重点案件4203件。从严从实强作风，制定“为基层减负10条措施”，五年间，全市性会议、市检察院对下发文分别减少88.5%和82.3%。坚持重心下移，检力下沉，出台《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138项强基任务，深耕“一院一品”，“党旗红引领检察蓝”“长江入海口的检察守护”等17个基层检察品牌，80%以上的基层院班子配备“80后”干部，为基层招录检察官助理441名、辅助文员346名。

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上海市人大专项监督和调研，办理代表议案、建议71件，3件代表建议答复意见获评全市优秀案例。出台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联络，先后选派10名优秀检察官参与市人大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现人大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53件，3件答复意见获评全市优秀案例、市政协优秀提案。聘请21名党外人士担任市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在协同监督办案、反映社情民意等方面发挥特殊优势。

依法接受监督制约，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6人。对诉判不一、无罪判决等逐案评查，与法院统一司法尺度，提高审查起诉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各类公开听证6369件，全面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4034人次，创新司法监督模式，首次聘任50位特邀监督员，深度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公益诉讼“回头看”等业务工作189人次。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检察白皮书26份、典型案例137件、检察业务数据120批，更好接受监督。

【法学理论研究】

一、加强政治引领，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海市法学会及时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常务理事扩大会、区法学会、各研究会负责人会议、机关干部会议，进行传达学习。2022年，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各区法学会、各研究会负责同志及青年法治人才代表3000余人线上线下参加学习培训，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在上海市法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学习二十大精神”智库专栏，集中反映上海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工作。推出“东方法学大讲堂”研究会成果系列直播，组织专家学者录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视频，为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持续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了上海市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进机关、进校园、进教

材、进课堂。编辑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东方法学》2022增刊）被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学习参考资料，分发全市各有关单位500余名负责同志。牵头开展“中华法治文明”课题研究，在《东方法学》设立“中华法系”专栏，引领学术界深入研究阐释“两个结合”的学理内涵。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征文活动。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法学教育”研讨会。组织研究会承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术研讨会”，引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围绕上海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高地，成功举办“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法治青年论坛”“2022全球数商大会数据要素合规流通论坛”等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法治品牌论坛，线上线下参会人数超200万人次，推动法学会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发挥“立法研究工作室”作用，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标准制定。高质量完成《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等立法起草、修改和市人大有关立法后评估任务，制定并首次以上海市法学会名义发布《认知障碍数字化教育工作规范》《嵌入式保险云中台服务指引》等团体标准。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发挥法学会特长，积极开展防疫法治宣传引导。2022年，学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抗疫法治研究文章35篇，单篇最高阅读量超1.2万。微博发布疫情相关信息1000余条，总阅读量超400万，单篇最高阅读量超14万，主持的“常态化疫情防控”话题超3000万次总览量。多篇原创文稿被人民日报客户端、上观新闻等平台转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认真落实市委、市委政法委交办的重点工作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承担市委政法委“社会治理平战结合”“人民城市的基层治理”等课题研究，完成市委政法委委托的2022年度法官检察官遴选考试题库更新工作。

三、学术阵地建设、法学理论研究取得新进展

高质量办好法学刊物。《东方法学》2022年度的复合影响因子为13.919，名列全国法学法律期刊第4，获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2016—2021最受欢迎期刊。《上海法学研究》成功出版24卷1000万字，已进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学术集刊（A刊）评价来源集刊序列。出版“《智慧法治》2”英文版，首次主办“东方法学翻译大赛”，推动优秀法学成果外译传播。发挥研究会学术研究主阵地作用，推动研究会工作全面融入法学会新媒体传播生态建设，发布研究会2021年工作年报专业关注度榜单，开辟“研究会成果展”栏目，展示研究会最新学术成果，支持研究会举办高品质学术活动，关注各领域前沿法律问题。

四、深化法治宣传，拓展法律服务，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扎实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民法典知识小课堂》短视频合集、宣传海报发放至全市16个区，服务近6000个居民社区。深入开展“双百”“基层行”活动。2022年上海市区两级法学会共举办“双百”活动6843场，听众总人数近93万，举办“基层行”活动79761场次，近万名普法志愿者参与活动，普法受众超887万人次。打造融媒体传播生态。2022年3月，上海市法学会被中国法学会确定为融媒体建设试点单位之一。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超过20万，多篇文章阅读量超过10万人次。微博发文超2.5万条，总阅读量超2亿人次。成功取得16区法学会、53个研究会专属话题的主持人位置，在法治宣传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培养法治人才，搭建实践平台，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坚持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理念，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人才库建设相结合，完善法治人才智库体系，积极推动人才资源更多投入政策法律咨询和疑难复杂问题的依法化解。增补33名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入库培养，推动“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使用，实现法治人才信息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积极为法治人才成长搭建平台，组织“上海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成员授课并录制《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例微视频》12课，送法进企事业单位。主办上海法学法律界学术活动双语主持人评选、“东方法学商事调解大赛”等活动，发现培养优秀法律人才。

（组稿人：莫莉　审稿人：胡鹏）

江苏省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

2022年，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修改省法规25件，组织开展专项清理2次，打包修改法规9件、废止法规2件，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54件，出台《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荣获2022年度江苏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一是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推动数字经济强省、科技强省和农业强省建设，不断提升江苏的高质量发展水平。二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教育督导条例、就业促进条例、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等，不断健全民生领域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三是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制定洪泽湖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不断织密保障美丽江苏建设的法规制度体系，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四是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制定行政程序条例、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以立法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助推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五是围绕健全人大工作制度，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等，不断健全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履职行权的各项制度。六是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对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7件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废止法规2件，组织实施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法规专项清理，对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进行集中修改。

制定《关于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明确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实现路径。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小快灵”立法的指导意见》，明确“小快灵”立法的重要意义、功能作用、主要特点、适用范围。在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设立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有效发挥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平台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对《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共性问题的意见》进行全面修订，为全省地方立法实践提供实体性规范方面的共同遵循。

【司法行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省新局面

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委组织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报告会，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习近平法治思想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实施方案，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组织开展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引导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突出问题，开展全面依法治省“四个专项行动”。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组织开展全省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扎实推进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南京法治园区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民营企业多元化检察保护机制建立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健全。出台智慧法治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助力法治工作数字化转型。

二、以“率先突破”为定位，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江苏省3个地区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4个项目获评示范项目，创建总数并列全国第一。首创《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等地方特色立法项目，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决定抄告报告和调解和解办法。出台《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合法性审查档案管理办法》，构建“红头文件”合法性审查全链条制度体系。出台《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三、以“基层治理”为重点，深化法治社会建设

着眼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评估细则，在全国率先出台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意见。推动出台《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16个“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作，试点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江苏“走出去”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扎实推进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让群众法治获得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部署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和“百日攻坚”专项活动，全年调解矛盾纠纷146.7万件，95%以上纠纷化解在镇村。

【审判】 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208.7

万件、增长 1.9%，其中新收 184.6 万件、增长 1%，审执结 186.4 万件、增长 3.1%。

一、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 专项行动，为 47794 家失信企业修复信用。稳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南京建工等企业通过破产重组重获新生。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一批优质司法资源进驻，吸引一批国内外高端法律服务资源向园区集聚，法治园区进入实质运行阶段。服务科技自立自强，7 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及 50 件典型案例，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两项创新举措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首批典型案例。服务美丽江苏建设，深化环资审判“9＋1”机制改革，审结“3·07 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被央视《读书》栏目作为特色好书专题推荐，江苏司法环保大剧《江河之上》即将播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制定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增设 15 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妥善化解融通公司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促成企业追加 4.5 亿元投资。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服务 RCEP 高质量实施举措，南京海事法院成立 3 年受案数跃居全国 11 个海事法院第 4 位。

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6.4 万件，判处 9.2 万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68 件 780 人，处置涉黑财产 50.8 亿元。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954 件 1057 人，追缴赃款 1.7 亿元，妥善审结原中管干部、省管干部职务犯罪要案 17 件。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积极参与重点民企债务化解工作，依法妥善处置 100 余家“问题楼盘”债务纠纷。

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推出为群众办实事特色项目 192 个，5 家法院获评全国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制定群体性纠纷示范裁判工作指南，推进“江苏微解纷”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源头化解纠纷 83.7 万起，诉前成功解纷 63.5 万起。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全面优化执行“854”模式，执结 84.3 万件，执行到位 1191.5 亿元。

四、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深化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改革，实现受援人数和服判息诉率双上升。推广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被省行政程序条例立法吸收。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制定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实施意见，完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提高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水平，一审服判息诉率上升 1.17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全民守法，联合拍摄普法剧《第十五法庭》第二季，发布 50 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推出《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和“法治第二课堂”，弘扬法治正能量。

【检察】 2022 年，江苏省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8.8 万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能动履职尽责，全力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率先在全国制定工作规程。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探索运用支持起诉、民事诉讼监督等手段助力科技创新。助力化解金融风险，会同人行南京分行等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洗钱犯罪。

二、坚持加强诉讼监督，积极参与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诉前羁押率降至 15.9%。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刑事案件适用率提升至 91.1%。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推行“派驻＋巡回”监督新模式，实现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认真办理当事人不服民事判决裁定申请监督案件，省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某国有公司近亿元资金确权纠纷案获法院改判。依法对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行政案件开展争议化解。建立上下一体侦查机制，统筹精干力量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守护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开展江河湖海公益保护专项监督，助力美丽江苏建设。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审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普法巡讲。强化特殊群体司法关爱，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诈骗老年人犯罪 603 人。创新矛盾化解方式，聘任 2545 名社会各界代表担任听证员，推动“事心双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围绕公共管理风险隐患等，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依法办理“电捕蚯蚓”案，助力国家层面出台保护制度。

四、坚持从严管党治检，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持续实施领军人才计划，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

度。聘任880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促进提升检察办案能力。抓实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不断激发干事创业新动能。坚持刀刃向内查处违纪违法，开展落实“三个规定”专项检查，围绕被记录检察人员开展倒查，通报典型案例。

【公安】

一、健全实战机制，着力强化法治保障、维护安全稳定

把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作为公安法治建设重要职责，全力投入“苏安行动”“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坚持靠前服务、随警作战，切实强化案件盯办督办和审核指导，及时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着力提升法治保障质效，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制度建设，着力完善执法标准、强化权力制约

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地方性法规，出台办理行政案件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指导意见和处置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系列执法指引，修订完善61项现场执法标准，组织清理42件公安机关为主实施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江苏公安现场执法标准体系建设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三、聚焦公平正义，着力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办案

持续开展“清风”系列专项执法监督行动，深入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创新开展执法质量“无感考评”，执法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执法办案质量显著提升。江苏公安行政诉讼发案数和败诉数再次实现“双下降”，败诉率创历史新低，其中以省厅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持续保持“零败诉”。

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健全责任体系、严密执法管理

出台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实施意见、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任务分工方案、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意见和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意见，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在关键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建成应用市县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35个，创新推行中心等级化管理，实现执法办案规范安全、集约高效。南京玄武、无锡江阴、盐城东台3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建设应用成效突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五、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素养、提升执法能力

持续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实现全警覆盖，积极推行公安领导干部授课和直接办案制度，部署开展现场执法标准大学习大培训活动，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公安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审理指南、依法高效处置街面警情等专题法治大讲堂，不断提升全警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南京玄武公安分局等6家单位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张家港市公安局法制大队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模范公安单位”称号，为全省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树立了榜样和标杆。

【法学教育】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全省教育系统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江苏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14位成员入选江苏省“八五”普法讲师团“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组”，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宣讲，在《法学》等发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性论文30余篇，积极承担教育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等多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课题研究。

二、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鼓励高校进一步优化调整法治人才培养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能力。如东南大学“新兴法学交叉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等7所高校共9个法学教改项目获得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

三、逐步丰富教育教学资源

持续培育法学类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法学专业7个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个入选省级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相关课程十余门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二十余门入选首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江苏高校教师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工作，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读本》。

四、持续拓展法治教育形式

通过举办青少年法治宣传周、开学法治第一课、“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全省817万名学生获得“宪法卫士”称号，创历年新高。会同省法院等部门联合推出14场“法治第二课堂”全媒体普法活动，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百万人次。举办江苏省中小学“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全省7000余所中小学校师生、家长通过网络客户端同步收听收看，播放量近400万人次。

五、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江苏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组织召开第二届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省内外百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南京理工大学牵头成立江苏省知识产权智库联盟，承担《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编制，荣获江苏发展研究一等奖、江苏省智库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

【基层法治亮点】

一、南京市

2022年，南京市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实践，持续提升法治南京建设水平，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成立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在全国率先打造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开展都市圈立法协同，以长江江豚保护为出发点与马鞍山市、镇江市共同出台全国首例对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实现从跨市域立法协同向跨省域立法协同跃进。

制定省内首部《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工作规则》，对依申请审查文件中程序要求、主体责任、审查标准等事项进行明确和规范。

突出核心阵地的精神引领，高标准建成南京宪法公园，打造长三角标志性的法治文化地标。

二、苏州市

苏州市为更好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力推进青吴嘉三地高质量平安法治一体化合作，持续打造“C位长安”政法协同品牌。一是推动跨域政法协同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区赋能作用，在“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的原则下，深化“1+5+N”工作机制，系统化、机制化推进跨域政法协同路径，持续擦亮“C位长安”品牌，为青吴嘉推进平安法治一体化树立了旗帜。二是推动跨域政法业务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信息互通、队伍联动、问题会商等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跨区通办、业务协办，不断总结提炼三地政法协作的经验做法，累计形成了100多项阶段性制度成果。三是推动跨域政法惠民举措创新。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出一批跨区域远程受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解决举措，推动政法公共服务更大程度便民利民惠民。如：实现跨域立案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推动《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落地，有效破解沪苏浙皖四省市社区服刑人员请假标准不统一等现实难题，保障了示范区481人次（其中吴江206人次）因生产经营等需求请假外出。

三、无锡市

无锡市坚持目标导向，树牢“四智”理念，政法领域智慧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区块链案款管理系统”“物联网+执行”“公益诉讼智能研判”“智慧法制‘1+8’系统”“智慧法务‘法律云’”等智慧法治系列品牌。

一是执法办案与科技智能融合，实现执法办案理念“智慧”。依托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资源优势，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政法领域改革深度融合。市委政法委全面整合各类政法信息数据资源，研发上线“灵锡政法公共服务平台”，推出公安、检务、法务、司法等“四大模块”共计100余项政法公共服务项目功能。基于城市数字底座的无锡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同时揭牌启用了无锡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无锡市应急指挥中心。以智治为支撑，将“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警务”“智慧法务”等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实现“一屏展示、一网统管、一键指挥”。

二是执法办案与大数据平台融合，实现执法办案数据“智享”。大力加强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健全数据资源，加强数据采集，汇聚整合社会数据，构建大数据安全监测和联动响应体系，推动执法办案数据“智享”。建成公检法司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实现案件快速移送、裁判文书网上流转，网上办案协同率达99.5%。无锡市公安局以全市智慧法制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汇聚智慧笔录、智慧案卷、智慧办案中心等8个智慧子系统，对接系统平台24个、数据查询接口69个、操作接口48个，汇聚各类执法数据2.22亿条，建成全市统一的执法数据库。

三是执法办案与物联网技术融合，实现执法办案流程“智管”。创新运用物联网技术，强化实现执法办案流程“智管”水平。无锡市中院联合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研发物联网查封财产监管系统、物联网电子封条和物联网称重系统，实现对被执行财产的“智”监管、“活”查封和“快”处置。无锡市检察院率先在全国运用“AI人工智能”研发公益诉讼智能研判平台，运用“物联网+无人机”技术，实现远程取证指挥，切实解决水污染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问题。无锡市司法局开发应用“智慧矫正”系统，建成“智能管、精准矫、云端学、链上考”社区矫正信息化全链条系统平台，实现对全市30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管控。

四是执法办案与绩效评价融合，实现执法办案质效“智评”。无锡市中院建立完善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管控机制，全面推广应用裁判文书自动纠错软件，开展上网文书质量评查活动。坚持“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开展“万案庭审直播活动”，在全省成

为庭审直播常态化排头兵，无锡市中院和江阴、宜兴法院被最高院评为优秀直播法院。锡山区检察院自主研发“司法业绩管理评价综合系统”，在系统嵌入权力运行监控、风险评估，提升司法业绩管理能级，让办案业绩“凭数据说话”。全市公安机关运用智慧法治系统开展日常巡查，一键调阅警情视频、案件卷宗、财物信息，筛选、考评、反馈、督办全程智能化线上运作，已巡查重点案件2.2万起、重点警情5.3万起，极大提高了巡查行动的效率和质态。

四、常州市

2022年6月16日，江苏省市县政法系统首家公职律师办公室在常州市武进区委政法委挂牌成立，以“争第一、创唯一”的决心，高标准开展工作，积极打造公职律师工作品牌。

一是高点定位，规范建设树形象。成立公职律师党小组，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公职律师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了《公职律师执业纪律》《执业道德》《职责范围》《权利义务》等规章制度。

二是积极作为，服务大局显担当。服务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维稳反邪、扫黑除恶、专项治理等工作，参与法律问题会商会办15次，为相关线索核查、案件办理、信访答复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服务群众需要，依托武进区委政法委涉法涉信诉访接待窗口，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0余次，推动化解涉法信访矛盾11件。

三是立足本职，融入主业出成效。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紧扣“532”发展战略和“六大跃升行动”，参与重大项目、风险稳评30余个，化解涉稳矛盾纠纷17件。参与执法监督活动，其中研判疑难案件9件、评查执法案件5件、督办重点案件6件，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镇江市

2022年5月，镇江市检察院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七色花”未检文化品牌标识LOGO、卡通形象、品牌口号，积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七色花”未检文化品牌由镇江市检察院“七色花”主品牌和“小月姐姐”“菁菁家园”“知心姐姐”等七家基层检察院子品牌构成，致力于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向因案致困未成年人提供综合救助，多途径开展法治教育，全方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七色花”未检团队牢记“让涉罪未成年人脚下有路、让未成年被害人眼中有光、让困境儿童重燃生活希望”初衷，在精准办案中维护合法权益、在守护公益中提升保护水平、在协同联动中推动综合治理，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晴空。“七色花”团队依托“航标灯”“静思园”这两大“沉浸式”法治教育基地和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累计为孩子们开展线上、线下法治教育活动158次、受众近11万人，持续推动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六、扬州市

扬州市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开展法治领域“四个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法治扬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三大体系，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辅导、学习知识竞赛、领导干部征文等活动，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扬州实践板块，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扬州落地开花。

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学会联合出台《2022年扬州市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高规格举办“2022年扬州市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组建10支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小分队，整合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干部、律师、专家学者、基层干部、文艺工作者和院校学生等9大员群体力量参与基层法治文化活动100余场次。

健全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化工作体系，聘请综合执法培训讲师团，举行行政执法人员颁证暨宣誓仪式，联合举办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竞赛，提升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印发行政行为风险点提示，规避执法风险。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在全市确立16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稳步推进3部地方性法规、1部政府规章制定以及2部地方性法规修改，组织翻译市政府规章8部。

七、靖江市

靖江市法学会积极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围绕靖江市产业特色、民生难题等重点领域问题，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方面精准发力，精心组建了5大专家库、选定103名法律专家，建设了一支优质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使之成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首席智囊、企业行业健康发展的首席顾问、人民群众幸福安康的首席秘书，较好地展现了法学会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担当、新作为，打造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靖江模式”。1月19日，在中国法学会召开的地方法学会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8月11日，全省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推进会在靖江召开。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多家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

八、南通市

2022年，南通市如东县法学会主动作为、积极创新，法学会工作亮点纷呈。

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法学会融媒体作用，在法学会系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潮。

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活动。9月3日，组织开展“五彩如东·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学习‘思享’会”示范接力政法专场活动；9月24日，举行扶海大学堂——县委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邀请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马太建作专题讲座。

持续组织“扶海法学沙龙”活动。紧密结合基层实际，以强化企业安全防线、基层依法行政实证分析等为主题，全年连续举办3期“扶海法学沙龙”，通过网络直播，扩大了活动受众面，提高了法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做实“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调整“平安法治工作指导团”“平安法治讲师团”组成人员，持续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1月21日，举办南通市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暨如东县“八五”普法“十百千万”工程启动仪式，开展法治宣传进网格“暖阳行动”，让广大志愿者在惠民、惠企、抗疫的普法活动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风采。

九、盐城市

2022年，盐城市委政法委紧跟市委市政府“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部署，推出了政法系统服务保障企业走访、项目推进、产业招商活动“1+4”工作举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精准高效法治服务护航盐城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

“1”即出台了《全市政法系统服务“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助力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六项措施》，包括严惩涉企违法犯罪、全力保障企业运行、优化涉企服务体系、助力企业防范风险、积极化解涉企投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4”是指4家市级政法单位分别出台的承诺事项，包括市法院开通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市检察院实行企业合规案件第三方监管、市公安局升级“盐之e警”政务服务新体系、市司法局建立经开区仲裁服务阵地等23条具体措施。

“1+4”工作举措发布后，得到了全市政法干警的积极响应，也让广大企业得到了真真切切的实惠和便利。走访企业2000余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400多个，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提升。中央电视台和《法治日报》《江苏法治报》《盐阜大众报》等媒体进行持续关注报道。

十、淮安市

淮安市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淮安法治实践研究”等课题设置17个招标课题组进行法学研究。以“法润淮商 共创共赢”为主题，征集书法、美术、摄影、动漫、微视频等作品617件，评选134件获奖作品，展览书画名家作品等100余件。依托周恩来纪念地管理局和周恩来纪念馆，建设100余平米的“周恩来与法治”展馆，编印“周恩来与法治”画册1000余册，打造集“研、学、悟”为一体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新创成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3个、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1个。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全年开展普法宣传216场、法治讲座258场、线上普法203场，受众24万余人。把“双百”活动作为服务群众、密切干群关系的重要抓手，安排全市“双百”活动宣讲主题21个，举办“双百”讲座42场次。

十一、宿迁市

高效全面履行政府职能。重点推进“宿迁速办”服务中心建设、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互联网+（政务）协同”、政务服务“三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等工作，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商事制度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和“三协调”机制作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写入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政务信息系统“市长账号”改革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先后开设了252个账号，实现154个数据免提交，推动政务服务申办材料精简60%。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重点产业链企业法务联盟，选聘律师团队组成产业链法律服务团，对应20条产业链分类开展对接服务，送法进园区、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提出企业管理风险和薄弱环节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排查各种法律风险，促进各项专业服务直达企业。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检查涉企收费单位121个，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650万元。占地2200平方米的宿迁市运河品牌电商法治保障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帮助电商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为促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推动各县（区）加强派驻公安派出所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深化“公调对接”工作机制；全面推广“苏解纷”小程序，拓宽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申请渠道，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家门口”预防化解工作质效。建设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社

会治理服务中心，通过调处前置、诉讼兜底、信访推动、平台管理等机制推动矛盾诉求预防化解，全力降低万人信访率和万人起诉率。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认真组织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率达99.6%，居全省前列。

十二、徐州市

2022年，徐州市鼓楼区政法系统打造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鼓楼模式”。鼓楼区委政法委制定出台《全区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意见》，指导政法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一是建立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发挥好工程机械商会、消费者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化解涉企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努力满足企业的多元化司法需求，确保涉企纠纷得到妥善化解。二是全面提升企业合规工作质效。鼓楼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企业合规工作机制，针对企业“以铝代铜”生产变压器问题，推动全市开展行业合规治理，31家企业签署了合规承诺书。三是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构建违法犯罪预防、外部监督、检察建议等工作机制，优先侦办涉企违法犯罪，推进“人工窗口＋移动App＋自助服务”，组织开展“助企服务法治行”等活动，为企业答疑解惑、破解难题。四是开展群众身边常用法律优秀典型案（事）例评选活动。评选出优秀案例30件，发挥好案（事）例的警示性、实用性作用，有效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十三、连云港市

2022年，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在政法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率先试点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率先制定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工作规定。首创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入选“江苏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探索建立司律良性互动“5＋1”工作机制，全省第二家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活动，积极构建监督制约、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的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组织开展“万警进万家、万警进千企”、争创文明城市、民法典宣讲等活动，组建法律服务顾问团，汇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规范性文件，创新企业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模式，切实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精准扶贫战略，以政法为民办实事为切入点，坚持开展“政法为民10件实事”，强化法律扶贫济困功能，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组稿人：朱露梅　审稿人：曹联合）

浙江省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2018—2022年，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法规51件、修订法规13件、修改法规88件、废止法规24件，立法总数相比上一届增长18.9，其中新制定法规数量增长30.8，特别是出台了10多部在全国具有首创、处于领先地位的自主性、先行性法规，立法数量和质量均创新高。

一、围绕重大改革，着力健全法治保障

制定全国首部“放管服”改革领域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全国首个县级市综合改革试点的地方性法规《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条例》，全国首个“镇改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的法规性决定《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等。

二、围绕共同富裕，着力夯实法治根基

出台《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审议共同富裕基础性法规《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促进条例》，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慈善法实施办法、失业保险条例等共同富裕领域的具体法规，推动发展型制度政策向共富型转变。

三、围绕新发展格局，着力优化法治环境

制定全国首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全国首部以促进快递业发展为主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以及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电子商务条例、地方金融条例等。

四、围绕数字化改革，着力强化法治支撑

制定全国首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全国首部公共数据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以及关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的决定等。

五、围绕民生需求，着力实现法治惠民

在全国率先谋划编制公共卫生领域地方立法修法专项计划，制定全国首部民生实事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全国首部医疗保障领域的综合性法规《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全国首部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及工伤保险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

六、围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升法治水平

制定全国首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地方性法规《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全国首部全面规范街道人大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全国首部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及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禁毒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

七、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完善法治秩序

制定环保领域的综合性法规《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水资源条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电力条例等。

八、围绕长三角一体化，着力推进立法协同

协同制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等。

九、围绕维护法制统一，着力强化备案审查

拓展有件必备，将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夯实有备必审，对100余件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强化有错必纠，督促制定机关及时修改24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应用场景和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监督工作】 2018—2022年，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93个，对5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和调研，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10次，审查规范性文件483件，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

一是促进经济稳进提质。全省联动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数字经济发展执法检查，“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察。深化计划执行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审议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报告。二是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与沪苏皖人大的协作，联合开展区域一体化发展情况检查。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组织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专题视察。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持续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全省联动监督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情况，专项审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组织三大科创高地建设视察。

二、关切民生福祉，着力推动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一是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作出依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听取审议相关情况报告，开展调研督查，推动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作出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开展相关执法检查。二是保障平等均衡发展权利。开展乡村振兴执法检查，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村承包土地工作专项监督，专项审议山区26县高质量发展报告。统一部署开展就业促进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三是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连续两年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通过全省上下联动、跟踪检查、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持续监督学前教育条例执行情况。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执法检查。四是坚守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针对垃圾分类“民生小事”，专项审议、专题询问、专项立法和执法检查环环相扣，确保浙江省率先实现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原生垃圾“零填埋”。坚持年度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治执法检查。

三、着眼高水平省域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

一是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机制，在听取审议省政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安排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全员报告依法履职情况，运用“两院”专题报告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展审议和测评，不断增强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全省联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项报告，专题调研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二是致力大平安体系建设。开展粮食安全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是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全省联动听取审议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改革专项报告，发动3.2万人次代表参与视察调研。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及跟踪监督。四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出台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指导意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390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省新收一审行政案件1.32万件，系全国唯一实现行政案件收案连续三年下降省份；一审行政机关败诉率5.86%，行政复议纠错率

7.6%，均实现连续三年下降；全省3个市县4个项目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八进”活动，省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领导干部学员4500余人次，浙里学习上线法治课程310余门。二是健全法治建设推进机制。重要政府规章提请省委常委会研究，2次报请省委研究部署“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在省委统一部署下，全省2400余名省管干部、市县6万余名领导干部开展述法。三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省政府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带头落实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制度，多次就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政策体系

一是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省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9件，制定规章4件、修改4件、废止7件，助力完善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1+N”法规规章体系。二是深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台《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构建“4+X”行政合法性审查体系，全省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4203件、合同84160件。三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工作。加强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政府隐性债务处置等法律论证。

三、持续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

一是深化简政放权。地方设定证明事项全面清零，新批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推动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推进工业产品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同步变更、注销。创新打造“有效投资e本账”，企业投资备案完成到用地证领取从53天缩减至1天以内。二是推进放管结合。开展市场准入限制壁垒清理行动，出台全国首个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省级标准，“浙江公平在线”覆盖480家电商平台。迭代“浙江知识产权在线”，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周期从24个月压缩到不超70天、最快42天。实施信用“531X”工程2.0，抽查信用关联率达96.6%。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浙里办”全面集成1500余个惠企便民应用，服务8000余万用户，出生“一件事”、入学“一件事”等5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日均访问量超80万人次。

四、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

一是优化执法体制机制。全省综合执法事项统一目录1355项，综合执法领域覆盖25个条线，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实现全覆盖。市县队伍精简到799支，精简率达50%，全省85%以上执法力量下沉县乡两级，其中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占比达60%以上。二是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全省高频执法事项裁量基准细化率达100%，梳理形成渣土运输等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66件，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13.2万次，跨部门综合监管率提升至29.35%，减少烦企扰民7.2万次，执法扰企问题数下降54%。三是建成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应用覆盖省市县乡4728个执法主体，单位入驻率100%，注册用户21.7万名，上线以来累计办理执法监管业务324万件（次），归集数据131.9亿条。创新推出行政行为码，推动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督。

五、切实筑牢权力运行监督制约防线

一是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06件、政协委员提案620件。加强司法建议回复工作，提升反馈率、采纳率、整改落实率。加强审计监督，主动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决，推出“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在“浙里办”开展“群众点单”服务，全年推送政策信息近9000条。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省新收行政复议申请与一审行政诉讼收案比为1.55，复议后败诉率1.0%，省行政复议局和87.1%市县行政复议局实现复议后零败诉。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6.1%。

六、注重夯实依法行政基层基础

一是完善基层依法治理机制。推动“1612”体系与“141”体系衔接贯通，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改革和司法所改革。出台《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纠纷64.8万件，五类恶性案件下降38.8%，全省有效警情首次实现同比下降。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依法治理力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等专项行动，推进社会有序治理。深化依法治网体系建设，构建全社会反诈体系，完善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开展“之江净网”等专项执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开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试点，新培育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个，新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5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123个。“浙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42.5万件，全省律师万人比达5.59。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专项行动。

【审判】 2018—2022年，浙江省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695.8万件，办结707.1万件，其中省法院收案7.5万件，办结7.5万件，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

一、坚持服务大局，为浙江“两个先行”提供有

力司法保障

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2万件，判处罪犯48.5万人，其中审结黑恶案件4112件，黑恶财产执行到位88亿元。依法减刑8.9万人、假释2.3万人，对1678名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决定收监执行。二是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782件，判处罪犯3370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案件190件220人。三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审结涉企纠纷172.5万件，帮助2.8万家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设立杭州、温州破产法庭，审结破产案件1.6万件，化解不良金融资产4670亿元。设立杭州、宁波国际商事法庭，舟山中院、宁波海事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庭，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1.4万件、海事案件1.1万件。四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设立杭州、宁波、温州知识产权法庭，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6万件。推行侵权人“黑名单”制度，健全落实惩罚性赔偿机制，依法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总额47.2亿元，是前五年的3倍。加强数据权利保护，审结“大数据杀熟案”等涉数字经济案件7.8万件。五是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7.8万件。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协调化解近40%的行政案件。行政收案数自2019年起持续下降，系全国唯一连续3年收案量下降的省份。2022年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比2017年上升48.5个百分点，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5.3个百分点。六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8万件，其中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068件，判处罪犯9444人，实刑率35.8%；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73件。持续深化环境资源保护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共同守护青山绿水。

二、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机制。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全省法院当场立案率98%。构建诉讼服务中心、司法公开网、12368司法服务热线、移动微法院、共享法庭五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探索适老扶弱助残诉讼机制。改革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全省法庭总数从2017年的243个增至338个。二是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52.1万件，其中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28.8万件，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8126件。三是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205万件，到位金额6692亿元。推动省市县党委出台支持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健全“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多部门协同作战”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拒执专项行动，审结拒执罪案件4326件，2022年自动履行率51.3%。四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引导崇德向善。

三、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

一是不断深化诉源治理“浙江经验”。主动将法院调解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之中，助推“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构建起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二是发挥互联网司法先行优势。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创“网上案件网上审”审判模式。总结推广利用微信小程序打官司的宁波经验，2019年“浙江移动微法院”上升为“中国移动微法院”，2022年更名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三是大力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建成“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全省106家法院、1.5万名干警在同一平台上办案办公。打造“浙江法院智慧大脑”，融合司法数据123亿条、司法案例635万个，构建法律知识图谱85个，办案效率提升14.1%。四是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建成“共享法庭”2.7万个，指导调解24.7万件次，化解矛盾纠纷18.8万件，开展普法宣传5.9万次。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法官员额制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纳入“四类案件”数字监管5.5万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六是以从严管理确保公正司法。制定各类规范性文件120余个，建立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开展清理长期未结案专项行动，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从2017年的11808件降至2022年底的229件，创15年来最低。

【检察】 2018—2022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推进检察职能重塑，坚守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行。

一、聚焦“两个先行”，保障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平安良性互动

一是坚决保平安护稳定防风险。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00075人、起诉485826人，其中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6189人、保护伞215人。二是全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经济稳进提质10条”等10余项文件。连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清理、民企内部人员职务犯罪立案监督等专

项行动。协同省工商联等22家单位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三是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保护体系，依法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犯罪4464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78件。坚持以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10964人发放救助金1.14亿元。部署乡村振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办理案件1525件。出台“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意见11条”“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13条”。四是切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完善与监察委员会配合制约机制，依法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467人。立案侦查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336件416人。

二、恪尽宪法职责，以最有力法律监督助推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

一是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依法追诉案发10年以上命案316件。开展监督立案5870件、监督撤案3298件，纠正漏捕1191人、纠正漏诉5213人。提出抗诉1730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492人。二是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61162件，提出监督意见42336件，同比分别增长4.5倍、26倍，其中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8427件。首推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模式，办理案件9725件，涉案金额超34亿元，移送犯罪线索816人。开展司法网络拍卖等专项监督10项。在全国率先开展法院预立案问题监督，促进法院立案工作依法规范。三是全面深化做实行政检察。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266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52件，发出检察建议13465件。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各类行政争议1282件。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50件。四是质效导向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全国率先成立三级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出台重特大案件标准，77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推广应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3502名公益诉讼志愿者，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三、牢记司法为民，依法能动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一是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入推进窨井盖、寄递行业等综合治理，筑牢群众“脚底下”“包裹里”等重点领域安全防线。扎实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专项监督。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司法协作机制，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等7万余亩。大力推进网络综合治理，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79301人。二是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双向保护原则，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278人，对情节轻微、悔罪表现较好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7463人。积极探索融“四大检察”为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新机制，推进全省未成年人文身和不宜进入场所等领域系统治理。创新开展嵌入式法治教育，全省850名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中小学授课6138次，覆盖师生家长526万人次。三是有力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连续四年开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从严惩处拐卖妇女犯罪41人，依法办理首起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公益诉讼案。部署开展人防工程公益诉讼、涉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等专项行动，办理淳安县“孤魂碑”红军烈士墓保护公益诉讼案。全面推进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四是积极促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打造“乡村检察官”“片区检察官”“网格+检察”等工作品牌，实现基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全覆盖。聚焦矛盾源头化解，部署开展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重复信访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万余份。

四、坚持守正创新，以数字检察引领新时代检察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数字检察改革。在全国率先建设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和“检察+”协同共治两大平台，一体推进医保基金诈骗等25个领域数字监督全省专项。牵头建设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编纂出版《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二是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积极适应近年来重罪案件持续下降、轻罪占比逐年上升的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全面准确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三是稳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形成权责统一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开展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和面向基层检察院逐级遴选检察官，制定员额检察官退出实施办法，让有进有出、优胜劣汰成为常态。坚持以“求极致”标准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

【基层法治亮点】

一、杭州市

一是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监督管理办法等重点、新兴领域立法。二是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率先制定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处理办法。依托城市大脑等系统推进法治政府数字化转型。探索执法办公室、执法联络员等监管执法协作新模式。三是建立高效司法监督体系。研发“凤凰智审”系统，推动部分案件审判全流

程自动化。试点建设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试点推进“区块链+检察”项目。四是扎实推进法治数字化改革。市法学会揭榜认领省法学会“浙江云上法学——全民法理通”应用场景项目建设任务，打造“枫桥经验”数字化治理升级版。余杭区法学会开展风险预测预警防控体系的法律支撑研究，建立“数字法治实践基地”，打造“数字法治护航数字经济”品牌。五是创新智库服务、法治宣传方式。市法学会搭建“在杭高校法学院联系群”等服务平台；全域打造杭州特色法治文化带、文化阵地链。钱塘区法学会打造“高校普法联盟”品牌，推进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钱塘弄潮儿”普法工作室建设。

二、宁波市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发布《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等法规规章。二是构建高效的司法监督体制。推进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开展执法案件人工智能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打造检警协作的典范，成立驻检察机关律师工作室。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对与市场竞争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四是有效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开展“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迭代升级试点，全新推出市县乡村四级管理决策界面。镇海区法学会联合有关部门，以建立“银辉调解人才库”为抓手，搭建“银辉党建+基层治理”平台，助益化解矛盾纠纷。五是有效衔接法学研究与改革决策。市法学会通过撰写立法咨询报告、举办主题研讨会或论坛、承办浙江法学沙龙等方式提供决策参考和法律咨询。

三、温州市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全国首部以“两个健康”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探索企业经济犯罪刑事合规改革试点、个债清理工作。建设瓯越中央法务区等法治创新地标。二是以数字法治改革工作优化法治资源。“浙里人口智治”“企业破产智审”等系统提高社会治理成效。三是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全省首创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制度，解决部门间因事项划转等争议问题。四是提升法学会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成效。泰顺县法学会打造新时代浙闽边界法治新样板，洞头区法学会打造“海岛枫桥”新样板。五是开展“法助共富”活动。温州市法学会依法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瑞安市法学会以打造“企业合规通”特色品牌为抓手，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四、湖州市

一是谋划推出“共富班车”。创新打造乡镇矛调、公共法律服务“法务智联”等一批多跨协同应用场景。二是加强自主性立法。完成《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湖州市太湖湾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填补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立法空白。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在全省率先建成生态联勤警务站13座，成功破获全国首例排污企业违法使用含氯酸钠COD去除剂污染环境案。四是擦亮“家本故里·法治湖州”金名片。湖州市法学会助力沈家本法治思想纳入“湖学”。湖州师范学院成立沈家本法学院。五是法学会推动多方参与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市法学会创新推出“掌上矛调”“法润两山直通车”“乡村微检察”等优秀基层治理经验。德清县法学会做实“法润邻里”善治品牌，组建“三官一律”+家园支部普法志愿者团队，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务。

五、嘉兴市

一是首创长三角一体化执法协作机制。牵头印发沪苏浙“三省八地”《加强毗邻区域城管执法领域联合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查处跨区域案件。二是聚焦数字化赋能法治建设。打造线上共建共治共享服务平台“微嘉园”，推进“线上法院”与“全科网格”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公安大脑”、一体化办案机制、法院数字化改革成果建设。三是强化政法机关相互制约监督。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和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制度试点。四是打造个性化法治文化宣传品牌。市法学会深化“一县一品”特色法学会创建。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姚庄镇，嘉善县打造“一村一品”的“桃源渔歌·最美香湖”法助共富示范点，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与一体化示范区、“共同富裕”主题实现有机结合。

六、绍兴市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推行法治绍兴建设“八大机制”。制定《绍兴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与台州市联动制定《浙东唐诗之路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二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公平竞争审查“绍兴模式”；出台企业预重整规程；首创“企业家法治会客厅”。三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颁布《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打造“四个一”研究矩阵（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研究联盟、年度高端峰会、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法治政府建设高端论坛）。发布“枫桥指数”，以184项指标实时监测、评估县域治理动态。四是积极贡献智库力量。市法学会共同组建研究联盟，举办“枫桥经验+”系列研讨会。市法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探索枫桥式“法护知产”协同保护模式。五是弘扬本土、传统法治文化。上虞区法学会推动乡贤会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围绕古代先哲王充及其思想著作《论衡》中的传

统法治思想，提炼“德力具足”法治观，打造“法治论衡”品牌。

七、金华市

一是深化司法体制配套综合改革。创新少捕慎诉慎押2.0版，“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等机制。二是构建“四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与“基层公权力监督应用平台”数据协同贯通。深化“后陈经验”“主官办信”等信访积案化解经验。三是地方立法清单化、标准化。建立以“三张清单一张图一平台”为载体的地方立法新机制。四是优化执法环境。构建惠企柔性执法新模式。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共建“护企助企”沟通联系机制。五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律服务。金华市法学会开展“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工作。义乌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等单位共同建立“义乌市市场法治中心”，提供合同范本，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市场活动，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预测预警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八、衢州市

一是围绕中心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率先制定与人大代表联络站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衢州市人大代表联络部工作条例》。行使设区市的地方立法权，率先制定校企合作地方性法规《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二是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新格局。创新无人机“综合飞一次”巡检机制，探索“智能巡检＋AI感知＋智慧执法”模式。三是保障司法公正。建立律师代理案件动态分析机制并实行“三色管理”。建立四省边际毗领地区检察协作机制。四是发挥人才智库作用服务基层。市法学会率先建立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主办或承办法学专家基层行、法治沙龙等活动。龙游县法学会打造以“大群团、大信访、大调解、大帮扶”为核心的县、乡、村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舒心治理”体系。五是创新常态化普法体系。龙游县通过在龙游FM95.4开设普法大讲堂栏目，定期开展8090青年普法志愿者宣讲，印发民法典之50问系列手册、龙小法说民法典系列漫画等形式，创新普法体系、形成法治宣传矩阵。

九、舟山市

一是探索完善具有舟山特色的城市治理法规体系。制定《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等239项制度创新成果。创新信用监管模式的地方实践，构建“3223”网信执法市域一体化工作体系。三是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创新海洋行政执法协同指挥应用。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模式，创新“首错免罚”清单模式，为推广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提供“舟山方案”。试点国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创新推行执法监督“模块化”工作法。制定“大综合一体化”行刑衔接中心的工作规范和机制。四是坚持数智赋能，打造高水平数智法学服务平台。市法学会揭榜认领省法学会“浙江云上法学——法治服务一号台”应用场景项目建设任务，以数字化手段整合法学法律专家资源，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专业精准的服务。五是开展“群团星·促共富”“群团星·促善治”活动。市法学会会同群团组织，采用“市县联动”的方式，指导普陀区法学会、岱山县法学会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

十、台州市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创新学法免罚工作机制，将公民学法守法融入行政执法领域的“轻微违法免罚”“首违不罚”机制。开发“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应用”场景。二是加快法治监督体系改革。创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室。开发“行政执法人大e监督”、人大检察法律监督智联督办等数字化应用场景。迭代升级合法性审查系统2.0版，路桥区推进合法性审查平台开发建设，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三是创新开展“法助共富”工作。出台涉危害税收征管罪合规工作指引，开展“万名干部助万企”活动。探索实行歇业登记制度。探索“守法惠”服务项目，发放守法贷。在黄岩模具（塑料）产业大脑中嵌入“模法服务”场景。四是法学会发挥智库优势，创新法治服务方式。市法学会揭榜认领省法学会“浙江云上法学—企业法务帮”应用场景项目建设任务，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民营经济。临海市法学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防性侵”品牌，构建集医疗救治、心理关护、司法救助、监护救助、隐私保护于一体的综合保护救助体系。

十一、丽水市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一决定三规划一纲要四意见”。推进将“打造法治浙江示范区”列入“十四五”规划和加快建设跨越式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二是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莲都区打造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功能于一体的司法便民“绿谷先锋法治驿站”，做优“一门式”打包法治服务。松阳县打造“乡村振兴·法润田园”等具有茶香特色的山区精准普法品牌。三是开展社区矫正“十查十防、护航平安”专项行动。全力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大排查、大走访、大帮

教”。推进社区矫正“矫务公开”。创建“无再犯罪”县。建立监地“法治联合体”。四是挖掘本土法治文化。丽水市法学会承办浙江省法学会法学沙龙活动，深入研究龙泉司法档案在法治浙江建设进程中的开发利用。五是打造“莲心护蕊”品牌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莲都区法学会与有关部门共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落实政法部门联系学校（幼儿园）制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配备，实行菜单式、订制式法治宣讲服务机制。

（组稿人：刘永华　审稿人：赵年国）

安徽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安徽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理论文章，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安徽建设中所彰显的实践伟力。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开军，省司法厅厅长姜明及芜湖、黄山等市先后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发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文章，进一步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法治安徽建设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遴选33名法学法律专家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成员，积极落实中国法学会专项委托课题研究任务，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牵头负责省委依法治省办2022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任务中3项内容，征集“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成果268篇，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优秀成果5篇。省法学会对研究成果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成员、省法学法律专家库有关专家进行两轮评审，综合各专家意见并经省法学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评出一等奖8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25篇。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报送成果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评出15个优秀组织单位。举办全省法学会干部线上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教授作《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和时代价值》专题辅导授课，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将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重要举措，转发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导合肥、蚌埠、安庆等试点市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规则》等工作机制。按照中国法学会统一部署，党组成员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组织法学法律咨询专家通过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召开案件讨论会等方式参与化解疑难案件，取得较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中国法学会网站登载了合肥、蚌埠等市经验做法，《民主与法制》周刊对蚌埠市的工作案例作了宣传报道。

【地方立法】 2022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积极谋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坚持紧扣大局、着眼急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努力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全年立改废法规45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9件，立法数量创历年新高。

一、紧扣政治根本，以立法积极践行“两个维护”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立法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聚焦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主题，在全国率先制定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有力保障“中国碗”多装“安徽粮”。在全国率先出台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着力规范和强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制和监管举措。

二、紧扣中心大局，以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紧扣融入新发展格局，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为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性开放提供法治引领。加强科技创新“栽树工程”的制度供给，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推动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制定地方金融条例，以改革的思路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突出保障安徽省能源安全，制定实施电力法办法，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围绕促进乡村“五大振兴”、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制定修改乡村振兴、林木种子、土地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法规，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定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推动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三、紧扣立法协同，以立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贯彻新修改地方组织法关于推进协同立法的要

求，不断强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法治支撑，在制定修改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对三省一市协同事项予以明确。与沪苏浙人大同步制定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率先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等领域实现一卡多用、跨省通用，合力提升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指导马鞍山市与南京市、镇江市协同制定加强长江江豚保护法规，在全国首次实现对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

紧扣民生福祉，以立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用法治保障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制定教育督导条例、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助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围绕守护良好生态这一最普惠民生，制定修改土壤污染防治、湖泊管理保护等法规，切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紧扣治理体系，以立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着眼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制定学校安全条例，细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构建文明和谐家庭关系。针对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改消防条例，推动提升消防治理能力，织密社会安全法治防护网。

【监督工作】 2022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围绕耕地保护、要素保障、就业、科技成果转化、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重点工作，创新运用监督方式，开展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全年听取审议报告22项，开展执法检查5次、专题询问5次，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监督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紧扣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开展统计“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支持政府落实稳经济各项举措，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助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聚力下好创新先手棋，听取审议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着力破解“转什么”“怎么转”“谁来转”的体制机制障碍。审议《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助力绘好安徽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总蓝图。听取审议全省民族工作报告，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开展监督，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焦群众关切，以监督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就业这一最大民生，听取审议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报告，支持政府加大稳岗拓岗力度。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听取审议统筹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落实等报告，推动解决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紧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听取审议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报告，推动病有所医迈向病有良医。开展老年教育条例执法检查，对老年助餐行动、民生工程实施等开展调研视察，努力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常委会办公厅连续11年获评“全省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聚焦生态优先，以监督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紧扣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听取审议年度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报告，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以及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对全省生态环保工作进行“综合体检”，支持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以法治力量守护“皖美山水”。

聚焦维护稳定，以监督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听取审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主任会议成员带队督导全省消防安全大检查、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执法调研，推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定担起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新使命，首次听取全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汇报，助推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听取审议法院审判监督、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报告，促进深化审判监督制度改革、提升控告申诉案件办理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出台《安徽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全省6个市县（项目）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数量并列全国第二。首次组织开展省管领导干部专题述法评议。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从省级层面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统一赋予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省市县三级部分经济管理事项。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体系建设。出台《安徽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我省在全国工商联

2022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中从全国第16位提高到第8位，其中，法治环境排名上升到全国第3位。

全面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制度供给。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27件地方性法规议案，分别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5件、6件、6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省级地方标准。开展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812件，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100%。

全面夯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减免提交证明材料219.24万件次、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10219个。在全省11个设区的市和8个县（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全省12.7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

全面强化政府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成“百姓评理说事点”1.5万余个。商会调解组织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深化府院、府检联动。

全面提升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能力。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8721案次，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占比19.2%。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审计监督。全省受理复议案件8747件、审结7985件，直接纠错1153件。

【司法行政】

全省监狱连续18年实现安全稳定。完成九龙监狱、清流监狱收归省级直管，省宣城监狱正式成立并挂牌，淮南戒毒所改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狱内发案率、罪犯违纪率创历史新低。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20所监狱建成刑务办案中心和执法证据保全中心。9所监狱建成罪犯教育中心，6所监狱建成技能培训实训中心。阜阳监狱被司法部命名为“智慧监狱”，全省“智慧监狱”达9所。

连续15年实现场所安全稳定。修订完善执法权责清单，扎实开展“严强清保”（指“严执法 强管理 清隐患 保安全”）和“双百”（指“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戒毒医疗规范提质行动。选派33名民警成立16个工作队，开展为期4个月的全省吸毒人员摸底排查管控专项行动。

全省社区矫正对象在册3.3万余人，重新犯罪率0.02%，无脱管漏管。市县两级全部完成社区矫正机构设置。衔接刑释人员43555人，安置率达99.91%。

全年化解矛盾纠纷57万余件。建成“百姓评理说事点”1.5万余个。扎实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全力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7万件。接续打造安徽特色调解法，先进经验做法多次在全国交流推广。

完成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各项指标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开展“省示范司法所”创建，评选出434个省示范司法所。在全国率先实施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主题帮扶活动，推进省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成立“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法律服务团”。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54家。出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规范。基本建成具有安徽特色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办理公证事项27.9万件、司法鉴定案件15.4万件、法律援助案件8.8万件、仲裁案件0.9万件。

推动将“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长效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任务纳入省委深改委2022年工作要点。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安徽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完成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事项自查评估和全省“证照分离”改革涉及调法调规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法治宣传】

组建省“八五”普法讲师团。部署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省直近20个牵头单位组织开展14项集中宣传活动。在省法宣基地开展24场系列主题普法活动。

在全省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重点组织开展巡回宣讲、党内法规知识网上竞答、优质论文评选及集中开设媒体宣传专栏等4项活动。

新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33个，新命名“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420个。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10771户。完成全省骨干“法律明白人”12.4万人登记建档工作。

【审判】 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30088件，办结2301539件，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98.31%，居全国法院第1位；安徽高院结案率95.54%，居全国高院第1位。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522个。扎实开展

“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及时修订完善12项落实举措，构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等工作机制，加强党组对审判执行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宽严相济惩治犯罪，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全省法院审结刑事案件65913件，同比减少8.72%。紧绷政治安全这根线，坚决打击各类渗透颠覆破坏、邪教等犯罪。认真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审结涉黑恶案件186件，黑财执行到位16.01亿元。认真贯彻刑法修正案，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加大赃款赃物执行追缴力度，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三、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积极参与全省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制定24条司法保障举措，围绕“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认真落实牵头办理、推动提升责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866217件，标的额2441.04亿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完成全省法院知识产权管辖布局调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2102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5109件。深化区域司法协作，依法办理涉沪苏浙企业民商事案件，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联合省政府印发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意见，发布促进政务诚信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等典型案例，审结行政案件21616件，同比减少2.67%。

四、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司法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集约式快捷诉讼服务，全省法院、安徽高院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得分居全国法院、全国高院第1位。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就业、医疗、消费、物业、社保等涉民生案件。用心用情化解涉诉信访，出台涉诉信访工作规程，全面应用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做到接访不走过场、写信真管用，全省法院涉诉进京访同比下降65.52%。最高法院先后2次对安徽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经验予以推介。统一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集中执结拖欠企业债务等6类重点案件111172件。在全国法院首创“执行110”机制，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推介。加强财产处置变现，持续开展“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节活动，成交金额15.98亿元。全省法院执结案件512400件，结案率98.74%，居全国法院第1位。全省5家法院获评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五、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巩固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修订完善安徽高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弘扬英模精神，深入开展向魏晶晶、刁志岭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组织审判业务专家、岗位练兵、办案之星、党员先锋岗等评比活动，评选首届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17名。持续深化“一改两为”，扎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化警示教育，组织干警旁听职务犯罪庭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切实维护司法廉洁。

【检察】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共办理各类案件21.6万件，同比上升8.2%。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7561件，审查起诉案件62456件，办理各类诉讼监督案件63677件，公益诉讼案件8700件。全省2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17个案例被评为典型案例。3个单位和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省院连续十三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单位，检务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第一。

一、坚持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省院党组集中开展学习3次，各级院领导带头宣讲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业务培训学习范围。组织开展“学党史忆英烈铸忠诚”活动，在全国检察机关建成首个检察红色教育展馆，弘扬建党精神。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共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32件次。配合省委政法委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安徽省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已接收省委政法委7件转交事项。推动三级检察机关“一把手”进党校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全覆盖。

二、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等犯罪，与省国家安全厅会签《关于加

强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推动邪教案件集中管辖市级全覆盖。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7213人，起诉65945人。对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的当宽则宽，不批捕9339人；不起诉19751人，同比上升84.4%；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74682人，同比上升13.8%。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组织开展“温暖控申”亮面建设“431”行动，市县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1764件，包案率100%；办结1423件，办结率80.7%。陈武检察长赴池州市开展集中接访活动，现场接访125件次已全部办结，办结满意率96.8%。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省院追赃挽损工作领导小组，协助相关部门挽回经济损失近23亿元。联合部署推进打击治理洗钱犯罪三年行动，起诉洗钱犯罪77件98人。积极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顺利推进单独设立检察侦查机构工作，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50件52人。起诉职务犯罪590人，同比上升12.8%。

三、坚持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府检联动”机制建设。会同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府检”联席会议，序时推进企业合规等12个联动项目。先后与省应急管理厅等7家政府部门出台6项工作意见。全省实现16个市“府检联动”机制建设全覆盖。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安徽检察机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创新开展“员额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悟活动”；落实民营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组织开展“空壳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与省高院、省公安厅联合会签《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意见》，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用心用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589人，提起公益诉讼380件。开展“检察蓝”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行动；守护“半边天”专项监督活动；守护“夕阳红”专项监督活动。发放司法救助金3266.7万元，同比上升17.5%，司法救助办案实现全省三级院全覆盖。

四、树牢质效导向，推动法律监督工作科学发展

强化诉讼监督，会同省公安厅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与省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大公共利益保护力度，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700件，同比上升59.9%。梳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相关的线索1613条，立案1188件。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搭建检察“公益诉讼云平台”，为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提供“在线”服务。深化检察业务数据会商，建立月分析、季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出台《全省薄弱院动态管理2022年度实施方案》，制定2022年度指导帮扶工作任务、重点任务和破解难题“三个清单”。动态调整薄弱基层院，扎实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评选推荐出新一批10个基层院建设典型经验和10个基层检察工作品牌。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印发全省检察机关改进作风10个正反面典型案例。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深入推进落实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制度，建立检务督察与案件管理衔接工作机制，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形势进一步向实向好。

【基层法治亮点】

一、合肥市

合肥市法学会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实施4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合肥政法”期刊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刊发知名法学法律专家研究成果。利用“合肥法学”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携手共创更高水平法治合肥”为主题主办第八届“合肥法治论坛”，与武汉、长沙、南昌、黄石、岳阳、安庆、九江市法学会围绕“用法治力量守护好一江碧水”为主题主办“长江中游城市群法治论坛”，通过法学交流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河区政府等4家单位委托，组建4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并分别召开案件讨论会，对5个案件进行充分研究、深入分析、法律论证，形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取得较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2022年，全市累计共开展法治讲座796余场次，普法宣传3019余场次，法律服务1426余场次，线上普法3627余场次，实现了线上与线下、市县区及部门的全覆盖。

二、蚌埠市

蚌埠市法学会以做优做强“微宣讲”特色品牌为重点，坚持市县联动、统筹推进，落实“三个统一”，统一组建宣讲团队、统一宣讲主题内容、统一举行启动仪式，推动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精心组织、精准宣讲、精耕细作。在各县区、市直政法单位共组建13支149人的微宣讲团队。结合“八五”普法，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确定普及宣传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预防

电信诈骗及养老诈骗、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等七个宣讲主题。集中举行全市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微宣讲”启动部署暨宣讲培训会，邀请法院、信访局领导同志作专题辅导培训，进一步提高宣讲人员能力与水平。各县区、各单位精心组织安排，落实宣讲计划，组织宣讲人员走基层、进乡村，面对面为群众传播法律知识，让法治精神浸润民心、入脑入心，使“微宣讲”真正成为群众学法用法的实践课堂。2022年以来，在全市村居、社区等举办“法治微宣讲”596场次，受众10万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9万余份，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2527人次。

阜阳市阜南县“五老法治诊所”依托阜南县法学会成立，先后已有11名退休干部在此工作过。目前“五老法治诊所”平均党龄48年，平均年龄75岁，在多年理论、实践积累的基础上，形成了接诊、出诊、会诊、随诊、防“疫”，“五诊一防”工作模式。19年来，这些退休政法干部秉承“退而不休，发挥余热”的理念，始终坚持不忘初心，不计报酬，不分节假日，义务用法治为社会把脉，用法律为群众治“病”，用法律关爱未成年人，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诊所”已接访6万余人次，调解纠纷600多件，为青少年举办法治讲座1300多场，受教育师生60多万人次，维权1700多人次，资助100多名农村贫困儿童重新上学，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级荣誉表彰，成为阜南县一张亮丽的“名片”。

三、芜湖市

芜湖市以“四条线”为牵引，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法律服务供给，浓厚法治宣传氛围，擦亮人民城市的“法治名片”。畅通服务基层“连心线”，延伸农村（社区）法律服务供给。实施“一地一品”工程，命名14个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市49家律师事务所、10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与936个行政村（居）签订法律顾问协议，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优质法律服务。筑牢矛盾化解“保障线”，基层社会治理多领域拓展，建立108个村（社区）百姓评理说事点，打造镜湖区荆山街道“老马工作室”、繁昌区家声调解工作室、南陵县“周郎说法”、湾沚区桃园村老前辈调解工作室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调解品牌。推动物业、婚姻家庭等21家调解组织、107名调解员（含专兼职）进驻矛调中心（站），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利用融媒体平台开设普法专栏，全年发布法治信息1000余条、典型案例80余个。编发原创普法短视频48部，单部作品最高浏览量超800万。《公民与法——芜湖普法之声》节目播出42期，72名普法工作者走进直播间，开展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进一步繁荣法治文化。

四、安庆市

安庆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中心组学法制度，先后印发《安庆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具体举措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组织81家市直单位制定实施学习培训计划，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市领导干部讲授法治课。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上，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强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法讲法成为常态，望江县率先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授课模式。全市举办机关干部法治讲座（培训、报告会）632场，参加人员10.4万余人次。

五、黄山市

黄山市黄山区法学会立足“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区”宗旨，切实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优势，推动形成一批丰硕研究成果。动员广大会员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乡村振兴、土地承包等方面法律问题研究，组织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专项调研，形成多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区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撰写理论文章近百篇，会员胡亦农撰写的《坚持创新驱动，全面塑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优势》获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会员的调研报告被《安徽省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成果集》收录。区法学会紧紧围绕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紧密结合黄山区实际，注重研究实效，积极参与规范文件的制定，率先出台公职律师考核激励机制，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关注，“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做法被全市推广。会员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各类重要文件的草拟工作，为各类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

（组稿人：聂艳　审稿人：王文金　余永东）

福建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建立福建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

主动对接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做好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组稿和宣传工作，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部分地方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座谈会上交流发言。

二、高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省法学会联合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成立课题专班，落实省委主要领导、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署名文章，时任福建省委书记尹力，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罗东川分别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1篇、2篇署名文章。

三、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题，举办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

共征集论文1273篇，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论文146篇。

四、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座谈会

来自省内8位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在会上发言。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全省9个设区市有73个县（市、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全省建立82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入库法律咨询专家897名，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48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已成为全省法学法律专家参与重大公共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重要法治实践平台。

一、服务重大决策论证，当好党委政府“智囊团”

南平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规划调研和咨询论证工作，参与制定《南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南平市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定》《南平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条例，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献计献策；三明市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泰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先行先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改革等有关重大决策论证，提出有关法律意见建议50多条；福州、厦门、漳州、宁德等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针对当地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扫黑除恶常态化、打击涉外电信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已吸收到相关工作决策中。

二、服务重大风险防控，筑牢社会稳定“防护盾”

龙岩市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参与龙净环保退城入园项目、科桃之恋景区项目、龙岩市闽西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组建、华为（龙岩）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会审21次，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30余份；宁德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咨询论证，提出破产企业信息公示与登记事项处理等“九个方面”有关事项便利化具体措施，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三、服务重大矛盾纠纷调处，打造协商共建“连心桥”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宁德市整合政法部门、高校、律协法律专家资源，成立宁德市知识产权保护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入工业园区和企业，为化解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护航经济发展助力；厦门市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厦门如心妇婴医院施工承包方合同纠纷调解，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50万元；南平市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各类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100余起。

四、服务重大信访积案化解，创建难题破解“新模式”

利用法学会“第三方”和专业优势，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重大信访积案化解。南平市武夷山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化解了长达12年的毛忠财涉法涉诉信访积案；莆田市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接待来访群众555人，化解信访案件63件。各地还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从源头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减少行政争议。

【地方立法】 2022年，共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28项，通过25项，其中制定16项，修改7项，废止2项；审议并批准15项设区的市法规；审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61件。

一、助力高质量发展立法

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提升办事服务效率，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审议通过土地管理条例，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审议通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更好地防范

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助力高品质生活立法

审议通过养老服务条例，在全国率先将“为老年从业人员单独办理工伤保险”写入地方性法规，对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作出刚性规定，对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验收作出创制性规定。审议通过全民健身条例，加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解决群众“去哪儿健身”问题；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解决群众“怎么健身”问题。审议通过邮政条例，强化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在全国率先对新建小区配建智能信包箱作出规定。审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三、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立法

审议通过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突出该条例作为我省环保法规“总纲”的作用。审议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坚持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审议通过湿地保护条例，将“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作为立法原则写入法规，细化红树林保护内容，增加政府防治“互花米草”职责。

四、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立法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审议通过中医药条例，深入挖掘具有本土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精华，促进传承创新发展，增强老百姓中医药医疗品质。审议通过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以法治力量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推动对红色文化遗存内涵和革命历史价值的发掘和弘扬传承。

五、助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立法

审议通过动物防疫条例，加强动物防疫数字化管理，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并完善防治措施。审议通过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范鉴定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审议通过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统筹协调安全和发展，推进反恐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全国首创关于同城快送的安全防范规定。审议通过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充分吸纳辅警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审议通过海上搜寻救助条例，推动筑牢“海上福建”建设安全防线。

六、助力完善履职制度立法

审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着力提升议事质量和效率，确保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审议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进一步规范常委会任免工作，提升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七、推动立法实践创新

一是创新开展“小切口”立法。审议通过《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这是全国首个规范学生在校使用手机的“小切口”专项立法，入围2022年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得到中央电视台、央广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媒体关注。二是积极推进区域协同立法。推进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实现立法文本协商起草、立法程序同步推进、立法成果共同运用，着力打造我省协同立法新样板。七个设区的市分别起草的《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八、强化备案审查工作

各设区的市均已将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情况常态化；全省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均已实现地方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联网运行，县级人大常委会将陆续完成平台并网运行工作；加快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进程。

【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党的领导，法治意识树得更加牢固

一是抓统筹推进。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省政府主要领导坚决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多次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推动制定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等规划方案，着力解决全局性体制性问题。二是抓“关键少数”。压实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意识、带头厉行法治，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践行者。持续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制度化，省市县三级年终述法实现全覆盖。举办4期省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举办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三是抓典型示范。加强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6个地区和项目获得命名，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4项机制，推动将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纳入党委巡视（巡察）内容。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组织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列出64项问题清单，督促抓好整改。三明市“完善生态法治体系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在全国推广。

二、紧扣发展大局，法治服务保障更加优质高效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完成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完善“五级十五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跨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300多项，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8125个、精简审批环节67.6%。福州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在全国重点城市中获评“优秀级”。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实施法治领域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的政策措施，施行《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建成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国际法务运营平台和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厦门市仲裁委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仲裁机构名单。设立113家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省市县三级实现全覆盖。三明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36”工作法入选全国中小企业发展典型案例。三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加强应急实战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在12个县（市、区）开展预案体系建设试点，建设覆盖约1.67万家企业的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基础台账库。

三、聚力良法善治，依法行政制度更加健全完备

一是推进立法。提请审议《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13项地方性法规，出台《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等7件政府规章。加强协同立法，7个设区市协同开展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闽赣铁路安全管理协同立法经验在全国推广交流。二是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全年共受理诉求1487.69万件，群众满意率达99.88%。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60件，省政协提案703件，办结率均为100%。各级行政机关参与应诉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共7776件，负责人出庭5142次。深化政务公开，发布政策解读4200余条。三是规范制度。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事后监管机制，在全国率先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聘请专家协审文件150件。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省、市两级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935件，提出修改意见108件。

四、践行法治为民，行政执法工作更加严格公正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连续22年治理“餐桌污染”，在全国率先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四全四化”管理。有力推进燃气、自建房、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7%、31%。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一体化打击治理工作机制经验在全国推广，群众安全感率达99%以上。二是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省级层面制定涉及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14个领域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82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4.1万名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累计换发行政执法证件8万余本。三是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打造省域一体化数字执法平台。调整优化省级海洋渔业、生态环境保护、高速与港口交通等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完成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整合和职责调整。稳妥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确定赋权事项477项。

五、夯实法治基础，社会治理格局更加成熟完善

一是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海上枫桥”“园区枫桥”等10个调解品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1万余件，增长50.04%，漳州市设立全国首个台胞调解组织。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全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279件，复议纠错率13.09%。推进“数字信访”建设，6.3万余件初信初访事项纳入“最多投一次”机制，一次性化解率达91.12%。二是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精心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积极培育律师148、青年148等系列惠民利民项目，12348热线群众满意率99.7%，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办理法律援助8.23万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57亿元。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3.05万件。三是不断增强普法守法实效。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国首创“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发展志愿者7.3万余名，普法服务对象超2000万人，获评第三届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成功创建30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获评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厦门市翔安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模式荣获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审判】 2022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1.37万件，办结96.8万件，结案率95.49%，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省法院受理2.06万件，办结1.65万件。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

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制定疫情防控6

批46条举措，网上立案16.79万件、网上调解26.4万次、网上开庭约3万次。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司法服务创新型民营企业发展的24条措施，保障创新型省份建设。用时36天推动“实达集团”高效重整，成为全国审理时间最短、执行效率最高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举办首届厦门金融司法协同论坛。省法院作为全国第二家高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调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促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多元解决。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持续发挥特色审判优势。设立厦门、泉州国际商事法庭和厦门涉外海事法庭、省法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巡回审判点，“三庭一点”着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依法审结“章公祖师”肉身佛像追索案，成为我国通过司法渠道跨国追索文物的开创性案例，创设了“中国版”国际司法裁判规则。连续成功举办14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推动闽台交流。全国首创林业碳汇损失计量及赔偿机制，破解林业碳汇司法鉴定难题。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依法惩治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4.4万件，判处罪犯6.4万人。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十件实事”，依法严惩涉黑恶犯罪174件667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三项专项行动。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开展信访积案大攻坚，广泛开展“万名法官下基层”活动，扎实推进“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开展清理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行动，长期未结案件同比下降60.82%。开展10个重点行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大化解，金融、住建等多个行业新收案件出现下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涉诉信访维稳工作督导，及时排查隐患。开展人民法庭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整治和全省法院安全管理工作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完善落实“全员·能动·快速”安保机制。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一审审结涉民生案件8.01万件。发出全国首例由残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做法被司法解释吸纳。积极参与“园区枫桥”机制建设，加强对新业态劳动群体的权利保护。省法院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7项重点举措。漳州、南平中院等5家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海岛模式”“背包法庭”“茶乡法庭”等5项经验做法入选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着力打造跨域立案诉讼服务3.0版，推动实现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漳州、南平中院等5家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聚力攻坚执行。开展“两调研三行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出发挥执行职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10条措施，进企问需，主动服务发展。在全省推广党政机关“零强制”执行机制，促进自动履行生效判决。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加强统筹管理和跟踪督导，按期完成试点中期报告。进一步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闽法同判”，进一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推进诉讼制度机制改革。总结推广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验，正确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完成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解决城乡赔偿差异，福建省试点经验被司法解释吸纳。强化科技赋能。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加快智慧办案办公系统建设，配合推进省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和运用，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五、坚持自我革命，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建立政治督察制度，完成对全省9个中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平潭法院的政治督察和第三轮司法巡查全覆盖。完善司法人才培养机制，扎实做好各层级审判专家评选工作，新评选全省审判业务专家108名。涵养“红”“福”“拼”的福建审判文化，打造“一书三馆两基地一长廊一百集”法魂文化精品项目。厦门中院“七星法治文化街区”和泉州中院“法映刺桐”宋元法律文化展馆入选“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对各中院抓司法巡查、审务督察、顽瘴痼疾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清风”系统作用，聚焦审判执行全流程89个廉政风险点进行预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六、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省法院办复代表建议28件、委员提案17件，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举措和成效。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深化与律师良性互动，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员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检察】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9286人，提起公诉58618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973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485人，已起诉388人。突出惩治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保障社会秩序稳定。统筹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二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优化营商环境“16条意见”。在全国率先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办理涉营商环境行政违法监督案件158件。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试点以来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99件，对整改合格的涉案企业责任人依法不起诉，对未通过整改的企业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809人。三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省市两级检察院全部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全省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96人，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9件，福建省办理的案件连续10年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四是强化闽台融合法治保障。依法妥善办理涉台案件，用好对台司法互助二级窗口，深化“司法服务+司法保障+司法交流”涉台检察工作模式，连续7年举办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创新“检察监督+台胞认领+社会共管”涉台文物保护模式。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能动履职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一是依法妥善办理群众信访。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以“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对1034件首次到检察机关信访的案件，全部由市县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省检察院等10个单位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二是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严厉惩治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45人。在全国首创并推广“督促监护令”制度，制发1520份。三是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深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模式，制定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18条意见”，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147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05件。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60人。连续五年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帮助3183人追讨欠薪7000余万元。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养老诈骗犯罪410人，追赃挽损4460万余元。

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80506件，43个案件人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一是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共监督立案706件、监督撤案1143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82件。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书面纠正监督意见2868人。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二是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701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和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01件。持续监督解决消极执行、明显超标的查封等问题，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934件。连续三年开展民事行政执行案件评查。首次开展民商事信访案件评查活动。联合公安、法院深化虚假诉讼活动监督，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595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94人。三是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4979件。深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民生民利专项监督案件2437件。开展诉讼活动涉行政处罚监督，结合诉讼向行政机关提出监督意见816件。深化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监督，办理监督案件254件。常态化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办理监督案件442件。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54件。四是着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办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和英雄烈士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确定的新领域案件，办理4914件。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推动99.5%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福建省检察机关首创的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获评“2022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事件”。

四、注重强基固本，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一是抓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自觉接受最高检巡视“回头看”和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全省三级院一体整改落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倒查和上下联动印证排查。二是促进干警担当作为。188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潘进格、“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周永东等一批先进典型。三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上级院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基层院问题困难反映等机制，制定薄弱院与先进院结对共建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相对薄弱基层院“动态脱薄”机制。推进省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刑事案件网上流转办理。

【公安】

一、筑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法治保障

一是聚焦专项行动，强化法律审核。结合推进夏

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制定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汇编下发刑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出台常见刑事案件办案指引，建立执法办案“负面清单”，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工作，做好疑难执法问题攻坚和专案法律审核。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规范管理。召开全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视频会议，出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管理“十条措施”“七个严禁”，严格疫情防控期间执法办案场所使用管理。开展接处警、受立案、执法办案场所管理使用等专项督导检查，共检查基层所队 123 个，查阅各类工作台账 189 本、案件卷宗 258 本，现场查纠一批执法问题。三是注重指导服务，夯实法律保障。聘请 21 位省内外知名的法学专家、律师以及厅机关公职律师为省厅法律顾问并颁发聘书，以专家型人才服务执法实践。推动制定出台《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和《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条例》，参与制定公安部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省厅实施细则，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二、提升执法监督管理质效

一是深入推进“两项改革”。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省厅召开专题视频调度会，部署推进落实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工作，组织深入福州、莆田等地调研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制定细化方案，推动改革工作落细落实。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制定出台《福建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实施办法》，构建职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公安执法责任体系。二是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成效。省厅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管理使用工作。制定中心装备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对全省 95 个中心进行星级评定，开展中心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及“回头看”，推动各地健全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提升全省中心规范管理水平。2022 年，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推进刑事案件进入中心办理，2 个中心被公安部确定为全国公安机关建设运用成效突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助力全省执法办案质效不断提升。三是持续强化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执法监督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编制完成“全省执法监督智能化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可研方案，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平台“红黄蓝”三色预警功能作用。修订《福建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组织开展 2022 年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加强执法办案日常监督和审核把关。组织开展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各地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受立案、积案挂案、逐利执法、涉案资金冻结等 4 个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警种部门联动，集中解决一批执法突出问题。

三、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统筹推出一系列便民利企新举措，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委宣传部召开“牢记使命 奋斗为民”系列主题省公安厅专场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公安“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一是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效能实现新提升。推行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细化梳理并动态调整“五级十五同”清单。推动各地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联绑定“五级十五同”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措施。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减轻企业负担，服务经济发展。二是企业群众获得感实现新提升。推动户政业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公安机关共办结“省内通办”户政业务 62657 件，跨省迁移业务 17406 件。实施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政策，2022 年已为 6394 名省外居民在闽办理出入境证件，为 6797 名港澳居民在闽换补发证件。推动 12 项治安省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办理，推动“身后一件事”等集成服务套餐“一件事、一次办”，指导网安部门开展网吧事项“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三是窗口规范化水平实现新提升。指导公安“放管服”改革，推动首批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试点工作。设立第二批 33 个试点派出所，让更多群众享受到就近办事的便利。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公安机关共试点“一站式”综合服务派出所 60 个，办理交管、出入境和治安类新增业务 3 万余笔，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一是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根据《法治福建建设规划》等 8 份文件，立足公安执法实际，聚焦当前法治公安面临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点以及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执法问题，制定出台《福建省公安机关法治公安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全省法治公安建设工作。二是持续优化执法方式。落实“少拘慎押”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规范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督促各地依法合理规范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推动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指引》，依法编制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共 88 种事项并下发全省公安机关执行。三是锻造素质过硬公安队伍。加强法治业务练兵，及时组织学习《反有组织

犯罪法》等新法新规。举办120人参加的全省公安法制部门负责人培训班，各地公安法制部门通过以案释法、旁听庭审、上门指导等，不断提升民警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组织开展全省执法微视频评选活动，在全省推广优秀获奖作品，促进民警规范执法。

【司法行政】 2022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限减罪犯教育、律师行业党建等7项经验做法被全国推广，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等8项工作获得全国表彰。

一、强化党的政治建设

深入开展“忠诚在心 岗位奉献”对党忠诚教育，全系统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162场1.6万人次。坚决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30件。出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十条规范”。制定厅党委巡察工作5年规划和工作办法、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启动6个监所单位巡察工作，推动政治监督向基层延伸。创新采用PPT形式开展厅机关处室和监所“一把手”述职述廉述党建，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大先进典型培树力度，19个集体、28名个人获评省部级以上表彰。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牵头制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人才、法治文化等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评选，3个市、县（福州市、晋江市、武平县）和3个单项（漳州新时代110警务机制改革创新、三明打造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样本、南平厚植法治护绿根基赋能生态文明建设）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遴选新一批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30家，聘任110名专家组建行政立法咨询顾问专家库，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初审22件，备案审查规章12件、规范性文件2833件，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4.1万人次。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市县法治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和跟踪问效，督促指导16家省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调整，2个案例入选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获评司法部执法案例优秀奖。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279件、行政诉讼案件7082件，实质性化解历经10年的福州民生银行闲置土地复议案等。全国首创“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获评“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和“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开展“蒲公英在八闽”“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创建3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件法治事件人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福建宪法宣传教育馆获评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厦门翔安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荣获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并在全国普法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制定出台助力“两稳一保一防”12条措施；主动对接省市县年度重点项目1587个，推动553家律师事务所与627家商会建立合作机制。省市区三级联建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厦门大学法学院挂牌成立福建律师学院，引进27家境内外知名律所落户，推动8个律所入选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首批名录、5个机构入选全国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单位，厦门仲裁委被最高法院纳入第二批“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仲裁和调解机构名单。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公证服务质量提升年”“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和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活动，全年办理公证49万件、司法鉴定12.4万件、行政审批事项5214件、法律援助8.4万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5亿元。连续19年实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零差错”。

四、助力平安福建建设

排查整治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风险隐患904个、整改率100%。开展罪犯身份证、驾驶证换补领和为临刑释人员代购手机等工作，监狱单位静置物品无接触式搬运管理和戒毒场所强化物资闭环管理、“三微”视频等经验做法被司法部表彰推广。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深入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强弱项、建机制”专项行动，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58万人，安置帮教刑释解矫人员18.5万余人，重新犯罪率分别为0.16%和0.41%。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31万多件，打造“海上枫桥”“边界枫桥”“民间枫桥”“园区枫桥”等10个调解品牌。

五、增强司法行政动能

会同省纪委监委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4项机制，配合省发改委建立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推动与省高院“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制度化，会同省检察院、省工商联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全面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和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实现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推进监狱罪犯劳动改造“四项机制”试点工作，修订减刑、假释立案工作指导意见，联合民政、教育、工青妇等10个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建省服刑在押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制定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档案管理、应急处置和社会工作服务等4项配套制度。扎实开展“两公”律师改革试点，完善港澳与内地律师

事务所合伙联营、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制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出台行政复议工作指导意见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示范格式，制定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与办案手册，省市县三级同步实现“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

【法学教育】 在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福建省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保障福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题作典型经验介绍。省教育厅被教育部普法办评为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最佳组织奖；推荐一名法学教授荣获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称号。

一、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宪法宣传周”“宪法日”“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全省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网络学习与测试产生604万多名“宪法卫士”，参加总数和参与率创历年新高，位居全国第五。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选送的学生荣获知识竞赛团体组一等奖，演讲比赛个人组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是福建省历届获奖人数最多的一届。

二、丰富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

制定并落实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联合省司法厅、福建师范大学、金洲社区共同举办民法典宣传主题教育活动，并组织高校法学专家和兼职律师深入基层为群众答疑解惑。组织全省15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教育部网络法治教育培训，举办全省中小学法治校长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法治课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分批次对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中小学法治课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三、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联合省司法厅举办2022年福建省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省教育系统684名机关干部报考，有348名干部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加快推进新一轮高校章程修订，全年完成68所高校章程修订，进一步完善高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内部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全省高校法治工作测评，制定福建省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体系，分阶段、分步骤、分类型推进，推动全省高校全面加强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加强民办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管理，完成集中备案14所民办高职院校，进一步规范民办高职院校依法办学。

四、加强政策和立法工作研究

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建立法治建设协作机制的意见》，打造法治人才培养高地，此举在全国尚属首次。配合省人大法工委开展《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立法工作，这是全国首部专项立法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地方性法规。联合省司法厅等五部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具体举措，联合福建电视台制作《法治副校长护航青春助成长》专题节目。编制《福建省学校权力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的职责和权限。汇编《新时代地方教育法治研究》，为相关教育工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设立“教育法律法规库”和“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汇编现行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监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全年共审核各类政策文件167件、各类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47件，共应对行政诉讼2件、处理行政复议3件。

【法学理论研究】

一、举办综合性法治论坛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题，举办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共征集论文1273篇，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论文146篇。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出席论坛并致辞，5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作主旨报告，160多位省内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和4个分论坛深入研讨交流。

二、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围绕2022年全省政法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择优立项20个省法学会重点课题。举办各类学术年会、专业论坛、学术沙龙、专题研讨会等20多场次。举办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等研究会省际学术年会。组织参加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和2022年“海峡法学论坛”，共征集论文175篇，有30篇论文获奖。省法学会编发《研究成果专报》9期，3项研究成果专报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法治宣传】 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宣讲主题，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举办“双百”报告会1566场，听众达47.57万人；法治讲座3568场（次），普法宣传5831场（次），模拟法庭372场（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270多万份；参与福建省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暨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加强融媒体建设，充分发挥《长安网》《福建法治报》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

【基层法治亮点】

省人大通过的《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

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这是全国首个规范学生在校使用手机的“小切口”专项立法。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福建省三明市“完善生态法治体系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在全国推广。

创新法治宣传载体，全国首创“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发展志愿者7.3万余名，普法服务对象超2000万人，获评第三届“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开展“蒲公英在八闽”“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创建3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件法治事件入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福建宪法宣传教育馆获评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厦门翔安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荣获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并在全国普法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省法院出台司法服务创新型民营企业发展的24条措施，保障创新型省份建设。用时36天推动“实达集团”高效重整，成为全国审理时间最短、执行效率最高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省检察院制定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优化营商环境“16条意见”，在全国率先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办理涉营商环境行政违法监督案件158件。

发挥特色审判优势。设立厦门、泉州国际商事法庭和厦门涉外海事法庭、省法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巡回审判点，“三庭一点”着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依法审结“章公祖师”肉身佛像追索案，成为我国通过司法渠道跨国追索文物的开创性案例，创设了“中国版”国际司法裁判规则。全国首创林业碳汇损失计量及赔偿机制，破解林业碳汇司法鉴定难题。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省检察院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严厉惩治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45人，并在全国首创并推广“督促监护令”制度。

（组稿人：雷玉环　审稿人：黄克银）

江西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1月24日，全省“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宣讲名师和精品课定评会在省司法厅召开，终评决选出5位宣讲名师、10堂精品课，累计开展“大学堂”宣讲活动1万余场次，覆盖近400万人，建立由102名讲师和4名特邀专家组成的全省“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师资库，引导各地各部门邀请师资库讲师采取“七进”等方式广泛开展宣讲。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省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完善机制建设，破解难题堵点，探索鲜活经验，适时全省推广，切实打造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专业平台。一是锚定全省重大战略倾力实施服务。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与园区、企业挂点结对，开展调研“把脉问诊”、送法入园进企、涉企纠纷调解、诉讼业务培训、风险防控指导、企业权益保护等服务工作，指导调解涉企矛盾纠纷，帮助解决法律疑难问题，赢得地方党委政府、园区企业、驻地群众广泛好评。二是紧扣全省平安建设嵌入“首席把脉”。因地制宜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稳评决策、基层行业平安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法治宣传等工作，以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为载体，联合基层力量，针对重大矛盾纠纷、重点信访积案等“疑难杂症”进行“坐堂会诊”“对症施策”，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三是聚焦地方法治实践提供坚强支撑。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向全社会各单位开放，积极组织参与重点项目合法性审查、人大立法调研论证、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律修改建议等工作，充分发挥首席的“智囊团”“专家库”作用，为党委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地方立法】 2022年，江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精准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各项立法工作。全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7件，修改法规25件（其中一揽子修改18件），通过法规性决定2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和决定15件。

一、以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定《江西省山茶油条例》《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江西省林长制条例》《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强化法规常态清理，坚持对江西省与改革相关的法规进行立、改、废、释并举，组织对现行有效的196件省法规进

行全面清理，废止1件法规，一揽子修改18件法规。

二、以立法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制定《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修订《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和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

三、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利用“江西数字人大”、江西人大新闻网等平台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立法、表达诉求；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对法规案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和立法顾问智囊团作用，充分听取各类群体的意见。会同省委统战部就制定《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共同组织召开首次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

【监督工作】 2022年，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8项，审查批准决算和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6项，开展专项工作监督3项，检查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1次，对15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一、强化宪法法律实施

组织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宪法宣誓、宪法知识任前考试等制度。组织对文物保护法及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省、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省“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省市人大常委会全覆盖。

二、护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就地方债务限额调整、省级预算调整作出决议，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国有资产情况综合报告和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作出全国省级人大首个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决定，听取审议《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有关情况报告。

三、护卫高标准生态文明建设

连续28年开展“环保赣江行”监督活动，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别是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内容，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紧扣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点任务，听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守护江西绿水青山，推动江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四、护佑高品质民生保障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听取审议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专项报告，助力全省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物业社区行”专题监督活动，推动解决物业管理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聚焦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省检察院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等方面开展司法监督，启动“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审判】 2022年，全省法院共收案892062件，结案866983件，结案率97.98%，排名全国第二；一审服判息诉率92.77%，排名全国第四。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9142件，结案7585件。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出台重大刑事案件请示报告具体操作办法，细化20条请示报告具体事项和工作程序。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狠抓执法办案质效

全省法院受理案件892062件，结案866983件，结案率排名全国第二，一审服判息诉率排名全国第四，审判质效主要指标保持全国前列。执结案件262062件，执行到位金额701.81亿元，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均排名全国第一，33项质效考核指标中25项进入全国前10。

三、创建江西生态司法保护平台

6月2日，江西生态环境司法与行政保护一体化平台正式启动。平台通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数据联通、资源整合、统筹保护，以解决环境资源案件不易甄别、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行政执法司法衔接不畅、全流程参与监督缺位等问题。

四、扎实推进司法为民举措

强化“一号通办”服务功能，健全协同办理、分析研判机制，办理各类诉求69万余个，办理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融入党委领导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联合13个部门建立行业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全省法院在党委领导下入驻党政实体解纷中心80家，对接基层解纷组织528家，组建特邀调解团队6463人，邀请设立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201个，法院外派驻调解站点189个，共诉前解纷40万余件。

五、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建设，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620件，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创建“三叶草”普法宣传品牌、总结“红色教育＋法治教育”模式，推动中基层法院“一把手”带头、全省法院1196名干警在1213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

六、军地共建拥军法庭

8月2日，军地双方在南昌县人民法院向塘人民法庭设立全省首家拥军法庭，发挥人民法庭贴近驻军和群众以及专业解纷的独特优势。立足人民法庭审判职能作用，集中、专业、高效审理涉军案件，有效维护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通过“三个及时”、“四个优先”，实现“五个满意”的效果，有力维护涉军群体的合法权益。

【检察】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和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3333人、起诉44086人，不批捕15732人，不起诉23795人，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建设。

二、服务保障双“一号工程”

依法惩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犯罪，起诉2513人。对企业涉罪人员，不批捕1099人，不起诉2945人，诉前羁押率低至8.8%，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联合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稳步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244家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办理企业涉法诉求896件，提供法律服务5060次。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308人。

三、强化法律监督

全覆盖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201件、撤案312件，追捕131人、追诉2045人，抗诉192件，刑事检察“案一件比”降至1.03。深化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等案件5047件，促进监管活动依法规范。坚持精准监督、依法监督与化解矛盾并重，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4561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10件，推动实质性化解拆迁补偿、社会保障等领域行政争议577件。对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犯罪，立案查办27人。

四、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落实《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配合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推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试点和公益诉讼观察员工作。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915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02件，推动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解决。

五、努力办好民生司法案件

依法惩治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犯罪，起诉10513人；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414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183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14件，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注重特殊群众司法保护，办理保障残疾人权益公益诉讼案件346件，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1855人。

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87人，对未成年被害人实行“一站式”保护，对3766名涉罪未成年人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措施，起诉748人，不起诉1751人，附条件不起诉1267人，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降至1.7%，创五年新低。

【公安】 全省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从严从实从细狠抓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等各项措施落实，有效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一、聚焦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

一是高标准加固政治安全屏障，依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二是多元化防范化解涉稳风险，配合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纠纷54.6万余起，重复举报警情调处机制推动预警有激化苗头、可能引发案件的突出矛盾纠纷1.65万起。三是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国示范城市”创建，一体化推进智慧安防小区、街面警务站、高速服务区警务室建设，2022年全省公安机关累计启动高等级勤务206天。

二、服务保障江西高质量发展

一是出台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13项措施、提高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22项措施和36项重点任务清单、49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10项省级公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二是认真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针对南昌、鹰潭、上饶等多轮疫情冲击，调集1504名警力昼夜奋战开展流调溯源、人员管控、秩序维护、检查查控等工作，以“零感染”的标准完成入境国际航班乘客转运。三是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在南昌、赣州试行

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实行城镇“零门槛”落户政策，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3.37%、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

三、深化改革强警战略

一是以深化信息化警务机制改革推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实战化方向，基本完成省市县情报、指挥部门机构职能整合，二是推进大数据建设应用，省本级框架内近半子项目基本完成建设，省内高校、医院、铁路车站等一类视频点位全部完成整合，“雪亮工程”自然村2个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达100%，江西省成为全国仅有的5个通过“雪亮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省份之一。三是建立健全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在未设立派出所的150个乡镇全部建设标准化警务室，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农村“一村一辅警”工作模式覆盖全部8311个警务室。

四、健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制定115项重点任务清单，修订刑事案件管辖分工和受案立案工作规范，组建各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执法决策和案事件的内部监督管理。二是强化案件法制审核把关力度，切实纠正执法瑕疵，堵塞执法漏洞，提高执法水平。三是做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案管室“十四五”规划建设，联通全省136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立信息化档案，规范数据上报，实现全省可视化指挥调度、数据信息汇聚及分析研判等功能。

五、锻造红土圣地公安铁军

一是健全完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体系，推动党组织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检监督责任“四责”贯通。二是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周年“回头看”活动，建立重点整改任务清单，带动各基层党组织出台一批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严防作风问题反弹。三是紧贴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实战需要，开展跨区域应急处突暨摩托化行进拉动演练活动；完善“校局合作、共同育人”机制，推动设区市公安局与江西警察学院深度合作，确定60余项合作清单，推荐专兼职教官2174名，做实人才共育、资源共享。

【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省委、省政府印发《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6月27日下午，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评估培训会议在南昌举办。南昌市南昌县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抚州市的四个项目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二、强化行政复议审理与应诉

举行行政复议“进园区、商会、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暨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和解读10件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召开全省行政复议“进园区、商会、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座谈会。全年全省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数和败诉率实现“双降”，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015件，同比下降13.77%；一审已审结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17.84%，同比下降2.7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6.76%，同比增长11.66个百分点。

【司法行政】

一、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印发《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出台《关于加强我省国际商事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司法所工作意见》等文件。制定《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部署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20项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总体要求。

二、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

印发《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的实施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法援惠民生”七大品牌活动，确保2022年全省常住人口受援率达万分之十一以上。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检律互督互评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为检察官和律师互相监督、评议提供有效渠道。决定在全国率先推行法律援助“全省通办”“帮办”服务。出台《关于建立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制度 做优企业专项法律服务的意见》，在全省成立11个综合性法律服务团。印发《江西省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首次对我省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系统性、全面性规范。出台《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的通知》，对江西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人口信息相关工作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建立“监察＋仲裁＋工会＋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机制，在全国尚属首创。

【法学教育】 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召开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面向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全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并加强统筹调度和指导。印发专门文件，对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作出部署，推动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纳入县级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全省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联合省检察院在赣教云平

台推出了9件“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开展了“法治心育进千校 检爱同行护成长”校园宣讲活动，深入1159所乡村中小学开展了1341次校园宣讲活动。举办全省中小学法治教师和法治辅导员培训班，全省11个设区市的123名法治教师和法治辅导员参训。组织开展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经过学习测评产生了753万余名“宪法卫士”，参与率达82.34%，并收到教育部感谢信专门致谢。

【法学理论研究】 对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时期法治建设开展专题研究，出版《闽浙皖赣苏区简史》。省委依法治省办在井冈山召开全省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研讨会，研究部署全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利用工作。省委书记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先后在《民主与法制》发表理论文章，赣州市编制红色法治资源清单，撰写《司法行政视角下中央苏区红色法制建设探讨》研究报告。吉安市与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五个一”项目即编写一本《井冈山革命斗争时期红色法治文化读本》、打造一个红色展厅、指导建设一批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制作一系列红色法治文化讲座、完成一个省级红色法治文化课题等将井冈山红色法治文化研究成果化。

【法治宣传】 召开第十四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表彰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会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代表以及第一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省政府新闻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江西日报社联合举行第一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事件”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确定《信用为基激活力 数字赋能提效力——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推进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探索与实践》等10个案例为第一批“江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全省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在昌开考，共109人领导干部参加“赶考”。

【基层法治亮点】

抚州市广昌县积极打造法治特色宣讲品牌“老表讲堂”。“老表讲堂”宣讲活动，是基层宣讲员们变传统宣讲为讲、演、唱、说相结合，将宣讲内容用基层群众“听得懂”“喜欢听”的语言说给群众听。广昌县司法局旰江司法所创新打造“老表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基层宣讲+文明实践”有效结合，以“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讲什么”为原则，制作了一张涵盖党的创新理论及政策、法治宣传、乡风文明等内容的系列宣讲“菜单”，形成了“党员干部讲政策、专家教授讲理论、先进典型讲故事、基层群众讲体会”的宣讲模式。“老表讲堂”从惠民政策志愿宣讲员、农村乡贤、农村“法律明白人”、身边好人、致富能手中选拔人员，组建基层宣讲团，这些“草根”宣讲员形成强大的“金牌”宣讲队伍。宣讲员把社区、乡村、田野当舞台，结合身边人、身边事、身边变化，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唱响法治广昌好声音。2022年已累计开展“老表讲堂”60余场、覆盖受众1000余人次。

赣州市法学会积极投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赣州市法学会按照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特有作用，积极投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充分发挥法学研究、法治实践、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责，明确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组织专家参与立法、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课题研究活动等七项工作任务，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形成了“红色治理”“客家调解”“心理服务”“群团助推”“智治赋能”等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典型工作经验。二是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积极组织会员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课题、探索实践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法律实务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并取得良好效果。三是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推动直属研究会建设，2021年，正式成立赣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会，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健康讲座、企事业单位员工心理援助等各类社会心理服务，提高人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同时，赣州市卫生法学研究会、赣州市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中心研究会正在筹备成立之中，直属研究会已初步形成各具特点、各有品牌的矩阵，为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方案。

吉安市法学会推动法治赋能乡村振兴。吉安市法学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法治赋能乡村振兴”活动，加强和创新乡村依法治理，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司法局、市综治中心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具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活动的协调指导。二是开展挂点联系。每个村挑选一名政治素质高、法律知识扎实、工作积极认真的法学会会员进行挂点联系，负责挂点村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挂点村解决法律方面的问题。三是明确工作重点。要求挂点人员积极配合挂点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帮助提出依法化解矛盾的建议；帮助建立完善乡村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法

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为村级经济经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等。四是严格考核奖惩。年底，市法学会对挂点会员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认真的，进行通报批评。

景德镇市珠山区打造“珠法少年说”特色品牌。景德镇市珠山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少年审判工作方法，倾力打造集审判与普法职能为一体的“珠法少年说”特色品牌，全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创新审判方式，突破现有的“刑、民、行”传统条线式审判模式，运用“审判+N”平台拓展少年法庭受案范围。选派熟悉家事审判的法官加入少年法庭，将当事人一方是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纳入受案范围，实现从只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展到综合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转变普法模式，按“菜单式”教学，结合不同学校的法治需求与教学特色精准规划教育方案，提供“定制式”服务。在抖音平台开设“珠法少年说”微讲堂，编写“追风少年”等系列普法故事来强化交通安全意识、毒品的危害等，寓教于乐的同时提升普法工作的实效性和精准性。珠山创新推出的“珠法少年说”特色品牌，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践行“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理念，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贯彻调解优先原则，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中坚持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优先，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中开辟快速通道、建立通报机制，“三合一”齐发力，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谐环境、健康环境。

南昌市安义县法学会运用古村治理法推进社会治理。安义县法学会联合石鼻法庭深入挖掘古村叙彝堂“叙理明是非，解纷促家兴”文化底蕴，总结古村“堂内授业解惑、大事共议通报、乡贤定分止争”的治理经验，提炼出“文化引领、多元解纷、全面普法”为主要内容的“古村治理法”，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坚持把非诉挺在前面，凝聚多方合力，推进诉源治理。统筹返聘退休老法官及邀请当地乡贤能人成立特约调解员队伍，建立运行、奖惩机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与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基层调解委员会、村委会等单位建立对接机制，收集乡镇法治需求，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实现矛盾纠纷三级筛查。同时，将传承古村治理法与全县基层治理“有事来说”品牌深度融合，建立合作衔接机制，共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坚持将“古村治理法”融入法治文化建设，在石鼻法庭、安义古村建成了一批文化场所，实现法庭辖区4个社区30个行政村“古村叙彝堂”矛盾纠纷化解点和巡回审判点全覆盖。通过“三微一端”媒体矩阵，开设“一分钟”普法专栏和“古村治理法”叙理解纷专栏，由法官通过视频方式讲解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采用“鲜活案例+法官说法+法条链接”做法，引导群众知法、守法、懂法、用法。

新余市分宜县操场乡“众厅说理”基层治理新模式。2022年5月13日，操场乡“众厅说理”升级版启动仪式在操场乡山泗村“天官第”举行，标志着“众厅说理”治理模式正式升级扩面，由1.0版进入2.0版。“众厅说理”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着力点，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把“众厅”打造成群众上“理”、集中说“理”、公开办“理”、问效评“理”为一体的社会自治平台。“众厅说理”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从懂政策、懂法律、觉悟高、农村工作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法律明白人”骨干、乡贤等人员中推选出理事会成员，由乡、村两级做好保障措施，通过搭建多个平台优化、升级调处过程，突出情理交融、理法结合，在释法说理中普及法律，在互信互谅中解难题、化矛盾、办实事，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自“众厅说理”活动开展以来，先后在山泗村、塘西村试点，不仅解决了像“耕牛吃草”的邻里小事，而且理顺了革命老区项目的发展大事。2022年，共回应群众关切问题90余个、解决群众矛盾纠纷50余起。

鹰潭市余江区开设“马法官讲堂”。2022年，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区法学会专家库和区本级法官专家库首席专家马俊峰在开展区委政法委、法学会委托事项调查研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过程中，针对过程中发现的基层群众法律意识欠缺的问题，开通上线“马法官讲堂”官方抖音公众号。该公众号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普法小课堂、微电影等形式向老百姓普及法律知识，潜移默化增强老百姓法治理念；同时，聚焦老百姓关心和需要的法律问题、群众关心的法律知识，采取群众“点单”、我们“上菜”的模式，线上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切切实实的解决群众的问题和需求，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取得了较好的反响。截至目前，“马法官讲堂”共发布短视频125条，获赞13.7万，4条视频播放量超过100万，吸引了1.9万余名粉丝关注，多篇视频稿件获得“江西执行”“江西法院”等短视频号转载，在全省法院抖音号榜单排名第二。

高安市当好重点产业发展的“护航员”。近年来，高安市法学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改革推动法治建设，以法治建设引领产业兴旺，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法治护航汽运物流产业创新之路。一是提高

经营法治意识。高安市法学会用活宣传媒介，通过短信、微信、宣传条幅以及致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公开信等途径，深入二手车交易市场、停车场开展“面对面”宣传。拓展宣传路径，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以法治规避行业风险。二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有全国最大的县级车管所，设立车管业务便民服务站11家，市法学会在车管所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推行“一站式”服务，实现办理手续的简便、高效。公安、交警、市场监管、交通、法院等涉运部门在产业基地分别设立派驻机构，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温度、有速度、有力度”的高品质服务。三是做好多元化解文章。高安市法学会参与成立汽运产业纠纷调解中心，聘请9名熟悉汽运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法律知识素养、调解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成立以来，该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纠纷案件3468起。与此同时，在调解中心设立汽运产业巡回法庭，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减至15.8天。

（组稿人：陈斌）

山东省法治建设

【全面依法治省】

一、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累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304次。印发《关于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工作方案》，对山东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安排部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通知》，对各市和省直各部门、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提出明确要求。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修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统筹推动

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办公室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研究法治建设重要问题35项。调整公布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全面推开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全省7.3万余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参加述法。指导各市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市县两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秘书科设置达100%，乡镇（街道）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设置率达85%。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设立第一批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和山东省示范性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出台《关于建立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对淄博、潍坊、日照、临沂4个市进行实地督察，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地落实。

三、坚持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地、科学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推进文化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快立法步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法规10件、决定1件，批准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决定29件；省政府制定规章8件，接收设区的市报备规章37件。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成效，省人大常委法工委全年接收报备并审查规范性文件62件，省司法厅全年接收报备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377件。

四、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大力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开展“无证明之省”专项行动。出台《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视化”计划管理，省市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覆盖率达到100%。印发《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厘清职责边界，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制定《山东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积极稳妥推进向乡镇（街道）赋权。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通报、决定履行监督等制度，推动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至99.6%。积极参与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青岛市、枣庄市获评全国示范市，日照市、聊城市、沂源县申报项目获评全国示范项目。

五、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法领域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若干措施》，推动构建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多方参与的执法司法监督格局。制定《法官惩戒工作实施细则》《司法责任追究办法》，改革法检“两长”人额审核办法。出台《关于山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全省法院收案180.1万件、结案186.7万件，分居全国第四位、第三位。在全国检察机关56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中，山东省20项排名前

五、9项排名第一。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53.8万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省群众安全感得分96.71分。

六、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山东省“八五”普法联系点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积案攻坚，全省信访总量、国家信访局登记我省信访量、进京走访批次人次首次实现“三个下降”。开展第九批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活动，推荐86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200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法治带头人”7万余名、“法律明白人”17万余名。出台《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启动运行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地方立法】 2022年，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13件，修改法规11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43件。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推进黄河相关立法，作出关于加强山东现代水网建设的决定，建立健全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制度机制，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和科技支撑，为加快山东现代水网建设、提升水利治理水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统筹推进沿黄九市“黄河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主题协同立法，成为全国首个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协同立法项目。

围绕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出台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转化应用活力，也是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的重要成果；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推动完善各级科协组织架构，明确科协在创新平台搭建、产学研融合、优秀人才选拔等方面的服务重点和工作任务，更好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税收保障条例，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制定红十字会条例，紧紧围绕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会精神进行制度设计，在激励造血干细胞捐献、引导公共场所配置自动除颤器等救护设备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积极回应群众期待，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制定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推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伤残发生、充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康复和教育融合发展，成为该领域全国首件地方性法规。

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定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对于推动构建权责明确、执法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机制，保障公路完好畅通和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修改燃气管理条例，依法加强燃气用户端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标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围绕推进文化建设，制定齐长城保护条例，依法保护齐长城完整性和历史风貌，推动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更好发挥齐长城价值，努力让文物活起来，成为全国首件专门保护早期长城的地方性法规，也是山东省线性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创新。还制定或者修订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

注重丰富立法形式，善于运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制定的反食品浪费规定，是典型的“小快灵”，坚持有几条定几条，针对食品浪费严重领域进行靶向治理，开启齐鲁大地“餐桌之治”，将反食品浪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确定每年世界粮食日所在周为反食品浪费宣传周，营造勤俭节约良好风尚。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做好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着力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指导和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从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到起草法规草案，都通过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开展立法协商，有效凝聚立法共识合力。

持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制度机制，有效确保法规更好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公民价值准则；出台地方立法评估工作规定，构建贯穿立法前中后、分阶段有侧重的立法评估制度规范，加强对立法项目评估论证，推动提高法规质量。

【审判】 全省法院新收案件180.1万件，同比下降6.7%，结案186.7万件，同比上升0.5%，其中省法院收案2.6万件，结案2.6万件，办案质效持续向好。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保持法院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召开第二十五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传达学习部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法院走深走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扩大会、理

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38次。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政治轮训8万人（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240件（次）。落实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加强党的领导10条意见，党组会研究事项98项，将党的领导嵌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深化“鲁法融媒”品牌效应，山东高法新媒体刊发信息2.4万条，连续4年入选全国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严惩渗透颠覆破坏、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研究制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13项措施，落实15项常态化工作机制，2022年以来审结一审黑恶案件102件626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365件。推进少年审判机构专业化，少年法庭挂牌率达到100%，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保持严惩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坚持“打虎”“拍蝇”“猎狐”一体推进，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688件819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7万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1.7万件。

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

服务保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健全完善破产审判机制，联合20家单位出台建立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对破产案件实行简案快办，进一步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审结各类破产案件1230件。创建“山东金融云庭智审平台”，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风险信息交互机制，审结一审金融案件14.8万件，助力防范金融风险。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稳经济3方面20条措施，开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公益行动，组织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2.8万件，执行到位146.9亿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全省法院受理此类案件1159件。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新增20个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切实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在全国率先制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进一步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力度，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2万件。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和上合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建设。落实保障上合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20条措施，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939件。成功举办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2022），服务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服务保障美丽山东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8条意见落地见效，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今年以来受理各类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913件、民事案件7759件、行政案件4094件。

四、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制定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法典12条意见，持续开展贯彻实施民法典“五个一百”活动，举办12期民法典法官讲堂，拍摄制作民法典宣传短视频520余部，审结就业、医疗、养老等涉民生一审案件24.8万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司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不动产腾退专项清理，今年以来清理135件腾房案件。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广饶县法院等5个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巩固拓展一站式建设成果。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98.5万件。坚持分类执行、因案施策，区分案件主体、类型、标的等精准攻坚，执结案件53.8万件，同比上升9.8%，执行到位金额1437.3亿元。大力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全省法院执结涉民生案件5.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8.97亿元。

五、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员额动态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遴选，递补员额法官114人。加强法官员额省级统筹，持续向基层法院和办案一线倾斜，基层法院员额比例达38%，其中20个基层法院员额比例为45%以上。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出台基层法院查明事实指引，完善再审工作机制，提级管辖案件23件，受理“下沉”案件5423件，推动实现“查明事实、实质化解、定分止争”。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推动常用民商事案由数字化模块设计，实现实体审判要素化，21类常用民事案由实现了智能化要素式审理。在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评价中，山东高院建设指数位居全国高院第一，司法透明度指标居全国第二，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相继被《半月谈》《瞭望》等专题报道。加快推进山东法院精准化案例规则库建设，收录案例1890篇，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审判行为。

六、坚持全面从严管党、从严治院，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明确6个方面工作任务清单以及整治措施，实现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巡查制度，对9个中院开展司法巡查。向全省通报62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干警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三个规定”填报率稳定在99.5%以上。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加强三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完成54名新提名基层法院院长人选考察，符合交流条件的基层法院院长全部交流任职。举办青年法官办案、法官助理辅助办案经验交流会，促进全省法院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评选“齐鲁最美法官”10名、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50名，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队伍建设。

【检察】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15条意见、出台全省方案，分层开展政治培训、研讨交流，检察新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发稿7.2万篇。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46项措施、加强政治能力建设22项措施，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人才库，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月”，设立“检察长讲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政治培训2163期，10.5万人次参训。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接受中央政法委督查、开展落实情况全面自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组织全员测试，开展专项督察整治，完善约谈、倒查等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填报13941件。

二、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平安山东建设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批捕各类犯罪18386人、起诉88014人，在全国首次以省级院名义发布毒品犯罪检察白皮书。持续依法履职战“疫”，出台统筹疫情防控与检察办案工作方案，山东省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第十六批涉疫典型案例，全省检察机关疫情期间案件办结率保持在70%以上。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认真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批捕涉黑恶犯罪154人、起诉1042人，开展“固本清源”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制发检察建议375份。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省不捕、不诉39988人，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9.31个百分点。

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山东省综合发展实力跃升贡献检察力量

助推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围绕10项工作、8类问题开展重点监督。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海洋强省建设等重点任务，作为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的着力点，落实落细省院出台的10个服务大局意见。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894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817件，最高检在山东省召开“南四湖专案”听证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全部集中统一履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03人，同比上升38.2%。助力金融安全，起诉洗钱犯罪240人，同比上升313.8%。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491件涉企案件启动合规程序，办案规模领先全国，3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主动回应民生关切，健全危害安全生产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拐”“团圆”行动，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6698人发放救助金7226万元，同比分别上升20.7%和32.2%，开展为期6个月的支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起诉、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活动。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深化“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移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制报告线索329件，监督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17人。

四、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检察，高质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与省法院会商制定常见犯罪量刑实施细则，全省适用率93.08%；省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各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89个；联合省司法厅开展外省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转我省执行罪犯档案专项核查清理，对2012年以来的160起案件逐案审核；对27个看守所巡回检察，纠正问题277个；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903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88人。强化民事检察，制定依职权监督规则、民事抗诉指引等文件，办理各类监督案件15510件，办案量同比增长7.9%。强化行政检察，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巩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成果，办理各类监督案件6398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

议887件，同比分别增长23.82%和28%。强化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监督等专项活动，办理案件4708件。

五、强化教育监督管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最高检党组巡视整改成果，制定37项措施，全省开展“回头看”自查，进一步放大整改效应。加快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四大检察”创新融合发展，编印党建工作落实指引，推广14项融合机制，“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经验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改革典型案例。抓好政治、专业素能双提升，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每期业务培训的第一课，分层分类组织学习最高检“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全省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1564期，5.9万人次参训。省院聘任50位兼职教师、40位听证员、27位特邀检察官助理，推动智慧借助走深走实。完善先进典型培树机制，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开展第三届“齐鲁最美检察官”评选活动，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深化基层检察院建设攻坚，建立“一市一清单”“一院一联系”“一院一档”“一院一策”“一院一品”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实施方案》，建立省院帮扶总台账、市级院联系帮扶台账、薄弱院工作推进台账“三本台账”，一对一开展相对薄弱院帮扶。印发党风廉政建设33项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细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42项具体任务，明确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54项具体要求，开展精简报表材料减轻基层负担专项行动，省院对下调度报表材料持续下降。制定《山东省检察机关一体化案件管理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流程监控案件化办理规范指引》等文件，提升案件管理规范化水平。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快全省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研发应用，规范运行量刑建议智能辅助、信访系统2.0等平台，推动实现律师互联网阅卷全省各级院全覆盖。制定《全省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用好“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最大限度减少“程序空转”。

【公安】

一、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

成立安保维稳指挥部，实体运转“1专班＋10职能组”工作体系，制定“1＋25”安保方案体系，分临战、实战、决战3个阶段推进。实行涉稳线索“入库清仓”机制，搜集情报线索1.7万条，广度、深度明显提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组织6轮次枪爆危险品集中清查收缴，其间破获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492起。严格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社会面巡防一级加强勤务，全面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日均出动警力5.1万人次，有效提升震慑力、管控力。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强化情报预警、专案侦查、谋略侦控和防范应对。全年开展专项行动14项，破获各类邪教案件1013起，抓获骨干人员3675人，捣毁窝点881处。深入推进严打暴恐“拔钉子、除隐患”“回头看”等专项行动，侦破涉恐案件4起，查处犯罪嫌疑人25名；办理涉暴恐音视频案件373起，查处涉案人员706名。

二、统筹打防管控治，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首批全国“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完成16市两轮集中评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掉黑恶组织1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9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54个。开展“雷霆打击·利剑护航”专项行动，侦破现行命案384起，破案率100%；破获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867起，缉捕逃犯2.42万名。推动省“两办”出台《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强各级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纵深推进三年攻坚，电诈立案、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19.07%、24.55%；破案、抓获人数同比分别上升33.94%、82.37%，共预警劝阻2962万人次，止付资金933.34亿元。高标准建成国内首家省级资金查控中心，开展严打经济犯罪“鲁剑”行动，共立案954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3万人，同比分别增长31.8%、20.8%，涉案金额2142.82亿元。建强省市县所四级“生态警长”队伍，全面实施“生态警务”，侦办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1362起，同比上升21%；侦办食药环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804起，同比上升44.5%。持续深化禁毒斗争，查处吸毒人员4465人次，移诉毒品犯罪嫌疑人3125名，破获部督毒品专案35起，禁毒6个单项工作位居全国第一，省厅禁毒总队被评为第四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先进单位。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全省海洋涉渔综合治理，查处违法渔船5306艘，取缔“三无”船舶1876艘。严管枪爆危险物品，开展多轮次清查收缴行动，推广烟花爆竹购买实名登记新举措。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排查隐患20.9万个，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分别下降2.24%、4.58%、

34.6%，“减量控大”考核多个月份位列全国前2名。

三、强化使命担当，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

牵头各级指挥部联防联控与社会稳定组及流调追阳专班职责，落实“快、准、实、暖”要求，高效应对处置多轮次省内突发疫情。组建省、市、县三级公安流调追阳队伍1117支6684人，追踪核查高风险人员2700万人，是2020年和2021年总量的30倍，及时阻断疫情传播风险。扎实开展社会随访工作，随访登记涉疫人员3797万人，是2020年的25倍、2021年的4.7倍，推动随访管控动态清零。闭环管理入境来鲁人员26万人，完成包机任务41架次、8735人，筑牢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全力维护疫情防控秩序，日均投入疫情防控警力5万余人次，全省特巡警执行跨区域增援任务10次、累计派出增援警力1.5万人次，加强定点医院、核酸检测点、交通服务站点等重点部位巡防，依法查处涉疫违法犯罪案件10974起，处置网上谣言12479余条。公安厅疫情防控专班被表彰为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四、坚定不移改革强警，持续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加快推进同警务体制改革相适应、相衔接、相配套的机制制度改革，制定“省厅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权责清单，积极构建符合实战化要求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全年开展合成作战9.5万次，经受住了重大安保实战检验。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出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实行“省—市—县—所队”四级联动执法监督管理模式，整改执法风险隐患7000余个，清理积案4.6万起，省公安厅在中央政法委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建成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大数据应用超市，日均产生结构化数据35亿条，提供警务数据应用569个；与省科技厅签署“科技兴警”协同工作机制，启用山东智慧公安联合创新中心，孵化联创成果230余项。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升级“互联网+民生警务平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突破90%，全面实行身份证、居住证电子证照，发放户籍类电子证照9990余万张；机动车登记等15项业务实现“全省通办”，公章刻制业许可等9类事项落实“证照分离”，车检“交钥匙”服务等一系列便民举措落地实施；183个公安服务大厅全部实行“一窗通办”，培养“全科警长”2103名，1619个派出所实行“户籍+”模式，全年服务群众397万人次。

五、持续夯实基层基础，“两个大抓、再抓三年”攻坚战圆满收官

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全省64项攻坚任务、222项业务指标全部完成，带动整体公安工作跨越发展。全省优先充实派出所民警6464人、辅警12667人，59.6%的派出所长进街道（乡镇）党委班子，78%的社区民警进社区（村居）班子，派出所警力保持在县级总警力45%以上。勤务改革取得突破，1390个派出所完成“两队一室”配置，占派出所总数的55.9%；社区民警带队巡逻、相邻警务区协作、警种支援派出所等新机制落地运行。山东省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10个，数量全国第一。建成智慧安防小区3.26万个，覆盖率100%。大力推行“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机制，布建街面警务站、驻勤点1324处，开展合成化巡防、动中接处警；建成警保联控工作站4653个，整合保安队员19.3万人，培树平安类社会组织1236个，群防群治力量达16.9万人。

六、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牢记“公安姓党”根本政治属性，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全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十个一”主题活动，迅速掀起热潮。深化党建带队建，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完成首轮政治督察巡查，层层推选“红旗单位”“红旗标兵”，党建引领实战效能不断提升。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推动教育整顿常治长效，坚决彻底肃清流毒影响，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和公安部《六项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违纪民警785人、辅警160人，保证了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全面实施《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完成11.9万名辅警层级套改。深化全警实战大练兵，组织专业培训22期、比武竞赛11场次，参赛参训6万余人，开展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专项训练，检验提升一线实战能力。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山东省39个集体和68名个人受到表彰，是全国受表彰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山东省21个集体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9名民警获授二级英模。

【司法行政】

一、坚持党建引领，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创新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部署开展“走在前、开新局”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强化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广泛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活动。全年组织开展厅党委专题学习、中心组学习50次。二是夯实政治责任。建立完善厅机关党建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党建责任制督查整改，

创新建立“智慧党建管理系统”，宣传展播“百佳党支部工作法”，出台《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律师行业党建经验向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延伸。三是强化政治担当。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细化216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推动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落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年内向上级请示报告76次。四是净化政治生态。始终把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确保深挖彻查、见底清零。深入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推动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常态化运行、清单化管理。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省开创新局

一是法治建设机制进一步健全。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修班、专题培训班，推动召开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工作会议，牵头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调整增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推动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实现全覆盖。二是法治建设责任进一步压实。推动出台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等制度，组织全省7.3万余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参加述法，山东省2市、3个项目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市、示范项目，全面推开16市法治建设动态监测，高质量完成对东营、德州、聊城、菏泽4市法治督察，推动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全覆盖。三是法治建设成效进一步彰显。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委托行政处罚、“乱罚款”、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全力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推动县级以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部公开、省市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89万件、行政应诉案件1.99万件。四是法治建设氛围进一步浓厚。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普法力度，开展“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荐88个国家级、命名20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组织“法律六进”活动4.8万场次，累计培育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24万余人，积极引领全社会学法用法、知法守法。

三、主动担当作为，服务中心大局更加高效

一是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清单化管理；扎实开展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在31个领域520项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累计办理证明事项270万件、减少证明材料2955万份。二是打造保障有力的政策法规环境。制定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并组织全面实施，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法规政策“立改废”工作，推动出台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齐长城保护条例等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有效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推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3件，出台省政府规章10件。三是打造优质暖心的法律服务环境。部署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系列活动，推动建立黄河流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协作机制、生态保护纠纷调解委员会，创新建立司法行政系统与商会企业协作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合规管理，成立涉企涉疫法律服务团560余个，依法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聚焦民生改善，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推动出台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启动运行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升级“山东省法律服务网”“12348”法律服务热线运行机制，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二是服务举措更加惠民。组织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援惠民生”等活动，深化司法鉴定标准化便民服务，积极推行“公证+法律援助”服务模式，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万件，办理公证案件71万余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15万余件，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三是服务供给更加精准。部署开展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组织推进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做好农民工治欠保支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推动仲裁业务向物业服务、金融借贷、房地产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延伸，受理仲裁案件4.9万件、标的额达393亿元。

五、坚守安全底线，参与平安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全面推行疫情防控“三个清单”，严格落实监所管理“三个闭环”，扎实开展驻监狱戒毒所督导检查，加快推进监狱系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以快制快有效处置监狱疫情，全年核酸检测达到1000万余人次，干警职工、罪犯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应接尽接。二是守牢监管安全底线。部署开展“忠诚保平安、护航二十大”专项行动，创新重点罪犯、戒毒人员精准教育戒治模式，完善狱情所情排查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进监狱分级分类建设管理，推动实现全省监所持续安全稳定。三是守牢社会稳控底线。积极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的意见，在东营等4市部署

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教育取得积极成效。深入开展“调解护稳定 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持续推动“一站式”矛调中心示范建设，全年调解社会面矛盾纠纷43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9.3%。

六、勇于自我革命，干部队伍得到全面锻造

一是持续深化从严管党治警。制定加强作风建设的《若干措施》，将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纳入平时考核，不断深化“‘小事’不小”警示教育，全面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部署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创新建立政治监督活页，深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狱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打造廉洁教育全新阵地。二是不断提升干部素质能力。规范省委党校省司法厅分校，创新设立省图书馆省司法厅分馆，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扎实做好“双百”交流、上下交流挂职等工作，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三是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常态化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指导各省直戒毒所做好职级晋升工作，落实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子女教育优抚、伤亡特殊补助等制度，司法行政干警职业荣誉感不断增强。

【基层法治亮点】

济南市加强“泉城法治论坛”阵地建设，全力推动法学研究成果转化：济南市法学会积极改革创新法学研究体制机制，着力打造专业化、多领域的研究方阵，于2017年12月创建“泉城法治论坛”。6年来，济南市法学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和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部署要求，强化全域统筹、聚焦法治重点、塑造优势品牌，不断强化法学研究阵地建设，以“泉城法治论坛”为纽带，团结引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为服务全市中心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2022年举办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软实力”为主题的“泉城法治论坛”，聚焦法治体系建设、合法权益保护、市场主体需求、市场秩序维护和矛盾风险化解等方面，邀请山东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专家作主旨报告，5个政法单位、9名论文代表分别作工作交流和研讨发言，3名法学专家作点评发言。通过此次论坛，形成了大量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强的对策建议，为济南市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软实力，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强省会”，加速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提供了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人民网山东频道、法治网、《济南日报》等媒体作专题报道。

青岛市搭建“三大平台”，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青岛市法学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搭建法治服务平台，为上合示范区、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更优质的法治服务。一是积极推进上合“法智谷”平台建设。以服务上合示范区为抓手，参与建设集涉外法律服务、国际法务交流、配套产业赋能于一体的“一带一路”国际法务中心——“法智谷”，线下引进国内外知名律所、司法鉴定等服务机构46家，线上整合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案例，构建涉外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构建优质法治服务“生态圈”。二是加强涉外法治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积极与上合组织国家、“一带一路”国家、RCEP国家以及香港、澳门等地开展法治交流合作，围绕海事司法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学术交流、法治宣传等领域，签署6份合作协议，同时，搭建合作平台、探索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三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与市社科联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将“海事海商法务保障”“涉外法治”等课题纳入“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目录，引导人才培养向涉外法治方向倾斜；联合政法部门、驻青高校等法学会有关会员单位，整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资源，搭建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实践平台，不断提升青岛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水平。

聊城市打造“红色首席·法治聊城”品牌，全力提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质效：一是坚持高点定位，高质量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2022年5月，聊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着力在资源、要素、平台、机制、保障等方面高起点起步，高标准推进。9月底，市、县两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部落实，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同时制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考核办法和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从制度机制上保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实落细。二是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意见》，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时把牢政治关和纪律关，经各单位党组织推荐、法学会审核并报党委政法委批准，全市建立了64人的首席专家队伍，其中市级11名、县级53名、党员占91%。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教育引导首席专家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共接受并完成委托事项33个，涵盖地方立法、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等各方面，测评满意度100%。咨询意见得到省、市人大法工委充分肯定，获得委托单位和人

民群众一致好评，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潍坊市法学会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切实保障行政征用合法权益：潍坊市法学会针对疫情防控行政征用工作易引发矛盾纠纷的实际，组织有关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金融法学会研究会进行专题研究，并经中合合规研究院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了《突发应急事件行政征用合规指引》，同时拟订了政府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应急征用场所物品/设施清单、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返还情况确认书、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补偿金额认定单等文书模板，为政府采取行政征用措施提出了合规性指导意见，切实保障被征用者合法权益，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潍坊、法治潍坊建设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被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各级各有关部门参阅。

烟台市以法隆德、以德弘法，打造烟台特色“法德共进”治理新模式：烟台市认真践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要求，探索建立以“三大工程”为主体的“法德共进”治理模式，形成“重法厚德、法德并举”的浓厚社会氛围。实施“强基工程”夯基础，在全市机关、企业、村居建立法德讲堂7578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干部和道德模范年均开展讲堂近万次，做到法德同宣同讲。在乡村建立以老干部、老专家、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和1名法律人士和1名妇女代表为主体的法德共促会5868个，年均协调解决矛盾2300多个。建立青少年宫等法德教育基地300余处，打造法德广场、图书室、长廊6000余个，实现城乡法德元素满视野。实施“明心工程”强教育，全省率先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首批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首创区市委书记和市直部门“一把手”谈法，推动领导干部厉行法治、常修政德。选出“法德示范人家”3万余户，用群众身边榜样激励前行力量。组织百所“法德共进”示范学校创建，开展千名法德教育名师、万名普法小达人评选，为青少年扣好法德教育第一粒扣子。实施“善治工程”优治理，制定完成《烟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积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区市和乡镇两级建立“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全市法院收案数量持续下降。

济南市章丘区法学会依托新媒体，打造精品法治文化作品：章丘区法学会创新宣传形式，依托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联合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继续打造“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电视节目《百脉普法》，以“聚焦民生热点，讲述法治故事”为传播理念，组织动员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医保局、区信访局等25个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执法部门参与录制节目，通过以案释法形式，深入宣传民法典、教育、就业、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法律从“纸上的法”变为“现实的法”，目前已播出47期。新推出律师说法节目《给个说法》，邀请专业律师，透过现实案例讲述法律知识，已播出21期，引起广泛反响。联合区法院采取多媒体讲座、播放《法官说“典”》视频、印发宣传册等多种举措开展法治讲座2次、普法宣传2次，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适用法律宣传到位。在微信公众号、外网网站开设以案说“典”专栏，法官结合自身审判实际，通过实际案例，以案说法宣传民法典。通过开办知识产权云课堂，录制侵权物证展示微视频、劳动争议案件快问快答小视频等方式，创新宣传方式。联合区检察院依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要求，通过召开“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走进幼儿园开展法治教育等活动形式，推动未成年人工作者法治意识提升。

青岛市崂山区凝聚金融法治合力，护航金融产业发展：崂山区在山东省率先创新提出建设金融法务区。制定全周期、全领域、全体系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建设以“核心平台、产业聚集、服务大局”为功能定位，构建起高端要素牵引集聚、多元产业融合发展的“一主多园”法律服务生态圈，促进法务业态全链条发展，培育一批综合性规模律所、专业精品律所和金融及财富管理特色律所，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人民律师人才队伍，构建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格局。成功举办第三届“相约崂山”金融法治论坛。论坛上，与会专家围绕金融争议解决、企业融资上市合规要点、债券违约风险处置的法律规制、非讼思维在金融法治的应用、金融领域合规实例与合规体系建设发表演讲并进行深入探讨交流。法学法律专家同金融专家和企业家携手同行，紧紧围绕金融市场和法治建设的前沿课题，传播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受益，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潍坊市坊子区推行服务企业首席政法专员制度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2022年，潍坊市坊子区法学会在全区探索推行服务企业首席政法专员制度，分别从区法学会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选聘1名干部担任服务企业首席政法专员，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涉法涉诉相关诉求实行“一站式”受理、“联动化”处置、“全链条”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高速发展。出台《关于建立服务企业首席政法专员工

作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首席政法专员在受理、反馈、回访各个环节中主要职责及工作流程，并要求专员同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工作。同时，潍坊市坊子区法学会主导开发“服务企业首席政法专员线上平台”，为每名首席政法专员设置专属二维码，企业扫码即可快速进入线上问题提报页面，“点对点”受理，实现了线上收集、线下办理的服务新模式。该制度建立以来，首席政法专员已为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67个，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30余次，受到广大企业一致好评。

临沂市兰山区发起“青柠计划”普法志愿者项目，用法律守护青春安宁：一是组建普法志愿者团队。招募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热爱志愿普法事业、保证授课时长的执业律师、思政老师担任志愿者，团队现共有161名志愿者组成，其中核心成员28名，分工承担团队管理职责。二是创新项目运行制度机制。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统一编写普法教材，志愿者通过试讲考核后才能站上讲台面向学生开课。建立科学志愿服务评估机制，严格课后反馈，明确职责分工，对贡献突出的志愿者给予表扬鼓励。三是创新系统化普法模式。将“青柠计划”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在四年级和七年级设置校园普法课程，每学年授课时长均为180分钟，上下学期各90分钟。为五年级和七年级学生设置法治实践课，形成法律基础课—实践课—深化课—巩固课的系统化普法教育模式。四是构建多元青少年普法体系。建设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年观摩量达5—7万人次。充分利用展板、触摸屏、三折幕影院、三维动漫短片、机器人互动问答等信息技术手段，采用图片、影像、实物、游戏、模拟法庭和心理测试等形式，立体化、全方位地普及法律知识。

淄博市博山区法学会《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博山探索》文集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参考经验与启示：2022年，为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进一步凝聚各方智慧、提供实践样本，淄博市博山区法学会围绕博山区基层社会治理多年实践成果，经过长达半年的工作调研，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实效性的调研成果，凝聚编印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博山探索》暨“一镇一品”文集。文集共11册、近100万字。《文集》对近年来博山区在治理成效、和谐稳定、政法风采、部门合力、镇街特色、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总结，涵盖《池上风景》《源泉范本》《博山思路》《石马体验》《八陡样板》《白塔担当》《域城经验》《山头路径》《城东纬度》《城西实践》“一镇一品”工作品牌创新做法，具有一定的实践参考价值。

（组稿人：尹智　审稿人：刘树元　张照利）

河南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省法学会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为主轴，持续深化法学研究，把握科学思想方法。高标准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工作平台，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为2022年重大专项委托课题，强化各部门联动协作，深化研究。紧密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和法治河南建设实践需要，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联合省委政法委发布法学研究课题50项，编发成果专报3期，发挥了“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举办第三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论坛”，联合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省社会科学院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与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主题研讨交流，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承办第十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举办第七届法治河南青年论坛、第七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省法学会始终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作为一项重大任务，作为服务地方工作大局、服务当地群众、推动法学会创新发展重要平台，持续强力推动，确保实效。制定长期规划，纳入每年工作要点，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拿出措施，压实责任，设定时限，抓实抓细。作为党组会、办公会等重要议题，会领导亲自参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调研、座谈等，及时总结各地推进落实情况、研究存在问题、解决实际困难。印发《河南省法学会关于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意见》等文件，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提供制度保障。全省所有省辖市、县法学会完成聘任，成立专家组，对重大决策、重大信访积案、重大矛盾纠纷、重大涉稳风险等开展咨询事项150余次，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支持。鹤壁市鹤山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李稳平扎根基层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总结运用“三四五”工作法，入选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典型案例选。济源示范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王瑞泽就有关尘肺病的长达十几年的信访案件提出法律意见书，多次参与分析研判，为妥善处理案件、推动问题解决提供了重要参考。

【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全年承办省级法规24部（其中，牵头起草5部）、设区的市法规36部，审查规范性文件174件。

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落实上下功夫。

坚决扛稳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着力抓好分党组和各支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认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强化能力作风建设。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狠抓党员干部管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治统一。一是备案范围更加全面。逐一审查规范性文件174件，办理公民审查建议4件，对河南省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审查。推动全省监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备。二是审查质效持续增强。针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纠错规范性文件2件。三是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全省158个县级人大常委会于年底前完成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建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归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1393件。

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全力完成交办任务。一是做好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承办黄河保护法（草案）等9部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向全国人大反馈高质量意见建议。二是做好法规清理。完成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三是做好其他工作。组织并参加全国人大黄河保护法立法视频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专题会议，受全国人大委托就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动员全省3000余人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培训班直播学习。

【法治政府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河南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法治河南建设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重要内容，印发河南省《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及2022年度工作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纳入河南省“八五”普法规划、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重点班次教学计划。加强党对法治河南建设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河南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积极适应法治河南建设新形势，高标准组建法治河南建设工作专班。

强化全面依法治省统筹谋划。研究出台《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河南实施方案》，细化提出35项法治河南建设更加具体、更加务实、更加明确的任务、措施和工作指标。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一规划两方案”，配套制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及《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出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

强化全面依法治省部署推动。制定《2022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南工作要点》，明确67项、126件重点法治事项。强化工作落实，通过线上督导平台和线下台账报送两种方式抓好具体事项的进度跟踪，对各地各单位工作任务按季度进行日常督导，省委依法治省办及各协调小组按时进行评价。强化调研督察，先后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问题研究专题调研、依法防范化解涉疫矛盾纠纷调研、法治领域改革成效专题调研、市县现场述法专题调研、市县法治建设实地调研和督察等。

坚持科学立法。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创新探索的“1543”政府立法机制，首次在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中明确“预备审议项目”。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省人大研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统计考核机制，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征集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企业立法联系点的公告》。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出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网络安全条例、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等地方法规规章。2022年，共制定修订党内法规10部，出台省级地方性法规15部、政府规章9部。

【审判】 2022年，河南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审执结234.3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3.37%、7.83%；其中，省法院受理28546件，审执结26562件，同比分别下降1.68%、上升5.25%。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从重从快惩治间谍窃密、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243件1637人，清缴黑恶财产24.48亿元。持续推进“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量刑规范化，审结一审“醉驾”案件20414件。坚持从源头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行动，审结一审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案件3442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9168件。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一审养老诈骗犯罪案件44件148人，执结涉案财产9248万元。

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积极参与“万人助万企”活动。出台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二十条措施，发布涉企典型案例、《河南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联络走访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所在企业177家、政协委员所在企业101家。助推危困企业出清救治。依法稳妥处理涉能化集团数千起诉讼和执行案件，重整成功“少林客车”“银鸽”等国内知名企业，更换、除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551家破产管理人，防范打击“假破产、真逃债”。助力防范金融风险。积极参与农信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审执结涉农信社贷款案件139030件，累计清收到位448.43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4005条。积极参与“保交楼、稳民生”工作，有效化解“问题楼盘”可能传导的金融、社会风险。成立郑州金融岛法庭，集中审理辖区金融纠纷案件，打造国家中心城市金融解纷中心。倾力服务创新创造。优化知识产权布局，争取最高法院批准，全省各地市均有一家基层法院可受理500万元以下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郑州中院探索技术调查官全方位参与诉讼活动机制，被《法治日报》等刊发报道。主动护航绿色发展。争取最高法院批准设立郑州环境资源法庭、指定18个与生态功能区、水系关系密切的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环资案件，打造全流域保护、跨区划管辖、专门化的环资审判“河南模式”。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全省所有县市均建立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全省390件涉党政机关案件两个月内全部执行完毕，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2%，同比上升24.3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智慧法院建设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全省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1%，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比例全国最低，审判效率指标自2020年起稳居全国前三；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8.70%，核心质量指标从2017年的全国后三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强化和规范院庭长监管，全省法院院庭长共标识、监管“四类案件”34219件；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效应，院领导带头办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案件2739件；修订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增加服判息诉率、发改率、再审审查率等质量指标权重，形成更加重视质量的办案导向。不断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与省公安厅协作推动网络化查人控车，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协作实现线上查询全省不动产信息、办理不动产拍卖涉税事项，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省直部门业务审批、市县网上政务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等173个系统，在担任公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出行、购房、招投标等方面进行限制，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5.52万件，执结80.15万件，实际执行到位1571.82亿元，限制高消费54.48万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8.12万人次，司法拘留2951人，判处拒执罪403人。

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树立“让出力者出彩、让吃苦者吃香、让有为者有位”用人导向，晋升西峡县法院双龙人民法庭庭长姬海朝同志为三级高级法官，成为中央组织部、最高法院出台《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以来，全国法院首例通过特别选升程序晋升为“三高”的基层一线法官。以强化督察工作为抓手，督促干警担当作为、转变作风，先后就立案管理、诉讼服务、审判期限、网络拍卖、执行款发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下发督察建议、督办函，建议相关法院对违规行为核查问责，完善不能腐的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通报全省法院违法办案、办错案、消极执行等典型案例，强化不能腐的思想自觉。

【检察】

自觉维护和保障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省院组织中心组学习24次，编发学习摘要专刊52期，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先后4次召开党组扩大会、中心组学习会专题研讨，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学习宣传贯彻方案。结合学习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调研。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公益诉讼形成了专门立法论证报告、立法建议稿等成果。全面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及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04次，积极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在省委统筹推动下，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人社厅等职能部门出台政策、支持保障，省检察院与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等建立机制、加强协作，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和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工作。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起诉8577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566人。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出台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意见，制定“两卡”犯罪案件办案指引，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9601人。针对办案中

发现的监管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强化措施、堵塞漏洞，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坚持维稳形势周研判制度，深化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实行“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救助帮扶”机制，最高检、省委政法委交办的3批246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全部化解。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出台多发犯罪相对不起诉等3个指导性意见，依法不起诉37027人，同比上升135.7%，诉前羁押率由2021年的53.6%降至25.4%，同步做好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相关工作。

依法能动高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出台安商惠企服务发展28条措施，为企业纾难解困。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联合省国资委、工商联等12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合规案件262件。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联合省法院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20条措施，与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协同保护知识产权7项机制。依法审慎办理伊川农商银行、许昌村镇银行等系列案件，同步加强对全省农信系统不良贷款清收刑事案件办理指导。结合办案督促省银保监局等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范风险。联合沿黄河河务部门成立协作办公室，办理移送黄河沿岸生态环境问题线索132件，推动整改到位112件。深化拓展“河长＋检察长”制成果，与省林长办推行“林长＋检察长”制，部署开展涉林自然保护地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案件237件，发出检察建议114件，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林地、清收还林1530余亩。公开发布并积极办好2022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10件实事。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234人，追赃挽损3950万元。联合省住建厅持续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整治“病害井盖”64万余个，连续两年被纳入“河南省十大民生实事”。联合省公安厅、邮政管理局、禁毒办建立五项协作机制，办理寄递违禁品案件70件。联合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六项机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260余项，提前介入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40余件。认真贯彻新修订未成年人“两法”，依法附条件不起诉2033人，教育矫治2011人，封存犯罪记录2261人，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1018份，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整治学校周边安全、校园霸凌等问题，促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活动260余次，制发检察建议138份，扎实做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省检察院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始终强化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35742人、起诉115621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43419人，适用率94.9%，量刑建议采纳率99.1%，一审服判率96.8%，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联合公安机关在全省市县两级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52件，监督撤案1486件，纠正漏捕1531人，纠正漏诉7079人、同比上升167.5%。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33件，抗诉采纳率65%。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218人，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3235人，监督财产刑执行5246件2868.1万元。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裁判监督案件6182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国首位。更加注重精准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222件，法院改变率95.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57件，法院采纳663件；对民事审判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954件，法院采纳958件、同比上升102.5%。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5297件。监督纠正“假官司”343件，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89件57人。着眼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部署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办理案件1141件。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491件，同比上升52.5%，位居全国第三。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37件，法院已采纳35件。对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的提出检察建议2409件，法院采纳2442件、同比上升47.1%。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578件，法院采纳1601件，同比上升16.3%。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960件，其中争议10年以上的23件。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始终坚守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立案公益诉讼案件9109件，其中诉前程序办理7511件，依法起诉498件。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2313件、同比上升133.9%，为新领域入法、形成“4＋9”公益保护格局提供河南实践。

【公安】 创新“雷霆行动”机制战法，全省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2.67%，破案11.5万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9.5万人。其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掉黑恶犯罪组织135个，抓获黑恶犯罪嫌疑人1923人；强化命案侦破，现行命案破案率达到100%，破获命案积案131起；重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电诈案件发案同比下降超过50%，损失同比下降超过60%；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破获传统盗抢骗案件4.4万起，破获养老诈骗案件2010起，追缴扣押冻结财产6.9亿元；深入推进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案1052起，严打毒品犯罪，破案1945起，缴获毒品1800公斤；深入开

展“昆仑2022”“黄河行动”，破获食药环刑事案件2653起。

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严密社会面防控，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分钟”快速响应等机制，累计出动巡防警力456万人次、群防群治力量352万人次，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沉入社区，做到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见效果。紧盯公共安全隐患，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收缴枪支961支、子弹11.7万余发、炸药2994公斤、雷管5万余枚。持续深化“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32.86%、32.73%、47.42%。河南公安机关坚持改革强警，尤其把加强派出所建设摆上突出位置，按照“规模适度、质效优先、群众满意、秩序良好”的工作导向，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推动派出所工作整体提升，持续夯实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深化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科学优化警种部门与派出所职责权限，深入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职级晋升、表彰奖励等向派出所倾斜，努力为派出所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持续擦亮“一村（格）一警”品牌，建成标准化警务室8053个、警务工作站4.3万个，配备社区民警1.17万人、社区辅警（含警务助理）5.06万人。2340个建制乡镇（街道）派出所长进班子，1.06万名社区民警、4.14万名社区辅警（含警务助理）兼任村委党支部副书记或副主任。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一村一警一连”联动机制，组织126万名民兵联合开展基础防范工作。

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度融入“三零”平安创建，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活动，开展走访排查674.9万次，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1.46万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7.1万处。开展治安乱点排查整治，挂牌整治重点地区523处。牢固树立“办信访就是办民生守民心、办信访就是办案件办业务”的理念，充分发挥“信访+督察”工作优势，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接访示范作用，持续开展公安信访问题攻坚化解，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持续深化便民惠企公安政务服务，紧紧围绕增进民生福祉，推出涵盖下放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新生儿出生入户“全省通办”、《无犯罪记录证明》异地办理等20条便民惠企新举措，出台《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全省1.4万名民警走访企业19万余家次，协调解决涉企问题2万多个，排查化解涉企风险隐患1.8万个，清理涉企挂案156起。

深入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高标准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22个，会同检察机关建立203个检警协作办公室。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全警法治思维，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推动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行政】

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把牢政治机关定位，持续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意见》，细化5大类19项举措。举办全系统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培训班，全面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贯彻落实《河南省司法厅党委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工作细则》《河南省司法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厅党委累计组织“第一议题”学习36次、党委中心组学习15次。出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举办学习交流会、宣讲报告会等，举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研讨会等。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贯彻《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河南省实施细则，落实厅党委会、厅务会议事规则，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一是全力以赴防疫情、保稳定、促发展。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决策部署全面做好防疫情稳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提出5大类17项工作举措。在全国率先以省政府规章名义出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办法（试行）》。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围绕“项目为王”提供优质法治保障十项措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等系列文件，持续开展“万警进万企”“万所联万会”“千所联千企”等活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全省660个律师服务团体检企业3402家，提供法律意见4016条，出具体检报告1482份；服务“三个一批”项目企业979家，实地走访2169次，提供法律咨询、风险分析、政策宣讲等法律服务8981次，减免法律服务费用160余万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省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业务164万余项。三是抓紧抓实府院联动工作。推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省法院联席会议精神的通知》。完成《2022年全省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省司法厅牵头负责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专项清理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390起案件中100万元以下的

226起全部履行完毕，100万元以上的164起案件除9起有异议外，全部达成和解、分期履行协议。四是不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联合省委编办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指导全省各地积极稳妥精准向乡镇下放行政处罚权，稳步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和执法规范化建设。

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建设。一是全系统“大平安”格局基本形成。二是捍卫政治安全坚决有力。三是监所实现总体安全稳定。四是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有序。五是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效明显。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超前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基层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和人民调解“助力平安‘创三零’、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工作，综合运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五种力量”17万多人进村入户摸排，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印发《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的通知》，在全省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专项行动。六是重点人群教育管控有力有效。七是信访态势稳中向好。八是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一是认真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工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河南建设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重要内容。二是深入实施河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出台《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河南实施方案》《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印发《2022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南工作要点》。完成2021年度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三是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开展市县法治建设情况实地督察。联合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四是持续提升立法质效。推进《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河南省数据条例》《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等法规规章立法；开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圆满完成10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和8部省政府规章年度立法任务。五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完善“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目前已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其中省级47个、市级670个、县级6603个；深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目前省直部门和17个设区的市重新梳理法律、法规、规章2225部，修订、制定裁量权基准5744项；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制度；制定并公示29个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省市县三级共确定免罚事项2944项，其中省级374项、市级1771项、县级799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开展全省委托行政处罚清理工作，修订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全省共审结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件6522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150个。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培训基层执法人员9万余人次，公布29个第三批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推动出台《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对省委省政府176份文件及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建议400余条，均被采纳。审查各地市和省政府部门备案文件614件，纠正违法文件6件。组织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针对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继续有效539件，宣布失效405件，修改3件。六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开通宪法宣传公益视频彩铃，覆盖人群8000万。在全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防范养老诈骗等专项普法活动，全省累计开展活动1.9万场，制作发放防诈宣传手提袋20万个、普法口罩24万个、安全小黄帽110万顶、普法台历480万册，受众3792万人次。持续提升师生法治素养，联合省教育厅将每年4月的第三周定为“全省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宣传周”。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构建河南省“十字形”法治文化带新格局。编制完成《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建设规划》；命名第二批黄河法治文化带示范基地。七是联合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与省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的实施办法》，与省检察院、省律协召开深化检律协作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深化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打造“亲”“清”法律职业共同体。

用心践行司法为民。落实2022年8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一是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全省已建成18个市级、164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460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18万个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市县乡村四级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0.4余万人次，热线平台接听量44.6万人次，整体满意率99.8%。全省1.46万名法律服务人员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15.8万多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6万件，提供现场法律服务7.4万次。二是法律援助质效不断提升。印发《河南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等制度文件7项。全省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3.63万件，其中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24万件，追回劳动报酬1.78亿元。三是公证、司法鉴定工作更加便民惠民。全省办理公证36.4万件，组织开展公证公益服务活动，接受群众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为困难群众减免费用9.5万余元；办理司法鉴定16.55万件，组织鉴定机构、鉴定人上门为困难群众服务746次，接受群众咨询5.5万人次，为困难群众减免鉴定费60.8万元。四是行政审批服务持续优化。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处，优化办理流程和审批流程，推进“不见面审批”“全程网办”“异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咨询、投诉、建议、差评整改按期办结率，政务服务事项入驻率均达100%。

持续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制定出台《河南省司法行政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选取洛阳市、平顶山市、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开展全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执法监督员和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全省共设立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478个，聘任执法监督员543名。健全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在全国率先完成地方人民监督员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全省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1029人。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探索推进远程视频公证，河南省3家公证机构入选海外远程视频公正试点，与65个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推进律师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提高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深化值班律师与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被省委改革办评为全省优秀改革成果。

着力夯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根基。司法所建设进一步加强。推动把“创建一批‘枫桥式司法所’”纳入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共创建“枫桥式司法所”100个，五星规范化司法所200个，“三星晋四星”司法所256个。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已达69%。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全省已培养“法律明白人”24.3万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加快推进。完成20个业务系统开发工作，16个业务系统上线运行。完成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协同建设任务。15个智慧矫正中心通过司法部远程核验。在全省司法行政审批业务中全面推广免实体电子签章技术，取得较好效果。在全省选取7个监狱、6个县司法局作为试点，推进全省远程视频会见帮教系统。

【基层法治亮点】

一、安阳市

安阳市法学会融合多方力量，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涵盖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法学法律专家、律师、高校教授、政法业务骨干、北京、郑州知名律师、基层矛盾调解能手等多方面力量，做到“京郑安”法律专家三级联动、共同“会诊、确诊”。成立服务专班，明确服务对象，结合自身优势和行业特点组建专业工作团队，所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明确，密切合作。组建了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经验交流群，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法律咨询专家团队成立以来，通过积极工作，展现出四大效果。一是服务地方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学会的专业、人才和第三方优势，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为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安阳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安阳市立法后评估项目，对两部安阳市地方性法规提出了立法后评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采纳，并组织有关单位整改；主持完成一个地方立法条例建议稿起草，通过并已实施；主持完成安阳市“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建议稿。二是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构建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新模式，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通过开展第三方立法评估、参与立法协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形式，配合政法信访维稳等部门，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平安建设，树立起法治在化解矛盾、应对风险、守护正义中的权威地位。三是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加强基层法学会法律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积极为基层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四是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就热点民生问题，推广运用困难互谅互让法、利益平衡法、平安避震法、亲情引导法、营增氛围法、预案稳控法、情感疏导法等七种方法，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群众通过法律咨询、政策解读、惯例参照等方式，最大限度定分止争，最大限度体现公平公正。

二、济源市

（一）济源示范区法学会抓住领导干部“少数关键”创新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是济源示范区法学会的创新品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心内容，引导全区广大政法干警

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强化使命担当，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高法治能力，推动法治济源迈上新台阶。大讲堂定期邀请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者作报告，打造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品牌，采取区级领导、各政法单位负责人授课和举办专家名师讲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近年来，济源法学会深化学习培训，周密制订计划、精心安排实施，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组织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培训轮训。领导干部授课主要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分管工作和单位实际，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授课。

（二）济源示范区法学会创新“线上＋线下”新模式打造法律服务新“名片”。济源示范区依托法学会服务团队，形成“线上＋线下”法律服务新模式。一是标准化建设镇级法律服务工作站。建立16个镇级法律工作站，520个村级工作点。选派法学会会员定期或预约到法学会工作站，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同时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对长期上访、缠访闹访的群众进行心理疏导，推动一批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二是探索设置行业性法学会工作站。发挥法学会独特优势，成立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室，积极参与助力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选派法律实务专家“坐诊”“把脉”，以第三方的身份引导、帮助群众和企业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引导广大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化解重大医患纠纷100余起。在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大队正式挂牌成立交通事故法律工作站，调解交通事故纠纷200余起，提供法律服务200余次。三是打造网络公共法律平台。推出“济源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10分钟内可得到至少3名以上律师的专业解答，可免费追问、不限次数、直至满意，真正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组建律师服务团8个，参与律师数量169人次、体检企业117家、政策宣讲次数31次、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85人次、风险分析17件、法律意见条数100条、体检报告56份，为企业及时化解经营风险提供了智力支持。

三、开封市

开封市法学会创办电视普法，服务法治宣传。开封市法学会联合司法局、政法委在开封电视台开设《宋都调解》《法润菊城》等栏目，组织多名法学会会员依法有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宋都调解》节目创办10年来，通过民事调解及典型案例传播法律知识，运用500多个典型案例提高民众法律意识。

四、信阳市

信阳市法学会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信阳市法学会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综治中心，建立健全乡村两级法学会工作站（点），全市八县两区共建214个乡镇（街道）法学会工作站，3288个村（社区）法学会工作联系点，实现全覆盖。其中，罗山县精心打造莽张“老鲁工作室”、楠杆“爱心超市”、铁铺何家冲法治宣传基地等法律援助服务成熟工作品牌，已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达565件，调解率达99%、履行率100%；光山县挑选政治素质强、业务素质好的82名优秀会员，担任村级法律顾问，建立法律咨询微信群383个，开展法律咨询服务200余次，参与调解民商事纠纷73起，为村民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260次；潢川县法学会联合县司法局派出律师进驻法学会基层法律服务站，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乡镇研判涉法信访案件18件；商城县法学会会员参与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5个，调动各专业力量形成调解合力，深入全县各地各行业各领域，深入开展各类矛盾纠纷调解、诉前调解、心理疏导、关爱救助弱势群体等工作，2022年，共成功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8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余件。

信阳市法学会助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针对全市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制定下发《法学会参与全市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法学会、心理服务研究会、相关社会组织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措施。目前各县区已根据方案积极成立心研会，已有个人会员1293人，团体会员246个。积极与团市委对接，利用人才优势，动员65名有资质的会员组建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者服务队伍。在全市范围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近20场次、“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30余场次。

五、商丘市

（一）商丘市优化政法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商丘市持续深化“企业服务日”“万人助万企”“万警助万企”等活动。市中级法院持续优化涉企司法流程，深化涉企案件全流程标注，充分运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涉企纠纷快立、快审、快执。涉企商事纠纷立案耗时0.01天，全省最佳水平。市检察院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设导诉导访、立案登记、查询咨询、邮寄送达等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市公安局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2022年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措施37项，办理各类证照43.7万余件，送证上门3.5万人次。市司法局深化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工作站示范点建设，归整合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全年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0337人次，群众满意度达99.72%。

（二）商丘以高质量司法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商丘市积极保障企业权利、权益和司法需求，让企业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发展“信心”“决心”，增添发展动力。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反犯罪专项行动，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法律保障。市中级法院联合徐州中院、淮北中院等9家中级法院共同发布《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审结的陆某某等销售伪劣种子案，入选全国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准确把握涉企案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涉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做到每案必审。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涉企案件审前羁押率，低于同期9%；不捕率和不诉率，分别高于同期19.2%和7.4%。市司法局深化“法润千企”普法行动，开展涉企法律风险防范化解，组织10个专业律师服务团为344家企业进行体检，开展风险分析284次，提出法律意见166条，出具体检报告120份，有效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三）商丘虞城县司法局法治护航新征程。2022年，商丘虞城县司法局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等为着力点，躬身入局、守正创新，开创工作新局面。一是全面系统谋划。成立创建领导组，召开动员会，开展专项督查，形成创建合力。推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出台《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指引》。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服务企业法治护航行动，开展机关干部和优秀律师与企业结对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组建服务小组，深入企业进行面对面法律服务。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推荐活动，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点）全覆盖；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办理涉农案件271件，挽回损失二十余万元，全年办理公证服务事项2612件。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目前全县25个乡镇（街道）星级司法所达到全覆盖，其中五星所5个，四星所1个，2个枫桥式司法所。

六、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依托“智慧党建”融平台，创办“掌上红鹰”律师在线法律服务视频电话系统，集“普法教育平台、矛盾化解平台、法律援助平台、培养“法律明白人平台、企业发展平台”于一体，使农民群众和企业可以在线咨询各类法律问题，享受面对面服务。县司法局安排21名专职律师，每周二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视频电话接入323个行政村的党群服务中心（站）和重点企业党委或党总支办公室。自运行以来，共接到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解决群众矛盾纠纷200余起。

（组稿人：刘晓娜　审稿人：王子勇）

湖北省法治建设

【全面依法治省】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省政府常务会议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专题学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方世荣教授就《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作讲解。会议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全省政府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始终保持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着力优化政府职能、加强权力制约监督、推进数字赋能政府治理，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2月28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北、平安湖北，为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会议审议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省的学习贯彻，省委依法治省办制定下发《学习宣传贯彻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就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从加强教育培训、做好理论研究、加大多维宣传、完善制度设计、压实工作职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各地各部门也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推动习近平法治思

想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

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协调推进机制

压紧压实委员会4个协调小组在本领域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职责，在省委依法治省办的有力推动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的述职。4个协调小组均按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部署，召开工作会议，对本领域工作进行了统筹推进。紧紧抓住省直单位这个“龙头”，调整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省直单位（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委员会协调小组牵头单位、省直各部门及其承担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内设机构职责，以及建立组织领导、工作报告、协调推动、调查研究、请示报告、日常联络、督察督办工作机制进行了全面明确。针对国企法治建设的短板，指导省国资委建立了对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制度。

建立依法治省月报制度，将短平快的动态信息直接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委员、省直各部门，激发各级党委对法治工作的重视。建立年度法治建设大事记制度，对每年法治进程大事要事进行归集。

三、推动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脱虚向实

紧紧抓住第一责任人这个“关键少数”，全面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统一示范文本，实行每年年中、年底由第一责任人对职责清单签字审核、报送上级备案制度。各地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此高度重视，有的逐条审核清单内容，有的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确定的54项重点工作分解为69项具体任务，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作为平时工作督办和年度法治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结合市州、省直单位在法治建设中承担的不同任务，对年度法治建设考核标准进行修订完善，重点考核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省直单位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加强基础设计

省直政法各部门紧跟省委省政府指挥棒，出台了系列“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的政策措施。省法院围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出台服务保障实施意见18条，推动武汉“1+8”城市圈深化一揽子司法协作协议，研究制定服务保障湖北自贸区深化改革的意见，全省法院涉企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1%，全年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比2021年下降6.18天。省检察院持续深化“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服务保障湖北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20人，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供全面司法保障。省公安厅上线324项“一站式”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评查100起涉企案件中的175个执法问题，督办属地限期整改。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153条。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网上征集系统，开通问题线索投诉举报平台126个，收集问题线索754条，办结685件。

二、抓住重点环节

把影响、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问题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的重要内容。省委政法委组织省直政法各部门召开系列新闻发布会，发布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案例，通报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受到社会各界好评。省法院建设“涉企案件监管中心”，推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现案件化、程序化、规范化、信息化，涉企案件在线评估率达91.67%。省检察院印发《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规程》和规范合规办案十条措施，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合规案件525件，涉及企业571家，办案数量位居全国第三。省公安厅推进全省市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覆盖，129个执法办案中心全部建成使用。省司法厅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行动，持续开展政府规章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工作，梳理出需调整或修改罚款事项11项。

三、提升服务质效

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制约营商环境建设、影响市场主体获得感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全省法院开展“规范执行、提质增效”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受理执行案件157.73万件，执结154.4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726.8亿元，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受理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70件，为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9620.5万元。省公安厅重点打击涉企经济犯罪，侦办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虚假诉讼等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案件382件，有力维护了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省司法厅指导41个县（市、区）在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试点，以“小切口”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

【地方立法】

一、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健全党领导立法的制度体系，在立法工作各环

节更加突出责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保障作用，保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将主题重大、政治敏感、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立法以及立法重大事项等及时报请省委决定，并进一步就立法请示报告事项的主体、方式和有关程序进行请示和明确，保证省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推动立法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召开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研究讨论“三个立法计划”和有关规划，对年度立法协调工作进行统筹部署。

二、加强重点新兴领域立法

落实省委常委会和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重要立法项目安排，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构建促进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等重点法规项目的制定工作。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法规，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促进条例、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测绘管理条例、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等法规制定修订的相关工作。积极推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保障民生方面的政策法规，开展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全民健身条例（修订）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相关工作。

三、完善立法修法快速反应机制

推动把立法立规决策同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急用先立。树立“大立法观”，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大块头”和“小快灵”相结合，统筹并科学选择省委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政府规章等立法形式，努力推进立法精细化。中央环保督查反馈磷石膏污染问题后，采用“小切口”形式，协调立法焦点，用时5个月出台了全国首部精准防治磷石膏污染条例。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省委党内法规制定机构、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省政府规章审修部门三方联动，对现行有效的212部地方性法规、232部省政府规章进行系统清理，修改14部省本级地方性法规、5部省政府规章，废止5部省政府规章，确保国家法律有效实施。全年共制定党内法规10件、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14部、省政府规章6部，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法治政府建设】

一、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组织市县两级政府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武汉、襄阳、鄂州3个综合示范地区和宜昌、恩施、随州3个单项示范项目荣获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项目），入围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示范创建带动效应明显增强。加大行政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纠错力度，审理行政复议案件6487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391件、国务院裁决案件8件，对150余件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二、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导向，审修《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决定）5部，制定《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省政府规章（决定）3部，合法性审核省政府及办公厅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10件，备案审查省政府部门、市州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40件，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异议审查，不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三、持续增强行政执法公信力

聚焦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新官不理旧账、法制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建立“1+N”问题线索收集机制、督办结合问题处理机制和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实质性开展行政执法监督1076次，制发监督文书1123份。对市场监管等11个重点执法领域416卷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开展专项评查，对55个优秀案卷选编《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对86宗问题案卷建立台账、制定措施、分类整改，指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街道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明确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和262项执法事项，全省332个街道全部整合设立综合执法中心，在40个经济发达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局。探索建立“一个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新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清理审核行政执法主体8000余家，公告省级行政执法主体42家，为全省13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换发全国统一样式证件。

五、加强数字政务建设

编制《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2）》，涵盖58个部门，纳入1804个政务服务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省委省政府“三下沉”落实，实现第一批6大类31项高频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地。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监管事项管理系统、监管数据中心，接入省直监管系统47个、市州53个，日均访问达3.2万人次。大力推进“一

业一证”改革，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审批”，完成首批19个行业“一业一证”事项上线运行。

【政法领域改革】

一、统筹推动制约监督体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出台《湖北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责任分工清单》，分解细化117项改革任务，逐一明确目标任务、改革举措、完成时限。会同省纪委研究制定《湖北省党委政法委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政法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省法院出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检察院修订《湖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权力清单》，省公安厅出台《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司法厅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向纪委监委移送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确保程序规范、实体公正。

二、持续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根据中政委部署安排，组织省直政法部门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湖北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评估，上报详实的评估报告，并梳理推荐上报4份典型经验材料。省法院以落实涉企案件评估为抓手，重点抓产权保护、破产案件审理。省检察院开展“少捕慎诉慎押”专项活动，对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措施的人员探索实施电子监管。省公安厅开通涉企服务专线，解答群众和市场主体咨询，处理各类诉求。省司法厅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探索将涉企案件评估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经过努力，2019年中央部署的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100项任务已完成72项，2023年将如期完成全部改革任务。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全省各级法院着力服务湖北绿色发展，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3205件，组织湘鄂赣三省法院开展“长江湿地保护司法联合调研”，落实环丹江口水库、汉江流域、环梁子湖水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坚持把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7万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立办案件122件，提出检察建议78件，推动行政机关解决了一大批英烈纪念设施管护中存在的问题。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深入推进全省市域社会治理试点，武汉、襄阳、宜昌等7个地方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落实《湖北省防止矛盾纠纷引发极端案件动态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平安办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和事权匹配、分级负责、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厘清上级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权责、属地管理与部门职责之间边界，构建党委领导、上下联动、横向贯通、部门协同新体系。全省980个乡镇、357个街道均成立了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设置乡镇政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作为专门机构。充分整合基层政法、信访等资源力量，把乡镇（街道）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成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公共法律服务、应急管理“四位一体”的线下工作平台，全省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0余万件，化解率达97%。

【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

召开全省第十四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推动全省“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推出“好一个活‘法’—2022荆楚普法进行时”系列活动，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禁毒、青少年普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乡村等六个主题开展专项宣传教育。“荆楚普法云课堂”“民法典进农村”“法治精品课征集展播”“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和“乡村振兴法治护航”等宣传片，取得了良好社会成效。印发《湖北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办法》，全面推行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推出了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理论研究、发挥基层普法阵地作用、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等23项具体措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修订并印发《湖北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管理办法》，将创建的流程、考评标准、管理运用等成熟的模式进一步固化。

（湖北省法学会）

湖南省法治建设

【依法治省】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湖南”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一、强化理论武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一是学习宣传持续深化。健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法治工作部门全覆盖培训轮训1200余场次，顺利完成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内容的全省厅级领导干部及152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二是研究阐释不断加强。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省委领导专题调研高校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阐释工作。在省委党校主体班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题研究式教学；在省内高校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实践基地）4个，承办国家、省级研究课题24项，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果。三是转化运用扎实有效。制定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工作方案及年度任务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市州、省直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措施清单，明确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领域工作任务916项，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稳步推进。

二、准确把握方向，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强有力

省委常委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多次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高位统筹部署推动法治建设。一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有力推进。制定省委法规文件71件，向中央报备75件，审查各市州、省直单位报备法规文件543件。完成建国以来涉及计划生育法规文件专项清理。开展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情况督导检查。二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取得实效。开展宪法宣传周等纪念现行宪法颁布40周年系列活动，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现常态化。落实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三是法治建设基础得到夯实。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对3个市州、15个县市区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首次纳入市州绩效考核。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市、县年终述法实现全覆盖。

三、着眼服务大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依法维稳安保扎实开展。聚焦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部署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百日会战”“大排查、大化解”“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等专项行动，实现连续三年涉法涉诉信访进京“零非访”工作目标。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健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衔接协同配套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3条”，出台湖南省中部崛起服务保障意见，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四、坚持守正创新，法治领域各项改革蹄疾步稳

一是立法形式手段更加丰富。以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为龙头，积极探索“1＋N”立法模式。继续推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立法“双组长制”。二是“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梳理2019年以来新取消证明事项662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507项。创新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工作，发布推进十大类26项改革任务。三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完成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首次以地方立法明确界定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职责。制定本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深化。出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管理办法，重新组建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五、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地方立法质效全面提升。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完善向省委请示重大立法事项办理工作流程，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工作重大问题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进展顺利。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出台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及年度目录，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三是司法公正得到有效维护。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日趋完善。四是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化。“八五”普法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法治湖南基层行”专题宣传扎实开展，“县市区委书记谈法治”反响强烈，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网、依法治企等行业治理全面深化。

【地方立法与监督】 全年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16件，打包修改14件，废止3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19件，单行条例1件。

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持续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落地落实，提请省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确定63项具体任务。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全年共向省委请示报

告23件次。认真完成省委交付的重大立法决策、重点改革项目。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出台全国首个通用航空管理条例。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信用、气象灾害防御等条例。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全国首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出台立法协商工作意见，扩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建立立法项目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落实代表参与立法制度。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87件，督促纠正2件。

三、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全年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5项，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3次。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实现评议工作市州全覆盖。依法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全年接待处理信访事项4425件次5693人次，着力为人民群众纾困解难。

四、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认真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全年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等决议决定6个。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1人次，及时做好省政府副省长等重要人事任免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宪法宣誓。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推动实现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代表建议和省政府领导领办代表建议“三个全覆盖”。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打通票决制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之间的制度通道。

【审判】 全省法院全年收案129万件，结案124.9万件，人均结案237件，多项审判执行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11个集体、22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涉诉信访、打击养老诈骗、弘扬英模精神、后勤服务等7项工作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一、持续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会学习43次。向省委、省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168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干警网络行为，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二、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紧抓常态化扫黑除恶。落实院庭长包案等工作机制，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135件384人。扎实推进“打伞破网”，审结“保护伞”案件7件8人。持续推进“打财断血”，执结涉黑恶刑事涉财执行案件199件51.34亿元，执行到位率97.72%。重拳打击重点领域犯罪。开展“利剑护蕾”和打击毒品、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专项审判活动，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046件3707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210件7809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0803件16293人，审结养老诈骗犯罪案件161件840人。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98件319人，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82件442人。会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推进危险驾驶罪综合治理。

三、积极服务保障大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服务打造“三个高地”。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多元共治专项行动，与省知识产权局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指导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健全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47万件。指导长沙、岳阳、郴州法院成立3个自贸片区法庭，签署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合作协议，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172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全省法院民营企业大走访和“暖企”活动，依法审结涉企案件36.75万件。审结破产案件309件，促进295家企业有序退出。护航美丽湖南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设立6个司法保护（生态修复）基地，扎实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雷霆行动”，发布全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及十大典型案例。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区域协作，与湖北、江西两地省法院签署《长沙·橘子洲绿色宣言》。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21万件、非诉行政案件5897件。推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升至96.2%。

四、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深化司法为民实践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14.46万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859件，司法救助1310人，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行动，执行到位农民工工资4.2亿元。扎实推进家事审判改革，联合省妇联、省检察院等成立湖南省女童保护指

导中心，设立少年法庭 95 个，指导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开展一站式诉服平台服务事项“清零行动”，常态化整治“立案难”，一审案件当场立案率达 98%。深化诉源治理，指导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 1521 个，与 20 家单位建立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诉前调解纠纷 46.6 万件。开展银行卡纠纷诉源治理专项行动，银行卡纠纷案件同比下降 58.4%。努力兑现胜诉群众权益。联合省自然资源厅深化不动产司法网络查控和转移登记协作，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开展“湘执利剑 2022”专项行动，追究拒执犯罪刑事责任 129 人，执结案件 33.7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941.84 亿元。

五、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更好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制定《案件提级管辖办理程序的意见》等文件，科学调整级别管辖标准，建立健全案件提级管辖办理程序，完善省法院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原则和审理流程。强化基层法院案件监管，严格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持续加强个案事中监督。开展常态化、制度化案件质量评查，对“利剑护蕾”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持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着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推进“智慧法院 2.0”建设，建成远程视频提讯、智慧庭审互联网直播等系统。

六、永葆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法院铁军

开展全省法院“问计策、办实事、解难题”调研活动，常态化摸排整治顽瘴痼疾，持续推进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10 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精心开展“弘扬春梅精神，汲取奋进力量”等活动。全省法院涌现出《法官周春梅》《年轻的翅膀》等文艺作品。出台“清廉法院”建设实施方案等 9 个制度文件，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管院政治责任。

【检察】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等多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发言，助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配合法律监督工作专项督查、“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等 10 余项重点工作得到最高检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议 33 次、中心组学习 12 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明确 16 项重点任务，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系列学习宣讲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 103 次。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专项督查。出台《湖南省检察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禁业范围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时刻牢记为大局服务的职责使命，以高效能检察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深化扫黑除恶斗争，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推进“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协力推进清廉湖南建设，以法治方式助推社会治理。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34280 人，提起公诉 88404 人。组建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创新发展。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召开湖南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立大会并会签 6 个工作规则。出台服务清廉湖南建设 15 条意见。建立健全监检衔接工作机制。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775 人，已起诉 645 人。依法侦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10.7 万人，适用率 89.55%，实现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提高 11.1、10.3 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研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675 份，解决行业管理突出问题 100 余个，促进建制补漏、系统治理。通过督促纠正违法、推动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1630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三、时刻牢记为人民司法的履职宗旨，以法治的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接待群众来访 12657 件，处理群众来信 11813 件，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办理 614 件。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开展检察听证 8390 场次、同比上升 358.2%，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 100%。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开展司法救助 2407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660.8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94.61%、64.74%。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 3133 人次，对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常态化评查。与教育等部门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针对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5309 份。开辟涉军案件办理“快速通道”。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各类养老诈骗犯罪 874 人。加大对农民工、快递从业人员等群体权益保障力度，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47 人，支持务工人员起诉 6624 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7200 余万元；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81 人。持续落实最高检“四

号检察建议”。

四、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确保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全国率先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459 件、撤案 1003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落实应抗诉未抗诉刑事案件常态化监督机制，开展重大诉判不一案件备案审查、规范撤回抗诉等试点工作。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部署开展超期羁押、“病犯”收押收监、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等专项监督活动。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案件的抗诉力度，提出抗诉 309 件、再审检察建议 705 件。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向法院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147 件；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851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441 件，提起诉讼 442 件。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新增法定领域及其他新领域立案办理 3634 件。

五、时刻牢记“苦练内功重自强”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地方党委开展巡视巡察，研究制发《中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加强改进新一届巡视巡察工作的意见》《省人民检察院配合市县党委巡察市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的暂行办法》。率先出台内部审计五年工作规划，探索“巡察＋内审”跟进监督模式和提级巡察模式。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55 人。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出台加强对全省检察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举办全省检察长培训班等全省性培训 20 余期。

【公安】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加强党对法治公安建设的领导。省公安厅每半年向省委报告包括法治公安建设在内的公安工作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重大法治案事件。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厅属各单位、各市州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把法治建设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厅党委加强对全省法治公安建设的领导，专题研究法治公安建设工作 3 次，部署重点任务 19 项。将法治公安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厅机关副处长以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范围。

（二）统筹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安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纳入 2022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继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的意见》。

（三）全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推动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民警轮训重点课程，全年公安厅举办培训班 33 期，调训 2395 人次，做到 7 万民警全覆盖。

二、充分发挥法治公安服务保障作用

（一）抓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问题整改。全面梳理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少捕慎诉慎押、“两法衔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公安厅先后 3 次下发通知督促整改。公检法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全面规范醉驾案件办理。建立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备案审批机制。公安厅与省检察院加强会商研究，积极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办机制。加强行刑衔接案件接收、审批交办、办理监督，全省公安机关接收其他单位移送案件线索 1491 件，刑事立案 358 起，行政受案 523 起，不构成违法犯罪案件作其他处理 610 起，全部依法办理。

（二）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部署开展“断卡”“断流”“GOIP 严打”“拔钉”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传统“盗抢骗”违法犯罪，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破案 225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876 名，追赃挽损 48 亿元。持续开展“清源断流”专项行动，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4223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7060 名，缴获毒品 510 公斤，查处吸毒人员 1.24 万人次。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湖南省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十五条”举措》《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部署推进“六个一”联企护企行动，联系走访企业 3.6 万余次，办理实事 2.9 万件。强化涉市场主体案件审核把关，严禁违法违规“查扣冻”企业财产，严禁违法采取羁押措施。开展 3 批次执法风险、执法问题案件核查，梳理、下发涉案财物久扣不处等 337 起涉营商环境案件，整改率 99%。

三、积极构建依法行政治理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湖南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的意见》。商请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制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标准，修订《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湖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信息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工作规定》。

（二）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修订《湖南省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组建法律服务智库。

（三）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6起、行政应诉6起、国家赔偿案10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公安厅开展行政诉讼案件专家论证2次。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进执法机制改革。制定《湖南省公安厅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任务分工方案》，明确120项具体改革举措。全面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发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权力清单76项、责任清单91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218种。制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

（二）优化执法监督。加快健全“统一领导、法制牵头、警种主责、协同联动”的执法大监督格局，推动执法政治督察、重点案件行政首长负责、案件警情首接责任、案件合理管辖分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开、执法全流程记录、执法风险智能防控等8项执法监督核心制度全面落地。升级完善执法风险管控平台，全面汇集公安信息数据，全省执法风险预警处置率达99.57%。创新推动“湖南公安智慧法治”体系建设，实现对执法办案全量管理、全风险覆盖、全流程监督，执法质量明显提升。

（三）强化执法管理。全省公安机关全力打造“一站式”办案场所，共建设改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47个，升级智能化执法办案区316个。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制定《规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实施办法》，共同开展个案研究、类案指导、同堂培训、信息共享。

五、全面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一）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公安厅印发《2022年度普法工作计划》《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细化厅属单位普法任务，压实普法责任。

（二）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县域警务风险大起底，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部署开展旅馆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旅馆3.2万余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2.6万余处，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637份。深化交通顽疾整治，部署推进73波次全省集中统一行动，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3772万起。

（三）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成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责任分工（2022—2024）年）》《2022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责任分工》等，周密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司法行政】

一、坚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牢记政治机关定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33次厅党组会安排政治议题学习118次，落实请示报告事项213件次。制定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深化整治领导干部收送红包礼金，扎实开展3个专项监督，政治巡察4个监所。

二、有力有为推进法治建设

出台健全省直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指导意见、湖南省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省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等重要制度，细化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任务清单，法治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依法审查省市县规范性文件1.1万件。完成第三届省政府法律顾问换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6.5%。人民陪审员、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6.8万件次。

三、高质高效服务发展大局

高效审查全省“稳经济大盘”1＋8政府文件，出台服务稳经济63条举措和“强省会”战略10条。有力助推全省首届旅发大会、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完成省政府年度立法项目13个，指导市州立法29个。推动全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省免罚轻罚事项清单首次实现全覆盖。组建260个高水平法律服务团，服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四、尽职尽责护航党的二十大

圆满完成二十大安保维稳各项任务，全系统保持安全稳定。推进律师行业“制度落实年”活动，律师队伍管理扎实有效。深入开展“忠诚保平安、护航二十大”专项行动，监管场所安全隐患有力整改。“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新一轮“百千万”戒毒操守工程全面启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推进“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专项行动，化解矛盾纠纷27万件。

五、全心全意践行法治为民

全国首创全域覆盖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活动，513所院校2.2万名大学生参与活动，惠及上千

万人次。“你学法我送票”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延伸，“利剑护蕾”等专题普法融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5项实施标准全部达标，12348热线顺利归并。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办案超100万件。“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持续深入，帮助追回欠薪1.1亿元。

六、重实重效推动改革落地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完成“证照分离”改革中期评估。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纳入全省统一资格管理。成立湖南省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复议体制改革配套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公证执业区域统一调整为全省辖区。“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

【基层法治亮点】

一、常德市创新网格管理

2014年，常德市开始探索创新网格管理工作，初步形成了四支力量进网格、三张清单考网格、四项制度到网格的“434”网格化管理体系。2022年7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市司法局等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建立法起草专班，启动立法工作。立法起草专班深入各区县（市）和部分乡镇（街道）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1800余条，并充分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常德市基层治理网格管理条例（草案）》主要涉及网格管理的定义，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网格划分，网格员及网格员的禁止行为，事项清单，违法责任等内容。

二、郴州市临武县汾市镇龙归坪村以“三级四化五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近年来，龙归坪村建立“三级四化五治”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称号。

“三级”同频。在户一级，村民履行整治周边环境的义务和对村级事务提意见建议的权利；在组一级，从各村民小组选出2名信息员，负责收集社情民意；在村一级，实行支村两委干部包组联片，推行网格化议事协商制度。“四化”同步。实现议事协商制度化、议事内容明确化、议事程序规范化、议事表决公开化。“五治”同施。强化自治，实行“五民”工作机制，成立治安巡逻队、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村务监督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注重德治，制定《古族规家训》，开展“扬家风、传家训、立家规”文明活动。加强法治，建立法治宣传栏，运用身边的案例教育引导村民，抵制黑恶势力、封建迷信和不良社会风气。推行智治，开展“雪亮工程”建设，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系统掌握情况。弘扬同治，传承“六任支书一台戏”优良传统，搞好传帮带，向“任任支书一台戏”转变。

三、郴州资兴市志愿服务促治理

资兴市聚焦群众所需，将志愿服务作为促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优势，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有力促进平安建设。

健全机制强牵引。以列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探索构建“党的领导、定位科学、队伍健全、活动丰富、群众满意”“五合一”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先后出台《资兴市志愿者管理办法》《资兴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规则（试行）》《资兴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等机制文件，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标准和工作指南。

瞄准需求建队伍。在市级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13个乡镇（街道）和215个村（社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根据基层治理和居民需要，组建理论政策宣讲、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348支志愿服务队，注册志愿者达63038人。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用好项目促治理。通过资兴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社会治理志愿服务项目，号召志愿者们积极投身到社会治理实践中。2022年以来，先后发布法律服务、治安巡逻、心理疏导等49个志愿项目，吸引了38182名志愿者参加社会治理工作。

突出实效验实绩。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资兴市开展“东江湖环境保护与治理”“我为大家巡一夜，大家为我巡一年”“关爱空巢老人及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6000余场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有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怀化市探索推行“三源”共治，提升风险源头治理

2022年，怀化市高效一体推进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一窗口”受理。即依托综治、人民来信接待或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的现有窗口，“一窗口”集中受理群众各类诉求。“一揽子”解决。即重构群众诉求“分类流转—制作工单—联动解决—跟踪问效—限时办理—反馈情况”全闭环管理流程，同步建立健全跟踪问责等制度机制，防止群众诉求出现“空转”“回流”现象。“一张网”共治。即依托市域社会治理信息系统，打造“三源”共治动态管理平台，全面搭建

县、乡、村、网格四级微信“塔”群，实现群众诉求线上流转、精准分流、智能研判、动态管理、高效处理。“一站式”服务。即集成纠纷化解、信访诉求、法律咨询、心理服务、社会帮扶等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县乡村三级服务事项清单。

自推行以来，全市命案发案数、亡人数均下降50%，4个县全年命案零发生；矛盾纠纷诉前解纷数同比上升5.12%；芷江获评国家信访工作示范县，5个县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4个县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五、怀化市麻阳县探索乡村治理新路子

2022年，麻阳县谭家寨乡楠木桥村在探索乡村治理模式中实现新突破，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镇”“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多项国家级称号。

一是村规民约强意识。在县法院的法律支持与指导作用下，围绕自觉维护党的形象、严格依规施工建房、主动维护村貌整治等乡村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楠木桥村村规民约的制定，强化广大村民的民主法治意识。二是“院落夜会”聚合力。根据村民聚居情况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设置一个群众议事点。三是“点兵点将”促调解。在“点兵点将”村级人民调解平台设立诉源治理工作室，选取在苗乡群众中有一定公信力的“乡贤”，组建山林田土、婚恋家庭、村务管理纠纷等调解团队，村民可根据矛盾纠纷类别自主选择信任的“土专家”“田秀才”等进行“点将”调解。2022年共指导调解婚恋家庭、子女赡养、邻里纠纷等近30起，调解成功率100%。

六、湘潭市“四个坚持”，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

2022年，湘潭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一是坚持以创建抓推进、求实效。紧扣创建目标，强化理论指引，坚持高位推动，2022年市委、市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专项学习10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共28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开办“一把手谈法治”专栏。二是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制定实施《湘潭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完善行政立法起草、论证、协商、审议等工作机制，构建行政规章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办法》《湘潭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制度，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清单，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坚持以监管严执法、促公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实现执法信息全公开、执法过程全记录、法制审核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委托第三方参与抽查工作。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企业首办容缺首错免责机制，“首违不罚”清单制度从简从快从优落地见效。四是坚持以服务激活力、优环境。建立企业诉求“亲商管家”响应机制，开设湘潭营商公众号，全天候免费为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

七、永州市打造湘江东路民法典法治主题街

永州市依托湘江东路沿江风光带打造全省第一条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主题街。该主题街长约1公里，投入资金一百多万元，将民法典重点内容和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分法治广场、法治专栏、以案释法凉亭、“小明的一生”法治故事步道、主题标语、全书导航卷轴、学法凉亭等七个部分，打造民法典法治文化雕塑类造型12个、学法凉亭2座、法治文化宣传栏11面，以案释法案例28个，还通过其他法律名言警句、法律小故事等形式，对公民的衣食住行、婚姻家庭、物权债权、侵权责任等做了重点宣传，主题街日均宣传普法对象上万人次。

八、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推政法“‘五老’十”调解机制

2020年以来，被誉为神州瑶都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推政法“‘五老’十”调解机制，从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行政人员和律师中择优选聘，组建政法“五老”调解队伍，并在县信访接待中心建立政法“五老”调解工作室，实行“政法‘五老’坐班+城市‘好邻居’(志愿者)”“政法‘五老’巡回约访+农村‘好邻居’(新乡贤)”调解机制。政法“五老”致力公益普法工作，阵地宣法、以案释法、影视扬法，助推全县普法工作，为全县获得“全省六五普法先进县”“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全国法治先进县”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事务人民调解委员会政法“五老”调解工作室获评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称号。

九、岳阳市岳阳楼区“群英断是非”工作法

岳阳楼区“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是岳阳市社区自治“品牌”。建立由党员代表、乡贤、居民代表、网格员组成的“群英库”，“群英”与利害关系人有亲属、亲密关系的均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形成“支部挂帅、党员牵头、格格点题、乡贤助力、部门参与、群众满意”的社区共治模式。“群英断是非”适用的范畴是基层调委会难以调处的矛盾、群众关注度高的事件、关系居民生产生活的问题、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且可由居民自治的事项、党政机关推行的决策等事项。为确保“群英”把大事难事断好、断准，

岳阳市先后出台《“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制定“收集问题、提出申请、党支部审核报批、党支部组织群英、群英核实问题、党群事前沟通、事中商议、事后执行”的工作流程，建立起矛盾纠纷排查、群众诉求表达、事前统一思想、事中群英共商、事后监督执行等工作机制。

十、长沙市雨花区全链条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2021年6月，长沙市雨花区挂牌成立全国首个区级劳动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该中心大力探索实行“3323”工作模式，受到国家人社部通报表扬和《中国劳动保障报》《学习强国》等重要媒体宣传推介。

流程上“三环紧扣”，建立“前台首问服务、分类导流，中室登记受理、全程调解，后院依法处置、多元化解”全链条服务流程，环环相扣。雨花区仲裁立案增速较全市降低20%。功能上“三调联动”，整合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与司法确认等功能，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作用，及时将调解结果反馈给当事双方，让过半数案件跑一次就调解成功。平台上“双线互通”，创新“智慧大脑+当面化解”模式，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互联网+”方式，将案件分配至街道（镇）等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实现劳动纠纷快办快结，目前案件调解完毕平均时长8.6天，较“一裁终局”结案时长缩减80%以上。配套上“三大共建”，携手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委员会、雨花城投集团等区重点建设单位及驻地高校，借智借力打造党建共建点、联合调解室、共建实习点等阵地，有效提升调处服务质效，该中心至今未收到一起12345政务热线和信访投诉，大幅提升群众满意率、获得感。（湖南省法学会）

广东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广东省各地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党委主动部署谋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推动法治广东建设开创新局面

中共广东省委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基构建法治广东建设总体格局。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在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程，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学考活动，充分发挥全省1600多所镇街党校、2.8万多个党群服务中心和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等平台作用。

二、人大紧扣中心大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

广东省人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常设主题、机关各党支部“三会一课”长期主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第一课程，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议题，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广东人大学堂、人大系统培训班进行反复学、深入学、系统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通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大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三、政府坚持旗帜领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政府科学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广东省各级政府机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建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印发《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宣传贯彻落实系列活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学习宣传。组建“八五”普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媒体新技术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

四、政法机关勇于担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各级政法机关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成立“广东省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开展政治轮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政法战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领学、讲学、研学、自学、践学“五学联动”，组织全省政法机关掀起学习研究宣传贯彻高潮，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2022年，广东省法学会认真贯彻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广东落地见效。

一、高位组织推动，科学谋划部署

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出台《广东省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意见》，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法学会相继出台了市一级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意见，部分地级以上市制定了详尽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服务广东法治实践的精品名牌。省市两级法学会、试点县（市、区）法学会全部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全省共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770名。专家资源在全省范围内科学调配，省、市、试点县（市、区）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资源实现共享。

二、打造高端平台，发表权威意见

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省的“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精准匹配专业的法学法律人才资源，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已有的法学法律人才库相融通，与已成熟开展的“中立法律服务社”“以法兴企”文化沙龙、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等重要工作平台相结合。2022年，省、市、县（市、区）三级法学会共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318人次参与办理案件3207件，为个人、企业提供权威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助力提升广东省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走出广东路径，助力广东之治

与《民主与法制》社广东记者站开展深度合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民主与法制》时报刊文《沃土育新枝——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服务基层治理的“广东实践”》，报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经验及成效。提出并遵循“三坚持”“三首”“三跨”工作原则，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列入广东省委政法委重点工作任务、列入《广东省贯彻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列入广东省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用专家智慧和专家支持助力广东社会经济发展。

【地方立法】 2022年，广东省人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依法行使立法权，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20件，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立法支撑。

一、聚焦创新发展，以立法保障营商环境

率先出台《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版权条例》，制定或修改《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广东省统计条例》等，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领域立法研究，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聚焦开放发展，以立法服务国家大局

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助力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关注城乡协调发展，制定《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细化落实配套措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乡面貌改善提升。

三、聚焦共享发展，以立法增进民生福祉

创造“1+N”省市协同立法模式，由省人大常委会与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市人大常委会同步推进粤菜发展促进立法；制定或修改《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聚焦绿色发展，以立法促进绿美生态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聚焦聚力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修法，制定《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监督工作】 2022年，广东省人大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工作质效。

一、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行稳致远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和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各有关单位坚持“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东所能”，加强大湾区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建设。

二、继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的报告、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

况、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先后3次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三、持续推动保障改善民生发展

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检查《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四、促进生态系统绿色低碳发展

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五、严格守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检查《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政府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广东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将法治思想和法治精神融入政府行政，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印发《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完善法治广东建设总体布局。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93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98号）等6部省级地方政府规章，及时修改、废止15部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持续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共5个地区（项目）获得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认真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命名第一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6个、示范项目30个，发挥法治建设标杆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

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向乡镇、街道下放执法职权事项近2万项，其中省市两级通用目录事项5400余项。各地逐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党（工）委为核心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三、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责

应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落实三级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现各类清单事项、编码、要素标准的统一。完成《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工作，初步形成全省统一的监管事项“一张清单”。印发《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部署深化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全面完成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制度入轨，全省7.3万个职位、5.6万人纳入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范围，率先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考录。打造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已有4156家单位、超10万名执法人员上线平台，累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45.1万余宗。

四、全力打造法治营商环境

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时效，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广东平台升级改造，归集信用数据185亿条，覆盖全省1600多万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活力。积极推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共取消违规和不合理收费约1.2亿元。

【审判】 2022年，广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高效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75.9万件，审结277.2万件，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7.9%。全省法院法官人均结案357件，居全国第一。

一、高水平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一审案件9.8万件，判处罪犯11.8万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305件2009人，涉“保护伞”案件19件58人，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166.8亿元。持续严打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449件。严惩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658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06件。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780件，判处原厅局级以上公

职人员 44 人。

二、依法护航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商事一审案件 55.4 万件。服务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公布《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 年度）》，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 万余件。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 1856 件，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速到 12 个月以内，康美药业证券侵权集体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1.6 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28 件。服务湾区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印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审结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案件 2.1 万件、海事海商一审案件 1775 件。

三、全面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

民事案件收案历史性首次下降。加强防疫司法保障，印发《关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审理涉疫犯罪案件 90 件。依法保障劳动者正当权利，审结劳动纠纷 5 万余件，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12.1 亿元。完善家事审判社会化工作格局，审结婚姻家庭纠纷 7.2 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356 份。推进司法服务一站式建设，145 项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全省法院建成诉调对接中心 160 个，诉前成功化解各类纠纷 73.2 万件。

四、全面推进法治广东建设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一审案件 2.7 万件，依法撤销或纠正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判决或协调支持原告诉求为 30%。按年度定期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 1672 份。强化纠纷源头化解，增设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 789 个，网上巡回法庭 189 个。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持续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案件 79.8 万件，执行到位 1932.6 亿元，结案平均用时从 148 天缩短到 94 天。

【检察】 2022 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依法能动履职助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0230 人，同比下降 49.28%；起诉 126676 人，同比下降 21.30%。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省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 52022 人，同比上升 2.61%，不捕率为 51.48%，同比增加 17.14%；决定不起诉 36588 人，同比上升 16.15%，不起诉率为 22.41%，同比增加 6.04%；诉前羁押率降至 30.77%。全省检察机关对 138712 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 86.8%。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4＋9”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469 件，同比上升 9.97%。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向社会发布民事诉讼诉前公告 973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7147 件。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财国土”等传统领域，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518 件。

二、以融入式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减少出错

持续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监督立案 3295 件、撤案 2728 件，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9633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中可能存在错误的案件提出抗诉 395 件，对法院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书面提出监督意见 271 件。强化民事检察，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462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813 件，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3333 件。强化行政检察，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825 件，向法院提出抗诉 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况提出检察建议 422 件，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情况提出检察建议 2168 件。

三、持续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刑事案件批捕、起诉职能实行一体履行，设立专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以及职务犯罪侦查、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事务协作等机构。落实办案亲历性要求，人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为常态。定期开展执法督察和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健全侦查办案机制，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 237 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立案监督率同比上升 1.4 倍、撤案监督率同比上升 69.76%。

【公安】 2022 年，广东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公安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依法全面履行公安职能

从“打、防、管、治”四条战线治理违法犯罪，开展“清湾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禁毒攻坚年行动，全省立刑事案件 52.3 万起，同比下降 5.4%，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同比下降 8.8%，破案 26.6 万起，同比上升 13.7%，现案破案率 41.4%，打掉涉黑组织 22 个、涉恶犯罪集团 108 个。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累计上线“粤省事”“粤商通”“粤智助”平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 365 项，办理量超过 4.5 亿人次，出台 13 项支持横琴和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举措，出台

全省公安机关助力经济稳定20项措施。全面实施“一窗受理”“在线刻章”“全市通备”“0.5个工作日完成刻章备案”等高效便捷服务措施。

三、依法提升警务运行质效

推进派出所综合改革，开展星级派出所创建，全省493个派出所被评为五星派出所，933个派出所实行“两队一室”设置。创新“四个一”体系建设，科学划设1532个“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实现重要社会治安要素全量上图上网。打造推出“平安厅”微信小程序，改版升级“平安厅”信箱官方网站，全年累计办理来信9.2万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7万个，收到感谢信8177封。

【司法行政】 2022年，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依法治省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

出台《广东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深入推进年度六件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出台《广东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若干措施》。

二、粤港澳大湾区实现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创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规则机制“软联通”，召开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第四次联席会议，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选任全国首批港澳籍人民监督员，启用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举办第二次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205名港澳律师获准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

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继续向纵深推进

完善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发掘并推广一批广东“枫桥经验”品牌，全年调处矛盾纠纷近41万件。出台《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及考核奖惩规定》等13项工作指引，全省设立省级社区矫正机构1个，地级以上市社区矫正机构21个，县（市、区）级社区矫正机构122个。全省共建立各类社区矫正基地1758个，参与社区矫正的高校43所，企业508家。

四、现代法律服务体系助力法治广东建设

全省律师事务所4163家，全省律师70885名。广东法律服务网全年为群众提供服务超831万次。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各类型法律服务超46.2万件次，服务对象超51万人次。完成“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省政府民生实事，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3万件，受援人超24万人。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公证机构数为154家，公证员数为1083名，公证办证数为110余万件。推动出台《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及规范鉴定委托程序等3项配套制度，全省司法鉴定机构为194家，司法鉴定人数为2082名，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业务总量约31.4万件。

【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 2022年，广东省认真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新时代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工作，为推动广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推进新时代法科建设，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

健全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出台《广东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新文科建设为契机，持续推动“新法科”建设，通过学科相互融合、知识共享，回应科技变革带来的新需求、新问题。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联盟建设发展，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涉外法学相关专业师生参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3名涉外法学专业师生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在“广东特支计划”中增设涉外法治领域人才评审平台，通过“揭榜挂帅”形式，遴选培养一批涉外法治高层次人才。

二、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打造法治研讨交流高地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和系列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新成立2个学科研究会和2个法治研究基地，省法学会学科研究会增至39个，法治研究基地达到8个。持续发挥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中山大学司法体制改革研究中心等法治研究基地的品牌效应，推动法学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工作实现新发展。深化法治问题研究，编发《学术信息》61期，《法治社会》入选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拓展期刊目录，法学研究成果实现持续转化和质量提升。

三、擦亮广东法治名片，持续拓展普法方式方法

全面实施广东省“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高效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深入开展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结合“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深入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宣传。部署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系列宣传，举办第四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组织开展全省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四、推进基层法治创建，打造城乡法治一体化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因地制宜打造“一镇街一法治风景”“一村居一法治文化阵地”。53个村（社区）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333个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出台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指引，入册“法律明白人”100296名。创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3个、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144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95个。

【基层法治亮点】

一、广州市

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保障平台经济和分享经济发展为破解共享单车围城之困，积极探索城市依法治理新模式，以公开招标和协议管理为核心，创新形成“总量控制、公开招标、协议管理、信息监管、服务考核、动态调节”的行业治理新模式，依法构建政府、企业、市民合作治理新制度。一是法治先行，依法监管。通过初期确权、中期监管、后期共治，有效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二是共享共治，多措并举。通过总量控制、动态评估、公开招标、优选企业、协议管理、明晰权责、信息监管、科技赋能、服务考核、动态调节、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手段确定全市单车合理规模、明确主体责任、提升监管威慑力。实现了政府、企业、社会三方共赢，提供了新业态治理的法治化、流程化、可操作的实践样本。

二、深圳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盐田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一是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普通案件标准审、复杂案件精细审、专业案件专家审的“四层格局”。二是级别管辖改革，将部分县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调整为基层法院集中管辖。三是集中管辖平台建设，建成全国首家行政审判中心。四是多元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建设，成立行政纠纷化解工作室，聘请40名行政争议特邀调解员，探索非诉审查案件调解机制。五是审判队伍建设，培养和选调优秀行政审判法官，保障审判辅助人员数量质量。

三、佛山市

打造“彻底放、智慧管、优化服”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通过市向区、区向镇下放行政许可、执法和公共服务事项，彻底向基层放权；通过推进商事登记大提速、“双容”工作机制、大幅减税降费向市场放权，大幅减轻市场（企业）负担。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成全国首个覆盖市、区、镇（街道）三级的市场服务监管平台，建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新企业信用监管模式，打造“人工智能＋双随机”监管新模式。三是通过优化综合服务、网上服务、无差别服务、自助服务、主题服务、通办服务等“六个优化”提升“一门一网一次”改革；以“一张蓝图”“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的“三个一”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四、惠州市

以三大平台、三大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坚持推进三大平台建设：建设综合性实体平台，实现业务全覆盖；打造多元化网络平台，实现全媒体服务；构建法德大讲堂平台，实现法治与道德教育全天候。二是开展三大活动：“千人百场”送法律服务进基层促创建活动、“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凝聚法治力量，创建法治氛围。

五、中山市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服务的“中山模式”。以服务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创建“1＋1＋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逐步构建起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服务“中山模式”。一是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快速协调的“三个快速”为主要保护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企业创新保驾护航、打造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二是通过优势资源整合和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打造集专利申请、维权援助、行政执法、仲裁调解、司法诉讼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六、茂名市

茂名市高州市司法局以阳光复议助力法治高州。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力度，让行政复议案件在阳光下运行，努力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公信力，使行政复议成为高州市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坚持对涉及山林、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行政复议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通过开庭审理，一方面既实现复议公开，增强透明度，又为当事人提供当面对话沟通的平台，缓和对立情绪；另一方面有利于行政复议机关全面把握案情、准确适用法律，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确保行政复议决定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体现行政复议案件在“阳光下”审理，树立行政复议公开、公平、公正，依法行政的新形象。

七、云浮市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探索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机制。一是加强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性”，利用“微网格”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对劳资纠纷实施网格化、智能化调解，形成“网格吹哨、部门报到”

的工作模式，以信息化手段构建综合维稳体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扩大“两法衔接”作用，形成人社部门主导、多方共同处置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调解组织建设，筑牢调解“第一道防线”。二是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创新“调解＋”方式、实施调援一体化、强化仲裁与诉讼机制衔接，探索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行政复议调解与信访接待紧密衔接。三是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全覆盖”，突出“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创新性实施工资支付“闭环管理”、欠薪案件“一案双查”、认定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等制度措施，抓好欠薪风险隐患源头化解。

八、梅州市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法补齐客家菜产业发展短板，推动乡村振兴。参与粤菜“1＋N”省市协同立法，制定《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一是补链条，与农业企业合作形成产业联动。提出组织、引导梅州客家菜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业企业开展合作，形成产业联动；支持梅州客家菜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二是树标杆，扶持培育客家菜预制菜品牌。扶持、培育客家菜预制菜品牌，打造客家菜预制菜示范企业。三是育人才，加强梅州客家菜教科研工作。明确要开展梅州客家菜名师、名厨的评选、认定和推荐工作，构建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兼顾的“客家菜师傅”培养培训体系。

九、清远市

清远市清城区检察院多措并举构建普法立体格局。一是因材施教，促进检察人员学法用法。通过举行“星火计划”成立学习小组，由广东省优秀公诉人担任导师，实现精准学法用法。二是以案释法，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采取集中宣传和巡回讲解等多种形式，开展“一号检察建议”“检爱同行，共护未来”“安全生产进企业”等法治教育巡讲。三是丰富载体，构建立体化普法格局。加强传播手段创新，用好传统媒体、用足网络媒体、用活新媒体，构建“三位一体”的检察普法矩阵，多渠道、多方面、多视角讲好检察故事。

（组稿人：彭箫剑）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培训，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并形成常态化，举办了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修订完善《自治区法学会领导联系学科研究会制度》《自治区法学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组织撰写理论文章。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制定《2022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关于深化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统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学习宣传工作。举办“奋进新征程 广西政法这十年”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法治广西、平安广西所取得的成绩。全区全年共举办“双百”法治宣讲报告会585场（次），参加人员16万人（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全面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实现全区14个设区市、111个县（市、区）全覆盖，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全区共聘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319人，专家团队2506人，形成“领导小组、工作措施、首席专家、服务场所、经费保障、建章立制”等工作机制，围绕“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重大法律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为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提供法理支撑，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为群众解决涉法方面疑难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百日百案”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活动，组织首席法律专家及团队，化解信访积案等各类“骨头案”100件，参与解决了一批项目落地、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基层治理等涉法方面的重大问题，成功化解桂平机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问题等4个案例入选中国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案例选》作为典型案例。

【推进法学融媒体建设】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主管主办的广西法治日报社自筹资金630万元，于6月建成用地950平方米、集政法和法学宣传服务为一体的广西政法法学融媒体中心。包含多功能会议中心、法治智库、影视制作中心、舆情导控中心、新闻编采中心等部门。不断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和手段，完成多部宣传片、专题片、网络访谈、微视频等影音作品的拍摄和制作工作。实现了广西14个地市级子网站全覆盖，网群子网站成员数达117个。运维微信

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号64个，以“南天一剑”微信公众号、广西政法微博、广西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广西法学网、“法眼微视”抖音为龙头的法治新媒体矩阵不断扩大，法治宣传辐射力进一步增强。运维的微信公众号“南天一剑”获评“中国最具影响力政法新媒体”，“平安广西网”获评“中国创新型政法网站”。

【地方立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起草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进一步突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导向，明确科技创新聚焦促进产业发展、着力推动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规定，将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制定大数据发展条例，促进大数据有序健康发展、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广西建设。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用法治方式保障和促进新时代自治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本届（2018年—2022年）共审议通过自治区本级法规案6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13件、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6件，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形成人大监督工作闭环机制。本届（2018年—2022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工作，用法治方式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开展跟踪监督、联动监督，4次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举行专题询问，召开专题审议会，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共听取审议89个工作报告，检查39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61项专题调研和5次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法治政府建设】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多领域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列入广西贯彻落实中央支持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重要政策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力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一、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夯实良法善治基础

推动制定实施《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梧州市六堡茶文化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做大做强柳州螺蛳粉、梧州六堡茶等特色产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自治区重点工作立法，提请审议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大数据发展等新兴领域地方性法规议案34件，制定政府规章13件。推进区域协同立法，百色市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曲靖市认真落实跨区域协同立法合作协议，推动出台《百色市万峰湖保护条例》。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共合法性审核2050件、备案审查1372件、清理418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主动公开制度，集中公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392件，政策公开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711项，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工作4次。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动731名编制下沉基层，政府职能更加优化协同高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修改、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346件。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出台企业开办工作规范广西地方标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推出“免申即享”，推动“桂惠贷”等政策落实，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长11.3%，实有市场主体超430万家。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实施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深入开展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高质量实施RCEP行动（2022—2025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44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13项属全国首创；全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9.3%，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20.8%。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出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基本形成“五个一”政务数据治理新模式。推进便民利企“微改革”，829项服务实现“掌上办理”，300多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可“跨省通办”。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执行力公信力

强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在南宁市、容县开展规范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试点工作，在柳州市、灵山县积极稳妥推进县（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乡镇（街道）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试点改革，推动行政执法精简高效。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扎实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桂在真打”行动，严查15类重点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翻身仗”生态环境质量持

续向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为2.6万余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3.5亿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运用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开展案卷评查。制定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在全国率先建立全区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统计标准和工作机制，文明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深化行政决策和监督工作，不断健全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体系

深入推进决策科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加强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决策调研、专家论证，依法依规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平陆运河建设，充分听取和吸纳国内相关行业专家意见建议，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制定平陆运河建设法治保障机制调研，妥善安置搬迁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化贯通协调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统计等部门监督行政权力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主动接受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630件、政协提案483件全部按期办理并答复。

五、深化应急处置和矛盾化解，不断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突出依法应急，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防范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依法妥善处置“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严重洪旱灾害以及突发山火等重大突发事件，强化依法防控，打赢多场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突出依法治理，不断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发布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广西地方标准，开展“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成立广西国际民商事调解中心，以优质解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调解民间纠纷15.5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9%；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分别达98.4%、93.2%。突出法治为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7万件、公证事项14.2万件、司法鉴定5.7万件、仲裁6.6万件，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各类法律事务23.6万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新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0个；实施广西“十四五”期间法治人才培养规划，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审判】 2022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66824件，审执结970603件，同比分别上升5.21%和7.61%，其中自治区高级法院受理案件19117件，审执结16661件，同比分别下降11.29%和12.13%。一审服判息诉率89.36%，同比上升0.96个百分点；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26件，同比增加9.2件。

一、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全区法院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6270件、判处罪犯51355人。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案件37件90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相关案件42件309人；扎实开展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犯罪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暴力犯罪，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毒品、传销、侵害妇女儿童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398件446人，其中原为厅局级10人、县处级51人；行贿犯罪案件51件53人。开展职务犯罪案件涉财产执行专项活动，执行到位3.14亿元。建立重点信访领导化解包案制度，及时解决信访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积极开展诉源治理，推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工作机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年全区法院新收诉讼类案件同比下降5.45%。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区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60788件、行政案件22868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司法措施，审结涉企案件338652件。发挥破产重整司法功能，审结破产案件686件。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发出司法建议113份，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追缴、涉农信社债权诉讼执行、房产领域涉诉涉稳问题摸排化解等专项行动，审结涉金融纠纷案件96792件，为金融机构收回不良资产103.8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703件。出台为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具体举措，审结生态环境资源案件11187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及海事海商案件1377件，办结涉外司法协助、涉港澳台司法互助事务456件。协助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通过《南宁声明》，创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广西区内涉外民

商事案件，自2022年10月1日实质化运行以来，受理案件45件，办结8件。

三、坚持聚焦主业履职办案，促进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对法官员额进行动态调整，把司法资源向案件多的基层法院倾斜；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研判，建立法官业绩档案制度，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制度机制，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统一裁判尺度，有效激发法官办案积极性，促进公正廉洁司法。巩固拓展解决执行难成果，完善网络查控、网格化管理、税费征缴、失信联合惩戒等协作机制，创新惩戒预告、处罚预警、“法拍贷”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区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21732件，执结303867件，到位金额438.5亿元。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

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依法审结涉及教育、医疗、就业、消费、住房、社会保障等案件108707件。持续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大厅设施设备，为当事人提供立案、查询、交费、调解、庭审、保全、委托鉴定等在线办理。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全区法院诉前调解纠纷254865件，速裁、快审案件216324件，大量矛盾纠纷在诉讼前端“门诊式”化解。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和“广西示范人民法庭”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将司法服务延伸到人民群众身边。融水县四荣法庭、武鸣区双桥法庭、灵川县大圩法庭的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95件，决定赔偿金额803.3万元；发放救助金3010万元，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5145.2万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检察】 全年全区法院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1541人、起诉49299人。

一、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履行好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重大责任

（一）坚决守好祖国“南大门”。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安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三股势力”借道广西偷越国（边）境参加恐怖组织活动的犯罪。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破坏活动以及邪教组织犯罪，起诉102人。深入推进新时代守边固边兴边，起诉走私犯罪544人、妨害疫情防控和国边境管理秩序犯罪2744人。二是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系列专项活动，坚决惩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危害安全生产犯罪。三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和毒品犯罪。起诉涉黑涉恶犯罪413人，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1502人，起诉涉毒犯罪4643人。四是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经济金融安全犯罪。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为重点，加大对涉众型、新类型金融犯罪和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依法履职促进社会和谐。一是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减少对立面。在党委领导下，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单位共同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诉前羁押率降至33.1%；不批捕率、不起诉率分别为56.57%、23.7%。二是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截至2022年12月，认罪认罚适用率保持在85%以上，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是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活动，检察长包案办理重点信访积案5件；基层院受理的1184件三类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办理。二是推行简易公开听证和上门听证，开展检察听证5008件次，通过案件听证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率94.57%。

（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诉源治理，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73份。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791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2648件；深入开展“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440件，督促追回国有财产2.6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46亿元。联合妇联等部门深化“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

（五）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一是坚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9972人。二是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相关案件110件283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7件。三是支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起诉498件，办理住房等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21件。四是强化追赃挽损工作，积极运用反洗钱等工作手段发现、移送涉案资产线索，及时督促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将追赃挽损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注重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五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向3376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4025.12万元。六是部署开展“保耕地护农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案件588件，督促治理撂荒耕地6807.31亩、复垦耕地6593亩、修复农业水利设施24处。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409件。办理涉饮用水安全等农村生

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880件。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护航稳经济稳增长

（一）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705人，起诉金融诈骗等犯罪633人，联合6部门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起诉4224人。二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批捕133人、不起诉151人。三是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理涉企合规案件139件，并与自治区工商联等15家单位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二）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是会同自治区工商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开展“保知识产权 护企业发展”专项活动，主动走进商会和企业服务，筹建保护知识产权“绿色通道”，该专项工作已被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二是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3件130人。

（三）全力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规范性文件，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090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179件，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土地、林地1.97万亩。深化“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165件。强化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衔接，检察长主办涉及梧州、玉林、贺州、崇左四市的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督促涉案企业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并投入资金升级改造生产技术，提升污染治理成效。

（四）全面服务保障高水平开放发展。自治区检察院联系服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24个。积极推进中国—东盟检务信息交流中心项目建设，依托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平台发布法治资讯、上传网课。办理涉铁路沿线公益诉讼案件15件。服务保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依法办理各类案件35件。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化琼桂粤三地检察机关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西

（一）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一是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在公安等部门挂牌成立174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区实现侦协办机构挂牌全覆盖。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推动侦协办常态化实质化运行。二是全区刑事抗诉工作质量较去年有所提升。建立重罪条线撤回起诉、无罪案件反向审视制度。全区重罪条线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率低于全国平均值。

（二）深化刑事执行监督。一是以交叉巡回为重点，实现监内、监外巡回检察全覆盖。自治区检察院直管直派5个刑事执行派出院，对19所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对91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广西巡回检察改革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改革典型案例。二是以顽疾整治为目标，实现监督办案双融合。紧紧围绕派驻检察履职虚化弱化问题，延伸对监管执法、教育改造等情况进行检察。

（三）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一是加强破产程序检察监督工作。与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破产案件办理配合协作机制，印发《关于建立破产案件办理配合协作机制的会议纪要》。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破产案件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二是守护民生民利。部署开展“能动履职解民忧、检察服务暖民心”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三是构建法检沟通协作机制，密切民事检察监督和民事再审审判程序的衔接。四是构建海事检察监督机制。与自治区高级法院民四庭就建立海事审判与海事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开展磋商座谈。

（四）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化解争议387件。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

（五）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全区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有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件检察建议书分别获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9件素材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五周年“五好”宣传素材；广西检察机关参办的“万峰湖专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7名办案干警获最高检记功表彰。

（六）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监督力度。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依法宽缓到位。南宁、柳州、钦州三地被最高检、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牵头联合民政厅等11个单位出台《关于推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推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全覆盖。统筹推进未成年人

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6+3”质量大提升活动，通过推行“六必须”工作法，同步审查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案件线索，更加注重系统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主动融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七）优化检察权运行。对全区三级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进行修订。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业务数据分析会，建立反向审视机制。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建成全国检察专用业务系统2.0广西区域中心。梧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搭建数据模型，与当地自然资源、税务部门的数据关联分析，发现线索300条，督促计征耕地占用税1520.05万元。推动出台《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与转化工作办法》，实现市级院考核全覆盖以及65个基层院纳入。

【公安】

一、“放管服”改革有新发展

简政放权。全面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区公安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由2017年的54项减少为49项，减少了10.2%。简政便民。推出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开办“全链网办”、驾驶业务“扫脸即办”等8项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推进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整合公安政务服务事项166项、便民查询类事项15项、公安特色服务事项31项。规范窗口管理，出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厅窗口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企业超2000家，发现问题18个，要求限期整改28家。

二、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有新进展

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等地方公安法规，制定《广西公安机关群体性争议警情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推动建立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贯彻落实《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施细则。服务疫情防控工作，联合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新形势下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的通告》，做好执法配套保障。

三、执法公信力有新提升

加强重大决策审查和落实责任追究，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协助审核厅机关民事合同618份。依托广西公安执法公开平台，公开472222件案件信息，13144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全面落实重大疑难案件实行法制部门集体审核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督，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共抽查41486起案件，整改3370个问题。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全区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方案》《2022年公安厅普法目录》和《2022年公安厅“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明确重点普法内容，普法主要方式、具体措施、时间进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亮剑2022·六打”和岁末年初打击突出犯罪攻坚战等专项行动，破食药环刑事案件3151起，同比上升218.3%，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损失金额数同比分别下降40.53%、29.2%，普通国省道共查处疲劳驾驶、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41万余起，同比上升81%，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行政案件5967起，同比增长9.1倍。

四、矛盾纠纷化解有新突破

依托“警民联调”工作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区公安派出所共建成1220个警民联调工作室，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调处在现场、解决在始发、吸附在社区（村），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深化“一见一调处”。摸排家庭、邻里、婚恋、债务等突出矛盾纠纷32671起，化解29529起，化解率90.4%。化解中央信访联席办、公安部交办的1748件信访件，化解率为99.43%。全区公安机关共排查矛盾纠纷103150起，化解94721起，化解率91.8%，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

五、执法监督管理有新亮点

改革执法办案工作模式，全面建成132个“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障执法安全。开展常态化执法问题整治。通过执法监督平台推送案件问题数据266330个，完成整改260772个，整改率为97.91%。强化个案监督。全区公安法制部门主动参与各类重大复杂案件研讨5522起、核查信访案件1334起。持续排查整治受立案问题。全区共检查涉案警情474122起、刑事案件162615起，发现问题7523件，同比下降46.11%，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率达99.51%。推进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全区共成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136个，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27个并实体化运作。拓展网上监督投诉渠道。优化“八桂警察阳光执法网”，答复群众咨询投诉问题共5638条。

【司法行政】 全区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96069件、法律援助32193件、公证143382件、司法鉴定64146件、仲裁66384件。

行政复议工作持续创新，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建设标准和行政复议服务规范标准，填补全国省级行政复议领域标准空白。科技赋能行政执法监督，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投入使用，实现对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评价。创新完成行政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在全区首次开展手机线上考试。广西警官学校改制工作取得重大实质进展，人员分流顺利完成，机构队伍重建重塑，新校区建设申报立项，年招生规模从300人跃升到800人，2023年预计达1200人。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大力推动黎塘监狱整体搬迁和第一高度戒备监狱、第二女子监狱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着力从根本上解决监狱长期超押问题。

法治为民见行见效。全区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律师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实现率达100%，“一次都不用跑”的服务网络更加优质有效。一般证明性公证业务实现全区通办。推动建立涉军公共法律服务协作工作机制。3个公证处被司法部确定为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组织设立全国首家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国际民商事调解中心——广西国际民商事调解中心。南宁市司法局建立“仲裁+公证”法律服务新模式，上线全区首个村（居）法律顾问平台。主动服务重大事件。司法厅、梧州市司法局组建8个专班、2个律师服务团，共派出干部、律师280人次，靠前服务“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善后工作。钦州市司法局扎实开展平陆运河专项法治宣传，建成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率先在全区整合RCEP企业服务中心。

【基层法治亮点】

一、南宁市

围绕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打造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新定位新使命，筑牢新时代南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法治根基。一是完善立法工作格局，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强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全部建立法律顾问队伍。二是持续扛稳擦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招牌，1个综合候选地区和3个单项候选项目入围综合考评名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持首府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三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进全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成立全区首家汽车行业消费纠纷联动调解室，实现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在广西汽车消费领域的零突破。武鸣区“沃柑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商事纠纷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盘活企业资产39.4亿元。建立南宁市RCEP商协会联络机制，完善自贸区巡回法庭审判运行机制和南宁片区派驻检察室工作。五是加强法治研究工作，涉及房地产领域涉法风险等一批课题成果的建议得到党委政府采纳。建立东盟法律专家库，组织涉RCEP协定法律问题研究。

二、柳州市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职责，持续系统推进法治柳州、平安柳州建设。柳州市申报的“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柳州市制定并经人大审议通过的《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是全国首部米粉类产业发展法规。在全区率先推动组建破产管理人协会和不良资产处置协会，2022年共办理案件31件，破产资产可变现总额20.1亿元，安置职工2565人。三个村入选司法部、民政部拟命名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创建自治区级“校园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9所。率先编制和运用《企业行政合规指南》，在全区265个案例中获2022年度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先进典型示范案例”30强。设立“柳州市商事调解中心”，开展经济贸易、房地产、工程建设、保险、运输等领域的商事纠纷调解，助力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1名，专家团队成员75名，化解8件重复信访积案。

三、桂林市

桂林市七星区：一是构建漓江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成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和检察室，建立漓江司法保护大数据联动平台及漓江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观察员队伍，构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联动机制，有效治理辖区漓江及支流小东江、灵剑溪等环境问题。二是发挥“党建+”服务优势。充分发挥法学会党员作用，积极投身于党建联盟工作，参与涉生态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并提供专业化指导性意见建议，为漓江生态保护提供法律服务。三是推进司法实践成果转化。七星区法院创新开展“一案两宣”审教结合普法、多部门机构联合普法、融媒体集合宣传普法等举措，七星区检察院开展“青春同行·共护漓江”主题活动，强化以案释法，有效推动依法保护漓江家喻户晓。目前，漓江流域生态环

境保护法庭已审理相关刑事案件30余件，公益诉讼案件55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3万元，开展生态修复人工增殖放流鱼苗13万尾。其中，已审结案件的一审服判率、罚金认缴率、生态修复费用到位率均达到100%，筑起了漓江生态保护的“法治之墙”。

四、北海市

制定出台法治北海建设五年方案，全力以赴抓好全国法治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高质量推进《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北海市民宿管理条例》等条例制定，高水平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在全区探索建立“人大＋政法委＋检察院”联动监督机制，高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率先成立正处级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中心。持续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壮大普法力量，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法治助推乡村振兴工程，合浦县亚桥村、海城区茶亭路社区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建立市域矛盾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在全区率先出台《北海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法》，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五、百色市

创新推行“首课”学法制度，以“1＋N”等模式带动领导干部学法守法，全年开展学法220余次，领导干部会前学法280余次；创新实施“领办法治项目”，以“典型示范”带动创建百色品牌，全市12个县（市、区）、47个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办法治建设项目共71个；创新建立“法治督察专员库”，组建首批法治督察专员队伍61名；创新推行“纪实管理”制度，用好年终述法“指挥棒”，实现全市12个县（市、区）、135个乡镇（街道）以及611个市县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述法全覆盖；首创出台《百色市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办法》，推动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与贵州省黔西南州、云南省曲靖市开展协同立法，出台《百色市万峰湖保护条例》，开创广西跨省区域协同立法先河；“大应急”体系建设经验获全国推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排名全区前列；大力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5名，专家团队成员108名，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900余人次，化解重点信访案件14件、各类涉稳突出问题64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国、全区提供借鉴经验。

六、贵港市

“四化建设”有成效。民主化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深入，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共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94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涉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执结率均达100%。规范化执法司法意识更加巩固，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和地方法院、检察院财务统一管理改革、政法跨部门智能化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获评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平南县公安局燕湖派出所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公安局获评为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单位之一；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共建沟通机制获司法部和全国工商联通报表扬；港北区获亚洲经济大会组委会评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典范区”。全市共破获生态环境安全犯罪类案件58起，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7件，审结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171件，高质量服务保障绿色生态发展。制度化学法普法氛围更加浓厚，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配备100%，村（社区）法律顾问配置率100%；群众接受法治宣传教育超160多万人次。覃塘区古平村、桂平市曹良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七、玉林市

探索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出“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元素，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升级，以手机微信平台为使用载体，无需下载，一键登录，简单便捷，群众可通过智能咨询、视频咨询、电话咨询方式进行法律问题咨询，同时还可为群众提供智能生成精准法律意见书、专属法律文书、企业法治体检、法定费用计算、类案分析等多项服务功能，进一步丰富和创新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和载体，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八、贺州市

法治建设工作打造了“三大品牌”：公安机关运用法治思维首创“贺州3.17技战法”，市中级法院“谋快巧惠”助企纾困解难执行模式获得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并推广，富川县省际边界“三联五通”治理模式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动“三大创新”：市人大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贺州路径”获得自治区人大肯定，检察机关联合政法部门建成广西首个非羁押措施适用智能监管平台获全区推广，司法行政部门创新设立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行政争议等纠纷调解机构成效显著。实现“三大提升”：在全区创新推行“联合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提速92.2%，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实现全覆盖，办理提速52%以上；行

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应诉案件中“出庭又出声”形成新常态，出庭应诉率达99.38%，同比增长15.28%。取得“三个第一”：贺州市人民群众认为“夜间单独出行人身财产安全不担忧比例”测评连续多年保持排名全区第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满意度排名全区第一，打击突出经济犯罪成效排名全区第一。

九、河池市

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创建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金宜同城化和东巴凤区域一体化发展、“两区一廊”建设等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完善政法机关安商惠企措施，健全“三官”驻企联企服务机制，为230家企业选派驻企联企司法人员，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双语”调解推动法治深入人心。建立“普通话+民族语言”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托“拔哥”流动法庭、“有事找斌哥”“家门口信访”、社区“八叔”工作室等特色治理平台，推广“族老”“贝依”等调解方式，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河池市“双语”调解等工作品牌做法在第六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建成百魔洞、水晶宫、百鸟岩等旅游景区法治服务驿站，探索建立“1+5+N”（即1个旅游警察大队、5个警务室、N个平安警格）旅游矛盾纠纷“联排联调”机制，为游客提供“全方位诉讼受理、一站式多元解纷、立体化便民惠民”等服务，2022年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0件，化解成功率95%。

十、崇左市

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破解边境地区市域社会治理难题。一是创新推行矛盾纠纷“三个一”排查“三二一”化解工作机制。通过一网格一管理员、一村一警务助理、一村一法律顾问排查矛盾纠纷，织密矛盾纠纷排查网络。矛盾纠纷发生后，村（社区）调解三次，不成功由所辖乡镇（街道）调解二次，再不成功由县（市、区）级调解一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发生。二是创新“警务+五访”工作机制。组织公安民警深入基层开展直面矛盾问题抓“大走访”、回应群众诉求抓“大接访”、主动解决问题抓“大处访”、坚持群众满意抓“大回访”、强化责任落实抓“大督访”的“五访”活动，以手段的多元化推进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三是创新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和跨国民间纠纷调解机制。在各类口岸、边贸点等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中越法律服务工作站、中越跨境劳务法治宣传培训基地，市县两级法学会会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培训工作，累计培训跨境务工人员37万人次。

（组稿人：雷保军　审稿人：洪彪）

海南省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2022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项目29件，省政府审议规章项目9件，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项目38件。在推进封关运作准备、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推进封关运作准备、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立法质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立法的正确政治方向。推动立法创新，用好用足海南省各项立法权限，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大胆先行先试，推动制度集成创新。丰富立法形式，更加重视“小切口”“小快灵”精准立法。突出海南特色，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立法效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公民、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智库”作用，提高立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严格立法权限和程序，及时清理、修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

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计划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严格落实《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夯实工作责任，抓紧工作

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立法任务。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做好调查研究、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工作，确保草案送审稿质量，起草过程中遇有重大疑难问题要主动与省司法厅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各市县政府、各有关单位对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要及时研提反馈意见。省司法厅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提前介入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加强与省人大专工委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将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法治督察和全面依法治省年度考核范围。

四、重视“小切口”“小快灵”立法

审议通过贸易投资、营商环境、生态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32件，批准市县法规8件，新制定法规条文少于30条的占78%。加强引领和保障制度集成创新的立法，重视“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全国首个药品进口便利化法规，全文仅8条800多字，简单明了地对进口药品通关作出便利化规定，让群众更好共享自贸港制度红利；作出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在全国率先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对标国际先进管理模式和标准，在全国率先制定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管理法规，为博鳌乐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消费回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促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方面立法

立法项目主要体现四个方面：一是加快封关运作准备和促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方面的立法，如“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海岸治安管理规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条例等。二是推动产业、园区发展和制度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改善方面的立法，如放宽进口药品管理措施若干规定、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规定。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规定、绿色建筑发展规定。四是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方面的立法，如法律援助规定、养老服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等。海南省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不动摇，加快推进封关运作各项准备工作，做大做强外向型经济。

【审判】

一、建立司法服务绿色通道

发布《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积极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司法力量。高质量运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全省11个重点园区为抓手，在全国首创“1个知识产权法院＋5个巡回办案点＋11个重点园区司法保护联系点”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为南繁育种、医疗新科技、数字创意等重点企业，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深海航天、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重大功能平台的推进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一键搜索全覆盖”为目标，自主研发上线投资者司法服务绿色通道，为来海南投资的中外朋友免费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领域的“一站式”司法征信服务。投资者司法服务绿色平台已收录1.27亿份裁判文书、206万条审判执行信息、2.2万家企业信息、3万多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涉及自贸港建设的司法资讯1954条、典型案例72篇、政策法规315项，并且所有信息均实现动态更新，实现快速检索，为投资者考量合作伙伴提供权威的司法数据参考，平台咨询量30余万人次。

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通过打造“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移动客户端、24小时法院”多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强化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信息化服务，打造立案“绿色通道”。

二、破产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破产审判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更加规范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强制清算案件、破产案件318件，其中海口破产法庭共受理240件。全省法院新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91件，同比增长112%，市场主体破产退出通道进一步畅通。

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呈现收结案数量持续增长；案件地域分布比较集中，海口受理案件量占比75.47%；强制清算类案件增幅明显，申请强制清算类案件占比首次高于破产类案件；破产、强制清算主体以中小型企业居多；破产、强制清算主体性质以民营企业为主；债务人行业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积极推进破产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不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2022年，海南一中院、海南二中院、三亚中院均设立破产审判专业合议庭。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60家中介机构入册，建立全省统一管理人名册制度，规范行业准入门槛，管理人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出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暂行办法》，创新性规定债务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可联合推荐管理人的选任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

南监管局联合会签《关于进一步合作优化办理破产案件中涉金融业务的若干意见》，对管理人接管债务人银行账户、办理查询债务人账户信息、债务人账户资金划转、债务人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等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办理事宜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保障管理人便利履职。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持续完善

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844件，案件数量大幅提升，涉外案件明显增多，其中民事案件约占八成。作为行使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职能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增加琼海法院、儋州法院作为知识产权一审法院。

全省以海南高院为引领，自贸港知产法院为示范，儋州法院、三亚城郊法院、琼海法院、海口琼山法院“东西南北”4个基层法院跨区域管辖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审判新格局已初步形成。创立“1+5+11”司法服务保障机制，即“1个知识产权法院+5个巡回办案点+11个重点园区司法保护联系点”工作机制。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立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与最高人民法院在崖州湾科技城共同设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种质资源（海南）基地”，建立起集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种业理论研究、田间实践职能为一体、多角度全方位的工作机制。参与创建的“创设省级统一的类案裁判指引制度”“南繁种业知识产权特区”两个案例，分别纳入第十四批、第十五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共同申报的案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种业振兴战略落地见效》，纳入海南省第二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北京办事处的协调和沟通。先后派驻专业团队服务保障消博会、中国种子大会、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活动，印制发布有关展会、种业、影视作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共3批22个，做好重大国际活动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检察】

一、服务大局，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持续优化服务保障举措，努力让法治成为海南自贸港的鲜明底色和“最强内核”。

牵头与广东、广西检察机关共建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机制；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源头监管措施，助力离岛免税政策行稳致远；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海南检察机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司法保护，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65人，依法对412名涉案企业人员不捕不诉、建议适用缓刑，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新增加两个院开展试点，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5人，积极助力海南省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和专业人员库，办理企业合规案件44件，比2021年上升69.2%。这一做法入选海南省“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首批典型案例。

在全省各市县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制，部署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切实做到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发力、执法司法一体履职。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316人，立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4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损林地、耕地4863.07亩，追偿生态修复费用3687.46万元。其中，省检察院与第一分院、文昌市院三级联动督促整治文昌清澜红树林保护区违法养殖一案，入选全国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海南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监检衔接工作机制，2022年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129人、起诉220人。认真落实“省检察院主导、分市院积极分担、基层院参与辅助”全系统侦查一体化办案格局，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犯罪31人，侦查案件均为有罪判决，质量指标排全国第一。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发专刊推介海南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经验做法。

二、锚定主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围绕党的二十大、省第八次党代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坚持“严”的一手不放松，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严重暴力以及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共批捕917人、起诉1732人，同比分别下降42.4%、30.1%，有效遏制严重犯罪。同时，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网络诈骗犯罪三年大会战、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着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统筹调用全系统业务骨干集中攻坚，起诉海口李钟飞等97人、三亚杨时云等125人、定安王世开等123人等重大涉黑组织6个，全年起诉涉黑涉恶犯罪704人。全力推进新一轮禁毒大会战收官战，起诉人数占全部刑事犯罪比重从2017年的33.1%下降至2022年的2.3%，毒品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海南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提升群

众安全感。

三、检察为民，用心用情传递司法温度

坚持“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50件466人，起诉476件736人。同时，依托社会支持体系，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以司法温度促其改恶向善；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共同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加强专门教育，携手各方帮助896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就业；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全省检察机关共选派483名精通业务、熟悉未成年人工作、有法治宣传教育经验的检察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各地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预防犯罪等工作。

聚焦未成年人、农民工、贫困群众等弱势民事主体存在维权困难情况，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03件402余万元。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向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582.25万元，同比上升22.1%。着力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实，在从严追诉重罪同时，对轻罪案件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

2022年，海南检察机关共依法不捕5445人、不诉3974人，同比分别上升16.6%和24.8%；全省诉前羁押率从最高时的70.5%降至2022年底的37.8%，降幅居全国前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46.8%升至86.3%，一审服判率达94.7%，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

【公安】

一、加强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做到“有问必答，留言即复”

2022年，省公安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42条。其中，概况类信息9条，政务动态信息55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31条。主动公开信息聚焦在执法办案、平安建设、便民服务、交通管理、扫黑除恶、政策法规等领域。截至2022年底，厅网站累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421183次，累计总访问量达951574次；网站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公开反馈，做到“有问必答，留言即复”。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增至3136人，共推送发布微信信息110期，发布信息475条。

2022年，省公安厅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共22件，均严格按照《条例》与《办法》的要求，在时限内进行答复。其中，予以公开21件，部分公开1件。全年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省“两会”建议提案50件，其中省人大建议10件（主办4件，分办2件，会办4件），省政协提案40件（主办9件，分办6件，会办25件）。

三、健全发布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建设

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对公开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审核原则，贯彻“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对各直属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建设。认真做好厅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利用“全国政府网站大数据检测平台”“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等工具做好网站监测，提高网站信息纠错能力。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专栏。新增党史学习教育、海南自贸港政策（中英文专题专栏）、反诈宣传专题专栏3个，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内容更新。改进网站智能搜索功能，同步完成网站的适老版、无障碍浏览及智能问答服务改造，加强厅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海南警方”微信公众号的整体联动和无缝衔接。

【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宣传】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海南省法学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服务法治实践，为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法治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绝对领导

海南省法学会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扛牢扛实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做好法学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提升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能力，用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抓好自贸港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全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拓展“查破促”活动，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等各项工作。

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

整合普法资源，引导推动社会专业力量普法，通过宣讲、解读、互动交流等开展宪法、海南自贸港法、民法典宣传进重点园区活动。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设立7个主题活动，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各市县司法局和有关部门配合。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焦点问题，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鲜活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宪法关于“三农”的有关规定、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村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在村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发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至少开展1次宪法宣讲活动。在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在居委会服务窗口、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社区至少开展1次宪法宣讲活动。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广告大屏等资源开展宪法解读、法律咨询、法治文化作品展播和以案释法等活动，重点宣传宪法的法律地位、基本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社区群众的宪法法治观念和防风险能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在全省各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宪法晨读、宪法主题班会以及其他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着力培育青少年学生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规则意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宪法宣誓、专题法治讲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开展线上宪法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结合企业法治建设实际，充分利用企业内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载体，通过采取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组织各类企业开展具有企业特色、行业特色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军队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基层法治亮点】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一是县法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2022年县法院繁案组平均结案周期138.6天，简案组平均结案周期67.6天，基本实现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进一步提升了审判质效。二是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社戒社康管控率持续保持100%，实现2018年7月以来县域内吸贩毒案事件零发生，现有吸毒人数占比已降至0.24‰，远低全省平均水平。培育符合“无毒乡镇”创建条件的乡镇9个，毛感乡、南林乡已创建为省级“无毒乡镇”。无毒村（居）创建工作经验被国家禁毒办采纳并编发《海南省保亭县扎实推进无毒村创建工作》进行全国推广。三是县检察院开展公开听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办案＋听证＋普法”模式，2022年开展听证50件，覆盖“四大检察”。邀请人民监督员先后开展全省首例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公开听证和案件质量评查公开听证的司法规范化检察。四是深化警保联控机制。组建“警保联控”中队61个，有效解决警力不足和社会治安防控“最后100米”的问题。五是探索警民联动共治。新政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设立什那社区警务室，形成“社区民警包村、专职辅警协管、警务助理驻村”的工作模式，实现刑事治安案件“零”发生；加茂派出所结合茅丛山地区槟榔种植多、盗窃案件多发的实际，由派出所统筹，组织村民自发安装视频监控，组建义警队，创建同守互望微信群，充分发挥群众力量，确保一方安全。成立义警队以来，该区域盗窃槟榔发案明显下降。

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年，琼中县法治工作亮点纷呈。一是打造“法律明白人＋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制定《琼中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率先成立“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师团，逐步建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该经验做法被司法部转发。2022年，共培育“法律明白人”399名，实现各村（居）配备3名“法律明白人”，调解矛盾纠纷355件，成功率达95.2%。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湾岭法庭为试点，率先在全省设立少数民族婚姻家庭教育学堂，助力家庭矛盾纠纷化解。信访事项实行统一管理督办、限时办结、启动四级风险

等级制度，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100%，连续两年被国家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三无县”。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不见面审批”“零跑动”等改革，“一站办好”改革作为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纳入“信用+”系列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清单479项，“信用+”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列入海南自贸港第十五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发布，行政审批改革红利不断显现。

（组稿人：民主与法制社驻海南记者站 审稿人：海南省法学会秘书处）

重庆市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2022年审议通过法规案20件，涉及地方性法规45部，进一步优化了我市地方性法规结构，较好发挥了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

一、以立法引领和推动经济发展

制定数据条例，重点规范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开放利用、融合应用，明确数据处理规则、数据安全责任和公共数据范围，对数据要素市场框架制度作出规范，推动数据资源更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通过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专门规定川渝铁路安全管理协作具体工作机制，强化安全协同联动，共建安全管理体系，合力打造和保障川渝铁路交通安全大通道，积极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明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对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规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市场秩序。按照分类处理要求，对行政处罚法涉及的法规进行清理，打包修改旅游条例等法规23部。

二、以立法加强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强调弘扬“红岩精神”，界定重庆市红色资源的概念和范围，建立保护传承管理机制，创设保护责任人制度。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着力解决地名管理体制不顺，地名命名、更名“随意、任性”等问题。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明确互联网地图编制审核要求，完善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制度，进一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修改大足石刻保护条例，为保护、管理、传承大足石刻这一世界文化遗产提供更精细的法治保障。制定养犬管理条例，对限养犬只数量、犬只个体识别、犬只登记等群众普遍关心的制度安排作出规定，着力保障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

三、以立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突出“五大振兴”，统筹政策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助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慈善条例，规范和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对供水水质、应急供水、二次供水等提出新要求，进一步保障广大群众的用水健康和生活需求，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开展了川剧保护传承、精神卫生、安全生产、养老服务、职业教育、消防等立法调研。

四、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沙坪坝基层立法联系点成效明显，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增加至10个，联系点功能逐步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普法宣传拓展。探索建立“双组长”立法工作机制，由党委与人大、人大与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组建立法专班，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均采用“双组长”机制加以推进。注重立法全过程宣传，强化法规通过和生效实施两个环节的“官方释义”，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增进群众立法认同，推动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36项，组织执法检查7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有力推动了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开展监督

听取审议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发展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深化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在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中探索共同富裕、繁荣发展的方法路径，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听取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告，要求政府优化功能布局，注重功能配套，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听取审议交通强市建设推进情况的

报告，督促政府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渝西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听取政府“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建设稳增长、优供给、扩内需的重要作用。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条例执法检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外商投资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执法检查，推动相关领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国家级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深入调研，提出相关建议。

二、聚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展监督

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等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和决算，推动重大财经政策有效实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加强债务管控，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听取审议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对问题突出的两个部门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政府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建立完善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强化数据全口径查询、数据挖掘分析、自动监测预警等基础功能。

三、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

听取审议政府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听取审议重庆市竞技体育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提高竞技体育工作水平。听取审议重庆市近五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条例和加强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决定执法检查，配合全国人大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听取审议重庆市现代种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种业振兴服务农业现代化。听取审议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形成扶残助残合力。主任会议听取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办法等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法规有效实施。围绕普惠托育服务、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等组织开展系列调研活动。

四、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监督

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听取审议市高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持续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提高刑事执行检察质量和规范化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市、建设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提供有力支撑。

五、聚焦维护法治统一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成全国人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试点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有效、便捷的法律公共服务产品。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204 件，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法治政府建设】

一、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着力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制发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工作方案，开展专题宣传 15.5 万余场次。二是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相关工作。三是对标对表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召开会议，制发年度工作要点推进工作落实，2022 年社会各界对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提升至 94.2%。积极参加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渝北区、沙坪坝区和江北区、南岸区有关项目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项目。

二、围绕中心工作，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更加有力

一是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动出台《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在川渝毗邻地区建设 10 个合作平台。311 项“川渝通办”事项累计办理和查询访问 1300 万余件次。二是服务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出台《重庆市数据条例》，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建立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三是服务保障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出台“十四五”时期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出台《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开展多部门全勤联动“十年禁渔”长江巡航执法行动，优化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简政放权。开展营商环境行政权力事项评估，完善三级权责清单体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发布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二是强化市场监管。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举措》，创新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山城有信”平台。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渝快办”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行政许可实现清单化管理、99%的事项“最多跑一次”。推广“渝快政”应用。

四、坚持良法善治，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趋完善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编制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推动制定或修订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二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定编制指引，完善两级目录管理机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出台实施意见，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发挥作用。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成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管理质效切实提升。健全案例指导和通报制度。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政策文件数据库，集中公布政府规章14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5990件。

五、完善制度体系，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

一是健全行政执法体系。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快制定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修订《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二是推进执法问题整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市政府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措施，推动问题整改。三是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市农业农村委明确4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等，市公安局建立违停执法提醒纠正机制等，创新推行“行政执法+公证”模式。四是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回头看”。

六、强化监督制约，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一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办理全国、市人大代表建议16件、1221件，全国、市政协提案7件、1117件，满意率100%。公开政府信息160万余条。二是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专项行动，排查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三是督促负责人出庭应诉。定期收集全市情况，约谈出庭应诉率较低的单位。全市办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8169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3.2%。

七、夯实基层基础，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实施乡镇（街道）扩权赋能等“五大行动”，制定《重庆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推进信访“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实施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二是改进行政复议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建立复调对接等工作机制，试点推广“掌上复议”。2022年全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011件。三是增强普法守法实效。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旁听庭审、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26万余场次。建设“法律之家”540个、培育“法律明白人”3.55万名，新申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6个。

【审判】 2022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17.5万件，其中新收101.3万件，审执结108.2万件，同比分别下降11.1%、18.2%、6.7%。法官人均结案375.5件，全国领先；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8.7%、案件结收比106.8%，均居全国第2位。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3万件，判处罪犯3.3万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17件156人，涉黑恶案件查控财产处置到位率达98.9%。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案件2934件5339人，审结养老诈骗相关案件91件206人。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25件263人，审结行贿犯罪案件44件64人。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为2118名被告人指派援助律师，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稳住经济大盘，审结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一审民商事案件42.1万件，涉案金额1036亿元，审结破产类、强制清算类案件1574件，清理债务1417.6亿元，盘活资产596.5亿元。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9万件，涉案金额14.6亿元。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两地法院联合签订破产审判合作协议、出台建设工程领域司法解答，发布典型案例91个。促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401件，追究刑事责任821人。护航高水平改革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731件，发布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5年典型案事例。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妥善办理涉重大项目建设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纠纷案件1382件，审结涉“三农”案件3369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审结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32件589

人，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5.1万件，防范化解恒大及类恒大案件风险，审结涉房地产纠纷案件1.5万件。

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保障高品质生活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一审涉民生案件12万件，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4.8万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87份、人身安全保护令313份。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5万件，帮助务工人员追回“血汗钱”9.2亿元。审结涉军案件75件，强化军人军属权益保障。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4648.9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695.6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助推全面依法治市，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152件，发出司法建议1031份，依托“车载便民法庭”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3608场次。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执结案件37.1万件、同比下降10.7%，执行到位600.6亿元、同比上升13.3%，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8项指标位居全国法院前十。

四、系统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优化再审审查和审理衔接程序，合理调整办案资源，强化再审程序制约监督功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重点案件评查机制建设，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压紧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监管责任，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41万件。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审结小额诉讼案件19.4万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减少9天，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1379人次，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384件。加快建设“全渝数智法院”，全力抓好信息化建设与实施五年规划落实，高效完成53.8%的建设任务。

五、着力促进高效能诉源治理

推动健全诉源治理大格局，全市法院诉前调解39.2万件，调解成功31.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2.5%、58%。发挥12368热线“一号通办”功能，办理群众诉求58.3万个，诉讼服务质效保持全国前列。深化拓展落实强基导向“六项工作”，“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入驻调解组织、调解员分别增至2299个、8519名，月均调解案件3.6万件，调解成功率78.3%；跨网跨域共享的“云上共享法庭”增至311个。

六、坚持锻造高素质铁军

持续强化组织建设，储备基层法院优秀年轻干部118名，选派65名干警到基层挂职锻炼，跨层级、跨类别、跨条线交流干警1796人次，激发队伍“一池活水”。培养过硬司法本领，坚持实战实用导向，分级分类培训8.5万人次，2名法官获评第五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作风突出问题等4个专项整治，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8人，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

七、自觉接受高标准监督

认真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结代表建议43件、政协提案37件，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发挥高院院长基层调研“1+4+1”联络机制示范带动作用，建立中基层法院院长基层调研常态化联络机制，组织开展联络活动901场，代表委员受邀参加活动3622人次。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办理再审检察建议案件197件，审结抗诉案件307件，其中，依法改判、发回重审227件，维持50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30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4.3万件。三级法院院领导下基层接访走访4275人次，处理来信来访事项7584件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召开新闻发布会231次。

【检察】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批捕10655人、起诉32121人；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633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193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46件，提起公益诉讼189件；监督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情形1855件次；审查办理控告申诉案件11873件。

一、坚决维护稳定，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依法打击犯罪，批捕10560人、起诉31381人，不捕1998人、不诉8163人；扎实开展矛盾化解，中央信访联席办、最高检交办的14件重复信访案全部办结；积极促进社会治理，向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43份。

二、主动融入大局，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826人，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维护经济金融安全，起诉非法集资犯罪320人，起诉洗钱犯罪54人，五分院统一履行对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律监督职责；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60人。

三、坚持司法为民，助力提升群众高品质生活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化人居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红色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维护粮食和耕地安全，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牵头开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

四、强化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数、书面纠正违法行为数同比增长43.3%、11.4%；撤回起诉率和无罪判决率长期保持全国最低位；开展民事行政检察长期未结案件“百日攻坚”行动，2起民事抗诉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12件；起诉职务犯罪220件253人；多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

获奖。

五、坚持严管厚爱，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开展队伍专业培训，提升专业素能；严格监督执纪，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六、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30余次，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35件，邀请代表委员等视察检察机关7300余人次，公开案件信息4万余件。2022年，全市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113个集体、36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以及党的二十大代表梅玫、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崔念、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黄奕玮、重庆向上向善好青年万勇等一批先进典型。

【公安】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实施政治理论水平提升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各级公安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的重要内容，建立直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制度，胡明朗副市长带头为全警讲党课，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党建知识竞赛、微党课大赛、青年读书分享会等活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政治理论学习3.5万场次，“一把手”讲党课105场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276场次。

二、全力服务公安中心工作

服务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编撰《涉房地产领域不稳定案件取证指引》《涉黄赌案件取证指引》《“百日行动”法律汇编》。强化基层执法办案制度供给侧保障，制定的《办理窃听窃照违法犯罪案件执法指引》获公安部通报表扬；与检法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关于办理医保诈骗相关案件会议综述》，公安部贺电表彰重庆公安机关连续侦破10起医保诈骗案。

三、切实加强公安地方立法

积极推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出台，通过明确禁限养规定、设置电子标识、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推行“一站式”服务等科学有效的制度设计，有力推进依法养犬、规范养犬、文明养犬。2022年12月1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四、扎实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开展全市公安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和清单编制工作，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明确治安、出入境、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安行政许可事项49项。牵头梳理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安证明事项5项，对公安机关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动态调整8项，组织各单位严格落实2022年全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31个公安事项。

五、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制定《重庆市公安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庆市公安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分工表》，针对2021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制发整改方案，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推荐上报的“积极打击电信诈骗典型经验”被中央依法治国办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典型经验做法通报推广。

六、创新开展公安法治宣传

组织全市公安机关以开展“向群众报告”主题活动为载体，围绕“110宣传日”“5·15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结合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全民反诈等重点内容，组织各类普法活动1200余场次，刊发普法类新媒体作品180余部，阅读量超3000万次，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300余条。以2022年度“最美渝警楷模”评选活动为载体，先后推树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董航宇、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余俊、全国“最美基层民警”周和理等先进典型。

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应用成效突出

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41个区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部建成投用，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编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级评定办法和评估指标。全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共计办理案件5.15万件，讯（询）问嫌疑人8.01万人次。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对重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成效进行了报道。渝中区公安分局、巴南区公安分局、永川区公安局等3个单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公安部评为建设应用成效突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八、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制定《重庆市公安局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印发《任务分解表》，逐项确定任务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督导落实。

九、严格落实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

制定《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督检细则》，着力构建常态化的成效督检机制，形成“一意

见十两细则”的刚性执行架构，构建全流程、全要素的闭环管控体系。举办公安法制大讲堂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督检细则专题讲座；开展2022年“五个一律”绩效考评工作，会同警令部指挥中心、督察总队通过实地督检和网上巡查，发现督促整改各类问题389个。

【司法行政】

一、全面依法治市纵深推进

全方位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宣讲宣传活动15.5万余场次，相关工作被全国普法办肯定推广。紧扣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重庆市实施方案，制定3个年度要点和任务清单，完善全面依法治市考核细则。完成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和实地检查迎检工作。创新构建法治督察工作闭环，全覆盖开展区县、市级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

二、行政立法加速提质增效

完成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16部法规规章立法审查。在全国率先开展自动驾驶领域创制性立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被司法部肯定推广。完善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立健全市工商联、行业协会、民营企业常态化征求意见机制。在全国率先建成线上政策文件库，作为唯一省市在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上交流发言。

三、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好评率达94.2%，创历史新高。推动2个区、2个项目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示范项目，成功创建总量位居西部第一。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规范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行为，修订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和裁量权办法，推动14个行业领域完善裁量基准，基本建成“行政执法信息和网络监督平台”，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充分肯定。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复调对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机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011件，调解结案率42.99%；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3.2%，创历史新高。

四、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有力有效

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完成律所预核名改革牵头任务，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550项。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提供法律服务1.3万余件次。推进成渝法治共同体建设，推出川渝首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20项，全国首创联合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蓝皮书暨十大典型案例。加快建设西部法律服务高地，推动成立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长江上游法律服务中心，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工作经验入选国务院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重庆仲裁委、律师行业主要指标西部领先。

五、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实施乡镇（街道）扩权赋能行动，编制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实施法律服务普惠万村行动，基本建成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年均提供服务超300万人次，上线“重庆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纠纷化解联调联动行动，新建“三调对接”组织133个，实现区县全覆盖；调解矛盾纠纷40.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8.82%，有效防止“民转刑、民转群、民转极”。实施重点人群精细管理行动。实施夯实基础固本强基行动，试点建设“枫桥式”司法所43个，26个村（社区）成功创建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喻茂坚纪念馆”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六、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持续深化

细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建立“两个责任”协同配合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预防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定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干警执法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选人用人满意度达99.42，比全市平均值高4.35。1名同志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9个集体、12名个人受到省部级表彰。

【基层法治亮点】

一、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助推防范金融风险和营商环境最优区建设

2022年4月，江北区在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创设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形成检务、诉讼、警务、公共法律四大服务功能区，优化整合司法、行政、调解、仲裁、公证、律师等资源，实现一站通办。延伸法律服务链条，以周快讯、月讲座、季例会、年论坛、定期金融法服咨询会等形式，为金融机构提供靶向定制服务，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强化智力支持，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成立“西部金融法律研究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建全市首个金融检察研究基地，促进金融法律理论和金融实务良性互动。中心成立后，实现金融法律服务由被动向主动、由事后向事前、由单独向联动“三个转变”，推动涉金融企业类专案4起，打击处理侵犯类金融企业利益犯罪嫌疑人29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金融刑事案件54件，涉案金额70亿元，追赃挽损1亿余元；受理金融商事诉讼案件12322件，涉案标的额10.19亿

元；调解金融纠纷1804件，办理公证服务1055余件。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区金融机构数量、金融业增加值、存贷款余额、金融业税收均实现大幅增长，江北嘴中央商务区荣获“2022中国商务区综合竞争力20强”第11位。

二、渝中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有力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

优选配强首席专家，印发《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方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估制度及退出机制，从1700余名法学会会员中遴选法律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学法律工作者97名，设立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执法部门、行业等6个法律咨询专家库，再从专家库遴选和聘任20名权威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清晰工作定位。聚力搭建实践平台，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信访工作、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智囊”优势，化解花街子61户居住权益信访积案，打响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的第一枪。首席专家参与《渝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同时为辖区重大矛盾纠纷开展“会诊”，集思广益开“处方”。全面注重实绩实效，参与审查《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渝中区）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等重大合同、协议等138件，出具审查意见550条，推动20余个群体矛盾得以有效化解，助力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90%以上，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9.24%，政法队伍满意度、司法公信力分别达到97.87分、97.92分。

三、江津区“小天平”法治志愿服务激发基层法治建设活力

持续推进“小天平”法治志愿服务团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创建，参与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活动100余场次，营造了人人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小天平”法治志愿服务团吸纳全区广大法学会会员、法学法律工作者、平安志愿者、村社网格员等参与，在区级层面组建志愿服务总队，按服务领域、行业、社会群体和镇街等组建志愿服务分队，村（社区）、网格等组建志愿服务小分队，融合基层“红领巾”“夕阳红”“蓝马甲”等志愿服务队伍31个，邀请100名专业人士组建普法讲师团，与“法治文化基层行”“八五普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活动结合，深入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村社（治安整治重点地区）的法治“三服务”活动，培养“法律明白人”1500余人次，开设免费法律咨询热线40个，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志愿服务团共培育13名金牌调解员，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60余起，为基层治理贡献积极力量。近三年，志愿服务团深入基层开展法治文化演出3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50万余份，宣传服务人群超100万人次。2名服务团成员获评全国普法先进个人，3名成员获评全市青少年普法先进工作者，2名成员分获全市抗疫先进个人、最美志愿者。

四、綦江区法学会会员工作站贴近群众服务企业

聚焦实体化运行，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依托商会、高新区党群中心和街镇综治中心建立25个会员工作站，287名会员入驻，站长由政法单位班子成员或街镇政法委员担任，部分会员工作站配备高校专家。会员工作站明确4类16项工作内容，全天候提供法律咨询、两月一次法治体检、季度一次法治讲座、半年一次法治会诊。聚焦精准化服务，突出会员的职业和专业优势，深入开展学习研究、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合规审查42次，审查街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337件，协助拟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381件，直接参与调处群众矛盾纠纷500余件，化解土地流转纠纷挽回近300万元损失。聚焦融合化发展，深度融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和会员工作站建设，根据合作部门单位的工作需求和各会员工作站收集的突出问题，组织法律咨询专家组建工作团队，通过“首席把脉、专家会诊、部门联动”的方式，共同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参与重大项目审查3次，调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

（组稿人：冯鲁彦　审稿人：马奇柯）

四川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加强学习培训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推进工作，加强统筹谋划，突出主体工程，狠抓责任落实。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高规格举办为期一周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治轮训和拟任县处级领导干部理论水平测试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全面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建立学法考法平台，将习近平

法治思想、宪法知识、行政法律常识纳入重点内容，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全省92.4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制发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的实施方案，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安排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民法典理解适用、法治建设实务等专题讲座，有效增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强化统筹推动

制定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办法，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加强年度报告评查巡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四川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若干措施”提出的10个方面36条任务落地落实；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4大方面16项工作任务，着力在落深落细上下功夫、求实效。

三、深化宣传宣讲

坚决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对建设法治四川提出的重要举措，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推广应用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创新成果，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借助“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法治春联进万家”等活动，采取巡回宣讲、小微宣讲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全媒体、立体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四川省法学会把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2022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纳入平安建设年度目标考核，秉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思考和全局谋划，认真总结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在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实现全覆盖，提前一年实现中国法学会提出的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目标。

一、坚持高位推进，强化组织领导

省法学会把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抓手，摆在全年工作的突出位置，精心谋划，扎实推动，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精品名牌，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精确的法律支撑。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成立以会长为组长，常务副会长、专职副会长为副组长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法学会会员部，切实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均成立了以法学会会长为组长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的支持，确保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制定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

省法学会及时下发转发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联合下发《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川政法〔2022〕72号），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条件、程序及相关工作机制。

三、注重科学谋划，有序规范推行

省法学会倒排工期，分阶段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全省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台账，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推进计划或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每周、每月、每季度具体工作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积极探索尝试，不断创新举措

各地不断探索符合本地特色和时代特征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新模式，切实提高制度品牌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在省法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分别发布23篇文章，在民主与法制网发布文章60余篇，介绍四川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编印《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典型案例》（上册），为全面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高质量范本。2022年以来，先后向中国法学会报送了阿坝州壤塘县充分利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多元化解”工作平台，成功化解壤塘、炉霍边界草场的历史遗留重大疑难边际资源权属纠纷；绵阳市游仙区充分发挥“首席把脉”的“府院联动”机制作用，稳妥处置“丰泰投资集团系列公司交房、办证纠纷案”，顺利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宜宾市采取“五度”工作模式，化解蟠龙湖水库165户居民房屋炮损纠纷等7个典型案例，得到中国法学会的充分肯定。

五、强化统筹督导，确保工作实效

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印发《关于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推荐（自荐）工作的通知》（川法学〔2022〕17号），在全省启动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工作，通过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方式，产生首

席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经会员部初审、专家匿名评审、法学会党组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评出99名各领域专家教授人选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目前，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全部建成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共遴选首席专家893人，入库专家4711人。据统计，全省各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重点项目会审590件，出具法律专业指导意见书1155份，化解有关疑难案件1557件，为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地方立法】 2022年，全年共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35件，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46件。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科学理论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的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将“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二是坚持地方立法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相结合，努力做到省委工作重点在哪里，立法就聚焦到哪里，不断提高将“党言党语”通过法定程序转换为“法言法语”的能力。三是坚持在省委的领导下开展地方立法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经省委批准的年度立法计划，充分发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及时向省委汇报。

二、聚焦中心助发展

一是贯彻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积极推动第三个川渝协同立法项目《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出台，为川渝地区铁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二是制定《四川省数据条例》，促进数据利用和产业发展，推动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三是制定《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制定《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四川省水文条例》《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助力四川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凝心聚力惠民生

修改《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强化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功能，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修改《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保护群众舌尖上的食盐安全。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积极适应户籍制度改革和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修改《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服务工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促进全面发展。

四、坚守底线保安全

制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完善反恐工作制度，维护安全稳定。制定《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制定《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保障水资源安全，推动四川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处置，防止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开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服务工作，推动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完善制度促规范

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制度和程序。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依法保障代表充分行使权利，提高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质效。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提升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水平。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制定《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

六、协作联动强指导

一是着力加强立法项目选题的协作联动，避免盲目攀比、重复立法，以短小精细的形式聚焦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立法。二是着力加强法规草案咨询论证的协作联动，及时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对市（州）法规草案的意见，必要时开展专题调研或者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三是着力加强对市（州）法规审查批准工作的协作联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共同对报批法规存在的合法性问题和明显合理性问题进行研究完善。四是着力加强法规项目立改废的协作联动，指导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法规清理，统筹谋划全省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工作。

七、健全机制提质效

一是系统研究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现状，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在原有17个联系点的基础上新增27个；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建立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联系点制度，设立5个基层单位为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充分发挥其民意表达“直通车”作用。二是修改完善

《四川省立法专家库管理办法》，对全省立法专家进行调整充实，组成由法学、经济财税、科教文化、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社会治理七个领域的50名专家学者的立法专家库，充分发挥立法专家的智库作用。三是着力提升地方立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立法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省级地方性法规立法流程图》《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流程图》等规定，推动四川省地方立法提质增效。

【监督工作】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9个，对7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听取审议2022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督促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依法开展联动监督，积极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组成联合调研组，通过实地调研、委托调研、书面调研等形式，对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布局、改革创新等情况开展调研，并同步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共同助推川东北、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

二、加强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听取审议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年度执行和安排、省级财政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安排、2021年省级决算等情况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创新预算审查监督方式方法，对5个政府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从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对其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审查监督，推动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督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对全省30件民生实事进行全面监督，并选择新增普惠性托位、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服务等9件民生实事作为重点监督项目。专题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全省30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汇报，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实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听取审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通过资金合理共担、构建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电梯增设等方式推动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听取审议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的决策部署，按照“校内保障、校外治理、疏堵结合、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促进校内教育提质增效和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听取审议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深入落实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四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

四、促进权力依法运行

听取审议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促进政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法治政府建设】

一、大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精心组织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广元市、仪陇县、成都市成华区和成都市“推行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成功创建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推动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制定示范指标体系，出台创建活动实施办法、工作方案，已完成第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机构评选。

二、着力提升行政立法质效

全面落实立法项目和立法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大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完成数据条例、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水文条例等23个立法项目，完成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知识

产权保护条例等立法草案审查。加强行政立法工作统筹，建立健全行政立法项目库制度，有序推进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立改废，持续优化行政立法立项论证、协调沟通机制，增强行政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

三、精准保障党政依法决策

完善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办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261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汇编全省经济等7个领域合法性审查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南充铁路公安行政处罚”“阆中市拍卖食堂食材配送权”等案事件，工作建议被省政府采纳。全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7381件。

四、强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

推动出台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建立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编制发布行政执法用语标准、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行政裁决标准等4个地方标准。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开展行政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专项清理，线上线下组织8万余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技能“大比武”，持续深化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实施“百千万执法人才培养工程”，出台《四川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指引》，“执法监督听民声人民心”四川品牌持续深化。

【审判】

一、全力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主力军。主动谋划参与，推动天府中央法务区从蓝图构想到落地成势。率先形成“一点、五院十、五庭十”司法资源集群，争取设立最高人民法院五巡成都审判点，“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落户四川，新设成渝金融法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成立互联网、国际商事等专门法庭，门类和数量均居全国首位。入驻机构审理案件25.49万件，标的额2293.93亿元，审理全省90.27%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53.01%的涉外商事案件，以优质法律服务引聚高能级泛法务企业，法商融合生态圈成型见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惩治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行为，厚植投资兴业沃土。金口碑公司在大众点评诱导虚高点评“刷单炒信”案，入选全国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涉五粮液、竹叶青、郫县豆瓣等案件，擦亮“川字号”产业金字招牌。依法严惩非法集资50.33亿元的汇通公司，稳妥处置浦发银行千亿信贷资产风险案，助推四川银行成功组建，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川渝司法协作，联合发布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建设工程等领域典型案例、法律适用解答，同城化办理跨域立案、委托执行6.17万件次，共建川渝高竹新区法庭、“大三峡·大巴山”生态保护基地，两地法院“一盘棋”由表及里。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制定服务四川自贸区建设意见，审理涉中欧班列（成渝）等涉外民商事案件3621件，平等高效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成渝地区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两地自贸区法院司法协同创新和四川省商事调解经验入选人民法院服务自贸区建设十二大亮点举措。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交通强省建设，审理涉新成昆铁路、成渝高速公路、天府国际机场等建设运营案件2458件。全程跟进白鹤滩、乌东德水电站和普光气田等大国工程建成投用，稳妥处置征收补偿、施工合同、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为西电东送、川气东输贡献司法力量。攀枝花、遂宁、乐山等地法院聚焦钒钛、锂电、晶硅光伏等产业出台服务意见、精准问需企业，高效审理相关案件1.86万件。护航绿色发展。积极适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赤水河、嘉陵江保护条例等，严惩盗伐林木、污染水源、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全国首例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五小叶槭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二、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除骗务尽，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10·18”特大跨境电诈案40%被告人被判处重刑，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重拳扫黑除恶，为非作恶、为害一方的王德彬、饶氏兄弟、李昌清等黑恶势力被依法铲除，金融放贷、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逐步清源，社会环境有效净化。厉行铁腕禁毒，2022年新收案件数较2018年下降61.50%。在凉山地区推进源头禁毒、综合治毒，助其彻底摘掉20余年的“毒帽”。倾力守护家庭安宁。严惩强奸、拐卖、虐待、校园霸凌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建立信息库排查教职工等涉未成年人行业人员，依法支持老年人赡养费、“带孙费”诉求。

三、践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用心扎牢民生权益司法保障网。判决阻挠小区正当加装电梯的业主停止妨碍施工，给安居需求以切实回应。依法维护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合法权益，给新业态从业者以充分保障。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创新“一季度一行动”执行品牌，聚焦涉中小企业、农民工等案件集中攻坚，2022

年执行到位金额较2018年增加49.27%，整体质效稳居全国法院第一方阵。打造高品质诉讼服务。畅通网上申诉、视频接访、来信来访等渠道，完善诉访分离、信访终结制度，做到群众诉求有人管、信访案件及时办。拓展线上线下双平台，将108项诉讼事务整合到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设立“24小时自助法院”，开通人民法院在线服务、12368热线等十大网上平台。

四、深化改革牵引，激发法院发展内生动能

维护司法公正。全国首创从立案到审判执行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审判权责清单明晰办案责任，实质化开展法官惩戒，实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审判监督管理改革案例获全国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搭建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层层过滤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精选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等案例建成司法参考性案例库。促进司法高效。全国首创“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试点法院纠纷在院时间较改革前缩短118天。圆满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14条修法建议被民事诉讼法采纳，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时间分别缩短至25天、42天。首批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提级审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等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65件，合理下沉适宜就地化解的案件2583件，实现矛盾纠纷层级化解。捍卫司法权威。推动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全覆盖，发挥律师促进公正裁判的积极作用。发布指导意见对交通肇事、盗窃等23种常见犯罪规范量刑，确保罚当其罪。出台工作规程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带“病”假释。

【检察】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3万余件，同比上升4.43%，37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省检察院党组会“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6次集体研讨，深化学思践悟。结合检察职责制定11个方面35条具体举措，把各项要求更深融入日常履职。融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细化“七大行动”23项措施，制定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34项任务，首次对4个市级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省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和重大案事件59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意识形态专项督查自查，持续深化“三同步”工作，持续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被评为全国十佳。

二、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检察工作抓紧抓实。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联合应急管理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联合公安厅出台重大命案、毒品犯罪、袭警犯罪等类案办案指引，推动公共安全领域源头治理。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在常态化扫黑除恶中积极推进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领域治理。起诉各类犯罪70596人，同比下降6.96%，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在全国率先实施检察长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教育谈话制度，起诉职务犯罪1095人，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认真办理群众信访，全省检察机关接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7.13%。创新四川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检察环节促成民事、行政案件和解息诉3676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571件，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诉前羁押率降至22.67%，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1124人，98.6%一审认罪服判，有效减少社会对抗。持续打造以检察听证、检察公告、公开宣告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核心产品的检察开放矩阵，促进全社会养成法治观念。

三、服务保障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

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省委部署，坚持依法办案服务高质量发展。促推依法抗疫。针对疫情形势和泸定地震，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抗震救灾和检察工作及时作出工作安排，带领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履职想在前、预在先，履职保障更精准。对涉疫情案件，省检察院统一把关，准确界定涉疫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的界限，不搞“一刀切”，助力做好“稳心”工作。宽严相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在平安建设和生态、知识产权、公益保护等领域，深化川渝检察协作，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66件，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联合四川证监局建立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防范化解金融

风险。加强长江、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围绕长江十年禁渔积极参与非法捕捞、非法处置危废物专项整治，联合水利厅共建都江堰水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区，构建起刑事打击和公益诉讼合力保护新格局。以保护知识产权为着力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专项监督，首创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被国务院评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是全国检察系统唯一入选案例。

四、全力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犯罪，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针对当事人实际困难，联合省乡村振兴局落实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机制，联合省妇联出台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协作十项举措、开展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对2919人开展司法救助，支持起诉3438件，同比分别上升60.65%和53.21%，切实维护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诉讼能力较弱群体合法权益。针对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连续第三年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就案件中反映的家庭教育不当或缺失问题，在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就学生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向教育厅公开宣告检察建议，联合公安厅、教育厅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以检察监督促进家庭、学校、政府保护。

五、狠抓“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在全国率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刑事检察监督更加注重配合制约，联合公安机关建立226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提升刑事案件质效；联合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活动；联合司法厅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推动解决暂予监外执行“监管难”“交付难”“诊断难”问题；联合推进监狱、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注重精准办案，对司法理念、法律适用、政策导向方面有创新、引领、指导价值的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其他个案，以再审检察建议方式促请法院纠正，促进问题解决在当地，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虚假民事诉讼，加大深层次问题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3294件，同比上升38.36%。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注重诉源治理，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试点，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932件，同比上升52.17%。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双赢多赢共赢，将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99.64%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诉前得到有效整改，督促恢复被损毁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16万亩，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2.27亿元，督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8900余万元。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履职的监督，依法履行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4个罪名的侦查职能，立案侦查52人，促进司法工作人员廉洁履职。

六、一体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细化检察官办案职权配置，严明检察官权力清单。联合省纪委监委建立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协作配合机制，在全国率先创设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认定参研机制，通过准确追责惩戒督促检察官客观公正履职。加强班子队伍管理。联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制定协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施意见和落实“两个责任”联席会议制度工作办法，开展以案促改廉政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开展检察人员违法犯罪案件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倒查和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专项核查，通过逢问必录筑牢司法公正制度堤坝。修订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和绩效管理办法，更全面、客观评价市、州检察院和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工作水准。提升基层检察整体水平。针对基层检察院数量全国最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分层分类深化指导，75个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典型、特色品牌、优秀团队脱颖而出，7个集体、12名干警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

【公安】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制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组织民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2年度全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范围，推动提升广大民警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二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公安机关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八五”普

法川渝讲师团等师资力量开展法治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三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举办两期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等方面对全省公安民警开展系统培训。2022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200余次，并列入政治轮训、新警培训、专业培训重点课程，深化全警种、全覆盖培训轮训。

二、切实强化法治保障能力

一是依法捍卫国家安全、政治安全。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及时打击涉政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治理邪教问题，侦办一批邪教案件。结合“法律七进”“六进六边”工作加强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怖等警示教育宣传。二是以高质量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投入警力6万余人次，守护医疗隔离场所安全，依法查处涉疫违法犯罪750余起，完成保障重点物资运输任务6400余批次，助力打赢多轮本土疫情防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身份证、居住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8类电子证照。开通新生儿入户“省内通办”，在全国率先试点运行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国通办”业务。优化车驾管便民服务，调整私家车检验周期，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案侦办经济犯罪案件2866起，侦办知识产权类案件782起，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67起，有效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三是着力推动川渝法治一体化建设。两地公安机关联合编印重点案件取证指引，统一执法裁决标准，实现同错同罚、同事同罚的目标。实现川渝两地流动人口、居住证信息跨省共享，目前累计发放居民身份证电子凭证39万余张。2022年10月8日，川渝高竹新区公安政务服务大厅正式筹建完成，实现全国第一个跨省域共建公安机关正式开展对外服务相关工作。

三、严格执行依法决策规定

一是严格调查研究。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安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全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二是严格论证评估。主动邀请专家学者论证重大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潜在风险作出详细评估，提出相应的防范、减缓和化解措施；决策草案形成后，由法制部门对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严格审查把关。三是严格公开发布。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安厅新闻发布工作规范》，由新闻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决策事项发布工作，确保内容规范、信息准确、口径无误，并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

四、着力提升公安立法质效

一是推进公安立法管理。修订《四川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健全完善动态清理制度机制。2022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公布施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公安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更新完善。二是推进公安立法规划。《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纳入2023年重点制定和调研项目，《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纳入省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三是推进公众积极参与。实地走访企业、行业协会1316家，沟通各界群众7084人，收集企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需求40余条，出台《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稳住经济16条措施》，出台便民利企措施92条，着力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强化组织推动。制定、会签《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案管室装备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施办法》等执法规范11件，推动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40个。全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不批准逮捕同比下降25.81%，不构成犯罪不捕、证据不足不捕分别下降22.26%、39.09%，检察机关通知立案同比下降3.75%。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组织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全面排查、逐条梳理办案系统报警报案记录；通过网上巡查等智能化手段筛查接警处警、受案立案中的问题线索；整改有案不受、受案不立、压案不查、违规违法降格处理；研发“行政处罚公开系统”“案件进程查询系统”，统一在互联网端公开全省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结果，除特殊敏感案件外，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率达到100%。三是强化能力提升。制发《民警学法考法实施方案》，推动民警学法考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增强民警法治素养；制发《四川省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2021—2025年）实施方案》，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系列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执法能力的通知》，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健全执法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全省3000余名公安民警参加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

六、扎实开展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多角度增强法治观念。印发《四川省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2021—2025年）实施方案》，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营造全社

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印发《2022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禁毒主题、“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持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实现“熊猫反诈”关注人数达808万，推出阅读人次10万以上的文章27篇，入选中央网信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制定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家学法活动的通知》，不断提高全省公安机关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多方位增强安全指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侦办涉黑案件13起、恶势力集团案件127起，战果排名全国前列；深入推进打击电信诈骗系列专项行动，发案同比下降23.83%，破案同比上升99.81%；侦办跨境赌博案件785起，查冻扣涉案资金8.34亿元，劝返境外涉赌重点人员5234人；侦破养老诈骗案件2073起，追赃挽损20.38亿余元；破获毒品案件35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579人，毒情形势稳定向好，全面遏制压降发案。三是多举措化解矛盾纠纷。预警化解各类重大风险30余起，调处矛盾纠纷82.1万余件，加强网络涉枪涉爆信息预警，成功预警网络雇凶杀人、绑架、抢劫等恶性案事件，预警解救轻生网民29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信息的动态分析、定期研判和预警提示，着力做好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等群众身边的调解事项，不断加强行政调解人员培训提升，努力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司法行政】

一、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推动印发实施《四川省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入开展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为川藏铁路、乐山机场、绵阳机场等60余个重点项目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大力推动“天府中央法务区”中期建设，引进30余家全国百强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都中心、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实质化运行。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177项省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建议取消不合理罚款事项24项。构建“一目录、五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构建“公证+诉讼”协同治理机制，创新“终本案件单独管理、财产处置集约办理、综合事务深度协作”三项机制。持续深化“万所联万会”“千所百处帮万企”工作机制，开展法治体检活动1307场次。三是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举办第二届四川省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实现21个市（州）105个重点村（社区）全覆盖。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四是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深入贯彻实施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市（州）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并转，12348四川法网与中国法网、省大数据中心成功对接，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一网通办。编发《第二届四川省农民工维权优秀案例100例》《农民工常见法律问题问答》，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34万余件，通过实体、热线、法网三大平台共提供咨询服务94.12万余人次。

二、坚持守牢底线，助力推动平安四川建设

一是倾力维护政治安全。实施寺庙“法律明白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助推涉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律师重点人每月谈话机制，持续做好律师代理重大案件指导监督。二是全力确保监所稳定。持续深化狱（所）地联防联控，33所押犯监狱应急指挥平台全部接入公安天网。与16个市（州）禁毒委建立“四维九通”所地执法协作常态化机制，联动地方组织开展“携手战疫”“护航2022”系列应急处置演练，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实施“川云”行动。三是深化改造戒治矫正。全面落实罪犯“1+5+1”改造模式，深度融合“三大改造”，33所押犯监狱视频会见系统实现对全省183个县（市、区）全覆盖。统筹推进司法部在川4个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创新构建“三级四类”医联体，制定实施戒毒特色专科医院发展规划。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道德教育铸新魂、法治教育立新行、感恩教育塑新我”专题教育，做实社会适应性帮扶。四是合力守护社会安定。组织第三批“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大力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专项行动，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6.5万件。编撰《藏汉双语人民调解指导手册》，联合省法院大力推广“石榴籽调解”品牌建设。依托5个“爱之家”和42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开展“八个一”系列全民禁毒宣传，网络播放量累计近2亿次。

三、坚持改革为要，着力深化司法行政改革

一是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大市（州）、县（市、区）改革督促指导，全省各级已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开展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试点，完成受理工作规则、案件办理规程等20多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体制机制、案件办理、监督指导、业务保障“四个规范化”试点成效。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全省有18个市（州）已建立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实现行

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常态化交流协作。二是扎实推进执法监督体制改革。印发四川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图、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统筹指导督促50个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部门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印发《政府督查与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检查贯通协调机制》。三是纵深推进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完成社区矫正管理机构职能改革，全覆盖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机构。编制监区六大类业务实务指南，33所押犯监狱全部建成“减假暂”办案中心。与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全部完成检察官办公室挂牌。四是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改革。开展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国家标准化试点，加快推进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出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选任各级人民监督员近1600名。与省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律师职称评定条件，探索专业律师评定与职称评定的关系及衔接机制。制定完善公职律师相关制度机制，提高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

四、坚持严管厚爱，努力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一是深化队伍分类管理。出台司法行政公务员队伍、人民警察队伍、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管理“两办法一意见”，实现“三支队伍”分类管理从理论到实践的实质性跨越。二是巩固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重点聚焦“社区矫正不力”“减假暂案件办理主动担当不足”“戒毒系统队伍素能不足”“警院师德师风上敬业精神不足”等实际问题，部署开展“四项重点”整治，形成“7+4”工作体系。三是大力选树先进典型。评树四川司法行政十佳、十优青年，全系统13个集体、26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2个监狱被司法部命名为“清廉监狱”，5个基层监所单位被命名为省级“青年文明号”，涌现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梁燕辉，“双百政法英模”刘青松等大批先进典型。

【法学教育】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举办四川省“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知识竞赛暨2022年“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统筹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社区）、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军营、进网络等7个专项活动。开展2022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高晋康、辜明安等法学专业教授编写的二十一世纪“双一流”建设系列精品教材《经济法》，被列入四川省“十四五”规划教材。

二、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推进成都市“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起草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深化法律进学校，大力组织法、检、公、司等领域专业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实现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出台《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打造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98家。

三、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围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中心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统筹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31项，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四、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省共培养认定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3.7万名，同步启动涉藏地区寺庙“法律明白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全省累计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00个，命名首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0个。

五、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编纂《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第二批）》。举办第三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征集参赛作品1200余部。大力推进“智慧普法”，制播“法博士”普法微课堂42期、法治主题公益广告51期，累计点击播放量超2亿人次。

【法学理论研究】

一、围绕大局谋划，交流研讨出实效

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功申请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该论坛被中国法学会批准纳入中国法学会区域论坛管理。联合重庆市法学会发起成立了全国第一个跨省市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并举办了学术研讨会。

二、围绕中心选题，课题研究出实效

定向开展“三苏”法治文化、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产业发展（川酒）、企业法商融合等7大委托课题，并以直属研究会为依托，积极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40余场次，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的法学研究成果和对策建议。开展传承弘扬“三苏”法治文化研究活动。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政法重点工作为方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重点难点法治问题，谋划推动法学研究和学术研讨，选题立项31个“法治四川”省部级专项课题、15个法治实践创新课题。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与四川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四川省社科联联合设立了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地方金融监管专项课题”，是全国第一个单独设立金融法的省部级课题项目。

三、围绕决策需要，建言献策出实效

聚焦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法治调研、决策建议和舆论引导。约请法学专家就“烂尾楼停贷”问题提出法治对策建议，密切掌握相关情况，指导直属研究会做好相关课题和论坛调研探索、咨询服务等工作。省法学会企业法商融合研究会“推进法商融合治理”的建议受到国务院国资委专题答复，将“法商融合”纳入国资系统“十四五”法治规划。

【法治宣传】

一、围绕全省中心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聚焦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寺庙僧尼等重点对象，推动“宪法法律进高校”“涉藏地区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宣传活动2300余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超16万余人次。联合举办四川省“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知识竞赛暨2022年“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活动通过网络媒体向全网实况播出，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全覆盖收看，直播平台点击单日收看量超750万人次。二是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对标“五个方面主要内容”，落实“十二条工作措施”，持续抓好民法典普法工作。联合主办全省第二届“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依托105名“法律明白人”、结合《“民法典100问”法博士释法读本》，实现全省105个重点村（社区）全覆盖。2022年全省举办民法典学习交流活动4.2万余场次，各类媒体集中投放宣传公益广告15万余条。三是持续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制定实施《2022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设置15个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主题，推动41个部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工作，分节点、分专题、分阶段开展31项配套活动以及15部重点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面依法治省的浓厚法治氛围。

二、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是高标准推进试点工作。按照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安排，指导成都市坚持先行先试，统筹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四大行动，出台试点工作“24条措施”，成立百名观察员队伍，在23个区（市、县）全覆盖建设观测点。研究起草《四川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同步在全省统筹实施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系列举措，积极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实践性成果。四川省以“统筹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四大行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题，在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二是分层分类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突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个重点群体，按照《关于运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开展学法考法的通知》要求，出台《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学分管理办法》，制定《2023年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方案》，在全省上下掀起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热潮。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检察院、司法厅、教育厅制定出台《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注重发挥全省96家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集群效应，面向青少年常态化开展实践式、体验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是深化红色法治文化建设。在抓好第一批12个四川省红色法治文化遗存成果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的同时，进一步挖掘不同地域、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红色法治资源，编纂发布《四川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第二批）》，持续赓续红色法源法魂，以红色法治文化教育人、激励人、塑造人。四川省相关做法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培训班（全国“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巴中市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成功创建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二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制定《“四川十大法治人物”遴选办法》，坚持政治引领、法治支撑、统筹兼顾和面向基层，产生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和10名提名人选，组织开展“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传递法治信仰、讲好法治故事。举办第三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征集参赛作品1200余部，1277万人次参与网络评选，2000万次点击浏览，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三是注重普法新媒体新技术应用。大力推进“智慧普法”和“指尖上的普法”，全年制播“法博士”普法微课堂42期、法治主题公益广告51期，在成都市地铁电视、公交电视、出租车顶灯以及“两微一端”等平台投播，累计播放量超2亿人次。

四、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一是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联合出台《四川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建50人的省级“法律明白人”培训师资库，命名

首批省级实训基地和实践工作站，举办2022年全省“法律明白人”提能培训班，为基层培养一支来自群众、服务群众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全省共培养认定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3.7万名，平均每个村（社区）有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出台《四川省寺庙“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启动实施涉藏地区寺庙“法律明白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首届寺庙“法律明白人”省级示范培训班，采取辅导授课、参观见学、经验交流、旁听庭审等形式，引导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相关做法被省委涉藏工作专报刊载推广。二是加强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全省累计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00个，司法厅、民政厅联合命名首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0个，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三是持续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工作。建立四川省“法律七进”工作规范（省级标准），推动将“法律七进”从“法治宣传七进”向“法律服务七进”拓展延伸，最终实现“依法治理七进”。2022年，全省国家机关累计组织会前学法1.7万余次，接受法治教育17万余人（次）；涉藏地区累计开展入寺法治宣讲1800余场次，建成寺庙法治宣传阵地2400余个；企业任用法律顾问2万余名，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基层法治亮点】

一、高质量抓好“1+8”示范试点成果推广应用

认真落实省委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关于推广应用“1+8”示范试点成果的部署要求，全面系统总结提炼示范试点成果，点面结合集成推出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导引、操作指南、评价指标体系、系列“法治台账”和岗位法治导图等7个方面可复制可推广探索成果，系统性解决了县域法治“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怎么评”难题，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最基层、第一线，切实将法的精神、法定事项、法定程序具体落实到每个岗位、每项工作。高标准抓好成果推广应用，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明确5个方面28项工作任务，提出用2年时间、分3个阶段在各级各部门推广应用试点成果，力争取得“四个一批、六个实现”的目标。高质量筹办示范试点总结及推广应用大会，对全省推广应用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强调以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为抓手，切实提升四川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水平。扎实抓好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省委依法治省办精心制作示范试点成果宣传推广专题片，及时印制各类成果下发各地各部门，举办2期全省集中培训，深入9个市（州）开展专题培训，备案审查和修改21个市（州）的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深入14个市县和8个省直部门开展调研指导，连续2年将“1+8”试点成果推广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截至2022年底，全省21市（州）、67%的县区和重点省直部门已全面铺开，工作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四川“1+8”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工作，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的充分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社、法治日报等给予广泛报道。

二、率先开展小区依法治理研究

在全国率先启动小区依法治理系统性研究，组建“法治工作部门+律所+院校+基层组织”研究团队，对部分重点小区开展深度调研，两次组织召开集中座谈，深度解剖11个小区依法治理存在的问题短板和经验做法。围绕“明晰三方责任、厘清四大关系、构建三大机制”，着力探索形成一套理论体系、一批典型案例、政策法律读本、工作导引、工作手册、建设指标、立法建议等7大类创新成果，并选点开展示范，打造一批法治小区示范样板，形成一整套体现中央要求、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四川特色的小区依法治理做法和经验。

三、市、县级法治工作亮点

（一）成都市首创“社区（村）法律之家”，构建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新路径。成都市司法局率先在全国启动建设“社区（村）法律之家”，贴近群众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累计设立社区（村）法律之家2950个，制定9大类24项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建设“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接入30余万用户，覆盖2000余个社区，累计提供在线文书下载1万余件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8.6万余件次。打造“云学法·云普法+”智慧普法平台，推出普法产品1000余条，研发智能法律机器人汇集3万余个日常法律问题。聘请律师担任社区（村）法治副主任，公开选聘1000余名市民观察员，全市29个村（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动“社区（村）法律之家”与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合作，建立学研基地，助推基层社区提高依法治理能力。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实现“社区（村）法律之家”法律顾问全配备，推行“法律顾问日”定期坐班模式，为群众提供文书代写、纠纷调解等专业化服务，指导法律顾问为社区（村）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开展法律专题讲座、法治沙龙等活动1200余场次，为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4000余份。

（二）达州市开江县打造田城顾问，创新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新模式。开江县聚焦法律顾问服务实绩量化与服务成效评价等核心问题，创新研发“田城顾

问”微信小程序，科学制定经费保障、督查考核、分析预警“三项机制”，开启顾问智慧服务新模式，为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智慧法律服务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夯实依法治县根基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成效初步凸显。一是服务机制日趋完善。实现了162个村（社区）外聘法律顾问全覆盖，印发《关于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系列管理机制，工作相关经费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经费得到保障。二是干群关系更加融洽。法律顾问坚持“两讲三入”服务机制，入村集中宣传90余场次，坝坝会讲堂50余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200余人次，矛盾纠纷数量同比下降18.9%。三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协助起草、审核、修订乡镇、村委自治章程、村规民约400余件次，预防消除各类法律漏洞风险40余处，为辖区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处提供法律意见160余次，平安开江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位列全市第2位。

（三）广安市邻水县探索“法治驾照”，推动依法履职行权。邻水县坚持用好考核“指挥棒”，全面推行“法治驾照”扣分模式，出台《邻水县党政主要领导学法用法记分管理办法》，公布涉及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加强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8类34项记分管理事项，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点内容，把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纳入重点督导，实行年度12分倒扣记分制，“一事一记分”“记分管一事”。常态化开展法治工作督导，持续化进行法治能力评比，通过以评促改，以改促效，督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依法行使职权，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行领导干部法治能力评判“红黑榜”，将谋划法治工作有力、推进法治建设有序的领导干部纳入“红榜”，把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诿卸责的纳入“黑榜”，由县委组织部备案装入干部法治档案，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自“法治驾照”管理模式推行以来，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四）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乡村善治助力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大小凉山民族地区基层治理典范。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茗新村以乡村善治助力乡村振兴为导向，创新“12348”工作法，即：建设1个彝家法治新寨，打造法治宣传、法治教育2类文化阵地，研究法治促进农民增收、法治助推农业发展、法治保障农村稳定3大课题，建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德古、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4支队伍，健全土地赋能、控辍保学、禁毒防艾、“双高”治理、民俗保护、生态环保、平安建设、法纪监督8项机制，因地制宜开展民族地区法治乡村建设，先后被评为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寨等称号。茗新村打造“彝家·法治新寨”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四川日报刊载，入选《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NO.8（2022）》，并在蓝皮书新闻发布会上作为全国唯一县级代表作交流发言。

（五）德阳市以绵竹法治年画为抓手，构建“法治+文化”融合发展新格局。近年来，德阳市利用绵竹年画产业蓬勃发展之际，深挖传统年画文化法治基因，创新打造绵竹法治年画，创设保护专项资金、工匠评定制度，组建以非物质文化传承人、资深法律专家及学者为主的法治年画创编队伍，深入实地调研、集中梳理，形成全过程规范化法治年画创作流程。通过举办年画培训班、创作营、研习班，设立绵竹年画主题邮局，打造年画创作基地特色产品等，搭建群众参与平台。紧扣群众需求及普法重点，创作《“法律七进”绵竹年画释法》《民法典·绵竹年画绘本》，拍摄制作法治年画普法宣传小视频等新媒体产品，打造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院坝，拓宽法治年画外延边界，绘就城市“法治文化阵地地图”，共建设年画法治文化广场12个，法治院坝、法治长廊150个，法治年画上墙超过4000平方米。开展年画释法工作以来，普法效果显著，城市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数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指数大幅度上升。

（六）自贡市率先设立实体化运行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17年，自贡市被列为全省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首批2个试点城市之一。2019年在全省率先编制出台《自贡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服务指南》等五项地方标准。目前，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约300㎡的法律服务大厅，中心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服务资源，直接面向群众提供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等服务，中心运行以来，共有32个法律服务机构的律师、公证员、鉴定人6000余人次参与窗口值班，接听“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及现场接待各类法律咨询超过5万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00余件，办理公证案件3.5万件。2022年10月，在全省率先探索设立实体化运行的自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自贡市法律援助中心），目前市委编办已正式批复。中心加挂市法律援助中心牌子，为市司法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主要承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受理等综合接待服务工作。核定事业编制6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

（七）凉山彝族自治州依法规范民间“德古”调解，强化基层司法建设。“德古”（彝语：德高望重的智者）调解作为凉山彝区最为普遍的纠纷调解方式，在化解矛盾纠纷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中起到重要作用，但长期以来存在德古调解管理主体混乱、德古调解员资格主体不合法、超范围调解等问题。凉山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德古”调解工作管理规定，实施1个州级、10个县级、N个片区逐级调解的“1+10+N”调解管理模式，在10个彝区县推行“德古+仲裁”机制，司法行政监管、仲裁机构业务管理与“德古”协会行业管理“三结合”成立“德古”调解协会，建立“德古”调解员准入、培训、考核、退出等机制，明确“四项条件”“五项权利”“七项义务”，合格人员发放调解执业证书，定期开展政治理论、法律知识、调解业务等培训，实现870名“德古”调解员资格主体合法化。以化解辖区民商事纠纷为重点，明确“五不受理”禁止性规定，划定“五类纠纷”案件受理范围，制定受理、调解、履约、回访、档案管理等11项工作流程，落实工作经费、场所等保障措施，有效解决“德古”超范围调解、调解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构建起独具彝族文化特色、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彝区德古调解”新模式。

（八）绵阳市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构建行政复议“绵阳模式”。绵阳市司法局以服务中心大局为重点，坚持复议为民“主基调”，依托乡镇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将行政复议触角延伸至基层末端，打通行政复议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开通“企业复议绿色通道”，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提速快办。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对涉及重点行政管理领域、行政行为涉及群众重大切身利益等案件进行梳理，纳入专项行动治理化解案件，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优化案件办理流程，规范收案登记、案件查询和档案管理，健全重大案件请示报告、集体讨论等制度，推行释理性文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首批试点运行“掌上复议”和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实现了申请人“网上申请”和新收行政复议案件百分百“线上办案”，在线办理率一直位居全省前列。在梓潼县积极打造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建立全市首个规范化行政复议办公场所，设置10余个复议功能区，配备执法记录仪、办案车辆等，实现复议工作信息化和智能化。制定完善行政复议立案、审理、听证、调解等制度10余个，实施“繁简分流”案件审理模式。

（九）遂宁市打造“独立第三方调处”新模式。为有效破解医疗纠纷难题，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风险，遂宁市医调委坚持“公益性定位、市场化运转”原则，将医疗责任保险区域统保与第三方人民调解相结合，集“保调赔防诉”五位于一体，靶向“诊疗”顽疾，打造医疗纠纷“独立第三方调处”新模式。成立由6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分摊医责风险；推行医责险区域统保，形成一体化医疗风险共担机制；引进江泰公司，运用市场化方式化解医疗纠纷，将政府从全包全揽“运动员”角色抽身，转型为“教练员”。吸收行业化人才建成专业化调解队伍，建成“报案咨询、审查受理、调查核实、定责定损、调解促成、保险理赔”标准化调处流程。推行重大医疗术前谈话第三方见证工作制度，做好医疗风险评估。专业分析调解和赔付数据，实时向卫生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发风险提示函。搭建诉调对接平台，试行在医调委设巡回法庭，引导调解不成的纠纷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探索在法院设立医调办公室，协助案件司法确认，受理法院委托调解案件，打通诉调对接“最后一公里”。运行以来，先后受理纠纷129件，结案90件，结案调处成功率100%（含引导诉讼、行政调解），助推遂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和谐医患新局面。

（组稿人：罗昆仑　审稿人：胥坚　郭宇）

贵州省法治建设

【政法工作】

一、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全面加强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把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印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二是全

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细化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推动政治轮训、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落实分批覆盖。2022年，组织对4个省直政法单位和5个市（州）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全链条、闭环式贯彻《条例》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政法创新交流会上得到书面交流。

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定有力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四大工程”和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人民防线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严打暴恐行动，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实现全省影响社会稳定的政治性事件和暴恐事件、涉政法重大负面舆情零发生。

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全力服务保障全省主战略主定位，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抓好疫情社会防控，充分发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优势，部署开展新冠重点人群动态服务“关口前移”工作，每日分级排查调度到村到户到人。

四、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聚焦把贵州建设成为全国最平安的省份之一目标，大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2022年人民群众安全感为99.16%、对政法机关满意度为99.01%。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持续巩固命案防控成效，推进“和谐家庭”建设，每十万人命案发案率全国最低，取得历史性跨越。

五、政法领域改革纵深推进

一是统筹推进年度改革任务。大力推进司法责任制基础性改革，年度20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推动“制度+科技”深度融合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经验在2022年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作大会交流。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执法司法监督检查“六查行动”，聚焦执法司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九大课题”研究，统筹抓好执法司法顽瘴痼疾常态化排查整治等“六项工作”，有效防范整治一批执法司法顽瘴痼疾。三是深入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网上单轨制办案、省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应用。贵州省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系统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创新案例。

【地方立法】 2022年，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制定地方性法规12件、法规性质的决定2件，修改32件，废止1件，批准法规23件，共计53件的立法服务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加强理论武装，为全面履行职责，高效有序完成各项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对党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有需要的重要立法事项，坚持急用先行，用立法快速推动落实相关部署要求。二是着力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三是高质量完成省委重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依法治省涉及立法项目、改革项目，以及法治毕节创建督导等的调研服务工作任务。完成2022年度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健全我省人大主导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二、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让立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

坚持使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成为践行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一是科学合理编制立法规划，将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纳入立法项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共90件，通过立、改、废等多种形式分别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2年，已经启动立法程序的共70件，规划执行率达到78%。二是坚持开门立法，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通过科学设计、合理安排，将全面征求意见与突出重点问题相结合，广泛征求全省9个市州、88个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在法规草案初次审议后，通过贵州人大网向全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做好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从物资、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围绕改革发展大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促进高质量发展统揽立法工作，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履职尽责，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进程。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服务工作。在立法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完成《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修订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修订《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服务保障工作。

四、增进民生福祉，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保驾护航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民生热点难点出实招解难题，运用法治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聚

焦“一老一少”。深入研究《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贵州省预防未成年犯罪条例（草案）》《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草案）》中需要解决的难题。二是聚焦“民生实事”。深入研究《贵州省电梯条例（草案）》，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规定电梯生产、经营及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迅速起草、审议通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

五、起草法规草案，做好主任会议提案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起草《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正案（草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安全稳定警示教育大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及时修改条例。二是起草《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在乡村振兴立法项目选择上，坚持“急用先立”的原则，根据常委会安排组织起草《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六、加强指导协调，推动设区的市法规报批提质增效

进一步加大对设区市立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多措并举推动设区市与时俱进做好立法工作。一是推进审查批准法规工作建章立制。完成《关于改进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的调研报告》，制定《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规定》，分别对制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计划、市州、自治县法规报批工作要求、审查标准及处理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促进了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制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计划，梳理审查要点。为提升报批法规审查质量与效率，便于深入了解设区的市报批法规相关情况，对设区的市报批法规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义务增设和权利减损，法律责任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规定进行罗列，细化梳理审查要点，提高报批法规立法质量。三是扎实做好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过程中坚持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区分环节，重点把关。通过协助征求意见、提前介入、打磨法规条文等方式提升把关质量。

七、强化备案审查，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实效

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一是筑牢制度保障。完成《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修订工作，《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立法调研、起草、提案、审议、通过的具体服务工作。二是做实主动审查。逐件依法进行审查研究，实现主动审查全覆盖。对公民提出《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暂行规定》的审查建议，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

八、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立法工作制度机制

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创新举措，推动立法质量和效率双提升。一是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建设。为推动2022年度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调研课题《健全我省人大主导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的实践与思考》成果转化，起草《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主导作用的意见（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反馈法规审议意见采纳情况工作暂行规定（草案）》，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建立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起草《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库工作规定（草案）》，选聘55名省外知名专家成立立法专家库，包括法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三是创新法规草案起草机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以“决定＋条例”的创新方式，完成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依法治省有力推进

召开省委依法治省会议4次、省委依法治省办会议26次，积极争取司法部出台《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入落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及贵州省实施方案，加强法治贵州建设10个关键性结果性指标监测调度。

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突破

贵阳、毕节、黔南3个市州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印发《贵州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万人起诉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行政应诉一审败诉率下降。

三、加快法治社会建设步伐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4个；深入推进法治毕节示范创建，积极打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示范样本；12348法律服务热线满意率达99.62%。牢牢把握“三个服务”工作原则，推出58项举措，

建设“枫桥式法庭”。“午间法庭”“夜间法庭”司法服务不打烊，“田埂法庭”、巡回法庭纠纷化解不迟延，涌现出106个优秀人民法庭。深入开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对梳理出的案件2700件，以及“12337”举报平台涉诉信访案件380件，均实现100%化解。

四、政法部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省法院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关于推进减少行政诉讼促进纠纷化解的意见》，19项规定支持、推动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1.36万件，助力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推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行政争议法律上化解，推进行政争议问题实质上化解。开展“两降一升”专项工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18.98个百分点，政府公信力、法治权威、司法权威实现全面提升。

【审判】 2022年，贵州全省法院共审结案件99.7万件，同比上升27.1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7%，法官人均结案280余件，位列全国第六。

一、全力护航社会大局稳定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万件，判处罪犯4万人。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犯罪案件0.77万件，依法判处贪污贿赂案件340余件400余人，审结涉黑恶及其“保护伞”案件100余件，涉案财产执行到位11亿余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全力维护人民生产生活安全

依法审判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100余件，判处有关食品公司罚金4亿元。依法惩处交通肇事、高空抛物等案件710余件，守护百姓出行安全。判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1700余件3200余人，返还被害人损失近8000万元。

三、全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坚持落实防范刑事冤错案件工作机制，对21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31人免予刑事处罚，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20余件，确保无罪的人得到司法保护、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未成年人罪犯数同比下降33.21%。

四、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依法严惩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等违法行为，妥善化解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带着脱贫攻坚的荣光，投入乡村振兴新战场，360余名法院干警接续倾情奉献。

五、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

加强民法典宣传贯彻实施，组织“法官讲民法典”等120余场专题培训，开展“百场模拟庭审进校园”“万件案例大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讲1200余场次、巡回审判7800余场。推送民法典典型案例20期、“每日一典”182期、以案释法案例3648个，制作民法典普法视频251个，点击量过亿。

六、全面强化民生权益保障

依法审结涉民生案件6万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8.3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91份，把司法保护的力度延伸到家庭内部。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8700余件。严惩恶意欠薪，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13亿元。落实最高法院对军人军属保护的司法意见，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困难群众减免缓交诉讼费2800余万元，向1800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100余万元，让司法的温度深入人心。

七、全面提升诉讼服务品质

全面建成“厅网线巡”诉讼服务新格局，设立1700余个“法院立案邮政便民服务中心”，做优诉讼服务“最后一米”。开展“有案不立”专项巡查督办，坚决落实应立必立原则，“有案不立”问题得到切实解决。1300余个调解组织、4000余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群众提供菜单式在线调解服务，成功调解案件19万余件。“网上立、自助立”和跨域立案服务网点全覆盖，网上立案27.3万件，网上缴退费49万件，百姓诉讼更加便利便捷。

八、全力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持续强化公告悬赏征集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行动，收到基层网格员查人找物线索1.5万条，开展联合惩戒11万次。实际执行到位590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33%，高于全国均值12.27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六，西南第一，社会诚信指数显著提升。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到位19亿元。

九、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

深入开展瑕疵案件专项整治，全省法院随机评查案件9800件，瑕疵案件占比为2.2%，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750件、下降55%，加强“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强力推进公正廉洁司法。

十、持续深化智能化建设

构建以知识为中心的信息化4.0版。智慧合议、暂予监外执行等智慧审判管理系统上线。全国律师服务平台、网上预约立案平台、网上缴退费系统为律师和当事人提供“指尖上”的便利。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覆盖率达99.5%，位居全国第三。“智慧融合法庭”“廉政风险监督预警处置系统”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奖。

十一、持续坚持廉政建设

健全法官惩戒制度，防范和严惩司法腐败。聚焦审判执行突出问题，累计排查核查“减假暂”等各类

案件163万件，出台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等案件问责追责办法。刀刃向内，通报多起法院系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依规依纪依法处分200余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十二、自觉接受监督

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100余次。全省法院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座谈、走访代表委员4620人次，办理书面建议120件、非书面建议480条、关注事项160件。全省法院下基层走访3600家企业、28万户群众。办理政协书面提案89件。

【检察】

一、坚持对党忠诚，毫不动摇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以教育整顿成效培根铸魂。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到检察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业务、制度等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聚焦中心大局，更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2.5万人、起诉4.1万人。对轻微刑事犯罪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捕1.8万人，同比上升43.2%，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诉2.1万人，同比上升24.3%，刑事和解不诉率、不捕率均排名全国第一，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二是部署开展“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专项工作。起诉破坏工业企业正常经营、创新发展的犯罪610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检察案件1100件，涉及企业财产6.2亿余元。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涉案财物专项清理，“挂案”清理率97.4%，返还涉案财物913.7余万元。对233件劳动争议案件依法慎重办理，调研走访企业1200家，确定重点联系企业357家，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三是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和多彩贵州建设。制定服务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20条措施，助力乡村振兴。起诉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等犯罪，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十大典型案例，支持农民工起诉160件，帮助追回“血汗钱”1.6亿余元。严防因案返贫，为190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00万余元。深入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00件，形成跨区划保护合力。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3200余亩、被污染和占用河道98公里，关停、整治污染企业72家。

三、牢记使命担当，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一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文件。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见》后，省检察院代省委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二是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彰显。在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方面。监督立案1300余件、撤案1100余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3300件，同比上升44.3%。对判决裁定提出抗诉220件，已改判、发回重审100件，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70件，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80件，对审判违法提出检察建议3600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00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700件，提起诉讼780件，同比上升45.6%。三是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执行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廉政风险防控专题调研。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5万人，适用率88.6%，提出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98.5%。

四、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初心

一是深入落实群众信访“有回复”。办理来信来访5.7万件，均在3个月内办理，答复率100%，经验做法被最高检领导参阅件转发全国检察机关学习借鉴。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清理”专项行动，主动邀请律师参与接访480件，化解纠纷190件。二是切实办好群众关切的“小案”。对高空抛物发出检察建议120份，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160人，起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等犯罪8300人。三是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五、注重强基固本，着力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一是强化检察人才培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工作的意见》，推动121名优秀人才合理交流，面向“985工程”等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20名，面向基层选调17名硕士研究生，形成招才、引才、聚才的良好局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协助做好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和班子成员交流，调整配备230人。建成贵州检察网络学院，在全国率先开通“云课堂”，培训3.1万人次。二是持续狠抓基层院建设。确定培育122项亮点品牌，逐步形成贵州检察“品牌矩阵”。强化补短板意识，对9个薄弱基层院实行上级院联合帮扶和先进院结对帮扶，省市两级院检察长“一对一”联系帮扶，推动形成“先进带后进、后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实现146项业务数据增比进位，最高检在全国性会议上

推广了贵州省的帮扶经验。三是持续抓实科学管理。深化配套改革，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办理跨市州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推动解决属地监督难问题。探索看守所巡回检察模式，对23个看守所开展交叉检察。深化智慧检务，持续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推进简单刑事案件网上办理单轨制，收送案件材料21万余份。开展远程提审、开庭、接访1.1万余次。

【司法行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省委召开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部署。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贵州建设的通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举办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班，多位省部级领导作专题辅导。全省开展学习贯彻活动4万余场次。

二、抓紧抓实民法典宣传贯彻实施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全年，积极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打出“1+N”组合拳。以实施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方案为主线，建立民法典实施工作机制，清理整治立法执法领域与民法典实施不相适应问题，组织民法典“万人大培训”，开展推进民法典实施主题调研、“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民法典进万家万企”法治惠民等系列活动，营造贯彻实施浓厚氛围。

三、扎实开展时政学习教育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政治学习全过程，持续推动各级“一把手”带头上党课、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专题党课62次。1.1万余人次参加“重走长征路”等红色教育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重要落脚点，深化“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

四、强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主体责任和推进力度，取得明显成效。部署落实服务基层“十件实事”，基层司法所“无人所”“一人所”全部清零。

五、全方位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组织编制全省司法行政“十四五”规划，确定“八提升两建成”基本目标，即到2025年全面依法治省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司法行政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行政立法质效、依法行政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乡村治理法治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狱戒毒治理水平、干部法治素养和群众法律意识八个方面实现新提升，“智慧司法行政”建成运用、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建成招生，法治贵州建设成色更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六、强化行政立法工作质效

抓好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全省正式立法32件，同比增长45.5%；省级立法18件，同比增长300%。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一批体现时代特点、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立法按时完成。在全国率先出台政府立法风险评估办法，获司法部肯定。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管理，开展预备立法项目评估，优化立法资源使用。推广运用省备案审查云平台，进库文件5200余件。

七、强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制定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10条措施。全省增配法律顾问1590名，办理法律事务3.2万件。在全国首批按时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增加编制176个。强力推进“两降一升”，行政复议纠错率8.72%，同比下降10.99%；行政诉讼败诉率20.03%，同比下降6.9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69.03%，同比上升24.22%。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做法纳入贵州省接受国务院大督查典型经验选集。率先在省级层面建成统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化平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省级命名10个地区12个项目。

八、强化刑事执行安全规范

全省监狱连续11年“四无”，连续14年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出台罪犯减刑假释排序办法、提请减刑假释关口前置审查办法等制度。开展罪犯职业技能培训52期。省市县乡全部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开展应收监未收监专项清理。全面排查死亡社区矫正对象终止矫正办理情况。

九、强化戒毒康复统一模式

全省戒毒场所连续18年无生产安全事故。落实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模式，健全收戒转诊综合戒治模式。推广阳明心学除瘾治疗法。坚持“四期四区”“五中心”专业化一体化推进，教育戒治质量大幅提升。发挥54个延伸帮扶指导站作用，推进衔接帮扶一体化。加快专地融合，设立6个县级试点工作站，选派18名戒毒所民警加强指导，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质增效。

十、强化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优化三大平台服务，12348热线接听3.2万通，同比增长56.88%，满意度98.42%。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5.1万件，同比增长3.83%。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国家级新增33个，省级新增336个。评选第二届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开展全省首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78个企业获命名。

十一、强化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顺利通过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评审，到2025年可开设11个专业，全日制办学规模3000—5000人。组织年度培训7期，培训班19个，培训3810人次。7名同志参加乡村振兴工作队。42个集体78名个人获省表彰，10个集体15名个人荣立二等功。

【公安】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高标准谋划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各级各类培训、政治轮训、“三能达标”测试重要内容，省厅党委会多次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领导干部政治轮训6000余人次。成功举办全省公安机关基层所队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3期，邀请江苏、浙江等地公安机关和党校、法检系统的理论及实务专家指导授课，推动学习培训全覆盖，工作经验得到公安部刊载推广。二是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和贵州省实施办法，省厅党委组织召开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贵州省公安厅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制定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全面依法治省两项实施方案，细化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责任分工。

二、紧盯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依法履行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首先筑牢守好安全稳定防线。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禁毒“大扫除”三年专项行动，命案侦控等多项工作进入全国前列。其次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结合“110”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日、禁毒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国家网络安全周等宣传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厅普法办等三个单位荣获“全国普法先进单位”，16家公安机关荣获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最后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纵深推进“阳光警务”建设，搭建“贵州省公安机关执法公开平台”，累计公开执法信息117万条次，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强化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保安服务许可两项承诺书，推动4个事项纳入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持续推进“川渝黔”所有户口迁移业务“跨省通办”，5项户口迁移业务全国范围内“跨省通办”，主动把户口迁移“跨省通办”试点事项拓展覆盖为16项，并全部实现“省内通办”。率先启动新生儿入户“省内通办”，有效衔接完成“川渝黔”新生儿入户“跨省通办”全国试点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程网办”，极大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三是健全法规制度，全面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全面推动《贵州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研究制定《贵州省公安机关若干现场执法标准》，切实规范现场执法活动。在全国率先联合检察院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会同检法起草《重大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审查指引（试行）》《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统一理念、形成合力。禁止逐利执法实施意见等3件制度被公安部评为优秀执法制度，在全国予以推广。

三、强化制度设计，加大执行力度，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一是严格依法决策，提升决策公信力执行力。严格执行《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压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公布、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任，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100%。严格执行《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组织做好省厅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报送和履行法定程序工作，推动《关于加强病弱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的工作意见》纳入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组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和安全风险评估，广泛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高效完成合法性和备案审查工作。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度机制，制定《贵州省公安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工作。二是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改革，强化警检协作，联合检察机关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办公室运行规范、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国较早实现市县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办公室全覆盖。深化政法协同，推进警检协作，全省刑事案件网上提捕率、移送起诉率实现双提升。压实执法责任，初步制定省厅、市县、派出所三个层级权责清单，整合执法办案、音视频应用、涉案财物管理等系统，推动办案流程向集约化、合成化、闭环式转变，推动打造“一站式”执法办案基地。2022年，贵州省2个县级公安机关和3个基层所队获评全国执法示范单位。突出源头管控和过程追踪，在全国率先开展110报警求助省级集中接转改革，人民群众对接处警的满意度分别达99.73%、98.34%，得到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肯定。

四、巩固基层社会稳定，加大队伍建设力度，高质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强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组织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制定出台贵州省公安机关实施意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切实把信访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的社会治理效能。各执法警种充分利用办理案件各环节宣讲法律和释法说理，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编制工作，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二是强化能力提升，着力打造高素质法治公安队伍。深入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和体能技能智能“三能”达标测试，组织开展各类培训1200余期，培训4.4万余人次。组织应急处突力量常态化协同训练和最小作战单元专项训练，全省公安机关累计开展综合演练872场，举办比武竞赛238场。组织开展省级兼职教官评聘工作，评聘省级法制类兼职教官19名，省级警务实战兼职教官92名，有力夯实法律素养、执法能力和警务实战培训师资力量。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人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和“万警进万家”活动，全面细致排查、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落实属地责任、源头稳控和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把问题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结合“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认真开展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工作，积极发动指导沿街小超市、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业主员工、保安员、物业等群防群治力量织密社区巡防网络，开展自防联防，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基层法治亮点】

贵阳市法学会成立首个市（州）级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率先推进全市乡镇（街道）、村（居）法学会工作站，建立贵阳市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荣获“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打造基层法学会“东风模式”，经验得到《贵州日报》整版刊载。

遵义市法学会举办第一届“黔川渝”友邻城市法治研讨会，举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与上海市法学会、延安市法学会举办党建专题理论研讨会，为会员搭建法学研究和交流的平台。

安顺市法学会探索建立“中心点单、学会派单、会员接单”工作模式，助力矛盾纠纷精准稳控化解。打造“五个一”法治宣传模式，即法治一公园、法治一社区、法治一条街、法治一广场、一县一法律研究基地，夯实法治建设社会基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学会力量。

六盘水市法学会聘任法律咨询专家196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56名，向村支两委成员、网格员、联户长等群体发展会员830余名。

毕节市法学会加强组织阵地建设。创建法治研究实践基地9个，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点6个，打造法治教育基地5个，建设工作站706个，成立贵州省首个市级法学研究会。

铜仁市法学会创新提出法学会“114”体系（即坚持一条主线，健全一套体系，推动四项重点任务）建设，从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三向发力”，积极为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创建更高水平的平安铜仁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法律服务，取得良好工作效果。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法学会为平安黔南、法治黔南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印发《黔南州法学会“十四五”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成立州县两级法学会法治宣讲队伍，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按年度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全州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宣传全覆盖。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法学会强化工作创新，把典型培育作为工作抓手，先后推出了“1+2+24”夜校普法模式、工业园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1+1+1”园区工作站建设模式等经验做法。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法学会探索建立兼职副会长联系县（市）法学会工作机制，兼职副会长参与重点课题研究占60%。

（组稿人：周家华　审稿人：王占霞）

云南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云南省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紧密结合，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扎实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首要，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通过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议带头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全面学，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和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组织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主体班等班次深入学，连续两年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持续学，层层筑牢法治云南建设的思想根基。组建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团，深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宣讲100多场次，实现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培训全覆盖，确保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沿正确方向前进。举办“滇峰法治论坛”“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文化（中国·临沧）高峰论坛”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接受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沁润和感染，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充分发挥法学会法治人才“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和平台优势的重大法治实践创新。云南省法学会积极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向州（市）法学会和各专业研究会印发《云南省法学会关于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通知》，组建了由42名专家学者构成的省级法律咨询专家库。牢牢把握党委领导、学会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模式，抓住“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词，立足云南省地处边疆、民族众多、自然资源丰富、整体发展水平不高的特点，重点注重化解强边固防、民族宗教、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务工纠纷等领域法律问题，及时跟进社会热点法律问题，为其提供权威、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同时注重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融入其他工作，提升实效性，把其融入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中，为此次专项普法行动提供及时、高效、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把其融入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中，计划适时在中央法务区内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进一步提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地方立法】

一、加强经济领域立法

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社会信用条例，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推动解决云南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问题，激发市场活力。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打包修改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45件法规、废止政府采购条例等12件法规，消除影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制度障碍。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助力补齐创新驱动短板。制定古茶树保护条例，规范古茶树资源的管理和利用，促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修改道路运输条例、旅游条例，批准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促进条例，推动扩大对外开放，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二、加强民族团结立法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云南省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的37件自治条例修改工作，保障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行动。批准西双版纳州旅游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推动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发展步伐。

三、加强生态环保立法

围绕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推动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作出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根据省委实施“湖泊革命”和“两线三区”管控要求，再次启动新一轮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修改，坚持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制定全国第一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修改省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批准一批州（市）自然保护区条例。

四、加强民生领域立法

坚持立法为民，保障就业优先，修改劳动监察条例、人才市场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修订禁毒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保障未

成年人身心健康，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办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三孩生育政策，全面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云南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推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制定反家庭暴力条例，细化预防和处置措施，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监督工作】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监督

听取和审议旅游业发展情况报告，专题调研绿色能源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情况，推动产业强省建设。聚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检查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听取和审议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报告，检查科学技术进步、专利促进与保护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助力创新型云南建设。听取和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云南籍港澳侨商海内外投资情况。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一办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情况，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专题调研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督促合理配置乡村发展要素资源。

二、围绕社会经济监督

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修改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对政府组成部门预决算审查实现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办法，助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在全国率先制定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施办法，推动缓解基层财政困难，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实现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专题调研我省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专题调研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推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底线。

【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云南省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群众综合满意率达97.77%，再创历史新高。

一、政府法治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省分两批公布清单总数125项、办件量达182万余件。动态调整38个省级部门权责清单，深化乡镇（街道）赋权扩能改革，明确乡镇（街道）法定职权86项、赋权事项142项。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送法进企业”，全省市场主体达到491.02万户、增长19.5%，增速居全国前列。完成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形成省级统筹、分级负责、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全面规范州（市）、县（市、区）两级8个领域执法队伍设置，全覆盖组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严肃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检查。

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持续发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省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77万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440个，共有人民调解员17万余人，共调解矛盾纠纷18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7.95%。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抓实依法逐级走访、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分别达99.84%、99.52%，群众满意率96.82%，全省实现党的二十大期间“零进京访”目标。健全行政复议应诉体制机制，首次在省级层面以白皮书形式发布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建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衔接机制，全年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4352件，办理省人民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356件。

三、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建成云南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累计汇聚政务服务数据7.14亿条，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52%，全程网办率76%。完成“云南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电子印章加盖率达100%，免费为15.78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制发电子印章40余万枚。强化“科技创新＋政府革命”，“一部手机办事通”涵盖20个主题1461个事项，注册人数突破2700万人，办件量达1.27亿件，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省级政府优秀政务APP。探索“互联网＋旅游”实践，打造“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游云南”APP下载量突破4100万，累计服务游客超4.2亿人次。推进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建设，完成1500万条数据共享交换，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1827个行政执法机关接入信息平台，完成案件录入6266件。

【审判】

一、依法惩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坚决维护边疆安全社会稳定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审结涉国家安全、邪教组织等犯罪案件379件843人。从严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12723件16339人。依法严惩侵害弱势群体犯罪，审结拐卖妇女儿童、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369件745人。保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5949件29028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1540件15604人。扛牢强边固防政治责任，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结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越境赌博等跨境犯罪案件21091件44322人。依法惩处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4124件4454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厅级以上干部的102人，判决追缴职务犯罪赃款赃物价值17.42亿元。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生产、销售伪劣药品、有毒有害食品等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16件729人。审结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266件12165人。注重民生保护，依法审理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保等民事案件193869件；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保障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依法缓减免诉讼费1.14亿元，向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1亿元。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791件，为农民工追讨欠薪7999万元。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审结“三养”、继承、监护等案件31757件。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为全省改革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依法妥善化解各类商事、行政纠纷643595件。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劳资纠纷等案件205件。建立与金融机构纠纷化解机制，加强“高利放贷”行为审查，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353784件。严厉制裁虚假诉讼行为，审结虚假诉讼案件59件。出台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十六条措施，妥善化解涉企纠纷2332件，审结企业重整、破产案件1095件，助力299个房地产项目解困重生，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2976件。服务旅游业发展，设立专业旅游法庭和巡回审判点159个，审结旅游合同纠纷案件243件。服务绿美云南建设，设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和9个生态环境保护法庭，构建专门化环资审判体系，制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十六条措施，推进长江、赤水河、北盘江等流域司法协作，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8250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案件1958件。支持昆明市托管磨憨镇共建国际口岸城市，及时设立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磨憨人民法庭。

三、牢固树立强基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服务能力

认真贯彻《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全省4590个基层治理单位、1413个调解组织、6068名调解员入驻平台，累计在线调解案件1081553件，司法确认54818件。全面加强调解工作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998680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55.18%。设置民族调解室、特色文化调解室62个，配备859名双语法官和工作人员，聘用150名双语调解员，将民风民俗融入纠纷化解，形成梅葛调解、金花调解等一批特色调解品牌，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200余万份，网上庭审直播641101场，发布典型案例10727个，开展法治宣传3000余场，召开新闻发布会566场，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化解涉诉信访71333件次。

【检察】

一、聚焦“三个定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能动服务大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边疆稳定和良好社会治安，共起诉涉黑恶犯罪14992人、黑恶“保护伞”295人；起诉侵害群众人身安全的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5596人；起诉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的“盗抢骗”等犯罪59747人。主动融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制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保障和服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起诉走私、假冒商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014件。起诉污染环境、破坏耕地林地、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12597人，受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17263件。建立“检察长十河（湖）长”机制，助力云南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助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深入民族聚居社区、抵边村寨，开展巡回公诉和法治宣传，持续加大“双语”和本土人才定向招录力度，为自治州、县增加“双语”少数民族检察官员额。

二、聚焦监督主业，全面提升监督质效，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刑事监督立案5721件、撤案5906件，依法追捕追诉11189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16718件，提出刑事抗诉1563件；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93377件，支持起诉45921件，提出民事抗诉923件；受理审查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3483件，提出行政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95件，提出纠正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9588件，实现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积极主动探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7906件。树立“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89.53%的案件在诉前解决。

三、聚焦民生民利，用心提供检察保护，落实司法为民

积极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检察听证制度，

完善以司法救助为核心的多元化救助机制。重复信访率下降至13.38%，组织检察听证1181场次，向9722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682.77万元。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建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让人民群众“只进一道门”就能办成事。加强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动建立全省三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惩处，批捕11591人、起诉16448人，选派1480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起诉严重侵害妇幼老残人群身心健康的犯罪22423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40987件，帮助农民工兑现欠薪4.2亿元。

【公安】 2022年，云南警方聚焦平安守护，实现命案全破，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成绩位列全国第一。

一、服务人民，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部署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等系列专项行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9万起，化解率达95.58%。围绕“快速接警、精准调警、迅速出警、高效处警”的工作目标，在全省推行重大敏感警情快接快处警务机制，根据各地警情高发时段、多发地区，在全省范围科学划定重大敏感警情快接快处区域，实现学校、车站、商业区等重点部位全覆盖。综合采取警力下沉、巡特警值守、派出所联勤等方式加大警力投入，日均投入街面巡防警力3.6万余人次，见警率、管事率、威慑力显著提高；深化群防群治工作，日均发动2万余名治安志愿者、单位保安、网格员等力量参与巡逻防控，大防控、大安保格局初步构建。全面推行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户口迁移和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等便民惠民举措，为群众办理户籍和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3.5万件，网上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7.6万件。

二、服务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组织开展“千名经侦民警进千企”活动，全年出动警力8104人次走访企业7085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342个，破案581起，挽回经济损失4亿多元，有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安经侦部门执法办案制度规范，严格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33件涉企挂案全部化解，对接到反映的2177件信访案件100%办结，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解决治安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高位推动开展扫黄禁赌、缉枪治爆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完善党政牵头、部门联动、公安主力、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覆盖建立全省“最小作战单元”和“武装处突单元”。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道路交通安全4个“十百千”工程纳入云南公安年度十大专项行动，推动以事故预防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落细，全省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9.93%和31.67%，创12年来新低。

【司法行政】

一、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面升级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出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总结赋强公证云南经验，在全国率先开展赋强公证进驻法院工作，形成“重预防，强解纷，促分流”赋强公证云南模式。全面推广公证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最多跑一次”，缩短办证时限。针对特殊群体、特殊事项，通过线上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延伸服务、延时服务、减免收费等多种方式为当事人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把便民措施落到实处。扎实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强边固防 法治同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万名律师进街下乡”等活动，努力让群众收获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组织开发涵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司法考试、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八大系列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翻译泰国、老挝、越南、缅甸四个国家的宪法、海商法、劳动法等16部20万字的法律法规；将《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翻译成藏文、傣文等10种少数民族文字文本，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二、创新方法手段，推动法治宣传全面提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三个定位”，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普法”格局初步构建。云南全省共建成各级各类法治教育基地（中心）580个，打造法治文化长廊450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400个，建成法治小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图书角等村级法治文化设施13490个。全省共开办普法电视专栏312个、报刊专栏1329个，初步形成了一批社会效益突出、具有影响力的媒体普法品牌。

三、提高政治站位，狠抓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和司法行政工作实践相结合，每年针对性地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安排意见，每年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全覆盖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2021年以来，全系统就组织开展各类专题讲座、读书班、政治轮训等800余场次，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英模教育700余场次。强化管理约束，严格执行党内谈话制度，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举报件。

把监所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与干部作风建设结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宣传】 推动法学研究生“双导师制”，在法学院校推荐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到政法部门挂职，争取发达地区高校的支持，培养云南省博导、联合培养博士。组织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通过征文初选、学术不端检测和专家学者评审三重把关，在征集的207篇论文中，评出30篇，报送主办方评选，获得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2篇。组织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征集论文176篇，经终评多篇论文获奖。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结合宣传贯彻宪法等法律法规，抓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氛围的营造，邀请法学专家、实务专家专题制作讲义、作报告会，全省共组织开展宣讲活动60余场，其中省级专场3场，州（市）、县（区）57场，覆盖听众10万余人。组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邀请省司法厅、团省委并联动昆明市、呈贡区，三级联动举办云南省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全省法学会系统共组织发动3.3万余名青年志愿者，举行1.2万余场次宣传活动，有效扩大了法治宣传覆盖面。深入参与“八五”普法行动，与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积极对接，推荐了9名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实现了普法资源共通、共享，提升了普法效率。

【基层法治亮点】

一、昆明市加强法学会建设，争当“四个排头兵”

争当凝聚共识排头兵。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带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加强会员发展服务管理，2022年发展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1091人，团体会员34家，为法学会建设注入新力量。争当法治智囊排头兵。主动服务“昆明中央法务区建设”前期调研，办理政协提案，撰写多份调研报告呈报领导参考。积极组织参加中国法学会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和“西部法治论坛”征文活动，推荐上报的162篇论文中，分别有24篇获奖，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重组“昆明市法治智库”，在35名法治专家中选聘5名国家级、省级法学专家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争当法治实践排头兵。先后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40场，听众达14318人次。全年组织3603名普法志愿者参与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471场，法治讲座113场，模拟法庭活动46场，法律服务162场，普法受众达565232人次。在全市基层重点领域设立757个“法律专家服务站”，数量和质量居全省第一，以法治加强基层治理，有效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争当信息宣传排头兵。加强融媒体建设，依托昆明政法融媒体中心，在昆明长安网增设“法学之家”宣传专栏，宣传市、县两级法学会工作。全年推送全市两级法学会工作信息255篇，被云南省法学会官网采用214篇，报送量和采用量均居全省首位。

二、昭通市深入开展政法干部挂千村活动

昭通市创新开展“政法挂千村、乡村振兴法治行”活动，充分发挥政法干部和信访干部的法治主力军、生力军作用，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推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走深走实。按照市级政法系统和信访部门主要领导包县挂村、市县两级处级干部包乡挂村、其他干部全面挂村的原则，全市4200余名政法、信访干部全覆盖挂联包保11个县（市、区）、150个乡镇（街道）、1402个村（社区），实现每个村都有政法信访干部，每名政法信访干部都挂联到村。着力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用行动暖民心、解民忧、护民安，全市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2022年，昭通市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1.49%，民事诉讼案件同比下降10%，到国家信访局信访批次和人次分别下降79.05%、77.17%。同时，全市挂联干部深入乡村指导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创建“五无五少”乡镇树立典型。加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力度，加强乡村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平安创建水平大幅度提升。2022年以来，昭通市累计创成“五无五少”乡镇36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8个、省级77个；干部下沉走访群众104.9万人次，为群众办理实事1.14万件。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法学会“三个突出”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

2022年以来，楚雄彝族自治州法学会突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机制，全力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突出顶层设计，精准把握首席要义。严格“首席”标准，从100余名候选人中遴选出10名优秀法律工作者，召开工作座谈会聘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同期印发《楚雄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突出横纵结合，确保工作整体推进。一是横向资源融通。通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深入推进，有效盘活全州法学法律专家资源，进一步延展工作维度。二是纵向力量融合。州法学会在抓好制度谋划、规范引领的同时，指导10县市打造符合本地特色的专家库，确保必要时，州级专家联络办有权调配各地咨询专家集中力量支持某地工作。三是前后业务融

入。以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牵引，进一步统筹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和化解信访案件等工作，实现工作任务优化重组，工作质效提档升级。突出咨询重点，着力服务五个重大。聚焦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案事件处置、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组织专家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效推动一批涉众型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化解，实现党的二十大期间涉法涉诉进京“零上访”。

四、保山市法学会构建新媒体普法多元矩阵

保山市法学会充分利用党委政法委新媒体矩阵，拓宽普法渠道，丰富普法内容，让“法治文化网络基层行”更“接地气”“入人心”，有效提升普法针对性、精准性、互动性。市法学会和6名兼职副会长单位，聚焦群众法治需求，一次性向20—60周岁市民微信朋友圈集中推送60万条公益广告，实现重点群体全覆盖；制作电视开机页面普法宣传标语，实现全市电视用户全覆盖；制作普法宣传公益片、法治广告20条，通过广播、电视、办证窗口、户外广告大屏及各级媒体滚动播放宣传；与保山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合作，在全市开展全民反诈知识测试和有奖竞答，50余万人参与答题；紧跟热点拍摄制作《爱你》反诈版MV等小视频14部，全网播放量超3000万；统筹政法机关“平安保山”“保山警方”等新媒体账号111个，推送普法内容3000余条（个），阅读量（点击量）近亿次；在“共治保山”小程序内增加“趣味普法”功能，设置“每日答一答”“够胆来单挑”“争上游”“英雄联盟”等板块，实现趣味普法、智慧普法。

五、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一引领”“四个千万”“双百一千”，推进扫盲式普法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开展实施“四个千万”普法工程，目前取得积极进展。“千个单位包万村”全面普法。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结合乡村振兴“挂包帮”，州、县、乡1053个单位“挂包到村”，与乡、村、组党员干部和“法律明白人”形成普法责任共同体，直接负责到1002个行政村，乡村两级提需求，挂包单位作后盾，2568名驻村工作队员抓普法，让普法不漏一个村寨。“千个案例进万村”创新普法。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全州501个行政执法单位参与，建立“千个普法案例库”。运用普法案例库，开办“法治网络直播”“法治大讲堂”，每天定时用广播、喇叭、音柱播报普法，让普法宣传深入百姓生活。“千名干警抓万村”精准普法。坚持政法主抓，全州整合5100多名“三官一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队伍，有名有姓挂到1002个村（社区），直接抓到13600多个自然村，在每个村（社区）至少确定1至2个重点地区，至少梳理3至5类重点普法对象，组织开展精准普法。“千名干警挂万班”集中普法。强化学校普法，推行政法单位领导担任法治副校长，全州2365所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实现100%全覆盖。整合全州4560余名政法干警，挂钩1万多个班级，担任“第二班主任”，为80多万名学生扣好法治“第一颗扣子”。

六、昆明市官渡区法学会“三聚焦三抓实三增强”，助推基层法治建设现代化

昆明市官渡区法学会以“三聚焦三抓实三增强”为抓手，全力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一是聚焦党的领导，抓实思想引领，促政治性不断增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五学联动”机制，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3期，开展党组织书记讲党课13堂，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二是聚焦中心大局，抓实人才储备，促先进性不断增强。成立全市首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和法治研究专家智库基地，围绕自贸区建设、产业发展“十大赛道”等热点难点，编制“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法治社会纲要，完成38个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讨论证40余次，撰写论文40余篇，其中9篇文章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推广，工作得到市法学会充分肯定。三是聚焦惠及民生，抓实活动载体，促群众性不断增强。依托101个法律专家服务站，搭建三级“法治大讲堂”阵地，通过专家宣讲、律师坐班、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组织20余场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发布民法典市民实用读本，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受惠群众20000余人次。

七、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助力平安法治建设

一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打造云端普法品牌。麒麟区寥廓街道利用抖音平台建设法治直播间，邀请法学会会员和法学法律工作者作为法治宣讲主播，推动普法宣传走向“云端”，集中开展一系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2022年，寥廓街道共组织开展养老防诈、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不同主题的法律直播9期，受众达28万余人，同时将直播内容进行二次剪辑，分单元分专题制作成普法小视频，推送到371个三级网格广泛宣传，让群众通过网络普法轻松获取详实的法律咨讯。二是集成多元解纷体系，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深化司法、行政、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建立诉调、检调、警调、访调、律调五调对接的多元解纷服务体系，率先引入调解与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民政救助和法律援助有机衔接的多元解纷模式，基本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广

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矛盾纠纷发现、评估、处置和问效全流程闭环高效运作。2022年，麒麟区法学会会员和法学法律工作者成功参与化解各类纠纷622件，成功率99.2%。街道辖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同比分别下降8.43%、14.3%，连续3年未发命案，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个，被评为市级“平安街道”。

八、怒江州泸水市“玛腊”特色调解室暖心解民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要求，怒江泸水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创新多元调解新模式，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在称杆乡成立了怒江州首家民族特色浓郁的“玛腊”调解工作室（注：“玛腊”在傈僳语中意为“嫂子”），聘请了熟悉法律政策、群众基础好、通晓本地少数民族语言的中年妇女作为专职调解员，因其调解方式独特、成效明显、深受好评，被当地群众亲切称为“玛腊”调解员。推行“玛腊”调解在前的模式，运用“玛腊”在语言、情感等方面的优势，法官从法律专业角度进行释明讲解，“玛腊”则从道德层面进行情理感化，用民族语言向当事人释法明理，解开当事人心结，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并通过“玛腊”＋法官走村入户的方式，将诉讼服务触角延伸至最基层，处理一件，教育一片，让群众在家门口接受法治教育，推动乡村文明进步，营造崇法尚德的乡村法治环境。自“玛腊”入驻法庭以来，与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起排查矛盾纠纷，提前介入，调处矛盾纠纷170件，参与普法宣传30余场次，强化了诉前调解，成讼案件降低了25%，“玛腊”调解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组稿人：袁宏林　审稿人：王福松）

西藏自治区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自治区党委将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一、自治区党委全面部署带头学

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1月25日，王君正同志出席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推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4月28日，王君正同志主持召开十届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依法治藏水平。

二、各级各部门突出实际强深化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厅务会学习研究14次。自治区党委依法治藏办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2022年度全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就全面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在西藏长安网开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专栏，总结提炼、积极宣传西藏政法机关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工作的有力举措、特色亮点和成果成效。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各级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主题班次重点课程，深入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各族群众深入学习凝聚思想共识

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法治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满足群众需求和提高全民素质一起抓，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寺庙管委会、便民警务站的职能作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学习强国”西藏平台等，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阿里广播电台开设《法治访谈》栏目，播出普法宣传片、公益广告25部，着力扩大宣传覆盖面。2022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各类学习研究宣传活动12.4万余场（次），参与700万余人（次），掀起了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潮。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2022年以来，西藏各级法学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高起点谋划、全方位推进，真正让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为法学会服务和有效推进平安西藏、法治西藏建设的有力抓手。

一、坚持精细谋划，高标准部署

自治区和拉萨、林芝市法学会成立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本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方案》，在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推动实施。

二、坚持专业服务，严要求选拔

结合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严格的首席专家遴选机制，通过自愿报名、行业组织推荐、法学会审核等步骤，甄选、组建了自治区级法律咨询专家库，入库首席专家7名、法律咨询专家44名，并按照研究领域成立了宪法学、刑事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综合类法律等7个专家库，向地市、县区法学会开放。2022年底，西藏5个地市、1个县区已启动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聘任地市级首席专家24名、县区级首席专家5名。

三、坚持务求实效，高质量落实

紧紧依靠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的有力领导，在参与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预防、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法治实践中，严格做到精准指导、精准联动、精准对接，逐步形成党委政法委领导、法学会主导、职能部门联动、事权单位负责、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社会监督“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解决单一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

【地方立法】 2022年，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20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件，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15件，为全面依法治藏贡献了重要力量。

根据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社会各方关注，及时增补立法项目，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一是围绕区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立法选项，把自治区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生态环保、强边固边等领域积累形成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实践经验以及治理方式、治理手段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长期坚持。二是围绕回应人民期待开展立法选项，把党中央政策、国家法律通过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精细化、具体化，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立法更加符合人民群众期待和时代需要。三是围绕现实需要和西藏特色开展立法选项，选择一些“小快灵”“短平快”的立法项目，坚持以“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

站在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高度，聚焦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切实做好立法工作。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制定乡村振兴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药品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例。二是立足长治久安，提高自治区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制定平安建设条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修改消防条例。三是完善自治区行政、司法、监督体制机制，制定《涉案财物价格认证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修改《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四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修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五是积极推动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的修改，进一步加强边境管理，保持边境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六是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七是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开展法规修正和废止工作，废止综治条例、信访条例。八是加强报批法规审查工作，共审查设区的市报批法规6件，批准3件。

【监督工作】 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监督类报告23个，开展专题询问2次、满意度测评1次。

一、聚焦聚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加强监督

一是开展国家安全法执法检查。二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情况深入调研。三是深入寺庙开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活动和督导工作。

二、聚焦聚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强监督

一是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自治区本级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2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和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等报告。二是听取审议深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平正义、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情况报告。

三、聚焦聚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加强监督工作

对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召开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实施周年座谈会，听取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2021年中华环保世纪行——西藏行活动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积极开展林长制推行情况调研。

四、聚焦聚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加强监督工作

开展全区创建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工作情况专项调研，着力推动提升边境地区基层治理能力水平、边境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推进边疆发展、边防巩固和边境安全。

【法治政府建设】

一、法治护航“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

一是实施“7+1”维稳防控模式，依法推进“维

稳十项改革”，建立“三共四联”维稳工作机制。在宗教界开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活动。二是制定《西藏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明确21项具体举措。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进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编制《西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明确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656项，编制自治区级权责清单事项2727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建设，政务服务事项9万余项。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向自治区人大备案1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抽查、专项检查415次。全面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全面实施“七大标志性战役”，完成202个入河排污口整治、1445个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四是加强边境辖区服务管控，出台支持“西藏本地游”边境通行证办理9项惠民措施。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修订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制定出入境处置应对突发事件及复杂警情执法指引。

二、加强人民调解

一是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创新建立虫草采集点人民调解室、金融纠纷调解室等行业专业领域调解组织102个，在公安、法院、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多个部门设立派驻调解室125个，创建“朗扎调解工作室”“阿古白琼调解工作室”等个人调解室15个，创建区市县三级金牌调解室258个，调解组织实现村（居）、乡镇（街道）及重点单位和行业专业领域全覆盖。目前，全区共有人民调解组织6940个。二是不断壮大调解员队伍。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200余人，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团、律师团、师资团、志愿者团“四支队伍”3000余人，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治村主任、村居法律顾问的“三法队伍”1000余人，共创建评定表彰区市县三级金牌调解员566名。目前全区共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近4万人。三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年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85868次，预防纠纷2238件，调解7853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

【审判】 2022年，全区法院系统共受理各类案件68570件、审执结61959件，向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重点工作600余次。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一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30件、审结3071件；审结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1456件1964人。深入开展民法典、反分裂国家法等主题宣传教育110余场次。推动基层诉服中心与矛调中心相互衔接，诉前化解矛盾纠纷8110件，办理司法确认案件1452件。二是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8379件、审结34667件，结案标的额98.8亿元。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就业、教育、医疗等涉民生案件7289件，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614件；受理执行案件25440件、执结22857件、到位金额29.14亿元；办结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27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96.28万余元，缓减免诉讼费438.15万余元；受理行政案件239件、审结203件。三是依法办理涉环境资源案件77件，办结公益诉讼案件9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自治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宣传活动16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5万余人次。四是深入开展出入境管理法、边境管理条例等宣传6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4万余人次，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20余场次。

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办结二审、再审案件3375件，依法改判739件。二是持续深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全区法官人均办案量65.99件，院庭长办案21355件；高院召开审委会、审判运行分析通报会25次。三是积极推动科技运用，智慧法院网上立案4752件、开庭2116件、调解10332件，跨域立案218件。全区法院集中送达中心实现全覆盖，送达周期从15.6天缩短到3.78天。依托“四大公开”平台，网上公开审判流程信息32674条、庭审活动7250场、裁判文书8046份、执行信息36748条。四是积极改善基层履职条件，协调落实“十四五”项目资金2737万元、智慧法院项目建设资金6000万元。

三、主动接受民主监督

一是办结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关注事项200余项，邀请代表委员列席会议、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1200余人次。二是审结抗诉案件10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3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68人次。三是全区2349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697件。

【检察】 2022年，自治区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13165件，同比上升2.67%。

一、聚焦聚力服务保障“四件大事”

一是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全面服务保障“四个创建”的实施意见》和4个专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二是批准（决定）逮捕刑事犯罪517件719人，提起公诉1777件2324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2732人，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164件，公开听证451件，对207人开展

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11.15万元。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77件，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追回劳动报酬1700余万元。牵头召开自治区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全面推开涉未案件“一站式”办理。针对疫情期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坚决予以严惩，依法起诉186人，追回群众损失635万元。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发出检察建议813件，监督相关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隐患和问题整治。开展法治宣传1400余场次，直接受教育人数23万余人次，检察新媒体推送法治新闻及案例10.3万余条。三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34件49人，起诉72件118人，检察环节追赃挽损128万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举办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暨管委办揭牌仪式，与区工商联等13家单位联合建立第三方机制，对3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治理。四是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起诉69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立案694件。五是推动检察工作深度服务边境经济社会发展，在抵边村镇设立306个检察联络站，积极参与边境社会治理，向2000余名边境居民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加强军地检务协作，为边防战士开展司法救助13万元。

二、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助推法治西藏建设

一是做强民事检察。全年办理民事检察案件924件，全区74个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全部实现“零突破”。检察公益诉讼立案1433件。二是做实行政检察。全年办理行政检察案件518件，对自然资源、公安机关等部门提出检察建议220件。三是做深职务犯罪检察。出台《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试行）》，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94件，审查起诉134人、提起公诉94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件6人。

三、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建设“学习型机关”，建立双语人才库、业务专家库、青年干部信息库，举办基层院检察长、新入额检察官、“四大检察”业务、法考“点对点”培训班，开展业务巡讲受援、“十大业务教材”学考练等活动。二是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法律职务32人，选任人额检察官88名，选派28名干警到最高检和内地检察院参加岗位锻炼，聘任457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三是完善业务质效、检察业绩考核机制，推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标准化考核”，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以“结对共建、一站式帮带”推动工作落实。四是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推动“西藏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开发。

【公安】

一、执法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一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全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新闻发布会，点击率突破100万次。二是全区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84个，实现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疫情“零发生”目标。三是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制定各类执法制度80余份，编写《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执法工作指引》。四是投入358.6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执法办案系统，启用新版执法办案系统，办案活动走上“流水线”“单行道”。

二、助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成功推动《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出台。二是成功推动《西藏自治区居住证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办法》以政府规章形式出台。三是持续推动《西藏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

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一是出台《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三年实施方案》等制度。二是成立区、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75个。

【司法行政】

一、行政复议

一是全年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32件，受理122件、审结94件，审结率77%。在审结的案件中，行政复议机构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纠错方式结案24件。二是全区行政复议机关整合至82个，做到一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以“一个口子”对外。三是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自治区和7个地市、49个县区已成立本级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自治区行政复议大厅与自治区行政复议审理室（听证室）正式投入使用。

二、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制定《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指导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重点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召开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座谈会。三是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换发新版行政执法及监督证件3万多个。四是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成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组，对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了专项行政执法监督行动。五是组织开发应用“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加强行政执法（监

督）人员信息数据库建设，制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数据库优化升级方案。

三、公共法律服务

2022年全区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004件，公证业务12069件，司法鉴定业务605件，仲裁案件128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82个，试点运行70余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的基础性、服务性、保障性作用有效发挥。“12348”中国西藏法网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开通“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4部。拓展35个县域公证咨询受理点，共受理382件，提供上门服务120余次。

【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

一、构建具有西藏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

一是开展好学科队伍建设。西藏大学大力建设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民族法学二级学科进入学校“重点学科”序列并积极建设和申报民族法学博士点，设置了独立的“监察监督”二级学科。二是提高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质量。西藏大学法学专业成功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打造了2门自治区级一流法学专业课程。西藏民族大学举办国家一流法学本科专业建设研讨会，法学专业被评选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社会工作专业获批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三是加强法学本科教学资源建设工作。西藏大学申报了2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启动了1门线上课程建设项目、2门通识课程建设项目。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西藏大学成立“西藏基层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申报中西部基层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开展“环喜马拉雅”以及南亚大通道国家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培养涉外法学人才队伍；开展藏汉双语法学教学工作，建成“藏汉双语法学教育与研究基地”，组织教师编写藏汉双语教材或民族法学类本科教材2门，设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和建设项目。西藏民族大学推进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意见，原有三个教研室整合调整为理论法和部门法两个法学教研室，初步形成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知识产权法等教学团队。二是加强实践教学工作。西藏大学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通了庭审观摩双向视频；组织实质性的法治宣传和案件咨询模拟教学活动；开展“青藏高原生态文明政策分析与法律咨询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建成一个集科研、教学、仿真模拟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学科实践的文科实验室。

三、围绕中心，积极开展法学研究

一是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自治区法学会积极整合区内法学院校、科研机构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力量，成立西藏自治区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西藏大学建成青藏高原生态法治数据库、网站和“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平台”，成立“西藏自治区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和“西藏自治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二是提升科研工作服务社会的能力。自治区规划办、教育厅、法学会设立“法学理论与实践”专项课题。自治区法学会积极组织全区各级法学会做好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的论文征集、评审和推荐申报等工作，共征集论文180余篇。西藏大学围绕“依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承担自治区级咨政课题。西藏民族大学成功举办以“族际交往与共同体建设”为主题的第三届“边疆地区社会工作论坛”，借助“西藏民族学院（大学）法学文库”平台和法学院科研平台出版著作2部。

【法治宣传】 2022年全区各级普法办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78万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25万余份，受众553万余人次。

一、科学统筹安排部署

一是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联席会议，明确工作总基调。二是印发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主要任务清单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普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细年度总任务。三是完成全区2021年度普法责任制述职评议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四是强化工作队伍，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组织80余名骨干赴西南政法大学参加专题培训班；联合农业农村厅完成第一批1398户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申报工作；全区持续培养法律明白人21284人。

二、聚焦重点示范引领

一是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生动局面。二是组织2021年度西藏自治区十大法治人物专项宣传活动，全面展示法治西藏建设重大成果。三是以“法律七进”为抓手，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四是开展法律进边境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边民法治意识。五是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全区各级普法办共开展宣传活动3200余场次，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40万余份，受教育群众105万余人次。六是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普法宣教月活动，编印《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寺庙财税监管普法宣传手册》，大力宣传普及宗教领域法律法规。七是广泛开展防疫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主动配合防疫措施。八是开展国家安全、维稳领域、反有组织犯罪法、防范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防范养老诈骗、婚姻家庭和消费市

场专项普法。

三、打造新媒体普法品牌

一是建设推广“法治西藏”新媒体普法矩阵，策划线上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十大法治人物”投票展示等线上普法活动，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二是建成“学法风暴”线上学法考法平台，定期组织开展线上法律知识考试。三是在学习强国APP“西藏学习平台”和“西藏日报”APP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开通“法治西藏”官方视频号，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对象，定期刊发法治建设成果、全区普法动态和以案释法等资讯。

【基层法治亮点】

一、昌都市基层法治亮点

一是突出宣传引导，法治服务更加精准。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精选电信诈骗、故意杀人、虫草诈骗、离婚纠纷等真实案例，改编成剧本，与康巴传媒联合摄制《法治三江》栏目，在市法院微信公众号、市广播电视台播出。开设“法润昌都·法官讲法”双语普法微信公众号，建立“康巴语法治宣传员”队伍，由法官公益进行翻译，制作康巴语音视频。二是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司法服务更加贴心。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搭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律师诉讼服务平台、网上保全系统，形成“一厅一网一线”格局；广泛运用在线诉讼方式，积极应对疫情防控需要，不断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模式，实现98%的当事人立案一次不用跑。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引入律师进驻诉讼服务中心，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二、日喀则市基层法治亮点

一是政法各单位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17家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设立6支市级、5支县区级综合执法队，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召开宗教界“三个意识”教育部署会，组织全市寺庙僧尼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参与僧尼4300余名、合格率92%。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次办到底”改革成效显著，54家单位、515项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群众跑一次就能办理”的事项达164项；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所需材料和环节平均压缩30%以上，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

三、阿里地区基层法治亮点

一是通过“阿里普法”抖音公众号，发送普法短片15期，关注人数达22万余人次。运用“法治阿里”普法矩阵及时推送、转发法律法规178篇，线上受教育人数达11000余人次。在抖音平台开办《东升说法》栏目，制作播出法治栏目21期。阿里交警支队开展抖音直播、以案释法，制作发布“一盔一带”警示教育短视频25条。二是阿里广播电视台开设《法治访谈》普法栏目，录制播出法治访谈普法栏目4期，播出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普法宣传片、公益广告25部。引进《法治天下》栏目，凝聚法治力量，传播法治声音，累计播出263期。

四、林芝市基层法治亮点

林芝市朗县以乡（镇）、村（居）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中心为依托，发挥法官、检察官、警官专业优势及乡（镇）平安办负责人熟悉情况的优势作用，投入资金20余万元在全县13个村设立“三官一平”工作室，建立联系点以及法官、检察官每月和警官每周到联系村（居）开展工作制度，设立公示栏、便民联系卡以及工作台账，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基础，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组稿人：李雅雯　审稿人：王培刚）

陕西省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2022年，制定修改省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16件，废止地方性法规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5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53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6个，开展执法检查6项、涉及8部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询问1次，开展立法调研、专项和工作调研74项，作出决议决定30个。

《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两部法规立法事项被评为陕西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创作的“一次恪守人民至上的‘小切口’立法”微视频评为第六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优秀作品奖”。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立法政治站位。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组织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推进2022年度地方立法工作，通过简报、杂志、网站刊发文章29篇，对陕西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方面的创新做法进行了宣传推介。健全完善党领导地方立法的制度

机制。起草《关于省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程序的意见》并实施。形成陕西省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的制度体系。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在地方立法全过程、各方面；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和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省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依法积极履职，强化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法治保障。修订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制定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条例、省大数据条例和省律师条例等；修正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工作质效；审议湿地保护条例和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依法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城乡融合发展。

【监督工作】

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报告，围绕县域经济高质量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报告，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进行专题调研，聚焦高质量项目落地、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听取和审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双减”、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报告，开展物业服务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十四运场馆有效利用、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跟踪监督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消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对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长江保护法进行执法检查，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情况报告。

四、助力实现高效能治理

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民商事审判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报告。建好用好网上信访平台，依法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审判】 2022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讲政治、抓办案、带队伍、推改革、强科技、增公信”工作思路，积极应对诉讼案件激增态势和新冠疫情影响，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受理案件数115.41万件（新收105.67万件），审执结106.77万件，受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8.70%和10.72%。其中，省高院受理13029件，审执结11962件。

一、坚持服务大局，促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全省法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紧扣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坚决惩治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妥善审理商事案件，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保护创新驱动发展；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环资审判，保障美丽陕西建设；不断强化涉军审判，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坚持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全省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丰富为民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面建成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和涉诉信访工作。

三、坚持公正司法，持续提升审判执行办案质效

全省法院坚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推进严格公正高效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新执法办案理念，改进执法办案机制，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创新开展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双进”工作。2022年全省法院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为269件，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2.87%，案件平均审理时间53天，执法办案总体呈现量增质升的良好态势。

四、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省法院坚持司法改革和信息化两大发展动能，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稳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开展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五、坚持从严治院，着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全省法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不断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改进司法作风，切实增强业务能力，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检察】 2022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加强政治建设，忠诚捍卫“两个确立”

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世界观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制定“21条细则”，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抓实主责主业，坚定维护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情况：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1426人。不捕8307人。共决定起诉24757人。决定不起诉9061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中，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5%以上；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0%以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5%以上。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撤案）监督1147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1122件。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7258件次。共提出抗诉113件；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32件。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500件次；同期审判机关已纠正567件（含上期积存）。民事检察情况：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80件，提出抗诉60件。法院同期审结81件，再审后改判、调解、发回重审、和解撤诉共7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1件，法院同期采纳59件。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079件，法院同期采纳2082件（含上期积存）。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311件；法院同期采纳2319件（含上期积存）。行政检察情况：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情况。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60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469件；法院同期采纳472件（含上期积存）。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54件；法院同期采纳1061件（含上期积存）。共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430件。公益诉讼检察情况：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476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384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0092件。共开展诉前程序9306件。共提起公益诉讼204件。督促收回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1721万元；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174.7亩。

【公安】 2022年，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牵引，实现了法治公安建设提质增效。中央政法委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全国公安法制工作会等对陕西省经验作了推广；公安部命名陕西省2个分县局、4个科所队为全国执法示范单位；2个分县局法制大队被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和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人民公安报》头版专题报道，肯定陕西省办案中心使用成效。

一、法治理念教育掀起高潮

省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4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通过视频方式与市、县公安机关党委班子成员等3000余人共同学习，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一年来，全省共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500余场（次），共计培训7万余人次；全省组织线上、线下执法培训共300余次，参训民警5万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一线民辅警执法能力水平。

二、全面依法治省扎实推进

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分工方案》，对该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省司法厅对省公安厅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共五方面208项内容进行评估、核对、打分，充分肯定了公安厅工作成效。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开展了全省公安机关“12·4”宣传周系列活动、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等一系列活动，掀起了法治公安宣传的浓厚氛围。

三、执法监督管理稳中有进

会同省检察院在全省131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部设置了检察机关配合办公室，持续强化了案件质量管控。在700个基层所队派驻了789个专职法制员，有效预防了执法问题发生。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责任追究工作规定》，确保执法行为终身负责制落到实处。修订《陕西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个案考核标准》《陕西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个案考核标准》，开展2022年度执法质量管控检查，助推办案质量不断提升。

四、执法制度建设形成体系

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陕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送审稿）》正式进入地方立法程序。修订、制定《陕西省公安机关受案立

案工作规定》《陕西省公安机关案件审核工作规定》《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等5个执法制度，针对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完善20余件执法指引，为基层民警执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司法行政】 2022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开展“更高水平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专项研究，录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电视宣讲栏目，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开设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普法专栏《学法大赢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案，组织厅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开展宣讲，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举办市厅级领导干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并在26个县区开展巡视。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延安市和西安市莲湖区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首次开展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群众总体满意率达95.21%。

三、努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发展

以鲜明的政治导向引领工作方向。各级党委（党组）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工作上、落实到行动上。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完成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12部法规规章审查修改，对现行144部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积极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成立18家法律服务机构结对服务秦创原81个科技创新企业。支持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建成全业务全过程法律服务平台。完成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办理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件19件、省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800余件。用高质效的法律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八五”普法，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培育“法律明白人”10.3万余名。出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评价验收标准，提升“三大平台”服务质效。开展公证行业质量整治和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理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案件8.5万余件，公证事项8.8万余件。出台律师条例，健全行业诚信信息公示和评级评价制度体系，组织272个律师事务所服务620个省级重点项目，选派72名律师担任在陕院士法律顾问。

【基层法治亮点】

一、西安市

2022年西安市法学会系统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改革发展、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学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严格落实分析研判制度，通过专题走访和工作调研，深入研究辨析法学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突出问题，采取积极防范措施，有效维护法学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安全稳定。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和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双百”“六进”和“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便捷法律服务，组织法治课堂10余场次，开展矛盾调解150余次。开展系列法学研究活动，重点围绕市域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与西安市社科院积极开展合作，将法学研究课题纳入全市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开展法学研究20余次，提出对策建议60余条。《重视并防范在线调解＋司法确认中的虚假调解》《完善平安乡村建设的建议》等得到领导批示及工作肯定。全年编辑出版《西安市法学会社会治理优秀论文集》《西安社会治理工作理论探索》及《长安法治论坛》（6期）。

二、宝鸡市

2022年宝鸡市凤翔区法学会坚持抓好“10＋1＋X”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品牌创建，在全市率先探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按照“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方式，以“基层党建 ＋项目推进＋法治建设”模式，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5方面14件。建立以区法学会为龙头，以区“法律诊所”、镇“法律诊室”、“专家论案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区“法治宣讲团”、区“法律服务团”等“一会七平台 ＋多元法律服务”精准施策，围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群众维权、矛盾纠纷、诉前调解、法律援助、重大疑难案件调解等内容，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民主与法制时报》头版，以题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法学会“法律诊所”解难题暖民心》，对区法学会学习“枫桥经验”成效进行了案例报道。《宝鸡日报》以题为《调解化纠纷，凤翔有高招》，报

道了凤翔区法学会“法律诊所”，积极与区综治中心融合发展，“和凤调解工作室”运用“4311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新方法的工作经验。宝鸡电视台《法治追踪》栏目，以题为：“‘和凤’调解工作室，街坊邻里贴心人”，对其相关工作经验进行了案例报道。

三、咸阳市

2022年，咸阳市普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咸阳市出台《咸阳市“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培训310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8529人；开展“法律七进”活动193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200万份；制作普法抖音1230个，浏览量突破60多万人次；开设“法润咸阳——普法讲堂”电视栏目；建成法治文化公园2个、法治文化景区6个、法治文化广场158个、法治文化街1473条。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党建引领、法融网格、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该做法入选中国改革2022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推行“五链共治、法在基层”诉源治理模式，1000余名法官干警包联135个镇（街道）和2072个村（社区）；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市县两级设有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开展“送法进企业护航促发展”活动，举办专题讲座，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开展“百名律师进民企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全市98%的企业建立了法律顾问室，配备了专兼职法律顾问。

四、铜川市

铜川市印台区聚焦五项平安联创职能、构建三级网格联通体系、搭建一体指挥联动平台，建立“531”立体网格治理模式，形成“三级共治＋居民自治＋数字智治”源头治理新格局，助力平安印台、法治印台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作为治理机制的创新，立体网格治理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网格治理，开发平安通数字治理平台，对立体网格治理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通过区镇村“三级指挥平台＋网格员平安通＋居民平安通”一体指挥联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安全隐患、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平安通微信小程序中设置了三大主题模块：“小成说事”将各镇办调委会机构和调解员录入系统，群众可以线上预约进行调解，也可跨区域点名调解，目前共调解39件。“法律服务”设“法律宣传”和“案例解读”子模块，主要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以案说法，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法律咨询”模块录入“三官一律”17人，群众可以线上向“三官一律”咨询法律问题，运行以来共回复群众咨询留言91件。通过平安通解决群众诉求2300余件，处置风险隐患800余件。该小程序实名注册7万余人，实现了常住人口全覆盖。平安通连民心、解民忧，激发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意识，激活了法治印台建设的内生动力。

五、渭南市

华阴市法学会创建信访门诊“六诊法”工作模式。从社会各界选聘20名工作阅历丰富、调解经验深厚、具备法律知识的“老同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成立了“华阴市信访门诊”，内设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等6个专业“门诊”，组建了平安建设服务队，并下设6个镇级“门诊”室，100余个村级（社区）“工作站”，形成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过市，问题解决在镇（街道）的良好格局。有效化解各类信访积案和“疑难杂症”问题。既聚焦重要敏感时期矛盾，及时预诊，评估预防排隐患；聚焦重点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坐诊，疏导心结开良方；聚焦社会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地区，主动出诊，方便群众树形象。聚焦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灵活“急诊”，现场参与防激化；聚焦疑难杂症信访案件，联合会诊，综合施策破难题；聚焦处理完毕的复杂重点案件，定期复诊，真诚回访防反弹。2022年，“信访门诊”共调处各类信访疑案、难案、积案90余件，华阴市信访工作由渭南市“重点管理县（市、区）”一举跃升省“信访先进县（市、区）”行列，经验做法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和好评。法学会秘书长、信访门诊主任刘君孝个人获“陕西省最美信访干部”“陕西省岗位学雷锋标兵”“陕西好人”“中国好人”等荣誉称号。

六、延安市

宜川县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通过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充分利用党委的统筹力量，坚持从实际出发，建立了法治提示函制度，全县法治工作迈上了新台阶。法治提示函坚持五大原则，即“坚持实事求是、一事一函、及时整改、为民惠民、善意运用”。县委依法治县办作为启动实施提示函的主体单位，根据组织督查、行政复议、重点工作牵头部门提供、上级部门通报、人民群众反映等渠道发现问题，认真组织研判，列出清单、摸清症结、分析原因，明确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被提醒单位自收到提示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县委依法治县办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提示函所涉事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者敷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督办、约谈，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县考核依据之一，切实做到以督促学、以督促改、以督促示范引领。

七、榆林市

近年来，榆林市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作为加

强党对法治工作领导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创新建立“三三制”（三个现场形式，三种点评方式，三类评判人员）点评工作机制，由党委（党组）书记定期对法治工作进行集中点评，对法治建设方面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实行随机点评，对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实行专题点评，将点评工作作为交流经验、整改问题、推进工作的重要契机，通过现场述法、现场测评、现场点评，点准点透突出问题，制发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榆林市将“三长考评”机制（法检公三长向人民报告）创新运用到全市各部门法治建设履职情况工作中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坚持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价，广泛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列席评判，部门一把手述法，由现场人员点评打分。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占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值的10%，有力推动了榆林政法工作。

八、汉中市

勉县法学会结合勉县实施的11366战略及项目建设年活动，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扎实开展“我为平安勉县来守航”等实践活动，打造了会员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等一批特色亮点工作，法学会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平安勉县、法治勉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由法学会会员参与组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服务保障专班，参与动态梳理调整34个部门12类1824项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提升了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二是高效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小切口推动大调解，全面高效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探索社会治理的新渠道。法学会会员参与组建了勉县价格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在旅游景区、街道社区、大型物业公司等价格矛盾多发的公共场所，设立价格争议调解站，全县点面结合、覆盖城乡的价格争议调解网络初步建成。三是切实加强普法与依法治理。组织法学会会员参与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通过开展法治培训，普法志愿队宣传等形式，对遴选的988名乡村“法律明白人”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群众知法、懂法、守法。

九、安康市

安康市法学会精准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强化政治引领，统筹推进法学研究、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工作。强化法治思维，助推依法行政。始终把法学会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组建法律团队开展“有效治理非法集资问题”专题调研；组织参与《安康市物业管理条例》《汉调二黄保护传承发展》等立法工作，提出建议24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会”，围绕征地拆迁补偿形成课题研究成果，有效辅助依法征拆决策，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强化法治实践，推进依法治理。制定出台《关于组织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措施》，组织90名法学会会员担任“企业法治特派员”、828名法学法律工作者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建立法学会会员入驻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机制，成功调处矛盾纠纷2100余起，化解疑难信访案件43件。强化法学研究，贡献法治智慧。以解决政法领域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组织开展“十大课题”调研，形成优秀成果100余篇。强化自身建设，汇聚法治力量。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组建“法治专家库”和“青年法治人才库”，推荐5名会员担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专家，大量优秀法治人才脱颖而出。

十、商洛市

商洛市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创新党政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工作的双“126”模式。强化职责使命，扛牢“第一责任”。在全面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试点取得实效的基础上，创新开展市县区政府负责人点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2年市一级点评出县（区）共性问题4条、个性问题16条，点评出市级部门个性问题148条，执法单位共性问题3条、非执法单位共性问题2条。强化问题措施，突出“两个重点”。把点准问题、点实措施作为点评重点，紧扣各级党委法治工作和政府法治建设两个层面，坚持共性问题市级层面定措施出政策，个性问题一对一定措施提要求抓整改。细化亮化点评具体指标，对共性和个性问题，逐一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要求，确保主动剖析、主动认领、主动整改。强化制度机制，落实“六个规范”。先后出台《商洛市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办法》，从内容、流程、时机、方式、督导、结果运用等六个方面对点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使点评工作有章可循，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组稿人：赵敏　史婧娟　审稿人：徐剑波）

甘肃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甘肃省各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列入党委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打造《甘肃日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专栏，刊发市州、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40余篇。升级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收视排名稳居甘肃卫视新闻类栏目第一。开通法治甘肃网，发布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动态9400余篇，确定49项重大课题，举办各类培训研讨、宣讲报告2800余场次，完成了“法检两长”撰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文章，并推荐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发表。依托省委党校、甘肃政法大学、陇东学院等高校资源，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推动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按照中国法学会的安排部署，省法学会积极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选定工作基础较好的兰州、天水、酒泉作为试点率先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引领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自愿主动地推动法治实践，直接参与城乡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涉法涉诉信访、重大风险防控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起草《关于在全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将围绕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大局，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深度融入全省“主动创稳”工作中全面推行。2022年，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联合发文，遴选119名专家成立法治甘肃智库。省人大法工委推动的地方法规和条例的修改，有许多直接委托给省法学会组织专家论证，年内先后组织专家参与《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19个地方立法和条例的论证修改。

【地方立法】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共90件，其中审议项目65件、预备项目15件、调研项目10件。审议项目中继续审议项目10件，包括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修改）、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修改）等；制定项目8件，包括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甘肃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甘肃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修改项目40件，包括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等；废止项目7件，包括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视察办法、甘肃省村务公开条例、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15件预备项目，包括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修改）、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修改）等。10件调研项目，包括甘肃麦积山石窟保护条例（制定）、甘肃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甘肃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制定）、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等。

【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快推进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制定印发《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2022年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开展第二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嘉峪关市“以基础性、先导性普法工程助力法治嘉峪关建设”项目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推进科学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230余件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战略合作协议、政策文件和1000余条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政务服务事项从严审核把关和法律论证。备案审查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170余件，省市县三级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4204个。选聘新一届538名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主要目标任务，建立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面实现全省行政复议案件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增至154个，专项编制增至530名，专职人员增至652人，新增业务用房2.24万余平方米，落实保障经费3067万元。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全部按期办理完成。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制定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369件，行政复议被纠错率下降至17.6%。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新公开渠道方式，广泛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

开展“全省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完成4000余个执法主体资格确认、10万名执法人员证件制发和市场监管领域处罚文书修订工作。聘任100名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执法监督活动。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物业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排查2430多批次，整治问题1.4万余个，清退不合理收费600余万元。

二、着眼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充分彰显

着力提升立法质效，制定落实2022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省政府立法计划，推动《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重点立法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完成44件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审查、论证和修订工作，废止10件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甘肃省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市场主体从2017年的148.86万户增加到217.06万户，减税降费近2150亿元，惠及市场主体93万户。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造“甘快办”“甘政通”“12345热线”“不来即享”特色品牌，着力构建“12345+N”数字政府体系，13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98%以上。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大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公布“两轻一免”清单事项864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累计办理行政柔性执法案件66.17万件。开展依法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整治。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千企纾困行动”等专项活动，健全“万所联万会”常态化机制，在企事业单位设立调解组织1208个、排查化解涉企矛盾5960余件。

三、坚持法治为民，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持续增强

注重以法治保稳定促和谐。健全完善“六位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统筹推进扫黑除恶、破案追逃、打击电诈、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工作，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矛盾风险每日研判报告和清单化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全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警管理平台，强化社会矛盾跟踪预警。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广“阳光调解”、“5+X”调处法、诉源治理“法官联系点”等做法，全省1.98万个人民调解组织、9.7万人民调解员排查矛盾纠纷10.16万件，调解成功率97.7%。推动依法妥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设，修订完成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32个专项预案、5个保障预案，推进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妥善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哄抬物价、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确保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基层社会依法治理效能。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地，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三大工程”，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全省建成96个市县、1372个乡（镇）、13754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基本构建起普惠均等、高效便捷、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审判】

一、打击刑事犯罪取得新成效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19551件。依法严惩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审结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严惩防疫物资诈骗、制售假劣药品器械、暴力伤害工作人员等涉疫犯罪。

二、推进社会治理迈出新步伐

审结民商事案件273270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深化家事审判，出台《人身保护令案件办案指引》，规范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审理执行，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积极参与全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指导陇南中院办理的上市公司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依法为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提供高效精准法律服务，化解案件673件，案件化解率为92.5%。指导下级法院稳妥审理涉扶贫领域贷款案件，嘉峪关法院“链长+院长”机制、静宁法院“苹果法庭”、甘州区法院“种子法庭”、甘谷县法院“蔬菜法庭”等创新做法，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量身定制”的司法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推进府院联动实现新跨越

受理各类行政案件5639件。联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出台《关于做好涉企业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政府守信践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化解宋某等24人诉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案，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定临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依法审理兰州熔烽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诉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行政补偿案，积极支持行政机关落实耕地保护。审结甘肃都来食品有限公司诉皋兰县人民政府不履行补偿职责案，重塑企业投资信心。

四、全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21795件，办结各类执行案件177438件，执行到位金额209.35亿元。省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71件，执行实施类案件到位标的额3574.37万元。坚持严格依法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并重，审慎采取限高、失信措施，执行结案平均用时55天。开展全省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活动，截至目前已认领51148笔共计367193.96万元，超期案款已发153731笔共计570324.29万元。定西法院出台强化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优化营商环境40条措施，陇南中院开展“四建立四畅通”行动，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树立“人人是营商环境，案案是检验标准”的理念，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开展“破产审判专项整改”“立案诉服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实现破产案件审判组织、专业力量的全覆盖。推广“法院+商会”“法院+工会”“法院+行业协会”工作模式，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诉讼负担。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一窗通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平台，开通监督通道，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通过“点对点”了解、“面对面”把脉会诊，打通司法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六、积极服务科技创新

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调整、新增15个基层法院审理知产一审案件，方便群众诉讼维权。与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行“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揭牌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发布2021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起草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就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

七、创新推进生态司法保护

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463件。充分发挥兰州环境资源法庭优势，积极探索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模式创新，形成“审判+服务”“保护+修复”“联动+融入”“宣传+引导”的工作方式。调整甘肃林区法院布局和管辖范围，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甘肃模式”，实现对全省13个主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区全覆盖。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法治宣传，部署开展“6·5”世界环境日环保法治宣传系列活动。省法院环资庭荣获“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八、认真抓好风险防范化解

完善“司法保障+行业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司法与金融监管协作。办结省清收专班交办执行案1100件，执行到位金额73.29亿元，26件亿元以上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突破28亿元。提前完成了省专班要求上半年办结500件的工作目标。省法院在审理的甘肃银行与甘肃天纪投资公司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收回现金12.85亿元。

九、高位推进扫黑除恶

全省法院共审结涉黑恶案件18件135人，适用重刑率达30.6%。认真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严惩网络涉黑、强揽工程、恶意催收、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犯罪，向有关单位提交司法建议，推动“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推进“打财断血”，全省法院生效黑恶案件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金额48.69亿元，执行到位率94%，较专项斗争结束时提升了21%，黑财执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十、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对所有进入审判环节的养老诈骗案件均施行挂牌督办，依法从快审理。全省法院共受理养老诈骗案件17件66人，已经审结13件42人，涉及老年被害人1.2万余人，5人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提出司法建议，统筹谋划促进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有力助推行业整治。

十一、大力推进一站式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面推广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邀请1579个调解组织、3257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5929件，音视频成功调解案件35663件。并就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省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协同办理系统对接运行进行试点。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全省法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保全平台、鉴定平台等，网上立案51570件，跨域立案1694件，网上保全3794件、网上鉴定7726件。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将全省113家法院的诉讼服务热线集中至省12368热线服务中心，创建全省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集约中心，共接听群众来电66328次。打破异地送达“屏障”，建成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48家，目

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法律文书172046件次。

十二、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

成功承办“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省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部分高院院长等100余人参加会议。征集论文660余篇，案例1300余篇，为历届研讨会征论、案例之最。评审结集了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研讨会《优秀论文集》《优秀案例集》。拍摄《传承红色基因，赓续为民情怀——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纪实》专题片，制定了甘肃法院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建设评价体系，命名一批先进人民法庭和个人，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甘肃特色更加鲜明。

十三、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完成全省第七批254名员额法官入额遴选工作，建立员额法官“入额＋递补”的遴选机制。统筹73个法官员额调剂到“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38个基层法院，做到“以案定额”。建立全省法院间常态化“支援办案”机制，选派直属法院39名法官、法官助理到案件量大的基层法院帮助办案。兰州市七里河法院豆丽娟同志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全省法院共有88个集体、125名个人获得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表彰表扬，为158名干警颁发荣誉天平纪念章，有80名个人获得全省优秀法官、41个法院（集体）获得全省“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检察】

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治故意杀人、“两抢一盗”等严重刑事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206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同推进“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深挖幕后金主、严惩团伙骨干、全力追赃挽损。

二、促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

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638人，监督立案161件。持续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常态化清理涉民企刑事“挂案”；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依法对涉案企业从轻处理的同时，督促企业合规守法经营。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91件。

三、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依法打击涉农刑事犯罪、职务犯罪，起诉10822人。办理损害“三农”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345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25件，提起公益诉讼206件。专题部署推进种业司法保护工作；深化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持续做好两当县定点帮扶工作。

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450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101件。联合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等4部门建立检行协作机制，以“流域管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方式依法治河管水。深入排查省环保督察通报线索，以公益诉讼立案149件。

五、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

保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05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94件。落实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关护未成年人更好成长。严惩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具有悔罪表现的，依法决定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向严重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1372份。守护最美“夕阳红”。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追赃挽损6146万元。

六、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

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467人，已起诉292人，其中厅级8人、处级33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22人。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601份。全面推行检察听证。

七、持续做优刑事检察

共批准逮捕6556人、提起公诉21389人。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联合公安厅出台实施意见，共建118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288件、监督撤案324件。会同省法院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10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45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15个监狱、45个看守所、58个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712人。提升刑事检察质效。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八、持续做强民事检察

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435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提出民事抗诉6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93.9%。对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同步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违法情形1322件。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416件。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加强与

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67 件。

九、持续做实行政检察

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806 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654 件。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聚焦土地非诉执行，监督法院未及时受理、不规范执行及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 92 件。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1670 件。对司法行政强制戒毒检察监督实现全覆盖。

十、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意见。突出重点加大办案力度。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594 件、行政公益诉讼 460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210 件，提起公益诉讼 436 件。跟进监督巩固办案成效。对虚假整改、问题反弹回潮的 47 件案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以诉促改。完善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联合生态环境厅建立衔接协作机制，制定案件线索交办督办工作办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出台新时代甘肃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实施办法，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共同保护红色资源，传承革命精神。

【公安】

一、信仰如炬、擎旗奋进，以忠诚赴使命

牢牢把握“公安姓党”根本政治属性，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来，全省公安机关迅速投身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首要政治任务，省厅党委带头开展学习交流、理论宣讲、调查研究等活动，切实做到学习领会更深刻、掌握精神更全面、贯彻落实更坚决；各级公安机关自觉扛牢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开展系列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面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辅警闻令而动、同频共振，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全省公安队伍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全面投身安保维稳、疫情防控、打击犯罪、护航发展等重大任务，先后涌现了庆阳镇原县公安局看守所、酒泉肃州区东城关派出所等一批模范集体和刘汉朝、张子剑、汪岩等先进个人，充分彰显了甘肃公安的使命担当，生动展现了陇原铁军的忠诚警魂。

二、重任在肩、除恶务尽，以铁拳守正义

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全面部署开展风险大排查、矛盾大起底、隐患大整治，以最高站位、最实举措、最严纪律，圆满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确保了全省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始终保持对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强力推进各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全年破获刑事案件 2.9 万起，破案数同比上升 12.1%，破案率达到近十年最高水平；刑事案件发案数、治安案件受理数同比分别下降 18.4%、18.8%，均为近五年最低；命案现案连续 4 年实现全破。紧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犯罪和侵财犯罪，打掉恶势力集团 18 个、恶势力团伙 15 个、“村霸”13 个，破获养老诈骗案件 1200 余起、追赃挽损 7.2 亿元。

三、初心如磐、使命必达，以实干创平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预警处置个人极端案件线索 357 条 892 人次，使现行命案同比下降 20%。持续推进疑难信访案件“清仓行动”，837 件部督重复疑难公安信访案件全部化解办结，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排名全国第一方阵。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 分钟”快速响应机制，有效提高见警率、增强震慑力，最大限度压减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减少可防可控案件发生。大力推进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12.6%、18.8%、18.5%、2.2%，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40%。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150 个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户口迁移、户籍类证明开具等 7 项业务实现“跨省通办”，居民身份证 72 小时送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以担当护发展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对标落实“一核三带”“四强行动”等省委重大部署，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大局，出台一系列服务保障举措。强力推进打击金融犯罪“陇剑”系列行动，挽回国家税款近 5 亿元，挽回企业损失近 10 亿元；严厉打击食药环、知识产权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侵权假冒犯罪、危害环境资源安全犯罪案件立案同比分别上升 373%、210%，公安部就甘肃省打击破案重大战果 11 次发来贺电。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扎实做好社区防控、交通管控、定点守控、社会稳控等工作，特别是 10 月以来，日均投入 2.7 万名警力，全力做好巡逻防控、定点守护维持秩序等工作，以实际行动谱写了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公

安篇章。

【司法行政】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政治建设“首位标准”。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工作举措，在省级政法部门首家开展政治督察工作。高效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成效被省委巡视办推荐交流。在全国政法系统率先部署开展“学思想 铸忠诚 强担当”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巩固提升年活动，以更高站位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理论武装“第一任务”。以紧盯“六个聚焦”、部署“六大专项行动”、落实三十项具体举措为着力点，高站位推进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十个一”具体举措扎实推进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在省直政法部门率先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举措，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聚焦党建引领“第一责任”。组织召开厅系统党建述职评议会议，首次全覆盖听取厅管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汇报，建立厅系统基层党委党建工作要情周报制度和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学旁听制度，对厅党委成员党内职责进行分工，在省直机关率先推行机关党建考核工作，全面开展党支部“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党建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切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整体提升。

二、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依法治省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甘肃日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专栏，刊发市州、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 40 余篇。升级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收视排名稳居甘肃卫视新闻类栏目第一。开通法治甘肃网，发布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动态 9400 余篇。依托省委党校、甘肃政法大学、陇东学院等高校资源，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推动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健全依法治省工作制度设计。制定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切实提高市县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推动出台甘肃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全面推动落实述法制度，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述法主体进一步延伸到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加大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级 10 件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带动市州、县区配套推出为民办实事项目。围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市县法治机构建设等 10 个督察要点，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完成 2021 年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有效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

三、胸怀“国之大者”，服务保障大局作用充分发挥

全力为“四强”行动注入法治力量。制定司法行政助力“四强”行动指导意见，提出 20 项具体措施，针对强科技，高质量完成《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立法工作；针对强工业，组织法律服务团队为重大产业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针对强省会，推进兰州市、城关区、红古区为法治建设联系点；针对强县域，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6 个，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5.8 万余名。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出台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 条措施。在全国率先以政府规章形式出台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一体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法律三进”活动，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积极为“登记难”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围绕登记政策、申请程序等 100 个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编印《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政策问答》，组织全省律师办理相关案件 1000 余件，为“登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000 余人次，开通 8 席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共接听来电 4 万余通，受到群众广泛欢迎。

四、突出维稳安保工作主线，积极助力平安甘肃建设

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组织召开全系统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动员会、冲刺会，制定下发维稳安保责任清单、工作要点，部署开展“护航二十大，忠诚保平安”维稳安保工作。重点抓好监所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持续强化依法防控政策保障。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压紧压实各方监管职责，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甘肃省 35 条具体举措，召开厅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严格落实年度任务清单。全面排查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 114 项，排查隐患 389 个，坚决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等制度机制，为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提供制度保障。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制定全省三级社区矫正机构及受委托司法所权责清单，出台社区矫正行业标准，在全国率先推行社区矫正持证执法。

五、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法治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普法与依法治理质效稳步提升。组织表彰全省

“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个人，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百场法治大宣讲”等主题普法活动。采取“四位一体”清单管理制度压实普法责任，创新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首次对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立下“硬规矩”。推动在全国率先出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意见，构建“6+20”工作体制，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覆盖率达到99%。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编印全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动省级公法中心建设全面加速，促进“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建立四级联动、覆盖全省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质量提升年”活动，为1.2万余名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6800余万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万件。实施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办理司法鉴定案件2.9万件。开展停止执业公证机构集中整治工作，累计办理公证事项8.1万件。律师制度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在全国率先制定律师行业网络自媒体管理规定，首次开展不低于20%抽查比例的全省律所检查考核，制定法检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分类处置计划。出台全省公职律师发展计划，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全年两公律师增长比例居全国前列，全省“无律师县”问题实现摘帽清零。

六、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后劲增强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印发甘肃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推动1358个司法所理顺管理体制，成为县区司法局直管所。出台甘肃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全省6429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基层法院陪审案件3.7万余件。完成3105人法律职业资格授予工作，保障9个考区90个考场3257名考生顺利参考。加强干部交流选拔任用。突出好干部“五条标准”，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先后研究干部9批476人次，提拔使用33名，调整交流57名，晋升职级356名，干部队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5名个人、7个集体先后获得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强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十育百苗”培养计划，探索推行人才引进一批、交流任职一批、提拔重用一批等“十个一批”具体举措，推荐6名干部到司法部和省直有关部门挂职锻炼，先后提拔和进一步使用45岁以下正处级领导干部7名、40岁以下副处级领导干部5名。

【基层法治亮点】

一、平凉市庄浪县紫荆社区聚力四“+”联动提升基层治理新效能

近年来，庄浪县紫荆社区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主线，认真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行“一核三心四联五治”治理模式，不断创新理念思路，探索形成了“一核多元”治理主体和四“+”联动治理方式融合机制，有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以赴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六个坚决防止”，高标准、高质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法治环境。

（一）“支部引领+居民自治”打造综合治理新模式。一是推行“一核多元”治理主体。以社区党总支为核心，吸纳“大党委”成员单位、社区民警、企业负责人、物业公司、楼栋长、社区志愿者、居民代表等，通过“大党委”联席会议、协商议事会议和周一议事日等方式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组建了以社区书记、社区民警、社区网格员、群防群治队员为成员的维稳安保专班队伍，着力排查化解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重点人群、网络舆情等领域风险，并及时启动战时状态，实行24小时在岗在线、全天候排查管控。二是建立居民自治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了《居规民约》，积极推进居民自治，以食药监局家属楼为试点，指导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从楼栋试点到全面推进，为辖区9个小区53栋居民楼栋推选了楼栋长，负责所包楼栋的消防安全、治安联防、矛盾纠纷信息收集等工作，切实提升居民自治水平。

（二）“网格管理+精细服务”织就社情民意监测网。一是建立网格化治理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社区党工委—社区党总支—片区党支部—楼栋院落党小组”四级网格化治理模式，将辖区386名在职党员和60名居民党员划分进网格，协助网格员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真正实现人在网上走、事在格中办。二是建立精细化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同时邀请“大党委”成员单位的心理咨询师为特殊人群开展心理疏导，通过谈心谈话、感召关怀、调处化解，以亲情化的交心、精细化的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反映诉求、情绪疏导的贴心服务平台。建立了综治中心、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法律服务中心“三大中心”和反邪教“关爱之家”，实现了资源整合、人员统筹、阵地融合、一体建设。

（三）“调解组织+法律服务”筑牢化解纠纷防火墙。一是普法宣传常态化。以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定期开展法律讲座、法律援助等普法活动，同时，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宣传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广场、进小区、进家庭、进学校活动，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2022年，共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14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2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到3000多人次。二是纠

纷调解及早化。以矛盾纠纷综合调处服务中心为平台，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体，在认真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础上，将社区矛盾纠纷梳理归纳为11大类50小项，通过“四诊式五步法”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了各类民事纠纷31起，并逐步完善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真正做到化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

（四）“治安联防＋志愿服务”组建群防群治生力军。一是特殊人群监管精准化。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员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对15名特殊人群，通过多方联动监管，做到定期走访管到家、就业服务管到岗、组织活动管到队。为生活困难精神病患者家庭申请了城市低保和公租房，让特殊人群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二是维稳巡查工作常规化。将社区网格员、片区支部党员、居民志愿者纳入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维稳宣传、安全巡逻、隐患排查等活动，城市社区与城关派出所紧密配合，开展维稳安保联巡联防，紧盯重大问题、重点人员、关键环节，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窗口前移、事前预防、源头化解，常态化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扫黑除恶暨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积极创建零命案、零刑案“双零”社区。2022年，累计开展维稳巡逻40余次，辖区无一起涉稳事件发生。

二、陇南市成县红川镇突出“六字”工作法，精心打造“六支队伍”

近年来，陇南市成县红川镇坚持依法行政，凝聚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探索“稳、帮、调、引、诉、评”“六字”工作法，努力打造法律顾问、人民调解、群防群治、信访代理、诉前确认、民主监督“六支队伍”，着力构建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突出一个“稳”字，打造群防群治队伍。结合公安部门治安户长聘用制，打造群防群治队伍。依托网格发动群众自治，及时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治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突出一个“帮”字，优化信访代理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领导干部包抓单位，协调解决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之间的矛盾纠纷问题，为单位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单位内部，指导落实“四级代理”模式，全面解决职工的工作、生活、权益保障等事项，维护内部和谐稳定。突出一个“调”字，壮大人民调解队伍。创新建立“网格员＋人民调解”模式，通过学习贯彻“枫桥经验”，全面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人民调解员及时介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联动、第一时间处置”，实现了效率和质量双提升。突出一个“引”字，充实法律服务队伍。通过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一村一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指导群众依法依规维权，在人民调解、帮扶救助、司法诉讼、情绪疏导等渠道上对号入座，避免群众跑冤枉路，提高问题解决效率。突出一个“诉”字，聘请诉前调解队伍。通过协调，联合成县人民法院设立红川民事调解室，主要对起诉案件进行诉前调解确认，对当事双方的诉求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由成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对于法院移交的案件调解不成功的，交由法庭审理判决。突出一个“评”字，组建民主监督队伍。依靠“两代表一委员”和退休老干部，积极动员他们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尤其是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抢险救灾、脱贫攻坚等方面，充分发挥其社会威望高、群众信赖、政策知晓率高等优势，为群众解疑释惑、排忧解难。

三、张掖市青年普法志愿者弘扬法治精神，争当时代先锋

2022年12月，由张掖市委政法委、张掖市法学会、共青团张掖市委共同牵头，市法、检、公、司四部门共同参与，成立“张掖市青年普法志愿者团队”，标志着张掖市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团队自成立以来，积极投身法治张掖建设具体实践，为张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服务保障。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定期组织志愿者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志愿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把党对普法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坚持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以“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为主要载体，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志愿者团队先后深入甘州区、肃南县乡村振兴示范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以及地方龙头企业和重点中小学校等开展普法宣传及法律咨询服务活动20余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8万余人，构建了多领域、深层次、全覆盖的普法志愿服务体系。三是积极参与全市志愿服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四是营造舆论宣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张掖日报》“张掖政法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志愿者团队开展工作的做法成效，不断弘扬志愿者精神，着力提升社会影响力和认同感。吸引凝聚更多青年政法干警、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积极加入志愿者团队。

四、兰州法院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助推基层法治建设

兰州法院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创新工

作举措，筑牢市域社会治理“桥头堡”、建强线下诉讼服务“主阵地”、打造线上诉讼服务“快车道”，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一是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筑牢市域社会治理“桥头堡”。结合万人成讼率大数据分析，根据辖区诉讼案件特点，将诉讼服务中心与县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对接融合，对当事人准备起诉的矛盾纠纷，导入综治中心，先行调解，对调解成功的及时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使55%以上的矛盾纠纷能够化解在基层。二是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建强线下诉讼服务“主阵地”。积极推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打破以往被动的线下服务模式，与工会、金融、保险、证券、银行等部门建立“法院+”诉前调解机制，推动纠纷化解端口前移。建立均家滩社区法律服务站，构建纠纷调处“四联机制”，有效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三是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打造线上诉讼服务“快车道”。将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融入其中，为推进矛盾纠纷在线解决、实现“互联网+社会治理”提供了新动能。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甘肃法院诉讼服务网、云上法庭等在线解纷平台，推动网上服务功能集约化，实现立案、导诉、查询、送达、调解、庭审、执行等业务的有机融合，打造全天候、全地域、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

五、庆阳市法治工作

一是赓续红色理念，法治基石进一步筑牢。在陇东学院设立甘肃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倾力打造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南梁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被命名为第四批全国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第一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圆满组织承办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全国研讨会，充分挖掘红色法治资源的时代价值。二是主动服务大局，法治力量进一步彰显。组织实施市级、县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87项，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一些突出问题。主动为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生态文明、民生福祉建设等提供高质量法治供给。综合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拿出了化解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的庆阳方案，帮助7.04万户群众拿到了不动产证书。组建起31个律师服务团队，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538次，极大地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强化法治惠民，法治效能进一步提升。修订《庆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公布施行《庆阳市燃气管理条例》。不断擦亮“巧儿说法”“金字招牌”，开设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巧儿说法”律师席位，组建庆阳市“巧儿说法”律师服务团队，线下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以案释法”、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实现了网络、热线、实体平台“三台融合”，形成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六、白银中院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白银中院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审判职能、创新工作方式、延伸司法服务，为全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立足审判职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492件，设立金融法庭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实行金融案件立审执一体化运行，维护金融市场健康稳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及工作协作机制，构筑知识产权多单位联动保护新格局。强化破产案件办理，审理甘肃中瑞铝业、日昇房地产等企业破产重组案17件，一批企业通过司法重整获得新生。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提升诉讼服务品质。主动融入“五治融合”城乡治理体系，设立“法院+工会”“法院+金融”诉前调解室18个，诉前化解涉企纠纷3465件。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小额、简易和独任制普通程序适用率，近六成涉企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解决。优化在线诉讼服务功能，线上受理涉企案件1221件，跨域立案9件，电子送达4557次。三是延伸司法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氛围。深入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走访民营企业383家，提出风险防控和法律建议1100余条。深化司法公开，网上公开裁判文书10735份、庭审直播4704场次。深化宣传教育，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多篇稿件被中央和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刊发。

（组稿人：刘志峰　审稿人：杨学鹏）

青海省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2年度，青海省法学会会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举办以“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员、践行者”为主题的“青海法学沙龙”。引导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夯实法学法律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

充分借助《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民主与法制》报刊网，及时刊发青海省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文章，深学笃用党的创新理论，进一步筑牢法学界法律界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2022年7月，青海省法学会组建“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并在西宁举办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立大会暨颁发聘书仪式，发挥专家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并依托现有的社区法律会诊站等法律服务平台进行实体化运作，积极探索与其他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合作模式，促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与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基层有机衔接、相互促进。邀请部分专家参与化解5起案例纠纷，受到当事人和有关单位好评。制定《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确保有序推进专家库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为民法治服务的智库水平。

青海省各市州法学会也在积极主动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其中海东市专家库成员24名、海北州29名，西宁市36名，玉树州玉树市19名。海东市法学会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就退役军人董某与青海某电子商务公司之间的劳动仲裁一案提供法律服务，使得案件顺利结案，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海北州法学会组织29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政法干警法治大宣讲活动。

【地方立法】

一、高质量完成立法统审服务工作

青海省全年共完成28件法规案的统审服务工作，其中制定8件，打包修改12件，废止或者打包废止8件。

（一）推进生态立法，提升科学民主立法水平。一是继续推进重要法规项目三次审议服务工作。二是拓展特色精细立法的青海实践，例如在中医药条例统审服务中，注重细化中医药的教育、科研、传承与文化传播等规范内容，突出务实管用，彰显青海地方特色。三是持续深入开展立法评估工作，委托青海民族大学立法基地对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促进立法实践与法学研究深度融合，转化运用评估成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研发工作深入发展。四是推进立法协商提升民主立法水平，立法协商工作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五是运用信息技术保障立法活动规范有序。

（二）做好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工作。在制定2023年至2027年立法规划草案、2023立法计划草案编制工作方案时，聚焦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全面总结以往规划计划编制工作的经验做法，认真梳理短板弱项，及时提出编制规划计划的工作建议方案，为常委会决策提供有力有效依据。

二、加强立法监督

2022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条例30件，依法接收报送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7件。

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积极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用全覆盖。继续推动法规清理工作。及时跟进全国人大立法修法步伐，先后对12部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5部地方性法规，确保立法主动与深化改革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高标准推进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一）修改完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职责、形式和方法。

（二）调整优化1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荐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成为青海省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成功授牌。扩容升级立法专家智库，增聘39名各领域专家学者，省内外立法专家总数达到109名。

（三）采取多种调研方式，赴多地深入调研，全面了解五年来青海省地方立法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全省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四）认真组织办理全国人大相关专委征求法律草案意见工作。认真研究和反馈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厅局和各市州地方性法规案、制度规范等征求意见28件次，派员参加立法论证会13次，为地方立法发挥积极作用。

四、提升地方立法能力建设水平

协调推进法治建设同时强化立法工作指导工作。一是完成立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重要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三是加强立法宣传，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六个一”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及宣传等系列主题活动。

【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依法治省形成新格局，深入贯彻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青海省3个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项工作。

不断加强民生、经济、生态等领域立法和规章制度建设，全面完成9个年度立法项目，依法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14部。审查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158件，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207件，清理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3360件。

【审判】 2022年，青海省法院共办结各类案118221件，其中省高级法院结案1995件。

一、服务保障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964件。其中：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件；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等案件437件；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281件；审结毒品犯罪案36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49件。

（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22679件，同比下降14.01%，其中破产案件22件。在省法院指导下，西宁中院依法审理的省投资集团公司、盐湖股份公司和玛尔挡水电站破产重整案件取得显著效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办理网上立案申请56690件，电子送达320452次，网上缴费32982笔；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等案件765件，出台关于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审判运行、多元化解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50件，向社会发布《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通报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三）服务保障生态文明新高地建设。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414件。同仁市法院判令三名赔偿能力不足的非法捕猎者在一定时间内无偿从事草原管护员工作，不仅惩罚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也取得了“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门源县法院审理的谢某俊等人非法开采砂金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四）依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29件，审结国家赔偿案43件。积极开展府院联动，通过司法建议帮助行政机关查找执法监督漏洞，向社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等。

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1894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相邻纠纷等案件10840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5份；审结民间借贷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2625件；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案2225件；审结劳动争议纠纷案件1031件。省高院结合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发现的问题，向省未保办提出工作建议，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立法等工作的发展。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省法院缓、减、免诉讼费3993.36万元。

（二）加强执行工作。全省法院依法执结案件49579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60.88亿元。开展执行积案清理专项行动、规范执行行为，认真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出台严格审查终本案件、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等24条举措。开展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执行专项活动。

（三）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加大巡回审判力度，结合辖区特点打造“帐房法庭”“拉面巡回法庭”“候鸟式法庭”等特色法庭、设立老刘调解室、赵琰调解室、姊妹湖调解室等便民调解工作室，全省法院巡回审判2152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实现三级法院人民调解平台应用率达到100%，委托、委派调解案件1555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72.03%。

三、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开展规范少数民族语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专项行动，确保裁判文书准确无误、不出问题。深度应用12368诉讼服务热线、青海移动微法院，加大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等远程诉讼平台。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受理信访举报件143件，办结121件。玛多法院干警忠诚担当、奉献高原的事迹被新华社报道。

【检察】 2022年度，省检察院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共报告各类重大事项116次。

一、积极参与平安青海建设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部署为期三个月的惩治涉黑恶犯罪“回头看”专项行动，发现相关问题线索204件，制发检察建议35份。

二、检察信访化解矛盾

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工作，先后4次对全省检察机关重点信访案件进行排查。对终结后仍重复信访案件由省院领导包案办理，另各市州院院领导包办首次信访案件259件；持续抓好群众信访工作，全省检察机关7日回复率和3个月答复率均为100%。

三、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量

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256件1962人，批捕974件1467人，不批捕301件524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4899件6577人，决定起诉3322件4393人，不起诉915件1200人。受理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职务犯罪案件142件189人，起诉86件109人。对全省8所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提出书面反馈意见72条，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

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制发相关规定会同省高院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监督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工作。制定工作办法，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

五、公益诉讼检察履职

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088件，同比上升54.1%，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占办案总数45.8%。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87件，提起诉讼24

件，诉前整改率、法院裁判支持率均为100%。与9家行政执法部门及社会组织会签协作意见5项。

六、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沟通协作，在全省建立13处兼具取证、救助功能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深化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全省共有249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七、深入检察为民举措

（一）努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与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印发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与省卫健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办理力度，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84件。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4757余万元；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共提前介入相关案件13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9件260人，发放救助金600余万元。

八、以检察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

针对生态公益诉讼出台意见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开展生态公益巡回检察3次，收集案件线索9件，立案6件。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着力打击涉税犯罪，批捕涉税犯罪2人、起诉18人；合力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深化“断卡”行动，共批捕213人、起诉333人。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办理合规案件10件，其中适用第三方机制案件6件；受理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40件，立案143件。

【公安】

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线，着力强化法治保障

制定下发通知，派员深度参与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电信诈骗、“积案清零”等专项工作及案件评查、线索深挖核查等工作任务；撰写《规范办理袭警案件相关问题及对策研究》调研报告，就进一步加强民警执法保障、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提出意见建议，该文先后被公安部法制局网站和青海公安研究专栏采编刊发，为各地公安机关领导决策提供借鉴参考。

二、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改革攻坚任务，压紧压实改革责任；成立省公安厅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力整合内部执法监督力量，统筹推动执法改革落细；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两个意见，会同省检察院制定印发青海省《关于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设立公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提升办案效率发挥新的作用。

三、狠抓执法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从公安机关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入手，以制度建设、职责履行、回应群众诉求、队伍建设、执法过错追责五个方面22类主要问题为切入点，先后在全省部署开展2022年行政案件评查和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制定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进一步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持续加强执法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部署要求起草下发通知，发挥执法信息化作用，在全面实现“案件信息网上记载、审核审批网上进行、卷宗档案网上生成、案件质量网上考核”的基础上，建设试运行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平台，设置信息化、智能化监督预警104个，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效能；做好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与政法委跨部门大数据协作平台数据对接，完成案件数据、涉案财物数据推送工作；健全执法制度机制，开展《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省人大于2022年底前审议通过并颁布施行；牵头起草《青海省公安机关向其他国家机关提供公民户籍信息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工作规范》《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案指引》等执法制度，修订完善《青海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着重补充违反出入境管理、反恐怖主义等处罚裁量基准，有效防范化解公安机关潜在执法风险，更好指导基层民警依法履职。

五、统筹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参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60余件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征求意见反馈等工作。提高公安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对警种条线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开展认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涉及青海省公安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认真核对，提出修改意见21条，形成全省公安机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49项。

【司法行政】

一、深化法治建设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

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省各执法部门自查自纠问题860项，建立完善制度90余项；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达95%，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7.2%，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

二、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建立普法工作台账清单，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智慧普法；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1个。出台21条措施加强法治文化建设，9411名“法律明白人”遴选建档，其中海南州“宪法馆”、西宁市城北区法治文化体验馆等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法治文化基地和微电影、微动漫、卡通形象等法治文创产品推动法治宣传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三、筑牢安全防线

全面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稳步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组建省级社区矫正队伍师资库；持续探索社区矫正延伸用警、常态化用警机制，全年累计开展网上巡查10万余人次，走访排查1.4万余人次。认真履行重点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成33个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立西宁市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调解工作室，畅通“诉调”“访调”对接渠道。年内，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5.3万余次，调解纠纷26092件，调解成功26017件。

四、聚焦群众需求，深化法律服务

（一）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加速融合，2022年累计提供各类法律咨询10万余人次；藏语咨询功能持续为西部涉藏地区提供优质兜底服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一体化呼叫中心正式运营，全天候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二）拓展法治便民服务渠道。在青海法网设立群团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开展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协调9家国资律师事务所、3家外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内12个无律师县挂牌或设立分所，满足当地广大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面，118项公证事项纳入“青松办”APP。年内，全省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万余件，办理各类司法鉴定案件5000余件。

（三）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为173家企业解答法律咨询1900余人次，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200余个，审查完善规章制度100余项。深入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整合资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集约化、精准化、专业化的法治服务。

（四）释放法律援助优势潜力。修订完善《青海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印发《青海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成立全国首家军地法律援助协作中心，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组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法律援助服务团，为特殊群体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法律援助。2021至2022年度司法部派遣的“1+1”法律援助律师和大学生志愿者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283件，解答法律咨询2.22万人次。

五、推动改革创新

（一）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设立省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出台工作规则，增加省级行政复议机构编制，8个市（州）、45个县（区、市、工行委）全部完成体制集中，全省54个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行使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职责。

（二）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改革。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稳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7个无公证员县完成国资公证处挂牌。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青海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首次将司法鉴定人职称纳入职称评定序列。

（三）深入推进刑事执行改革。制定监狱系统服刑人员大病统筹管理办法、修订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及执法标准等配套制度，建立清单式管理机制。在15个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推行智慧教育帮扶试点，着力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法学教育】 2022年度，青海本地法学法律专业院校本科生与研究生招生人数稳步增加。

一、学风建设

在全省法学院校范围内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并通过“法社瞭望号”“法社讲堂”等平台，建成传播学院文化、弘扬正能量的育人阵地。

持续组织读书会等活动，认真组织博士讲坛、学术沙龙、学术讲座等活动。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组织学生远程参加天津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各类法学名家论坛。多次开展2023届毕业生考研动员会，为学生关注的考研问题答疑解惑，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学术活动。

二、教育管理

严格学院听课制度，加强教学常规检查工作，认

真组织教学观摩。引进一批在法律实务领域具有突出业务能力，并具有较深厚法律理论功底的优秀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作为实践指导教师。

三、学生管理

省内各高校注重加强学生管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狠抓学风建设，积极评选奖学金、助学金名额。同时努力争取校外助学金资助学院办学。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譬如开展暑期三下乡实践活动。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分别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青海松海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并进行实习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实现了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的增加和拓展。

青海省内两大法学院与青海省司法厅联系，为毕业生争取免费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集中培训资格；通过与多家律所对接，签订合作协议，确保毕业生实习和就业的高效率和高质量。强化就业指导，努力提高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多方联系用人单位，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双选交流会，积极为实习生推荐工作。

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通过“法治文化基层行”及“青春与法同行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普法学法法治宣传教育。

省内各院校围绕法治宣传，开展系列活动，其中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组织全校上千余名学生参加宪法知识竞赛、民法典宣讲、普法漫画征集、法学专题线上辩论赛等多样化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院青年法学会组织，于11月21日至12月4日期间，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开展线上“学习二十大，法治伴我行”主题漫画征集活动。另在校园内以宪法知识竞赛、宪法朗诵等形式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五、学科建设

省内各院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以一流专业建设和博士点申报为抓手，凝练学科特色，夯实学科基础。贯彻“以本为本”的理念，不断加强本科专业建设；致力于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就业率、考研考博率逐年攀升。

六、学术科研活动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于12月3日上午以线上形式召开法学院建院40周年暨首届青藏高原地方立法论坛，论坛以“立法法修改与地方立法的新发展”为主题，来自天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湖北民族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和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的师生共150余人参加。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青海省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青藏高原发展论坛暨西藏与涉藏州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学术研讨会”于2022年6月11日至12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法成功举办，来自全国近三十家高校及科研机构的70多位领导和专家参与会议。

【法学理论研究】 2022年度，青海省法学会着力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坚持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加强对法学研究的具体指导。

一、持续打造“三江源法治论坛”特色品牌

举办主题为“法治社会建设理论与实践”的第四届“三江源法治论坛”，对征集到的818篇论文进行初审、终审，并对其中获奖的41篇论文及13个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编印第四届“三江源法治论坛”专刊，实现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

二、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围绕第十七届“西部法治论坛”，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征文活动，对征集到的87篇择优推荐13篇，其中，荣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4篇；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经初评并向中国法学会报送3项成果。

三、与所属专业研究会共同开展学术活动

会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青海师范大学借助互联网连线北京和青海两地，成功举办第二届“青藏高原发展论坛暨西藏与涉藏州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学术研讨会”，为涉藏州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四、持续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一）组建课题调研组，深入相关市州开展实地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报送。

（二）组织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对2021年度法学研究课题进行结项评审，对申请结项的22项课题通过第三方学术不端在线检测、人工评审等方式，严格把好政治关、学术关。做好2022年立项申报工作，严格把关，最终从申报课题93项中确定立项课题31项，并定于2023年7月前结项。

【法治宣传】 2022年度青海省着力推动开展法治宣传服务活动。坚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发挥优势，全力推进法治宣传活动。

一、多措并举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

会同省委政法委共同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邀请律师、公证员“进广场、进社区”为群众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咨询和宣传教育。

二、深化“双百”法治宣讲活动

召开全省“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部署安排“双百”活动，推动活动提质增效。一年来，青海省各级法学会共举办“双百”法治宣讲报告会158余场

(次)，参加活动人数约 6.69 万人。

三、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和团省委印发《青海省 2022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全力推动实施我省“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律走进企业、社区、学校单位和广大农牧区等活动。截至 12 月初，全省各级法学会克服 4 轮疫情防控带来的不利影响，共开展“基层行”活动 13684 场（次），参加活动人数达 244.5 万人。

【基层法治亮点】

一、海东市

截至 2022 年，海东市法学会已发展会员 700 余人。注重对法学人才力量的发挥，市法学会成立了由市直政法各部门和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27 名同志组成的法学人才专家库。

结合政法工作实际，以“12·4 宪法宣传日”等活动为载体，积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等方式，将法治建设宣传作为平安建设宣传的重点。

二、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

积极推动县级法学会会员担任法律顾问，参与党政机关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等活动。截至 2022 年，全县 30 个党政机关聘请了法律顾问，同时，全县 302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持续推动依法治理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以“一站式矛调中心”“驻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解综合体”“民警兼职社区副书记”“无讼村”“法官进社区服务站”等法治示范点，高标准开展标准化基层法治阵地建设，高质量拓宽法治宣传渠道。针对人口基数大、农村人口多的县情实际，以突出源头预防为准则，围绕移风易俗条例、民法典、反赌防诈、酒驾醉驾等重点内容和典型案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开展“法治小喇叭”“法治文艺宣传队”等宣讲活动，累计开展“法治小喇叭”宣讲 85 期 8000 余小时，举办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810 余场。

三、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民和县在川垣新区核心区域打造民和县首个大型“法治文化长廊”，内容包括多项法律道德内容。宣传栏采用多种形式将广大群众在生活中遇到的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进行普及，展现我国法律修订的过程，由此引出宪法和民法典两部法律，再通过讲解民法典中涉及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达到拉近法律与普通百姓之间距离的目的。法治文化长廊的建成，进一步加强了民和县法治文化建设，为人民群众学法提供了良好学习平台，对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

四、海东市平安区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目前为全区 116 个村（社区）共选拔培养“法治带头人”116 人，“法律明白人”232 人，实现全区 111 个行政村、5 个社区全覆盖。

五、玉树藏族自治州

（一）落实普法责任制。及时制定下发州、市（县）“八五”普法规划决议，组织召开全州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八五”普法工作。加强宣传教育，依托法治宣传车“法治大喇叭”等各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扎实开展基层法治创建，全州 258 个行政村均设立村务公开栏，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 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5 个。

（二）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玉树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玉树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实现律师值班工作日全覆盖。同时，成立律师调解室，全年调解 39 件，调解成功 28 件。积极争取司法部、全国律协、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推动的无律师县律师事务所设立指标，为解决玉树州长期存在的“无律师县”问题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筑牢防疫法治防线方面。疫情期间，及时为全社会提供在线法律咨询，律师通过线上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 16 起。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线上线下共推送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 200 余条，通过法治宣传车流动宣传 150 余次，受教育人数达 8 万余人（次）。

六、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

建立“抖音号＋普法”模式，打通法治宣传教育“新渠道”。“法治曲麻莱”政务抖音号主要以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常识、推广法治活动等为主要内容，截至 2022 年，已发布作品 115 个，作品点赞达 1864 万次。

七、黄南藏族自治州

坚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挂牌成立州县两级国资律师事务所及行政复议机构，成功设立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河南县分所；探索推进“人民调解”与“诉前调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重点突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培育，创新开展“六抓六促”“法治黄南我来讲”法治宣讲活动，推进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三个同步”，法治教育普及率 2022 年

度接近100%。

八、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深化“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结合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开展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培养“法律明白人”43名。组织法学会会员及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并在全县范围内征集7个优秀村规民约，有效推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年开展法治宣讲116余次，发放宣传单7600余份、宣传用品16950余套。

九、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022年，海西州法学会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结合海西实际，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积极服务法治实践。全州各级法学会共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报告会73场次，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16场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061余场次。加大与同级公检法司等会员单位沟通协作，依托“法律九进”活动，深入寺院、学校、社区、村社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组稿人：韦焜　审稿人：刘传康）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定不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一议题”，组织专题学习16次。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列入考试内容，先后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418场次，开展实务讲座323场次，累计培训厅处级干部1040人次，2559名新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线下法治培训，切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大力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的首要任务，统筹各级各部门、各类媒体广泛线上线下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举办全区基层理论“微宣讲”大赛，开展“塞上新语”网上理论宣讲活动，依托宁夏社科院、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解读阐释。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区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重点课程，作为政治轮训、政治督察重点主题。自治区教育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进教材，在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

三、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宣讲大实践活动

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承接并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研究任务。举办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研讨会，编印60余万字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资料汇编（第二辑）》和《党的百年法治道路探索与实践学习资料汇编》，创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法治宁夏建设》专辑，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精品课评选，统筹协调各高校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学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后备人才。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活动成功入选全区“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一、高位谋划、精准施策

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部署要求，自治区法学会第一时间深入5个地级市、7个县（区）和5个乡（镇）开展专题调研，制定出台符合宁夏率先创建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特色的实施意见，同时，把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列入法学会参与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召开自治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工作座谈会，首期聘任7个领域72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专家库成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高标部署、聚力创新

创新性的提出由司法所所长担任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工作思路，组织全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大调研，在石嘴山市开展司法所所长担任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工作试点并召开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石嘴山市的试点经验。创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新品牌，得到了基层各级党委、政府和法治实践部门的充分肯定。

三、高效推动、全面覆盖

进一步创新工作载体，基层乡镇政府通过聘任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担任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现了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的全覆盖。全区共聘任300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专家库成员人数达802人。先后参与化解和调处273个矛盾纠纷案件，5件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得到充分运用。

【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

常委会忠诚践行政治机关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

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常学细照笃行，加力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成果化，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开展60余次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引领带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200余场次，线上线下近10万人次学报告、悟思想、受教育。

聚焦重大使命任务，在全国率先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成为全国首个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立法。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请党委出台实施意见，细化7个方面43条工作举措，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工作。

常委会准确把握权力机关定位，依法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决算和3次政府债务调整，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等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7人次，指导选举产生自治区人大代表420名。

扎实开展执法监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政执法监督、未成年人检察等监督工作，听取审议环境资源审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等17个专项工作报告，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基础教育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专题询问。开展乡村振兴、水资源管理等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督办重点建议，常委会领导同志跟进包抓推动数字经济、现代化工、会展博览、枸杞和奶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注重发挥代表机关优势，建成全区统一的代表网络履职平台。举办市县乡人大班子、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政治业务能力提升班4期，培训940余人次。全力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对自治区人大代表9件议案、273件建议实行“一案一议、一件一函”，支持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宁夏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等5件建议上升到国家层面重点办理。

【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把法治建设纳入自治区党委年度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命名自治区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4个，示范项目11个，银川市兴庆区成功创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开展全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政应诉败诉率排名由全国第18名降到第28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由上年度的74.2%提高到90.47%，14个地区（单位）达100%。全区均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解行政争议案件265件。

二、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迭代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新80条”“财政17条”，全区市场主体总量突破75.16万户，同比增长6.37%，新增市场主体每年保持在10%以上，企业开办等12项指标成为全国标杆。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7个重点领域、涉及606项事项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建立7704家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主体信用档案，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归集信息4628.4万条，归集市场主体信息973.5万条。不断提高行政效率。“我的宁夏”APP用户总量达1100万人，办事总量达1200万件，1500个事项能够“指尖办”，3500个事项可以“掌上查”，“掌上好办”综合指数排名西北第一。

三、依法行政制度不断完善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自治区政府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24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立法项目论证咨询办法》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集体审议办法》，建立健全立法项目评估论证、立法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和组织专班起草法规草案等制度，完善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在3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确定245个立法信息联络员，组织开展立法协商、调研论证165场次。严格备案审查监督，从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四级政府、三级监督”制度，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7件，备案审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167件，制定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

四、行政决策水平有效提升

建立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常态化制度，共审查各类文件、协议3676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连续3年向社会公布自治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40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经过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必经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布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81个，全区各级执法机关配备法制审核人员1241人，占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13%，对7730名执法人员统一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完成食品抽检5016批次，合格

率达 97.73%，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721 件，罚款 482.51 万元；销毁各类过期药品近 35 万件，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3182 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1485 处；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黄河干流中卫段取水工程整治”专项行动，推动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建等 6013 个突出问题得到整治，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7 件，罚款 81.4 万元。全区 22 个部门制定包容免罚清单，推行包容免罚事项近 300 项，适用案件 13175 件。

六、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持续强化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区复议机构新增复议处（科）室 7 个，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人数达 74.17%，受理复议申请案件 822 件，通过“不见面”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率 87%，依法受理率 100%。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58 件、政协提案 436 件，按期办结率 100%，答复率 100%，满意率 99%。全区各级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4424 件，回复 4385 件，采纳 4323 件，采纳率达 98.59%。政务公开更加深入，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全区村务公开试点，打造 405 个村务公开专栏，优化媒体政务公开功能，累计发布信息 5226 条，浏览量 426 万人次，收到群众留言 517 条，办理中国政府网民留言 668 条。

【审判】 2022 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8.9 万件，审执结 26.8 万件，人均结案 250 件，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保持在 90%以上，执行案件核心指标稳居西北法院前列，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位列西北第一。

一、坚持高效履职尽责，夯实安身立命之本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审结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8465 件，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犯罪。依法严惩杀人、抢劫、强奸、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 1035 件，审结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多发性财产犯罪案件 1871 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35 件。

（二）切实保障民生权益。依法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15.8 万件，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住房、社会保障等各类民生案件 1.1 万件。审结合同纠纷、金融借贷、企业破产等商事案件 10.1 万件。完善家事审判改革制度机制，设立老年人群体服务专区。

（三）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4234 件，22 个县（区）全部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行政机关胜诉率上升至 71%以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0.5%。依法审理各类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 113 件。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连续 14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四）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开展执行案款“清塘”、终本案件“唤醒”、涉民生案件“暖心”等专项行动，依法执结案件 9.5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83.2 亿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万，限制高消费措施 6.4 万，自动履行义务后修复失信被执行人 6269 人次。

（五）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出台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意见 9 个，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入驻 555 家基层治理单位，全区法院同期民事一审案件收案数下降 7 个百分点。全区 29 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全年完成网上立案 2.4 万件，跨域立案 402 件。

二、坚持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创新发展之能

（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审判权力责任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健全法官惩戒工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出台特殊类型案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与提级管辖实施办法，落实类案强制检索规定。

（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建成信息化 3.0 版，宁夏智慧法院建设成效长期稳居全国法院第二方阵。升级审判管理、电子档案、执行案款管理等系统，四大公开平台与新媒体有效联通。

（三）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9 台，建设高清数字法庭 55 个，新增司法辅助人员 330 余名，建成高级法院及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

三、坚持主动服务大局，贡献推动发展之力

（一）服务保障先行区和美丽新宁夏建设。持续深化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建设 4 个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与宣传基地，建立审判技术专家库，全年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 2776 件。深入开展“六权”改革涉法问题专题调研，提出 26 个方面 48 条举措，高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二）服务保障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率先出台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的意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让个案处理成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法治公开课，西夏区法院“石榴籽法官工作室”等成为司法促进民族团结的靓丽名片。

（三）服务保障平安宁夏和法治宁夏建设。出台“争当平安宁夏的建设者、法治宁夏的先行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实施意见，大武口区法院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推行审务进乡镇街道、法官进村组网格，569 个基层站点构建起纠纷化解立体网

络，31个人民法庭入驻综治中心。

（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联合税务机关出台《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最大限度解决企业破产涉税难题，审结破产清算类案件101件。推动案件网上便捷受理、在线高效化解，全年在线开庭5725件，电子送达40.8万次，线上调解7.9万次。

【检察】 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23852件，同比上升25%。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469件4975人，批捕3132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8602件11285人，起诉8908人，办理申诉案件1409件；办理诉讼监督案件8784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88件。

一、坚持服务大局，为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等刑事犯罪3826人。起诉黑恶犯罪141人，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119条。维护防疫秩序，起诉涉疫犯罪6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变更强制措施226人，诉前羁押率32%，同比减少3个百分点。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284人，起诉侵犯非公经济权益犯罪92人，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推动75件“挂案”全部清零。共建反洗钱协作机制，发现洗钱犯罪线索19件，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185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人。严惩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依法起诉65人、监督立案4人、监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38人，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50件。制发社会治理和公益诉讼类检察建议1911份，采纳率99%。

二、践行司法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出台便民措施426项，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1904件。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8件，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33人。积极参与“反诈人民战争”，起诉网络犯罪744人，起诉集资诈骗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05人，助力追赃挽损7524万元。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54人，帮教罪错未成年人3163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660次，制发督促监护令109份。对515件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权益民事案件支持起诉，追讨工资及赔偿金1232.1万元。畅通12309“信访网电”检察服务渠道，回复1219件群众来信，对1250件案件组织公开听证。推进司法救助，向298名农村地区生活困难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446.5万元。

三、加强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04件，公安机关立案8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27件、撤案750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54件次，纠正漏捕漏诉282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7件，法院采纳率55.4%，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64件，法院采纳率69.1%，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87件，法院采纳率85.1%，纠正民间借贷、物权纠纷等领域“假官司”40件。对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件，化解行政争议83件。对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分别提出监督意见66件、598件和191件，法院采纳率为100%、97%和100%。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19人，纠正刑罚执行与监管活动违法126件，纠正社区矫正违法185人，同比分别上升100.9%、43.2%和33.1%。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分别提出检察建议608件、146件，法院采纳率为98.5%和99.3%。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1件。

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87.9%、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8%、一审服判率96.5%。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优势，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数同比减少60.8%、84.3%，刑事检察“案—件比”降至1.16，相当于同比减少3328个办案环节。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业绩考评机制，全区172名入额院领导办案4083件，三级检察长直接办案419件、列席法院审委会124次。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413件。落实司法责任制，排查再审改判纠正的5件刑事错案，对9名检察人员追究责任。研发智能化检察业务及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20个检察院建成标准化检察听证室，全面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

【公安】 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上升，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达到94.95，公安厅“全方位打造执法风险防控新模式”被评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一、加强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治突出问题

（一）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和“云剑”“净边”“净网”“昆仑”等专项行动，大力整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活动，近三年全区共办理各类治安案件17万起。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查处涉黄涉赌案件8300起。

（二）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深化平安宁夏建设的意见》，初步搭建起“公安智慧警务内循环”与

“市域社会治理外循环”有机一体的双循环体系，近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涉枪涉爆致人死亡重大刑事案件。

（三）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大力推行警务工作专业化改革，实体运行社区警务室1059个。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推进“护学岗”和“一校（园）一警”建设，创新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共化解矛盾纠纷3.6万余起，同比上升25%，矛盾纠纷警情下降11.3%，命案发案同比下降16.7%。

（四）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步伐。充分利用“平安宁夏”等公安微信、微博、网络平台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000余场（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60万余份。

二、深化公安执法领域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一）统筹推进公安责任体系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全区490个基层办案单位、3662名办案民警、525名法制员推行办案积分管理。严密执法监督责任，全面推行移动办案、阳光告知卡、执法环节短信告知三项举措，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监督权。

（二）加快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制定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成效评估标准，按场所硬件建设、制度机制建立、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合成化作战、全流程监督、应用成效7个维度细化72项评估指标。大力推行行政案件快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速裁制度，推出远程提审、远程会见，执法办案APP优化提讯会见、证据上传、快速办理等功能。

（三）创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执法民警人均配备执法记录仪2.3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年审核行政案件约5万件。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制度，社会动态公开行政裁决文书12万件。

（四）创新建立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从执法涉稳、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办案安全、执法能力5个方面，建立由23个维度48项指标组成的可视化执法风险防控模型，及时预警预防处置执法风险隐患，严防因执法不当引发极端案事件和网络舆情，针对社会治理中的漏洞提出执法建议。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系统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打造优质高效法治营商环境。制定出台《关于全区公安机关加强警企共建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的意见》，出台便民利企措施39条，召开警企座谈会103场次，收集问题建议170多条，摸排走访各类企业700余家，为企业解决问题160件次。

（二）不断创新优化公安政务服务。出台《宁夏公安机关365天×24小时政务服务工作规范》，统一规范全区365天×24小时窗口标识。实地指导“一窗通办”试点运行，全区公安窗口非工作日办件量22万件次，同比增长30%。

（三）加速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宁警通”平台建成“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法治营商环境”专区，推动运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7个事项全程网办。全区公安机关受理网办业务（含交管）545万件，占公安政务服务总量的61.75%，网办占比持续提升。

【司法行政】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印发《推进公共法律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库，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建立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实践维权机制。上线运行宁夏智慧法律服务调度管理平台，共受理业务5885件，解答反馈问题1752条，跟踪服务流程521次，群众满意度100%。推进“12348”法律咨询热线与“12345”市民热线归号并线，累计解答法律咨询11万余条，群众满意率98.4%。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2300余条，留言咨询2100余条，群众满意率达99.1%。

二、“法援惠民生”品牌效应不断显现

印发《监狱法律援助工作办法》《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实施方案》，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实现法律援助全区通办。上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7件，异地协作办理82件，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821件，援助1.9万余人，挽回经济损失1.8亿元，案件质量评估优秀率居全国第四。

三、公证和司法鉴定公信力持续提升

在全国率先出台《深化公证体制机制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事项从48项增加至70项，实现4项“跨省通办”，22项高频公证事项“线上办、马上办”，梳理制定73项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3家公证机构被司法部遴选为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对全区1.8万余件涉外公证案件进行全面检查，限制司法鉴定执业类别12家，清理注销54名司法鉴定人资格。累计办理公证案件7.1万件、司法鉴定案件1.12万件。

四、律师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成效明显

总结推广全区“百所联百会”工作经验，全区214家商（协）会与156家律师事务所签订长期法律服务合作协议，6对共建经验做法被选树为全国“万

所联万会”典型事例。

五、“法考”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制定《法律职业资格审核管理工作规范》，印发《宁夏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命名5个法考考点院校作为宁夏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基地。

六、全力确保监所持续安全稳定

实施监所内部管理提升行动，开展“忠诚保平安，护航二十大”专项行动，完成5所监狱刑罚执行办案中心试点建设工作，全区监狱连续18年实现“四无”目标。全区监狱命名12个教育改造“创新工作室”，丰富社区戒毒（康复）形式载体，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专场禁毒宣传活动。

七、持续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

开展社区矫正“规范管理年”活动，完成5个县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和网上考核验收工作，指导7个县区开展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在12个县区开展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选派98名监狱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全区刑释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达99%以上。

八、持续擦亮“塞上枫桥”调解品牌

开展“调解九进，服务万家”、“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推动建成一站式调解中心239个，指导新建调解组织247个，全区现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3868个，共排查矛盾纠纷11万余次，化解矛盾纠纷4.5万件，成功率96.7%。

【法治宣传】

一、聚焦重点领域，普法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一）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讲座、民法典宣传活动1200余场次，现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发放法治资料500余份，捐赠2万元的法治图书。

（二）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15万网民参与“与法同行，宁夏网民学法律”宪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征集摄影、书法、绘画、微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1400余件，通过宪法宣誓、宪法诵读、宪法讲座等方式，推动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共有200余万人参与“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各类主题活动3600余场次。

（三）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聘请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自治区有关部门实务工作者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律师56人作为普法讲师团成员，为各地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重点是领导干部授课，针对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

二、聚焦重点人群，公民法治素养全面加强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印发《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组织全区17.7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各类干部学习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及培训机构以依法治区和基层治理为重点内容开展培训学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纳入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实现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网络培训全覆盖。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普法宣传”活动，实施全区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培训计划，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组织全区60万名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法律知识学习。

（三）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通过组织开展“百场普法进工地”，打造妇女维权小程序和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广泛覆盖至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社会群体，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理性维权。

（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审核工作，12个村居被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区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77451人，其中骨干8675人。

三、聚焦守正创新，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一）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创新运用模拟法庭、VR等方式方法，上线宁夏法治VR云展厅宪法广场，运用VR全景、AI语音等技术，采用视频、音频、互动体验等手段，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二）拓展普法阵地。构建起以“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矩阵群，开设“宁夏法治”官方抖音、快手号，关注人数达30万余人，阅读量累计达800万人次。

（三）丰富普法内容。打造《有请大律师》“鸿胜说交通”等有特色有影响的法治文化传播品牌节目，围绕宪法、民法典等开展文艺节目线上云展演，拍摄本土化特色普法微剧《老理儿》等，形成具有浓郁宁夏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基层法治亮点】

一、银川市：高标准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和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市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接到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后，银川市第一时间召开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及时传达学习

中央和自治区整改要求，审议整改方案，研究整改措施。在市委常委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上，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对整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加压。扎实开展实地督察整改工作，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和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抓总，分别制定全市整改方案，确定主责部门和整改时限，其中对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由10名市级领导为责任领导，确保整改任务全部见底，不留死角盲区。中央依法治国办和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石嘴山市：强化融合共治，多措并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

以“自治”增活力，深入推行村民代表会议“55124”工作模式，全面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建立“一核多元”社区议事协商体系，搭建“居民议事会”“板凳会”等协商平台，全市21个社区治理项目入选自治区“百佳品牌”。以“德治”扬正气，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220个，开展“拒绝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浸润专项行动，依托全市500余个“道德讲堂”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宣讲。以“法治”保基础，市县级向乡镇（街道）下沉执法人员55名，665名条线辅助人员全部下沉，全市建设乡村治理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4个，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建成民生服务中心。以“共治”促提升，在全区率先开展宗教和谐示范市建设，全市187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部落实“护学岗”工作机制，实施企业“铸魂强基，聚才赋能”行动，加强社团监督管理，社团年检合格率为93.33%。

三、吴忠市：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直30个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执法制度的修订工作，公示行政执法职权2062项，涉及安全检查、市场监督、财政等领域随机抽查事项263项。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行政复议应诉队伍建设，市县两级共配备行政复议人员13名，设立行政复议接待室，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0件，办结28件。深入推进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16项任务、44条工作措施，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0.6%，居全区最高，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下降8.88%。市政府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3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四、固原市：突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通过小切口、接地气、有特色的立法工作，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统筹制定5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出台《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健全完善审查工作机制，在全区率先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2022年市本级共审核各类文件112件，出具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书34份，备案率和公开率均达到100%。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统筹组织对历年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市本级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54件，宣布失效13件，修订14件。

五、中卫市：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化解矛盾风险

深化“平安中卫”建设，制定印发《全市维护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6个专项行动方案，聚焦6个重点领域梳理出的30类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具体风险点，深入开展排查，分类建立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三个清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健全提升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成立中卫市涉军（属）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持续深入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共排查矛盾纠纷6300次，成功调处纠纷6203起，办理仲裁确认案件1160件。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惠民便民，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335工作模式”，在全市打造示范品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7个，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34件，受援6000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567.17万元。

（组稿人：刘文明　审稿人：王启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22年共审议通过自治区地方性法规20件，法规性决议决定6件。

一、强化社会治理领域地方立法

坚持法治化才能常态化，常态化必须法治化，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治理、社会面防控、边境管控等方面立法进程，制定修订自治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实施国家安全法办法、便民警务站条例、信访条例、人民调解条例、边境管理条例等法规，突出新疆“枫桥经验”，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突出高质量发展领域地方立法

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新疆实际，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维护经济秩序等方面，制定和修改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条例等法规，为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加强民生领域地方立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事项作为地方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了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消防条例、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规，对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等具有重要意义。

四、推进文化润疆领域地方立法

以增强“五个认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切入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加快推进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公共图书馆条例等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推动文化润疆领域立法更加符合时代要求，更多回应群众期盼、更加紧贴近新疆实际。

五、完善民主制度建设领域地方立法

深入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保障人大依法履行职权，制定自治区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保障自治区的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六、大力支持和严格审查报批法规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立法工作指导，坚持关口前移，制定报批法规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实地调研、提前介入、强化指导等方式，增强报批法规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坚持对报批法规的合法性、政治性和关键性条款的严格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2022年共审查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20件。

七、深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流程、细化报备文件标准，听取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建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基本实现规范性文件全过程电子化管理，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监督工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监督工作始终。全年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9项，组织执法检查、视察8次，开展专题调研和工作调研15项，进行专题询问4次。

一、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助力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开展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开展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有关方面总结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创建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开展专利法和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切实打击专利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开展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督促健全监管机制，细化监管手段，强化全方位质量监管；开展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确保旅游领域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动旅游市场进一步规范，旅游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聚焦保障人民福祉，助力推进民生社会事业进步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自治区实施办法实施情

况执法检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开展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跟踪视察，并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四、聚焦美丽新疆建设，助力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开展以环境保护法为重点的2022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并就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切实推动环境保护法的有效实施，依法助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五、聚焦法治新疆建设，助力推进司法公平公正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组织专题调研，推动建立职责明晰、权责统一、分工科学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认真开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并在第三十六次常委会议上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健康高效开展。

【法治政府建设】

一、坚持党的领导，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和目标方向，顺利完成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召开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召开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现场推进会，组织有关单位（部门）人员前往兄弟省份学习考察借鉴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做法，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切实把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到新疆工作各领域。

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压实推进法治建设的政治责任

压紧压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部署开展法治督察工作。开展14个地（州、市）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树立起厉行法治的鲜明导向。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1+4+X”清单，开展“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累计培训110余万人次，积极组织参加行政诉讼示范庭活动，现场旁听庭审，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持续完善反恐维稳法规政策体系，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便民警务站条例》，因地制宜、分类有序优化维稳措施，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建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巩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四、坚持以良法促善治，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和科学决策体系

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快重点领域行政立法，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9部地方性法规和废止3部地方性法规，制定和废止4部政府规章。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47件，备案审查153件。制定《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覆盖率达88%。

五、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启动营商环境问题集中治理，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和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注册用户达2751.3万，65%政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154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49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全覆盖清单管理。持续加大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过程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公布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立案查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1043件，查处食品、药品安全案件7405件，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542件。强化政府督查和审计监督，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建议343件、政协提案567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40项，接受执法检查8次。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

作配合，成立7个督察组连续开展2轮法治建设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七、依法依规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累计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1.2万余件、成功率99.3%，“乌伦古经验”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理顺基层司法所管理体制，推动乡镇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13个地（州、市）、88个县（市、区）实现行政复议工作“一个窗口”对外，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83件，已审结850件。恢复设立地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万件，提供各类咨询9.2万余人次。

八、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宪法法律宣传月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以法治“六进”为抓手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基层行，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8万余场次，70万人次参与无纸化答题、“学法达人月月赛”活动。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2.8万人，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命名71个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个村入选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审判】 2022年，全区法院共受理案件57.91万件，办结50.86万件，结案率87.83%，其中高级法院受理案件4851件，审结4261件，全区32个集体、56名干警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院以上率下，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19次、中心组学习17次，开展政治轮训14期7054人次。

二是严明政治纪律。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措施，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具体措施，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跟踪督促问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三是把牢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修订完善党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向自治区党委及政法委员会述职办法。高院向自治区党委及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14次，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定不移依法治疆，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一是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聚焦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专业化，深入开展调研，为自治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切实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联合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选派业务专家参与地方立法，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促进社会治理。积极主动开展涉疆对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二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厉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打击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的涉众型财产犯罪，深入开展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犯罪、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打击“拐卖人口”“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进平安新疆建设。刑事新收案件连续五年呈下降态势，各族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三是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健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全面梳理维护稳定、疫情防控、审判执行、涉诉信访、舆情应对、法院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细化应对处置流程，定期召开联系会议，逐一建立明细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及完成时限。

三、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紧贴民生的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转变思想观念，在统筹谋划上发力。主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调研，提出对策建议供党委政府参考，并研究制定15条服务保障措施；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制定有针对性民商事司法服务保障意见。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在平等保护上发力。制定纾困帮扶中小微企业具体举措，健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制定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办案指引和实务问答，强化审判指导、提升保护水平，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25.52万件。

三是聚焦向西开放，在司法供给上发力。扎实推进“中哈联合纠纷化解平台”实质化运转，健全完善中欧班列涉外民事案件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外国法查明中心作用并成功办理“第一案”，健全海外制裁风险和法律风险评估预防机制，发布风险指南、提示书，引导自治区企业合理规避风险，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68件。

四是践行两山理念，在坚守红线上发力。建立环境资源纠纷中立评估、生态修复执行回访等机制，加

强协调联动，推动环境司法审判与环境行政执法有序衔接，依法妥善审理涉能源结构调整相关案件，审结环资类案件5416件。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为民守护各族群众福祉

一是坚持诉服便民。持续巩固立案登记制成果，全方位畅通立案渠道，网上立案、跨域立案21.6万件，为各族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部署“诉源治理巩固提升年”活动，与自治区8家单位完成“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增创“无讼村（社区）”321个，263家人民法庭完成调解平台入驻，95%的法院民事一审收案量下降，诉源治理成效初显，2家法院被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二是坚持审判为民。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诉法，审结各类涉民生案件4.4万件，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200余篇，特别是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审结12案44人，并在全国法院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三是坚持执行为民。纵深推进综源治理，积极与公安、发改、税务等31个部门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执结案件14.31万件，到位金额327亿元，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连续保持全国前列，工作情况入选新疆法治建设蓝皮书。

五、扎实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是优化质效评价体系。以人民满意为评价标准，优化质效评价指标，建成智慧法院3.0版，按收案数量对15个分中院及基层法院分类管理，科学划定达标线和满意区间，持续保持审判质效高位运行。

二是稳步推进财物统管和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联合四部门印发财物统管改革实施方案，完成基层法院财物编制上划工作。研究制定提级管辖办法，完善再审、报请提审流转机制，科学调整高院民口、审监口职能设置，常态化制度化安排初任法官下沉一线，积极应对改革后基层法院人案矛盾突出的压力。

三是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健全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机制，深化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严格落实民事二审独任制规定，将小额速裁适用金额由2.5万元调整至3.9万元，速裁快审案件20.8万件，法官人均结案138件。

六、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定不移锻造法院铁军

一是全面推进“强基工程”。制定党建、业务深度融合13条措施，建立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主题党日联建机制，集中部署“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四个合格”党员队伍，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二是扎实推进“薪火工程”。建立完善法院干部人才库，向下挂职锻炼26人，争取援疆干部来疆挂职32名，举办培训班35期1.34万人次，“两基地一中心”实质化运转，多渠道壮大队伍、提升素质。

三是纵深推进“清风工程”。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出台十项22条措施，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填报制度，形成为基层减负等各类调研成果84个，有针对性制定改进提升措施94个。

【检察】

一、始终把维护稳定扛在肩上，彰显检察担当

一是坚持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参与起草最高检推进新疆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意见，制定新疆检察机关13条落实措施。二是依法惩防群众关切的犯罪活动。持续惩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刑事犯罪，共审查逮捕23626人，审查起诉47731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三是助推新疆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推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诉源治理，制发社会治理类及其他检察建议1600件，检察建议“刚性”不断增强。共建法治社会，开展普法宣传，受众200余万人次，发布年度百佳案例、典型案件，公开法律文书、办案数据，引领社会法治意识。

二、始终把服务大局放在心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作出检察贡献

一是能动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审查逮捕经济犯罪1032人，审查起诉2231人。创新做好口岸检察工作，制定印发服务保障沿边口岸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18条具体措施，召开全疆首届沿边口岸检察工作会议，建立沿边口岸检察院横向交流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铁路运输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中欧班列安全畅通运行。加强区域和涉外检察协作，举行西北五省（区）和兵团检察机关第二次联席会议，围绕服务“一带一路”达成“乌鲁木齐共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查起诉知识产权犯罪95件140人。二是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年度十条计划，强化同工商联协作，设立民企保护检察联络室，检商协作机制入选全国百对典型事例。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加强对各类企业平等保护，对涉企经营类犯罪，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合规案件90件。三是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部署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重信、重访均同比下降。全面推

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包案率97.2%、再次信访率2.29%。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等9家单位被授予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持续落实“救急、救残、救学、救长”举措，共救助1273人1719.27万元。深化检察听证工作，组织听证4254件次。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合11家单位开展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护蕾行动”。营造严打、严治、严防的社会氛围。自治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等4个集体和1名个人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沙湾市检察院等2个集体和2名个人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集体”“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称号。

三、始终把法律监督抓在手里，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凸显检察力量

一是刑事检察突出监督重点有新突破。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48个。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法院裁判45件。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55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推进“派驻＋巡回”相融合，首次派出巡回检察组对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强化职务犯罪检察，深化监检衔接。二是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质效有新提升。推动半数以上地州和县市院同法院建立正副卷一并调阅机制。民事检察“案—件比”优化为1∶1.008，在全国排名大幅提升。1起抗诉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规范开展民事审判和执行违法监督，紧盯“诉前保全”“违法公告送达”“缺席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等深层问题，推动审判和执行监督双提升。共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2881件，提出检察建议2742件，采纳率100.07%。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696件，提出检察建议4380件，采纳率99.93%。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开展为期一年的民事虚假诉讼专项活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72件。三是行政检察巩固良好态势有新开拓。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22件，采纳率87.5%。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行政审判违法检察建议559件、采纳率100%，提出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检察建议975件、采纳率100.82%。着力破解“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难题，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75件。聚焦自然资源、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指导莎车县检察院“冒名顶替婚姻登记”领域专项行政检察监督取得显著成效并在全国交流经验。四是公益诉讼保持领先优势有新发展。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388件，立案9053件，同比增长9.61%，持续位居全国前列。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案件7783件，诉前整改率99.92%。依法提起诉讼134件，法院支持率达100%。坚持专项带动引领，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雪山冰川、野生动物公益保护专项行动，会同西藏、青海、甘肃等省区联合开展青藏高原、阿尔金山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行动等，通过办案，保护、挽回、复垦各类林地、耕地、土壤9.5万余亩，督促处理各类生活垃圾、生产类固体废物4.6万吨，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3636.24千克，督促查处销售假药和走私药品42种，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7亿元。强化协作配合，联合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区检察机关开展古丝绸之路沿线文物古迹跨区域协作保护，会同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开展“公共领域维护国防、军事和优待对象利益”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扩大社会影响聚合力，召开新疆检察公益诉讼五周年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30件，2个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全面实施5周年“五好”宣传活动“好案件”，另有2个案件分别被最高检评为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公安】

一、强化反恐防恐措施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件的底线

一是反恐防暴。树牢法治思维，深化依法精准严打，查处一批重要线索，侦破一批危安团伙案件。加强与其他省区市双向协作，先后协助核查一批涉疆线索。紧盯重要节点，搜集处置一批预警性情报线索。二是全面布防社会面。严格执行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强化“五巡”联动，提高见警率、震慑力。落实“1、3、5分钟”快速响应，完善处置预案，常态开展实战演练。

二、严密防范，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一是严防境外渗透破坏。加强情报攻坚，核查一批骗访线索，侦办一批案件。筑牢边境防线，纵深推进边境管控工作。二是坚决确保网络安全。依法打击整治网上政治谣言，发现封控一批有害信息。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及时处置黑客组织攻击等突发情况。三是严守意识形态领域阵地。深入推进“三化”“三非”治理，严厉打击暴恐音视频，持续整治网上网下问题书籍音视频，查处一批非法宗教活动。加强高校阵地管控和反邪教工作，侦破一批相关案件。

三、深入开展违法犯罪专项打击整治，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一是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持续深化“云剑”

“昆仑”、禁毒等专项行动，严打涉黑涉恶、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侵害弱势群体、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打涉疫违法犯罪。全年查处治安案件同比上升20.4%，破获刑事案件同比上升10.1%。二是深化治安大起底大清查。加大对治安问题突出点位的清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枪爆、危化品等安全监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疆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4%、31.5%。三是抓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户“大走访”和多元化解，深入推进公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攻坚，化解矛盾纠纷20.35万起。

四、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追求，全力保障民生服务发展

一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便民警务站条例、边境管理条例和系列执法办案指引，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化运行，持续整治执法领域顽瘴痼疾，全区3个单位当选“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二是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上线“新疆公安微警务”，实现全疆所有户籍业务全程网办、掌上可办。推行8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交管互联网应用连续4年居全国首位。对中国政府网、厅（局）长信箱等推送信息，一事一报、按期反馈，回应群众关切。三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打经济领域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侦破一批经济犯罪案件。

五、聚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夯实公安工作基层基础

一是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加强辅警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动修订完善辅警管理条例7项配套制度。二是突出科技支撑。加强科技信息化在工作中的建设应用。三是加速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派出所支援指导。目前全疆有全国级、自治区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34个。

【司法行政】

一、聚焦捍卫“两个确立”，坚决确保绝对忠诚

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干部大会、5次厅党委会议、2次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举办为期6天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处级干部培训班。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落实“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建立闭环落实机制。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形成从传达学习、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到结果报告的全流程工作闭环。

二、聚焦法治新疆建设，坚决落实依法治疆各项决策部署

2022年召开3次全区依法治疆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疆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修订并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3个实施方案。部署开展自治区“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建立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任务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在全国率先召开省级层面述法工作会议，区地县3级共召开述法会128场次，7468名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述法，实现了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组织起草《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确定35项工作重点推进。建立与自治区纪委监委法治督察协作配合机制，成立7个督察组，开展2轮全区法治建设全面督察。召开自治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修订《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为全区各级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完成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三、聚焦基层基础，坚决落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要求

司法所建设取得新突破。推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意见》，明确司法所以县（市、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召开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暨“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推进会，推动司法所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全面履职。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建强。编办印发《关于规范设置地县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地县法律援助机构设置，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出台《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 大化解”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全区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17.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9.4%，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6.3万余次，预防纠纷3.2万余件，化解复杂疑难纠纷6780件。

四、聚焦司法为民宗旨，坚决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印发《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基本形成由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组成的覆盖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深化律师事务所“100+100党支部结

对活动”，召开第十次新疆律师代表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22年全区律师代理各类法律事务案件8万件，公证机构办理公证31万件，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援案件3.4万件，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2.9万件。推进群众法治素养全面提升。深入实施自治区“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层行”活动。扎实开展自治区第二批81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和18个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申报命名工作。加快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每个行政村2022年首次已落实平均每村3名，目前共有28362名“法律明白人”。

五、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开展肃清孙力军、傅政华政治团伙流毒影响工作，加大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的查处力度。常态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检查自查，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持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专业培训，举办教育改造、心理咨询、信息化建设等专题培训班37期，参训4480人次。持续推进暖警爱警惠警。部分集体和个人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荣获殊荣，司法厅党委给予表彰先进集体16个，记功、嘉奖285人。

【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

自治区共有9所高校建立了法学院（政法学院、法学系等）。其中：新疆大学、伊犁师范大学、新疆财经大学3所高校设置有法学院，新疆大学建成全区唯一一所“本一硕一博”完整且特色明显的人才培养体系，法学院下设法理学与法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事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与环境法学、国际法学、党内法规7个教研室；伊犁师范大学法学学科在西北省区同专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法学院下设法学系、法学实践教学中心；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设有国际法学、经济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础法学、民商法学5个教研室。新疆师范大学、喀什大学2所高校均将原公共管理学院和法学院（或法学相关系部）整合形成政法学院，下设法学教研室；新疆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运行模式，下设理论法学教研室和应用法学教研室；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要服务依法治疆，反恐法治保障，现有刑事法律教研室、行政法律教研室、民事法律教研室3个教研室；新疆科技学院、新疆理工学院2所高校法学专业分别挂靠在文化与传媒学院（下设法学理论教研室，法律实务教研室）、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目前，自治区高校建成省部级和校级各类法学研究平台。其中，新疆大学紧扣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依托教育部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新疆）基地、新时代依法治疆研究基地、新疆人权保障与发展进步研究中心、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法律研究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法律查明中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新疆）分院等校级科研平台，凝练形成了法治新疆研究、丝绸之路经济带经贸法律研究、人权保障与涉外法治研究三个方向；新疆师范大学与建立“自治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枫桥经验人民调解中心”、“中亚法律服务中心”、“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新疆师范大学“基层立法点”，自治区“民商法产学研基地”等学科平台；伊犁师范大学有新疆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中心、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两个校级科研平台；新疆警察学院与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新疆法学会与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学院设立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研究基地；新疆科技学院组建4个面向新疆实际的科研团队即新疆区域级经与法治建设、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新疆社会治理法治化和新疆生态文明法治化建设。

【基层法治亮点】

一、伊犁州

伊犁州法学会组织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站、人民调解室，积极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社区）、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伊宁市司法局专职调解员、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李丽建立个人调解室，2012年以来共调解各类纠纷4000余起，涉及金额千万余元，调解成功率达99%。各县市基层法学会依托“三官一律”进社区、“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等工作，组织动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团队下基层、察实情、谋实招，从基层组织最需要的事干起，从群众最希望办的事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抓起，指导帮助辖区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通过自治自律、共建共享方式打造和谐平安的人居环境，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法学会始终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助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80名、专家库成员424名，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全程“把脉问诊”，形成典型案例23件。2022年，阿克苏地区被自治区命名为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8个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

治示范村”，公众满意度连续五年保持在99%以上。一是坚持为法“代言”，做好法治建设“助推器”。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加筑一道“安全围栏”和法律风险“防火墙”，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积极维护“法”的权威。二是坚持为政“献言”，做好科学决策“智囊团”。充分发挥熟悉政策、精通法律、思维缜密的优势，在参与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中，客观公正发表法律意见和观点，为各级各部门科学履职提供法律保障。三是坚持为民“建言”，做好沟通百姓“传声筒”。当好法治表率，发出法治“好声音”，积极引导群众尊法守法，推动社会规范有序。注重加强突出问题和监督机制薄弱环节的分析论证，主动收集基层群众与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提供智力支撑。

三、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常态化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建普法“轻骑兵”7支19人，开展“法润金山·你问我答”直播释法，通过“你问我答”与群众紧密“云”互动。推动“双百”活动常态长效，创办“法治讲堂·逢九开讲”法治培训平台，已提级为全疆党员干部学法大讲堂。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杭州师范大学等成立边疆市域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打造一批以“心防体系”“冬不拉调解法”等为代表的具有时代特征、边疆少数民族地域特色法治服务品牌，“冬不拉调解法”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连续两年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冬不拉宣讲小分队荣获“全国基层宣讲先进集体”。探索形成的“小事吹哨子、大事响喇叭、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乌伦古经验”，成为全疆唯一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组建涉及民间借贷等13大领域72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建立“首席+”法律咨询服务制度，参与绘制法治阿勒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施工图”，制作讲座微视频12部，指导编写电信诈骗、草场纠纷、婚恋矛盾等重点案例60余篇，探索边疆民族地区普法新路径的经验做法在全国第二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上交流发言，并在《长安》杂志刊发。

四、昌吉州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从2022年7月初开始，昌吉州直政法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县（市）同步开展“法治夜市”文艺演出及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系列活动。昌吉州法学会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编印《行政执法50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规范提升全州行政执法水平和普法宣传提供有益的帮助。阜康市探索群众法治宣传新路径，打造具有市域特色和法治元素的“法治文化园地”1个、“法治公园”1个、“法治街道”1条、“法治文化长廊”1条、“法治电视栏目”1个，营造出浓厚法治文化氛围。吉木萨尔县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全部兼任县、乡两级政府和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决策风险评估论证、重大矛盾纠纷案件化解，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呼图壁县创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新模式，充分发挥新媒体在群众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电视台和广播共播出普法公益广告1485次，呼图壁新闻联播刊发法治宣传稿件15条（篇）。在县融媒体微博、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刊发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产品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

五、克拉玛依市

一是探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率先在全疆建成覆盖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的会员专家法律咨询委员会实体服务平台，重点围绕“四个重大”，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二是搭建智库平台。联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成立克拉玛依市“法治政府研究中心”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吸纳高校知名专家加盟研究中心，扩充本地法治研究力量。三是推动理论成果应用。克拉玛依市法学会面向全市征集研究课题，破解本地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形成高质量报告供市委政府领导决策参考。《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下的克拉玛依市互嵌式社区的构建维度研究》获西部法治论坛三等奖。四是发掘推广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征集活动，收集各领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60余个，组织专家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评选十个具有特色亮点、时代特征、可宣传推广的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在全市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六、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法学会联合法院积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诉源治理工作，推动“诉源治理工作站”实体化运行，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一是建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全覆盖。在全市33个乡镇，256个行政村设立269个诉源治理工作站，组织126名法律咨询专家进驻工作站，以“周联系、月驻站、季培训”模式，深入基层开展纠纷化解、法律培训、调解指导等工作，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各类矛盾不上交”。二是打造特色品牌工作室。结合地域特点，积极打造基层群众“叫的响、做的好、信的过”的特色品牌调解工作室，为群众和法律咨询专家之间搭建沟通桥梁。如：在托克逊县设立“郭大姐工作室”“‘杏’福

花开工作室”“胡杨工作室”。工作室通过“门诊式”司法服务及时有效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服务群众零距离。三是扩大诉源治理工作成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手段大力宣传诉源治理重要意义，积极引导群众利用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参与纠纷化解，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高质量司法服务。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法官主动联系村（社区）262次，实地解决纠纷54件，开展法治宣讲25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50余人次。

七、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法学会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法治专题培训122次，培训人员16324人次。乌苏市依托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使“新疆雪峰律师事务所绿桥社工服务站”、“老杨调解室”等一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站成为解决群众困难的“金子招牌”。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内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塔城市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大力加强“枫桥式法庭”建设，持续推进诉源治理，着力建设“乡村振兴”品牌法庭（恰夏法庭），打造以“服务三农、振兴乡村”为方向的“一庭一品”。开辟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农民工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民生领域纠纷，牢牢把矛盾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当地。打造普法宣传点，联合辖区司法所开展“集市法庭”、“毡房法庭”，以案释法、调处纠纷，辖区百姓普遍知晓并广泛认同，成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优质平台。打造“15分钟司法服务圈”，在辖区乡镇设立矛调中心，并在辖区村队（社区）建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农民说事点，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助推“无诉乡村”建设扎实开展。

八、哈密市

伊州区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延伸调解触角，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水平。一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化解社会矛盾。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化解了苏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哈密某音乐火吧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等信访积案6起，化解矛盾纠纷146起，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调研28次。二是畅通民意促法治。改变群众“上门”办事模式，在城北街道、回城乡、二堡镇等乡村社区开设“说理工作室”“老马说事点”“王斌乾人民调解室”“小板凳议事会”“一桌四椅”等平台，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调解更有温度，探索出一条共建共治、全民参与的基层治理新路。三是“法治超市”送调解到家。伊州区七一路社区成立首家社区“法治超市”，开设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接待、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解等“专柜”，法律咨询专家、法官、公证员、调解员担任“服务员”，零距离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服务，让社区治理更加全面完善，让基层群众自治更加充满活力。

九、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克陶县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部门资源，聚焦职能作用，构建完善“1＋6＋N”模式，打造集群众接待、业务服务、统筹调度、矛盾调解、心理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多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便捷、高效、实用为原则，按“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的方式，利用县级信访接待大厅、乡级便民服务大厅、村级综治中心等现有资源，打通县乡村三级利益诉求协调化解保障通道。选配金牌调解员、专业律师、“两代表一委员”等社会组织力量，打造特色矛盾化解“专家门诊”，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作战。创新“智慧＋融合”治理模式、“访调援三合一”联合调处模式、“线上＋线下”闭合循环模式，实现资源集成、优势互补、有机融合，让群众在一地享受更多资源，得到更多实惠。中心运行以来，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困难诉求、信访事项1430件，已办结1410件，办结率达98.6%。

（组稿人：金国栋　审稿人：李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治建设

【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见成效

团结引领兵团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法学研究，深化法治实践，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兵团建设的生动实践，切实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22年12月，兵团法检两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理论文章，在《民主与法制》周刊刊发。

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在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显担当

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体会交流和专题研讨，兵团和师市法学会会长带头撰写理论文章谈感悟谈体会谈落实，深入推动依法治疆要求落实落地。坚决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服从兵团党委全面领导，经常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工作，推动兵团第八次党代会、八届二次全会、三次全会专门部署法学会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鼓舞工作信心。

三、加强法学理论研究，始终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作文章、见成效

团结引领兵团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法学理论研究，深化法治实践，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兵团建设的生动实践。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和《民主与法制》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兵团领导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并刊发，部分政法单位主要领导，师市政法委书记积极撰写，有效宣传了法治兵团建设成果。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一、完善制度

出台《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入选条件、产生办法和职责任务，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议事规则、报告制度、退出机制、考核及培训制度，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履职提供坚强保障。

二、壮大队伍

在已有的“专家库”基础上，从各师市公检法司等政法单位、石河子大学、新疆政法学院、塔里木大学广泛遴选，组建起一支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刑法、商法、行政法等领域的兵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各师市法学会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师市级 15—20 名，团场级 5—9 名，乡（镇、街道）、连队（社区）级 2—3 名的要求，组建师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

三、开展活动

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法律纠纷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咨询等工作，累计开展法律服务 3500 余场次，为万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7000 余件次，实施法律援助 500 余件，2022 年，兵团本级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5 件。2021 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全程参与重大疑难案件评查，累计评审案件 1000 余起，从法治、法律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出台《兵团政法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方案》，组织应对危安类刑满释放高峰期风险课题组，形成研究报告上报兵团党委。围绕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去极端化、市域社会治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法治兵团、平安兵团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小切口、有深度”调查研究，对难点，热点，影响兵团法治建设的有关问题，每月两次向兵团党委主要领导提供咨询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服务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

【审判】 兵团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6365 件，审执结 60676 件，审执结率 91.43%，挽回经济损失 16.47 亿元。其中，兵团分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23 件，审执结 906 件，审执结率 98.16%。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工作

制定《兵团法院审理常见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裁判规则分类指引》将诉讼活动从“线下”搬到“线上”。依法从严打击犯罪，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072 件，审结 3819 件，结案率 93.79%。深化严打专项斗争，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10 件 67 人。依法审结“八类暴力”犯罪案件 258 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审理职务犯罪案件 56 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黑财处置工作，判决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个人财产 4.96 亿元，执行到位共计 12.69 亿元。加强民商事审判，受理民商事案件 38104 件，审结 34640 件，结案率 90.91%。受理申诉案件 878 件，审结 871 件，结案率 99.2%。出台《兵团法院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 40 条》，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 15 家商协会挂牌成立“商事调解室”。出台《司法服务保障兵团种业 40 条》，召开“服务保障兵团种业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方式创新，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全面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行政审判，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876 件，审结 747 件，结案率 85.3%。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问题的意见》，推动形成环境治理合力。制定《兵团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范围的规定（试行）》，启动环境资源审判集中管辖试点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加强兵团民事、行政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法检监督协作机制。第十师两级法院深化执行“三统一”改革，推进“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实行“中枢＋条块”运行管理模式，执行改革经验在兵团法院系统推广。

二、满足为民司法新期待

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法院调解平台入驻基层治理单位248家，共化解调解案件136件，法庭与入驻基层治理单位占比在全国法院排名靠前。推动“无讼连队”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提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办理质效，及时接听答复群众咨询、查询、申请等有关事项。苏塘人民法庭溯源治理新实践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先后与兵团人社局、兵团工商联等9家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是年，各级法院委派人社部门调解纠纷案件1524件，占全国委派至人社部门调解纠纷总数的17.09%。调解成功1492件，调解成功率98.55%，与兵团人社局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开展“司法零距离护蕾在行动”人民法院开放日活动。加强司法救助。是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6件，为53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03.1万元。依法为生活困难的职工群众缓减免诉讼费369.12万元，其中免缴48.92万元、缓缴320.2万元。加强执行司法救助，建立“执行＋保险”联动合作新模式，完善执行保险救助机制，共办理执行司法救助案件37件，为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131.9万元。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健全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制度机制，健全院庭长监督管理“四类案件”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兵团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推进落实院庭长入额办案常态化。健全执法办案权责清单。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兵团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健全完善法官员额交流、退出机制。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全视化总控中心。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三级法院应用系统统建统管工作，建立集中运维呼叫中心。深化“互联网＋诉讼服务”，疫情期间三级法院实现诉讼事务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开启矛盾纠纷“云端”化解新模式。是年，共网上立案16885件，网上开庭、证据交换4809件，网上送达案件5740件。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2年）》中，兵团智慧法院评价指数大幅提升，主要应用效能指标取得历史性进步。兵团智慧法院建设入选中国智慧法院典型案例，并被推选为2022年兵团政法领域改革创新典型。

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制发《〈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实施方案》《2022年十项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开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强化廉洁警示教育，组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规定，强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记录工作。是年，全系统共填报信息16668条，其中有报告1629条，报告率接近10%，在全国法院排名第一。持续深入开展“抓培训、强能力、促队建”活动。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大讲堂”、兵团干部网络学院专题班和二十大精神网上培训，自主举办初任法官政治轮训等培训班。加强干警实践锻炼，顺利通过“实战化训练年活动”考核验收。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是年，共有15个集体、31名个人荣获国家级、兵团级表彰。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拍摄的微视频作品《一元陷阱》，荣获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优秀奖。

【检察】

一、不断强化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召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视频宣讲会，深入学习、专题部署，向最高检党组和兵师各级党委请示报告200余次。研究下发《兵团检察院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深化“党建＋业务”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同频共振、相互促进。全系统7个集体、8名个人被最高检、自治区和兵团表彰为先进。

二、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围绕“打、防、管、建”四项任务，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制发检察建议，强化源头治理。落实“不放过、不凑数”、一体化攻坚协作、督办指导引领、公检法协作配合等办案机制，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公诉一批。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批准逮捕、起诉一批。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常态化保持在85%以上，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进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化解，受理各类举报信访案件965件，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六督导组、最高检党组第五巡视组移交信访件的清理化解工作。与兵团妇联共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对工作生活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依法予以司法救助24人，发放救助金额54万元。大力推行上门听证，开展检察听证225件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82件93人、起诉88件109人。部署“五个一”活动，抓实“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

律监督专项行动，有力监督促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实落地。

三、围绕大局发挥作用

会签印发《兵团反洗钱工作协作配合意见》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依法起诉各类非法集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参与“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扎实推进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核查清查案件、涉检察环节线索。通过检察机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和实地宣传揭露养老诈骗253次，发放宣传材料4万余份，制作原创视频42篇，被地方主流媒体转载报道26篇，央视网等国家级媒体转载3篇。贯彻体现“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避免企业因案陷入困境。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办理合规案件6件。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营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环境。与兵团“双打”办持续推进“行刑衔接”平台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搭建服务企业发展“检企绿色通道”，为辖区企业、园区发展排忧解难，为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大盘发挥检察作用。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四、“四大检察”职能有效提升

严格履行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能，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制发检察建议，主动或应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214件次。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常态化开展监狱巡回检察，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直接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民事诉讼公告送达专项监督活动。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件。紧盯食药环等多发性、典型性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能动履职，督促恢复被损毁公益林和草原，督促保护被污染土壤，督促治理固体废物，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签订相关领域案件协作机制或意见，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格局。

【公安】

一、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公安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法治兵团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完善反恐维稳指挥体系，优化反恐维稳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动反恐维稳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向规范精细常态专业转变。共建成13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率100%。第七师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建设应用成效突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坚持打击违法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做到“执勤必带”“执法必录”，实现执法过程一律视频和监控全记录。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执行《兵团公安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保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强化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早，化解在小。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4万起、清除各类隐患1.5万条。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落实“零门槛”落户政策，推进户籍业务办理便民化，实现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通办”，职工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印发《关于调整兵团公安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2022年兵团公安局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兵团公安机关“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推进法治兵团、法治公安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部署兵团各级公安机关有序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5·17世界电信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微博、微信、电台等渠道宣传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防范犯罪的常识等，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正当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司法行政】

一、法治兵团建设工作

召开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会议，部署法治兵团建设工作，印发《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关于2022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治兵团办设立7个督察组，开展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召开“法治大培训”动员大会，安排部署法治大培训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群众

法治大培训”活动实施方案》《兵团2023年依法行政大培训实施方案》。举办“群众法治大培训”“依法行政”培训班，各师市、兵团机关行政部门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及法治工作处室的负责人参加培训。

二、普法依法治理

印发《2022年兵团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联合印发《兵团“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法治大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工作。开展2016—2020年兵团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兵团60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获得表彰。组织开展“法治大宣讲”活动，组织法律法学工作者和1.1万返乡大学生面向职工群众开展“上门式”宣讲活动。成立“法治兵团”新媒体工作室，帮助各师市司法局和戒毒所等培养新媒体运行人才。

三、“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

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与兵团教育局、塔里木大学联合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兵团选拔赛。在“法治兵团”微信公众号上，推出“我与宪法同龄”宪法成果展等专题活动，开展线上“宪法知识有奖问答”、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测试、优秀法治微视频展播等活动。

四、依法行政工作

以兵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组织兵团机关各部门开展兵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策文件的清理工作，共梳理出有关规范性文件22件，形成《关于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工作总结》报兵团办公厅；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法制审核。

五、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以兵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兵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定》。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执法文书样式》，共制作执法文书90份。

六、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召开兵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会，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复议改革实施方案》。8月1日起，将兵师两级90余家行政复议机构整合，形成“1+14”行政复议新格局，兵团14个师市已全部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举办师市行政复议培训班达45人次。12月29日，与兵团法院联合印发《兵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指导意见》。

七、律师业务

印发《兵团律师行业党委2022年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考评。举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整理汇总兵团律师行业党建及律师工作整改任务，指导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印发《兵团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兵团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兵团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兵团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兵团律师行业合作共建活动，推动北疆律所与南疆律所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在乌鲁木齐市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同步组织2022年度兵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215名考生参加考试。

八、法律援助服务

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评查同行评估，抽取96件法律援助案卷进行评查，其中优秀案卷15件，合格案卷78件，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持续提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确定兵团第一、二、三、五、十一师司法局5个单位为2022年度项目实施地，并组织接洽律师分赴岗位开展工作。与兵团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12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 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严格规范“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使用。

九、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同步开通咨询电话做好咨询服务。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关于延期举行兵团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告》。组织各师市基层司法所所长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十、人民调解

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党的二十大前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利用“法治兵团”公众号“微学习”栏目上线人民调解知识问答，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全部参加线上答题。举办兵团专职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三期培训班。健全完善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师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联合兵团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全国启动人民监督员换届选聘工作。组织召开人民监督员换届选聘动员大会，与兵团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兵团2022年省级人民监督员换届改选实施方案》，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并为其发放聘书工作。

十一、信息化建设

贯彻落实《兵团司法行政系统“十四五”信息化

建设规划》要求，投入522万元建立“智慧矫正”“智慧调解”“智慧复议”系统。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长效机制，印发《兵团司法局2022年度网络安全计划》，与专业测评机构签订《2022年兵团司法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协议》《2022年兵团司法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协议》，对两个第三级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测评。是年，全系统网络、业务软件、视频会议、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故障和网络安全事故。

十二、公共法律服务

制定兵团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司法鉴定人、公证员职称评审条件，对司法鉴定人、公证员职称现状进行摸底调研，开展兵团公证员40人、司法鉴定人112人的职称评审工作。印发《关于对兵团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对公共法律服务10个先进集体、2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组织开展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情况专项统计工作。

十三、公证服务

代表兵团参加中国公证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和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选工作。印发《202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执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名单公告》，完成16家公证机构和38名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指导公证机构开展在线申办系统升级、公证书在线核验，完成与中公协系统平台对接工作，与相关单位签署《兵团公证智能服务系统使用协议》。开展年度公证质量评查活动。举办两期公证业务轮训班，与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签订《合作协议交流书》，争取公证援助资金10万元。

十四、司法鉴定

编印《2021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册）》，组织评审专家完成兵团7家司法鉴定机构（含中信两家分支机构）和111名司法鉴定人的全面评查工作。印发《兵团司法鉴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开展2022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组织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参加国家级资质认定司法鉴定机构复查评审工作。

【基层法治亮点】

一、第一师阿拉尔市

成立师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师市委员会，制定《贯彻〈法治兵团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制度。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清单》，建立师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行政复议操作办法》。建成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团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连队（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组建“法律志愿服务团”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建立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成师市法治文化公园、团级法治文化广场。连级法治文化阵地，阿拉尔市法治文化公园荣获2022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称号。持续开展“法治团场”“法治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和“民主法治连”创建活动，九团十三连2023年被司法部、民政部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二、第二师铁门关市

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要行政决策的论证。开展法律知识宣讲，举办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常态化开展“法治大培训”“法治大宣讲”等活动。铁门关市人大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检察分院12309服务大厅建设运行情况，推动人大监督与法院审判、检察院工作深度融合。人民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建立涉企案件“快速通道”。第二师检察分院举行民事生效裁判案件听证会。公安机关出台各类执法制度，开展执法质量评查，提高干警执法办案水平。第二师司法局新媒体矩阵数量9个，2022年，在中国长安网新媒体号月排行榜中，抖音4次荣获司法榜第一名。

三、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责任清单，实施“法务护航工程”，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万所联万会”、“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力度，防范法律风险。严格落实律师值班、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线上线下审查各类协议、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处理法律纠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群众满意率100%。加强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信访、人社等行业部门的协调联动，新成立师市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逐步形成大调解格局。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双创工程”，开展全师市重点人群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和服刑人员的亲属，核查刑满释放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因人因事施策。

四、第七师胡杨河市

胡杨河市立“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及说明书不规范虚假宣传案件，有力打击虚假宣传，有效守护群众用药安全。对辖区街道窨井盖、盲道进

行排查，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探索建立“小中心、大团队”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模式，执行成效显现。设立建设工程、刑事、行政、家事纠纷等专业办案组，办案时限明显缩短，服判息诉率大幅上升。前移民事赔偿问题关口，与辖区交警队协作成立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指导对民事赔偿部分先行调解，推动案件及时案结事了。在建设全流程智慧执法办案中心过程中，发挥综合性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和执法公信力，全面展示第七师执法新形象。

五、第九师

健全员额法官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智慧兵法4.0”应用。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办理提前介入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土国财”领域案件全覆盖，3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千案展示”典型案例。落实“派驻式”对接，指派专人在部分垦区人民法院，专门负责诉前调解工作，协助信访部门成功息访、诉前调解，形成人民调解品牌效应。

六、第十一师

下发《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觉接受监督。按照企业需要提供“菜单式”普法。展播各企事业单位“宪法与我同龄”微视频、宪法书画、手抄报等优秀作品。赴建工集团、建材集团、北新路桥集团分别组织开展以“企业如何防范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合规管理法企同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巡回宣讲进企业活动。成立公益法律服务队，明确公益法律服务队工作职责。依托“法援惠民生”“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系列活动，深入企业、学校、项目工地等，引导职工群众增强学法用法意识，以法律援助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七、第十二师

构建“师—团—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纵向管理链条，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及时梳理职工群众的各类需求，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让人民群众充分体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所带来的便捷和高效。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采取重点部门常驻、一般部门轮驻、涉事部门随驻的方式，通过做优“一窗受理”，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中心高效整合了司法局、垦区检察院等15个部门的资源力量，为老百姓提供咨询、登记、受理、调解、立案、法援等“一站式”依法解纷服务，成为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多元化综合服务平台，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益探索。

（组稿人：刘冰洋）

第五部分

法学教育和法学各学科发展概况

法 学 教 育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中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明方向。2022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等课题。2022年，中国法学会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原创性贡献开展研究，形成11期《中国法学会要报》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报告》，举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高质量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编辑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12期，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文章、报道20篇，正部级领导同志或正部级单位文章18篇，副部级领导同志文章53篇；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项委托课题42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在《人民日报》《瞭望》新闻周刊等发表署名文章4篇。

【高质量服务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 2022年，中国法学会课题聚焦法治现代化，设立“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话语体系构建研究”“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研究”“国家治理能力视域下地方立法能力现代化建设策略”“人大主导的法治政府评估模式”“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背景下国际条约的司法适用问题”“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研究”“党内法规体系概念的反思与重构”“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运行法治保障”“营商环境法治化与商事法律制度现代化”等191项部级课题，从不同维度为中国法治现代化提供立体化法学理论支撑。2022年，中国法学会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开展研究，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40余场，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共同开展个人破产立法等座谈10余场，相关成果得到立法机关普遍采纳。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学研究】 2022年，法学界聚焦数字时代国家安全、科技创新、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信息保护、产业发展等重点问题，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风险及其治理体系、数字法治体系建设的高效协同机制、数字时代创新范式视域下健全反垄断体制机制、数据要素市场行政壁垒法律规制、数字政府建设的法治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视角下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设计、数字经济税收法律治理的中国方略、数据与信息的刑法区分性保护、互联网金融直接融资税收征管法律规制、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全球治理体系的中国方案、司法人工智能的算法规制、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完善与智能决策在公共行政中的类型及其法律规制、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风险与治理对策等方面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中国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 2月，西南政法大学人权学院揭牌成立，这是中国高校成立的首家人权学院。5月，《人权》杂志社、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举办“《人权》杂志创刊20周年学术研讨会”。11月，中国人权研究会在中国北京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研讨会。12月，中国首部以人权为主题的五集电视政论片《新时代中国人权》播出。

【深化法学学科研究】 法理学科以“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理论创新”为主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理论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理论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经验”等内容进行研讨。宪法学科立足本土，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产生的时代议题，继续回应人民

群众对宪法生活的美好期待，在宪法学基本概念范畴、宪法实施与监督、基本权利保障与宪法、国家机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以及比较宪法与外国宪法等领域进行系统深入探讨。行政法学科围绕行政行为法、行政组织法和行政救济法等多个方面开展研究，行政法法典化继续成为行政法学界研究热点，数字行政受到更多维度观察，新型行政行为得到重视，更加注重救济对于权利保障的研究。刑法学科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刑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学研究、刑事司法热点问题研究、刑法学理论前沿研究、数字时代的刑法应对等内容。民法学科继续以“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为主题开展深入交流讨论。商法学科以“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发展与商法回应”为主题进行研讨。经济法学科以“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与经济法”为主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共同富裕等分议题探讨。刑事诉讼法学科围绕管辖制度、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各诉讼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科围绕构建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以及破解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知识产权法学科以“知识产权体系与时代变革”为主题，对知识产权基础理论问题、专利法、著作权法、商业标志保护的前沿问题及制度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前沿理论问题等内容进行研讨。国际法学科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基本要求，研究讨论了有关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法、一带一路纵深推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议题。

【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融入到法学教育】 各法学院校高度关注党的二十大，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10月，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四所法学院校举办主题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好中国特色法治道路”联学共建活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法治文明作出贡献”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华东政法大学会同上海市法学会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法学教育”主题研讨会，聚焦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发展蓝图和法治人才培养方向开展深入研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座谈会，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主办以“法学青年说·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为主题的“2022年华中地区高校法学青年研习会”。

【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中国法学会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出版后，截至2022年底，630余所法学院校和35所公安院校开设“概论”课程并使用该教材。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修订《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中国法学会负责同志带头到高校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的重要内容。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人民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4月，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10月，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论坛，紧密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重要发展命题，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建构中国自主的基础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自主的部门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自主的交叉法学知识体系”四个方面展开深度研讨。12月，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成立大会暨科研智库建设研讨会召开，与会专家围绕“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系统推进法治中国战略实施”主题开展研讨。

【法学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2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列为建设学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主确定建设学科，两校法学学科在首轮“双一流”建设中即已列入建设范围。3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二级学科博士点获批。4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监察与反腐败研究中心主办“首届监察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6月，教育部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批法学类本科专业点入选。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增设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两个一级学科，增设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两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法律、社会工作两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10月，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相继成立。11月，中国人民大学

中共党史党建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成立。

【持续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3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发布《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1）》。4月，司法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到2025年，建立起与国际通行仲裁制度相适应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体系，遴选1000名高端领军人才、培训1000名职业进阶人才、培养1000名青年后备人才，打造一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高素质专业化涉外仲裁人才队伍。9月，中国人民大学首届涉外法治本科实验班开班。11月，中国首家涉外法治学院在华东政法大学成立。12月，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发布首部《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全面呈现并总结中国近年来在涉外法治方面的工作。

【积极举办法学教育论坛和国际会议】 5月，中国政法大学举办首届“世界法学家高端论坛”，来自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18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高校、国际组织机构的中外法学教育专家，围绕“数字时代法学教育变革”展开研讨。9月，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正规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高端论坛之“中国红色法学教育传统与当代法治人才培养”分论坛。9月，第五届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The Fifth China-Africa Forum of Law School Deans 2022）在湘潭举行，来自乌干达、南非、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塞内加尔等非洲国家的10余位高校法学院院长以及20余位中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会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12月，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共同主办“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法学教育”论坛；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举办“模拟法庭教学规范化建设”论坛；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举办“诊所法律教育中国化”论坛。

法 理 学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学界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点、制度逻辑、理论体系研究。有学者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点，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科学的理论思维、深邃的历史眼光和宽广的世界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新境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彰显出党全面领导的政治定力、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全面推进的系统观念、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融通古今的文化底蕴、统筹内外的法治布局、尊法循理的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等鲜明特色。有学者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深厚的制度理论、丰富的制度实践和深刻的制度逻辑，强调制度更具有根本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有学者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通过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主题和“为什么建设法治中国、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中国、怎样建设法治中国”的主线为逻辑基础，构建起了以基本原理论、意义地位论、方向道路论、基本价值论、重大关系论、基本任务论、推进方略论、基本保障论、深化实践论等“九论”为基本元素的完整而系统的理论体系。该学者还进一步阐释了主题与主线的关系问题：主题决定主线，是主线的出发点，为主线确定目标导向与价值导向；主线深化主题，是主题的落脚点，为主题向实践深化提供路径支撑。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有学者采撷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三十条命题，集中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政理、法理、哲理，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解释力、卓越创造力、鲜活生命力，揭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理论贡献。有学者从法治地位论、法治道路论、法治结构论、法治关系论、法治与发展论、法治方法论这几个维度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有学者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原创性贡献进行了阐释。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最具有标志性和里程碑意义的是推动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转型与变迁，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有学者提出以人民话语集中表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理论贡献的重要体现。有学者从法理学视角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根本上对上述西方法理学思潮进行学理性超越，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最新发展。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理论对世界法治现代化进程

贡献了中国智慧，为马克思主义法律发展理论在21世纪的发展作出了原创性理论贡献。还有学者从法治与德治关系这一具体的问题出发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命题研究。有学者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具体体现为政治定力、战略引领力、实干推动力、风险挑战应对力四个维度及其实践机制。还有学者认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确立法治思维的理论创新观点，对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将起到理论引领和实践推动作用。有学者提出中国特色行政复议制度是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伟力的重要场域，系统阐述了行政复议制度的制度逻辑，提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行政复议法修改，能够将行政复议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还有学者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营商环境法治观是一个实践命题。有学者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的实践之问。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中重要论述的研究。有学者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刑事法治理论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刑事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司法改革理论的价值论、方法论和本体论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有学者提出当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建设的改革实践及其本土资源，集聚和沉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法治经验、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形成了逻辑严密、科学完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理论体系。有学者认为构建新型诉讼格局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成果和开创性贡献，是新时代为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而进行的重要司法体制和机制创新。有学者提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系统论、重点论、基础论和共治论充分展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力量和实践逻辑。还有其他学者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加强权利司法保护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教育公平问题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尊严的重要论述的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传统法律文化观、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特定群体权利保障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国家治理法治化】 国家治理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组成部分，亦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和基础。国家治理法治化的推进，能够通过完善法体系来促进执法和司法的公正、高效和透明的机构，从而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保障。法理学界从各个角度对国家治理法治化进行学理阐释。

关于国家治理法治化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有学者研究后得出了以下认识；法治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和必由之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必须依赖法治；法治有助于构建科学稳固的国家治理体系，有助于节约治理成本提升治理能力，保持国家治理的稳定性、一贯性和执行力；实现国家治理法治化，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依法执政，实现政府、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形成规范化的治理模式，构建党领导下稳固动态平衡的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实现国家各项事务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法律化；法治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共识，中国只有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全面现代化的布局才能完整，才能在变革的全球治理体系中掌握更大的话语权，实现从现代化大国到现代化强国的伟大转变。

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基层社会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基层社会法治化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工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学者指出，本质上讲，社会治理法治化是以良法善治为价值起点，追求公平正义和人民至上，并付诸制度建设实践。新发展阶段下，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确保党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地位，依法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社会治理中的社会组织作用，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实践中接续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有学者在法治现代化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背景下，对社会治理法治化进行了研究，并认为，要以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内在逻辑和外在条件为根据，厘清社会治理法治化与法治现代化、法治现代化与国家治理法治化的内在关联，检视学术界在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化方面研究已取得的理论成果，透视国家和地方层面在社会治理法治化领域的制度建构和各地蓬勃开展的丰富实践，通过理论引领、制度完善和实践深化这三大面向，共推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发展进程。有学者对道德在乡村治理法治化中的功能进行了探究，认为在法治社会条件下，法律既离不开道德的支撑，也不能没有道德的价值引领。该学者提出，嵌入与包含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精神等内涵的道德功能，蕴含着教育、引导、激励、规范、融合、评价等要素及其组合，能够使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共生发展。该学者进一步指出，“道德引领”“道德融合”与“道德评价”等主要道德功能，构成了乡村治理法治化的基本价值向度，并充分发挥着催生、滋润、促进与支撑的良好作用。

关于民族地区治理法治化的路径。民族地区治理

法治化是实现民族地区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民族地区治理法治化能够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法治化的建设有益于保障民族地区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学者认为，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取得了伟大成就：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维护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互助、民族和谐，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学者通过对各民族共同富裕与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之间逻辑关联的分析，提出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总体框架下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为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切入点与发力点。该学者指出，各民族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个长期性、综合性、渐进性的过程，这一过程既需要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助力，更需要从根本上提升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在经济手段、政策手段和法律手段上共同发力；既要促使民族地区改变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状况，更有赖于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既要融入法治元素，又要使法治与自治、德治相得益彰，从而在多层次、多领域、多维度的耦合协同下最终推动各民族稳步迈向共同富裕。

【党内法规】 2022 年，党内法规的研究呈现多元化的特征，学者们对党内法规的属性、党规与国法之间的关系、党内法规的体系建设和法典化、党内法规中的原理性研究以及党内法规立法的技术性问题等多方面进一步深入挖掘，产出了一批优秀的理论成果。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从法治体系的角度理解党内法规的属性。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规范、社会自治规范和科技伦理规范等法治规范渊源一起，构成了新时代我国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法治规范体系”。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符合体系、形式、实质和运行四方面合法性的基本标准，具有明显的法属性，是目前最为接近法律体系的规范体系，也被纳入到国家法治体系之中，并指出，这对传统法和法治理论提出了挑战，是我国突破西方法学的理论窠臼、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宝贵实践资源。有学者则是从党政联合发文这个特殊视角下分析法治体系中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区分与交集，其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国法和党规的二元结构，而党政联合发文这种特殊的规范不能游移于国家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中间的灰色地带，而是具备复合属性，需根据不同情境决定其规范属性。

关于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有学者研究了中央党内法规与宪法之间的关系。其通过考察中央党内法规认为，中央法规通过直接规定宪法内容或间接体现宪法内容，推动了宪法义务性规定的实施。有学者从党内法规的制定依据、作用领域、与国家法律的界限划分以及与国家法律及党的主张之间的关系入手，实证性地分析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在处理二者关系时不能模糊两套制度体系的边界，警惕党内法规效力的溢出，并正确认识党内法规的调整范围。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党组政治进行衔接和协调。

关于党内法规的体系建设与法典化。有学者认为目前党内法规还远未形成和谐统一完备的规范体系，同时，为建设价值理性与形式理性相统一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具备统一的价值体系，在不同效力等级的党内法规之间形成规范性逻辑关系，必须构成具有耦合关系的和谐整体，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并受其保障。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体系提升的关键在于优化结构配置。其提出了党内法规的“多维复合型结构”，并指出该结构的运用有利于实现内部逻辑合理、外部联结合度、运行动态有序的党内法规结构样态。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的法典化具有客观上和主观上的可行性，现阶段可以适度法典化为目标。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的法典化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必要性在于，党内法规法典化可以消除体系内在的矛盾，增强规则之间的融贯性，提升党内法规的公开力度；可行性在于，已有中央出台的已经解决了党内法规四大部门的划分，为法典化奠定了基础。

关于党内法规中原理性问题研究。有学者研究了党内法规体系中比例原则的适用，认为比例原则应该突破国家法律的限制，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也广泛适用，并作为党内法规的一项基本原则。有学者对党内法规保留原则进行了讨论，认为党内法规保留原则需分不同方面进行讨论。基于事项的保留要依据重要性标准，基于程度的保留要依据创设性标准，基于方式的保留要依据绝对性标准。有学者对党内法规责任制度进行了全面分析，讨论了党内法规责任对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党员干部责任的构造，党规责任与其他责任的责任竞合，党规责任的从轻、减轻、免除、从重与加重，以及党内法规构造的责任制度的主要特征及其模式创新。

关于党内法规立法的技术性问题研究。有学者对党内立规主体的设置及其放权配给进行了研究——研究了完全立规主体、有限立规主体、授权立规主体、批准立规主体、试点立规主体和联合立规主体等党内法规立规主体，并对党内立规权下放存在的现实问题及对策进行了分析。有学者对地方党内规范性文件备

案审查制度的研究指出，为了适应中国共产党塑造的弹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调适性治理体制，地方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在工作通报、审查标准、指导案例和问题处理方面都进行了调试。这种调试性治理虽一定程度强化了备案审查工作的有效性，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有学者对党内试验性立规进行了分析，认为为了更好发挥党内试验性立规的制度功能，应明确“暂行类”和“试行类”两种试验性立规各自的适用条件，建立党内试验性立规与党的政策的衔接机制，以及设置“日落条款”并健全处置机制。

【数字法学】 从研究内容的整体分布来看，因代码、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所引发的具体法律问题仍旧是2022年度的研究重点，而与数字法学学科建设、数字法理、领域法、数字治理相关的系统性思考也崭露头角。同年，“元宇宙”这一概念兴起，在法学研究领域掀起一阵不小却短暂的研究热潮。元宇宙带来的具体法律问题及相应的治理模式是学者们的主要研究向度。总体而言，2022年的数字法学研究整体呈现出一种更具反思性、体系性、交叉性或者融合性的学术样态。

关于数字法学的整体研究现状。有学者指出，“当前数字治理既有的研究成果数量不少，但深度不够，原创性研究欠缺”。有学者认为，“当前的研究成果较为碎片化而体系性和整体性有不足”。在反思动力的驱动下，数字法学研究内部正积极改进和完善。正如有学者指出，数字法学研究，“从介绍性、宽泛性走向深度解读性、领域具体性，研究问题不断分化、深度不断递进”。针对深度不够问题，关于数字法理的探讨日渐增加。有学者在既有研究基础上，提炼出与数字法理相关的十个基础概念与理论命题。针对体系性和碎片化问题，关于构建数字法学学科的讨论日益增多。支持者主张数字法学应当成为一个独立且逻辑自洽的法律知识谱系。有学者认为，“数字法学”是贴合我国国情的跨文理学科的新研究范式和新法治实践的全面整合。有学者反对从新文科的文理交叉角度或者法学二级学科的意义上来理解数字法学，他认为数字法学是现代法学的下一转型升级阶段与本体论重塑。还有学者主张：“多重法律关系在数字网络中折叠，使原来分属于各部门法的相关制度必须熔铸于统一的数字法中”，所以数字法学可能横跨多个法律部门，数字法学是一种新型的领域法。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认为：首先，“数字法学”这个概念能否成立仍有待考究；其次，数字法学并没有跳出传统的法律框架；最后，提议采纳“信息法学”这一表述，并且在承认数字法学带来的法律挑战基础上，建议将信息法学增设为第八大部门法。循此脉络，部门法领域内的数字法学问题研究也越来越受学者们重视。数据界权、数字政府建设、自动驾驶汽车/网络游戏外挂等新型技术引致的刑事责任、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垄断、数据跨境流动、电子证据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既是数字法学渗透进部门法的一个缩影，也是数字法学“领域法”特征的重要表现。实际上，针对领域法这一概念，首先需要回答数字法学是否增设了新的数字法律关系，然后才有进一步讨论其他问题的空间。

关于数字技术引致的数据产权归属问题。有关数据产权归属问题的讨论是2022年度讨论度比较高的另一话题。这一方面与国家提倡数据要素有序流动的政策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数据确权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有关。关于数据人身权的探讨已形成了初步共识，但关于数据财产权的研究仍存较大争议。有学者主张在区分参与主体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之间的贡献度的基础上，明确权利人的财产权益。有学者进一步从结构正义的视角出发，提出“数据要素产权的明晰化”的主张。有学者持反对意见，从数据公平获取与使用的角度提出，不宜仓促确权。有学者指出：“不宜仓促规定公共数据为政府所有”，应当更加注重数据的公平开放和利用。有学者则提出以数据处理的规制体系和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这一双重公法构造来代替数据确权。从根本上来看，大多数学者并不反对数据确权，只是对于何时确权持不同意见，所谓的“反对者”只是持一种更为审慎的态度。

围绕个人信息保护、算法规制、智慧司法、互联网与法律等主题的论文数量在经历近四年的爆炸式增长之后，于2022年呈现小幅回落的态势，但总体基数依然庞大，是研究数字法治始终不容忽视的重要维度。这些主题整体的研究情况从较为粗糙的现象描述和规律找寻，已逐步过渡到更加深刻的理论总结阶段。

【司法理论】 党的二十大以来，司法的社会治理功能越来越受到学着们的关注，司法的社会效果或社会影响成为学者们讨论的重点话题。2022年，在司法理论研究方面呈现出新旧结合这样一种局面。司法理论研究中的“新”体现在关于指导性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应用和今后一段时间司法改革如何开展方面。而司法理论研究中的“旧”体现在学者们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如何规范司法裁判的说理，提升司法裁判的质量和“同案”“类案”如何进行裁判这两个老问题更为深入探讨上。

关于指导性案例的编撰及其在司法裁判中如何适用的研究。在指导性案例的编撰方面，有学者认为，指导性案例编撰必须依赖法律解释方法。基于法律文

本展开的解释和基于案件事实展开的解释是指导性案例编撰运用法律解释的两个层次。在指导性案例的司法运用方面。有学者认为，指导性案例不具有独立的法源地位，只能作为司法实践中的裁判理由而依附于制定法存在。有学者认为，从经验角度判断，大部分指导性案例都在司法实践得到了或多或少的参照。对于参照中存在的难题，须明确判断案件相似性的方法、落实明示参照的要求、充实裁判规则的供给等。有学者同样提倡司法实践中指导性案例的运用，他认为指导性案例中的“案件事实”更适合用“重要事实”来表述，其含义是体现创新规则的事实。

关于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司法改革如何深入推进的研究。有学者从司法改革方法论整合的角度提出，以“制度化的社会回应型司法”为基本目标，调节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矛盾，统合国家治理的实践逻辑与法治的价值逻辑。有学者探讨了司法体制改革的共识问题，他们认为首要和关键问题是要在央地之间、司法系统内外之间形成统一的司法改革目标与方法的共识。有学者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检察官的“放权不放任”作了探讨，他认为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应加强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对口业务条线的指导。有学者则提出了“司法改革的内卷化”理论，其认为，我国司法改革正在面临的内卷化风险表现为司法改革往往只能对有限领域展开持续不断的调整以及改革难以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等。

关于裁判文书司法说理的研究。一是关于司法文书援引内容的探讨。有学者认为，司法政策具有指引裁判方向和裁判说理的价值，但要警惕司法政策的泛滥和偏执。有学者认为，法谚不具法律拘束力，但可发挥反映司法理念、增进司法信任、实现司法公正与回应司法期待等作用。有学者认为，法律学说在裁判文书中发挥着解释法律、论证说理及补充法律漏洞等作用。二是关于裁判文书说理中的修辞问题的探讨。有学者认为，裁判文书中运用积极修辞技术进行说理可以达到说服听众的效果，目的在于得出更为合理和更具可接受性的判决。该学者指出，法律修辞具有两面性特征：合适修辞能够克服法律形式主义的僵化性，过度修辞则会陷入修辞消解法治的误区。三是司法说理与判决中存在的偏见。有学者用实验方法证明了说理技术可能成为“矫饰的技术”，即用表面严谨的法言法语，遮掩实际的判决理由。

关于“同案”“类案”如何进行裁判的研究。在同案裁判方面，有学者从系统论的角度提出，同案同判凭借其反身性的自我适用，可以对法律规则的普遍约束力和依法裁判作出解释，并提供一种以司法为中心的依法裁判观。有学者认为同案同判代表了司法技术化趋势，但司法技术只能作为解决当前司法适用不统一的一种辅助手段，根本是需通过提升法官的综合素质以正确适用、阐释法律。在“类案”理论研究中，有学者认为，类似案件是一个构成性概念，识别标准应当是客观的、可操作的，应当提供相对独立的价值。有学者提出了类案判断的方法论。他认为法官判断类案的方法论包括步骤化的思维路径、综合性的标准与立基于实质内容的形式化方法。有学者类案检索的司法适用作了探讨。他提出需要为类案的法源地位提供制度性保障、提升类案供给的数量与分量并加强类案检索适用规则的构建。

【法律方法】 法律方法是学者们过去一年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2022 年，关于法律方法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法学基本范畴、法学研究方法、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关系、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立法理论这样几个方面。对于这些法理学领域的经典话题，学者们的探讨呈现出不断深化的趋势，试图寻找命题背后的基本规律，建构起更为科学客观的法律方法理论。这对于深化中国的法律方法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关于法学基本研究范畴，学者们对一些基本的法理学概念进行了界定。有学者就法律解释这一概念作了厘定，其认为，法律解释是一种自觉、解疑、规范性活动，它不内在地和任何解释立场相关，不能通过概念界定的方式预先规定或排除某种解释立场。有学者对法律责任概念进行了反思与重构。他提出，难以涵盖部门法中多样的责任形态是当下法律责任概念的主要缺陷。新的概念不是将法律责任定义为某主体应该承担的不利后果，而应将之定义为让某主体承担不利后果的依据。有学者对法律多元主义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其认为，法律多元主义是指某个社会群体拥有不止一种规范其社会行为的有效法律体系。

关于法学研究方法，学者们主要探讨了实证研究与数字法学这两方面的内容。对于前者，有学者认为，法学实证研究的工作重心应当转向测验竞争性的理论假设，即通过数据分析进行理论证伪，实现突破性理论创新，促进法学研究的发展；有学者认为，法实证研究提供的是一种具有整合性的可证伪的理解，这是接近法的实际样态的必由之路。对于后者，有学者提出，数字法学不是现代法学的理论增补，也不是现代法学的新兴分支，而是现代法学适应数字时代变革发展的转型升级；有学者认为，数字法学的主要范畴可区分为对象论和工具论，对象论主要包括要素层、平台层和产出层，工具论侧重于数字技术赋能法学研究和法律适用两类情形。

关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关系的探讨，有学者认为，法学的实践性实际上是与法学的科学性联系在一起的，法学（法教义学）必须具备一些学科规准和条件，从而确立其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性质。有学者认为，社科法学的相对优势在于能较好应对不确定性情形下的各种问题从而形成规范；法教义学的相对优势则体现于在相对确定的语境下协调各种规范使之体系化。有学者认为，法教义学的规范性立场决定了，作为方法的法教义学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出发点，各环节相对独立但又前后相连的规范性运作过程。

关于法律解释研究，有学者对据法阐释与辩思解释作了探讨，其认为，据法阐释的思维方式奠基于形式逻辑，其构成法治思维的基本特征，而适当的辩思可以校正由据法阐释所衍生的偏差，协助法律更加灵活地调整复杂多变的社会。有学者对类推解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类推解释思路是通过将正在处理的案件事实与典型案件事实进行比较，并通过考察它们之间的相似特征与差异特征是否具有相关性来作出判断。有学者对法律解释的义理进行了探讨并认为，法律解释是充满尊重关怀的人和人的关系，具体表现为法官、当事人和拟人化文本的三方构造。这种法律解释的主体间关系分析方法构成了法律解释的义理范式。

关于法律推理理论研究，有学者对法律推理中的价值权衡问题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法律推理中的价值权衡通常地发生在规范性概念的具体化、法律解释以及漏洞填补中。通过前提限定、制度约束以及权衡过程的理性展开，法律推理中的价值权衡的客观性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保证。有学者还就法律推理中的形式逻辑作了探讨，其认为，在法律推理中，形式逻辑能够阐明、评估法律推理的有效性，增进人们对法律推理的性质与结构的理解，指导法律推理活动。有学者对法律类推中法律的作用进行了研究，其认为，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社会背景下，法律类推可以法理为基础科学地延伸法律的逻辑，以填补法律漏洞。有学者就法律推理中经济分析的局限性作了研究，并认为，法律是权威的行动理由，自身具有合法权威，这意味着它限制经济分析等法律经济学理论再次进入法律推理过程。

宪 法 学

【概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 1982 年宪法颁布施行 40 周年，也是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国际秩序不确定性，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宪法轨道上继续推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2022 年中国宪法学研究立足本土，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产生的时代议题，继续回应民众对宪法生活的美好期待，在宪法学基本概念范畴、宪法实施与监督、基本权利保障与宪法、国家机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以及比较宪法与外国宪法等领域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学术探讨，努力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2022 年宪法学界通过举行各类学术讨论会，交流学术观点、推动学科发展。1 月 4 日，2021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发布暨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办，来自全国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三十余位学者参与。学者们围绕中国宪法事例展开学术评述，关注实践中的宪法问题。3 月 19 日，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通信权的宪法释义与法律实践”学术研讨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会议围绕现行宪法第 40 条规定，从宪法、部门法乃至跨学科视角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回应现实问题，推动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完善。5 月 5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无障碍法制研究与评估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共同主办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的实施与展望”学术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盲人协会、中国盲文图书馆、有人公益基金会、哈佛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组织近 40 位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度交流，充分肯定了该条约在中国生效的意义。5 月 15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当代政党研究平台共同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承办的“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研讨会”于线上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如何构建中国宪法学知识体系进行了学术探讨。6 月 5 日，“第三届宪法与环境法对话会：人类环境会议召开 50 周年纪念暨生态环境法典与环境宪法”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大学召开。本次会议充分回顾和梳理了我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50 周年和现行宪法环境条款施行 40 周年的经

验和成就，探讨编纂环境生态法典的多项重要问题，进一步推动了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促进了宪法学和环境法学之间的对话交流。6 月 18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港澳台办公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办，许崇德宪法学发展基金承办的“纪念香港基本法实施 25 周年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全国港澳研究会等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的 160 余位专家学者相聚线上云端，围绕香港回归 25 年来“基本法理论研究回顾与展望”进行了深度交流。6 月 23 日，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承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环境权的保障与发展”边会，来自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环境权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7 月 17 日，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发起的首届“中国宪法学基础理论”全国会议于线上成功举办，会议主题为“中国宪法学的国家理论”。来自国内多所高校的四十余名学者出席了会议。8 月 22 日上午，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共同主办，《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编辑部承办，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第五届中国宪法学青年论坛”在苏州举行，来自国内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的 360 余名青年法学学者围绕“法律保留”主题展开了深入讨论。8 月 24 日，第十八届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在苏州召开，来自国内外高校的 120 余名专家学者围绕“根本法”“家庭”条款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11 月 26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组织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协办的“亚洲人权论坛”国际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来自亚洲二十余个国家及地区的专家学者以“环境、气候变化与人权”为主题，讨论总结十年来亚洲各国环境与人权保护的经验和成就，探讨了人权视野下的环境权及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实现问题。11 月 26 日至 27 日，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盈科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2022 年年会召开。本次年会主题是“八二宪法四十年：成就、经验与展望”。来自全国各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实务部门的宪法研究者和工作者、青年学生近 300 人在线与会，共同总结经验，继往开来，展望宪法学的未来发展。12 月 3 日，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以下简称“基本法研究会”）2022 年年会成功召开。本次年会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新时代基本法理论研究新格局”，年会由基本法研究会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全国各地的 19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12 月 18 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等主办“宪法监督四十年”学术研讨会暨第三届“立法前沿工作坊”，会议围绕宪法监督及其实现形式展开了广泛深入探讨。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思想】 在现行宪法颁行 40 周年之际，宪法学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研究如何加强宪法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充分发挥宪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作用等重大命题。有学者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中提出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宪法与时俱进和不断完善”“坚持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决”等核心命题，是我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最重要的资源，需要进行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凝练。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思想。有学者指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全面论述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科学内涵与核心要义，系统阐明了与时俱进加强宪法建设、不断增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制度供给的指导思想和科学方法，原创性、独创性、集成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宪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夯实了思想根基和政治定力，为全面实施宪法、充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华民族复兴中的重大作用提供了科学指引。有学者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视域中依宪治国的政治优势；在宪法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长期宪法实践的事实确认和规律总结，融贯了依党章从严治党和依宪治国，框定了党领导人民制定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范秩序。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实施思想。有学者强调，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一套科学完备的宪法理论体系，而宪法实施是该理论体系的核心思想与关键要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中国宪法实施应当包含尊崇和遵守宪法、运用宪法与宪法监督三大内涵。

【宪法学基础理论】 2022 年，中国宪法学继续深耕基础理论，总体上侧重具体概念范畴分析。我国宪法学从不同角度和层次基于宪法文本和中国实践回答时代提问，着力建构中国自主宪法知识体系。

关于宪法学的学术范式议题。有学者提出宪法学是具有时代性、开放性与实践性的知识体系，时代与实践深刻影响要求宪法学反思传统理论范式与框架，以历史眼光梳理学术脉络，寻找具有生命的知识谱系，构建立足中国、适应实践、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学术范畴与范式。

关于宪法中基本观念的议题。有学者认为，实质主义宪法观和形式主义宪法观是认识和研究宪法的两个层面，既不可过于对立也不能陷入混同。我们应该从实质角度对形式主义宪法观作出一定的修正，这并不损害《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有学者认为大一统国家观是中国宪法的底层逻辑，是建构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础原理。、

关于宪法渊源的议题，有学者主张，“把宪法渊源作为方法”是一种视角转换，以一种开放的宪法渊源观可以重新审视既有宪法概念、宪法变迁等诸多议题，在妥当适用的基础上可以促进良善宪治。有学者通过审视不同研究中宪法渊源的使用方式，指出法律渊源这个概念本身构成了某种冗余，故应从宪法渊源回归到宪法原则规范与宪法解释。有学者从与宪法渊源密切关联的宪法审查出发，指出作为审查依据的宪法必须是具有形式封闭性的最高规范整体，它可以是多文本的集合，但不能泛化到包括法律和惯例等形式。有学者指出在成文宪法国家，扩大宪法渊源和宪法解释都是通过把宪法典外的内容引入，因此二者构成了功能上的替代关系。

关于宪法性质与效力的议题。有学者否定宪法全面主义，认为宪法是且仅是构造和规范最高权之法，是具有一系列独特属性的规范体系。有学者从法律关系因素观察基本权利以反思传统“母法论”的宪法观。有学者就法理学者的宪法性质观点进行商榷，认为一般法理论工具缺乏实质规范立场和经验知识，没有办法回答特定语境下实定宪法性质问题。回应观点认为，宪法是一国法体系的构成性条件，法理学研究宪法是因为宪法的性质关系到“法律是什么”的问答；由于宪法的特殊地位，其在性质上就只能是最高法而非根本法。

关于宪法基本范畴和概念的议题。有学者继续倡导汉语法学应以绝对方法形成以法权为核心的基本范畴体系。在具体基本范畴和概念的讨论中，聚焦我国宪法民主概念的新时代发展，有学者指出宪法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较为完备的规范体系，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法治保障；有学者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程序与实体、手段与目的、过程与结果的辩证统一；有学者从民主价值体系、民主宪法保障体系、民主权利运行机制体系三个维度提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其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关于宪法与共同富裕关系的议题。有学者系统梳理了共同富裕概念和理念进入我国宪法体系的历史、规范意涵和功能目标。有学者从政法逻辑出发，阐发了社会主义共同富裕规范的代际约束力，指出邓小平等关于共同富裕的论述构成公法契约，先富者有带动后富者的公法义务。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进路上，有学者从经济宪法视角提出，共同富裕在“保卫自由”和“要求平等”两个维度补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涵，最终使人民能普遍享受符合人的尊严的高质量生活；有学者认为需要将共同富裕转化为公法上的权利，进而通过权利、义务与法治的法学话语，才能阐明“共同富裕”的宪法意义与价值；有学者认为应当围绕国家所有权制度设计初衷，运用法治方式完善和落实国家所有权制度来实现共同富裕。

关于宪法与部门法（法律）关系的议题。从部门宪法视角来看，有学者提出部门宪法的实质宪法学研究的新方法和新路径，是宪法学的专题研究，是法部门内容宪法学研究。在一般意义的宪法与部门法关系上，有学者从部门法中的“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规定，系统考察各法律中这一规定的写入方法，阐发了宪法与法律的关系，指出了完善这一规定写入法律的方向。有学者认为要保障宪法对部门法的价值统合，实现宪法与部门法、部门法之间相互衔接和法体系融贯协调。在宪法与民商法的关系上，有学者重述了传统“父法”“母法”关系理论的问题意识；有学者围绕《民法典》对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未作具体规定问题，认为需要根据《宪法》认定农村宅基地具有较强的社会保障性质，需要明确其“弱财产性”“强保障性”的双重属性；有学者认为宪法是破产法的根基，需要在破产法中写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在宪法与刑法的关系上，有学者认为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可以作出必要的宪法判断，合宪性调试是刑事领域宪法判断的新动向，未来应当继续按照合宪性调试的逻辑展开刑事司法活动；有学者围绕我国宪法特赦制度，提出在刑事法治领域完善相应的程序实体问题。

关于宪法与环境法关系的议题。围绕环境法典编纂问题，有学者指出在依法治国的要求下，根据宪法调控是环境法典编纂的首要要求；宪法上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条款构成环境法典编纂的规范与制度基础；宪法环境基本国策的宪法教义学可以发挥环境法典编纂的目标引导、边界控制和内容形成的功能。有学者指出，宪法总体上为环境法典的编纂提供了双重基础，在国家层面，编纂环境法典是对美丽中国的国家目标和环境保护的国家任务（义务）的落实；在公民层面，编纂环境法典是保护公民环境基本权利的需

要。在具体落实到环境法典中，有学者主张应当依据美丽中国等宪法规定实现环境权入典。有学者认为环境法治重构了宪法的整体框架与规范体系，我国宪法的序言、总纲和国家机构内容形塑了环境治理的环境宪法形式理性，并通过环境法典编纂来完成环境宪法的使命。

【宪法实施与监督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这进一步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了动力、指引了方向。

关于宪法实施的经验总结。在1982年宪法颁行40周年之际，有学者归纳梳理了我国宪法实施的实践经验，指出了多元实施路径，总结了中国特色的宪法实施体系构成。中国宪法全面实施动因包括党的领导的根本保障，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动力支持，宪法宣传教育的大力开展。有学者从宪法五次修改中总结经验，提出问题，指出推进宪法全面实施仍需要提升全社会宪法意识，适时推动宪法修改，逐步完善宪法适用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宪法解释制度建设，着力构建宪法实施评价制度等。

关于合宪性审查与备案审查的议题。有学者梳理了合宪性审查的历史，指出中国特色的合宪性审查模式不仅助力于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实现，也将为世界合宪性审查制度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有学者认为我国立法法第99条第2款的立法审查建议权是宪法第41条政治监督权的具体化，应当将宪法上的政治监督权和权利救济权区分对待，推动立法中的合宪性审查。有学者认为不抵触宪法原则是我国合宪性审查的重要原则，立法法之所以将不抵触原则"扩大"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不是严格范围上的扩大，而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制度逻辑。有学者认为回避宪法判断的司法技术可以为立法过程中抽象的合宪性审查提供具体的实践动力，这可以在强化合宪性审查的本土化色彩，也可以尊重立法判断。有学者主张通过制度化建构实现在法律规范起草和审议阶段对法律草案进行功能性和规范性两个维度审查合宪性审查。有学者围绕合宪性审查溯及力问题认为，在综合考量相关因素的基础上，我国应构建"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渐进式的溯及既往为例外的"的模式。有学者认为应当明确违宪可能性、合宪性审查必要性作为确定审查对象两项标准，进而诸类行政行为都可能成为审查对象，进而应当从一元审查机制向有限多元审查机制渐进，以涵盖所有行政行为。有学者围绕我国《立法法》第99条第1款明确赋予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合宪性审查要求权，认为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从未行使此权力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合宪性预审机制缺失，为激活该条款，建议构建法院合宪性预审机制。

关于宪法解释的议题。有学者指出宪法解释包含着宪法阐释，宪法阐释从属于宪法解释，一旦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采纳宪法阐释的结论，并依据法律规定出台宪法解释案，那么"宪法阐释案"成为正式的"宪法解释案"。有学者提出在宪法有复数解释时以法律为准据而选择宪法解释的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须接受宪法上的再审查，这既能维持宪法的最高性，恪守宪法与法律之间的界分，同时又能容纳宪法含义新的发展。有学者认为我国不宜采取抽象的宪法解释，没有必要专门制定一部"宪法解释程序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应着力于建设合宪性审查机制，从而将个案审查中宪法解释的影响力拓展开来。

关于立法法修改涉及的宪法问题，有学者认为立法法的修改要推动形成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协调处理复杂法领域的规范形式、性质、效力、监督等诸多问题。有学者指出2018年修宪之后，全国人大授权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法规的性质、效力等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需要立法法修改予以回应。有学者指出，立法本身是宪法实施中的制度实施和规范实施，其应享有一定的裁量空间，可以借鉴域外经验完善对这一裁量空间的判断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宪法审查制度的完善。以全国人大授权制定上海浦东新区法规等为契机，有学者着眼授权决定的性质，认为这是一种特别法律，并将之纳入我国法律体系中考察。有学者着眼于授权主体的扩张，认为需要完善相应法律，以明确的主体范围、程序、内容、时限等规定来推动授权立法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有学者着眼于授权制定的法规的性质，认为需要通过"法规家族"的多维比较，进而认为浦东新区法规是一种特殊试验立法，与法律之间并无一般意义上的位阶高低。

【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 2022年基本权利与保障研究坚持了现实导向与未来导向，除了传统研究之外，还注重对新兴权利和权利的新内容进行研究。

关于平等权议题。有学者分析平等权解释难题，指出其症结在于平等权基本公式具有"循环论证"的结构特征，这无法消灭，进而也使得平等权不存在终局客观正解，故可以借此为平台让不同主体的平等观进行交互，局部未终局地解决平等权解释难题。

关于财产权议题。有学者回顾了1982年宪法数次修改中，土地财产权的规范内容变迁，土地制度条款经历了从"禁止转让""征用无需补偿"到"允许合理转让""征收征用需给予补偿"的转变。有学者指出：征用构成了对财产权某种限制，因此需要考虑

对此限制的限制，为了防止征用权行使越界，社会上不可征用的财产、最低人权保障、基本权利保障、法律秩序的维护等构成其外在边界，同时需要制定相应的专门法律体系规定之；立法和行政中出现的非典型征收构成了财产权限制，“规制性征收”并不能提供思路正确的财产权救济和保障进路，应当坚持财产保障思路我国宪法上狭义的“征收”概念，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一个包含存续保障、价值保障的综合的财产权保障体系。

关于人身权议题。有学者认为被遗忘权是一种内涵在人格尊严中的一种隐含的宪法权利，不仅抵制私人间相互侵权，而且防范公权力的不当侵害。这项权利的行使包含面对国家权力行使的限度问题，与其他权利行使的竞合问题，特殊权利主体的克减问题等。有学者反思民法个人信息保护理论不足，将个人信息权确立为一项基本权利，通过对人权笼罩下的通信权和人格尊严条款的解释，可以在学理上证立“基本权利束”性质的个人信息权，并将之视为一项人格发展权，通过差异化构造进行规范保护。有学者探讨了国家安全情报法律体系对宪法通信的限制及其合宪性调控。有学者认为通信秘密不仅包含隐私和表达利益，而且对应着建构让公民能够安心安全使用的通信系统的要求。有学者认为，在“三孩”政策实施的背景下，依据宪法“母亲受国家保护”规范，女性的权利保障应该重点关注生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家庭领域的平等权复合权利，并纳入社会性别平等的视角。关于宪法权利的研究也延展到知识产权法领域，包括对大数据时代期刊作者的隐私保护和著作权合理适用问题的研究。有学者通过将人权视角引入人类基因编辑活动的治理之中，综合运用人格尊严原则、身心健康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对人类基本编辑活动相关主体划定了的行为边界。

关于社会权议题。有学者认为宪法社会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国家积极介入去调节个人难以改变的既存差异，保障机会平等，进而促进社会公正。宪法社会权条款仅具有客观法性质，是一种国家任务，可以国家积极作为的义务，而非等同于物质帮助权的主观权利。

关于基本权利的私人效力议题。有学者认为在规范属性上，宪法兼具公私属性内容，应当依照不同的规范属性和操作框架以不同的目标来适用不同的基本权利规范，在中国宪法下，不但应承认基本权利在客观法意义上的直接效力，还应承认主观权利意义上的直接效力。

【国家机构与制度研究】 2022 年，国家机构与制度研究主要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为研究对象，同时也着力拓展我国法律监督机关、监察机关、审计制度、国家荣誉制度、行政诉讼制度等相关研究。国家机构与制度研究聚焦于我国国家公权力运行的整体架构和内在关联，有助于理顺国家权力运行体制机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关于国家机构及其权力配置的议题。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有学者探源并反思 1949 年到 1954 年的政体状态及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连接。有学者梳理了 1982 年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新建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得的实践发展和未来发展方向。在全国人大与其常会的关系上，有学者梳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与全国人大之间的功能性关联，作为国家行使立法权机关与全国人大之间的分工，此外全国人大作为宪法监督与解释机关具备政治控制型监督和规范控制型监督。凡此三重面向，构成了理解全国大诸项职权的外部边界与内在界分的框架。有学者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现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这一制度，指出其对于全国人大立法带来的积极功能、不足和完善方向。学者还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权，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的出台，以及街道人大工作机构的性质与职能进行了历史和规范梳理，给出了确定观点。

关于我国法律监督机关。有学者认为 1982 年宪法关于“法律监督机关”（第 134 条）与“检察权”（第 136 条）之规定呈现出机关定位与权力定性的非对应性，蕴含的是法律监督机关的多重宪制功能，法律监督机关之宪法定位规约了检察权行使方式和检察制度的变革路径，检察权行使方式和检察制度的变革丰富了法律监督的内涵进而强化了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对于我国监察机关，有学者指出国家监察委员会基于自身的宪法地位享有独立的立法权，以便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供给配套的监察法规，但其立法权具体规范体系存在空缺，需要通过修改立法法等方式予以填补和完善。

关于我国审判机关。有学者结合历史、文本和现实重新梳理 1982 年宪法第 131 条规范意涵变迁，指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内涵和思考范式已经发展转变。此外有学者认为，行政诉讼制度的性质和功能需要结合宪法文本，探索中国宪法价值秩序的演变进行讨论。1982 年宪法秩序中的法治原则、基本权利体系以及依法审判条款共同构成了行政诉讼制度的宪法依据，进而塑造了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结构：相对人权利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合法性审查。有学者考察了审计制度入宪的历史，认为将审计制度写入 1982 年宪法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审计监督工作经验的总结，行宪 40 年来，审计制度在我

国宪法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在二十大报告精神的指引下继续发展完善审计制度，落实宪法实施，推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国家治理与基本法研究】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同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等制度，充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而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2022 年，围绕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制度、国家治理等议题，学界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

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议题，学者们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基础和法治基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语言基础、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契合、民族团结义务条款等主要议题，进一步阐发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脉络、现实依托和历史源流，进一步证明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核心内容，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坚持单一制国家结构，推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关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议题。有学者围绕央地金融事权，认为中央与地方金融事权划分作为一种团体权限的纵向配置，应当依据事务性质划分配置。对于在事务性质上如何确定地方性事务，有学者着重阐发了“地方性事务”规范概念，系统梳理地方性事务的规范结构及其确定困境，进而提出相应的动态判断体系。在基层自治问题上，有学者观察到户籍本位与人口流动等因素之间的不适应，户籍村民和非户籍村民资格、权利等方面的差异化，亟需从户籍本位向居住本位转型，其法治化应通过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来推动。2022 年央地关系研究另一个重点是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有学者指出中央在当地发展中居于枢纽地位，负责促进和协调，扫除地方发展障碍，充分释放地方发展动能。有学者指出超越本行政区域的区域协同治理可从我国宪法中的国家目标规范、地方自主规范以及协同内容规范或合宪基础，并据此建立相应协同治理规则体系。

关于特别行政区议题。有学者回顾回归 25 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强调宪法与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要进一步发挥宪法在依法治港中的作用。有学者围绕特别行政区内的宪法适用问题，认为《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第 14 项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是一套完整的宪法制度，基本法只是这套制度的组成部分，因而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机构、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作为中国公民的特别行政区居民，都具有宪法上的直接法律义务，必须要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有学者着眼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全面性”特征，认为这体现在管治权效力、管治权内容、管治权行使方式、管治权行使形式等多个方面上。有学者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涉外法治建设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有学者通过对有关判决的类型化分析发现港澳法院也存在实施宪法的需要，认为只有案件涉及中央事权或央地关系要素，才存在港澳法院实施宪法的必要，而合宪性解释是港澳法院实施宪法的最优方式。有学者认为人大涉港决定具有法律地位，但内涵具有多元性，其效力层级需要按照确定类型划分进行确认，进而其功能也因其内容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分。

关于数字空间和网络空间治理的议题。有学者认为在个体、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中，网络空间产生了多元治理主体，并随之产生不同规范之间的交互性，而宪法作为一种规范和网络作为一种工具之间存在着共同的价值基础，如自由、平等与民主。数字社会亟待以宪法规范为核心调适、整合数字技术治理规则体系。

关于老龄法治的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老龄法治”建立和发展的宪法基础有三：第一，“法治国家”“人权保障”“法律平等”等普遍性的规定；第二，“社会保障制度”“家庭保护制度”“物质帮助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的直接规范；第三，国家应承担的相应职责的要求。

【比较宪法与外国宪法研究】 2022 年，我国学者进一步拓展了比较宪法与外国宪法研究的领域与范围，进一步拓展涉外法治发展的理论视野与深度。

关于我国比较宪法学的基本问题。有学者反思了中国比较宪法学定位和方法进路，认为强调法学本土化背景下的比较宪法研究定位方面，须适度改变以往的借鉴式研究，着重理解式研究，更新有关域外宪法的知识体系，同时方法论层面应在功能主义路径上补足文化主义路径，将宪法制度放到不同文化语境中予以深描，不但求同，而且存异，应在司法中心主义之上补足政体视角，关注宏观政制结构和决策机制，应在专题研究中扩大国别案例范围，克服“留学国别主义”和“西方中心主义”倾向。

关于英国宪法研究。有学者认为《权利法案》该法案不仅规定了旧权利也建构了新权利，重新构建了英国权力建构，有理由被视为英国“现代宪法”的开端。有学者从普通法立宪主义兴起入手，指出这是对英国宪制结构的重新定位，挑战了议会至上的传统，意图把法院作为共同体的决策平台，但并不符合英国立宪传统，因而最终归于失败。

关于美国宪法研究。2022年最为吸引注意力的司法实践是多布斯案判决对罗伊案判决的推翻。我国有学者详细梳理了从罗伊案到多布斯案美国对于堕胎问题的各种思想流变及其起因，认为这是道德、政治、法律等多方争议综合的结果。还有学者研究了美国家庭教育权的整体宪制框架，美国宪法解释中文本主义、意图主义与功能主义的多种争论，美国私有财产概念的生成与变迁。

关于加拿大宪法研究。有学者指出1982年加拿大颁布《权利宪章》意图从整体上促进全体公民对国家的认同，但加拿大实行的民族联邦制却是特定族群基于民族历史文化形成了各自的民族认同，这削弱了权利宪章的预设功能。

关于法国宪法研究。有学者围绕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修改和总统职权的运行，指出需要通过对规范与事实交互影响过程的研究来逐步梳理宪法与政治问题。有学者考察法国宪法与部门法关系认为其具有规范双向流动特征，这逐渐模糊宪法法律性与政治性、公法与司法的界限，故而有必要作出适度限缩性处理。有学者认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立自《人权宣言》，这主要是为了凸显财产重要性来辅证大革命和资产阶级本身重要性，而不是指资产阶级宪法从未明确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关于德国宪法研究。有学者针对康有为和韦伯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宪制的认知落差来说明，局内局外和认知框架对于制度认知存在巨大影响，后发国家不应片面认知先发国家的制度效能。有学者梳理了德国200多年的立宪发展史，围绕时间阶段和魏玛宪法、施密特、凯尔森、基本法等关键人物和事件，指出德国现今宪法模式形成于基本法之后。有学者研究了魏玛宪法中古典代议制民主和民粹主义民主并存的二元民主模式，这某种程度上造成了魏玛宪制的失败，为反思民主模式提供了借鉴。

关于日本宪法研究。有学者提炼了日本保守势力修改乃至废除“和平宪法”的各种图谋及其变迁，认为应当有更多日本国民的觉醒来守护现行宪法。有学者梳理了日本地方自治的历史变革，认为其对国家权力配置合理化有所助益。有学者引介了日本学者对日本战后根本任务的看法：与其是新旧宪法更迭问题，不如说是近代宪法重启问题。有学者梳理了国体概念在日本的引进和改造。

关于缅甸宪法研究。有学者认为缅甸是二战结束后在建构现代民族国家中面临着民族、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冲突与挑战最具代表性的国家，进而从动机、社会关系和制度三个层面梳理了自1948年独立后缅甸宪法的变动过程。

【未来展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重要文章全面回顾并系统总结了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史进程和实践规律，指明了宪法理论与实践发展进路。中国宪法学研究应当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研究指导，更加深入研究宪法基础理论，厘清宪法基本范畴和概念，推动宪法实施和监督理论完善，推动凝聚学术共识，形成学术研究合力，继续推进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韩大元 方 逊）

行政法学

【概况】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行政法治提出了新要求。2022年行政法学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直面新发展阶段的各种挑战，行政法学研究取得新成果。全年共出版行政法学著作60余部，围绕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法史料、行政法基本原则和行政诉讼理论与实务等重点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在法学核心期刊CSSCI发表行政法学论文159篇，对行政法法典化、行政法学传统理论以及数字行政法治等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为法治政府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

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行政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解读好阐释好，深入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是行政法学理论和实务界最重要的任务。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法学界深入研究“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系统论、重点论、基础论和共治论，充分展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力量和实践逻辑。有学者深入研究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基本价值理念的传承与发展，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的基本价值、理念进行了本土化诠释、时代化丰富和理论性创新。还有学者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部分体系进行了专门研究，构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严格执法理论，指出人民法院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具有外力驱动和利益衡平的广泛空间，能够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从具体制度层面丰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理论。

此外，学界还讨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政法理论、公共法律服务理论、监察法治监督理论、加强权利司法保护理论、新型诉讼格局理论、国家安全法治理论和司法改革理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理解更加深刻，有助于更好指导行政法治发展。

【行政法典化】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中国正式步入“法典”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行政法法典化对于实现行政法规范的体系化、彰显行政法治的基本价值、加快法治政府的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带动行政法学科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行政法学界在论述行政法法典化正当性阐释的基础上，立足本土法治需求系统研究了我国行政法典的制定模式、立法技术、编纂方向等问题。

关于法典化的基本认识。有学者阐明了当前行政法法典化所具备的政治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深入探讨了行政法法典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认为我国行政法法典化应当坚持行政基本法典模式，对行政法的基础性、一般性规则作出系统规定。还有学者论证了典范性是行政法典编纂的总体气质，要制定出一部具有典范性、通则性、良善性、民族性等内在精神气质的中国基本行政法典。

关于法典化的路径选择，学界形成了以下几种观点：一是先制定总则再制定分则的“两步走战略”，即按照“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建立行政法总则的立法结构，再采取“实质法典化”的立场完成各分编；二是制定行政程序法典，即行政程序法典化形式，包括所有行政行为程序性质的共性规范，以及与程序密切相关的少量实体规范；三是编纂行政基本法典，即将行政法律体系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进行实体制度与程序制度的有机结合；四是制定一部全面、统一的行政法典，也称“行政法律全集”或“行政法总法典＋分法典”，即将所有行政法规定在一个单独的、完整的、系统的、具有权威性的立法文件中。

关于行政法典的编纂思路，行政法学者从多个角度进行了细致探讨。有学者指出行政法典的制定要实现通过法典巩固国家治理改革的目的，需要妥善协调国家治理改革与法典化的关系，将国家治理改革的重大成果予以规范化，实现现行行政法律和重大政策措施的有机整合。有学者以公共行政整体型特征为视角，提出我国行政法典编纂应以整体型行政为重心，以行政系统的组织和运行为框架，建构符合系统规律的客观行政法体系。有学者聚焦于行政法典中的具体分编，论述了行政活动编和行政组织编的编纂思路与方向。学界还对行政法总则的立法技术问题和行政法典如何对数字政府建设作出回应作了深入的研究。

值得关注的是行政法法典化的研究还产生了“出圈”现象，如有法理学者讨论了行政法是否具备法典化的最终根据“特定部门法具备价值上的完备性”，体现了行政法法典化研究极强的理论重要性和学术关注度。

【行政法基础理论】 行政法基础理论是行政法律体系的基础，只有理清行政法理论体系，才能保证行政法学理论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并为中国特色行政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2022 年行政法学界保持了对于基础理论的持久关注和深入研究，并在“行政法法典化”的理论高潮下，对学科方法论、主观法、基础概念、基本原则等主题进行了深刻反思，有利推动了学科发展。

关于中国行政法学学术体系。有学者将中国行政法学学术体系的内在结构性元素提炼为实定法体系、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三部分，并指出进一步创新的基本路径在于以法典化推进行政基本法建设，以法理思维提升学术品质，以法治实践形塑中国特质，以完备的形态承载整个学术体系。

关于行政法权利理论问题，学界从规划许可诉讼中的邻人保护、行政法上第三人权利、行政法上的客观法与主观法等角度进行了讨论。有学者爬梳了行政法上客观法与主观法的关系，将其概括为主客观法的分离立场、结合立场和统一立场，并指出在分配行政与利害调整观念下利害关系网才是行政实体法律关系的本质，行政法上的实体权利由客观法分解得来。类

似的，亦有学者立足现代分配行政的现实背景，提出第三人的公权利是行政法上第三人保护的权利基础，只有以公权利为支点，才能建构行政法上第三人保护的完整体系。具体到规划许可诉讼中的邻人保护，学界的探讨指出需要超越私法上的相邻权，迈向公法上的空间利益公平分配权；也有学者论证了完整的邻人保护，应允许邻人针对规划许可提起诉讼，而法院审查不应仅限于对许可是否符合规划的客观审查，还应包含对邻人是否存在主观公权利以及该权利是否受损的证立。

关于“信赖保护”原则。多年来我国行政法学界对于“信赖保护”原则的关注和理解滥觞于德国的信赖保护原则，但由于引进之初的误读，加上对《行政许可法》第8条的理解和本土化过程中诸多功能主义面向的期许和观念，形成了中国式解读下的“信赖保护”原则。在行政法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积累后，中国特色行政法治需要更加体系化、精细化的学理供给，对信赖保护原则予以正本清源和本土化构建的研究应运而生。有学者从梳理诚实信用在行政法上的援用、借鉴德国的信赖保护和引入英国的合法预期这三段理论争鸣出发，厘清了诚实信用、信赖保护和合法预期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三者内涵趋于融合无间，在术语上采用合法预期更加适宜，而诚信政府的理论构造需要增加行政政策、行政计划、行政惯例、长期固定实践在改变时对相对人信赖、合法预期的保护，形成三元结构以弥补信赖保护的局限。还有学者以授益行为的撤销与废止为基点，对信赖保护原则的适用条件进行了探究。从比较法视角归纳出德国行政法的“四适用要件审查体系”包含信赖基础、信赖表现、信赖基础的偏离、利益权衡四项，并分析指出我国的规范构造阙如，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行政组织法】 行政组织法作为有关行政组织的建构法，在行政法体系中占有中心地位，但属于行政法律制度研究中较为薄弱的环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面向行政组织法的重要任务。行政法学界深耕基础概念、基础理论的探索与讨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展行政组织法的理论研究，积极回应现实需求。

关于行政组织法的调整范围。行政组织法的实践性决定了其研究的现实主义路径。有学者以行政法法典化为研究背景，指出我国公共行政的整体型特性决定了客观组织秩序的建构应当以保障职能科学、规范的“组织化分解”为核心，在“有助于职能实现”的导向下，将有关“组织化分解”的手段均纳入行政组织编的调整范畴，并须区分一般行政机关与党政合设合署机构。也有学者敏锐把握数字时代脉搏，通过系统梳理互联网时代公域治理模式兴起、治理结构转型的客观规律及其引发的问题，对行政组织法的理论进行反思，提出将互联网公域治理结构转型纳入法治化轨道加以统筹。2022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区域协同立法的法律地位，但立法事项范围、趋同程度、选择协同立法抑或统一立法以及上级立法机关工作指导的强度等现实问题突出。有学者提出以辅助原则疏解区域协同立法层级关系的困境，明确单独立法、协同立法、统一立法依次出场的顺序。

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学者对行政机关间的事务委托和职权委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希望通过改造行政委托对行政执法权向基层下沉提供理论支持。有学者认为行政执法权的全面下移带来行政执法权的结构性变更，需要通过优化行政组织法的框架提供相应的制度供给。

此外，学界还讨论了我国的法定机构、集体讨论制度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制度等具体行政组织法律制度，从现实问题出发拓展了行政组织法研究的宽度与深度。

【行政行为法】 作为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和当下学科体系中最核心概念的“行政行为”，其理论价值如拱石般重要。2022年对于行政行为法的研究依旧延续了既往的高热度，行政法学界围绕行政行为法律概念的形成，行政行为基础原理，传统“行政三法”和行政协议、行政征收、行政调查等主题相关的理论与实践作了富有建设性意义的讨论。

关于行政行为基础原理。有学者认为“确认无效”之诉已普遍确立，但“无效行政行为”的认定标准尚未周全，有必要全面而深入地揭示无效行政行为的具体情形，推进无效行政行为认定标准的完善。有学者总结了法教义学理论、行政过程理论、政府规制理论各自的局限性，并提出行政行为理论顺应新形势的改造路径。还有学者探讨了行政行为瑕疵的补救可能性限于事实与证据、规范依据、实施程序三方面。

关于《行政处罚法》的理解和适用。行政处罚作为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的一种基本手段，也是一类重要的法律责任形式，正确理解和适用《行政处罚法》，对规规范权力和救济权利均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行政法学人延续上一年学界围绕《行政处罚法》修改和实施展开的热烈讨论，聚焦于行政处罚相关基础概念、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和行政处罚的谦抑理念等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助力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新法的理解与适用。

一方面，从理论角度解读新法的原则性规定并进行原理分析，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有学者认为，我国行政处罚法对处罚法定原则的制度布置偏重于法律效果侧面，对构成要件侧面较为忽视，从而对行政处罚构成要件法定原则进行了逻辑性展开。此外，有学者通过行政处罚中择一重罚规则的体系化阐释，试图破解择一重罚规则的适用面临执法管辖权与高额罚款权归属主体不一的难题。有学者主张将行政没收写入《行政处罚法》，但不在处罚种类条款中予以列明，而是另设专章。有学者提出在行政法体系中合理定位免罚清单，提升规范层级与《行政处罚法》融合，并建议在内容设计上采取负面清单文本模式，食品药品等领域事项应附条件免罚，确定免罚的判定标准。

另一方面，基于新《行政处罚法》具体条款作释义学的分析和学理上的凝练。有学者基于第29条展开分析了行政罚款适用规则的体系性解释；有学者基于第33条第2款的规定将主观过错纳入行政处罚的考量，通过讨论行政处罚中违法者主观认识，意图进一步确立起明确的过错责任原则。还有学者认为，《行政处罚法》上的处罚措施设定权条款难以有效化解惩罚手段泛滥和治理工具不足的矛盾，它们需要在基本原理层面被重新理解，从而提出“同位保留”原理。

关于《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有学者认为，既有的行政许可条件设定模式面临着法律实施的困境，提出优化行政许可条件的设定需要约束空白授权的适用、规范兜底条款的设置、公开裁量基准的内容、明确有关规定的范围，进而塑造对行政许可条件设定的层次化约束。还有学者讨论了我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立法现状及司法适用。对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问题，有学者总结出改革目前形成的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模式，反思许可权集中路径刻画的单一化，提出应以多层次、系统化的方式实现许可权的集中运行。亦有学者以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为例，具体讨论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模式的革新与立法进路。

关于行政执法制度改革的机理分析。学界对于非现场执法、执法权下移、执法监督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对于行政强制措施，有学者通过概念史的考察与实证分析，得出我国行政法的“行政强制措施”已成为自创性概念，并按照法律效果将其分为程序性与即时性行政强制措施两种，建构起行政强制措施的谱系。

关于行政协议履行。作为现代行政管理活动的新方式，行政协议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从权力服从关系转变到平等合作关系的重要体现，体现了现代社会服务行政、给付行政的发展理念。自行政协议纠纷被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后，实务实践快速发展，积累了相当多成熟的经验和待回应的问题。2022年行政法学界针对行政协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了深入的精细研究。行政机关在行政协议中的优益权问题自行政协议进入学术视野之初即是重要议题，有学者进行了重新解读，否认抽象的、普遍的、无条件的优益权，明确其只存在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框架之内，且行政机关不能以优益权对抗行政协议作为合同的本性。行政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的核心问题。有学者依据行政协议的公共利益和高权行为特征整合了行政协议变更、解除制度，并给出提升单方变更解除行为对协议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的可预期性、完备缔约行政主体在行政协议中主张情势变更的配套制度的完善建议。有学者肯定了可撤销行政协议处理协议效力瑕疵、保障当事人自主权、完善行政协议效力体系的价值，并论述了认定标准包括无法定职权、缔约程序违法、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滥用职权和明显不当。另外，有学者观察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予以“原则性否定”，但留有制度发展空间。主张只能对行政协议履行阶段的相关民事合意条款约定仲裁。适用仲裁解纷时，应对行政协议争议条款的属性、纠纷发生时点、争议标的情况等予以综合考量，并接受司法监督。

【行政救济法】 行政争议解决的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保障，关系到能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长期稳定。2022年行政法学界众多学者运用规范分析、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对行政诉讼的制度完善、司法建议的功能、合理性审查、原告资格的认定、公益诉讼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关于行政纠纷解决机制。有学者提出需要对不同的纠纷化解机制进行体系化整合，未来应当在建立多元化的纠纷化解机制、实现行政诉讼类型化、推进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细化公益诉讼制度、行政协议制度等方面作出改进。

关于行政审判活动的运行状况。有学者在对司法裁判及现有研究细致分析的基础上，阐释合理性审查中滥用职权、明显不当各自的内涵与边界，提出审查标准适用次序理论。有学者对行政诉讼司法建议的功能扩张予以了省思，提出将司法建议制度融入诉源治理体系，促进司法建议的制度化治理转型；同时厘清司法建议的功能边界和适用的场域，强化其规范化运行。

关于原告主体资格。原告主体资格问题素以“扣

动司法审查程序或司法反思过程的扳机”著称，向来备受行政诉讼研究者的关注。有学者就意大利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理论与实践探讨了“诉的利益”的审查，得出原告资格的确认需首先明确行政诉讼的定位，应当加强诉权理论的研究，探讨行政相对人实体法上的法律地位及其与原告资格之间的关系。还有学者论述了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梯度性”结构，即依次判断“法律上”利害关系—“事实上”或“约定上”利害关系—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关于公益诉讼。有学者围绕对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审查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的审理两个领域，分析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与法律规则的完善提出了具体方案。还有学者证立了慈善公益诉讼制度。

此外，还有学者基于事实认知层次分析了行政诉讼中的裁判事实如何生成；有学者基于判决书的实证分析，讨论了我国反垄断行政诉讼的困境及因应。

关于《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作为《法治政府纲要》部署的重要任务，《行政复议法》的修改关涉能否有效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对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影响。2022 年行政法学界围绕《行政复议法》修改仍需解决的重难点问题进行讨论，致力于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法治体系发展与完善。《行政复议法》的修改应当根植中国依法行政的实践，以系统性思维展开。有学者指出中国特色行政复议制度是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伟力的重要场域，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行政复议法修改，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应有作用。也有学者提出中国特色行政复议制度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围绕主渠道的基本价值追求，对行政复议申请范围、申请人资格、程序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以及复议决定体系化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回应。

目前对于行政复议的普遍研究进路是“现实问题—性质界定—定位取舍（改革方向）—制度构建”。有学者认为理论推演的传统研究路径在行政复议改革中作用有限，主张以实用主义哲学为指引，以实践需要为依据，依靠“尝试”和“决断”摆脱理论预设和逻辑对应的泥潭，以渐进性的制度变迁实现制度的逐步完善。

【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的积极思考】 2022 年面对全球多轮疫情流行的冲击以及新冠肺炎病毒持续变异的现实风险，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并很快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行政法学界及时对疫情防控社会治理中的法治问题予以跟进，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智慧。

关于突发事件的行政法治。有学者指出战时隐喻式应急动员下的问责机制内含了压力机制和法治价值间的紧张关系，应当改变针对官员的问责制，将即时、刚性、单独的问责方式进行延时化、弹性化、综合化改革，引入其他能够影响官员行为的因素，与战时话语所塑造的压力机制对冲。

疫情防控中广泛运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以基层治理方式和基础性机制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私合作应对，在性质上属于社会合作规制的新模式，传统行政法在政府责任理念、纯粹公法制度、行政控权规则、硬法规范结构等方面的回应力不足。有学者从行政法治理论创新的角度提出，要塑造以政府担保责任为主导的新行政法治理念，形成落实社会主体责任分配的“私行政法”，发展以调整行政担保义务为实质和兼控社会合作规制权的“担保行政法”，构建软硬兼施的“平衡行政法”。制度嵌入层面，需实现社会合作规制立法与新行政法理论的对接，分别从新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健全、公法私法混合制度的嵌入、政府担保责任规则的建立、软硬平衡法规范机制的构建等方面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缺陷进行体系化设计和完善。

【企业合规】 “中兴事件”后，企业合规的理念逐渐引起各方的重视。随着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初具雏形。2022 年行政法学界紧跟实践发展，积极贡献了理论价值，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大致分为以下几方面：

一是聚焦于合规过程中的行政衔接问题，化行政和司法职权的合作和配合，设计行刑衔接的职权协同机制。二是提出构建有效企业合规计划，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导制定统一的有效合规计划指南，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行业合规构建标准，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合规组织体系和内部合规制度。三是主张以“行刑”衔接为切入点，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中心的企业合规体系。

【风险行政】 随着风险规制上升为国家任务，风险行政法研究已在世界范围内兴起。2022 年行政法学界继续对风险规制对象、方式、路径等理论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

有学者主张基本权利动态保护理论可以为风险行政因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变动性所产发的灵活性提供支

持。有学者论证了科技治理“伦理化”的法律意涵，还有学者从宪法与部门法协同规制的视角对人体基因科技风险规制路径进行了反思。

【数字行政法治】 数字技术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融入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发了中国社会向数字时代的加速转型，给既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制度规则带来了全方位的深刻影响和巨大挑战。2022 年行政法学人紧跟发展趋势，主要研究了数字行政法的形成与构造、数据治理、算法治理、平台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主题，以稳健的姿态在数字时代中前进。

关于数字行政法。数字行政法的演化和形成是行政法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一次变迁。有学者从比较法的视角对数字行政法的兴起和形成问题进行了探讨，揭示了数字化对当代行政法核心结构的挑战和数字行政法的转型特征。

关于数据治理。数据治理的研究集中在数据界权和数据的开放与利用上。有学者对数据界权的内外视角进行了系统述评和超越，提出在现有私法制度基础上，形成数据处理的规制体系与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双重构造。还有学者基于“公地悲剧”和“反公地悲剧”的视角，讨论了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对于政府数据开放，学界分别从开放范围裁量权、法理反思、制度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式等角度进行了讨论。另有学者对大数据检查作了界定，认为其压缩了相对人的程序权利，需要将依法行政对行政检查的要求作数字化调适。

关于算法治理。在数字治理体系中，算法治理是具有核心地位和决定意义的子体系。有学者分别从多元共治和算法规制体系的角度出发对本土的算法治理体系进行建构；还有学者对算法透明与算法解释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要从技术上和法律与政策层面进行多方面的考量。

关于平台治理。有学者对平台主体责任进行了细致探讨，论证了平台积极承担主体责任的逻辑。有学者分析了平台“穿透式监管”制度的理据及限度。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学者认为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需要克服其内生性矛盾与多重张力，确立隐私利益平衡观，使隐私权理论发展及法治实践与数字社会运行相兼容。行政法学人还解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守门人条款”，以类型化的方式阐释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论述了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活动的合法性基础与分析框架，讨论了诚信原则、三重授权原则在处理和保护个人信息中的功能定位。此外，还有学者研究了数据跨境传输中标准化合同的构建基础与监管转型。

【研究特征】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离不开根植实践、面向未来的理论研究。2022 年行政法学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取得了学科知识体系的新增量，并呈现出以下四方面特征：一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于行政法治发展中重大、紧迫的问题及时给予理论关切，提供理论上的智识贡献；二是学科体系性增强，围绕行政法法典化的重要事业进行了热烈的学术讨论，并在此理论高潮下，展开了学科方法论的深入反思和基础概念、基础理论的探索与讨论；三是“跨界”现象突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下积极开展起与外部学科的对话，法律体系间的交互作用得以加强；四是时代性与创新性强，行政法学者们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积极关注前沿问题，体现出行政法学研究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旺盛理论生产力。（马怀德 张泽宇）

刑 法 学

【概况】 2022 年度，我国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其中，在刑法立法方面，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于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并于 12 月 1 日施行，标志着我国扫黑除恶工作和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在刑事司法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系列重要刑事司法解释出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刑法的适用；在刑法理论方面，论者们进一步加强了刑法基本理论研究，同时对刑法立法模式、数字经济刑法保护、数据犯罪、企业刑事合规、人工智能犯罪、性侵犯罪、网络犯罪等刑法领域热点

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丰富了刑法理论研究成果。

（一）学术成果丰硕。据统计，2022年度共出版刑法学著作60余部，其中包括40余部理论著作，20余部教材和学术文集；在各类期刊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7800余篇。

（二）国内外学术活动频繁。2022年度，我国刑法学界进行了系列重要的国内学术研讨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促进了刑法理论研究的繁荣发展。主要有：

1. 1月20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一期“实务刑法论坛”举行，论坛围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进行了热烈研讨，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之后，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于4月8日举办了第二期“实务刑法论坛”（会议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实务问题”，邀请各领域专家交流探讨），6月10日举办了第三期“实务刑法论坛”（会议围绕“网络盗刷司法实务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8月4日举办了第四期“实务刑法论坛”（围绕“虚拟财产刑事案件司法实务”，邀请各领域专家交流探讨）。“实务刑法论坛”系列聚焦司法实践前沿案例及争议焦点，引起了刑法理论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促进了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的交流互动，推动了理论研究更好地面向司法实务、服务司法实务。

2. 5月7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与日本经济刑法研究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日经济刑法研讨会举行。会议围绕“大数据与经济犯罪”主题，以进一步促进中日刑事法学的交流与发展为主旨，在风险社会与信息时代的交织下共同面对两国刑事法治中的机遇与挑战，研讨交流、促进提升刑事法学的理论发展及解决问题的实务能力。

3. 5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主办的第九届企业刑事合规高端论坛暨《中国反贿赂合规调查报告》发布会举行。来自中央及地方司法机关、科研院校的专家学者围绕反贿赂合规调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4. 8月21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首届全国“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生论文竞赛”在上海举行。论文竞赛以“刑事治理现代化”为主题，参赛选手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刑法学研究”“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治理研究”“电信网络诈骗的刑事治理研究”“生物安全犯罪的刑事治理研究”“企业刑事合规的制度建构研究”五个选题进行深入了探讨，并评选出了获奖论文。

5. 9月17日至1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学重点学科暨创新工程论坛（2022）举行。与会专家在“法典化背景下的刑法典再出发”这一主题下，围绕“刑法再法典化的理念与技术”“刑事合规制度”“网络与金融犯罪问题”“信息与数据犯罪问题”“犯罪的法律后果问题”以及“其他刑法前沿问题”等七个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6. 9月24—25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主办的“规制时代的刑法学走向——首届中德日刑事法学”论坛举行。来自中德日三十多家机构、五十多名知名学者及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围绕论坛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7. 11月23日—24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的2022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杭州举行。来自全国刑法学各界和数字法治的专家、学者及法官、检察官、律师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3万多人线上观看了年会直播。本次年会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刑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我国刑法学和数字法治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8. 12月10日至11日，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的第六届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论坛暨反腐败追逃追赃与跨境腐败治理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来自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国际刑法学协会的专家学者100余人出席了本次论坛。

9. 12月19日—20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韩国比较刑事法学会主办的第二十届中韩刑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会议主题为智能化时代刑事政策的变革。来自中韩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央和地方政法机构的教授、专家和学者50余人参与了本次研讨会。

【刑法立法模式问题】 我国曾经在20世纪末就附属刑法立法进行过大量探索，但在1997年大规模修订刑法时走向了统一刑法典立法模式。近年来，在个别法律草案中，曾提出设立独立的罪刑规范，但相关犯罪的增设最终仍通过刑法修正案加以解决。本年度，有论者在此基础上指出，虽然有不少学者呼吁在行政法及经济法中独立规定行政犯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但是，其方案在我国的可行性值得质疑。不同的刑法立法模式均有其优点，谈不上哪一种选择绝对优越，如何使立法更为实用和符合国情是特别需要考虑的。在我国，如果采用附属刑法立法模式，难以抑制犯罪范围大幅度扩张的冲动；行政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关系变得很微妙、复杂；附属刑法的重罚倾向明显，容易引发刑罚趋重攀比；犯罪之间的交叉、重

叠关系可能徒增适用上的困难；行政法的旨趣是干预，其中所混杂的刑法规范在立法过程中难以得到充分讨论。在采用附属刑法立法模式的国家，学者们关于部分重要的附属刑法条文应回归到主刑法中的“反向呼吁”，值得我们思考。我国当下统一刑法典的立法模式定位准确，未来仍应继续坚持。

也有论者在本年度提出，民法典的颁布并不意味着我国刑法再法典化也应当沿袭其法典编纂的成功经验而采取单一法典模式，而是要保持理性，并清醒地认识到民法典编纂与刑法再法典化所存在的差异，选择最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立法模式。自 1997 年《刑法》修订以来，随着社会发展的不断加速，单一刑法典所暴露出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俨然陷入了内外交困的境地中。即使是采用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刑法典也难以及时适应社会变化，更无法彻底解决立法模式本身的问题。在社会发展千变万化的现实之下，多元立法模式绝非罔顾前车之鉴的“倒退”，而是更能够兼顾法典稳定性与适应社会变化的最佳方案，也更切合我国刑法立法未来发展的趋势。

【数字经济刑法保障问题】 本年度，数字经济的刑法保护引发了理论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在实践中，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犯罪呈现出犯罪场域的泛在性、侵权主体的平台化、危害行为的复杂性、社会危害的难以估量性等特征，为传统刑事治理格局带来新的挑战。本年度，有论者指出，传统刑法因应数字经济犯罪治理需求表现出管控风险的强烈冲动。然而，实质刑法观持“法益侵害即为罪”或者“先入罪后确定罪名”的思维，积极刑法观有复辟重刑思想之嫌，消极刑法观将刑法的保障性、谦抑性与出场次序混为一谈，皆无法妥当解释当下的刑法实践并为数字经济的刑事法治保障提供教义学指引。重新审视数字经济的刑法参与观，应以刑事一体化思维协调刑法内在结构与外在运行的关系，坚持适度预防的刑事立法观和能动主义的刑事司法观，并形成二元的刑法解释格局。建构数字经济的刑事法治保障体系，须在立法中把握数据犯罪和人工智能犯罪的刑法规制，在司法中贯彻能动司法检察理念并充分释放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效能，在社会治理中抓住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在涉外法治中主动谋求国际刑事合作。

关于数据刑法体系。有学者认为当前数据刑法体系在面对数据威胁型网络黑灰产这一典型样态时，表现出明显的规范评价分歧、法律规制不力等现实问题。究其原因，在于建构于信息中心主义理论之上的“静态数据－动态信息”双核法益保护模式已无法有效涵盖数据的全部属性。该论者提出，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深化期，积极调整数据违法行为的犯罪化立场，实现“数字安全法益观”导向下传统数据犯罪风险防范体系的转型，是时代的应然选择。在“数字安全法益观”之下，践行“重塑以数据为中心的法益保护体系＋完善数据用户权益的全周期性保护”纵横双向路径，有助于推动数据刑法的立法和司法完善，构筑保障数据安全的法律屏障。

关于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加密货币洗钱犯罪。有学者认为加密货币具有匿名性、分散性、多样性，使得洗钱行为更加隐蔽而难以追踪、平台反超个人而负有主导责任、反洗钱合规体系暴露监管漏洞。在司法适用方面，应将加密货币及其各种表现形式认定为洗钱罪的犯罪对象；将加密货币的置入行为、各种分流渠道分别认定为洗钱罪规定中的“其他方法”“其他支付结算方式”；根据数字交易的留存痕迹认定洗钱罪规定中的“提供资金账户”。

【刑事责任年龄问题】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舆论诉求与刑法回应已然发展成为一对既密切关联、又有所区别，甚至存在矛盾冲突的新力量，深度嵌入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的复杂格局之中。本年度，有论者引入长短期记忆网络对 14058 条新浪微博相关评论文本进行情感分类，分别统计正向、中性、负向情感的高频词，可以数据化呈现社会舆论的具体诉求与刑法回应的实际效果。在此基础上，该论者指出，面对社会舆论对刑法功能的过度期许、对保护理念的极度排斥、对规范设置的明确否定，刑法采用了分散式功能叙说、不能“一放了之”的话语体系置换、年龄整体下调与多重限制并行的回应策略。这一回应策略导致社会舆论对刑法的功能期许不降反升、保护与惩戒的理念认可度更加失衡、限制性规范存在异化风险。刑法应在理解、尊重社会舆论的演化逻辑与核心诉求的前提下，逐步缩小功能诉求与治理供给的偏差，以惩戒理念的强调带动保护理念的培植，寻找支持个别下调的正当性基础，探索“舆论诉求—刑法引导—社会互动”的“杜鹃—鸳鸯模式”。

关于联合国成员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有学者认为联合国成员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差异较大，这使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变成了一个具有跨文化特征的地方性概念。对此，不能孤立地解读和评价其他国家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数字”，而应动态和全面地审视其他国家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涉及的各种因素，才能得出合理、中肯的评判结果。尽管联合国成员国对于以何年龄作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难达完全共识，但均认同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应是犯罪时已具有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年龄，且这也应是成员国立法拟制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应遵守的一般原则。“立法＋司法”确定事实年龄的双层机制，即立法明确规定年

龄幅度和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一般原则，司法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事实年龄的机制，能最大限度地弥合立法拟制年龄与事实年龄之间的偏差，也是贯彻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一般原则的合理路径。

【人工智能的刑法问题】 人工智能的刑法问题是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刑法问题显得更为突出。本年度，关于人工智能对刑法的挑战，有学者认为，随着人工智能的技术推广与场景应用，刑法的适用面临刑事主体、刑事风险与刑事责任三重理论挑战。为此，需要立足问题导向与实践困境提炼出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治理立场：人工智能时代刑事主体的独立设置应采纳立足现实的理性态度，继续坚持当前的否定论基本立场；人工智能时代刑事风险的控制模式应完成从事后惩治到事前合规的转变，强化组织性、预防性的治理；人工智能时代刑事责任的机制设计需要促进技术发展与安全保障的动态平衡，合理调适刑事责任的分配逻辑与归责框架。唯有如此，才能前瞻性、系统性地指引和推进构建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治理体系。

关于人工智能的刑法主体地位问题。有学者认为技术和规范伦理是决定人工智能刑法主体价值的事实和规范要素，现代刑法上的主体是具有自主意识的行为与责任主体，按照现代刑法的主体标准，人工智能不具有独立的刑法主体价值。该论者指出，现代刑法正向预防刑法转型，并以预防为主要导向，未来刑法主体是具有适用刑罚、保安措施必要的责任主体，人工智能作为社会防卫对象的责任主体，将具有独立的刑法主体价值，当前我国应重视人工智能对人的刑事责任减免问题，重视完善新型人工智能犯罪的刑法立法。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体的刑事主体资格肯定论与否定论之间的分歧在于对科技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责任主体核心要素、刑罚理念与刑法机能的认知差异，其具体体现为“强技术决定论—社会系统功能分化论”，“权利主体唯意志论—权利主体人性论”，“刑罚传统综合理论—积极一般预防理论”，“新刑法工具主义—刑法限制性功能主义”之争。该论者进一步指出，肯定论不适应现代信息社会日益加剧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需求，否定论更具客观性与现实理性，应为提倡。

【企业刑事合规问题】 企业刑事合规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问题。本年度，有论者认为，全球视野的考察研究有助于厘清企业刑事合规的基本原理及关键制度。以全球视野研究企业刑事合规的基本原理及其关键制度：一是单位犯罪内涵构造的预防转型是企业刑事合规的核心制度；二是国际社会刑事合规的发展进程与企业合规出罪路径有着清晰的内在契合与对应关系：前刑事合规阶段企业合规的出罪路径是基于刑法原理的个案出罪；刑事合规前期阶段企业合规的出罪路径是基于刑法规定的当然出罪；刑事合规当前阶段企业合规的出罪路径是基于起诉策略的不诉出罪。我国需要实现单位犯罪内涵构造的预防转型，同时出台企业与企业高管、员工之间刑事责任合理分割的刑法规范；同时在企业刑事合规理念下确立聚焦于“企业合规出罪为主”的起诉策略，在“起诉策略”的指导下构建“企业合规不起诉”这一专门性、规模性、拓展型企业合规出罪路径。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的立法方案问题。有学者认为传统单位犯罪理论的问题可以通过二元模式之外的新组织体责任论加以解决，与二元模式相比，新组织体责任论更具合规推动、标准明确化以及体系稳定性维护等方面的理论优势。该论者指出，在关乎国民生命健康等重大法益的领域之外，应慎重设立单独的新型刑事合规义务；要注意引入单位缓刑，丰富针对单位犯罪的刑罚措施，提升罚金刑幅度，引入单位累犯等制度都是合适的立法方案；另外合规可以涵盖认罪认罚、坦白等情节，适用时应避免重复评价；还有，合规与自首系平行关系，定罪量刑时可同时适用。

关于企业合规整改方式的选择。有学者认为，企业合规整改方式的选择已经形成了在基础性合规条件下针对风险领域进行专项合规的共识，但该共识存在的问题是企业合规整改可选择的方式较为单一，不能对不同约束条件下的企业合规整改提供多元化的合规整改方式，在实践中，可以将企业合规整改的方式分为专项性合规和纠错性合规，综合考虑合规整改的期限、企业涉罪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文化以及对检察机关合规方式的预期等主要影响因素，从而确定最适宜特定企业的合规整改方式。

【性侵犯罪问题】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后，该罪的适用引发了刑法学界的热烈关注。

关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有学者认为，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行为入刑的规范目的，不是“对性同意年龄的部分提高”，而是“对滥用信任地位发生性行为的禁止”。该论者进一步指出，在解释论方面，“信任地位滥用论”与我国宪法特别保护未成年女性的精神更加协调，在刑法规范体系内与其他相关条文的解释保持了逻辑一致性，为司法者处理特殊案件留下了合理出罪的解释空间等；而考虑到“利用特殊职责关系”这一“不成文的构成要素”的司法证明难度太高，从刑事政策的维度考量，可以退一步将该构成要素的规范性质解释为立法上的推定规范。

关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特质及其与强奸罪的区别。有学者认为，《刑法》第236条之一未体现出任何强制性色彩，应将之解释为“行为人利用非强制性的言辞劝诱使14至16周岁女性与之发生性关系”，该罪保护法益应被定位为不被诱骗的性自决权，其理论基础在于主体间的信息差异与信任风险。该学者同时指出，基于“不被诱骗性自决权说”，该罪的非强制性行为方式不具有危险性，可以合理诠释该罪轻缓的法定刑配置，基于该说，在定罪与出罪的判断上均可遵循递进式进路，由此既可以避免将其与强奸罪相混同，不会影响重罪的正当适用，也为出罪保留了合理空间。

关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适用。有学者得出了如下看法：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增设虽受一定舆论影响，但立法机关对该罪的法网范围及其处罚采取了较为克制的态度；为避免该罪的道德化倾向，在将该罪保护法益界定为特定女性的性自主权的前提下，需要对其法网范围适当限缩。将该罪与强奸罪理解为互斥关系，既非对立思维的产物，也非纯粹的理论游戏，有助于该罪的妥当适用；“特殊职责”要存在于行为之时，且应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有持续性，其实质是使得低龄未成年女性产生生活和精神上的依赖，从而对其性自主权造成实质性影响；“发生性关系”应为狭义上的性交关系，“情节恶劣”是该罪的法定刑加重情节，对其认定要从多方面考虑，同时这也不意味着该罪的成立完全不需要考虑罪量因素；常年持续的性虐待事案跨越不同年龄段的场合，可能成立强奸罪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数罪。

【数据犯罪问题】 数据犯罪是以数据为犯罪对象、严重扰乱国家数据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数据犯罪不同于网络犯罪、计算机犯罪。数据与信息之间实则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因而数据犯罪也不同于信息犯罪。关于数据犯罪的规制范围，本年度呈现出了不少成果。

有论者得出了以下看法：数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一种独立于传统法益的新型法益，即国家数据管理秩序；我国刑法目前并不存在对一般数据进行全流程保护的客观条件，无须对所有的一般数据进行全流程保护，亦无须对非法存储和非法使用一般数据行为加以规制；我国刑法应将非法获取、传输一般数据行为和非法分析数据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刑法应增设妨害数据流通罪和非法分析数据罪，以规制严重妨害数据流通管理秩序的非法获取、传输一般数据行为和严重妨害数据分析管理秩序的非法分析数据行为。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观点：数据法益不是单个法益，而是表达、实现与数据相关的新型利益的集合体，内部结构包括数据人格法益、数据财产法益、数据安全法益，外部形态分为个人数据法益、企业数据法益、公共数据法益；基于数据法益刑法保护三元模式，就侵犯个人数据犯罪而言，应将非法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纳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构成要件，而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则不宜入罪；就侵犯企业数据犯罪而言，应将数据集合作为新型数据财产纳入刑法意义上公私财物的范畴，适用侵犯财产罪予以保护，而将数据产品纳入知识产权客体的范畴，并增设侵犯数据专有权罪；就侵犯公共数据犯罪而言，应将单纯非法删除、修改、增加数据的行为从《刑法》第286条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置破坏公共数据罪，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应引入公共数据安全分级保护规则，配置层次化、差异化的罪量评价标准。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突破规制数据犯罪的困境，首先需要厘定数据的内涵。刑法中的数据应采狭义概念并与信息犯罪相区分，从而将数据犯罪限定在记录信息但刑法未对信息内容作特别保护的范围之内，以此为基础，通过锚定数据犯罪的规制行为，形成完善数据犯罪立法的基本方案；非法获取数据行为的限制性规定应予取消，同时应将非法提供、利用、破坏数据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建议在刑法中设立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确立数据安全管理秩序为刑法中的独立保护法益并完整涵盖应予规制的数据犯罪行为。

【网络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 积极刑法观是网络犯罪治理的主流刑法观。在积极刑法观指导下，刑法通过扩容旧罪与增设新罪来增添“新法益”与规制“新行为”，搭建起网络犯罪的预防体系。本年度，有论者认为：积极刑法观具有本能的入罪倾向，单向度地强调积极预防容易激发网络犯罪的扩张性，导致刑法被迫与前置法脱钩，并以扩大解释助长司法犯罪化，造成刑法功能异化，应当在预防性网络犯罪中合理嵌入消极刑法观的限制刑罚权思想；在立法配置上，应当暂停增设新类型的网络犯罪，将前置法的义务性规范与违法排除规则嵌入犯罪评价，以重塑刑法与前置法关系；在司法适用上，应当慎用入罪扩大解释，对网络犯罪中的争议事实进行司法限缩，以畅通网络犯罪的出罪路径。

也有论者提出了如下看法：过度依赖刑法惩罚模式导致了网络犯罪刑事治理机制短效的问题；为了实现网络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治理共同体的建构目标，网络空间刑事治理应提倡以尊重网络时代的契约规则和技术规则为前提，以激活多元化刑罚替代性措施为手段，在刑法干预上注入比例原则和法益保护辅助性的消极刑法观。消极刑法观的内容与构造包括消

极的法益观、消极的不法·责任论、消极的刑罚论，倡导以个人法益为基础、拒绝犯罪论体系功能化、追求释放刑罚实效性：消极刑法观能在网络时代促进社会治理的良法善治，改善刑法万能主义对其他治理主体和治理规范的挤压现状，在维持刑法惩罚法属性的同时襄助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进而提高国家网络空间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还有论者认为，在信息技术环境下，犯罪纵向精细切割，横向分工细化，交错而成利益链条，形成复杂的网络犯罪生态。这导致实行行为的中心地位不复存在，犯罪的单一性和完整性被打破，传统的罪刑规范适用于网络犯罪呈现出碎片化局面。该论者进一步指出，网络犯罪规则的发展实际上就是应对网络犯罪刑法适用碎片化的进程。这一进程秉持“分而治之”的对策，在多个维度采取措施，但成效尚不明显，应对思路还有不足。立足未来，应当对网络犯罪坚持生态治理的刑事对策，完善网络刑法体系，做到罪名完备、实体与程序融合、法律与技术融通，以整合性应对碎片化实现网络犯罪刑事治理的体系化。

【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 本年度，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对此，有不少论者专门研究了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的使用问题。有论者认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紧急止付措施的本质是冻结类对物强制措施，其基本规范要素应在狭义法律中设定，包括本体规范和外部规范：本体规范应包含适用前提和权限范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0条授权条款的有效性值得商榷；外部规范体现为紧急止付与冻结的衔接规则，现行直接转化方式会导致两者各自效力不当扩张，应将紧急止付定位于一种应对新型犯罪涉案资金快速转移的迅速反应措施，而非作为冻结在刑事立案前的替代方案，两者是不同的冻结类措施，不能直接转化。

也有论者表达了以下认识：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反制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治理”和“多元治理”双重内涵，可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技术优势及数据优势，在行为入口、信息通道、资金出口等关键节点建立监管屏障，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前端防范和全链打击；作为数据权力的一种运行模式，“反制技术措施”在高效打击犯罪的同时，可能面临数据使用的不公平对待以及义务履行的比例失衡问题；对此，应遵循数据正义理念，从权力运行的制度规范、申诉审查的程序完善、义务履行的责能匹配三个方面推动“反制技术措施”的法治实现。

还有论者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针对电诈活动涉及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关键环节，将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三类市场主体设定为反诈看门人，在通信治理、金融治理和互联网治理三个层面明确看门人的犯罪控制义务，搭建起“国家—市场主体—用户”的双层治理体系和基于看门人规则的前端防范模式。该论者进一步指出，在其制度框架下，反诈看门人对犯罪控制义务的日常性履行成为前端防范模式的实现路径。这一立法设计推动了智能时代犯罪治理从事后回应到前端防范、从直接打击到分层管控、从运动式治理到日常性治理的模式转型。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问题】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司法的扩大适用而在近年来备受理论关注。本年度，有论者得出了以下看法：共犯行为的正犯化是在正犯与共犯区分的基础上，在立法上将共犯行为规定为正犯，从而限缩共犯范围、扩张正犯范围的一种立法现象；在网络犯罪成为占据较大比重的特定情况下，正犯与共犯的关系从以往的一对一，转变为一对多，因而对传统的共犯对于正犯的从属性关系带来某种冲击。在这种背景下，共犯行为脱离正犯的制约，使之成为独立犯罪的立法例大有增加的趋势；共犯行为正犯化可以分为组织行为的正犯化、教唆行为的正犯化与帮助行为的正犯化等三种类型，其中，在网络犯罪的立法中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立法，例如我国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就是一个典型的立法例；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例，对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的正犯化应当进行必要的限制。

也有论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发量激增，主要源于网络黑产全链条打击的司法政策、对“明知”的扩张解释以及认罪认罚案件的效率导向，这联合指向定罪证明的简化，认清“证明简化”需实体与程序一体化分析；该罪的“明知”应平义解释为“知道”，不能为降低证明难度而将“应当知道”作为下限；关于“明知”的证明，以经验为中介的推定方法不可避免，但“推定”系司法证明中断，具有突破法定证明标准的风险，为区隔有罪推定，“排除合理怀疑”的心证程度及证明标准、被告人“经验抗辩”机会、认罪认罚案件的自愿性审查均不能简化；基于罪刑法定和疑罪从无，该罪的适用应坚持共犯从属性而不能简化为“非共犯”，《刑法》第287条之二属于帮助犯的特殊定罪量刑规则，“帮助之帮助”因与正犯缺少密接性而不可罚，该罪不应成为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兜底罪名。 （袁 彬）

民 法 学

【概况】 2022年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年会在山西大学召开，围绕“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这一主题，与会者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讨。本年度民法学界致力以《民法典》实施为基础，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实现研究范式的转变，以《民法典》的体例安排为依据构建民法学理论体系，以《民法典》的时代特征为基础引领民法学研究的未来发展，回应数字时代提出的挑战。在思维方式上，民法学研究从单行法思维向法典化思维转化，从多中心思维转向基础性法律思维、从碎片化思维转向体系性思维、从分散思维转向统一思维、从并立思维转向融贯思维，树立民法典作为民商事法律部门中基础性法律的理念。

【民法典总则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民事主体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在形式上以“功能主义”作为法人分类标准，但在类型描述上回归了“结构主义”；对营利法人类型描述上的局限性，使得部分营利法人类型为特别法人所吸收，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并非对立的概念；折股量化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使得集体所有权真正实现了法律归属和事实归属的统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化构造在本质上属于营利法人，但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取得的被动性、财产用途的特别性以及对资本泛化倾向的排斥，使其不同于公司法人的制度构造。有学者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集体的代表实则是对全体集体成员的直接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成员和财产上与农民集体完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由全体集体成员集合而成的紧密组织体，是农民集体法人化改造的结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成员和财产上与农民集体完全同一，不仅是集体土地的管理者也是所有者。有学者指出，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改革之中，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定性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成为形式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主体，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陷入股权管理困境，所以，应当通过“内嵌”转“外置”的方法，让股份合作的载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设立的法人企业形式存在。有学者指出，农民集体成员取得对集体经营性自产量化分配股份的权利依据是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权上的成员权，农民集体成员股份权的客体是集体经营性资产，是集体经济积累的集体公有制的资产，由此决定集体成员的集体资产股份权不是个人出资的私有资本股份权，而是参与集体经营收益分配的股份权；集体成员资格的确定、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的种类设定、分配原则、股权内容和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制度的设定，都应当坚持维护和实现农民集体所有权，符合农民集体公有制的要求。

二、民事权利

关于民事权益位阶。有学者指出，《民法典》虽然已经构建了完善的民事权益体系，但并没有全面确立清晰的权益位阶。应当在《民法典》的背景下建立妥善的权益位阶理论，对民事权益的位阶进行如下排序：物质性人格权、精神性人格权、身份权、人格利益、财产权利、财产利益。民事权益位阶在司法适用中应当结合个案场景进行妥当利益衡量。该学者认为，民事权益位阶的效果包括：高位阶权益的优先保护、低位阶权益的妥协容忍、民事责任的限制和排除、合同的解除以及对利益受损者的适当补偿等效果。

关于民事权利客体。有学者指出，《民法典》对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采取了“时隐时现”的方法，形成基本完善的民事权利客体体系，另外，民法理论研究担负继续完善民事权利客体及其体系的重要任务，在《民法典》不承认法理为民法补充渊源的情形下，应当积极促进民法理论向习惯法或者司法解释的转化。

关于数据财产权利体系。有学者指出，数据中的权益类型呈网状结构，与个人信息具有不可分割性，难以通过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权利分离理论来解释，否则会割裂数据与个人信息之间的关联性，弱化对信息权利人的保护。数据权益是信息之上产生的“权利束”，无法单纯地看做某一类单一的权益，在信息主体的权利与数据权利产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有学者指出，应当依照数据企业、用户、数据企业的同业竞争者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形态不同对数据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的数据进行差异化的规则设计，以数据企业享有完全的数据财产权为基础，同时确立个人信息权益优先和公开数据合理使用两项限制。有学者认为，数据权益分配应当遵循二阶序列式论证规则：一是公共利益与人格利益一般优先，即《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确立的个人数据权益与公共数据权益构成法

定优先权；二是财产利益分配，在公平与效率原则指导下，按各方在数据活动的贡献度确定权利边界。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个人数据交易具有动态性与非排他性，数据交易当事人处于持续性数据收集或传输关系中，任何一方均不能排他性地控制个人数据，前述特性使得数据交易不能被界定为数据买卖，数据处理也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数据合同的履行行为；个人数据交易由基础性合同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双重结构构成，应当分别依照合同规则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判断二者的效力；在例外情况下，合同规则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以穿透双重结构，协力实现数据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三、民事法律行为

关于重大误解。有学者认为，传统民法理论中的“错误论”在价值判断上面临交易安全与决定自由保护不足的双重困境，导致了教义学上不必要的复杂和不确定。以缔约过失废止合同为代表的“归责论”打破了“动机错误不受关注”的教条，对相对方在错误行程中的作用进行规范评价，体系化地吸收了先合同诚信关系的价值变迁。该学者进一步指出，基于归责论的解释思路，相对方过失导致或维持的错误具有可撤销性；双方均无过失的共同错误不应允许一方通过撤销合同转嫁全部风险；作为归责论的例外，当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时也可以允许错误方撤销，从而形成以相对方过失为原则，以错误方重大损失为例外的实质标准。

关于决议行为。有学者指出，“意思形成说”对决议行为的定性在审视决议行为时采取了外部第三人视角，消解了决议行为对团体内部治理的规范意义；其对民主、正当程序原则的过分推崇，混淆了私法决议与公法决议的本质差异。该学者进一步认为，既有决议效力规则主要沿袭法律行为效力评价理论，“意思形成说”难以在此之外再造一套效力评价规则，为此应当以法律行为理论为依托，将私法自治理念灌注到决议规则之中，使团体自治在价值位阶上优先于民主和正当程序，以法律行为规则为一般法规范填补决议规则之漏洞。

关于表见代理。有学者指出，应当以权限和权力二分的结构为基础构造表见代理的责任构成要件和效力，代理权限的存续与范围取决于以代理人为受领人对本人授权意思表示的理解，代理权力的存续与范围取决于以相对人为受领人对代理行为中本人效果意思的理解。该学者进一步认为，在权限与权力二分的结构下，表见代理的本质为代理人有代理权力而无相应的代理权限，表见代理责任属于法律行为责任，其构成要件及效力判断适用法律行为规范。

关于法定代理。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民法典》第35条第1款关于法定代理的规定过于概括，应当予以限制；法定代理人违反代理权法定限制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其效力因其所违反的法定限制的类型不同而分别为无效或者效力待定；鉴于法定代理限制的公开性，法定无权代理的相对人不可能不知道法定代理人违反法定限制，因此不得向法定代理人主张无权代理责任。

【民法典物权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物权一般理论

关于取得时效。有学者指出，民法典彻底放弃了取得时效，但其第196条第2项规定请求返还未登记的动产适用诉讼时效。该条规定的动产应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可交易性，诉讼时效完成后，占有人的时效抗辩将消灭原权利人的所有权，同时使自己先占取得所有权。该学者还认为，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断、时效完成后重新起算等规则吸收了取得时效之公然占有、自主占有、继续占有要件，对盗赃物返还请求权的特别规制兼容了取得时效之和平占有要件，而善意占有要件则被合理“放逐”。

关于区分原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民法典》第215条确立了区分原则，即要求区分合同的效力与物权变动的效力，并明确登记只是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要件；区分原则是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物权变动的基本指导原则；债权形式主义与物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实现区分原则的法律技术；以两种物权变动模式为前提，都能得出第215条所表达的结论，这也是在解释论上围绕区分原则区分什么的问题出现争议的一个主要原因；我国的物权变动主要采用了债权形式主义模式，因此，必须在债权形式主义模式下来解释与适用区分原则；区分原则是我国本土法律经验的总结，而并非借鉴域外法的物权理论的结果，该原则并未承认独立于债权合意之外的物权合意，而是认定物权变动仅以债权合同为基础，并确认了债权合同效力对物权变动的影响；在贯彻实施《民法典》时，不应当按照物权行为理论来理解区分原则，而必须在债权形式主义模式下准确阐释与适用区分原则。

关于不动产登记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时代尤应关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体系效应，执行程序中的实体法问题亟待民法理论与规范予以回应；已实际占有不动产且支付全部价款，但非因自身过错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买受人属于完整的事实所有权人；不动产物权变动过程中的中间型权利无从证立；囿于“登记不能”的现实困境，借由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15条后段和《执

行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可释人《民法典》第209条第1款中的“但书”规定，构成不动产物权变动的例外情形；在此情形下，公示媒介由登记降格为占有，作为“债权形式主义”的替代。此种不动产占有应限缩为直接占有，至多包括新设的间接占有，以确保其公示力和公信力。

二、所有权制度

关于农民集体所有权。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基于坚持农民集体所有权、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实质化改革的基本立场，宜以异质论与替代论并存的二元论，阐释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就资源性资产而言，采取农民集体是所有权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代表行使主体的异质论；就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而言，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替代农民集体成为所有权主体的替代论；二元论不仅有实定法根据、所有制和股份制类型化的佐证，有助于化解一元论的困境，而且从保障全体成员受益、满足资源性资产所有权客体不可分割、避免集体权益外溢等视角看，二元论中的异质论强化了资源性资产公有制的实现；基于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客体可分割、成员持股份额不等受益不均、非本集体成员持股导致集体权益外溢等客观情况，二元论中的替代论没有弱化经营性资产公有制的实现；二元论下，农民集体或经济合作社与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成员认定条件不一；资源性资产不宜表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破产；保障经营性资产公有制的实现，需限制集体权益外溢，扩大成员受益范围，促进成员平等受益。

关于房企破产中购房者权益保护。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购房者权益保护需以购房者权益的物权化层级为脉络，考虑不同情形和因素进行具体的规范解释和适用，进而在微观上明确破产程序中多层次利益衡量的具体操作；首先，购房者权益呈现不同的物权化层级而可区分为预告登记、“网签”、未预告登记且未“网签”等情形；其次，还需结合房企以房屋还是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建造完毕的现房进行抵押还是以期房的在建建筑物进行抵押等因素作出进一步的类型化分析；最后，在购房者预告登记的情形下，其可享有物权期待权，因而一般可对抗抵押权，但要区分房企抵押的客体为何，且消费型购房者才可依预告登记对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在购房者“网签”情形下，需附加其他履行要素才能对抗抵押权，且仅消费型购房者才可对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购房者未预告登记亦未“网签”的情形下，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的消费型购房者仅享有债权优先性，在继续履行或对其个别清偿不损害房企及其他破产债权人利益时，方可通过继续履行路径获得保护继而取得房屋所有权。

三、用益物权制度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有学者得出以下看法：法律要求和实践需求提出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地性转换的改革命题；集体建设用地向宅基地的地性转换，是突破制度制约和摆脱观念羁绊的改革举措，具有重要的政策价值和实践意义；从实践发展来看，地性转换具有间接性、模糊性和非正式性的特点，可以划分为自发自为阶段、严格管制阶段、“三块地”改革阶段和新一轮改革阶段，其中蕴含了值得挖掘利用的制度资源，可以为未来发展提供启发和参考；地性转换应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节约集约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尊重基层实践，突出分类施策，注重改革协同；我们可以从地性转换的决定主体、内容和程序等方面明晰其制度要点，为实现农民户有所居的改革目标提供理论方案。

关于居住权。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居住权基于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人役性居住权和用益性居住权，意定居住权和法定居住权，法院裁判设立的居住权；《民法典》以设立方式为标准，将居住权划分为合同设立的居住权、遗嘱设立的居住权和法院裁判设立的居住权三类，以此为主线，衍生出人役性居住权和用益性居住权；不同类型的居住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不同，要在具体案件中准确划分居住权的类型，确保其发挥社会保障功能和经济功能，以满足不同主体对居住权的多重需要。

关于相邻关系。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对住房物权及其衍生的人格权、相邻权等权利的保护成为中国式邻避纠纷的基础动力；由物权而衍生的其他权利并未得到及时关注，相适配的法律制度也并未及时调整和配套，导致了某种程度的物权空置；治理过程中的物权空置是邻避纠纷的制度成因并塑造了中国式邻避纠纷的特质。该学者认为这种特质具体表现在：赋予财产权和人格权，但保障该权利的法律建设滞后；赋予诉讼权等程序性权利，但保留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组织进入权；赋予相邻污染救济权，但法律关系认定相对混乱。物权空置同时反映了在中国法治发展和转型过程中，存在“法律脱嵌治理”现象。

四、担保物权制度

关于动产担保制度。学界主要关注担保优先顺位、动态质押、存货质押和增信措施等具有强烈实践意义的问题，对担保相关规则进行了精细化的解释和建构。就担保优先顺位问题，有学者提出动产担保交易与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的优先顺位问题无法通过民法典物权编第414条解决，“正常交易中的买受人”

规则不能完全协调抵押权追及力和买受人所有权之间的冲突；有学者指出，超级优先权的初衷是对抗在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权，但登记宽限期的存在导致其适用范围在逻辑上得以扩展，其适用时不应当考虑竞存权利人的主观善恶意。就动态质押，有学者提出占有状态与“实际控制”效果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监管人实际履行约定的监管义务时债权人实现“实际控制”，不满足“实际控制”要求的动态质押可在符合要件时成立浮动抵押。就存货担保，有学者指出民法典以存货为中心的担保规范群受形式主义影响严重，实质化不足。就增信措施，有学者指出，商事实践中增信措施的运用领域复杂多样，应根据交易结构、交易习惯和行为目的进行意思表示解释，区分对保证合同规则的直接适用和有选择的类推适用。

【民法典合同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一般规定

关于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的界分。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在当事人认定、交易结构的繁简、“名”“实”相副与否、“穿透”合同关系的允许与禁止、合同瑕疵的容忍抑或矫正、商业逻辑的地位及作用、坚守“正位”抑或“错位”处理“火候”把握等方面存在差异；认识、重视和研讨之，目的和意义之一是，在法律适用时必须顾及商事合同的特殊性，不得僵硬地套用关于民事合同的规定；目的和价值之二是，不断地分析和甄别各种商事交易，对符合发展趋势的，予以固定；对弊端种种的，及时取缔；对有价值但暴露出缺陷的，必须消除缺陷，巩固积极的方面；目的和意义之三是，在法律体系的设计上，尽可能地区分开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的规则，避免至少是降低“商事合同不够商事化、民事合同杂糅了商事元素”的现象；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方面，包括商事合同制度在内的商法的发展遵循得较为理想，但在法律体系的自洽、严密方面，它是地地道道的“破坏者”；与此非常不同，包括民事合同制度在内的民法则保守得多，革新缓慢，落后于社会生活的实际甚至本质的要求，只在觉得有把握时才将商法的某些成熟规则和理论吸纳入自己的体系之中。

关于合同相对性原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合同相对性原则系债权区别于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品格，决定了众多的债权及其发生原因之一的合同的规则，从而形成具有特色的合同法乃至债法；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并非不受限制地适用，而是在不同的地方被突破了；法律就某些案型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其依据和机理不尽相同，有些确有必要和道理，有的则值得商榷；合同具有相对性，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第三人都不可以就合同的约定主张什么；不要说在合同为第三人约定了权利甚至义务的情况下，该第三人可以援用或拒绝此类约定，就是某合同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是一种客观事实，也可被第三人作为证据来举出并引出自己所需要的结论，如澄清法律关系，或证明系争的债权已被转让，或系争债务已由他人承担，对抗合同当事人；但第三人无权援用其以拒绝履行自己本应给付的义务，除非该合同属于《民法典》第523条规定的类型。

关于身份关系协议。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身份关系协议并非合同，应将其置于身份法理论构造中予以识别和判断；身份关系协议应为身份法规则明确承认或者符合身份法理念和原则要求的，以产生、消灭、变更身份关系或附随身份的财产关系为内容的协议；身份关系协议的性质或者具有纯粹身份性，或者具有身份附随性；身份关系协议主要特征包括法定性、身份性、伦理性、专属性和要式性；依据不同标准，身份关系协议类型包括纯粹的身份协议与附随身份的财产协议、身份法明确规定的身份关系协议与符合身份法理念要求的身份关系协议；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以婚姻家庭编规则为首要，以参照适用合同编为补充。

另有学者提出了以下看法：身份关系协议是身份法强行性、身份关系复杂性、婚姻家庭伦理性与契约法开放性共同作用下的产物；由于协议所涉法律关系与人伦秩序密不可分，身份关系协议之“临界点”若明若暗，难以确定。创设法律关系的意图、真实对价、私法上之效果等域外理论在《民法典》语境下皆体现出一定的不适应性；概念性要素也称构成性要素，是事物之所以为其本身的必要性质。对身份关系协议而言，其概念性要素代表了其区别于身份情谊行为、财产合同的特殊性质；从概念性要素的角度出发，探讨身份关系协议的内涵、外延、特征及判定标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以身份性要素作为身份关系协议的本质要素，适法性要素作为关键要素，辅以身份行为能力、书面形式、订立目的考察协议主体、内容等要件，综合判定身份关系协议，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过分强调具体类型而可能导致的挂万漏一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关于衍生合同。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衍生合同是指从母合同中分离出部分内容而形成的子合同，其因体现母子合同之间的衍生关系而得名；既有合同法理论与金融衍生品法律研究均忽视了衍生合同；合同衍生有别于合同演绎、合同合成等传统合同生成方式，不同于无名合同类型中的混合合同，也不同于演绎一般合同而得到的特殊合同；它可能将母合同的次

要或附随义务上升为其主义务，并可能重新组织权利义务网络，这可能会减少交易成本、产生新的交易风险并打破权利义务的均衡状态；从合同衍生、合同演绎、合同合成三方面可理清合同“族谱”的脉络，借助合同衍生的规律可探索法律规则的生成规律；合同衍生中所蕴含的整体与部分关系可在金融衍生品合约、无名合同等纠纷裁判中为“最相类似合同”的认定及其参照适用等提供初步的证据。

关于合同与侵权的边界。有学者表达了以下观点：指出《民法典》颁布后，合同、侵权两编的界限有待澄清；主张将保护义务排他性地划入侵权法，导致我国合同法救济范围收窄以及侵权法虚胖，在合同、侵权之间形成多层次竞合的复杂局面；从私法史看，该观点实为潘德克顿法学既有路径的重现。其背离了罗马法上合同、侵权自由竞合，中间地带以合同法调整为主，侵权法为辅的开放边界；现代德国法以附随义务学说实现了对潘德克顿法学的修补，向罗马法传统回调；据此，我国《民法典》应允许适度竞合的存在，但在交错区域应超越传统竞合理论，尽力统合违约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达成统一的法律评价结果。

关于债法总则。有学者进行了以下分析：我国民法典无债法总则之设置，并非偶然，而系数十年累积而成的强大立法惯性使然；立法史上，债法总则仅出现于1950年代第一次民法典编纂；此后出现两项抑制债法总则的关键因素：一是1960年代确立的静态财产所有与动态财产流转二分格局，二是1980年代侵权责任独立成编与合同编分庭抗礼；两项因素所代表的法典观念与技术通过民法通则及环民法通则单行法，不断强化排斥债法总则的惯性；在由单行法直接转换为法典各编的编纂原则下，债法总则终遭2020年民法典舍弃。

二、合同的订立

关于合同自由。有学者提出了以下观点：确保当事人自由选择的有效性是改善合同治理效率的关键；进入数字社会后，复杂的决策环境和高昂的认知成本使人们的合同行为模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合同自由被严重侵蚀，沦为有名无实的文本宣示；隐藏在虚假自由背后的认知控制，是探讨合同自由问题的一个重要维度；传统合同法在应对当事人协商不足、放弃选择问题上采取形式主义的解释路径，依靠不精确的缺省规则来探寻合同真意，已被证明无法应对数字技术的冲击；以行为大数据与智能算法为核心，将数据驱动与规则驱动两条技术路线有机结合，修正合同治理的底层逻辑，从缔约助推、算法解释、缺省规则三个方面进行个性化改造，使治理的重心从模糊的整体转向精确的个体，能够显著提升合同治理效率，更好地实现交易公平。

关于合同形式。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现代法上保护消费者的价值追求导致合同形式主义演进中古典形式与现代形式的分层；在现象上，现代形式与古典形式既连续又超越，主要表现为信息型形式与时间型形式及其交错；在逻辑上，不同于古典形式在规范评价上与意思绝缘，现代形式旨在确保消费者缔约意思真实；由此产生的影响，一方面现代形式分担意思、补足诺成主义、参与重构意思表示瑕疵制度并简化合同成立的判断，另一方面现代形式使得合同内容强制或半强制定型，合同条款与合同解释规则、合同成立与内容的牵连度、合同内容的存在方式均受影响；在效果上，不同于古典形式下的直接判断，现代形式瑕疵经由消费者真意保护这一目的中介进行价值判断。该学者进一步指出：在形式本身违反维度，不能径直绝对无效或不成立，而应允许消费者请求撤销或减轻给付；不能适用履行治愈规则，轻易依倡导性规范处理亦失之偏颇；强制条款要求或形式细节欠缺时，不能按合同成立的传统规则认定；形式违反亦会违反实定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由此启动民法一般制度的适用与特别规范上的责任承担；在强制性规范违反维度，需放弃单纯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并联动消费者保护这一内在价值考虑；在方法论上，预设应对泛化的显著势差交易，体现中国民法的价值底色。

关于合同成立。有学者表达了以下认识：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和标的共同构成合同成立要件；无视标的作为合同的元素会带来不小的负面后果。意思表示一致即合意，对其判断和把握，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客观说/表示内容的一致论对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得更好，在合同欺诈、胁迫等场合采主观说/内心意思的一致论较为妥当；中国法及其理论也应当如此区分类型，确定有所差异的法律后果；在通常情况下，沉默不构成承诺，因为要约人没有理由因为受要约人的沉默而相信受要约人做出了承诺；而且，要约人无法通过约定沉默构成承诺以免受要约人不经意间做出承诺；但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将沉默视为承诺，如双方当事人之间已经形成如下交易惯例，或当地业已存在着如下交易习惯——一方当事人向相对人发出要约，相对人未在要约指定的期间内答复也视为接受；在这种背景下，受要约人在收到要约后沉默，视为已经承诺。

关于确认书的地位及效力，有看法认为，在有确认书的场合，合同何时成立，首先由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来决定，由于此场合不涉及公序良俗的问题，

应当贯彻意思自治原则。该看法指出，如果通过解释当事人的意思这条路径仍难得出妥当的结论，则有必要借鉴德国和美国的立法、判例和学说所形成的规则或意见，丰富中国民法的理论，服务于中国民法的实践。

关于区分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区分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从而为界定未生效合同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合同不成立、合同确定不生效与合同无效在后果上却并无差异；当事人达成合意是合同成立的一般成立要件，而要约和承诺则是判断当事人是否达成合意的法律工具。不合意可以分为公然的不合意和隐藏的不合意，后者与重大误解不同，应严格予以区分；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是信赖利益，而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是履行利益，二者虽然都包括机会利益，但计算时点和需考虑的因素各有所不同，且履行利益应大于信赖利益，信赖利益赔偿应以履行利益为限；预约合同是交易阶段化的产物，其核心特征在于当事人于预约合同签订后仍保有一定的决策权，故对违反预约合同的救济方式不宜包括继续履行，而应由法官在信赖利益和履行利益之间对当事人的损失进行酌定，再通过损害赔偿来实现预约合同的规范功能；合同是否成立以及合同何时、何地成立既涉及对法律的解释，也涉及对意思表示的解释，由此也决定合同成立既是事实判断问题，也是价值判断问题。

关于智能合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智能合约属于数字合同范畴，指包含一套以数字形式指定的承诺的协议；现有研究的主要局限在于，要么过于关注技术层面而忽略合同理论，要么注重其与传统合同的比较而未论及智能合约的全面特征，或者片面强调智能合约在适用中存在的监管风险，未能关注其具有的从缔约至纠纷解决的效率价值；对智能合约进行研究，需要不断审视与深入分析其法律性质，包括自动履行功能与去中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合同信赖理论为基础等；智能合约与传统合同存在显著差别，其所具有的独特属性能够为现代社会的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率与低成本的缔约流程，并伴随区块链技术与网络技术的发展而不断优化与完善，最终实现公正、透明的交易结果。

关于网购合同的成立时间。有学者提出了以下观点：理论界与实务界对网购合同成立时间的认定分歧，主要源于对“网购链接”的性质存在不同认识；为规制电商平台恶意“砍单”，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2款否定了电商平台通过格式条款与网购用户约定“合同自发货时成立”这一商业惯例的合法性；在网购合同成立时间这一问题上，民法典虽然大体上延续了电子商务法的立场，但并未吸收前述条款的内容；基于网购合同特殊性的考量，为最大限度平衡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宜认定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并未直接废止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2款，而是将网购合同成立时间格式条款的效力判定纳入民法典第496条和第497条的体系中予以考量；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应当作限制解释，只要网购平台以明示的方式提醒网购用户前述合同成立格式条款的存在，就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有效；若网购平台未履行这一提示义务，则格式条款无效。

关于预约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现有关于预约的“内容—法效”类型论尚不足以为预约制度的准确适用提供充分的理论指导；比较法上预约的适用范围已从买卖、借贷等典型合同逐渐扩张迁移。除“内容—法效”视角的类型化外，预约还存在适用范围、效力性质、单方双方、束己涉他等类型视角。通过对预约类型的全面梳理可知，预约的功能整体上可以分为规避法律和补强法律两个方面；我国的预约制度主要用于特定合同类型中规避审批程序或成立要件从而使合同约束力提前，或用于明确或强化缔约人的法定义务和缔约责任范围。《民法典》第495条规定的预约属于请求权预约，不同功能的请求权预约在认定标准和法律效果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基于合同自由原则应认可形成权预约之效力。

关于网络合同格式条款。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网络合同格式条款有着异于传统纸质合同的特别属性，呈现出五个方面的特性，即交易环境的异质性和虚拟性、较高程度的开放性和隐匿性、超越时空的广泛性和实时性、趋于复杂的技术性和动态性、表达内容的再标准化与同质化；上述特性对于传统的合意理论、格式条款订入规制和效力规制的价值平衡、合同解释和无效规则的适用，以及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变更条款的效力、侵入性格式条款的认定规则等均有着指引价值和重要影响；基于网络格式条款的特性及其对规制影响的分析，建议以立法规制、司法规制、行政规制三种主要手段构建体系化规制路径，并以订入规制和效力规制为重点规制内容，从而建立起一个立体全面、重点突出的格式条款法律规制系统。

另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网络合同与仅通过网络形式传递和协商的一般电子合同不同，是一套由一方单独拟定的格式条款集合，另一方通过网络获知内容，再通过点击鼠标等网络行为表示同意后生效，包括拆封合同、点击合同、浏览合同及手机等移动设备上出现的触摸合同等类型；网络合同在现实生活中的适用非常广泛，但是伴随网络技术的发展及作为起草方的网络公司对于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导致其所包含

的格式条款数量巨大且具有的复杂、冗长、隐蔽等特征使用户难以理解，继而造成用户忽视合同中存在的各种限制甚至剥夺其权利的格式条款而草率表达同意；利用默认行为、概括说明、后续通知等方式以及用户在网络环境下所表现出的急切心理和有限理性，网络公司通过瑕疵履行提示与说明义务“迫使”用户做出表面同意使格式条款生效，但是，这种同意的外部标记已经在合同法框架中形成自己的结构并脱离是否存在事实上合意的现实；法律规制方案应该以网络缔约活动中的合意缺失问题为蓝本，要求网络公司履行完善条款形式、优化条款内容、明晰条款含义等义务内容。

三、合同的效力

关于不履行合同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有学者提出了以下看法：根据《民法典》第502条第2款，某些合同只有办理批准手续才能生效；批准作为合同生效的一个特别要件并不意味着，合同一旦成立，缔约当事人就必须负担一种法定报批义务；是否负担报批义务应依当事人的特约及缔约诚信原则而定。批准属于超越当事人自治的权力行使行为，报批不一定能够获得批准，因此即使履行了报批义务合同也可能因未获得批准而不生效。不应把强制报批作为不履行报批义务的责任方式，令义务违反者承担缔约赔偿责任能够更好地协调缔约自由与缔约诚信之间的冲突；须经批准的合同在成立之后效力呈悬而不定状态，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的，合同生效的特别要件则不能得到满足，合同应确定不发生效力；无须以合同解除作为终结合同之形式拘束力的手段；不履行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即使当事人约定了违反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也主要是一种以信赖损失赔偿为主的缔约责任。

关于未办理抵押登记时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当事人订立抵押合同的目的在于设立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合同无法在当事人之间产生设立保证或者其他非典型担保的效力；抵押人未按照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时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其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限于债权人未从债务人处获得清偿的债权数额，同时，该责任受到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范围、抵押权能够设立时抵押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以及违约责任减轻规则的限制；抵押人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债权人有权选择请求抵押人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选择请求债务人或者抵押人承担责任。

关于借名买房的合同效力。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借名买房行为包含借名合同与房屋买卖合同两个法律关系，二者相互独立，不构成合同联立；规避限购政策的借名合同原则上应被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除非当事人为自身居住需求而借名买房；借名买房行为类型多样，但其共同特点是使出名人预先受让房屋所有权，借名人再通过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合同来实现对房屋的现实支配；对于借名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可借鉴动态体系论思想，引入相关评价因素，通过利益衡量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通过权衡方式得出借名人获胜的结论，可谓其获得了物权期待权地位。

关于债权物权化。有学者提出了以下观点：“债权物权化”由来已久，但其内在机理却鲜有深究；“债权物权化”现象域呈现出随意、散漫的泛化之势，此种“合并异类项”的发展趋势极易消解债物二分体系和债权物权区分理论；基于对德国学说的继受和发展，“债权物权化”系指债权具有部分物权特征；“债权物权化”与“债权物化”存在根本差异，后者对应债权的财产权客体面相，此时“物化”的债权具有全部物权特征；以继受保护不构成债权物权区分的特征为限，尤应注意“债权物权化”与“债之随物化”之间的区辨；在重构物权特征的基础上，“债权物权化”仅涉及相对性面相下的合同债权被赋予对标的物权的处分保护；“物权化”构成法政策介入私法的媒介，受比例原则制约，在方法上宜谨慎运用。

四、合同的履行

关于合同解释对象。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合同解释对象是合同解释指向的对象，在合同解释理论和实践中发挥基础作用；裁判对合同解释对象有限缩和扩张两种立场；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的立场让合同解释对象体现的内容超出合意范畴，其体现合同内容的能力也未得到充分考虑；关于合同解释对象的制度沿革和学说演进均呈现从以当事人为中心到以解释者为中心的趋势；以解释者为中心确定合同解释对象具备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合同解释对象的准确识别，符合审判实践的发展趋势，体现合同解释对象的基本性质；应当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裁判规则；合同解释对象作为体现合意内容的客观事实需要具备3个条件——应为客观事实，应能体现合意内容，应能解释合意内容。

关于多数人之债的类型推定规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民法典》第518条第2款被概括为“连带之债不得推定规则”，即连带之债不得推定，仅能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而产生；此规则是对肇始于罗马法的“债当然可分原则”的承继，体现了欧洲共同法“有利于债务人原则”的传统。“连带之债不得推定”就意味着“按份之债推定”，即在多数人之债中，若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给付可分的，应推定按照等份成立按份之债，这才是完整的多数人之债

的类型推定规则；这体现了尽量限制连带之债成立从而偏向保护债务人的立法意旨，在对其成立原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判断标准进行解释时亦应贯彻此意旨；但为了促进交易的安全便捷，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一些立法放弃了上述规则，作出相反的规定，特别是在商事领域；我国立法在坚持上述基础推定规则的同时，亦应看到这一变化，基于立法政策的考虑，可在特定领域对上述规则进行排除。

关于连带债务规则。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连带债务与连带责任有共性也有区别，两者在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方面存在差异；连带债务的成立需要具备连带债务人为多数、连带债务以统一的给付利益为标的、真正连带债务要求数个义务必须具有“同位阶性”、债权人对于多个债务人享有债权四个要件；对于连带债务发生原因，《民法典》虽然表述为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但推定必不可免；连带债务为复数债务，故其对外效力一律采取绝对效力，不尽合理，宜兼顾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简明法律关系和避免循环求偿，来确定绝对效力抑或相对效力；不宜把《民法典》第520条关于绝对效力的规定视为强制性规定，而应承认其存在法律漏洞，允许司法解释承认《民法典》第520条所列事项以外的事项发生绝对效力，也有条件地认可当事人约定发生绝对效力的事项；《民法典》第519条第2款前段确立追偿权和法定债权转移机制，由实际承担债务的连带债务人选择如何行使；该条款后段关于抗辩的规定应含有抗辩权，不但适用于追偿权行使的领域，而且适用于法定债权转移的场合。

另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我国民法上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追偿权应当是一种以公平为基础，以不当得利请求权和代位权为主要内容的复合型的债权请求权；追偿权行使条件的否定说模式在现行体制下难以实现。追偿权的行使范围包括履行债务人超过自己份额承担的债务本金、期内利息、共同的迟延履行利息、超出费损以及上述诸项的追偿利息；追偿权主要受到债权人的优先利益和其他债务人利益的限制；后者的限制主要表现为排除连带性和抗辩转移。抗辩转移效力应当适用于抵销权。

关于同时履行抗辩权。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同时履行抗辩权发生的阻却履行迟延之效果，理论上长期存在“存在效果说”与“行使效果（溯及力）说”的争论，研究该问题有理论与实务的双重意义；存在效果说的排除届期事由与意思主义不符，其主张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作为债务人履行迟延的不可归责要件不具有可行性；行使效果（溯及力）说与《民法典》第525条的规范意旨、同时履行抗辩的性质、我国的司法实践均是契合的，且在法学方法论上，可通过类推适用诉讼时效抗辩的方式来填补《民法典》第525条存在的开放型漏洞。在某些案例下，行使效果（溯及力）说存在局限性，应予以修正，形成行使效果（溯及力）修正说；在“定期诣交债务型”“定期的债务人无须受领型”与“定期债权人无须协助之补充型”等债务人无法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案例之下，应采取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存在即阻却履行迟延的解释路径；在解释上，行使效果修正说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与实践。

关于情势变更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第533条关于情势变更制度的规定与第563条第1款第1项、第580条第1款第1、2项及第590条的规定在规范体系上具有一定关联；情势变更制度在构成上的独特性为，虽然合同的均衡性因重大情势变化被根本改变，但合同仍然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均衡性的根本改变主要表现为，履行成本的显著增大或预期履行利益的价值大幅度减少或丧失使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严重失衡；第533条在法律后果上确立了先进行再磋商、磋商不成再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介入的双层调整机制；它以隐含的方式向当事人强加了一种再磋商义务，该义务的确立及履行皆本于诚信原则，违反该义务时可依据第500条的规定予以救济。

关于债权人撤销权。有学者提出，离婚协议虽属人身行为，其中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仍可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该学者指出，债权人撤销权可仅就离婚协议部分撤销，恢复离婚时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关于债务加入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债务加入的独立性具有体系统摄之功用，其内在蕴含于债务加入的担保作用，影响着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是债务加入区别于其他相关制度的重要属性可基于该独立性的内涵，对我国《民法典》中相关规则做出体系界分以适用于债务加入，完善债务加入规则的法条供给与妥当解释；虽然债务加入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用，但是这种功能系其独立性的表现，与担保制度本质特征不符，可归为具有担保作用的措施。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均应向债权人承担对原债务的履行责任，但法律并未赋予债务加入人履行债务后对原债务人的追偿权，不完全适用连带债务规则；基于债务加入非担保制度的独立属性，类推适用可限于保证成立的从属性规则和保证人的可撤销抗辩权规则，而对于保证人资格的限制和保证合同的要式强制规则，不宜类推适用；公司的债务加入一般可参照公司对外担保规则，但如不具有担保目的、不涉及法律规避，则更宜适用债务加入规则。

五、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规则。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合同解除权行使规则意在规范当事人解除行为，为合同关系状态之判断提供规范基础；民法典合同编继续秉持解除权的形成权性质，强调解除权行使需以当事人享有解除权为前提；强调解除之生效以有效通知为必要，否定合同自动当然解除的可能，但解除通知的形式可相对灵活。合同编新增催告解除之规则，旨在为债权人提供更多选择，给债务人补救违约的机会，落实鼓励交易的原则；合同编表面上革新了合同解除异议规则，以防止解除权滥用，实质上解除异议规则已被“虚置”，名存而实亡；合同编新增当事人径直提起解除权诉讼或仲裁的“司法解除”规则，意在明确债权人行使解除权不以通知解除为前置要求，给当事人更多自由，但合同解除时点仍遵循通知解除的一般原理。

关于抵销规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忽视了当事人的抵销预期，无法妥善解决保证金的破产抵销问题；保证金权益具有不确定性，权益数额不确定，权益是否发生也不确定，保证金给出人可以基于其抵销预期主张破产抵销，抵销效果在待抵销权益确定后发生；保证金与所担保债务具有发生上的牵连性，作为债务人的保证金给出人的抵销预期不受债权让与影响，民法典第549条第2项规定的“同一合同”应基于抵销预期予以解释；为保障债务人抵销预期的同一合同内抵销，与传统大陆法系中司法抵销范畴下的同一合同内抵销不同。我国无需在破产法中区分独立抵销和同一合同内抵销；在以封金、专户方式设立保证金担保或者保证金收受人有设立保证金专户的法定义务时，保证金权益归属于给出人对保证金协议外的第三人有约束力，保证金给出人的权利为取回权或共益债权，保证金给出人的抵销预期对第三人有约束力，无需考虑破产抵销的偏颇清偿问题；解决保证金破产抵销问题的过程，也是发现抵销预期之价值的过程。

六、违约责任

关于违约责任体系。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违约责任时常含有道德评价于其中，不包含解除合同、作为形成权的减价权，而违约救济则不然。不真正义务被违反不导致违约责任的成立，但在违约救济领域则并不如此“一刀切”。质量保证义务不是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亦非违约责任，两者并行不悖；风险负担规则负责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确定不利益落在哪一方的头上，这显然不同于违约责任；不过，在当事人一方有过错、风险转移于他（它）的情况下，某些“风险负担”却蜕变为“违约责任的承担”，表明风险负担和违约责任之间并非永隔天然的鸿沟；尽管违约行为具有质的规定性，但不妨允许当事人把本不属于违约行为的情形约定为引起违约责任。债权人实施不当行为有时也构成违约；欺诈，不仅属于合同撤销制度中的元素，在某些情况下也是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受领迟延，虽然多为不真正义务，但在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明确约定其引发违约责任时则为真正义务；尽管我国民法典在违约责任一章规定了定金及其罚则，但仍不宜把定金罚则归入违约责任的体系，因为交付定金义务属于第一性义务，而非第二性义务；交付定金的一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从接受定金的一方看，他未承担义务，这背离违约责任的规定；定金遵循从属性规则，而违约责任则系替代关系或补充关系。违约方拒不执行继续履行的判项仍须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利息之债。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利息之债从属于本金之债，但也有一定的独立性；利息的产生不以债务人违约为要件，而罚息、逾期利息则不然，故均非利息的范畴，而属于违约责任的系列；利息之债可由借贷合同等法律行为产生，也可由法律规定产生；借款合同无效后，在若干场合成立资金占用费，它在本质上属于利息；中国法不径直禁止复利，但明文禁止高利贷，复利的累积构成高利贷的，无效；把本为高利贷而分拆为若干部分，一部分以利率称之，不超出法定的利率上限，另外的部分以“顾问协议”之类的名义约定“顾问费”等费用，实为利息的一部分，总计起来就是高利贷；于此场合，应把“顾问协议”等协议认定为虚假的意思表示，而将隐藏的法律行为挖掘出来，视具体情况决定其效力；常态的利息与违约损害赔偿、违约金分属不同的领域，不具有相互排斥的性质，故可并罚。但逾期利息、罚息实为违约金，其为赔偿性违约金属性的，不得与违约损害赔偿并罚；其为惩罚性违约金性质的，可与违约损害赔偿并罚。

关于违约方司法解除规则。有学者表达以下看法：《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确立的违约方合同解除规则，在一定情况下能够发挥破解合同僵局、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但是以填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为原则的违约损害赔偿方法以及违约方合同解除规则本身在解释上的弹性都可能会激励违约方实施背信行为，从而不当损害守约方的利益和破坏以效率和安全为目标的市场交易秩序。究其本质，这是合同法现有规则对合同主体之间利益调整失衡的结果；建议在违约方解除合同场合引入违约方获益交出规则和惩罚性违约赔偿责任，对当事人利益进行再调整，以期更好实现交换正义和经济效益的优化。

另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合同僵局”的内涵

及定位等基本问题模糊不清，导致法律适用中当事人合法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需要澄清。“合同僵局”本质是债权人双重主体身份的对立，此时债权人既是不行使单方解除权权利滥用的主体，又是合理信赖落空处于不利境地的主体；据此，建议从“合同僵局”本质来构建可行的合同拘束力逃逸机制：一方面应类型化交易中的权利滥用行为，依据伪“合同僵局”、双方型“合同僵局”以及涉他型“合同僵局”三种类型，明晰《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司法解除的行使条件，避免法院与仲裁机构裁量的恣意；另一方面应限缩《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赋予债权人充分赔偿并引入再交涉义务，系统性维护当事人的合理信赖。

关于替代履行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替代履行是由债权人或第三人完成本应由债务人完成的实际履行，其风险和费用理应由债务人承担；《民法典》第581条赋予了债权人一般性的替代履行的权利，有让债务人负担过重之虞，有必要将其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而第581条中“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前提设定体现了立法机关对替代履行的范围限制；与此不同，承租人和买受人的替代履行的适用范围更为狭窄，仅限于标的物有瑕疵的情形；除了适用范围上的区别，合同编总则和分则规定的替代履行，在制度功能、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等方面并无实质区别，可将替代履行制度作为主线进行一体分析。

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对于第三人替代履行费用请求权，在债务人负担的义务为“不作为”或者“给与的给付”时，即使债务不得强制履行，债权人通常也不得主张；只有在债务人负担的是种类行为之债或“种类行为因素”占据重要地位的“混合给付”，且债务的履行不依赖其他债务人的信赖、与其他债务人的长期协作、磨合，以及替代履行无需债务人、其他债务人及其履行辅助人的协助时，债权人才可以主张。债权人主张第三人替代履行费用请求权，无需以其自己或者第三人实际进行了替代履行为要件，更无需等待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此外，除了第三人替代履行费用远高于金钱赔偿的数额以外，债权人既可以主张第三人替代履行费用请求权，也可以主张金钱赔偿，二者构成请求权竞合。

关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界定。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学界的解释论成果并未在法官（作为一个整体）的实践中得到适用，学界共享的解释论立场，也未为法官（作为一个整体）所采纳；与学界试图通过法教义学研究实现规则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并缩小法官的裁量权不同，法官以扩充裁量权的方式展开推理；在这一推理模式下，表面看来相互矛盾的法律意见，均可得以正当化，并消解了学界的解释论立场及其法教义学结论；从短期看，法官的立场有其合理性，但从长期看，过多的自由裁量权导致不能实现同案同判，法官应放弃其过度泛化的裁量权主张。

关于合理预见规则。有学者提出合理预见规则，又叫应当预见规则，在法国民法、英美法和中国法上是限制损害赔偿的范围的措施之一，体现了理性主义及主观归责的理念，旨在避免赔偿数额过高以平衡违约方和受害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借鉴英美法成功的经验，我国民法典上的预见主体应为违约方，预见的时间点在合同订立之时，预见的内容为损害的类型而无须预见损害的程度、具体数额。该学者进一步提出以下看法：对于“一般损失”的赔偿，不以违约方预见为条件；对于“特别损失”的赔偿，以守约方于缔约时通知了相对人为条件，若未通知，则相对人不可预见这部分损失，可不予赔偿；在推定违约方知情的情况下，以一个“理性人”的预见力为准；在违约方真正知情“特别损失”的要求中，基本上是以守约方事先告知相对人若违约会造成何种损失来决定的；至于合理预见与因果关系之间的关系，宜采取如下观点：对合理预见的时间点采取“合同订立时说”，实质上以违约方的预见所及确定应予赔偿的损失，用于确定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形同虚设；若采“债务不履行时说”，因果关系的地位和作用大为提升。

关于代偿请求权。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在现代法律体系下，代偿请求权旨在维持当事人间既定的利益安排，风险负担规则与损害赔偿均不足以实现该功能；我国《民法典》未规定代偿请求权，学理上尝试通过对现行法中具体制度的适用与类推适用构造代偿请求权，但诸般学说各有未尽完善之处；维持当事人之间既定利益安排这种思想——代偿思想，贯穿于现行法的诸多制度中，可借助代偿的法律思想与《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46条确立我国法上代偿请求权的规则。

关于违约情形下的获利交出救济。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为预防与阻却违约获利行为，获利交出救济在理论上应运而生；不过，既有研究认为应适用获利交出救济的案型，均无需亦不应由此救济处理；一物二卖与节约履行的案型，由常规损害赔偿救济即可解决。对于守约方似无损失或损失难以计算的案型，则可由协商性损害赔偿处理。既有学说对获利交出救济的正当性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守约方保有得利之原因的论证都有缺陷。获利交出救济仅应适用于规则套利型违约。此类违约行为不仅损害交易稳定性，亦具有增加交易成本、减少交易的外部性而需予以预防。违约使用、履行欺诈、利用限制赔偿规则、实际履行

排除规则、违约金调整规则牟利，均属于此类违约的典型情形。

关于合同因不可抗力而免责。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指出《民法典》第590条为合同之债的债务人提供了法定的免责依据；其中“不能履行”的对象为债务，而非合同；“不能履行”的范围不限于履行不能，包括除与不可抗力无关之期前拒绝以外的所有给付障碍形态；本规范免除的是债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条规定债务人通知和证明提供的义务，是为了确保债权人获得其他救济措施和查证的机会；在债权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实的情形，债务人可以豁免此两项义务。

关于损益相抵规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损益相抵，属于赔偿责任的范围确定问题，而不是两个债权的相互抵销，因此不适用债的抵销规则，有着自己独特的法则；它是确定受害人因相对人违约而遭受的“净损失”的规则，是计算债权人所受“真实损失”的法则，而不是减轻违约方本应承担责任的规则；损益相抵规则以禁止得利为法理依据，凡因同一损害原因受有损害并受有利益者，则所谓损害仅存在于损害与利益二者间的差额；损益相抵的发生，需要受害人因同一损害事实受有利益为合理限制应予相抵的利益，受利益与损害事实尚需存在相当因果关系，即具有通常可能性，以排除偶然发生的利益；具体的决定标准则为规范意旨，也就是损益相抵必须符合法律的规范意旨、必须不使加害人不当地免负赔偿责任、对受害人须可期待；哪些利益可以在损害赔偿时予以扣除，情形复杂，具体的依据不同，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在损害赔偿法上，以受害人与有过失为理由，减免加害人之损害赔偿义务是一个蕴藏朴实的道理，而一时难以在规范上圆满实践的制度。其规范化所遭遇之第一个问题是，就受害人对自己利益之维护，在法律上是否得对其课以义务，当中涉及有无及范围的问题。由之发展出“对己义务”之法律关系的类型，以规定或说明应如何对其规范的特殊问题。其次为在与有过失有关之法律关系的发展，受害人在契约责任、危险责任及侵权责任应如何为其使用人及代理人之故意或过失行为负责。特别是未成年人是否应为其法定代理人之侵权责任负责？另其适用之赔偿责任的规范基础是否含侵权责任、契约责任及危险责任。再则与有过失所指涉之损害分担的基础应当是其行为或负责因素之原因力或过失程度？这些问题，在现代民法经过一个世纪以上之发展，学说见解依然尚有见仁见智的不同看法，需要究诸实际案例，逐步发展。当中有传统的受害人之对己义务、自陷于危险，人身损害、财产上所失利益及现代的工程契约之履行、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或投资损失之防止与避免义务的问题。

七、典型合同

关于买卖合同规范发展。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买卖为维系社会经济结构的核心制度；我国《民法典》立法者参酌理论研究成果与实务发展经验，对《合同法》买卖合同章作了大幅度的增改删，包括非实质性变动与实质性变动；在实质性变动中，涉及买卖物运输时的风险负担制度、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制度、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制度、试用买卖合同制度、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制度等均有重大更新；这些日趋缜密、科学的规范，提供了没有矛盾、具有导向确定性的行为规整，实现着正义且有实益的利益分配，极有助益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宏大目标。

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规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买卖合同标的物之本质，并非仅涉及对物的认识，尚需要从历史与现实、物与自然人的关系加以认识；人格尊严理念必须深植固本于买卖标的物规则之中，买卖合同标的物仅限于物之范围内，并时刻矫正社会现实中有悖于人格尊严理念的买卖标的物之异化现象；同为转让，《民法典》有关买卖合同系“转让标的物所有权”的规则与散现于同一部法典其他条款中的无体物转让规则之间，存在明显缝隙，未能体现出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之现实与需求，且难以体现法典之体系化特质，此系买卖合同标的物规则缺乏有体物与无体物兼存理念所致；故我国《民法典》在其未来完善中应当强化立法对“法不禁止即自由”的买卖合同标的物合意的认可，将无体物转让纳入买卖合同标的物规则宏观体系中，至少应当有明确的立法指引，同时根据其各自特性在具体规则上做出差异性的系统考量。

关于瑕疵担保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商品瑕疵于交付两年后暴露，买受人即使无过错，仍无法依合同请求赔偿商品自损；既有补救方案存在诸多缺陷，不能合理地解决最长两年通知期间的弊端；商品瑕疵多发生在设计、生产环节，专业知识的缺乏及买受人对全新商品的期待，令销售商没有能力和机会检测商品并对质量负责，其承担责任后通过追偿由制造商承担最终责任；为免出卖人难以搜集证据向制造商追责，《民法典》第621条设置绝对化之两年期间，但同时保护了销售商和制造商，构成法律漏洞，应将“出卖人”限缩为单纯销售商；客观上，质量默示担保是流通商品的必备属性，无须明示与意思合致，可成立于制造商与买受人间；主观上，除代

理商外，行纪商、协议经销商、特许经营商等，均为商品销售体系的重要构成，受制造商相当程度的控制；下级销售商的分销符合委托人的意愿与利益，亦间接受制造商一定控制；隐蔽瑕疵于交付两年后暴露，如买受人无过错，可类推《民法典》第926条，直接向制造商追责。

关于所有权保留制度。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如何解释所有权保留，理论上有所有权构成说和担保权形成说之区分；因个别交易规则的变化，理论和司法实务基于担保功能主义的学说，将所有权保留解释为“功能化”的担保物权，并相应“准用”民法典第二编第四分编规定的动产抵押权之规则；担保功能主义的主张促成了《民法典》第388条扩张“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制度改革，但却没有改变《民法典》第641条规定的所有权保留的制度结构：以所有权构成说配置所有权保留情形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出卖人回复标的物占有的取回权来保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以买受人的“回赎权”和出卖人的“再出售权”来平衡当事人双方在买卖合同项下的清算利益；以担保功能主义将所有权保留解释为“功能化”的担保物权，规范文本上缺乏相应的制度基础，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与《民法典》上的物权法定主义、区分原则、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以及基于“物债二分”的法典结构形成的动产担保物权的规则体系存在难以协调的冲突；回归所有权构成说解释《民法典》第641条，当为我国民法解释学的妥当路径。

关于个人数据交易。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个人数据交易具有动态性与非排他性，数据交易当事人处于持续性数据收集或传输关系之中，任何一方均不能排他地控制个人数据；上述特性使得数据交易不能被界定为数据买卖，数据处理也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数据合同的履行行为。合同关系与数据处理关系的不同，使得数据交易具备双重法律结构；一次完整的个人数据交易同时包含表意人的承诺与个人的同意，前者属于意思表示，后者则属于准法律行为。与之相应，个人数据交易由基础性合同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组成，前者主要受合同规则调整，后者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对象，二者效力应分别判断；在规范适用上，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非原则上得准用法律行为规则；合同规则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各守其分，分别规范数据交易中的不同行为，二者之间不存在冲突；考虑到数据处理也是合同项下的行为，合同规则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以在例外情况下穿透双重结构，协力实现数据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于古玩交易中意思表示瑕疵的认定与适用。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古玩交易这个特定的场域，恰为全面探讨意思表示瑕疵提供了一个极为典型的场景；根据古玩交易不保真的行业惯例和购买人实物查看的传统，一旦购买则不能认定购买人意思表示有瑕疵，更不能以此否定合同效力；在双方当事人未明确买卖标的时，不存在意思表示瑕疵，也不存在意思表示不自由与不一致的问题；古玩交易因其独特的交易习惯而具有较大的特殊性，若当事人未对交易的“古玩”加以明确，则按照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处理，适用交易习惯而认定不构成意思表示瑕疵，相应的合同有效；如果当事人对“古玩”有明示的意思表示，则可视情况认定为欺诈或重大误解；欺诈与重大误解不属于竞合关系，应当特定化其制度内容，将因欺诈导致的错误排除在重大误解制度之外；“古玩”交易中一般情况下并无显失公平制度的适用余地。

关于约定优先购买权规则。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我国《民法典》未对约定优先购买权规则进行明确规定，但当事人按照意思自治原则而约定的先买权应具有效力。在当事人约定不明时，我国《民法典》第726条以下的法定先买权规范有准用空间；形成权视野下的约定先买合同具有双重独立性，既独立于租赁合同等前合同，又独立于买卖合同即后合同；根据先买合同中是否存在对后合同价款的明确约定，可以进一步将先买权进行限制性与非限制性的类型化区分，该类型化在通知义务内容和同等条件的认定上具有意义；限制性先买合同与预约合同存在重大区别；独立的先买合同本身不产生具有牵连性的主给付义务，而仅为权利人设立附条件的形成权；在先买情形出现时，负担人应当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权利人凭借单方意思表示在其与负担人之间成立买卖合同；约定先买合同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负担人可以选择履行后合同或第三人合同并承担“一物二卖”的责任。

关于供用电合同。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与传统供电模式有别，电力直接交易模式下售电主体与配电主体分离，电网企业只是配电主体，不再参与电力买卖；《民法典》仍沿用供电人的称谓，在售电主体与配电主体分离时，供电人对应于配电主体。在传统的供电模式下，供用电合同本质上为特殊的买卖，但在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用户向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情形，完整的电力买卖被拆分成售电和配电两个环节，供用电合同调整配电关系，体现出服务合同的属性；无论表现为买卖还是服务，供用电合同均系继续性合同；供电人有强制缔约义务，在供电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订约时，用电人有权要求供电人作出订约的意思表示并要求给付本身；当

用电人逾期支付电费和违约金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时，供电人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可中止供电，中止供电并非解除合同，而是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关于抵押合同的债法效力。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00条承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5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1条规定的抵押合同生效模式进行了改变，但同样未就抵押合同的债法效力问题作出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前，就登记要件主义下抵押未登记时的抵押人责任，既有理论和司法实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之适用视为当然，对此，应当予以系统反思。就债法面向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义务，在保证合同进路与买卖合同进路之外，存在以原因行为无偿性为切入点的赠与合同解释路径，抵押合同（之债权行为面向）之无名部分可以类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赠与合同规则；进而，抵押登记义务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58条第1款之任意撤销权而应予以柔化，从而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7条之当然适用一般性地落空；同时，柔化之抵押登记义务，可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58条第2款之公证再予以要式强化；抵押登记义务柔化几乎一概性地排除了抵押人违约责任的证立，但债权人利益保护仍得于“三层次担保结构”中渐次加持而得以周全。

关于自然人借款合同。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民法典》第679条的规范意图在于将自然人借款规定为要物合同，但要物性在实践与解释论层面都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应区分民事自然人借款和商事意图的自然人借款，分别认定其成立要件；司法裁判普遍承认“在先借款合意”的效力，因此商事意图的自然人借款应采“二阶段合意”的法律构造；第679条规定的要物性不仅体现在成立要件方面，还表现为还款义务发生的要物性；第679条是半强制性规范，并不排斥非典型自然人借款的存在，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承认诺成的自然人借款合同。

关于非典型保证。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在现代法及理论上，保证为典型的人的担保，连带债务/连带责任、债务加入均非人的担保；所谓后让与担保亦非担保，仅仅具有担保作用；以主债务人以外的某特定人的特定财产用作清偿主债务的物质基础，只要其不符合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设立的成立要件，就不构成物的担保；其与保证规格相比也存有不契合之点，即它不是以主债务人以外的全部的责任财产作为主债权实现的物质基础；如果将之作为非典型保证，就可以在其某些方面适用保证的法律规定，另外一些方面可以不适用保证的法律规定；如此界定的优点是可补当事人意思表示之缺，避免“无法可依”“同案不同判”。差额补足承诺虽近似于债务加入，但不应将其认定为债务加入，某些判决、裁决及学术观点认其为保证，还有独立的合同说，应采非典型保证说；流动性支持的安排，在多数情况下不具有“主债关系＋担保关系”的双层结构，不符合担保的法律构造，由法律行为制度和合同编总则调整之，较为合理；在少数情况下它类似于保证，可类推适用关于保证的规定。

关于共同担保内部追偿规则。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我国《民法典》第392、699条分别对混合共同担保规则和共同保证规则进行了体系化的规范设计；“物权编”混合共同担保规则延续了原《物权法》第176条，并没有规定共同担保人内部的追偿权；“合同编”有关共同保证的规定，对原《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的共同保证人内部关系进行较大的突破；在解释方法上，应侧重于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作出有利于制度生存和商事交易需求的解释；基于债法理论和法律适用的需要，共同保证人之间享有内部追偿权；对于混合共同担保，基于债权人实现债权中“物保与人保平等”的原则和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债权性质相同的特点，共同担保人之间也应享有追偿权，应类推适用共同保证的法律解释规则。

关于保理合同。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保理合同章规定了保理合同、担保合意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三部分的内容；无追索权的保理本质上是债权买卖合同结合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买卖合同是债权转让的原因行为；有追索权的保理本质上是借款合同结合担保合意和债权让与担保；担保合意构成债权让与担保的原因行为，并决定债权让与担保中的清算义务；《民法典》第768条规定了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的数个保理人之间的优先顺序，确立了登记优先、通知次优的规则。在未登记也未通知时，引入了按比例分割债权的规则；尽管我国学说对于债权分割规则批评较多，但是这一规则的价值基础在于债权人平等原则；在债务给付可分的情况下，多数债权受让人之间形成按份债权关系；在债务给付不可分的情况下，多数债权受让人之间形成债权准共有。

另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民法典保理合同章呈现浓郁的议题色彩，存在保理交易特别规范和债权让与一般规范交织、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规范共存等现象；议题式的法典仍需体系化地适用；保理法再体系化的要义在于：在民法典之外，确立保理交易法与保理业法的合理区隔；在民法典之内，对保理合同章的诸规范作层层拆分、还原，发掘其中的总则性规范品

性，最大化地发挥其统领债法及贯通债物二法的体系效益；保理交易法具有价值中立性，不含管制目的；保理业法关于主体、客体、内容等事项的监管规定不影响保理合同构成与效力，亦不影响保理合同章中债权让与规范的适用；有追索权保理规范兼具让与担保一般规范的意义，可以为各类让与担保提供支持。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制度外接质押登记制度和其他登记对抗主义规则，彼此的外观歧异并不意含内在差别，而是基于同一法理：应收账款转让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扣押债权人、破产债权人等第三人；登记作为公示方法具有压倒性优势，民法典第768条中的通知对抗规则和按比例取得规则仅具理论意义。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有学者主张：建设工程合同司法解释以缺乏资质作为实际施工人的界定标准有悖于立法本意，有必要予以修正；实际施工人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在于返还不能情形下的“折价补偿”，而非对实际施工人进行惩罚；规范意义上的实际施工人应当是指实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人，包括不存在有效合同关系但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我国《民法典》“参照工程价款约定”的表述旨在为工程价款的确定提供明确的参考依据；在具体适用时，还应当结合建设工程完成的具体情况、合同无效原因、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对实际施工人可以请求的工程价款范围进行扣减。

关于独立保函。有学者主张：独立保函担保人对受益人承担两项基本义务，即相符交单下的付款义务，以及交单不符时的拒付通知义务；如果担保人对受益人相符交单予以拒付，或者在受益人交单不符时未能有效发出拒付通知，便构成不当拒付，受益人有权追究担保人不当拒付损害赔偿责任。该学者认为：独立保函下担保人对受益人的不当拒付损害赔偿，仅限于受益人保函下因不当拒付而遭受的损失，而不包括基础合同下的损失；担保人只需对其开立保函时所能预见或所应预见之损失负责；基于保函独立性与付款的迅捷性、确定性，受益人对不当拒付之担保人并不承担轻损失义务，但一旦申请人事后赔偿了受益人，担保人赔偿时有权将此部分扣除。

关于捐赠合同。有学者主张：捐赠人与慈善组织间的民事关系未得到应有关注，捐赠人权利名归而实不至；不仅如此，立基于赠与合同机制厘定捐赠人和慈善组织的法律关系，铸成了切断两者之间持续性关系的制度逻辑，抑制了捐赠人权利的确认和行使；以《民法典》实施为背景，慈善组织治理应当从“权力逻辑”中释放“权利逻辑”，基于捐赠人和慈善组织间捐赠合同的非典型性和不完备性，以信义关系为枢纽对两者间民事关系进行再阐释；未来修改《慈善法》，应采用“权利确认+行为控制”双向规范模式，强化捐赠人知情权、重整撤销权、增设变更权、引入归入权；在司法程序中，发挥信义义务的衡平性功能，遏制目前慈善组织治理的乱象，推动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为第三次分配提供可行的实现机制。

关于著作权合同。有学者指出：著作权合同规则和集体协商所需中介组织的双重缺失，导致我国作者在著作权合同领域面临诸多不公平待遇时处于无法可依的境地；比较法上作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又因不同国家相关产业力量对比差异而有不同路径；在缺乏本土基本规则支撑的情况下，更符合我国产业特点的解决路径，一方面是根据比较法经验来重新校准作者权益的保护范畴，避免以事后规则直接保障作者收益，通过事前规则增助作者的自治能力，另一方面是运用法教义学的方法从著作权法合同章和民法典合同编两个领域完成对作者权益保护的解释学续造；应将著作权法合同章中规定的许可或转让的权利种类作为合同成立的“必要之点”，要求合同条款明确列举每项权利的使用范围、目的、期限和版税标准；应在区分无偿和有偿的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的基础上，类推适用民法典合同编中合同终止的一般规则和相关有名合同终止权来完成对作者利益保护规则的续造。

关于旅游合同。有学者认为：组团社违约归责现有“过错责任原则说”“严格责任原则说”“严格责任原则为主、过错责任原则为辅说”三种解释，但每种解释均有其不足之处；实际上，现行规范为组团社违约归责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为主、严格责任原则为辅的体系。该学者指出，组团社违约归责的规范设置时，立法者未意识到包价旅游合同作为类型结合混合合同的特征，进而遗漏了其类型结合混合合同适法规则之“结合说”所需的转介规范，导致违反餐饮食品提供义务的归责仅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67条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违反餐饮食品安全义务的归责以及非公共交通运输致人身行李损害赔偿的归责，仅得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的过错责任原则，其结果均有悖于组团社应承担与服务提供者相当之责任的立法目的，故前述两条规范因文义过广存在隐藏的漏洞，需用附带类推的目的性限缩之方法填补。

八、准合同

关于准合同理论。有学者认为：意思论的准合同处于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的中间环节，已不再被当代主要大陆法系国家立法所坚持；由于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者采取了实用主义的立法思路，所以，我们应在法定之债模式下理解准合同制度；无因管理制度的

准合同属性主要体现在《民法典》第984条中，即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然而，这一规定是否具有实际意义值得商榷；准合同理论对不当得利制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建构返还法体系和统一化或类型化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方面，而非体现在对具体合同条款的准用中。

关于无因管理。有学者指出：《民法典》第979条除规定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外，还规定了管理人的必要费用偿还及损失适当补偿请求权，以及受益人对管理人请求权的成立抗辩及该抗辩的排除；管理人所具有的管理意思，即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的意思，是判断本条无因管理成立的重要要件。对于管理人介入事务时所不具有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应当进行客观判断；在对他人事务进行界定时，应当结合管理人的管理意思进行统一判断；本条第2款并未采取“适法无因管理理论”，而是通过授予受益人抗辩的方式阻却管理人请求权的成立，不过该抗辩将因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法背俗时被排除；在无因管理成立时，管理人除可以请求必要费用的偿还之外，还可以向受益人请求其因事务管理所受损失的适当补偿；管理人的损失补偿请求权突破了传统理论对无因管理仅限于矫正财产异常状态的制度定位，使我国的无因管理制度能够适用于紧急救助和见义勇为的场合。

关于不当得利。有学者提出：《民法典》第985—988条以返还范围为核心构建起我国的不当得利法，折价补偿面临着应否适用不当得利法的疑问；得利丧失抗辩本以单方给付为预设适用场景，适用于双务合同引发显著不公平的情形，域外为此创设出多种学说以限制其适用，但效果始终不尽如人意；鉴于合同无效清算责任的特殊性、得利丧失抗辩的创设背景、我国折价补偿规则适用的法制传统、固有前提和主要场景，在合同及多方法律行为无效清算领域应完全排除得利丧失抗辩；合同无效清算返还在性质上与不当得利返还有根本差异；但在技术上，不妨将折价补偿定性为一种特殊的不当得利返还，从而在必要时可援引不当得利法原理；例如折价标准的选定，基于无效协议的期前清偿无需返还，以及在若干单方法律行为（如抛弃或遗嘱等）无效时的折价补偿亦可准用得利丧失抗辩等；但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之清算场合，并无明知型非债清偿规则的适用空间。

另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986条规定了得利丧失抗辩，作为限制不当得利返还义务的工具，其目的在于保护得利人自主决定利益，避免得利人因承担返还义务而处于比得利之前更糟糕的地位。该学者认为，该条规定了得利丧失抗辩成立的“得利丧失”与“善意”要件，解释上应当加上因果关系要件。得利丧失应该以得利人因得利而提升的整体财富做判断；因果关系指要不是得利，则不会丧失得利；善意既包含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不当得利，还包含虽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但其行为或不行为表明打算将得利返还给失利人。该学者指出，得利丧失抗辩处理的实质问题是因得利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应当如何分配，过错作为损失分配的常见因素应当在决定抗辩能否被阻却时纳入考虑；并认为：失利人可以针对得利丧失抗辩提出得利人对于不当得利的发生具有过错的再抗辩；得利人则可以进一步提出失利人对于不当得利发生具有更大过错的再再抗辩。

【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人格权编的基础问题

关于人格权的概念。有学者认为：尽管我国民法典以独立成编的方式规定了人格权，但是，由于对人格权的概念存在巨大争议，所以，从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具体内容和规范来反观人格权的实证概念对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更具有意义；从我国民法典的内容看，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实际上包括了两个部分：一是对人格权的保护，二是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隐私权与信息的二元保护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因此，不能认为人格权编中保护的都是人格权。必须把人格权的概念与人格利益区分开来，从而决定其保护程度与救济措施的差别；另外，从表面上看，虽然看起来都是相同的权利（人格权），但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与自然人的人格权建立在完全不同或者说完全不相关的基础之上——自然人的人格权是以人的自由和尊严为核心的，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所谓人格权完全是技术处理的结果；当然，这种处理方式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处理；荣誉权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不具有人格权的特征；虽然民法典对其予以了明确规定，但是，荣誉权确实不应该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表现，我们在实践中应当将其作为一种特殊权利对待；总之，人格权可以定义为：自然人享有的人之所以为人的主体性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是个人自由、尊严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法人仅仅享有与自由和尊严无关的名称权、荣誉权和名誉权，但法人的名称权、荣誉权和名誉权在实质上不是人格权。

关于人格的纯粹性。有学者以人格与财产的关系为中心论述人格的纯粹性，指出在以往的论述中，人格与财产的关系缺乏清晰的格局，生命科技的发展又进一步模糊了二者的界限；但源自伦理学的人格具有纯粹性，其虽经由法律的形塑形成了权利主体、权利

能力、权利对象、权利基础四重内涵，但从未真正发生人格财产化现象；具体而言，人格权的性质与内容可以基于人格的道德性、精神性和社会性获得解释，人格标识的商业利用不属于人格权的内容，人格尊严虽然是财产权的价值来源但本身并非财产；从认识论上看，财产具有直观性，物上“人格”作为认识论上对象不可知的产物，是包含了经验等主体认识的“直观”，与本体论上的人的主体性并不矛盾，财产人格化也无从发生；物上“人格”具有形成交换价值、发挥促销价值和承载物质文化三种形态，这三种形态都发挥财产价值的形成功能。

关于一般人格权。有学者提出：中国民法中“一般人格权”的规范基础在于《民法典》第990条第2款；该款既系《宪法》第33条第3款“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的转介条款，也是以“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为基础的一般条款和“非典型人格法益”兜底保护条款；“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之间并无位阶差异，二者构成整体性教义，旨在保障社会交往背景下主体人格的自由发展和平等主体之间的相互承认和尊重；第990条第2款中的“非典型人格法益”与同条第1款中“等权利”在发挥补充功能时存在位序差异，其类型化可进一步从自决地位、人格平等性和人格完整性三个方面予以展开。

二、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关于死者人格标识保护。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994条的具体解释与适用殊值深究；“间接说”在法理和法技术层面皆有不足，“法益保护说”更为契合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理论基础，并在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层面分别借由代行模式和继承模式予以实现；其中，“诉讼担当说”相较于“（准）信托说”更为契合代行模式的理论构造；法律后果方面，《民法典》第995条及以下的人格权请求权规定可予准用，《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可继承性应予放开，《民法典》第1182条的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中的赔偿方式及其考量因素尤应注意；死者人格标识之上的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保护期限宜分别采用个案酌定和固定期限方式；英雄烈士等特殊死者之保护须兼顾特殊规则与平等原则。

关于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人。有学者提出：《民法典》第994条折中直接保护论和间接保护论的立场，明确承认死者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同时，又规定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需要经由近亲属的积极作为才能实现；其中，承认死者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与民法典保护人格尊严的目的相符，但将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完全与死者近亲属联系起来，并不符合立法者通过第994条实现人格尊严延伸保护的目的；对此，结合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方法而承认死者生前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依据自主意志安排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保护死者人格利益的做法，在侵害死者人格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时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85条结合《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而承认检察机关向行为人请求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并在死者近亲属侵害死者人格利益时通过平衡处理死者人格尊严延伸保护与因亲属关系适当限制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之间的紧张关系而确定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人，可以填补《民法典》第994条存在的漏洞，助益于立法者延伸保护人格尊严目的的实现。

三、人格权的请求权

关于人格权编的请求权基础规范。有学者将人格权编的请求权基础与侵权责任规范做区分，认为：人格权作为一种权利，人格权独立成编必然有其自身的救济措施，这种救济措施就是人格权请求权；无论是人格权请求权还是物权请求权，都应该在侵权责任之外具有自身的特殊救济措施。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人格权请求权的规范结构中，无论在适用场合，还是在救济措施中，都没有与侵权责任请求权清晰地区分开来；救济措施中的相同规定决定了这两种请求权不可能有效地区分，甚至有些人格权编的条文中适用了“过错”“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等，很难让人明白是人格权请求权还是侵权责任请求权；这也印证了为什么传统民法中极力区分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责任请求权，否则各编难以真正区分，分编也就失去了意义；我国立法自《民法通则》到《侵权责任法》，甚至到《民法典》，一贯做法是笼统规定“民事责任”，不能清楚地区分物权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侵权责任请求权的责任方式（救济措施），导致各种权利自身的救济措施与侵权责任方式无法区分；人格权编规定的人格权请求权绝大多数无法与侵权责任的规范区分；为法律适用的目的，必须从理念及教义学的视角区分二者 。

关于人格权的排除妨碍请求权。有学者指出：我国传统学说将物权领域的妨害定义适用于人格权领域，没有厘清停止侵害与排除妨碍的差别，导致排除妨碍在人格权领域中几乎没有适用空间；绝对权妨害的本质不是积极权能受到阻碍，而是绝对权的排他性遭到违背，即他人未经同意利用权利客体的，就构成妨害；各项特殊人格权妨害的具体认定，取决于法律秩序是将人格要素作为客体完全排他地分配给权利主体，还是禁止他人实施特定行为；排除妨害作为上位概念，包括停止侵害和排除妨碍，前者只能针对受人的意志所支配的持续性的侵害行为，后者可以针对与侵害行为无关的妨碍状态；在人格权领域，妨碍人没

有作为义务的、妨碍人实施合法行为却引起妨碍状态的、妨碍人究竟是否负有作为义务存在疑问的案件，不应适用停止侵害，而应适用排除妨碍，从而避免概念混淆和价值判断的失衡。

四、人格权禁令制度

关于人格权禁令的程序实现。有学者认为：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人格权侵害领域中预防性责任形式的快速实现机制，其独立于先予执行和普通的行为保全，是不必然伴随诉讼程序、具有非暂时性和非保全性的人格权独立保护制度。根据此种实体法功能，禁令的程序模式在价值上要权衡程序的便利高效和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保障；基于非讼程序法理的发展和现行法，虽然禁令案件是真正的诉讼案件，但仍可将其作为非讼程序的审理对象，并以非讼程序作为禁令的基本程序模式；据此，禁令程序应采用职权探知主义，建立被申请人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规则，确立非讼程序和诉讼程序之间的合理转换条件和方式，且禁令程序中的裁定不具有既判力；其他的具体程序规则也应根据非讼程序予以解释构建。

关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属性。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997条明确了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权，该请求权是对人格权请求权的积极实现，属于救济权请求权；人格权侵害禁令兼具实体与程序双重属性，两者不可分割，其制度功能是预防损害的及时救济，而非保全诉讼的临时措施，禁令应当具有既判力；基于禁令救济对效率的特别要求，应建构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速裁程序”，以诉讼程序的对审和言辞为原则，吸收非讼程序的效率特点，一审终局，兼顾公平与效率；通过对禁令附加期限，缓解程序简化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禁令期限长短的确定，应考量救济利益的大小；同时，将附期限的禁令与行为保全、侵权之诉妥当衔接，在请求权产生竞合时，由当事人选择相应的程序；根据案件紧急程度和复杂程度的不同，设置紧急禁令程序和一般禁令程序。

五、人格标识的合理使用

《民法典》第999条系人格标识合理使用的一般规定，其意旨在于实现公共利益与人格权益保护的利益平衡，确立人格标识使用的阻却违法事由。有学者认为：对该条中的“姓名、名称”应参照《民法典》第1017条作扩张解释，对自然人声音的合理使用可类推适用肖像合理使用的规定，而名誉与荣誉则不适用合理使用规则；该条中的“公共利益”除涉及公民的言论自由及其衍生的权利和自由之外，还涉及其他社会交往中的必要性需求；“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外的其他行为须结合《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具体规定加以确定；对“合理使用”的判定，应结合比例原则下的目的正当性原则、适当性原则、最小伤害性原则予以考量；行为人不合理使用人格标识侵害他人人格权的法律后果，包括人格权请求权、财产损失赔偿请求权和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六、人格权编中的参照适用规则

有学者认为：参照适用是《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一项重大法律技术创新，参照适用法律技术使得《民法典》人格权编能够真正兜住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之“底”；充分论证“根据其性质”的参照适用限制技术，使得参照适用条款成为释放人格权编体系效益的“阿拉丁神灯”，而非打开裁判恣意的“潘多拉魔盒”；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保护是否参照适用、何时参照适用、如何参照适用人格权编，均取决于《民法典》第1001条第2句后段的“根据其性质”，即身份权利性质；确定身份权利乃至人身权利的性质，民事权利的类型化思维就是化解应对之道；婚姻家庭是一个休戚与共、利害攸关的身份共同体，身份关系的场景决定身份权利的内容和属性；身份共同体下的配偶权、监护权等身份权不属于支配权，在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具专属权等品格：在对外关系上，这些身份权则具有绝对权属性，以落实“婚姻家庭有鲜明的请求权、相对权、受国家保护”的基本价值；身份共同体下的人格权保护不能坚持个体主义思维，而要凸显在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相互性、整体性特点。

七、人体基因的法律规制

有学者认为：人体基因科技风险规制的现实需求推进了部门法规制路径的革新，但部门法规制的归责功能化、立法模糊化、预防积极化、行为拟制化引发了公共福利限缩、部门法解释空间扩大、公权力扩张与基本权利干预等困境；这些困境的现实根源在于，人体基因科技风险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且对人性构成内在挑战；法律根源在于，部门法的规制功能与规制视角存在局限；宪法作为基本权利保障法，通过宪法上的国家任务、权衡方式、基本权利、审查基准弥补部门法规制功能的局限：作为框架秩序，通过二阶风险规制视角、社会子系统沟通框架弥补部门法规制视角的局限；反思性监督机制的优化和基本权利取向解释的运用，有利于深化宪法与部门法的协同规制。

八、隐私权制度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保护。有学者认为：隐私权保护的平衡直接关系到数字经济战略制高点的守卫；隐私利益平衡观的确立，是解决数字社会隐私权保护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的必由之路；数据公益与数据私益的双向平衡、用户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约束力与保障力的法律平衡、传统法益与新兴法益的

价值平衡，是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战略平衡的核心要义；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战略平衡的法理构造与规则重塑，遵循平衡性原则的要求，有助于推进民法典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衔接协调，数据流转合规审查与隐私风险防控程序的有效对接，动态系统论视阈下隐私侵权认定的人案平衡，以及数据违法惩处与和解制度的兼容适用；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以共享数字经济红利与恪守隐私保护红线的整体平衡为核心脉络，形成实体法上的法益衡量与程序法上的合规审查相结合的法律架构。

关于网络私人生活安宁权及其保护限度。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032条第2款隐私条款加入了私人生活安宁的表述，引起了学界的热议，各方争论的焦点是私人生活安宁是一项权利还是一种利益；私人生活安宁权通常受到公共利益、言论自由权、自动化算法决策、容忍义务等的限制，存在保护限度难题，其中网络私人生活安宁权的限度问题尤为突出；应界定网络私人生活安宁权为特殊的隐私权，设置公共利益限制网络私人生活安宁权的基本原则，构建网络私人生活安宁权妨害认定标准，建立以算法透明为中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问责体系，划定权利人容忍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边界，实现权利人、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互动与平衡；如此，方能在保证网络健康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权利人和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

九、个人信息相关制度

关于《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有学者提出：《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它们均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协调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利用为目的；由于《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存在调整范围与调整方法上的差异，故此，不能简单地将它们的关系界定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或者并存的基本法，而应当进行类型化分析。该学者进一步指出，具体而言，《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其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对《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实与丰富发展；其二，《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转介条款或相关规定指向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其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相对于《民法典》的规定是特别规定而应当优先适用；其四，《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有不同的规范目的而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的关系。有学者指出，正确理解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的关系，需要解决两个核心问题：一是，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在法律保护上的强弱关系；二是，隐私权规则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适用关系。该学者指出：无论从现行法律规范来看还是从与维护人格尊严的紧密程度来分析，都无法得出法律对隐私权保护的强度要大于个人信息权益的结论；隐私权规则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适用的范围和规范的属性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区别，故此，不应当存在所谓隐私权优先适用的规则。该学者认为，就《民法典》第1034条第3款，应做如下理解：首先，隐私权规则仅适用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之间涉及个人信息中私密信息保护的情形；其次，私密信息在适用隐私权规则的同时，对其所进行的处理活动也应适用个人信息保护规则，除非是自然人之间因个人或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再次，隐私权规则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存在规范适用上的冲突时，应当根据各自的适用范围、规范目的予以解决。

关于隐私、个人信息与数据。有学者认为，隐私、信息与数据具有体系构造与规范适用的双重意义。然而，三者在当下的权利话语中处于混乱无序的状况，由此引发了法律规制难题。为此，必须在严格区分权利客体与权利本身的基础上，先对隐私、信息、数据在权利客体面向进行有序呈现，再在三者之上构造个人权利体系的差序格局。具体而言，隐私、信息与数据分别处于事实层、描述/内容层和符号层，三者之上分别成立以消极防御为内容且保护相对严格的隐私权、兼具消极防御的保护与积极利用的信息人格权和数据所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属于人格权，位阶上高于作为财产权的个人数据所有权。这种数字时代个人权利的差序格局不仅可以为数字经济的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而且能够完善和充实计算法学的基本范畴并推动其科学化进程。也有学者指出，从范围上看，隐私、个人信息、数据三者之间存在重合，个人信息的范围最大，数据的范围次之，隐私的范围最小。从属性上看，隐私仅具有人格权属性，数据仅具有财产权属性，而个人信息兼具人格权属性和财产权属性。个人信息保护中存在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应把握好数据开发与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从世界立法演进历程来看，存在着一条从名誉权到隐私权再到个人信息权最后到数据权的发展轨迹。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方面，形成了以美国立法为代表的分散立法保护模式和以欧盟立法为代表的统一立法保护模式。二者各有优劣，分别根植于独特的法治体系。我国隐私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的三元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应通过逻辑自洽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实现信息自由和隐私保护并重，完善关于数据分级分类、权利体系、救济机制等的具

体规范。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有学者认为：《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上多元而非一元的同意规则。这些同意规则的效力如何协调、如何认定仍是未被解决的问题；结合同意的阶层体系以及解释论的分析《民法典》第1035条第1项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4条下的明确同意是可撤回的单方同意，属于非典型的法律行为，《民法典》并未完全否定基于债务契约关系来实施该类同意；“同意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是明确同意的特别补充解释规则；“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是对通过“合同”解释来扩展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特别限制；“合理处理自行公开的信息”作为一般的不法性阻却事由，存在价值衡量上的不妥，应当通过解释来限制其构成和适用；“为维护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则包含了个人信息处理中特别的无因管理规则。也有学者认为：同意规则作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前置规则，其过高的体系地位并不利于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为此，可在保留同意规则的前提下，将其从以往从严适用的前置规则转为弹性适用的调整规则，形成“弱化适用”的改良路径。既有同意规则的立法文本与实践经验已探索出限制适用、除外适用、无效适用、宽松适用与偏移适用五种修正形态，但仍不足以提供弱化适用的细分标准与弹性空间；据此，可借助情景脉络完整性理论，进一步限定动态体系要素以及要素权重，即在区分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处理环节、个人信息处理者性质的基础上，形成同意规则“分级—分段—分类”的适用路径；此外，还需从内在构造与外在关系两个维度共同保障同意规则弱化适用后的效度。

此外，对于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有学者认为：公开的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我国法律没有将公开的个人信息排除在个人信息之外，而是在兼顾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基础上，对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了专门的规范；《民法典》第1036条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27条分别从免责事由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角度对于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作出了规范，二者相互补充，合力实现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协调；处理者只有合理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才无需取得个人的同意，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但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其告知义务并不当然免除；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必须是合法的并且是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的，对合理与否的判断应当依据必要原则与目的限制原则在权衡不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尤其是要考虑个人信息的公开目的。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婚姻家庭编的价值理念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家庭观的立法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家庭观，是新时代婚姻家庭法治建设的思想灯塔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则构成了新时代婚姻家庭法治建设和家庭文明新风尚的精神内核，为新时代的家庭文明建设注入了灵魂，指明了方向。

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价值理念。有学者指出：婚姻家庭编应当为家庭的自我管理保留足够的空间；基于家庭法和家庭生活的互动关系，家庭法对家庭关系的介入应当采用“目的性弃权模式”，使国家有针对性地对公民的家庭生活进行法律层面的干预；当家庭关系陷入危机甚至破裂，或者影响到第三人，或者违反保护家庭中弱势群体等底线道德时，家庭生活的亲密环境就让位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界分的需求，家庭法方可有的放矢地介入。该学者指出，家庭法介入家庭关系的界限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具体制度提供了理论渊源，婚姻家庭编应当以之为指引，促进自身规范的解释与适用，并在处理与其他各编关系时保持坚守与张力，以共同推动《民法典》为人民群众提供坚实的权益保障。

关于妇女权益保护。有学者指出，考虑到妇女往往构成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弱势方，《民法典》特别强调按照约定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权利、夫妻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人身自由、夫妻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相互抚养权、日常家事处理权、遗产继承权平等、共同财产处理权等各方面的平等以及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特别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6个月内男方原则上不得提出离婚，离婚财产处理时的原则之一是照顾女方并且保障女方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同时，《民法典》所规定的离婚时的补偿、适当帮助以及损害赔偿请求权，在实践中往往也有益于妇女权益的保护；就妇女的生育权而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特别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民法典》专门规定了性骚扰的侵权责任，女性在家庭中遭受暴力，不仅可以适用《反家庭暴力法》和《妇女权益保护法》，也同样可以适用《民法典》中对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保护规则，并且，实施家庭暴力甚至虐待、遗弃也构成了应当准予离婚的事由。

二、婚姻家庭编的一般规定

婚姻家庭法向民法的回归以及民法的法典化，提出了婚姻家庭编在解释和适用上如何与《民法典》其他各编相互沟通和衔接，从而在内在体系层面实现《民法典》内部新的整合这一新课题，也成为本年度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研究热点。

关于婚姻家庭编身份关系与其他分编的衔接适用。有学者指出，对于超出家庭编的家事纠纷之法律适用，需要保持谨慎态度：一方面，针对纯粹身份关系，如果法律未作特别规定，实际上已经暗含立法者的法政策判断，即原则上排斥溢出婚姻家庭编的法律适用，即便是补充适用，法官亦须承担较重的论证负担，否则，法源开放会极度弱化立法者在法政策上对婚姻家庭秩序的塑造。即使《民法典总则编解释》明确了婚姻家庭关系对于总则编的原则性适用，亦须限缩解释为其仅针对身份财产关系，而对于纯粹身份关系，家庭法法源具有极强的封闭性；另一方面，《民法典》设置了准用规范，增强了家庭法入典之后的体系黏合度，并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我国家庭法抽象立法带来的法源短缺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对《民法典》其他分编的原则参照和例外排除，与此相应，即使是对身份财产关系，法官在决定适用或准用其他分编的规定时，也须先进行规范预设之类似性论证。

关于婚姻家庭编与情势变更制度的衔接适用。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为在与离婚相关的财产协议中参照适用合同编的情事变更制度提供了规范基础；在参照适用情事变更制度时，需要把握与离婚相关的财产协议的家庭伦理属性及该种协议相较于一般商业交易协议的不同特点，对情事变更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解释；情事变更制度在参照适用于与离婚相关的财产协议时，主要存在以下值得探讨的事由类型：子女出生；一方因残疾或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一方经济能力大幅变化。据此，可以分别针对协议中的离婚财产分割、家务劳动补偿和经济帮助条款总结出情事变更制度参照适用的可能性。

关于婚姻家庭与身份权。有学者认为婚姻家庭是“身份权利”的基础性语境，规范上的收养关系、监护关系或同居关系亦与之相关。该学者指出“身份权利”中“身份”含义应与其他广义上的“身份”含义相区分，“身份权利”的适用范围不宜扩张至家事法之外的领域。

关于婚姻家庭编中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 1054 条规定的是一种不同于合同编中的缔约过失责任的特殊缔约过失责任，因为它包括精神损害赔偿；第 1091 条规定的是不同于侵权责任编之一般侵权责任构成的特殊侵权责任，或者称为过错责任；不能因为它要求过错＋损害＋因果关系就认其为一般侵权责任；其所谓过错是由婚姻家庭编特别规定的，不同于侵权责任编的特别过错，不适用过失相抵原则；但是无论是第 1054 条还是第 1091 条都不妨碍一般侵权行为的另外构成。

三、结婚

关于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有学者指出，婚姻缔结之际损害赔偿责任（或称“结婚中的缔约过失责任”）的性质属于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须具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要件，且须受损害一方当事人无过错。无过错方当事人行使婚姻缔结之际损害赔偿请求权，应受诉讼时效期间的约束。

四、家庭财产、债务关系

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夫妻财产关系展开，间或旁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讨论。

关于夫妻财产归属。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夫妻财产归属约定是夫妻对财产归属的分配与安排，属财产契约，应由《民法典》第 1065 条进行规范。从意思表示上看，夫妻财产归属约定不同于赠与，亦非以婚姻为条件的给予，也不能用清算协议予以解释，而应采以家事伦理为基础的“家事补偿说”；夫妻财产归属约定是夫妻双方在综合考虑感情付出、子女养育、家庭协作等因素后作出的归属分配意思，该归属分配意思的核心是物权效果意思，且依法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因而可产生物权效果，而不仅仅是债的拘束力；学理上，可以采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之“混合说”，该说能够解决标的物瑕疵及救济问题。只要夫妻财产归属约定早于债务发生的时间，且不存在逃避债务或其他无效情形的，应赋予其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规则适用上，《民法典》第 1065 条构成第 209 条第 1 款之但书条款，即夫妻财产归属约定为物权公示原则之例外。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规则。该问题仍是本年度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研究热点，多位学者致力于建构对民法典时代的民事法治具有解释力、回应力和想象力的民法学体系，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立足不同的观察视角，得出了相应的研究结论。有学者指出：在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的司法适用过程中，应防止过度强调债权人保护、扩大连带责任适用的倾向；为此，可借鉴法国法的相关经验，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为核心，将夫妻共同债务的适用范围主要限于家庭日常生活的消费性债务，而排除对外担保、大额举债或投资行为等引发的经营性债务；另外，还应通过

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确立财产混同的处理规则、恶意情形排除适用规则等，确保相关当事人利益的保护。

有学者指出，《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释义书所称的“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应为“休闲活动”，它引起的债务应为取得休闲活动所需的商品或服务的合同债务，它引起的债务只有合理，才应被认定为共同债务；“形成夫妻共同财产”应为借款或赊购，它引起的债务应为借款合同债务或赊购合同债务，它引起的债务不应认定为共同债务。该学者认为，“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应为按照最有利于夫妻双方的原则保存、利用、改良共同财产，它引起的债务应为保存、利用、改良合同债务，只有保存合同债务应被认定为共同债务。

有学者认为，原《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所体现的“推定论”与指导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立法的“用途论”均非妥当的应对策略。应实现夫妻对外责任财产的有效区隔，严格区分作为夫妻内部财产关系的“抽象财产价值”划分问题与作为夫妻外部财产关系的民商财产权归属问题，并以“财产权表面归属原则”所认可的公示和类公示规则充任后一问题的解决指南，并辅之以债权人撤销权等配套制度。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夫妻股权。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有限责任公司夫妻股权具有夫妻财产和公司股权的双重团体结构，二者的“嵌套”引起解释论矛盾，合理的解决路径是将股东身份和股权利益进行分离；信托结构是理解夫妻股权关系的一个可行的样本；夫妻股权结构基本符合财产独立性和信义义务等信托的形式要求，且二者均具有区隔财产管理与家庭生活、分离财产管理意志、提高财产利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根据与信托的类比解释，登记于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登记方的单方处分为有效处分，但处分结果受信义义务的制约；在离婚财产分割中，夫妻双方可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达成信托式协议，并通过无表决权股或设立股权信托的方式处理股权；在股权继承中，在世配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若其他股东不同意，需在无表决股权、股权信托、股权收购中选择其一以保障在世配偶的权利。

关于家庭财产。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根据家庭财产的功能及其适用场域，可将家庭财产分为家庭生活财产、家庭经营财产以及家庭财产清算三种法律范式；家庭生活财产的法律范式，应有助于提升家庭凝聚力，形成和谐家风的正向激励，通过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的创新、家庭生活财产的契约自由限制、家庭成员之间赠与的法律行为障碍理论引入，使技术中立的财产法服务于家庭法的伦理价值；家庭经营财产的法律范式，应有助于家庭财产的稳定与经营秩序的顺畅，通过家庭财产的默示委托理论与经营主体的独立经营原则、经营财产的外观公示、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全面救济机制、经营性债务与家庭财产的区隔，实现家庭与市场的衔接和平衡；家庭财产清算的法律范式，应有助于实现社会财富分配的实质公正，穿透夫妻财产分割表象，考虑老年人与未成年人对家庭财产的依赖，保障家庭社会功能的持续平稳。

五、家庭身份关系及权利义务

关于事实扶养。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事实扶养有非近亲属之间的事实扶养与近亲属之间的事实扶养、产生扶养义务的事实扶养与不产生扶养义务的事实扶养、产生继承权的事实扶养与不产生继承权的事实扶养等不同的类型；对于不同类型的事实扶养，法律要求的形成条件各不相同。在婚姻家庭法上，基于事实扶养产生的亲属关系应认定为姻亲，不能认定为拟制血亲；事实扶养形成后，婚姻家庭法上的扶养效力主要体现为事实扶养的当事人之间产生扶养义务；不同类型的事实扶养具有不同的终止事由，其基于特定的事由而终止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关于探望权。有学者立足于民事权利的理论基础，重新审视探望权的概念及其特征，阐释探望权在我国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辨明探望权与亲权、探望权与监护权的关系并揭示出探望权的权利属性。探望权概念方面包括三点内容：第一，探望权的法律表述应当明确具体，特别是要明晰探望权的主体及探望权的内容；第二，探望权的概念界定应当遵从法律的开放性结构；第三，探望权不仅要体现婚姻家庭关系的身份性色彩，同时内含浓厚的中华民族的亲情伦理。探望权的特征包括五点内容：第一，探望权的取得兼具自然性和法定性；第二，探望权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且具有双向性；第三，探望权的内容表现为非物质性；第四，探望权的主体及实施对象具有排他性；第五，探望权的行使具有独立性。探望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属于：第一，身份权；第二，具有相对性的绝对权；第三，专属权；第四，既得权。学术界普遍对监护是亲权的延伸达成理论共识。探望权则是父母离婚后行使亲权的特殊形式，是监护形式的改变。监护和探望权在父母离婚后针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上有交叉和重合，无论是探望权还是监护，这两种法律规范不仅是法律逻辑的应和，而且是生活实践的融合。

关于隔代探望权。有学者认为隔代探望问题的解决应当从监护人职责的维度切入，从关系型视角来判断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的实

际情感和年长孙子女的自身意愿来完成对举证责任的分配。

关于代孕子女亲权确认。有学者指出，既有裁判对“维持代孕子女生活稳定性与持续性”等因素的考量，具有优先保护儿童利益的超前性，但同时也存在着代孕协议效力与婚生否认之诉引起的法律适用不统一、代孕子女继承权不确定等问题。该学者认为可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解读代孕协议中的父母意愿；细化婚生否认之诉的适用条件：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基本视角对代孕子女监护权及抚养权规则架构进行完善，增加潜在监护人数量。确保法官能够优先适用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避免代孕子女在复杂的利益平衡中遭到忽略。

关于亲子确认制度。有学者指出，目前《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亲子确认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适用层面仍存在困境，亲子关系确认主体的范围较窄，缺乏对于亲子关系确认、否定事由以及权力行使期限的规定等问题束缚着亲子关系确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公正、高效运用。对此，该学者认为未来的法律解释应在稳固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坚持血缘真实与保持家庭身份稳定原则，以保证对各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最有利的协调。最终，通过对现有制度进行行之有效的解释来解决亲子关系确认制度的适用困境。

六、离婚

关于“离婚冷静期”。有学者对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范围展开讨论，认为应当进行目的性限缩，填补离婚冷静期的法律漏洞，将其适用范围限于轻率离婚以及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该学者认为“发展性家庭政策”具体包括：第一，政府理应转变家庭政策制定的理念，不能仅关注问题家庭，致力于事后救济，而是应从补充型导向转变为发展型导向；第二，政府应在经济上给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强化对家庭养老、育幼以及照料功能的扶助；第三，政府应鼓励或者要求工作单位制定有利于社会成员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制度，营造一种支持社会成员承担家庭责任的环境与氛围。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规范层面的分析表明，“离婚冷静期”制度是一种既不同于对离婚径直加以干预、也不同于对个人意愿完全放任的特殊制度，具有整体性和公共性的特质；这一制度除了具有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目标，同时也在整体意义上蕴含遵循婚姻自由原则、保护个体权利的目标预设；“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引导当事人进行多样态选择、回应社会需求方面有一定的意义，能因应离婚问题之本质和规范目标；相较来说，由于缺乏与其他机制的有效衔接，个体权利保护目标往往被忽视；从立法和法律实施的整体入手，促进相关机制的有效衔接和配合，对于在“离婚冷静期”内更好地保护个体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离婚协议中的夫妻财产给予条款。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该条款包含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定义务与纯粹财产属性的约定义务两种样态；前者系夫妻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和配偶之间的离婚救济义务，后者系夫妻法定义务之外的部分，通常因不具有对价而属于无偿赠与条款；但是从离婚协议整体及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理论出发，无偿赠与条款原则上不能单独被撤销；《民法典》总则编的欺诈、胁迫规范可以类推适用于离婚合意，但是显失公平、重大误解及通谋虚伪表示规范则不得类推适用；离婚股权分割与股权继承相类似，基于夫妻共有财产产生的股权分割不应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和优先购买权的限制；离婚协议中的夫妻不动产给与约定既不能直接导致不动产物权的变动，亦非德国法上具有归属意义的物权期待权；《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规定可以类推适用于夫妻离婚不动产给与条款，但是应将无偿的夫妻不动产给与约定排除在外。

关于离婚协议财产处理与诈害债权。学者看法如下：第一，离婚协议虽属人身行为，其中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仍可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债权人以债务人诈害债权为由主张撤销的，实系仅就离婚协议中具有财产内容的部分主张部分撤销，并非将离婚协议全部撤销；第二，行使撤销权，意在恢复离婚时本应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其基本逻辑在于：债务人放弃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应得份额，构成“无偿处分财产”；第三，子女抚养虽是离婚协议的必备组成部分，但抚养费的支付义务并不当然构成夫妻共同财产分配时既存的消极财产，以净身出户换免付抚养费，这样的合意只是债务人对其责任财产的一种新的处分，仅在当事人之间有其效力，并不影响债权人对于债务人责任财产的统计，并可以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对象；照顾子女权益只是在不涉及债权人利益场合由法院裁判分配夫妻共同财产时遵循的原则之一，并不因此使子女对于父母的抚养费请求权在法律上具有优先于普通债权的效力；以夫妻一方免负抚养费义务作为其放弃共同财产份额的对价，从而认定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理行为成了有偿行为，是对有偿行为的误解。

关于形式主义模式下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物权变动。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物权变动在物权法的体系定位中属于基于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从婚姻关系当事人内部关系的视角看，支持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理由无法提供有说服力

的理论依据，而且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比较法考察的方法，均可得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不具有直接发生物权变动效力的结论；从婚姻关系当事人与第三人外部关系的视角看，无论将意思主义模式中的登记对抗解释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本身的登记，还是将其解释为特定财产物权变动的登记都存在无法解决的弊病；此外，形式主义模式对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保护也并不比意思主义模式逊色；因此，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物权变动应当遵循《民法典》物权编的一般物权变动规则采形式主义模式，而不因婚姻关系的特殊性构成物权编规则的例外，由此也有利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物权编的互动与协调。

关于离婚救济制度。有学者立足《民法典》的体系化阐释指出：《民法典》规定的离婚救济体系包含离婚家务贡献补偿、离婚经济帮助以及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对家务特殊贡献者、离婚生活困难者以及维护家庭团体和睦的受害者的矫正和补偿，从另一角度增强家庭共同体的凝聚力以及弘扬家庭美德；离婚救济制度的体系化阐释应保持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的调和；配偶一方在家务中贡献较多，从而使另一方的人力资本得以提升但尚未取得预期收益的，可以纳入家务贡献补偿；为适应社会的发展进步，应当适当扩大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并增加抗辩事由；离婚损害赔偿实质是债务不履行责任，系无过错方对于因离婚所导致的婚姻关系圆满期待利益的落空；为了避免重复评价，离婚损害赔偿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应当选择适用。

也有学者从跨学科的视角观察离婚补偿制度，提出以下看法：新家庭经济学将家庭视为夫妻共同组成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与《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的离婚补偿制度具有密切联系；婚姻特征决定了夫妻在婚姻中的成本与收益的不均衡：一方行为的收益可能由另一人占有、成本与收益通常不同步显现；在内外分工的家庭中，这种不均衡尤为明显；无过错下的婚姻解体，将导致一方受损或受益；婚姻观念转变下，限制离婚缺乏正当性；应当通过离婚补偿制度矫正夫妻收益的不均衡，从而约束个体的投机性违约，强化个体投入家庭建设的动机，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新家庭经济学对婚姻成本与收益的全面认定可以为离婚补偿标准的确定提供最优解；补偿标准上，存在“受损人成本补偿”与“受益人收益补偿”两种学说，前者更注重投入婚姻产生的损失，后者则更侧重婚姻收益的共享；婚姻契约理念下，我国离婚补偿应全面考量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婚姻成本与收益，补偿标准上采收益补偿说，通过分享未来收入的方式实现。

七、其他

关于假结婚、假离婚行为中的意思自治。有学者指出，假结婚、假离婚行为中涉及意思自治在三个层面的贯彻或限制：其一，在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层面，通谋虚伪的结婚、协议离婚等婚姻行为应当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052条至第1053条而可撤销；婚姻登记公信力等信赖保护制度、社会治理等公共利益，均无法成为以婚姻登记补正通谋虚伪表示瑕疵的依据；其二，在公法行为效力层面，即使考虑作为司法行为的调解离婚，甚至将婚姻行为错误解释为行政行为，通谋虚伪的婚姻行为也仍然存在效力瑕疵；其三，在意思表示解释层面，假结婚、假离婚未必一律是通谋虚伪表示，应当基于当事人的意愿或利益作出解释，且法律和公序良俗无介入余地；尽管原理相通，但假离婚场合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约定，应一律解释为通谋虚伪表示而无效。

【民法典继承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继承的一般规定

关于继承宽宥制度。有学者指出：《民法典》第1125条在原《继承法》及《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新增宽宥制度并补充扩大其适用情形，填补了原有规则的设计缺陷，完善了继承权丧失制度，更加符合民法保障私权自由的原则精神和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实际需求，体现了“人亲和谐、人性友善、人财共济、人伦正义、人本秩序、人文关怀”的核心法理思想，具有重大的法律价值；在解释和实施宽宥规则时，应当分别厘清适用与不适用的情形，准确把握其适用时间、适用条件及表现形式，正确理解不适用宽宥的情形，兼顾法理、伦理、情理，才能更好地发挥该制度的保障功能和实践意义。

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宅基地使用权应当作为可供继承的财产。对于宅基地使用权的法定继承而言，应当遵循《民法典》第1127条之规定，不过，与一般法定继承相比，宅基地使用权法定继承因“一户一宅”原则之限制而具有自身特点。首先，具有被继承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法定继承人，倘若此前已经从该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一项宅基地使用权，则仅可继承宅基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其次，继承人假如已经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则不得根据继承再次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其份额。最后，继承人为城镇户籍人员且之前并未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即可自由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对于宅基地使用权的遗嘱继承与遗赠而言，根据“一户一宅”原则，即使宅基地使用权人在遗嘱中指定已经享有一项宅基地使用权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其

宅基地使用权，该法定继承人亦不可根据继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但可以取得宅基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并且有权以此为由排除其他法定继承人对于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宅基地上房屋所有权的法定继承权。

二、遗嘱继承

关于遗嘱信托。有学者认为：《信托法》上遗嘱信托成立与生效的形式要件应与《民法典》继承编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不应排斥录音录像遗嘱；但遗嘱信托不能突破继承制度中特留份的限制，否则利害关系人可行使扣回权；受托人缺位虽不影响遗嘱信托生效，但相应补位机制尚有不足，在解释论上应类推适用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遗嘱信托财产登记与否不影响遗嘱信托的生效，相关登记仅具有宣示效力；遗嘱对信托受益权移转的限制仅有内部效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清偿立遗嘱人的生前债务应先适用《民法典》关于遗产债务清偿的规定，仍有不足时才适用《信托法》中债权人撤销信托的规定，不应轻易否定遗嘱信托的效力。

关于遗嘱设立居住权。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典第371条不恰当地使用了参照适用，割裂了居住权的同一性，也忽略了法律适用的复杂性。该学者指出，遗嘱设立居住权的意义在于以人役权为特征的物权规则与继承法的衔接适用问题，两者的协作体现为三个方面：首先，在遗嘱中居住权的内涵判断以及居住权创设的时间方面，应当优先适用继承法的规则，即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以及当然继承原则；其次，在遗产债务清偿、遗产管理以及转继承规则的适用方面，应根据居住权的人役性进行调整；最后，在物权法中居住权的义务规则缺失的情况下，应该在继承法和居住权制度之外类推质权人的用益规则与地役权滥用消灭制度。

三、遗赠

关于遗赠的效力。有学者认为，究竟遗赠是否具有物权效力，并不单纯是一个立法选择的问题，而需要结合民法典体系进行综合考量。该学者指出，其一，遗赠在物权变动上的效力问题应遵循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规则；其二，受遗赠人并不对遗产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其三，遗赠不具有物权效力，仅具有债权效力；其四，受遗赠人不能自继承开始（受遗赠开始）即取得遗赠物的物权；其五，遗赠与遗嘱继承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不能简单地按照继承导致的物权变动规则加以认定。

关于受遗赠人。有学者认为：无论何种受遗赠人均须符合相应的资格，即应为遗赠生效时存在之民事主体；受遗赠人通常由遗赠人指定，遗赠人于遗嘱中命第三人指定受遗赠人亦为有效；遗赠人不得指定后位受遗赠人，但可以指定替补受遗赠人。

四、遗产的处理

关于遗产管理人。有学者认为，遗产管理人制度部分规定的妥当性值得思考，继承人放弃继承情况下由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规定，既与生活逻辑不符，也会在诉讼中产生问题，此种情况下最适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是死者近亲属。其指出应当正确认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定位和价值，遗产管理人不是为特定人或者特定财产履行职责，而是为妥善了结死者遗留的财产方面事务。为有效实现此功能，需要赋予他特定的民事主体地位和诉讼当事人身份。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关问题研究】

一、侵权法的基础问题

关于侵权法的希尔伯特问题。有学者总结了后民法典时代侵权法学界应持续关注并深入研究的七大重要理论问题并阐明观点，具体包括：权益区分保护的实现路径、两层次的因果关系及判断标准、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违法性要件的意义、保护性规范与侵权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范围、共同加害行为的主观要件。

关于侵权法的哲学基础。有学者指出，在关于侵权法的哲学基础研究中，经济分析进路存在理论上的诸多盲点与不足，而矫正正义进路能弥补其疏漏。其同时认为借助矫正正义经典学说，在现代德性统一性的知识论前提下，形成德性的矫正正义进路是对矫正正义权利说的一种理论补充。

关于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体系。有学者以《民法典》及民法特别法为蓝本，整理并总结出以“5.3.4”为构造特点的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体系，即总则编规定、侵权责任编一般规定、特殊侵权责任规定、人格权编规定和特别法规定的五重结构，分为通用免责事由、专用免责事由和具体免责事由三种基本类型，形成通用免责事由适用于全部侵权行为、专用免责事由适用于全部侵权行为、具体免责事由适用于侵害人格权的一般侵权行为和具体免责事由适用于特殊侵权行为四种适用范围。

二、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

关于侵权责任编与其他分编的交叉问题。其一，在合同与侵权交叉领域，就合同与侵权的边界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学界主张将保护义务排他性地划入侵权法，导致了我国合同法救济范围收窄以及侵权法虚胖。其进一步提出我国《民法典》应允许适度竞合的存在，但在交错区域应超越传统竞合理论，尽力统合违约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达成统一的法律评价结果。就第三人侵害合同的侵权责任问题，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593条在承认合同外第三人的法定

责任时，并未明确其具体的请求权基础，因而需要在解释论上明确《民法典》第1165条作为侵权客体的民事权益之外延，并在此基础上落实第1175条中第三人侵权责任的内涵。就债权的侵权法保护问题，有学者认为无论是作为权利还是利益的债权，不当得利制度、契约制度等法律部门固然能够对第三人侵害债权提供部分救济，但是从法理上及交易需求角度看均不排斥侵权法的救济。从构成要件来看，侵害债权归属即可征引违法性，其主观过错并不限于故意。另有学者，沿着《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中关于的错误执行行为侵害债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分析其规范中的微言大义，并为债权侵权在《民法典》之外找到可兹适用的依据。

其二，在物权与侵权交叉领域，就无权处分的侵权救济问题，有学者认为：《民法典》"权利法—救济法"两翼展开的格局要求我们以侵权为起点观察无权处分，从而不局限于权利法的老路子；无权处分侵权应适用过错责任一般条款；尽管未发生善意取得，但有增设负担、剥夺占有以及已履行负担行为并造成现实损害的，均可构成侵权。就侵害抵押权的民事救济问题，有学者认为抵押权侵权是物权编外的救济路径，提供了最终的救济方式，并搭建起多数人侵权的架构，应当与规定于物权编内部的救济方式配合适用。

关于单独侵权致同一损害的责任承担。有学者指出，单独侵权不足以致全部损害时，我国采按份责任为一般规则、连带责任为例外；并认为，其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是目前唯一的法定例外情形，但其适当性欠妥，司法实践将环境侵权、医疗侵权作为例外情形有其合理性。

关于比较过失规则。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典》第1173条的规定实际上借鉴了英美法的比较过失规则，其在与第1174条相结合后，可构建一个全新的比较过失规则，该规则可以适用于自甘冒险、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等情形，亦可在严格责任中适用，在损害根本无法避免或者加害人具有故意等情形下可排除该规则的适用。

三、损害赔偿

关于损害赔偿的法理。有学者借助于一个虚拟的酒店采光侵权案，重申了权利的相互性视角，对《民法典》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中抽象出来的"有损害即应有赔偿"的逻辑进行了反思，提出"不是所有的伤害都会被赔偿"才是符合现实的理论基础。

关于获利返还。有学者指出，侵权获利行为的实质是非经交易而使用或者侵占他人权益，针对此类侵权行为的获利返还包括经济价值赔偿和利润剥夺两类，前者赔偿排他权之经济价值所遭受的侵害，后者旨在保证产权制度的有效运作。另有学者从"获益剥夺"的规范意义出发，认为其不仅体现为中国法律语境下剥夺侵权人获益之标准，更在于其内含了获益剥夺这一独立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规则。有学者聚焦于侵害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严重"要件的解释，认为一方面裁判者应将《民法典》已明确的"优位价值"具体化为确定的适用前提；另一方面，对于现有法律体系仍然开放之部分，应根据侵权法的功能，结合精神损害的典型特征，证成"严重"要件的具体规范内容。另有部分学者都关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司法适用问题。其中有观点指出《民法典》第996条的适用条件为：存在因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导致严重精神损害、属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之情形，以及当事人选择违约之诉。还有观点进一步认为违约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应适当限制责任竞合规则的适用，守约方只能提起侵权之诉填补损害，防止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滥用，力争实现《民法典》第186条、第996条和第1183条第1款的协调适用。

关于惩罚性赔偿规则。有学者就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具体适用进行了论证，认为首先要确定不同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构成，其次要准确确定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最后是要根据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综合考虑，在计算倍数的范围内，酌定具体的惩罚性赔偿数额。另有学者则从比较法的视角观察惩罚性赔偿制度，重点考察了在这一领域最为发达的美国立法与判例经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该项制度的内在机理，从而在建构和适用我国惩罚性赔偿之路上更为清晰。还有学者从学科交叉的视角观察到在经营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场合经常会发生惩罚性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的问题，提出了禁止民事公益诉讼提起惩罚性赔偿、通过折抵避免重复处罚以及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确定应符合比例原则等建议。

关于补充责任。有学者从程序内容出发，认为程序研究应就实体内容中的内外关系作出全面回应，并指出针对外部关系，应明确"相应的"不具有实质性内涵，识别不同情形下的诉讼标的，并在执行阶段为先诉抗辩权的行使提供完整程序，明确影响起诉的特殊诉讼要件。针对内部关系，应将追偿权限定在执行阶段行使，优化追偿权的认定及执行程序。

四、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关于监护人的侵权责任规则。有学者认为，将《民法典》第1188条两款定位为原则与例外的关系，在逻辑和价值上更为妥适，第1款为被监护人的责任

能力和监护人责任的基本规则作出一般性规定，在一般情形下应予优先适用；第2款则适用于例外的特定情形，只有同时满足被监护人拥有价值较大的财产和监护人为非亲属监护人这两项要件，方可例外适用，由此减缓其他人员或单位对于担任监护人所存在的顾虑，并妥善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安全保障义务。就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范围，有学者深入剖析安全保障义务泛化的成因，并在《民法典》框架内重构安全保障义务：一是将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拓宽至一般民事主体，来源限缩为物件型与债因型；二是在一般侵权层面，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设定为过错的评价标准；三是在特殊侵权层面，严格区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与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的界限。有学者指出，先行行为无法精确评价行为人的可预见性和可期待性，终为交往安全义务所取代。先行行为的作为义务与社会交往中的安保义务均可视为一般注意义务的子类型。

另有部分学者以“江歌案”为考察对象，探究侵权法规则适用。有观点认为安保义务、法定救助义务难以成为先行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之源，此时，注意义务担当了侵权责任中一般条款的功能。另有观点从该案的私法救济路径切入，认为有必要参考合同导向救济判定侵权救济中的积极义务、确定责任形态和责任范围，责任份额的确定应以原因力为主，兼顾过错程度。还有观点站在救助者视角研究受助者的义务与责任，认为受助者理应尽到事前的告知与提醒义务、事中的协力与配合义务以及事后的救助义务；如若未尽到上述义务，致使救助者遭受损害，则救助者享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如若受助者尽到上述义务，但救助者仍然遭受损失，则救助者享有补偿请求权。

五、具体侵权责任

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律规制。有学者指出，单位反性骚扰义务贯穿性骚扰的事前预防、事中制止、事后处置三个阶段，性质上属于积极作为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另有学者就如何判断单位是否存在性骚扰防治上的过失进行了论证，认为除了判断单位在预防方面是否依法作为外，还应当在处置环节检视单位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性骚扰行为存在，并是否及时采取合理的制止或纠正措施。但对于单位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单位应当承担单独的过错侵权责任，与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不存在共同责任关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的规定，由单位对受害人承担补充责任。但补充责任不利于受害人救济及激励单位积极作为。因此若有确立责任规范之可能，在立法论层面，应规定单位与性骚扰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单位对行为人享有追偿权。

关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有学者就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之构成要件问题，深入探究了个人信息侵权责任中的违法性与过错的关系，认为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的是过错推定责任，但这并不影响对违法推定过失的适用。另有学者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侵害个人信息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了梳理和研究，认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应适用侵权请求权和人格权请求权的方法，依照《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护和侵权责任构成的基本规则，准确适用法律规定的归责原则，掌握好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综合运用多种责任方式。还有学者从行民交叉视角关注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第2款关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高额罚款的规定，提出应进一步明确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情形，以防范任意地扩大解释与适用高额罚款制度；同时建议创设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将行政高额罚款纳入其中。

关于网络侵权责任。有学者提出，为实现既尊重我国制度体系又履行《中美经贸协议》的目标，在我国现行法的框架下，可对《民法典》第1195条的“错误通知”作限制解释，将其限于通知人有过错的情形，同时对现行《电子商务法》第42条提出了修改建议。另有学者则关注到一种新型的财产侵害现象——算力盗用，认为算力盗用在民法构成民事侵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为主的侵权责任，实践中应当重点调整和完善算力损失计算方法。

关于医疗损害责任。有学者立足于医疗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定位，结合相关司法实践，讨论了“严重”程度界定标准的转变，探究了医疗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趋同化，论证了医疗精神损害比例赔偿规则与数额适当限制的合理性。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整体而言，理论界研究的法源主要是《民法典》第1232—1234条。其一，大部分学者研究聚焦于将《民法典》第1232条新增的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学者从制度功能出发，认为该制度应被定位为一种环境侵权损害填补制度，其救济“损害”的范围包括非稳定的、不可量化的环境侵权损害和环境健康损害等被传统侵权法理摒弃、从传统侵权责任制度体系中“逃逸”的损害类型。另有部分学者从制度适用展开研究，在适用条件上，有观点认为一方面需明确界定行为要件、主观要件、结果要件以及主体要件；另一方面需理顺适用路径，从单一的民事诉讼路径延伸到行政救济路径。在适用限制上，有观点认为要在个案中对诉讼利益的类

型进行甄别，以判断是否能够适用惩罚性赔偿，整体上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适用的空间非常有限。还有部分学者就惩罚性赔偿请求权问题，提出了宜在第1232条创设的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之下，于未来生态环境法典或公益诉讼单行法中为公益代表人创设与之平行的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

其二，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而言，在法律属性上存在“公法路径”“私法路径”“混合路径”“国益诉讼说”等不同观点，其中，建立公法模式的观点为主流。另有学者关注到此类诉讼的前置程序之磋商制度，认为这一制度在当前的环境法律上、《民法典》上的定位都不明确，提出在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应当明确磋商协议的特殊民事和解协议之地位，赋予其合同约束力。

其三，就环境法典编纂与《民法典》相关规定的衔接问题，有学者认为在环境民事责任章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章，要对《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建立特别民法。在编纂模式上，有学者认为可以借鉴域外环境法典经验，采用“集中为主、分散补充”的模式。另有部分学者进一步就如何构造生态环境民事责任进行研究。有观点认为环境法典应全面创制以“生态修复论”为中心的专门责任。同时，环境法典编纂时宜将执法权限于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与污染和破坏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损害填补则由民事责任解决。另有观点认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需以《民法典》第1234条和第1235条及相关解释为出发点，在环境法典中对损害确认中的基线、量化指标等专业技术概念作出细化，并在救济层面对修复方案作出细致规定。

（张玉双 袁怡晨 蒲南希 萨日娜 叶秋铖 冯 岳 包丁裕睿）

经济法学

【经济法总论】 关于经济法本体论。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经济法规范的杂糅性导致其独立性受质疑，不过经济法学者在法律条款解释适用过程中已试图注入解释论逻辑；整体主义方法论的自觉应用有助于为经济法体系中体现不同部门法特性的实体规范之适用提供独特的解释论内涵，使私人实施和公共实施之经济法解释范式创新获得解释论层面的支撑，纾解经济法的独立性危机。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法的体系化是确立经济法学科独立品性，实现经济法科学化的基础，包括形式逻辑和价值范畴的统一性；欲实现经济法的体系化，应在形式逻辑上修补“经济宪法—经济基本法—经济单行法”的逻辑结构，进而从经济法的诸多“偶连公式”中提炼基本范畴，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为逻辑起点构建经济法的原则体系，以经济权力范畴为核心构建经济法的规则体系。有学者阐释了“民法典时代”我国经济法的职责定位、应然担当和理论变革：经济法在《民法典》施行时代的职责担当于根本上并无改变，也不应该受到质疑和削弱；通过反垄断回归民法运行所需的社会条件，通过调整强弱关系以维护合同存续的平等根基，通过市场监管补充民事救济的不足与被动，通过宏观调控保障市场的整体安全和效率，促进《民法典》的施行；《民法典》背景下的经济法必须以尊重私权和私法自治为起点；规制是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共同行动，其源头是法律而非行政。行政规制的实质是执法，与规制完全不能等同。针对网络安全法的定位，有学者提出网络安全法不仅是网络法、安全法，也是规制法或监管法，其被归入经济法是有理据的。

关于经济法规范论。有学者梳理了经济法上责任理论的新发展，提出：经济法责任正在逐渐转向经济法后果。随着经济立法的发展，经济法新型责任形态不断涌现，体现了特定的法律价值和法治理念。

关于经济法运行论。有学者针对我国促进型经济法立法状况，提出：促进型立法将调整机制重心放在权利、鼓励、奖励，追求更优的价值目标，以政府责任兜底。我国促进型立法存在法律条款雷同重复、混同于管理型法、软法比重过大、过分倚重激励机制等缺陷。其应当注重尊重人的主体地位、找准立法的价值目标、偏重政府职责的制度设计、设定具有可执行性的规定内容，以及强化立法评估机制等。另有研究指出：民营经济立法应走向“激励型立法”，以立法创造增量利益关系，深度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潜力，让民营经济的创造活力充分施展。有研究认为数字经济协定会对我国立法产生影响：我国应变被动为主动，对外加快数字经济协定的区域布局、坚持亚太优先并提出倡议方案，同时在条约体系中有限采纳与选择数字经济协定的相关条款；对内加强规划引领，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先试与内外联动，加快数据分级与要素流动制度的建设，引领数据合规标准的制定。还有研究指出我国应当从国内、国外两个层面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关于经济法学科论，有学者指出：可以在保障社

会公共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经济法的系统调整、处理好“四大关系”，运用经济法推进要素市场体系建设，促进要素市场的公平竞争并强化价格规制，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基础。有研究系统论述了国家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保障义务：区域协调发展国家保障义务的本质是区域实质平等，属性为客观法义务，内容由目的性义务和手段性义务构成。

关于经济法中的市场监管和规制理念，有学者指出：必须强化我国营商环境中维护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建设，正确处理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进一步拓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适用空间，增强对弱势市场主体的特别保护，健全针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有效救济和约束机制。关于市场规制法应当如何在商业模式新旧更迭“规制颠覆”时期作出回应，学界从规制理念革新、规制工具调整等角度提供了应对策略，新近研究还尝试就“市场规制法如何回应商业创新”问题搭建普适性的分析框架。有研究提出了包括“是否需要规制”“是否需要新建制度”以及“何种方法论”在内的三个普适性问题以判断商业创新受规制的正当性。

有学者进一步讨论了数字经济时代的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提出在传统监管体系和监管治理手段已不能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情况下，包容审慎监管旨在追求效率与安全的动态平衡，要求政府给予新业态必要的发展时间与试错空间，并根据公共风险的大小进行适时适度干预，有利于破解传统监管困局的新型监管模式，有必要促成监管的包容审慎，建立容错机制以激励市场与政府探索创新，完善并加强监督机制以确保行政便宜性与最佳性有机统一。在此基础上，有研究认为比例原则在经济法中的适用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除特殊紧急状态和合意行为外，引入比例原则既可回应经济法现代性的内在诉求，还可贯彻经济法理念和基本原则。另有研究主张对互联网社区团购的规制应当在谦抑理念下进行，注重激励与控制的有效平衡。针对二创短视频市场的规制，有学者提出技术发展对产权带来的强保护未必完全利于知识产权市场的长远发展，为此立法者应审慎发展“法律＋技术”的财产权模式，结合卡梅框架下“责任规则”与“财产规则”各自的优点，在符合网络效率要求的基础上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促进如二次创作短视频等版权市场的持续繁荣。

针对行为市场失灵的法律应对。有学者提出：利用认知偏差进行市场营销并不违反现有法律关于消费者知情权、自主交易权等规定，但它损害消费者利益于无形之中，在宏观上还会改变正常的市场竞争模式和交易模式，导致不当的资源配置，形成行为市场失灵，因此我们需要重新构建应对行为市场失灵的经济法体系。（肖江平 姬咏伽）

【财政法】 关于财政立法。有学者提出应当加快“财政入宪”，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础上，借鉴域外经验，结合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方向，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具有现代财政制度特征的“财政入宪”路径。有学者分析了我国财政激励体制的特色，指出我国同时发挥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很好地解决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矛盾，有效推动了中国经济增长。

关于财政预算问题。有学者提出预算法的应急机制远未适应风险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实践需求，与支撑国家应急治理体系建设的定位存在差距。有必要面向风险预防需求扩展预算法应急机制的适用范围，区分不同阶段、不同类型预算法应急机制的保障与约束需求，协调预算法与其他风险应对专门立法的关系，使预算法真正承载突发事件的应对重任。另有学者认为预算绩效问责制在内部关系上应重视预算组织法、强调角色责任制与明确绩效审计制，实现内在架构的重整；在外部关系上应发挥人大主导作用、释放监察问责优势、激发公众问责活力，促进外在力量整合。（肖江平 姬咏伽）

【税法】 有研究对税收的基本原则展开了进一步讨论。关于税收法定，有学者结合我国海南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背景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面临税收法定主义与地方税制创新之间的冲突，宜重释税收法定主义，不宜坚持绝对的法律保留。还有学者围绕数字经济大背景指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有助于弥合税收治理现代化中的罅漏，确保税收法治与经济法治并行不悖。关于量能课税，有学者重申了其制度价值，强调量能课税较之量益课税具有多方面优势，量能课税的正当性更为充分，量能课税应成为税收公平的统一要求。另有学者剖析了穿透课税原则，并与实质课税原则进行了比较。

关于税收立法问题，有众多学术观点的讨论。有学者以印花税立法为例，梳理了税收立法的诸多要素。另有学者认为消费税制度改革需融入相应的发展理念，构建“发展导向型税制”，才能充分体现其调控职能，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还有研究围绕设置弃籍税、公共供水水资源税立法、证券交易税立法、环境保护税立法和税制要素、资源税优化、所得税扣除规则设计、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以及增值税中“经营机构”概念等展开了讨论，提出了意见。还有观点认为《企业所得税法》中应引入会计准据主义作为权

责发生制的适用标准，同时借鉴美国立法实践进行完善。有学者针对税法兜底条款的设计提出：兜底条款这一立法技术与税收法定原则并非绝然对立。

关于税法实施与税收法治。有学者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而税收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税收法治的完善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全面现代化尤为重要。针对反避税规则的设计，有观点认为应加强对反避税调整权的制约，司法机关应当成为对一般反避税条款加以具体化和续造的另一重要主体，并以审查结果传递其补充的规范内容。有研究提出应当不断完善C2C模式平台经济的税收治理机制。另有学者提出应建立并完善税务公益诉讼制度。还有观点主张建立“税务行政协商机制”，以及税务和解制度，并将数据资产纳入征税范围。有学者提出世界银行纳税营商环境指标并不适合我国。有研究讨论了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国际税制竞争力的提升问题。

关于《税收征管法》修订。有学者提出应当设立税收评定制度，并在立法中引入“税额确认程序”。还有部分学者对税务行政争议的政策影响因素、税收征管过程中纳税人的权利保护问题以及税收滞纳金与执行滞纳金二者关系的问题展开了研究。另有研究围绕应税事实认定，提出税务部门应合理行使事实调整权，依据实质课税原则、按照合理方法重构应税事实。还有观点主张回归税法原则的本质解决应税行为撤销后的退税问题。另有学者结合破产法，探讨了税收优先权问题，认为未来修订《税收征管法》还可对税收优先期和税收优先度予以进一步规范。

关于数字经济与数字税。有学者从立法论角度讨论数字税，提出了我国根据“支柱一”方案进行数字税立法时应注意的问题。另有学者针对数字服务税提出：税基、税收管辖权以及税制公平问题都不构成我国开征数字服务税的法理障碍；但有学者认为：我国不应盲目开征数字服务税这一新税种。还有研究试图讨论大数据对企业税收征管的影响与作用，并基于“互联网＋”的背景讨论我国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提出应当加强智慧税务的建设，促进税收征管。部分学者探讨了对赌协议情形中的税收征管、税务认定问题。

关于国际税收体系。有学者认为国际税收权分配缺陷愈加突出，无法与当下经济现实相匹配。也有学者认为国际税收“双支柱”方案只是现行国际税收体系的自然延伸和自我强化，构成现行国际税收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不是关于国际税收体系的新范式，而是应对经济数字化新情况的国际税收治理技术新模式。

其他的一些研究议题。关于增值税瑕疵发票抵扣规则，有学者认为抵扣权是增值税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凭票抵扣构成对抵扣权的外部限制，应妥当处理发票形式课税与经济实质课税之间的矛盾。关于税负分配问题，有学者提出税法可以根据基于牺牲理论的量能原则、基于成本理论的受益原则或者基于能力理论的量能原则分配税负。有学者指出税法规则的溯及力需要个案分析。此外，有学者对“保税条款”的效力展开了讨论；有学者对契税的纳税问题进行了探讨。还有学者围绕离岸信托的税法规制问题展开了讨论，指出未来税法对于离岸信托的规制不能仅仅强化反逃避税，而应通过信托实体与程序规则的完善，回应社会对离岸信托财产管理功能的诉求。

（肖江平　姬咏伽）

【金融法总论】 关于融资租赁。有学者认为，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利益返还请求权应在金融法理念下，基于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利益平衡，对融资及借贷关系予以必要干预。应明确融资租赁的借贷属性并对租金标准予以合理限定，类推适用民间借贷中的利率管制规则，以承租人已付租金与出租人已付成本加可得利润之间的差额予以替代。

关于增信措施担保化。有学者认为，《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36条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将增信措施解释为保证合同。增信措施的运用领域复杂多样，应根据其交易结构、交易习惯和行为目的进行意思表示解释。结构化金融、信托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增信措施，不宜解释为保证合同。在一般的金融交易领域，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将增信措施解释为独立的无名合同。如果增信措施的保证意思表示明显，则当然适用保证的规则。

关于金融失信联合惩戒。有学者认为，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运作逻辑是“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合治理，具备惩罚、教育和加强信息对称性的功能。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出现了合法性困境、泛道德化倾向、缺乏程序性规范等问题。应当对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以合法性补强，细化相关法律规定、将道德规则与法律规定相分离，制定完备的程序性规范。

（肖江平　谢　馨）

【货币法】 关于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有学者认为，根据技术可控性与物理的独立性，数字人民币可以作为物之客体，纳入物权的调整范围，并可据此架构其私权体系。另有学者认为，关于货币的物权和债权属性观点仅具有部分解释意义，难以解决货币所有权等问题。不同类型法定数字货币功能的差异以及智能合约的设置让法定数字货币法律性质的认定更为复杂。该学者还指出法定数字货币是主权货币，具有公民财产权、国家财产权和国际财产权的综合属性，需

要在此基础上构建监管规则。另有学者认为，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应当在区分概念的前提下，结合技术的不断演变而审慎对待，而非一概而论。基于公有链环境的数字货币不应当被定义为网络虚拟财产，而应将其视作一种网络电子数据。有学者认为稳定币是去中心化金融交易的基础解决方案，对稳定币监管的国外经验可以为规制加密数字货币提供借鉴。有学者认为应将非同质化通证视为加密数字凭证，基于此有效区分其技术层和应用层，为风险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肖江平 谢 馨）

【银行法】 关于贷款利率基准。有学者认为，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取代贷款基准利率的司法适用偏差。实践中应纠正一律适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不当做法，根据具体情形参照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确定利率基准。

关于银行卡盗刷。有学者认为，真卡盗刷与伪卡盗刷不应被区分，应统一纳入《电子商务法》第57条第2款的非授权支付责任分配结构内。收单机构、特约商户不应直接对持卡人承担盗刷的赔偿责任。

（肖江平 谢 馨）

【证券法】 关于虚假陈述。有学者认为，虚假陈述侵权制度的适用与“参照”适用范围的判断重点在于信赖推定规则。另有学者认为，法院对董事虚假陈述的过错认定，不应止步于法定的过错推定，也不应对董事的反证举证设定过高标准。有学者认为，在虚假陈述行政处罚的内部责任人认定上，包含主观状态测试、义务主体测试、内部控制义务履行测试和实时监控义务履行测试的四步测试法，能很好地判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中董监高何者为责任人员。有学者认为，虚假陈述中介机构连带之赔偿与阻遏功能设想存在问题，应剥离中介机构民事责任上的过度监管目标考量，回归司法裁判视角；结合侵权责任原理，分类限缩连带责任的适用，引入比例责任、修正的连带责任等多样化的责任形态与赔偿分摊安排，满足法院避免中介机构过责失衡的规则需要。

关于操纵市场。有学者认为，应从交易行为是否损害证券价格的真实性和证券流动的充分性，判断该交易行为是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另有学者认为，在判断操纵行为是否造成人为价格时，所关注的重点应当是影响市场价格的力量和因素，而非操纵行为造成的价格是否偏离了正常供求力量下应有的价格水平。

关于内幕交易。有学者建议细化可独立抗辩事由的适用规定、建立典型案例公布制度、明确证券执法证明标准和推定规则、提高听证程序的合规性。

关于双层股权架构。有学者认为，同股不同票的双层股权架构有悖于股东平等原则。我国应审慎权衡利弊，采取原则禁止、例外允许、严格筛查、严格规制、兴利除弊、限期退出的立法政策。

（肖江平 谢 馨）

【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创新】 关于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有学者认为，目前我国对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履行的司法裁量“重形式轻实质”，有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公正性。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应作为一项法定义务加以适用。以诚信原则作为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的理论基础更为合理。另有学者认为，应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的法律构造以促进其司法适用。

关于穿透式监管。有学者认为，对资产收益权交易法律性质的判断在监管和裁判上均可遵循“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把握好市场自治和国家司法干预的平衡。另有学者认为，司法机关在“穿透式”审理资管纠纷时，应立足于投资者保护、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等视角，对损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稳定的无序资管创新交易及时否定其效力。

（肖江平 谢 馨）

【反垄断法】 关于新《反垄断法》的内容与意义。有学者指出，修订后的《反垄断法》总则进一步夯实了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反垄断法治基础；优化后的规范对数字经济时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予以了特别的反垄断关切；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得到了重大完善；扩充负面行为清单以规制行政垄断；追加义务主体、增加约谈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程序；“法律责任”一章大修强化了反垄断法律责任的威慑效果。修法顺应了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回应了数字科技蓬勃发展和广泛运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完善了反垄断监管体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公平竞争与创新发展良性互动。

关于垄断协议的规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垄断协议规制，有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采取的横向与纵向垄断协议的二分类型序列有特定的背景、理据，但也带来了规范类型失调和规范类型缺漏的问题，对此，学者提供了两种潜在修法选择：对横向与纵向垄断协议规则予以整合完善；抑或增加组织帮助型垄断协议的规定。针对转售价格维持，有学者认为反垄断法在制度构建上需要超越简单的纵向、横向二分，通过协议的推定以及创设新类型的滥用行为予以回应；另有学者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法实施路径出发，认为理想路径应当是违法推定规则，并借鉴《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确立完善这一规则。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针对自我优待问题，有学者认为，要认定自我优待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就必须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构成要件进行规

范分析；由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认定往往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所以有必要对自我优待的竞争合规作出进一步的指引。针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有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的核心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确保该法功能定位的稳定，我国应采用竞争内生模式，关注交易对竞争机制造成的创新竞争层面的具体损害。有学者认为新《反垄断法》第37条规定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有助于提高审查质量、增进审查效率，但也应做出进一步改进。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学者认为2022年新《反垄断法》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具有重大意义，未来应择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进阶为合宪性审查。

关于垄断的法律责任。针对罚款责任，有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罚款制度的革新应引入整体主义理念，在制度设计上以企业集团总销售额为基准计算反垄断最高罚款限额以及确定反垄断罚款大企业威慑乘数，同时明确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罚款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在一定情形下要求企业承继者承担罚款责任。针对没收违法所得，有学者认为我国可以采取复用模式替代“并处”模式保证没收违法所得的灵活适用，同时细化违法所得认定与计算方法并建立垄断违法所得专项资金账户，将违法所得返还受损主体。

关于反垄断法的实施。有学者认为，逻辑与经验是构造反垄断法施行原则和方法的两个支点，受国家宏观政策和政治决策的推动，其施行既要遵循法律逻辑，又要反映时代要求；反垄断法需要遵循谦抑性适用原则，在总体执法态度和方法路径上保持必要、适度、克制和非冒进的适用姿态。

关于垄断纠纷的解决机制，有学者认为我国在选择反垄断民事诉讼机制时首先应考虑选择寻求赔偿式的民事诉讼机制这一模式，并根据现行《反垄断法》决定采取能动式或保守式的民事诉讼机制，从而决定是否应当制定实体性规则。有学者认为在反垄断行政诉讼中应尽快确立以程序参与为基础的利害关系认定制度，建立司法审查对程序性执法细则制定的督促机制，并适度加强法院实质审查的力度。还有学者认为应设立竞争法庭，实现专业审判。

关于具体领域的反垄断问题。针对大型学术期刊数据库的反垄断监管，有学者认为，监管者一方面需要采取一类更为直观的“不公平高价”认定标准，惩处大型数据库潜在的滥用支配地位行为；另一方面则应积极转向竞争导向型的监管思路，有序引导学术数据库市场形成竞争。针对算法垄断行为，有学者认为需要构建“市场力量—市场行为—竞争损害”的反垄断法分析框架，强化对市场力量和竞争损害的评估；另有学者认为采用双向驱动型算法解释工具能够将算法解释和算法审查有机结合，开展算法规制和算法救济层面的实质审查。基于罕见病药品供应的特殊性，有学者认为需要在立法中引入市场独占权制度以发挥其激励作用，但同时要建立孤儿药价格干预机制。针对知识产权反垄断问题，有学者认为《著作权法》不宜规定所谓“版权滥用原则”，《反垄断法》对版权行使也应保持谦抑，避免公权对私权的过度侵蚀。

（肖江平　王雪婷）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竞争关系的认定。有学者认为，实体层面上竞争关系可作为恶意、损害程度等责任构成要件的参考因素，程序层面上竞争关系是判断原告是否适格的构成要件，但并非唯一要件，需同时考量“损害”等补强因素。该学者还指出有必要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重构竞争关系的认定规则，确立从宽、动态认定的原则和以“不正当获取或破坏他人竞争优势”为中心的认定标准。

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有学者建议亚洲经济体在立足其商业现实的基础上，将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制度妥适搭配，借鉴德国法对于侵犯商业秘密采取适度刑事处罚的模式，限制竞业禁止条款保护员工的流动性。有学者认为，商业秘密保护应当运用综合评分法，从立法、司法、执法三个层面选取指标进行定量测度；同时有学者认为，在诉讼程序方面，以法院裁定形式发布的保密令是保护诉讼中商业秘密最有效的措施。另有学者认为对我国现有商业秘密“吹哨人”的责任豁免制度应当进行限缩性解读。

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学者认为法院应逐渐树立“多益平衡”的审裁理念来审理利益关系日益复杂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同时有学者从三方面寻求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类型化条款司法适用的优化：一是通过明确兜底条文适用解释的同质性、厘清列举条款适用对象的指向性以及凸显宣示条款适用功能的区分性，二是采取“二元协作评价路径”以厘定类型化条款与一般条款的外部逻辑关系，三是构建起“前置的竞争关系＋合法的竞争利益＋特定的竞争行为＋多元的竞争损害＋合理的竞争抗辩”的统一规范要件适用程式。

关于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有学者认为需要对现有司法判定方式进行局部调整，将审视“搭便车”行为、关注消费者利益和市场效果作为改进的一般原则，把相关市场界定和比例原则作为具体操作思路，再从多元视角分配利益格局，进一步完善涉数据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判定标准。　（肖江平　王雪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关于算法杀熟。有学者认为，对策与问题相匹配的规制原理要求注意算法个性化定价与算法合谋定价、欺诈定价、歧视定价、个性

化推荐的区别，超高价格或超低价格场景下的算法个性化定价危害可借助既有法律框架进行消减；虽然一般价格场景下的算法个性化定价既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不会排除或限制竞争，但会从分配不公平和程序不公平两个角度诱发消费者不信任，政府、经营者和消费者应以信任受损机理为基本遵循，合力共筑消费者信任。另有学者认为，遏制算法杀熟，需要构建政府监管机制，实现消费者福利与生产者福利的平衡；构建算法解释机制，实现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与平台创新动力的平衡；构建侵权救济机制，实现消费者平等交易与平台自主定价的平衡。（肖江平 谢 馨）

【产品质量法】 关于民间技术标准。有学者认为，民间技术标准可以转化为官方技术标准，也可与其共同发挥规制作用，由于技术标准的公共性，得到采用的民间技术标准应当在制定时遵守正当程序要求，确保多元利害关系得到合理调整，国家在利用民间技术标准时应当对其实施技术评价，并对其承担最终责任。（肖江平 谢 馨）

【平台经济】 关于平台特殊主体性的相关问题。针对平台的法律主体地位，有学者认为，平台不仅是提供互联网信息中介服务的经营者，也是互联网交易的组织者与管理者，这种双重身份引发的利益冲突问题，不宜进行过度限制，可引入元规制理论，要求平台尽快建立内部规则的制定机制，并建立平台内部规则的外部督促机制与审查机制。针对平台经营者的侵权责任，有学者认为应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责任限缩在平台经营者辅助合同履行的场合；也有学者认为，平台具有双重主体身份，平台主体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契约责任和道德责任三层构造，但不宜过度泛化主体责任，在特定情形下应当允许平台适度变通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平台组织的信息信义义务，有学者认为采用后设监管有利于化解网络平台关系中个人信息被滥用的问题，信息信义义务模式能够有效落实后设监管的动力机制。

关于平台的具体垄断行为。针对平台封禁行为，有学者认为，应当将平台封禁行为纳入自我优待的规制框架，以封禁为代表的自我优待行为不应被概括禁止，而应根据其市场表现综合判断；另有学者认为，解决平台封禁问题的主要路径应当是《反垄断法》中的差别待遇。针对平台剥削性垄断，有学者认为，对剥削性滥用的规制需要坚持反垄断法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重点，需具备“显著的不公平交易”的后果要件和“很难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渠道”的前提条件。针对扼杀式并购，有学者认为有必要引入内部文档调查、并购价格组成分析等并购动机过滤机制，同时引入补充性申报门槛、设定更具针对性的审查补救措施并授权必要的事后调查。

关于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规制。有学者认为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分析有必要引入“促进有效竞争”准则，从而与福利标准一起形成二元分析框架，使得反垄断规制超越静态效率、更多关注动态效率，进而实现促进竞争与避免抑制创新的双重旨趣。有学者认为应建构专门规制路径解决平台垄断行为，执法机构在遵循包容审慎原则、比例原则、实质分析原则与保障创新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专门的义务性规定对超级平台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约束。还有学者从国际视角出发，认为数字平台巨头的跨境反竞争行为可以通过区域内国家深化竞争实体或执法合作条款，以及在数字贸易协定中制定数字竞争政策条款的方式得到解决。（肖江平 王雪婷）

【个人信息保护】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规则。有学者认为应将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规则从以往从严适用的前置规则转为弹性适用的调整规则；应当从形式同意向实质同意回归；且三重授权原则的适用应受到合理限制。有学者认为知情同意不是原则而是规则，应当厘清知情同意的边界；在欠缺其他合法性基础情形下，信息主体同意是否适用，关键在于处理的个人信息是否可以被直接标识。有学者认为应从信息处理者、信息主体、公共机构、社会组织等方面保证信息主体知情同意的实现。劳动者个人信息处理中应强调对同意自治性的审查，平衡劳动者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信息利用。

关于个人信息可识别性。有学者强调从社会关系、身份区分及价值功能等视角解构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建构以识别对象类型化表现形式为核心的解释路径。还有学者认为去标识化需要改造成为“去直接标识符＋识别控制”的受控去标识化制度。

关于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有学者认为敏感个人信息在“知情同意”的适用、法定处理事由的明确、技术治理的实现、损害认定的完善等方面应有区别于一般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制度逻辑。有学者认为我国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缺乏特定的归入和择出标准，应通过综合考量个人信息主体、信息处理者、第三方主体、信息性质和处理目的等五个要素，动态界定敏感个人信息。还有学者认为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判断应依据法定标准，但也有必要兼采场景理论。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应遵循“特定目的＋单独同意”规则。

关于区块链环境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学者认为非公有链的发起人和有限节点控制者应该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律责任；当前区块链技术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存在内生性冲突，需要分别从技术和法规的角度出发进行双向纾解。还有

学者认为应依据“相对删除论”判断个人信息删除，依据“去标识化”评价个人信息保密，采用“场景化解释”分析数据收集的目的，以及采用“实质控制论”划定责任主体范围。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学者认为应将程序、技术、经济、教育、法律等多种手段置于政府数据开放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还有学者认为裁判文书的公开应以不得“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为内在限制，以合法、正当、必要、诚实信用原则及目的特定、最小处理原则为外部统合。有学者认为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活动既要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也要引入行政行为合法性分析框架。最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具有多元的合法性基础。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化。有学者强调中国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体系呈现为“三阶构造”特征。应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性权利。为使个人信息主体实现自身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相应行为义务，行政与司法等程序应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相应的保护及救济。

关于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有学者认为在已公开个人信息保护和利用的规则构建中，应针对合法公开的不同情形进行类型化处理。还有学者认为已公开个人信息可被划分为意定公开信息与法定公开信息，二者在公开的依据、承载的利益形态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最后，有学者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个人公开信息爬取行为同时属于背俗侵权行为。

关于个人信息的被遗忘权。有学者认为被遗忘权的根据在于正当惩罚的原理；个人信息删除权是人格权请求权的具体体现，该项权利的行使必须满足法律规定和约定的条件。还有学者认为应以事后救济为主，建立前置信息处理合法合规、主体和适用场景限定等一系列规范框架。

关于个人信息的公共性，有学者认为公共性是个人信息的基本属性，个人信息的公开化也是网络时代个人和商业交往的必要前提；公共利益相对优位性这一价值位阶规律构成了公共利益适当限缩个人信息权益的正当性基础。

关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高额罚款制度。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第2款关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高额罚款的规定应进一步明确“情节严重”的概念。高额罚款与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并存时，均应遵从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优先原则。还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规定的有关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政罚款责任，严格规范了处罚主体，将情节严重的高额罚款处罚权限缩为省级以上履职部门。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有学者认为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设立独立监督机构，既是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治理的一部分，又与公司内部机构保持相对独立性。

关于失信约束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有学者认为大数据技术加持下的失信约束制度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早已突破部门履职的限制，迈向了跨部门的聚合利用，同时诱发了个人信用处理过程中信息过度收集等问题，失信约束制度应在“结果保护”模式的基础上引入个人信息“过程保护”模式。

关于个人信息侵权的损害赔偿。有学者认为确立无过错归责原则并未突破现有的立法框架，符合成本收益原则和社会公益原则；从风险规制理论的视角来看，将信息风险性损害纳入法律上的损害范畴是一种高效的风险分配路径。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有学者认为医疗健康个人信息是敏感个人信息的法定类型之一，具备人格属性、公共属性和财产属性三重底层内涵。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需调节医疗健康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价值位阶冲突，以公共卫生安全为目的的医疗健康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应适用单独同意作为合法性基础，更要依赖假名化和匿名化技术完善医疗健康个人信息风险保护规则。

关于个人信息侵权中的损害。有学者认为数字时代中个人信息侵害引发的特定风险具有不可逆性、不可测性和扩散性等特点，应将满足特定条件的风险作为损害纳入侵权法上的可赔损害范畴。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存在被滥用的体系性风险。在分配个人信息处理风险时，应遵循比例原则的要求。企业在设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计划时，应遵循目的正当原则、区分原则、均衡原则与信赖原则。该学者还认为，对企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时，应递进式审查合规计划的一般特征、具体要素及其功能、企业成员的具体行为。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行政监管。有学者认为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并非个人民事权利的逻辑延伸，而是国家通过制度性保障赋予个人的工具性权利，以行政监管为中心对个人信息权利束进行保障，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内在逻辑的要求，同时不排斥民事诉讼等私法救济途径。

关于企业数据权益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学者认为企业行使数据权益需要兼顾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企业数据的保有、利用、转让，都应以合法处理个人信息为基本前提，企业数据包含个人信息时，侵害企业数据可能同时侵害个人信息，这使得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行为在侵害权益的类型、责任形式等方面具有特

殊性。

关于数据交易市场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学者认为应在立法层面平衡数据交易与个人信息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在实践层面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功能责任的完善，在技术层面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关于数据可携带权。有学者认为数据可携带权为加强个人信息主体对于数据的控制能力、推动行业数据传输标准合同的构建、推进数据自由流动和产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效能，但也面临着隐私自治、数据迁移权的安全风险与企业合规成本的利益衡量。

（肖江平 安 婧）

【数据法学】 关于数据。有研究认为“数据”定义应是以数字、文本、音像、信息技术符号或其他形态为载体对客观事物的记录。另有学者认为应规范区分数据载体与数据内容的概念，并认为数据在法律属性上仍以财产属性为基准、数据产品应属财产权，应通过赋权路径实现保护。

关于数据权益。有研究认为数据权益是信息之上产生的多项集合“权利束”，无法简单看作单一权利。有学者认为应构建个人权利的差序格局：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属于人格权，位阶上高于作为财产权的个人数据所有权。而“数字人权”的权利主体包括个体和集体，义务主体主要指向具有数字权力的企业和部分公共机构。有学者认为数字财产权的归属规则应予明确，并赋予财产保护的支配效力与排他效力，并注意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的协调。有学者认为我国需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早期特点而暂不设立“数据财产权”，继续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财产利益。还有学者认为不宜通过设置法定存续期限对数据财产权进行限制，而应通过调整法律对数据财产权的保护强度、限制数据财产权的内容等方式。有学者选用市场法、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作为数据权益定价的基础，并依据应用场景与数据类型确定其法律属性及定价方案。

关于数据权属。有学者认为数据权属体系的构建应将权属赋予数据生成与利用中处于核心驱动地位的一方为准则，构建社会公众、网络平台、政府国家数据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有学者认为可将数据分为不承载个人信息的非公开数据、承载个人信息的非公开数据、不承载个人信息的公开数据以及承载个人信息的公开数据四类，设计差异化规则。还有学者认为应从数据二元化结构视角分析数据权属，进行数据权益的双层制度设计，形成以数据载体为基础、所承载信息内容为抓手的数据权利行使结构。有学者借助契约主义论证框架证立公共数据国家所有的正当性。另有学者提出将商业数据纳入工业产权序列，成为与商业秘密相对称的商业数据权。还有学者认为企业数据所有权与用益权的分离具有理论渊源和制度理性，企业数据所有权可归于公众，企业获得可区分的企业数据经营权。

另有学者认为数字市场秩序的形成和要素流动并不依赖于要素的确权，只有通过有效的基础设施设计，确保市场生产和流通的安全和秩序，才能实现较为持久的要素交易或交换。还有学者认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并非一定要将数据完全归属于谁，重要的是定义企业之间的数据使用权。还有学者认为数据载体可被数据财产权的权利人“准占有”。

关于数据可携带权。有学者认为可顺应市场规律引导市场力量自发地保障用户数据自由携带。有学者认为应承认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评价数据享有财产利益，并优先采用法益模式进行保护，同时赋予消费者可携带权。有学者认为对于个人数据携带权，可从适用领域、适用对象、通过“数据盗用理论”的反向限制、原位数据权的引入等方面予以限定、补充和调适。

关于数据正义。有学者认为数据正义的基础应当是结构数据正义，需要运用法律手段从源头上遏制不公正的社会结构。

关于数据交易。有学者认为法律应设置大数据交易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积极利用知识产权、合同制度，同时审慎应用反不正当竞争制度保护数据交易。有学者认为，政府数据开放情境下数据交易行为的性质判定需结合不同开放模式、阶段及有偿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另有学者认为个人数据交易由基础性合同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组成，二者效力应分别判断，例外情况下可以穿透双重结构，实现数据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动态平衡。

关于数据跨境流动。有学者认为数据跨境传输中标准化合同规制逻辑是通过设定私法义务将数据安全保护这一公法义务的履行标准予以细化，并借助既有数据分级分类制度归纳合同内容类型，实现跨境数据流动监管过程中“义务是否履行”向“义务履行如何”的判断标准转变。有学者认为中国应在坚持数据主权立场的基础上升级 FTA 金融信息传送规则，向国际规则制定者转变，以维护本国在金融服务领域和数字科技领域的进攻利益。有学者认为应促进正当可控的数据跨境流动，基于风险关切进行类型化监管，统筹域内外法治并推动制度兼容。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应坚持多边主义立场、总体国家安全观，同步完善国内机制，构建我国治理跨境数据流动的一体化贸易规则体系。

关于数据抓取行为。有学者认为现阶段适用《反

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规制公开商业数据爬取行为是妥当的方案。有学者认为内部管理型规制兼有行政规制与自我规制双重因素，可以此为基点对网络爬虫内部管理型规制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体系化构建。有学者指出美国判例实践运用干扰侵权理论，通过行为对合同关系的损害结果征引限制数据抓取行为的违法性，对我国有借鉴意义。有学者认为“三重授权原则”的优化对策应从明确各环节授权逻辑入手，在授权数据类型化的基础上形成差异化授权规则，实现数据保护与数据流通间的动态平衡。

关于数据保护。有学者认为应从立法层面明确界定数据财产权并划定各项权能的归属，从监管层面对主体资格及相关行为进行规范，从司法层面构建多种纠纷解决机制并行的救济手段。有学者认为数据具有财产属性和多元权益融合属性，应当根据权利和利益的区分对数据权益实施类型化区分保护。有学者提出应构建产权激励、加快数据市场化流通、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利益平衡等原则，建立健全以专门法为核心的商业数据保护立法体系。有学者认为企业数据的财产权保护制度构建需以利益平衡、促进数据流动共享、实现数据经济价值等原则为指导，进行授权制度与产权运行机制两方面制度设计。

关于数据治理，有学者指出欧盟《数字服务法案》为我国提供了经验与教训，应更体系化地进行治理规制，更科学化地制定相应标准，更公平化地平衡好各方利益。

关于数据合规。有学者认为应以使用者“预测算法”为支柱，规制数据利用、再利用，预防滥用大数据进行“预测算法”。有学者认为数据要素化国策下，可藉由宏观政策、社群规范、技术构架、各方博弈的有机联动，打造以变应变的动态规制体系。有学者认为打造数据保护合规体系需遵循有效数据合规、行政合规与刑事合规一体化建设、对外合规与对内合规相分离、全流程数据合规、数据合规技术等基本原则。

关于数据安全。有学者认为构建数据安全的等保合规体系需借助“技术标准”对数据全生命周期加以规定，在此基础上建立等保数标软法化、等保应用场景化、等保分级类型化的高水平集成数据治理模式。有学者认为我国应当明确数据销毁义务的主体、销毁方式和销毁范围等具体制度内容，完成数据安全立法的“最后闭环”。还有学者认为金融监管者须承担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金融监管数据的跨境流动须被严格规制。

关于算法解释权。有学者提出应以沟通信任原则重构算法解释权，将算法解释权视为一种程序性权利，而非实体性权利。有学者认为应从双向驱动型算法解释工具的启动主体与解释主体、原则与标准、审查机制的科学构建，以及修改垄断协议相关法律制度等维度，实现双向驱动型算法解释工具更优的数据治理绩效。

关于算法治理。有学者认为对自动决策算法的规范应当在“风险—规制”框架下搭建妥当的机制，在识别和协调价值的基础上控制风险。有学者认为算法立法须实现从“算法伦理”到“算法合规”准则设定的转变。算法权力须纳入公权力运行轨道中，始终保持工具地位，公权力机关须始终掌握对算法决策的质疑和否定权。还有学者认为算法只有在以人的责任为基础的人工智能系统中才能得到稳妥规制，我国未来应该制定人工智能专门立法。有学者认为我国算法治理的指导思想是共建共治共享，应发展和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民维权、企业自治的多元共治体系。有学者认为我国算法规制体系有必要引入“算法发展”平衡算法安全，引入“权利公平”补充算法公平，引入“私人自主”调和算法向善，进而推动规制主体分工协作、拓展规制对象范围、优化规制工具。有学者认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需要履行优化算法可解释性及透明度的义务。有学者提出从权力到权利的算法治理路径，并借助“权利束”从整体上对算法权利进行构思。有学者认为算法治理应在个人自治、行为规范、主体规范三个维度上展开。有学者认为政府（法律）、社会（规范）、市场（代码）的耦合以及工具性/自主性算法和高/低风险算法的类型化，共同塑造了理—分殊的“模块化”算法治理体系，为分类分级的算法治理奠定了理论基础。还有学者认为对于产生具体侵害结果的算法损害，应分别设置因果支配型的责任与非因果支配型的义务型责任。

关于法律算法化。有学者认为总原则是法律在技术性层面可以借鉴算法的模式与成果，但在价值性内核上应与算法保持距离。有学者认为克服立法性算法的缺陷要求算法程序的设计必须以透明度和问责制为主要原则，确保公众对立法性算法的充分参与和必要的权利救济途径。还有学者认为算法决策已经结构性嵌入社会资源的调配层面，支撑着共同富裕政策的稳步推进。

关于元宇宙。有学者认为需围绕数字人民币国际化、空间化应用制定长远的立法规划，确定相对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规则，促进元宇宙空间健康发展；元宇宙平台内容审查标准需以利益衡平为主线，重视红旗规则的适用；元宇宙法律规制应坚持现实世界法律框架都能直接映射适用于元宇宙的基本原则，体现多元共治理念，包括内在控制规则与外在控制规则、伦理规则与自治规则；而元宇宙金融监管机构应以“再

中心化”的主体为重要抓手，通过非正式指引、出台区块链技术与代码安全的国家标准及正式法规、推动传统金融和元宇宙金融融合等方式，影响基于代码的规则体系、提升金融安全、形塑社区自治规范。还有学者认为元宇宙货币系统可能引发系统内部的风险以及与社会现实互动过程中的金融风险，需要分别应对。以法治化方式实施和推进元宇宙治理，应当重视体系性整合、法治主导、合法性思维优先；未来元宇宙将是以法律规则为核心的组织化、规则化和秩序化的秩序建构过程，其秩序建构必然是再中心化而不是去中心化。

关于数字经济立法。有学者认为应制定统一的《数字经济促进法》。有学者认为应通过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处理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的内部协调与外部衔接，完善具体规范。

关于其他的一些议题。有学者认为互联网用户标签包含了个体性权益和社会关系权益的数据要素，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以有利于数据资源再生产和预防权益损害的方式进行。还有研究认为数据安全认证通过声誉评价机制，可以引导、激励互联网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增强用户信任感，避免“一刀切”的政府规制，满足社会公众多元的数据安全需求。另外有学者认为应界定网络私人生活安宁权为特殊的隐私权，实现权利人、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互动与平衡。（肖江平 严曹子怡）

【农业农村法治】 关于宅基地三权分置。有学者认为，对宅基地的直接盘活无适用空间。而间接盘活可实现改革目标。另有学者认为，应借鉴承包地“三权分置”权利结构，衔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区分流转后土地用途，构造生活居住情形下宅基地利用权和经营性使用情形下转权流转两大路径，以理顺放活宅基地使用的法权关系。（肖江平 谢 馨）

【房地产法】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学者认为《土地管理法》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范较简略。补充型决议规则的制定应当与集体所有权主体制度相匹配；应采取基本规定与规划条件相结合方式，对入市用途进行规制；并将入市审查纳入行政指导范围。另有学者认为，该制度的价值并非复原权能而是补偿利益。国家应当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承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集体共同利益使命的强弱不同，向集体土地所有者征收不同比例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限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支出。（肖江平 谢 馨）

刑事诉讼法学

【概况】 学界在本年度围绕管辖制度、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各诉讼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科的理论发展。本年度的学术会议主要有：3 月 26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中日刑事诉讼法专题研讨会——刑事诉讼中的公诉与公判”顺利举行。9 月 24 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共同举办的“新时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9 月 24 日，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等单位共同举办的“第三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11 月 26 日至 27 日，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刑事诉讼制度建设与法学研究展望”学术年会在北京举行。

【管辖制度】 关于“互涉”案件中监察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管辖问题，有学者认为，应该确立以“主罪为主、次罪为辅”的“互涉”案件管辖原则，赋予律师适度参与监察调查程序的权利，规范“其他机关予以协助”的法定事项，防止其成为兜底“互涉”案件管辖不规范的理由，赋予被调查对象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管辖异议权。

关于重大职务犯罪的指定管辖问题，有学者建议，从明确法院司法指定管辖的最终决定权、完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成立指定管辖协商领导小组、明确监察机关负责关联案件的协商指定管辖事宜、明确关联案件随主案并案或者集中管辖等方面，完善我国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制度。

关于刑事司法域外管辖制度，有学者认为，需要转变当前域外管辖权制度设计思路的地域性逻辑起点，探索适应网络空间犯罪治理国际协同的新思路，推动私主体充分但同时合比例地协助域外刑事司法活动，基于谱系化的主权理念对管辖权制度进行分类分层的场景细化。

【证据制度】 关于区块链证据规则，有学者认为，未来的证据法需要围绕区块链技术标准构建补强规则与质证规则。也有学者建议，我国应当从法律与

技术双重视角完善多元覆盖的区块链证据规则，规范以代码和算法为基础架构的共识机制，在面临验证困境时，辅之以专家证人补强区块链证据的证据效力。

关于留置措施的证明标准，有学者认为，因留置的类型不同存在降低证明标准的风险，故而有必要在明确留置法律性质、具体类型的基础上，对留置措施及其证明标准予以完善。

关于量刑事实的证明标准，有学者建议，在量刑活动中适用阶梯式量刑事实证明标准：在以层次性的识别方式对量刑事实进行合理的解构，在识别基础上，按照阶梯顺序依次适用法定证明规则，以及基于自由心证的“排除合理怀疑”“优势证据”以及“明晰可信”的证明标准。

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证据能力，有学者认为，事故发生经过不应作为证据使用；包含专门性知识的原因分析可以作为“专门性问题的意见”使用；其他证据性内容及调查报告所附证据可以使用，但均要受法定可使用的行政证据种类范围及原始证据优先规则限制。

关于刑事证据的资格，有学者认为，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刑事证据，我国的刑事证据资格制度应当明确初级资格要求，严格区分始端资格与终端资格，让主观资格回归其价值本位并且使之进一步合理化。

关于口供补强规则，有学者认为，我国不宜采口供事实补强模式，但可结合罪体印证补强模式与隐蔽性证据补强模式，将补强对象范围限定在“结果、犯罪行为和主体同一”三个客观面。此外，可从口供合法性以及供述动机等外部保障机制再行审查。

关于直接言词原则，有学者认为，我国诉讼制度改革宜以直接言词原则为基石，通过调整与限制笔录证据在庭审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相关证据制度与机制、提高庭审辩护率等具体设计，实现审判中心主义、直接言词主义的规范价值与法治功能。

关于专门性证据，有学者认为，应针对专门性证据构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实质审查框架，在专门人员资质、专门性知识和专门性推理过程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审查。

关于电子数据鉴真的问题，有学者认为，传统的鉴真方法已无法完全适应电子数据的特征，有必要在整合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构建电子数据技术性鉴真规则。在该规则下，需保障诉讼主体的平等参与和有效对抗。

关于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有学者认为，刑事证据规则的解释应当遵循以准确认定事实为核心原则、非必要不限制原则、妥当性优先原则。同时在遵循上述解释原理的前提下，要对各类证据规则的解释路径、方法进行类型化的探讨。

关于根据在案证据裁判规则，有学者认为，为有效激活该规则的司法适用，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应当以恢复人民法院对于公诉案件的庭前实质审查、确立完整的庭前证据开示制度等方式健全证据缺失识别机制。

关于刑事证明中的经验法则，有学者认为，对经验法则的运用应从粗放转向精密，具体来说：应建立法律明确机制，指引控辩双方对经验法则作初步锚定与精细拆包；明确对经验法则的精密论辩体系，细化针对经验法则的推理证成与攻击证伪方法；确立二阶证成框架，内在地要求法官对运用经验法则提供正当理由，外在地强化陪审员对经验法则故事载体之真实性的有效核验。有学者认为，刑事证明应当审慎运用经验法则。为方便操作，一是确立确证经验法则的规则；二是确立运用经验法则确证的规则，包括客观证明先于经验判断、构建可废止的推理规则、动态分配证明责任以及保守地进行推断。

关于刑事客观证明标准，有学者认为，对“客观证明”的理解要区分情形、辩证对待，依据事实认定的一般性原理对证据、推论及证明标准进行合理规范，从而促使裁判结论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真实。有学者认为，为校正实务对规范的偏移，解决证明标准的主观性难题，有必要树立“先证据裁判，后内心确信”的递进式裁判思维，把排除合理怀疑的心证自由置于事实证成这一裁判说理义务的约束之中。

关于印证的机理，有学者认为，融贯论不足以确证真实，真之符合论才是印证发挥功效最深刻的原因。有学者认为，对印证原理的哲学解释需建立在知识论哲学中的“信念确证理论”而非“真理理论”之上。也有学者基于基础融贯论的真理理论分析认为，虚假印证是导致事实认定偏离客观真相导致很多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有必要推动刑事程序改革创新，构建非法取证风险的程序隔离机制，完善审前程序的证据收集与审查规则，健全庭审程序的证据风险识别与解决机制。

关于刑事印证证明，有学者认为，对于刑事印证证明模式的形成，印证治理具有必要性与可能性。为此应继续坚持司法责任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动陪审员制度改革完善，改革案件评价机制。有学者认为，为化解合法性与正当性危机，有必要规范情理推断在司法证明中的运作。情理推断的规范运作需要以认知开放的竞争性论辩程序为场域，以包容性的证明方法体系为前提，为防止权力滥用，还应给裁判者施加事实证成义务。

关于鉴定意见，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提出，鉴定

意见的不当审查与认证更易招致错案风险，因此需要确保鉴定意见科学、可靠，建立起完善的鉴定意见审查与认证机制，防范由鉴定意见自身存在缺陷以及由鉴定意见的不当审查与认证诱发的刑事错案。

关于刑事诉讼抽样证明，有学者认为，刑事法律规范应当在抽样证明内部确立推定规则和底线证明规则，在外部认定方面实现从相对机械的印证证明模式向综合证明模式转型。

关于大数据证据的质证，有学者认为，实践中大数据证据的直接运用存在“数据倾倒”的危险；而其间接运用则存在“黑箱效应”的困境。因此未来须从被追诉人权利保障、裁判规则、质证思路等三个方面进行完善，以确保大数据证据质证的实质化。

关于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证明标准，有学者认为，为确保缺席审判程序中一元化的定罪证明标准的实现，应当提高特定程序法事实的证明标准，并放宽证据相关性的认定规则、细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在建立严格证据调查程序前提下适度放宽部分案件中印证证明的要求。

【辩护制度】 关于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辩护之间的优先级关系，有学者认为，委托辩护应当优于法律援助辩护，这是国际通行的刑事司法规则，也是法律援助制度本质属性的内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文件也作出了全面规定。同时，被追诉的近亲属委托的律师也应当优先于法律援助律师。

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现模式，有学者建议，应该对“政策推动型”模式进行改造，将其转变为以最小化社会管理成本为目标、以国家责任为基础、以行业市场为主导的“行业内生型”模式，并通过扩大外部资源供给、强化辩护律师作用、合理规划实现路径等举措，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现。

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构建，有学者认为，应当以法律援助量的扩大为基础，以质的提升为核心，按照刑事诉讼原理调适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辩护关系，在重构值班律师制度基础上，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参加的法律援助综合机构，并通过设置法律援助程序性违法的法律后果，使得中国特色法律援助制度更好地助力于让人民群众都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法治目标的实现。继续扩大刑事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完善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控制机制。

关于值班律师制度，有学者认为，只要被追诉人没有辩护人，国家就应“强制指派”值班律师介入案件，而不应该以被追诉人申请为前提，否则会弱化对被追诉人获得最低限度法律援助权利的保障，并且要将“实质性参与”作为目前完善值班律师制度的基本方向。

关于死刑复核中的法律援助问题，有学者认为，应不断坚持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法治理念，厘清程序定位、改革监督体系、填补程序性违法后果立法空白，以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国情的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制度。有学者认为，应当对死刑复核案件中的被告人实行强制辩护。死刑复核是对被告人程序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应细化完善告知权利、提出申请以及指派律师等程序设计，进一步保障辩护律师的阅卷权、提出意见权以及程序救济权。

【强制措施】 关于审前羁押制度，有学者认为，在多数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背景下，应当进一步强调保障被审前羁押者获得律师帮助权的重要性，通过强化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扩大法定法律援助的范围、强制提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以及提高辩护权保障和权利救济水平、明确值班律师制度定位等途径，为被审前羁押者提供覆盖面更广、更实质有效的法律帮助。

关于完善人身强制措施，有学者认为，要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基本要求和预期目标落到实处，应当扩大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尽力减少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

关于逮捕问题，有学者认为，需要警惕和防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企业合规改革视角的逮捕筹码化，这需要从以下两方面努力：一是“纠偏”，即正确审视社会危险性评价因素、禁止在法律框架外增设强制措施适用条件、完善社会危险性审查机制；二是“释压”，摒弃强制措施从宽的立论，奉行实体性从宽的激励思路，重点包括完善量刑从宽机制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侦查程序】 关于补充侦查制度，有学者认为，随着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的施行，不倒流型补充侦查成为补充侦查的主要类型，程序倒流型补充侦查大幅减少。为推动补充侦查制度的创新发展，一方面要构建完备的诉前引导侦查制度，另一方面要完善相应配套机制。

关于侦查程序中的身体检查，有学者认为，从实体制裁的视角重新审视刑事诉讼中的身体检查制度，尤其是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的准确理解和适用，有助于发现制度的不足与缺陷，为下一步的完善提供全新的思路。

关于讯问，有学者认为，应当在侦查阶段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承诺与讯问笔录分离。这不仅有利于被追诉人悔罪，实现处罚的正当性，也有利于固定侦查

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效力，更有利于轻罪刑拘直诉的程序公正。同时，还能解决目前认罪认罚与从宽在逻辑上的倒序问题。

关于侦查阶段的撤案，有学者认为，应当在坚持控权模式的基础上，扩大中止侦查适用的范围，解决证据不足案件的处置问题。同时，通过扩大检察机关不起诉裁量权的适用，以此解决刑事撤案分流轻微犯罪案件不足的问题。

关于审前程序的改革问题，有学者认为，在刑事诉讼审前程序改革进程中，应当遵循“认知主体之实质多元”“认知行为之及时监控”“认知构造之有效平衡”的认知原理，进而探索检察介入侦查的认知基础、“捕诉合一”改革的认知保障，并且以检察机关主导责任为中心平衡审前认知构造。

关于侦查模式，有学者建议，为进一步确保程序公正、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应当在与现行功能证据观并存的新证据概念下，建立、完善公安机关的法律顾问制度。

关于行政违法调查程序与犯罪侦查程序“二元化模式”，有学者认为，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宜将“相对二元化模式”限制于专业性较强的行政刑法领域，配之以违法犯罪调查主体合一、相对灵活的立案程序。同时，保障采取强制手段后被调查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不得在行政违法调查中使用强制措施以及刑事侦查手段，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及其监督机制。

关于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核准追诉程序，有学者认为，这种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核准追诉程序的合理设置，关键在于根据立法目的合理确定核准追诉行为的程序定位，即将其定位为侦查程序行为，然后再根据这种程序定位设置具体的核准程序。

【起诉程序】 关于检察机关介入自诉案件，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介入自诉程序具有正当性。相关程序方案分为支持公诉和协助自诉两大类：检察机关可以自始启动公诉程序，或经被害人请求自诉转公诉；其还可以通过代为告诉、担当自诉、派员出庭陈述意见等方式协助自诉程序的顺利推进。

关于不起诉制度，有学者认为，我国五种不起诉存在适用率低且不平衡、运行程序不畅以及各种不起诉之间边界模糊、交叉、不合理等问题，应对我国这五种不起诉范式重新进行边界厘定及体系重塑。也有学者从慎诉的政策角度提出，检察机关应强化起诉必要性审查，充分行使不起诉裁量权，减少不必要、不适当的刑事追诉。宜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转变检察办案理念，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完善不起诉制度，扩大不起诉范围；构建并完善不起诉裁量权监督制约机制。

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有学者主张在醉驾案件中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借鉴我国未成年人案件实行附条件不起诉和企业涉罪案件实行合规考察的制度经验，对该制度作出全方位的顶层设计，使之成为我国处理醉驾案件的基本法律制度。

关于酌定不起诉制度，有学者认为，基于司法论立场，宜以《刑法》第5条、第61条替代第37条作为扩张的主要实体法根据。基于立法论视角，应适时修改《刑事诉讼法》，以刑事政策妥当性重塑酌定不起诉的正当性根据并进行类型整合。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对于重罪和轻罪的适用，有学者认为，企业合规不起诉只能够在轻罪的范围内，无论是非系统性企业还是系统性企业的重罪都不适用，否则会违反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有学者同样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以及《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共同决定了重罪案件不宜适用合规相对不起诉程序。有的学者认为，刑事合规激励可以适用于实施重大犯罪的企业，但合规整改后的不起诉应谨慎适用。但有学者认为，一方面，微罪案件的企业可以根据我国刑诉法酌定不起诉条款，通过附加企业合规检察建议实现程序出罪。另一方面，较为严重的企业犯罪可以通过附合规整改条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实现更广范围的程序出罪。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对于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适用，有学者认为，我国应当建立一种独具特色的中国式“双轨制”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既包括针对企业自身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也包括针对企业责任人的合规相对不起诉机制。但有学者认为，对承认犯罪事实、接受处罚、承诺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可以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对不符合合规不起诉条件的企业，只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是对涉案企业中的个人，不能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只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来进行从宽处理。有学者认为，当直接责任人员系中小微企业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时，可能会利用其在企业中的优势地位，通过认罪将个人犯罪归结为单位犯罪，进而以企业合规不起诉为“避风港”来逃避刑责。为此，应在明确区分犯罪主体以后对直接责任人员慎用不起诉决定。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适用，有学者认为，合规不起诉制度应尽量适用于大型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应当慎重适用。但有学者认为，对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刑事合规激励使企业从合规整改中获得发展，这是现阶段企业合规改革的积极意义所在。

关于对检察机关刑事合规不起诉裁量权限制，有学者认为，我国对合规不起诉裁量权的限制采用的是双重控制模式。作为主管部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合规不起诉适用对象的遴选条件，明确有效合规的标准，促进程序公开透明。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立法模式，有学者认为，在不能擅自修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下，我国可以借鉴意大利的做法，制定关于企业合规的专门立法。有学者认为，宜在“特别程序”一编中设立“单位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作为第二章。“单位刑事案件诉讼程序”除了包括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等核心条款以外，还涵盖办理单位刑事案件的方针与原则、诉讼代表人等基础条款，以对单位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全流程”规范。有学者认为，应当以企业合规为契机对刑事诉讼法实现从以自然人为中心到以自然人和单位（企业）双中心的彻底改造，将企业合规不起诉规定列为与法定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等并列的不起诉制度。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后行刑衔接制度，有学者认为，应当确立“行检协同式”个人信息合规行刑衔接模式，以个人信息合规刑行一体化建设为指引，明确行政机关接续合规监管的职责，从行检单向职能衔接走向双向职能融合，并探索行政合规和行业合规激励机制的体系化和制度化建设。有学者认为，较为理想的制度安排是，在不起诉后的行政处罚程序中，行政机关延伸企业合规监管，激活行政处罚激励机制，引导开展行政合规，并基于合规互认予以从宽处理。

【审判程序】 关于庭审阶段补充侦查制度，有学者认为，该制度不符合当前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精神，且有侦查权僭越审判权之嫌，宜尽快予以废除。相应地，应当赋予控辩双方平等的证据申请权，改由人民法院进行庭外调查，庭外调查的重点应是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

关于刑事诉讼中防止突袭性裁判，有学者认为，防止突袭裁判，应当明确若干法律界限，在增强程序正当意识的基础上，加强诉讼释明，确认突袭性裁判违法性，完善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

关于刑事诉讼迟延，有学者认为，首先，应明确迟延作为启动规制措施的事由，夯实两者在制度上的因果关系。其次，废除刑期折抵制度，将被告人的程序痛苦及迟延情况，确立为量刑从轻情节。再者，改良迟延惩戒的权限和时机，有效强化拟追责主体的抗辩权。最后，废除“无罪赔偿”原则，逐步实现金钱支付标准的明确化和法定化。

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有学者认为，走技术主义进路的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改革的突破口，但人民陪审员制度和其他相关支持性制度及规则，也应当具备工具主义理性，其改革应有意识地统合于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大方向之下，避免与之发生冲突。

关于被告人质证权，有学者认为，为协调司法人工智能运用与被告人质证权保护的需求，需坚守控辩平等与审判中立原则，重新确认针对质证的直接言词原则，并对公开质证规则做必要调整。在此基础上，可以从加强对被告人质证权的信息保障、能力保障和效果保障三方面着手。有学者认为，我国对质权虚置的司法常态，造成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作证保护与被告人质证权行使之间的冲突被长期掩盖。在刑事审判要兼顾国法与人情的现实下，对质程序前置与侦查询问程序重构可能是平衡冲突的一种有益探索。

关于上诉不加刑原则，有学者认为，对上诉不加刑原则更为准确的理解是：上诉审法院可以在上诉审范围内对超出上诉理由“说理”要素的部分作出裁判，但这部分裁判不得加重被追诉人的刑罚。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基准是“被追诉人对上诉审裁判的合理预期如何”。有学者认为，我国应引入内涵丰富、涵盖面广、体系完整的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仅为被告人利益的上诉或抗诉，法院不得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变更。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有学者认为，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法院作出了无罪判决，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又收集了新的证据，或者提出了新的事实，使原裁判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得到补救，就此法院依法只能以审判监督程序加以改判。如果不依据审判监督程序加以改判而允许重新起诉，势必出现同一案件同时存在两个都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的“一案两判”现象，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和既判力原理，也会损害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性。

关于分案审理，有学者认为，未来有必要在坚持“职权主导型”刑事分案模式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优化，引入权利保障因素。具体可建立刑事分案的层层制约机制，赋予被追诉人分案参与权和救济权，保障被追诉人分案审理中的对质权，并有必要阻断前案裁判效力在后案中的扩张，以实现后案庭审实质化。

关于刑事司法程序，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刑事司法程序论述的重要实践探索之一是明确审判特别是庭审为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强调要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有学者认为，防范刑事错案的刑事司法程序改革，要以习近平法治思

想武装头脑，坚持公平正义，坚守内心良知，落实落地疑罪从无原则，强化人权保障和正当程序，要用正当程序理念指导司法实践。有学者认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突出成就。未来应当着眼于构建自主刑事程序知识体系，为刑事程序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推动刑事诉讼法典实质落地，继续深化刑事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刑事程序法治文明。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司法程序论述的实践创新，如刑事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扩大、刑事速裁程序的试点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认，符合我国现阶段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和刑事诉讼制度发展规律，有益于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统一，达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关于职务犯罪的认罪认罚从宽问题，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从两法衔接机制层面提出以下完善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程序及其机制的主要思路：第一，形成服务于两法衔接需要的共识性理念；第二，设置与监察权力运行相应的认罪认罚构成标准，并凸显“主动性”要素的法律评价地位；第三，强调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承担主导责任的同时，专门明确监察机关提出的从宽处罚建议的法律效力；第四，尊重当前法律规则确定的制度安排，参照既有的发展较规范的公职律师制度，探索符合监察工作实际需要的特定的值班律师制度。

关于认罪认罚与刑事合规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刑事合规与认罪认罚从宽的融合构建具有较大优势：一方面，合规诉讼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价值目标层面具有相融性；另一方面，合规诉讼程序中存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空间。有学者认为，首先涉罪企业可以通过构建合规计划实现认罪认罚，并可就起诉与否及罚金数额等问题与检察机关协商。其次在从宽方面，对涉罪企业的实体从宽可在诉讼全流程体现。

关于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证据开示制度，有学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职权行使逻辑的强势常常使权利保障逻辑让位。为此，应当在证据开示启动权的配置、案件范围、内容、时间点、对象等要素及其他相关联制度中增强权利保障的制度内核，并充实法院事后审查的手段与能力。

关于保障认罪认罚的真实性，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的事实是经由协商程序建构的共识性事实，该种共识坚持实质真实主义，其真实性并非不言自明，而是需要一个理性的沟通情境的担保。在现实中，理性沟通情境并非总能营造，未来仍有必要通过救济程序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保持可以讨论的开放立场。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外逃人员量刑减让规则，有学者认为，在对外逃人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应区分类型，构建阶梯式的量刑减让规则，着重考察外逃人员认罪认罚对特殊预防必要性和积极一般预防必要性的减少，用“惩罚概率提升幅度”替代“节约司法成本”作为判断外逃人员认罪认罚是否与自首重复评价的关键，吸纳“归案方式”作为考察外逃人员认罪认罚是否真诚悔罪的因素。

关于附条件认罪认罚，有学者认为，为认罪认罚附设条件并不必然妨碍认罪认罚的合法性、适格性，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专门机关与被追诉人之间听取意见式的关系模式和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职权从宽的本质。面对附条件认罪认罚，专门机关要防止简单拒斥，更要防止过度从宽。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的报应刑根据，有学者认为，生活报应主义能够在尊重现实制度和报应理念的基础上将罪犯的真诚悔罪纳入报应刑的量刑情节，化解从宽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张力。这既实现了对实在法的最佳解释，又能为须认之“罪”的内涵和从宽限度等实践问题提供指引。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庭审实质化改革的关系，有学者认为，两者都属于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的必要制度措施，虽存在一定冲突，但都统一于审判中心主义，并受其制约。同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后的协商性司法理念，也对庭审实质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契合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的长远目标。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协商中的信息偏在，有学者认为，为了克服这一现象，应当构建赋权型的认罪协商机制、设置独立的认罪协商程序、建立完善的证据开示制度、系统完善认罪协商中的法律帮助制度等。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机制，有学者认为，应以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机制为框架，在近期明确完善被追诉人的权利赋予，在远期推进审前阶段司法型程序性救济模式构建、拓展审判阶段权利救济型程序性救济模式，并最终塑造具有现代法治意义的司法救济模式。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抗诉，有学者认为，基于对裁判依据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建议采纳情况及程序正当性判断，检察机关可以作出因一审裁判自身而引发的抗诉选择；当裁判据以定罪或量刑的证据性质、内容等因素因被告人反悔上诉而改变并产生足以颠覆裁判结论的变化时，检察机关可以作出因被告人反悔上诉致从宽量刑明显不当而引发的抗诉选择。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背景下的未决羁押，有学者认为，应当在未决羁押制度独立设置的基础上，确立“羁押是例外，非羁押是原则”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这种新兴司法模式在减少未决羁押适用方面的积极作用，并预防、抑制未决羁押的适用可能对认罪认罚自愿性造成的负面影响。

关于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审查规则，有学者认为，为了保障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意愿获得实质性的审查，应当由裁判者决策的视角转向被告人认知的视角来重构审查规则。“以被告人为中心”审查规则将确立“合致性标准”，完善当庭审查机制，化解自愿性审查形式化的问题。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协商，有学者认为，在有限的量刑协商中，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更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提高办案效率；需要进一步考虑防控认罪协商可能带来的风险，而不仅仅是有个量刑指南；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更好地与现代科技在司法中的运用相衔接，而不仅仅是互联网和信息化平台的应用。有学者认为，应淡化检察官的主导地位，对辩方和法官进行双线释明。即检察官在量刑建议制度中的角色定位应从量刑建议制度的主导者向量刑建议的释明者转换。有学者认为，为增强控辩合意过程和协商结果的公正性，应探索控辩协商之规范模型，从控辩双方的主体地位、决策能力两个层面考量，探讨建立规范、具体、系统的控辩协商程序之基本方向和完善法律规范层面对控辩协商规制不足的路径。有学者通过对德国刑事协商制度的实证研究认为，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的主导性地位；厘清认罪认罚量刑协商与“以审判为中心”之间的非对立关系；强化程序性保障措施，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有学者认为，为了防止控辩不平衡格局的加剧，应当提升辩护方的协商能力，除了降低诉前羁押率外，还应当实行强制辩护制度，由律师参与协商程序，从协商的启动、参与主体、协商事项、效力、救济措施等方面规范协商程序。为防止协商程序异化为强迫性的压制程序，检察官也不宜提出折扣较大的确定刑量刑建议。

【特别程序】 关于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衔接适用，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提出，为提升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衔接适用效果，应对由人民调解组织主持和解调解、设置附条件量刑建议、优化速裁办案模式、以附件方式扩展判决书量刑情节说理明示内容等方面加以改进。

关于无受审能力被告人缺席审判的范围，有学者认为，应当根据被告人欠缺能力的内容具体而定。如果被告人因审判程序的进行会导致生命危险，或因此受到健康上无法弥补的损失而欠缺受审能力，且被告人申请或同意恢复审理的，可以缺席审判。如果被告人具有辨认能力与配合辩护人完成合理辩护的能力，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申请或同意恢复审理的，可以缺席审判，并在被告人未聘请辩护人时，应当为其指定辩护律师。如果被告人欠缺辨认能力或者配合辩护人完成合理辩护的能力，则不应允许缺席审判。

关于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程序，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建议，应从以下两方面进一步完善该程序：一方面，填补实体法依据为和解从宽提供权力支撑；另一方面，应当逐渐扩充适用罪名范围、拓展审前非羁押化空间牵引法院之裁判、增补和解自愿性程序保障、后延二审赔偿评价至执行阶段。

关于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认为，刑事强制医疗解除程序应当向权利保障模式转变，通过强制医疗解除评估机制的规范化与强制医疗解除程序的法治化，在医学与法律领域内共同推动予以完善。

（张 曙 张俞倩）

民事诉讼法学

【概况】 2022年是首部《民事诉讼法（试行）》颁行四十周年。经过四十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稳定、实用的民事诉讼法学体系。2022年，民事诉讼法学界继续深耕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在CL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74篇，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00余篇。其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汉朝、广州大学教授陈刚、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王福华、南京大学教授吴英姿、北京大学长聘副教授曹志勋5人在权威期刊《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发文6篇。论文主题涵盖民事诉讼基础理论、判决效力、证明理论、共同诉讼、在线诉讼、非讼程序、强制执行、公益诉讼、司法制度等领域。此外，民事诉讼法学界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办了数十次高水平会议，针对学界关心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是民事诉讼法学学界长期以来的热门话题。近年来，相关研究摆脱了简单借鉴德国、日本理论的研究范式，呈现

出本土化、协同化、纵深化的发展趋势。

首先，理论的本土化程度不断加深。有学者以《民法典》的法典化为契机，提出了民事诉讼法的法典化议题，揭示了法典化对倒逼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发展的体系化作用的积极意义，勾勒了民事讼法法典化进程与司法体制改革同步联动的基本蓝图。有学者从我国实践中的纠纷一次性解决、穿透式审判等活动中发现了跨界越边现象，从民事纠纷相对性解决原则角度给与了理论批判。有学者解释了《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文本，认为我国实定法存在肯定既判力相对性的规范，不存在否定既判力相对性的规范，得出了既判力相对性作为民事诉讼法的组成部分和约束审判机关的法源的结论。有学者在我国的依职权审查合同效力实践中发现了既判力，提出对规则进行实质化的改造，要求法官作出包含既判力范围释明的明确标识；在判断依职权审查规则的既判力效果时，应进一步解释禁止重复起诉规则的要件。有学者提出判决反射效力理论能够弥合实体法与程序法间的间隙，统一实体法秩序和程序安定两个目标，因此构成了独立于既判力的民事判决效力。有学者反思了将“民事判决对案外人的实体影响”直接等同于“既判力”，使得“撤销既判力”的制度不断扩大化现象，提出了“既判力撤销”制度法典化的三个层次。有学者讨论了既判力标准时后的形成权行使的规制路径，提出既判力标准时后的撤销权或解除权的行使构成不诚信的诉讼行为属于诉讼权利的滥用，依据实体法因素进行具体的价值判断后，应当适用诚信原则加以排斥，维护法的安定性；但抵销权的行使并未危及法的安定性，因而不受限制。有学者反思了我国实践中的穿透式审判思维，提出了既判力与执行力的关系的一元论，但也有学者从我国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出发，以执行力来源与实体关系变动为视角提出了既判力与执行力的关系的二元论。还有学者在既判力与执行力的关系二元论的基础上，提炼出必要性、正当性和妥适性三个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消极要件，完成了“承继型”和“责任型”的类型化建构。

其次，理论的协同化意识不断加强。《民法典》施行后，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协同实施成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主流研究方法，各类协同研究层出不穷。有学者分析了合同解除之诉的类型，提出因通知解除形成的确认解除行为效力之诉和确认解除合同主张之诉属于确认之诉，诉讼标的为普通形成权，所作判决为具有既判力的确认判决；因司法解除而形成的诉讼为形成之诉，诉讼标的为形成诉权，相应的支持性判决为形成判决，具有形成力和既判力但不具执行力。先诉抗辩权的核心是赋予一般保证人担责顺序利益，其制度价值需通过一系列程序机制予以实现。有学者提出，股东对公司对外诉讼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股东是否为公司对外诉讼的第三人取决于股东就公司对外法律关系是否有一定的实体法地位。有学者深入关注了先诉抗辩权的程序设计和备位性影响下一般保证的多数当事人诉讼形态。有学者考察了知识产权行政行为所认定事实在民事诉讼中的效力，反思了《知产证据规定》对民事诉讼免证事实的不当扩张。有学者“相应的补充责任”为中心，从内外关系视角出发，提出“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实体内容分为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两层，前者表现为承担责任的补充性及补充责任人的先诉抗辩权，后者则以补充责任人的追偿权为核心。

最后，理论的纵深化取向不断延伸。学者已不满足于当代的民事诉讼理论，而是向大陆法系理论的历史寻求终极答案。实质诉讼法的理论范式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实质诉讼规范来自私法体系的历史渊源获得澄清。因此有学者认为，实质诉讼规范在被纳入民事诉讼法之后，并不能改变其法律渊源出自私法而不是诉讼程序法。这对于化解诉讼法说和实体法说的对立起到了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有学者提出了民事审判方式再调整的呼唤，提出民法典实施的强大社会“气场”也必将有利地驱动民事审判方式再次进行调整，转向以明确原告实体请求权有无为中心的“聚焦式审判方式”。

【证明理论】 证明理论方面，证明责任仍然是最受关注的话题。有学者关注了主观证明责任的动态配置，提出动态配置不是任意和无序的，更不能以此否认客观证明责任的恒定性及其对主观证明责任配置的引导作用。当事人承担对其有利的法律规范要求的要件事实的客观证明责任，并首当其冲承担立证证明任务。立证证明达到证明标准要求，对方当事人才负担反驳证明的任务。法官临时心证是决定主观证明责任转移的关键，心证的动态变化也决定了主观证明责任动态配置的特点。有学者指出，证明责任的判断程序法上要件包括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作为程序启动条件的实体要件，存在“二阶审查”结构。程序法上评价性要件要求法官必须进行一定的判断，而程序事实性要件的证明与对实体事实要件的证明存在诸多不同，导致所谓的“真伪不明”空间被极大压缩。程序法与实体法规范构造存在根本不同，如适用条件不明，程序上可直接不适用法律。程序法适用只关乎程序步骤如何进行，不存在如何分配不利风险的问题。有学者重述了现代证明责任的“风险”性质，提出证明责任作为一种风险是从这一制度总体或生活世界系统上来说的，是一种法律适用活动本身所必然附带的

风险。证明责任作为一种风险具有客观性、不确定性、不可归责性及可预测性。有学者以《民法典》第311条及其司法解释为例，探讨了民事证明责任的文义解释原则。有学者通过对《民法典》第585条第2款后段的解读，深刻分析了违约金调减的证明责任问题。

此外，证明标准、证据收集、鉴定、法律推定、法官心证等问题，也获得了一定的关注。有学者从法经济学的视角重新解读了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提出为最小化管理成本和错误成本的社会成本总和，必须强调不负担败诉风险的原告对秘密内容和秘密载体所负担的行为责任，按照贝叶斯公式的要求明确原告提出证据的证明标准。有学者发现了我国的举证妨碍规范的疏漏，即未纳入过失或不作为的妨碍形态以及不可移动的证据标的物，有关举证妨碍后果的规定亦不尽统一，提出硬在澄清举证妨碍的规范思想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探讨第三人协助调查取证义务的适用范围。有学者讨论了强制型书证收集程序之间的关系，提出程序竞合的纾解方案除“优先型”、“吸收型”外，还应完善“界定型”，以明确书证提出命令的非职权性、非一般性、非直接强制性的制度边界。诉讼外鉴定的类型化及其司法审查、民事法律推定的概念内涵、证据认可的心证意义及失权作用等研究，也颇具新意。

【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研究延续了民事诉讼基础理论本土化、协同化、纵深化的研究特点，不再迷恋德、日民事诉讼理论上“必要—普通共同诉讼”理论框架的“整体引进”或者“局部改造”提出共同诉讼类型化重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有学者探讨了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提出连带债务基于连带债务人具有共同给付目的而产生，原则上不使共同给付目的归于消灭之事由应仅具有相对效力。因此，债权人通过诉讼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以及有既判力的判决等事项发生于诉讼过程中，其是否具有涉他效力应当结合民事程序的自身特征、当事人的程序保障以及裁判效力的基本原理进行研究。有学者提出了“指示性”的诉讼标的概念，通过引入当事人与法院交互的视角，提出共同诉讼研究切入的理论视角有必要向程序主体交互、诉讼程序进行以及相关制度体系性耦合三个维度转换。还有学者把博弈理论引入了民事诉讼研究，提出把集团诉讼看作群体内部、群体诉讼原被告之间、群体与法院之间、群体与代理律师之间展开的博弈，分析每一类博弈中的主体都有特定的诉讼策略及诉讼收益。有学者围绕《证券法》新设的证券代表人诉讼及其在康美药业案的具体应用为中心，提出激活《民事诉讼法》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观点，呼吁学界摆脱从美国的集团诉讼、德国的团体诉讼研究中国代表人诉讼的传统做法，以中国真实个案的司法实践为基础，发展中国的法条规范和法学理论。此外，诉的客观合并方面，也有了突出的进展。有学者指出，司法解释要求合并的各请求必须“基于同一事实”，因此实践中将诉的单纯合并排除在外。又因我国对请求权竞合采“选择消灭”模式，几无适用选择性合并的空间。预备性合并在起诉时又面临请求难以特定的败诉风险：我国诉的合并要件可能因过于严苛而丧失适用的广泛性。有鉴于此，是否许可诉的客观合并，原则上应限于适用同一诉讼程序，并不要求各请求基于同一事实产生。即便当事人提出合并的申请，是否合并仍然取决于法院裁量。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数个诉讼请求，法院可以依职权进行诉的分离，但当各请求之间具有关联性时应限制分离。

【在线诉讼】 在线诉讼方面，随着2022年初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修订对在线诉讼的全面接纳，理论界开始在更高的维度思考拓展在线诉讼的理论内涵。

首先，互联网法院的理论内涵获得了进一步凝练。有学者提出互联网法院是世界司法史上信息化背景下具有时代意义的创举，是人类法治文明的最新组成部分。它开辟了司法的新境界，在司法制度、司法原则、诉讼程序、法庭形态、审理模式、裁判规则等方面，有一系列适应互联网时代特点的重大创新，不能简单以具有工业文明特征、物理空间特点的传统司法理论为窠臼评判是与非。应当将线上纠纷线上审的“双线诉讼”模式与线下纠纷线上审或线上纠纷线下审的“单线诉讼”模式相区别，秉持“调适论”理念，通过改造“扩容”、适应“融入”、原创“补白”、构建“体系”等，推动其从不适到调适再到适应的过程演进，使互联网法院的“双线诉讼”模式符合直接审理、亲历性、言词辩论等原则的内在实质要求和互联网纠纷审判规律。建议系统推进互联网法院“三步走”发展战略，为世界贡献未来司法模式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有学者对互联网法院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多中心的整合者、网络空间的集成者和网络规则的梳理者，2.0时代的互联网法院为实现网络社会治理的职能，须进一步完成组织端、案件端和程序端的改进。有学者提出未来可赋予互联网法院专门法院的地位，同时对专门法院的内涵进行扩张解释，纳入功能专门化类型，将互联网法院界定为专门探索法院。有学者还提出从性质和时代意义上论，互联网法院应是与传统法院并行比肩的信息化时代的新型法院，不宜定位为传统法院之中的专门法院。有学者考察了远程异步审判的程序正当性，提出远程异步审判

突破了传统民事诉讼所遭受的空间与时间的限制，既有民事诉讼程序中因时间和空间限制而形成的制度未来必将面临变革；传统民事诉讼程序法理也将随之发生变迁与进化。

其次，在线诉讼规则在民事诉讼理论中的地位获得进一步提升。有学者提出了在线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制的基本框架与思路，并建议尽快制定《在线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为法院的在线实践活动提供合法性根据以及更大的解释空间，以适应在线诉讼的发展要求。有学者分析了在线诉讼规则与民事诉讼法典化的关系，提出民事诉讼法典不会阻碍电子诉讼或在线诉讼特别程序的单行法制定，民事诉讼法典应当尽可能规定最为重要、基本和原则性的在线诉讼制度内容，至于特殊性、技术性、细节性的问题应当交给单行法予以规范。有学者关注到了纠纷解决中的信任机制。互联网时代对在线纠纷解决的信任不再依靠面对面的接触，而是在脱域的情境下建立起来的。在互联网规则和行为模式的作用下，对在线纠纷解决的信任从对传统的亲缘、人际、结果、制度的信任向对现代的网络、系统、程序、信息技术方向漂移。有学者基于媒介传播与冲突化解的双重视角，讨论了法院在线调解的机能失调，提出法院不应单纯追求解纷过程的“线上化”，而是应该尝试建构线上、线下调解案件分流的类型学框架，突出智能系统在案件管理维度的功用与价值，以更加开放的态度迎接科技对司法过程的深度赋能，如此，方能在机能维度有效地提升线上调解的运行质量。

最后，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兴信息技术被民事诉讼理论进一步接纳。有学者强调人工智能在司法运用的技术效应，厘清技术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尊重司法价值功效，坚持技术中性理念。关于人工智能司法决策的可解释性问题，应当挖掘算法技术的内在机理，探索法律与技术的职业障碍、智慧司法的技术瓶颈是人工智能司法决策可解释性缺失的缘由，从而提高技术应用深度、借鉴已有的技术解释路径针对性研发智慧司法应用的解释方法，能够促进人工智能司法决策可解释性的有效提升，助力司法公正。有学者展望了元宇宙与现实法律生活连接起来的未来场景，提出将元宇宙虚拟空间的和解协议落地转化为真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呼吁现行的法律作出相应的调整，让现行的法律适应元宇宙所带来的变化，让元宇宙变为有利于法治发展、社会稳定的手段和工具。有学者指出，在民事纠纷解决的智能化应用上，元宇宙可以实现主体在诉讼的沉浸式交互、证据以虚拟形态的存证与质证、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智能决策，从根本上打破线下诉讼的天然垄断和传统优势。元宇宙有其自身局限和制度阻力，但可以实现制度和技术的交融。

【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曾经是民事诉讼学界较少关注的问题，但近年来随着非讼程序的基本原理被逐渐阐明、《民法典》设置人格权保护禁令制度、实现担保物权和家事程序等传统非讼程序不断获得关注，相关研究呈现逐渐升温的趋势。

首先，非讼程序的基本原理被逐渐阐明。有学者认为，与德日等国家及地区的诉讼事件非讼化趋势相反，我国民事审判中对非讼事件诉讼化存在着严重的路径依赖。这种现象不仅导致审判成本增加从而严重地浪费审判资源，而且易于使民商法等实体法规范的目的落空。当下较为有效的措施应当是制定非讼事件程序法，确立非讼程序异于诉讼程序的独立原则和制度，以实现被诉讼化的非讼事件的回归。

其次，《民法典》设置的人格权保护禁令制度为非讼程序的本土化建构提供了难得的实定法入口。有学者提出，人格权禁令程序应以非讼法理为原则设置审理规则，法官在程序适用中需动态把握审查标准，积极形成心证，避免程序拖延；同时应保障被申请人基本的程序权利，程序保障程度与禁令效力相适应，禁令不具既判力及免证效力。有学者提出了“应否建构适用于所有行为的独立禁令程序”的命题，站在肯定论的视角认为应当将略式程序理论提炼为独立禁令程序的指导方针。申请人启动禁令程序应当提供表面证据确凿的事实。法院无需对本案进行完整、实质审理即可作出裁定，但不能突破最低限度程序保障要求。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了民事略式诉讼程序的基本理论。

最后，传统的非讼程序也获得了一定的关注。有学者以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为主题，同时批评了相对的形式审查说和实质审查说两种看似针锋的观点，提出应当从要素的完备性、主张的对抗性、初步证据的支撑等方面对申请和异议进行审查，实现立法者“既维护公平、又促进效率”的程序功能预设。有学者研究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程序中的证据问题。有学者就家事程序专门立法的远期愿景与内部关系提出了深刻的见解。

【强制执行】 2022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立即引起民事诉讼法学界的高度关注和热烈讨论。强制执行问题异军突起成为 2022 年后半程最热门的话题，并呈现出快速升温的趋势。

首先，我国强制执行体制的架构问题仍然存在巨大争议，本土架构支持者与德日架构支持者之间呈现

胶着状态。前者认为，要建立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元规则，从卷帙浩繁的德日强制执行法律文献中转身，回到中国执行实践，发掘中国执行规律，转化中国制度优势，完善中国执行模式，目标在于促进强制执行法以及强制执行法学的中国化建构。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亮底色，我国民事强制执行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强制执行立法应当以程序利用者为中心，既要抵制实务部门的本位主义倾向，也要避免列举域外理论或立法例来代替实质性论证。后者认为，本土架构与强制执行的基础原则相悖，必须要借鉴德日架构下的成熟理论，才能实现中国强制执行的现代化。例如，有学者提出，新时代的审执分离改革应当解决“人”和“权限”的分离问题，使执行权回归执行员，使法官专司审判权的行使。有学者发现了民事执行权的“侦查化”现象，即在“加强权能”与“强化监督”双重目标的塑造下，民事执行权在运行过程中呈现的“侦查化”演变趋势主要表现为责任财产调查的主动化与智能化、执行实施的警务化与信用惩戒的普遍化以及执行指挥中心的信息化与执行体制的垂直化。

其次，强制执行总论问题被从新的视角予以解释，理论内涵愈发丰富。有学者讨论了查封相对效，提出对债权人而言，只要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有碍执行，其就可以主张该行为对其不生效力，但在程序实现上则要在法院作出除权裁定后始行变价；对查封相对效主观范围的确定则要遵循重复查封与优先主义适用个别相对效。对相对人而言，在区分原理下，其与债务人间的债权合同有效；相对人要取得查封财产之物权，则要肯认查封对物权处分的影响只涉及处分禁止，并允许相对人办理物权登记，采取查封公示生效主义，而不适用善意取得。有学者提出，当前不将同一债权人同一财产的执行权归于单一法院且没有个人破产制度作保障的情况下，“轮候查封制度”仍不失为最优选项，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拟取消禁止重复查封原则和轮候查封制度，代之以再查封制度，应慎重研究。有学者提出，关于执行依据争议，应进一步完善其分流机制；对于执行行为中的程序性争议，应建立完善的听证程序，以增强争议解决机制的正当性；对于执行行为中的实体性争议，应遵循诉讼程序之繁简分流要求，尽量提高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必要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是非对错显而易见的实体性争议，也可把程序性争议解决机制作为可选项，置于实体性争议解决机制之前。有学者关注执行标的多个查封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形态，认为应以许可执行之诉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既判力扩张的程序补强，既实现诉讼经济，又满足特殊申请执行人的程序需求。

最后，许多从未被讨论过的强制执行分论问题被不断挖掘出来。有的学者关注执行回转，提出将不当得利之债规定为民事执行回转制度的实体法基础，并将其定性为实质诉讼规范；坚持审执分立的程序构造和排除另诉的处理方案；将回转制度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审判程序”编中，并设立裁判解释程序。有学者关注民事执行制裁措施，提出理论界错误地将此类措施定性为间接执行措施，导致立法草案虽然在结构上确立了制裁措施的单独地位，但依然存在体系建构错位、裁量空间过大、程序控制缺失等问题。在肯定制裁措施不同于执行措施的基本前提下，应当明确其性质为司法处罚，准用行政处罚的原理，构建执行制裁措施的体系，将其与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等间接执行措施相区别，将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其他具有处罚惩戒性质的措施纳入其中，在行为要件、幅度要件、决定程序、实施程序、救济程序等方面细化规则，抑制公权力扩张的可能。此外，确权判决与确权裁决的可执行性、“借名买房”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裁判规则、物之交付执行中的案外人救济程序、错误汇款返还请求权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涉案外人权益的民事强制执行制度、公证机构签发执行证书制度、民事执行救济制度体系化的逻辑基础与路径选择、民事执行中案外担保权人的救济路径、共同财产制下夫妻个人债务执行程序、已决债权转让申请执行的审查等研究层出不穷，呈现出勃勃生机的百花齐放状态。

【公益诉讼】 2022 年是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开展五周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受此影响，公益诉讼成为本年度的研究热点。

公益诉讼的一般理论方面，有学者反思了公益诉讼的法理基础，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新时代我国公益诉讼制度注入了价值根据和政治伦理。在此基础上，合理吸收各政治哲学思想，可促进公益诉讼制度实现诉讼民主、正当程序、诉讼效率等诸价值。有学者思考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的效力扩张结构，前诉公益诉讼所认定事实对后诉私益诉讼的扩张效力，不是基于既判力、争点效、反射效，而是生效裁判认定事实为免证事实的传承。有学者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70 条为中心，探讨了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适格。还有学者在制度困境下，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在私益诉讼中引入公益救济组织作为辅助参加人，反向实现消费私益诉讼救济效果的公益性扩张。

检察公益诉讼方面，这项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制度不断走向精致化、细分化。有学者主张，应当区分

检察公益诉讼与一般民行检察监督的诉前程序，让检察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回归审查起诉的本位，理顺诉前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关系，帮助检察机关从积极履职与恪守谦抑的矛盾中解脱，在发挥诉讼职能的理论框架下强化检察权的行使。有学者在实证观察发现，对于侵权行为诉讼地域管辖的三个连接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更倾向于“结果型”，没有充分考虑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以及法院勘察证据等的便利性。有学者从检察公益诉讼中行政公益诉讼中被告依法履行职责的判断标准入手，提出谋求公益受损状态“有效消除”的结果标准，更有利于确保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效能。

【司法制度】 随着法教义学方法的兴起，近年来司法制度的研究相对沉寂。但2022年的《民事诉讼法》修订将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诉讼程序简化作为主要目标，涉及了多项司法制度问题，相关研究被重新激活。

审判资源配置方面，有学者审判资源程序配置的综合判断，分析了独任制扩大化的原因，指出了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独任制扩大化所带来的影响，系统地提出了审判资源的程序配置所应当考量的若干因素，即审判效率与公正的衡平、司法民主的实现、集智与制约功能的作用、对裁判结果不满的吸收机能、上诉的功能、程序的形式化与仪式化的意义等。有学者反思了“案多人少”的成因与出路，“案多人少”缘起于法官员额制改革在短期内引发的“人少”。本次修法集中于“人”以及“人案关系”的程序简化，“案”较为遗憾地在本论修法中失语。在法官员额短期内无法骤增，而当事人民事程序权利保障尚不充分的背景下，最大限度整合解决“案多”，是科学化解“案多人少”的必由之路。有学者关注了民事案件繁简的标准与方法，提出在分流过程中须认真对待法院依职权转换程序的权力，须充分保障当事人对程序适用的异议权，以充分发挥二次分流的矫正作用。有学者关注诉讼费用改革，提出要借助诉讼成本与费用机制工具，激励当事人做出正确的程序选择，兼顾诉讼费用的激励功能和惩罚功能，确立“以败诉者负担为原则，以制裁滥诉为辅助”的诉讼费用负担标准，保持司法供给与司法需求两者的均衡。

诉讼配套制度方面，有学者关注了送达，提出应以相应事实的证明与推定规范，结合送达与受送达的行为代理与法律拟制，确定通知与送达的法律效果与瑕疵救济，从而在送达规范的实效性功能之不可欲与仪式性功能不可靠的两难困境之间谋求合理平衡。有学者提出了送达制度从“结果型”走向“过程型”的结构性转向，实现以强化送达过程的理性建设为重点，信息化手段、社会化方法、交互性机制和推定规则可以为我国送达制度结构性转向提供技术保障。有学者关注了虚假诉讼，提出应当以对诉讼本质的认识为前提，把虚假诉讼应定位于从根本上消解民事诉讼“两造对抗”基本结构的“恶意串通”行为，排除“单方行为”。还有学者反思了民事程序类型化的基础与逻辑提出从三个维度对民事程序类型化的逻辑进行重构，重置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边界，丰富与完善非讼程序及各类程序的匹配和转换机制，并设置类型化案件的特定审判程序。还有学者反思了审判组织形式的变革独任制扩张的内在逻辑、民事诉讼二审独任制适用条件。

【研究特征】 总体来看，2022年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呈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理论的本土化程度不断加深。在民事诉讼基础理论、判决效力、证明理论、共同诉讼、在线诉讼、非讼程序、强制执行、公益诉讼、司法制度等所有研究主题上，中国的本土实践都已经取代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理论成为实质论证的论据，并呈现愈发深入的趋势。

二是理论的协同化意识不断加强。在《民法典》施行、《证券法》修订等实体法立法的催化之下，实体法与诉讼法的协同实施成为民事诉讼研究最重要的理论范式之一，经济学、社会学等法学之外的理论工具的运用也愈发娴熟。

三是理论的纵深化取向不断延伸。无论是关于中国实践还是大陆法系理论，我国学界都不再满足于现象与文本本身，而是把研究深入到了这些现象与文本背后的形成背景与历史脉络，在协同化意识的配合下，呈现出立体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2022年度是民诉法学理论走向成熟的关键一年。希望本文对过去一年理论研究热点的盘点和综述能够为新年度的学术研究提供些许助益。

（景汉朝　史明洲）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概况】 1月1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Nice Classification）第11版2022文本开始生效。

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生效。

1月1日，2021年12月24日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发布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1月1日，根据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开始可以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诉讼文书；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调整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

1月5日，欧洲专利局发布第21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1月6日，国家版权局在京约谈主要唱片公司、词曲版权公司和数字音乐平台等，要求数字音乐产业各方协力维护数字音乐版权秩序，构建数字音乐版权良好生态，强调应通过保底金加实际使用量分成模式结算，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签署独家版权协议。

1月7日，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北京2022年冬奥会“版权保护集中行动”暨“版权守护计划”。

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2月，欧盟发布《数据法案》，在保障中小企业权益、打通商业主体与公共机构（B2G）数据流通和非个人数据跨境方面作了进一步规定。

2月3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2年《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修订版的预览文件并宣布该指南于2022年3月1日正式生效。

2月5日，我国提交申请，2022年5月5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

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并调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批复》下发，无锡知识产权法庭成为全国第25家专门知识产权法庭（江苏省内第三个知识产权法庭），发生在无锡市辖区内除依法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之外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由无锡知识产权法庭管辖。

2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施行。

2月21日，商务部、中共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

2月2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发布；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司法局发布《上海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3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药品发明专利侵权申请撤回上诉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388号上诉人阿斯利康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首次在非垄断案由案件中对于“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作出反垄断初步审查，阐明了对所谓的“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予以反垄断审查的必要性，明确了该类协议进行反垄断审查的限度和路径，对于加强药品领域反垄断审查，维护药品专利秩序、规范药品市场竞争、保障民生福祉具有指引意义。

3月1日，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施行。

3月1日，欧洲专利局（EPO）2022年版审查指南实施。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2〕66号）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2022年3月20日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

3月17日，药品专利池组织（Medicines Patent Pool，MPP）宣布，与包括中国复星医药在内的全球35家企业（其中有上海迪赛诺、华海药业、普洛药业、复星医药、九洲药业5家中国企业）签订协议，授权其生产辉瑞口服新冠治疗药物奈玛特韦（nirmatrelvir）仿制药，并向覆盖全球约53%人口的95个中低收入国家供应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组合包装产品（Paxlovid）。

3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区块链电子证据效力的请示》，指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电子证据效力均有所规定；为促进行政司法标准统一，在行政裁决中，如有当事人提交区块链等相关电子证据，可参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次修正（法释〔2022〕11号）发布，2022年4月10日施行。

3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3月30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3月31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2年7月1日施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

4月6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修订《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5月15日施行，取代《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1〕47号），重新规定公安机关管辖的78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量建设；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等。

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文件《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法〔2022〕109号）发布施行。

4月20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修改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将知识产权权利恢复条件由现有的“合理理由”放宽为“正当理由”，4月20日施行。

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

5月，欧洲理事会批准通过了《数据治理法》，完善了公共机构与商业主体（G2B）之间以及商业主体（B2B）内部数据共享的相关规定。

5月1日，2021年12月27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13号）施行。

5月5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在中国生效，中国成为1999年文本的第68个缔约方和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中国成为条约的第85个缔约方。

5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开展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5月9日，日本专利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修订草案）》，同时就草案内容公开征求意见。

5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开放许

可试点工作方案》。

5月1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

5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包括：建立文化数字化标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广信息与文献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文化数字化全链条监管，构建文化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健全文化资源数据分享动力机制，建立文化资源数据授权体系等，旨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互联网快速发展给文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6月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始发放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和网络电影发行许可证。

6月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947号关于在未获得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发明成果来生产药品以用于出口目的的法案》正式生效。

6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公布、6月22日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6月8日，美国司法部（DOJ）、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宣布撤回2019年《关于受自愿F/RAND承诺约束的标准基本专利（SEP）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

6月16日，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Copyright Claims Board，CCB）正式上线，是美国版权局内的一个法庭，可以开放审理标的为30，000美元以下的版权纠纷。当事人可以在ccb.gov上提出索赔、选择退出诉讼、参考CCB手册材料并联系CCB提出问题。每个CCB纠纷的初始申请费为40美元，第二次申请费用为60美元，在索赔进度向前推进时缴纳。

6月18日，世贸组织164个成员达成了关于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的协议。

6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6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2022年8月1日施行。新法创设经营者集中分级分类审查制度，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建立“安全港”制度；经营者集中审查引入停钟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益诉讼制度首度入法；增设“组织帮助型垄断协议”规定；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6月25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首次在全国范围将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业态纳入管理。

7月1日，2021年6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取消对包括商标注册证和专利权证等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专利法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多项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被列入本次立法工作计划。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2022年9月1日施行。

7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7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会签《关于调整本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规定》，上述两个规定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将普通知识产权案件由过去的相对集中管辖改为属地管辖，同时对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性较强或较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继续实行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并同步更新和梳理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属地管辖原则，上海16个区的基层法院均具有普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管辖权限。

8月1日，国家版权局印发《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这是继《马拉喀什条约》2022年5月5日在中国生效后，我国出台的首个成文的配套落地实施措施。

8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2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首批两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原研药专利侵权案件。

8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38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北京市丰台区等72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示范时限自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

8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8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确定江苏省昆山市等48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河北省遵化市等151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2个园区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64个园区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试点示范时限自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

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2022年8月30日发布，2022年9月1日施行，取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0号）。

9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一批72个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和19个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名单，分布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包括长期库1个、复份库1个、中期库15个、种质圃55个，基本构建了以长期库为核心，复份库、中期库、种质圃等为依托的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第一批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包括长期库1个、专业性种质资源库18个，涉及食用菌、肥料微生物、植保微生物、饲料微生物等多个类别，初步建立了我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9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3年1月1日实施；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3年1月1日实施。

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9月6日，深圳市公布《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

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就OPPO诉诺基亚全球许可费争议作出管辖权终审裁定，驳回诺基亚的上诉请求，再次明确中国对SEP全球许可费具有管辖权，可以审理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问题。

9月12日，商务部签发修订的《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2年第2号）（9月20日修订发布，2022年10月20日实施，取代《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5号））。

9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明确自2023年起法学学科门类下新增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即知识产权专业可授硕士专业学位，这是在法学一级学科下设立知识产权法学二级学科之外，专门设立的知识产权专业学位。

9月16日，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印发《关于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的通知》。

9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的工作办法》。

9月22日，英国政府推出《保留欧盟法律（撤销和改革）法案》，对英国法规上原欧盟法律进行修改、废除或取代，减轻英国企业的监管负担和成本，2023年12月31日前结束欧盟法律在英国的特殊地位；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及场景实例，规定了UKIPO审查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做法。

9月22日，上海市通过《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

9月26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9月29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广东省版权条例》，2023年1月1日实施。

10月4日，韩国知识产权局公布9月28日以“不允许将非自然人的人工智能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为由，认定人工智能（AI）发明专利申请无效的决定。

10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10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公布《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3号），2022年12月1日施行。

10月28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理事会第56次例会于瑞士日内瓦召开，任命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总农艺师崔野韩为UPOV理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这是我国代表首次担任该组织这一重要职务。

10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

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通过修订，2023年3月1日施行。

10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电影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

10月，科技部印发《“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提出要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扩大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推进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的转变；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领域类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理。

欧洲专利局发布题为《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成员国国内规定汇编》的信息手册，汇总了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就实施单一专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2月1日施行。

11月1日，《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第一部分“发明”和第二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案和附录生效，即日起允许申请人提交与欧亚发明申请和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数字三维模型（3D模型），利用3D可视化的优势进一步阐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本质，更清楚地呈现寻求外观设计保护的产品的外观。

11月2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下称太保财险宁波分公司）与浙江商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商安科技）签订数据知识产权安全保险合同，商安科技缴纳保费1万元，若发生数据知识产权安全事件，最高可获得50万元赔偿。

11月1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保留欧盟法律（REUL）和知识产权指南》，公布了2018年脱欧法案第6（7）条定义的保留欧盟法律清单（67项），主要涉及版权、商标、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执法、专利在内的UKIPO政策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1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

11月21日，农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

1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首部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要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惩罚性赔偿等机制。会议还提出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20条”），构建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以及数据要素治理

制度。

12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1号）。

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35类服务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包括第35类服务项目的特点、正确理解和正确使用三项内容。明确表示一般类型的商品生产企业，仅以制造或者销售自己的商品为经营范围的，不从事为其他市场主体或者个人提供广告服务、商业管理辅助等服务的，无需在第35类相关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

12月7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通过《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

12月9日，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1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

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1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了关于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二版2023文本的通知，尼斯联盟各成员国2023年1月1日正式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十二版。

1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2014年以来知网滥用该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其2021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7.52亿元5%的罚款，计8760万元，要求知网围绕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要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过加强司法保护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运用，助力科技强国建设，全年多地高院发布了关于适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惩罚性赔偿的审理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2次修正、施行。

【知识产权确权和维权的基本状况】 2022年，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0.3%，总量达到278，100件——这是有史以来单一年度的申请总量最高纪录。亚洲仍然是国际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占2022年申请总量的54.7%，从2012年的40.3%增长至这一比例。

2022年，中国申请人通过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70，015件，增长0.6%，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美国以59，056件申请位居第二位（同2021年相比下降0.6%）；排在前五位的有日本、韩国和德国，分别为50，345件（+0.1%）、22，012件和17，530件。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仍是最多的申请人（7，689件），韩国三星电子位居第二（4，387件），随后是美国的高通公司（3，855件）、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2，320件）和瑞典的爱立信公司（2，158件）。在排名前十位的申请人中，三星电子的增速最快，增长44.3%；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NTT）也有大幅增长，在2022年上升了五位到第七位，其增长率为24.9%。在教育领域，加利福尼亚大学仍是最大的申请人（552件），浙江大学位居第二（309件），随后是苏州大学（303件）、小利兰·斯坦福大学（217件）和德克萨斯大学系统（187件）；在排名前十位的教育机构中，苏州大学的增幅最大，其PCT申请量几乎是2021年的两倍。

2022年，计算机技术在已公布的PCT申请中占比最大，为10.4%，其次是数字通信（9.4%）、电气机械（7.1%）、医疗技术（7%）和测量（4.6%）；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有八个出现增长，其中数字通信（+8.7%）和计算机技术（+8.1%）的增长速度最快，其次是半导体（+6.8%）、生物技术（+6.7%）和电气机械（+6.1%）；在2021年卫生相关技术领域出现特别强劲的增长之后，数字技术领域重新成为PCT申请增长最快的领域。

2022年，欧洲专利局收到来自全球的193460项专利申请，同比增长2.5%；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美国和韩国的推动，三国分别同比增长15.1%、2.9%和10.0%；收到来自中国的19041项专利申请，达到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5.1%，在20个主要专利申请国家和地区中增幅最大，过去五年，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一倍多，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已占欧洲专利局总申请量的近10%。2022年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所有企业中，华为继续排名第一，共申请4505项专利，同比增长超过27%。

2022年，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数量增长11.2%，达到25，028件，创下新高。德国仍然是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最大用户（4，909项），增长11.6%；中国加入海牙协定第一年就位居第二（2558

项）；意大利以18%的增长（2，414项）超过美国，排名第三位，而美国则下降了8.9%（2，412项），瑞士（2，178项）排名第五位。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有四个取得了两位数的增长，英国（20.5%）、瑞士（+19.4%）、意大利（+18%）和德国（+11.6%）。

美国宝洁公司（687项）取代韩国三星电子，跃居申请量第一位，荷兰飞利浦电子（633项）位居第二，随后是三星电子（451项），德国的Wenko-Wenselaar有限责任公司（414项），希腊的I. Paleohorinos Fotistika公司（414项）。Wenko-Wenselaar有限责任公司、英国的Jellycat有限公司、I. Paleohorinos Fotistika和意大利的法拉利公司申请量大幅增加，分别增加412、303、276和230项。在前十大申请人中，有6名位于欧洲，两名位于韩国，中国和美国各有1名。

2022年，录音和通讯设备（10.4%）在全部外观设计中占比最大，其次是运输工具（9.7%）、包装和容器（7.0%）、家具（6.8%），以及液体分配设备、卫生、供暖、通风等（6%）。

2022年，继在2021年大幅增长15%后，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申请总量达到69，000件，减少6.1%，是自2009年以来的最大降幅。美国提交的商标国际申请数量最多（12，495件），其次是德国（7，695件）、中国（4，991件）、法国（4，403件）和联合王国（4，227件）。在前十五国中，只有三个取得增长，分别是荷兰（+7.4%）、韩国（+2.1%）和土耳其（+5.2%）。相比之下，德国（−12.5%）和意大利（−13.9%）的降幅最大。尽管领先的法国（−10.0%）、英国（−0.9%）和美国（−5.9%）申请量都有所下降，但仍比2020年分别高出17.7%、12.9%和24.8%，中国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三。

2022年，法国欧莱雅公司马德里商标申请连续两年位居第一（160件），瑞士的诺华集团（131件）上升三位，位居第二，随后是英国葛兰素集团（128件）、保加利亚的欧洲游戏技术公司（120件）和韩国的现代汽车株式会社（108件）。现代汽车株式会社在2022年比2021年多提交了77份申请，排名从第48位跃升至第5位。美国的Maplebear公司（82件）活跃于网上杂货配送和取货领域，在2021年至2022年的申请中也有大幅增长（+78件），排名升至第7位。

2022年，商标注册申请指定最多的类别涵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气或电子装置，占总量的11.3%，其次是涵盖商业服务的类别（8.8%）和与科技服务有关的类别（8.5%）；尽管提交的申请数量和其中指定的类别总数总体下降，但在前十五大类中，涵盖金融、银行、保险和房地产服务的类别（+13.9%）和包括教育、培训、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服务的类别（+8.3%）等都有大幅增长；相比之下，涵盖药品（−12.2%）、化妆品（−12.0%）以及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器械（−14.0%）的商品类别大幅下降，而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这些类别都有相当大的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的排名上升至全球第11位。在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的数量，创意产品的出口占比等9个细分指标上名列全球第一。人民币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CT国际专利申请相关国际费用定价和结算货币，中文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行政管理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工作语言。我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共同建设了101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2022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79.8万件，实用新型280.4万件，外观设计72.1万件。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4万件；专利复审结案6.3万件，无效宣告结案0.79万件。

截至2022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21.2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28.0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超300万件的国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2.4万件，同比增长24.2%，占发明专利有效量的比重超过四成，国内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8.3年，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44.4万件，同比增长39.0%。

截至2022年底，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由2012年的22.6个月压减至16.5个月，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3个月，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发明专利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论一致性为90%。

截至2022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35.5万家，较上年增加5.7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32.4万件，同比增长21.8%。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51.2万件，占国内企业拥有总量的65.1%，较上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底，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有效量达86.1万件，同比增长4.5%，涉及国外企业5.8万家，较上年增加0.2万家。

截至2022年底，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我国信息技术管理、计算机技术等数字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增长最快，分别同比

增长59.6%和28.8%。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为32.5万件，同比增长17.9%。

2022年，我国核准注册商标617.7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16.9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41.2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5827件。

截至2022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4267.2万件，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203.0万件，同比增长5.9%，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从10个月压减至4个月。

2022年，我国批准地理标志产品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514件；完成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第二批350个产品清单公示；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6373家；批准筹建29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覆盖15个中西部省份；授予植物新品种权4026件。

截至2022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076件。

2022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9106件；截至2022年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6.1万件。

2022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6353144件，同比增长1.42%。全国共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4517453件，同比增长13.39%；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美术作品2133962件，占登记总量的47.24%；第二是摄影作品1603228件，占登记总量的35.49%；第三是文字作品349350件，占登记总量的7.73%；第四是影视作品197806件，占登记总量的4.38%。以上类型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94.84%。此外，还有录音制品51768件，占登记总量的1.15%；图形作品46144件，占登记总量的1.02%；音乐作品33212件，占登记总量的0.74%；录像制品21902件，占登记总量的0.48%；模型、戏剧、曲艺、建筑作品等共计4985件，占登记总量的0.1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835341件，同比下降19.50。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654家，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1926件，分支机构备案804家，执业许可证注销59家。全国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超6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31347人，专利代理机构4523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8.4万家，吸纳就业人员超过92.8万人，总营业收入达到2600亿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40%；新增开放11种知识产权数据，基本实现“应开放尽开放”，向地方服务网点单位配置标准化数据种类增至53种；有效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15项知识产权改革任务，专利商标电子申请率均超99%，证书实现电子化。

2022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2.8万个，质押融资总额达4868.8亿元金额，同比增长57.1%，首次突破4000亿元，连续三年保持40%以上的增速，十年增长超10倍；惠及企业2.6万家，其中70.5%为中小微企业；签订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24.1万项，成交额1.8万亿元；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33只，发行规模62亿元。北京首创知识产权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天津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首单突破，辽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广西推出知识产权“桂惠贷”。“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入选国务院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2022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350件，同比下降5.91%；涉及合同数量291个，同比下降18.49%；涉及作品数量1521件，同比增长41.09%；涉及主债务金额544687.33万元，同比增长20.26%；涉及担保金额545092.75万元，同比增长25.8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282件，同比下降17.06%；涉及合同数量282个，同比下降17.06%；涉及软件数量1453件，同比增长38.91%；涉及主债务金额369377.33万元，同比下降9.88%；涉及担保金额369113.39万元，同比下降5.34%。作品（除计算机软件外）著作权质权登记68件，同比增长112.50%；涉及合同数量9个，同比下降47.06%；涉及作品数量68件，同比增长112.50%；涉及主债务金额175310万元，同比增长307.38%；涉及担保金额175979.36万元，同比增长308.94%。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现作品版权登记全面线上办理，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实现统一查询。

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有超过22个省、99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湖北、陕西、山东等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专业保险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累计为超过2.8万家企业的4.6万余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逾1100亿元风险保障，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各个环节，已形成了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等在内的40多款产品的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

2022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中，中国占84个，十年增长52个，总价值达1.6万亿美元；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4.3万亿元（2021年值），同比增长17.9%，占GDP比重达到12.44%；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8.48万亿元（2021年值），同比增长12.9%，占GDP比重达到7.4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超2.3万家，地理标志产品年直接产值超7000亿元。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3872.5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17%；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累计达2.19万亿元，年均增长13.7%。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新建10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62家和快速维权中心35家。

2022年，我国查办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4.4万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5.8万件，同比增长16.8%；办理维权援助申请7.1万件，受理纠纷调解8.8万件，首次通报25起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案件；对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违法案件300多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3378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84.6万条，重点版权监管大型网站3029家。

2022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2.07万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增长7.7%，首次突破40万亿元人民币关口，连续6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国地位；一般贸易进出口26.81万亿元，增长11.5%，占进出口总值的63.7%，提升2.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5.25万亿元，增长15.4%；进口11.56万亿元，增长6.7%；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8.45万亿元，占进出口总值的20.1%，其中，出口23.97万亿元，增长10.5%，进口18.1万亿元，增长4.3%；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59.8万家，增加5.6%，其中，民营企业51万家，增加7%，进出口21.4万亿元，增长12.9%，占进出口总值的50.9%，提升2.3个百分点；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3.82万亿元，国有企业进出口6.77万亿元，分别占进出口总值的32.9%和16.1%。海关连续6年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连续3年开展递寄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全年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万批次、7700多万件，在跨境电商渠道查扣侵权货物2.1万批、402.3万件，查扣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侵权货物670批、2700多万件；审核新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首次突破2万件，达到2.1万件，同比增长21%；核准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122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4.3万件，查办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85起，查办涉及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126起；出台了帮扶中小企业纾困6项措施，调研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诉求累计800多条，实际解决了将近800条，总体解决率超过了90%。

2022年，我国服务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59801.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9%，其中服务出口28522.4亿元，增长12.1%，进口31279.5亿元，增长13.5%，逆差2757.1亿元；近十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平均增长6.1%，约是全球平均增速的两倍，服务进出口总额已经连续八年稳居世界第二位；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25068.5亿元，增长7.8%，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14160.8亿元，增长12.2%，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增长17.5%和13%；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10907.7亿元，增长2.6%；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保险服务，增速达35.8%。

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有4个知识产权法院，地方知识产权法庭已达27家，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至少有一家基层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中级法院辖区内由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不再跨地级市，一般情况下也不再提级管辖。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发明专利等特定类型案件，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全国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包括3家互联网法院）已经达558家。

2022年，我国法院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6165件，审结543379件（含旧存，相同），比2019年分别下降18.17%和9.67%；一审调解结案44155件，调解结案率9.64%，比2021年增加0.78%；二审调解结案2894件，调解结案率6.22%，比2021年增加0.57%。

2022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38480件，审结457805件（其中涉外案件近9000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20.31%和11.2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38970件，同比上升23.25%；商标案件112474件，同比下降9.82%；著作权案件255693件，同比下降29.07%；技术合同案件4238件，同比上升5.55%；竞争类案件9388件，同比上升11.51%；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17717件，同比下降15.66%。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46524件，审结46563件，同比分别下降5.22%和上升2.41%。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786件，审结3073件，比2019年分别下降10.77%和13.61%。

2022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0634件，审结17630件，比2021年分别上升0.35%和下降8.8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1876件，同比上升3.65%；商标案件18738件，比2021年增加4件；著作权案件12件，比2021年减少7件；其他案件8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5897件，审结7285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28.22%和下降1.79%。其中，维持原判5518件，改判1650件，发回重审3件，撤诉78件，驳回起诉10件，其他26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456件，审结1542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48.95%和38%。

2022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5336件，审结5456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14.98%和9.76%。其中，新收侵犯注册商标类刑事案件4971件，审结5099件，同比下15.3%和9.86%；新收侵犯著作权类刑事案件304件，审结302件，同比分别下降8.71%和7.93%；新收其他刑事案件61件，审结55件，比2021年减少13件和6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涉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979件，审结977件，同比分别下降6.76%和2.01%。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1.3万人，比2018年上升51.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937件，是2018年的6.7倍。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天津、山西、山东、海南等29个省级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一体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共建协同保护机制，挂牌督办重大、影响性案件。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2376件3943人，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7933件14449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373件2529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44件900人。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指导工作，推进25个高级法院、236个中级法院和275个基层法院进行“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十地法院已经实现辖区内“三合一”审理机制全面覆盖。批复同意安徽、新疆、河南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三合一”实施方案，指导江西高院完善“三合一”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6183件（其中新收4405件、旧存1778件），审结3468件，结收比为78.7%。新收案件占最高法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的86.4%、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的100%。与2021年相比，受案数量增长18%，其中新收案件数量增长1.6%，结案数量增长0.2%。

2022年新收的2956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发明侵权案件615件，实用新型侵权案件968件，合计1583件，占民事实体案件的53.5%，较2021年增长14.5%，专利权属案件312件；技术秘密侵权案件78件，较2021年增长2.8%；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144件，较2021年增长112.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6件，计算机软件纠纷案件648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96件，垄断纠纷15件，其他纠纷74件。

自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到2022年底，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13863件，审结11148件，整体结案率为80.4%；共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8436件，审结6420件；共受理行政二审实体案件3088件，审结2462件。

2019—2022年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8436件中，发明侵权案件1860件，实用新型侵权案件2982件，专利权属案件697件；技术秘密侵权案件213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272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14件，计算机软件纠纷案件1743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342件，垄断纠纷79件，其他纠纷234件。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新收的887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发明申请驳回复审241件，无效纠纷234件；实用新型申请驳回复审27件，无效纠纷207件；外观设计申请驳回复审0件，无效纠纷84件；植物新品种行政纠纷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案件2件，垄断行政纠纷24件，行政裁决等纠纷65件。

2019—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的3088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发明申请驳回复审995件，无效纠纷772件；实用新型申请驳回复审90件，无效纠纷647件；外观设计申请驳回复审251件，无效纠纷84件；植物新品种行政纠纷4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案件2件，垄断行政纠纷26件，行政裁决等纠纷296件。

【知识产权法律研究】 1月，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共同主办、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支持的“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政策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来自于北京、上海等10余个省市的专家学者以在线形式参加了此次会议。与

会者围绕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知识产权政策科学的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知识产权政策内容体系、知识产权政策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讨。

1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拉丁美洲国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绩效报告，对五个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阿根廷、秘鲁、智利、乌拉圭）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贡献进行了研究。

1月4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高等教育和研究密集型机构国家安全和投资指南。

2月1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推出新的专利公共检索工具，针对所有美国专利和已公布的专利申请提供更方便、远程和强大的全文检索。该检索工具是USPTO审查员用于识别现有技术的免费云平台，它基于先进的专利端到端（PE2E）检索工具。日本文部科学省发布《2020年日本大学产学合作报告》。

2月1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21（IP Facts and Figures 2021）》。

2月15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5G技术开发商专利活动报告》；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发布《以初创企业和大学为中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报告》，调查了初创企业与大学的知识产权现状、强化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

2月22日，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共同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标准指引（试行）》。

2月24日，美国商会（U.S. Chamber）发布第十版《2022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2022 International IP Index）显示，美国总体得分95.48%，排名第一，其后依次是英国（94.14%）、德国（92.46%）、瑞典（92.14%）、法国（92.10%）和日本（91.26%），中国总体得分55.86%，排名第24，相比去年增长1%。中国在各分项得分排名分别是：专利第17、版权第26、商标第13、外观设计第46、商业秘密第24、知识产权商业化第40、知识产权执法第37。

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篇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调解案例，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选送的浙江省温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线调解“六神”商标侵权纠纷案入选，该案例以在线调解平台为支撑，通过线上委派、线上调解、线上司法确认，无缝衔接，高效解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这是建立在2021年9月发布第一批共10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基础上再次发布的10个案例，包括刑事案件2件、民事案件8件，案件所涉的品种包括稻、小麦、梨、辣椒、大豆、豌豆、黄瓜等。

3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召开线上发布会，发布《COVID-19相关疫苗和疗法专利态势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四起药品专利案件裁判被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和南方中心“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案例数据库”收录并发布；欧盟发布欧洲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报告，探讨了欧盟21所大学的知识产权（IP）管理实践，介绍了知识产权管理和研究商业化的模式和流程以及相互之间的依存关系，提出知识产权管理面临的四大挑战以及不同国家与大学在知识产权合理使用方面具有巨大差异，报告为理解大学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知识产权利用提供了重要启示。

3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人工智能对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和执法的影响研究报告。

3月2日，全球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科睿唯安（Clarivate）发布《2022年专利趋势报告》。

3月3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基于专利信息的竞争力分析报告。

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从涉及罪名看，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五种犯罪较为突出，占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总数的90%以上。

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竞争垄断委员会及专业审判团队的设立情况并发布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国际商标协会（INTA）外观设计委员会公布了全球30个司法管辖区未注册外观设计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

3月17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第三版知识产权和美国经济报告（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U.S. Economy：Third Edition），以2012年和2016年前两版报告为基础，更新了截至2019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数据，重新审视相关衡量方法，研究侧重于衡量工业知识产权使用强度以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与经济指标（产出、就业和工资）的持续关系，并指出知识产权密集型和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多种类型的差异。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经合组织（OECD）联合发布假冒产品贸易报告。

3月18日，美国国家科学委员会（National Science Board，NSB）发布《发明、知识转移和创新》（Invention，Knowledge Transfer，and Innovation），提供了专利、商标和其他创新措施的最新数据。

3月22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公布了基

于专利信息对人工智能（AI）半导体产业竞争力深度分析研究结果，对数字新政的关键产业“人工智能半导体”按照技术发展阶段（第一代至第三代）的全球专利进行分类和深度分析。

3月31日，欧盟委员会科学和知识服务机构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人工智能观察指数》（AI Watch Index）报告；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Sincere Negotiations）。

4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发布《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2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发布2021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共30件。其中商标典型案例10件，案件类型为查处商标侵权假冒、商标一般违法、侵犯驰名商标权等；专利典型案例10件，案件类型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假冒专利查处、专利奖酬的行政调解等；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典型案例10例，案件类型为查处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侵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权、奥林匹克标志和特殊标志专有权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21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典型案例中民事案件共43件，刑事案件共2件，行政案件共5件。民事案件中，涉及专利权权属、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5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13件，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8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2件，司法惩戒、行为保全案件2件。全国各地法院相继发布典型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5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10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10例。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北京市首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编著的《2021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出版发行；报告指出，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共受理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442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761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林业相关专利共计97686件，其中林业科研院所的专利2208件，林业高等院校的专利9827件。

4月5日，欧洲专利局发布《2021年专利指数》显示，2021年当局专利申请增长4.5%；数字和医疗技术是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视听技术和半导体激增；专利申请来源国主要包括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和法国，中国的增长最为强劲（24%）；华为排名首位，超过了三星、LG、爱立信和西门子。

4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报告2022》。

4月15日起，中央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活动。

4月18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商业计划指南》，旨在指导中小企业在商业计划中的知识产权沟通、运用和对策。

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年）》白皮书，以中英文形式，从八个方面系统介绍了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部分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件，主要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和影响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如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强化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依法查处商标专利申请注册及代理违法行为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制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发布。

4月22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2021年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报告，主要调查分析了国际框架、双边和区域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知识产权状况，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动向。

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共11件，包括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5件、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2件、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1件、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3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

4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21）》。

4月26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年知识产权报告。

4月2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2022年度特别301报告，确定将美国27个贸易伙伴列入“优先观察名单（PWL）（7个）”或“一般观察名单”（WL）（20个），中国依然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和306条款名单。日本专利局（JPO）发布2021年专利申请技术趋势调查报告。

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中英文双语形式发布《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1）》；欧洲专利局（EPO）和欧洲投资银行（EIB）联合发布《智能互联技术中的深度技术创新》报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植物新品

种保护办公室（CPVO）联合发布《植物新品种制度对欧盟经济和环境影响》研究报告；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高校科研成果社会实施指南》，总结了研究成果从发掘到商业化的过程，汇集了高校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的经验和实践。

5月2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欧洲商标和补充权利税收报告》。

5月6日，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发布《标准化在支持英国新兴技术的作用》，探索标准化在支持英国新兴技术开发和商业化方面的作用。

5月8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发布2021年知识产权趋势报告，分析了韩企在美国的专利诉讼动向、主要知识产权争议等问题，为韩国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援助。

5月13日，美国智库 Heartland Forward 发布《从研究到复兴：推进大学技术转移》（Research to Renewal: Advancing University Tech Transfer），研究了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活动，提供了数据、洞察和建议，基于各类技术转移数据提出了美国大学技术转移和商业化指数排名。

5月20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初创企业知识产权调研报告。

6月2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欧洲知识产权侵权和执法最新判例，涵盖234项国家法院的重大判决摘要和欧盟法院（CJEU）的初步裁决。

6月9日，中国版权协会公布《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英国各行业知识产权使用报告，确定了英国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密集型行业，评估了2014至2016年这些行业在就业、产出和商品出口方面对英国经济的贡献。

6月13日，英国风险投资公司 Air Street Capital 对143家大学衍生公司进行访谈调查。

6月29日，欧洲专利局发布2021年度回顾（Annual Review 2021）。

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7月4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和投资研究》报告，调查研究了影响英国人工智能（AI）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分析了当前英国知识产权（IP）框架对AI投资决策的影响程度。

7月7日，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HU）商业化部门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为技术开发为产品或成立初创企业的学生和教师制定了技术转移和商业化手册《发明人指南》。

7月13日，博鳌亚洲论坛在广州举办首届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会议。本次会议由博鳌亚洲论坛主办，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支持。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包括全体大会以及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分论坛、中国知识产权院长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与知识产权区域创新分论坛等系列活动。嘉宾们围绕“全球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主题，就“把握国际科技创新趋势”、“完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以知识产权制度支撑世界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等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7月20日，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一致通过《南宁声明》，将进一步加强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线诉讼问题研究交流、法官培训和司法案例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7月2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的国际协定召开外交会议：一项是关于保护外观设计以促进跨境贸易的协定，另一项是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协定。

8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

8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知识产权统计年报2021》。该《年报》收录了2021年我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和相关历史数据。

8月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涉老字号案件审理情况通报会，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自建院起截至2022年5月31日涉老字号案件审理情况：共审结涉老字号案件490件，其中行政案件393件，民事案件97件，呈现权利内容丰富、案件类型集中和行业地域广泛三大特点；在进行类型化梳理的基础上，归纳老字号保护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就加强保护提出建议。

8月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标准必要专利（SEP）征求意见反馈报告，收集各方对SEP生态系统（包括参与者、商业关系、基础设施、法律和监管环境）是否有效运作、所有相关实体是否能够达成适当平衡等情况的意见。

8月9日，欧盟委员会通过新的知识价值化指导原则，取代2008年欧盟委员会关于知识转移活动中知识产权管理的建议以及大学和其他公共研究组织的实践原则。

8月19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关于虚拟商品和NFTs分类方法的指南，以应对包含虚拟商品和NFT相关术语的商标申请的骤增。

8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民事案件当事人举证手册》。

8月，最高检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涉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多个罪名。

8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文创版权司法保护新进展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实践，出台全省首个《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与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

9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发布《电子软件知识产权犯罪数据分析研究报告（2016.1—2020.12）》。

9月，德国联邦反垄断局（联邦卡特尔局）发布《2021—2022年度报告》；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2022年日本专利局年度报告》。

9月5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推出《2022—2023战略计划》。

9月16日，日本专利局（JPO）公布其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签订的《2022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9月29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2版全球创新指数（GII）。GII每年对全球约130个国家和经济体的顶层创新能力进行排名。根据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在世界经济体创新能力及产出年度排名中，瑞士是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经济体，美国攀升至第二，中国上升一位至第十一名。

10月11日，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第四版《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经济表现报告》，总结了2017至2019年期间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情况。

10月12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2021—2022创新与增长报告，全面阐述了英国知识产权局在支持英国创新生态系统、促进英国经济增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月12日，日本专利局发布2022年专利审查质量评价调查报告。为提高专利审查一致性，日本专利局每年都对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的审查质量进行评价调查。

11月，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共同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及其在欧盟经济表现报告》，就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于欧盟经济作出的贡献进行评估。自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在2013年首次就上述议题展开调查之后，分别在2016年、2019年和2022年对这份报告进行了调整。

11月1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气候技术中心网络（CTCN）、埃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ASRT）联合发布首版旗舰报告《绿色技术手册》，旨在确保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处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最前沿。

11月17日，第十九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暨第二届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在G60科创大厦隆重举行。本次论坛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华东政法大学、松江区人民政府主办，由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联席会议办公室、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松江区司法局和松江区知识产权局承办，论坛主题为“知识产权赋能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1月20日，第六届创新与知识产权论坛暨2022知识产权学术年会在线上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和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共同主办，主题为“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11月26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第一届“华政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在线上开赛，包括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湘潭大学、江苏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在内的9支队伍参加了本届竞赛。

12月7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北京商标协会制定的《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试行）》发布。

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指导中华商标协会编制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2）》，对2021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标品牌发展综合水平进行指数测评。

12月27日，中国贸促会发布《2022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报告显示，指数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瑞士、美国、德国、新加坡、日本、韩国、中国、澳大利亚、墨西哥、土耳其、俄罗斯、南非、巴西、印度、越南。报告选取15个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国家作为重点评估样本，构建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保护生态、保护执行、国际合作、保护绩效等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58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权威国际组织数据库数据（多数更新至2020年），编写完成。

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发布

《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主要依据2021年的数据，对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做了系统的评价和评价。

12月，《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发布，截至2021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92.8万人，同比增长7.3%，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约为8.4万家，同比增长15.1%，营业收入超过2600亿元，同比增长15.6%。（李顺德）

国际法学

【概况】 2022年，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基本要求，有关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法、一带一路纵深推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主题成为我国国际法学界探讨的焦点议题。新时期如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国际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运用以及涉外法治如何落地已成为我国国际法研究的主旋律。此外，2022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40周年，我国学界对该公约的发展历程、解释、适用以及气候变化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作用进行了研究。

【国际法理论】 关于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学界主要讨论了国际法的价值共识、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国际法规则体系的发展等基础理论问题。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有学者分析了中国国际法基本理论的发展，强调要通过国际法的发展来增强国际话语权。此外，学界对条约解释、国家豁免、禁止使用武力原则、领土争端、安理会职能等国际法经典议题继续保持密切关注和跟踪研究。

2022年以来，我国学者深入反思了中国国际法基本理论的发展并强调增强国际话语权。有学者指出，当代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要创新的中国国际法基本理论。在国际法原则的体系中，中国国际法学者传承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三个世界”、“和谐世界”的国际法基本理论的创新性阐述，须对新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所包含的五项国际法原则作全面深入研究。也有学者从国际法的不确定性问题出发，对当代国际法理论研究进行了反思。结构不确定性、语言不确定性、学说不确定性构成了国际法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中国国际法学界有必要超越形式主义国际法治理论，基于发展中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政治想象来构建新的国际法治理论，并积极开展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有学者在国际法理论发展的基础上强调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性。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这意味着，在国际法语境下，增强国际话语权归根结底是要运用国际法扩大国家的影响力。就具体路径而言，有学者从国际法实践和国际法学研究两条路径来阐述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在国际法实践方面，应在兼顾传统国际法议题的同时，重点关注新兴国际治理模式，扩展运用国际法的渠道。在国际法学研究方面，应当打破传统国际法学科内部的领域划分，以具体国际法律问题为导向展开研究，为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提供理论支撑和保障。

关于国际法的目的和价值共识问题。有学者从国际法的功能切入讨论，提出“国际法双重功能”说：国际法的功能之一是国际合作，另一个功能是国际斗争。当下由于大国出现严重分裂，国际法的合作功能有所减弱，斗争功能则有所增强，国际法的目的应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扩展至人类社会共同利益。就国际法发展的价值取向而言，有学者提出多边主义是国际法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理论根基，国际法是多边主义秩序功能的规范基础，单边措施的多边法律控制是多边主义发挥其秩序功能的关键环节，多边国际体制既容纳单边措施，同时又从防止权力滥用、实体考察与程序评价等层面对单边措施进行法律上的规制和约束。也有学者从国家合意的角度来论述国际法的价值共识：国家之间达成的价值共识是抽象与持久的“合意”，包括“世界观”“原则化观念”与“因果信念”等层次，这三个层次的价值共识在国际法体系中扮演着本体论、普遍性的基本原则以及特定领域的具体原则之作用，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本框架，并指导着具体制度的构建。

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有学者强调了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关系的意义，应当厘清国际法在国内法体系中的功能路径与作用限度，理顺国际法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的规范作用，同时应当把握国内法域外适用的规范逻辑与合理边界，利用并构建国内法塑造国际话语的法治框架和激励机制。有学者结合全球化的发展探讨国际法的发展态势，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深度重构，并在此基础上展现出一种“动态利益协调”的新型关系。也有学者论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形态和模式：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关联且交相渗透，持续互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可以具化为倒逼、配合、

锁定、模范、替代和补充等六类关系形态。

关于国际法体系的研究。有学者认为：主权国家必须在国际法体系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国际法既为一国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提供基本准则，又对一国谋求经济发展的措施施加限制，具有客观结构性；国际法的客观结构性与主权国家的主观能动性共同构成了国际法塑造国家经济发展的理论框架。有学者基于国际法体系的演变论述了国际法的理论基础：国际法体系从权力体系向规则体系演变，这种演变有其背后的理想主义理论和现实主义理论基础；规则体系能为国家间的合作和博弈提供场域，并降低国际社会治理成本。

关于条约解释。有学者论述了条约解释的时间要素的作用，特定术语含义的客观变化缘于时间的推移，同时这种术语含义的变化并不能任由解释者主观自由裁量，才能为条约的有效实施或案件的公正裁决创造有利条件。也有学者统计和评估了条约约束力的影响因素，构建了包含成员资格、议题范围、集中度、控制度和灵活度五个维度的条约约束力评价体系。对于新出现的国家单方退出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实践，有学者指出应规制条约退出机制，在规范层面上构建国家滥用单方退出权的国家责任体系，以及在实施层面上形成法律与政治相结合的双重条约退出争端解决方案。

关于国家豁免这一国际社会公认的习惯国际法原则。随着我国国家豁免立法的推进，学界对此保持密切关注。有学者坚持“限制的绝对豁免”立场，即认为中国在国家豁免问题上坚持国家在他国法院享有绝对豁免，国有企业在他国法院一般不享有豁免。有学者指出，有必要将对等原则作为主张或给予国家豁免的适用条件，灵活调整国家豁免范围，并细化对等原则适用的情形、程序和条件，减少适用对等原则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期性等问题。

学界对禁止使用武力、领土争端、安理会职能等国际法经典话题依然保持关注。关于网络空间如何适用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有学者指出各国新近就网络空间国际法适用问题所发布的立场文件倾向于采纳效果标准，但由于效果标准固有的缺陷，以及在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多重法律不确定性，个案分析在现阶段较为适合对网络攻击进行客观准确的定性。关于领土争端中的历史资料问题，有学者认为传统领土取得理论和“法律权源/有效控制”分析路径均不是国际法上领土问题的“定则”，思考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领土管理模式，或可对从历史角度看待证据效力问题有不一样的启示。关于安理会执行国际法院判决问题，有学者论述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运用规则与表决回避义务适用规则，并认为应当回归《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相关文件，形成尊重判决精神、克制否决滥用、谨慎施加表决回避义务的规范性解释。

【涉外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包括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理念、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国际法治观、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的国际法目标，并共同凝聚为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理念的国际法内涵。涉外法治成为当前中国国际法立法、司法、执法和理论发展的视域和语境，丰富了中国国际法话语的新内涵。

关于涉外法治的深刻内涵。有学者指出，一方面，涉外法治意味着本土法律体系与国际法治的良性对接，统合国际法治中符合中国国家利益和中国国际秩序理念的规范与中国的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涉外法治也意味着向国际社会传播和分享中国在法治探索中所形成的良好经验，在国际社会的治理演进和变革中体现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有学者研究了涉外法治对我国立法体系的影响，促进了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建设的新转向，并为传统国际法提供了新兴领域立法的新思路。有学者论述了涉外法治下中国的法治发展路径，中国的涉外法治应当采取的立场，既包括维护自身核心利益的斗争范式，也包括倡导共同价值、推进互利共赢的合作范式。也有学者阐述了涉外法治的视角，涉外法治是国内视角的国际关系，也是学界研究国际法治的新视角，促进涉外关系治理的法治化具体采取国际法、国内法和政策协调等途径，适当发挥法律域外适用和域外管辖的作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及全人类共同价值。

关于法的域外适用。涉外法治建设中推动国内法和国际法对接的一个重要路径在于法的域外适用。尤其在美国的一系列“长臂管辖”做法之后，我国学界对法的域外适用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发展进行了较周密和细致的研究。有学者指出，从制度评价的角度看，国家开放发展的程度越深，就越需考虑法律的投送能力。在中国日益促进开放发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背景下，也需考虑中国法律的域外投送能力，同时找到合适的界限，考虑利益平衡。有学者指出，加快构建我国法域外适用体系，应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为出发点，从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维度完成攻防兼备、制度完善的体系建设。具体而言，有学者以我国反制外国法不当域外适用为立足点，对我国刑法的域外适用进行研究。有学者以欧盟法的域外适用为研究对象，论述了欧盟扩张法的域外适用范围的路径，兼顾域外适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其制度构建值得中国借鉴。

【国际法治】 国际法治是当代国际社会寻求全球和区域治理的重要手段，共同规则的确立能够提供平

等互利的语境和规则导向的氛围，促进各国在聚同化异的基础上合作共赢。2022 年，学者们开拓了研究国际法治的新视角，从大国的作用、中华传统文化、中国共产党的治理逻辑等角度切入和论述国际法治。

有学者从国际关系中大国的作用来研究国际法治。在国际法上不仅存在着国家单边利益和国际社会多边利益的二元价值摇摆，而且存在着人类共同价值、本国利益和联盟友邦意愿在国际法话语的时空不连续性。我国必须对本国利益和全球共同利益进行良好的平衡，同时谨慎地选择国际战略伙伴。有学者以中华传统文化为切入点审视全球化对国际法治的影响。中华传统文化和哲理对观察世界的变化和趋势有重要作用，其许多思想、理念、价值均与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国际法治的内容不谋而合，中华传统文化可在构建、发展和完善国际法治的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有学者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在国际法治中的治理逻辑。以海洋治理为例，中国共产党涉海纲领性文献催生了“国家实践”的新样态，即一个执政党的主张和声明，在特定情境下可以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实践”，一定程度上可以发展或者补白传统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体系和理论。

【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体现了中国参与国际秩序构建、引领世界发展导向的智慧与魄力。学者们将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中国国际法治战略、国际法基本原则等概念结合起来探讨。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和发展的具体场景中，学界提出了“海洋命运共同体”、“人类健康卫生共同体”等概念外延，并在 202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四十周年的背景下着重研究了“海洋命运共同体”问题。

有学者认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国际法治战略的形成，意味着国际法已经从其诞生之初的共存国际法经由合作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愈来愈指向基于共进国际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就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关系，有学者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并与西方传统经典哲学中的“共同同意”自然法原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契合，是中国对国际法体系的新贡献。

有学者提出了“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概念，并从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出发，将“人类安全”“全球公共产品”“健康权”等全球卫生治理新范式有机整合到国际法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中。

有学者指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对推动海洋法发展和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具体到南海问题，有学者认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内核有助于增进南海国家搜救合作意愿，营造更加平等包容的合作平台，尤其在区域搜救合作制度中，适宜采取软法与硬法相结合的构建形式，以包容且审慎的态度广泛接纳多元参与主体。针对非法捕捞问题，有学者建议从实体和程序两个维度建构基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普遍管辖制度，将尊重船旗国主权作为普遍管辖权的重要限制，从而完成了普遍管辖权的法理嬗变。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协定问题，有学者认为，运用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引导 BBNJ 国际协定谈判，能推进 BBNJ 国际协定的出台与生效，尤其是协定中是否包含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这一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能够完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国际法内涵，增强该原则在谈判中的国际认同度与采纳度。

【“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促进各国互联互通，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复合型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国家多元、独立、平衡、可持续发展。我国学界为就完善“一带一路”的法律治理体系展开了全方位的研究，为促进法律的互联互通，完善国际法治贡献智慧。

有学者提出了促进“一带一路”倡议法治化的进路：一是构建协同、完善的条约网络体系，为倡议的法治化奠定条约基础；二是形成多元、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为条约实施和区域治理装上“牙齿”；三是创建“一带一路”常设协调机构，为法治化进程提供平台依托。有学者表以完善“一带一路”治理体系为立足点，认为“软法”是中华文明对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的重要贡献：“一带一路”软法体系包括参与主体、业务标准、争端解决三大板块：其中“参与主体”涵盖双边、多边、利益相关方、单边等四个类别，“业务标准”涵盖债务可持续、环境可持续、廉洁丝路等三个领域，“争端解决”指与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并行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就数据流动场景中的“一带一路”建设，有学者建议，应在考察分析沿线各国跨境数据传输规制目的指向基础上，理性剖析当前域外监管法律规范及潜在不足，从跨境数据传输的国际协作、立法规制、执行完善、评估监督、行业自律等方面作出回应和变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全球海洋治理的制度基石，推动着国际海洋秩序、气候变化、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公海生物多样性养护等与全人类共同利益联系密切的海洋法议题的发展。2022 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四十周年，我国学界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历程、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气候变化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作用进行了研究。此外，学界对

海洋法中的传统问题和前沿问题，如航行自由原则、环境补偿基金制度、国际海底区开发等进行了细致的研究。

回顾中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互动是学界关注的重点议题。有学者将中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0年的互动历程分为三个阶段，认为中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需要对国内海洋法律政策做出调整，应当努力成为基于国际法的国际海洋秩序的倡导者、建设者、贡献者。有学者从国际多边实践的角度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进程，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结，是国际海洋法规则发展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国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结作出了重要贡献，相关提案的背后显示出中国所秉持的“义利兼顾”的正确义利观。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释和适用。有学者强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释和适用过程中的整体性：南海仲裁案裁决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一般国际法的关系、大陆国家远海群岛整体性、岛屿制度等问题上的不当的法律解释和适用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整体性造成贬损，裁决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司法造法”式的解释，可能进一步导致缔约国适用《公约》的国际实践碎片化和国际法的不成体系化。有学者具体研究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区域性反致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该条款通过允许当事方援用“其他国际法规则”的方式，填补了公约在规范缔约国权利义务上的制度缺陷，并为法庭在争端中适用公约外的其他国际法规范打开了大门；“区域性反致条款”的适用要求法庭保持司法克制与司法能动的均衡，并在明确“其他国际法规则”范围的前提下，以与国家同意原则不相违背的方式对其予以解释，从而避免对争端当事国不公平局面的出现。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国南海危机的具体对接，有学者指出，《南海行为准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存在着条约冲突风险，《南海行为准则》若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强行法，整个将归于无效；《南海行为准则》若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强行法以外的其他义务，其缔约方将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南海行为准则》未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义务而做出与《公约》不同的安排，其优先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美国实践的关系，有学者从历史发展和利益平衡的角度，论述了美国立场和美国实践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影响：作为非缔约国的美国，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则与习惯国际法的连接，将“航行自由”奉为圭臬，以言说与行动不当限缩公约对沿海国权力的赋权；一方面对公约的平衡造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使得公约缔约国借助“建构性模糊”勉力维持的利益平衡逐渐倒向海洋利用国。

关于海平面上升、海洋暖化或酸化等问题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所产生的影响。一方面，海平面上升是否会导致领海基线移动、岛礁法律地位变更，将对一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构成法律挑战；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和破坏，如何通过规则重构的方式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平面上升时保护国家领土之前和海洋权益，对碳排放、海洋暖化或酸化、大气污染跨界损害的有效规制是国际社会亟须关注的重要议题。有学者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困境，海平面上升严重冲击了传统国际法规则，影响了国际法的稳定性和确定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制定时缺乏对气候科学的认知，造成了应对海平面上升的适用困境。还有学者认为：海平面上升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基线和海域制度的影响动摇了公约确立的公平理念与陆地统治海洋原则；国际司法机构在处理海平面上升及海岸不稳定的问题时，摒弃了该问题对海洋边界的影响而致力于维护边界秩序的稳定；将海平面上升视为条约法中的情势变更，因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的矛盾，以及陆地边界与海洋边界功能的差异，这一条款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对海平面上升的应对措施则说明国际社会在稳定与公平之间进行摇摆，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际法在不稳定和不确定世界中适用的模糊。有学者建议应当发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能为全球气候变化提供了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但在诉讼主体资格、法律义务和可归因性的认定等方面，国际诉讼活动仍面临着诸多的法律障碍。

关于航行自由原则，有学者建议辩证看待航行自由原则的内涵——航行自由原则具有商船和军舰航行自由两种意涵，商船的航行自由对于世界的发展进程具有积极意义，但航行自由中军舰的自由航行服务于海洋强国的霸权利益：应当实现航行自由原则的国际法治回归，立场鲜明地反对航行自由原则的滥用行为，避免对航行自由原则的片面排斥和抵触；还要强化中国塑造国际规则的能力，引导国际规则向国际正义的方向发展。

关于环境补偿基金制度。有学者认为这是国际海底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中的重要内容，其为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可能带来的海洋环境损害提供了治理

方案。该学者指出环境补偿基金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补缺承包者和担保国的责任缺口，从制度设计上来看，其具有效率高、易达性等特点。但是，环境补偿基金制度的制度架构仍具有一定问题：一方面，环境补偿基金的适用方向、资金使用较为宽泛，会影响该项制度核心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环境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较为模糊，资金构成不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因而，应当限缩环境补偿基金的适用范围，明确环境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从而保障该项制度的顺利运行。

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开发问题。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更加严峻，对国际环境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原来蕴含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中的环境保护要素，逐步走向侧重于规范相关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主体“义务+责任”的国际环境治理模式；但从当前的总体情况而言，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国际立法仍然侧重于保障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而对环境效应重视不足。故亟需国际社会扩大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主体范围并加强能力建设和环境监管、统一相关环境标准并细化环境补偿基金等事项，促进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之国际环境治理进程不断向前发展，以建立健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际环境法律制度。还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发中担保国的环境法律责任来源于担保国对确保遵守义务和直接义务的违反，责任的承担标准应为过错责任；担保国环境法律责任构成要件的特殊性在于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损害后果应采用重大标准为门槛要件；因果关系表现为初级规则而非次级规则的形式。在责任的承担范围和形式问题上，可获赔偿的环境损害类型主要为针对海洋环境的损害和对构成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及其资源的损害；海底区域物理属性的特殊性和法律地位的特殊性对恢复原状救济方式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出挑战，金钱补偿应成为担保国环境法律责任承担的主要赔偿方式。

【国际刑法】 在国际刑法领域，我国学界对外国军人的豁免权等传统议题保持关注，同时跟踪研究海洋环境中的生态灭绝罪、跨境刑事取证、数字时代的网络犯罪的行使管辖权、以及反腐败境外追逃追赃等新问题。

关于外国军人的豁免权问题，随着海外驻军的增多，驻军部队的成员——外国军人在接受国犯罪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理论上，国际法学界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学说和规则，实践中各国相互缔结的驻军地位协定也不同。有学者建议从现有的豁免权理论出发，适用有关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制度。

关于海洋领域的国际刑法犯罪问题，有学者指出，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存在潜在威胁。随着将生态灭绝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动议的日益活跃，国际刑法将极有可能作为手段参与全球深海治理。有学者通过分析生态灭绝罪新近发展以及深海采矿法律制度的分析，指出国际刑法在深海生态环境治理领域适用可能存在的问题。

关于跨境刑事取证问题，在数字时代背景下，电子数据跨境取证的现实需求不断增加，传统跨境刑事取证制度在取证方式、程序目的、程序性质、程序构造和程序内容等方面都发生了结构性变动。有学者建议促进传统跨境取证制度的数字转型，建构网络犯罪公约、优化司法协助制度、创设行政协议机制等改革路径。

关于网络犯罪中的刑事管辖权问题，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已成为当前网络犯罪国际治理的重要瓶颈。有学者反思了传统刑事管辖权在网络空间的问题，网络空间政治化、扩张化和阵营化等现象进一步加剧了管辖的冲突。在冲突归因上，存在网络无国界化、犯罪行为难溯源、刑法立法滞后化、犯罪治理“巴尔干化”等多维度因素。在发展现状上，国内外学界的研究尚未形成统一认识，联合国力推全球性公约但阻碍重重，中国积极探索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相匹配的管辖权制度，美欧等西方国家意欲不断扩张管辖主张。在冲突焦点上，存在扩张性与谦抑性的原则性摇摆，霸权主义与主权主义的体系性博弈，“硬法不硬”与“软法不软”相向而行等内、外源性冲突。因此有学者建议平衡扩张性与谦抑性的关系，“求同存异”地寻求最大公约数，为推动建立公正、合理和有序的全球网络治理秩序提供中国方案。

关于跨国网络犯罪的国际规制问题，有学者认为欧美国家主导的《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以西方国家的利益诉求为基础，不具有全球性公约的真正开放性和广泛代表性。同时，由于在实体层面定罪机制不明确、程序层面保障机制不合理、执行层面实施状况不乐观，其在新招迭出的跨国网络犯罪面前也显得应对乏力。因此建议以中俄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另辟蹊径，坚持以联合国作为缔结平台推进新公约的制定。将“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价值理念融入网络犯罪新公约的规范之中，能够合理地解决不同国家、区域在打击跨国网络犯罪中的紧张关系，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网络安全数字鸿沟。

关于反腐败境外追赃问题，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传统反腐败追赃国际合作机制面临的障碍，在国际层面表现为网络信息平台尚未构建、洗钱防控机制不够完善和缺少涉网资产分享规则；国内层面则表现为缺少专门追赃机制、信息管理体系和专门人才队

伍。有学者建议中国应加强反腐败追赃国际合作，通过打造网络信息平台、推动国际立法出台和协调资产分享，推进国际合作的兼容化；通过建设专门合作机制、信息管理体系和追赃人才队伍，推进国内实践的专门化。针对追逃追赃的具体制度，引渡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重要抓手，有学者认为：反腐败追逃追赃引渡程序中的自首认定亦有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的特殊考虑和认定标准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引渡拘留强制措施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诉讼拘留、行政拘留的特殊性质及期限规定；在外国向我国请求引渡过程中，应促进人民法院与外交部、公安部的衔接配合。也有学者建议确立犯罪资产分享制度。犯罪资产分享已成为国际境外追赃的惯常做法，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国际合作性与激励性特点。犯罪资产分享的模式包括固定协议模式和个案协定模式。被没收的犯罪资产优先返还被害人或合法所有人，资产分享前需扣除合理费用。依据协助国的贡献大小确定分享的比例，并综合考量犯罪性质、请求国受损害大小等因素。我国可考虑以个案合作的成功案例为基础，逐步将资产分享的经验固定于双边协议中；应当注意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分享策略，确定合理的资产分享份额标准；明确资产分享的对外联系机关和主管机关；建立完善的犯罪资产分享的提出、审查决定、执行的程序机制。此外也有学者反思了我国的境外追逃追赃学术研究，建议未来研究应拓宽研究内容，新增立法体系、立法理论研究；扩展研究方法，纳入纵向横向比较、分析立法发展过程；融通研究视角，交叉多学科多部门法研究；要重视理论界和实务界合作才能破解研究资源匮乏的困境，为境外追逃追赃立法完善提供夯实的智力支持。

【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旨在基于保护人类固有的尊严以及基于此而产生的人权。2022 年我国学界深入探讨了国际人权机制、言论自由、死刑犯引渡、领事探视权等传统人权问题，还研究了幸福追求权、海员遗弃、疫苗接种等新问题。

关于国际人权机制。有学者回顾了国际人权机制的历史、现实、理论与路径逻辑并认为：二战期间人权话语构建、综合和平观的形成与冷战后人权全球化，共同构成国际人权机制的历史逻辑；人权普遍化运动是国际人权机制的现实驱动，促进道德和捍卫主权贯穿人权普遍化的始终；人权机制普遍化和尊重国家主权两种力量的博弈，形成了国际人权机制“强政治性与弱法律性并存”的二元模式；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学说不仅给国际法思想和实践带来巨大影响，也给国际人权机制的制度设计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国际人权机制的发展呈现功能主义的制度外溢扩散路径，但缺乏权威机构居中协调，由此形成双轨并行、自足发展与职能趋同等特征，并引发机制膨胀、无序与碎片化等问题；基于此，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改革应该凝聚国际社会共识，坚持功能区分原则，有效平衡政治逻辑与法律逻辑。

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有学者认为：限制种族歧视言论的正当性理由在于歧视性言论的影响，而非言论内容本身；保障言论自由虽然对于民主社会具有重要价值，但不包括保障种族歧视言论；种族歧视言论的规制应按照主观恶性——必要性——比例性的标准予以考量；媒体和政治人物因其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对民主社会产生的特殊作用，其种族歧视言论所产生的危害和后果也远超其他群体，因此应该承担更加严格的审慎义务；疫情期间政治人物和媒体的“病毒歧视论”应该受到法律规制。

关于死刑犯的引渡问题，目前国际社会普遍认可要加大尊重和保障生命权的力度，引渡遣返案件中生命权的保障也得到更多的关注。不同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在对引渡遣返中涉死刑案件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已然发生变化。有学者建议根据不同区域和国家的法律要求，完善引渡条约制定中的合作规则，改善引渡遣返合作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引渡遣返义务与生命权保障义务之间的冲突。

关于领事探视。领事探视是派遣国国民“被拘禁情势”下司法运转的关键节点，有学者反思了判决作出后存在执行难现象——接受国或质疑审查标准拒绝遵守判决，或适用本国法律阻碍审查的有效运行，并认为：领事探视的司法审查涉及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层面，以损害作为审查标准可弥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罅隙，基于公平原则考察法律实践，并对证明责任进行合理分配；领事探视与国家主权利益存在冲突，革新领事探视的司法审查制度有赖于国家间互惠关系的建立和双边条约的完善，具体规则应立足于对现有法律障碍的消解。

关于“幸福追求权”的人权新命题。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一重大人权命题后，“幸福追求权”愈发成为不容忽视的实践与学术话语。有学者指出幸福追求权在国际人权法和域内外宪法文本中均存有规范依据。借助阿列克西提出的由实际意义、政治正当性和高权利位阶构成的宪法权利三要素论，该权利的基本权利属性可以获得理论证成。在规范构造上，免于恐惧、生活安宁、自我决定和获得成就构成了该权利的防御权功能体系，最低生活保障请求权构成了受益权功能体系，制度性保障、组织和程序保障与放射效力则共同构成其客观法面向。作为一种内涵于自然秩序的重要法则，追求幸

福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反映人类的本质需求，在幸福追求权的引领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将获得有力推动。值得注意的是，《马拉喀什条约》是残障者保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有学者指出该条约首先是一部人权条约，对条约的解读与实施不能脱离人权视角下的残障观。基于人权模式的残障观，对条约的解读应领会其促进平等的价值，不可误读为赋予残障者以特权。在条约的实施中，亦不可过度采取特殊化的设计加剧残障者的社会疏离。以条约实施为契机，推动残障观从个人模式向人权模式转换、促成“非物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理念，可使该条约实施的意义最大化。

关于海员被遗弃事件，有学者指出其本质是跨国性非传统安全问题，并认为：现有处置机制中存在的成员国国内法冲突、船旗国管辖缺位以及港口国缺乏统一、有效的处置程序等治理困境，凸显了治理机制碎片化、国际规则存在模糊、单边主义造成国际合作机制失灵等系统性问题；鉴于此，处置海员被遗弃事件的国际合作机制可向责任明确、程序清晰、共建共享的方向进行完善，可从明确处置原则及具体责任、建立健全程序衔接条件与流程化的信息反馈机制、设立海员救助应急专项基金三方面进行探索。

关于新冠疫情下疫苗接种的人权问题，有学者考察了“瓦里夫等人诉捷克案”认为：该案涉及捷克立法以暂缓入学及罚款为惩罚机制，强制儿童接种常规疫苗，是否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问题；为了将对个人利益的侵犯限制在必要且合理的范围之内，欧洲人权法院明确常规疫苗强制接种的人权保障标准：具有法律依据、合法目的且符合“民主社会之所需”；据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该案涉诉法律规定并不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该案提炼的人权保障标准，对新冠疫苗接种措施的出台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其他】 除了前述基本国际法问题之外，网络主权、数据治理、核污染、外太空和航空航天立法等也成为2022年国际法学者关注的问题。

关于网络空间主权和全球网络治理。伴随数字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网络自由”“网络霸权”“网络军备竞赛”等凸显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危机，“多利益攸关方”和“尊重网络空间主权”两大模式在博弈中走向共识。有学者界定了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并认为：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是主权国家在网络空间的最高权力，包括管辖权、独立权、自卫权和平等权；网络空间主权的行使对象是领网，领网作为国家数字新疆域，成为国家领土的有机组成。信息基础设施是领网的物理存在，网络空间是领网的具体内容，以传统领土疆界划定领网边界。有学者设计了落实网络空间主权的“中国方案”，国内法建构包括在宪法中明确宣示“尊重网络主权”，制定《网络空间主权法》，国际适用路径包括将“中国方案”纳入联合国共识性报告，正式确认网络空间适用《联合国宪章》，建立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的国际规则体系。

关于数据主权和数据治理。有学者论述了数据时代下国家主权观的发展，并构建了“数据主权”的基本概念：在网络空间中，主权国家的领土管辖理念和政治、经济、文化权能受到削弱，数据主权跨越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应运而生；因虚拟空间地域边界模糊，其类别从传统主权以国界来划分对内主权与对外主权，演进为以国家强制力的彰显强弱为标准划分为硬数据主权和软数据主权；以此二者为原点，可进一步构造数据主权之谱系，前者包含独立权、平等权、管辖权以及自卫权，后者以治理权为基准囊括技术标准制定权、网络文化治理权和多边协商治理权。有学者回顾了数据治理的发展过程，并认为：主权国家和地区共生互补下全球数据跨境规范治理经历了从零和博弈到协同博弈、从碎片管控到体系治理、从禁限规范到软性约束的复杂进程；面对价值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元宇宙平台等深度构筑虚实融合的全新社会体系的颠覆性变革，建议勾勒具有统一性、稳定性、普适性的有序跨境基准线，在不同法域相互耦合中构建以人为本的规范治理数据跨境的逻辑体系。有学者反思了数据时代对国际治理体系的深远影响。在全球性数据合作受阻的背景之下，部分国家逐渐转向区域治理、双边治理甚至单边治理。有学者建议，未来我国应立足于数据主权原则，平衡数据保护和数据流动的立场，兼顾国家安全与隐私保护理念，探索政府与私营部门共治格局，打造我国数据法域外效力之“矛”，构筑阻断外国数据法在我国适用之“盾”，推动构建多边和诸边的跨境数据治理规则，构建“攻防兼备”的跨境数据治理体系。

关于日本福岛核污水污染问题。一国将核污水排放入海的处置决定不单是该国的国内问题，更关乎全球海洋环境与生态安全以及人类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也给当下的全球环境治理提出了一个需要加紧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课题。有学者认为，福岛核污水所含核素种类与核电站在正常运营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液不同，因此东京电力公司和日本政府采用的排放方案对于全球海洋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风险问题仍然存在争议，目前国际原子能法相关条约及技术文件，对各国针对因事故引发的“异常废物”的相关处置机制的适用存在局限性，实际效力亦存在缺陷。有学者

认为日本政府利用了其国内法制度存在的空白，通过专案规制的方式批准东京电力公司关于福岛核污水排放方案，可能对全球海洋环境造成代际风险，并涉嫌违反“合理性原则”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原则”等国际法原则。有学者通过探究东京电力公司排放方案的相关决定过程的细节，指出日本政府存在违反相关国际法义务的嫌疑，并认为基于国际司法机构在相关案例中显示出的对于涉环境保护的条约规定进行更为严格解释的立场，日本政府在采纳该方案的过程中，在与国际机构尽力合作以及在开展跨境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存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的瑕疵；同时，从国际司法机构逐渐倾向于认可风险预防原则的法律意义的角度来看，排放福岛核污水可能构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定义的“污染”；现阶段日本批准目前排放方案的行为可能被国际司法机构判定为违反保护与保全海洋环境相关的国际法义务；将核污水排放入海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法上的多项义务和一般法律原则，应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和跨境海洋环境侵权责任。就核污水排放行为追责问题，有学者反思了国家责任的传统观点，即国家应基于受害国的身份来主张诉权。该观点强调：受害国的个体权利或利益因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侵害；受害国应与案件结果或者诉求主题事项之间存在某种直接利益；但是，为了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对世义务突破了传统观点，使得国家在不是受害国的情况下仍能主张诉权。就福岛核污水问题而言，周边邻国若想诉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强制程序，既可以基于受害国主张诉权，也可以依据对世义务主张诉权。出于减轻举证难度的诉讼策略考虑，周边邻国可以依据对世义务主张诉权。

关于外层空间法治。就外空军控问题，有学者反思了现有条约对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局限性以及外空“软法”因缺乏强制力而难以发挥有效规制作用等方面的不足，并指出发展新规则又面临三个方面的困境：一是外空规则“软法”化，二是“硬法”“软法”竞争化，三是“软法”发展无序化。因此建议运用双向协调的外空军控国际规则发展思路，即既要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外空条约》关于外空和平利用的精神，也要尊重以联合国为主平台形成的各项外空军控决议，进而构建一种以“硬法”为主、“硬法”与“软法”相协调的外空军控国际规则发展新模式。就空间法的具体制度而言，建构空域使用制度对人类对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无人驾驶航空产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有学者建议空域使用制度以公物理论作为基础，将空域使用行为中涉及的公共利益、权利位阶、空域经济价值发挥程度等作为参考因素分配空域，并以之协调空域使用中的冲突。该学者指出，在保障空域公共价值发挥的前提下，根据空域使用行为涉及的空域范围、风险层级、目的用途、稀缺程度等因素，将空域使用制度设计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自由使用，以消除使用限制为原则；第二层次为一般许可使用，对空域使用行为设定使用条件与程序；第三层次为特殊许可使用，对竞争性空域资源实施排他许可。此外，有学者指出，当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制度已经无法较好地满足实践中对航空发动机权利识别与权利顺序的立法需求。该制度不仅与部分替代《日内瓦公约》的《开普敦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存在衔接障碍，而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存在法律冲突，并建议在保持原有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将航空发动机作为特殊动产进行登记，并结合航空发动机与民用航空器的关系，厘清权利顺序。

（张文亮　钟瑛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私法的基础问题】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特定经济区域变通适用法律的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特定经济区域新一轮制度创新肩负的特殊使命提出了国际私法规范能否变通适用的崭新命题；该问题事关重大改革是否于法有据，并为国际私法理论的深化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通过上海的实践探索可以发现，在诸如浦东新区等特定经济区域，变通适用冲突法规则、变通适用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规范均具有现实合理性；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综合采用一揽子授权模式、调整适用法律模式、变通适用法律模式、创设新规则模式等模式；同时，应当以特定经济区域新一轮的改革开放为契机，进行深入研究与积极探索，尽快实现变通适用国际私法规范零的突破。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或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国际私法学中的最大误解；法律选择规则的内容是指明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应适用的实体法，并不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即法律选择规则不具有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功能，故不能以此为调整对象；法律选择规则的本质是规定法官选择法律的标准、方法和条件，属于程序性规则，也属于公法范畴的规则；国际私法虽不以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但法律选择规则对其调整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法律选择规则更是通过预设实体民商法适用结果来力争获得最好的调整结果；现代国际私法规则由国内规则和国际规则两部分组成，故国际私法既具有国内法性质，也具有国际法性质。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作为一项国际私法的传统制度，法律规避近年来在国内外学界多次被质疑其存在之必要；持法律规避废除论者认为，法律规避的功能可以被“直接适用的法”和公共秩序保留所取代；以法律规避与“直接适用的法”的关系为视角，从制度起源、构成要件和立法及司法实践等角度出发，可以发现在我国“直接适用的法”与法律规避之间应是相互配适而非相互涵盖的关系；此外，尽管法律规避制度在部分国际实践中以公共秩序保留的特殊形态存在，但公共秩序保留的消极防御性质仍为法律规避制度的独立存续提供了极大空间；法律规避在当今中国，尤其是在强调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时代背景下，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冲突法立法具有滞后性、不合目的性等局限性；冲突法立法之滞后性是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的生动性之间矛盾、人类认识能力的非至上性的必然结果，其主要采取冲突法原则或最密切联系原则进行弥补；《法律适用法》采取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补缺功能难以承担克服其滞后性的重任，我国今后的立法应结合意思自治原则，采取“应然法—实体法”的二元逻辑结构共同克服其滞后性；冲突法立法之不合目的性是法律的普遍性与社会生活的特殊性之间矛盾的必然结果，其主要采取例外性规定以及增强准据法正当性与合理性措施进行克服；我国今后的立法应运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的立法矫正功能，并完善梯次选择性冲突规范，增加结合性冲突规范，改造保护性冲突规范。

【国际私法与条约的适用】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国际私法领域编纂国际法的重要行为体，深刻地影响着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的发展；在全球治理体系调整变革时期，解决编纂国际法的过程中来自机构内部、编纂安排、机构外部方面的挑战，推动影响力建设和体制建设，选择编纂的内容，协调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编纂，是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机构内部方面，需要积极提升全球层面的影响力，构建功能完善的组织机构；在编纂安排方面，需要坚持以编纂硬法规范为主、兼顾软法规范，慎重选择编纂议题，坚持以共识为基础，实现编纂过程的广泛参与，建立完善的公约后机制；在机构外部层面，需要注重加强国际层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统一，促进区域层面与其他组织的协调；中国积极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对国际法的编纂，对于中国的国际组织法实践具有重要作用，对于中国形成规范话语、引领规则创新、为国际法治提供中国立场和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当代欧盟国际私法对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实践依托于两大基石：一是从成员国中心主义的条约模式，转变为共同体中心主义的超国家立法模式，二是独立释法的超国家司法机构；作为直接趋同方式的典型，布鲁塞尔体系以相互信任原则为中心推动判决自由流动目标的实现，罗马条例体系则凭借统一冲突法方式寻求法律适用确定性的目标，两者相得益彰并逐渐迈向合流；英国脱欧一方面意味着间接趋同方式的回归，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局限性，未来的欧盟应重新认知法律多样性与统一性的矛盾关系；当代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经验对中国国际私法内外体系的完善提供了三点启示：一是国际私法立法模式的法典化路径；二是通过统一立法与多边化司法协同实现区际私法的再优化；三是辩证化理解法律趋同化理论，既要积极加入判决自由流动的国际条约，更要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私法规范体系。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民法典》实施后，国际民商事条约在我国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了体系性变化；虽然《民法典》未对国际条约适用问题进行规定，但国际民商事条约仍可以在我国得到适用。原《民法通则》第142条具有国际法、国内法、冲突法三个层面的作用，其也是当下我国国际民商事条约适用理论和实践的基础；总体来讲，我国采取的是“以直接适用为原则，以转化适用为例外”的国际民商事条约适用方式；除知识产权条约外的国际民商事条约均能够在我国法院直接适用；就国际民商事条约在我国的适用而言，存在直接适用模式与国际私法适用模式两种；我国法院既可以排除国际私法而直接适用国际民商事条约，还可以根据条约设定和国际私法规则实现对国际民商事条约的适用。

【身份、信托、合同和运输的法律适用】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在法律文化多样性的国际社会，需要化解因人和家庭跨国流动而产生的“跛行的”身份关系之困境；相关实践表明，在协调多元法律文化的过程中，身份关系跨国承认制度具有适当平衡身份关系跨国稳定性和法院地国家公共秩序的治理功能；通

过与人权法的合作，身份关系跨国承认制度不仅能够促成法院地国家适度开放其法律体系、包容外国法的规定，也有助于加强对基本权利的保护；身份关系跨国承认制度治理功能的形成，本质上揭示了全球化背景下民族国家的文化特性与判决国际协调的跨国私法秩序之间的紧张关系；我国的外国身份关系承认制度应采自动承认制而非法院宣告制，并通过人权法与国际私法的合作形成的“直接方法”和“间接方法”，实现外国身份关系承认制度的治理功能。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随着遗嘱信托被写入《民法典》，以及家族财富传承与规划的需求不断增长，信托资产跨境配置越来越多，可以预见与家族信托有关的涉外纠纷将日益涌现，法律冲突不可避免；目前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涉外信托关系的法律适用作出的规定尚不完善；第一，家族信托的当事人“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实现，因为信托可以通过单方法律行为即可设立；第二，当事人对信托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的权利没有限制，极易与既有法律相悖；第三，目前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所规定的默认规则可能会与既定法律相冲突，也会带来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信托制度的发展；因此建议我国的信托法律适用法借鉴《海牙公约》和英美法的经验，采纳有限制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并重，以及分割法律适用原则，推动《信托法》的修法并积极参与国际公约及其谈判。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美国单边主义制裁法在国际社会引发了较多争议，尤其是在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适用的领域；厘清美国制裁法对合同准据法是否有影响以及有什么影响这个问题，需要解读制裁法与准据法的关系；美国制裁法与合同准据法的来源关系可以分为三类：当事人约定适用制裁法、准据法与制裁法非同一国以及准据法与制裁法源于同一国；无论在哪种类型中，美国制裁法并不在准据法范围内，约定适用制裁法不是有效的意思自治条款，美国制裁法不应对合同准据法产生影响；美国制裁法是外国的直接适用的法，因为公法性质，属于公法禁忌的范畴；美国制裁法不能经冲突规范指引适用，也不能以外国直接的法方式适用；因此美国制裁法的公私法效果应做区分，制裁法不应对合同的法律适用产生影响；我国的阻断法令是拒绝适用美国制裁法的有力依据。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定域损失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以18宗包含海运区段的涉外多式联运定域损失索赔案件为切入点，梳理定域损失发生时多式联运经营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法律适用差异，提出以下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105条关于网状责任制的规定不具有强制适用性，其仅在将中国法律作为多式联运合同的准据法时才发挥实体法律适用规则的功能，并可指向域外实体法的适用；定域损失发生时，除中国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强制适用或者调整定域损失区段运输方式的第三国强制性规定（公共政策）为中国互惠承认外，应优先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合意选择多式联运纠纷的准据法，当事人未明示选择的，依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多式联运合同适用的准据法。

【加密货币、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国际私法作为“分配法”，是在加密货币专门法律规定出台前法律介入加密货币流通的最佳手段；然而，加密货币的去中心化与匿名性成为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难点与挑战；如何使用目前的国际私法规则解决加密货币流通中产生的新型法律问题，是司法实践中加密货币服务提供者与持有者的现实需求；加密货币流通中的国际私法问题包含涉加密货币案件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管辖理念从一般到特殊的转换在加密货币时代具有重要意义，传统地域管辖权依据在一定替代方法的帮助下仍有适用空间；通过管辖权依据负面清单的模式，加密货币新兴管辖权依据具有可行性，加密货币时代的管辖权理念应当以减少法律冲突和管辖实际效能为考量；明确法律适用原则以特定案件法律适用结果的确定性为主要目标，将不同的加密货币法律关系分配到特定的法域，并为以代码为载体的新型法律选择条款的形式效力和实质效力提供法理依据。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人工智能的兴起将带来一系列的民商事法律问题。以人为主体的人力与以人工智能为主体的算法高度融合，从而使得生活要素数据化、互联化、智能化，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为己任的国际私法所涉及的领域也随之延伸；以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其与生俱来的算法歧视倾向以及算法崩溃隐患又将不可避免地带来侵权纠纷；人工智能侵权与传统侵权相比，侵权主体更为模糊，归责原则也更为复杂，其特征决定了人工智能侵权的发生地、结果地以及与该案具有实质联系地的数量可能众多，影响范围更广。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给国际私法传统划分的“范围”带来巨大冲击，相关学术研究也应从“系属”转变至“范围”；因此亟须更新相关冲突规范，实现法律、科技与伦理之间的良好对话，避免冲突法类型化调整的困境；对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纠纷进行合理规制，不仅能平衡当事人权利保护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冲突，更蕴涵着掌握全球人工智能法律秩序话语权的重大利益。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智能机器人之所以被认为兼具“人”“物”属性，本质原因在于智能机器人的智能性；但若仅因智能性便将智能机器人认定为“人”，难免会导致“人究竟有多智能”以及是否存在一个标准去判断人类的智能性的问题；在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的高速发展下，人和物有了相互转化的可能，应积极而又审慎地反思智能机器人有可能具有人的主体地位和物的客体意义，并采取具有一定前瞻性且务实的态度去解决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新问题；高科技时代的到来将会给传统划分的“范围”带来巨大冲击，导致冲突规范类型化调整的困境。法律的目的永远在于坚守底线，而非定义极限。只有更新“范围”，体系选法，才能拟定适宜的冲突规范，实现全球私法的有效治理。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我国学界和实务界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理依然存在诸多认识误区；各国知识产权法与一般私法不同，并非平等的、可相互置换适用的关系；一般私法在涉外法律适用领域已经消解了地域性问题，而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尽管发展出了以被请求保护地法规则为主的双边冲突规范，但双边冲突规范的适用仍须结合地域性原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有类似于公法属地性的方面，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共享公法的单边域外适用的方法；但知识产权地域性和公法属地性仍有本质区别，知识产权地域性最后并未阻挡双边冲突规范的发展，一国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中有可能适用外国知识产权法，但公法依公法禁忌原理不可能发展出双边冲突规范，法院一般不可能适用外国公法；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不应阻碍知识产权国际私法的发展，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同样可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涉外民商事管辖权问题】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对于涉外专属管辖问题，海牙管辖权项目不仅存在涉外公司诉讼专属管辖“立”与“破”的分歧，出现国际知识产权传统纠纷和国际数据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之争，而且外国判决执行事项专属管辖呈现“赘余说”和“维持说”两种立场；早在二十二年前，我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46条提议涉外公司诉讼和国际知识产权有效性适用专属管辖，但至今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编”仍未予以调整；我国对涉外公司专属管辖宜采取“原则＋例外”的立场；原则上，一般涉外公司诉讼采取特别管辖，但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公司诉讼以及《公司法（修订草案）》需经行政批准、国家出资公司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事项适用专属管辖；我国有必要增补国际知识产权有效性和涉及国家主权的数据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外国判决执行事项不属于我国《国际私法示范法》和诉讼法上专属管辖的法定类型，此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跨国消费合同管辖权的确定不仅攸关跨国消费诉讼的解决，而且直接影响跨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我国跨国消费合同管辖尚未完全剥离于跨国一般合同管辖，其性质的特别化程度和对跨国消费者的保护力度远滞后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2条跨国消费合同法律选择规则；虽然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网络买卖合同管辖和消费合同格式化协议管辖另有单独规定，但其最初的立法目的旨在应对纯国内纠纷，不仅买卖合同与消费合同的外延不完全等同，而且网络买卖合同管辖的内容本质上仍属于合同履行地管辖；欧盟将跨国消费合同管辖从一般涉外合同管辖中分离出来，并另行规定管辖规则；尽管我国与欧盟跨国消费合同管辖存在差异，但潜在的共识在于，跨国消费合同管辖应体现对消费者权利的倾斜性保护，同时兼顾经营者对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可预见性之价值取向；我国有必要对跨国消费合同管辖的性质、范围和连结因素予以修正。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看法：必要管辖权制度在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实践中得到相当广泛的接受；基于“剩余管辖权”的性质，必要管辖权在我国涉外民事管辖权体系中应定位为一种“填补空白的管辖机制”；必要管辖权制度在保障当事人享有诉诸司法权的公正利益之同时，不会损害管辖权国际协调的秩序利益。基于完善涉外民事管辖权体系以及保护海外民商事利益的现实需求，我国需要构建必要管辖权规范并发挥其制度功能；当前可以借助司法实践逐步建立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必要管辖权制度，填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2条可能产生的管辖空白，并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第9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规定的阻断追偿诉讼中发挥其作为涉外法治斗争的法律工具之功能，以此丰富我国应对外部风险和挑战的“法律工具箱”。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我国涉外民商事协议管辖制度目前仍然保留实际联系原则，用以维护司法主权并保护弱者利益；然而现实表明，实际联系原则的上述功能与价值已被弱化，且可以被其他制度替代或者用更加直接的方式予以实现。实践中，实际联系原则解释标准的混乱等现象已引发相当数量的适用问题，同时也限制了我国法院的受案范围；从比较研究的结果看，废除实际联系原则之做法已被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所认可，晚近主要的国际公约也显示了这一立场；在我国开启国际私法典编纂的背景下，应当采纳

废除实际联系原则的立场，并通过合理的路径选择，完善协议管辖制度设计，推动我国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实现新发展。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范不能妥善应对国际平行诉讼问题，对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制度也暂付阙如；尽管禁诉令具有规制当事人滥诉并有效解决国际平行诉讼的功能，但存在干涉其他国家司法主权及导致“禁诉令的战争”之弊端；在缺乏多边合作机制的情形下，基于国际民事管辖权理论基础的发展趋势以及民事管辖权跨国有序分配的考量，禁诉令的签发应遵循适当平衡个案正义与国际礼让之法理；我国应以上述法理为指引，明确本国法院签发禁诉令的条件及应对外国禁诉令的问题；实践中，我国法院可以借助对《民事诉讼法》第103条规定的行为保全制度之解释，并结合该法其他相关规范发挥禁诉令的功能；妥善实施禁诉令制度，既是保障我国司法主权和本国民商事利益的有效举措，也是加快推进中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之重要内容。

【临时仲裁与体育仲裁】 有学者认为，临时仲裁作为时兴的国际商事仲裁手段越发受到关注和推崇。对于引入临时仲裁的问题，有学者提出在《仲裁法（征求意见稿）》“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专章下，明确规定未约定仲裁机构之涉外仲裁采用临时仲裁。另一方面构建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双轨制体系，并充分利用网络仲裁与临时仲裁的有效结合点，探索我国临时仲裁新模式。对于临时仲裁具体制度的构建问题，有学者提出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港）临时仲裁试点的有益经验，精准界定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清晰厘定第三方机构监管规则，恢复裁决撤销和不予执行“双轨制”并尽快统筹制定临时仲裁程序示范规则。

有学者认为，临时仲裁制度可以在海南自贸港中先试先行，机制设计上应重新认识仲裁机构的促进性和服务性并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还原临时仲裁的本质属性。对海事临时仲裁这一特殊领域，有学者指出弥合珠三角与港澳在商事纠纷解决领域的司法制度差异的关键在于构建海事临时仲裁制度，建议通过调适法律来明确海事临时仲裁的效力，建立普遍适用于珠三角地区的示范性仲裁规则，降低仲裁员的选任标准、细化责任，完善仲裁行业监督机制和司法对仲裁的程序审查，进而促进海事仲裁的发展。

关于临时仲裁的基本规范问题，有学者建议《仲裁法（征求意见稿）》首先要明确临时仲裁的适用条件，包括主体适格、客体正当、协议有效。主体方面纳入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再局限于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同时明确客体范围和临时仲裁协议的生效条件。对于临时仲裁的协助机制问题，有学者认为，为了保证裁决执行力，《仲裁法（征求意见稿）》应明确临时仲裁裁决确认程序，并明确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适时介入临时仲裁程序，避免临时仲裁程序陷入僵局。也有学者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首次为临时仲裁的协助机制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将仲裁机构作为默认的协助机构，通过明确适用模式与适用程序，厘清特定当事人、特定地点、特定规则、特定人员等关键要素，这项安排合乎中国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针对《体育法（修订草案）》限定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及“用尽内部救济”的前置条件要求，我国应当推动构建体育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打造体育纠纷内部解决机制和外部解决机制的双重结构。也有学者提出完善体育仲裁整体机制的具体路径：第一，细化并构建起普通、上诉、临时仲裁程序为一体的仲裁程序；第二，在仲裁员选任上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第三，在体育仲裁程序中前置紧急仲裁程序；第四，落实“或裁或审”体育仲裁机制。

关于体育仲裁机制的国际经验，现有的国际和国内体育争端解决体系基本都体现为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及各国协会、独立体育仲裁机构、国内法院为主体的三层递进式架构。有学者考察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庭援引先例的制度基础，以及体育仲裁中的临时措施条款，强调以建设好CAS上海仲裁中心为抓手，加强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联系，从而实现域外经验的本土转化；并指出对于强制体育仲裁制度，参考外国实践中的对强制体育仲裁的合法性判断，中国应当对以中国足协内部仲裁机制为代表的强制体育仲裁制度进行机构设置和程序规则方面的改革，保障其裁决机构的基本中立性以及裁决程序的公正性。

【国际投资仲裁机制】 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机制）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因为裁决不一致和缺乏纠错机制、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缺失、忽视东道国公共利益和国内规制权等固有缺陷而受到广泛的批评；2022年7月《ICSID仲裁规则修正案》正式生效，修正案围绕着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部分现存问题（如第三方资助中的披露规则、提升效率、降低仲裁成本、仲裁员回避）进行了针对性的改革，将对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实践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克服ISDS机制弊端的解决方法，当前学界提出了国际投资法院上诉机制、常设多边上诉机制、特设上诉机制三种改革方案。就上诉机制审查的范围，有学者提出，国际投资仲裁上诉审查范围应当

包括“法律审”、“有限事实审”和《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第52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我国投资仲裁机制的改革和发展，有学者认为：中国应当谨慎对待投资仲裁上诉审查的改革规则，尽早形成符合中国利益的方案；一方面，促进投资仲裁的商事化，推动投资仲裁合意的多样化规定，赋予当事人灵活选择仲裁员的权利；另一方面，促进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发展，积极探索构建一个融合争端预防、磋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多种方式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有学者建议以我国《仲裁法（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为契机，通过保证投资纠纷的可仲裁性，为内部上诉留出空间，便利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从而有效地保证我国未来投资仲裁的顺利开展和良性运作。

关于投资仲裁中疑难问题，国家反诉、腐败行为、经济制裁等问题均有可能对投资仲裁的管辖权、实体审理、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产生重要影响，引发法律难点。对于国家反诉问题，现有的国际投资条约对国家反诉的管辖权、可受理性与诉因要件缺乏全面、具体的规制，绝大多数国家反诉被仲裁庭以缺乏管辖权或可受理性为由驳回。有学者提出构建体系化的国家反诉规则，推动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对于腐败行为问题，现有仲裁实践存在四个方面的不足：对腐败的认定重事实、轻法律；关于腐败认定的证明标准不统一；腐败是否影响投资合法性的认定不一致；重投资者责任、轻东道国责任的认定。在国际投资法律秩序中应注重纠正处理腐败问题时的利益失衡，在更为公平的基础上有效打击腐败。对于经济制裁问题，仲裁庭可能因投资违反联合国制裁而拒绝管辖和受理争端，裁决亦可能因制裁而无法顺利执行。此外，经济制裁是否违反投资保护的实体待遇标准，东道国能否援引条约中的国家安全例外，或以习惯国际法中的不可抗力、紧急措施、反措施规则予以抗辩，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国有企业问题，双边投资协定中国有企业投资者的定位缺失是导致国有企业在投资仲裁中资格不明的重要原因之一，有必要推进《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修订以及国内国有企业的改革，从整体上强化国有企业私人投资者身份的塑造，进而为我国国有企业的海外投资利益谋得更加长久有效的法律保护。

关于投资仲裁中准据法适用问题，国际法和东道国国内法之间的关系而言，有学者认为，仲裁庭在准据法适用时应承认和尊重东道国国内法中所体现的公共利益，通过形式判断、实体解构和程序保障三个维度实现准据法适用的平衡。就法官解释法律的方法而言，有学者认为原则上应当由当事方主张并证明其依据的法律，同时并不排斥“法官知法”的补充作用。“法官知法”的适用是仲裁庭的权力，而非义务。仲裁庭行使这一权力总体而言应当持谨慎态度，只有在具有充分的正当理由时才适合行使。就法庭之友意见的作用，有学者指出，法庭之友意见能够对仲裁裁决产生一定程度的“实质性影响”，影响的实效与法庭之友意见的参考性质以及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有关。随着投资仲裁中法庭之友参与规则的完善、法庭之友参与经验的积累以及仲裁庭对裁决合法性的追求，越来越多的法庭之友意见将对裁决产生更为实质性的影响。

关于国际投资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国际投资仲裁裁决执行机制是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运行的重要保障，而国家豁免的适用则是投资仲裁裁决执行中的主要障碍且难以避免。实践中，投资仲裁裁决的执行面临着仲裁裁决效力与国家豁免抗辩的表面冲突与处理难题，同时涉及公约原则与国内法律的适用关系，以及绝对豁免与限制豁免的适用选择与判断标准等问题。对国家豁免原则的适用问题，有学者认为，有限豁免理论并不改变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的一般原则，只是使国家在特定情况下不享受豁免权的保护。这种豁免例外实际上决定了国家豁免的范围和程度。关于裁决执行的法律适用，虽然《纽约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承认裁决具有拘束力，但实践中胜诉方申请执行裁决时仍会面临法律障碍，而裁决执行中的法律适用主要涉及主权豁免与司法审查两个方面。

（杜焕芳 钟琰琦）

社会法学

【学科发展概况】 2022年，社会法学科在立法领域、学术活动及学术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党的二十大报告为社会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根本指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

体人民。”“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等方面对社会法的法治建设明确了方向，具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社会法法律制度完善的新要求。

在立法领域，中央国家机关出台多项法规政策，修改了多部重要立法，完善了社会法的法律体系：

劳动者保护领域。2022 年 1 月，人社部修订了《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细化了劳动保障监察程序的具体运作方法，对听证程序、期限设置及罚款规定作出了更新，有利于劳动监察工作的有序运转。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协调了裁审程序的对接机制，完善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有助于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为劳动关系的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4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两项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是消除强迫劳动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是目前国际劳工组织 10 项核心公约中的两项。中国政府通过自主完成对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的批准，再次表明在保护劳动者权益、反对和打击强迫劳动的坚定立场。4 月，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了工作场所的劳动保护，并以责任机制倒推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5 月，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有助于规范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推动人才强国的战略实施。6 月，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强化了零工市场的沟通机制，有助于推动就业，为零工市场的发展运作保驾护航。8 月，两部门印发了《关于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的紧急通知》，明确打击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的就业歧视行为，保护了新冠肺炎康复者的合法权利。11 月，国务院公布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提出要解决个体工商户关注的实际问题，保护个体工商户的自主经营权。11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协商和解、做实多元调解、强化联动体系，更有效地发挥协商调解的前端性、基础性作用。12 月，最高院发布了《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要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社会保障领域。2022 年 2 月，人社部发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大力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办法》的出台有利于理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体制，推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规范化，打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5 月，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不应由医保基金负担，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5 月，人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对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进行了调整，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公平可持续性运转。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10 月，人社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了个人养老金的参加流程、信息报送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管等诸多内容，明确规定缴纳个人养老金可以享受税收优惠。11 月，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关注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持续加大对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

特殊群体保护领域。2022 年 10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本次修订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制定无障碍环境立法，是为了满足老年群体、残障群体等群体的需要，推动社会公平，便利上述群体参与社会生活，享受社会公共服务。10 月，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以进一步提

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11月，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从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等五个方面，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

在学术活动方面，社会法学科开展了多层次的会议及研讨会，促进了学科内部的交流，推动了社会法理论的发展：

2022年1月，2021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暨社会法前沿论坛成功举办。发布会回顾了2021年以来社会法领域发生的重要案件和事例，总结了社会法学在2021年内的新发展。前沿论坛对社会治理、数字化劳动管理及劳动基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回望了2021年内社会法领域的学术成果，加强了社会法领域的学术交流，展望了社会法学科未来的发展方向。

4月，“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劳动法典：目标、挑战与路径”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联合承办。在专题研讨会中，专家观点就劳动法典的编纂体例、规范结构、重要制度三个议题进行了研讨，对劳动法典的基本原则、价值取向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达成了一定共识，为未来劳动法典的编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7月，“异地社会保险待遇问题“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以《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为背景，讨论了社会保险机制的运作，对实践中如何具体操作进行了研究。此外，会议探讨了劳动者异地保险待遇转移接续的问题，就如何落实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打击社保基金违法行为进行了深入研究。

9月，建构中国自主的社会法学知识体系讲座顺利召开。讲座探讨了在新时代下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法学体系，将社会法学理论、法治实践与中国国情相联系，对中国本土的社会法学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对于中国本土的社会法学问题提出了中国道路，对如何提升社会法学理论的实践性与针对性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思考。

11月，我国劳动法法典化的基本价值取向与模式选择讲座顺利召开。讲座探讨了当下劳动法法典化存在的价值冲突和存在的价值选择，对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进行了思考。在贯彻劳动法法典的基本价值的路径上，在借鉴比较法经验的基础上，讲座探索了几种可能的路径和模式，为参会者提供了新的思路。

11月，社会法名家讲坛系列讲座第二十七讲顺利举行。本次讲座由华东政法大学主办，主题为“劳动基准法的立法展望”。讲座结合了二十大报告的相关要求，吸收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相关理论，对劳动基准法的立法原则、价值要求及具体条款设计等进行了思考，为后续的劳动基准法研究开拓了研究思路，为劳动基准法立法的模式选择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劳动法法典化】 关于劳动法法典化的必要性，劳动法法典化可以加快改革进程，完善劳动法领域的法治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驾护航。劳动法法典化有助于解决我国现有劳动法制存在的不足，淘汰滞后规定，使劳动法顺应社会发展，契合新时代下的新发展理念。以社会公平正义为基本遵循的劳动法典可以调和劳资关系矛盾，使劳资关系以健康有序的方式发展，从而保障劳动者权利，实现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劳动法法典化还可以有机融合公、私要素，在劳动领域法领域兼顾管制和自由。劳动关系不是单由合同或者强制性规定调整，而是在保障基本权利、规定劳动基准的同时，将劳动关系交由双方的合意自治调整，以促进用工灵活和市场效率。通过劳动法法典化，公法和私法的调整手段可以兼容于同一部法典中，有助于体系化劳动关系的调整机制。

关于劳动法法典化的路径和模式，为实现劳动法的体系化、完备化，劳动法法典化需要明确立法模式选择、协调安全与效率的关系、对新兴就业领域如灵活就业领域进行特别规制。在劳动法法典化的过程中，需要从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出发，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立改废释并举，依据劳动法的基本原理提炼出劳动法法典化的根本原则，以保障劳动法法典的科学性与完整性。对于劳动法法典化的脉络，有观点提出以劳动行为作为贯穿劳动法典的主线。以劳动关系作为主线的弊端在于劳动关系具有谱系化和多元化的特征，这使得劳动关系需要复杂的解构和认定，增加了司法适用的困难。相反，若以劳动行为作为主线，便能使劳动者的概念更具有包容性，更适于解决复杂用工谱系下的劳动争议。同时，劳动行为可以协调《民法典》与《劳动法典》的关系，提升我国法律体系的自洽性及完整性。就劳动法法典是否要规定雇佣合同而言，雇佣合同更适合进入劳动法典，作为与劳动关系相并列的另一用工关系。从功能主义的角度来看，劳动法法典同时将雇佣关系及劳动关系纳

入到同一部法律中，有助于在同一法律渊源中按照劳动者的谱系对不同用工关系进行调整，亦利于解决去组织体化用工背景下的不完全劳动关系问题。

【劳动权利保护】 关于劳动者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限制用人单位获取、处理劳动者个人信息，规范用人单位职场监控已逐渐成为共识。在个人信息保护层面，有观点研究了用人单位获取劳动者个人信息的正当性来源及获取劳动者个人信息的限制。具言之，用人单位获取劳动者个人信息的正当性源于劳动者的同意。基于信息利用和促进效率的考虑，劳动者的同意不仅限于明示同意，在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为订立或履行劳动合同所必需，以及劳动规章或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获取劳动者个人信息作出替代同意后，用人单位仍然可以获取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在职场中，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更为特殊，需要考虑职场中信息利用和权利保护的平衡，调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利益。在规范用人单位职场监控的问题上，有观点研究了如何平衡用人单位监管利益以及劳动者个人权利的方法。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中享有监管权和财产权，这是用人单位使用智能监控的合法性来源。但用人单位同样需要履行对劳动者的保护和照顾义务，不能借助从属性过分介入劳动者的私人领域，侵害劳动者的正当权益。在平衡劳动者权益和用人单位的权益的路径上，应该依据比例性原则，对用人单位的智能监控手段进行审查，在考虑目的、手段、适当性及合理性等原则的基础上，按情形限制或允许用人单位使用智能监控手段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关于劳动者离线权的问题，需要解决数字通讯工具运用所带来的劳动者休息权保障的问题。在数字时代，通讯软件和工具模糊了工作和生活的边界，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威胁到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在此背景下，为保障劳动者获得充分休息、恢复的权利，从休息权中推导出工作时间外离线的权利是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应有之义。离线权是衍生性、复合型权利，且可以通过集体合同进行约定，具有集体性权利的属性。我国应借鉴比较法上的经验，适时引入离线权及其配套的法律规则，对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制度进行适时调整，平衡用人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和劳动者的健康权及休息权。

关于国家放开三胎政策，鼓励家庭多生育的背景下，女性面临的就业歧视问题更加严峻。如何在人口政策变化时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帮助生育政策过渡落地，是我国反就业歧视制度需要反思的问题。我国可以在基于自身国情的前提下，借鉴各国的反就业歧视制度，强化对女性平等就业权的司法保护。从比较法上看，保护平等就业权存在两种模式，分别是通过宪法保护和通过侵权法救济，两种模式各有利弊，其核心议题是自由和平等之间的平衡。目前，侵权法救济路径在我国更具可行性，因为我国尚未实现宪法司法化，而且在我国《民法典》已经规定一般人格权的条件下，将女性受到的就业歧视认定为一般人格权受到侵犯具有合理性，也表达了我国对平等就业权背后的人格尊严的尊重。我国的侵权法救济路径存在一些问题，表现为法律多为指引性、倡议性规定，缺少具有规范功能的条款，这导致侵犯平等就业权的认定标准并不明确。此外，侵权法路径采取的举证规则不够合理，没有考虑女性劳动者在职场当中的举证困难，而仍采取传统的举证责任分配，这使得受到歧视的女性劳动者难以真正享有侵权法制度的保护。在就业歧视的责任承担上，我国当下的侵权法制度还存在责任类型单一，无法实现对妇女权益全面救济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我国应在未来明确就业歧视的构成要件和举证规则，同时丰富责任类型，满足受歧视的女性劳动者的多元利益诉求，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女性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这一问题关切到我国的生育政策能否落地，与我国的未来发展息息相关。

【平台用工规制】 关于平台用工中平台对骑手的责任。在平台用工场景中，平台应对骑手承担何种责任近年来一直是社会法学科的重点议题。有观点从平台算法入手，认为平台对骑手承担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的基础是平台基于算法对骑手进行的管理控制。平台算法对于骑手的控制具有隐蔽性，隐藏了真实的雇主，对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保护形成了威胁。为做实平台责任，对平台算法进行有效治理，应发现算法技术下的控制从属性，对骑手与平台的实际用工关系进行认定。此外，应从事前规制和事后规制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平台对其算法的开发及设计履行说明和解释义务，提升平台算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适时纳入劳资民主协商机制，让平台劳动者认知、理解算法规则的制定。唯有如此，才能保证算法不会出现技术异化的倾向，并使算法程序的设计和运作服务于平台用工的健康发展。有观点认为，根据传统从属性的标准对平台算法的指示控制进行检验，可以发现骑手对于平台具有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及组织从属性。对平台用工的规制重心不应该停留在对传统劳动关系的关注，而应更多关注劳动权利，强化平台的“守门人”角色，保障平台骑手的合法劳动权利。

关于平台工作者的基本劳动条件及劳动基准。有观点认为，我国现行法实施的劳动基准以从属性劳动下的用人单位义务为基础，现行法框架下的劳动基准难以适用于非标准劳动关系下的用工场景如平台用工

中。为了保障平台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应采取“任务计量型”的劳动基准，这一劳动基准的适用符合平台用工广泛使用承揽关系的情况，其法理依据及正当性来源主要是平台劳动者的经济依赖性。“任务计量型”的劳动基准是对配送单价、劳动时间及劳动定额进行控制，分别对应传统劳动基准下的最低工资、工作时间等制度，但“任务计量型”的劳动基准的适用需要考虑平台用工场景的特殊性，尤其是骑手在多平台配送时如何监测、上报工时的问题上，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关于平台的去组织体化用工下的用人单位碎片化及其附带的责任主体确定问题，这也是平台用工规制的难点。根据用工范式的不同，企业用工可以分为组织体用工和交易用工。组织体用工是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在企业内部建立垂直管理体制或科层制。交易用工是通过合同、外包的方式，在企业外部的劳动力市场上购买人力资源以服务于企业的业务需求。在传统大工厂用工的背景下，组织体用工以及劳动关系曾是主要的用工范式。然而，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企业组织管理模式的变化，传统的用人单位或组织体逐渐被解构为分散、原子化的单位，同时用工关系也从传统的劳动关系逐渐转型为劳务外包下的劳务关系和劳动关系。在去组织体化的背景下，本来由单个用人单位独享的控制权被多个用工主体所分享，然而单个用工主体所享有的控制权却不完全符合传统从属性的标准，因而难以认定为传统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为治理平台的去组织化用工模式，有必要坚持事实优先原则，根据用工实际而非当事人合意确定双方的法律关系，避免平台通过合同安排规避法律责任。同时，应考虑如何在复数用人单位的情形中确定雇主责任的承担主体，从而保障平台劳动者的权利不会落空。对于非用人单位是否要承担责任，则应诉诸于报偿理论、效率考量、风险分散及预防等原则，就个案进行考量。

关于数字平台的治理路径，有观点提出要在调整手段上进行方法论革新以适应平台用工场景。目前，劳动法在数字时代下遇到了危机，表现为与传统劳动者有相似处境的平台劳动者不能纳入到劳动法保护当中，以及劳动法的调整范围的萎缩。为应对上述危机，劳动法应该重新认识平台用工下的谱系化、多元的而非单一的法律关系，并采取开放性、包容性而非僵化的方法调整平台用工关系。具体而言，数字平台的治理应从传统的概念、范畴思维切换到类型思维。在类型思维下，平台的用工关系不是非黑即白、全有或全无的，而是存在交叉模糊地带，谱系下的不同用工关系更多的是程度上的差异，而非性质上的差异，不同用工关系既存在共性，也存在个性。为调整谱系化的用工关系，我们不应局限于使用劳动法进行调整，而是考虑使用雇佣合同或民事合同的调整手段进行调整。如此一来，便能丰富调整平台用工关系的法律工具箱，也更能针对具体情形进行具体分析，以实现对谱系内的多元用工关系进行针对性治理，推动平台用工治理的合理性与实质公平。

【社会保障法治】 有观点指出，新时代的社会保障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作出的重要论述展开，以人民为中心，强调“弱有所扶”，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基于自然、社会及各种复杂的因素，社会成员在能力、财富及机会等方面上的不均等是每个社会都存在的现象，弱者的存在是必然的也是普遍的。对于社会中的弱者，我们既要强调激励，鼓励他们自力更生，让他们通过自我努力实现自我价值，成为社会中的强者，又要发挥国家、政府及社会的兜底性作用，保护弱者享有基本权益的保障，而不至于跌出社会安全网。保护弱者既是为了贯彻实质正义、共同富裕的要求，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安定、保障弱者的基本生存权及人格尊严。在“弱有所扶”的要求下，民生保障应主要从生存权、受教育权及劳动权着手，满足弱者的基本生存需求，推动机会公平，畅通弱者的上升渠道。对弱者的民生保障应逐渐制度化、法治化，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合理配置权利。

关于社会保险与劳动关系的结合问题。随着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普遍化及平台劳动者社会保障权利的缺失，主张社会保险与劳动关系脱钩的观点得到了诸多支持。在大工业时代，劳动法和社会保险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在企业内部或者外部解决社会问题。同时，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权益紧密挂钩，这是由大工业时代背景下的用工特性所决定的。然而，随着灵活就业或新就业形态的涌现及社会保险的扩张，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权益存在脱钩的趋势。之所以劳动关系能与社会保险脱钩，是因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险的制度功能虽然互有重合，但本质上仍有独立性。劳动法主要强调的是对劳动权利和职业保护等问题，社会保险主要强调的则是风险预防、社会共济及基本生存保障等问题，因此两者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在新就业形态的背景下，社会保险与劳动关系脱钩将成为趋势，使得社会保险的范围不仅限于劳动者，也包括并非劳动者的社会成员，甚至将上升为全民性、一般性的社会保障。当然，劳动关系也无法与社会保险完全脱钩，而只是在坚持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绑定的基本格局下，为其他不处于劳动关系范围内的社会成员提供例外保障，以强化社会保险的救济功能。

关于护理保险制度。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如何构建我国的护理保险法律制度成为了未来的重要议题。目前，我国仍未建立起完备的护理保险法律制度，护理保险的供给跟不上需求。在构建护理保险制度之前，有必要厘清护理保险的概念，对护理保险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同时，必须明确护理保险的法理基础，对护理保险制度下各主体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尤其是在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而非政府直接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中，如何理解政府与照顾者、被保险人的三方关系，以及三方之间契约的性质和公私法效力，是未来学界仍需要深入探究的问题。在护理保险制度中，较为重要的是确立护理保险的筹资规则和护理服务提供办法。在护理保险的筹资问题上，应该明确筹资机关的法律地位，激励被保险人参与保险，扩张护理保险的覆盖面。在护理服务的提供上，应引入市场机制，运用市场竞争提高服务质量，鼓励更多主体参与到护理服务行业中，同时国家应确定护理服务的行业标准，保证护理产业的规范化。

关于职业年金。随着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职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将在未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职业年金具有两种属性，一方面，职业年金可以溯源到企业私人养老金，可以视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置办的养老福利，以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照顾义务，本质上属于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的合同债权，具有私人给付性质。另一方面，职业年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能够体面生活，具有预防社会风险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功能，具有社会给付的属性。目前，我国的职业年金制度存在一些问题，表现为多方主体的法律关系不明确，存在制度碎片化和体系矛盾的问题，导致职业年金的实践及具体操作存在困难。为完善我国的职业年金制度，未来应厘清职业年金的本质，梳理职业年金制度下的各种法律关系，约束企业调整变更职业年金的权力，强化国家在职业年金制度中扮演的保障、监管者角色，推动职业年金制度的规范发展。

关于社会保险债权的保障。在破产程序中如何保障社会保险债权也为部分社会法学者所关注。我国现行破产法制度关于社会保险债权的规定存在一些弊端，主要表现为：社会保险债权的范畴不清晰，难以确定实际涵盖的社会保险类型；担保债权优先于社会保险债权受偿，存在实质不公；将劳动合同债权和社会保险债权放置于同一序位，没有明辨两者的差距；未对个人缴纳部分和用人单位缴纳部分进行分离，统一处理并不妥当；关于社会保险债权的制度碎片化，未能理顺逻辑或进行体系化整理。面对这些问题，我国应改善社会保险债权的保障及清偿路径。改变保障路径应该循序渐进，在两个层面上着手设计。若从现有制度的修正入手，则应将与生命、健康权挂钩的社会保险债权置于优先顺位，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健康权及生存权，同时将其他社会保险债权置于欠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之前，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若从社会保险债权清偿制度的重构入手，则应由国家承担给付义务，由国家财政进行保障，这是因为国家对公民负有照顾义务，有职责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和生存权益。

【特殊群体保障】 关于儿童权益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儿童保护领域中的重要原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如何影响法律适用，如何与其他法律制度相融合，以及如何平衡儿童利益与其他利益，是我国当下亟需思考的问题。就利益平衡的问题而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需要考虑家庭情境下父母的权利与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否冲突，以及少年司法中儿童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这需要我们思考如何在家庭场景中均衡父母与儿童的利益，以及如何兼容少年司法的教育和惩戒功能，这需要我们从人权理论出发，以权利冲突调适的视角落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关于残障群体权益保护。主体性是残障群体保障中的核心议题。残障群体主体性的内涵是人人生而平等，残障群体不应因为某些身体机能存在缺陷而被排斥在社会之外，残障群体仍然和其他社会成员具有同等的地位，同样享有参与社会生活，享有法律权利的资格。目前，我国对于残障群体的主体性不够重视，体现为现行法未对残障群体的主体性提供足够的保护，其原因是社会中仍有歧视性思想，存在保障残障群体与追求经济效率和发展之间具有矛盾的误解，这一情况值得我们反思。为保障残障群体的利益，社会应该关注残障群体的需求，转变歧视性观念，将福利保护范式转换为权利保护范式，以具体制度落实保障残障群体的观念，将口头上的权利转化为现实中的利益，兑现国家和社会对于残障群体的承诺，让残障群体有尊严地参与社会生活，为社会贡献出自己独特的力量。

关于女职工权益保护。由于生理上的特殊性，女职工存在需要特殊保护的权益。以女职工生理期为例，女职工在生理期期间应该得到特殊保护，以保障女职工的身体权、健康权及休息权。目前，我国关于处于生理期的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同时存在保护不足或保护过度的问题，影响了保护制度的实际成效。为了加强对处于生理期的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应在落实用人单位责任的同时为提供特殊保护的用人单位以优惠，激励用人单位对女职工采取特殊保护，同时制定好特殊保护的目的及方法，采取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保护制度，以实现对女职工特殊权益的保障。

（林　嘉　朱俊龙）

“总则、污染控制编、自然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责任编”五编构成的专家建议稿，相关学者围绕各个分编的编纂逻辑、体系定位、规范表达、制度构建等方面展开积极讨论。

关于污染控制编。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环境法要针对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关联性实施适应性管理，但现行污染防治单行法具有污染防治对象的分散性、污染防治制度实施的断裂性、立法的不完备性等问题，为矫正此类问题，必须构建污染控制空间法律制度；环境污染的多介质传输与空间转移是制度创新的现实需求，领域空间作为环境立法对象是规则创新的法理依据；构建污染控制编的空间法律制度可以从增设环境污染空间管控的一般规定、完善现行环境要素污染控制制度体系、创设专门的环境污染空间法律制度这三个层面展开。还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作为环境法“帝王”原则的预防原则能够为理顺污染控制编的制度逻辑提供一个有益的分析工具；预防原则传统上指向对确定性损害和可预知危险的预防，主要采取命令与控制手段对污染进行控制；但晚近以来，预防的重心开始向不确定风险推进，污染控制编需要回应预防理念的更新对传统污染控制制度进行“风险化改造”。有学者提出：法律责任是污染控制法的重要内容，在环境法典污染控制编如何安置法律责任规则须认真考量；环境法典污染控制编的基本目的是建立和维护环境污染排放的基本秩序，具体的行政处罚措施是对违反秩序行为的直接和针对性制裁，从而应当与污染控制基本规则对应起来作为“行政法律责任”专章编入污染控制编；同时，生态环境责任编以及其他法律中的法律责任规则也具有保障污染控制法实施的作用，污染控制编的法律责任规则要从法律责任体系化的角度进行合理筛选和设计，并与其他法律责任规则相互协调和衔接。还有学者就污染控制编的立法重点与规范构造展开讨论，认为可持续发展是环境法法典化最合适的逻辑主线，其应当被贯彻落实于环境法典的结构展开和制度设计中。该学者认为，在可持续发展理论关于“自然—经济—社会”的结构关系及其整体观、联系观、方法论和“以人为中心”价值论的审视下，作为污染控制编立法基础的污染防治单行法，存在与自然生态保护法割裂、分散立法引致“污染逃逸”与规制过剩、污染控制目标“见物不见人”等弊端，针对这些不足，污染控制编在编纂过程中应当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在调整范围上强化污染控制与自然资源保护的关联，制度体系上实现从“环境要素”向“整体环境”的转型，法律价值上实现从“环境”到“人”的拓展。

关于自然生态保护编。有学者认为，环境、资源二分是我国环境法的基本特征，虽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有把两类法律合二为一、统合为一个独立部门法之意，但也有在内部作二元划分，形成以污染防治为主的环境保护法和以资源利用为主的自然资源法两套规则体系的意味和效果。在此基础上的分要素多头治理是我国环境法的基本特征，也是实践中诸多痼疾顽症的制度根源，而以体系化为圭臬的环境法典编纂为破除传统痼疾、打破部门藩篱，以生态要素、区域为单元，从整体高度对环境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统筹处理、一体化安排提供了良好契机。对于环境法典自然生态保护编的编纂，要遵循适度的一体与综合的思路。

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编。有学者认为，绿色低碳发展编应当承继和细化环境法典的编纂逻辑，在社会经济中落实和聚焦可持续发展。该编的编纂逻辑指向有二：观念立场上从局部到整体发生转变；适用对象上从单一的环境要素到多元的环境要素及其支撑的经济系统发生演化。该编的编纂逻辑表征有三：效益目标从损害的填平到经济正向效益的增进；作用领域上从单一的环节到能源开发利用全流程；运作机理上从事后治、事中控到事先防的相统一。循此逻辑，绿色低碳发展编的一般规定须安排绿色低碳发展的界定、定位、规划、管理体制、义务、标准、运作机制、公众参与、国际合作等内容。绿色低碳发展编的规范表达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意蕴，不仅涵盖了生产、流通、消费等全流程的经济闭环，还通过倡导性的规范指引对社会主体的环保义务做了适度的提升；而且从法典的角度提供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方案，提出了仰仗环境法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倡议。

关于生态环境责任编。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责任编承载着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规则体系化之功能，应充分重视我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责任的立法惯例和现有整体基础，借鉴域外环境法典法律责任规范的编纂技术经验，考虑采用生态环境责任编集中规定行政责任一般性规则、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刑事责任以及法律责任的追究与衔接规则，结合各分编具体分散规定各类违法行为的具体行政法律责任的基本思路。还有学者认为，构建理性的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是环境法典编纂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生态环境纠纷解决一章，立足于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特殊性、专门性需求建构生态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内容是在现有生态环境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成果、实践成果中提取公因式，形成由纠纷解决机制和非诉解决机制相结合的体系化制度安排，彰显环境法典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衔接、行为法与

裁判法相融合、保护法与促进法相统一的特征。

关于环境法典编纂的方法论。有学者认为，环境法典编纂的方法要义在于确立可持续发展为法典价值目标，界定与可持续发展价值理念相契合的保护对象并以此为基石概念，运用法律关系理论具体构造法律规范体系，将可持续发展确定的“价值半径”具体化为环境法典的调整范围与体系构造，在立法技术上实现“适度法典化”。通过法律关系理论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方法加以落实，从而真正实现环境法典的概念融贯、价值融贯、体系融贯。

关于宪法与环境法典编纂。有学者认为，在依宪治国要求下，环境法典与宪法在规范对接中的困惑，成为环境法典编纂过程中的首要问题。要厘清此问题，须立足宪法与环境法的立法互动逻辑，对环境法典的体系定位进行检视，并对环境法典对接宪法的规范要求、可能范围与构建方向予以论证，推动环境法典编纂从规范性命题到秩序性命题的转变。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宪法中的环境基本国策条款，即宪法环境基本国策，具有客观法秩序性质，是环境法法典化和体系化的最高位阶逻辑主线。“生态文明”时代环境法法典化面临范畴性困境、解法典困境和规范性困境。而基本国策的宪法教义学可以发挥环境法典编纂的目标引导、边界控制和内容形成等功能。导向型宪法环境基本国策可以促进环境法典的体系融贯性与价值融贯性，协调环境法典的规范拘束力与结构开放性，并对“适度法典化”模式进行动态优化。要素型宪法环境基本国策可以对环境法典总则和分则进行规范指引，既可以课予国家公权力机关“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保护义务，又可以通过反射性利益及其主观化来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益。长远观之，应加强法典化与体系化思维导向下的“面向宪法的环境法”研究转型，妥适处理环境法法典与行政基本法典等其他部门法典的内、外部结构关系。

【“双碳”目标与气候变化应对】 关于实现“双碳”目标的立法维度。有学者认为，实现“双碳”目标，制定统合各方、总揽全局的“双碳”专门法律，必须重视立法维度研究。当前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研究仅局限于减碳这一单一维度，或从与“双碳”相关的气候变化立法、环境法治保障这样的角度切入，缺乏系统和全面的深入剖析。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必须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我国未来应当逐步建立起实现“双碳”目标的法律体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双碳”立法必须在整体系统观的指导下，做到整体性维度的体系建构，形成权力—权力维度的顶层设计、权力—权利维度的中观结构和权利—权利维度的市场机制。

关于实现“双碳”目标的立法策略。有学者认为，碳达峰碳中和的立法策略选择事关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效果与经济发展全局，并提出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应当采取的“三三立法策略”，即在立法的总体布局上，分为三个组分，每个组分再细分为三个部分。该学者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策略。首先，专项法律的制定宜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先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第二步再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法”；第三步在条件成熟时制定“气候变化应对法”。其次，在国家立法的横向层面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二是修改或制定推进低碳绿色发展的相关法律；三是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最后，在立法的纵向层级上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全国人大制定或修订碳达峰碳中和专项立法和相关立法；第二级是国务院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政法规；第三级是地方人大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地方性法规。此外，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还需制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关于“双碳”目标下的气候变化立法体系构造。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多中心和跨部门的复杂性特质，决定了气候变化监管法律的复杂性、综合性、系统性和动态性，因而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应以系统性思维加以考量；具体而言，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应采用双阶体系构造，即直接立法加间接立法的体系构造；直接立法包括直接以应对气候变化为目的的法律，可以以框架法的形式，也可以以专项法的形式存在；间接立法包括间接影响气候变化的法律，如《循环经济促进法》《森林法》等；直接立法和间接立法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领域发挥应对气候变化的功能，共同构成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体系；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体系塑造目标旨在履行减排国际义务和实现碳减排的目标；整个体系的构造需要充分挖掘已有立法的制度空间，注意到气候变化应对在法律上横向的跨部门特征及纵向多层次的特点，逐步完善中国气候变化双阶立法体系。

关于“双碳”目标下的气候变化诉讼。有学者提出：在我国尚无“气候变化法”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当依据何种权利提起气候诉讼显然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严格意义上的气候诉讼是指当事人直接提出气候变化法律问题、政策问题、事实问题的诉讼，不包括直接或间接对气候有影响但未在诉讼中提出气候问题的诉讼；法院一旦受理气候诉讼案件，进入实质性审理阶段，请求权即无可避免地成为核心法律问题。通过梳理全球已有的气候诉讼请求权，可以概括出以下类型：气候人权、国家注意义务、清洁、健康环境权、财产权、气候稳定权。自 2015 年以来，

气候稳定权的诉讼显示了强烈的战略引领和道德倡导作用，进而该学者认为将气候稳定权确定为气候诉讼的权利基础，既会给传统诉讼增添新的诉讼机遇和动力，有助于将气候诉讼概括为一个独立的案件类型，同时也会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一项重要法律手段。有学者认为，后《巴黎协定》时代的气候变化诉讼，将围绕气候变化核心主题——国家自主贡献承诺义务、气候变化权利、气候变化适应和生态损害责任救济等法律规则的适用和事实证明而展开。结合我国生态环境司法现状和气候变化诉讼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目的，我国气候变化诉讼应当沿循三条路径发展和完善，即公法路径上将“国家自主贡献义务之诉”转化为我国“双碳”目标义务之诉，私法路径上发展气候变化私益诉讼，交叉路径上促进气候变化适应和生态损害之诉与生态环境损害之诉的协同增效。还有学者认为，气候变化诉讼在国际上经历了一个逐步确定化、体系化的过程，我国虽然已就气候变化诉讼问题开展研究，但目前仍缺乏实践积累，对涉外气候变化诉讼的关注度也难以满足现实需求。当前国际气候谈判受阻，部分国家迫切希望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其气候政治目标，是我国有必要发展涉外气候变化诉讼的外源性因素，而国内“双碳”目标的设定则为涉外气候变化诉讼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为确保涉外气候变化诉讼顺利发展，我国应在政治环境营造、理论研究、实践积累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有学者以气候变化诉讼为视角，探讨了实现“双碳”目标的法治进路。我国作为碳排放大国尚未专门立法用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有学者主张将中国的大气污染公益诉讼转化为气候变化诉讼，但这恰恰混淆了两种制度间的差异，也是气候变化诉讼在我国如何确立所面临的挑战基点。在解决温室气体能否被视为污染物而加以管控的核心问题之后，通过制定专门的《应对气候变化法》提供法律依据，形成“软硬法共治”的模式，再通过构建预防性救济体系，减少与现有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间可能出现的抵牾情形，以司法实践促进国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与法律，为我国气候变化诉讼的发展寻求进路的同时保障“双碳”目标的实现。

【生态环境损害】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大同小异，交叉重叠，关系有待厘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属于以国家所有权为基础的“公产诉讼”，由监管者在必要时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属于由非监管者补充行使监管职权的“代位执法诉讼”，以补充监管不足为必要。在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都有让环境侵害者修复受损环境或承担相应费用的功能，但却是由不同主体发动、依不同规则实施、循不同路径发展、适用于不同情形的两类制度。两诉关系的妥善处理应秉持类型化思维，正确认识两类诉讼的功能差异及不同主体的各自优势，合理分工，衔接配合。从区别“不作为之诉”与“损害赔偿之诉”或者说“代位执法诉讼”与“生态损害填补诉讼”的类型化思维出发，结合司法实践和现实国情，两诉关系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优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位。第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抓大放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兜底补充。第三，避免重复，统筹安排，协同处理。应“制定专门的环境公益损害救济法，对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分别作专章规定”，更充分、周到地对两诉进行统筹安排。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一直是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争议的焦点。一般认为，惩罚性赔偿仅适用于私益侵权诉讼领域，公益诉讼不宜适用。在我国，环境公益民事诉讼应定位为公法上的客观诉讼，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遵循私法上损害扩张的逻辑，定位为私法上的准客观诉讼与纯客观诉讼混合的特殊诉讼类型。而是否能够适用惩罚性赔偿，需要对诉讼利益的类型进行甄别，并在个案中进行判断。还有学者认为，当前环境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已被普遍接受，为保证环境侵害二元后果的同步救济，应当积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并以此改善当下环境司法实践困境，推动私法上完全赔偿、充分救济以及公法上惩治不法、维护秩序目标的实现。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责任应当作为一项补充性的威慑机制，从而避免惩罚性赔偿的滥用。在行政处罚或刑罚已经实现威慑要求时，可以选择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在需要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赔偿数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所有公法和私法上的金钱责任。

关于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在《民法典》中是独立的民事责任，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共同构成了“绿色诉讼”请求权基础，二者兼遵循填补损失原则、均以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为目的，这为二者的衔接提供了可行性。协调好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关系，关键是要设计好二者的衔接规则，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在生态修复具有可行性的情况下优先适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以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为补充。为进一步实现二者的有效衔接，在设计好责任衔接规则后还应该

明确该规则适用的条件，并分析在不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情形下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范围，以确保责任的合理适用，实现公正的司法救济。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模式选择。在我国生态损害赔偿有私法和公法两种模式。前者通过扩张侵权规则救济生态损害，包括扩张责任规则的“恢复原状”、创设民事权利的“私法环境权”和创建新型制度的“特殊赔偿”，后者通过确立具有损害填补功能的监管责任制度来填补环境损害，包括扩展监管的行政恢复责任制度和作为其辅助的补充性执法机制。有学者在对两种模式分析后指出，私法模式是环境法缺失时的过渡性产物，在环境监管体系普遍建立的背景下仅为公法模式的有限补充。而我国存在发展公法模式的良好基础和条件，民法典生态损害赔偿条款应以此为背景进行解释，定位于作为公法模式制度基础的公法规范。

关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学者认为，我国海洋环境治理形成多元参与的新格局，海洋环境司法经历了由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单独提起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发展至重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公法职能和检察机关督促、协同、兜底等职能的阶段。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兼具私法与公法性质，内涵比环境公益诉讼丰富，为了突破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困境，有必要以环境治理的视角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既重视司法救济又加强公法规制，实现公私法协同运作。

【流域环境治理】 关于流域环境司法。有学者通过对地方多元化实践的现状分析，提出了流域环境司法治理存在生态整体性与行政地方性难以衔接、治理主体间协同不足、流域环境司法协同实践内容模糊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该学者提出重构全流域环境司法的机关协同治理机制，创新流域环境司法的制度保障机制，完善流域环境司法的运行协同机制的建议。有学者认为，长江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是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法治保障。针对长江流域的环境司法协作，主要面临着协作范围不全面、协作形式不统一、协作主体不明确、协作规则不健全等多重困境。从流域的整体性、关联性及特殊性出发，长江流域环境司法协作需要打破现有行政区划分块管理的现状，以生态整体主义和协同治理理论为基础，构建长江“全流域”环境司法“大协作”体系。具体方式包括明确长江流域环境司法协作的法律内涵、完善长江流域环境司法内部协作制度、强化长江流域环境司法外部协作制度等。

关于黄河流域治理。有学者认为，以黄河流域为依托的环境单元遭遇了自然资源损害、环境污染损害、生态损害、气候与自然地理环境损害四类环境损害。这些环境损害只有在把黄河流域当作整体来实施治理时才能得到救治或减缓。要实现黄河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需要为绿色发展法建设流域环境协同治理制度、流域环境协同治理规划制度、流域环境总行为控制制度和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有学者专门分析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设“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专节和其他相关章节的内容，认为该规划对进一步依法保护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提出明确要求，对全面实现黄河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并提出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第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水生态保护制度、水环境保护制度、水灾害治理制度以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并创新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要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要推进黄河流域执法和司法的联动与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制度的有效衔接；第三，要完善履职尽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区域协同保护机制。

关于国外流域治理经验。有学者对澳大利亚墨累—达令流域的治理历程做了详细说明，以期为与墨累—达令流域高度相似的黄河流域立法提供镜鉴。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建立了以2004年《国家水务计划》、2007年《联邦水法》及其修正案和2012年《墨累—达令流域计划》为主的大江大河流域治理框架，水资源管理由区域为主转向流域为主，水资源分配由行政主导转向市场为主。墨累—达令流域治理的经验表明，市场与有效的监管框架相结合，可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尽管我国政治经济体制及法律传统与澳大利亚有着本质差异，但并不妨碍我国汲取澳大利亚百余年水务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完善我国大江大河的治理体制。

【环境公益诉讼】 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研究综述。有学者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主题对2003—2021年CNKI文献进行Citespace可视化分析后得出结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研究议题围绕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程序创新、环境司法专门化、《民法典》相关绿色条款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对比分析四个维度展开；在研究趋势上，研究议题的转向和深化与实务发展动向密切相关；在研究特征上，当前学界研究主要倾向于功能主义、结果主义和还原主义的研究风格，表现出理论研究、研究结果的效果回溯研究以及整体论研究滞后的发展缺陷；在研究转向上，应强化对经典研究议题的理论阐释，关注环境公益诉讼研究结果的效

果评估，推进整体主义视角下对环境公益诉讼立法类型和制度建构路径的学术探讨，以此构建环境公益诉讼研究的科学体系，服务司法实务之发展。

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界限。有学者认为，我国立法引入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但未对其进行界定，学界对其下定义从“公共利益”一词的语义分析入手，而“公共利益”本身含义含混多变，充满争议，既无法明确界定公益诉讼的范畴，也难以回应实践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保护利益多元、司法权是否过度侵入立法权和执法权的问题。因而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界定应采取功能主义的路径，将其置于与传统诉讼的差异，以及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关系的背景下进行。由于代表人诉讼制度遇冷，因此除普遍性利益之外，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还为集合性利益提供保护。此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还承担着一定的政策形成、补充执法与监督行政的功能。

关于检察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2017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建立了现行的检察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学者提出，作为公益代表人，检察机关在保障环境公益的实践中陷入了检察监督区域性与生态环境整体性矛盾、损害救济和环境风险预防背离、维护环境公益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错位等困局。原因在于现行检察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基于传统公益理论，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环境公益混同于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公益区别于社会公益、国家利益，其内涵应当是生态共同体利益。完善检察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应明确环境公益的法律地位，增加独立于检察环境社会公共利益诉讼和国家利益诉讼的检察环境公益诉讼类型。同时健全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的检察监督机制，强化环境风险预防功能，构建法律监督与环境公益维护相统一的衔接机制。

关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例指导制度的完善。为解决环境公益诉讼“同案不同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6 年开始至今共发布 14 个环境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有学者以指导性案例为样本并采取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方法，梳理出环境公益诉讼案例指导制度在适用中存在着案例援引数量少、法院隐性适用多且对当事人的回应不足、适用方法不统一等问题。针对如上问题，该学者提出我国应构建三层遴选标准来优化指导性案例遴选机制，确立背离论证责任制度来完善责任保障机制，并提出锁定法律关系与关键性事实细化类案判断标准的建议。

关于环境诉讼类型的整合策略。有学者认为，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深入推进催生了中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多元化发展。从发展现状来看，中国环境诉讼类型多样、功能重叠且专门诉讼程序规则建构不足，因而亟待整合。环境法权构造、环境法治机制从预防到管制再到救济的演进逻辑以及专门环境诉讼与传统涉环境诉讼的剥离，是整合中国现有环境诉讼类型的逻辑前提。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重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一体化整合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诉讼的分化，是未来中国环境诉讼三元构造的核心。未来中国环境诉讼类型的整合应当以专门立法模式为首要选择，在遵循从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再到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诉讼的一般性逻辑顺位的前提下，对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环境诉讼类型作出特别整合，以实现各类环境诉讼整合后立法顺位的整体性安排。

【能源法律问题】 关于能源立法。有学者认为，生态文明和互联网深刻影响着能源生产、供应和消费活动，能源立法现代化已成世界主流趋势。我国应该借制定《能源法》之机，开展科学、深入、理性、充分的研究讨论，借鉴国际和外国经验，开启能源立法现代化进程，助推能源革命，实现能源领域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关于能源立法现代化的路径需要统筹考虑实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就立法的实体内容而言，《能源法》应该是具有科学性的能源立法，应该以政策性、原则性和框架性为主；其次，在立法的外在体系上，《能源法》应该以能源法律群建设为路径。最后，在能源监管上，《能源法》的体制机制应该遵循市场规律。

关于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本质上是一个产业问题，然而在现行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框架内，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制度回应并不充分，至少有以下三方面问题亟待解决：其一，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基本驱动力定位问题；其二，可再生能源产业的产出消纳问题；其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中的环保立场协调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的存在，应该明确我国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创新的基本导向：首先，明确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可再生能源立法定位；其次，优化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制度结构；最后，在现有立法资源基础上，通过推进可再生能源立法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功能协同，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环保立场进行协调。还有学者认为，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离不开法律制度的引导与保障。就我国目前可再生能源立法的现状来看，存在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缺乏系统性安排、外部性问题解决路径选择不准、稳定性制度安排缺失等问题。应在“双碳”目标指引下进一步完善我国可再生能源立法，以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为基本导向，构建布局优化与协同的

法律制度，对可再生能源开发环节与利用环节进行结构性整合。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逻辑起点是应对环境问题，是绿色能源革命下国家能源发展的战略选择，为实现战略目标，《能源法》的制度设计需要穷尽各类可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全方位壮大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发展规模，建议在《能源法》中规定国家实施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的同时，也明确规定国家实施海洋能发电，并提出“双碳”目标下发展海洋能的具体制度：在能源管理体制中，可以将海洋能纳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在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制度建设中推动海洋能发展；在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制度建设中，可以将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延伸到海洋能绿色证书，提升海洋能发电的市场竞争力。

【环境权】 关于环境权“入典”。有学者认为，我国的环境立法应当回应人民的新需求和新期待，在环境法典的编纂中将以环境权为核心的公众环境权利予以系统性的确认。具体而言，环境法典应当构建一个“一体两翼”的环境权体系：即在确认一般环境权（适宜/良好环境权）的基础之上，分别对应环境保护中的污染防治和自然保护的两大板块，规定健康环境权和自然享有权这两类更为具体的环境权。同时，有学者指出“公民所享有的环境权益”是一个重要且不可回避的议题，并从研究方法论视角，围绕中国环境法典编纂中的环境权问题进行研讨。在中国环境法典环境权条款的具体设计中依据动态系统论作为方法论基础，对环境权中国环境法典中所纳入的环境权条款的具体设计，需遵循动态系统论之构造以明确全体人民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同时原则性地规定环境知情权和环境公众参与权等程序性环境权。还有有学者认为，从国际层面看，早期的环境人权主张催生了现代环境法，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促进了环境人权的新发展。在中国，建设“美丽中国”已成为《宪法》确认的国家目标，在环境法典中确认环境权，能够更进一步明确法典价值体系的内涵，并有助于厘清法典的制度构造和归责逻辑。而环境权“入典”的具体方案应当立足于环境权的主观权利和客观价值面向，从本体性规定、保障性规定和救济性规定三个层面进行制度构建。

关于新时代环境权。有学者认为，新时代环境权是不同于西方传统的环境权，是一种内生于我国社会基本国情和环境法治实践的全新概念，并从以下四个方面诠释了新时代环境权的具体内容：首先，新时代环境权概念的“新”体现在，其诞生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时代背景中；其次，在“美好生活”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根本价值取向的背景下，以美好生活为目标的新时代环境权具备了与西方传统的环境权不同的价值根基，即人民美好生活。这些更为先进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根基决定了新时代环境权能够具备引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的功能；再次，新时代环境权的诞生和发展意味着我国在人权保障、环境保护及环境权实现方面都采取了全新的立场，即以保障新时代环境权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应当以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目的，从而促进以美好生活权为核心的第四代人权的实现；最后，鉴于新时代环境权在具体内涵和实现路径方面与绿色发展理念具有诸多相同之处，因此，新时代环境权的“新”还体现在，其摒弃了“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方式，彰显了中国所坚持的以绿色发展理念为代表的新发展理念。

【自然保护地】 关于自然保护地的空间治理。有学者认为，我国当前正全面推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自然保护地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为其提供法治保障。从概念溯源上看，自然保护地指称特定的地理空间，空间功能划分是自然保护地的体系构成与类型划分的依据，大尺度生态空间的生态系统管理理论是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理论基础，这些构成了自然保护地空间治理的理论逻辑。大尺度空间环境治理提出了秉持生命共同体的立法理念、创设“增加受保护生态系统的自然程度”法律原则、引入协同治理立法模式的自然保护地立法需求。自然保护地立法应当将自然空间纳入一般规定以拓展立法对象、在改造现行制度时增设空间衔接制度，以此承载和彰显其空间治理功能。该学者进一步提出，我国现行的自然保护地立法存在规范体系性缺失、制度衔接性缺漏、立法效力不强等内生不足，症结在于现行自然保护地立法缺乏系统性与整体性考量，亟待引入空间视角、创设空间治理机制。大尺度环境问题对空间治理的现实需求、生态学创新的理论指引、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政策目标的法律表达，综合提出了创设自然保护地省际协作保护机制的需求。可以从在自然保护地立法中引入自然生态空间概念，选择自然保护地立法中采取概括规定＋专项机制立法模式，并厘清自然保护地省际协作保护机制的立法重点等方面，系统构建自然保护地省际协作保护法律机制。

关于保护地体系。有学者认为，法典化背景下的环境法体系化发展应当响应和反映我国保护地体系整体性规制实践。我国保护地体系已经形成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本体、“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下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为基础的整体性规制结构，发展形成了具备一体化法律调整的基本法治逻辑和特征。我国保护地

体系的发展要求环境法体系化发展超越自然保护地体系，走向保护自然原真性、维护空间正义的“实证自然保护法”的新法域构建。

关于保护地役权。有学者对自然保护地中保护地役权的功能进行了审视。保护地役权旨在克服传统法律制度应对自然保护问题之局限，激励土地权利人和公益组织参与自然保护。保护地役权不以需役地为构造要件，允许为供役地权利人创设自然资源管理的作为与不作为义务，且约束供役地后续权利人。保护地役权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增强自然保护措施适应性，回应自然保护的灵活性、确定性和可持续性要求，有助于应对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的保护空缺、集体土地占比高、人地矛盾明显、空间异质性等现实挑战。保护地役权是特殊类型的地役权，难以归入《民法典》地役权规范。有必要在自然保护地立法中引入保护地役权制度，明确其公共目标、创设主体、自愿设立与公共规制，规范保护地役权合同的变更要件和程序，并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范围。

【民法典绿色条款】 关于类型化的民法典绿色条款。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绿色条款的具体适用和环境法典编纂都对类型化提出了迫切需求。民法典绿色条款可分为融合性条款、限制性条款、激励性条款、救济性条款、扩展性条款。融合性条款建立环境与发展双赢机制，限制性条款彰显中华传统生态智慧，激励性条款连接新型环境民事权利，救济性条款打通“双向转介”管道，扩展性条款预留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空间。环境法典编纂应与《民法典》绿色条款相衔接，实现环境法典框架结构与绿色条款的有效沟通。编纂环境法典时可借鉴《民法典》绿色条款类型化的经验，使环境管理规范为限制性条款提供更清晰的“准据”，通过特别民事规范实现激励性条款的细化，完善专门环境责任机制为救济性条款与扩展性条款的适用创造条件。

关于民法典绿色条款的内部逻辑和外部衔接。有学者认为，绿色《民法典》实施之后，绿色条款的法律解释、法律衔接和法律适用问题成为当下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从体系性的视角看，《民法典》中环境保护规范的衔接需要从民法体系的内、外两个视角展开，内部视角以“运作封闭、界线明晰”为逻辑起点，外部视角以“实质为本、形体为末”为构造机理。《民法典》中环境保护规范内部逻辑和外部衔接的协同有两条路径：一是《民法典》绿色条款的衔接应以环境法为重心展开。二是《民法典》与环境法的沟通衔接应从交叉领域渐进深入。（徐祥民　贾　煜）

婚姻家庭法学

【概况】 2022年，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工作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婚姻家庭法学的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基本出发点，重点着眼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适用过程中的解释论研究，努力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婚姻家庭法治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坚持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研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结合，引领人们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增强家庭责任感。

2022年5月15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联合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教育活动。2022年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研究会与中国交流基金会通过百度平台全程直播的方式共同主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有近百万人线上参加了活动。2022年7月30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研讨会顺利召开。2022年8月5日，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举行，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理论中国化。2022年8月27日第九届中国家事法实务论坛在北京召开，与会者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家事审判程序实务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切实推进婚姻家庭法学相关理论创新，促进婚姻家庭法学进一步发展。2022年9月17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人口卫生室共同召开成年监护问题座谈会，就成年监护的难点问题进行研讨。2022年11月26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年会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为主题展开专题讨论。同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年会召开，参会代表围绕着“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展开深入的交流和讨论。2022年12月3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和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了第五届家事法学术研讨会，对亲属关系、结婚与彩礼、夫妻

财产法、夫妻债务法、继承等进行了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积极回应关于夫妻财产分配、妇女维权等热点和难点问题。

【婚姻家庭编的理念和思维】 关于立法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领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婚姻家庭编以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谐为出发点，注重践行新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重视家庭伦理建设。随着我国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经济腾飞，婚姻家庭价值观念发生了巨大革新，新时代婚姻家庭观念注重平等、自由、文明、和谐，《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3条第2款后半句，强调了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体现了贯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

关于实施法律的思维。婚姻家庭编回归《民法典》后，其相关法律规范都存在体系化阐释的迫切需求，需要实现法律思维的转变，从单行法思维转变为法典化思维，以体系化视野观察和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规则。婚姻家庭编的体系化价值既体现在婚姻家庭编与《民法典》其他各编的协调、适应上。婚姻家庭编既要在形式上入典也要在实质上入典，既要保证婚姻家庭编的“自治”防止财产法规则的不当侵入，也要寻求与其他各编的协调一致，形成体系化效应。

【一般规定】 关于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注重对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包括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妇女权益保障以及残疾人权益保障。《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规定了在承继《婚姻法》第2条基础上，将儿童改为未成年人，并增加了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对于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更具周延性。婚姻家庭编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将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落到实处，在收养制度、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同权、离婚子女选择权等问题上均有体现。婚姻家庭编重视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在新时代婚姻家庭观的逐步形成之际，家庭伦理、传统孝道应当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树立尊重老年人的婚姻自由也是一种尽孝行为的新型孝道观念。婚姻家庭编重视妇女权益保障。通过完善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增设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性规定等，在强调男女平等的民事法律地位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妇女民事权利的保护，力求推进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直面妇女权益保障的新问题、难点问题，对进一步促进妇女权益保障和妇女的全面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有学者提出，应当继续以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为统领，深化对特定群体人权保障以及对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的优良传统和时代价值的认识，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论述，构建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新时代婚姻家庭观念的题中应有之义，《民法典》第1043条第1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这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有学者提出，优良家风条款通过导入家庭在身份法上的主体地位、明确家庭关系中行为正当性判断的公共秩序范围与来源，以及制衡婚姻家庭法的财产法化倾向，可有效反映婚姻家庭法的伦理性。

关于亲属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两大主题为“婚姻”与“家庭”，《民法典》第1045条仅在第3款将家庭成员限定在近亲属范围内，有学者深入探讨家庭最基本概念，界定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构成的亲属团体，家庭成员应当为同居一家共同生活的亲属或非亲属。也有学者基于家庭成员身份与亲属身份适当分离的解释路径，提出要亲属身份的差序格局构造民法上的家庭成员身份。

【结婚】 关于婚约的性质及彩礼返还问题。婚约是一种事实行为还是法律行为抑或是准法律行为，理论上有所争议。若认定为是事实行为，则否定了婚约是双方当事人是意思一致的产物。准法律行为一般是指意思通知、观念通知、情感表示等行为，婚约与其并不相符。从解释论上，婚约的目的是为了确定男女双方当事人打算成立婚姻关系，而成立准配偶关系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缔结婚姻关系。据此，有学者提出婚约应当定性为法律行为，基于法律行为视角婚约解除的效力存在法律漏洞，需要以《民法典》体系化视角探寻弥补漏洞的解释路径。男女双方订立婚约有时会涉及彩礼或嫁妆，彩礼或嫁妆返还纠纷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并且因其涉及到社会道德、伦理、习惯等因素也成为理论界的讨论热点。彩礼或嫁妆作为传统习俗延续至今，法律并不提倡彩礼或嫁妆的习惯，基于彩礼或嫁妆而产生的纠纷不胜枚举，部分经济基础薄弱的家庭甚至出现“因婚返贫”现象，彩礼

是法律改革的对象。但是，对于已经给付的彩礼或嫁妆能否返还，需要基于法律行为理论视角分析其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数额问题，需要综合其行为、用途、使用主体以及风俗习惯等综合因素得出应否返还、返还多少等问题。

关于婚姻效力。婚姻效力是结婚的法律后果，包括婚姻合法有效、婚姻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者可撤销，或者婚姻不成立。婚姻效力瑕疵有无效事由、可撤销事由等。较为突出的就是假结婚、假离婚的效力认定，二者的共通之处在于其对婚姻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通说认为是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有学者提出对通谋虚伪表示的解释框架为：有约定依约定，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应主要基于诚信原则寻求平衡，可兼顾双方当事人利益进行解释，以契合当事人的潜在意愿（《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也有学者提出，从意思自治、非法行为规制、事后救济等理由出发，应认定“假结婚”行为有效。

关于重大疾病告知义务。《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了重大疾病的告知义务，将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情形从无效事由改为可撤销事由，这是我国首次承认欺诈行为会导致婚姻产生效力瑕疵，也是对不诚信一方的惩戒。有学者提出，将重大疾病未履行告知义务作为特殊情形，可以解释为涉及婚姻实质的因素是合乎情理的。婚姻涉及到双方当事人，重大疾病的告知义务涉及到无过错方配偶或准配偶的对婚前重大疾病的知情权、健康权等权利，因而有必要对此种不诚信的一方课以法律责任。无过错方配偶或准配偶对于婚姻享有自主权，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以及何时缔结婚姻关系等问题均为无过错方意思自治范畴，应当尊重无过错方的真实意思，而过错方应当履行重大疾病告知义务而未履行会在事实上干预无过错方的判断和真实意思的表达，因此需要赋予无过错方以自主救济的权利。对于“重大疾病”的范围《民法典》并未给予明确界定，有学者提出，将行为能力欠缺型疾病、性功能障碍型疾病、生育障碍型疾病、传染性型疾病、遗传性型疾病等归属于《民法典》第1053条的“重大疾病”，而基于“团体主义”与体系化的要求，纯粹经济耗费型疾病不应当界定为《民法典》第1053条的“重大疾病”。

关于与被拐卖妇女结婚的效力。收买方与被拐卖妇女结婚可以定性为《民法典》第1042条第1款规定的买卖婚姻。关于买卖婚姻的效力，并不一定导致婚姻无效。与被拐卖妇女缔结婚姻关系可能欠缺结婚合意，没有满足婚姻成立的要件，因而大多数情况属于婚姻不成立。关于被拐妇女的权益保护，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追究拐卖者与收买方的侵权责任，以及类推适用婚姻家庭编有关“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无过错方赔偿责任”和“家务劳动补偿”的规定，实现对自身权利的救济。也有学者从协同防范与打击拐卖妇女刑事政策角度出发，强调拐卖与收买拐卖妇女犯罪，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并与之结婚，在行为发展阶段上前后衔接，刑法与民法对两者的治理手段既不能相互背离也不应相互混淆替代。

关于婚姻无效或者撤销的损害赔偿规则。在婚姻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撤销后，应当有一定的损害填补规则以保护无过错方。《民法典》第1054条第2款规定了“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对于婚姻缔结之际的损害赔偿，有学者提出，应该属于缔约过失责任这种赔偿请求权基础，特别之处在于这种缔约过失责任包括“非财产损害”。也有学者提出，鉴于结婚为缔结身份关系的法律行为，侵权责任的性质更符合婚姻缔结之际损害赔偿责任，更有利于保护无过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符合立法目的要求。无论是采取缔约过失责任路径还是侵权责任路径，婚姻缔结之际的损害赔偿规则的架构需要以体系化的视角审视，使其与《民法典》内在体系协调一致。

【夫妻关系】 关于日常家事代理权。因日常家事代理权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可以作为《民法典》第1064条第1款“共债共签”规则的补充，有利于维护夫妻关系的稳定，能够在便利夫妻共同生活的同时有效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利益，符合婚姻家庭编的立法价值。关于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性质，有委任说、法定代理说、特种代理说等等，也有学者提出将《民法典》第1060条解释为“家事代表权”，并将其与第1064条规定进行整合，构建出较为完备的家事代表权制度。因日常家事代理权形成债务的认定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认定完全不同，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重点在于债务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不具有明确的边界性，因而需要结合当地生活水平，综合考量债务的数额、用途等因素来判定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是除排除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负债的情形的，一般推定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主张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情况。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在婚姻家庭中存在着不可忽视的人身性、伦理性，有着市场逻辑下所不具有的利他主义观念，夫妇为一体、荣辱与共。我国向来有“同居共财”的历史传统，《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2条、第1063条在继受《婚姻法》（已经废止）第17条、第18条基础上，规定了我国夫妻财产关系

为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特有财产。在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模式下，婚姻一方当事人以总括继受方式取得共有财产。

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对于婚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在未明确出资行为的性质时的推定规则，有的学者提出，在父母无明确的赠与意图表示的情况下，应当将该出资款认定为对子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父母的出资其目的在于帮助子女渡过经济困窘期，这一行为在法律上不宜认定为赠与。将婚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行为推定为借贷的实质是以财产法思维重点考虑财产的来源问题，然而婚姻家庭领域还应当考量财产法所不具备的人身性、伦理性特征。基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若赠与方未明确赠与对象，应推定为赠与双方。将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行为定性为赠与后，可能会存在损害出资父母利益的情况，对此，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民法典》合同编与总则编规则的类型化适用，保护出资父母利益，解决夫妻双方赠与进路的不足问题。

关于夫妻共有股权问题。关于夫妻共有股权，达成一致意见的是基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投资或转让所得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2条第1款第2项在原《婚姻法》第17条第1款第2项的基础上增加了“投资的收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为涵摄股权使之成为夫妻共同财产预留了空间。有学者提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取得的股权，即使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也应当被推定为夫妻共有股权。夫妻共有股权的难点在于股权具有涉他性，关涉到夫妻外部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因而对夫妻共有的客体产生了争议。有学者提出夫妻股权的渐进式分层共有，股东的配偶依据夫妻共同财产制与股东共同享有股权财产权益，但其并不能对抗善意的股权交易相对方。

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5条规定了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内容，有观点认为我国的夫妻约定财产制为独创式而非选择式的，可以针对整体也可以针对某项特定财产作出约定。基于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为独创式的前提之下，夫妻间不动产约定可以定性为广义上的夫妻财产约定，即夫妻可以选择约定将不动产归一方单独所有或者是共同共有、也可以将共同共有的不动产约定为一方单独所有。还有观点认为夫妻约定财产制为选择式的，仅限于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情形。夫妻不动产约定的解释路径，目前主流学说有“普通赠与说”“以婚姻为条件的特别赠与说”“夫妻财产制契约说”“基于婚姻之给予说”等等。也有学者提出是基于家事伦理的“家事补偿说”，该学者认为夫妻之间的财产分割与分配也往往带有身份的、伦理的、宗祀的等多方面意涵，通常不能用一种单一的合同法和财产法视角视之，也即不适合采用以陌生人之间的市场交易为模型之一般合同法和财产法规则来处理它。夫妻不动产约定与夫妻间相互赠与不动产具有不同的法律拘束力，夫妻不动产约定的物权效力自不动产约定生效时即可发生物权变动。相比之下，夫妻间相互赠与的效力则是自不动产物权过户登记时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夫妻间相互赠与在不动产物权过户登记之前，赠与方均可行使任意撤销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2条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6条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扩大范围，将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的情形纳入夫妻间相互赠与的情形并赋予赠与方以任意撤销权。该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对婚姻家庭付出较多的一方当事人的保护略显不足，有违婚姻家庭编的立法价值。因此，应当寻求适用夫妻不动产约定的法律适用空间，切实保护对家务劳动、抚育子女付出较多的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促进夫妻婚姻关系和谐发展。

关于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适用。夫妻财产约定建立在婚姻身份的基础之上，应当定性为附随身份的财产协议，鉴于其突出的身份性特征、伦理性特征，其法律适用应当优先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当婚姻家庭编缺少规定或规定不明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通则之规定。有学者提出，夫妻间虽然可以自由进行财产约定也要注意公序良俗界限，夫妻间自由约定财产归属要以基本生活维持以及承担法定家庭责任所需财产为底线，否则当夫妻约定全部财产归属一方时，将导致夫或妻一方完全丧失财产权，极易沦为被支配的客体。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清偿。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民法典》第1064条确定了夫妻共债共签、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的三种类型。有学者提出，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既非单纯的债务范围或效果的界定问题，也不能归结为证明责任或证明标准的配置问题，而是一个典型的三元悖论问题。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涉及到举债方配偶的合法利益保护、外部第三人合法利益保护以及婚姻家庭保护与交易安全之间的衡平问题。不能过分强调婚姻关系内部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保护而损害外部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亦不能过分强调外部第三人保护而忽视对婚姻家庭安全的保护，

婚姻稳定、夫妻之间的信任感显得更为重要。有学者提出，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所使用的不确定概念的确定，应在承认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上将之交由法官，由其在结合具体立法目的及夫妻家庭生活之本质的基础上在个案中综合考量涉案因素确定，平衡保护夫妻双方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认定。在《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的三种债务类型之中，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认定争议较大，有学者提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有两类：第一类是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休闲活动）引起的合理债务；第二类“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应为按照最有利于夫妻双方的原则保存、利用、改良共同财产，它引起的债务应为保存、利用、改良合同债务，只有保存合同债务应被认定为共同债务。有学者指出，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认定的底层逻辑不是基于代理权，而是基于“用途论”，需要债务的实际用途而非形式用途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有学者提出，由于夫妻共同生活不具有明确的边界性，因而要结合必要性原则、关联性原则去综合判定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有学者提出，以“共同生活”作为基本出发点，还要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举债被推定为共同债务的可推翻情形，认识到核心规则存在列举情形不完整、家事代理的范围不明确等诸多问题，需结合边缘规范在体系解释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有学者提出，相较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规则同样要以法律行为理论为基础构建，要以夫妻是否有为共同生产经营举债的意思表示为认定依据，不应以夫妻身份直接推定夫妻有共同生产经营的意思或有举债合意。

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他债务。在《民法典》第1060条、第1064条之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可能产生其他债务，如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此并未有明确规定，有学者以受害人保护至上理念、共有财产致害共同负责理论、夫妻共同体利益与风险一致理论以及为他人行为责任理论等作为理论基础，得出夫妻一方的侵权之债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讨论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务是否被纳入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之内涉及到侵权方配偶的合法利益与被侵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的衡平问题。应当综合考量实施侵权行为一方的主观过错、侵权方配偶是否在其侵权行为中受益或可能受益等因素去判断侵权之债是否应当被纳入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之内。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规则。在法律行为理论视角下，债务的清偿要以“共债共偿，个债个偿”为基本原则。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不应过分扩大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而应在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确保必要限度的独立与自由。在责任财产的划分上，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清偿要排除举债方配偶的个人财产，否则对举债方配偶极不公平。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婚姻自由。随着婚姻家事领域内思想观念的变革，父母包办婚姻等情形大幅度下降，父母干涉子女婚姻自由的案例逐年下降。但是子女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案例逐年攀升，《民法典》第1069强调了老年人享有婚姻自主权，任何人包括其子女不得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202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强调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老年人婚姻自由。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重要一环，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

亲子关系异议之诉。《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了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用以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存在。亲子关系的存在与否涉及到身份权利以及基于身份权利而产生的财产性权利，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的主体限定为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将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的主体资格排除在外，适格主体的范围过窄。有学者建议扩大亲子关系确认制度的主体范围，将未成年子女纳入权利主体之中，同时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作为权利主体。亲子关系异议之诉主体范围的确定其背后蕴藏着血缘关系传承与家庭和谐稳定乃至赡养义务衡平问题，

关于代孕亲子关系的认定。法律虽然不提倡代孕行为，但因代孕而诞生子女的合法权益应当值得保护。随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进步，如通过人工授精、体外授精—胚胎移植生殖方式诞生的子女的法律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因此，要基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依据《民法典》第1073条，进一步认定代孕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关于抚养、赡养、扶养的议题。近亲属之间存在法律扶养关系，包括抚养、赡养、扶养三种类型。近亲属之间除了法律抚养关系，还有事实抚养关系。有学者提出，事实扶养是指基于当事人的道德义务而自愿实施的扶养，形成后会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其中在婚姻家庭法上的扶养效力主要体现为事实扶养的当事人之间产生扶养义务。关于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归属，《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以两周岁和八周岁为年龄分界点，两周岁以下以“幼儿从母”为原则，八周岁以上则以“尊重未成年子女意愿”为原则。当前学界达成共识的是要以“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为判定原则。有学者提出，为贯彻落实《民法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维护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完善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体系，在民族工作领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关于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具体问题。有学者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法治话语演进为切入点，研究了刑事司法维度的民族事务治理，认为刑事司法是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重难点领域，民族因素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中的功能亟待教义学的条分缕析。由于社会文化发展相对落后、顶层设计要求不断提高与理论研究供给不足等原因，涉民族因素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应得到承认。通过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厘清、涉民族因素刑事案件范围的厘定以及对民族习惯的刑法体系地位的明确，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刑事司法困境可得缓解。有学者认为，各民族共同富裕与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具有紧密的逻辑关联，体现在导向性逻辑、规范性逻辑和整合性逻辑三个层面，二者统合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之中。以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的治理机制，由驱动机制、规约机制、协调机制和嵌入机制四部分构成，分别以法治力量驱动民族地区经济高效运转，以法治方式规约民族地区社会资源分配，以法治手段协调民族地区利益矛盾纠纷，以法治文化嵌入民族地区共享发展理念，从而在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实现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建设】 随着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召开，“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来改进民族工作”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研究的队伍不断壮大、成果越来越丰富。本年度，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的研究，涉及价值理念、影响因素、建设机制等宏观法理分析，也有关于历史经验、难点问题、路径分析等面向实践的研究。

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宏观法理。学者们一致认为，应以习近平民族法治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探讨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基础。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在政治立场、实现路径、方法举措等方面高度一致，应通过完善法治规范、推进法治实施、加强法治宣传等途径，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基础。有学者认为，作为契合法治正义的道德法则与社会规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达成了德性与理性的社会性统一，彰显了“德法共治”的平衡，体现了“命运与共”的关怀。有学者从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利益角度出发，梳理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里程碑意义，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促进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及祖国统一，从而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和谐。有学者认为，“中华民族”和“国家认同”入宪，高度确认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为国家认同和国家统一奠定了宪法基础，是对国家共同性纽带的维系和强化，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个里程碑。

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建设的影响因素。有学者认为，《宪法》为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推进民族关系治理法治化提供了根本的价值遵循、原则约束和规则保障，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相关规定，是在宪制的约束下将民族关系治理纳入法治轨道的根本前提。实践中对宪法有关民族关系治理的价值、原则和规则的规定缺乏精准解读，是制约宪法有关民族关系治理规定全面实施的根本因素。有学者从宏观背景进行考察，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法律意识因素遵循感性认识、知性观念、理性认识的思维演进规律，对应形成法律心理、法律观念与法律思想三个基本因素，并在循环往复的逻辑进路中协同发挥着对相应法律制度的指导功能。有学者以“个体—群体—整体”为分析框架，认为：公民对于其身份能否具有明确认知，其实质在于对隶属中华民族一员的“自我”是否认同；各民族交往是否遵行共性的交往准则，其核心取决于能否对统一社会交往规则的认同；中华民族文化的教育推进最根本的在于全体中华儿女能否铸牢五千年文明古国的国家认同。

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建设的经验与路径。有学者提出，要在根本上奠定宪法基石，推动构建以“中华民族”概念为核心的宪法民族规范体系，同时强化各民族的公民身份认同；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法律制度基础；还要深入推进民族工作的法治化进程，把我国民族法治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民族事务治理效能。有学者研究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机理、价值与路径，提出了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法》等建议。有学者提出，应从法治认同、法治建设、法治教育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学者认为，各地进行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已有 10 余年实践，这些经验应当及时上升为全国性的民族团结进步法，抓紧修订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有力支撑。有学者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宪法等法规范的具体路径包括：一是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性条款；二是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规范概念；三是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法律安排与其他法之衔接；四是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学者研究了西藏实践，认为在坚持“依法治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多元一体法治保障的地方实践中，存在解决民族事务的立法层级低、现行法的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能的有效评估缺失、社会的法治意识参差不齐等现实困境，需进一步结合协同治理的理念模式，通过完善立法、加强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提升社会普法力度等途径来改善。有学者研究了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改，对此次修改增加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进行了分析评价。有学者对铸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多民族社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路径进行了探讨。有学者从刑事司法角度研究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问题。

【民族区域自治】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解读。结合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者们纷纷研究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指导思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共同性”等问题。有学者对建国最初十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历史进行了回顾，认为当时的指导原则与工作重点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有学者认为，唯有把握好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历史选择依据、国家治理与民族事务治理的显著制度优势、中国共产党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线意识，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才能彰显出来。有学者认为，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解决民族问题制度化表达的基本原则、法治前提和重要内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安排下的“善治”，具有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团结奋斗繁荣发展的制度优势。有学者认为，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既不是“地方自治制度”，也不是“民族自治制度”，而是“优惠照顾制度”。这种优惠照顾主要体现在“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少数民族名额照顾”“自治机关所行使的职权的优惠照顾”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的优惠照顾”，其存在的政法前提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国家统一”，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优惠照顾”的本质，决定了法律文本的框架结构和实施的执法能动的耦合。有学者对1947年至2022年共七十五年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治实践与法治研究互动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有学者以“延吉大学城”为例，研究了民族自治区域的语言景观（标语），认为景观内容与形式符合国家及自治州的语言政策要求。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研究。有学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已经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四重逻辑：作为历史逻辑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为政治逻辑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实践逻辑的“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和作为法律逻辑的法律治理基础。有学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主要规定“目标规范”的“行政执法导向的法律”的组成部分，其“序言”的实施无法通过司法路径来获得实现，而是需要遵循“行政执法导向的法律”的实施路径，通过下位阶立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去层层细化和落实上位阶法律规定的方式加以实施。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有学者研究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共同性”属性，认为，应从增进各民族发展的协同性、各民族政治生活的民主性、各民族文化的同根性、各民族社会的互嵌性、各民族政策扶持的整体性、各民族干部履职的同责性等方面予以完善。有学者以“两个结合”的学理分析为切入点，认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助于增进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历史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中华民族经济利益共同体以及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共同体的认同。有学者认为，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切实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维度。有学者基于“两个结合”视角，分析了新时代内蒙古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事实与经验。

【民族法制建设】 关于民族地区立法的研究。有学者以广西为例，对在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进行了研究，认为自治条例修订实现全覆盖、单行条例突显民族特色、立法“直通车”推进民族地区群众参与立法、“小切口”立法促进民生改善是主要经验。有学者研究了湖南省7个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经验，认为自治县立法在主体、内容、程序及执行度四个要素方面均存在突出问题。究其根源，《立法法》修改后，设区的市获得立法权，自治县立法权限与上一级地方立法权限界限模糊，自治县立法在专业化与立法成本、民族性与法制统一性、立法与适用之间存在脱节或矛盾。有学者以青海省职业教育为分析对象，研究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地方立法问题。有学者以藏医药浴法为例，研究了非遗文化融入藏医药专业教育的路径。有学者研究了我国民族服饰文化的立法问题。有学者研究了西北民族地方脱贫攻坚立法中的帮助制度。

关于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法治化的研究。有学者研究了新疆多民族城市社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法治保障

问题，认为，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着力点，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社区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是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进一步深化的路径。有学者研究了西南民族地区乡村生态振兴法治保障。有学者研究了民族地区乡村治理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有学者研究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少数民族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有学者研究了边疆民族地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治保障。有学者研究了依法治藏视域下西藏基层社会矛盾化解机制。有学者以循化县为例，研究了藏族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认同问题。

【民族习惯法】 本年度，有关少数民族习惯法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少。有学者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地方法治保障为视角，研究了少数民族习惯法融入单行条例的问题，认为这种转型不仅依赖于立法机关调研过程中的理性吸纳，还需要借助传统权威主体对立法规划的建言献策。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外甥钱”与瑶麓“议牛婚”等习惯法。有学者分析认为，传统对黔桂交界月亮山区姑舅表婚形成的“议牛婚”，特别是荔波瑶麓青瑶“九头牛婚”的研究都定性为对女性压迫及对其婚姻自主权的限制与剥夺。“九头牛婚”等民间习惯规则实际反映的是生产力落后条件下，对男性婚配权的确保及女性对婚姻自主权争取的冲突。民间存在的一些冲突，是民族地区“婚姻包办”与婚姻自觉过程中民间习惯规则的支撑与国家法及其实施机关的引导之间的博弈。

关于古代蒙古习惯法。有学者指出，古代蒙古以成文和不成文习惯法的形式对纠纷解决方式作了规定，有审判制、天断、调解和决斗等形式。古代蒙古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受社会结构的影响，具有依据判例、非法律化纠纷解决方式和多种社会控制的特点。当前，应正确认识蒙古少数民族地区习惯法对纠纷化解的作用，建立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依托的“法律合作社”。

关于成吉思汗葬地的习惯法。有学者指出，基于古代蒙古习惯法的祖莹地葬俗、秘葬葬俗、薄葬葬俗及遥祭习俗，“成吉思汗葬地祖莹地说”符合有关古代蒙古葬俗的习惯法，也即成吉思汗葬地必然位于古代蒙古读音为起辇谷即古连勒古的某个地区。但基于遥祭的习惯法，这并不影响成吉思汗的后代对其进行祭祀。

【民族法制史】 关于河西走廊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战略中的重要性。有学者认为，河西走廊自古以来就是国家战略要地，在中华古文明多民族交融互通过程中发挥过重大的历史作用。新时代铸牢河西走廊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切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民族团结教育；强化地区经济互助，守正创新发展特色；深化爱国统一战线，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民族文化交流，增进民族文化认同；完善民族法治建设，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关于唐朝的盟约与“法”。有学者指出，“贞元会盟”是南诏归附唐朝系列政治活动中的关键环节，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进程在西南地区的具体实践。“贞元会盟”采取“以山川为盟”的形式，分别在点苍山和西洱河进行盟誓，两场盟誓各有其仪式目的和功能：前者采取国家祭祀的形式，建立起南诏与唐朝国家神明之间的关系，将南诏王接纳为国家神明的信众；后者采取地方祭祀的形式，建立起唐朝与南诏地方神明之间的关系，使南诏地方神明得到唐朝的认可。南诏臣属于唐朝的政治地位决定了结盟双方非对等性的特点，该盟誓的实质是通过接纳和认可的双向过程缔结双方之神与双方之人的关系，赋予联盟以“法”的约束，通过“法”的形式确定两者之间的等级关系。

关于清代天山南路地区刑事重案的审理。有学者基于道光朝阿克苏吴熛年案，认为阿克苏办事大臣衙门依据《大清律例》，对热依木谋杀吴熛年及吴康年诬告两个案件的涉案者分别量刑拟律。该案审理过程反映出清代天山南路地区司法活动的特点，同时，因本案关涉当地少数民族，也为研究清代天山南路地区多族群社会司法管理提供了案例。

关于蒙古族法文化的特色及成因。有学者认为，蒙古法文化的源起与成型是一个长期演变的过程，1578年之前，长期呈现出封建性和游牧性的特色；1578年之后，黄教推动了蒙古法文化的宗教化变迁。蒙古族法文化不仅是蒙古族法制实践的智慧成果，更是整个北亚游牧民族法文化的结晶，这些独特的个性使蒙古族法文化成为多元一体中华法文化的重要一元。

【民族司法】 关于民族地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体系要求下，应兼顾民族法治的地方特色以进一步发挥良法善治的社会功能。民族习惯中的认罪、处罚和从宽的部分要素在意识形态和实际效果上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致，这为促进民族习惯辅助认罪认罚从宽提供了制度平台。

关于清水江少数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有学者认为，贵州清水江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了繁荣的木材贸易体系，亦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大量的纠纷。此类纠纷处理文书内容广泛蕴含了法经济学中“财富最大化理论”“威慑理论”“道德功能理论”之理念，不仅使纠

纷得以迅速解决，亦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先辈们的法律智慧及其与现代法治精神的契合。

关于黔东南苗族刑事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调适。有学者认为，刑事领域，部分苗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之间在集体与个体利益的倾向、权利和义务本位的侧重，以及主动和滞后干预的效果三个方面存在着衔接不畅的问题。应当开展刑事政策研究并确立纠纷和解的原则，优化刑事诉权配置并赋予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的权利，明确村规民约制定规范并推动习惯法梳理和备案工作，加大民族骨干引进政策并将村内权威人士纳入纠纷调解工作，推进国家制定法与苗族习惯法的融合。

关于朝鲜语诉讼权利保障现状。有学者认为，研究表明，我国在保障民族语言诉讼权利上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不足。由于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间并未形成完美的互动关系，民族语言诉讼制度难以直接转化执行。其原因有队伍建设不足、语言资料数据准备不足等方面。要在法制保障、双语司法队伍强化、后备人才培养及相关资料健全等方面多措并举、多管齐下。

【重大学术交流】 2022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四川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南大学未来法治研究中心、《民间法》集刊编辑部、《法律史评论》集刊编辑部协办。会议以线上方式进行，5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近 300 余位学者参与。（王 杰 王允武）

军事法学

【概况】 2022 年，军内外军事法学界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 3 月 7 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指出“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一系列专题研讨交流活动，发表涉及军事法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学术论文、文章 210 余篇，为军事立法、执法、司法、法制宣传教育、法治军营建设以及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评估工作等，提供了扎实、有效的理论支撑。

其中，由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 2017 年首次举办的中国军事法学论坛自创办以来，连续多年得到了军委机关、军队司法机构、一线作战部队和军地院校、科研院所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截至 2022 年 5 月为止，累计参会人数已突破 500 人（次），每年评出优秀征文近百篇，相关理论学术研究成果得到及时转化运用，在服务军委决策咨询、服务部队战斗力生成、服务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较好推动作用。在 2022 年度举办的论坛上，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还发布了《2021 年度中国军事法治发展报告》，着重就 2021 年度中国军事法治发展的主要成就、主要特点和 2022 年中国军事法治发展展望进行了详细阐释。由国防大学主管、国防大学政治学院主办的《中国军法》杂志在创刊 30 周年之际，从 1992 年创刊以来杂志所发表的数千篇涉及军事法治建设领域的理论和学术文章中，分别评选出各 30 篇优秀理论文章和优秀学术文章，以资鼓励。

【学术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召开专题理论座谈会，来自院校、基层部队的专家学者和部队代表 30 多人，围绕习近平主席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首次明确指出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研讨交流活动。通过讨论交流，深刻领悟将依法治军由方略上升到战略蕴含的丰富内容，精准把握依法治军战略面临的现状和实践要求，切实找准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的有效路径和方法。座谈会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突出强调贯彻依法治军战略问题，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军战略的实施立起总目标、总指导、总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把准精髓要义，不断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同时提出校区作为军队纪检政法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的重要阵地，要深刻领会依法治军战略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三进入”工作，将依法治军战略融入教学实践，做细做精专业品牌；要立足主责主业进一步拓展法治人才培养，加大专业输出力度；要加强理论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军队纪检、政法和安全保卫理论体系；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服务决策咨询和服务部队等工作，发挥好学习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示范引领作用。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依法治军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防和军事领域的深化展开，是习近平强军思想的重要组成，是全面推进新时代强军战略布局的深入动员。贯

彻依法治军战略是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特别是要注重培养塑造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使官兵成为法治的坚定捍卫者和热情宣传者。贯彻依法治军战略要上下同欲、勠力同心，汇聚强大合力。要坚持做好法规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工作，明晰责任主体和评估标准，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5月27日，“2022年中国军事法学论坛”在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举办，来自军事司法机构、部队和院校的领导及专家学者、优秀论文作者代表约50人出席会议。论坛围绕“战时军事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展开研讨交流，力求为战时军事司法制度构建提供理论指导。论坛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聚焦战时军事司法工作服务强军胜战现实需求，研究破解战时军事司法立法、管辖、程序、组织体制等方面的重难点问题，研讨新形势、新任务、新体制下中国特色战时军事司法制度体系构成，牵引战时军事司法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为保障部队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有力法律支撑。在专题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战时军事司法权归属、战时军事司法管辖、战时军事司法价值追求、战时军事司法组织制度建设等基础理论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分专题多层次交流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集智探讨创新之策，形成了一批具有新认识、新思路、新举措的研究成果。与会代表一致表示，此次研讨会是在国际局势剧烈动荡，我国安全发展面临风险挑战的大背景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聚焦战时军事司法制度研究，召开的一次高质高效的学术研讨活动。会议达到了交流研究成果、分享实践经验、凝聚思想共识、探讨创新之策的良好效果，对于深入推进战时军事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中国军事法学论坛”是政治学院西安校区聚力打造的重要学术平台，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探讨新形势新任务背景下军事法治建设发展、军事行动法治体系构建、军事斗争法理准备等方面重难点问题，推动中国军事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为服务军委机关决策、保障部队履行任务提供决策咨询和法律支撑。

6月10日，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谋部指导、武警警官学院承办的武警部队“铸盾2022”法治论坛以“云交流”方式在成都举办，来自军内外司法机构、院校和部队的专家、官兵代表及优秀论文作者共200余人在线上或线下参加论坛。论坛以“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进一步加强军事法规制度实施研究”为主题，重点就依法治军战略的基本内涵、军事法规制度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实施的理论与实践等内容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系统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等法律宣传贯彻落实的生动实践，达到了交流研究成果、分享实践经验、凝聚理论共识、探索创新之策的良好效果。

6月21日，由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和西北政法大学联合举办的“2022年军队纪检监察论坛”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来自部队、军队院校纪检监察岗位的领导与专家，地方纪检监察系统、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优秀论文作者代表、媒体代表共50余人参加活动。论坛聚焦“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主题，采取主旨发言、特邀报告、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研究探讨军队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发展之道。与会人员分别围绕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构建，纪检监察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阐释，以及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及课程建设等理论热点、前沿问题开展研讨交流，积极探索新时代纪检监察学科和专业建设特点规律，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构建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教学体系提供智力支撑。从2020年开始，军队纪检监察论坛每年聚焦一个主题举办研讨活动，致力于打造知名学术品牌，推进军队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本次论坛聚力推动纪检监察学科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军队纪检监察理论体系，为军地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人才服务。

8月30日，由武警部队举办的“长城—2022”反恐国际论坛在北京举办。为期两天的论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来自中国、俄罗斯、巴基斯坦、巴西、意大利等30多个国家同类部队的170余名代表应邀参会。与会中外双方代表聚焦“世界警宪部队反恐国际合作研究”“城市、山地等不同环境下无人化、智能化武器平台反恐作战研究”两个专题，围绕反恐理念、实践经验、经典战例等多角度进行研讨发言和问答交流。在研讨交流活动中，中国武警部队参会代表向发言嘉宾进行提问，会场气氛热烈。“长城”反恐国际论坛是武警部队精心打造的国际军事合作的重要品牌，自2016年起，先后以“城市反恐”“山地反恐”“特种狙击”为主题成功举办3届。此次论坛是外方报名参会代表级别最高的一次，为凝聚共识、促进交流、推动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11月25日，由华东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和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政治机关工作系联合主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第十一届中国军事法学青年学子论坛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召开。本届论坛旨在继续发扬论坛助推我国军事法学研究、提携我国军事法学青年学者

的宗旨，为繁荣我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本届论坛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武警警官学院等军内外院校的青年学者共50余人参与研讨。会上，共有18名青年学者分别作了题目为《军事行动法律风险评估初探》《浅议武警依法征用及其行使》《中国海警船的法律属性辨析》《国际法视角下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研究》《保密与融合：论国防专利解密的法制重构》《台湾海峡的外国军用舰船通行的法律问题》《南海方向战时刑事侦查力量使用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域外驻军刑事管辖权的冲突起源与解决路径》《商业卫星军事应用中武装冲突法问题研究》《"区分原则"在现代武装冲突中的适用研究》《限制拒服兵役者受教育权的合宪性研究》《军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问题新探—以军队微信公众号报道为例》《港口国海警域外管辖相关问题探索》《论海上封锁规则的国际法发展及其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适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外籍志愿兵"法律地位解析》《美军定点清除行动的国际合法性分析》等发言，并邀请军事法学界资深专家学者进行专业点评和指导发言。会议举办方对收到的全部学生论文在会前认真组织专业评审的基础上，首次设立并在会上宣读了"优秀学生论文奖"获奖名单。

【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军战略的重大意义】 学者们普遍认为，习近平主席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高度，深刻阐明了新时代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为在法治轨道上开启强军兴军新征程提供了根本遵循、明确了目标要求、作出了战略部署，具有十分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一是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党中央把握新时代建军治军特点规律、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依法治军上升为一种战略，这是对依法治军地位作用的新定位、新概括，擘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军事篇"、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法治篇"，标注了治军战略新高度，实现了治军理念新飞跃。二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厉行法治是治军带兵的铁律，也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法治在建军治军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一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军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地位。当今世界军事竞争更加激烈，战争过程日益科学化，军队建设、管理和作战行动更加强调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只有建立一套优良的治理制度和法治模式才能催生新质战斗力和军事实力，才能持续激发军事创新活力。我们必须从强军全局上深刻理解，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三是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强军进程中，我军的革命化需要法治来强化，通过法治铸牢军魂，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固定下来，才能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本色，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我军的现代化需要法治来保障，军队越是现代化，越是信息化，越是要法治化；我军的正规化需要法治来实现，通过依法从严治军，确保训练管理正规有序、部队安全稳定。四是推动军队战略转型重塑的根本保证。加快推进以效能为核心的军事管理革命，提高军队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整体重塑、跨越发展，都须以法治为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使我军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这些均需要通过法治方式固化以行稳致远。为适应我军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发展需求，必须将法治作为现代建军治军模式，从法治层面破解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层矛盾问题，为新型作战力量"腾笼换鸟"，以法治的权威性和强制力保障我军跨越发展、实现战略转型。

学者们一致认为，习近平同志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就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决策部署，其内容之丰厚、目标之明确、要求之具体、措施之得力，对依法治军战略的确定作出历史性的卓越贡献。党的十八在以来十年间，正是在习近平同志的亲自领导下，国防和军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并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如调整改革军队体制编制，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优化军队规模结构，形成精干高效、合理顺畅的部队编成；推进军官、士兵、文职人员等制度改革，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加强军事人力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措施，建立体现军事职业特点、增强军人职业荣誉感、自豪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等；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通过法律法规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努力构建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形成包括武器装备采购、军品科研生产管理、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社会保障、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等在内的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律

手段，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加大军队反腐倡廉工作力度，等等，无一不是尊重军事法治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特点相符合，无一不是深入推进依法军、从严治军的必然结果。事实说明，只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才能形成全党全军上下一致，戮力进取，努力实现强军兴军的奋斗目标；只有靠法治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才能确保党中央、中央军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如期实现；只有靠法治宣传教育营造的深厚氛围，形成上下一致的凝聚力和号召力，才能破除体制性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保障军队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只有靠法定的政策制度、办事程序和配套措施，才能及时撤并压缩落后作战力量空间，裁减非战斗人员，节省不必要的国防经费开支，为新型作战力量腾笼换鸟，重振战斗雄风；只有靠法律制度确立的行为规范和标准准则，方能固化改革成果，落实改革责任，确保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决定性成果。十年间依法治军所取得的显著成效证明，习近平依法治军战略重要论断的提出，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鲜明的时代特色、科学的思想主线和坚实的实践基础。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军事领域的展开和体现，是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新时代马克思军事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理论创新成果，在国家和军队法治建设史上写下不可磨灭的光辉篇章。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重点问题】 学者们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官兵主体地位，坚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八个坚持”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整，明确了依法治军的政治方向、目标任务、原则要求等，彰显了依法治军战略的政治意蕴、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必须深刻理解“八个坚持”内涵要义和核心要求。一是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这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关系依法治军的政治方向，要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以法治强制力捍卫军魂不动摇；二是坚持战斗力标准，这是依法治军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依法治军必须遵循战斗力生成规律，聚焦提升核心军事能力、形成新质战斗力、提高打赢能力，依法保障履行使命任务；三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这是依法治军的总抓手，要形成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四是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这是依法治军的重要任务，要求加快推进治军方式深刻变革，在全军真正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五是坚持从严治军铁律，这是依法治军的重要原则，要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全面从严治军贯穿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六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是依法治军的关键所在，要求治下先治上、严兵先严将，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能力；坚持官兵主体地位，这是依法治军的力量源泉，要求充分相信官兵，紧紧依靠官兵，尊重官兵首创精神，维护官兵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广大官兵投身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七是坚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这是依法治军的应有之义，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遵循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确保军队法治建设与国家法治建设协调发展、同频共振。

关于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做到统筹全局、突出重点的议题。一些学者指出，依法治军并非单项业务工作，而是覆盖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综合性工作。一是深化军事立法工作。要结合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实际，紧紧围绕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抓好重点领域军事法规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军事立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切实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的精细化、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体系化设计、工程化推进，加快现有法规制度全面清理工作，分领域着力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法规法典化。二是做好法规制度实施工作。要科学设置各类机构、规范明确执法主体、依法划定执法权限，为法规制度有效执行提供组织体制保证。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实施程序，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增强规划计划、联合作战和军事训练等领域法规制度执行刚性。持续健全依法运转工作机制，按照法治要求推进军事管理革命，深入纠治“五多”问题，深化法治军营建设，加快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三是强化法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要健全执法监督责任主体，构建科学系统的评估标准，通过监督评估推动法规制度落地见效；持续加强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构建完善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相互衔接配套、运转高效、科学合理的监督体系。健全法制、司法、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协作制度机制，充分释放监督效能，形成最大监督合力。持续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确保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四是加强涉外军事法治工作。要从我军遂行任务现实需求出发，加快推进军事领域涉

外法治建设，构建全维覆盖的涉外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统筹谋划军事行动和法治斗争，建强涉外军事法治人才队伍，加强涉外军事法治研究，提高法治斗争本领。

有学者指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是全军官兵共同的事业和责任，应当充分尊重官兵首创精神，调动各级厉行法治、捍卫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法治强军的强大合力。一是加强依法治军组织领导。依法治军越往纵深推进，越需要统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部署。必须加强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军委领导依法治军的制度机制，强化依法治军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做好依法治军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加强对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督导考核，保证依法治军战略落地落实。明确各级党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的领导职责，把依法治军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对本单位推进依法治军的谋划部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依法治军规划和年度实施要点，推进依法治军战略取得新成效。二是发挥法治工作机构职能作用。军队法治工作机构，是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组织保证。要健全军事法治工作机构，整合力量统筹资源同向发力。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为党委首长决策和部队行动提供法律咨询保障。持续深化军事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军事司法制度。调整优化军队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军队律师工作制度。大力培养高素质军事法治人才，发挥院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建设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专门军事法治人才队伍，加强领导干部和指挥员法治素养培训，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供人力支撑。三是领导干部带头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领导干部作为依法治军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肩负着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职责。要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靠依法用权、依规办事的良好形象引领和带动官兵做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践行者、坚定捍卫者。要积极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摒弃依靠行政手段和习惯经验的工作思维，扎实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使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成为广大官兵的思想共识和行为自觉。

【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的方法路径与措施】 有的学者指出，根据习近平关于“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的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贯彻依法治军战略，需要以更强烈的意识、更明晰的目标、更高的工作标准、更明显的成效，抓紧研究解决一些主要问题。

（一）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切实转变治军方式。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强化全军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没有这一条，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难以推进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军事法治建设有着长足的进步，但也要清醒地看到，长期以来，由于受战争年代的特殊需要和“人治”传统观念的影响，加上军队管理制度的特殊性，运用行政命令和政策调解各种矛盾、治理军队成为主要手段，“重人治、轻法治”“一个将军一个令”的现象在部队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不懂执法、以权代法、以情代法、以政策代法、赏罚不明等问题至今仍很突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其症结主要还是来自上面，来自习近平所说的“关键少数”。在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进程中，要始终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做全面依法治军的带头人，在根本实现治军方式“三个根本性转变”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对于军队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而言，必须站在更高的思想认识高度，深刻理解党中央、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军战略的重大意义和深邃内涵，完整、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依法治军战略的内涵要义，加快转变治军方式。应当强烈意识到，习近平依法治军战略既是我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也是一个严肃认真的“讲政治”原则问题，容不得半点犹豫和含糊，必须从战略全局高度提高认识，把握要义、领会精髓，按照法治思维和方式切实转变治军方式，澄清各种模糊观念：一是从习惯于“治事”向注重“治法”转变。要积极适应以现代化、正规化、法制化为标志的治军方式的变革，学会运用法规制度约束自己，规范部队。牢固树立抓好法规落实是领导干部和机关基本职责的观念，切实把工作的注意力，从侧重于管具体事务、管具体人，转到侧重于管法规监督执行，管制定和完善配套规章制度上来，牢固树立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法规制度规范部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及其一切活动。二是从偏重管他人向管自己的转变。要从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抓起，严下先严上，严兵先严官。领导干部和各级机关抓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首先要从自己抓起，落实条令条例首先要从自己做起，部队出了问题首先要从自己查起，切实在履行职责、落实制度、遵纪守法、维护形象上带好头，真正做到领导给部属作表率、机关给部队作表率、干部给战士作表率。要明确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所从事的工作，都与依法治军密切相关，军队各级领导机关的指挥、管理、保障过程，实际上就是推动依法治军战略的实现和实施过程。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应该充分认识自己的责任，增强依法治军的意识，带动部属积极学习法

律、法规，特别是熟悉和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和政策规章，要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在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中作出榜样。三是从重文电、讲话、会议向注重发挥法治效能的转变。随着国家和军队法治建设的日益加强，健全和完善的法规制度已经覆盖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成为指导工作、处理事务、调整各方面关系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军队各级领导和机关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抓好工作，实现“三个根本性转变”的客观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要下决心改变单纯靠行政命令、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或以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纠正主要靠会议、文件、讲话指导工作的习惯做法，尽快实现习近平主席所要求的“在全军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依法治军的组织领导，确保依法治军战略落地生根。依法治军作为战略问题提到全党、全军面前，表明依法治军越往前纵深推进，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就会增多，就越需要注重强调统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落实。从这个意义上说，落实习近平“军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认真履职尽责，法治工作机构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的要求显得尤其必要。一是2015年中央军委制定的《决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剖析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分别从完善军事立法，严格军事执法，改善军事司法，增强守法和法治教育等方面明确了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具体任务和要求，从30多个方面明确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具体举措。如今，面临新体制、新任务、新要求，《决定》执行情况如何？遇到哪些新情况、新问题？《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各相关部门落实执行情况如何？需要在全面进行梳理、认真总结做法的基础上，查找问题短板研究解决，并将具体改进意见和措施，及时呈报党中央、中央军委。二是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对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依法军、从严治军提出了新的规划目标，军委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的总体框架、主要目标，结合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面临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与具体任务，适时研究制定《法治军队建设规划（2022—2027年）》，对当前到建军百年之际这一段时期贯彻实施依法治军战略预期目标和具体步骤作出统筹谋划，做好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沟通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各项工作。同时制定和完善法治军队建设相关指标体系、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军考核标准，确保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各项目标、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军队法治工作机构建设。军队法治机构建设涉及立法、执法、司法、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也是贯彻依法治军的重要组织保证。2016年军队领导指挥机构改革之后，上述机构在依法履职尽责、发挥职能作用方面还存在哪些体制、机制上的缺陷和不足，应当采取哪些改革措施加以解决，需要适时研究，拿出改进办法，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在构建依法治军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军委依法治军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上要有新举措、新进展，更好地加强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法治军队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要着手开展新时代加强军委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军委领导依法治军的政策制度，强化依法治军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做好依法治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加强对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落地生威，督促各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依法治军规划和实施细则要点，为维护国家和军队法治建设的统一发挥应有作用。

（三）总结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步伐。具有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军的总抓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和《中央军委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中，对“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内涵和目标给予了明确界定和诠释。2014年12月，习近平部署“抓好军事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时，明确提出“构建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其中，一个总体系下的四个分体系，是习近平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理论支柱，也是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基本实践支柱。在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军战略的同时，再一次得到全面彰显。例如，在军事法规制度军事体系方面，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仗，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军事法治实施体系方面，“要做好法规制度实施工作，落实联合作战法规制度，深化依法治训、按纲施训，强化我军建设规划计划刚性约束，严格依法加强部队管理”；在军事法治监督体系方面，“要强化法规执行监督工作，明晰责任主体和评估标准，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在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方面，“各级要认真履职尽责、法治工作机构发挥好职能作用，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这与习近平一贯秉持的用强军目标审视和引领军事立法工作、抓好军事政策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加大军事法规制度执行力度、构建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

和监督体系，让军事法治精神深入人民，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想等重要思想，是一脉相承、始终如一。需要指出的是，习近平充分肯定中央军委在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上用力比较大，部队依法运行局面正在形成的同时，也正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诸如“法治化不高依然是我军建设发展的一个短板”。为此，他要求我们“要直面问题”，“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军委必须紧紧扭住治军方式‘三个根本性转变’不放松，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提高国防和军队法治化建设水平”，“抓紧构建系统完备的军事法治体系，确保我军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有力推进。”这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着力加以研究解决。特别是肩负着军事法治建设任务的军队各级领导和机关部门，必须根据习近平依法治军战略提出的时代背景和问题指向，认真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真正做到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军队能够走在全社会的前列。

（四）提高军事立法质量，打好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攻坚战。在习近平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论述中，涉及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着墨最多、分量最重。他在论述依法治军战略中，强调指出“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仗”。首次将军事立法工作与政策制度改革攻坚相提并论，并强调“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沿袭了他关于法治与改革辩证关系的重要思想。通常而言，军事政策制度的改革，既包括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也包括要求军队制定的需要广大官兵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政策是制度的前导，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政策制度建设中权威性最高、规范性最强、约束力最长远的当属国家和军队立法工作。在依法治军战略的要求下，调整改革军队政策制度的重要方面，就是及时建立和完善军事法律、法规制度。2018年以来，随着军队政策制度改革的全面启动，军事立法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要进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出台的国防和军队法律数量最多的历史时期。但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些重要政策制度落后于国家法治建设进程、滞后于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法规制度不健全不配套”“联合作战急需、部队改革急用的法规严重滞后”。特别是涉及调整改革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制度，至今仍然与“同国家立法工作的衔接，突出加强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的军事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实在管用、系统配套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通过做好国防和军事法律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缩短新法旧法之间的“过渡期”，确保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确保使新组建的机构运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新旧体制转换实现顺利对接、平稳过渡、高效运转、顺畅运行，我们还有大量基础性的立法工作要做。应当看到，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军事立法质量不高的问题客观存在。一是有的军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权力轻责任、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缺乏科学性和适用性，特别是一些需要社会公民和基层官兵执行的内容过于强调保密因素，缺乏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二是军民融合类的法律法规出台数量少、进展缓慢，在“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法律制度”方面，国家层面既未能出台专门法也缺少综合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共同制定的行政法规数量明显更少。三是军队内制定的军事法规存在重平时轻战时现象，形成两类法规体系，不少法规仍带有传统的“部门法”色彩，未能厘清“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与各机关部门职责权限的关系，尤其是出台的法规冠以“试行”“暂行”名称的数量较多，影响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四是军队制定的军事法规、规章没有严格履行立法程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原则性、倡导性的内容和条款过多，重奖轻惩倾向突出，语言文字表述不符合立法体例要求的现象并非个别。为提高军事立法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于国防和军队改革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应当构建军地立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国防与军队建设的立法事务，积极探索军事立法领域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路径与方式，不断拓宽军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部队官兵和专家学者意见的模式与渠道，进一步加大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中兼容性、综合性、系统性立法比重，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扩大社会和部队官兵对新发布的军事法规、规章制度应有的知悉度，为实现依法治军战略营造更好的执法、司法、宣传贯彻等的社会环境和氛围，为全面实现国防和军队法治化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法律法规依据。

（五）加大问题研究力度，为依法治军战略提供理论指导。2012至2022年的十年间，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论述极其丰富，博大精深，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和丰厚的内容，有着极其广阔的研究空间。从1991年中央军委明确提出依法治军方针以来，军内外法学界和实务界对于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研究就从未间断过，取得了一些重要的学术成果，并在许多重大理论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如党的对国防和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根本保证；宪法和法律、法

规是依法治军的基本依据；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事务的各项工作是依法治军的调整对象；把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事务纳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轨道，逐步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军守法的良好局面是依法治军的目标；军事立法、军事执法、军事司法、军事法治宣传教育、军队法律服务和军事法学研究等各个方面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是依法治军的应有之义，凡此等等。我军依法治军已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但近些年来，在推进军事法治建设进程中，也遇到许多亟待解决的现实矛盾和问题，这些都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和指导。例如，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军从方针、方略到战略的改变，其理论价值有哪些不同，需要我们作出怎样的论述和探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军内外学者要以更加扎实的法学理论和实践需要为导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方可破解国防和军队深层次矛盾和改革难题，这是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聚集点、着力点，也是提供全面落实依法治军战略的理论支撑。只有全面加强依法治军战略新的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克服目前存在的粗放式研究多、注释式研究多的情况，才能增强理论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实现依法治军的与时俱进、理论的创新发展，不断解决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推进依法治军、提高国防和军队法治化水平进程中提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同样，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军战略，更需要加强针对性和可行性研究，从而为实现依法治军方略的丰富实践提供更加扎实可靠的理论指导。

【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的现状与问题】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之后，学界对于其内涵与外延、重大意义与作用、现状与问题、原因与对策等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了热烈探讨，并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思路。许多学者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8年11月召开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以来，虽然国防和军队改革各领域基本、主干和配套政策制度相继推出，但距离形成结构科学合理、内容要素齐全、体系运行顺畅的中国特色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尚有较大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军事政策制度内涵与外延不甚清楚，底数不清。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军事政策制度概念的表述上，有多种提法，如军事法规体系、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等。这些概念虽然有所不同，但包括国家法律、军事法规等，则是共同的。但是2017年5月通过的《军事立法工作条例》将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视为“军事立法工作”范畴，给理论和实践带来许多悬而未决的难题。例如，截至2022年9月底，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93件、制定和修改法律行政法规730余件、行政法规598件、地方性法规13000件，都有具体准确的统计数字，唯独没有军事立法数量，这意味着以国防法律和军事法规为支柱的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内涵的不确定性和底数不清，在此情况下，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的短板和问题就显得比较突出。二是体系缺乏总体设计，框架结构不定型、分类不明晰。原先学界划分军事法规体系曾经有多种方法。现今，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如何划分门类并不明晰。按照习近平主席关于军事政策制度的重要讲话论述精神和评估工作的实践，大致可分为军队党的建设、军事力量运用、军事力量建设和军事管理等4大板块。其中，军队党的建设主要包括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等4个方面的政策制度；军事力量运用主要包括联合作战行动、指挥、保障和战备以及军事战略指导等5个方面的政策制度；军事力量建设主要包括军事人力资源、军事后勤建设、军事训练、武器装备发展、军事科研、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等7个方面的政策制度；军事管理主要包括部队教育管理、军事法治建设、国际军事合作、战略管理、审计监督和组织编制管理等6个方面政策制度。那么，军事政策体系是否就可以划分为上述四大门类就难以定论，认识不尽一致。特别是在纵向分层级上看，军事政策制度以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和军事规范性文件四个层级划分尚不够完整、科学，其中军队党内法规在各个层级都有存在的实例，如何做到划分合理，值得探讨。还有学者认为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实践，应当将其分类与所要解决的组织保障问题（军事组织法、武装力量法等）、战斗力生成问题（军事行政法、训练管理法），战斗力发挥问题（军事行动法、非作战军事行动法）和战斗力保障问题（军事责任法、监督法、司法法、救济法等）结合起来。三是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内容不甚均衡。按理说，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建设，既然冠之以“军事”，其立法数量应当以聚焦备战作战为主，但近年来出台的军事政策制度规模数量不匹配，规范平时的多、规范战时的少，规范建设管理的多、规范战时运用的少；尤其是修订后的国防法提出“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后，在实践中短板较多。如新的作战法规体系设计4层，军事装备领域的法规体系设计5层，众多内容重复性、交叉性情况突出，援引性或授权性规定较多，无形中削弱了作战法规应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此外，在立法实践中，制定文件多于制定法律、法规的情况日益增多。大量规范性文件布局不合理、不健

全，法定规范事项的覆盖而不尽周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跨部门立法进度严重滞后，军事立法质量不高的问题客观存在。一是有的军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权力轻责任、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缺乏科学性和适用性，特别是一些需要社会公民和广大基层官兵知晓、执行的内容过于强调保密因素，缺乏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二是军队内制定的军事法规存在重平时轻战时现象，形成两类法规体系，不少法规仍带有传统的“部门法”色彩，未能完全厘清“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与各机关部门职责权限的关系，一些军事政策制度设计过于庞杂、上下层级过多，总体体量偏大，上下位之间存在过多重叠性、授权性和援引性条款规定，顶层制度缺乏规范性，下层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原则性、倡导性的内容和条款过多，重奖轻惩倾向突出，语言文字表述不符合立法体例要求的现象并非个别现象。三是政策制度体系缺项过多，稳定性差。军队“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问题解决之后，“政策性问题”日益突出的问题并未得到根本改观。近些年来，许多军事政策制度以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形式，在名称上“试行”、“暂行”数量过多，使军事政策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军民融合类的法律法规出台数量少、进展缓慢，在“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法律制度”方面，国家层面既未能出台专门法也缺少综合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共同制定的行政法规数量明显更少，配套政策法规出台严重滞后。《军民融合发展立法规划（2018—2022年）》列入时限要求出台的七部法律和8部行政法规，仅出台一部《退役军人保障法》。许多立法项目按照立法法“在法律施行一年内完善配套政策制度”的规定并未如实得到有效落实。军事政策制度事前评估、事后立法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对政策制度实施效果跟踪反馈。军事政策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并未完全协调起来，形成有机整体。许多原先总部领导体制之下出台的大量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至今有效或者无效、作废还是需要修改，无法得到统一鉴别和处理，直接影响新时代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重构与建设。

关于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有的学者认为，一是政策制度创设的立法理念不够先进，对立法的规律特点掌握不足，对军事政策制度研究和制定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原先领导体制部门牵引立法和政策制度制定影响较深，存在“部门利益法制化”现象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运动式立法、完成任务式立法、宣扬性立法、功利性立法的倾向比较突出。二是国防和军队改革之后新体制运行时间短暂，对新的军事政策相关领域的立法历史资料积累和研究不足，对既往成熟的立法经验做法传承不够，创设制度的规范意识缺乏，使制定出来的改革项目缺乏充分的政策和法律依据。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并没有受到应有重视，依托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政策制度制定和评估机制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三是立法方法不够科学、先进，运用统计学、信息化、工程化方法手段运用不足，难以保证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符合客观规律，缺乏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实质内容，如卫星导航条例、军港条例、军用标准化条例等的制定。军队许多政策法规出台前的突出问题就是缺乏数据资料的支撑和论证。

四是理论研究落后，对于军事政策制度的内涵与外延，与军事法治建设的内在联系尚未有相应的学术成果和理论支撑。

【“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的落实】 有学者指出，一是准确把握“体系优化中国特色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科学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涉及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论述上，提法前后不尽一致。例如，根据2014年12月部署“抓好军事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时，明确提出“构建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的要求，一个总体系下分四个二级体系。按照二十大报告内容和要求，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体系，首先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仗，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与军事立法密切相关。无论是党中央、中央军委的许多重要文献里，还是习近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出现了众多相似的提法和概念，诸如“法规制度”“军事法规制度”“军事制度”“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军事法治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军队党内法规体系”等。显然，在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过程中，正确认识和理解“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科学内涵，注意分清法律体系、法规体系与政策制度体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与法律体系、法规体系提法不同，军事政策制度体系范围更广、分类更加复杂、内涵更加丰厚。当然，在党的领导下，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优化与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并不是对立关系，而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优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也从中获益。相反，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不能如期实现优化整合，就会给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加强军事法治建设带来一定影响。例如，军事政策制度体系范围应当包括军队党内法规和大量的军事规范性文件，但在军事法规体系建设中并没有给予过度强调。从近年来通过的军事政策

制度改革立项成果中，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法规数量并不多，而在军队内部，出台的军事规范性文件较多存在，尤其是以军委批准、军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比例甚高。这与《军事立法工作条例》中，大量出现“军事规范性文件”的词汇是分不开的，其中规定“军事规范性文件是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必要补充”，给军事政策制度内涵与外延的界定带来诸多困难。同时，在许多条款如果军事政策制度内涵与外延不清晰，那么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就难以顺利实现。因此，要在全面、完整理解和掌握“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科学内涵上着力，聚焦现体系构建不够优化、数量分布不均、底数不够清晰、信息化、集成化、法典化严重滞后的突出问题。尽力在明确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构成、特征、内容上达成共识，更新观念，增强抓紧落实重新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政策制度法规体系的紧迫感和时代感。

二是突出军事立法重点，坚决打好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攻坚战。在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论述中，涉及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着墨最多、分量最重。在论述依法治军战略中，他指出“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仗。”首次将军事立法工作与政策制度改革攻坚相提并论，并强调“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沿袭了他关于法治与改革辩证关系的重要思想。通常而言，军事政策制度的改革，既包括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也包括要求军队制定的需要广大官兵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政策是制度的前导，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政策制度建设中权威性最高、规范性最强、约束力最长远的当属国家和军队立法工作。在依法治军战略的要求下，调整改革军队政策制度的重要方面，就是重视建立和完善军事法律、法规制度。为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首先应当重视提高军事立法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于国防和军队改革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应当构建军地立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国防与军队建设的立法事务，积极探索军事立法领域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路径与方式，不断拓宽军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部队官兵和专家学者意见的模式与渠道，进一步加大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中兼容性、综合性、系统性立法比重，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扩大社会和部队官兵对新发布的军事法规、规章制度应有的知悉度，为实现依法治军战略营造更好的执法、司法、宣传贯彻等的社会环境和氛围，为全面实现国防和军队法治化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法律法规依据。

有学者针对近年来，在军事政策制度体系构建过程中，因为军事立法进展缓慢的缘故，大多以政策文件（军事规范性文件）取代法律、法规的倾向强调指出，如果这一状况任其发展下去，将直接影响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优化和权威性。通常而言，与法律不同，政策具有较大的弹性和不确定性，然而，党的政策需要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客观上需要将成熟的政策及时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和军队的法规，使之具有一体遵行的效力。长期以来，由于军事法规政策文件体量大、门类多，涉及领域庞杂，编纂统一的军事法典似乎是一项难以完成的艰巨任务。如果没有一批质量上乘、数量可观的军事法规作基础，如期实现“军事法规法典化”只能是臆想。军内外流行的“政策的多变性”、“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提法，道出了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中，因国家和军队的基本法律、法规缺失过多，大多以政策文件取而代之的倾向严重。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意味着军事法治体系的成熟、定型，首先，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其次，体系优化意味着对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所覆盖的各类社会关系毫无遗漏的需要依法调整，但一定要科学界定国家立法、军委单独立法、军地联合立法的权限范围，为各类政策制度的制定和调整规范留有必要空间；第三，体系优化意味着军事法治体系尽量不留下任何漏洞，意味着国家和军队法治体系的外部统一、内在统一要和谐一致，体系优化要求军事法治体系内部均衡协调，军事法规与军队党内法规各有侧重又相互统一；第四，体系优化还意味着军事政策制度无论是以什么形式出现，都应当保持适度的稳定性，彰显与时俱进、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品质；体系优化意味着军事法治体系应当服从于依法治国的总趋势，党的政策与国家和军队法规制度周密无间、系统完备，要使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保持适度的开放性，善于学习借鉴域外、外军与我有用的经验做法；最后，体系优化化意味着必须坚持不断用新制度、新政策新机制打破原先体制机制存在的不平衡，巩固和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新成果，不断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实现新的平衡。

三是加大理论研究力度，夯实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基础。这些年来，在推进军事法治建设进程中，也遇到许多亟待解决的现实矛盾和问题，这些都需要从理论上加以及时总结和归纳，以指导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优化工作。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其中“国防和军队”意味着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是军地双方的共同任务。应当强烈意识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要求我们

军内外学者要以更加扎实的法学理论和实践需要为导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方可破解国防和军队深层次矛盾和改革难题，这是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深入进行的聚集点、着力点，也是提供全面落实依法治军战略的理论支撑。只有全面加强军事政策制度创新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克服目前存在的粗放式研究多、注释式研究多的情况，才能增强理论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实现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实践的与时俱进、理论的创新发展，不断解决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提高国防和军队法治化水平进程中提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同样，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军战略，优化军事政策制度体系更需要加强针对性和可行性研究，从而为实现依法治军方略的丰富实践提供更加扎实可靠的理论指导。有的学者认为，构建中国特色的军事政策制度比单纯构建军事法规体系有着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优化的研究，有利于促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与依法治军的协调发展，整体推进军事法治建设，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完备的法治保障，这不仅是加强国防和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也是丰富、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当前，做好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需要做好的基础性工作十分重要，主要有：切实掌握和摸清军事政策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底数，在进行全面清理、汇编的基础上，明确军事政策制度和数量和分布情况，为构建体系提供准确依据；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的科学内涵，分清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军事政策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厘清军事法规、党内法规、军队党内法规的立法权限范围、主体和程序；做好国家和军队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之间的衔接与统一，有重点、有计划地采取有效措施，促成重要领域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为构筑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奠定扎实基础；妥善处理军事政策制度制定和发布施行过程中的公开性与保密性关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原则，扩大军事政策制度的知悉范围和影响力；严格审查把关，重点审查其合法性，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以高质量的军事立法工作促进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的优化整合，尤其需要厘清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军事法规与行政法规的效力边界问题。

【战时军事司法制度理论】 2022 年，一些学者围绕提高战时军事司法质效，发挥战时军事司法服务备战打仗的法治保障作用，围绕战时军事司法制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特别是战时军事司法基础理论问题、战时军事刑事实体法基本问题、战时军事刑事程序法基本问题、战时军事法律监督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一是在战时军事司法基础理论问题方面，有的学者讨论了战时军事司法的时空范围，并就“战时”定义展开讨论。有专家认为，战时军事刑事诉讼中的“战时”的范围应当与《刑法》中“战时”的范围保持一致，有的则认为战时军事刑事诉讼中的“战时”外延应小于《刑法》第 451 条“战时”的外延，即排除该第 2 款所列的“以战时论”的情形。关于战时刑事诉讼的立法体例，多数学者认为我国需要一部规定战时军事刑事诉讼制度的专门法律。在刑事诉讼法典中设立专章规定战时军事刑事诉讼制度，或制定一部单行的《军事刑事诉讼法》，对平时和战时军事刑事诉讼制度进行统一规定，是理想的立法模式，但为了适应战时军事刑事诉讼的迫切需求，可以遵循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先制定单行的战时军事刑事诉讼法律文件。战时的特殊环境和国家在战时的现实迫切需要，决定了战时军事刑事诉讼的军事秩序维护价值应当优先于军人权利保障价值，同时应当在维护军事秩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障军人权利，应在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进行一定限制，同时建立战时军人权利克减的救济制度。专家们在比较研究域外主要国家战时军事司法组织制度的基础上，对包括军事司法机关的设置、人员构成、选任和职权配置模式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军事司法工作体制的具体对策，诸如建立具有伴随式服务保障能力的军事司法机关，通过选任战时陪审员和临时检察员充实战时军事司法人员队伍，合理调整战时军事司法机关职权配置，监督俘虏管理机构执法活动、限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关于完善我国战时军事司法管辖制度的具体对策，包括扩充管辖对象、调整扩大地域管辖、明确特殊管辖范围等。有的专家认为，部队指挥员参与战时军事刑事诉讼活动，具有客观必要性和法理正当性，认为在战时情况下由军事指挥权衍生的特殊权力，具有司法权特性，建议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我军部队指挥员参与战时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则，监督部队指挥员依法规范行使诉讼参与权，实现军事指挥权和军事司法权在战时军事刑事诉讼活动中保持健康有序的良性互动。在充分肯定部队指挥员享有战时紧急处置权的同时应当依法予以严格限制，研究紧急处置行为合法性、正当性审查的内容、标准和遵循规则。

二是健全战时军事刑事实体法规规范体系方面，有专家认为，战时军事刑法是刑法的特别法，当战时军事刑法条款与刑法条款存在法条竞合关系时，应当

坚持特别法优先原则，当特别法法定刑畸轻时，补充适用重条法。从长远来看，制定独立的军事刑法典、科学完善军事刑法特别条款的设置、突出战时条件下维护军事利益优先，是解决战时军事刑法中法条竞合问题的基本思路。有专家指出，我国对海外军事行动中的司法管辖存在专属管辖范围过窄、管辖冲突难以避免、互涉案件无法可依等突出问题，一方面，有必要健全军事刑事法律体系，完善军事刑法域外效力规则，实现对严重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和对战争犯罪分子实施引渡及控制，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部队地位协定的方式，经接受国同意或授权，适当扩大派遣国专属管辖的范围，明确管辖冲突的解决规则，细化制定互涉案件具体规定，依法维护我军事利益。有专家认为，在我国战时缓刑是特殊的立法制度，是具有前科消灭效果的刑罚执行制度。在适用对象上，拘役刑适用、管制刑不适用战时缓刑制度；在适用条件上，“没有现实危险”除了考虑犯罪军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外，应着重放置在战争背景下考量，在战时状态下适用缓刑不会对军事行动、军事利益构成危害；在认定标准上，战时缓刑的“确有立功表现”包括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在作战中牺牲或者负伤，也包括在遂行指挥作战、参加战斗、支援保障等作战任务或者执行其他军事任务表现突出，受到四等战功以上奖励或者授予战时荣誉称号、战时勋章等。有的专家还从实体法、程序法双重视角聚焦战争罪的国内审判问题，一方面宜采用罪状制定模式完善战争罪的罪名设定，以适应战争罪国内立法转化的要求，另一方面为体现国家主权，宜采用国内审判方式审判战争罪，审判组织宜采用非常设军事法庭的形式，根据需要组建临时性特别军事法庭，案件审结即予撤销。

三是完善战时军事司法程序制度。有专家认为，为适应战争特点规律，加快侦查节奏，简化办案程序，缩短办案周期。如进一步明确军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的案件范围、介入方式、主要任务；明确军队保卫部门和军事检察院的立案侦查管辖范围，特别是合理划分军人违反职责罪和立案侦查管辖分工，以实现军事司法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军事司法机关根据战时办案需要，商请相关部队派员协助办理案件，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地方人员参与办理案件，承担侦查辅助工作，以缓解战时军事司法资源紧张的矛盾。为体现战时军事诉讼从重从快从简的原则，提高诉讼效率，需要修改完善战时军事审判简易程序，扩大战时军事审判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明确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和合议庭审判的适用条件；要明确战时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建立战时刑事诉讼量刑规范化机制。针对战时被告人叛逃、逃匿、投敌等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形，为防止案件久拖不决，有专家建议建立战时缺席审判，扩大缺席审判的案件范围，及时惩治犯罪，恢复战时受损的法律关系。为发挥战时缓刑即戴罪立功维护军事利益、提高诉讼效率，彰显公平正义、激励军心士气的重要作用，应当细化戴罪立功即刑法战时缓刑的程序规定，明确戴罪立功的启动程序、审查程序、裁决程序、宣告程序、考察程序等。在启动程序上，应限于被告人提出申请、部队指挥员同意的情形；在审查程序上，从提高诉讼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角度看，应当将戴罪立功审查程序融入审判程序之中，不宜作为独立程序单独实施；在考察程序上，戴罪立功考察期为一般缓刑考察期与战时的重合期，考察期满，应区分被告人是否有立功表现给予不同处理。还有专家认为，应当完善暂缓起诉和战时不起诉缺席制度，建议进一步扩大暂缓起诉适用对象范围，明确适用条件，引入指挥员建议权，构建监督考察制度和程序，区分法律后果细化处理机制；进一步扩大战时不起诉适用范围，并建立对军事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权的监督机制。

2022年学界围绕战时军事司法制度所形成的研究氛围和成果，对加强国家和军队立法，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司法制度体系起到重要作用。例如，2022年12月13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适应军队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军队司法实践，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1998年7月13日中央军委印发的《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共32条）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重点对刑事案件适用对象、管辖分工、辩护代理、证据规则、强制措施、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特别程序等内容了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军队政法部门执法办案提供了基本依据。又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从法律制度上保障人民军队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提高打赢能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军队战时开展刑事诉讼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基本程序，适应战时刑事诉讼特点，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可以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部分具体规定。具体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本决定自2023年2月25日起

施行。

【战时军事刑法法条竞合问题】 有的学者撰文指出，战时军事刑法是刑法的特别法，对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原则，尤其是当一般法与特别法存在“包容关系”或“交叉关系”时，要严格依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还是兼顾“重法优于轻法”，抑或是依照“重法优于轻法”，成为困扰理论和司法实践的难题。为此，制定独立的军事刑法典、科学完善军事刑法特别条款的设置、突出战时条件下维护军事利益优先，是解决战时军事刑法中法条竞合的基本思路。作为国家刑法的一部分，战时军事刑法是刑法的子法，但二者之间的关系并非并列的。在我国，即便1997年刑法修订后，原军职罪条例并入刑法典之后，与“危害国防利益罪”一并成为刑法分则的专章内容，其作为特别法的法律属性也未变化。一是它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是一种特殊的犯罪；二是两类罪的构成要件与其他犯罪的构成要件仍然存在包容与被包容关系，而这种包容关系恰恰是法条竞合的本质特征之一。此外，诸如刑法第76条规定的“一般缓刑”与刑法第449条规定的“战时缓刑”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肯定了两大类犯罪条款系普通与特殊法条的属性。在法律的适用上，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此外，还存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在处理法条竞合特殊关系时，“新法优于旧法”的问题，由于受刑法溯及力问题的限制，在具体运用上较为清晰，但对于“特别法优先一般法”的适用就显得比较棘手。在追求罪刑均衡的视野下，对于特别法与一般法法定刑相同的情况下，“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与“重法优于轻法”是相统一的，但由于立法技术或者基于其他考虑，在立法中某一犯罪行为的法定刑出现特别法轻于一般法时，即产生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与“重法优于轻法”的冲突，例如，军人玩弄枪支走火致人死亡的行为，适用法律定性量刑上就存在难题。在如何平衡“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与“重法优于轻法”的关系上，理论界形成三种不同的观点，即重法绝对优先原则、特别法绝对优先适用原则、重法补充“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三者在司法实践中各有优劣。正确处理战时军事刑法的法条适用问题，不能执拗于刑法理论的争议，应当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军情，从有利于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角度出发。一是制定独立的军事刑法典，以利于适应军事刑法内容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一方面可以针对保护特殊利益的特殊需要，规定一些在刑法中不宜规定的内容，或以刑法的一些内容做变通或者补充性的特别规定，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使军事刑法与军事法规相衔接，既完善刑事法律又增强军事法规的强制性。在军事刑法自成体例的前提下，军事刑法的条文与普通刑法相似条文的竞合比较明确，易于区分“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在具体法律适用时，“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容易做到。二是科学完善军事刑法特别条款的设置。法条竞分的本质不是一个司法适用的问题，而是一个立法问题。因此，在立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军事刑法条款与普通刑法中相似条款的关系，避免出现畸轻畸重的情形；针对特殊情形确需予以特殊保护的，应当尽量通过设置“封闭的特权条款”——具有减轻处罚根据的特别法予以解决；对于确实因刑事立法失误造成的特别法法定刑畸轻的情形，在具体的军事司法实践中，应当坚持“将错就错”的态度，在刑法没有作出修改之前，不能由行为人为立法疏漏“埋单”。总之，在战时条件下，出于维护战时军事利益的老考量，当“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与“重法优于轻法”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应当坚持战时军事利益优先的原则，即在遵守“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的基础上，如果特别法无法实现罪刑均衡，则可以“重法优于轻法”作为补充，最大限度地实现刑法适用的罪刑相称。

【军事法学学科发展及其与其他关联学科的建设】 有学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的法律适用以及如何建设具有武警特色的军事法学科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海警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导致出现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一是《全国人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特别规定了海警机构可以行使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权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权，使原有关于海警执法权的表述难以适应新的实际情况。二是海警法规定了武装力量执法的具体资质和职权范围，虽然范围被限制在海上，但仍与行政机关所拥有的职权和执法的领域产生冲突。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打击粤港澳海上跨境走私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曾对犯罪的构成、定性、身份认定、海上走私、冻品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由此产生该指导意见的法律效力问题。四是海警法第82条赋予中国海警局立法权，海警局作为军级单位有行政规章制定权，但其制定的规章应向哪一部门备案仍需进一步明晰。同时，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的效力及于武装力量内部，而行政规章效力及于社会全体公民，海警局制定的规章效力范围的不确定性会导致在此基础上产生相应的程序问题。另外，在军事行政诉讼方面，目前军事法学研究中的军事行政诉讼指武装力量内部的诉讼，海警海上维权执法时的诉讼可能涉及普通民众，这也会对原有的军事行政法学构建造成影响。还有学者认为，武警院校应该建设

具有鲜明武警特色的军事法学科，具体应当包括：一是树立具有武警特色军事法学科建设的新理念，突显军事法学姓“军”为战的功能；二是要建构具有武警特色军事法学科理论的新体系，在继承军事法学科基本理论指导的前提下，注重武警执行任务中法律应用现实问题的解决，突出对新时代军事斗争和军队建设法律支持与保障的指导；三是用好具有武警特色的军事法学科实践新成果，丰富武警特色军事法学科实践应用的新平台，提升武警特色军事法学的建设和学科建设实践经验的转化效率。

有学者从边海防法治的角度对军事法学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建议，指出我国边海防法治建设起步较早，早在上世纪50年代就已经有立法成果，尔后波折前行，在党的十九大之后进程逐渐加快，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陆地国边境法、海警法、海上安全法、边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制定并实施。尽管立法上取得显著进展，但边海防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依然存在：一是边海防法治建设的边缘性、综合性、部门法属性不高；二是边海防法治具有涉外性、敏感性；三是边海防情况复杂，统一立法有难度；四是相关研究不够，学理支撑不足短板突出。边海防形势严峻复杂，亟需法律的支撑，但相关理论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都存在不足。党的十九大之后，党中央高度重视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和涉外法治建设，而边海防法治建设是上述三方结合的重要领域，军事法学科科研机构和人才培养单位在边海防法治建设方面大有可为。军队和地方的相关机构、单位可以设立边海防法律制度研究平台，统筹相关学科资源，加强跨科学研究与军地机构协作。

有学者以国家安全学学科设置的角度对新时代军事法学科的发展发表了看法，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安全学在学科设置、理论研究及实务方面发生了五个方面的新变化：一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国家安全有了新的认识；二是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出现许多非传统的因素；三是国家安全建设工作开展的方式从以前行政指令、计划开展的方式发展到现在全面依法开展；四是全民参与，维护国家安全斗争取得新的进展；五是国家安全学术研究出现新的景象，一些学术研究成果开始涌现。目前军事法学科需要不断拓展和创新，一些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军事利益的法律出台，内容的高度融合性带来了许多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军事法学科通过自己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可以为国家安全学科提供坚实基础，而国家安全学科的设立对军事法学科面临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困境的解脱，也能施加一定影响，二者学科建设相辅相成、协同发展。

【军事行政诉讼问题】 有学者认为，随着军事行政诉讼制度的逐步推进，军事行政权和军事司法权之间的边界逐渐发生位移，建立军事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十分必要。有学者认为，不具有立法性的军事规范性文件应当纳入军事行政审判附带审查的范围。2017年印发的《解放军军事法院关于试行审理军事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未明确规定，但该《意见》规定若有未明确的诉讼事项，适用行政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2021年解放军军事法院印发的《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军事法院办理军事行政案件，应当附带审查作出被诉行为所依据的军事规范性文件。但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原理能否直接适用于军事行政诉讼，需要进一步认真论证和探讨。军事规范性文件的概念来自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共享规范性、抽象性等特征，但军事规范性文件是立法意义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这一点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不具有的属性，如《军事立法工作条例》已经将军事规范性文件 纳入立法活动来规范和调整。根据《条例》规定，军事规范性文件可细分为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战区、军兵种制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军委机关部门单独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军委机关部门与中央国家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外，还包括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含具有行政职权的军队单位）制定和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但这类文件本质上属于《军队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调整的军队机关公文，此类规范性文件没有立法属性。规范性文件如果具有“立法性”则不宜进行附带审查，反之则可以。因此，军事规范性文件是否具有“立法性”是判断军事法院能否进行附带性审查的基本标准。根据这一标准，中央军委、战区、军兵种，军委机关部门制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因被纳入《军事立法工作条例》的调整范围具有“立法性”，因而不宜接受附带审查，除此之外不具有立法性的军事规范性文件则可接受附带审查，主要包括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作为主办机关与军委机关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战区、军兵种以下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制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我国行政诉讼法确定的合法性审查原则，应成为军事法院审查军事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其附带审查的要素军事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要素包括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两个方面，实体方面又进一步区分为制定权限和制定内容是否合法。军事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技术，可按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确定。其附带审查的具体内容：一是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

律、军事法规的授权范围；二是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制定程序；三是是否与法律、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四是是否有悖于《军事立法工作条例》禁止的规范权限、增减职能、创设奖惩等情形；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规定的情形，如条例规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不能对特定事项进行规定，或者只能对部分内容进行规定，或者哪些职能部门有权对某一领域事项作出规定等。

有学者认为，在军事行政诉讼中适用调解制度，有利于实质性化解军事行政争议，加强军事司法与军事行政良性互动。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可适用调解的军事行政诉讼案件主要包括：一是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即军事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拖延履行行政职责，或对相对人提出行政申请不予答复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二是法律法规适用错误的案件，即军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违反法律赋予的职权权限，在法定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精神和原则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的军事行政诉讼案件主要包括：军事行政机关超越职权的案件、军事行政机关所作出的政策性因素主导的军事行政行为引发的案件和涉及军人身份关系的军事行政案件。近年来，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军事行政纠纷也呈现出新的特征，现行三类案件的受案范围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调解在诉讼环节实质上解决行政争议的功能，不符合司法需求和官兵期盼，为进一步激活军事行政诉讼调解的功能和优势，有必要对军事行政诉讼调解的适用范围进行探索扩大。例如，可以在行政相对人自愿的基础上，将信息公开、要求履职等纳入调解范围。与此同时，军事法院可以行政相对人起诉后，审查适用调解的适当性，而后将调解的程序及模式等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来选择是否调解。开展军事行政诉讼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合法原则、平等原则、有限调解原则和保密原则。

自2016年以来，在解放军军事法院组织全军大单位法院开展了军事行政诉讼制度研究论证工作期间，学界积极配合和启动相关的理论研究活动，取得的学术成果为拟制军事行政诉讼试点方案提供了理论依据，促进了军事行政诉讼工作的开展。从2023年起，经中央军委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军委政法委印发通知在全军推开军事行政诉讼工作，这意味着全军各级军事法院都均可以受理军事行政案件。

【海警机关规章制定有关问题】 有学者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赋予了中国海警局行政规章制定权，那么，在法律将中国海警局作为立法主体的情况下，武警部队能否介入和参与立法，存在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海警法》明确授权中国海警局制定规章，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就海上维权执法事项制定规章属于中国海警局的专属职权；另一种观点认为从领导指挥体制上看，武警部队作为中国海警局的上级领导机关，有权对下级工作进行指导。有学者基于领导体制、立法效力位阶和备案监督体制三个方面的考察后指出，武警部队能否介入中国海警局规章制定工作，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在现行国家立法体制和军事立法体制渗透融合下的一个操作层面的问题。《海警法》对于中国海警局规章的立法权限，仅作了原则性规定，研究厘清中国海警局规章的立法权限，需要从中国海警局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和沿海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出发，逐一梳理分析中国海警局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调整事项划分，同时以行政属性任务链和军事机关属性建设链为基础，划分中国海警局规章与军事法规制度的调整事项范围。一是与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调整事项界限，主要在于区分行政管理权和行政执行权，将法律规定的中国海警局“海上维权执法事项”理解为海上维权执法行动层面的相关事项，也即海上维权执法程序规范事项。二是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调整事项界限，主要在于区分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中国海警局与地方海上执法队伍的职责划分、主要是看两个系统在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底渔业管理、海底电缆管道监管等执法领域的既有职责分工。三是与军事法规规章的调整事项界限，主要在于区分行政属性任务链和军事机关建设链。界定中国海警局规章的立法权限，应将其“海上维权执法事项”理解为涉及不特定组织和个人的海上维权执法事项，而为保证有效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制定的内控制度，主要应以军事法规、军事规章或军事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体现。当然，考虑到海警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还面临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的风险，从保障海警有效应诉的角度出发，一些体现执法程序正当、执法手段适当的内控制度，如调查取证程序等，也应以中国海警局规章的形式制定，以发挥其对外法律效力，争取司法审判阶段的主动权。中国海警局规章的制定程序，宜按照内部立项起草和审查审议依照军事立法程序由武警部队组织实施、外部征求意见和发布施行参照行政立法程序，由海警总队以中国海警局名义组织实施的思路进行设计，分为计划管理、草案起草、审查审议、发布备案等。中国海警局规章与其他法规规章冲突解决应遵循立法法确立的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具有同等效力、特别法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不溯及既往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适用国家立法冲突

裁决机制。其中，与国务院部门规章或地方政府规章出现冲突时宜运用“协商前置法”解决；与地方性法规出现冲突时宜运用“家长裁决法”解决，即当两者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且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可由中央军委会同国务院提出意见，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组织修改或者废止中国海警局规章，认为应当适用中国海警局规章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若出现中国海警局规章与行政法规或军事法规冲突的情况时，则应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由中央军委组织修改或撤销中国海警局规章。（张建田）

中国法制史学

【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特别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深入研讨、认真总结古代法律和近现代法律发展变革历程中的经验教训，对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撑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据统计，2022 年，仅在法学、历史学、高校社科学报、综合性社会科学等四类 CSSCI 期刊发表的中国法制史相关学术论文就有近 260 篇，在内地问世的中国法制史学术著作、资料汇编等出版物达 50 余部。从研究内容来看，中国法制史学界在持续关注中国法制史通论、学科方法论、法源和法意诠释、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等经典课题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对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历程的考察和总结，推出了更多富有影响力的高质量作品。从断代来看，明清法制、近现代法制依然占据较大的比重。

本学科 2022 年召开的重要学术会议有近 20 场次，影响较大者主要有（依举办时间为序）：第十二届“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儒法对话与国家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9 月 3 日），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 2022 年年会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学术研讨会（11 月 12 日），第二届“法治传统与创新发展”前沿论坛（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中国法律史学会 2022 年年会暨“中国法律史学的创新发展”学术研讨会（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暨“传统法文化与当代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学术研讨会（12 月 17 日）等。

【法制史通论和学科方法论】 本学科通论依然关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当代价值、中华法系的历史本相和基本精神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课题，兼具学术性和可读性，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进步，对案件调解、复仇等具体问题也有通论性的考辨成果。

张晋藩《中华法文化史镜鉴》以深入浅出的笔法、生动具体的案例、经世致用的情怀，从中华法文化史、古代官吏管理、监察与廉政、司法制度与技术等方面着手，扼要地向广大读者介绍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概貌。

俞荣根《礼法中国：重新认识中华法系》追述“律典体制”“律令体制”对法律史研究的影响及局限，阐析中国古代法的礼法属性、礼法体制的结构与历史，以及礼法体制研究范式对重新认识中华法系的价值，寻求中国古代法之“自我”。

何勤华等《中华法系之精神》立足于传承中华法系精神，将中华法系中的优秀立法精神和理念向读者传递，以期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提供文化滋养。该文认为这些优秀的法治精神包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底蕴浓厚的法律文化、注重亲情的法律伦理、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以和为贵的法律价值、引领时代的法医检验、鸿篇巨制的判例研究、历久弥新的调解制度等。

郝铁川《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提出，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是当今中国法治形成特色的重要途径，剔除中华法系中的封建主义内容，中华法系的其他内容都可以创造性转化。该文认为，对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工作需从不自觉的潜移默化转变为自觉的理性选择。进行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的参照标准是社会主义的、现代的、国际的，实现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是不容推卸的历史使命。

刘晓林《中华法系新诠》提出了以下看法：中华法系是中华民族探索自我治理的重大成果，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应当从过去的历史传统、当下的法治实践、未来的发展方向三个维度来把握其丰富内涵；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成功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华民族的法治现代化正确道路；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的中华法系必将回到世界法治发展的舞台中央。

黄文艺、邱滨泽《论中国古典政法传统》提出：

古典政法传统是秦汉以来中国政治法律领域形成的一整套相对稳定的意识形态、制度安排和治理实践；“政”“法”关系是古代政治家、思想家思考治国问题的重大主题；古典政法传统有着鲜明的历史和民族特色，对当代社会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马小红《古代调解案例中的法律智慧》提出以下认识：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一大特点，生动、鲜活的古代调解案例呈现出的古人法律智慧对当下社会纠纷化解、家庭和睦、社会稳定不无裨益；古代调解案例中所体现的多元的纠纷调解依据、和缓的纠纷解决原则、方便快捷的纠纷解决程序及彻底化解纠纷的无讼理念也给今人以有益启示。

殷啸虎《中国古代复仇行为合理性与合法性冲突的法律协调》关注法律史上的复仇问题，认为：中国古代至少在国家立法层面对复仇行为是不予认可并且严厉禁止的；从古代司法实践来看，随着统一的国家法制体系的建立，对复仇案件的处理一般都能坚守法律底线，对于复仇问题的理论探讨也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作为一个重要前提；特别是在立法实践中，复仇问题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关系被努力地协调。

蒋铁初《中国传统司法中的察狱以情及其现代价值》提出以下认识：察狱以情是中国传统司法的一个重要特色；“察狱以情”中的情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既有入罪功能，亦有出罪功能；察狱以情与当代的经验法则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亦有区别，当代司法借鉴察狱以情，应当做到慎用入罪之情，重视出罪之情，如此可有效避免冤狱形成并能为已形成的冤狱平反。

高仰光《古代法典编纂的观念变迁——以载体和形制为中心的比较研究》反思现代法学对于古代世界法典编纂存在的误解，以“编纂”的行动作为着眼点，通过对古代法典的书写载体、文书形制、表现形态以及它们的形成过程进行考察，将古代的法典编纂区分为纪念碑的法典、版牍的法典、书籍编纂的法典等三个基本类型，认为类型化的区分有助于澄清古代法律观念变迁的基本脉络，也为中国古代成文法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本学科方法论领域也有新的研究成果。胡永恒《方向与方法：反思中国法律史研究》以专书的形式，对法律史研究的“法学化”和“史学化”取向、法律文化研究的力量与弱点、社会科学方法的引入和运用等问题作了较为深刻的反思，在学科发展脉络等方面也作了认真、细致的梳理总结。

朱腾《走出中国法律史学“危机”论——从缺乏共享平台的学科间的对话说起》指出，中国法史学与法学其他学科之间其实尚未搭建起可以共享的对话平台；中国法史学在很大程度上陷入了范式混乱之中，这对法史学学术的发展显然极为不利；因此，超越话语权之争，回归学术立场来考察中国法史学的学科定位及其研究范式仍然是学人应当思考的问题。

【先秦至魏晋法制】 先秦至魏晋法制所涉历史时段较长，学者主要关注法律文献整理提要、司法制度、刑制流变等话题。

王沛主编《甲骨、金文、简牍法制史料提要》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已公布的甲骨、金文、简牍法制史料，解说其法学价值，探讨其研究前景。书中既有对本领域研究状况进行的全景式概述以及对其中若干重要研究方向的深入讨论，也有对此三类法制史料各自进行的提要和阐发。

黄海《舀鼎通考》对重要的西周诉讼类金文材料舀鼎进行了集释、考证及研究，对铭文进行了逐句集释，并对各句的理解一一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全面理解掌握铭文的基础上，探讨了其中包含的两个诉讼案例，参照裘卫诸器、琱生诸器等重要诉讼类铭文对西周诉讼程序进行了复原；最后结合传世史料和其他出土材料，提出了中国古代专职法官起源于战国，是宗法社会向集权社会过渡之产物的观点。

程政举《先秦诉讼制度研究》探讨中国诉讼制度的起源及其形成时期的诉讼制度的样态，按现代诉讼法理论分类编排，对中古诉讼的起源、先秦时期的司法机构设置和司法官的选拔与管理、先秦时期的诉讼思想和诉讼理念、诉讼原则、诉讼基本制度、先秦时期的告诉程序和审判程序、先秦时期的执行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考证。

陈松长《再论秦汉时期的“狱”——以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为中心》以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中出现的“狱”为考察对象，结合几批已刊秦汉简牍资料，提出“狱”的本义当是争讼之义，而《说文解字》将其解读为“狱所”当是据其本义引申的结果，并进一步探讨了秦汉时期“狱”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等情况。

冯天瑜《百代皆行汉政法》对社会各界耳熟能详的“百代皆行秦政法”一说提出不同看法，认为汉代在承袭秦制之际，又汲纳周制，复古更化，形成融会周秦、兼采儒法的汉制。“周表秦里”“儒皮法骨”的汉制历两千年传承而不衰，中国中古、近古制度史当用“百代皆行汉政法”概括之。

高汉成《春秋决狱与法律解释——以董仲舒春秋决狱案例为中心的考察》指出，董仲舒的春秋决狱是用儒家思想观念分析案情、解释法律，其法律推理方式立足于儒家守经与权变的辩证关系理论，这表明中国法律解释的方法开始了从先秦形式解释到汉代实质解释的过渡，也意味着中国人的法治观念从形式法治

转向实质法治。

陈侃理《弃市新探——兼谈汉晋间死刑的变迁》从传世文献和简牍出发，提出秦汉弃市之法使用刀刃，但不导致身首分离，应是以锋刃割颈而致死；并认为总体而言，秦汉魏晋死刑等级划分尤其注重身体完整度，这与同时期欧洲有明显差异。

【唐宋法制】 唐宋法制研究集中于法律形式、立法和法律解释技术、司法制度和司法智慧等方面。

黄正建《唐代的两种格及其演变》指出：唐代的格有制敕编辑类和非制敕编辑类两类。制敕编辑类格在唐后期一方面向格后敕、编敕转化，另一方面向刑部格演变；非制敕编辑类格在唐后期的作用范围日益扩大，逐渐成为格的主体；到宋代，只剩下非制敕编辑类这一种格，且因其含有规则或标准而被定义为“设于此以待彼”。

张中秋《阅读唐律：由法制而文化》是对唐律由法制而文化的阅读，并在阅读中透视唐代经济民事法律，探讨传统中国政治生活类型的转变和中国传统法的原理，透过中外交流比较来揭示法律文化交流的一般原理和中华法系与罗马法的原理与哲学。

郑显文《〈唐律疏议〉的释法性解释和造法性阐释》提出了以下看法：唐初“天下之法”的法律至上思维方式被运用于唐律解释之中；《唐律疏议》在尊重文本权威性的基础上，采用语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对文本内容进行客观的、描述性的说明，可将其概括为释法性的解释；《唐律疏议》还运用价值补充、法律漏洞填补等方法对文本中未规定的事项进行法律阐释，论证解释的合理性，这是一种造法性的法律解释方法；《唐律疏议》的解释形式和解释方法开创了中国古代法律解释的新范式。

汪圣铎《元祐诉理、绍符复审及符崇反复》得出了以下认识：作为北宋“元祐更化”的一个组成部分，高太后垂帘听政时期曾进行一次冤案诉理，为此专设了“诉理所”。哲宗亲政后否定“元祐更化”，从而也否定“元祐诉理”，同时审查了“元祐诉理”过程中否定神宗圣政的言论，对各案件及申诉人做了新的判处；徽宗初年推行折中政治，否定绍圣、元符年间的判处，又重新判处。崇宁年间蔡京当政，重新肯定绍圣、元符年间的处置；分析考察对“元祐诉理”的否定、肯定、再否定的过程，可以深化对北宋后期政治的认识，也可以从一个方面解答“元祐党籍”中为什么纳入许多非元祐党人的疑问。

陈景良、王若尧《宋代司法断案中蕴含的天理国法人情》提出了以下认识：宋代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时既坚守依法断案的原则，又注重天理、国法、人情三者之间的平衡。天理强调审案要是非分明，国法追求司法的客观公正，人情要求司法者酌情以断；处理好三者的关系需要司法官员在释法说理的过程中“酌以人情，参以法意”，在灵活断案的基础上遵循法条背后的立法原意，从而得到“至为公允”的结果。

陈玺《宋代众证定罪规则的历史考察与现代启示》提出以下认识：宋代司法重视程序正义，在众证定罪之前，三次讯问之际，法司应向嫌犯出示书证、物证等证人证言以外的其他证据，传统众证定罪原则所强调的言词证据之间互相印证的既有模式因此发生变化；在三问前置、刑讯为辅的规则之下，宋代众证定罪证据规则经体系重构而实现自洽，对于改变以口供为中心的司法传统，构建各种证据相互印证的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代与清前期法制】 明代与清前期法制研究主要集中于传世典章考辨、法律制度研究、法制文献整理研究、真实司法状况还原等方面。

杨一凡《〈明会典〉性质考辩——“官修典制史书”“行政法典”说驳正》考察《明会典》的纂修宗旨、典文构成、《会典》事例的性质和功能、《明会典》是否行用等方面情况，提出《明会典》全面规范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如要描述《明会典》，“官修典制史书”和“行政法典”两种传统说法都不确切。

陈国平《明代监察系统内部监察制度析论》提出，明朝统治者高度重视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本着“治人者必先自治”的原则，将法定的监察形式充分运用于监察系统内部；并指出，明代监察系统内部监察制度对于充分发挥监察机关监察效能、维护中央集权统治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但它是绝对君主专制制度的伴生物，这注定了它最终的灭亡。

顾元、孙永亮《清代微服私访与官员司法形象的多重建构》提出，作为一种以官为主体的司法手段，微服私访的启动方式多种多样，在清代民刑疑案、州县治安以及监督监察中起到了侦查取证、缉捕罪犯与司法威慑的作用，但地方一人政府下的权力集中化与证据辨伪困难等因素限制了其适用空间。

俞江《清代的合同》在《徽州合同文书汇编》影印本、点校本的学术成果基础上，利用大量的第一手合同文书资料，结合前人研究和其他相关资料，对清代合同涉及的各方面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吴佩林等《清代地方档案中的政治、法律与社会》系统利用《南部档案》《巴县档案》，并结合《淡新档案》《宝坻档案》等地方档案以及官方典籍文献，就官员任期、书吏对衙门的控制、书吏薪金、巴县胥吏活动轨迹等问题开展研究。

尤陈俊《从清代诉讼费用实况看“讼费高昂”话

语的主客观意涵》指出，从清代的许多实际案例来看，当时人们的诉讼费用固然不低，但也并不总是像官员和士大夫所声言的那般高不可攀；并认为，清代关于“讼费高昂”的描述具有一种典型的话语性特征，所呈现的乃是一种表达性现实。

王亚新、梁治平、赵晶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选编日本学者的系列论文，以近现代西欧为参照系，从民事审判的法源、民间契约、讼师群体、诉讼制度与文化、民事法秩序等领域表彰传统中国法文化的特性所在，同时以附录展示日本学界四十年来在明清中国民事法秩序领域的成果积累与研究动向。

邓建鹏《清代州县司法实践对制度的偏离》得出了以下认识：清朝继承了中下级官员应守文据法的体制传统，但自清中后期以降，州县官的司法实践偏离制度规定日益明显；审案只要有助于息讼止争，维持社会稳定，地方官多未守文据法，没有太多动力将所有命盗重案纳入审转复核流程；行政治理角色决定了地方官僚阶层缺乏“规则之治”的思维。衙门受制于司法资源不足、人口剧增带来的审案压力，多数案件之勘验、审理和解送难以遵照制度要求；地方官通过构建同上级的私人关系，规避了层层监督和严格司法责任；因此，地方衙门司法实践与制度之间存在较大背离。

孙家红编纂《明清律合编》立足王朝成文法律的继承与变迁这一议题，选取《大明律集解附例》与《大清律集解附例》，将二者逐条逐句进行比较，详细标注、分析彼此之异同，揭示清朝初年对于明代法律的继承与变革，纠正流传多年的历史偏见。

赖骏楠《家产官僚制与早期现代法：韦伯理论与清代法的对话》认为，在韦伯理论与清代法律史研究之间仍存在丰富的对话空间。家产官僚制概念仍是理解清代法的核心线索，这一支配类型对清代国家、社会和经济等领域中的法律与习惯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清末民国法制】 清末民国法制研究主要关注清末民国的法制变革、法律体系、法律规范、司法状况、近代法律人物等方面，成果颇多。

王立民《中国近代租界歧视华人法制述评》指出，中国领土上的租界及其法制诞生的基础在于不平等条约；并认为，租界法制虽也是一种近代法制，但其中存在大量歧视华人的内容，既存在于立法中，也存在于行政执法与司法中。

张生《〈中华民国民法〉“第一条”的源流与功能》表达了以下看法：《中华民国民法》第一条近则承袭于《大清民律草案》，远则继受于日本、德国法；该条文虽然形似瑞士民法，而条文内容与规范功能则完全取法于日本民事法，在解释适用过程中，该条文发挥了重要的规范功能。

孙笑侠《谔谔之士的法科“棱角”——纪念伍廷芳逝世一百周年》把目光集中在近代法制改革关键人物伍廷芳的身上，指出：法律人原本鲜明的专业性格在有“棱角”的伍廷芳身上更容易放大，因此更容易受误解；伍廷芳去世已有百年，人们对其为人之个性、做事之格局以及生活之格调却并不甚了解，乃至有误解；伍廷芳有“棱角”却能为各方所接受，是有其中原因的。他的追求是共和与法治，他的格局是世界与文明。

李秀清《从刑名师爷到法科留学生——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校长阮性存的早期人生》通过对目睹整个光绪朝战争与缔约、立宪与修律，也亲历宣统朝接二连三改革的鲜活人物——阮性存的考察，探索生于光绪朝开始前后的一代读书人所见证的从传统到现代的历史转折，从一个视角展现清末民初的社会和法政变迁。

张仁善《民国法科教育的奇峰——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提出，以法、政为主的中央大学法学院的法科教育起步晚、起点高、学科全，师资队伍名家云集，教研成果丰硕，毕业学生优异，社会影响蜚声中外，形成近代中国法科教育的奇峰；并指出，从1927年至1949年，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的法科教育成就位居全国大学之首，故传统上用来形容近代中国法学教育格局的“北朝阳、南东吴”一语，宜加上“中中央”。

王人博等《洋为中用——中国法政知识考古》透过影响中国宪制及文化的几个观念性概念，来探究它们所牵连的宪法观念的更易变化，尤其是着重考察这些概念术语作为西方立宪文化的译体语而在一个中国性的文化语境中“再生”的过程。

阮致远、赵晓耕《近代中国“行政行为”概念的继受》得出以下认识：近代中国“行政行为”概念的引入始于清末对日本行政法学著作的翻译与引介，从语词的使用与解释来看，清末“行政行为”一词并未成为专门法学概念。民国时期，“行政行为”一词成为法学界通用概念，但对其范畴的界定尚无定论；立法上，虽仅采用“行政处分”一词，但“行政行为”概念仍见诸立法理由、法律解释中；司法上，“行政行为”与“行政处分”二词均有使用；经过司法实践的解释，实定法概念“行政处分”的含义逐渐清晰；司法机关通过对概念的界定，丰富了行政行为的意涵，亦有利于对人民权利的救济。

聂鑫《第三审为法律审？——近代中国的学说、

立法与司法实践》提出，近代中国仿行德日诉讼制度，建立三审终审制，立法规定第三审为法律审。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第三审法院仍不时审查事实问题。南京国民政府改四级三审为三级三审制后，最高法院不堪对上诉案件全面审查的重负，不得不缓进地向法定原则回归；并指出，研究第三审为法律审的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的实践与妥协，对于我们认识今天的司法改革也有参考意义。

刘昕杰《后民法典时代的司法实践：民国四川基层诉讼中的法律与习惯（1935—1949）》以四川新繁、荣县、南溪等地的民国司法档案为论据，研究民国民法典在基层社会的司法实践，通过选取几类典型案例，从民事制度的法典化变迁、基层法官的司法适用、社会民众的法律认知等角度分析传统中国民事制度法典化过程中的多样化趋势和转型中国基层民事司法演进中的实用性特征。

娜鹤雅《旧谱新曲：近代中国审判制度中的司法资源研究》在对清末民初司法改革“缺钱少人”这一“共识”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重新审视该时期审判制度与审判程序的传统与近代化，探讨近代化过程中审判制度与审判程序在制约行政兼理司法以及实现司法公正过程中呈现出的司法功能与价值，提出传统同样可以作为司法改革的资源。

【革命根据地法制】 2022年，法制史学界对革命根据地的法制研究主要集中在学术史反思和具体制度梳理考辨等方面。

侯欣一《根据地政权法律制度的知识生成史》站在学术史和方法论的角度，指出对于根据地法制史研究而言，当前最为重要的是认真回顾研究历史，在梳理既有成绩的同时，把握学科发展的规律和方向，厘清这一学术领域存在的问题。在官方和学者的努力下，根据地政权的法律知识已被构建成一种以实践为导向的新型政法知识；并指出，这种知识要想获得更多的认可则必须强化学理阐释。

陈会林《红色革命逻辑与苏区婚姻立法对婚约制的规避》提出，苏区婚姻立法基于反帝反封建、婚姻自由、解放妇女以及废除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等红色革命逻辑因素，以间接、禁令的表达方式述及婚约，但规避了婚约制；并指出，这种规避体现了苏维埃政权在法律上否定、排斥婚约或婚约制的立场倾向，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早期在婚约问题上彻底、激进的苏维埃革命精神，以及通过立法进行革命动员的尝试，开创了中国共产党政权婚姻立法规避婚约制的先例或传统。

陈和平、乐淑珍《减租交租与佃权保障：抗日根据地土地租佃法的历史与逻辑》得出了以下认识：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减租土地政策很快在根据地土地法中确立起来，减租成为根据地租佃法的重中之重；减租导致的地主大量撤佃催生了佃权保障制度，各根据地减租、查减、退租群众运动在此基础上得以深入开展；在立法减租到实践减租的不断反复中，根据地租佃法渐趋完善。

陈洁、王欢《华北人民政府廉政法治建设探究》提出，华北人民政府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雏形”，在廉政法治建设方面进行过诸多探索和实践，构建起基本完备的廉政法律制度体系和权力监督体系，为新中国进一步完善廉政法治体系奠定了前期基础，并提供重要借鉴。

【新中国法制发展史】 2022年是现行宪法颁行四十周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历程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对新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成果体现出立足现实、总结经验、指导实践的鲜明特色，既有对宏观法制发展历程的描摹和经验梳理，也有对宪法等具体部门法发展历史、制度源流的考证研讨，还涉及对法学教育研究格局的追溯、反思和展望。

江必新、孙珺涛《中国共产党百年反腐倡廉的实践经验》总结道，中国共产党在反腐倡廉的百年奋斗中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道路，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认真总结这些经验，不但有助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而且能给世界各国的反腐败斗争提供有益的借鉴，从而推动世界政治和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

林来梵《“八二宪法”的精神》得出了以下看法：“宪法精神”在用语的意涵上具有多歧性，但从规范宪法学的角度来看，应可理解为贯穿于宪法规范体系或其主要结构之中的核心价值取向，一般寄寓于实定宪法上的数个概括性条款之中，构成宪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八二宪法的精神主要就体现在其所揭橥的社会主义、民主主义和法治主义这三大基本原则之上；把握八二宪法的精神，需将这三大基本原则的规范分析作为学术上的要务；而时至今日，如何在宪法精神的基本构造中“安顿”国家主义的叠影，并妥切调处其与三大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则是我国立宪主义的又一个重大课题。

范进学、马冲冲《1982年宪法实施40年：实践经验与发展逻辑》提出，现行宪法自1982年颁行以来，为推进宪法的贯彻落实，实践中已探索形成了多元的宪法实施路径，多种方式共同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实施体系；并指出，40年来，现行宪法之所以逐步获得全面有效实施，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个方面，即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障，坚持依宪

治国、依宪执政是推进宪法实施的不竭动力，宪法宣传教育的大力开展构成了宪法实施的重要基础。未来我国宪法实施的水平还须进一步提高。

钱坤《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地位的历史变迁与体系展开》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地位是在历史变迁中逐步形成的，其具体呈现为三重面相的叠加；并指出，这三重面相由国家治理需要、政体结构特点及不同职权间的张力共同决定，应以此为框架，厘清全国人大常委会诸项职权的外部边界与内在界分。

吴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行政法制的历史与法理解读》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探索形成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新秩序和政府治理新模式过程中，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造就了依计划治国的治理体制和依政策行政的治理制度并指出，依计划治国的治理体制的确立与依政策行政的治理制度的形成形塑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政府治理法治化的中国历程，也催生出这一时期行政法的基本样态，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吴振国《反垄断监管的中国路径：历史回顾与展望》总结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垄断监管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工作主线，取得显著成效，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确立和强化，中国特色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高效协同优化的反垄断统一执法体制基本建立，反垄断监管的基本方向、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得到进一步明确。

王健《“五院四系”的由来与未来》指出，新中国法学界享有盛誉的“五院四系”在学制上渊源于近代院系并行设置的办学实践，其校园设施和师资随时代变迁，是塑造其精神风貌和形成独特办学传统的两个重要因素。作为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法学教育机构，“五院四系”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体系提供了示范和样本，同时又是历史的产物，不能一成不变。在全面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下，“五院四系”必须适应时代需要不断调整和重新定位，才能发挥更大作用，面向未来。（张 生 孙 烁）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

【概况】 2022年，中国法律思想史领域的研究成果丰硕。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仍通过线上、线下途径持续不断的开展。根据中国全文期刊数据库的检索并结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统计，2022年涉及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文化的论文有1007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近123篇，出版物多达111本。这些学术研究成果涵盖了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古代法律思想、近代法律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传统司法文化研究、比较法视野下的研究、近代法律移植本土化研究、中华法系的价值发掘与创造性转化等。这其中既包含着对经典论题的回顾与反思，也有对本年度重点话题的探索和解读。

本年度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研究领域广泛、重点突出。首先，本年度学术论文几乎涵盖了从先秦时期百家思想到新时代法治思想的各个历史阶段，与以往偏重先秦百家思想的研究不同，本年度的研究对秦、北魏、唐、宋等法律思想的研究更加钻研细致，覆盖全面。其次，关于中华法系的研究是本年度中国法律思想史领域的一大突出特点，不少学者围绕中华法系这一主题对有关中华法系文化要素的发掘发展、创造性的转化、创新发展、现代意义等方面发表自己的看法与见解，丰富了新时期之下学界对于中华法系内容的进一步研究与深化。最后，本年度的传统法律文化呈现更丰富的面向，在中国古代民本思想、孝道思想、恤幼人道思想、德治与法治思想的研究等方面均产生了丰硕成果。

第二，研究方法、资料多样化，同时注重总结反思与展望。首先，本年度的研究综合运用史学、法学、社会学领域的研究方法，进一步丰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进路。其次，研究者通过使用司法档案、古代典籍、个人著述、契约文书等多种资料，取得了许多颇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最后，不少学者在研究中突破“法律儒家化”论之局限，改进研究思维与方法、拓宽研究领域，撰写体现融合诸子各家思想的、变化的法律思想史。

当然，本年度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首先，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相较于制度史的研究仍欠缺多样化。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较为集中在中华法系的再探究与解读方面，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也并未脱离往年重点。其次，有学者指出在清史研究中许多学者受法律多元论的影响却忽视其局限性，也即法律多元论的另一面——法律中心论，故持法律多元的清朝法史论著存在着对非国家法定义不清、对话对象虚

构、历史解释力不足以及容易坠入法律中心论等问题。因此，运用法律多元论时必须严格界定其定义，并重视法律中心论在清朝法史研究中的作用。最后，对于重大新资料的发现运用仍尚有欠缺。有学者指出，综观进入21世纪后近20年来的有关成果，由于诸多重大新资料的发现，特别是理论、概念、视角等的更新，部分研究论题得到显著的拓展、深化和细化，同时也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新的思考空间。但其中关于思想史的研究却并不够充分，以至于在法律思想史研究中仍不如制度史研究一般兴勃。

【学术会议】 2022年，与中国法律史相关的学术交流会议仍以线上、线下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有序开展。本年度举办的各类重要学术会议超过十八场次，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一是2022年3月27日由吉林大学法学院作为承办单位举行的2022年法律史学科师生论坛暨中国传统法语境中的“法理”学术研讨会；二是2022年11月12日在江苏省镇江市九华锦江国际大酒店举办的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学术研讨会；三是2022年12月17日在西北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2022年会暨“传统法文化与当代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学术研讨会。

学术会议有助于促进学科交流，带动学科的研究发展。2022年3月27日，法律史学科师生论坛暨中国传统法语境中的“法理”学术研讨会在线上召开。此次论坛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四川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法律史学科师生百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论坛主题研讨分为五个单元，来自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的26位报告人分别进行了会议发言。在为期一天的高质量主题讨论中，学者们分享了各自在相关领域和问题上的真知灼见。论坛为法律史师生提供了学习、交流和进步的平台，有助于学生开拓视野、活跃思维，切实得到来自多所高校教师的点评和指导。本届论坛的主旨在于挖掘中国传统法语境中的“法理”精神，采撷中华优秀法治文化中的“法理”精华，弘扬文化自信，构建中国话语。

2022年11月12日，由江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2022年会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学术研讨会在镇江九华锦江国际大酒店隆重举行。此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来自全国各地50余名专家学者通过不同方式济济一堂，共同就“传统中国法律思想的现代价值”、“传统中国法律制度的文本与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路径”等问题展开研讨。有学者认为此次会议的召开有助于大家积极探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丰富内涵及其承载形式，有助于进一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法治现代化的互鉴价值，有助于在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同时创造性转化和发展其内在价值。

2022年12月17日，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2022年会暨“传统法文化与当代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学术研讨会在西北大学长安校区西教学楼0904以线上会议的形式顺利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宁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山东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安庆师范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财经大学、延安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北大学等高校和出版机构的专家学者百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此次年会顺利完成了三个单元的研讨，2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议题分别做主题发言，发言报告内容丰富，论文评议专业中肯，展示了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与学院法律史学科的发展态势，对提高法律思想史学研究水平、建构当代法学知识体系具有重要的推进意义。

【古代法律思想】 2022年的研究一方面延续对先秦思想的重点关注与重述，另一方面许多学者将研究视角放至秦、北魏、唐、宋等断代史法律思想的研究方面。

有学者在进一步对先秦法律思想的研究中得出以下看法：“天”是儒家法律思想中的基础性范畴；按照儒家之集大成者朱熹对“天”的理解，可以将“天”总结为“物质自然之天”“神灵主宰之天”“义理规则之天”三个方面；今日看来，这三个方面又可以整合为“位格之天”，荀子、朱子以及王阳明对“天”的理解皆莫出其右；“位格”是西方宗教史中哲学家们探讨上帝本质存有的一个专有术语或特定概念，其核心含义包括理智、情感、意志。该学者认为儒家思想中的“天”从其终极性、至上性而言与宗教哲学中的“上帝”非常接近。为了把“天”专有的属性归属“天”自身，该学者提出用“位格之天”对“天”这一特定对象进行表述，既可以避免以往对“天”属性或功能表达的不准确，又可以实现“天”之诸多属性或功能的有机统一。该学者指出，“位格之天”显明了“天”的生命属性、伦理属性以及至高、永恒等属性，其不仅创生了万物与人类，还对万

物和人类拥有主权；权力的来源、法律的创制、司法的过程等儒家法律思想核心问题，无不与“天”有关。对儒家之“天”进行本体性思考，可以使人更深刻地认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本源和根基。

有学者探究孟子的政治法学，认为孟子的法理学主要体现在政治法学。该学者得出以下认识：孟子的政治法学可以从王道、王政、王制三个维度来透视；其中，王道具有形而上的特征，可以视为孟子政治法学的理论依据；王制具有形而下的特征，可以视为孟子政治法学的制度表达；居于王道与王制之间的环节是王政，它作为华夏文明早期出现的一个概念，不仅描述了一种政体，而且具有饱满的法理意义。王政以王道为灵魂，以王制为肉身，代表了孟子关于理想政体的憧憬；“批判法学”是孟子政治法学的特质；它对拒绝王道、背离王政、抛弃王制的政治现实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刻的批判，体现了批判法学的精神与风格，开创了儒家视野中的批判法学；作为一个时代的思想导师，孟子创造了堪与一个时代的政治权力、经济财富并立的精神资源；因为这种精神资源，孟子的批判法学一直闪耀着激荡人心的思想光芒。

有学者主张重申《商君书》的“重治”概念，进而增强我们在新时期“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的文化自觉。该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商君书》的“重治”是一个中国传统的德法共治概念；商鞅之所以能够提出德法共治这样的理论构想，缘于其本身就是个杂家，其知识结构包含了儒法两个方面的内容；但秦国的政治现实、君本主义立场、对法律的过于迷信、二元对立思想等使商鞅放弃了“重治”，在秦国开创了一任法重刑、摒弃德政的治理传统；汉初中国的精英们，认为任法而治不施仁义是秦二世而亡的根源，在儒法合流的背景下董仲舒提出了新的德主刑辅说；德主刑辅、礼刑融合，使中国自汉以来开启了一个礼乐刑政综合治理的新时代；董仲舒的“新德主刑辅说”及其主导下历代阳儒阴法的治道实践，实际上正是商鞅重治思想的有限历史呈现。

有学者对宋代经济法律思想进行研究，深入探析宋代经济法律思想的变革与意义。该学者指出：唐宋变革在法律史方面的体现是宋对唐之前朝代的变革，这种变革具有近代化的意义；宋朝政治清明、统治宽松、经济繁荣，虽然表面貌似承袭了前朝“贵义贱利”和“重本抑末”的经济法律思想，但实质上已经变革为“农商并重”“义利并举”，在法律实践层面表现尤甚；宋朝出现了以新兴官僚、小地主、商人、平民士子所形成的“新阶层”，他们影响了宋朝整个社会的价值观，也是唐宋变革的中坚力量；中国古代传统法律思想深受儒家礼制的影响，体现为以义务本位，由于宋朝功利主义思想兴起，逐渐转变为权利和义务并重。该学者进一步认为，宋朝经济法律思想的重大变革促使南宋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具有了近代化的特征。

【近代法律思想】 近代西学传入，与中学激烈碰撞又相互融合。西学东渐对中国社会、思想家们的影响，引起了诸多学者的关注。2022 年中有关近代法律思想的研究，既包含在微观层面对思想家个人的研究，也包括在宏观层面对实现法律与制度近代化这一论题的探索。

有学者对沈家本恤幼人道思想进行探析，并表达了以下看法：近现代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的形成，融合了中国古代传统恤幼思想和 20 世纪初西方“人道主义”思潮；沈家本推动将恤幼人道思想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下，中国古代恤幼思想体现于各朝各代律典条文对未成年人罪犯的宽宥仁爱规范中；近代西方国家建立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被日本学习借鉴，也影响了清末中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其中“感化院”和“少年监狱”的设立对近现代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的影响尤为深远；沈家本恤幼人道思想主要体现在“丁年”与“刑事责任年龄”的接轨以及感化教育体系的建立上；清末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也影响着民国时期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的建立。

有学者对近代出现的“人权”概念进行考察与追溯，产生以下看法：中国“人权”概念史可追溯到 1895 年严复的相关评论；此后的 30 年，民众与学者经历了反专制、抗强权的斗争，这是中国近代人权概念史具有典型意义的最初历程；该研究考证了汉语“人权”进入中国最初三十年所经历的三个阶段：从舶来词汇的误解泛用转向一般观念的普及，遭遇严冬，再到“人权”概念及其思想的初春。从该研究可以看到，学界经历了“人权”要旨从模糊到清晰的探索，从而完成“人权”从理论术语向现代知识的初步转换，并且也发现了曾经为“人权”概念的厘定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学者和作品。

有学者对清朝法律的重构与国家治理效能的强化进行论述，指出乾隆五年《大清律例》颁布后，通过持续二、三十年的频繁增改律例和部院独立编纂则例这两条并行不悖的立法模式，清朝重构了以则例为核心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法律规范，表明以“增损明季之旧章”的法律体系，逐渐向主要行政机构六部为核心的“部门法”演进。该学者还指出，由此极大提升了国家治理的效能，为有效应对因社会结构转型所带来的社会失序状态，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机器的有

效运行，乃至使清朝进入“极盛之世”，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法律保障。该学者还认为，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委重律令”及法律重刑化等诸多问题。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2022年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是一大突出特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从近代在中国传播与发展，到如今内化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一部分已历经百年，其间有无数的经验和教训值得当代人反思与总结。

有学者对我国建党百年依规治党的历史经验、逻辑理路与新时代路径进行研究，指出自建党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的理论与实践共经历了初步探索、曲折推进、稳步发展、全面深化四个阶段，其背后隐含着理论与实践的双重逻辑：首先，依规治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国化的产物，党的纪律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得以存续的基石，党规的内容设置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具体实践的结晶，党规的有效执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权威确立的保证，党规的合理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途径；其次，中国共产党的依规治党实现了立规重点从数量向质量，立规内容从孤立向系统，执规方略从片面向全面的转变；在新时代，全面推进党内法规建设与依规治党的伟大实践，就必须坚持思想建设与制度建设齐头并进，科学立规与严格执规知行合一，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良性互动，制度管党与以德治党功能互补和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有效衔接。

有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进行深入分析，认为马克思哲学观的形成与其思想发展各阶段的法学探索密切相关。该学者指出：以社会法权关系为对象，马克思从青年时代到思想成熟期，相继建构出对私有财产和市民社会进行检视的法社会学、法哲学以及法史学。以之为线索，马克思的哲学被视为对特定政治制度的社会前提和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历史前提进行批判的社会哲学；并认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提炼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前提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前提进行社会哲学批判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方法，从而为旨在重构资本主义社会物质基础的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充足的法学依据，并最终明确了社会哲学的实践向度是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阶级斗争学说的有机统一。

【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渊源。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法治观念、法治原则的生成与发展提供了丰富启迪。2022年关于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更加丰富，法律文化评析、传统礼法文化的进一步探索在本年度的学术研究中均有所涉及。

有学者认为光辉灿烂的唐代法律文化，并不是有唐一朝的产物，而是从夏商周以来华夏大地上各个时代各个民族法律知识、法律智慧叠加的成果。该学者以此千年发展线索为契入点，对唐代中华法律文化的民族元素进行梳理，阐述多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法律文化的精神，在当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文化意义和历史价值，具有突出的理论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学者认为：在李唐之初，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中华法系的建立，凝聚了中华民族的法律精神和治理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上的“民本”理念呈现出以和为贵、追求和谐的鲜明“中国”精神价值特色；唐季以降，随着长城体系的打破，中华法系在农耕与游牧生产方式交织影响下，“民本”理念中增加了多民族和谐共存的内容；整体法律价值出现天下一体、文化正朔、民族共融的新补充。

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明本立教以孝治天下是儒家对实现理想大同社会的政治追求，善为政者，未有不以孝道治国；“孝”是沟通礼与法的桥梁，孝道与礼法也被历代王朝奉为国家治理的“至德要道”；北魏在融入汉文化过程中，积极践行着“孝”对国家礼制、法制建设的指引，“隆礼重法”的治国方针也使得北魏迅速立足中原并取得了较为广泛的民族认同；孝文帝改制作为北魏礼法融合历史进程中的关键一环，重视礼制对国家发展、观念更化、移风易俗中的重要使命，也强调援情断罪、撷精用宏、启承新创的法律儒家化；礼法的深度融合助力孝观念在北魏社会的传播，发挥着弘扬孝义的作用，推动形成基层治理与国家治理的良性互动。

有学者提出以下理解：从“礼治”到“法治”再到“礼法合治”，是传统法律思想演变的基本线索与中华法系的思想基础；历经西周“礼治”的崩落、法家“法治”的兴起与隐退、汉儒“礼治”的复归与“德治”的重光，“礼法合治”成为古典法治的常规形态；“法”不等于全部法律，“礼”不等于道德品质，“德”不等于“道德治国”；中华法系的“礼、律、典”结构与“天理、国法、人情”的司法模式，是“礼法合治”的典型表现；探明中国法律与制度的源流、内容和演变，洞悉中华法系的理论与精神，对于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着积极的意义。

【传统司法文化研究】 当下司法改革甚或整个法治中国建设迫切需要从传统司法文化中寻求出能够塑造其主体性的文化涵养，因此挖掘和传承中国传统司法文明和司法逻辑中蕴藏的理论和经验颇具现实意义。2022的研究集中于司法实践，分析其中折射出

的司法文化与司法观念。

有学者从“崔三过失杀父案”透视清代中期的礼教与司法，分析初年两位士人针对嘉庆五年“崔三过失杀父”一案判决所作的驳议，以及从中折射出的官民双方对服制命案司法的理解分歧。该学者指出：双方关于崔三是否有罪的观点差异，表面上来自对传统法中“过失”范围的不同理解，实则根源于在以卑犯尊案件中应当如何处理主观犯意，亦即“原情”与“抑情”的立场分歧；诸多案例表明，刑部“抑情就法”的结果责任倾向，在当时的侵害尊长案件中十分普遍；究其原因，此种倾向很可能受到清代中期服制立法扩张和严格化的影响；从政治文化史的角度看，以乾隆帝为代表的清代统治者在法律领域对伦理纲常的刻意维护，是推动上述立法与司法转变的重要力量。

有学者则集中分析《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裁判法理，得出这样的认识：以蔡久轩、真德秀为代表的南宋司法官员们在裁判文书中，极为强调释法说理的重要性，既坚持以国法为依据，准法而判，又注重释明审理结果背后之裁判法理，追求国法、天理、人情俱得其平国法、天理、人情共同构成宋代的裁判法源体系，要求司法官员必须坚持“国家法禁，一视同仁”，遵循法律程序，综合衡量伦常等人情；宋代司法官员处理案件时，坚持“以明刑弼教为先”，以仁为本，推崇改过自新，但强调累犯不恤；基于个案的实际情况，宋代司法官员基本能够做到准法援情据理裁判，并撰写出兼具释法与说理功能的裁判文书，从而实现个案正义、法律正义与社会正义的衡平。

有学者则集中分析传统司法中的察狱以情及其现代价值，并表达以下看法：察狱以情是中国传统司法的一个重要特色；其语义源头为《左传》所载鲁庄公之言，实质源头则为《周礼》中的“以情讯之”；“察狱以情”中的情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察狱以情既有入罪功能，亦有出罪功能；入罪之情必须满足发生在争议事实之后与违反常理两个条件；出罪之情则有通过判断事实出罪与判断证据出罪两种表现；察情入罪与出罪在标准、对象、主体与结果四个方面都存在差异；传统的司法理论更重视察情的出罪功能；察狱以情与当代的经验法则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亦有区别；相同之处在于两者都以日常生活经验为判断事实的依据。不同之处有三：一是经验法则只能判断证据事实，不能判断案件事实；而察狱以情两者都可以判断。二是依经验法则判断的事实为确定性事实，而察狱以情判断的事实为可能性事实。三是依经验法则倾向于对事实作出肯定性判断，而察狱以情倾向于对事实做出否定性判断；当代司法借鉴察狱以情，应当做到慎用入罪之情，重视出罪之情，如此可有效避免冤狱形成并能为已形成的冤狱平反。

有学者则就传统司法如何处置“真伪不明”这一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其看法如下：客观证明责任问题存在于任何国家任何时期的诉讼制度中，这一论断并不适合古代中国；宋代相关判例中，法官在案件事实不清时存在着依道德规范来辅助事实判断的倾向；面对疑难案件，中国古代司法并不严格按形式逻辑思维得出最终结论，而往往将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混同于最后的裁判之中；欲理解中西对事实疑难案件迥异的处置方式及各自内在逻辑，唯有将目光投射到更广阔的制度背景上；现代证明责任理论的底流是实证主义法学思潮，而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功能未分化的社会，法律的儒家化及司法与行政一体化的特点使中国古代处置事实疑难案件的方法与西方近代证明责任制度存在隔膜；证明责任制度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及特定法制模式与司法裁判模式下的产物；在证明责任制度本土化过程中，尤应注意其与现代司法理念及整体现代司法制度的协同发展。

【比较法视野下的研究】 法史研究以通古今之变、明中外之异、究当世之法为三大理想境界，因此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应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是应有之义。2022 在比较法视野下的研究，既有中西对比，又有古今比照。

有学者总结西方汉学家对于中国法律传统中呈现出的自然法元素，比如：李约瑟认为中国存在有法学意义上的自然法，主张礼即自然法，但否认中国存在科学意义上的自然法则；郝大维与安乐哲则严格区分逻辑秩序与审美秩序，否认礼是自然法；皮文睿则将儒家法学视为超越自然法的均衡论，而将黄老思想看成一种基础自然主义的表达，从而认为其“道生法”的思想主张是建构于基础自然主义之上的自然法观念。该学者指出，借助西方汉学家考察中国自然法传统的理论视角，可以就中西文明所寻求的普遍原则提供一条有效对话的路径，促成人类共同价值的达成和实现。

有学者则从韦伯理论与清代法的对话视角出发，深入分析家产官僚制对于法律实践实效的影响，并得出以下看法：家产官僚制概念仍是理解清代法的核心线索；这一支配类型对清代国家、社会和经济等领域中的法律与习惯，产生广泛又深刻的影响；在清代刑法中，家产官僚制中的官僚制成分起着主导作用，从而使法律运行呈现职业化和合理性色彩；清代家产官僚制法律尝试创设一个身份齐平化的社会，但该进程遭遇了来自父权制家庭伦理的阻碍；在清代独特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语境下，已初步实现齐平化的清代社

会，实现了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手段的经济体制，诸多民事习惯也呈现明显的市场—产权逻辑；清代国家法在原则上尊重习惯，保护产权，认可市场；但当面临市场脱嵌带来的社会和政治威胁时，国家法又倾向于从家产官僚制的本能出发，施加效果并不明显的局部干预；以修正后的韦伯理论重观清代法，有助于发现这一法律体系所蕴含的、与欧洲历史上绝对主义国家之法律具有足够可比较性的早期现代性。

【近代法律移植本土化研究】 法律移植要达到预期目的、实现预想效果就必须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立足本国国情，实现本土化转化。2022 年的研究相较往年的宏观视角，更多集中于法律移植过程所引入的法律术语的流变，以及其中所反映的法律概念与观念的变迁。

有学者从“阴私”到“隐私”的转变，分析近现代中国的隐私观念流变，其认识如下：中文语境中对隐私权的研究，应当基于本土内生逻辑展开思考，而不是仅从外国法上进行溯源；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对于“阴私”的批判，须考虑两种批判场景（批官阴私与批民阴私）与三种观念批判（政治公德观、社会公德观、私德观）；基于批民阴私的原理，政治公德观的管治主义与私德观的个人主义发展出了两种批判他人的“隐私”，前者服务于国族历史统合，后者服务于英文“privacy”意义上的权利继受；而社会公德观却导致“隐私”被人批判；至于批官阴私，则并未发展出“隐私”，而构成了隐私权的内在矛盾限制；具体而言，“隐私”观念在近现代中国的非线性流变，取决于上述三种观念的竞合，或表现为个人主义隐私的突变，或表现为两种隐私的暂时消失，或表现为两种隐私的恢复发展乃至权利化落定；上述分析，有助于祛魅地理解当代中国的隐私权保护。

有学者就“义务”这一概念的流变进行分析，其看法如下：近现代中文法学的“義務”一词源于和制汉语，日本法律学者率先对义务做了较系统的论述，这些论述以梁启超等人为中介影响到中文法学；梁启超论述义务的文章是中文法学引入义务概念的主要标志，也是 20 世纪中叶之前义务研究成就在东亚的高峰；着眼于法学研究看问题，20 世纪上半叶的后三十余年，中文法学对义务的认识水准，没有超越梁启超义务论已经达到的高度，但这一阶段义务观念在中文法学领域得到了广泛普及，义务作为法学基本范畴的学科地位得到了普遍承认；对义务的认识的周延性和深入程度直接影响对权利、权力等权的具体存在形式本身的认识，因而在法学一般理论研究层面关系重大。

有学者则着眼于近代中国“行政行为”概念的继受，得出了以下认识：近代中国“行政行为”概念的引入，始于清末对日本行政法学著作的翻译与引介。从语词的使用与解释来看，清末“行政行为”一词并未成为专门法学概念；民国时期，“行政行为”一词成为法学界通用概念，但对其范畴的界定尚无定论；立法上，虽仅采用“行政处分”一词，但“行政行为”概念仍见诸立法理由、法律解释中；司法上，“行政行为”与“行政处分”二词均有使用。具体而言，北京政府最高司法机关大理院将“行政行为”与“行政处分”二词互换使用，或将“行政行为”用于与“司法行为”相区别；在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实践中，“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行使职权之行为，须有法规之依据；经过司法实践的解释，实定法概念“行政处分”的含义逐渐清晰。司法机关通过对概念的界定，丰富了行政行为的意涵，亦有利于对人民权利的救济。

有学者则从“法系”这一概念入手，分析清季民初法系知识的东学背景及其传衍，其认识如下：“法系”一词是 20 世纪初从日本引入的和制汉语新词汇。受欧洲比较学派影响的明治日本学者穗积陈重，首创“法族”“法系”等新语汇和概念，开创东洋文化视域下“法系别”比较法学派；作为“近代语言”之一种，被章宗祥、曹汝霖等留日学生引入汉语世界，梁启超等康门弟子将其定型为中国法政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的重要概念和表述工具；立足于“欧洲中心论”的法律文化价值观，亦以东洋化知识形态隐性植入，充作沈家本派借径日本、效法大陆法派，进行法律制度变革之重要凭借；民国肇造，东学整体趋于式微，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改弦易辙，国民党人士、英美法派以及“反沈派”兴起，加速了沈家本一脉分裂，清季所尊奉的日本模式大陆法派取径根基摇动，表征了英美法派与大陆法派彼此地位升降变化，以及中国文化价值借势回归的错综复杂政治与文化态势。

【中华法系的价值发掘与创造性转化】 由中国传统法律构成的中华法系，在规范构造与立法技术方面具备高超水平，蕴含着丰富的传统法文化要素。2022 年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过深入发掘中华法系的立法特点与文化价值，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提供文化资源与历史借鉴。

有学者从中华法系体系化的规范构造和精湛的立法技术出发，深入分析我国法典编纂的不同体系。法经、唐律疏议、大清律例代表了三种不同类型的法典统编体系，得出了以下看法：法经是在类型归纳的基础上编纂完成的，初步形成了垂直构造的统编体系；唐律疏议是律文与疏议、总则与分则的复合体系，使垂直构造的统编体系臻于成熟；大清律例则是律文和条例的统编体系，其体系既具有垂直构造的简明性和

严谨性，同时又具有水平构造的开放性和适应性；中国古代律典的统编体系及其立法技术，是中华法系活的法律基因，仍具有现代意义，可以为我们完善法典编纂提供法律文化的支撑。

有学者以分析从法律答问到唐律疏议的立法文义解释方法与技术为切口，分析中华法系立法文义解释方法与规则，并指出：中华法系历经二千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形成了独特的法律文化和精湛的法律解释技法，其中立法文义解释在官方法律解释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该学者认为：从对文义解释的不同运用方式看，可以区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的操作机制：对于重要法律用语一般是直接在疏议中给出权威确定的解释；通过串解的方式对具有关联关系的律文和重要概念一并作出解释；通过援引或假定具体案件案情的方式对文义解释作出示例；对重要语词含义作出训诂解释；通过援引令格式、儒家义理或社会公理等权威性依据释明概念或律文含义。最后该学者认为，在中华法系立法文义解释过程中，遵循“通常含义”“余条准此”“释不破律”等方面的解释规则，将法律解释置于法的目的之下。

有学者则通过对当今中国法治体系中18个特色事例以及中华法系中102个方面规定的分析，提出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工作，在转化方式上应从不自觉的潜移默化转变为自觉的理性选择，在转化观念上综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现代法治基本价值观念，在转化方法上适用基本继承、部分继承和旧词新解的方法。

有学者挖掘传统中华法系的文化要素，主张在全面把握其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进行现代化改造；同时要格外关注既有法律制度得以存活的文化土壤和生存环境，使其能够达到立法预期；吸收外来法治理念和制度时，要关注它们与中国本土文化的融合，避免法律不能落地存活。

有学者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视域下，分析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得出了以下认识：以人民为中心与中华法系中“民为邦本”的传统法律文化一脉相承，都重视法律对“人”的关照；“人”是推动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的重要方面，能够为法治现代化注入中国的文化基因；为此实践目标，需要挖掘中华法系中法律是如何认识“人”、如何体现“人”的，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人”的创造性转化；立足中华法系中“人”的原初意义，梳理历史进程中“人”的嬗变，发现“人”的变与不变；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中国，需要运用变与常的创造性转化逻辑，坚持法律重视“人”的本质和人性、体现“人”的人性、人情并塑造人的品格；从“人”的认识出发，赋予“人”适应时代的科学内容；从法律对“人”的体现出发，建构体现“人”的良法，追求实现“人”的善治。

（马小红 杨 婧 杜沛泽）

外国法制史学

【概况】 2022年，外国法制史学研究继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基础理论研究，在深耕传统重点基础领域的同时，积极关注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以及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各国的法治实践，以期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根据中国知网（CNKI）收录文献统计，本年发表有关各国法律论文1038篇，其中CSSCI论文291篇。上述论文，分别在英国法律史、美国宪法与联邦最高法院、德国法、欧盟法等传统领域，以及数据与人工智能法治、环境与生态法治、企业合规审查等新兴领域，以及法典化与法典编纂、法律域外适用、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等近年热门领域，皆有扎实的论著发表。此外，围绕印度法、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多布斯案判决以及近代的法律与犯罪治理等主题，形成了一批重要的专题论文。出版重要的重要著作30余部，代表性著作如《罗马政制简史》《罗马法与欧洲法》《在身份与契约之间：法律文明进程中的欧洲中世纪行会》《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制度与变迁》《民主之殇——德国宪法史反思录》《越南法律史》《法概念史：古代末期、中世纪》等。这些著作皆为沉潜多年之作，对于本学科研究的深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术集刊《外国法制史研究》（第24卷）、《法律史评论》（第18卷）、《法律史译评》（第9卷）、《“一带一路”法律研究》（第4卷）等继续出版，持续助力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展开。有关犹太律法、《撒利克法典》、《大宪章》、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近代英国宪制话语、英国维多利亚时期法治改革、近代英国个人破产法、印度嫁妆制度及其现代变革等主题获得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2022年，外国法制史学界学术交流持续活跃。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第35届年会以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方式于11月12日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华东政法大学同步召开，围绕“西法东渐与中国革命——辛亥革命111周年纪念及其法理反思”展开了深入的讨论。10月召开的第十一届青年法史论坛、11月召开的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2022年年会分别就“立法与刑罚之理：中外法律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全人类共同价值与经典中的法理”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古代法】 关于古代法典编纂的观念变迁。有学者以“编纂”的行动作为着眼点，通过对古代法典的书写载体、文书形制、表现形态以及它们的形成过程进行考察，将古代的法典编纂区分为三个基本类型，即纪念碑的法典、版牍的法典、书籍编纂的法典；并指出，以宏大载体为中心的纪念碑式法典旨在树立政治的权威性；版牍的法典反映出超越载体束缚、追求以文本为中心的实用的法律观；书籍编纂的法典则更多地表现出对既有规范性渊源进行系统化再加工的特点，它暗示着一种法学化的知识生产；还认为，类型化的区分有助于澄清古代法律观念变迁的基本脉络，也为中国古代成文法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于公序良俗起源。有学者指出“公序良俗”虽发端于古罗马法。但事实上在人类早期法治文明中，体现“公序良俗”的法律精神与相关法律规范即已存在，并较多地体现于借贷契约、利息限制与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之中；并进一步指出，从人类历史早期的历史探索中，如古老的美索不达米亚与古埃及为代表的早期社会中，“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已在国家统治及法律秩序中占有一席之地，它们均与当时各地区的宗教信仰、氏族规范和社会伦理紧密相关。

【罗马法】 关于罗马政制。古代罗马从“七丘之城”发展壮大为一个庞大的帝国，几百年间经历了军事民主制、共和制、元首制、君主专制等多种制度的变迁。有学者以罗马政制为出发点，描绘了古代罗马各个时期的政制图景，揭示了政制对罗马社会各领域的重要影响，为理解古罗马的兴衰荣辱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并指出，一国政制之良善，既不是一味强调法律至上所能达致的，也非一味讲求政治挂帅就能实现的，而是两者既相互尊重、各司其职，又相互耦合、互生寄存的结果。

关于罗马法中的保佐制度。有学者指出，保佐在罗马法文献中最早出现于《十二表法》，主要承担保障和辅助精神病人与浪费人财产性权利的法律功能，实质上是一种具有公法属性的管理权；并认为，对保佐制度的公法起源进行考察，可以对现代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酗酒、赌博等问题，以及尚未达到无行为能力层次的残疾人、智力衰弱者的权益保护等问题以考虑借鉴罗马法中保佐制度独特的财产管理功能、保佐人限制以及保佐监督机制，来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民法监护体系。

关于罗马法与欧洲法的关系。有学者对罗马法与欧洲法进行了专题研究，详细考察了受罗马法影响的英国的宪法制度、巡回审判制度、刑事辩护制度、司法制度以及法学教育等方面；并进一步从内涵、历史渊源、研究情况、形成过程、基本特点、发展变化以及内在动力等出发研究了以罗马法为精神的大陆法系。

【欧洲中世纪法】 关于多元一体建构历程。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中世纪西欧法律的建构经历了从一体到多元，又从多元走向新的一体的过程。5世纪初的西罗马帝国统一法典《狄奥多西法典》，是日耳曼人大迁徙时期所面临的通行法律体系；此后，日耳曼人纷纷建国立法，到5世纪末至11世纪初出台的诸法典，打碎了统一的西罗马帝国和罗马法，开启了多元的法律建构进程；再到11世纪中后期，随着封建经济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发展，中世纪西欧逐渐形成了封建法、教会法、海商法三大法律体系鼎立的局面，罗马法复兴则从法理上把这三大法律体系统一起来，从而形成了中世纪西欧法律的“三位一体”格局。

关于中世纪行会。有学者结合法律实证与历史实证方法，搜集整理了包括汇编典籍、法庭备忘录、当事人诉状、信函、账簿等的中世纪行会的原始法律文献，主张通过“身份”与“契约”的张力关系，将欧洲中世纪行会在法学理论的基本脉络中予以定位，挖掘法律文明进程中欧洲中世纪行会的价值，呈现欧洲中世纪行会的存在形态与法律属性，还原中世纪法律制度的原貌，并为当代行会组织、商事审判可能存在的历史与现实问题提供镜鉴。

【法国法】 关于法国萨利克法神话。有学者指出：法国人文主义者、查理六世的秘书让·德·蒙特勒伊在中世纪晚期法国萨利克法神话的建构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他所撰写《反英国人论》在不同阶段，展现出他对萨利克法本质属性的不同看法，从最开始的“习惯”到最后定格为国王的“敕令”；萨利克法“敕令说”还进一步衍生出萨利克法是法国的“国王法”的观念，为法兰西王权统治的合法性来源提供了基于民族法律传统的依据，而无须诉诸罗马法。

关于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渊源考察。有学者指出，通过研究《人权宣言》的制定过程及其历史背景就可知道神圣不可侵犯源于渎圣罪之规定，立法者之所以将财产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主要是因为财产的重要性及其所面临历史背景的现实危险和结果；考察“神圣不可侵犯”的历史意涵及《人权宣言》第17条中

“财产”一词的意涵变迁，可以发现“财产”并不指“私有财产”，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从未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关于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有学者以法国宪法实施如何实效化的问题意识对法国宪法基本问题和基本范畴进行探讨：宪法委员会如何捍卫国家权力的横向和纵向配置和宪法委员会如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两大基本研究范畴，并以这两大基本范畴为基石向前和向后分别延展，对制宪理念、宪法研究方法，以及面向未来的宪法实施进行研究。

关于法国刑事合规暂缓起诉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法国的公共利益司法协议（CJIP）作为起诉替代方案，仅适用于特定罪名，以符合“公共利益”作为实质适用标准：公益协议整合了公益罚金、合规计划和被害人赔偿三项制裁措施，检察官与涉事法人签署后由法院批准生效；该制度促使法国刑诉目的实现方式趋于多元、协商型司法进一步融入及法人归责原则转型，在限制他国司法域外适用和执行高额罚金等方面获得了成效。

关于法国商事法院起源。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法国商事法院的诞生最早可追溯至16世纪中叶，商事法院产生的经济基础是商事活动与商人阶层的形成，政治背景主要由于商人自治的发展和教俗两级统治的影响；法国通说认为商事法院由1563年法王查理九世颁布的法令正式创设；商事法院产生的法律渊源可以追溯到商事习惯法、教会法、王室法、世俗法等，它们对法国商事法院及其诉讼制度的诞生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德国法】 关于德国宪法史。有学者以人类现代共和革命中奠基的政治道德原则为基本义理体系，考察诠释了1848年到1933年间德国宪法思想与宪法制度的逆向演化趋势，认为该趋势的实质在于，对实现民主共和有构成性意义的政治道德原则不断被边缘化，直到最后被摧毁；并指出，政治道德原则的重新奠基及相应而来的政治伦理理性化，是二战后至今德国宪法教义学得以良好发展的政治前提。

关于德国移民法律体系。有学者将德国移民法律体系的演进历程分为初设探索、调整推进、转型重塑、完善规范四个阶段；并指出，这一历程遵循持续受保守化影响的逐步开放的演进规律，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演进动力，呈现“拒绝—勉强—积极”的演进趋势。

关于德国生态环境监管法律制度。有学者指出，德国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秉持法治国家理念、可持续发展理念、系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等重要理念，配套采用多样的监管手段，丰富的监管内容，在立法，执法，司法三者的共同作用下建立起完善系统的监管法律制度。

关于德国刑事协商制度。有学者表达了以下看法：德国理论和司法实务的争议体现在刑事协商的合法性、刑事协商和实质真实之间的冲突；德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背离立法规定，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现象；德国刑事协商制度的实证研究表明，调和刑事协商和实质真实矛盾的关键在于对刑事协商施加全面的程序性控制。

关于德国附属刑法。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德国之所以采用附属刑法的立法模式，与其国家结构、立法传统有关；关于附属刑法与核心刑法的界分，法益性质理论、规制对象理论及秩序属性理论均难以自洽；行政法规范与刑法规范“禀赋”不同，二者结合生成的附属刑法规范如何保障明确性原则，是德国刑法学的重点研究问题。

【俄国法】 关于近代早期俄国的犯罪及治理。有学者指出：在16—18世纪初，随着俄国统一国家的形成和沙皇专制制度的建立，统治者为打击各类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建立起了以死刑、体罚、流放和监禁为主，以辱刑等为辅的刑罚体系；俄国的犯罪治理具有暴力威慑与沙皇“仁慈”相结合的特征；但由于领土的迅速扩张，处于成型中的制度体系，法律的自相矛盾、司法专业人员的不足，其犯罪治理成效有限。

关于俄罗斯议会职权。有学者指出：俄罗斯议会为巩固政权而存在，是俄罗斯国家长治久安与长远发展的必要条件；俄罗斯议会从来就不处在国家权力体系的核心位置，其权力时而大时而小，目的是巩固“超级总统制”。

关于俄罗斯刑法。有学者表达以下看法：《俄罗斯刑法典》至今已经20余年，其间288部俄罗斯联邦法律和11个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决议对《俄罗斯刑法典》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在《俄罗斯刑法典》的变化中，其主线核心一直是去苏维埃化、自由化和人道化；俄罗斯以解决单个问题为导向的零散式刑法修改模式，导致了其刑法一直处于变动之中，稳定性较差。频繁修改也导致对其有效性进行质疑。

【中亚各国法】 关于中亚国家民法典编纂。有学者提出中亚五国民法典编纂用时较短，没有进行民事习惯调查，本国的法学研究较弱，以移植、借鉴俄罗斯和西方的法律和学说为主，法律与社会较为疏离，编纂更多体现了法律的普适性，缺乏对民族性的提取，具有超前立法的特点，法典对民族国家建构的实质效果有限。

关于哈萨克斯塔土地制度。有学者指出：哈萨克

斯坦独立后，其土地制度改革经历了农场私有化、农地股份化、农地私有化和再私有化四个阶段；但其改革没有一套平衡性的制度安排和国家治理的现代化，产权制度的单兵突进并不必然带来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改革公正性的缺失反而可能将土地问题引入困局。

【日本法】 关于日本享保时期明清律例的传播。有学者指出：日本江户时代享保年间曾兴起过一场以明律为主的中国法典研究借鉴风潮，幕府将军德川吉宗委托多位儒者点校、注释明律，有儒学背景的学者陆续对中国古代法典展开私人研究，并产生了诸多经典作品；明清律例对江户时代中晚期的各藩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于日本放逐刑“追放”。有学者指出：日本中世和近世刑罚的典型代表“追放”是指将扰乱共同体秩序的犯罪分子逐出共同体的一种刑罚，与其他放逐刑的最大区别在于没有规定放逐目的地；日本中世朝廷、庄园、幕府用其惩治民众的多种犯罪，镰仓幕府甚至将其纳入《御成败式目》，德川幕府在《御定书百条》中对其进一步分类：追放刑是日本古代统治者利用清除污秽的原始信仰达到惩治犯罪、维护统治和增加财富的有效手段。

关于日本“修宪”思潮。有学者提出：日本“修宪”逆流来势汹汹、愈演愈烈，其原因既与日本政治右倾化和右翼势力重新抬头息息相关，也同美国出于冷战和反华需要采取放任乃至纵容态度密不可分；推动日本国民更多更快走向觉醒、努力壮大日本政坛护宪政治力量、推动亚太各国结成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平宪法之国际统一战线，是遏制乃至粉碎日本保守势力“修宪”政治图谋的关键所在。

关于日本公司法立法指导原则。有学者认为：日本将放松管制、事前规制、精细化立法作为其最重要的立法指导原则，以实行其公司法现代化改革；但上述改革也损害了日本公司法的正义基石，行政权对公司法立法的影响显著扩大。

关于日本核污染法律规制。有学者指出，核污染风险法律预防需要突破剩余风险的限制，不能够按照达标排污即合规的常规预防思路，应当对其实施分层次与整体论相结合的综合判断，采取特别预防，从风险的内涵定位、判断要素、禁令诉讼等多方面对其规制路径进行整体建构。

关于文化景观保护制度。日本在21世纪初年的《文化财保护法》中，正式确立了文化景观保护制度。有学者认为，日本将来自国际的“文化景观”的概念与本国保护乡土风景的需求相结合，在将其纳入本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时，使其指代对象集约化、精准化，避免了与既有遗产类型的交叉。

关于日本行政刑法。有学者认为：日本多年来不但呈现出了刑法的行政刑法化现象，且行政刑法存在一定程度的肥大化倾向，值得警惕；其应该在承认法益的立法规制机能的同时，结合比例原则和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共同检讨行政刑法的立法正当性。

【东南亚各国法】 关于越南法律史。有学者对越南历史上各时期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近现代法制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从中看出了越南在其本国法律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外来影响，首先是中国的影响，其次近代西方殖民者法国的入侵而产生的影响；还指出，越南现行法律制度借鉴了中国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较为优秀的制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关于越南“基层劳动者代表组织”。有学者研究了越南《劳动法（修正案）》中设立的“基层劳动者代表组织”及其发起集体谈判等权利的相关规定，指出从《劳动法（修正案）》的修订内容和施行情况看，越南“基层劳动者代表组织”并不等同于西方“独立工会”，两者的指导理论、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背景均有差异。

关于缅甸宪法和现代国际建构。有学者得出以下认识：缅甸在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过程中，面临着民族、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冲突与挑战；宪法的废立过程与内容是理解缅甸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视角；通过对缅甸三部宪法产生的政治背景、制宪过程、内容、影响及相互之间联系的研究，可发现缅甸宪法虽然充满了权力、利益的分配，但同时也是关键政治行动者或集团在不同阶段对现代民族国家建构问题的回应。

【英国法】 关于1215年大宪章的缮写与颁行。有学者以古文书学与古文字学方法考察1215年大宪章四份正本文书的文本、制式与字体，指出主教及其代表团成员可能在更大范围内、更深程度上参与了1215年大宪章的制定过程；并指出，他们不仅于国王与贵族之间居间协调，促成大宪章文本的形成，并在大宪章条文中渗透教会法理念，很可能还直接缮写了大宪章的部分正本文书，参与了后续正本文书的保护活动。

关于《权利法案》再研究。有学者指出，《权利法案》并不构成议会授予王位的交换条件，其中规定的多数权利也并非“古代权利”的恢复，而是在革命过程中确立的“新权利”，并在根本上改变了英国传统宪制的权力格局；并认为，它所确立的议会主权原则，构成了对“古代宪法”和“君权神授”的双重否定，因此有理由被视作英国“现代宪法”的开端。

关于“移民融合”机制的完善。有学者指出，威

尔逊政府针对战后日趋严重的有色人种移民问题，力推“限制—融合”移民政策；并认为，《1968年种族关系法》有力遏制了社会公私领域中的种族歧视，完善了以处置种族关系为核心的“移民融合”机制，推动了多种族多元文化社会的构建。

关于中世纪土地用益及法律救济。有学者运用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解读国王与封臣、王权与教权斗争和妥协过程中，英国土地用益演变的特征与结果。从法律救济方式而言，中世纪英国土地用益诉讼经历了从教会法庭管辖到大法官法庭审理的过程；还认为，在双重土地用益实践基础上，国王与封臣、教会最终通过成文法的形式找到了经济利益的平衡点。

关于现代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确立。有学者认为，1720年《泡沫法案》颁布，英国对成立合股公司奉行特许主义，有限责任原则有了初步的实践。1825年《泡沫废止法》至1844年《合股公司法》，实现了从特许主义向准则主义的转变；并指出，19世纪中期，铁路行业的危机促使民众普遍接受了现代有限责任公司制度，通过1855年《有限责任公司法》和1856年《合股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正式进入立法实践。

关于养老金立法之争。有看法认为，1878—1908年，随着老年群体失业和贫困问题日益突出，英国社会围绕养老金是否立法以及养老金方案选择等问题展开激烈争论；还指出，直到20世纪初，关于贫困问题的调查报告、经济社会的紧张局势以及工人阶级政治力量的成长等因素共同促进了英国舆论观念、国家角色和社会政策的转变，共同推动了养老金立法。

关于近代早期英格兰的乡村犯罪。有学者通过考察近代早期英格兰伯爵科恩堂区这一个案，认为早期英格兰国家法律仍依赖大量不领薪的非专业地方官员和民众的参与，法律并没有完全成为惩罚罪犯的决定性力量，而是受制于基层微观政治，每个地方形成一种由当地社会权力网络决定的权力格局。在执行阶段，乡村社会仍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美国法】 关于堕胎权。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多布斯案的多数意见推翻了罗伊案和凯西案所确立的堕胎权。有学者通过对实体性正当程序、平等保护、原旨主义、活的原旨主义等宪法学说的探讨，认为应从宪法文本、历史、先例三个视角解读美国宪法是否保护堕胎权，历史叙述是堕胎权生死之战的主战场。

关于强制疫苗接种法案的司法审查标准。有学者认为，美国联邦司法机关对州强制疫苗接种立法或者政策的严格审查，只是给州的立法或者行动施加了更多的理由说明义务，也即立法不能仅仅只是为州政府的利益服务，而是要保护每个人决定如何处理自己身体和健康的基本权利。

关于校园性骚扰的学校责任。美国涉及校园性骚扰的主要立法，是联邦立法机关通过的《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篇。有学者指出，以第九篇为依据，联邦政府可以对学校实施收回或取消联邦补贴的处罚；司法机关可以要求学校向性骚扰受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关于反垄断制度体系确立路径。有学者研究了1890年至1916年美国早期阶段的反托拉斯制度体系之确立，探索了解决“工业化社会综合症”的过程；并指出，美国反垄断从破解大公司市场控制权入手，到工业化市场权力与利益多元制衡管理体系的生成，完成了向现代工业化社会转型的制度变迁。

关于数字经济反垄断转向的趋势。有学者认为，美国长期奉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反垄断监管态度比较消极，使得数字企业市场集中度大幅度提升，大型科技企业呈现出极强的“赢家通吃”态势；还认为，针对这一情况，民粹主义思潮日渐被激化，开始影响数字经济反垄断立法、执法及司法实践，促进了数字经济反垄断模式的转向。

关于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有学者从国家治理逻辑的层面探究了企业合规制度是如何构建以及如何由个别行业向全行业扩展的，指出20世纪60年代之后，美国政府形成了以国家监管、强制性自我监管和刑事激励三种方式共同推动企业实施合规监管的新篇章，三种方式各有侧重，互相配合、互为补充。

关于1973年《濒危物种法》。有学者指出，美国国会于1973年通过的《濒危物种法》，制定了更加严苛的法律制度和实施机制，确立了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立法理念，体现了生态主义理念与环境伦理的影响；并认为，近些年，因经济原因，国会与政府不断试图削弱该法案的效力，但法案的民众支持率却一直居高不下。

关于司法长臂管辖权的演进逻辑。有学者指出，在联邦主义体制下，州与州之间以及州与联邦政府之间的相对独立性与相互依存性是司法长臂管辖权存在的体制基础，这决定了长臂管辖权的启动必须受到有不同演进逻辑的最低联系要件和公平要件的双重控制，进而维持美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宪法秩序。

关于《冲突法重述（第三版）》草案。有学者认为，美国法学会2014年启动的《冲突法重述（第三版）》草案主张法律选择的目的定位为找寻“最适当的法律”，而非“最重要联系”的法域；还指出，该草案为法官摆脱具体规则的束缚提供了一般例外条款和法律选择方法两条通道，以增加法律选择规则适用的灵活性，实现个案公平。

【加拿大法】 关于宪法权利与国族构建。有学者认为，1982年加拿大颁布的《权利宪章》，将公民权利载入宪法，作为国族构建的有效工具，在族裔异质和文化多元的加拿大构建作为民族国家主权拥有者的国族，从而在根本上保障国家团结与统一；该学者还指出，然而，加拿大所实行的族群联邦制却使特定族群从一个历史文化共同体变成了一个政治共同体。两个国族构建工程的互相竞争，削弱了《权利宪章》构建加拿大民族的功能。

【印度法】 关于传统印度法的主要特征。有学者认为，印度法可从时间维度分为传统印度法和现代印度法。狭义传统印度法意指古代印度教法、王令、行会规章和习惯法所构成的法律体系，不包括古代印度的佛教法和耆那教法；并指出，其主要特征是：宗教法占据核心地位，具有多元性与“法学家之法”的特性，具有广泛包容性与和平主义气质。

关于达摩治国方略与印度佛教法文化。有学者主张，孔雀王朝的第三位君主阿育王通过吸收并改造以佛教法文化为代表的思想资源，设计实施的达摩治国方略，实现了伦理与政治的新综合。该方略借助佛教法文化，使王权与官僚体系紧密配合，创造了具有包容性的统治意识形态，形成了张弛有度的统治格局。

关于殖民时期的法律变革。有学者梳理了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法律变革，将之概括为：国家法吸收地方法，主权者成为法律权威的来源；司法体系逐步建立，司法管辖权逐渐统一；身份之法向契约之法转变；宗教之法向世俗之法发展。同时主张，单纯地以“传统—现代观”或“多元文化观”分析印度法律之变革都是片面的。

关于当代“政治印度教”体制。有学者指出，20世纪80年代之后，印度司法部门由精英主义转向平民主义，印度教右翼与司法部门的合作模式初步成型；还认为，印度教右翼通过一种渐进的、多领域齐头并进的“阵地战”，在掌握立法—行政的基础上，通过与司法部门的合作，确立了自身对社会各领域的领导权，建立起了一套与伊朗的“政治伊斯兰”有相似之处的“政治印度教”体制。

【欧盟法】 关于欧盟宪政秩序危机。有学者得出了以下认识：2015年的波兰司法改革引发了一场事关波兰国内法治并波及整个欧盟宪政秩序的危机；这一危机代表了波兰内部政治与法律变迁及波兰与欧盟对这一变迁的不同认知与定性，揭示了欧盟宪政秩序一些深层次、根本性的矛盾与冲突；但总体上看，欧洲一体化的逻辑仍然成立，只是由于欧盟宪政秩序中的根本问题短期内无法解决，其宪政秩序中的矛盾与冲突仍将不可避免。

关于数字时代主权概念的回归。有学者指出，面对数字时代的国际竞争，欧盟推动“主权”概念在政治话语体系中的回归，建构出“数字主权”概念并将其转化为争夺数字权力的工具，以“数字主权”为依据确立其在数字治理中的权威性、自主性与有效性，寻求数据的安全发展与数字技术的自主可控。

关于生物安全法制保障。有学者主张，欧盟生物安全法制保障的核心理念为：在多层次责任体系中，强调动物持有者承担保障生物安全的首要责任；以激励方式督促责任主体采取生物安全保障措施；政府作为动物疾病监测和集中规制者，在风险管理中，既要注重科学作用，也要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为风险管理决策的共识性和可接受度营造多元支持的规制环境。

【非洲法】 关于东非共同体法院的管辖权扩张。有学者指出，东共体法院借鉴欧盟法院的做法，通过扩大解释的方法延伸对人权案件的管辖权，为个人提供了替代性的区域层面法律补救机制；并认为，不仅为国家责任的履行提供了司法机制，丰富了法院在处理人权案件中衍生的判例法理，同时，多元化的法律参与主体也提高了东共体的司法自治性。

（陈 颐 马 红 张茜然）

比较法学

【概况】 2022年，比较法学的研究在基础理论、比较部门法等方面都展开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作品。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比较法学的学术会议有所减少，但在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领导下，比较法学研究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同样取得丰硕成果。年度主要学术活动有：

2022年11月12日下午，北京比较法研究会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在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召开转制成立大会。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等高校与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实务界200余位嘉宾分别在线上或线下参加会议。大会由研究会副会长

兼秘书长李晓辉主持，市法学会一级巡视员李宁，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出席会议并致辞。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比较法研究会筹备工作报告》《北京比较法研究会章程》等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解志勇当选为会长。主旨发言环节，副会长梁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鲁楠、互联网企业合规专家薛颖做学术主旨发言，与会专家学者积极参与讨论，气氛热烈。

2022年11月30日，上海市法学会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涉外法治新视野”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市普陀区中以创新园以色列科技文化沙龙举办。来自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开放大学等高校近30名专家学者出席研讨会。本次会议从国别法、比较法和传统法三个视角对我国涉外法治研究的发展新动向进行了研讨，围绕人类学范式的比较法研究、俄罗斯检察监督制度、美国知识产权中的惩罚性赔偿、传统法文化的现代化潜能、美国版权法域外适用及中国的因应、美国特别301条款运行机制、日本裁判员制度实施等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在学术观点、学术资料、研究方法方面都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展示了我国涉外法治研究的最新成果。（于 明）

【比较宪法】 关于比较宪法学的重新定位与方法论重构。有学者指出在强调法学本土化的背景下比较宪法研究仍具有重要价值。首先，该文章通过回顾中国宪法发展史中的比较宪法学，进而提出比较宪法学的当代意义，指出比较宪法学的边缘化并非在实质层面、比较宪法学对提升中国宪法学学术品质和对涉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价值。其次，该文章提出在研究定位方面，需要适度改变以往的借鉴式研究，要着重进行理解式研究，从基础理论的元问题出发，研究和展现国际范围内宪法和宪法学的前沿问题和最新发展，从而更新有关域外宪法的知识体系，加深对于外部世界的宪法发展趋势和动态的把握。再次，该文章认为在方法论层面，应在功能主义路径上补足文化主义路径，将宪法制度放到不同文化语境中予以深描；在司法中心主义之上补足政体视角，关注宏观政制结构和决策机制；在专题研究中扩大国别案例范围，克服“留学国别主义”和“西方中心主义”倾向。在前述基础上，该文章提出要重新思考在新的实践需求下比较宪法学具备的实践价值，既要学习如何将外国经验和基本宪法原理与本国独特政治文化进行调适的经验，也要注重将比较宪法研究与国别、区域研究适度融合，使其获得更大实践意义。最后，文章补充强调在新契机与新环境下，比较宪法学研究将迎来一次重大的范式转变，且具备产生世界意义的潜能，中国的比较宪法学研究将得以为世界宪法学的知识体系贡献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于 明 田好奇）

【比较诉讼法】 关于检察机关刑事执行职权模式。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阶段行使职权存在两种模式，一是执行监督模式，二是执行指挥模式，有学者对此两种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文章首先讨论了两种模式下刑事执行的不同界定，在执行监督模式下，刑事执行包含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刑罚执行过程，属于司法行政事务，是广义的刑事诉讼的最后阶段；在执行指挥模式下，刑事执行泛指所有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内容的执行。其次，文章对两种模式下的检察机关刑事执行角色进行了比较分析，在执行监督模式中，检察机关属于执行监督机关，对于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执行指挥模式下，检察机关在刑事裁判执行中属于执行指挥机关，这种执行指挥不限于死刑执行时的临场指挥，更多是在交付执行的场合以及部分非自由刑的执行过程中所发挥的指挥作用。再次，文章以死刑执行为例，比较分析了两种模式下主体结构差异，指出执行监督模式下检察机关为监督死刑执行，执行指挥模式下的检察机关则是主导死刑执行。再次，文章指出执行监督模式下检察机关的任务是法律监督，执行指挥模式下检察机关的任务为以交付执行和指挥部分非自由刑的执行为主要内容的执行指挥。最后，文章提出要基于前述两种模式的对比分析，对我国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制度进行自我检视，总结出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中职权活动的一般规律，为完善我国检察机关执行监督职能提出相应的借鉴。

关于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有学者指出中国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走的是一条技术主义路线，而日本追求公判中心主义的百年进程也是“技术主义”的改革路线。因此该学者对中国和日本的技术主义路线进行了对比研究。首先，文章梳理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的公判中心主义改革进程，指出日本的公判中心主义改革存在其独特的制度背景；裁判员制度的创立是21世纪初日本第一轮司法改革中与公判中心主义关系最为紧密的制度设计；日本改革存有公判中心主义改革不彻底和改革范围较为局限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在2010年后开启的新一轮刑事司法改革中对讯问中的录音录像及其所形成的证据资料提出了新要求。其次，文章分析了中国自2015年以来开展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这一技术主义路线，提出在后续改革实践中人民陪审员制度将成为改革突破口、庭前会议将成为重要的支持性制度，以及需要

完善相关的技术性程序规则和技术性证据规则，并要强化对辩护制度的保障。最后，文章提出我国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已经踏上技术主义的路线，通过分析借鉴日本的技术主义路线，要明确意识到技术主义路线不意味着无所作为、一事无成，也要意识到技术主义存在其局限性，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面对诉讼认知结构和判决权威结构的现实问题。（于　明　田好奇）

【比较刑法】 关于被害人权利。有学者通过考察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和澳大利亚被害人权利的演进发现，两国在改善被害人权益方面有一定分歧和趋同，而趋同成为主要趋势。文章聚焦中国和澳大利亚有关被害人权利的法律及政策框架，并适当结合与中、澳两国17名检察官、律师的访谈、问卷数据加以论证。首先，文章考察了两国被害人权利的演进路径。在澳大利亚，刑事被害人经历了由控方证人到诉讼参与人的角色转变。先是产生、发展了被害人服务权，使刑事被害人获得了专业、全面的服务，再是兴起了诉讼参与权，使被害人重新融入刑事诉讼程序。在中国，刑事被害人经历了由诉讼参与人到当事人的角色转变。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出台前，将被害人列为诉讼参与人之一，赋予了一些程序性权利。此法出台后则赋予公诉案件被害人当事人地位以及广泛的诉讼权利，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参与进一步强化，被害人服务也缓慢起步。其次，文章剖析了中国审问制和澳大利亚对抗制刑事审判在容纳被害人方面的结构条件，解释了两国赋予被害人不同诉讼地位、参与权的缘由。在澳大利亚，在控辩对抗式的刑事审判结构下，出于正当程序以及公正审判被告人的考虑，无法容纳被害人以超出证人的身份参与审判程序。从诉讼经济和效率的角度出发，被害人作为第三方当事人参与审判也将增加审理时长与成本，并且提高审判组织、安排的难度。相较而言，中国的强职权主义刑事诉讼缺乏强烈的控辩对抗，在理论结构上可以接受被害人以超出控方证人的身份参与其中。且在司法实践中，被害人在审判中不仅可以作为广义上的“证人”接受控辩双方和审判人员询问，还能作为当事人，享有一些有助于发现真相的庭审参与机会。最后，文章探究了被害人参与两国刑事诉讼的实践情况，指出被害人参与诉讼的程度并非仅由诉讼结构决定，而是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既包括实践中司法官员对公私利益界线的把控、对被害人参与的态度和保障被害人权利的意识，也包括法律和政策改革背后的多元动力。

（于　明　黄嘉鸿）

关于性同意年龄制度。有学者对中国与欧洲各国家、地区关于性同意年龄立法进行比较分析，提出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后的我国性同意年龄制度反思。文章首先梳理了中国性同意年龄立法的变化，我国性同意年龄的立法规制历史悠久，自南宋起便有相关立法规制，在1935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新刑法》中性同意年龄界线为十四岁，我国1979年、1997年刑法均在强奸罪中特别规定了奸淫幼女的特殊情形，隐含着十四岁性同意年龄的规定。其后我国立法开始关注对特殊关系下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规制，2013年《性侵意见》首次提出了“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概念，《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进一步保障了我国未成年女性性权利。其次，文章探究了欧洲59个司法辖区的性同意年龄立法，并将其与格劳普纳研究中的数据作比较。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呈现出了以下几点趋势：1. 普通性同意年龄的去低龄化及趋同化，在立法发生变化的地区，普通性同意年龄均较之前有所上升，并集中于15—18岁；2. 同性性行为和异性性行为性同意年龄的平等化，立法者放弃了对同性恋者的歧视性规定；3. 惩罚权威关系下与未成年人性行为的严厉化，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严厉惩罚权威关系下与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最后，文章立足本国国情，借鉴欧洲立法，提出了三条建议。1. 平衡“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犯”和“尊重其性自主权”两种价值，我国目前十四周岁的年龄设置低于欧洲多数国家和地区，将其提升至与西方大多数国家一致的水平并不会侵犯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权，反而会对潜在的犯罪人起到威慑作用，减少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发生。2. 实现对男性性自主权的平等保护。我国当前的性同意年龄立法在打击性侵未成年男性方面仍有可待完善的空间，欧洲的立法模式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对性犯罪采取性别中立主义的立法模式。3. 实现对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方案一，将权威关系下的性同意年龄直接规定为十八周岁，绝对禁止权威关系人与受其影响的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方案二，保留十六周岁的性同意年龄，但同时增加规定，将权威关系人滥用其权力与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也规定为犯罪。

关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有学者对中国、德国关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照护职责”进行规范比较分析。首先，文章指出我国刑法上的“照护职责”的现有分析存在实质不清、要素不明、判定不准等问题。在实质内涵层面，理论上存在尚待厘清的观点纷争，“假性自主说”和“性剥削说”在学说内容和界定标准上过于抽象和笼统，“控制说”“影响力说”及“依赖关系说”虽更为具体和确切，但何种程度或方式的影响、控制、依赖能够为入罪提供切实依据尚不明确。在判定要素层面，学界已有论述大多

局限于时间因素的评判，难以起到准确界定与判别照护职责存在与否的实际效果。而照护关系或职责的实质内涵阐释不清及要素界定不明，则势必导致了具体职责判定的不准。其次，文章梳理了德国刑法上“照护职责”之具体类型与判定规则，《德国刑法典》第174条第1款关于性侵受照护人罪的规定中，具体有三种类型：1. 由行为人受托教养或在生活上照顾的未满18岁之人；2. 在教育、职务或工作关系框架内处于从属地位的未满18岁之人，行为人滥用与这一教育、职务或工作关系相关联的依附性；3. 与自己有自然或法定血亲关系的未满18岁的后代，或与行为人的配偶、生活伴侣或者类似配偶或生活伴侣的共同生活者的未满18岁的后代。文章对此条文中的“教养”、“生活照顾”、“教育、职务、工作关系”、“亲子关系”四词进行了充分的阐释说明，且厘清了规定的适用位序——第三项“性侵后代”规定优先适用，第二项相对于第一项规定的起补充适用的作用。最后，文章立足国情借鉴德国立法，对我国刑法上照护职责的教义构建提出了以下建议：1. 在照护职责的实质内涵方面，否定时间标准，揭示且展开人身照护标准，着重关注人身关系、精神关系及心理依赖三个层面；2. 在体系结构方面，将监护、收养职责理应归入照护职责的第一顺位，将教育、医疗照护职责的判定进行分层化处理，将生活照顾关系中的看护视为狭义的照护职责，作为兜底；3. 在具体判定层面，在“监护、收养职责”“看护职责”“教育、医疗职责”等方面给出了明确清晰的判定标准。

（于 明 黄嘉鸿）

【比较民商法】 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有学者对普通法系国家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渊源、传统与实质进行考察，通过对英美法系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相关立法与实践的梳理，为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理性建构与实施提供借鉴。首先，该学者对惩罚性赔偿的体系定位进行说明，指出在普通法系国家的侵权法中，惩罚性赔偿针对的是被认为冒犯了法院正派意识的恶意不法行为，但同时由于这种制度不受控制也不可控制，普通法系国家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较为谨慎。为此，加拿大最高法院确定了合理性原则与比例原则作为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两大中心原则。其次，该学者对英国和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附加赔偿制度，以及美国和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对比。英国受制于欧盟立法，附加赔偿制度仅适用于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中均无关于附加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英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皆属保守；相比而言，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立法中，广泛存在附加赔偿亦即惩罚性赔偿，考察是否施以附加赔偿的因素主要包括侵权的恶性、被告因侵权获得任何利益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因素，澳大利亚法院在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时，也基于普通法传统对双方当事人权益的平衡。美国最高法院通常根据正当程序等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施加必要限制，美国联邦知识产权法规定了多种赔偿方式，联邦法院对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裁决也考虑其对惩罚性赔偿目的的影响，而非适用简单的倍数关系；加拿大知识产权立法中虽然明示或默示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条款，加拿大联邦法院仍秉持侵权法下裁决惩罚性赔偿的规则，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确立的合理性标准和比例原则。最后，该学者提出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立法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第一，被惩罚与被威慑的行为不以“故意”为充分条件，考察的因素应该是行为是否达到需要惩罚与威慑的程度；第二，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法律规范中“情节严重”的判断并非不涉及行为人的主观状态，仅用于证明侵权人的故意；第三，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不应将补偿性赔偿作为基数，或是乘以简单倍数，否则可能妨碍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第四，惩罚性赔偿应符合比例原则，审慎适用。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实践。有学者认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与欧盟GDPR具有形式相似性，与美国立法具有制度相似性，但具有回应中国实践需求的实用主义导向。首先，该学者认为个保法与GDPR在立法结构、宪法依据、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权利义务设置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在这些方面个保法与美国法的差异性较大，三者具有相同的根本原理和差异巨大的文化背景。欧盟立法强调一般性和普适性权利，与欧洲国家公民身份认同和欧洲历史有关；美国立法强调消费者保护，具有市场调节法功能；中国立法强调个人信息权利是朴素的国家保护义务。其次，该学者通过个保法文本，及其与GDPR的对比，进一步说明其中体现的保护性特征与实用主义特征，这主要反映在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等概念的界定和用户画像与自动化决策和监管、救济与合规制度上。最后，该学者对中国个保法的解释路径进行探析，提出解释法律的四个基本原理：第一，实用主义，坚持法益保护的多元性，同时将权力制约也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目标；第二，风险规制，在风险预防与事后救济之间寻求恰当的平衡，防范风险要符合比例原则，避免安全问题的意识形态化；第三，公私法合作治理，个保法的解释与适用应注重从市场规制法的原理出发，为市场调整与私法规范预留合理空间，同时注重《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公私法规范的融合与协调；第四，场景化，在解释与适用个保法的过程中有必要

结合不同场景以及个人信息法中不同规范所具有的不同功能，但仍需避免纯粹的个案判断，应构建动态但相对确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于 明 韩 驰）

【比较社会法】 关于绿色低碳能源促进机制的法典化呈现问题。有学者对世界主要国家环境法典中有关绿色低碳能源问题的处理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环境法典编纂提供支持。该学者首先说明了绿色低碳能源促进机制之于环境法典的意义和环境法法典化对能源法的要求。该学者在比较法的层面上说明世界各国和欧盟等国际组织的环境立法中都包含着在绿色低碳能源促进（瑞典、法国、意大利、菲律宾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绿电促进措施、资金支持机制（欧盟、德国、美国等），关于能源效率管理的目标、标准、标识、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法律机制（欧盟、日本等）和应对气候变化（英国、美国、欧盟）等方面相关的法律规范。在对比、总结和整合这些能源规范的基础上，该学者指出我国编纂环境法典应采用适度法典化的模式：第一，在体例安排上，形成总则编、污染控制编、自然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责任编的五编体例，将绿色低碳能源促进机制汇编进入绿色低碳发展编中，并与其他章节相互关联。第二，以低碳路径为中心的制度建构，具体而言从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效率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展开。环境法典的编纂对于能源问题的关照，反映了能源法以及基于适度法典化模式的环境法典的回应型法的特征。

关于劳动法典编纂及体例结构问题。有学者从两大法系法典化传统和劳动法典立法实践出发，对劳动法典编纂体例进行比较，并提出我国劳动法典应当以体系型编纂模式进行编纂。该学者将劳动法典的体例区分为英美法系国家汇编型法典、大陆法系国家汇编型法典和大陆法系国家体系型法典三类。其中英美法系国家汇编型法典以加拿大劳动法典和澳大利亚公平工作法为典型代表，其特点是遵循实用原则、法典结构缺乏体系性，且因其并不包含劳动合同的内容，能够反映一定的普通法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汇编型劳动法典以法国劳动法典和巴西劳动法典为典型代表，其特点是内容完备、体量巨大，并且当中都包含劳动合同编，但体系性不强，主要表现为总则编的缺失；大陆法系国家体系型劳动法典以俄罗斯、波兰和越南的劳动法典为代表，此类法典体系完整、内容详尽，俄罗斯劳动法典甚至能够体现技术发展对职场的影响和规则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劳动法典的编纂应当借鉴上述有益经验，其中包括：第一，采取大陆法系国家的体系型编纂模式，对劳动法进行系统性编纂；第二，增加对特殊劳动关系和新型用工方式保护的规则，单设特殊劳动关系编；第三，适应数字时代要求，增加新型权益保护方面的规定，如远程用工、平台用工问题；第四，充分重视社会主义国家及前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法典的经验，关注保护工人阶级和劳动者的法律传统。

（于 明 韩 驰）

2022年国内出版的法学理论图书目录

一、宪法

1954年宪法制定过程/韩大元著. —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88页；24cm

备案审查、合宪性审查诸论/秦前红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320页；24cm

备案审查研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351页；24cm

从灵魂到身体：宪法学古今之变/汪祥胜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21页；24cm. —(黑骏马法律学术文丛)

地方组织法 选举法 代表法释义/吴高盛，李伯钧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455页；24cm

发展权研究/主编汪习根.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02页；26cm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制度与变迁/王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3页；23cm

法律公布研究/张放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 —314页；24cm

反联邦党人文集/(美)莫雷·佐伊选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28页；21cm

反歧视评论/主编刘小楠，王理万.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10页；24cm

公安警察权与公民权关系研究/陈晋胜等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69页；25cm.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沈岿著. —第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73页；23cm

韩国宪法学概论/(韩)成乐寅著. —北京：知识

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24 页；24cm. —(外国法典译介丛书)

合宪性解释原则：原理和应用/柳建龙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202 页；24cm.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库)

合宪性审查、宪法解释与宪法实施/郑贤君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323 页；24cm. —(备案审查研究丛书)

合宪性审查法理问题研究/莫纪宏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402 页；24cm

合宪性审查原理五论/胡锦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208 页；24cm. —(备案审查研究丛书)

联邦党人文集/(美)汉密尔顿，(美)约翰·杰伊，(美)麦迪逊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44 页；21cm

乔晓阳论基本法/乔晓阳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623 页；24cm

人大组织与行使职权若干问题研究/刘松山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68 页；25cm.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日本地方自治法/叶必丰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241 页；24cm. —(地方合作法译丛)

我国合宪性审查对象研究/万千慧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70 页；23cm

宪法实施论/范进学，张玲玲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24 页；24cm. —(宪法实施、教育和监督研究丛书)

宪法实施与法治理想/王建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16 页；24cm. —(宪法实施、教育和监督研究丛书)

宪法学专题研究/伊士国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14 页；24cm. —(河北大学燕赵文化高等研究院成果文库/河大百年·法学论丛)

宪法与宪法理论/(葡)若泽·若阿金·高美士·卡诺迪略著/José Joaquim Gomes Canotilho.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1143 页；25cm.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洋为中用：中国法政知识考古/王人博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02 页；22cm

英国宪法百年经纬/(英)菲利普·诺顿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6 页；22cm. —(英宪精义)

英国宪法研究导论/(英)A. V. 戴雪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691 页；21c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二、行政法

“权威与服从”语境中的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李延舜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64 页；24cm

“首都法”前思：首都治理的法律保障/张世君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28 页；24cm

“外嫁女”权益保障操作指引/杨择郡，鄢义兵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191 页；24cm

“一带一路”涉外法治研究/陈利强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426 页；24cm. —(中国改革开放法治建构主义论丛)

澳大利亚食物安全和相关农业立法/刘新山，朱大洲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7，373 页；26cm

北京传统村落乡村景观遗产法律保护/石磊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2. —262 页；24cm. —(历史文化名城法治保护论丛)

比较行政法学/关保英著. —修订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48 页；21cm

比例原则/刘权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333 页；24cm

比例原则的原旨与适用/梅扬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5 页；24cm

标准与法律释论/柳经纬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42 页；24cm. —(标准与法治丛书)

财产申报与公开制度研究/崔英楠，王柱国著. —1 版.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22. —214 页；24cm

场景中的隐私：技术、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和谐/(美)海伦·尼森鲍姆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6 页；24cm. —(清华计算法学译丛)

城市交通管制的法治化问题研究：以公民交通权为视角/李煜兴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235 页；25cm. —(东南学术文库)

城市交通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研究/孟鸿志等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363 页；25cm. —(东南学术文库)

传统村落古建筑保护中的私权限制及其补偿/杨长更著.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22. —145 页；26cm

从规制走向法治：行政问责法治化研究/张华民著. —1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347页；24cm. —(国家社科基金丛书)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合规之路/杨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1页；24cm

法律与人工智能高级导论/(美)伍德罗·巴菲尔德，(意)乌戈·帕加洛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46页；23cm. —("人工智能伦理、法律与治理"系列丛书)

法治视野下学生违纪问责研究/黄道主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19页；24cm

法治政府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研究/陈磊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233页；24cm

反歧视残疾人立法：理论与实践/《反歧视残疾人立法：理论与实践》编写组编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22. —254页；24cm

房地产案件办案策略与技巧/周海燕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60页；26cm

房地产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453页；24cm.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丛书)

房地产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析/王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9页；24cm. —(建筑房地产实务指导丛书)

房地产企业破产疑难问题法律分析/主编关宪法.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22. —345页；24cm. —(破产法系列丛书)

非利他性慈善捐赠的法律规制/李喜燕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32页；24cm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研究/倪彩霞，欧阳光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338页；25cm.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李小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3页；24cm

非遗文化产业发展与法治保护：以绵竹市非遗保护经验为例/程守太，黄春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3页；23cm

风险规制正当程序研究：以合作治理模式为视角/张恩典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 —324页；26cm

风险社会背景下的行政决策研究：正当性及其法律调控/黄泽萱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343页；22cm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用指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89页；21cm

高校教育纠纷司法审查研究/王重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4页；24cm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保障机制研究/王素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91页；23cm

个人信息、社会数据与立法选择：大数据时代数据治理的法治进路/刘乃贵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181页；24cm. —(新时代法律法规机制研究书系)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研究/袁周斌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92页；24cm. —(警察法学文库)

公法权利的行政法救济：以行政法返还请求权的关联构造为例/张栋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79页；24cm. —(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文库)

公共警告利害关系人权益保障研究/王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0页；24cm

公共卫生法治视域下的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吴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2页；24cm

公务员法教程/主编张淑芳. —第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3页；23cm

共济与请求：健康权的司法展开/李广德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32页；23cm

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法律制度研究/胡建，汪小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4页；23cm

规范与自由：互联网生活的底色/李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21页；24cm

国际新型生物安全溯源制度研究：以转基因食品为例/李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6页；23cm

国际转基因食品安全立法研究/陈亚芸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10页；26cm

国家安全法学/叶青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92页；26cm. —(国家安全学系列丛书)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廖秀健，张静馨，刘白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 —250页；25cm.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国外语言文字立法比较研究：经验及其启示/杨解君，庄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272 页；26cm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理论与实务研究：基于司法案例和深圳实践/钟澄[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5 页；24cm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裁判规则/李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41 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赵虎敬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3 页；23cm. —(河北大学燕赵文化高等研究院成果文库/燕赵文化与法治建设论丛)

互联网法律新思维与适用/李佳伦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343 页；24cm

互联网平台治理研究/周辉，张心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24 页；26cm. —(中社智库/国家智库报告)

话语分析视角下女性维权与发展议题的媒体表达/孔倩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06 页；25cm. —(光明社科文库)

患者权利法律保障研究/肖柳珍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192 页；24cm

患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龚赛红...[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5 页；24cm.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库)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市场的法律规制研究/黄延廷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 —162 页；24cm

监察程序法研究/拜荣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6 页；24cm

监察法论丛/主编谭宗泽.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64 页；24cm

监察与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孙曙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87 页；24cm

见义勇为立法研究及专家建议稿/宋宗宇，张晨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8 页；24cm. —(重大法学文库)

健康安全法治概论/郭为禄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04 页；26cm. —(国家安全学系列丛书)

健康医疗数据立法研究/翟宏丽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8 页；21cm

交通安全执法理论与实践/金治富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52 页；26cm

教育法律政策全书：2023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24 页；21cm. —(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教育法学导论/任海涛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3 页；24cm

精神卫生法中强制医疗研究/张奇，陈楠楠，许芬芬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3 页；21cm. —(医事法丛书)

精神医疗的法律问题研究/陈绍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179 页；26cm

警察法学论丛/邢捷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04 页；24cm

警察法学论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19 页；24cm

开放革命：重写信息时代的规则/(英)鲁弗斯·波洛克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139 页；22cm

科技工作者法治知识精要/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西南政法大学编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2022. —292 页；26cm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法治化研究/徐暾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33 页；24cm

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刘利君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52 页；26cm

廉洁合规/吴秀尧，卢雯雯，潘国振编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2. —343 页；24cm. —(廉政与合规研究丛书)

绿色交通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周珂，易骆之，张燕雪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44 页；23cm

美国标准与法律融合的研究/周宇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26cm. —(标准与法治丛书)

美国大众传媒法/(美)唐·R·彭伯，(美)克莱·卡尔弗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503 页；26cm.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

美国各州地方合作法选译/王诚，申海平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237 页；24cm. —(地方合作法译丛)

美国科技创新立法：制度变迁与决策过程/袁立科著.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2. —351 页；26cm

民法典与文化传媒行业的法治化/主编郑宁，程科，韩新华.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22. —225 页；24cm. —(文化与传媒法治丛书)

民法典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规则、原理与运

用/申卫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9页；23cm. —(中国民法典与行业发展丛书)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马三喜，于志娜著. —长春：长春出版社，2022. —257页；24cm

农村土地权利抵押的法律构造/胡建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 —213页；26cm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的性别视角研究：2001—2021年/杨丽，习银生，刘晓昀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 —296页；24cm

农村医生权利保障与执业行为规制研究/徐正东，刘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6页；24cm

侨务法律体系研究/乔素玲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8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青少年法治研究/唐稷尧，全亮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5页；24cm

全球城市中的外来人口权利平衡研究/晏晓娟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46页；21cm. —(华东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丛书)

全球互联网法律观察/张平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08页；24cm

全球化时代的公共卫生法治：国别区域公共卫生法治动态/张海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81页；23cm

全球史语境下文化遗产的预防性法律保护/马雁，陈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9页；24cm. —(河北大学燕赵文化高等研究院成果文库)

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研究/冷传莉，杜明强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192页；24cm

人工智能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研究/孙占利...[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0页；21cm

人工智能法学导论/王利军，李大庆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0页；23cm. —(人工智能法学教育系列丛书)

人工智能立法及监管制度研究/翁怡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22. —236页；24cm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律问题研究/冷传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94页；24cm

人类辅助生殖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杨芳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464页；23cm.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人类胚胎基因编辑立法研究/石佳友，贾平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3页；24cm

人权法的司法适用：国内、区域和国际判例/尼哈尔·贾亚维克拉玛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841页；25cm

社会语境中的医疗纠纷及其解决机制/李晓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76页；21cm. —(医事法丛书)

涉老领域法律风险问题研究：法理与案例/文川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22. —339页；24cm

审判程序违法的类型化处理研究/占善刚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1页；24cm

世界人工智能法治蓝皮书/主编崔亚东.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83页；29cm

守住驾照12分：图解新交规扣分细则/吴文琳，林瑞玉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22. —250页；24cm

数据产品的使用规则/李晓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7页；21cm.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博士文库)

数据法学/李玉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176页；24cm

数据法学/武长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89页；24cm

数据合规法律实务/吴卫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1页；24cm. —(锦天城法律实务丛书)

数据合规实务：尽职调查及解决方案/刘瑛，李晓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8页；23cm. —(合规业务必备丛书)

数据四重性及其合规系统/陈福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0页；24cm

数字法治：人与科技间的秩序/孙笑侠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00页；26cm. —(科际法学)

数字法治：实践与变革/胡铭，周翔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22页；24cm. —(数字社会科学丛书)

数字法治概论/马长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86页；24cm

数字法治评论/主编郑少华.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67页；24cm

数字时代全民阅读立法研究/谭小军著. —重庆：

西南大学出版社，2022. —170 页；25cm

司法鉴定行政法专论/殷守革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2. —223 页；24cm. —(山西大学建校 120 周年学术文库)

体育法前沿/田思源，姜世波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10 页；23cm

土地法制科学/主编耿卓.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4 页；23cm

土地改革新动向与地产法律实务专题研究/王秋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65 页；23cm. —(上海律师文丛)

土地供给参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研究/郑萍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224 页；26cm

土地及房产交易重点实务法律问题分析/李霄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8 页；24cm

网络法学研究/王立梅，郭旨龙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74 页；21cm

网络空间争议解决的制度分析/高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23 页；23cm. —(北大法学文库)

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主编黄东东，吴渝，谢俊.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2 页；23cm

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中的在线纠纷解决体系研究/于志强，郑旭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6 页；21cm.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网络信息法基础与前沿问题/龙卫球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6 页；25cm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主编周汉华.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12 页；24cm

网络与数据法学/孙晋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443 页；26cm

网上药房政府规制问题研究/赵晓佩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10 页；24cm

卫生法学精要/主编姚春，温日锦，张芙华.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200 页；26cm

卫生法学原论/申卫星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594 页；26cm

未成年人保护/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23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未成年人发展权研究/李文静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7 页；23cm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研究/张芃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22. —126 页；24cm

未成年人法学全书/最高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50 页；28cm

未成年人法学/主编李红勃.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5 页；23cm

文化产业促进法/郭玉军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71 页；27cm

我国现行教育法律条文解读/孙霄兵，马雷军著.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22. —664 页；26cm

物业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全书/张思星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24 页；26cm. —(企业高级法律顾问实务操作系列)

物业管理法律实务精要/韩华，李洪磊，金芳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1 页；21cm

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典型案例与法律实务/主编胡玉平.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8 页；24cm

乡村治理优化与土地流转改革法律机制研究/赖丽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6 页；24cm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现机制研究/石肖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3 页；23cm

新媒体运营：法律的规制与保护/韩菲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4 页；24cm.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列丛书)

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刘继瀛，宋冬冬，何芳艳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45 页；26cm.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事务标准化管理论丛)

新时代教育法律纠纷及其应对机制研究/阮李全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65 页；24cm

新土地承包法下农户城市落户与土地处置的动态匹配研究/安海燕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173 页；24cm

新中国成立初期禁毒法制研究：1950—1952 年/方勇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238 页；24cm

信赖保护原则的中国化建构/胡若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7 页；24cm

信息科技法律问题专论/曾炜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16 页；24cm

行政裁量基准适用技术研究/郑琦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06 页；23cm. —(中国当代公法研究文丛)

行政处罚法的修订解读与适用指引/姚爱国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536 页；24cm

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第7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64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姜明安著. —第5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17页；25cm. —(姜明安公法著作系列丛书)

行政法基本原则及其适用研究/杨登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01页；24cm

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践/郑玲云，曾舒珩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22. —162页；24cm

行政法理论基础：传统与革新/沈岿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52页；24cm. —(法学精义)

行政法论丛/沈岿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7页；23cm

行政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戴永志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42页；24cm

行政法学：理论与案例/罗文剑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308页；26cm

行政法学精论/马怀德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41页；27cm. —(法学名家精论丛书)

行政法学总论/章志远著. —第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24页；25cm

行政法原理/韩德利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22. —505页；24cm

行政检查规范化研究/刘铮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81页；24cm

行政契约论/余凌云著. —第3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380页；25cm. —(法学精义)

行政行为原理/叶必丰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80页；24cm. —(中华当代学术著作辑要)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以国家竞争政策为视角/叶高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30页；22cm. —(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丛书)

行政执法办案实务：要件、流程与文书/夏云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48页；21cm

行政执法程序基础理论研究/王珺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22. —202页；24c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63页；24cm

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与运用规则研究/邱爱民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20页；24cm

行政组织立法研究/金国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5页；24cm

选择性行政执法及其规制研究/黄锫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191页；24cm

学法赢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家长手册/主编党波涛.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23页；24cm. —(新时代新父母教育丛书)

医疗纠纷/第7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35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医疗侵权法律问题研究/赵新河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79页；24cm. —(中原智库研究丛书)

医疗损害责任法的体系反思与解释论构建/满洪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6页；24cm.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医疗损害责任原理与实务/陈德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3页；24cm. —(锦天城法律实务丛书)

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研究/王旭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74页；24cm. —(甘肃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学术文库)

医疗投诉管理实务/陈伟，刘鑫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22. —433页；24cm

医事法学/主编姜柏生，顾加栋. —第6版.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340页；26cm

医事法与伦理/(英)乔纳森·赫林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887页；26cm

医学受试者权力保护研究/姜柏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87页；23cm

医药卫生科技的政府规制研究：以广东省为例/胡汝为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36页；25cm.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鲁海文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22. —215页；24cm

娱乐法学/余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00页；26cm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百问百答/孙培江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289页；24cm. —(未成年人权益法律保护系列)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研究/杨伟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1页；23cm

职业教育公私合作法治研究/翟月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2页；24cm

智媒时代的隐私悖论/王飚濛著. —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22. —195页；24cm

中法文化遗产法的新发展/王云霞，胡姗辰主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201 页；26cm

中国传媒法典型事例评析：2011－2020/郑宁，刘文杰，周俊武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6 页；26cm

中国儿童保护制度实施问题研究/杜雅琼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55 页；24cm

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法制建设历史经验研究/戴显红，侯强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55 页；24cm

中国监察法学/江国华著. —第 2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510 页；26cm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322 页；24cm

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黄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68 页；23cm

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究报告/林维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86 页；26cm. —(国家智库报告)

中国文化法学评论/石东坡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52 页；26cm

中国语言文字立法与制度构建/杨解君，庄汉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75 页；24cm

中国住房保障法律制度：路径依赖与创新/楼建波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26 页；23cm. —(北大法学文库)

转型政府与行政法治/郑春燕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408 页；24cm. —(《法学研究》专题选辑)

自动驾驶汽车的私法挑战与应对研究/郑志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38 页；23cm

自然科学领域学术不端及学术腐败行为的法律规制/陈华杰，万晓玲，黄俊娴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2. —182 页；24cm

三、刑法

“套路贷”涉刑案件辩护实务/陈旭明，赵文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4 页；24cm.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列丛书)

“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的贪污贿赂犯罪规制研究/李冠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59 页；24cm

帮助型正犯研究/陆敏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88 页；24cm

比较刑法研究/主编时延安.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164 页；26cm.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王立志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9，184 页；21cm. —(外国法典译介丛书)

财产保护的刑法介入问题研究/王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4 页；26cm

常见经济犯罪财会证据审查实务指引/操震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11 页；23cm

传统犯罪网络异化的刑法解释限度研究/郭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05 页；23cm.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优势建设学科精品文库)

盗窃罪基础问题研究/温登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0 页；21cm

德国环境刑法/(德)保罗·克雷尔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4 页；24cm

电子商务平台的刑事责任研究/陈奕屹，皮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0 页；24cm

毒品犯罪办案指引/肖先华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707 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毒品犯罪的新发展及其防治研究/廖斌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4 页；21cm

毒品犯罪预警模型与机制构建研究/郑永红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00 页；24cm

毒品犯罪治理若干问题探析/张婷，向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79 页；26cm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研究/崔嫚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4 页；24cm

法经济学视角下我国公司行贿犯罪研究/韩骁...[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172 页；21cm

法令行为出罪论/徐翕明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44 页；25cm. —(光明社科文库)

法学教学法：以刑法教学为核心/(新西兰)克里斯·格莱德希尔，(澳)本·利文斯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19 页；24cm

反海外腐败国家立法研究/石玉英著. —1 版. —北京：学苑出版社，2022. —216 页；24cm

反有组织犯罪法重点解读与适用要点/莫洪宪，

李占州，王肃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6页；21cm

犯罪参与：模式形态与挑战/梁根林，(德)埃里克·希尔根多夫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72页；26cm. —(中德刑法学者的对话)

犯罪故意概念与内容体系研究/张健一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134页；23cm

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意)切萨雷·龙勃罗梭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689页；21cm

犯罪心理分析：邪恶的二十个模样/张蔚著. —第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32页；23cm

犯罪心理学/刘建清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15页；24cm

犯罪心理学/章恩友，宋胜尊主编. —第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49页；23cm.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监狱学)

犯罪行为的情境逻辑及其罪因性矫正/杜惟忠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22. —178页；24cm

犯罪学教科书的知识反思与建构/王燕飞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00页；24cm. —(岳麓文库)

犯罪学通论/应培礼主编. —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30页；23cm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统计：实证分析和解释/(美)杰弗瑞·T. 沃克，(美)塞恩·马旦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2. —460页；26cm

犯罪预防与侦查对策研究：高春兴论文集录/高春兴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26页；24cm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办案指引/张建忠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98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非自愿医疗程序研究/陈绍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5页；23cm

公检法办案标准与实务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册(1320页)；27cm

公检法办案指南：2021年第4辑/胡仕浩，陈国庆，孙茂利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12，560页；21cm

公职人员刑事法律风险防范/郭彦卫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18页；23cm

共犯解释论/张开骏著.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22. —242页；21cm. —(上海大学法学文库)

管理层权力、政府审计与高管侵占型职务犯罪：来自中国地方国有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陈丹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204页；22cm

规范刑法学/陈兴良著. —第5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册；26cm. —(刑法学文丛)

国家安全视阈下预防性刑法范式研究/胡霞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268页；24cm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职务犯罪调查权运行机制研究/马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4页；21cm

韩国刑法典及单行刑法/陈志军译. —1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88页；21cm

合同诈骗罪案件办理指引/张庆彬，程雷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57页；24cm. —(刑事办案实务指引丛书)

互联网金融犯罪研究/刘宪权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71页；21cm. —(金融刑法专题研究丛书)

互联网金融犯罪治理研究/主编齐文远.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489页；24cm

互联网金融行为的"罪与非罪"：刑民交叉视野下的问题研究/徐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13页；23cm

环境卫生犯罪办案指引/劳娃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82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贿赂犯罪/高巍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61页；23cm

集资诈骗罪释义及司法实务指引/李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4页；23cm. —(中原警务文库丛书)

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裁判规则/唐亚南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43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间接正犯研究/武晓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7页；21cm

监察体制改革下的职务犯罪调查/刘用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3页；24cm

建筑企业串通投标犯罪刑事合规实务初探/毛丽英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113页；25cm

降低重新犯罪危险的新范式：项目矫正/翟中东

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75 页；24cm

揭秘金融欺诈/罗攀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301 页；24cm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理论与中国问题/王若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1 页；26cm

金融犯罪办案指引/贝金欣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07 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金融领域犯罪辩护指引与风险防范/张庆华...[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86 页；24cm

经济犯罪死刑适用的司法控制/温莉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2. —190 页；24cm

经济犯罪侦查导论/刘权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77 页；24cm

经济犯罪侦查前沿问题研究/高峰，韩锋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441 页；25cm. —(山东警察学院经侦文库)

经济刑法/魏昌东，顾肖荣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288 页；24cm

恐怖主义犯罪侦防问题研究/田野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2022. —167 页；24cm

口袋罪的限制适用和消减进路研究/陈小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7 页；24cm

类型思维与刑法方法/杜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19 页；24cm

立体刑法诊所/赵天红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4 页；24cm

量刑的理论与技术：兼评中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刘学敏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173 页；24cm

量刑规范化研究/梁旭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16 页；24cm. —(审判业务研究文丛)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刑事责任/杨新绿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4 页；23cm

论我国的特别减轻处罚制度/程绍燕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00 页；21cm

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刑事合规审查及刑事风险防控/盈科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5 页；24cm. —(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系列丛书)

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刘涛...[等]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70 页；24cm

纽约市犯罪问题的历史考察：1980～2004 年/林广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277 页；26cm

农业领域刑事责任制度问题研究/刘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9 页；23cm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案指引/王文利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 册(992 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企业管理常见刑事风险及防控/童德华，童高波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79 页；26cm

企业管理刑事合规制度概论/童德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74 页；26cm

企业刑事合规实务指引/本书编写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07 页；24cm

侵犯财产犯罪办案指引/刘辰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00 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侵犯财产罪类案裁判规则与适用/刘树德，聂昭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82 页；24cm. —(法官裁判智慧丛书)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国家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研究所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45 页；25cm. —(刑法常见罪名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丛书)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研究/刘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0 页；23cm.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系列)

轻罪刑事政策研究/凌萍萍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82 页；24cm

全球视野下的犯罪学原理/王良顺，郭泽强，周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4 页；26cm

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研究/热娜古·阿帕尔著.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252 页；24cm

人工智能与刑事司法/主编王秀梅.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77 页；26cm

日本死刑控制研究/陈海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1 页；23cm

商业秘密案件裁判规则：全面梳理中国商业秘密案件司法裁判规则/唐青林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69 页；24cm

上市公司刑事合规与犯罪预防/常俊峰...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25 页；23cm

上市公司刑事合规指引/凌征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47 页；24cm

社会变迁与未成年人犯罪：基于跨度三十年的犯罪

实证调查/王焱...[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6页；23cm. —(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文库)

社会关联视角下的黑恶势力犯罪治理机制研究/焦俊峰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185页；24cm

社会治理中的刑法功能与定位/刘仁文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40页；24cm

涉企刑事裁判要旨总梳理/程晓璐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841页；24cm

实务刑法评注/喻海松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2，23，2060页；22cm

实质犯罪论/刘艳红著. —第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448页；26cm. —(中国当代青年法学家文库·实质刑法系列)

受贿罪立法暨适用研究/张成法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69页；24cm

受欺骗承诺的刑法效果问题研究/杜治晗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06页；24cm

水上交通犯罪刑事责任研究/王慧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74页；24cm.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水上交通过失犯罪研究/庞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3页；22cm. —(大连大学法学文库)

税收犯罪立法研究：以意大利税收刑法为视角/翁武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9页；24cm

死刑的宪法控制/韩大元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19页；24cm

死刑适用标准研究/李风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2页；23cm

贪污贿赂犯罪新型疑难问题研究/商浩文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 —209页；24cm. —(职务犯罪实务丛书)

贪污贿赂罪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缪树权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32页；25cm. —(刑法常见罪名立案追诉标准与疑难指导丛书)

探究中国特色预防犯罪之路/冯树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4页；21cm

网络犯罪帮助犯研究/黄丽勤，周铭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1页；21cm. —(同济大学法学文丛)

网络犯罪程序法研究/谢鹏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43页；23cm

网络犯罪的司法认定/王华伟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44页；26cm. —(中国刑法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丛书)

网络犯罪检察论/谢鹏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38页；23cm

网络犯罪实体法研究/谢鹏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15页；23cm

网络金融犯罪若干问题研究/张启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78页；23cm

网络空间共同犯罪基本构造/张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5页；23cm. —(应用法学文库)

网络平台提供者刑事责任研究/孙禹著. —1版.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00页；24cm

网络刑法原理/江溯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83页；24cm

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办案指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588页；23cm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48页；21cm

污染环境犯罪治理的刑事司法保障/陈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28页；26cm

污染环境罪基础理论研究/安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1页；21cm

无罪的逻辑：金融犯罪无罪判例解析及辩护要点/盈科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2页；24cm. —(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系列丛书)

西北地区毒品犯罪量刑规范化实证研究：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为核心/梁文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6页；24cm. —(甘肃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学术文库)

现代社会与犯罪治理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学术总结与展望：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一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万春主编. —1版.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896页；24cm

刑罚威慑理论认知视野转向：从第一代到第二代认知科学/李中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2页；26cm

刑法/主编马克昌. —第5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645页；26cm

刑法办案思路与疑难释解/胡云腾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册(4313页)；24cm

刑法博物馆：犯罪构成理论简史/余丰泳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55 页；21cm

刑法出罪事由：理论基础与司法实践/尹振国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98 页；21cm

刑法的私塾/张明楷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 册（982 页）；21cm. —（张明楷教授作品/有度图书）

刑法教义学研究：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为视角/李凌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8 页；21cm

刑法解释/魏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6 页；26cm

刑法解释的立场、范式与方法/郭大磊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03 页；24cm.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

刑法解释过程论/田杜国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4 页；24cm

刑法介入毒品问题治理的中国模式/石经海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0 页；23cm.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刑法立法类型化研究/蔡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1 页；26cm

刑法论丛/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1cm

刑法目的解释研究/石聚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1 页；23cm. —（南昌大学法学文库）

刑法评论/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4 页；23cm

刑法前置化及其制约/熊亚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98 页；26cm

刑法情绪化适用之反思与理性回归/秦宗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67 页；23cm.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刑法全厚细/冯江编著. —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088 页；19cm

刑法热点理论问题研究/李光宇著.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252 页；24cm

刑法完善与理论发展/赵秉志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 册（805，654，814 页）；24cm.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刑法现代化：刑民交叉问题研究/童德华，李文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24 页；24cm

刑法学/刘宪权主编. —第 6 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 册（924 页）；26cm

刑法学/主编高铭暄，马克昌. —第 10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692 页；23cm

刑法学/撰稿人曲新久...［等］. —第 7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10 页；26cm

刑法学研究/刘宪权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11 页；24cm

刑法中的接受性责任理论研究/杨国举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41 页；24cm. —（宁夏大学法学文库）

刑法中主观违法性与客观违法性研究/怯帅卫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28 页；24cm

刑法罪名精释：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主编胡云腾...［等］. —第 5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 册（［62］，1617 页）；26cm

刑民关联案件的法理展开/蔡福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0 页；24cm

刑民一体化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张勇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04 页；19cm

刑期折抵制度研究/石经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3 页；23cm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曲伶俐主编. —4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88 页；23cm

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教程/主编冯凡英.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22. —265 页；24cm

刑事法判解研究/彭新林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17 页；23cm

刑事法学研究/吴宏耀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10 页；23cm

刑事法研究/张智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19 页；24cm

刑事合规的基础理论/李本灿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02 页；24cm

刑事一体化：源流、传承与发展/储槐植先生九秩华诞祝贺文集/梁根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1176 页；26cm

刑事疑难问题与实例研究/杨路生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34 页；24cm

刑事政治导论/周建军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78 页；24cm

刑事制裁体系结构之调整研究：以措施多轨和轻重分层为路径/戎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6 页；21cm. —（华东政法大学 70 周年校庆丛书）

刑事重罪办案指引/黄琳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94 页；24cm. —（刑事犯罪办

案指引丛书）

业务监督过失犯罪研究/刘纯燕，陈立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87页；26cm

因果关系的理论与实务：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实务论坛（二）/车浩，于改之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59页；23cm

淫促犯罪研究/苏雄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26cm

有组织犯罪办案指引/曹红虹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75页；23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在实然与应然之间：刑法司法解释法源地位研究/段卫利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24页；26cm

正当防卫制度反思/魏汉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9页；24cm

正犯实质化研究/罗世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41页；24cm

证券违法犯罪案件裁判精要/主编唐新波.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67页；24cm. —（康达文库）

职务犯罪案件疑难问题精解/商浩文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 —265页；24cm. —（职务犯罪办案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调查制度研究/邵聪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77页；23cm. —（东吴法学文丛）

职务犯罪监察调查程序研究/王小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89页；24cm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 —406页；24cm. —（职务犯罪办案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5页；23cm

职务犯罪罪罚标准图表速查/魏昌东，钱小平，阳平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 —459页；23cm

中国暴力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研究/张卓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50页；21cm

中国犯罪治理蓝皮书：annual research report on crime trends（2020）/中国犯罪学学会组织编纂.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0页；24cm

中国犯罪治理现代化研究/应培礼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45页；21cm. —（棠树文丛）

中国犯罪治理与社会发展：中国犯罪学学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万春主编. —1版.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816页；23cm

中国减刑制度研究/赵亮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54页；26cm

中国老龄化社会的老年性犯罪/王志强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4页；23cm

中国刑法教义学的面向：经验、反思与建构/王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66页；24cm

中国刑法邻界问题集合研究/李永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1，643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中国刑法总论精义/张曙光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 —284页；26cm

中立帮助行为的刑事责任模式建构/王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91页；24cm

中美刑法罪刑法定原则比较研究/车剑锋著.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199页；24cm

终身监禁研究/李天发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50页；24cm

专家论证刑事案件意见选编/刘金友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32页；24cm

转型时期刑事司法的衔接与应对研究/刘文涛...[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171页；24cm

自首认定与裁量规范适用指引/蓝向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5页；24cm.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指引丛书）

走私禁限类货物、物品犯罪研究/何萍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144页；26cm

罪犯危险性评估探微/张朋军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2. —380页；23cm

四、民法

“逆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农业知识产权风险测度与反制策略研究：基于产业安全视角/张艳著.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206页；24cm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合作研究/高云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2页；21cm

“一带一路”与知识产权区域制度一体化问题研究/董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60页；24cm

17—19世纪英国自由传统与专利制度的演进研究/李宗辉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205页；25cm

2021年度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2021年度)/郑泰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7页；24cm

2021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22. —298页；29cm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compiling a civil code of China：a process map for legislation born out of pragmatism/Zhu Wang.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xxv，340页；25cm

澳大利亚离婚制度研究/郭庆敏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68页；23cm.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版权金融政策与服务模式研究/魏玉山主编.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22. —264页；24cm

版权限制与例外制度建构研究：以信息获取和文化创新为视角/华劼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76页；24cm.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丛书)

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实务研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3页；23cm

北大知识产权评论2020－2021年/刘银良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68页；26cm

被遗忘权原论/段卫利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6页；21cm. —("公法与治理"学术文库)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研究/丁亚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5页；23cm

标准必要专利权滥用法律规制研究/郑伦幸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59页；23cm.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库)

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以禁止专利权滥用为视角/贾明顺著.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254页；24cm

博物馆商标权保护与品牌授权/王月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84页；26cm

不动产登记理论与实务/刘燕萍主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2022. —259页；24cm. —(不动产登记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不动产登记原理与方法研究/王宗云著. —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207页；26cm

不动产确权理论与方法/朱道林，钟京涛主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2022. —175页；24cm. —(不动产登记教育培训系列丛书)

财产法体系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财产法逻辑/李国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48页；24cm

财产上人格利益的私法保护研究/庞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3页；23cm. —(应用法学文库)

传承法务/主编陈珺，陈洪忠.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2册(544页)；24cm

传媒竞争与新闻产权：经典判例述评/周艳敏，宋慧宪.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02页；24cm

创新驱动视域下专利创造与保护路径研究/余翔著. —1版.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2. —214页；26cm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保护与利用法律制度研究/王曦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38页；24cm

大数据时代侵权责任法的理论阐释与制度创新/马新彦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92页；23cm.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大数据时代网络文学版权运营/王志刚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25页；24cm

担保纠纷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李舒，唐青林，李元元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39页；24cm.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当代外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主编陈苇.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684页；26cm.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德国合同法/(德)海因·克茨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450页；26cm. —(外国法学精品译丛)

德国家庭法/(德)迪特尔·施瓦布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47页；21cm.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德国民法总论/(德)赫尔穆特·科勒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58页；21cm. —(法律人进阶译丛)

德国侵权法：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及痛苦抚慰金/(德)埃尔温·多伊奇，汉斯－于尔根·阿伦斯著. —第6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2，312页；26cm. —(外国法学精品译丛)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新思维/李小草著. —北

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60页；19cm

动产质押信息平台建设研究/桑小娟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23页；24cm. —(南京晓庄学院商学院青年学者文库)

独立担保的商法构造/刘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7页；24cm

法国债法总论/张民安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1097页；26cm. —(中山大学法学文丛)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域下专利权刑法保护/刘少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0页；23cm

夫妻团体法：法理与规范/冉克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98页；24cm

服装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导论：中国服装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研究/章礼强编著. —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22. —153页；24cm

福建民间契约文书/郑振满主编.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 —50册；26cm. —(八闽文库)

复杂技术产品与专利救济：迈向全球共识/(英)布拉德福德·比德尔等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337页；24cm

赣南民间文书/朱忠飞，温春香编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10册；39cm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法律问题研究/侯圣和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43页；21cm

个人信息保护法条文精解与适用指引/周汉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55页；24cm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丁宇翔著. —第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55页；24cm

个人信息盗窃法律问题研究/何培育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50页；23cm

工程总承包合同裁判规则研究/房沫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3页；24cm

公共视频监控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王秀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5页；23cm. —(辽宁大学法学文丛)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指南/李梓琪，杨雪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38页；21cm

孤儿作品著作权使用制度研究/李雅琴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8页；21cm. —(新文科法学精品文库)

国际视野下的PATENT TROLL研究："五计学"视角下的分析/宋艳辉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22. —419页；24cm

海外专利纠纷应对：江苏企业典型案例分析及启示/聂鑫，郑伦幸，徐升权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83页；23cm

合同的完美设计/(德)苏达贝·卡玛纳布罗著/Sudabeh Kamanabrou.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53页；21cm. —(法律人进阶译丛)

合同法/王玉梅著. —第4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42页；23cm. —(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合同法/杨立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71页；23cm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刘廷华主编.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354页；26cm

合同法通则/王利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28页；26cm

合同法新论/李克武，聂圣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362页；24cm

合同法学/赵旭东主编. —第3版. —北京：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22. —159页；26cm

合同法学/主编陈小君，高飞. —第5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31页；23cm

合同解除论/陆青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1页；23cm. —(之江法学文库)

合同上隐瞒型欺诈构成要件认定研究/张锰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05页；23cm

合同设计方法与实务/(德)卢茨·阿德霍尔德，(德)拉斐尔·科赫，(德)卡尔海因茨·兰开提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82页；21cm. —(法律人进阶译丛)

合同审查与修改实务/杨司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4页；24cm

合同与担保/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第7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43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合同自由的兴起与衰落：一部合同思想史/(英)P. S. 阿蒂亚著/P. S. Atiyah.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册(840页)；24cm. —(欧洲法与比较法前沿译丛)

后TRIPS时代中国知识产权文化的重构/邹彩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0页；23cm

后监管时代下网络借贷的法律治理研究/李莉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2页；21cm

婚姻家庭继承/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32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 —第3版. —北

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72 页；26cm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主编陈苇. —第 4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64 页；23cm

计算机领域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研究/张健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512 页；24cm

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比较研究/郑悦迪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42 页；25cm.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库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继承案件裁判要旨总梳理/贾明军，袁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531 页；24cm

继承法/(葡)弗朗西斯科·曼努埃尔·佩雷拉·科埃略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140 页；24cm.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家事法实务/主编夏吟兰，龙翼飞.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4 页；23cm

家事法研究/主编夏吟兰，龙翼飞.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5 页；24cm

家庭权的国家保障研究/徐健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22. —192 页；24cm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结构解析/董建福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674 页；24cm. —(律师执业研修文丛)

建设工程索赔与反索赔/袁华之著. —第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991 页；26cm. —(律师高端实务操作系列)

跨国收养法律冲突的解决路径：中国经验与方案/蒋新苗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79 页；24cm

隆安律师解读民法典/隆安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 册；26cm

论间接占有制度在我国的构建/倪龙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2 页；21cm.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论遗嘱自由之限制/陈范宏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2. —160 页；23cm

论著作财产权配置的效率原则/张俊发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37 页；23cm.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面向数字产业创新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王黎萤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652 页；26cm

民法的构筑/陈华彬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60 页；24cm. —(陈华彬作品系列)

民法典：总则论/李永军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917 页；25cm

民法典背景下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处理难点精解/高兴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0 页；24cm

民法典背景下情事变更原则之逻辑构成与司法展开：以两岸建设工程实务为分析场景/张永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55 页；24cm

民法典的编纂微观与解释前瞻/陈慧妮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53 页；24cm

民法典法理与实践逻辑/孙宪忠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403 页；24cm.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俞建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7 页；24cm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研究/李遐桢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88 页；24cm

民法典时代合同税收疑难解析/王冠华，高峰，周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0 页；24cm

民法典实施精要 下/杜万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 册；26cm

民法典实施与地方立法问题研究/孟庆瑜，陆洲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46 页；24cm. —(法学求是前沿书系)

民法典视域下船舶抵押权研究/陈易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32 页；19cm. —(法学新视角文丛)

民法典通解通读：以典判案/北京广播电视台《民法典通解通读》栏目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52 页；24cm. —(民法典通解通读系列)

民法典下的财产继承：遗嘱表达、遗嘱订立、证据采集、遗嘱保管、遗嘱执行/全怀周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41 页；21cm

民法典下离婚财产分割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王俊凯，刘云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6 页；24cm

民法典与国家治理/喻中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2. —204 页；22cm

民法典与民事检察监督研究/主编张雪樵，宫鸣，贾宇.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 册(951 页)；23cm

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协同实施研究/王德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9 页；24cm. —(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文库)

民法典总则编研究/李遐桢著. —北京：中国法

制出版社，2022. —376页；26cm

民法解释学/梁慧星著. —第5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3页；24cm

民法上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研究/张金海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8页；21cm

民法物权讲义/梁慧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9页；19cm

民法系统论研究/张君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54页；21cm

民法相对于商法的备位性：私法二元体系的教义学构建/施鸿鹏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79页；21cm

民法学/《民法学》编写组. —第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2册（419页）；26cm

民法学精论/王利明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册(2192页)；26cm

民法与生活/主编张雅萍.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2. —267页；24cm

民法中不确定概念适用研究/毋国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8页；26cm. —(山西大学建校120周年学术文库)

民法中返还制度的体系性研究/朱晶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9页；23cm.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民法总论/杨代雄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37页；23cm. —(新坐标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王利明著. —第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504页；26cm

民间借贷：新型疑难复杂案例精选/王朝勇...[等]主编. —修订版.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2. —380页；26cm

民间借贷法制创新与经济发展研究/何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3页；21cm

民商法金融法前沿新探/王卫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60页；23cm

民商法理论热点及实务研究/陈萍...[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3页；24cm

民商法论丛/梁慧星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24cm

民商法研究：2020－2022年/王利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784页；23cm.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民商审判前沿：争议法理与实务/李志刚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490页；23cm

南岭文书/刘永红，吴声军，陈才佳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10册；39cm

农业与健康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最佳实践手册/(美)阿纳托尔·克拉蒂格...[等]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册（1595页）；27cm

企业合同纠纷疑难解答与风险防范/徐嵩，伍志坚，黄明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5页；24cm

企业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管理策略/主编王正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82页；24cm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写.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7页；24cm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操作实务与法律风险防范/王小兵著. —第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1，343页；24cm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操指南/王鹏 ... 等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 —186页；23cm. —(企业创新管理工具丛书)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与管理/郭桂峰，刘桂芝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11页；24cm

侵权法的哲学基础/张铁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6页；23cm

侵权与有过失规则适用研究/汤敏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272页；23cm. —(中青年法律科学文库)

侵权责任法/王成著. —第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21页；23cm

侵权责任法通义/郭明瑞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56页；21cm

侵权责任与生活/宋纪连，徐青英，郭艺蓓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13页；21cm

青胜于蓝：知名知识产权律师成长密码/朱妙春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84页；24cm

全媒体时代著作权制度的应对与变革研究/孙昊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8页；23cm.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人格权法/王利明著. —第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470页；26cm.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人格权研究/程啸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

版社，2022. —771 页；24cm. —(中国当代青年法学家文库)

人格权与生活/宋纪连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75 页；21cm

人格权总论/张红著. —第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2，547 页；23cm

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郭雯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0 页；26cm. —〔新技术法学丛书(开放丛书)〕

人工智能时代的专利法研究/刘友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9 页；23cm. —(湘潭大学法学文丛)

人工智能与著作权制度创新研究/罗施福，孟媛媛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29 页；24cm

人脸识别：看得见的隐私/[英]伊恩·伯尔勒著，彭诚信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71 页；23cm. —(人工智能与法治)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24 页；19cm. —(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人身损害司法鉴定研究/柯技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281 页；26cm

日本典型担保法/(日)道垣内弘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76 页；21cm. —(法律人进阶译丛)

伤残鉴定与赔偿/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04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商标使用研究/马丽萍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79 页；24cm

商标先用权的法理反思与制度修正：以公平竞争为视角/董维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8 页；21cm. —(知识产权研究文丛(开放丛书))

商标注册与保护实务/吴凯，宋振山，刘淑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08 页；24cm

商法. —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00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商法本体论：以营业为切点的展开与重构/肖海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3 页；23cm. —(营业商法学系列)

商法界论集/陈洁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24cm

商法实务/主编张晶，李旭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321 页；26cm

商法学/《商法学》编写组编. —第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403 页；26cm

商法学/林一，朱莉，魏国君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22. —342 页；26cm

商事权利论：基于营业自由与机会平等视角/肖海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88 页；23cm. —(营业商法学系列)

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规范构造研究/陶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9 页；23cm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判文书精选：2018－2020/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组织编写. —汉英对照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677 页；24cm

社会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团体保险合同的制度构造/周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5 页；21cm

社交媒体中的隐私侵权问题研究/徐敬宏，侯伟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03 页；24cm

身边的民法/陈慧芳编著. —第 3 版.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22. —295 页；23cm

生命科技发展与人格权法制度创新/周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4 页；24cm

生物技术背景下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对策研究/李菊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5 页；24cm

施工合同纠纷专题解析与法律实务/建纬大湾区建设工程业务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2 页；24cm

视听产品法律保护模式研究/贺涛著. —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22. —228 页；21cm

手机媒介与公民隐私权保护/俞立根著. —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22. —243 页；26cm

数字出版中的著作权问题研究/王金金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22. —209 页；26cm

数字传播与版权保护/唐伶俐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106 页；24cm. —(数字传播理论与实践丛书)

数字化环境下我国体育赛事全媒体转播权交易机制研究/崔俊铭，王晓东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173 页；24cm

数字经济背景下传统文化版权开发策略研究/任丙超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2. —193 页；24cm. —(中国经济文库)

私法/易继明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26cm

私权自治的政策之维/齐恩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3页；24cm

私人财富保护、传承与工具/薛京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2. —264页；25cm

算法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周澎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281页；24cm

所有权的终结：数字时代的财产保护/(美)亚伦·普赞诺斯基，(美)杰森·舒尔茨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23页；21cm. —(法律人进阶译丛)

体育赛事媒体版权运行理论与实践/王凯，李冉冉，汪逢生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 —170页；24cm. —(人文体育研究文库)

图书出版行业知识产权法实务研究/陶乾，刁云芸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19页；24cm. —(文化娱乐法制研究系列丛书)

网络视听行业版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实务研究/陶乾，吴亮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46页；24cm. —(文化娱乐法制研究系列丛书)

网络直播平台著作权侵权制度研究/姚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99页；24cm

网络著作权专有权利研究/王迁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496页；25cm. —(中国当代青年法学家文库)

未成年人互联网隐私保护研究/孟禹熙著. —1版.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22. —160页；24cm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易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1页；24cm

我国法律框架下男女平等研究/马慧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3页；21cm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协同治理机制建构研究/赵鑫，黄新宇，施宇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65页；21cm

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的财政支出责任研究/李超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22. —178页；24cm.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乌克兰民法典/刘鹏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xxiv，11，532页；21cm

物权法/尹田著. —第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632页；24cm

物权法通义/郭明瑞著. —修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16，497页；22cm. —(民法典研究丛书)

西部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研究/谭曼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50页；24cm

西南知识产权评论/李雨峰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05页；24cm

显失公平规范研究/陈范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64页；24cm

显示技术知识产权研究分析/王保平...[等]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288页；27cm

现代农业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陈晓远，程金生，范文明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 —218页；24cm

新结构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理论与案例/唐恒，王勇，赵秋运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15页；25cm. —(新结构经济学丛书)

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刘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5页；21cm. —(南湖法学文库)

信息的限度：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同意规则/王琳琳，邬杨，王黎黎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26页；24cm. —(数字法治)

信息确权的法理探析/李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2页；21cm. —(新文科法学精品文库)

行业生产网络下创新保护与中国企业外贸竞争力提升研究/沈国兵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364页；25cm

行政合同法律制度构建研究/冯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70页；24cm

袖珍民法典评注/杨代雄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1111页；21cm

学术批评侵犯名誉权案件裁判标准研究：从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切入/骆正言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 —180页；26cm

药品可及性视阈下TRIPs－Plus规则研究/梁志文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281页；24cm

要件事实的基础：民事司法裁判结构/(日)伊藤滋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47页；22cm

医药新技术与专利法/郑希元，刘国伟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15页；26cm

遗产继承纠纷101问/刘红娜，谢玲玉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172页；

21cm. —(啄木鸟生活与法律指引书系)

以案释法：民法典总则编100篇/陈启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01页；21cm

音乐版权/吴登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3页；25cm

音乐著作权概论/黄德俊编著.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22. —251页；26cm

隐私即信任：大数据时代的信息隐私/(美)Ari Ezra Waldman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9页；24cm. —(清华计算法学译丛)

隐私为什么很重要/彭诚信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164页；23cm

英国合同法详论/王秉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3，421页；23cm. —(贸大法学学术文库)

英文合同起草与审核/张宁，柳治平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59页；23cm

影视IP授权理论与实践：中国影视衍生品产业发展态势研究/尼跃红编著.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22. —257页；26cm

影视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徐康平，熊英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02页；26cm. —(著作权理论与实务文丛)

舆论监督与名誉权法律平衡研究：以媒体变革为视角/李延枫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0页；24cm

原因理论在民法典中的体系价值研究/李伟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84页；24cm

债权法总论/刘心稳著. —第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95页；23cm

知识产权/夏露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 —265页；26cm

知识产权保护论/冯晓青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500页；23cm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技能综合训练/郭鹏鹏，宋健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08页；26cm.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库)

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69页；24cm. —(高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丛书)

知识产权法/第7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01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知识产权法/主编吴汉东. —第6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40页；23cm

知识产权法/主编吴汉东. —第7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75页；26cm

知识产权法定主义：郑胜利教授及其弟子相关文集/冯晓青，李扬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39页；22cm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学说概论/王润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7页；24cm

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编写组编. —第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08页；26cm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吴汉东. —第8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34页；26cm

知识产权服务与专利质量提升/谷丽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40页；26cm

知识产权管理实务/崔忠武，于正河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9页；23cm

知识产权基础教程/杨开宁著.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22. —180页；26cm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与实践：南京江北新区模式/主编聂永军，于立彪，陈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32页；24cm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王翀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68页；24cm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王洪友主编. —第2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20页；24cm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律适用研究/兰丹丹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70页；21cm. —(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知识产权请求权原论/孙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1，370页；23cm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究/孙英伟，王晓烁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15页；24cm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组织编写.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37页；24cm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研究/李亮，胡丹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9页；23cm

知识产权信息标准化发展与实践/李娜，温丽云，杨洪志编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369页；26cm

知识产权研究/周林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

献出版社，2022. —296页；24cm

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研究/刘华俊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22. —308页；26cm

知识产权应用问题研究/吴汉东著. —第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699页；24cm.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知识问答及典型案例/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22. —18，309页；24cm

知识产权与国防投资：美国国防投资产生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制度/欧宁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XVII，371页；23cm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论集/孔祥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2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知识产权运营风险专论：发展权视角/张冬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12页；21cm. —(知识产权法研究丛书)

知识产权运营理论与实务/张才琴，杨熙，吴开磊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 —257页；25cm. —(九州文库)

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行研究：法律保护·战略运用/冯晓青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323页；25cm.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知识产权制度下人工智能主体拟制路径研究/徐慧丽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246页；23cm. —(科技法学论丛)

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公共领域问题研究/冯晓青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24页；26cm

知识产权治理机制研究：以支撑陕西创新驱动发展为视角/陈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80页；19cm. —(知识产权研究文丛(开放丛书))

中德私法研究/主编王洪亮...[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85页；23cm. —(元照系列)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发展创新研究/金明浩著.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214页；26cm

中国版权年鉴/中国版权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534页；31cm

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刘云生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24页；27cm

中国财政支持农业投入法律监管研究/胡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80页；24cm.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基层社会法治丛书)

中国城市知识产权指数报告/王正志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99页；26cm

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曹士兵著. —第5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85页；24cm

中国反洗钱实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128页；26cm

中国民法典：合同编分则释论/杨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1页；24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民法典：合同编总则释论/孙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76页；24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论/王歌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9页；25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论/杨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7页；25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释论/杨振宏，张小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7页；25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民法典：物权编释论/申建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3，482页；25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民法典：总则编释论/杨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3页；25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论丛书)

中国人格权法研究/杨立新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册(1184页)；26cm.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杨立新法学研究系列)

中国网络文学平台的版权运营研究/王晓丹著. —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22. —217页；24cm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绿色化"转型研究/秦倩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5页；24cm. —(山西大学建校120周年学术文库)

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研究/黄玉烨，李青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52页；24cm

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吴汉东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18页；23cm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328 页；24cm

中国知识产权证券化：2020－2021/鲍新中，吕占江，陈柏强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63 页；24cm

中外法商评论/朱晓喆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278 页；26cm

中外知识产权评论/主编林秀芹.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180 页；26cm

中医药传统知识医药信息专用权研究/陈庆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80 页；24cm

重混创作著作权规制研究/许辉猛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22. —354 页；24cm. —(卓越学术文库/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文库)

著作权、文化产业与法治/易继明，刘毅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194 页；26cm. —(科技法学论丛)

著作权案件热点问题研究/冯刚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09 页；21cm

著作权法咨询台/高金娣主编. —郑州：海燕出版社，2022. —178 页；19cm

著作权纠纷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肖义刚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54 页；24cm.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著作权侵权理论与实务/丁文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64 页；21cm

著作权权利理论/陈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99 页；24cm

专利布局与挑战之策略：近年医药领域专利复审无效十大典型案例解析/李红团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92 页；26cm

专利代理与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55 页；24cm. —(高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丛书)

专利默示许可研究/陈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5 页；23cm. —(应用法学文库)

专利默示许可制度构建研究：以合同法与专利法的协调为视角/杨德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54 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专利诉讼的主体类型及专利特征研究/国伟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183 页；24cm

专业图书馆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王春明，裘钢主编. —广州：广东科技出版社，2022. —202 页；26cm

五、诉讼法

北京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23cm

比较法视野下的公民参与审判类型化研究/陈建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4 页；21cm.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系列丛书)

辩护的权利：建构主义正义论的诸要素/(德)莱纳·福斯特(Rainer Forst)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49 页；26cm. —(福斯特选集)

陈词证据研究/丛杭青著. —第 2 版.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7 页；24cm. —(浙江大学哲学文存)

程序性辩护/娄秋琴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77 页；24cm

程序正义理论/陈瑞华著. —第 2 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74 页；24cm. —(中华当代学术著作辑要)

电子诉讼规则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电子诉讼规则研究论文选编/主编方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294 页；24cm

电子证据法学/主编谢小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274 页；26cm. —(法学专业交叉法学系列)

法社会学维度下非诉调解与司法程序衔接研究/李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1 页；21cm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范式/易延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95 页；24cm

公益诉讼法/主编张嘉军.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43 页；23cm

国内外仲裁理论与适用概要/主编朱志国.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22. —228 页；26cm

互联网案件审判研究/洪学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9 页；23cm. —(互联网法治系列丛书)

决战法庭：检察官、律师庭审制胜 36 计/桑涛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62 页；25cm.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陆卫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87 页；24cm

民法证据规范论：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

论的完善/王雷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10，390页；24cm

陪审团审判与对抗式诉讼/易延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45页；24cm

全方位质证：思路指引与办案技巧/赖建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6页；24cm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刑事和解与附带民事诉讼的协调/穆远征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318页；26cm

社会科学证据的司法证明/王星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4页；21cm. —(新文科法学精品文库)

社会心理学在调解中的运用/邬欣言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69页；23cm. —(中国调解研究文丛)

审判管理新发展/陈明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39页；23cm

审判管理与司法改革探究/黄祥青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06页；21cm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3cm

说服法庭：论辩高手进阶指南/(英)伊恩·莫利，王馨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78页；21cm

诉讼法学研究/熊秋红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20页；24cm

诉讼上抵销制度研究：《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交织背景下抵销制度的法理、立法和司法实践/赵盛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8页；21cm

诉与非诉：诉讼传统及近现代演进/张德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1页；21cm

诉源治理理论/杨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3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庭审实质化视野下的证人保护/王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3页；23cm

武汉仲裁/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湖北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4cm

域外调解制度研究/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485页；24cm. —(东南法学文库)

再审抗诉前沿与实务/李君临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463页；24cm

正当程序的法理：法律和社会科学多视角的分析/刘东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1页；24cm

证据法学/何家弘，刘品新著. —第7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13页；23cm

证据法学/主编潘金贵.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7页；23cm. —(西南政法大学新文科系列)

证据法学论丛/潘金贵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31页；23cm

证据分析与组织：问题、案例与方法/张南宁，曾妤婕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79页；24cm.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高端业务系列)

证据与确证：证据主义的认识论话语体系重构/陈莹著.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22. —141页；24cm

证据原理：司法证明科学/(英)苏珊·哈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3，447页；22cm

证言可信性研究/张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1页；21cm

执行异议之诉：原理与实务/司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5页；24cm

执行异议之诉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曹凤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942页；24cm. —(执行典范丛书)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主编林志炜.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9页；27cm

中国诉讼法治发展报告/熊秋红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册；24cm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主编张保生，王旭.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75，773页；23cm

中国仲裁法治现代化研究/张建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8页；21cm.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前沿文库)

仲裁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41页；29cm

仲裁与法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03页；24cm

民事诉讼法

2021—2022中国上市公司诉讼蓝皮书/谢会生总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70页；24cm

单位小组式纠纷解决机制：基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米传振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115页；24cm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周建华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361页；25cm. —(外国民事诉

讼法译丛）

后民法典时代的司法实践：民国四川基层诉讼中的法律与习惯（1935－1949）/刘昕杰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08 页；23cm. —（法律与历史文丛）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研究/梅傲寒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13 页；24cm

跨境旅游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连俊雅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55 页；24cm. —（北理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丛书）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方法与技巧/廖建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80 页；24cm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实务/祖鹏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19 页；26cm

民事强制执行法律政策全书：2023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91 页；21cm. —（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民事强制执行疑难问题与实务要点/向国慧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86 页；25cm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3cm.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诉讼当事人具体化义务研究/黄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36 页；24cm

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对照与适用要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起草小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7 页；21cm

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第 3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94 页；26cm

民事诉讼法学/主编毕玉谦. —第 3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601 页；26cm

民事诉讼法学精论/汤维建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 册（1582 页）；27cm. —（法学名家精论丛书）

民事诉讼法原理/主编田平安. —第 7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443 页；25cm. —（21 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系列）

民事诉讼繁简分流问题研究/林鸿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68 页；25cm. —（光明社科文库）

民事诉讼管辖精义：原理与实务/陈杭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5 页；22cm

民事诉讼实训教程：在线教学版/孟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96 页；23cm

民事诉讼证据裁判规则/李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55 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民事诉讼中的调判关系/许少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6 页；21cm

民事行为保全制度研究/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82 页；26cm

民事一审裁判技术研究：以事实认定技术为中心/曹志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86 页；23cm

民事证据法学原理/赵信会，张海燕主编. —第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21 页；24cm

民事执行裁判理论与实务/主编褚红军.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500 页；24cm

民事执行程序注释书/丁亮华编著. —第 2 版.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1114 页；21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侯怀霞，张西恒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439 页；25cm. —（人民调解系列丛书）

人民调解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研究/丛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12 页；21cm

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3cm.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社会治理与纠纷化解现代化：程序保障视域下的民事预决效力研究/何平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41 页；24cm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制度研究/李声高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86 页；24cm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 册（22，19，1408 页）；23cm

新时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第五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文集/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司法事务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49 页，19 页图版；24cm

英格兰十九世纪民事诉讼启动程序及变革史考/张江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4 页；21cm.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理论、规则与实践/人大未来法治研究院网络法读书会/郑维炜主编. —北

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9页；23cm. —(人大未来法治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条文解析与实务运用/肖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26页；26cm

刑事诉讼法

被告人翻供问题研究/王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4页；24cm

辩护的无力：美国司法陷阱/(美)亚历克·卡拉卡特萨尼斯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07页；24cm

辩护之道，言志说法/袁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0页；24cm

毒树之果规则研究/张鸿绪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21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合作式司法的中国模式：认罪认罚从宽研究/闫召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14页；23cm. —(崇明中青年刑事法文库)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王新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4页；24cm

抗辩博弈：刑事诉讼技巧与典型案例分析/雷彦璋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49页；24cm

控辩平等论/冀祥德著. —第3版.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553页；24cm. —(冀祥德作品系列/当代中国法学家文库)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争议问题研究/韩旭，李松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7页；24cm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律师辩护问题研究/郭枭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56页；24cm

社会治理视域下刑事损害赔偿权多维研究/鲁润芫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22. —147页；24cm

特别没收程序研究/孙宏斌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2. —296页；24cm. —(新时代纪法思维系列丛书)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施状况研究/何挺，尹泠然，杨雯清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81页；23cm. —(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护：美国的宪法判例与启示/徐美君著. —1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211页；26cm. —(匡时)

我国控辩协商新论/吴思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6页；21cm. —(华东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丛书)

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问题研究/李艳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40页；21cm

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重点问题研究/侯亚辉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20页；23cm

刑辩实战：练就办案高手的细节与技能/杨矿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14页；21cm

刑辩者说：反转型辩护的技战法/刘建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96页；23cm

刑事被告人财产权保障研究/杨胜荣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72页；24cm. —(法中思·青年文库)

刑事辩护的多维理念与实现路径/冀祥德主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516页；24cm

刑事辩护的趋势与路径/阚吉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1页；26cm

刑事辩护的制度与技术/韩旭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95页；23cm. —(崇明刑事辩护文库)

刑事辩护全流程质量控制与十项技能解析/徐宗新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87页；24cm

刑事辩护实务：证据、类案、合规与理念/盈科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1页；24cm. —(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系列丛书)

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录/赖早兴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48页；24cm

刑事程序性辩护的有效性研究/石浩旭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40页；24cm

刑事程序性制裁的类型化研究/杨晓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4页；23cm

刑事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庄乾龙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26cm

刑事对抗制的起源/(美)约翰·朗本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38页；24cm. —(独角兽)

刑事客观性证据审查运用指引/贾宇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80页；23cm

刑事审后程序：刑事诉讼程序的新大陆/以刑事一体化理论为视角/李立宏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331页；24cm

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3cm.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刑事审判对象研究/杨杰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6 页；21cm

刑事审判与笔录中心主义/李滨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74 页；26cm. —(西政文库)

刑事司法经验法则运用研究/潘金贵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28 页；24cm

刑事诉讼程序与权利保障/屈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30 页；21cm

刑事诉讼的理念/左卫民，周长军著. —第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70 页；22cm

刑事诉讼的中国问题与地方经验/王彪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29 页；23cm

刑事诉讼法理与程序逻辑/自正法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9 页；24cm

刑事诉讼法全厚细/冯江，钟健生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813 页；22cm

刑事诉讼法实施重点问题研究/卞建林，陈卫东主编. —1 版.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69 页；21cm

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第 4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431 页；26cm

刑事诉讼法学/王敏远主编. —第 2 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844 页；26cm

刑事诉讼法学/主编罗许生.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79 页；26cm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适用/叶青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34 页；24cm. —(华东政法大学 70 周年校庆文丛)

刑事诉讼法注释书/刘静坤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74，1240 页；21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刑事诉讼审前程序构造论/张益南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49 页；21cm.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刑事庭审的中国问题及应对/李学军...［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89 页；25c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刑事证据审查三步法则/李勇著. —第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14 页；23cm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37 页；23cm

刑事指控体系研究/曹东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27 页；19cm.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刑诉小全书/何挺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58 页；19cm

正当程序视野下的刑事缺席审判法律制度研究/孟军，朱虹宇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22 页；21cm

证据·刑辩散思集/主编潘金贵.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47 页；23cm

证据短缺论：刑事证据规则再研究/徐月笛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72 页；24cm. —(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文库)

证据审查规则与分析方法：原理·规范·实例/刘静坤著. —第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49 页；22cm

证据为王："阶层式"刑事证明思维的应用/杜邈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71 页；24cm

指标正义：刑事司法业务考评研究/印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9 页；21cm

中国刑事法庭话语权力的抵制互动研究/何静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4 页；24cm

中国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周登谅编著. —第 2 版.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263 页；26cm

行政诉讼法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下的行政审判方式改革研究/肖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0 页；23cm

环境公益诉权理论及其实践展开/李华琪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87 页；24cm. —(环境司法文库)

环评报告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规则/张晓云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36 页；24cm

商标行政诉讼实务/刘东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2 页；23cm

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视角下行政不作为诉讼研究/刘群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59 页；21cm.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行政案件案由制度解析与适用/仝蕾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98 页；23cm

行政程序法精要/(美)罗纳德·M. 莱文，(美)杰弗瑞·S. 拉博斯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04页；24cm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理论阐释与实务精要/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09页；23cm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优化研究/韦淑玲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22. —180页；25cm

行政诉讼法/何海波著. —第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68页；26cm

行政诉讼讲义/梁凤云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册(1083页)；24cm

行政诉讼之证据协力义务研究/李敬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93页；21cm

中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研究：以复合型制度为视角/臧荣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34页；24cm

六、经济法

“互联网+”背景下佛山市商事登记流程再造研究/霍颖瑜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 —169页；24cm

“一带一路”背景下油气管道过境法律问题研究：以《能源宪章条约》为视角/张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80页；24cm.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国家权益问题研究丛书)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非航天贸易的法律机制研究/刘功奇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206页；24cm. —(湘潭大学非洲法文库)

2021年度中国石化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中国石化企改和法律部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2. —101页；25cm

ESG背景下的工程项目合规与仲裁/周月萍，周兰萍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77页；24cm

O2O领域前沿法律问题研究/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9页；23cm

澳大利亚能源法/(澳)亚历山德拉·沃里克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68页；21cm

保险案件裁判评析/任以顺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22. —208页；26cm

保险法上损失补偿原则及其当代发展研究/康雷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9页；22cm

保险纠纷案件裁判规则/王锐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29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保险受益人论/尹中安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2. —262页；24cm

财税法：原理、案例与材料/刘剑文著. —第5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00页；26cm

财税法治探思录：首经贸法学院财税法论文集/张世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6页；24cm.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财税法学科建设系列)

城管执法实证研究：寻求良性执法的多维制度解/刘福元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304页；25cm. —(光明社科文库)

城市防护空间安全治理法律疏议/薄燕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95页；26cm. —(海德智库)

城乡规划调整的法治原理：结构·模式·规范/朱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0页；21cm. —(同济大学法学文丛)

城乡生态连体结构建设的法律制度研究/王婷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28页；24cm

冲击与回应：智能合约在证券市场中的应用/吴京辉...[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7页；21cm. —(南湖法学文库)

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设立与投资运作/邹菁，周蒙俊，张泽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4页；24cm. —(国浩法律文库)

创业者的公司法/云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5页；21cm

慈善、信托与家族传承：基于中国视角、法律逻辑和实务经验/胡仕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3页；24cm

大气污染区域治理法律协调机制研究/于钧泓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30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大数据时代网上银行的安全保障义务研究/李晗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0页；26cm

地方财政失衡的法律问题研究/杨川仪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22. —252页；24cm

第三方支付行业反垄断法律规制研究/杨利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1页；24cm. —(竞争政策与法律文库)

电子商务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研究/张科著. —北

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22. —189 页；26cm

对机器人征税：如何使数字经济适应/(瑞士)泽维尔·奥伯森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11 页；23cm. —("人工智能伦理、法律与治理"系列丛书)

俄罗斯反垄断法研究/刘继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65 页；24cm

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哈尔滨海关编译.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311 页；25cm

法定数字货币发行权研究/李晶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56 页；24cm

法律与政策工具箱：期货和衍生品/规定·案例·文书/中衍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259 页；21cm

法商管理之道/柴小青，金洪涛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22. —216 页；26cm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河南实践/李宏伟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421 页；24cm.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河南实践系列丛书)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李扬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50 页；24cm

反垄断、并购与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沈超海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234 页；24cm

反垄断罚款制度研究/王健，方翔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4 页；24cm

反垄断法农业适用除外制度研究/邱隽思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04 页；23cm. —("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文丛)

反垄断法实用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66 页；21cm

反垄断法研究/肖小梅，杨成广著.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 —390 页；24cm

反垄断软性执法机制研究/刘进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56 页；26cm

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理论与实务/王宝运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187 页；26cm

放射性废物管理立法比较研究/胡帮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3 页；21cm. —(新文科法学精品文库)

非洲六国法律环境报告/洪永红，张小虎主编.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446 页；26cm

分布式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法律应对/陈兴华，张小平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22. —183 页；26cm

高科技风险决策过程的法律规制：以核电的开发应用为分析对象/杨尚东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65 页；24cm. —(青蓝文库)

哥伦比亚可再生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典/刘时剑... [等]译/校.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9 页；24cm. —(各国环境法典译丛/"绿典之路"丛书)

个人破产法比较研究/(美)杰森·J. 吉伯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3 页；21cm. —(破产法文库)

个人破产立法中的制度规则衔接问题研究/郭靖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6 页；23cm

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难点与对策研究/汤维建，胡守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4 页；24cm. —(破产法文库)

工程总承包(EPC/DB)争议解决实战攻略/张旗，叶海，余灵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4 页；24cm. —(泰和泰律师文丛)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实务/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4 页；24cm

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实施路径：基于社会公共服务研究视域/翟巍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13 页；24cm

公司代表权体系化配置研究/宋雨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4 页；23cm

公司法/主编徐晓松. —第 6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81 页；26cm

公司法的功能嬗变：从填空到选择/周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0 页；24cm

公司法律评论/顾功耘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6 页；26cm

公司法律师实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688 页；24cm. —(律师阶梯)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研究/王万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6 页；21cm. —(大连大学法学文库)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实现机制/刑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4 页；21cm

公司法实务精要/任春玲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80 页；26cm

公司法务部：揭开公司法务的面纱/陶光辉著. —第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7 页；24cm

公司法务之道：从风险管控到价值创造/章诗学著.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22. —302 页；

21cm

公司法信赖保护论/陈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3页；23cm

公司法诸问题研究/徐明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2册（1092页）；26cm

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与责任案件裁判规则/韩德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73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

公司股权纠纷请求权基础与实务指南/杨喆著.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22. —282页；24cm

公司控制视阈下中国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徐晓松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0页；23cm

公司破产重整法律实务全程解析：以兴昌达博公司破产重整案为例/刘宁，张庆等著. —第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13页；24cm. —（法商丛书）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税法中的适用研究：基于反避税规则体系完善的视角/吴俊彦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221页；21cm

公司与金融法评论：公司与金融法治最新发展研究/王波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 —456页；24cm

公司章程与股权设计法律指引/李健君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189页；24cm

公司正义：以公司股东的权责配置为视角展开/梁上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6页；23cm

公司治理的法律阶梯：规则梳理与诉讼指引/周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2页；23cm

公用事业价格规制的法律框架/尹少成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05页；21cm

公众公司双层股权结构的立法构造研究/唐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5页；23cm

股东退出争议解决：裁判要点与原理分析/杨鹏，于强伟编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22. —595页；24cm

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的博弈/赵继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7页；23cm

股东资格继承疑难问题解析/王冠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6页；24cm

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规则 监管 裁判/沈伟，张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7页；23cm

关联公司破产的法律规制/邢丹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52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光伏项目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碳中和"法律研究中心，华沃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38页；24cm

广东省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汉英对照/卢林，李震东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356页；24cm.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业务丛书）

广告法上的民事责任/王绍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25页；24cm.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库）

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柳立子，王海军著. —1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40页；26cm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法制创新研究/黄震，占青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304页；24cm. —（振兴国际智库名家丛书）

国家税收法律研究报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248页；26cm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税收法治建设研究/胡芳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178页；24cm

国有股权行使法律问题研究/王新红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382页；24cm. —（国家社科基金丛书）

国有企业改革法律治理研究：基于竞争中立的视角/胡海涛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20页；24cm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务/马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5页；24cm

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法律合规实务与监督管理指南/白如银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2，522页；24cm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法典/刘洪岩，马鑫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4，304页；24cm. —（各国环境法典译丛）

哈萨克斯坦经济法律制度概论/马幸荣，史林盆，薛远远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 —243页；24cm

海关法学/万曙春，娄万锁，吴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0页；24cm

海关行政处罚研究/王丽英著. —北京：法律出

版社，2022. —389 页；24cm

海关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王丽英主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104 页；26cm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主编贾林青，陈胜.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76 页；24cm

海商法的未来：中国的方向和方法/郭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61 页；24cm

海商法学/张丽英著. —第 4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451 页；26cm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手续管理原理与实务/陈世香，刘继瀛，潘晔华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63 页；27cm.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事务标准化管理论丛)

海上货物运输法教程/孙思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9 页；26cm

海外能源投资权利救济保障机制研究/张正怡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6 页；23cm

海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研究/潘圆圆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0 页；26cm

海洋生态补偿问题研究/黄秀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57 页；24cm

航空法评论/主编郝秀辉.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1 页；23cm

合伙纠纷裁判规则：典型案例办案思路和实务要点详解/李舒，唐青林，袁惠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83 页；24cm.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合伙人；股东纠纷法律问题全书/上海宋和顾律师事务所编著. —第 3 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5 册；24cm

核电公司经营管理法律合规指引/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81 页；27cm

衡平税法机理研究/陈卫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6 页；23cm. —(财税法治研究文库)

后危机时代跨国银行风险防范法制改革研究/郭德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8 页；25cm. —(郑州大学厚山人文社科文库)

互联网金融视域下知识产权融资法律机制研究/谢黎伟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59 页；24cm

互联网金融行为规制和法律责任研究/巫文勇著. —1 版.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22. —211 页；24cm

环保法的维度/杨荣宽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64 页；24cm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实案释法/主编竺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186 页；23cm. —(环境法实案释法系列(6+X))

环境法调整范围问题研究/焦艳鹏，杨继文，落志筠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89 页；21cm

环境法律实务：争议解决与合规发展/吴荣良，万美，黄启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1 页；24cm. —(金茂法律丛书)

环境法评论/主编秦天宝.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36 页；24cm

环境法学重大理论问题论争/王树义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20 页；24cm

环境法学总论/高晓露主编. —第 2 版.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22. —220 页；24cm

环境法治背景下国际投资法律问题研究/蔺运珍著. —长春：长春出版社，2022. —183 页；24cm

环境公益诉讼目的论/林煜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22. —289 页；24cm

环境监管行政法律责任研究/刘志坚，宋晓玲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647 页；21cm. —(自然与法律文库)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概论/宋有涛，臧淑艳，孙丛婷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2. —298 页；26cm

环境行政复议与诉讼实案释法/主编竺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00 页；23cm. —(环境法实案释法系列(6+X))

环境行政执法实案释法/主编竺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17 页；23cm. —(环境法实案释法系列(6+X))

环境行政治理法治化研究/李红枫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 —208 页；25cm.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审判与行政执法/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5 页；23cm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评论/于文轩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2 页；23cm

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立法调研报告/易清...[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196 页；24cm. —(惠州市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报告系列丛书)

货币的法律概念/(英)西蒙·格里森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66 页；24cm. —("人工

智能与法治”）

货币法学研究/刘少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3页；23cm. —（中青年法学文库）

机动车保险诉讼法律实务/余香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65页；24cm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理论解析与实证探索/王心怡，常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1页；26cm. —（法学与法治建设研究文丛）

基础设施服务价格法律规制/刘阳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214页；25cm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集体林业可持续发展/孔凡斌，廖文梅，徐彩瑶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 —10，266页；24cm

技术入股/温明，张军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38页；23cm

建设工程纠纷：律师办案高阶指引/任自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54页；24cm. —（律师执业研修文丛）

交通运输法概论/郑国华主编. —第2版.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22. —265页；26cm

角色变迁与行动演进：互联网背景下的消费者增权理论与实践研究/郑苏晖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22. —189页；24cm. —（中国传媒大学青年学者文丛）

金融产品网络销售的商业实践与法律逻辑/盛学军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8页；23cm. —（金融科技法治文库）

金融法研究/李有星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册（366，463页）；24cm

金融法苑/主编彭冰.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214页；26cm

金融机构反洗钱有效性作用机制研究：以寿险机构为对象/（澳）孟元，陶一桃，黄键著. —深圳：海天出版社，2022. —304页；26cm

金融监管权地方配置的法律问题研究/桂祥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285页；21cm. —（东华文库）

金融控股公司法律问题研究/岳彩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3页；23cm. —（金融科技法治文库）

金融审判前沿/赵红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1页；25cm. —（上海金融法院文库）

进化的制度：美国公私合作（PPP）法律制度研究/贾韶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3页；24cm. —（湖南工商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近代中国公司法制的变革与实践/张玲玉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178页；24cm

近代中国商道列传/刘威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64页；24cm

经济安全法治概论/主编党东升.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86页；23cm. —（国家安全学系列丛书）

经济法/陈晓华，徐景录，孙玲玲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53页；26cm

经济法/张炳达，俞春英主编. —第3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296页；27cm

经济法概论/焦娇主编. —第2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388页；26cm

经济法概论/主编马明华，虎岩.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03页；26cm

经济法基础/刘东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22. —325页；26cm

经济法论丛/王红霞执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3页；23cm

经济法前沿问题/顾功耘，罗培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82页；23cm. —（经济法文库）

经济法视野下的公益信托制度研究/刘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4页；23cm.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经济法学/《经济法学》编写组. —第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98页；26cm

经济法学解析/主编肖江平.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29页；26cm

经济法学评论/史际春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51页；24cm

经济法学研究/陈希，马娟娟，曹德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192页；26cm

经济法重述/程信和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214页；24cm

经济法主体及其权责问题研究/刘蕾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206页；24cm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反垄断战略研究/王先林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 —384页；25cm

经济新常态下中国经济法的回应性研究：2015—2020/董玉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80页；21cm

经营者集中附条件研究：欧美反垄断法律移植和

中国本土化经验/叶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12 页；24cm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及其新经济时代应对/陈肖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2 页；23cm

竞争法律与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王先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2 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竞争法总论：历史与规范融合的视角/董笃笃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8 页；23cm

敬畏法治：拟上市公司核心法规学习指引/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东政法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编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338 页；24cm

酒店管理及特许经营合同谈判与仲裁实战/王悦著.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22. —272 页；23cm. —(中国饭店协会酒店资产管理丛书)

绝境再生：破产法市场化法治化实施之路/王欣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7 页；25cm. —(破产法文库)

跨境投资并购风险防控法律实务/主编张晓君，马春燕.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21 页；24cm. —(西南政法大学东盟法治研究院系列成果/“一带一路”建设中国际贸易和投资风险防控法律实务丛书)

困境与突围：企业重整与可持续发展指南/包君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63 页；24cm

垃圾能源项目中邻避危机的法律治理研究/于家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48 页；21cm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法原理/郝俊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67 页；24cm

老挝外商投资法律实务指南/张晓君，(老)万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9 页；24cm. —(“一带一路”国别投资法律实务指南丛书)

邻避风险的环境法治理研究/杜健勋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5 页；24cm

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手续管理原理与实务/潘晔华，刘继瀛，陈世香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59 页；26cm.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事务标准化管理论丛)

律师办理涉税疑难复杂案件实录/刘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7 页；23cm

绿色发展法治专题研究/谈萧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47 页；24cm

绿色原则规范解释实案释法/竺效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120 页；26cm

迈向新时代的税收法治/贺燕，胡翔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2 页；23cm.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财税法学科建设系列)

梅特兰衡平法与信托法讲义/(英)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6 页；24cm.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煤层气矿业权重叠问题与法律对策研究/曹霞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6 页；23cm

美国法院管辖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法理、规则和应对/覃斌武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318 页；26cm

美国反补贴法律与实务/叶晓明，王建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8 页；21cm. —(新时代法学学术文库)

缅甸联邦共和国公司法/主编翁艳，张伟玉.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 —195 页；24cm

秒懂经济法/蔡玮律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39 页；24cm

民法典时代的资管业务：传承、变化及应对/植德结构化融资工作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4 页；24cm. —(植德律师事务所丛书)

民营金融机构规范发展的法律保障研究/杨松等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22. —211 页；24cm

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要义/周昌发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9 页；24cm

内幕交易监管下的豁免制度研究/葛向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5 页；21cm

内幕交易抗辩制度实证研究/齐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52 页；24cm

能源善治的原理与制度规范/韦冉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22. —159 页；24cm. —(山东警察学院经侦文库)

能源与资源法治研究/毕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86 页；24cm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理阐释/主编房绍坤.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38 页；23cm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研究/冯汉坤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 —185 页；24cm

农村消费信贷促进法律机制研究/胡元聪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Ⅶ，453 页；23cm. —(西政文库)

票据纠纷案件裁判规则/黎章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80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破产法论坛/王欣新，郑志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79页；26cm. —(破产法文库)

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衔接适用研究/熊建军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173页；24cm

破产法专题研究/周小龙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2. —249页；24cm

破产管理人操作规程/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0页；24cm.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破产实务丛书)

破产纠纷裁判规则解读：司法实践、诉讼实战与典型案例详解/李舒，唐青林，张德荣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63页；24cm.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破产实务相关问题研究/柴丽著.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2022. —181页；24cm

破产与重生之道：360度解码破产程序/蒋阳兵，兰才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45页；24cm

齐鲁金融法律评论/赵信会，王德勇，于朝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83页；23cm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指南/冯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38页；24cm

企业法律实务/盛庆川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24页；26cm

企业法律实务教程/主编杨逊.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247页；26cm

企业股权激励业务指引/陈诗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78页；24cm

企业合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主编陈瑞华，李玉华.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25页；24cm

企业合规改革研究/陈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0页；23cm

企业合规管理验收、评价、审计、体系认证实务指南/郭青红，马海鹏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44页；24cm. —(合规管理系列丛书)

企业合规基本理论/陈瑞华著. —第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38页；24cm

企业合规讲义/周万里主编. —第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28页；24cm

企业合规指南与风险防控/王雨辰，李琦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68页；24cm. —(企业合规管理指南丛书)

企业合规中国化的民行刑体系性立法/刘艳红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0页；23cm

企业合规总论/张云霄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80页；24cm

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与应对/王玉涛编著.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2. —198页；23cm

企业环境合规蓝皮书/主编梁雅丽.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80页；24cm. —(企业合规指南丛书)

企业破产债权审查操作指南：一线资深律师的淬炼、总结与分享/张亮亮，王帅，樊晓慧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57页；24cm

企业全程法律顾问/徐嵩，伍志坚，高建平主编. —1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80页；26cm

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路径研究/华忆昕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23页；24cm

企业税务筹划合规指南/王永亮著.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22. —244页；21cm

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准则差异分析理论与实务/于芳芳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22. —360页；26cm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指南/马倍战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02页；24cm

企业刑事合规：风险精解与实务操作/李彬，董坤，陈耀军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22. —308页；26cm

企业行政合规：基础理论与法律实务/陆云英，王朝勇，陆一凡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7页；24cm

企业与公司法/张颖编著. —第2版.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274页；26cm

契约与森林：清水江锦屏林业契约文书研究/吴声军著. —成都：巴蜀书社，2022. —355页；21cm

区域发展权法律保障研究/汪习根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253页；26cm

区域合作法论/叶必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2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慈善信托法律问题研究/李文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20页；24cm

全球视野下的水权制度研究/龚春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9页；21cm. —(南湖法学文库)

韧性资本市场的法治：新《证券法》实施问题研究/朱慈蕴，汤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2. —388 页；24cm. —(清华金融法律评论)

日本反垄断法详解：逐条解说及案例百选/日本神奈川县律师协会反垄断法研究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58 页；23cm

日本内幕交易规制：课征金制度的考察/王为雄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51 页；24cm

融资租赁法律实战指南/程东跃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182 页；24cm

上海破产审判理论与实践/吴金水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418 页；24cm

上市公司敌意收购的法律规制/史欣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1 页；23cm. —(金融法学文库)

上市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控制与化解/柏利忠，王以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4 页；24cm

上市公司法律实务指引/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6 页；24cm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义义务体系构建研究/徐来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4 页；24cm. —(民商法经典文库)

上市直通车：中国企业港股 IPO 制度规则透析与实战攻略/王贺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88 页；24cm

审计法的理论与制度实现：以《审计法》的修正为背景/胡智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98 页；23cm

生态保护红线法律制度研究/莫张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1 页；21cm. —(浙江农林大学文科精品文库)

生态城市建设的立法促进研究/罗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4 页；24cm. —(甘肃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学术文库)

生态环境保护/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33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蔡静著.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22. —276 页；24cm. —(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文库)

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研究：以青藏高原为视角/马芳，张立，吕金鑫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28 页；25cm. —(光明社科文库)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法律文献精编/主编赵晓海，吴凯杰.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4 页；23cm.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辑丛/"绿典之路"丛书)

生态环境法教学论/余俊著.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272 页；24cm. —(法学论丛)

生态环境损害的行政命令型救济研究/谌杨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4 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研究/彭中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76 页；24cm. —(环境司法文库)

生态环境责任的追究制度研究/庄超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5 页；24cm

生态恢复论：环境侵权新法理/吕忠梅，窦海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8 页；21cm. —(环境法之树文丛)

生态损害预防视角下环境行政救济构造研究/王翠敏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36 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渎职犯罪研究/帅清华著.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2. —212 页；26cm

生态文明视野下自然资源法治研究/高桂林，杨雪婧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52 页；21cm

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国别区域生态环境法治动态/张海斌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91 页；24cm

失能失智老龄人安养信托的制度设计/陈雪萍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9 页；24cm

兽医行政管理/主编丁红雷.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279 页；26cm

数字货币与法/刘磊，吴之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1，272 页；24cm

数字经济与反垄断法：基于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的视角/万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5 页；22cm

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熊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0 页；23cm

税收法定主义实现路径研究：以立法为中心/陈阵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6 页；23cm. —(财税法学研究文丛)

税收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40 页；19cm. —(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熊伟，李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2 页；26cm

税务规划合规边界与风险防范/郝龙航... [等]

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550页；24cm

说理式税收执法文书分析及范例/袁森庚等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2. —522页；26cm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主编徐沫.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01页；24cm

私募基金法务实操指引/朱华芳，郭佑宁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91页；25cm

私募基金与资管行业：募、投、管、退中的疑难精解/孟庆君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158页；24cm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则析义/黄明...［等］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406页；24cm

碳中和背景下海岸带蓝色碳汇交易法律问题研究/李海棠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242页；24cm. —（中国绿的发展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丛书）

铁道法治学导论/曾明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0，627页；23cm

图解长江保护法/李祝，熊文著. —武汉：长江出版社，2022. —135页；24cm

外滩金融创新试验区法律研究：2022年版/李志强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389页；24cm

网红经纪（MCN）合规与法律指南/黄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4页；25cm

网络广告法律规制研究/阳东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86页；24cm.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丛书）

我国典当法律制度研究/关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9页；23cm. —（烟台大学黄海法学文库）

我国电信行业的竞争与规制/侯利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7页；21cm

我国跨界环境行政执法协同机制研究：主要以京津冀地区为例/王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24页；24cm. —（河北大学燕赵文化高等研究院成果文库/河大百年法学论丛）

无根的管制：环境法与客观性的追寻/（美）道格拉斯·A. 凯萨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50页；24cm

细说股权：股东权益的实现与维护/胡晓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6页；24cm.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列丛书）

现代环境法总论/陈真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1页；26cm

现代森林资源法制化管理新论/张才琴，蒲能，朱志超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 —254页；25cm. —（九州文库）

消费者保护法与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和国际层面/（巴西）克劳蒂亚·利玛·玛奎斯，魏丹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3页；24cm. —（金砖国家法律研究）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王卉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 —258页；24cm

协同治理视域下公民环境权益保障研究/潘加军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58页；24cm

新发展理念与经济法制度完善/张守文...［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05页；23cm. —（经济法论丛）

新加坡海关法/海关总署研究中心编译.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148页；24cm

新经济反垄断法：谷歌、耶尔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以及信息控制/（美）马克·R. 帕特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1页；24cm. —（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新时代中国特色长期护理保险法律制度研究/杨天红，马晶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2. —227页；26cm

新时期农业对外合作的法制困境及解决路径研究/李兴国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63页；24cm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法律制度研究：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王煜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1页；24cm.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文库/中国特色金融法治智库系列成果）

新兴行业合规指引：合规要点及风控清单/王莹，范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5页；24cm. —（海蜂企业合规系列丛书）

信托纠纷实务与风险防范/中盛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5页；23cm

信用卡合同中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以合同解释为视角/张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5页；24cm

信用评级的中国路径与法律治理/闫衍，赵磊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332页；24cm

行业协会处罚权研究/凌潇著. —北京：高等教

育出版社，2022. —392 页；19cm

行政方败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例精析和要点指引/霍敬裕，孔维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7 页；24cm

虚假广告民事责任研究：以《广告法》第 56 条的解释论为中心/程子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9 页；24cm. —(市场规制法治文丛)

以案释法：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王小龙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22. —302 页；24cm

银行金融 信贷担保：法律要点及案例解析/戚诚伟，蔡晓霁，朱颖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4 页；23cm

英国货物买卖法/(英)克里斯蒂安·特威格一福莱斯纳，(英)里克·卡纳万，(英)赫克特·麦奎因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 册（871 页）；24cm. —(欧洲法与比较法前沿译丛)

英美信托与德国信托的比较法研究/(德)海因·克茨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5 页；23cm.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影子银行金融风险法律控制：理念、规范与实践/廖静怡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3 页；21cm

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公司法修订/甘培忠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64 页；26cm

优先股股东权利保护研究：法律的视角/耿利航，王会敏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76 页；23cm

邮轮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法治保障/郭萍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84 页；24cm

有限责任公司纠纷研究/潘玮璘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4 页；24cm

责任保险法之现代转型及其制度重构/刘玉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5 页；21cm

责任保险专题研究/郭宏彬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24 页；23cm

债券纠纷司法实务精解/曹明哲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64 页；24cm

长江岸线资源保护立法研究与实践/码睿君等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22. —259 页；24cm

长三角跨界水污染政府合作治理的法制对策研究/马存利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22. —155 页；24cm

招标投标. —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62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招标投标法律解读与风险防范实务/白如银著. —第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9，635 页；24cm

招商引资制度建构与地方法治发展/韩业斌著.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22. —128 页；21cm

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法律制度研究/孙淑云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494 页；24cm. —(国家社科基金丛书)

证券法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研究：瑞幸咖啡案例研究系列讲座实录/李有星，潘政，汤方实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400 页；26cm. —(金融证券法治研究成果系列丛书)

证券法律评论/郭锋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4cm

证券法通识/何海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4，520 页；24cm

证券法苑/黄红元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3cm

证券法治新图景：新《证券法》下的监管与处罚/黄江东，施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5 页；24cm

证券合规：市场操纵的法律规制与风险管理/谢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2 页；24cm

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研究/项益才，李华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138 页；24cm. —(经管研究系列丛书)

证券侵权救济制度研究：以群体诉讼为视角/雷桂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5 页；24cm. —(法治实践前沿丛书)

证券侵权民事赔偿标准研究/袁康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5 页；23cm. —(金融创新与法治发展丛书)

证券市场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先行赔付研究/郭艳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1 页；23cm. —(金融法学文库)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法律规制与合规风控/谢杰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34 页；26cm

证券诉讼实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核心/唐华英，艾小红，沈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2，378 页；24cm. —(华商律师文库)

证券违法案件办理总成/侍雯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3 页；24cm. —(金融违法案

件办理丛书）

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冯张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5页；24cm. —（计量法学文库）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刘振伟，张桃林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478页；21cm.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国传统礼法合一国家治理体系研究/张洪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7，275页；21cm. —（广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

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环境法律规制与风险防控/张小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94页；24cm

中国法人小微企业研究/甘犁，吴雨，秦芳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193页；26cm

中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完善/丁茂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3页；24cm. —（竞争政策与法律文库）

中国反垄断法的移植与本土化/李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7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国家反垄断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07页；24cm

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22. —384页；30cm

中国公司法的制度建构要素分析/缪若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31页；24cm. —（重大法学文库）

中国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问题研究/刘玉灿，周彩霞等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22. —363页；26cm

中国海事审判/陈超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22. —266页；26cm

中国航空法评论/王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65页；25cm

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发展报告/徐祥民，于铭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502页；24cm

中国环境法治转型的规范阐释/陈海嵩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20页；24cm.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中国环境风险规制的法理与方法：以环评为中心的考察/金自宁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24页；23cm. —（北大法学文库）

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评论/于健龙...［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77页；24cm

中国金融司法报告/主编孙晓勇.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98页；26cm

中国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高桂林，杨雪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9页；21cm

中国矿产资源产权交易制度研究/孙即才，蒋庆哲著. —北京：地质出版社，2022. —112页；26cm

中国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建设研究/王士亨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2；24cm

中国双边投资条约中ICSID管辖权条款的完善：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分析/a crit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李洋桦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327页；24cm.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中国水资源法：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theoretical basi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张莉莉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199页；26cm

中国税法：回顾与展望/王冬生，马雯丽，边亚超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176页；23cm

中国税法概论/计金标，应涛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22. —145页；26cm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研究/刘云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8页；21cm

中国现代信托法制研究/于朝印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48页；26cm

中国烟草专卖/程传策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294页；26cm

中國古代水利法規選編/中國水利史典編委會辦公室編. —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2022. —533页；26cm

中日民商法律制度比较/李伟群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5页；23cm

中小企业资本监管法律问题研究/李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168页；26cm

资产管理法律理论与实务/顾长河，张婧编著. —秦皇岛：燕山大学出版社，2022. —225页；24cm

自然保护地立法研究/撰稿人吕忠梅...［等］.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8页；21cm. —（环境法之树文丛）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7页；21cm

纵向垄断协议合意之研究/何晴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3页；24cm. —（竞争政策与

法律文库）

七、司法

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王雨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4 页；24cm

北京“两区”建设下境外仲裁机构准入的法治保障研究/张建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372 页；24cm

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精选(2021 年卷)/孙玲玲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696 页；24cm

辨识谎言：测谎办案的逻辑与方法/张坤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84 页；23cm

裁判文书论证与说理/宋北平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52 页；24cm. —(裁判文书说理丛书)

裁判文书说理的规范与方法/杨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5 页；24cm

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王道玮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00 页；24cm. —(裁判文书说理丛书)

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514 页；27cm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473 页；27cm

当代中国司法研究/顾培东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72 页；26cm. —(东方文库)

电子数据取证/(加)林晓东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 —460 页；24cm. —(网络空间安全科技术丛书)

电子数据取证技术/王群，倪雪莉，皮浩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374 页；26cm. —(清华科技大讲堂丛书)

法官裁判责任研究/郭延军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207 页；24cm

法官业绩评价机制研究/王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1 页；24cm

法律人思维与写作/赵宏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17 页；24cm

法律文书情境写作教程/郭林虎主编. —第 6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57 页；23cm

法律援助法注释书/吴宏耀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705 页；25cm. —(崇明名家刑事法学文库/崇明刑事法文库系列丛书)

法律援助理论与实务/金晓鋆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52 页；21cm

法律职业伦理/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55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法律职业伦理概论/主编李本森.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270 页；26cm

法律职业伦理论丛/许身健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56 页；23cm

法庭科学改革：保护无辜者/(美)温迪·J. 科恩，(美)C. 迈克尔·鲍尔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8 页；25cm

法庭科学专论/(美)麦克斯·M. 霍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548 页；26cm

法务会计研究. 第 1 辑/张苏彤，黎仁华，贺三宝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215 页；25cm

法医笔记：死亡与识骨背后/王敏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72 页；21cm

法医临床学 PBL/CBL 教程/主编刘子龙.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310 页；29cm

法医生物学/(美)麦克斯·M. 霍克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24 页；23cm

法医损伤病理学/迈克尔·J. 史克朗姆，大卫·A. 拉姆齐.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2. —653 页；26cm

法医学活体年龄研究前沿/王亚辉，万雷，郭昱成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362 页；26cm

法医学年龄推断/主编邓振华... [等].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544 页；27cm

法医证据审查要点通览/张雪樵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559 页；26cm

法院地法倾向对策研究/张春良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40 页；23cm. —(西政文库)

犯罪现场调查与重建/著者(美)小罗伯特·R. 奥格尔，莎伦·L. 普洛特金/Robert R. Ogle，Sharon L. Plotkin.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 —15，425 页；26cm

犯罪现场勘查/于奎栋，谭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84 页；24cm

犯罪现场勘验教程/方萍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75 页；26cm

非自然死亡/(英)理查德·谢泼德著. —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 —440 页；21cm

个体鉴别技术：人的识别与鉴定/孙艳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76 页；24cm. —(山东警察学院文库)

公证的经济分析/(德)罗尔夫·克尼佩尔著.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126页；19cm

公证制度与实践的革命性重塑/薛凡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403页；24cm. —(预防性司法研究)

莞邑司法研究/陈友强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380页；26cm

广西审判实务与探索/卢上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2页；23cm

互联网法院的实践探索与程序创新研究/段厚省，洪学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7页；23cm. —(互联网法治系列丛书)

互联网环境下的司法公开制度研究/相庆梅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8页；19cm

机制的力量：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与实践/杨强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29页；22cm

监狱安全隐患研究/徐为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0页；26cm

监狱法学论丛/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48页；23cm

监狱警察教育口才研究/靳琳琳著. —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313页；24cm

监狱科研成果转化研究/李为忠，刘光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4页；24cm

监狱物联网/孙培梁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31页；26cm

监狱学典藏精义：中国监狱学的初期发展/王淑华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88页；26cm

检查工作/谢鹏程，王守泉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28页；26cm.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检察改革面面观：2018—2021/童建明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09页；23cm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研究/贾宇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67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检察官主导责任研究/段明学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643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研究/傅信平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78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检察技术与数字监督/《检察技术与数字监督》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70页；26cm

检察监督与技术性证据审查研究/张俊涛，王东旭，李应敏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22. —211页；24cm

检察理论与实践新知/贾志宏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28页；21cm

检察论丛/孙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69页；21cm

检察研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14页；26cm

检察智库成果/主编谢鹏程.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626页；23cm

江西法院第31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主编葛晓燕.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788页；24cm

扩展与创新：劳教废止后社区矫正的职能定位与处遇模式/李川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255页；25cm. —(东南学术文库)

冷案：评估模型与侦查员的后续调查策略/(美)詹姆斯·M. 爱德考克，(美)莎拉·L. 斯坦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6，349页；21cm

律师基础理论与实务研究/郭一帆著.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22. —223页；24cm

律师接案办案智慧与技巧：重大民事案件复盘/张勇著. —第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37页；25cm

律师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司法文书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74页；25cm

律师业发展路径与制度保障研究：以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化为视角/孙文俊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30页；26cm

律师哲思录/宋振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23页；21cm

律师职业的精神/章敬平等著.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347页；23cm

毛发分析：临床与法医毒理学应用/(法)帕斯卡尔·金茨，(意)阿尔贝托·萨洛莫内，(意)马尔科·温琴蒂主编/Pascal Kintz，Alberto Salomone，Marco Vincenti.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xi，300页；24cm

美国最高法院/(美)琳达·格林豪斯著. —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 —139页；21cm. —(牛津通识读本)

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民事诉讼精准监督研究/冯小光...[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19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民事裁判文书说理/杨建文...[等]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28页；24cm. —(裁判文书说理丛书)

民事检察权与权利救济研究/王小芳，白晶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192页；24cm. —(山西大学建校120周年学术文库)

民事执行权与审判权分离改革路径研究/谭秋桂，李哲，曹凤国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46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能动司法与社会正义：基于中国国情的初步分析/公丕祥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50页；24cm

陪审团法理/高一飞著. —修订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30页；24cm

人工智能司法决策研究/孙庆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2页；24cm. —(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文库)

人民法院均衡结案管理理论与实践/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92页；24cm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研究/魏晓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4页；23cm. —(崇明中青年刑事法文库)

上海检察研究/龚培华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26cm

上海审判实践/陈昶主编. —1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26cm

少年司法通论/张鸿巍著.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22页；23cm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训练/陈金荣，陈利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346页；24cm

社区矫正管理教程/袁理政，连春亮，陈书成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71页；26cm

社区矫正机制问题研究/马兰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4页；23cm

社区矫正基本问题研究/肖乾利，熊启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29页；24cm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张静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22. —233页；24cm

社区矫正前沿/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68页；24cm

社区矫正前沿问题研究/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6页；24cm

社区矫正生态系统多方参与主体研究/杨帆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41页；26cm

社区矫正学基础理论/张峰，连春亮，张志强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68页；26cm

社区矫正执法文书的制作与应用/卞增智，邹屹峰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3页；23cm. —(社区矫正工作法律实务丛书)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反思与创新/李伟芳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65页；24cm. —(校企丛书)

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侯怀霞，王志萍，张慧平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243页；24cm

涉外律师职业规划与法律文书写作/刘驰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207页；24c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丛书)

嗜尸性蝇类分子鉴定/翟仙敦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2. —125页；22cm

数据主权与安全：跨境电子取证/梁坤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415页；26cm

数字视听资料分析检验/刘本永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258页；24cm

司法的意识形态之维/张昌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08页；24cm

司法改革地方试点与立法研究/林劲松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351页；26cm

司法改革论评/唐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37页；24cm. —(司法改革研究系列)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审查实务/章宜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9页；24cm

司法会计学教程/主编蒙远鹰.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08页；26cm

司法鉴定术语词典/郭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4页；21cm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审视/郭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09页；22cm. —(司法鉴定论丛)

司法经费理论研究与实践/唐虎梅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56页；24cm

司法权力的丰富性研究/张洪新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314页；24cm

司法权力论：司法权的一般理论与三种形态/章安邦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2. —271页；24cm

司法认同论/吴英姿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93页；24cm

司法文明集览/主编张中秋.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685页；27cm

司法学新探/葛天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7页；25cm. —(司法学与司法改革研究丛书)

司法与责任/刘哲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188页；22cm. —(刘哲作品)

司法正义的成本/吕保华著. —1版.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 —203页；26cm

司法智库/李峰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24cm. —(司法智库系列)

网络入侵调查：网络工程师电子数据取证方法/(美)约瑟夫·穆尼兹，(美)阿米尔·拉卡尼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 —XIV，354页；24cm. —(网络空间安全技术丛书)

文件检验/王跃主编. —修订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501页；26cm

无罪辩护 破茧之战/朱明勇总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14页；24cm

无罪辩护 突出重围/朱明勇总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172页；24cm

物证技术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实施规则研究：以ISO/IEC 17025和相关国际标准为中心/关颖雄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204页；24cm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检察理念知与行/贾宇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69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治理及法治化：以检察监督为重心/石东坡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6页；26cm. —(精弘文丛)

新时代检察改革若干问题研究/程相鹏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358页；23cm

新时代检察改革研究/贺恒扬主编. —第2版.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33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深化与完善/哈腾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35页；23cm

新时代检察制度发展研究/朱孝清，谢鹏程，邓思清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50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新时代司法公信力评价体系研究/李秀霞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09页；24cm. —(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文库)

刑事裁判文书说理/刘树德，王海虹等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47页；24cm. —(裁判文书说理丛书)

刑事检察捕诉一体运行机制理论与实务研究/彭胜坤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96页；23cm. —(四大检察文库)

刑事检察工作文书格式样本/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536页；23cm

刑事审判中的异议制度初论/万旭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3页；21cm

行政裁判文书说理/刘行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84页；24cm. —(裁判文书说理丛书)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障机制研究/谭世贵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38页；24cm

因法之名：司法的程序沟通原理/陈洪杰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98页；24cm. —(东南法学文库)

印度司法责任制度研究/乔一涓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186页；24cm. —(司法责任制度比较研究丛书)

英国刑事陪审团制度研究/李美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43页；24cm

英美法系裁判文书说理：以判例分析为重点/张清，钟林燕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275页；24cm. —(裁判文书说理丛书)

在实践与规范之间：中国陪审制度改革实证研究/刘方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7页；21cm

侦查分流机制研究/马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9页；24cm

侦查询问的国际发展/(英)汤姆·威廉姆森，(英)贝基·米尔恩，(英)斯蒂芬·P. 萨维奇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44页；26cm. —(国家安全研究丛书)

侦查中的逻辑问题与研究/徐海燕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80页；23cm

正义感/刘哲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59页；22cm. —(刘哲作品)

证据法视野下的测谎研究/邵劭著. —北京：知

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42 页；24cm

指纹三级特征的初步解读/左琦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31 页；23cm

智荟天津：2021 年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东亚区域会议集锦/李志强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 —305 页；24cm

智慧检务建设模式探析：以泰山检察工作网为例/公维剑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303 页；24cm

中国当代律师/赵伟，廖卫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7 页；29cm

中国法院年鉴/中国法院年鉴编辑部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册；26cm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陈国平，田禾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83 页；25cm. —(皮书系列)

中国公证发展报告/廖永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415 页；26cm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19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法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2. —332 页；26cm

中国海洋法律文本英译问题评析与解决对策研究/胡则远等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2. —223 页；25cm

中国监狱官的渊源和发展/杨锦花...［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36 页；24cm

中国检察/主编谢鹏程.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2022. —368 页；23cm

中国少年司法/杨万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3cm

中国司法改革历程/高一飞等著.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524 页；26cm

中国司法理念的变迁/马毓晨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56 页；26cm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调查数据挖掘报告/张中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96 页；26cm

仲裁机构的地域性困局及对策研究/刘想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7 页；21cm. —(西南国际私法文丛)

八、法制史

1400—1900 年欧洲诸帝国的法律与地理/(美)劳伦·本顿著. —第 2 版.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 —460 页；22cm. —(帝国与国际法译丛)

Justice and impartiality：rule of law in the chinese system/Huang Shaoxiong.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183 页；21cm. —(读懂中国制度)

变与不变：论洪武法律思想的“四个阶段”/秦启迪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51 页；21cm. —(河海大学法学青年文库)

大清律例法译全本校注/王春荣编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9，20，642 页；23cm.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大宋之法/吴钩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344 页；21cm

俄国 1864 年司法改革研究/郭响宏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80 页；24cm. —(陕西师范大学区域国别研究丛书)

法安天下：文物中的中国之治/限量校庆版/李雪梅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73 页；21cm

法不阿贵 绳不挠曲：中国制度中的法治观念/黄少雄编著. —北京：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73 页；21cm. —(读懂中国制度)

法律史人类学研究范式的建构/刘顺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7 页；24cm

法律史视阈下根据地土地租佃制度研究/陈和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3 页；24cm

法律文明史/何勤华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 册(1025 页)；25cm

法制变迁的痕迹：以清末民初法律文书为考察对象/杨鸿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0 页；24cm

方向与方法：反思中国法律史研究/胡永恒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187 页；21cm

古代法律碑刻研究/李雪梅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60 页；23cm

古代契约法的“礼法”形态论：先秦时期至汉代/范一丁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23 页；23cm

红色法治/中共龙岩市委宣传部，中共龙岩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编.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 —127 页；24cm. —(闽西红色摇篮系列丛书)

甲骨、金文、简牍法制史料提要/王沛主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309 页；27cm

聚讼纷纭：清代的“健讼之风”话语及其表达性现实/尤陈俊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31 页；22cm

康乾时期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张剑虹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214页；24cm. —(故宫博物院博士后文库)

跬步探微：中国法史考论/陈景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3页；23cm. —(南湖法学名家文库)

六法判解理由彙编/沈國明，何勤華主編. —[影印本].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13册；27cm. —(民國法律史料彙編)

美国历史中的法与经济/韩铁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22. —454页；25cm. —(美洲史丛书)

民国检察的理论与实践：南京国民政府检察制度研究/谢冬慧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10页；24cm

民国时期最高法院判例要旨：1927—1940/刘昕杰等整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927页；27cm. —(近代司法史料丛编)

民國時期律師文獻史料彙編/《民國時期律師文獻史料彙編》編寫組編. —[影印本].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6册(3090页)；27cm

民主之殇：德国宪法史反思录/黎敏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84页；21cm

明代成化、弘治时期的基层社会与变迁：法律文书《皇明条法事类纂》的视角/吴启琳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2. —186页；26cm

明代货币法制研究/贺文洁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67页；21cm

明清律合編/孫家紅編纂.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690页；24cm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滋贺秀三...[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06页；22cm.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明清条例选编/杨一凡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8册；25cm

判词经典：从上古到南宋/李广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92页；22cm

清代藏文法律文献选译/德吉卓玛译.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22. —273页；23cm. —(藏文古籍文献翻译研究丛书)

清代的合同/俞江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570页；27cm

清代法律歌诀与法律图表研究/徐子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39页；24cm

清代贵州苗疆司法制度/崔超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89页；23cm. —(法意文丛)

清代湖北臬署珍存檔案/《清代湖北臬署珍存檔案》編寫組編. —影印本.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6册(2802页)；27cm

清代省级司法与国家治理研究/魏淑民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92页；24cm. —(中原学术文库)

清代御批案/柏桦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597页；24cm

清末变法修律与中国刑法近代化研究/冯玉东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59页；24cm

绍兴名贤与传统法律文化/余钊飞，范依畴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87页；24cm

絲絹全書/(明)程任卿輯. —[影印本]. —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241页；25cm. —(海上絲綢之路基本文獻叢書)

唐代屯田法制研究/龚先砦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25页；23cm. —(历史的法学文丛)

天学与法律/方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98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外国法制史研究/何勤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1页；21cm

西晋法典体系研究/邓长春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42页；23cm

先秦诉讼制度研究/程政举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91页；21cm

阅读唐律：由法制而文化/张中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8页；21cm

越南法律史/伍光红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65页；21cm. —(法学文库)

中国法律史研讨课/谢晶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8页；24cm.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研讨课系列丛书)

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重要节点与进程/高旭晨著. —1版.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76页；24cm

中国监狱：从传统到现代/骆晓玲，王志亮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 —20，345页；23cm. —(甘肃省重点学科——公安学建设系列成果文库)

中国监狱学史纲/郭明著. —修订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63页；21cm. —(中国法律史学文丛)

中国中古法史论衡/周东平著. —上海：中西书

局，2022. —310 页；24cm

中华法文化史镜鉴/张晋藩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2022. —314 页；19cm. —(大家小书)

重述中国法律史/杨一凡，陈灵海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431 页；24cm. —(西北大学法文化交流丛书)

九、劳动法

安全生产法. —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43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指引/人民法院规范指引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696 页；24cm

工伤认定案件裁判规则/韩德强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49 页；24cm. —(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丛书)

工资集体协商的法治化构造/吴延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4 页；26cm

共享经济背景下网络平台契约劳动的法律规制研究/张勇敏，郭颖华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91 页；26cm

劳动法的世界/(日)中洼裕也，(日)野田进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75 页；23cm. —(日本法译丛)

劳动法律规范指引/人民法院规范指引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366 页；24cm

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张小丽，杨锟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256 页；26cm

劳动人事争议裁判规则和实操指引/吴彬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18，426 页；24cm. —(法律人核心素养丛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01 页；21cm. —(实用版法规专辑)

劳动争议疑难案件仲裁审判要点与依据/陈枝辉编著. —第 4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 册(2056 页)；26cm

劳资沟通协商法律制度构建研究/陈永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8 页；21cm

老龄化背景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法律问题研究/张荣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9 页；23cm

灵活与安全平衡视角下的企业劳动用工法律制度研究/章晓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5 页；21cm. —(西南政法大学社会法学科学术丛书)

尼日尔共和国劳动法典/马英红译.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 —248 页；19cm

企业劳动用工合规风险防控与 HR 实操指引/李孝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4 页；23cm

群体劳动争议治理法律对策研究/谢天长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195 页；24cm

人力资源法律风险防控：全程实战指导手册/王建军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2. —240 页；26cm. —(人力资源管理从入门到精通系列)

社会保险法律政策全书/第 7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513 页；21cm. —(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数字化与劳动法：互联网、劳动 4.0 和众包工作/(德)沃尔夫冈·多伊普勒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51 页；26cm

投资印尼法律指南：印度尼西亚综合性创造就业法/拓维律师事务所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37 页；25cm

新经济新业态下职业工会建构法律问题研究/赵乾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144 页；24cm

新时代我国工会法治改革研究/徐丽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3 页；21cm

十、国际法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854 页；24cm

WTO 应对国际法碎片化的路径选择：以贸易与环境问题为例/左文君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 —211 页；24cm

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秦亚青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64 页；24cm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3cm

北极航道治理的法律问题及秩序构建/密晨曦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24 页；24cm.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任虎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280 页；26cm

船舶碰撞诉讼证据采证规则初论/马得懿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22. —168 页；26cm

从古典到现代的过渡：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讲疏(1964 年)/施特劳斯讲疏. —上海：华东师范大

学出版社，2022. —10，441页；24cm.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战俘/宋帅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22. —177页；24cm

反跨国商业贿赂法律问题研究/孙佳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9页；23cm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法律大全/朱伟东，郑剑华，李晓雄组织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56页；24cm

国际法/(英)亨利·梅因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174页；21cm

国际法/杨泽伟著. —第4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43页；26cm.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郑实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299页；26cm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李伟芳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99页；21cm. —(华东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丛书)

国际法析论/杨泽伟著. —第5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495页；25cm.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国际法中有效控制规则研究/曾皓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78页；24cm.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国家权益问题研究丛书)

国际飞行规则与应用/高文明...[等]编著.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22. —239页；26cm

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03页；23cm. —(“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法律实务指南丛书)

国际公法：和平时期的解释与适用/贾兵兵著. —第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43，542页；24cm

国际公法学/《国际公法学》编写组. —第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513页；26cm

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法律问题研究/林家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6页；26cm

国际海运承运人之履行辅助人法律问题研究/刘楠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2页；24cm

国际航空法年度观察/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编. —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2022. —200页；26cm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研究/沈志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6页；23cm

国际环境法学/林爽，吴喜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6页；24cm

国际经济法/宗泊，张惠珍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07页；26cm

国际经济规则中的安全例外问题：基于国际协定和适用的分析/沈伟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386页；24cm

国际空间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诉状与案例/刘功奇，蔡高强编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215页；24cm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冲突与程序/李旺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342页；24cm

国际气候资金法律制度研究/肖峰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239页；24cm

国际商法/屈广清主编. —第6版.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 —277页；26cm

国际商法/沈四宝，王军，沈健编著. —第4版.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378页；26cm

国际商法理论与实践/弋勇，李响著.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298页；23cm

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与限制问题研究/李贤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6页；21cm.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国际私法/蒋新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8页；24cm

国际私法/主编杜新丽，宣增益. —第6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38页；26cm

国际私法/主编李双元，欧福永. —第6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556页；26cm

国际私法理念、逻辑与方法/徐冬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4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国际投资法/余劲松著. —第6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66页；26cm

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研究/魏彬彬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2. —338页；24cm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公约法律实务指南/于治国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249页；26cm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报告/张广良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15，345页；26cm.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报告系列)

国际知识产权法/苏茜·弗兰克尔，丹尼尔·J. 热

尔韦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70 页；21cm. —(埃尔加高级导论系列丛书)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研究/王传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3 页；24cm. —(山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文丛)

海上执法检查及装备研究/王海平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22. —154 页；24cm. —(海洋装备研究丛书)

海事海商法律适用注释书/李超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1072 页；21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海洋保护区法律与实践之国别研究/蒋小翼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465 页；24cm

海洋法公约视角下公海保护区建设困境与对策/胡斌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70 页；24cm. —(重大法学文库)

海洋检察的理论与实务/糜方强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287 页；23cm

海洋油污损害生态环境民事追责制度研究/刘长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40 页；24cm

合同视角看国际贸易/周凌轲，(韩)朴洸绪著. —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172 页；24cm

宏观国际法学论/黄进著. —增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50 页；25cm. —(国际法学文库)

金融制裁和反制裁法理研究/沈伟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 —417 页；25cm

经济制裁的法治研究/杨永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62 页；21cm

决策的本质：还原古巴导弹危机的真相/(美)格雷厄姆·艾利森，(美)菲利普·泽利科著. —2 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57 页；22cm. —(战争与战略名著译丛)

可持续发展视角下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朱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76 页；23cm

空间碎片主动移除的法律规制/(奥)安妮特·弗勒利希编.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22. —X，141 页；27cm

跨国公司责任研究：促进跨国公司的人权进步/主编(挪)巴德·A. 安德烈亚森，(越)武庆荣.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3 页；24cm. —(人权文库)

梁西国际组织法/梁西著. —第 7 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465 页；24cm

陆空联运合同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张丝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4 页；25cm. —(中国航空法文库)

论当代武装冲突对国际法和战争法的挑战/朱路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 —265 页；26cm

迈向生态文明：国际环境法与 WTO 法的新领域、新挑战、新发展/那力，王彦志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475 页，[2]叶图版；26cm

美国冲突法成文化初论/许庆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3 页；23cm.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文库)

美国海事司法管辖权之变迁研究：1789—1966/靳匡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54 页；23cm. —(比较法文丛)

孟加拉国、斯里兰卡海洋法律体系研究/周江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55 页；24cm. —(海洋·极地·自然资源法研究丛书)

南极条约体系规则的习惯国际法形成研究/李小涵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14 页；23cm. —(全球海洋治理丛书)

南极治理机制变革研究/王婉潞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2022. —256 页；24cm

企业进出口贸易的法律风险与防控/主编沈晓鸣.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118 页；24cm.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系列丛书)

气候变化资金机制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龚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56 页；26cm

气候俱乐部的有效性研究/胡王云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2022. —213 页；24cm

全球治理视域下的国际海关法研究/王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4 页；24cm

全球治理中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研究/黄杰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210 页；24cm

日俄领土问题历史渊源研究/李凡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 —387 页；23cm

商事合同法的国际统一：基于 CISG1980 的规则与实践/文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2 页；21cm

商事仲裁法学/主编谢石松. —第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393页；26cm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陶凯元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3cm.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年度报告/世界贸易组织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73页；24cm.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数字贸易法通论/主编戴龙.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571页；23cm

外国单行国际私法立法选译/邹国勇译注.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585页；24cm

网络犯罪国际立法原理/王肃之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38页；24cm. —(网络空间国际法文库)

网络空间经贸规则法治机制研究/孙南翔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97页；24cm. —(当代国际法丛书)

文化财产争议国际仲裁法律问题研究/李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58页；24cm

无人机海洋应用的国际法问题/刘丹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22. —208页；24cm

遗传资源国际法的实施与续造/张小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00页；24cm

印度、巴基斯坦海洋法律体系研究/刘畅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04页；24cm. —(海洋·极地·自然资源法研究丛书)

战争与和平法/(荷)雨果·格劳秀斯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册(1205页)；21cm

政府补贴的国际规则：《反补贴协定》与非商业援助制度比较研究/蒋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6页；23cm. —(宁波大学浙东法学文库)

中国国际法年刊.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44页；22cm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5页；24cm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黄进，肖永平，刘仁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5cm

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度报告/漆彤，张昕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84页；23cm

中华传统文化视角下的国际经济法/王贵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2，811页；25cm

仲裁的规则、程序与实践/(马来)孙德硕铢著/Sundra Rajoo.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824页；26cm

走近国际法治：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郝鲁怡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411页；24cm. —(当代国际法丛书)

十一、综合类

20世纪公法学大师/(德)彼得·黑贝勒，(德)米夏埃尔·基利安(Michael Kilian)，(德)海因里希·沃尔夫(Heinrich Wolff)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644页；25cm. —(法律史译丛)

20世纪上半叶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研究/肖志珂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30页；25cm. —(光明社科文库)

Selected cases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hina Applied Jurisprudence Jnstitute editor.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xli，437页；25cm

北大法律评论/本辑主编王瑞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25cm

北大法学进阶. 壹/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01页；25cm. —(北大法学阶梯课程指引系列)

北京法治发展报告/马一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9页；23cm

北京法治发展论丛(2019)/马一德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36页；24cm

北京市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0)/北京市法学会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72页；23cm

北师大法律评论/主编卢建平.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11页；24cm

北外法学/米良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24cm

曾炳钧文集/主编曾尔恕.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册；24cm

超越公私二分：风险领域的公私法合作理论/宋亚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76页；21cm

超越资本主义的激进想象：美国另类媒体对"反"全球化运动的构建研究/赵伟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22. —188页；26cm. —("全球传播与中国话语"青年论丛)

穿越古今的法律智慧/马建红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85页；21cm

大国立法的逻辑/封丽霞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10 页；21cm

当代大学生法治教育问题研究/陈诚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8 页；21cm

当代法学教育创新与实践研究/孙明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22. —173 页；26cm

当代南方少数民族乡规民约探析/李天助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270 页；21cm. —(南方主要少数民族乡规民约与社会治理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法治文明建构研究：基于中国传统儒学人文精神/李瑜青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 —210 页；25cm.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当命运来敲法律人的门/仝宗锦著.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271 页；20cm

德沃金价值统合论研究/顾松柏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104 页；24cm

地方法制评论/葛洪义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22；26cm

地方法治建设研究/朱未易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85 页；24cm. —(南京社科学术文库)

地方立法的理论与实务：以自治区政府立法为视角/彭振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248 页；24cm. —(相思湖学术论丛)

地方立法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研究/苗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73 页；23cm. —(立法法理学丛书)

东南法学：学术前沿与专题研究/主编欧阳本祺.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279 页；26cm

法辨/洪流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22. —385 页；22cm. —(文汇新观察丛书)

法的跨界：规范、事实以及学科的交叉/季卫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83 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法的思想世界/董彦斌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29 页；21cm

法概念的跨语际旅行：从意义单位到翻译单位/宋丽珏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20 页；19cm. —(棠树文丛)

法概念史：古代末期、中世纪/顾祝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06 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法国地方政权总法典选译/李贝，韩小鹰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375 页；24cm. —(地方合作法译丛)

法科学生职业化能力培养研究/胡绵娓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70 页；24cm

法理/舒国滢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55 页；26cm

法理情/余双彪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425 页；21cm

法理学的范围/(英)约翰·奥斯丁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19 页；21c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理学和政治学中的自然法/(美)马克·墨菲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80 页；22cm. —(自然法名著译丛)

法理学教研中的体悟与随想/李拥军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 —290 页；24cm

法理学进阶/主编付子堂. —第 6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6 页；26cm

法理学研讨课/雷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51 页；24cm.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研讨课系列丛书)

法律地理学基本范畴体系建构研究/谢遥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2. —200 页；26cm

法律的江湖/张鸿巍著. —第 3 版.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 —292 页；23cm

法律的性质与渊源/(美)约翰·奇普曼·格雷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37 页；22cm. —(法哲学名著译丛)

法律的印记/高慧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46 页；21cm

法律东方主义在中国：批判与反思/魏磊杰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43 页；21cm.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法律方法：第 36 卷/陈金钊，谢晖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557 页；26cm

法律方法：第 37 卷/陈金钊，谢晖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305 页；24cm

法律方法的科学/(法)弗朗索瓦·惹尼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89 页；21cm. —(法律科学经典译丛)

法律共同体的文化基础：以公共性的维护为线索/王存河，王宏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80 页；24cm. —(甘肃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学术文库)

法律和社会科学：法律与科幻/侯猛，陈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30 页；20cm

法律基础与实务/王静主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185 页；26cm

法律简史：人类制度文明的深层逻辑/桑本谦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 —477页；23cm. —(雅理译丛)

法律交往语用学研究/郑东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56页；21cm

法律解释方法与应用研究/王书庵，王少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83页；24cm

法律进化论：复仇与法律/(日)穗积陈重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4页；19cm

法律进化论：禁忌与法律/(日)穗积陈重著. —北京：中国制法出版社，2022. —221页；19cm

法律人的同理心/刘哲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92页；21cm. —(刘哲作品)

法律人类学论丛/吴大华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22. —366页；26cm

法律社会学：经典理论与经验研究/周立民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22. —262页；26cm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英文版)/(奥)尤根·埃利希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599页；22cm. —(世界学术经典系列)

法律社会学评论/主编文学国，张斌.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22. —285页；24cm

法律实证研究：古典的探索/程金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65页；24cm. —(凯原法学论丛)

法律史评论/主编里赞，刘昕杰.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69页；26cm

法律文化研究/总主编马小红.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46页；24cm

法律演化/(英)艾伦·沃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181页；21cm. —(法律与社会)

法律与道德：社会秩序的规制/范进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7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法律与道德的心理学理论/(波)列昂·彼得拉日茨基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58页；22cm. —(法哲学名著译丛)

法律与伦理/侯欣一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41页；24cm

法律与说理/梁治平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95页；20cm

法律与文学：跨越边界的对话/(澳)基兰·多林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97页；24cm

法律中的语言游戏与权力分配/周少华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59页；22cm

法权说之应用/童之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92页；24cm

法社会学原理/(奥)欧根·埃利希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684页；21cm

法学方法论/(德)托马斯·M. J. 默勤斯著/Thomas M. J. Mollers.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928页；22cm. —(法律人进阶译丛)

法学家茶座精选集/主编何家弘.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22. —5册；25cm

法学教室/李昊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32页；24cm

法学教育改革的探索与实践/林丁，李石松，图雅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246页；26cm

法学教育近代化的地方实践：四川大学法学教育史略/刘昕杰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 —226页；21cm

法学教育评论/夏锦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3cm

法学教育研究/杨宗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92页；23cm

法学名词规范化研究/赵心著. —1版.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23页；26cm.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郑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2页；23cm. —(凯原法学论丛)

法源：权力、秩序和自由/(法)莫里斯·奥里乌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01页；22cm. —(公法名著译丛)

法治的哲学之维/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349页；25cm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苏力著. —第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0，328页；23cm. —(苏力作品集)

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的权利指数研究/尹奎杰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272页；24cm

法治论坛/主编李江萍.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41页；24cm

法治上海研究/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638页；24cm

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王利明著. —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2022. —469 页；24cm. —(王利明随感录)

法治乡村的治理机制与路径构建/王裕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4 页；24cm

法治信仰的中国建构/汪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00 页；24cm

法治与德治关系研究/罗文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07 页；24cm

法治与德治理论研究/梁海峰著. —秦皇岛：燕山大学出版社，2022. —209 页；24cm

法治与社会论丛/方有林，段宝玫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31 页；24cm

法治与政治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探寻/薛剑符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25 页；24cm

法治哲学探源/刘杨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403 页；21cm. —(法学研究文丛)

法治中国新时代/马怀德著. —北京：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130 页；24cm

复旦大学法律评论/王伟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12 页；29cm

改革开放 40 年法律制度变迁/林秀芹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463 页；27cm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普法教育研究/贾少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33 页；24cm

公法研究/主编章剑生.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428 页；23cm

贵州法治发展报告/主编吴大华.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96 页；25cm. —(皮书系列)

合规之道/君合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725 页；26cm

河北法治发展报告/主编康振海.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72 页；25cm. —(皮书系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法治问题研究/贺海仁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75 页；25cm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评估指标及路径研究/窦衍瑞，苗金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24 页；26cm

基层治理的法学思考/刘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45 页；24cm

坚持法治思维/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教研部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11，230 页；23cm. —(新时代领导思维丛书)

建设法治中国/易赛键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22. —192 页；24cm. —("问道·强国之路"丛书)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治工作队伍机制研究/许薇薇，李彬著. —秦皇岛：燕山大学出版社，2022. —345 页；24cm

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地方协同立法实践与探索/周英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405 页；24cm

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杨力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22. —193 页；24cm

客观性与法治/(美)马修·H. 克莱默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51 页；24cm. —(文明互鉴·世界法治理论前沿丛书)

立法的经济学/(美)弗朗西斯科·帕雷西，(美)文希·冯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16 页；21cm. —(立法学经典译丛)

立法法理学：立法研究的新路径/(比)吕克·J. 温特根斯主编/朱书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08 页；19cm. —(立法学经典译丛)

立法法释义学专题研究/王建学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28 页；26cm

立法前沿/主编郑磊，田梦海.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99 页；26cm

立法权的科学配置/焦洪昌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73 页；23cm

立法学/周祖成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63 页；23cm

梁慧星学术文集/梁慧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6 册；24cm

领导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封丽霞著.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22. —147 页；24cm. —(领导干部履职核心能力建设书系)

论法律/(古罗马)西塞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4，221 页；22cm. —(博观译丛)

论我国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普法创新/景勤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2. —188 页；24cm

罗马公法/(德)克里斯蒂安·马蒂亚斯·特奥多尔·蒙森著. —[影印本].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 —5 册；25cm. —(寰宇文献)

罗马环境法要论/李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0 页；20cm

罗马禁奢法研究/李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8 页；20cm

罗马物权法/(意)阿尔贝托·布尔代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2，200页；21cm

洛克DOMINIUM自然权利论的源起与构建/刘敏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 —296页；21cm. —(海国图志丛书)

迈向法理社会/胡水君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595页；24cm.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

迈向善治：浙江法治建设与改革专题研究/褚国建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276页；24cm

迈向现代化新征程的法治中国建设/黄文艺，强梅梅，彭小龙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44页；24cm. —(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丛书)

贸大法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贸大法学》编委会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2. —257页；26cm

美国立法程序导论/韩平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238页；24cm

民间法 第27卷/谢晖，蒋传光，陈金钊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349页；24cm

民间法 第28卷/主编谢晖，陈金钊.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504页；26cm

民间法 第29卷/谢晖，陈金钊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559页；26cm

南国法学/主编高一飞，张培.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86页；24cm

南开法律评论/《南开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 —127页；23cm

农业农村法治研究论丛/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22页；23cm

欧洲法律评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68页；24cm

判解研究/王利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23cm

批判法理与多元现代性：罗伯托·昂格尔法学思想研究初步/蒋余浩著.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 —223页；23cm

普遍性与特殊性：法、伦理及政治的哲学观察/武建敏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356页；24cm

普通法简史/(英)哈利·波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456页；22cm

欺诈性广告中模糊话语的批评语用研究/钱永红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2. —203页；24cm. —(语用学学人文库)

齐鲁法律文化研究：国家与社会治理创新的传统智慧/王德新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44页；24cm. —(诉讼法学新兴领域研究创新文库)

钱塘法律评论/於兴中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251页；24cm

秦汉魏晋犯罪学学说丛论/刘志松，段知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9页；23cm

区域立法发展的江苏样本/夏锦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544页；24cm.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丛书)

权利的法律本质与人的内在价值/彭诚信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02页；24cm. —(凯原法学论丛)

人本法治：中国现代法治精神的文化追问/鄢晓实著. —北京：研究出版社，2022. —529页；24cm

人类正义史/(韩)朴炯南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22. —381页；22cm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主编郭春镇.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26cm

厦门法学文库/主编吴少鹰.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370页；26cm

上海法学研究/上海市法学会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79页；23cm

上海法治发展报告/主编姚建龙.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254页；25cm. —(皮书系列)

上外法律评论/王静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1页；23cm

社会学法学：法律思想与社会探究/(英)罗杰·科特雷尔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92页；19cm

社会治理中的民间规范/李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42页；22cm. —(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研究/杨福忠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10页；24cm

深圳法治发展报告/主编罗思.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72页；25cm. —(皮书系列)

什么是法学？/陈柏峰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22. —210页；21cm

审判实践与思考：2021年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优秀调研成果汇编/舒燕华主编. —北京：人民法

院出版社，2022. —199 页；24cm

盛京法律评论/主编杨松，郭洁.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 册；24cm

实践法律观：法哲学和法社会学论文集/汉文、英文、德文/郑永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195 页；26cm

实用法律基础/主编李蔚. —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22. —305 页；26cm

授权立法范围研究/吕东锋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6 页；26cm

数字经济时代法治观澜/陈兵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74 页；26cm

数字支撑乡村法治建设/廖永安等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560 页；26cm

司法口才理论与实务/杜国胜著. —第 2 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90 页；23cm

司法缅甸语实用教程/许杏，张婷华编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22. —160 页；26cm

司法推理中应用的基本法律概念/(美)韦斯利·霍菲尔德著. —修订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156 页；22cm. —(法哲学名著译丛)

司法文件选解读：2021 年精选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764 页；19cm. —(司法工作丛书)

司法心理学/(英)戴维·坎特著. —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 . —296 页；22cm. —(牛津通识读本)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主编刘昕杰.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17 页；23cm

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主编李林，刘志诚，田禾.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97 页；25cm. —(皮书系列)

天津法治发展报告/主编靳方华.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30 页；25cm. —(皮书系列)

天商法律评论文集/艾娟，马驰主编.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342 页；23cm

庭审话语的社会认知研究/张丽萍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 —366 页；24cm

庭审话语功能及其语调表征研究/陈海庆，马泽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2. —270 页；24cm

图像中的法律/陈皓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88 页；21cm.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推开法务的门/徐泰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09 页；24cm. —(职场人生系列)

完善我国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研究/杨春福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301 页；24cm

危机应对情境下的社会治理法治化/邹东升，包倩宇，贺知菲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2. —268 页；24cm. —(《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丛书》)

为法律科学而斗争：法理论论文选/(德)赫尔曼·康特洛维茨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73 页；21cm. —(法律科学经典译丛)

我国国家立法权的内部配置研究/周宇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91 页；23cm. —(立法法理学丛书)

乌拉圭年度报告/佟亚维，王珍娜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144 页；26cm

西北法律文化资源/杜睿哲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00 页；26cm

西藏社会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研究/主编侯明.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 —371 页；23cm.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西窗法雨/刘星著. —第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04 页；19cm. —(刘星作品)

西方法学史纲/何勤华著. —第 4 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555 页；24cm. —(中华当代学术著作辑要)

西南法律评论/周尚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4cm

现代性与中国时刻："东方明珠大讲坛"讲演录/郭为禄，叶青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97 页；22cm. —(棠树文丛)

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曾炜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361 页；24cm

新区治理法治化的理论探索与江北实践创新/肖冰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00 页；24cm

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当代中国研究所编著. —北京/重庆：当代中国出版社/重庆出版社，2022. —245 页；24cm.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书系/新时代这十年)

新时代应用型本科高校"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研究/李雪菁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 —197 页；24cm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莫纪宏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506 页；24cm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王玉

辉，梁增然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2. —303页；24cm

学术与生活/张晋藩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622页；24cm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梁治平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81页；24cm. —(中华当代学术著作辑要)

一般法学说的要素/(德)阿道夫·默克尔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34页；21cm. —(法律科学经典译丛)

隐形的网络：社会系统中的法律/周婧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 —272页；24cm

英美法律术语汉译研究/张法连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56页；24cm

优士丁尼国法大全选译/(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75页；21cm

语言与法律研究/张法连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176页；26cm

云南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村规民约：以乡村清洁为中心/胡兴东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22. —242页；21cm

早期制度史讲义/(英)亨利·萨姆纳·梅因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286页；21c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长三角法治一体化发展报告/周珂，宋杰，苏新建主编.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2. —212页；26cm

浙大法律评论/范良聪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26cm

政法传统研究：理论、方法与论题/邵六益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22；26cm

政治与法律评论：大国崛起与国际法教育/主编魏磊杰.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 —326页；23cm

政治与法律评论：长臂管辖与美国总统权力/主编史庆.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 —272页；24cm

制定法推理与判例法推理/王洪著. —第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424页；23cm. —(中青年法学文库)

制度是如何形成的/苏力著. —第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26页；23cm. —(苏力作品集)

治理能力现代化下的地方立法与民间规范/王喜，莫纪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14页；24cm

中财法律评论/陈怡文主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368页；24cm

中财法律评论/王东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290页；24cm

中德法学论坛/宋晓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 —280页；26cm

中国地方立法报告/主编付子堂.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16页；25cm. —(皮书系列)

中国—东盟法律评论/张晓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2；26cm. —(中国—东盟法律评论系列)

中国法经济学研究/史晋川，黄少安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 —398页；26cm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主编左卫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38页；24cm

中国法律市场观察/智合研究院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345页；26cm

中国法律思想史/主编侯欣一. —第6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2页；23cm

中国法律制度概论/主编宋超，王晓燕.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 —332页；26cm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主编田士永.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23cm

中国法域外适用的理论构造/张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58页；24cm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主编莫纪宏，田禾.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405页；25cm. —(皮书系列)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国法学会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22. —246页；26cm

中国法治社会发展报告/主编公丕祥.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20页；25cm. —(皮书系列)

中国共产党法治思想史稿：从理念到实践/主编赵晓耕.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316页；25cm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研究/唐树兴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22. —264页；24cm

中国农村法治论坛/卢代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0页；26cm. —(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系列丛书/中国农村法治论坛系列丛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概论/迟方旭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22. —143页；24cm

中华法系/朱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423页；21cm

中华法系与中国法研究：丁元普法学论著选/丁元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408页；21cm. —(华东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丛书)

中华法系之精神/何勤华...［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385页；24cm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编：2022年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2160页；22cm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杜金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03页；24cm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谢进杰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341页；24cm

中山大学青年法律评论/巢志雄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24cm

重庆大学法律评论/主编陈锐.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243页；24cm

珠海法治发展报告/吴轼...［等］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370页；25cm. —(皮书系列)

主观公法权利体系/(德)格奥尔格·耶里内克著. —修订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58页；22cm. —(公法名著译丛)

自然法与政治法原理/(瑞士)让—雅克·布拉马克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703页；22cm. —(自然法名著译丛)

(秦芳、宋姗姗、甚宛双、郭红、徐咏梅)

第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指挥和管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根据宪法，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作如下决定：

一、士兵军衔是表明士兵身份、区分士兵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士兵的地位和荣誉。

士兵军衔分为军士军衔、义务兵军衔。

二、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

（一）高级军士：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二）中级军士：一级上士、二级上士；

（三）初级军士：中士、下士。

军士军衔中，一级军士长为最高军衔，下士为最低军衔。

三、义务兵军衔由高至低分为上等兵、列兵。

四、士兵军衔按照军种划分种类，在军衔前冠以军种名称。

五、军衔高的士兵与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的，职务高的为上级。

六、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任职岗位、德才表现和服役贡献为依据。

七、士兵军衔的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

八、士兵服现役的衔级年限和军衔授予、晋升、降级、剥夺以及培训、考核、任用等管理制度，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九、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士、义务兵的衔级制度，适用本决定。

十、本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总则”分为六条，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将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八、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为六节：第一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节“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包括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

九、将第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七条和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第三项修改为：“（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六项修改为：“（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九项修改为：“（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第一款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二款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二十、第三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为四节：第一节“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二节“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第三节“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第四节“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包括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

二十一、将第二条与第四十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分别修改为：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九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

第五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二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监督本级人民政

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九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七项，修改为：“（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删去第十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第四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为四节：第一节“一般规定”，包括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包括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第四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包括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八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三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三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四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四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第五项修改为：“（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四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将第三款和第四款合并，作为第三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四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第八十九条。

（二）在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监察委员会”。

（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六）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后增加“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

（七）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本决定通过前，省、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本决定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4日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

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

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

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八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

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

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九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

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五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第六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七十一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

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

第七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第八十二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第八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八十五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八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八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八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九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

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场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六）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七）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八）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九）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十）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二）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三）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四）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场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

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人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和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八条 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

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场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 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人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期货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五十七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一）期货经纪；

（二）期货交易咨询；

（三）期货做市交易；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二）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八）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七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条 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章程。期货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调整保证金；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限制开仓；

（五）强行平仓；

（六）暂时停止交易；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场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场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二条 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

查询业务；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修改章程、业务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期货结算，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场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仓单；

（二）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七）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九）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十）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期货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期货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场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挂钩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相关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场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

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

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

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 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第七条 国家采取财政支持、帮助建设体育设施等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九条 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勤俭节约、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养体育科技人才，推广应用体育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体育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

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十五条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七条 国家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主动学习健身知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定期举办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青年）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保障体育活动需要，不得随意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体育实施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应当对适龄学生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训练大纲开展业余体育训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对体育运动学校予以支持。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第四十三条 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

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运动员可以参加单项体育协会的注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

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第四十九条 代表国家和地方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

运动员选拔和运动队组建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对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五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五十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海关等部门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七条 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反兴奋剂机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

第六十条 国家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地方各级体育总会是团结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三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六十四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是依法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根据章程加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派代表担任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十六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六十九条 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

第七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国家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

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依法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

职业体育俱乐部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

第七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推动区域间体育产业资源交流共享，促进区域体育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地方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七十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第八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

第八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八十五条 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第八十六条 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第八十九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

第九十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下列纠纷申请体育仲裁：

（一）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二）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三）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

体育仲裁委员会由体育行政部门代表、体育社会组织代表、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其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具体条件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四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裁决体育纠纷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具体组成办法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五条 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六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七条 体育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体育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条 需要即时处理的体育赛事活动纠纷，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

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

体育项目目录每四年公布一次。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黑土地，是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四省区）的相关区域范围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保障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第四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适时调整，有计划、分步骤、分类别地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恢复。

第五条 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数量和质量长期稳定。

第六条 国务院和四省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

黑土地保护政策。四省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黑土地质量和其他保护标准。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调查和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国务院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会同四省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黑土地土壤性状、黑土层厚度、水蚀、风蚀等情况的常态化监测，建立黑土地质量动态变化数据库，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保护黑土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各类用途土地，以利于黑土地水蚀、风蚀等的预防和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遏制黑土地退化趋势，提升黑土地质量，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将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的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支持领域；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生态保护等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有关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对农业生产经营者保护黑土地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

国家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

（二）加强田块整治，修复沟毁耕地，合理划分适宜耕作田块；

（三）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四）合理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

（五）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六）其他黑土地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黑土地质量：

（一）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

（二）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三）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四）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料，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五）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合理使用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六）其他黑土地质量提升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采取综合性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止黑土地土壤侵蚀、土地沙化和盐渍化，改善和修复农田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害设防、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沙治沙，加强黑土地周边的沙漠和沙化土地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推动荒山荒坡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并结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的精细化措施。

第十七条 国有农场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黑土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

第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防止黑土地污染。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的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黑土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建设项目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四省区人民政府分别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国家加大对黑土地保护措施奖补资金的倾斜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奖励补助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的重点领域，并加大投入力度。

国家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农田防护林、土地复垦等建设活动，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积极支持黑土地保护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用养结合、保护效果导向的激励政策，对采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措施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销区通过资金支持、与四省区建立稳定粮食购销关系等经济合作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跨区域投入保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保险业务。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黑土地产出效益。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四省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黑土地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黑土地保护和质量建设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黑土地保护资金；

（二）对破坏黑土地的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导致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行为。

第三十条 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法将黑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黑土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农业生产经营者未尽到黑土地保护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耕地保护相关补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造成黑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的，分别依照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黑土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有关法律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未作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七条。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其中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最后增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其中的"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后增加“鼓励创新”。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在“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后增加“合规经营”。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修改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修改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在“行政机关”后增加“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在“商业秘密”后增加“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将“负有保密义务”修改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其中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修改为“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

本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

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

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总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会议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关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三条，作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十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十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专门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二十、将第十六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提请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议，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事委员会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依法需要报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由制定机关报送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需要作出增减的，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由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三、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报告”。

二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二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二款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三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三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三十三、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公布”；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内容如下：

“第七章公布

“第四十九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解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免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及其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声明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三十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工作报告”修改为“报告”。

本决定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总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八条 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会议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关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第二十条 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 提请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

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议，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事委员会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依法需要报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由制定机关报送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需要作出增减的，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由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一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四十五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七章 公 布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解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免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及其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声明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电信治理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第五章 综合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打击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适用本法。

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第四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坚持精准防治，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群众生活便利。

第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个人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二章 电信治理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第十条 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具体识别办法由国务院

电信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电话用户开卡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用户查询名下电话卡信息提供便捷渠道。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严格规范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真实、准确向用户提示来电号码所属国家或者地区，对网内和网间虚假主叫、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十六条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有关清算机构建立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客户提供查询名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便捷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开户情况和有关风险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金融、电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实名登记履行身份信息核验职责；依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虚假登记、涉诈异常的企业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撤销登记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及时共享信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照第一款规定开展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时，可以收集异常客户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客户授权，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

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

公安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三）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四）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重新核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电信、网信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提供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转换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支持实现对解析、跳转、转换记录的溯源。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调取证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涉诈信息、活动进行监测时，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反馈机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移送单位。

第五章 综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公安机关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报案或者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第二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婚介信息等实施重点保护。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同时查证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

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用于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

国务院公安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等应当统筹负责本行业领域反制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涉诈用户信息交叉核验，建立有关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

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和前款规定，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告知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被处置对象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诉。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及时受理申诉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即时解除有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有关方面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五条 经国务院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决定或者批准，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的特定地区，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等会同外交部门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有效合作机制，通过开展国际警务合作等方式，提升在信息交流、调查取证、侦查抓捕、追赃挽损等方面的合作水平，有效打击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涉及的有关管理和责任制度，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九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医学、化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确保严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以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

（一）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

（二）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

（三）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

（四）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

（五）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意见，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推进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

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

术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第十五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第十六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有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批评或者合理可行的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九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二十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二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黄河流域，是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流域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为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黄河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建立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河湖长负责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第九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十条 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并适时组织评估，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生态状况。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泥沙、荒漠化和沙化、水土保持、自然灾害、气象等监测网络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自然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建设，维护相关工程和设施安全，控制、减轻和消除自然灾害引起的危害。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

出现严重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黄河断流时，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十四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问题等提供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信息共享系统，组织建立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科学化水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安全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运动与调控、防沙治沙、泥沙综合利用、河流动力与河床演变、水土保持、水文、气候、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

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黄河流域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依法编制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等，对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出部署。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黄河流域水电开发，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对黄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八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统筹防洪减淤、城乡供水、生态保护、灌溉用水、水力发电等目标，建立水资源、水沙、防洪防凌综合调度体系，实施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保障流域水安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加大对黄河干流和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湿地、荒漠、泉域等的保护力度。

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

当依法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护；需要补充灌溉的，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灌溉用水。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和荒漠化、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的指导。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护林建设、禁牧封育、锁边防风固沙工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鼠害防治等措施，加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科学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在河套平原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子午岭—六盘山、秦岭北麓、贺兰山、白于山、陇中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和渭河、洮河、汾河、伊洛河等重要支流源头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黄河流域砒砂岩区、多沙粗沙区、水蚀风蚀交错区和沙漠入河区等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和治理，开展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状况评估，实施重点防治工程。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黄土高原塬面治理保护、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淤地坝建设、养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安全运行制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淤地坝建设，加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建设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养护水平，减少下游河道淤积。

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编制并实施黄河入海河口整治规划，合理布局黄河入海流路，加强河口治理，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实施清水沟、刁口河生态补水，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国务院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退塘还河、退耕还湿、退田还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减少油气开采、围垦养殖、港口航运等活动对河口生态系统的影响。

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河流生态流量和其他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黄河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河道、湖泊保护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与修复，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

第四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估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黄河流域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物种，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基地建设。

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布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实施农田综合整治。

黄河流域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者负责复垦。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以及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并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五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用水状况、节水水平、洪水资源化利用等，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科学确定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和河道输沙入海水量，分配区域地表水取用水总量。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黄河水量分配方案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省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取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

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节水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五十二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五十三条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核定取水单位的取水量，应当符合用水定额的要求。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严格限制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扩大供水量，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因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新增用水量的，应当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取水许可。

第五十五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第五十六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体系。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国家在黄河流域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限期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培育合同节水等节水市场。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科学论证、规划和建设跨流域调水和重大水源工程，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

第五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国家对相关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十条 国家依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加强水文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实施重点水库和河段清淤疏浚、滩区放淤，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塑造河道主槽，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纳入水沙调控体系的工程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控制引导河水流向工程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和管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黄河干支流水库群统一调度，编制水沙调控方案，确定重点水库水沙调控运用指标、运用方式、调控起止时间，下达调度指令。水沙调控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经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黄河其他支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防凌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有防凌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凌汛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

第六十五条 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据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制定黄河滩区名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安排滩区居民迁建，严格控制向滩区迁入常住人口，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

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

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因黄河滩区自然行洪、蓄滞洪水等导致受淹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六十八条 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国家支持黄河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龙羊峡、刘家峡、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等干支流骨干水库库区的管理，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第七十一条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洪涝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社会防范意识。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黄河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统筹污水、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消除黑臭水体。

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第七十七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

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黄河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十八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气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在黄河流域开发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压裂液、采出水进行处理处置，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七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八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黄河流域定期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生物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开展黄河流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第八十一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二条 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塑造乡村风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八十六条 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推广应用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第八十七条 国家鼓励黄河流域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网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八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黄河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现代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和制种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区域优势农业产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黄河流域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黄

河流域科技创新能力。

国家支持社会资金设立黄河流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综合运用政府采购、技术标准、激励机制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十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城乡居民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的认识，支持、引导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黄河文化资源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十四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古河道、古堤防、古灌溉工程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农耕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保护、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务院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进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加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黄河红色文化。

第九十六条 国家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利用文化遗产地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展示黄河文化。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提供反映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适宜普及推广的公共文化服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十八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黄河文化、流域水景观和水工程等资源，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展示和弘扬黄河文化。

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符合黄河防洪和河道、湖泊管理要求，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第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的支持和保护。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宣传，促进黄河文化国际传播，鼓励、支持举办黄河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黄河文化影响力。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一百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资金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支持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专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黄河流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行政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的统筹指导、协调，引导和支持黄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设立市场化运作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资源、水土保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开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和个人参与和监督黄河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黄河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黄河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污染环境、妨碍防洪安全、破坏文化遗产等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黄河干流，是指黄河源头至黄河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黄河主河段（含入海流路）；

（二）黄河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黄河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黄河重要支流，是指湟水、洮河、祖厉河、清水河、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无定河、汾河、渭河、伊洛河、沁河、大汶河等一级支流；

（四）黄河滩区，是指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具有行洪、滞洪、沉沙功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有群众居住、耕种的滩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七章 畜禽屠宰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事业，完善畜牧业标准，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和创新。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屠宰的条件和环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十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

第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应当经原建立或者确定机关批准，搬迁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八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九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

的推广使用，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开发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增加特色畜禽产品供给，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引进、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二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进口的种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培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或者不再从事养殖活动，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

添加剂、兽药；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和质量安全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国家鼓励涉农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发展特种畜禽养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建立与特种畜禽养殖业发展相适应的养殖体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养蜂业，保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五十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

第五十三条 国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强草原水利、草原围栏、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备、牲畜圈舍、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优良饲草品种的选育、引进和推广使用，因地制宜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料基地建设，优化种植结构，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推行适度规模养殖，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牛羊等重要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五十六条 牧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指导农牧民改良家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实行科学饲养，合理加快出栏周转，促进草原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

第五十七条 国家加强草原畜牧业灾害防御保障，将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列入预算，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牛羊等家畜保险制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采取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农牧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奖励。

第五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畜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牧区振兴。

第六十条 草原畜牧业发展涉及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草原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

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国家鼓励畜禽屠宰经营者直接从畜禽养殖者收购畜禽，建立稳定收购渠道，降低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风险。

第六十四条 运输畜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第七章 畜禽屠宰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消费等实际情况，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畜禽就地屠宰，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支持畜禽产品加工、储存、运输冷链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其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和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防控疫病，支持改善生产设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调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畜禽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畜禽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体系建设，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

国家鼓励畜禽主销区通过跨区域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

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种群调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适用本法有关放生野生动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的，饲养人、管理人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等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

消费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毗邻国家的协作，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四十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罚没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鉴定、价值评估工作的规范、指导。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备役军衔
第三章 选拔补充
第四章 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六章 征召
第七章 待遇保障
第八章 退出预备役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预备役人员制度，规范预备役人员管理，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保障预备役人员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加强国防力量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预备役人员，是指依法履行兵役义务，预编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或者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公民。

预备役人员分为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士兵分为预备役军士和预备役兵。

预备役人员是国家武装力量的成员，是战时现役部队兵员补充的重要来源。

第三条 预备役人员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军事需求为牵引，以备战打仗为指向，以质量建设为着力点，提高预备役人员履行使命任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预备役人员必须服从命令、严守纪律，

英勇顽强、不怕牺牲，按照规定参加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随时准备应召参战，保卫祖国。

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人员的地位和权益。预备役人员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应的荣誉和待遇。

第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预备役人员工作。

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预备役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动员部门负责组织预备役人员编组、动员征集等有关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预备役人员有关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预备役人员有关工作。

编有预备役人员的部队（以下简称部队）负责所属预备役人员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执行任务和有关选拔补充、日常管理、退出预备役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工作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将预备役人员工作情况作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评比和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预备役人员履行预备役职责，协助做好预备役人员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预备役人员工作信息化建设。

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预备役人员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九条 预备役人员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中央和地方预算。

第十条 预备役人员在履行预备役职责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和个人在预备役人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备役军衔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预备役军衔制度。

预备役军衔是区分预备役人员等级、表明预备役人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预备役人员的地位和荣誉。

第十二条 预备役军衔分为预备役军官军衔、预备役军士军衔和预备役兵军衔。

预备役军官军衔设二等七衔：

（一）预备役校官：预备役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二）预备役尉官：预备役上尉、中尉、少尉。

预备役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

（一）预备役高级军士：预备役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二）预备役中级军士：预备役一级上士、二级上士；

（三）预备役初级军士：预备役中士、下士。

预备役兵军衔设两衔：预备役上等兵、列兵。

第十三条 预备役军衔按照军种划分种类，在预备役军衔前冠以军种名称。

预备役军官分为预备役指挥管理军官和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分别授予预备役指挥管理军官军衔和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军衔。

预备役军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预备役军衔的授予和晋升，以预备役人员任职岗位、德才表现、服役时间和做出的贡献为依据，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退出预备役的，其预备役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十六条 对违反军队纪律的预备役人员，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降低其预备役军衔等级。

依照本法规定取消预备役人员身份的，相应取消其预备役军衔；预备役人员犯罪或者退出预备役后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剥夺其预备役军衔。

批准取消或者剥夺预备役军衔的权限，与批准授予相应预备役军衔的权限相同。

第三章 选拔补充

第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人民，热爱国防和军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主要从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和专业技术人才、专

业技能人才中选拔补充。

预备役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的选拔补充计划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指导部队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实施。

第二十条 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遴选确定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的时间自批准服预备役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部队及时、准确地提供本行政区域公民预备役登记信息，组织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对象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相关入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部队需要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组织推荐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被推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第二十三条 部队应当按照规定，对选拔补充的预备役人员授予预备役军衔、任用岗位职务。

第四章 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

第二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的教育训练，坚持院校教育、训练实践、职业培训相结合，纳入国家和军队教育培训体系。

军队和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第二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在被授予和晋升预备役军衔、任用岗位职务前，应当根据需要接受相应的教育训练。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大纲规定的训练要求。

年度军事训练时间由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根据需要确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对预备役人员实施临战训练，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要求接受临战训练。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培训，提高履行预备役职责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对预备役人员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部队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其预备役军衔晋升、职务任用、待遇调整、奖励惩戒等的依据。

预备役人员的考核结果应当通知本人和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以及所在单位，并作为调整其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和评定职称等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预备役军衔、任用部队相应岗位职务。

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满规定年限，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批准可以选改为预备役军士。

预备役人员任用岗位职务的批准权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预备役人员有单位变更、迁居、出国(境)、患严重疾病、身体残疾等重要事项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部队报告。

预备役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况或者严重违纪违法、失踪、死亡的，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报告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部队应当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建立相互通报制度，准确掌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人员因迁居等原因需要变更预备役登记地的，相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及时变更其预备役登记信息。

第三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等的召集，由部队通知本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召集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应当经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和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协助召集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召集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三十三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等期间，由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穿着预备役制式服装、佩带预备役标志服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买卖预备役制式服装和预备役标志服饰。

第三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应当落实军队战备工作有关规定，做好执行任务的准备。

第六章 征 召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法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后，部队应当根据上级的命令，迅速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并通报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所在单位。

预备役人员接到征召通知后，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尚未接到征召通知的预备役人员，未经部队和预备役登记地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预备役登记地；已经离开的，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原地待命。

第三十七条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帮助解决困难，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运送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因被征召，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核实，并经部队批准，可以暂缓征召：

（一）患严重疾病处于治疗期间暂时无法履行预备役职责；

（二）家庭成员生活不能自理，且本人为唯一监护人、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必须由本人亲自处理；

（三）女性预备役人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四）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正在被监察机关调查，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根据军队有关规定转服现役。

预备役人员转服现役，由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入伍手续。预备役人员转服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改授相应军衔、任用相应岗位职务，履行军人职责。

第四十条 国家解除国防动员后，由预备役人员转服现役的军人需要退出现役的，按照军人退出现役的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转服现役的，部队应当安排其返回，并通知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所在单位。

第七章 待遇保障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补偿相结合的预备役人员津贴补贴制度。

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享受服役津贴；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任务津贴。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相应补贴和伙食、交通等补助；其中，预备役人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的工资、奖金、福利和保险等待遇。

预备役人员津贴补贴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享受军人同等医疗待遇；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军队相应医疗待遇。

军队医疗机构按照规定为预备役人员提供优先就医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军队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其家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和慰问。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预备役人员家庭提供援助服务。

第四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不得因预备役人员履行预备役职责，对其作出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免职、降低待遇、处分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

预备役人员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融资优惠等政策。

第四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预备役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伤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第四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被授予和晋升预备役军衔，获得功勋荣誉表彰，以及退出预备役时，部队应当举行仪式。

第四十九条 女性预备役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部队应当根据女性预备役人员的特点，合理安排女性预备役人员的岗位和任务。

第五十条 预备役人员退出预备役后，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荣誉和待遇。

第八章 退出预备役

第五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在本衔级服预备役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满本衔级最低年限的，不得申请退出预备役；满最低年限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退出预备役。

预备役兵服预备役年限为四年，其中，预备役列兵、上等兵各为二年。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满四年的，不得申请退出预备役。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满四年未被选改为预备役军士的，应当退出预备役。

第五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达到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预备役。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

（一）预备役指挥管理军官：预备役尉官为四十五周岁，预备役校官为六十周岁；

（二）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预备役尉官为五十周岁，预备役校官为六十周岁；

（三）预备役军士：预备役下士、中士、二级上士均为四十五周岁，预备役一级上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均为五十五周岁；

（四）预备役兵为三十周岁。

第五十三条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满本衔级最低年限或者未达到最高年龄，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满规定年限或者未达到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排退出预备役：

（一）被征集或者选拔补充服现役的；

（二）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或者优化预备役人员队伍结构需要退出的；

（三）因所在单位或者岗位变更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服预备役的；

（四）因伤病残无法履行预备役职责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满本衔级最低年限或者达到最高年龄，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满规定年限或者达到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退出预备役：

（一）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法采取国防动员措施要求的；

（二）正在参战或者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

（三）涉嫌违反军队纪律正在接受审查或者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的，预备役人员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预备役。

第五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预备役人员身份：

（一）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满本衔级最低年限，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满规定年限，本人要求提前退出预备役，经教育仍坚持退出预备役的；

（二）连续两年部队考核不称职的；

（三）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退出预备役的时间为下达退出预备役命令之日。

第五十七条 批准预备役人员退出预备役的权限，与批准晋升相应预备役军衔的权限相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拒绝、逃避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预备役人员有前款规定行为的，部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其相关待遇。

第五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违反纪律的，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备役人员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预备役人员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预备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预备役人员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预备役制式服装和预备役标志服

饰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的人员服预备役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六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八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

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六）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与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禁止该经营者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

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三十六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为执行本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对外贸易调查，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三十九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三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四十五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四十六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五十二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申请，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六十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六十一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决定，对该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有关进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

第六十四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

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与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国务院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提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含义和适用作如下解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职责，有权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作出判断和决定，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具有可执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机构和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均应当尊重并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当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于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认为，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问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认定的问题，应当取得行政长官发出的证明书。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维护金融安全，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现作如下决定：

一、设立成渝金融法院。

成渝金融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金融案件的类型和数量决定。

二、成渝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以下案件：

（一）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二）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三）以住所地在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四）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

（五）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金融案件。

成渝金融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成渝金融法院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成渝金融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成渝金融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四、成渝金融法院院长由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成渝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成渝金融法院院长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五、本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地区基本名额数8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应选名额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

分配。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8名。

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35名。

八、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九、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36名。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19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书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索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每名选举会议成员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36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15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参选的，需要由其他15名以

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参选人在登记表中应当作出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未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在选举日之前，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参选人，经过审查核实，由主席团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或者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五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七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在选举日不得进行拉票活动。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进行投票。会场按座区设投票箱，选举会议成员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九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确定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递补的代表资格，公布递补的代表名单。

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12名。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11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书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索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每名选举会议成员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12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15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参选的，需要由其他15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参选人在登记表中应当作出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未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在选举日之前，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参选人，经过审查核实，由主席团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或者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五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七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在选举日不得进行拉票活动。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进行投票。会场按座区设投票箱，选举会议成员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九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确定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递补的代表资格，公布递补的代表名单。

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40名，天津市31名，河北省116名，山西省60名，内蒙古自治区53名，辽宁省86名，吉

林省53名，黑龙江省76名，上海市48名，江苏省133名，浙江省89名，安徽省103名，福建省66名，江西省76名，山东省159名，河南省160名，湖北省103名，湖南省109名，广东省160名，广西壮族自治区87名，海南省22名，重庆市55名，四川省136名，贵州省69名，云南省87名，西藏自治区20名，陕西省65名，甘肃省48名，青海省20名，宁夏回族自治区20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6名，香港特别行政区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12名，台湾省暂时选举13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278名，其余255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360名左右，与十三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320名，其中：

1. 蒙古族24名：内蒙古自治区17名，辽宁省3名，吉林省1名，黑龙江省1名，青海省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2. 回族37名：北京市1名，天津市1名，河北省3名，辽宁省1名，上海市1名，江苏省1名，安徽省2名，山东省3名，河南省5名，云南省2名，陕西省1名，甘肃省4名，青海省2名，宁夏回族自治区8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名；

3. 藏族26名：四川省6名，云南省2名，西藏自治区12名，甘肃省2名，青海省4名；

4. 维吾尔族22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2名；

5. 苗族21名：湖北省1名，湖南省5名，广西壮族自治区2名，海南省1名，重庆市2名，贵州省8名，云南省2名；

6. 彝族20名：四川省7名，贵州省2名，云南省11名；

7. 壮族44名：广东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41名，云南省2名；

8. 布依族7名：贵州省7名；

9. 朝鲜族9名：辽宁省1名，吉林省6名，黑龙江省2名；

10. 满族20名：北京市1名，河北省2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辽宁省10名，吉林省2名，黑龙江省4名；

11. 侗族6名：湖南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贵州省4名；

12. 瑶族6名：湖南省1名，广东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3名，云南省1名；

13. 白族4名：云南省4名；

14. 土家族15名：湖北省6名，湖南省5名，重庆市2名，贵州省2名；

15. 哈尼族4名：云南省4名；

16. 哈萨克族5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名；

17. 傣族5名：云南省5名；

18. 黎族5名：海南省5名；

19. 傈僳族2名：云南省2名；

20. 佤族1名：云南省1名；

21. 畲族2名：浙江省1名，福建省1名；

22. 高山族2名：福建省1名，台湾省1名；

23. 拉祜族1名：云南省1名；

24. 水族1名：贵州省1名；

25. 东乡族1名：甘肃省1名；

26. 纳西族1名：云南省1名；

27. 景颇族1名：云南省1名；

28. 柯尔克孜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29. 土族1名：青海省1名；

30. 达斡尔族1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

31. 仫佬族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32. 羌族1名：四川省1名；

33. 布朗族1名：云南省1名；

34. 撒拉族1名：青海省1名；

35. 毛南族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36. 仡佬族1名：贵州省1名；

37. 锡伯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38. 阿昌族1名：云南省1名；

39. 普米族1名：云南省1名；

40. 塔吉克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41. 怒族1名：云南省1名；

42. 乌孜别克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43. 俄罗斯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44. 鄂温克族1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
45. 德昂族1名：云南省1名；
46. 保安族1名：甘肃省1名；
47. 裕固族1名：甘肃省1名；
48. 京族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49. 塔塔尔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50. 独龙族1名：云南省1名；
51. 鄂伦春族1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
52. 赫哲族1名：黑龙江省1名；
53. 门巴族1名：西藏自治区1名；
54. 珞巴族1名：西藏自治区1名；
55. 基诺族1名：云南省1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少数民族代表14名。

三、其余26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126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胞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2022年12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23年1月在北京召开。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适当注意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附件：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第七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规章

2022年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2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下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1911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第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下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下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水下文物保护工作。

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水下文物，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下文物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水下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下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水下文物安全。

第六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予以登记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划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水域使用权人的意见，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涉

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划定和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单位应当制定保护规划。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规划明确标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八条 严禁破坏、盗捞、哄抢、私分、藏匿、倒卖、走私水下文物等行为。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开展科学考察、资源勘探开发、旅游、潜水、捕捞、养殖、采砂、排污、倾废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危及水下文物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或者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并上交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

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发现水下文物已经移动位置或者遭受实际破坏的，应当进行抢救性保护，并作详细记录；对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保护水下文物发现现场，必要时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开展保护工作，并将保护工作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逐级报至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直接报告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逐级报至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国务院。

第十一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书和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在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还应当报国务院同意。

第十二条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都应当采取与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取得许可。中方单位应当具有考古发掘资质；外方单位应当是专业考古研究机构，有从事该课题方向或者相近方向研究的专家和一定的实际考古工作经历。

中外合作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由中方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单位合作意向书、工作计划书，以及合作双方符合前款要求的有关材料。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征求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合格的，报请国务院特别许可；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所取得的水下文物、自然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

第十三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考古发掘报告和取得的实物图片、有关资料复制件等。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中取得的全部出水文物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

中外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由中方单位提交前两款规定的实物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严禁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

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

第十六条 文物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等应当通过举办展览、开放参观、科学研究等方式，充分发挥水下文物的作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水下文物保护法律制度等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下文物保护意识和参与水下文物保护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下文物保护执法工作，加强执法协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水下文物执法信息。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文物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行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渠道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

第十九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文物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国务院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同时，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衔接。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6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将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投资者情况说明书；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投资者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各方出资比例、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等。”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删去第十四条。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将第三款修改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其中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和“情节严重的，由海关总署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其中的“经许可”修改为“依法设立”。

四、删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五十条中的“保安培训许可证以及”。

删去第五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培训许可证”。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申请”。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一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八十一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删去《农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经营单位”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将第十条中的“的经营单位”修改为“收发货人”，删去该条中的“在海关注册登记、”。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报关企业、报关人员有上述情形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十七条中的“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一）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三）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一）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删去该条中的“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未经海关备案从事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禁止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修改为“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十、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修改为“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第三款中的“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修改为“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在第四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一、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照告知承诺相关程序办理。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十四、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

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铁道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五、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3号发布）

六、信访条例（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

地名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现予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五）街路巷名称；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命名、更名，以及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外交、国防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地名使用

第十五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则拼写。

按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和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等规范。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充分发挥国家地名信息库在服务群众生活、社会治理、科学研究、国防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方便公众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标准地名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予以标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地名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第四十条 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国管辖范围外区域的地理实体和天体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规则和程序，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纪念设施、遗址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5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

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6号公布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缔结条约工作程序，加强对缔结条约事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下简称缔约程序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缔结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以下统称条约），办理相关事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缔结条约的具体事务，指导、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缔结条约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缔结条约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国务院另有授权外，地方各级政府无权缔结条约。

第五条 下列条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缔结：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包括划定陆地边界和海域边界的条约；

（三）有关司法合作的条约，包括司法协助、引渡、被判刑人移管、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条约；

（四）其他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的条约。

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审核决定，前款所列条约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

第六条 下列条约，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

（一）涉及国务院职权范围的条约；

（二）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条约；

（三）其他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条约。

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审核决定，前款所列条约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

第七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务院授权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务院其他机构，可以就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条约。

第八条 条约内容涉及政治、外交、经济、社会、安全等领域重大国家利益的，应当将条约草案及条约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党中央。

第九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条约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在启动谈判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请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条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在启动谈判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报请国务院决定：

（一）条约内容涉及外交、经济、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国家利益；

（二）条约内容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权范围；

（三）其他应当报请国务院决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条约谈判中，对经国务院决定的条约中方草案所作改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报请国务院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该条约享有的权利或者承担的义务有重大影响；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有关重大问题上的立场有影响；

（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其他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一致；

（四）其他应当报请国务院决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签署条约，或者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在签署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报请国务院决定。

确因特殊情况未按前款规定时限报批的，应当向国务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条约签署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从法律角度对条约进行审查。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签署，且根据缔约程序法或者有关规定应当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或者报请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的条约，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其他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一致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条约签署前不少于30个工作日征求司法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签署条约的请示中予以说明：

（一）拟签署的条约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其他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是否一致；有不一致的，应当提出解决方案；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征求司法部意见的，还应当附司法部的意见；

（二）拟签署的条约是否需要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以及征询意见的情况；

（三）拟签署的条约属于多边条约的，是否需要作出声明或者保留以及声明或者保留的内容。

第十五条 条约的谈判代表或者签署代表需要出具全权证书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外交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外交部提供国务院同意委派该谈判代表或者签署代表的批件。

条约的谈判代表或者签署代表需要出具授权证书的，由谈判代表或者签署代表所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授权证书的格式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六条 下列条约，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自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包括划定陆地边界和海域边界的条约；

（三）有关司法合作的条约，包括司法协助、引渡、被判刑人移管、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条约；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或者履行条约需要新制定法律的条约；

（五）涉及中央预算调整的条约；

（六）内容涉及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条约；

（七）有关参加政治、经济、安全等领域重要国际组织的条约；

（八）对外交、经济、安全等领域国家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条约；

（九）条约规定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

（十）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外交部建议须经批准的条约。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款规定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下列条约，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自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报请国务院核准：

（一）有关边界管理和边防事务的条约；

（二）有关管制物资贸易或者技术合作的条约；

（三）有关军工贸易和军控的条约；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有不同规定或者履行条约需要新制定行政法规的条约；

（五）影响中央预算执行但不涉及预算调整的条约；

（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制度的条约；

（七）涉及扩大重要和关键行业外资准入的条约；

（八）对外交、经济、安全等领域国家利益有较大影响的条约；

（九）条约规定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条约；

（十）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外交部建议须经核准的条约。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款规定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加入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接受多边条约或者加入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条 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条约的，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向国务院报送请示，并附送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该条约的议案说明、条约作准中文本及其电子文本或者中译本及其电子文本，以及国务院审核同意的条约谈判和签署请示。

属于多边条约的，还应当附送多边条约缔约方的批准、核准、加入和接受情况或者缔约方清单。

第二十一条 报请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条约的，应当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向国务院报送审核并建议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该条约的请示，并附送条约作准中文本及其电子文本或者中译本及其电子文本，以及国务院审核同意的条约谈判和签署请示。

属于多边条约的，还应当附送多边条约缔约方的批准、核准、加入和接受情况或者缔约方清单。

第二十二条 条约报送部门在将条约报请国务院审核前，应当对条约作准中文本或者中译本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内容及其文字表述准确、中外文本一致，格式符合规范要求。

条约报送部门在将条约报请国务院审核前发现条约作准中文本有重大错误的，应当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国际会议沟通，并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中就沟通情况和修改结果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根据缔约程序法和有关规定，需要报国务院备案或者送外交部登记的条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条约签署之日起90日内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或者报请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的条约由司法部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缔结多边条约，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前，或者报请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前，通过外交部分别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多边条约规定缔约方不限于主权国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单独签订的，可以不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

缔结双边条约，需要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和国务院港澳事务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外交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的事项包括：

（一）条约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拟对条约作出的有关声明或者保留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需要作出其他声明或者保留；

（四）条约已经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声明或者保留的，原声明或者保留是否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涉及外交、国防事务的条约，或者根据条约性质、规定应当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的条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报请国务院审核并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前，或者报请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前，通过外交部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条约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拟对条约作出的声明或者保留，涉及外交、国防事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加入条约的决定之日起或者自收到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条约的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外交部办理制作、交存或者交换批准书、核准书、加入书或者接受书的具体手续。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于交存或者交换时机有特别安排的，应当作出说明。

需要向多边条约保存机关通知不接受多边条约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于条约规定的期限届满至少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外交部办理具体手续。

外交部在交存或者交换批准书、核准书、加入书或者接受书时应当提交政府声明。政府声明应当包括条约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缔结双边条约，需要与缔约另一方相互通知已完成条约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完成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者在报送外交部登记时，书面通知外交部办理。

第三十条 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条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条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情况，通过外交部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三十一条 条约扩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外交部分别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并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决定。

外交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复，向多边条约保存机关提交多边条约扩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府声明，或者与双边条约缔约方达成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根据缔约程序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保存条约签字正本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条约签署之日起90日内将条约签字正本送外交部保存，并附送条约作准中文本或者中译本、作准外文本和相关电子文本。

多边条约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正本保存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事先商外交部同意，并由外交部履行保存机关职责。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核准、决定加入或者接受的条约或者向国务院备案的条约，应当及时由国务院公报予以公布。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条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外交部应当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并建设和维护数字化的条约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撤回或者修改对条约作出的声明或者保留，依照作出声明或者保留的程序办理，但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撤回或者修改对条约作出的声明或者保留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撤回或者修改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外交部办理通知多边条约保存机关的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2005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38号公布 2017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89号第一次修订 2022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职人员的管理，保障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文职人员队伍，促进军事人员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职人员，是指在军队编制岗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非服兵役人员，是军队人员的组成部分，依法享有国家工作人员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文职人员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文职人员主要编配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专业性、保障性、稳定性较强的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分为管理类文职人员、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军队建立与军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独立的文职人员政策制度体系。文职人员政策制度应当体现军事职业特点，构建完善的管理、保障机制。

军队对文职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军文职人员

管理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军文职人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文职人员管理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军队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职人员的招录聘用、教育培训、户籍管理、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抚恤优待、退休管理等工作，为文职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七条 国家和军队依法保障文职人员享有与其身份属性、职业特点、职责使命和所作贡献相称的地位和权益，鼓励文职人员长期稳定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军队有关单位会同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建立文职人员联合工作机制，协调做好跨军地文职人员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对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本条件、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九条 文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18周岁；

（三）符合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的政治条件；

（四）志愿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五）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文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所任岗位，从事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操作维护、勤务保障等专业技能工作；

（二）根据需要，参加军事训练和战备值勤；

（三）根据需要，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文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军队有关规章制度；

（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发扬军队优良传统，维护军队良好形象；

（四）认真履职尽责，团结协作，勤奋敬业，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职业能力；

（六）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根据需要，依法转服现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文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奖励、表彰以及纪念章等；

（二）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

（三）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四）参加培训；

（五）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级）、辞退、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等；

（六）申请辞职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申请人事争议处理，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级别

第十三条 军队建立文职人员岗位管理制度。

军队根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设定文职人员岗位，明确岗位类别、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

文职人员岗位类别，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能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和管理需要，可以划分若干具体类别。

文职人员岗位职务层级，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文职人员岗位等级，根据岗位类别，分为文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能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层级与文员等级并行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的岗位职务层级，由高到低分为七个层级，即军队文职部级副职、军队文职局级正职、军队文职局级副职、军队文职处级正职、军队文职处级副职、军队文职科级正职、军队文职科级副职。

文员等级在军队文职局级以下设置，由高到低分为十二个等级，即一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

军队文职局级以下岗位职务层级对应的最低文员等级是：

（一）军队文职局级正职：一级文员；

（二）军队文职局级副职：二级文员；

（三）军队文职处级正职：四级文员；

（四）军队文职处级副职：六级文员；

（五）军队文职科级正职：八级文员；

（六）军队文职科级副职：十级文员。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层级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制度。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岗位职务层级的设置和管理，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十三个等级，即专业技术一级至十三级。

第十六条 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技术工岗位文职人员实行专业技能岗位等级管理制度，由高到低分为五个等级，即专业技能一级至五级；普通工岗位文职人员不分等级。

第十七条 文职人员实行级别管理制度。

文职人员级别，根据所任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

文职人员级别的设置和管理，以及与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的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与级别是确定文职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招录聘用

第十八条 军队实行公开招考、直接引进、专项招录相结合的文职人员招录聘用制度。

公开招考，适用于新招录聘用七级文员、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和普通工岗位的文职人员。

直接引进，适用于选拔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

专项招录，适用于从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中招录聘用文职人员。

第十九条 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军队规定的拟任岗位有关资格条件。其中，文职人员首次招录聘用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军队文职局级副职、二级文员以上岗位，以及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的，50周岁；

（二）军队文职处级正职至军队文职科级正职、三级文员至八级文员、专业技术八级至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以及专业技能二级以上岗位的，45周岁；

（三）军队文职科级副职、九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专业技术十一级至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以及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和普通工岗位的，35周岁。

根据军队建设和执行任务需要，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适当放宽文职人员招录聘用的最高年龄限制等条件。

文职人员岗位应当优先招录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条 公开招考文职人员，一般按照制定计划、发布信息、资格审查、统一笔试、面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结果公示、审批备案的程序进行。

直接引进和专项招录文职人员的程序，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录聘用军队文职部级副职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文职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审批。招录聘用其他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委、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战区、军兵种、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单位审批。招录聘用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由师级以上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规定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试用期内本人自愿放弃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培 训

第二十三条 军队根据文职人员履行职责、改善知识结构和提高职业能力需要，对文职人员实施分类分级培训。

文职人员的培训，坚持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文职人员的培训，分为初任培训、晋升培训、岗位培训。

对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初任培训，使其具备适应岗位必备的军政素质和基本业务能力。

对拟晋升岗位职务层级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晋升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应当对文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其履行职责能力。

第二十五条 文职人员培训纳入军队人员培训体系统一组织实施。

军队可以利用国家和社会资源，对文职人员进行培训。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军队开展文职人员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军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文职人员参加学历升级教育，选派文职人员参加有关学习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文职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并归入文职人员人事档案。

培训情况作为文职人员资格评定、考核、任用等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八条 文职人员实行分类分级考核。

文职人员的考核，应当全面考核文职人员的政治品质、专业能力、担当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专项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文职人员年度履行职责的总体情况。

聘（任）期考核，主要考核文职人员在一个聘（任）期内的总体情况。

专项考核，主要考核拟任用文职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文职人员执行任务、参加教育培训、试用期表现等情况。

第三十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应当形成考核报告、评语、鉴定或者等次等结果。其中，文职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聘（任）期考核和专项考核，根据需要明确考核结果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文职人员任用、工资待遇确定、奖惩实施、续聘竞聘和辞退解聘等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任 用

第三十二条 文职人员的任用，包括岗位职务任免、岗位职务层级升降，以及岗位等级和级别的确定与调整。

第三十三条 文职人员实行委任制和聘用制相结合的任用方式。对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任期制。

文职人员的任用条件、权限和办理程序，以及聘用合同管理和领导职务任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岗位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调整其岗位，并重新确定其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和级别。

文职人员调整任职、辞职、被辞退、终止和解除聘用合同、退休、岗位编制撤销，以及受到开除处分的，原职务自行免除；因其他情形需要免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文职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取得，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在招录聘用前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应当予以认可。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在军队工作期间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仍然有效。

第八章 交 流

第三十六条 文职人员在用人单位本专业领域岗位长期稳定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交流。

第三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交流分为军队内部交流和跨军地交流两种方式，以军队内部交流为主。

文职人员交流，应当具备拟任岗位资格条件，且相应岗位编制有空缺。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可以在军队内部交流：

（一）因执行任务需要充实力量的；

（二）本单位无合适人选且不宜通过招录聘用补充的；

（三）改善队伍结构需要调整任职的；

（四）任期届满需要调整任职，或者按照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五）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急需干部或者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军队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具体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商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选调干部或者专业技术人才到文职人员岗位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选调文职人员到有关单位工作。

第四十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不得交流：

（一）招录聘用后工作未满2年的；

（二）工作特别需要、暂无合适接替人选的；

（三）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交流的情形。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军队有关规定，结合文职人员身份属性和岗位职责，坚持统分结合、注重效能原则，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做好文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文职人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文职人员投身强军兴军实践，培养政治合格、业务熟练、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恪尽

职守、遵规守纪的职业操守，培育热爱军队、服务国防的职业认同。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文职人员的安全管理和保密教育，对涉密岗位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文职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参加军地本专业领域学术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组织及其活动。军队鼓励支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参加国家和地方的人才工程计划、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等活动。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到军队以外单位兼职。

第四十五条 军队建立文职人员宣誓制度。

文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军队内务管理有关规定。

文职人员服装的制式及其标志服饰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的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勋章、荣誉称号、奖励、表彰以及纪念章等。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军队给予的荣誉。

第四十七条 文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人事争议，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文职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辞职辞退、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文职人员认为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出控告。

对文职人员的复核申请、申诉或者控告，军队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

第四十八条 文职人员招录聘用、考核、任用、奖惩、人事争议处理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九条 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军队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组织机构登记。

第十章 待遇保障

第五十一条 军队建立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政策相衔接、体现“优才优待、优绩优奖”激励导向的文职人员待遇保障体系。

第五十二条 文职人员依法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工作待遇和生活待遇。

文职人员的政治待遇，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期间根据所任岗位职务层级和岗位等级等，享受军队规定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工作待遇；免职、退出军队的，调整或者取消相应的工作待遇。

第五十三条 军队建立统一的文职人员工资制度。文职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在军队技术密集型单位，可以实行文职人员绩效工资。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军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文职人员建立补充保障。

第五十五条 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社会化、货币化住房保障政策。

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租住军队集体宿舍或者公寓住房。

第五十六条 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医疗补助和医疗保健政策。文职人员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期间，实行军队免费医疗。

第五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因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造成伤亡的，其抚恤优待参照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文职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探亲休假、交通补助、看望慰问、困难救济和子女入托等福利待遇。

第五十九条 文职人员办理落户，以及配偶子女随迁等，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对文职人员中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优惠待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军队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

军队可以为文职人员岗位重要人才购买相关保险。文职人员可以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一章 退 出

第六十一条 实行委任制的文职人员辞职，或者

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文职人员因用人单位精简整编等原因需要退出军队的，由军队有关单位会同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根据不同情形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妥善安排。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辞退文职人员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文职人员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因公（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文职人员可以依法辞职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不得辞职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未满军队规定最低工作年限的；

（二）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时；

（三）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四）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期间；

（五）在涉及核心、重要军事秘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岗位不满军队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六）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承担退休文职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的，由军队有关单位按照任用权限审批。

第六十七条 文职人员自退出军队之日起，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关系即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文职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

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补偿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文职人员经济补偿。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从业限制和脱密期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军队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编制限额、资格条件、规定程序进行文职人员招录聘用的；

（二）在招录聘用等工作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文职人员培训、考核、任用、交流、回避、奖惩以及办理退出的；

（四）违反规定调整文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理文职人员申诉、控告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文职人员违纪违法、失职失责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职人员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文职人员辞职或者被辞退、解除聘用合同，且存在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的，或者被军队开除的，不得再次进入军队工作。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对军队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可以在文职人员岗位设置、人事管理和待遇保障等方面采取特殊措施，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国家和军队对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的文职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用人单位，是指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建制单位；

（二）聘用制，是指以签订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基本人事关系的用人方式；

（三）委任制，是指不签订聘用合同、以直接任用的形式确定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基本人事关系的用人方式。

第七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国务院制定的法规性文件目录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2022年1月18日 国发〔20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2022年1月10日 国办发〔20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2022年1月20日 国办发〔2022〕3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2022年1月29日 国发〔2022〕4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2022年2月7日 国发〔202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年3月3日 国办发〔2022〕5号）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2022年3月19日 国发〔2022〕8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2年3月21日 国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022年3月25日 国办发〔202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2022年4月8日 国办发〔202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年4月11日 国办发〔202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20日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

（2022年4月23日 国办发〔2022〕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2022年4月27日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

（2022年4月28日 国发〔2022〕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22年5月4日 国办发〔202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年5月4日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2年5月5日 国办发〔202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 国办发〔202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年5月17日 国办发〔202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2022年5月17日 国办发〔2022〕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2022年5月19日 国办发〔2022〕1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5月24日 国发〔2022〕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年5月29日 国办发〔2022〕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2022年6月2日 国办发〔2022〕21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年6月6日 国发〔2022〕1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2022年6月6日 国发〔202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

作计划的通知

（2022年7月5日 国办发〔2022〕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2年7月29日 国办发〔2022〕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2022年7月30日 国发〔2022〕15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年8月25日 国发〔2022〕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2022年9月1日 国办发〔202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2022年9月7日 国办发〔2022〕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2年9月17日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2022年9月26日 国办发〔2022〕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2022年9月27日 国办发〔2022〕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2022年9月28日 国办发〔2022〕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2022年9月28日 国办发〔2022〕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2年10月15日 国办发〔2022〕37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22年11月17日 国发〔2022〕22号）

2022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北京市

北京市种子条例

（2022年1月10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10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1日）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2022年5月25日）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5月25日）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条例

（2022年5月25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5月25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29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市节水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5日）

天津市

天津市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2022年1月7日）

天津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1月7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2月14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制造业立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

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天津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2年7月27日）
天津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7月27日）
天津市旅游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7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重点区域天际线管控的决定
（2022年7月27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标准化条例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规定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河北省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2022年1月8日）
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
（2022年3月30日）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
（2022年5月27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22年5月27日）
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5月27日）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
（2022年9月28日）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022年11月29日）
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2年4月2日）
石家庄市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4月3日）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4月3日）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
（2022年10月2日）
石家庄市滹沱河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4日）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保护利用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唐山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日）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唐山市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邯郸市志愿服务条例
（2022年4月8日）
廊坊市农村公路条例
（2022年12月1日）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22年4月8日）
保定市快递业促进条例
（2022年8月1日）
保定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2022年10月8日）
邢台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
（2022年6月8日）
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
（2022年8月3日）
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张家口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2年8月3日）
张家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8日）
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8月4日）
承德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8月4日）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若干规定
（2022年6月2日）
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8日）
沧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2年12月8日）
衡水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衡水市快递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2022年8月1日）

山西省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2022年1月23日）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7日）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5月27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22年5月27日）
山西省中医药条例
（2022年5月27日）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
（2022年7月2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
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2日）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9日）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月17日）
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7日）
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7日）
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6日）
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7日）
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7月25日）
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8日）
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
（2022年4月6日）
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9日）
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0日）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
（2022年1月20日）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吕梁市停车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3日）
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9日）
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6日）
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2022年4月11日）
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8日）
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5日）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25日）
阳泉市滹沱河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2022年8月2日）
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2022年2月8日）
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2月8日）
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2022年2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
（2022年3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22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2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12月27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呼和浩特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

（2022年8月2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3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3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9日）

呼和浩特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9日）

呼和浩特市长城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8日）

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2022年12月28日）

包头市供热条例

（2022年1月13日）

包头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3日）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6月2日）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1日）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包头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2日）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包头市五当召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2日）
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3日）
通辽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月11日）
通辽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
（2022年9月30日）
通辽市沙化土地治理条例
（2022年12月30日）
赤峰市城镇供热条例
（2022年4月6日）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0月26日）
赤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26日）
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14日）
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14日）
鄂尔多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4月6日）
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巴彦淖尔市阴山岩画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7日）
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8日）
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22年6月2日）
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鄂温克族自治旗草原管理条例》《鄂温克族自治旗土地管理条例》《鄂温克族自治旗动物防疫管理条例》《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6日）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鄂伦春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鄂伦春自治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鄂伦春自治旗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6日）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6日）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达斡尔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辽宁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21日）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21日）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4月21日）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2年5月31日）
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
（2022年5月31日）
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
（2022年7月27日）
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2022年7月27日）
辽宁省消防条例
（2022年7月27日）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2022年9月21日）

辽宁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清单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1日）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沈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4日）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4日）
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
沈阳市城市社区建设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2日）
沈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6日）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连市船舶修理和地方船舶建造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大连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22年8月2日）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29日）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29日）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鞍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鞍山市矿产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鞍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9日）
抚顺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6月16日）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抚顺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6日）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1日）
抚顺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
（2022年12月7日）
本溪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3日）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丹东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1日）
丹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9日）
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5月24日）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锦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9日）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3日）
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2年8月8日）
营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8月9日）
阜新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铁岭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7日）
朝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3日）
朝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8日）
葫芦岛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0日）
桓仁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野生鱼类保护条例
（2022年5月25日）
桓仁满族自治县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5月25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0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新宾满族自治县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0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新宾满

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0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0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条例
（2022年7月1日）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2022年5月7日）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吉林省禁毒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吉林省献血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2022年9月28日）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2022年1月18日）
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2022年5月12日）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3日）
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8月31日）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4日）
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16日）
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2022年12月16日）
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9日）
四平市城市供热条例
（2022年9月30日）
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
辽源市柞蚕产业发展条例
（2022年8月8日）
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22年12月5日）
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12日）
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2年5月12日）
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人参产业发展条例
（2022年9月1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1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区供热管理条例
（2022年8月4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2年5月13日）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2年5月13日）
黑龙江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3日）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13日）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5月13日）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2年6月24日）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8月26日）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3日）
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6日）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6日）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6日）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2月26日）
哈尔滨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6日）
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8月30日）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哈尔滨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条例
（2022年12月26日）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27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齐齐哈尔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17日）
齐齐哈尔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8月30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27日）
牡丹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6日）
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7日）
佳木斯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5月16日）
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8日）
大庆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4日）
鸡西市文明祭祀条例
（2022年8月31日）
伊春市红松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7日）
黑河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2022年11月11日）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条例
（2022年5月16日）
双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3日）
七台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8月30日）
七台河市文明祭祀条例
（2022年11月3日）
鹤岗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6日）
绥化市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2023年1月6日）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1月23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关于修改《上海市禁毒条例》的决定
（2022年2月18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

（2022年2月18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
（2022年5月24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2年5月24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工会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24日）
上海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2日）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
（2022年6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
（2022年6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若干规定
（2022年6月22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2日）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7月21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2022年7月21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7月21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
（2022年7月21日）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7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
（2022年8月27日）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住宅小区治理创新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促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展条例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规定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等3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上海 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决定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
（2022年11月23日）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2月2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
（2022年12月21日）

江苏省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4日）
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
（2022年1月14日）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4日）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3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3日）

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1日）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3月31日）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2022年3月31日）

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

（2022年5月31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5月31日）

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2022年9月29日）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南京市雨花烈士陵园保护条例

（2022年1月24日）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民办中小学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

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11日）

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022年12月2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月24日）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4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

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10月12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2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0月12日）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2月6日）
苏州市数据条例
（2022年12月6日）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8日）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徐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0日）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月20日）
徐州市基础教育促进条例
（2022年4月1日）
徐州市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8月5日）
徐州市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2022年10月11日）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1日）
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5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8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8日）
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日）
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4日）
扬州市城市书房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
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2月8日）
镇江市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8月4日）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镇江市房屋安全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泰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12月2日）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2年12月1日）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7日）
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宿迁市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8月8日）
宿迁市海绵城市条例
（2022年10月13日）
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
（2022年12月5日）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5日）

浙江省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2022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
浙江省禁毒条例
（2022年3月18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18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5月27日）
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5月27日）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电力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浙江省信访条例》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24日）
杭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4月6日）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4月6日）
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22年6月6日）
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6月6日）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2日）
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2022年10月13日）
杭州市街道居民议事工作规定
（2022年12月1日）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
（2022年8月11日）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22年12月30日）
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6月6日）
湖州市第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0月9日）
衢州市围棋发展振兴条例
（2022年3月15日）

衢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条例
（2022年12月5日）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5日）
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
金华双龙风景名胜区条例
（2022年3月29日）
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27日）
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3月30日）
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22年6月8日）
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1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2日）
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日）
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2月5日）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安徽省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
（2022年3月25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25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
（2022年3月25日）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25日）
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
（2022年5月27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22年5月27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
（2022年5月27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5月27日）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
（2022年7月29日）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
（2022年7月29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2022年7月29日）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安徽省消防条例
（2022年7月29日）
安徽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安徽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2年11月21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2022年11月21日）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2022年11月21日）
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1日）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6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
（2022年12月16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2022年12月16日）

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16日）
合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日）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
合肥市公园条例
（2022年8月9日）
合肥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3日）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3日）
合肥市消防条例
（2022年12月27日）
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1日）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8月9日）
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0日）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8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阜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日）
阜阳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7日）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22年1月5日）
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池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4月8日）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4日）
池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2022年8月11日）
安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2月27日）
滁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7日）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芜湖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8日）
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7日）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7月30日）
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亳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22年8月12日）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2日）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
（2022年6月1日）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8日）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8日）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7日）
黄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
（2022年12月5日）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废止《福

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3月30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邮政条例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中医药条例
（2022年5月27日）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2022年7月28日）
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
（2022年7月28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2022年7月28日）
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9月30日）
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4日）
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2022年11月24日）
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24日）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24日）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11日）
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日）
漳州市政务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2日）
三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莆田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南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1日）
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
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2年9月30日）
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
龙岩市客家文化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厦门经济特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4月26日）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8月26日）

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

（2022年10月28日）

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

（2022年10月28日）

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

（2022年10月28日）

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022年10月28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27日）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2022年12月27日）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1月20日）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3月29日）

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9日）

江西省林长制条例

（2022年5月31日）

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2022年5月31日）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

（2022年7月26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6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6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6日）

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江西省山茶油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16日）

南昌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2年12月7日）

南昌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7日）

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17日）

九江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2022年12月14日）

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2年12月7日）

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7日）

宜春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7日）

上饶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22年8月5日）

吉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7日）

抚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8日）

抚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6日）

萍乡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4日）

萍乡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3日）

新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7日）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

省土地监察规定》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

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

（2022年6月9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2022年6月9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山东省反食品浪费规定

（2022年7月28日）

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山东现代水网建设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022年9月21日）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9月21日）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1日）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22年9月21日）

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1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21日）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1日）

青岛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1日）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月21日）

青岛市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

（2022年12月21日）

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4月8日）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淄博市统计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1日）

东营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烟台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1日）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2日）

烟台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2日）

烟台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1日）

潍坊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潍坊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潍坊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8月3日）

潍坊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2日）

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2年1月26日）

济宁市电梯安全条例

（2022年12月21日）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2日）
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临沂市文明乡村条例
（2022年7月28日）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菏泽市物业管理条例》决定
（2022年1月21日）
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7日）
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9月28日）
枣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5日）
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9日）
日照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日照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日照市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月21日）
日照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9月26日）
日照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德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德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2022年12月22日）
聊城市献血办法
（2022年8月3日）
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2日）
滨州市供热条例
（2022年9月22日）

河南省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年1月8日）
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
（2022年3月30日）
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2022年4月1日）
河南省中医药条例
（2022年5月27日）
河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2022年7月30日）
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7月31日）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022年8月1日）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8月1日）
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促进条例
（2022年9月30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2022年9月30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2年9月30日）
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26日）
河南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2年11月26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26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26日）
河南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26日）
河南省网络安全条例
（2022年11月26日）
河南省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6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月1日）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条例
（2022年6月20日）
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
（2022年8月31日）
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17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17日）
洛阳市水资源条例
（2022年1月24日）
洛阳市二里头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8月22日）
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8日）
南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2022年5月26日）
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9月8日）
焦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18日）
焦作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3日）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6月25日）
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11日）
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月12日）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5日）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1日）
安阳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5日）
鹤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5日）
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驻马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6月21日）
驻马店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022年11月18日）
漯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2日）
漯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31日）
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8月19日）
濮阳市城乡供水条例
（2022年11月11日）
三门峡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6月14日）
新乡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许昌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8日）
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2日）
商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周口市港口和航道条例
（2022年1月12日）
周口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9日）
周口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16日）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2日）
信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3日）
信阳市政务服务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5月26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北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涉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2022年5月26日）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22年4月23日）
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22年4月24日）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23日）
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9日）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8日）
十堰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8日）
襄阳市鱼梁洲生态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5日）
宜昌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8日）
荆门市实施《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办法
（2022年1月13日）
荆门市屈家岭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27日）
荆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1月1日）
荆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0日）
鄂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7日）
孝感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6日）
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4月13日）
黄冈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8月26日）
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6日）
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26日）
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
（2022年8月26日）
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18日）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30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水电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日）

湖南省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1月11日）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2022年1月12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1月1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5月26日）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22年7月28日）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6日）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22年9月26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2022年9月26日）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6日）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6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3日）

长沙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8月9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

（2022年10月21日）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2月2日）

衡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1日）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2月14日）

湘潭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12月1日）

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12日）

常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3日）

常德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8月23日）

常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24日）

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1日）

郴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2月14日）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25日）

张家界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5日）

张家界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规定

（2022年8月15日）

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6日）

怀化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2月8日）

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7日）

娄底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2年8月19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和管理条例

（2022年1月18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9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9日）

广东省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6日）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6日）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2022年1月16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2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6月1日）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022年7月28日）

广东省版权条例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统计条例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1月22日）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月22日）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4月6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广州市绿化条例

（2022年8月13日）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2022年8月13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4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0日）

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022年6月6日）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8月3日）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7日）

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

（2022年6月7日）

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3日）

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2日）

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22年6月14日）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29日）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5日）

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6日）

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5日）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4月2日）

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5日）
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16日）
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7日）
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2022年11月1日）
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22年8月3日）
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8日）
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2月18日）
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日）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4日）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0月9日）
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
（2022年12月2日）
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5月9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深圳经济特区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2022年3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22年3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9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9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2022年9月5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31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29日）

珠海经济特区

珠海经济特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规定
（2022年3月31日）
珠海经济特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
（2022年4月29日）
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厘清机动车违规停放执法边界 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决定
（2022年10月1日）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9日）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2年10月11日）
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
（2022年10月25日）
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2日）
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汕头经济特区

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4月27日）
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
（2022年5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管理规定
（2022年5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5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2022年5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22年5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8日）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

（2022年6月28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实施期限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6月28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8日）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2022年12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条例

（2022年12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022年3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2年3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3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5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5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

（2022年5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2022年7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南宁市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2022年2月8日）

南宁市扬美古镇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1日）

南宁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

（2022年4月11日）

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5月26日）

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

（2022年10月11日）

柳州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14日）

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日）

桂林市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20日）

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20日）

梧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8日）

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9日）

钦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3日）

玉林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8月18日）

玉林市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9日）

防城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3日）
贵港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22年2月8日）
贵港市鹏山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8日）
百色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4月11日）
百色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0月8日）
百色市万峰湖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2022年2月8日）
河池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2日）
河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来宾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8日）
崇左市经营性露天烧烤管理规定
（2022年6月9日）
崇左市壮族天琴艺术传承发展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7日）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鸡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8日）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四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25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3月25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2022年3月25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3月25日）
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
（2022年5月31日）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2022年5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7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人事任免规定
（2022年7月27日）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9月29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进口便利化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两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4月2日）
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2022年10月17日）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10月17日）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7日）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2日）

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2年1月6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022年4月1日）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1日）

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数据条例

（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0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重庆市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0日）

重庆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

（2022年6月10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2022年6月10日）

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2日）

重庆市慈善条例

（2022年7月22日）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2日）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22年7月22日）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22年7月22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旅游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022年9月28日）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22年9月28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重庆市新闻媒体广告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4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重庆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14日）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4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29日）

四川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2022年4月1日）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通用航空条例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数据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水文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日）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成都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2022年4月6日）
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0月9日）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0月9日）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成都市大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成都市绿色建筑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成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
（2022月7月29日）
自贡市村规划管理条例
（2022年4月8日）
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8月4日）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8月4日）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8月3日）
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3日）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2日）
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9日）
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8月2日）
绵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5日）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9日）
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6日）
南充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2年12月5日）
宜宾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2年6月20日）
宜宾市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4日）
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9日）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日）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4日）
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
（2022年10月9日）
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避险若干规定

（2022年12月6日）

广元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5日）

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

（2022年8月5日）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2022年9月30日）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11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2022年8月4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2022年4月1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

（2022年4月1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医药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7日）

北川羌族自治县投资促进条例

（2022年6月17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20日）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22年3月30日）

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2年3月30日）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0日）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5月25日）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

（2022年5月25日）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2022年5月25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25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

（2022年5月25日）

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5月25日）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2年7月29日）

贵州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7月29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14日）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日）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的决定

（2022年4月2日）

贵阳市推进全民健身规定

（2022年4月2日）

贵阳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2022年6月1日）

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5日）

遵义市城市绿化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18日）
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韭菜坪景区共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2月13日）
安顺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2022年10月27日）
毕节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6月6日）
毕节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8月10日）
毕节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1日）
毕节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韭菜坪景区共同保护的决定
（2022年12月13日）
铜仁市锦江干流大江沿岸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日）
铜仁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万峰湖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村寨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2年4月26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
（2022年4月26日）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22日）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年1月17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7日）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月23日）
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2年7月28日）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2022年7月28日）
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22年7月28日）
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22年7月28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22年9月28日）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9月28日）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22年11月30日）
昆明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
（2022年4月14日）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4日）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昆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2月2日）
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3月28日）
曲靖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0日）
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2年7月31日）
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
（2022年12月1日）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保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8日）
丽江市旅游条例
（2022年1月25日）

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5日）
普洱市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日）
普洱市思茅城区河道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1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6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7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28日）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2022年6月1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2年4月18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城中田园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0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4月2日）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22年5月30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5日）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条例
（2022年4月27日）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20日）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0月24日）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2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
（2022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药品管理条例
（2022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2022年11月15日）
拉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5日）
拉萨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
（2022年5月31日）
林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日）
那曲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22年4月8日）

陕西省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

（2022年3月24日）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2年5月25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25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22年5月25日）
陕西省律师条例
（2022年7月28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8日）
陕西省大数据条例
（2022年9月29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22年9月29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2022年9月29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9月29日）
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
（2022年12月1日）
陕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条例
（2022年12月1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日）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日）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2月1日）
西安市灞河重点区域风貌管控条例
（2022年2月11日）
西安市工业节能条例
（2022年2月11日）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2022年2月11日）
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4月19日）
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2022年4月21日）
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
（2022年4月21日）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西安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14日）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谋取暴力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14日）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17日）
榆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26日）
汉中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14日）
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3日）
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12日）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20日）
甘肃省草原条例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设置行政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视察办法》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
（2022年3月31日）
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气象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村务公开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6月2日）

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22年7月29日）

甘肃省档案条例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办法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会计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022年9月23日）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边境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邮政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甘肃省专利条例

（2022年11月25日）

兰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2022年4月14日）

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8日）

酒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2月8日）

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威市防沙治沙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9日）

武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7日）

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

（2022年8月19日）

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24日）

金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2日）

平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2年4月11日）

平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2年8月1日）

平凉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0日）

庆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9日）

庆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庆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9日）

天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4月29日）

天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0日）

白银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2年8月29日）

白银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利用条例

（2022年8月29日）

定西市城镇供热用热条例

（2022年9月29日）

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8日）

嘉峪关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2022年4月18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非公有制经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4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9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26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土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8月26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5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9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7日）

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9日）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2022年3月29日）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2022年7月27日）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9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8日）

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7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022年8月22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10月13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

（2022年5月27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9月6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改）

（2022年9月6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9月6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30日）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022年8月31日）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022年9月13日）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9月13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改）

（2022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4月1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22年4月1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6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7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2年7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2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2022年8月6日）

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10日）

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7日）

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16日）

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1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条例
（2022年3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年3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便民警务站条例
（2022年6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办法
（2022年6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22年6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2022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2年6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2022年6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年8月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22年8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条例
（2022年8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22年8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2022年10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
（2022年10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22年10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2022年10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0月10日）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条例
（2022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8日）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条例
（2022年6月14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14日）
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0日）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2年8月10日）
克拉玛依市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6月10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
（2022年5月9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
（2022年5月9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昌吉回族自治州旅游条例》等三件单行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9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新疆北鲵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1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8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田防护林保护办法
（2022年12月8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伊犁河谷新疆黑蜂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4月25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制定单行条例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2年4月25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条例
（2022年4月25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16日）
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4日）
塔城市河流生态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4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4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6月13日）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北京市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

（2022年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4项政府规章的决定（2022年6月19日）

北京市标准化办法

（2022年7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6日）

北京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8日）

天津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2022年8月5日）

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9日）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

（2022年12月19日）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9日）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2022年8月18日）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

（2022年8月18日）

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31日）

河北省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

（2022年11月2日）

河北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2022年11月2日）

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3日）

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

邯郸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3日）

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7月29日）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邯郸市罚没物资管理办法等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8月3日）

邯郸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2022年8月18日）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邯郸市居民卡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秦皇岛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

（2022年1月30日）

秦皇岛市休闲船艇管理规定

（2022年7月6日）

秦皇岛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22年7月8日）

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3月10日）

山西省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2022年1月7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3月13日）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3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山西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13日）
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4月19日）
忻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9日）
晋中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8月26日）
晋中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2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5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2年1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辽宁省

辽宁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2年2月25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2月25日）
沈阳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0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
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11月2日）
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8日）
沈阳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22年12月8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3月22日）
大连市拥军优属规定
（2022年9月30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1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抚顺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8月23日）
抚顺市促进无偿献血办法
（2022年12月1日）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营口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月26日）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营口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
营口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2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盘锦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和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28日）

吉林省

吉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5日）
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2月20日）
长春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2022年1月21日）
《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办法

（2022年7月1日）
吉林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2022年10月28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26日）
四平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0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22年3月19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哈尔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十部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27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决定
（2022年6月25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1月28日）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7日）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双鸭山市市本级取消、承接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22年7月19日）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月24日）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2022年1月30日）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
（2022年1月30日）
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7日）
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2022年2月1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2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6月2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2年8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3日）
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7日）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2022年12月29日）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5月1日）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
（2022年6月28日）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22年6月28日）
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2022年10月2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3日）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
（2022年11月3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0日）
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22年2月23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2日）
南京市人口与生育服务规定
（2022年12月30日）
苏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2022年4月13日）
苏州市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2022年9月3日）

无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1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23日）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徐州市财政监督办法》《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和举报奖励办法》的决定
（2022年1月14日）
徐州市餐饮具集中消毒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6日）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常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2日）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7日）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2022年11月2日）
扬州市快递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4日）
镇江市养犬管理规定
（2022年1月13日）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镇江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10日）
泰州市国土空间批后服务与监管办法
（2022年3月8日）
泰州市城市管理办法
（2022年3月8日）
泰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2022年3月8日）
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30日）
连云港市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4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16日）
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2022年12月19日）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3月24日）
淮安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
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4月29日）
宿迁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2日）
宿迁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浙江省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2年1月7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5日）
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13日）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22年9月16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企事业档案工作管理规定》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26日）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
（2022年1月2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18日）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
（2022年7月25日）
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4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19日）
台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3日）
台州市城镇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30日）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22年4月29日）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2022年1月15日）
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
（2022年10月13日）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5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
安徽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6日）
安徽省家禽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6日）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2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6月8日）
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9月30日）
安徽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2022年12月2日）
安徽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2日）
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合肥市邮政快递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9日）
合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2年9月9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2022年9月9日）
合肥市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管理办法
（2022年9月9日）
合肥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5日）
淮南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022年1月6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淮南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2022年12月21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宿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6日）
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
（2022年6月13日）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9日）
阜阳市爱国卫生工作办法
（2022年7月31日）
安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3月30日）
滁州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5日）
芜湖市电动车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9日）
芜湖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22年3月30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芜湖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8月5日）
铜陵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9日）
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8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22年12月28日）
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8日）
亳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日）
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9日）
马鞍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6日）
马鞍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0日）
马鞍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29日）

福建省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
（2022年1月15日）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4日）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2022年3月14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3月14日）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5月31日）
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2日）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2022年9月26日）
福州市外卖寄递行业配送摩托车管理办法
（2022年4月25日）
福州城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州城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13日）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
（2022年1月17日）
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8日）
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
（2022年10月22日）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7日）
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明市市区文明行为促进办法》《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5日）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
莆田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

江西省

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
（2022年1月5日）
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2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7件和修改5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7月8日）
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3日）
江西省防空警报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8日）
江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4日）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
（2022年12月21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昌市专利促进和保护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饶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月1日）

山东省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2022年1月31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3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2022年3月14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2022年3月14日）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25日）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22年12月2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21日）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济南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济南市应急物资保障暂行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14日）
青岛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6日）
青岛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
（2022年4月11日）
青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22年8月19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

的决定
（2022年12月15日）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2022年1月12日）
淄博市公园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7日）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1日）
东营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2022年7月7日）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东营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
烟台市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
（2022年1月5日）
烟台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2022年1月5日）
烟台市供热管理办法
（2022年9月16日）
烟台市物业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3日）
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9日）
潍坊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潍坊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14日）
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泰安市河湖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1日）
泰安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2022年12月12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订）
（2022年5月2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威海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
威海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临沂市红色旅游促进办法
（2022年12月12日）
日照市液化石油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2日）
日照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德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3月26日）
德州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7月14日）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1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0月16日）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日）
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6日）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0月15日）

河南省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5日）
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2月11日）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8日）
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
（2022年8月4日）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办法（试行）
（2022年8月13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9月8日）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4日）
河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5日）
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022年12月3日）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年1月19日）
郑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8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8月17日）

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022年9月27日）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8日）
南阳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2月23日）
南阳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8日）
开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022年4月7日）
开封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7月7日）
鹤壁市快递管理办法（暂行）
（2022年8月10日）
驻马店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1日）
濮阳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7月8日）
濮阳市邮政快递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
新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5日）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5日）
商丘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9日）
商丘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8日）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
（2022年12月2日）

湖北省

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8日）
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2022年3月18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3月23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决定
（2022年10月25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21日）
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0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3月3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4日）
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2022年11月7日）
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1日）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0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0月17日）
荆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9日）
荆门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2年8月5日）
荆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0日）
荆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2022年3月17日）
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2022年5月26日）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14日）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和废止《鄂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
孝感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22年3月3日）
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3日）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2月14日）

湖南省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2022年1月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1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8日）
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日）
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2022年12月19日）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19日）
株洲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
株洲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
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4日）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常德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19日）
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月4日）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11日）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2022年4月20日）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
（2022年7月9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7月13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4日）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2022年1月29日）
广州市北京路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
（2022年3月3日）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2022年3月2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
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2022年8月10日）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2022年8月10日）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8月26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
（2022年10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4项规章的决定
（2022年2月18日）
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
（2022年2月28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3月3日）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9日）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2022年7月25日）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2022年9月9日）
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022年9月14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11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和《珠海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17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2022年8月25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市社会工作促进办法》的决定
（2022年10月31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9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23日）

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
（2022年12月28日）
珠海经济特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2月22日）
汕头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规定
（2022年12月12日）
汕头经济特区地价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30日）
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5日）
韶关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18日）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2月21日）
惠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022年1月6日）
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2022年2月26日）
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2022年4月14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25日）
中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22年7月26日）
中山市河道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30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8月10日）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6日）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2022年6月17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修订）
（2022年6月17日）
清远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8日）
揭阳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办法
（2022年4月15日）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8月5日）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2022年12月21日）
肇庆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1月3日）
肇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1月3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
茂名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汕尾市汕尾渔歌保护规定
（2022年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7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7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4月7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17日）
南宁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2022年8月18日）
南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
（2022年8月29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20日）
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2022年11月29日）
梧州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北海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2022年6月29日）
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2022年4月11日）

海南省

海南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2022年1月18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11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22年7月8日）
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5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14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条例实施细则》等三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15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
（2022年2月16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22年9月9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和《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定
（2022年11月25日）

重庆市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2022年1月17日）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
（2022年1月26日）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0日）
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2022年2月2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2月22日）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
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2022年12月28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
（2022年2月19日）
成都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2022年8月6日）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5日）
泸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3日）
绵阳市平安建设规定
（2022年11月25日）
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022年4月13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18日）
内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4月8日）
内江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2日）
嘉州古城保护办法
（2022年9月29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22年9月22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23日）

贵州省

贵州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2022年3月12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等4部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贵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7件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2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阳市公共场所禁止

吸烟暂行规定》等59件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19日）
遵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22年9月23日）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遵府令的决定
（2022年11月2日）
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5月31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顺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22日）
毕节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月10日）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毕节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2022年1月11日）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黔南州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2年3月8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22年3月9日）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8月15日）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9月6日）
昆明市实施《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办法
（2022年10月27日）
昆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2022年10月29日）
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022年11月21日）
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2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江市漾弓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
（2022年4月14日）
文山州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1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2022年3月28日）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2022年4月22日）
西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3日）
西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8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日喀则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3月23日）
日喀则市洗车场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3日）
山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
（2022年7月12日）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2年4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22年6月29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10月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25日）
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2月28日）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4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22年8月19日）
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7日）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8日）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4日）
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3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022年10月16日）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0日）
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0日）
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7日）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5日）

甘肃省

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2022年1月1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兰州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等三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7月6日）
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022年9月8日）
兰州市黄河文化保护办法
（2022年12月22日）
酒泉市悬泉置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0日）
武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
金昌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6日）
定西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3日）
嘉峪关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2022年7月24日）

青海省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
西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2022年6月15日）
西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
（2022年12月8日）
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9日）
海东市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2022年1月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物业管理办法
（2022年4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2022年1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1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2022年9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
（2022年12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2022年12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12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29日）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22年3月31日）
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2年2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4月6日）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
（2022年5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6月6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4月19日）
乌鲁木齐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22年8月1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乌鲁木齐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暂行规定》的决定
（2022年12月17日）
克拉玛依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022年2月9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养犬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4日）
哈密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2022年4月13日）
哈密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2022年4月27日）
哈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9月14日）
哈密市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2022年4月16日）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2022年7月26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26日）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2022年11月23日）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022年12月22日）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2022年12月22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22日）
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30日）

公安部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2022年8月26日）

国家安全部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2022年6月6日）

财政部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022年1月7日）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22年1月14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月14日）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8日）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2年11月24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7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22年2月9日）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8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四批废止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2022年11月8日）

生态环境部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22年4月6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2022年12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3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2年3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
（2022年1月4日）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2022年1月4日）
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2022年1月4日）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2022年1月4日）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2022年1月4日）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1月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2月11日）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2022年2月11日）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
（2022年2月11日）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2月14日）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2022年2月19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22年4月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4月3日）
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2022年4月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2022年4月14日）
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
（2022年5月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2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4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2022年6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
（2022年7月8日）
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
（2022年7月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
（2022年7月12日）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
（2022年8月23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6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的决定
（2022年11月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的决定
（2022年11月3日）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2022年11月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10日）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2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的决定
（2022年11月21日）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2年1月7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2022年1月21日）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1日）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2022年5月31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22年9月7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年9月7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22年9月7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22年9月7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2日）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2年2月11日）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年9月12日）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2年5月13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13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4日）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8日）

烈士安葬办法
（2022年11月30日）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2022年1月6日）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2年4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2022年4月14日）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1日）

国务院国资委

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6月29日）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3日）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日）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3月1日）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2022年9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22年1月20日）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3月1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0日）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2年3月24日）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2022年4月14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022年5月26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8月3日）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22年9月9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0月8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27日）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6日）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6日）

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统计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9日）

国家医保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022年1月29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1日）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2022年6月27日）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022年7月7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2022年11月25日）

中国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2022年6月15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2022年8月15日）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2022年11月14日）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0日）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2022年1月16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2022年7月28日）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2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2022年9月2日）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3日）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6日）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1日）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2日）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5日）

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2022年1月1日）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4月8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0日）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的决定
（2022年5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6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2022年8月12日）

国家档案局

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
（2022年7月1日）

2022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42号）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铁道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国务院部门明令废止的规章目录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07年2月14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78号公布）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2007年9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的决定》修正）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

（2006年1月1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01年5月1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公布）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2005年9月2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根据2017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2016年12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修正）

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8日〔1990〕农（渔政）字第17号公布 1997年11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订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次修订）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4年4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公布）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公布）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8号发布 根据2012年2月7日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05年1月10日财政部令第23号公布）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2005年9月27日民航总局令第152号公布）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

（2005年9月27日民航总局令第15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 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015年8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9月3日海关总署令第164号公布 201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91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第二次修订 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三次修订 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四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34号公布 201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90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第二次修订 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三次修订 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四次修订）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

（1985年1月10日海关总署〔1984〕署货字1089号公布）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85年12月13日海关总署〔1985〕署货字第1097号公布 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

（1986年7月3日海关总署〔1986〕署货字第67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2003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06号公布 2005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41号第一次修正 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二次修正 2012年3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06号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2003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07号公布 2005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42号第一次修正 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二次修正 2012年3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07号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06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51号公布 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一次修正 2014年9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24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08年9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75号公布 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修正）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5月8日商务部令第5号公布）

全国粮食系统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8月24日国粮［1999］224号）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000年8月1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2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令第20号公布）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6月2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

（2017年8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5号公布）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08年9月1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年第2号公布）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2002年5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2号公布 2006年1月4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2号修订）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9日林业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997年1月6日林业部令第12号公布）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1998年6月26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公布）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林业统计管理办法

（2005年6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5号公布）

国家林业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订）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公布）

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2017年12月6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3号公布）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正 2017年11月30日修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公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第一次修订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次修订）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6日证监会令第14号公布）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2日证监会令第23号公布）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2006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决定》修订）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5月12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999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16年3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公布）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0号公布）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1号公布）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1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公布）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保局令第11号公布 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正）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12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30号公布）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2000年10月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公布）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2001年11月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2010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1号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1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公布）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5月1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4月10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4号公布）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

（2004年10月12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32号公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2004年9月16日证监会令第22号公布 2012年9月20日证监会令第84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主要特征的确定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规定

（1987年6月1日海关总署、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1987〕署税字448号公布）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公布 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一次修正 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遗物的管理规定

（1984年5月8日海关总署〔1984〕署行字第28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运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

（1985年2月15日海关总署〔1985〕署行字第93号公布 根据监二〔一〕字〔1989〕16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1990年6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2号公布）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第13号公布）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4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中国气象局令第5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9日《关于修改〈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

（1991年12月26日国家档案局令第2号公布）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

（1991年12月26日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公布）

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

（2007年3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81号公布）

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号公布）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2004年9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公布）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2016年3月17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1号公布）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2019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0号公布）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04年4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公布）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8号公布）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公布）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2010年8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6号公布）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

（2001年11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3号公布）

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1部分：关于用XML处理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文件的暂行办法

（2006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3号公布）

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2部分：关于用XML处理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数据的暂行办法

（2006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4号公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5号公布）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9年7月2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 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

（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4号公布）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公布）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中国气象

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的决定》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8号公布）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5月22日 银发〔1997〕216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3号公布）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9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6号公布）

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2013年1月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公布）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0号公布）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03年7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令第4号公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

第八部分

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1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为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严格审慎，注重公平公正，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本解释。

第三条　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没有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被侵权人主张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事实：

（一）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二）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三）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是否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应当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一）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执行的；

（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经行政主管机关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

药，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许可证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其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的；

（六）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废渣直接排放或者倾倒的；

（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八）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

（九）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十）其他故意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九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前款所称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予以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侵权人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其效果等因素，但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二倍。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侵权人主张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十一条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惩罚性赔偿以外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确定，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惩罚性赔偿问题，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0 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

（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条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由发行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管辖第一审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第五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构成虚假陈述的，依照本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内幕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的，依照该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

（二）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

（三）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

前款所称的重大差异，可以参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第八条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

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下列日期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一）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第九条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三、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一）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三）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

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

第十二条 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一）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二）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三）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四）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五）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

四、过错认定

第十三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所称的过错，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

（二）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三）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四）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其过错情况。

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有合理理由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挂牌和定向发行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

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陈述，能够证明其对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二）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三）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四）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五、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要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明知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活动，仍然为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存款证明等予以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但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责任主体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其因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损失认定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原告损失的，原告有权请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第二十六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无法依前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参考对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确定基准价格。

第二十七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八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

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九条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已经除权的证券，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主体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在确定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时，每个产品应当单独计算。

投资者及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的，应当将各证券账户合并，所有交易按照成交时间排序，以确定其实际交易及损失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七、诉讼时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对于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开始计算。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权利登记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撤回权利登记之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投资者声明退出诉讼的，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八、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本规定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发行人，包括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本规定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不包括该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57 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错误采取财产调查、控制、处置、交付、分配等执行措施或者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受害人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明显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

（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故意拖延执行、不执行，或者应当依法恢复执行而不恢复的；

（三）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或者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交付给其他当事人、案外人的；

（四）对抵押、质押、留置、保留所有权等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未依法保护上述权利人优先受偿权等合法权益的；

（五）对其他人民法院已经依法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财产违法执行的；

（六）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故意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

（七）对不宜长期保存或者易贬值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的；

（八）违法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或者依法应当评估而未评估，依法应当拍卖而未拍卖的；

（九）违法撤销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

（十）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的；

（十一）因违法或者过错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原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其基于债权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随之转移，但根据债权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冻结等事项委托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委托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错误执行赔偿，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终结前提出的不予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在相关诉讼或者执行程序中予以补救的除外：

（一）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已被依法撤销，或者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的；

（二）被执行的财产经诉讼程序依法确认不属于被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执行行为违法的；

（三）自立案执行之日起超过五年，且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的；

（四）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可以申请赔偿的其他情形。

赔偿请求人依据前款规定，在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赔偿的，该执行程序期间不计入赔偿请求时效。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审查期间，就相关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予以驳回，并告知其在上述程序终结后可以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中未就相关执行措施、强制措施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经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对执行行为是否合法已有认定的，该生效法律文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定执行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赔偿请求人对执行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相反主张，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对执行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认定。

第八条 根据当时有效的执行依据或者依法认定的基本事实作出的执行行为，不因下列情形而认定为错误执行：

（一）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二）被执行人足以对抗执行的实体事由，系在执行措施完成后发生或者被依法确认的；

（三）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系在执行措施完成后经法定程序确认的；

（四）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行政行为的裁定并实施后，该行政行为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五）根据财产登记采取执行措施后，该登记被依法确认错误的；

（六）执行依据或者基本事实嗣后改变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应当对其主张的损害负举证责任。但因人民法院未列清单、列举不详等过错致使赔偿请求人无法就损害举证的，应当由人民法院对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双方主张损害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申请鉴定。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拒绝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结合双方的主张和在案证据，运用逻辑推理、日常生活经验等进行判断。

第十条 被执行人因财产权被侵犯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赔偿，其债务尚未清偿的，获得的赔偿金应当首先用于清偿其债务。

第十一条 因错误执行取得不当利益且无法返还的，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取得不当利益的人追偿。

因错误执行致使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申请执

行人获得国家赔偿后申请继续执行的，不予支持。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被执行人追偿。

第十二条 在执行过程中，因保管人或者第三人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保管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但人民法院未尽监管职责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发生、扩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保管人或者第三人追偿。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错误的；

（二）执行措施系根据依法提供的担保而采取或者解除的；

（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实施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的；

（四）评估或者拍卖机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五）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或者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六）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前款情形中，人民法院有错误执行行为的，应当根据其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错误执行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息、租金等实际损失的，适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或者该价格无法确定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计算损失：

（一）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财产损失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从错误执行行为实施之日起至赔偿决定作出之日止；

（二）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因时间跨度长、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因素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显失公平的，可以参照赔偿决定作出时同类财产市场价格计算；

（三）其他合理方式。

第十六条 错误执行造成受害人停产停业的，下列损失属于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一）必要留守职工工资；

（二）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

（三）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

（四）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

（五）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其他基本开支。

错误执行生产设备、用于营运的运输工具，致使受害人丧失唯一生活来源的，按照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错误执行侵犯债权的，赔偿范围一般应当以债权标的额为限。债权受让人申请赔偿的，赔偿范围以其受让债权时支付的对价为限。

第十八条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赔偿的，应当作为错误执行案件予以立案审查。

第十九条 审理违法采取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先予执行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7 年 5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8 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的，

适用本安排。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178章）第V部、第VA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参照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内地是指：

1.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2. 离婚纠纷案件；
3.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4.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5.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8.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9. 抚养纠纷案件；
10.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1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12.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13. 探望权纠纷案件；
14.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1. 依据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诉讼条例》第Ⅲ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2. 依据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诉讼条例》第Ⅳ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3. 依据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4. 依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6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II部、第IIA部作出的赡养令；
5. 依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II部、第IIA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6. 依据香港法例第182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7. 依据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8. 依据香港法例第290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
9. 依据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诉讼条例》、第429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0. 依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6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12. 依据香港法例第189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区域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五）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认可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三）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

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六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三）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和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二）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三）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四）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的全部判项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十一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在本安排下，内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院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十四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六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十七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0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刑法修改和司法实践，现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以下简称《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第二项修改为："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二、将第二条第八项修改为："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第九项修改为："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原第十项、第十一项改为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50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500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50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七、将原第四条改为第七条。

八、将原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

“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集资诈骗的数额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在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广告费、中介费、手续费、回扣，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不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利息，除本金未归还可予折抵本金以外，应当计入诈骗数额。”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

“犯集资诈骗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十、将原第六条改为第十条。

十一、将原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

十二、将原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将原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明知他人从事欺诈发行证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集资诈骗或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通过传销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同时又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单位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十五、将原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

本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解释》作相应修改并调整条文顺序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2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该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

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50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

第五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5000人以上的；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50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六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七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

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

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集资诈骗的数额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在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广告费、中介费、手续费、回扣，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不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利息，除本金未归还可予折抵本金以外，应当计入诈骗数额。

第九条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

犯集资诈骗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为非法集资活动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二年内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明知他人从事欺诈发行证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集资诈骗或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三条 通过传销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同时又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单位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1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依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第二编至第七编对民事关系有规定的，人民法院直接适用该规定；民法典第二编至第七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典第一编的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就同一民事关系，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属于对民法典相应规定的细化的，应当适用该民事法律的规定。民法典规定适用其他法律的，适用该法律的规定。

民法典及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遵循民法典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二条 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十条规定的习惯。

当事人主张适用习惯的，应当就习惯及其具体内容提供相应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查明。

适用习惯，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三条 对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称的滥用民事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作出认定。

行为人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为主要目的行使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滥用民事权利。

构成滥用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滥用行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滥用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七编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三、监护

第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自然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其年龄、身心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认定有关组织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其资质、信用、财产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担任监护人的被监护人父母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生效时被指定的人不同意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未成年人由父母担任监护人，父母中的一方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另一方在遗嘱生效时有监护能力，有关当事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与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订立协议，约定免除具有监护能力的父母的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协议约定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丧失监护能力时由该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依据民法典第三十条的规定，约定由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同顺序的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或者由顺序在后的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具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

（二）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

（三）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

（四）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一般应当是一人，由数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也可以是数人。

第十条 有关当事人不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指定，在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依法裁定驳回申请；认为指定不当，依法判决撤销指定并另行指定监护人。

有关当事人在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第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与他人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订立书面协议事先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后，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该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监护人、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就监护人是否有民法典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应当终止监护关系的情形发生争议，申请变更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经审理认为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变更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作出裁判。

第十三条 监护人因患病、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将全部或者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当事人主张受托人因此成为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一）被申请人的近亲属；

（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

（三）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

第十五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请求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原告。

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被告。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一）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二）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

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七条 自然人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五、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但是实施的行为本身表明已经作出相应意思表示，并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采用其他形式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九条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

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

第二十条 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适用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第二十二条 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胁迫。

第二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

六、代理

第二十五条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擅自行使代理权的，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七条 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

行为人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行为人能够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一）存在代理权的外观；

（二）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因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应当就无权代理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被代理人应当就相对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向相对人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确认其追认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七、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针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正当防卫。

第三十一条 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施侵害行为的人不能证明防卫行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仅以正当防卫人采取的反击方式和强度与不法侵害不相当为由主张防卫过当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急迫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紧急避险。

第三十三条 对于紧急避险是否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危险的性质、急迫程度、避险行为所保护的权益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紧急避险采取措施并无不当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紧急避险人的过错程度、避险措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紧急避险人是否为受益人等因素认定紧急避险人在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八、诉讼时效

第三十五条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不适用延长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的二十年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原法定代理人损害，且在取得、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在原法定代理终止并确定新的法定代理人后，相应民事主体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有关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本解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诉讼时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断后，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出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中断事由，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

九、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解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5次会议
202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
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6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药品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涉案药品以孕产妇、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二）涉案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或者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的；

（三）涉案药品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四）涉案药品系用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五）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六）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引发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的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三）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的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四）根据生产、销售、提供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致人重度残疾以上的；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造成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轻伤的；

（五）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六）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的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七）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的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根据生产、销售、提供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五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致人死亡，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第六条　以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为目的，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或者在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

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销售”；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

第七条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综合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禁止使用原因等情节，认为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危险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三）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的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不明的；

（四）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

（五）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

（六）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或者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

（七）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或者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八）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九）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对于涉案药品是否在境外合法上市，应当根据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权利人的证明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对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八条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生产、销售的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生产、销售的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运输、储存、保管、邮寄、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

（四）提供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

（五）提供广告宣传的；

（六）提供其他帮助的。

第十条 办理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妨害药品管理等刑事案件，应当结合行为人的从业经历、认知能力、药品质量、进货渠道和价格、销售渠道和价格以及生产、销售方式等事实综合判断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有实施相关犯罪的主观故意，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具有故意的除外：

（一）药品价格明显异于市场价格的；

（二）向不具有资质的生产者、销售者购买药品，且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来历证明的；

（三）逃避、抗拒监督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销毁涉案药品、进销货记录的；

（五）曾因实施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受过处罚，又实施同类行为的；

（六）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主观故意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提供药

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原料、辅料，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药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对于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综合骗取医保基金的数额、手段、认罪悔罪态度等案件具体情节，依法妥当决定。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非法收购、销售有关药品的行为人定罪处罚。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

第十四条　负有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药品监管渎职罪，同时构成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药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便利帮助他人实施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于犯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应当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数额、违法所得，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罚金一般应当在生产、销售、提供的药品金额二倍以上；共同犯罪的，对各共同犯罪人合计判处的罚金一般应当在生产、销售、提供的药品金额二倍以上。

第十六条　对于犯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对于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者禁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被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单位犯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规定的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单位犯罪的，对被告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合计判处的罚金一般应当在生产、销售、提供的药品金额二倍以上。

第十八条　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药品或者销售上述药品，数量不大，且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的，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生产、进口、销售药品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犯罪。

对于是否属于民间传统配方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九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假药”“劣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认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及第三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假药、劣药，能够根据现场查获的原料、包装，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作出判断的，可以由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其他规定认定假药、劣药，或者是否属于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假药、劣药存在争议的，应当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出具质量检验结论。司法机关根据认定意见、检验结论，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生产、提供药品的金额，以药品的货值金额计算；销售药品的金额，以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4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5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25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为确保受威胁的权利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保存或者预行措施。

第二条 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三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全申请书；

（二）仲裁协议；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五）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中文译本。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四）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五）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六）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申请保全。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的，申请人应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期间内，采取开展仲裁程序的必要措施，否则该保全措施失效。申请人应当将已作出必要措施及作出日期的证明送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第六条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须附同下列资料：

（一）仲裁协议；

（二）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以及住所；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三）请求的详细资料，尤其包括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和法律理由、申请标的的情况、财产的详细资料、须保全的金额、申请行为保全的详细内容和期限以及附同相关证据，证明权利受威胁以及解释恐防受侵害的理由；

（四）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

（五）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六）法院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并非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中一种正式语文，则申请人应当提交其中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本。

第七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

第八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22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有以下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一）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一概由平台内经营者承担；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

第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四项除外商品做出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承诺，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遵守其承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平台内经营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平台内经营者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注册网络经营账号开设网络店铺的平台内经营者，通过协议等方式将网络账号及店铺转让给其他经营者，但未依法进行相关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公

示，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注册经营者、实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消费者在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受到损害，人民法院综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是否有其他销售渠道、收入等情况，能够认定销售者系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消费者主张销售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经营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其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消费者因在网络直播间点击购买商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直播间运营者不能证明已经以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方式标明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的，消费者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直播间运营者能够证明已经尽到前款所列标明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认知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开展自营业务销售商品，消费者主张其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向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后，向直播间运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依法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规定主张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直播间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消费者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主张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仍为其推广，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等规定主张直播间运营者与提供该商品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经营食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主张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经营者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以订单系委托他人加工制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2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第二条 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五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一）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

（三）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四）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标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因客观描述、说明商品而正当使用下列标识，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

（三）含有地名。

第七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或者其显著识别部分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境外企业名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将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使用”。

第十一条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应当视为足以造成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混淆。

第十三条 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

（一）擅自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带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销售不知道是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营者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故意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当事人请求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第十七条 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

（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受到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

第二十条 经营者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当事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或者变更其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

第二十六条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

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主张仅以网络购买者可以任意选择的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侵权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主张由该侵权结果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决定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以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施行以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5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

（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作出的不产生法律效果，但事实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条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不服赔偿义务机关下列行为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一）确定赔偿方式、项目、数额的行政赔偿决定；

（二）不予赔偿决定；

（三）逾期不作出赔偿决定；

（四）其他有关行政赔偿的行为。

第四条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后，赔偿请求人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二、诉讼当事人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按照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确定，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诉讼当事人不一致的除外。

第七条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并提供该公民死亡证明、赔偿请求人与死亡公民之间的关系证明。

受害的公民死亡，支付受害公民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八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实施侵权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共同侵权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赔偿请求人坚持对其中一个或者几个侵权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第九条 原行政行为造成赔偿请求人损害，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赔偿请求人坚持对作出原行政行为机关或者复

议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第十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因据以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违法而发生行政赔偿诉讼的，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三、证据

第十一条 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对于原告主张的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物品的合理损失，应当予以支持；对于原告提出的超出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其他贵重物品、现金损失，可以结合案件相关证据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原告主张其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受到身体伤害，被告否认相关损害事实或者损害与违法行政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被告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

四、起诉与受理

第十三条 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行政行为已被确认为违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一）原告具有行政赔偿请求资格；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赔偿请求和受损害的事实根据；

（四）赔偿义务机关已先行处理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处理；

（五）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六）在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未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的，应当告知原告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后、宣判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原告在第二审程序或者再审程序中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各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请求行政赔偿的，适用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对行政复议决定中的行政赔偿部分有异议，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作出有赔偿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决定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行政行为被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或者实施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该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机关政务处分确认为渎职、滥用职权的，属于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行为被确认为违法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诉讼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对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十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案件中，原告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同时，有关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五、审理和判决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作出的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实际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对于超出其应当承担部分，可以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实施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各个行政机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实施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同一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违法行政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违法行政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已经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第三人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应当由第三人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第三人赔偿不足、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下落不明，行政机关又未尽保护、监管、救助等法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机关未尽法定义务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拖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未能及时止损或者损害扩大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拖延履行法定义务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受害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超过六个月；

（二）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

（三）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违法行政行为存在关联；

（四）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违法行政行为存在关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受害人被限制人身自由十年以上；

（二）受害人死亡；

（三）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

（四）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违法行政行为存在关联。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害，不能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发生时该财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一）必要留守职工的工资；

（二）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

（三）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

（四）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

（五）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其他基本开支。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直接损失”：

（一）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息；

（二）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

（三）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

（四）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第三十条 被告有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其在违法行政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履行方式，可以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告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害的，判决被告限期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无法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判决被告限期支付赔偿金和相应的利息损失。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可以对行政机关赔偿的方式、项目、标准等予以明确，赔偿内容确定的，应当作出具有赔偿金额等给付内容的判决；行政赔偿决定对赔偿数额的确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判决予以变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行政赔偿请求：

（一）原告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的；

（二）原告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政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

（三）原告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充分救济的；

（四）原告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7〕10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实施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2022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审判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五、将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六、将第二百五十八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四个月。

"人民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七、将第二百六十一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八、将第二百六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转为普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转为普通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九、将第二百七十三条修改为："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案件标的额应当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十、删除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

十一、将第二百八十一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十二、将第三百四十九条改为第三百四十七条，修改为："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

组织提出该当事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十三、将第三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三百五十一条，修改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代理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十四、将第三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三百五十二条，修改为：“调解组织自行开展的调解，有两个以上调解组织参与的，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各调解组织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条文中引用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作相应调整。

十六、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该修正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目　录

一、管辖
二、回避
三、诉讼参加人
四、证据
五、期间和送达
六、调解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九、诉讼费用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十一、简易程序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十三、公益诉讼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十六、第二审程序
十七、特别程序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十九、督促程序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二十一、执行程序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二十三、附则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一、管辖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五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六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二十六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

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第三十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四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的，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的，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照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

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回避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四）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六）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二）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

（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

（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五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审判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四十九条 书记员和执行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三、诉讼参加人

第五十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法人，以其正职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以其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但未完成登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要求代表法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其他组织，以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

第五十一条 在诉讼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诉讼，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有效。

前款规定，适用于其他组织参加的诉讼。

第五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第五十三条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第五十五条 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第五十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

第五十八条 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第五十九条 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第六十条 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第六十二条 下列情形，以行为人为当事人：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行为人即以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除外；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行为人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第六十四条 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第六十五条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第六十六条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保证合同约定为一般保证，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以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第六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第六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第六十九条 对侵害死者遗体、遗骨以及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为当事人。

第七十条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第七十一条 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为共同被告。

原告起诉代理人和相对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代理人和相对人为共同被告。

第七十二条 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权人起诉的，其他共有权人为共同诉讼人。

第七十三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第七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第七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以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

第七十七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第七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七十九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公告期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八十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应当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证明不了的，不予登记，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人民法院的裁判在登记的范围内

执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其请求成立的，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第八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八十二条 在一审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权提起上诉。

第八十三条 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中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当事人没有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定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第八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依法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不得委托其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五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可以当事人近亲属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六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七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八条 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

（一）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六）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本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并径行开庭审理的，可以当场口头委托诉讼代理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四、证据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九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三）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诉讼的；

（四）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五）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九十八条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

证据保全可能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申请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证据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一百零一条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一百零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零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包括下列情形：

（一）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

（二）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

（三）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

（四）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

（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

前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书证复制品等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制作文书的机关或者组织对文书的真实性予以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

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拒绝人民法院调查核实，或者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符合本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未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不得出庭作证，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

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证人签署保证书适用本解释关于当事人签署保证书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勘验时应当保护他人的隐私和尊严。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人参与勘验。必要时，可以要求鉴定人在勘验中进行鉴定。

五、期间和送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民事诉讼中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立案期限，因起诉状内容欠缺通知原告补正的，从补正后交人民法院的次日起算。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下级人民法院立案的案件，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的次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二条以及本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六个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一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审限。审限自再审立案的次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申请再审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完毕，但公告期间、当事人和解期间等不计入审查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诉讼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六、调解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发现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和解、调解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主持调解以及参与调解的人员，对调解过程以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守秘密，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

离婚案件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参加调解的，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调解书需经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经其同意。该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在采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措施时，责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书面通知。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

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到期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限制其支取，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第一百六十条 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必须采取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保全裁定，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对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实施。

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对原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法院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申请保全人或者他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等手续。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一）保全错误的；

（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全裁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者解除，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期限连续计算，执行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但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第一百七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紧急，包括：

（一）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

（二）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

（三）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四）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

（五）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申请人应当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才能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七十五条 拘传必须用拘传票，并直接送达被拘传人；在拘传前，应当向被拘传人说明拒不到庭的后果，经批评教育仍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

（一）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

（二）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

（三）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训诫的内容、被责令退出法庭者的违法事实应当记入庭审笔录。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采取拘留措施的，应经院长批准，作出拘留决定书，由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看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被拘留人不在本辖区的，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派员到被拘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请该院协助执行，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派员协助执行。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者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向委托人民法院转达或者提出建议，由委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被拘留人采取拘留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其家属；确实无法按时通知或者通知不到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哄闹、冲击法庭，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执行公务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可在拘留后，立即报告院长补办批准手续。院长认为拘留不当的，应当解除拘留。

第一百八十二条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认错悔改的，可以责令其具结悔过，提前解除拘留。提前解除拘留，应报经院长批准，并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交负责看管的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同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八十五条 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时认为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制作决定书，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三日内发出决定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

（一）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二）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

（三）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

（四）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

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包括：

（一）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二）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未经人民法院允许处分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

（三）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四）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个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一）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

（二）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四）擅自解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的；

（五）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第一百九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包括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提起撤销之诉，经审查，原案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单位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处理：

（一）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

（二）允许被执行人出境的；

（三）拒不停止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权属变更登记、规划审批等手续的；

（四）以需要内部请示、内部审批，有内部规定等为由拖延办理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个人或者单位采取罚款措施时，应当根据其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诉讼标的额等因素，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内确定相应的罚款金额。

九、诉讼费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审理的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按照诉讼标的额由败诉方交纳。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支付令失效后转入诉讼程序的，债权人应当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补交案件受理费。

支付令被撤销后，债权人另行起诉的，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结果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对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一并作出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标的物是证券的，按照证券交易规则并根据当事人起诉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的市场价或者其载明的金额计算诉讼标的金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诉讼标的物是房屋、土地、林木、车辆、船舶、文物等特定物或者知识产权，起诉时价值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主张过高或者过低的诉讼风险，以原告主张的价值确定诉讼标的金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的，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补交案件受理费。

原告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补交的，按撤诉处理，已经收取的诉讼费用退还一半。

第二百条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诉讼费，但劳动争议案件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既有财产性诉讼请求，又有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照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标准交纳诉讼费。

有多个财产性诉讼请求的，合并计算交纳诉讼费；诉讼请求中有多个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一件交纳诉讼费。

第二百零二条 原告、被告、第三人分别上诉的，按照上诉请求分别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同一方多人共同上诉的，只预交一份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上诉的，按照上诉请求分别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二百零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败诉的，应当共同负担诉讼费用。

第二百零四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申请费由债务人、担保人负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申请人另行起诉的，其已经交纳的申请费可以从案件受理费中扣除。

第二百零五条 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裁定作出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执行金额收取执行申请费。

第二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的，只能减半一次。

第二百零七条 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百零九条 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百一十条 原告在起诉状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辞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修改后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撤诉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原告撤诉或者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不予受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

（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

（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二百二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商业秘密，是指生

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

第二百二十一条 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状中直接列写第三人的，视为其申请人民法院追加该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否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又针对起诉状的内容进行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就案件实体内容进行答辩、陈述或者反诉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诉答辩。

第二百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后，通过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方式，作好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百二十五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

（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

（四）组织交换证据；

（五）归纳争议焦点；

（六）进行调解。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庭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对其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事实和证据提出不同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提供相应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可以列入争议焦点进行审理。

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合并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和本解释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百三十二条 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第二百三十三条 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

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第二百三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三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属于原告方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属于被告方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庭。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继续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准许。

第二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准许本诉原告撤诉的，应当对反诉继续审理；被告申请撤回反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百四十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二百四十一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可以依法缺席判决。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一审宣判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判决有错误，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原判决有错误的意见，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当事人不上诉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审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第二百四十四条 可以上诉的判决书、裁定书不能同时送达双方当事人的，上诉期从各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计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

第二百四十六条 裁定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程序时，不必撤销原裁定，从人民法院通知或者准许当事人双方继续进行诉讼时起，中止诉讼的裁定即失去效力。

第二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

（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条 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二百五十条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受让人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裁定变更当事人。

变更当事人后，诉讼程序以受让人为当事人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应当退出诉讼。原当事人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第二百五十一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百五十二条 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原审未合法传唤缺席判决，影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

（二）追加新的诉讼当事人的；

（三）诉讼标的物灭失或者发生变化致使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

（四）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提出的反诉，无法通过另诉解决的。

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发送裁判文书的外，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上述情况，应当记入笔录。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向作出该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具体的案号或者当事人姓名、名称。

第二百五十五条 对于查阅判决书、裁定书的申请，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判决书、裁定书已经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

（二）判决书、裁定书未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且申请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提供便捷的查阅服务；

（三）判决书、裁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已失去法律效力的，不提供查阅并告知申请人；

（四）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不是本院作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查阅；

（五）申请查阅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不予准许并告知申请人。

十一、简易程序

第二百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能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第二百五十七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二）发回重审的；

（三）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四）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五）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七）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二百五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四个月。

人民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二百六十条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二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庭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必须加盖基层人民法院印章，不得用人民法庭的印章代替基层人民法院的印章。

第二百六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卷宗中应当具备以下材料：

（一）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笔录；

（二）答辩状或者口头答辩笔录；

（三）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口头委托笔录；

（五）证据；

（六）询问当事人笔录；

（七）审理（包括调解）笔录；

（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

（九）送达和宣判笔录；

（十）执行情况；

（十一）诉讼费收据；

（十二）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审理的，有关程序适用的书面告知。

第二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口头提出的，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

本解释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案件，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百六十五条 原告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等准确记入笔录，由原告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捺印。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

第二百六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十五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当事人双方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日期。

第二百六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简便方式进行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没有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可以对回避、自认、举证证明责任等相关内容向其作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并在庭审过程中适当提示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

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转为普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转为普通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二百七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在制作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需要制作民事调解书的；

（二）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

（四）当事人双方同意简化的。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第二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

第二百七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是指已经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在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准。

第二百七十三条 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案件标的额应当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该类案件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等相关事项。

第二百七十五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七日。

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

第二百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二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二百七十八条 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前款规定案件，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二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第二百八十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第二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本解释没有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

十三、公益诉讼

第二百八十二条 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有明确的被告；

（二）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三）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

第二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

第二百八十七条 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出具调解书，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二百九十条 第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起撤销之诉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出，并应当提供存在下列情形的证据材料：

（一）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错误；

（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

第二百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和证据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送交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对第三人提交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以及对方当事人的书面意见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询问双方当事人。

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是指没有被列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且无过错或者无明显过错的情形。包括：

（一）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的；

（二）申请参加未获准许的；

（三）知道诉讼，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

（四）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第二百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是指判决、裁定的主文，调解书中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

第二百九十五条 对下列情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处理的案件；

（二）婚姻无效、撤销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等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

（三）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四）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第二百九十六条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应当将该第三人列为原告，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当事人列为被告，但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没有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七条 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后，原告提供相应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二百九十八条 对第三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请求，人民法院经审理，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请求成立且确认其民事权利的主张全部或部分成立的，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

（二）请求成立，但确认其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的主张不成立，或者未提出确认其民事权利请求的，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

（三）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对前款规定裁判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内容未改变或者未撤销的部分继续有效。

第二百九十九条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裁定再审

的，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但有证据证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裁定中止再审诉讼。

第三百条 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审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

（二）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应当列明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条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申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第三百零二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三百零三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百零四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二）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百零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第三百零六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第三百零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裁定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三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第三百零九条 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三百一十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第三百一十一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执行。

第三百一十三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

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

第三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

十六、第二审程序

第三百一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提起上诉的，均列为上诉人。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三百一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对方当事人包括被上诉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

第三百一十七条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二）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三）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

第三百一十八条 一审宣判时或者判决书、裁定书送达时，当事人口头表示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未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的，视为未提起上诉。虽递交上诉状，但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第三百一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当事人提起上诉。

第三百二十条 上诉案件的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参加诉讼。

需要终结诉讼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第三百二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

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二条 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进行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百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一）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

（三）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第三百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第三百二十五条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第三百二十六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三百二十七条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三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裁判，驳回起诉。

第三百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违反专属管辖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判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百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百三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

（一）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二）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四）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第三百三十二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维持。

第三百三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本事实，是指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案件性质、民事权利义务等对原判决、裁定的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

第三百三十四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将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为共同诉讼人；合并的，将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为当事人。

第三百三十五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应准许。

第三百三十六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第二审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因和解而申请撤诉，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三百三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可以自行宣判，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代行宣判。

第三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三百四十条 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在第二审程序中对该当事人仍具有拘束力。

当事人推翻其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时，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不予支持。

十七、特别程序

第三百四十一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清理下落不明人的财产，并指定案件审理期间的财产管理人。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的，应当同时依照民法典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第三百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申请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申请人的代管人身份，同时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

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代管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以原指定的代管人为被告起诉，并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第三百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公民失踪后，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自失踪之日起满四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宣告失踪的判决即是该公民失踪的证明，审理中仍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百四十四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多个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的，列为共同申请人。

第三百四十五条 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间内向受理法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二）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受理法院报告。

第三百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作出判决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案件，但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加入程序要求继续审理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提出该当事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第三百四十八条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公告期间有人对财产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告知申请人另行起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百四十九条 被指定的监护人不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的，裁定驳回异议；指定不当的，判决撤销指定，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判决书应当送达异议人、原指定单位及判决指定的监护人。

有关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

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判决指定监护人。判决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判决指定的监护人。

第三百五十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被申请人没有近亲属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经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且愿意担任代理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为代理人。

没有前款规定的代理人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代理人。

代理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两人。

第三百五十一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代理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三百五十二条 调解组织自行开展的调解，有两个以上调解组织参与的，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各调解组织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五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当事人口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当事人未提交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限期补交。

第三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

（二）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三）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

（四）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

（五）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发现有上述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第三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相关情况时，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对案件进行核实。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向调解组织核实有关情况。

第三百五十七条 确认调解协议的裁定作出前，当事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补充陈述、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一）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违背公序良俗的；

（四）违反自愿原则的；

（五）内容不明确的；

（六）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三百五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担保物权人，包括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所有权人等。

第三百六十条 实现票据、仓单、提单等有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权案件，可以由权利凭证持有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无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权，由出质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六十一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属于海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六十二条 同一债权的担保物有多个且所在地不同，申请人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百六十三条 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的顺序有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违反该约定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百六十四条 同一财产上设立多个担保物权，登记在先的担保物权尚未实现的，不影响后顺位的担保物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第三百六十五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记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二）证明担保物权存在的材料，包括主合同、

担保合同、抵押登记证明或者他项权利证书，权利质权的权利凭证或者质权出质登记证明等；

（三）证明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材料；

（四）担保财产现状的说明；

（五）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异议权利告知书等文书。

被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的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同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三百六十七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担保财产标的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三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调查相关事实。

第三百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就主合同的效力、期限、履行情况，担保物权是否有效设立、担保财产的范围、被担保的债权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等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以及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查。

第三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二）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三）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对担保财产提出保全申请的，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保全的规定办理。

第三百七十二条 适用特别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该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裁定；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百七十三条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百七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是指原告和被告均为公民的案件。

第三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再审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二）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四）反映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及其他材料。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材料可以是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

第三百七十六条 再审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审裁判文书案号；

（三）具体的再审请求；

（四）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

再审申请书应当明确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并由再审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三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当事人分别向原审人民法院和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且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受理。

第三百七十八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第三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

第三百八十条 当事人就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如涉及判决中已分割的财产，人民法

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裁定再审；如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三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二）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三）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

第三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第三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再审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向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材料。

第三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后，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第三百八十五条 再审申请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基本事实或者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对于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再审申请人说明其逾期提供该证据的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本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八十六条 再审申请人证明其提交的新的证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成立：

（一）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存在，因客观原因于庭审结束后才发现的；

（二）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

（三）在原审庭审结束后形成，无法据此另行提起诉讼的。

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原审中已经提供，原审人民法院未组织质证且未作为裁判根据的，视为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成立，但原审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不予采纳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在原审中拒绝发表质证意见或者质证中未对证据发表质证意见的，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未经质证的情形。

第三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判决、裁定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

（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

（三）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法律的；

（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

（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

（六）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

第三百八十九条 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

（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

（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

（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九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诉讼请求，包括一审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但当事人未对一审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提起上诉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包括：

（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

（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第三百九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第三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三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决定再审，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需要中止执行的，应当在再审裁定中同时写明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

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并在通知后十日内发出裁定书。

第三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查案件的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新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再审申请人，对其再审事由一并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查，其中一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各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均不成立的，一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三百九十七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三百九十八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的，可以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

第三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准许撤回再审申请或者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后，再审申请人再次申请再审的，不予受理，但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四百条 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审查：

（一）再审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

（二）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

（四）他人未经授权以当事人名义申请再审的；

（五）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六）有本解释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第四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特殊情况或者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

符合缺席判决条件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再审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进行：

（一）因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先由再审申请人陈述再审请求及理由，后由被申请人答辩、其他原审当事人发表意见；

（二）因抗诉再审的，先由抗诉机关宣读抗诉书，再由申请抗诉的当事人陈述，后由被申请人答辩、其他原审当事人发表意见；

（三）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有申诉人的，先由申诉人陈述再审请求及理由，后由被申诉人答辩、其他原审当事人发表意见；

（四）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没有申诉人的，先由原审原告或者原审上诉人陈述，后由原审其他当事人发表意见。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明确其再审请求。

第四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结束前提出的再审请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人民法院经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一并审理。

第四百零四条 再审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一）再审申请人在再审期间撤回再审请求，人民法院准许的；

（二）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的；

（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

（四）有本解释第四百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裁定再审的案件，申请抗诉的当事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再审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原生效判决自动恢复执行。

第四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予维持；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应当在再审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予以维持。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百零六条 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或者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第四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对调解书裁定再审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提出的调解违反自愿原则的事由不成立，且调解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二）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所主张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理由不成立的，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前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调解书需要继续执行的，自动恢复执行。

第四百零八条 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裁定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判决。

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百零九条 当事人提交新的证据致使再审改判，因再审申请人或者申请检察监督当事人的过错未能在原审程序中及时举证，被申请人等当事人请求补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百一十条 部分当事人到庭并达成调解协议，其他当事人未作出书面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对该事实作出表述；调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

第四百一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者经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以及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以及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裁定等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判决、裁定除外。

第四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有明显错误的再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受理：

（一）再审检察建议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

（二）建议再审的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

（三）再审检察建议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四）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

（五）再审检察建议经该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应当函告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

（一）抗诉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

（二）抗诉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

（三）抗诉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四）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人民检察院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抗诉事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受理抗诉的人民法院可以交由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四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裁定再审，并通知当事人；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四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检察建议裁定再审的案件，不受此前已经作出的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裁定的影响。

第四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向当事人或者案

外人调查核实的情况，应当向法庭提交并予以说明，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百二十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八项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但符合本解释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人民法院因前款规定的当事人申请而裁定再审，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应当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

第四百二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四百二十二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案外人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依照本解释第四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案外人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人民法院仅审理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对其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经审理，再审请求成立的，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请求不成立的，维持原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适用于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百二十四条 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十九、督促程序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书后，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四百二十七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

（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二）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三）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四）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五）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六）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七）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第四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申请：

（一）申请人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

（二）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三）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的；

（四）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尚未到期或者数额不确定的。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发现不符合本解释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第四百二十九条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第四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

（一）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二）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

（三）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

第四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

异议。

第四百三十二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在同一支付令申请中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

第四百三十三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四百三十四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

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

第四百三十五条 经形式审查，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异议成立，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一）本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情形的；

（二）本解释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情形的；

（三）本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情形的；

（四）人民法院对是否符合发出支付令条件产生合理怀疑的。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

第四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债务人对撤回异议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百三十八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其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百三十九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视为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间。

第四百四十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支付令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票据持有人，是指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前的最后持有人。

第四百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予以受理，并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七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第四百四十四条 因票据丧失，申请公示催告的，人民法院应结合票据存根、丧失票据的复印件、出票人关于签发票据的证明、申请人合法取得票据的证明、银行挂失止付通知书、报案证明等证据，决定是否受理。

第四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发出的受理申请的公告，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票据的种类、号码、票面金额、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付款期限等事项以及其他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的种类、号码、权利范围、权利人、义务人、行权日期等事项；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

（四）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等权利凭证，利害关系人不申报的法律后果。

第四百四十六条 公告应当在有关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刊登，并于同日公布于人民法院公告栏内。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当同日在该交易所公布。

第四百四十七条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六十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十五日。

第四百四十八条 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

第四百四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第四百五十条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第四百五十一条 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付款人拒绝付款，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百五十二条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四百五十三条 公示催告申请人撤回申请，应在公示催告前提出；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应当符合有关财产保全的规定。支付人收到停止支付通知后拒不止付的，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外，在判决后，支付人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第四百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后，公示催告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百五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制作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裁定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四百五十七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按票据纠纷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第四百五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正当理由，包括：

（一）因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利害关系人无法知道公告事实的；

（二）利害关系人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无法知道公告事实，或者虽然知道公告事实，但无法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申报权利的；

（三）不属于法定申请公示催告情形的；

（四）未予公告或者未按法定方式公告的；

（五）其他导致利害关系人在判决作出前未能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客观事由。

第四百五十九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除权判决的，应当将申请人列为被告。

利害关系人仅诉请确认其为合法持票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确认利害关系人为票据权利人的判决作出后，除权判决即被撤销。

二十一、执行程序

第四百六十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四百六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二）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第四百六十二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四百六十三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

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第四百六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第四百六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第四百六十六条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间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议而中断，其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百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如果担保是有期限的，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对担保的财产在暂缓执行期间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百六十八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可以由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他人提供执行保证的，应当向执行法院出具保证书，并将保证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参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百六十九条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

第四百七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被注销的，如果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

第四百七十一条 其他组织在执行中不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对该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个人的财产。

第四百七十二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第四百七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

第四百七十四条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完毕后，该法律文书被有关机关或者组织依法撤销的，经当事人申请，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仲裁机构裁决的事项，部分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

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四百七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可以就该民事纠纷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百七十七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通过仲裁程序将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进行。

案外人不服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

（一）公证债权文书属于不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

（二）被执行人一方未亲自或者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公证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的；

（三）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四）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债权争议提起诉讼。

第四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在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第四百八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后十日内发出执行通知。

执行通知中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应通知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第四百八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百八十二条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被拘传人进行调查询问，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法可能采取拘留措施的，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人民法院在本辖区以外采取拘传措施时，可以将被拘传人拘传到当地人民法院，当地人民法院应予协助。

第四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

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第四百八十四条 对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非经查封、扣押、冻结不得处分。对银行存款等各类可以直接扣划的财产，人民法院的扣划裁定同时具有冻结的法律效力。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第四百八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

交拍卖机构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百八十七条 拍卖评估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予以配合。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不予配合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进行。

第四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

第四百八十九条 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

第四百九十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第四百九十一条 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四百九十三条 他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拒不转交的，可以强制执行，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处理。

他人持有期间财物或者票证毁损、灭失的，参照本解释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处理。

他人主张合法持有财物或者票证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第四百九十四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其处理外，还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被执行人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搜查措施。

第四百九十五条 搜查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工作证件。

第四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第四百九十七条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四百九十八条 搜查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的，应当记入搜查笔录。

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百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房产证、土地证、林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车船执照等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五百零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行为义务，该义务可由他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选定代履行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该行为义务有资格限制的，应当从有资格的人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代履行人。

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人中推荐代履行人，也可以申请自己代为履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百零二条 代履行费用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预先支付。被执行人未预付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费用强制执行。

代履行结束后，被执行人可以查阅、复制费用清单以及主要凭证。

第五百零三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理。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间内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再次处理。

第五百零四条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五百零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第五百零六条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

第五百零七条 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

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

第五百零八条 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百零九条 多个债权人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百一十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第五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五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五百一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

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第五百一十七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五百一十八条 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百一十九条 在执行终结六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因妨害行为给执行债权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百二十一条 外国人参加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代表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本条所称的“所在国”，是指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设立登记地国，也可以是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

第五百二十二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五百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而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百二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五百二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

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人民法院确定。

第五百二十六条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第五百二十七条 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

第五百二十八条 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百二十九条 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条 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一）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协议；

（三）案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

（五）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

（六）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

第五百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百三十二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经用公告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公告期满不应诉，人民法院缺席判决后，仍应当将裁判文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公告送达。自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满三个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上诉期当事人没有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三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自然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外国企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五百三十四条 受送达人所在国允许邮寄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时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收到送达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用邮寄方式送达。

第五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一审时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二审时可径行采取公告方式向其送达诉讼文书，但人民法院能够采取公告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六条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的当事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当事人的上诉期均已届满没有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申请再审进行审查的期间，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第五百三十八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裁决书正本。如申请人为外国当事人，其申请书应当用中文文本提出。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时，被执行人以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的抗辩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裁定执行或者不予执行。

第五百四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查，裁定是否进行保全。裁定保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五百四十一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为缺席判决、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该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但判决、裁定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提交文件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五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百四十三条 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处理。

第五百四十四条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

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承认后，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规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百四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司法协助条约又无互惠关系的国家的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人民法院应予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其法律效力的，或者外国法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判决书、裁定书的法律效力的，作出判决、裁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可以本法院的名义出具证明。

第五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二十三、附则

第五百五十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6次会议 2022年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列入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公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未经批准擅自出口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二）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三）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的，按照下

列规定处理：

（一）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三条　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二）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对水生生物资源或者水域生态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纠集多条船只非法捕捞的；

（五）以非法捕捞为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认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四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二）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

第五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收购”“运输”“出售”，是指以食用为目的，实施前款规定的相应行为。

第六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二）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三）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

（四）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二）对野生动物资源或者栖息地生态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猎获物的数量、价值和狩猎方法、工具等，认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猎捕的动机、目的、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的水产品、非法狩猎犯罪所得的猎获物而收购、贩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负有野生动物保护和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

（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

（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

（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二次以上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是否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行为手段、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以及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认知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准确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妥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根据本解释的规定定罪量刑明显过重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妥当处理。

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一）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

第十四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应当根据下列方法确定：

（一）对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

（二）对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偏低的，根据市场价格核算，必要时，也可以参照相关评估标

准和方法核算。

第十六条 根据本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难以确定涉案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或者海关总署等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

（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或者直属海关等出具的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涉案动物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以及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本解释第十六条所列机构出具的报告，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其他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第十八条 餐饮公司、渔业公司等单位实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九条 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捕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本规定第一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逐案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管辖或者调整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区域范围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三、第十七条修改为："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六、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该修正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二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三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七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八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

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九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十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十四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十五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十六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损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在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海域内，因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而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第二条　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由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对侵权人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行为，可以告知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二条提起诉讼。在有关部门仍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就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条　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涉嫌犯罪的，在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另行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刑事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9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

为妥善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森林、林木、林地等森林资源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尊重自然、尊重历史、尊重习惯，依法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条　当事人因下列行为，对林地、林木的物权归属、内容产生争议，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权利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受理：

（一）林地承包；

（二）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

（三）林地经营权流转；

（四）林木流转；

（五）林地、林木担保；

（六）林地、林木继承；

（七）其他引起林地、林木物权变动的行为。

当事人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林地、林木确权、登记行为产生争议，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告知其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第三条 当事人以未办理批准、登记、备案、审查、审核等手续为由，主张林地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林地经营权流转、林木流转、森林资源担保等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前款原因，不能取得相关权利的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一方未依法经林权证等权利证书载明的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林地、林木，另一方主张取得相关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符合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以违反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为由，主张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合同订立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关于民主议定程序的强制性规定的；

（二）合同订立未经民主议定程序讨论决定，或者民主议定程序存在瑕疵，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依法补正的；

（三）承包方对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并已经对林地大量投入的。

第六条 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未经发包方同意，或者受让方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让方主张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发包方无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态的除外。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同一集体林地订立多个经营权流转合同，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受让方均主张取得林地经营权的，由具有下列情形的受让方取得：

（一）林地经营权已经依法登记的；

（二）林地经营权均未依法登记，争议发生前已经合法占有使用林地并大量投入的；

（三）无前两项规定情形，合同生效在先的。

未取得林地经营权的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条 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以林地经营权人擅自再流转林地经营权为由，请求解除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收回林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林地经营权人能够证明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已经承包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优先权受到侵害为由，主张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请求赔偿损失的，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条 林地承包期内，因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继承等原因，承包方发生变动，林地经营权人请求新的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或者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原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林地经营权流转、再流转合同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发包方主张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方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原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承包方主张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承包方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因前两款原因，致使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再流转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终止时，对于林地经营权人种植的地上林木，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但该约定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认定无效的除外；

（二）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协商一致延长合同期限至轮伐期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届满，承包方请求由林地经营权人承担林地使用费的，对其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三）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协商一致，林地经营权人请求对林木价值进行补偿的，对其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林地承包合同终止时，承包方种植的地上林木的处理，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经营活动订立的合同，应当综合考虑公益林

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公益林生态功能及是否经科学论证的合理利用等因素，依法认定合同效力。

当事人仅以涉公益林为由主张经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设定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的森林资源资产折价，并据此请求接管经营抵押财产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抵押权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第十六条 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收益、林业碳汇等提供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担保物权人请求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补种树木、恢复植被、恢复林地土壤性状、投放相应生物种群等方式承担修复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的，可以同时确定其在期限内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根据鉴定意见，或者参考林业主管部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相关科研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合理确定森林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明确侵权人履行修复义务的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的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应当综合考虑受损森林资源在调节气候、固碳增汇、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予以合理认定。

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以森林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社区服务等劳务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代偿意愿、经济能力、劳动能力、赔偿金额、当地相应工资标准等因素，决定是否予以准许，并合理确定劳务代偿方案。

第二十二条 侵权人自愿交纳保证金作为履行森林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担保的，在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将保证金用于支付森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2 年 6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0 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第二条 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办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调查收集。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四）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五）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六）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七）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八）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九）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十）伤情鉴定意见；

（十一）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诉讼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八条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九条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

第十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二）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第十一条 离婚案件中，判决不准离婚或者调解和好后，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新情况、新理由”。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2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2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依据前款规定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相应的管辖区域。

第五条　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

第六条　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2年9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5次会议2022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现就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一）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二）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三）其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

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拒不执行”：

（一）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二）虚构重大事故隐患已经排除的事实，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三）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认定是否属于“拒不执行”，应当综合考虑行政决定、命令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据，行政决定、命令的内容和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行为人是否具有按照要求执行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的“危险物品”，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确定。

对于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危险物品”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地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第五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情形之一，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等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犯罪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

（一）故意伪造的；

（二）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四）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影响评价结论，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对评价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无主观故意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有本条第二款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四）两年内因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在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其行为手段、主观过错程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大小及其获利情况、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该中介组织判处罚

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确有悔改表现，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解释规定的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22年9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5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服务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成渝金融法院管辖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一）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民商事纠纷；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汇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

（三）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四）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五）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六）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第二条 下列金融纠纷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管辖：

（一）境内投资者以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或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活动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二）境内个人或者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金融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的金融服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第三条 以住所地在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管辖。

第四条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管辖。

第五条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基层人民法院涉及本规定第一条第一至三项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第六条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本规定施行前已生效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仍由原再审管辖法院审理。

第七条 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由成渝金融法院执行。

成渝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第八条 当事人对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成渝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复议的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第九条 成渝金融法院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申请再审、再审案件，依法应由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22年11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关于互涉案件如何起算审查起诉期限的请示》（苏检发三部字〔202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需要并案处理的，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此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三十二批、第三十三批、第三十四批、第三十五批、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聂美兰诉北京林氏兄弟文化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确认劳动关系/合作经营/书面劳动合同

裁判要点：

1. 劳动关系适格主体以“合作经营”等为名订立协议，但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实际履行情况等符合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劳动者主张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包含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合同期限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条款，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支付第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17条、第82条

基本案情：

2016年4月8日，聂美兰与北京林氏兄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氏兄弟公司）签订了《合作设立茶叶经营项目的协议》，内容为："第一条：双方约定，甲方出资进行茶叶项目投资，聘任乙方为茶叶经营项目经理，乙方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第二条：待项目启动后，双方相机共同设立公司，乙方可享有管理股份。第三条：利益分配：在公司设立之前，乙方按基本工资加业绩方式取酬。公司设立之后，按双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乙方负责管理和经营，取酬方式：基本工资＋业绩、奖励＋股份分红。第四条：双方在运营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第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公司股东各执一份。"

协议签订后，聂美兰到该项目上工作，工作内容为负责《中国书画》艺术茶社的经营管理，主要负责接待、茶叶销售等工作。林氏兄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德汤按照每月基本工资10000元的标准，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向聂美兰发放上一自然月工资。聂美兰请假需经林德汤批准，且实际出勤天数影响工资的实发数额。2017年5月6日林氏兄弟公司通知聂美兰终止合作协议。聂美兰实际工作至2017年5月8日。

聂美兰申请劳动仲裁，认为双方系劳动关系并要求林氏兄弟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林氏兄弟公司主张双方系合作关系。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9691号裁决：驳回聂美兰的全部仲裁请求。聂美兰不服仲裁裁决，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京0108民初45496号民事判决：一、确认林氏兄弟公司与聂美兰于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林氏兄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聂美兰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工资22758.62元；三、林氏兄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聂美兰2016年5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03144.9元；四、林氏兄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聂美兰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7711.51元；五、驳回聂美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林氏兄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京01民终5911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54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二、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549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五项；三、驳回聂美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林氏兄弟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京民申986号民事裁定：驳回林氏兄弟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申请人林氏兄弟公司与被申请人聂美兰签订的《合作设立茶叶经营项目的协议》系自愿签订的，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属有效合同。对于合同性质的认定，应当根据合同内容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即合同双方所设立的权利义务来进行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聘任聂美兰为茶叶经营项目经理，"聘任"一词一般表明当事人有雇佣劳动者为其提供劳动之意；协议第三条约定了聂美兰的取酬方式，无论在双方设定的目标公司成立之前还是之后，聂美兰均可获得"基本工资""业绩"等报酬，与合作经营中的收益分配明显不符。合作经营合同的典型特征是共同出资，共担风险，本案合同中既未约定聂美兰出资比例，也未约定共担风险，与合作经营合同不符。从本案相关证据上看，聂美兰接受林氏兄弟公司的管理，按月汇报员工的考勤、款项分配、开支、销售、工作计划、备用金的申请等情况，且所发工资与出勤天数密切相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关系，符合劳动合同中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双重特征。故原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还可视为书面劳动合同，虽缺少一些必备条款，但并不影响已约定的条款及效力，仍可起到固定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作用，二审法院据此依法改判是正确的。林氏兄弟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向聂美兰出具了《终止合作协议通知》，告知聂美兰终止双方的合作，具有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林氏兄弟公司未能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原因的相关证据，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二审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和相关证据所作的判决，并无不当。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陈伟红、符忠良、彭红运）

孙贤锋诉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性判断

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的内容为认定依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用人单位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载明的依据及事由，另行提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1日，孙贤锋（乙方）与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乙方工作地点为连云港，从事邮件收派与司机岗位工作；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依法制定并通过公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员工考勤管理规定》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之后，孙贤锋根据西区公司安排，负责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区域的顺丰快递收派邮件工作。西区公司自2016年8月25日起每月向孙贤锋银行账户结算工资，截至2017年9月25日，孙贤锋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6329.82元。2017年9月12日、10月3日、10月16日，孙贤锋先后存在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代他人刷考勤卡、在单位公共平台留言辱骂公司主管等违纪行为。事后，西区公司依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由用人部门负责人、建议部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签署确认，对孙贤锋上述违纪行为分别给予扣2分、扣10分、扣10分处罚，但具体扣分处罚时间难以认定。

2017年10月17日，孙贤锋被所在单位用人部门以未及时上交履职期间的营业款项为由安排停工。次日，孙贤锋至所在单位刷卡考勤，显示刷卡信息无法录入。10月25日，西区公司出具离职证明，载明孙贤锋自2017年10月21日从西区公司正式离职，已办理完毕手续，即日起与公司无任何劳动关系。10月30日，西区公司又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孙贤锋在未履行请假手续也未经任何领导批准情况下，自2017年10月20日起无故旷工3天以上，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经单位研究决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与孙贤锋解除劳动关系，限于2017年11月15日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后果自负。之后，孙贤锋向江苏省灌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后孙贤锋不服，遂诉至法院，要求西区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68500元。

西区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孙贤锋在职期间存在未按规定着工作服、代人打卡、谩骂主管以及未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时上交营业款项等违纪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自2017年10月20日起，孙贤锋在未履行请假手续且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无故旷工多日，依法自2017年10月20日起与孙贤锋解除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

裁判结果：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苏0724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西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贤锋经济赔偿金18989.46元。二、驳回原告孙贤锋的其他诉讼请求。西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苏07民终6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根据劳动者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对其合法性的评价也应以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时的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对用人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

的依据及事由，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以该决定作出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为标准进行审查，不宜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范围。否则，将偏离劳资双方所争议的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内容，导致法院裁判与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及争议焦点不一致；同时，也违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所应当秉持的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造成劳资双方权益保障的失衡。

本案中，孙贤锋与西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劳动合同附件《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作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员工连续旷工3天（含）以上的，公司有权对其处以第五类处罚责任，即解除合同、永不录用。西区公司向孙贤锋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为孙贤锋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孙贤锋诉请法院审查的内容也是西区公司以其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而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故法院对西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也应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限，而不能超越该诉争范围。虽然西区公司在庭审中另提出孙贤锋在工作期间存在不及时上交营业款、未穿工服、代他人刷考勤卡、在单位公共平台留言辱骂公司主管等其他违纪行为，也是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公司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根据在案证据及西区公司的陈述，西区公司在已知孙贤锋存在上述行为的情况下，没有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是主动提出重新安排孙贤锋从事其他工作，在向孙贤锋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时也没有将上述行为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对于西区公司在诉讼期间提出的上述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西区公司以孙贤锋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对孙贤锋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西区公司仅提供了本单位出具的员工考勤表为证，该考勤表未经孙贤锋签字确认，孙贤锋对此亦不予认可，认为是单位领导安排停工并提供刷卡失败视频为证。因孙贤锋在工作期间被安排停工，西区公司之后是否通知孙贤锋到公司报到、如何通知、通知时间等事实，西区公司均没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孙贤锋无故旷工3天以上的事实不清，西区公司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以孙贤锋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少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小姣、李季、戴立国）

郑某诉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性骚扰/规章制度

裁判要点：

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对被性骚扰员工的投诉，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置。管理人员未采取合理措施或者存在纵容性骚扰行为、干扰对性骚扰行为调查等情形，用人单位以管理人员未尽岗位职责，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管理人员主张解除劳动合同违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

基本案情：

郑某于2012年7月入职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公司），担任渠道销售经理。霍尼韦尔公司建立有工作场所性骚扰防范培训机制，郑某接受过相关培训。霍尼韦尔公司《商业行为准则》规定经理和主管“应确保下属能畅所欲言且无须担心遭到报复，所有担忧或问题都能专业并及时地得以解决”，不允许任何报复行为。2017年版《员工手册》规定：对他人实施性骚扰、违反公司《商业行为准则》、在公司内部调查中做虚假陈述的行为均属于会导致立即辞退的违纪行为。上述规章制度在实施前经过该公司工会沟通会议讨论。

郑某与霍尼韦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郑某确认并同意公司现有的《员工手册》及《商业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员工手册》修改后，郑某再次签署确认书，表示已阅读、明白并愿接受2017年版《员工手册》内容，愿恪守公司政策作为在霍尼韦尔公司工作的前提条件。

2018年8月30日，郑某因认为下属女职工任某与郑某上级邓某（已婚）之间的关系有点僵，为“疏解”二人关系而找任某谈话。郑某提到昨天观察到邓

某跟任某说了一句话，而任某没有回答，其还专门跑到任某处帮忙打圆场。任某提及其在刚入职时曾向郑某出示过间接上级邓某发送的性骚扰微信记录截屏，郑某当时对此答复“我就是不想掺和这个事”“我往后不想再回答你后面的事情”“我是觉得有点怪，我也不敢问”。谈话中，任某强调邓某是在对其进行性骚扰，邓某要求与其发展男女关系，并在其拒绝后继续不停骚扰，郑某不应责怪其不搭理邓某，也不要替邓某来对其进行敲打。郑某则表示“你如果这样干工作的话，让我很难过”“你越端着，他越觉得我要把你怎么样”“他这么直接，要是我的话，先靠近你，摸摸看，然后聊聊天”。

后至2018年11月，郑某以任某不合群等为由向霍尼韦尔公司人事部提出与任某解除劳动合同，但未能说明解除任某劳动合同的合理依据。人事部为此找任某了解情况。任某告知人事部其被间接上级邓某骚扰，郑某有意无意撮合其和邓某，其因拒绝骚扰行为而受到打击报复。霍尼韦尔公司为此展开调查。

2019年1月15日，霍尼韦尔公司对郑某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郑某未在调查笔录上签字，但对笔录记载的其对公司询问所做答复做了诸多修改。对于调查笔录中有无女员工向郑某反映邓某跟其说过一些不合适的话、对其进行性骚扰的提问所记录的“没有”的答复，郑某未作修改。

2019年1月31日，霍尼韦尔公司出具《单方面解除函》，以郑某未尽经理职责，在下属反映遭受间接上级骚扰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帮助下属不再继续遭受骚扰，反而对下属进行打击报复，在调查过程中就上述事实做虚假陈述为由，与郑某解除劳动合同。

2019年7月22日，郑某向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霍尼韦尔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68130元。该请求未得到仲裁裁决支持。郑某不服，以相同请求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沪0115民初10454号民事判决：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郑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沪01民终203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霍尼韦尔公司据以解除郑某劳动合同的《员工手册》和《商业行为准则》对郑某有无约束力；二、郑某是否存在足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违纪行为。

关于争议焦点一，霍尼韦尔公司据以解除郑某劳动合同的《员工手册》和《商业行为准则》对郑某有无约束力。在案证据显示，郑某持有异议的霍尼韦尔公司2017年版《员工手册》《商业行为准则》分别于2017年9月、2014年12月经霍尼韦尔公司工会沟通会议进行讨论。郑某与霍尼韦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员工手册》《商业行为准则》属于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郑某已阅读并理解和接受上述制度。在《员工手册》修订后，郑某亦再次签署确认书，确认已阅读、明白并愿接受2017年版《员工手册》，愿恪守公司政策作为在霍尼韦尔公司工作的前提条件。在此情况下，霍尼韦尔公司的《员工手册》《商业行为准则》应对郑某具有约束力。

关于争议焦点二，郑某是否存在足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违纪行为。一则，在案证据显示霍尼韦尔公司建立有工作场所性骚扰防范培训机制，郑某亦接受过相关培训。霍尼韦尔公司《商业行为准则》要求经理、主管等管理人员在下属提出担忧或问题时能够专业并及时帮助解决，不能进行打击报复。霍尼韦尔公司2017年版《员工手册》还将违反公司《商业行为准则》的行为列为会导致立即辞退的严重违纪行为范围。现郑某虽称相关女职工未提供受到骚扰的切实证据，其无法判断骚扰行为的真伪、对错，但从郑某在2018年8月30日谈话录音中对相关女职工初入职时向其出示的微信截屏所做的“我是觉得有点怪，我也不敢问”“我就是不想掺和这个事”的评述看，郑某本人亦不认为相关微信内容系同事间的正常交流，且郑某在相关女职工反复强调间接上级一直对她进行骚扰时，未见郑某积极应对帮助解决，反而说“他这么直接，要是我的话，先靠近你，摸摸看，然后聊聊天”。所为皆为积极促成自己的下级与上级发展不正当关系。郑某的行为显然有悖其作为霍尼韦尔公司部门主管应尽之职责，其相关答复内容亦有违公序良俗。此外，依据郑某自述，其在2018年8月30日谈话后应已明确知晓相关女职工与间接上级关系不好的原因，但郑某不仅未采取积极措施，反而认为相关女职工处理不当。在任某明确表示对邓某性骚扰的抗拒后，郑某于2018年11月中旬向人事经理提出任某性格不合群，希望公司能解除与任某的劳动合同，据此霍尼韦尔公司主张郑某对相关女职工进行打击报复，亦属合理推断。二则，霍尼韦尔公司2017年版《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在公司内部调查中做虚假陈述的行为属于会导致立即辞退的严重违纪行为。霍尼韦尔公司提供的2019年1月15日调查笔录显示郑某在调查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情况。郑某虽称该调查笔录没有按照其所述内容记录，其不被允许修改很多内容，但此主张与郑某对该调查笔录中诸多问题的答复都进行

过修改的事实相矛盾，法院对此不予采信。该调查笔录可以作为认定郑某存在虚假陈述的判断依据。

综上，郑某提出的各项上诉理由难以成为其上诉主张成立的依据。霍尼韦尔公司主张郑某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依据充分，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郑某要求霍尼韦尔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68130元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孙少君、韩东红、徐焰）

彭宇翔诉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追索劳动报酬/奖金/审批义务

裁判要点：

用人单位规定劳动者在完成一定绩效后可以获得奖金，其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审批义务，符合奖励条件的劳动者主张获奖条件成就，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奖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条

基本案情：

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南京城开集团关于引进投资项目的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规定成功引进商品房项目的，城开公司将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年化平均利润值合并表等综合因素，以项目审定的预期利润或收益为奖励基数，按照0.1%—0.5%确定奖励总额。该奖励由投资开发部拟定各部门或其他人员的具体奖励构成后提出申请，经集团领导审议、审批后发放。2017年2月，彭宇翔入职城开公司担任投资开发部经理。2017年6月，投资开发部形成《会议纪要》，确定部门内部的奖励分配方案为总经理占部门奖金的75%、其余项目参与人员占部门奖金的25%。

彭宇翔履职期间，其所主导的投资开发部成功引进无锡红梅新天地、扬州GZ051地块、如皋约克小镇、徐州焦庄、高邮鸿基万和城、徐州彭城机械六项目，后针对上述六项目投资开发部先后向城开公司提交了六份奖励申请。

直至彭宇翔自城开公司离职，城开公司未发放上述奖励。彭宇翔经劳动仲裁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诉至法院，要求城开公司支付奖励1689083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城开公司认可案涉六项目初步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受奖条件，但以无锡等三项目的奖励总额虽经审批但具体的奖金分配明细未经审批，及徐州等三项目的奖励申请未经审批为由，主张彭宇翔要求其支付奖金的请求不能成立。对于法院“如彭宇翔现阶段就上述项目继续提出奖励申请，城开公司是否启动审核程序”的询问，城开公司明确表示拒绝，并表示此后也不会再启动六项目的审批程序。此外，城开公司还主张，彭宇翔在无锡红梅新天地项目、如皋约克小镇项目中存在严重失职行为，二项目存在严重亏损，城开公司已就拿地业绩突出向彭宇翔发放过奖励，但均未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

裁判结果：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苏0104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驳回彭宇翔的诉讼请求。彭宇翔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18）苏01民终10066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4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二、城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彭宇翔奖励1259564.4元。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城开公司应否依据《奖励办法》向彭宇翔所在的投资开发部发放无锡红梅新天地等六项目奖励。

首先，从《奖励办法》设置的奖励对象来看，投资开发部以引进项目为主要职责，且在城开公司引进各类项目中起主导作用，故其系该文适格的被奖主体；从《奖励办法》设置的奖励条件来看，投资开发部已成功为城开公司引进符合城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无锡红梅新天地、扬州GZ051地块、如皋约克小镇、徐州焦庄、高邮鸿基万和城、徐州彭城机械六项目，符合该文规定的受奖条件。故就案涉六项目而言，彭宇翔所在的投资开发部形式上已满足用人单位规定的奖励申领条件。城开公司不同意发放相应的奖励，应当说明理由并对此举证证明。但本案中城开公

司无法证明无锡红梅新天地项目、如皋约克小镇项目存在亏损，也不能证明彭宇翔在二项目中确实存在失职行为，其关于彭宇翔不应重复获奖的主张亦因欠缺相应依据而无法成立。故而，城开公司主张彭宇翔所在的投资开发部实质不符合依据《奖励办法》获得奖励的理由法院不予采纳。

其次，案涉六项目奖励申请未经审核或审批程序尚未完成，不能成为城开公司拒绝支付彭宇翔项目奖金的理由。城开公司作为奖金的设立者，有权设定相应的考核标准、考核或审批流程。其中，考核标准系员工能否获奖的实质性评价因素，考核流程则属于城开公司为实现其考核权所设置的程序性流程。在无特殊规定的前提下，因流程本身并不涉及奖励评判标准，故而是否经过审批流程不能成为员工能否获得奖金的实质评价要素。城开公司也不应以六项目的审批流程未启动或未完成为由，试图阻却彭宇翔获取奖金的实体权利的实现。此外，对劳动者的奖励申请进行实体审批，不仅是用人单位的权利，也是用人单位的义务。本案中，《奖励办法》所设立的奖励系城开公司为鼓励员工进行创造性劳动所承诺给员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其性质上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7条规定中的“其他奖金”，此时《奖励办法》不仅应视为城开公司基于用工自主权而对员工行使的单方激励行为，还应视为城开公司与包括彭宇翔在内的不特定员工就该项奖励的获取形成的约定。

现彭宇翔通过努力达到《奖励办法》所设奖励的获取条件，其向城开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兑现该超额劳动报酬，无论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还是基于按劳取酬原则，城开公司皆有义务启动审核程序对该奖励申请进行核查，以确定彭宇翔关于奖金的权利能否实现。如城开公司拒绝审核，应说明合理理由。本案中，城开公司关于彭宇翔存在失职行为及案涉项目存在亏损的主张因欠缺事实依据不能成立，该公司也不能对不予审核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其拒绝履行审批义务的行为已损害彭宇翔的合法权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综上，法院认定案涉六项目奖励的条件成就，城开公司应当依据《奖励办法》向彭宇翔所在的投资开发部发放奖励。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冯驰、吴晓静、陆红霞）

房玥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劳动合同/离职/年终奖

裁判要点：

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劳动者的离职原因、离职时间、工作表现以及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年终奖，但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导致，且劳动者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的工作业绩及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

基本案情：

房玥于2011年1月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公司）工作，双方之间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履行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约定房玥担任战略部高级经理一职。2017年10月，大都会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决定撤销战略部，房玥所任职的岗位因此被取消。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等事宜展开了近两个月的协商，未果。12月29日，大都会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达成一致，向房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房玥对解除决定不服，经劳动仲裁程序后起诉要求恢复与大都会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诉求2017年8月—12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17年度奖金等。大都会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政策，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发，前提是该员工在当年度10月1日前已入职，若员工在奖金发放月或之前离职，则不能享有。据查，大都会公司每年度年终奖会在次年3月份左右发放。

裁判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

出（2018）沪0101民初10726号民事判决：一、大都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房玥支付2017年8月—12月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92500元；二、房玥的其他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房玥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8）沪2民终11292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1民初107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1民初1072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大都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上诉人房玥2017年度年终奖税前人民币138600元；四、房玥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系用人单位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依据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者不符合员工手册规定的年终奖发放条件时，劳动者是否可以获得相应的年终奖。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大都会公司的《员工手册》明确规定了奖金发放情形，房玥在大都会公司发放2017年度奖金之前已经离职，不符合奖金发放情形，故对房玥要求2017年度奖金之请求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如何发放，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员工的业绩表现等，自主确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但是用人单位制定的发放规则仍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于在年终奖发放之前已经离职的劳动者可否获得年终奖，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本案中，大都会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双方未能就劳动合同的变更达成一致，导致劳动合同被解除。房玥在大都会公司工作至2017年12月29日，此后两日系双休日，表明房玥在2017年度已在大都会公司工作满一年；在大都会公司未举证房玥的2017年度工作业绩、表现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房玥在该年度为大都会公司付出了一整年的劳动且正常履行了职责，为大都会公司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基于上述理由，大都会公司关于房玥在年终奖发放月之前已离职而不能享有该笔奖金的主张缺乏合理性。故对房玥诉求大都会公司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应予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郭征海、谢亚琳、易苏苏）

马筱楠诉北京搜狐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竞业限制/期限/约定无效

裁判要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竞业限制条款中约定，因履行竞业限制条款发生争议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的期间不计入竞业限制期限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无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26条第1款

基本案情：

马筱楠于2005年9月28日入职北京搜狐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狐新动力公司），双方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马筱楠担任高级总监。2014年2月1日，搜狐新动力公司（甲方）与马筱楠（乙方）签订《不竞争协议》，其中第3.3款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从乙方离职之日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的月数根据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计算得出。但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而提起仲裁或诉讼时，则上述竞业限制期限应将仲裁和诉讼的审理期限扣除；即乙方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期限，在扣除仲裁和诉讼审理的期限后，不应短于上述约定的竞业限制月数。”2017年2月28日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劳动关系终止。2017年3月24日，搜狐新动力公司向马筱楠发出《关于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和领取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的告知函》，要求其遵守《不竞争协议》，全面并适当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马筱楠自搜狐新动力公司离职后，于2017年3月中旬与优酷公司开展合作关系，后于2017年4月底离开优酷公司，违反了《不竞争协议》。搜狐新动力公司以要求确认马筱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双倍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赔偿损

失并支付律师费为由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作出京劳人仲字〔2017〕第339号裁决：一、马筱楠一次性双倍返还搜狐新动力公司2017年3月、4月竞业限制补偿金共计177900元；二、马筱楠继续履行对搜狐新动力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三、驳回搜狐新动力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马筱楠不服，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京0108民初45728号民事判决：一、马筱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搜狐新动力公司双倍返还2017年3月、4月竞业限制补偿金共计177892元；二、确认马筱楠无需继续履行对搜狐新动力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搜狐新动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京01民终582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不竞争协议》第3.3款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的法律适用问题。搜狐新动力公司上诉主张该协议第3.3款约定有效，马筱楠的竞业限制期限为本案仲裁和诉讼的实际审理期限加上12个月，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且不超过二年，但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一、竞业限制协议的审查

法律虽然允许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义务，但同时对双方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内容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即以效力性规范的方式对竞业限制义务所适用的人员范围、竞业领域、限制期限均作出明确限制，且要求竞业限制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期在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同时，亦防止用人单位不当运用竞业限制制度对劳动者的择业自由权造成过度损害。

二、“扣除仲裁和诉讼审理期限”约定的效力

本案中，搜狐新动力公司在《不竞争协议》第3.3款约定马筱楠的竞业限制期限应扣除仲裁和诉讼的审理期限，该约定实际上要求马筱楠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期限为：仲裁和诉讼程序的审理期限＋实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月数（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从劳动者择业自由权角度来看，虽然法律对于仲裁及诉讼程序的审理期限均有法定限制，但就具体案件而言该期限并非具体确定的期间，将该期间作为竞业限制期限的约定内容，不符合竞业限制条款应具体明确的立法目的。加之劳动争议案件的特殊性，相当数量的案件需要经过“一裁两审”程序，上述约定使得劳动者一旦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则其竞业限制期限将被延长至不可预期且相当长的一段期间，乃至达到二年。这实质上造成了劳动者的择业自由权在一定期间内处于待定状态。另一方面，从劳动者司法救济权角度来看，对于劳动者一方，如果其因履行《不竞争协议》与搜狐新动力公司发生争议并提起仲裁和诉讼，依照该协议第3.3款约定，仲裁及诉讼审理期间劳动者仍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即出现其竞业限制期限被延长的结果。如此便使劳动者陷入“寻求司法救济则其竞业限制期限被延长”“不寻求司法救济则其权益受损害”的两难境地，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动者的司法救济权利；而对于用人单位一方，该协议第3.3款使得搜狐新动力公司无需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即可通过提起仲裁和诉讼的方式单方地、变相地延长劳动者的竞业限制期限，一定程度上免除了其法定责任。综上，法院认为，《不竞争协议》第3.3款中关于竞业限制期限应将仲裁和诉讼的审理期限扣除的约定，即“但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而提起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期限，在扣除仲裁和诉讼审理的期限后，不应短于上述约定的竞业限制月数”的部分，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情形，应属无效。而根据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三、本案竞业限制期限的确定

据此，依据《不竞争协议》第3.3款仍有效部分的约定，马筱楠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依据搜狐新动力公司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月数确定且最长不超过12个月。鉴于搜狐新动力公司已向马筱楠支付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期间共计12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马筱楠的竞业限制期限已经届满，其无需继续履行对搜狐新动力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赵悦、王丽蕊、何锐）

闫佳琳诉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平等就业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7月4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平等就业权/就业歧视/地域歧视

裁判要点：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基于地域、性别等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必然联系的因素，对劳动者进行无正当理由的差别对待的，构成就业歧视，劳动者以平等就业权受到侵害，请求用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3条、第26条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来登公司）通过智联招聘平台向社会发布了一批公司人员招聘信息，其中包含有“法务专员”“董事长助理”两个岗位。2019年7月3日，闫佳琳通过智联招聘手机App软件针对喜来登公司发布的前述两个岗位分别投递了求职简历。闫佳琳投递的求职简历中，包含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城市等个人基本信息，其中户口所在地填写为“河南南阳”，现居住城市填写为“浙江杭州西湖区”。据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记载，公证人员使用闫佳琳的账户、密码登录智联招聘App客户端，显示闫佳琳投递的前述“董事长助理”岗位在2019年7月4日14点28分被查看，28分时给出岗位不合适的结论，“不合适原因：河南人”；“法务专员”岗位在同日14点28分被查看，29分时给出岗位不合适的结论，“不合适原因：河南人”。闫佳琳因案涉公证事宜，支出公证费用1000元。闫佳琳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喜来登公司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抚慰金以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裁判结果：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浙0192民初640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喜来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闫佳琳精神抚慰金及合理维权费用损失共计10000元。二、被告喜来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闫佳琳进行口头道歉并在《法制日报》公开登报赔礼道歉（道歉声明的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国家级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喜来登公司承担。三、驳回原告闫佳琳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闫佳琳、喜来登公司均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浙01民终73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平等就业权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既具有社会权利的属性，亦具有民法上的私权属性，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是其人格独立和意志自由的表现，侵害平等就业权在民法领域侵害的是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人格尊严，人格尊严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平等对待，就业歧视往往会使人产生一种严重的受侮辱感，对人的精神健康甚至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据此，劳动者可以在其平等就业权受到侵害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民事侵权救济。

闫佳琳向喜来登公司两次投递求职简历，均被喜来登公司以“河南人”不合适为由予以拒绝，显然在针对闫佳琳的案涉招聘过程中，喜来登公司使用了主体来源的地域空间这一标准对人群进行归类，并根据这一归类标准而给予闫佳琳低于正常情况下应当给予其他人的待遇，即拒绝录用，可以认定喜来登公司因“河南人”这一地域事由要素对闫佳琳进行了差别对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条在明确规定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四种法定禁止区分事由时使用“等”字结尾，表明该条款是一个不完全列举的开放性条款，即法律除认为前述四种事由构成不合理差别对待的禁止性事由外，还存在与前述事由性质一致的其他不合理事由，亦为法律所禁止。何种事由属于前述条款中“等”的范畴，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是，用人单位是根据劳动者的专业、学历、工作经验、工作技能以及职业资格等与“工作内在要求”密切相关的“自获因素”进行选择，还是基于劳动者的性别、户籍、身份、地域、年龄、外貌、民族、种族、宗教等与“工作内在要求”没有必然联系的“先赋因素”进行选择，后者构成为法律禁止的不合理就

业歧视。劳动者的“先赋因素”，是指人们出生伊始所具有的人力难以选择和控制的因素，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评价和调节机制，不应该基于人力难以选择和控制的因素给劳动者设置不平等条件；反之，应消除这些因素给劳动者带来的现实上的不平等，将与“工作内在要求”没有任何关联性的“先赋因素”作为就业区别对待的标准，根本违背了公平正义的一般原则，不具有正当性。

本案中，喜来登公司以地域事由要素对闫佳琳的求职申请进行区别对待，而地域事由属于闫佳琳乃至任何人都无法自主选择、控制的与生俱来的“先赋因素”，在喜来登公司无法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证明，地域要素与闫佳琳申请的工作岗位之间存在必然的内在关联或存在其他的合法目的的情况下，喜来登公司的区分标准不具有合理性，构成法定禁止事由。故喜来登公司在案涉招聘活动中提出与职业没有必然联系的地域事由对闫佳琳进行区别对待，构成对闫佳琳的就业歧视，损害了闫佳琳平等地获得就业机会和就业待遇的权益，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对闫佳琳平等就业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及合理维权费用的民事责任。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石清荣、俞建明、孔文超）

龚品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1月29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为特征/软暴力

裁判要点：

犯罪组织以其势力、影响和暴力手段的现实可能性为依托，有组织地长期采用多种“软暴力”手段实施大量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辅之以“硬暴力”，“软暴力”有向“硬暴力”转化的现实可能性，足以使群众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并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应认定该犯罪组织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4条

基本案情：

2013年以来，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在江苏省常熟市从事开设赌场、高利放贷活动，并主动结识社会闲杂人员，逐渐积累经济实力。2014年7月起，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组织被告人马海波、赵杰、王海东、王德运、陈春雷等人，形成了以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为首的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并于2015年4月实施了首次有组织犯罪。2016年下半年、2017年8月梁立志、崔海华先后加入该组织。

该组织人数众多，组织者、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被告人龚品文为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刘海涛为该组织的领导者，被告人马海波、赵杰、王海东、王德运、陈春雷等人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崔海华、梁立志等人为一般成员。该组织内部分工明确，龚品文、刘海涛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被告人马海波、赵杰、王海东、王德运、陈春雷受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的指派开设赌场牟取利益，并在赌场内抽取“庄风款”“放水”、记账，按照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的指派为讨债而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崔海华、梁立志参与寻衅滋事违法犯罪行为。该组织为规避侦查，强化管理，维护自身利益，逐步形成了“红钱按比例分配”“放贷本息如实上报，不得做手脚”等不成文的规约，对成员的行动进行约束。在借款时使用同伙名义，资金出借时留下痕迹，讨债时规避法律。建立奖惩制度，讨债积极者予以奖励，讨债不积极者予以训斥。该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高利放贷等违法手段聚敛资产，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其中，该组织通过开设赌场非法获利的金额仅查实的就达人民币300余万元。另，在上述被告人处搜查到放贷借条金额高达人民币4000余万元，资金流水人民币上亿元。该组织以非法聚敛的财产用于支持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善后”，如购买GPS等装备、赔付因讨债而砸坏的物品，以及支付被刑事拘留后聘请律师的费用。该组织为维护其非法利益，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并长期实施多种“软暴力”行为，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在江苏省常熟市及周边地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形成、

发展过程中，为寻求建立稳定犯罪组织，牟取高额非法利益而实施大量违法犯罪活动。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一）开设赌场罪

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马海波、王海东、赵杰、王德运、陈春雷多次伙同他人在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辛庄镇等地开设赌场，仅查明的非法获利就达人民币300余万元。

（二）寻衅滋事罪

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伙同其他被告人，在江苏省常熟市原虞山镇、梅李镇、辛庄镇等多地，发放年息84%—360%的高利贷，并为索要所谓“利息”，有组织地对被害人及其亲属采取拦截、辱骂、言语威胁、砸玻璃、在被害人住所喷漆、拉横幅等方式进行滋事，共计56起120余次。

（三）非法拘禁罪

2015年至2016年，被告人龚品文、刘海涛、马海波、王海东、赵杰、王德运、陈春雷在江苏省常熟市等多地，为索要高利贷等目的非法拘禁他人10起，其中对部分被害人实施辱骂、泼水、打砸物品等行为。

（四）强迫交易罪

1. 2013年3月，被告人龚品文向胡某某发放高利贷，张某某担保。为索要高利贷本金及利息，在非法拘禁被害人后，被告人龚品文强迫被害人张某某到王某某家提供家政服务长达一年有余，被告人龚品文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5500元。

2. 2014年11月，被告人刘海涛、王海东向陈某某发放高利贷，陶某某担保。在多次进行滋事后，被告人王海东、刘海涛强迫被害人陶某某于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到被告人住处提供约定价值人民币6000余元的家政服务共计80余次。

（五）敲诈勒索罪

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1月21日，被告人刘海涛、王海东、王德运、陈春雷实施敲诈勒索3起，以签订“车辆抵押合同”、安装GPS的方式，与被害人签订高出实际出借资金的借条并制造相应的资金走账流水，通过拖走车辆等方式对被害人进行要挟，并非法获利合计人民币5.83万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苏0581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龚品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其所犯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认定被告人刘海涛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其所犯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对其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亦判处了相应刑罚。一审宣判后，龚品文、刘海涛等人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作出（2018）苏05刑终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关于组织特征。一是该犯罪组织的成长轨迹明确。龚品文与刘海涛二人于2007年左右先后至江苏省常熟市打工，后龚品文从少量资金起步，与刘海涛等人合作开设赌场并放高利贷，逐步积累经济实力，后其他组织成员相继加入，参股放贷。在高利放贷过程中，因互相占股分利，组织成员利益相互交织，关系日趋紧密，架构不断成熟，并最终形成了以龚品文为组织者、领导者，刘海涛为领导者，王海东、王德运、陈春雷、马海波、赵杰为积极参加者，崔海华、梁立志为一般参加者的较稳定的违法犯罪组织。二是该犯罪组织的行为方式和组织意图明确，该组织通过开设赌场和高利放贷聚敛非法财富，在讨债过程中，以滋扰纠缠、打砸恐吓、出场摆势、言语威胁、围堵拦截等“软暴力”方式为惯常行为手段，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目的是实现非法债权，意图最大限度攫取经济利益。由于组织成员系互相占股出资及分利，故无论组织中哪些成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相关非法利益的实现均惠及全体出资的组织成员，符合组织利益及组织意图，为组织不断扩大非法放贷规模，增强犯罪能力等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创造条件。三是该犯罪组织的层级结构明确，该组织以龚品文、刘海涛为基础，龚品文吸收发展马海波、赵杰，刘海涛吸收发展王海东、王德运、陈春雷，形成二元层级关系，各被告人对所谓“替谁帮忙、找谁商量”均有明确认识。在具体违法犯罪活动中，以共同开设赌场并非法放贷为标志，两股势力由合作进而汇流，互相占股出资放贷，共同违法犯罪讨债，后期又吸收崔海华、梁立志加入，形成三元层级结构。在组织架构中，组织、领导者非常明显，积极参加者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人员规模逐渐增大，且本案后续所涉及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犯罪均是由这些组织成员所为。四是该犯罪组织的行为规则明确，组织成员均接受并认同出资后按比例记公账分利、讨债时替组织出头等行为规则。这些规则不仅有组织成员供述，也与组织的实际运作模式和实际违法犯罪活动情况相吻合，相关行事规则为纠合组织成员，形成共同利

益，保持组织正常运转起到重要作用。综上，该组织有一定规模，人员基本稳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固定，内部层次分明，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

（二）关于经济特征。一是该犯罪组织通过违法犯罪活动快速聚敛经济利益。该组织以开设赌场、非法高利放贷为基础和资金来源，通过大量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非法债权实现，大量攫取非法经济利益。其中，开设赌场并实施非法高利放贷部分，有据可查的非法获利金额就达人民币300余万元，且大部分被继续用于非法放贷。在案查获的部分放贷单据显示该组织放贷规模已达人民币4000余万元，查实银行资金流水已过亿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二是该犯罪组织以经济实力支持该组织的活动。该组织获得的经济利益部分用于支持为组织利益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经济利益的获取过程也是强化组织架构的过程。综上，该组织聚敛大量钱财，又继续用于维系和强化组织生存发展，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

（三）关于行为特征。该组织为争取、维护组织及组织成员的经济利益，利用组织势力和形成的便利条件，有组织地多次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不同种类的违法犯罪活动，违法犯罪手段以“软暴力”为主，并体现出明显的组织化特点，多人出场摆势、分工配合，并以“硬暴力”为依托，实施多种“软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软硬暴力行为交织，“软暴力”可随时向“硬暴力”转化。这些行为系相关组织成员为确立强势地位、实现非法债权、牟取不法利益、按照组织惯常的行为模式与手段实施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符合组织利益，体现组织意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明显。

（四）关于危害性特征。该犯罪组织通过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社会秩序层面上，该犯罪组织长期实施开设赌场、非法放贷，“软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范围波及江苏省常熟市多个街道，给被害人及其家庭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给部分被害人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破坏，给部分被害人所在机关学校的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带来严重冲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败坏社会风气，冲击治安秩序，严重降低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影响十分恶劣。在管理秩序层面上，该犯罪组织刻意逃避公安机关的管理、整治和打击，破坏了正常社会管理秩序。在社会影响层面上，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在一定区域内致使多名群众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从在案证据证实的群众切身感受看，群众普遍感觉心里恐慌，安全感下降，群众普遍要求进行整治，恢复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综上所述，本案犯罪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标准。该组织已经形成了“以黑养黑”的组织运作模式，这一模式使该组织明显区别于一般的共同犯罪和恶势力犯罪集团。龚品文犯罪组织虽然未发现“保护伞”，但通过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使当地群众产生心理恐惧和不安全感，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秩序、市场经济秩序。对黑社会组织的认定，不能仅根据一个或数个孤立事实来认定，而是要通过一系列的违法犯罪事实来反映。因为以“软暴力”为手段的行为通常不是实施一次就能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其单个的行为通常因为情节轻微或显著轻微、后果不严重而不作为犯罪处理或不能认定为犯罪，此时必须综合考虑“软暴力”行为的长期性、多样性来判断其社会影响及是否构成黑恶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危害性特征所要求的“造成重大影响”是通过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形成的，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而非个别的、一时的，特别是在以“软暴力”为主要手段的犯罪组织中，要结合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时间跨度、性质、后果、侵害对象的个数、是否有向“硬暴力”转化的现实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及群众安全感是否下降等因素综合判断，不能局限在必须要求具体的违法犯罪活动都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也不能简单地以当地普通群众不知晓、非法控制不明显等，认为其危害性不严重。从本案中被告人非法放贷后通过“软暴力”讨债造成的被害人及其家庭、单位所受的具体影响和周边群众的切身感受等来看，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构成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李秀康、沈丽、王江）

吴强等敲诈勒索、抢劫、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1月29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集团/公然性

裁判要点：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应当具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其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因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必然具有一定的公然性，且手段应具有较严重的强迫性、压制性。普通犯罪集团实施犯罪活动如仅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缺乏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意图，在行为方式的公然性、犯罪手段的强迫压制程度等方面与恶势力犯罪集团存在区别，可按犯罪集团处理，但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条

基本案情：

2017年2月初，被告人吴强、季少廷为牟取不法利益，与被告人曹兵共同商定，通过约熟人吃饭时“劝酒”，诱使被害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而后再制造交通事故，以被害人系酒后驾驶机动车欲报警相要挟，索要他人钱财。后被告人曹静怡、李颖明知被告人吴强等人欲实施上述违法犯罪活动而积极加入。并在被告人吴强、季少廷的组织、安排下，逐步形成相对稳定、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开始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在实施违法犯罪的过程中，为了增加人手，被告人吴强又通过被告人邵添麒将季某某、徐某某（均系未成年人，另案处理）带入敲诈勒索犯罪团伙。

2017年2月底至3月初，季某某、徐某某随被告人吴强共同居住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租住地，并由吴强负责二人的起居、生活及日常开销。在短时间内，快速形成以吴强为首的犯罪集团，其中吴强为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季少廷及季某某、徐某某为该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被告人曹静怡、李颖、邵添麒等人为该集团的主要成员，被告人季凯文、曹立强、姜东东、曹兵以及应某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邱某某（另案处理）为该犯罪集团的积极参加者。期间，吴强纠集季少廷、曹静怡、李颖、邵添麒、曹兵以及季某某、徐某某等人，以威胁、恐吓等手段，先后五次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行为。后吴强发现赌场内的流动资金较多，且参与赌博人员害怕处理一般不敢报警，遂又纠集季凯文、曹立强、姜东东及季某某、徐某某、应某某等人持气手枪、管制刀具、电棍等，采用暴力手段实施抢劫。

2017年12月，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吴强等人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审理中，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追加起诉吴强犯故意伤害罪，同时追加认定本案是以吴强为首带有恶势力性质的犯罪集团。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7）苏0612刑初8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对本案其他被告人亦判处了相应刑罚。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吴强、季少廷、曹静怡、李颖、邵添麒、季凯文、姜东东、曹立强、曹兵等人与另案处理的季某某、徐某某、应某某等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期间采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一定区域内多次实施敲诈勒索、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且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目的明确、分工明细，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可以认定为犯罪集团。

被告人吴强组织、领导该犯罪集团实施一系列犯罪活动，是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季少廷及季某某、徐某某等人参与谋划被告人吴强组织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或抢劫犯罪，是该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被告人曹静怡、李颖多次积极参与该犯罪集团的敲诈勒索犯罪活动，被告人邵添麒将平时跟随其的未成年人季某某、徐某某介绍给被告人吴强，并同意让季某某、徐某某加入该犯罪集团，且其本人也亲自参

与该犯罪集团的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上述被告人是该集团的主要成员；被告人季凯文、曹立强、姜东东、曹兵以及未成年人应某某明知被告人吴强为首的犯罪集团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积极参与商量、实施，上述被告人是该犯罪集团的积极参加者。对公诉机关指控本案属犯罪集团，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吴强等人实施的犯罪活动明显是为了牟取不法经济利益，但缺乏“形成非法影响、谋求强势地位”，进而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意图。在敲诈勒索犯罪中，被告人吴强等人的主要犯罪手段是约熟人吃饭，设局“劝酒”造成被害人酒后驾车，再制造交通事故，进而以报警相要挟，通过所谓的“协商”实现对被害人财物的非法占有。吴强等人在单纯“谋财”意图的支配下实施敲诈勒索、抢劫犯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特征尚不明显，犯罪手段、行为方式与典型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存在明显差异，实际所侵犯的法益也基本集中在公民财产权利方面。恶势力犯罪集团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其他犯罪活动。本案被告人系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应符合“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的认定要求，本案不能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应按一般犯罪集团对各被告人定罪量刑。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李振男、金永南、施玉萍）

史广振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1月29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诉讼/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涉案财物权属/案外人

裁判要点：

在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审理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进行调查，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其意见，确有必要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其出庭，以查明相关财物权属。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4条

基本案情：

被告人史广振2007年12月即开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2014年以来，被告人史广振、赵振、付利刚等人先后实施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查扣史广振前妻王某某房产一套及王某某出售其名下路虎越野车所得车款60万元，另查扣王某某工商银行卡一张，冻结存款2221元。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王某某就扣押财物权属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审理期间，人民法院通知王某某出庭。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史广振与王某某2012年9月结婚。2013年7月，王某某在河南省焦作市购置房产一处，现由王某某及其父母、女儿居住；2014年2月，史广振、王某某以王某某名义购买路虎越野车一辆；另扣押王某某工商银行卡一张，冻结存款2221元。2014年12月，史广振与王某某协议离婚，案涉房产、路虎越野车归王某某所有。路虎越野车已被王某某处分，得款60万元，现已查扣在案。

裁判结果：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豫082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广振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路虎越野车的全部卖车款60万元及王某某银行卡存款2221元）。本案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宣判后，史广振、赵振、付利刚等被告人提出上诉，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豫08刑终

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史广振、赵振、付利刚等人的行为分别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

被告人史广振前妻王某某名下的路虎越野车系史广振与王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但史广振与王某某均无正当职业，以二人合法收入无力承担路虎越野车的购置费用。史广振因被网上追逃无法办理银行卡，其一直使用王某某的银行卡，该卡流水显示有大量资金进出。综上所述，可以认定购置路虎越野车的费用及该银行卡中剩余钱款均属于违法所得，故已查扣的卖车款60万元及银行卡中剩余钱款均应当予以没收。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蔡有安、徐利民、蒋扬眉）

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诉李岑、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合同纠纷/违约金调整/网络主播

裁判要点：

网络主播违反约定的排他性合作条款，未经直播平台同意在其他平台从事类似业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网络主播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过高请求予以减少的，在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网络直播行业特点，以网络主播从平台中获取的实际收益为参考基础，结合平台前期投入、平台流量、主播个体商业价值等因素合理酌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85条（本条适用的是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4条）

基本案情：

被告李岑原为原告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公司）创办的熊猫直播平台游戏主播，被告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爱游公司）为李岑的经纪公司。

2018年2月28日，熊猫公司、播爱游公司及李岑签订《主播独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李岑在熊猫直播平台独家进行“绝地求生游戏”的第一视角游戏直播和游戏解说。该协议违约条款中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播爱游公司或李岑未经熊猫公司同意，擅自终止本协议或在直播竞品平台上进行相同或类似合作，或将已在熊猫直播上发布的直播视频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构成根本性违约，播爱游公司应向熊猫直播平台支付如下赔偿金：（1）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前李岑因与熊猫直播平台开展直播合作熊猫公司累计支付的合作费用；（2）5000万元人民币；（3）熊猫公司为李岑投入的培训费和推广资源费。主播李岑对此向熊猫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一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播爱游公司向熊猫公司发出主播催款单，催讨欠付李岑的两个月合作费用。截至2018年6月4日，熊猫公司为李岑直播累计支付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的合作费用1111661元。

2018年6月27日，李岑发布微博称其将带领所在直播团队至斗鱼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并公布了直播时间及房间号。2018年6月29日，李岑在斗鱼直播平台进行首播。播爱游公司也于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李岑在斗鱼直播平台的直播间链接。根据“腾讯游戏”微博新闻公开报道：“BIU雷哥（李岑）是全国主机游戏直播节目的开创者，也是全国著名网游直播明星主播，此外也是一位优酷游戏频道的原创达人，在优酷视频拥有超过20万的粉丝和5000万的点击……”

2018年8月24日，熊猫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独家合作协议、立即停止在其他平台的直播活动并支付相应违约金。一审审理中，熊猫公司调整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00万元。播爱游公司不同意熊猫公司请求，并提出反诉请求：1. 判令确认熊猫公司、播爱游公司、李岑三方于2018年2月2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2. 判令熊猫公司向播爱游公司支付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之间的合作费用224923.32元；3. 判令熊猫公司向播爱游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

(2018) 沪0106民初31513号民事判决：一、播爱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熊猫公司违约金2600000元；二、李岑对播爱游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熊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播爱游公司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的合作费用186640.10元；四、驳回播爱游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李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沪02民终56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第一，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熊猫公司与播爱游公司、李岑签订《合作协议》，自愿建立合同法律关系，而非李岑主张的劳动合同关系。《合作协议》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各方理应依约恪守。从《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来看，该协议对合作三方的权利义务都进行了详细约定，主播未经熊猫公司同意在竞争平台直播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熊猫公司虽然存在履行瑕疵但并不足以构成根本违约，播爱游公司、李岑并不能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作协议》。且即便从解除的方式来看，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也应当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方式明确无误地向合同相对方发出，李岑在微博平台上向不特定对象发布的所谓“官宣”或直接至其他平台直播的行为，均不能认定为向熊猫公司发出明确的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因此，李岑、播爱游公司在二审中提出因熊猫公司违约而已经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对于公平、诚信原则的适用尺度，与因违约所受损失的准确界定，应当充分考虑网络直播这一新兴行业的特点。网络直播平台是以互联网为必要媒介、以主播为核心资源的企业，在平台运营中通常需要在带宽、主播上投入较多的前期成本，而主播违反合同在第三方平台进行直播的行为给直播平台造成损失的具体金额实际难以量化，如对网络直播平台苛求过重的举证责任，则有违公平原则。故本案违约金的调整应当考虑网络直播平台的特点以及签订合同时对熊猫公司成本及收益的预见性。本案中，考虑主播李岑在游戏直播行业中享有很高的人气和知名度的实际情况，结合其收益情况、合同剩余履行期间、双方违约及各自过错大小、熊猫公司能够量化的损失、熊猫公司已对约定违约金作出的减让、熊猫公司平台的现状等情形，根据公平与诚实信用原则以及直播平台与主播个人的利益平衡，酌情将违约金调整为260万元。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何云、张明良、邵美琳）

王山诉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竞业限制/审查标准/营业范围

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时，审查劳动者自营或者新入职单位与原用人单位是否形成竞争关系，不应仅从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重合进行认定，还应当结合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者产品受众、对应市场等方面是否重合进行综合判断。劳动者提供证据证明自营或者新入职单位与原用人单位的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者产品受众、对应市场等不相同，主张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4条

基本案情：

王山于2018年7月2日进入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劳动合同，约定王山就职智能数据分析工作岗位，月基本工资4500元、岗位津贴15500元，合计20000元。

2019年7月23日，王山、万得公司又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行为、竞业限制期限、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0年7月27日，王山填写《辞职申请表》，以个人原因为由解除与万得公司的劳动合同。

2020年8月5日，万得公司向王山发出《关于竞业限制的提醒函》，载明“……您（即王山）从离

职之日2020年7月27日起须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竞业企业范围内工作或任职。从本月起我们将向您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请您在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10日内，提供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若为无业状态的请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等国家机关出具您的从业情况证明。若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其他义务，请于10日内予以改正，继续违反竞业协议约定的，则公司有权再次要求您按《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0万元以上，并应将公司在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

2020年10月12日，万得公司向王山发出《法务函》，再次要求王山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另查明，万得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王山于2020年8月6日加入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哔哩哔哩公司），按照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王山、万得公司一致确认：王山竞业限制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万得公司已支付王山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竞业限制补偿金6796.92元。

2020年11月13日，万得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王山：1.按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履行竞业限制义务；2.返还2020年8月、9月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6796元；3.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200万元。2021年2月25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王山按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王山返还万得公司2020年8月、9月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6796元，王山支付万得公司竞业限制违约金200万元。王山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35993号民事判决：一、王山与万得公司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二、王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万得公司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竞业限制补偿金6796元；三、王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万得公司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240000元。王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1）沪01民终12282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359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3599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三、上诉人王山无需向被上诉人万得公司返还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竞业限制补偿金6796元；四、上诉人王山无需向被上诉人万得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200万元。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王山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的问题。所谓竞业限制是指对原用人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于离职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生产、自营或为他人生产、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及业务，不得在与原用人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竞业限制制度的设置系为了防止劳动者利用其所掌握的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利，从而抢占了原用人单位的市场份额，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所以考量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最为核心的是应评判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营或者入职的单位之间是否形成竞争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正是因为竞业限制制度在保护用人单位权益的同时对劳动者的就业权利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在审查劳动者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时，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劳动者自营或入职公司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形成竞争关系。一方面考虑到实践中往往存在企业登记经营事项和实际经营事项不相一致的情形，另一方面考虑到经营范围登记类别是工商部门划分的大类，所以这种竞争关系的审查，不应拘泥于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否则对劳动者抑或对用人单位都可能造成不公平。故在具体案件中，还可以从两家企业实际经营的内容是否重合、服务对象或者所生产产品的受众是否重合、所对应的市场是否重合等多角度进行审查，以还原事实之真相，从而能兼顾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利益，以达到最终的平衡。

本案中，万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而哔哩哔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对比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确实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互联网企业往往在注册登记时，经营范围都包含了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若仅以此为据，显然会对互联网就业人员尤其是软件工程师再就业造成极大障碍，对社会人力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也有悖于竞业限制制度的立法本意。故在判断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时，还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内容及受众等因素加以综合评判。

本案中，王山举证证明万得公司在其Wind金融手机终端上宣称Wind金融终端是数十万金融专业人士的

选择、最佳的中国金融业生产工具和平台。而万得公司的官网亦介绍，“万得公司（下称 Wind）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众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投资公司、媒体等机构不可或缺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国际市场中，Wind 同样受到了众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青睐。此外，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和权威的监管机构同样是 Wind 的客户；权威的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也经常引用 Wind 提供的数据……”由此可见，万得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其主要的受众为相关的金融机构或者金融学术研究机构。而反观哔哩哔哩公司，众所周知其主营业务是文化社区和视频平台，即提供网络空间供用户上传视频、进行交流。其受众更广，尤其年轻人对其青睐有加。两者对比，不论是经营模式、对应市场还是受众，都存在显著差别。即使普通百姓，也能轻易判断两者之差异。虽然哔哩哔哩公司还涉猎游戏、音乐、影视等领域，但尚无证据显示其与万得公司经营的金融信息服务存在重合之处。在此前提下，万得公司仅以双方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即主张两家企业形成竞争关系，尚未完成其举证义务。且万得公司在竞业限制协议中所附录的重点限制企业均为金融信息行业，足以表明万得公司自己也认为其主要的竞争对手应为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故一审法院仅以万得公司与哔哩哔哩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即认定王山入职哔哩哔哩公司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继而判决王山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有欠妥当。

关于王山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问题。王山与万得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故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协议中约定双方竞业限制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目前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故一审法院判决双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并无不当。王山主张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没有法律依据。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双方的竞业限制协议，王山应当按时向万得公司报备工作情况，以供万得公司判断其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本案即是因为王山不履行报备义务导致万得公司产生合理怀疑，进而产生了纠纷。王山在今后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时，应恪守约定义务，诚信履行协议。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茜、周寅、郑东和）

刘彩丽诉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行政复议/工伤认定/工伤保险责任

裁判要点：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自己承包的工程交由自然人实际施工，该自然人因工伤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认定建筑施工企业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

基本案情：

2016 年 3 月 31 日，朱展雄与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就朱展雄商住楼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发包人为朱展雄，承包人为建安公司。补充协议约定由建安公司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户名为陆海峰。随后，朱展雄商住楼工程以建安公司为施工单位办理了工程报建手续。案涉工程由梁某某组织工人施工，陆海峰亦在现场参与管理。施工现场大门、施工标志牌等多处设施的醒目位置，均标注该工程的承建单位为建安公司。另查明，建安公司为案涉工程投保了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 30 人，未附人员名单。2017 年 6 月 9 日，梁某某与陆海峰接到英德市住建部门的检查通知，二人与工地其他人员在出租屋内等待检查。该出租屋系梁某某承租，用于工地开会布置工作和发放工资。当日 15 时许，梁某某被发现躺在出租屋内，死亡原因为猝死。

梁某某妻子刘彩丽向广东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英德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英德市人社局作出《关于梁某某视同工亡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视同工亡认定书》），认定梁某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视同因工死亡。建安公司不服，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英德市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英德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以英德市人社局作出的《视同工亡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程序违法为由，予以撤销。刘彩丽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恢复《视同工亡认定书》的效力。

裁判结果：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粤18行初42号行政判决：驳回刘彩丽的诉讼请求。刘彩丽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粤行终390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彩丽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5851号行政裁定，提审本案。202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行再1号行政判决：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行终390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8行初42号行政判决；三、撤销英德市政府作出的英府复决〔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四、恢复英德市人社局作出的英人社工认〔2017〕194号《视同工亡认定书》的效力。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建安公司应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既然享有承包单位的权利，也应当履行承包单位的义务。在工伤保险责任承担方面，建安公司与梁某某之间虽未直接签订转包合同，但其允许梁某某利用其资质并挂靠施工，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工伤保险条例意见》）第七点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精神，可由建安公司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二、建安公司应承担梁某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英德市政府和建安公司认为，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梁某某是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并非其招用的劳动者或聘用的职工，梁某某因工伤亡不应由建安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将因工伤亡的“包工头”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赋予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符合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初衷，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法目的。

首先，建设工程领域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其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上因工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法律上劳动关系或事实上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根据《人社部工伤保险条例意见》第七点规定、《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规定》第三条规定，为保障建筑行业中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职工因工伤亡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和对违法转包、分包单位的惩戒，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确立了因工伤亡职工与承包单位之间推定形成拟制劳动关系的规则，即直接将违法转包、分包的承包单位视为用工主体，并由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其次，将“包工头”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建筑工程领域工伤保险发展方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等规范性文件精神，要求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即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因此，为包括“包工头”在内的所有劳动者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符合建筑工程领域工伤保险制度发展方向。

再次，将“包工头”纳入工伤保险对象范围，符合“应保尽保”的工伤保险制度立法目的。《工伤保险条例》关于“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的规定，并未排除个体工商户、“包工头”等特殊的用工主体自身也应当参加工伤保险。易言之，无论是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本意，还是工伤保险法规的具体规定，均没有也不宜将“包工头”排除在工伤保险范围之外。“包工头”作为劳动者，处于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利益链条的最末端，参与并承担着施工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有的还直接参与具体施工，其同样可能存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而伤亡的情形。“包工头”因工伤亡，与其聘用的施工人员因工伤亡，就工伤保险制度和工伤保险责任而言，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如人为限缩《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将“包工头”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将形成实质上的不平等；而将“包工头”等特殊主体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则有利于实现对全体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彰显社会主义工伤保险制度的优越性。

最后，“包工头”违法承揽工程的法律责任，与其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之间并不冲突。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是国家对职工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不能因为“包工头”违法承揽工程违反建筑领域法律规范，而否定其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承包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和资质承包建设项目，又由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主体实际施工，从违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中获取利益，由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符合公平正义理念。当然，承包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另行要求相应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耿宝建、宋楚潇、刘艾涛）

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脸识别/人脸信息

裁判要点：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以及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均具有高度的可识别性，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属于刑法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人未经公民本人同意，未具备获得法律、相关部门授权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事由，利用软件程序等方式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等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9月间，被告人李开祥制作一款具有非法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功能的手机“黑客软件”，打包成安卓手机端的“APK安装包”，发布于暗网“茶马古道”论坛售卖，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于“芥子论坛”（后更名为“快猫社区”）提供访客免费下载。用户下载安装“颜值检测”软件使用时，“颜值检测”软件会自动在后台获取手机相册里的照片，并自动上传到被告人搭建的腾讯云服务器后台，从而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共计1751张，其中部分照片含有人脸信息、自然人姓名、身份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100余条。

2020年9月，被告人李开祥在暗网“茶马古道”论坛看到“黑客资料”帖子，后用其此前在暗网售卖“APK安装包”部分所得购买、下载标题为“社工库资料”数据转存于“MEGA”网盘，经其本人查看，确认含有个人真实信息。2021年2月，被告人李开祥明知“社工库资料”中含有户籍信息、QQ账号注册信息、京东账号注册信息、车主信息、借贷信息等，仍将网盘链接分享至其担任管理员的“翠湖庄园业主交流”QQ群，提供给群成员免费下载。经鉴定，“社工库资料”经去除无效数据并进行合并去重后，包含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共计8100万余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为由，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被告人李开祥对起诉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及定性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开祥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等辩护意见，建议对被告人李开祥从轻处罚，请求法庭对其适用缓刑。辩护人另辩称，检察机关未对涉案8100万余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核实确认。

裁判结果：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以（2021）沪0120刑初8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开祥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判决李开祥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删除“颜值检测”软件及相关代码、删除腾讯云网盘上存储的涉案照片、删除存储在“MEGA”网盘上相关公民个人信息，并注销侵权所用QQ号码。一审判决后，没有抗诉、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利用涉案“颜值检测”软件窃取的“人脸信息”是否属于刑法规制范畴的“公民个人信息”。法院经审理认为，“人脸信息”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利用“颜值检测”黑客软件窃取软件使用者“人脸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刑法中“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应予惩处。主要理由如下：第一，“人脸信息”与其他明确列举的个人信息种类均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中列举了公民个人信息种类，虽未对“人脸信息”单独列举，但允许依法在列举之外认定其他形式的个人信息。《解释》中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及明确列举与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中有关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一致，即将“可识别性”作为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强调信息与信息主体之间被直接或间接识别出来的可能性。“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其具有不可更改性和唯一性，人脸与自然人个体一一对应，无需结合其他信息即可直接识别到特定自然人身份，具有极高的“可识别性”。第二，将“人脸信息”认定为公民个人信息遵循了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民法等前置法将“人脸信息”作为公民个人信息予以保护。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和具体种类，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将“人脸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保护范畴，侵犯“人脸信息”的行为构成侵犯自然人人格权益等侵权行为的，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行政、刑事责任。第三，采用“颜值检测”黑客软件窃取“人脸信息”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可罚性。因“人脸信息”是识别特定个人的敏感信息，亦是社交属性较强、采集方便的个人信息，极易被他人直接利用或制作合成，从而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引发侵害隐私权、名誉权等违法行为，甚至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社会危害较大。被告人李开祥操纵黑客软件伪装的“颜值检测”软件窃取用户自拍照片和手机相册中的存储照片，利用了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以不特定公众为目标，手段隐蔽、欺骗性强、窃取面广，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需用刑法加以规制。

关于辩护人提出本案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认定依据不足的辩护意见，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采用了抽样验证的方法，随机挑选部分个人信息进行核实，能够确认涉案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被告人、辩护人亦未提出涉案信息不真实的线索或证据。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去除无效信息，并采用合并去重的方法进行鉴定，检出有效个人信息8100万余条，公诉机关指控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客观、真实，且符合《解释》中确立的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具体数量的认定规则，故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被告人李开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李开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李开祥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侵害了众多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李晓杰、管玉洁、高晔涛）

闻巍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

裁判要点：

居民身份证信息包含自然人姓名、人脸识别信息、身份号码、户籍地址等多种个人信息，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居民身份证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8月间，被告人闻巍（时任上海好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经事先联系，与微信、QQ名为“发乐”、“来立中”、“我怕冷风吹”等人约定，以人民币6元/张的价格为上述人员批量注册激活该公司“爱球钱包”APP应用的“中银通·魔方元”联名预付费卡，并从上述人员处通过利用微

信、QQ获得百度网盘分享链接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由被告人朱旭东从该网盘链接中下载至移动硬盘内，交由中银通工作人员用于批量注册激活。

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间，被告人朱旭东在被告人闻巍离职后，负责上述联名预付费卡的批量注册激活工作，以人民币6元/张的价格以上述相同方式继续从“发乐”、“来立中”“我怕冷风吹”等人处通过利用微信、QQ获得百度网盘分享链接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存储于其百度网盘内，后下载至其电脑硬盘内，交由中银通工作人员用于批量注册激活。

2019年10月，被告人朱旭东与张坤（另案处理）经事先用微信联系，朱旭东以人民币6元/张的价格以上述相同方式从张坤处通过利用QQ获得百度网盘分享链接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存储于其百度网盘内，后下载至其电脑硬盘内，交由中银通工作人员用于批量注册激活。

2019年12月，被告人张江涛通过其所在的QQ群向他人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转存在其百度网盘账号内，同时将数据分多次转卖给张坤，分多次收取费用共计人民币19600元。

经核实，从被告人闻巍“ErnieGullit”网盘内清点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10000余组，从被告人朱旭东“zhuxudn”网盘内清点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3000余组，从张坤分享给朱旭东的网盘内清点公民个人信息（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41654组，从被告人张江涛的网盘内清点公民个人信息60101组。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闻巍、朱旭东、张江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闻巍及朱旭东的辩护人均提出本案指控的公民信息种类应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普通信息范围，并非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特定信息种类范围，故根据现查获的数量，尚未构成情节特别严重。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以（2020）沪0109刑初9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闻巍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朱旭东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张江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闻巍、朱旭东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以（2021）沪02刑终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居民身份证信息是否属于《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根据《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讯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它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同款第五项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即，如果认定涉案居民身份证信息属于《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的，那么交易五百条以上个人信息即可认定“情节严重”，五千条以上构成“情节特别严重”。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居民身份证上的住址是公民的实际居住地址或者名义户籍地址，无论何者，均与公民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存在十分紧密而又重要的联系，家庭住址被非法曝光、泄露将对公民个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造成重大隐患，为精准实施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大开方便之门，故理应予以重点保护，从举轻以明重的一般法理解释原则出发，其重要性也应高于作为公民临时性、过去性住所的“住宿信息”，故应被认定为《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所规定的信息种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居民身份证除包含户籍地址信息外，还是公民的姓名、人脸信息、唯一身份号码等信息的综合体，是公民重要的身份证件，在信息网络社会，居民身份证信息整体均系敏感信息，可用来注册、认证、绑定网络账号。公民的人脸信息、身份号码、姓名、地址信息结合后所形成的公民个人信息具备唯一性，可与公民个人精准匹配，并可诱发公民其他个人信息的进一步泄露，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侵害极大，应将居民身份证信息整体认定为涉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一审、二审法院虽认定思路和认定标准不同，但结论一致，认定一审法院对闻巍、朱旭东的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结合其犯罪手段、情节所作量刑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张松、白楠、张鹏飞）

熊昌恒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微信号/社交媒体账号/非法获取/合理处理

裁判要点：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已注册但未使用的微信账号等社交媒体账号，通过具有智能群发、添加好友、建立讨论群组等功能的营销软件，非法制作带有公民个人信息可用于社交活动的微信账号等社交媒体账号出售、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 未经公民本人同意，或未具备具有法律授权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理由，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在一定范围内已公开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非法利用，改变了公民公开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和用途，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处理，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份，被告人熊昌恒邀集被告人熊昌林、熊恭浪、熊昌强一起从事贩卖载有公民个人信息可用于社交活动的成品微信号的经营活动，因缺乏经验，在此期间获利较少。为谋取更多利益，2020年9月底，被告人熊昌恒、熊昌林、熊恭浪、熊昌强共同出资在网上购买了一款名叫“微骑兵”的软件（一款基于电脑版微信运行拥有多开、多号智能群发、加人、拉群、退群、清粉的营销软件），用于非法添加微信好友，并制作成品微信号予以贩卖。2020年10月份，被告人熊昌恒的朋友秦英斌（在逃）投入5万元（占股百分之四十），熊昌恒投入2万元（占股百分之二十），被告人熊昌林、熊恭浪、熊昌强分别投入一定数量的电脑及手机（分别占股百分之十），被告人范佳聪未投资（占股百分之五），另百分之五的股份收益用于公司日常开支。后结伙共同购置办公桌、电脑、二手手机等物品，租赁江西省丰城市河洲街道物华路玲珑阁楼，挂牌成立了“丰城市昌文贸易公司”。由秦英斌负责对外采购空白微信号、销售成品微信号。被告人熊昌恒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并负责聘请公司员工。被告人熊昌林、熊恭浪、熊昌强、范佳聪与聘请的公司员工均直接参与，用“微骑兵”软件非法制作成品微信号。制作好的成品微信号通过秦英斌高价卖出，从中非法获取利益。

2021年1月，被告人熊昌恒、熊昌林、熊恭浪、熊昌强、范佳聪与秦英斌结伙，在贩卖成品微信号的同时，通过网上购买的方式，非法获取他人求职信息（含姓名、性别、电话号码等公民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后，将求职人员的信息分发给公司工作人员。以员工每添加到一名求职人员的微信号，赚约10元不等佣金的奖励方法，让员工谎称自己是“公共科技传媒”的工作人员，并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以刷单兼职为理由，让求职者添加“导师”的微信，招揽被害人进群，致使部分被害人上当受骗。

经营期间，被告人熊昌恒、熊昌林、熊恭浪、熊昌强、范佳聪与秦英斌在支付工资及相关开支后，其获得的分红款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按各自所占股份份额予以分配。具体获利数额如下：被告人熊昌恒5.8万余元，被告人熊昌林2.9万余元、被告人熊恭浪2.9万余元、被告人熊昌强2.9万余元、被告人范佳聪1.45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以（2021）赣0981刑初3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昌恒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熊昌林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熊恭浪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熊昌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范佳聪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被告人范佳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5万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熊昌恒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8万元、被告人熊昌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

元、被告人熊恭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元、被告人熊昌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扣押的手机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裁判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熊昌恒等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结伙出资购买空白微信号和一款智能群发、加人、拉群的营销软件，以及通过网络购买他人求职信息等方式，非法添加微信好友，制作成品微信号出售或者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并从中获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本罪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与公民个人密切相关的、不愿该信息被特定人群以外的其他人群所知悉的信息，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如属于公民隐私类信息或泄露后可能会产生极其不良后果的信息，不仅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也为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帮助，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微信不仅作为一种通讯工具，同时还具备社交、支付等功能。微信号和手机实名绑定，与银行卡绑定，和自然人一一对应，故微信号可认为是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违法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并从中获利，违背了该信息公开的目的或者明显改变其用途，该信息被进一步利用后危及个人的人身或财产安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综上，各被告人在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及授权的前提下，非法获取他人微信号并转卖牟利，或者非法处理已公开的公民个人信息，使他人个人信息陷入泄露、失控风险，并从中获取巨额违法所得，其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权利，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跃华、胡一波、李寓芳）

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验证码/出售

裁判要点：

服务提供者专门发给特定手机号码的数字、字母等单独或者其组合构成的验证码具有独特性、隐秘性，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属于刑法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人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验证码及对应手机号码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被告人罗文君了解到通过获取他人手机号和随机验证码用以注册新的淘宝、京东等APP账号（简称“拉新”）可以赚钱，其便与微信昵称“悠悠141319”（身份不明）、“A我已成年爱谁睡”（身份不明）、“捷京淘”（身份不明）、“胖娥”（身份不明）、“河北黑志伟80后的见证”（身份不明）等专门从事“拉新”的人联系。“悠悠141319”等人在知道罗文君手里有许多学员为电信员工，学员可以直接获取客户的手机号码和随机验证码等资源时，利用罗文君担任电信公司培训老师的便利，约定由罗文君建立、管理、维护微信群，并在群内公布“拉新”的规则、需求和具体价格；学员则根据要求，将非法获取的客户手机号码和随机验证码发送至群内；“悠悠141319”等人根据发送的手机号及验证码注册淘宝、京东APP等新账号。罗文君可对每条成功“拉新”的手机号码信息，获取0.2—2元/条报酬；而学员以每条1至13元不等的价格获取报酬，该报酬由罗文君分发或者直接由“悠悠141319”等人按照群内公布的价格发送给学员。

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被告人罗文君利用株洲联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渌口手机店、中国移动营业厅销售员瞿小珍和谢青、黄英、贺长青（三人均已被行政处罚）等人的职务之便，非法获取并且贩卖被害人彭某某、谭某某等个人信息手机号码和随机验证码给“悠悠141319”等人。其中，被告人罗文君获利13000元，被告人瞿小珍获利9266.5元。

案发后，被告人瞿小珍已退缴违法所得9926.5元，罗文君已退缴违法所得13000元。被告人罗文君、瞿小珍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另查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

月22日公告了案件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即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系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

裁判结果：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2021）湘021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文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瞿小珍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作案工具OPPORENO手机1台、华为P30Pro手机1台，予以没收，依法处理。被告人罗文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瞿小珍违法所得人民币9266.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罗文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通讯群组，情节严重，其行为同时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被告人瞿小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罗文君、瞿小珍所起作用相当，均应以主犯论。被告人瞿小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应从重处罚；罗文君、瞿小珍到案后，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均系坦白，积极退缴全部赃款，且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罗文君辩护人提出手机号和验证码不属于个人信息，且“拉新”未造成具体损失的辩护意见。经查，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电话号码等；验证码系专门发给特定手机号的独一无二的数字组合，且依规不能发送给他人，证明验证码系具有识别、验证个人身份的通信内容，即二者均为能识别自然人身份的个人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不以造成具体损失为构成要件，故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罗文君辩护人提出罗文君没有自行提供手机号和验证码。经查，罗文君不仅纠集瞿小珍等人“拉新”，还专门设立了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通讯群组，并因此获利，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故该意见不予采纳。罗文君辩护人提出对罗文君适用缓刑的意见。经查，综合本案的犯罪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对被告人罗文君不适用缓刑，故该意见不予采纳。但其提出罗文君其他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瞿小珍辩护人提出瞿小珍有立功情节。经查，瞿小珍提供了罗文君的住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系其应当交代的、与本人犯罪事实有关联的事实，不构成立功，故该意见不予采纳。其提出的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被告人罗文君、瞿小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二被告对侵权行为均无异议，且均表示愿意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永久删除涉案个人信息，故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请，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欣、周晓玲、赖国清、刘智群、刘云、袁水莲、曹玉婷）

运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仲裁条款成立

裁判要点：

1. 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请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予以审查。

2. 仲裁条款独立存在，其成立、效力与合同其他条款是独立、可分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仲裁条款进行磋商并就提交仲裁达成合意的，合同成立与否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第19条、第20条第1款

基本案情：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公司），原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是

国有独资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公司）是中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运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裕公司）是香港中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劲公司是运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6年3月24日，中旅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挂牌转让NEWPOWERENTERPRISESINC.100%股权的批复》，同意运裕公司依法合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劲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3月29日，运裕公司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新劲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苑城公司）作为意向受让人与运裕公司等就签订案涉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等事宜开展磋商。

2017年5月9日，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中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张欣发送电子邮件给深圳市泰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苑城公司的上级集团公司）风控法务张瑞瑞。电子邮件的附件《产权交易合同》，系北交所提供的标准文本，载明甲方为运裕公司，乙方为中苑城公司，双方根据合同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运裕公司向中苑城公司转让其拥有的新劲公司100%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第十六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16.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6.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上述电子邮件的附件《债权清偿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2017年5月10日，张瑞瑞发送电子邮件给张欣、刘祯，内容为："附件为我们公司对合同的一个修改意见，请贵公司在基于平等、公平的原则及合同签订后的有效原则慎重考虑加以确认。"在该邮件的附件中，《产权交易合同》文本第十六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修改为"16.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6.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债权清偿协议》文本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仲裁方式解决"。

2017年5月11日13时42分，张欣发送电子邮件给张瑞瑞和中苑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针对中苑城公司对两个合同文本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回应，并表示"现将修订后的合同草签版发送给贵司，请接到附件内容后尽快回复意见。贵方与我司确认后的合同将被提交至北交所及我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北交所及我司集团公司最终确认后方可签署（如有修改我司会再与贵司确认）"。该邮件附件《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第十六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与《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第十二条和上述5月10日张瑞瑞发送给张欣、刘祯的电子邮件附件中的有关内容相同。同日18时39分，张瑞瑞发送电子邮件给张欣，内容为"附件为我司签署完毕的《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及《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项目签约说明函等扫描件，请查收并回复"。该邮件附件《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和《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的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与张欣在同日发送电子邮件附件中的有关内容相同。中苑城公司在合同上盖章，并将该文本送达运裕公司。

2017年5月17日，张欣发送电子邮件给李俊，载明："深圳项目我司集团最终审批流程目前正进行中，如审批顺利计划可在本周五上午在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举办签约仪式，具体情况待我司确认后通知贵司。现将《产权交易合同》及《债权清偿协议》拟签署版本提前发送给贵司以便核对。"该邮件附件1为《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拟签署版），附件2为《股权转让项目债权清偿协议》（拟签署版）。上述两个合同文本中的仲裁条款仍与草签版相同。

2017年10月27日，运裕公司发函中苑城公司取消交易。2018年4月4日，中苑城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草签版）第16.2条及《债权清偿协议》（草签版）第十二条的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将运裕公司等列为共同被申请人。在仲裁庭开庭前，运裕公司等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该院于2018年9月11日立案，形成了本案和另外两个关联案件。在该院审查期间，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及关联案件有重大法律意义，由国际商事法庭审查有利于统一适用法律，且有利于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查。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特1号民事裁定，驳回运裕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运裕公司在中苑城公司申请仲裁后，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虽然这不同于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但是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与是否有效同样直接影响到纠纷解决方式，同样属于需要解决的先决问题，因而要求确认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也属于广义的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据此，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要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属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人民法院应予立案审查。"

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时，首先要确定准据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在法庭询问时，各方当事人均明确表示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案涉仲裁协议效力。因此，本案仲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可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独立的仲裁协议这两种类型，都属于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成立和效力的认定也适用关于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

仲裁协议独立性是广泛认可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是指仲裁协议与主合同是可分的，互相独立，它们的存在与效力，以及适用于它们的准据法都是可分的。由于仲裁条款是仲裁协议的主要类型，仲裁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出现在同一文件中，赋予仲裁条款独立性，比强调独立的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更有实践意义，甚至可以说仲裁协议独立性主要是指仲裁条款和主合同是可分的。对于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有规定。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从上下文关系看，该条是在仲裁法第十六条明确了仲裁条款属于仲裁协议之后，规定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因此，仲裁条款独立于合同。对于仲裁条款能否完全独立于合同而成立，仲裁法的规定似乎不是特别清晰，不如已成立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定那么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合同是否成立与其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成立这两个问题常常纠缠不清。但是，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开头部分"仲裁协议独立存在"，是概括性、总领性的表述，应当涵盖仲裁协议是否存在即是否成立的问题，之后的表述则是进一步强调列举的几类情形也不能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因此，在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包括仲裁条款是否成立时，可以先行确定仲裁条款本身的效力；在确有必要时，才考虑对整个合同的效力包括合同是否成立进行认定。本案亦依此规则，先根据本案具体情况来确定仲裁条款是否成立。

仲裁条款是否成立，主要是指当事人双方是否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即是否达成了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一种合同，判断双方是否就仲裁达成合意，应适用合同法关于要约、承诺的规定。从本案磋商情况看，当事人双方一直共同认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本案最早的《产权交易合同》，系北交所提供的标准文本，连同《债权清偿协议》由运裕公司等一方发给中苑城公司，两份合同均包含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条款。之后，当事人就仲裁机构进行了磋商。运裕公司等一方发出的合同草签版的仲裁条款，已将仲裁机构确定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就仲裁条款而言，这是运裕公司等发出的要约。中苑城公司在合同草签版上盖章，表示同意，并于2017年5月11日将盖章合同文本送达运裕公司，这是中苑城公司的承诺。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因此，《产权交易合同》《债权清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2017年5月11日分别在两个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之间成立。之后，当事人就合同某些其他事项进行交涉，但从未对仲裁条款有过争议。鉴于运裕公司等并未主张仲裁条款存在法定无效情形，故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双方争议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虽然运裕公司等没有在最后的合同文本上盖章，其法定代表人也未在文本上签字，不符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的要求，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即使合同未成立，仲裁条款的效力也不受影响。在当事人已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对于本案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无需再行认定，该问题应在仲裁中解决。综上，运裕公司的理由和请求不能成立，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张勇健、高晓力、奚向阳、丁广宇、沈红雨）

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首次开庭/重新仲裁

裁判要点：

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应当认定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虽然案件重新进入仲裁程序，但仍是对同一纠纷进行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在重新仲裁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第2款

基本案情：

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正共盈公司）诉称：实正共盈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纠纷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重新裁决的决定，该案目前尚未重新组庭，处于首次开庭前的阶段。两个案件程序相互独立，现在提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时间应当被认定为首次开庭前，一审裁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辩称：案涉仲裁案件于2017年8月18日首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实正共盈公司当庭确认其对仲裁庭已经进行的程序没有异议，实正共盈公司已认可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案涉仲裁案件的管辖，其无权因案件进入重新仲裁程序而获得之前放弃的权利。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

法院经审理查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曾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于2016年受理本案所涉仲裁案件。2017年8月18日，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在仲裁申请人陈述和固定仲裁请求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前，仲裁庭询问“双方当事人对本案已经进行的程序，是否有异议”，本案申请人回答“没有异议”；在庭审结束时，本案申请人表示，“截止到目前为止对于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没有异议。2018年3月2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作出后，实正共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法院经审查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由于仲裁庭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已同意重新仲裁，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程序应予终结。2020年2月26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案审查程序。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粤03民特249号民事裁定，驳回申请人实正共盈公司的申请。实正共盈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粤民终2212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本案虽然进入重新仲裁程序，但仍为同一纠纷，实正共盈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并确认对仲裁程序无异议，其行为在重新仲裁过程中仍具有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一审法院不应受理实正共盈公司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一审法院受理本案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裁定驳回实正共盈公司的申请，并无不当。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辜恩臻、潘晓璇、贺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协议/实际施工人

裁判要点：

实际施工人并非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与发包人、承包人订立有效仲裁协议，不应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约束。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岳阳分行）与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行岳阳分行将其办公大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发包给巴陵公司，同时在合同第15.11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2012年9月10日，巴陵公司与刘友良签订《内部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巴陵公司将工行岳阳分行办公大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的工程内容及保修以大包干方式承包给刘友良，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及相关保证金。2013年7月23日，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又签订了《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工行岳阳分行将其八楼主机房碳纤维加固、防水、基层装饰、外屏管道整修、室内拆旧及未进入决算的相关工程发包给巴陵公司。由于工行岳阳分行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2017年7月4日，刘友良以工行岳阳分行为被申请人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8月7日，工行岳阳分行以其与刘友良未达成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管辖异议。2017年8月8日，岳阳仲裁委员会以岳仲决字〔2017〕8号决定驳回了工行岳阳分行的仲裁管辖异议。

2017年12月22日，岳阳仲裁委员会作出岳仲决字〔2017〕696号裁决，裁定工行岳阳分行向刘友良支付到期应付工程价款及违约金。工行岳阳分行遂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湘06民特1号民事裁定，撤销岳阳仲裁委员会岳仲决字〔2017〕696号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达成的自愿将他们之间业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关特定的无论是契约性还是非契约性的法律争议的全部或特定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取得管辖权的依据，是仲裁合法性、正当性的基础，其集中体现了仲裁自愿原则和协议仲裁制度。本案中，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第15.11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故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因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引起的争议应当通过仲裁解决。但刘友良作为实际施工人，其并非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刘友良与工行岳阳分行及巴陵公司之间均未达成仲裁合意，不受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除非另有约定，刘友良无权援引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合同当事方主张权利。刘友良以巴陵公司的名义施工，巴陵公司作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仍然存在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案件当事人之间并未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的合同仲裁条款“承继”情形，亦不构成上述解释第九条规定的合同主体变更情形。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虽然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且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但上述内容仅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诉权以及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应视为实际施工人援引《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依据。综上，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岳阳仲裁委员会基于刘友良的申请以仲裁方式解决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之间的工程款争议无法律依据。

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闫开海、宋红燕、苏洁）

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比特币/社会公共利益

裁判要点：

仲裁裁决裁定被申请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属于变相支持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违反了国家对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规定，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2日，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以下简称云丝路企业）、高哲宇、李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云丝路企业将其持有的深圳极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驱公司）5%股权以55万元转让给高哲宇；李斌同意代替高哲宇向云丝路企业支付30万元股权转让款，高哲宇直接向云丝路企业支付25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高哲宇将李斌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比特币全部归还至李斌的电子钱包。该协议签订后，高哲宇未履行合同义务。

云丝路企业、李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请求为：变更云丝路企业持有的极驱公司5%股权到高哲宇名下，高哲宇向云丝路企业支付股权款25万元，高哲宇向李斌归还与比特币资产相等价值的美金493158.40美元及利息，高哲宇支付李斌违约金10万元。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高哲宇未依照案涉合同的约定交付双方共同约定并视为有财产意义的比特币等，构成违约，应予赔偿。仲裁庭参考李斌提供的okcoin.com网站公布的合同约定履行时点有关比特币收盘价的公开信息，估算应赔偿的财产损失为401780美元。仲裁庭裁决，变更云丝路企业持有的极驱公司5%股权至高哲宇名下；高哲宇向云丝路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25万元；高哲宇向李斌支付401780美元（按裁决作出之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结算为人民币）；高哲宇向李斌支付违约金10万元。

高哲宇认为该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2018）粤03民特719号民事裁定，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64号仲裁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明确规定，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重申了上述规定，同时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进一步提出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上述文件实质上禁止了比特币的兑付、交易及流通，炒作比特币等行为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稳定。涉案仲裁裁决高哲宇赔偿李斌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实质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与上述文件精神不符，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该仲裁裁决应予撤销。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朱萍、梁乐乐、赵雪琳）

斯万斯克蜂蜜加工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快速仲裁/临时仲裁

裁判要点：

仲裁协议仅约定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争议，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的，由临时仲裁庭作出裁决，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以采用临时仲裁不符合仲裁协议约定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该临时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0条（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6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3条）

2.《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5条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17日，卖方南京常力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力蜂业公司）与买方斯万斯克蜂蜜加工公司（SvenskHonungsfora-dlingAB）（以下简称斯万斯克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JRS13001的英文版蜂蜜销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in case of disputes governed by Swedish law and that disputes should be settled by Expedited Arbitration in Sweden.”（中文直译为：“在受瑞典法律管辖的情况下，争议应在瑞典通过快速仲裁解决。”）。另《合同》约定了相应的质量标准：蜂蜜其他参数符合欧洲（2001/112/EC，2001年12月20日），无美国污仔病、微粒子虫、瓦螨病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蜂蜜品质问题发生纠纷。2015年2月23日，斯万斯克公司以常力蜂业公司为被申请人就案涉《合同》向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常力蜂业公司赔偿。该仲裁院于2015年12月18日以其无管辖权为由作出SCCF2015/023仲裁裁决，驳回了斯万斯克公司的申请。

2016年3月22日，斯万斯克公司再次以常力蜂业公司为被申请人就案涉《合同》在瑞典申请临时仲裁。在仲裁审查期间，临时仲裁庭及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向常力蜂业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邮寄了相应材料，但截至2017年5月4日，临时仲裁庭除了收到常力蜂业公司关于陈述《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不应适用瑞典法的两份电子邮件外，未收到其他任何意见。此后临时仲裁庭收到常力蜂业公司代理律师提交的关于反对仲裁庭管辖权及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意见书。2018年3月5日、6日，临时仲裁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听证中，常力蜂业公司的代理人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再持异议，常力蜂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上生也未提出相应异议。该临时仲裁庭于2018年6月9日依据瑞典仲裁法作出仲裁裁决：1. 常力蜂业公司违反了《合同》约定，应向斯万斯克公司支付286230美元及相应利息；2. 常力蜂业公司应向斯万斯克公司赔偿781614瑞典克朗、1021718.45港元。

2018年11月22日，斯万斯克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法院审查期间，双方均认为应当按照瑞典法律来理解《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斯万斯克公司认为争议解决条款的中文意思是“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适用瑞典法律并在瑞典通过快速仲裁解决。”而常力蜂业公司则认为上述条款的中文意思是“为瑞典法律管辖下的争议在瑞典进行快速仲裁解决。”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8）苏01协外认8号民事裁定，承认和执行由PeterThorp、StureLarsson和NilsEliasson组成的临时仲裁庭于2018年6月9日针对斯万斯克公司与常力蜂业公司关于NJRS13001《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依据查明及认定的事实，由PeterThorp、StureLarsson和NilsEliasson组成的临时仲裁庭作出的案涉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丙、丁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或违反我国公共政策或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情形，故对该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关于临时仲裁裁决的程序是否存在与仲裁协议不

符的情形。该项争议系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in case of disputes governed by Swedish law and that disputes should be settled by Expedited Arbitration in Sweden.”的理解问题。从双方对该条款中文意思的表述看，双方对在瑞典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争端并无异议，仅对快速仲裁是否可以通过临时仲裁解决发生争议。快速仲裁相对于普通仲裁而言，更加高效、便捷、经济，其核心在于简化了仲裁程序、缩短了仲裁时间、降低了仲裁费用等，从而使当事人的争议以较为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得到解决。而临时仲裁庭相对于常设的仲裁机构而言，也具有高效、便捷、经济的特点。具体到本案，双方同意通过快速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但该快速仲裁并未排除通过临时仲裁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在仲裁听证过程中也没有对临时仲裁提出异议，在此情形下，由临时仲裁庭作出裁决，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合意。故应认定案涉争议通过临时仲裁庭处理，并不存在与仲裁协议不符的情形。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姜欣、蔡晓文、吴勇）

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27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劳务合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仲裁协议效力

裁判要点：

1. 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构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外国仲裁裁决。

2. 当事人约定，发生纠纷后提交国际单项体育组织解决，如果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没有管辖权则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该约定不存在准据法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应认定该约定有效。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实际行使了管辖权，涉案争议不符合当事人约定的提起仲裁条件的，人民法院对涉案争议依法享有司法管辖权。

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18条

2.《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1条第1款、第2款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23日，上海聚运动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运动公司）与原告塞尔维亚籍教练员DraganKokotovic（中文名：德拉甘·可可托维奇）签订《职业教练工作合同》，约定德拉甘·可可托维奇作为职业教练为聚运动公司名下的足球俱乐部提供教练方面的劳务。

2017年7月1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职业教练工作合同》自当日终止，聚运动公司向德拉甘·可可托维奇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关于争议解决，《解除合同协议》第5.1条约定，“与本解除合同协议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应当受限于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FIFAPlayers' StatusCommittee，以下简称球员身份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国际足联有权机构的管理。”第5.2条约定，“如果国际足联对于任何争议不享有司法管辖权的，协议方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与体育相关的仲裁规则》予以受理。相关仲裁程序应当在瑞士洛桑举行”。

因聚运动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德拉甘·可可托维奇向球员身份委员会申请解决案涉争议。球员身份委员会于2018年6月5日作出《单一法官裁决》，要求聚运动公司自收到该裁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德拉甘·可可托维奇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单一法官裁决》另载明，如果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否则《单一法官裁决》将成为终局性、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后双方均未就《单一法官裁决》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

之后，聚运动公司变更为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渥公司），吕恩为其独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因恩渥公司未按照《单一法官裁决》支付款项，且因聚运动俱乐部已解散并不再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上述裁决无法通过足球行业自治机制获得执行，德拉甘·可可托维奇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恩渥公司向德拉甘·可可托维奇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二、吕恩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恩渥公司和吕恩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认为根据《解除合同协

议》第5.2条约定，案涉争议应当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人民法院无管辖权，请求裁定对德拉甘·可可托维奇的起诉不予受理。

裁判结果：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沪0104民初1814号民事裁定，驳回德拉甘·可可托维奇的起诉。德拉甘·可可托维奇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八条规定层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核，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0）沪01民终3346号民事裁定，一、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4民初1814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是否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外国仲裁裁决；第二，案涉仲裁条款是否可以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首先，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涉案《单一法官裁决》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外国仲裁裁决。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目的、宗旨及规定，《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仲裁裁决是指常设仲裁机关或专案仲裁庭基于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对当事人提交的争议作出的终局性、有约束力的裁决，而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与上述界定并不相符。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的决定程序并非仲裁程序，而是行业自治解决纠纷的内部程序。第一，球员身份委员会系依据内部条例和规则受理并处理争议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设的自治纠纷解决机构，并非具有独立性的仲裁机构；第二，球员身份委员会仅就其会员单位和成员之间的争议进行调处，其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系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内部决定，主要依靠行业内部自治机制获得执行，不具有普遍、严格的约束力，故不符合仲裁裁决的本质特征；第三，依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管理条例》第22条、第23条第4款之规定，国际足联处理相关争议并不影响球员或俱乐部就该争议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当事人亦可就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上述规定明确了国际足联的处理决定不具有终局性，不排除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综上，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单一法官裁决》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仲裁裁决”的界定不符，不宜认定为外国仲裁裁决。

其次，案涉仲裁条款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案涉当事人在《解除合同协议》第5条约定，发生纠纷后应当首先提交球员身份委员会或者国际足联的其他内设机构解决，如果国际足联没有管辖权则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既已明确球员身份委员会及国际足联其他内设机构的纠纷解决程序不属于仲裁程序，则相关约定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但当事人约定应将争议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本质系有关仲裁主管的约定，故需进一步审查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是否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因案涉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并未明确约定相应的准据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有关案涉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应为瑞士法。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八条规定审核案涉仲裁协议效力问题期间查明，瑞士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规定为《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78条。该条就仲裁协议效力规定如下：“（一）在形式上，仲裁协议如果是通过书写、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可构成书面证明的通讯方式作出，即为有效。（二）在实质上，仲裁协议如果符合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或支配争议标的的法律尤其是适用于主合同的法律或瑞士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即为有效。（三）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不得以主合同可能无效或仲裁协议是针对尚未发生的争议为理由而提出异议。”结合查明的事实分析，《解除合同协议》第5.2条的约定符合上述瑞士法律的规定，故该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但依据该仲裁条款约定，只有在满足“国际足联不享有司法管辖权”的情形下，才可将案涉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现球员身份委员会已经受理案涉争议并作出《单一法官裁决》，即本案争议已由国际足联行使了管辖权。因此，本案不符合案涉仲裁条款所约定的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的条件，该仲裁条款不适用于本案，不能排除一审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乔林、赵鹃、侯晓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

武汉卓航江海贸易有限公司、向阳等12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船舶偷排含油污水/损害认定/污染物性质鉴定

裁判要点：

1. 船舶偷排含油污水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船舶航行轨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处置去向，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专家意见等证据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作出认定。

2. 认定船舶偷排的含油污水是否属于有毒物质时，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取样的，可以依据来源相同、性质稳定的舱底残留污水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第3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59条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武汉卓航江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航公司）通过租赁船舶从事国内水上货物定线运输业务，其经营的国裕1号船的航线为从江苏省南京市经安徽省芜湖市至浙江省台州市以及宁波市北仑港返回南京市。

依照法律法规，被告单位卓航公司制定《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管理须知》，该须知规定国裕1号船舱底含油污水可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也可由具备接收资质的第三方接收。被告单位卓航公司机务部常年不采购、不更换油水分离器滤芯，船舶油水分离器无法正常工作，分管机务部的副总经理等人指示工作人员用纯净水替代油水分离器出水口水样送检，纵容船舶逃避监管实施偷排；其亦未将含油污水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含油污水长期无合法处置去向。

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先后担任国裕1号船船长的被告人向阳、担任轮机长的被告人殷江林、胡国政伙同同案其他被告人违反法律规定，先后五次偷排船舶含油污水。后又购买污水接收证明自行填写后附于油类记录簿应付检查。2019年3月，经举报，国裕1号船将含油污水偷排入长江的行为及作案工具被查获。

归案后，被告人向阳等各被告人供述了国裕1号船轮机长等为公司利益多次指使轮机部管轮、机工等人逃避监管，拒不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污措施，于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五次将舱底含油污水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偷排至长江及近海自然水域的事实。各被告人供述能够相互印证，并有证人证言佐证，亦与涉案船舶常年定线运行，含油污水积累速度和偷排频率相对稳定的情形相符，足以认定案件相关事实。

因排入外界的含油污水因客观原因已无法取样，鉴于案涉船舶常年定线运输、偷排频次稳定，设备及操作规程没有变化，舱底残留含油污水与排入外界的含油污水，来源相同且性质稳定，不存在本质变化，故就舱底残留含油污水取样送检。经鉴定，国裕1号船舱底含油污水属于“有毒物质”。生态环境损害的专家评估意见证实，以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得出五次偷排含油污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0000元至37500元。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被告单位卓航公司及各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并请求判令被告卓航公司承担本案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3750元、专家评估费用9000元及公告费用700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以（2020）苏0102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单位卓航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向阳等十二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至1万元；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卓航公司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人民币23750元及专家评估费用人民币9000元、公告费用人民币700元，合计人民币33450元。宣判后，被告人向阳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2020)苏01刑终5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被告单位卓航公司虽制定了舱底含油污水等污染环境防治措施，但相关措施在实际运行中流于形式，没有实际执行，用于防治污染的油水分离器不能正常使用。被告单位卓航公司弄虚作假获取油水分离器水样合格的检测报告、低价购置含油污水接收证明逃避监管。案涉船舶常年定线运输，航线上千公里，随着航程增加必然产生并持续累积含油污水，但含油污水既未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又未交由有资质第三方接收。各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及在案物证关于偷排污水行为的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的内容互相吻合，足以认定各被告人实施了将含油污水排至长江及近海水域的污染环境行为。涉案含油污水的性质稳定，案涉船舶常年定线运输，设备、操作规程及含油污水产生机理稳定，舱底残留含油污水与被偷排的污水系同一整体、性状一致，可以取样据以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经鉴定，该含油污水系有毒物质。

案涉污染环境行为系为了被告单位卓航公司的单位利益，在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指使下，由国裕1号船船长、国裕1号船轮机长、机工等多人参与，共同将未经处理的舱底含油污水偷排至驶经的长江及近海水域，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卓航公司违反国家规定，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向阳等各被告人系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对其定罪处罚。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卓航公司污染环境，依法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卓航公司将未经处理的舱底含油污水多次偷排至自然水域，专家意见以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并无不当，卓航公司对此不持异议。经评估，案涉船舶五次将未经处理的舱底含油污水偷排至驶经的长江及近海水域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0000元至37500元。公益诉讼起诉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取其中间值主张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数额，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依法予以支持。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专家评估费用及公告费用，属于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依法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姜立、刘尚雷、于元祝）

左勇、徐鹤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急处置措施/必要合理范围/公私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

裁判要点：

对于必要、合理、适度的环境污染处置费用，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属于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公私财产损失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对于明显超出必要合理范围的处置费用，不应当作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以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第338条

基本案情：

自2018年6月始，被告人左勇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租赁厂房，未经审批生产铝锭，后被告人徐鹤等人明知左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在左勇上述厂房中筛选铝灰生产铝锭，共计产生约100吨废铝灰。2019年4月23日，左勇、徐鹤安排人员在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大兴村开挖坑塘倾倒上述废铝灰。在倾倒20余吨时，因废铝灰发热、冒烟被群众发现制止并报警。

同年4月24日，淮安市淮安区原环境保护局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坑塘内废铝灰进行取样鉴定、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坑塘下风向的空气与废气进行取样检测。4月28日，经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涉案坑塘下风向氨超标。4月29日，经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涉案倾倒的废铝灰13个样品中，有4个样品氟化物（浸出毒性）超出标准值，超标份样数超出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中规定的相应下限值，该废铝灰为具有浸出毒性特性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属于危险废物。

同年4月27日，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上述燃烧的废铝灰用土壤搅拌熄灭，搅拌后的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重453.84吨。

2019年11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受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应急处置方案认为：涉案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因经费及时间问题未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工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豁免管理清单第10条规定，建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该院对此次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认为：本次污染事件无人身损害，存在财产损害，费用主要包括财产损害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和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财产损害费用为清理过程中造成农户的小麦、油菜、蚕豆、蔬菜损失共计3400元；应急处置费用包括应急监测费用7800元（实收7200元）、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的清理费用76161元、处置费用因暂未处置暂按1000元/吨估算；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8000元（坑塘回填恢复，即填土费用）。

2020年3月18日，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对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单价为2800元/吨，该价格含税、含运费。此外还产生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鉴定费用80000元、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应急处置方案费用70000元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用250000元，合计400000元。

关于本案应急处置的相关问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庭鉴定人明确，应急处置方案针对的是已经清挖出的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该混合物不能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按照豁免程序处理可提高经济性和实操性，本案受污染的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的价格为1000元/吨。出庭有专门知识的人认为，铝灰不会大面积燃烧，只需用土壤将明火掩盖即可，20吨废铝灰经土壤混合搅拌后，清理出的混合物应在60吨至120吨范围内，否则属于过度处置。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指控被告人左勇、徐鹤犯污染环境罪，请求判令被告左勇、徐鹤共同赔偿污染环境造成的财产损害费用3400元、应急处置费用1431788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8000元以及检验、鉴定等其他合理费用400000元，合计1853188元；判令被告左勇、徐鹤在淮安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以（2019）苏0830刑初5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左勇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徐鹤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左勇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左勇、徐鹤连带赔偿财产损害费用人民币3400元、应急处置费用人民币156489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18000元、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等人民币400000元，合计人民币577889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责令被告人左勇、徐鹤在淮安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驳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左勇、徐鹤违反国家规定，共同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二被告人的行为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被告人左勇、徐鹤依法应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两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应予以支持，但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确定应当遵循合理、必要原则。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时，更应当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目的、公平正义立场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合理提出诉求、准确审查证据。即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行政机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以必要、合理、适度为原则。对必要、合理、适度的处置费用，应当作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但明显超出必要、合理范围的处置费用，不应当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不能将此不合理处置费用作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依据，也不能据此作为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本案的焦点在于应急处置措施是否超出了必要、合理的限度。

一、关于用400余吨土壤覆盖20余吨废铝灰的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合理、必要问题

污染环境事故发生后，行政机关为消除危险、清

除污染、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应急处置的手段和方式应当予以认可，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仍应当以必要、合理、适度处置为基本原则。本案中，相关行政机关接到报警赴现场勘查后已经确定倾倒的物质系废铝灰。废铝灰不会大面积燃烧，即使局部燃烧只需用土壤将明火掩盖即可。对废铝灰的处置技术即“泥土覆盖”技术相对简单且具有普适性，本案应急处置与污染事件发生间隔几天，时间上已经不具有紧迫性，应急处置人员有充足的时间研究、制定更加合理的方案。行政机关组织人员采用土壤混合搅拌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达到应急的效果，但使用的泥土量应当在合理、必要范围内，否则既会造成受污染的土壤过多，消耗国家资源，也会增加相应的处置费用。本案实际清挖出混合物数量是专家建议最高值的近4倍，差距过大，此次环境污染事件使用土壤搅拌后清理出混合物453.84吨属于处置过当。根据适度处置、节约资源的原则并结合专家意见，酌定此污染事件清理出混合物合理必要的数量为120吨。

二、关于将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直接按照危险废物以2800元/吨价格委托处置是否合理问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制作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载明，本案中涉案废铝灰混合物转移和处置可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豁免管理清单第10条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建议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费用估算为1000元/吨（含运费）。故该混合物的处置、利用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直接以受污染的土壤即1000元/吨的价格送交处置更加合理。但本案处置价格过高，对超出1000元/吨的部分，不予认定。

三、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中未列入，但已实际发生的装车列支费用与运输费用是否应当计入应急处置费用的问题

经查，应急处置人员在实际处置废铝灰与土壤的混合物时，产生了混合物装车列支费用与运输费用。到庭的鉴定人明确表示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中1000元/吨的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用但不包含装车列支费用，故实际处置中额外支付的运输费用，属于不合理、不必要范围，故不予支持；但装车列支费用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告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予以支持。

四、关于公私财产损失数额认定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数额认定的问题

经查，本案的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减少的实际价值，亦包括污染场地回填等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依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结合实际处置情况，认定被告人左勇、徐鹤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数额如下：1. 财产损害费用3400元：即清理过程中造成农户的小麦、油菜、蚕豆、蔬菜损失共计3400元。2. 应急处置费用：156489元。应急处置费用包括：（1）应急监测费用7200元；（2）清理费用20137元；（3）处置费用129152元。3. 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8000元。坑塘经过应急清理后已基本消除污染，但需要进行回填恢复，填土费用18000元。以上费用共计177889元。即公私财产损失数额应当认定为177889元，但未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1000000元，不属于后果特别严重情节。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赔偿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包括上述公私财产损失数额，同时还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及评估费用、应急方案编制费用共计400000元。综上，被告人左勇、徐鹤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共计577889元。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孙在桐、蒋莹莹、王玉林、张春艳、翟顺昌、陈志艺、薛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环保技术改造/费用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裁判要点：

1. 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无修复必要，侵权人在已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义

务基础上，通过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等方式实施环保技术改造，经评估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减污降碳、降低风险效果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申请，结合环保技术改造的时间节点、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等因素，将由此产生的环保技术改造费用适当抵扣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 为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排污许可证设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履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而实施环保技术改造发生的费用，侵权人申请抵扣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36条、第40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3条

基本案情：

重庆市鹏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展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煌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均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015年4月10日，鹏展公司分别与瑜煌公司、顺泰公司签订合同，约定鹏展公司以420元/吨的价格向瑜煌公司、顺泰公司出售盐酸，由鹏展公司承担运费。前述价格包含销售盐酸的价格和鹏展公司将废盐酸运回进行处置的费用。2015年7月开始，鹏展公司将废盐酸从瑜煌公司、顺泰公司运回后，将废盐酸直接非法排放。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鹏展公司非法排放废盐酸累计至少达717.14吨，造成跳蹬河受到污染。经评估，本次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6454260元，同时还产生事务性费用25100元及鉴定费5000元。本次污染事件发生后，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投入资金开展酸雾收集、助镀槽再生系统等多个方面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水平有所提升。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认为鹏展公司、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应承担本次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鹏展公司、瑜煌公司、顺泰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等共计6484360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渝05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鹏展公司赔偿因非法排放废盐酸产生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479360元、技术咨询费5000元，合计648436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本院指定的司法生态修复费专款账户。二、被告瑜煌公司和被告顺泰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鹏展公司的赔偿款分别承担3242180元的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鹏展公司、瑜煌公司和被告顺泰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重庆市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并在二审中提出分期支付申请和对其技改费用予以抵扣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渝民终387号民事判决：一、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初0256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项。二、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初025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瑜煌公司、顺泰公司对鹏展公司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分别承担3242180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在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有效担保后，按照25%、25%及50%的比例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支付809920元及技术咨询费2500元；2021年12月31日前各支付80992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各支付1619840元。技术咨询费在执行到位后十日内支付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指定的账户。四、如果瑜煌公司、顺泰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实施技术改造，在相同产能的前提下明显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或降低资源的消耗，且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凭技术改造效果评估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可在支付第三期款项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抵扣。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本案中，瑜煌公司、顺泰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的生产者，却将涉案危险废物交由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鹏展公司处置，违反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鹏展公司非法排放的危险废物中无法区分瑜煌公司、顺泰公司各自提供的具体数量或所占份额，构成共同侵权，故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应对鹏展公司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环境公益诉讼作为环境保护法确立的重要诉讼制度，其诉讼目的不仅仅是追究环境侵权责任，更重要的是督促引导环境侵权人实施环境修复，鼓励企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实现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在案涉污染事件发生后实施技术改造，并请求以技术改造费用

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对技术改造费用能否用以抵扣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问题，应秉持前述环境司法理念，对企业实施的环保技术改造的项目和目的加以区分，分类对待。如果企业实施的环保技术改造的项目和目的仅满足其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达到排污许可证设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履行其他法定的强制性义务，那么对该部分技术改造费用应不予抵扣；如果企业在已完全履行法律对企业设定的强制性环境保护义务基础之上，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采用更优技术、工艺或设备等方式，实现资源利用率更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提升等效果，则该部分技术改造费用就应考虑予以适当抵扣。

本案中，由于河流具有自净能力，受到污染的水体现已无必要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愿意继续进行技术改造，其承诺实施的技术改造，有利于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亦有利于降低当地的环境风险。因此，将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已实际支付的环保技术改造费用用于抵扣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符合环境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为支持企业绿色转型，鼓励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节能减排，法院将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各自可以抵扣的上限设定为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50%。故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开展技术改造，在相同产能的前提下明显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或降低资源的消耗，且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凭技术改造效果评估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抵扣。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既要确保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又要给予正确面对自身环境违法行为、愿意积极承担环境法律责任的企业继续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的机会，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平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两家企业在案发后投入大量资金实施技术改造，且部分尚欠的技术改造费用已到清偿期，两家企业当前均出现一定程度的经营困难。为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最大限度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请求分期支付的意见予以采纳，准许其两年内分三期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唐亚林、赵翎、黄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米泰贸易有限公司、黄德庭、薛强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固体废物/走私/处置费用

裁判要点：

1. 侵权人走私固体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重大风险，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请求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因同一行为引发的刑事案件中未被判处刑事责任的侵权人主张不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对非法入境后因客观原因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采取无害化处置是防止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和扩大的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侵权人承担。侵权人以固体废物已被行政执法机关查扣没收，处置费用应纳入行政执法成本作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79条、第187条（本案适用的是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15条）

基本案情：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初，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黄德庭，欲购买进口含铜固体废物，黄德庭随即联系宁波高新区米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泰公司）实际经营者陈亚君以及薛强，商定分工开展进口含铜固体废物的活动。同年9月，薛强在韩国组织了一票138.66吨的铜污泥，由米泰公司以铜矿砂品名

制作了虚假报关单证，并将进口的货物清单以传真等方式告知华远公司，华远公司根据货物清单上的报价向米泰公司支付了货款458793.90元，再由黄德庭在上海港报关进口。后该票固体废物被海关查获滞留港区，无法退运，危害我国生态环境安全。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为，涉案铜污泥中含有大量重金属，应从严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涉案铜污泥处置费用为1053700元。

另查明，2017年12月25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就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共同实施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沪03刑初8号刑事判决，判决米泰公司犯走私废物罪，判处罚金20万元；黄德庭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万元；薛强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该刑事判决已生效。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沪03民初11号民事判决：被告米泰公司、被告黄德庭、被告薛强、被告华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1053700元，支付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公益诉讼专门账户。华远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19）沪民终45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行为人未在走私废物犯罪案件中被判处刑事责任，不代表其必然无需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需要依据民事法律规范予以判断，若符合相应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华远公司与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之间就进口铜污泥行为存在共同商议，其属于进口铜污泥行为的需求方和发起者，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符合共同实施环境民事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对于非法入境的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即使因被查扣尚未造成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但对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存在重大侵害风险的，侵权行为人仍应负有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相关行为人应当首先承担退运固体废物的法律责任，并由其自行负担退运成本，在无法退运的情形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和影响仍客观存在，行为人不应当因无法退运而免除排除污染风险的法律责任。故在本案中，四被告应当共同承担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

针对非法入境而滞留境内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相应的处置费用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为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行为人应当承担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案涉铜污泥无法退运，为消除环境污染危险，需要委托有关专业单位采取无害化处置，此系必要的、合理的预防处置措施。相关费用属于因消除污染危险而产生的费用，华远公司与其他各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侵权行为人以固体废物已被行政执法机关查扣没收，处置费用应纳入行政执法成本作为抗辩理由的，不应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殷勇磊、张心全、陈振宇）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诉朱清良、朱清涛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土壤污染/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赔偿/生态环境修复/修复效果评估

裁判要点：

1. 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侵权人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侵权人根据修复方案确定的整体修复要求履行全部修复义务后，请求以代其他侵权人支出的修复费用折抵其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对于侵权人实施的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应当进行修复效果评估。经评估，受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已经恢复的，可以认定侵权人已经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7条、第1229条（本案适用的是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21条、第65条）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至12月，朱清良、朱清涛在承包土地内非法开采建筑用砂89370.8立方米，价值人民币4468540元。经鉴定，朱清良二人非法开采的土地覆被类型为果园，地块内原生土壤丧失，原生态系统被完全破坏，生态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受损，确认存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为将损害地块恢复为园林地，将地块内缺失土壤进行客土回填，下层回填普通土，表层覆盖60厘米种植土，使地块重新具备果树种植条件。恢复工程费用评估核算为2254578.58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朱清良、朱清涛非法开采造成土壤受损，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本案刑事部分另案审理）。

2020年6月24日，朱清良、朱清涛的代理人朱某某签署生态环境修复承诺书，承诺按照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自2020年6月25日开始，至2020年10月15日完成。2020年10月15日，北京市房山区有关单位对该修复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现场勘验，均认为修复工程依法合规、施工安全有序开展、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安全性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施工程序、工程质量均符合修复方案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各项具体要求进行，回填土壤质量符合标准，地块修复平整，表层覆盖超过60厘米的种植土，已重新具备果树种植条件。

上述涉案土地内存在无法查明的他人倾倒的21392.1立方米渣土，朱清良、朱清涛在履行修复过程中对该部分渣土进行环境清理支付工程费用75.4万元。

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京04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一、朱清良、朱清涛对其造成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朱岗子村西的14650.95平方米土地生态环境损害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确认朱清良、朱清涛已根据《房山区朱清良等人盗采砂石矿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修复方案将上述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已履行完毕）。二、朱清良、朱清涛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652896.75元；朱清良、朱清涛在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修复义务时处理涉案地块上建筑垃圾所支付费用754000元折抵其应赔偿的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652896.75元。三、朱清良、朱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鉴定费115000元。四、朱清良、朱清涛在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及媒体、版面、字体需经本院审核，朱清良、朱清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并于审核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刊登，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本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朱清良、朱清涛负担。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朱清良、朱清涛非法开采的行为，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环境民事侵权。朱清良、朱清涛作为非法开采行为人，违反了保护环境的法定义务，应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一、关于被告对他人倾倒渣土的处理费用能否折抵生态功能损失赔偿费用的问题。从环境法的角度而言，生态环境具有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以及支持服务等功能。生态环境受损将导致其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上述服务的功能减少或丧失。朱清良、朱清涛在其租赁的林果地上非法开采，造成地块土壤受损，属于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还应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根据鉴定评估报告对生态服务价值损失的评估意见，确定朱清良、朱清涛应承担的服务功能损失赔偿金额为652896.75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等款项，应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故被告人承担的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款项应当专项用于该案环境修复、治理或异地公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朱清良、朱清涛对案涉土地进行生态修复时，土地上还存在无法查明的他人倾倒渣土。朱清涛、朱清良非法开采的行为造成受损地块原生土壤丧失、土壤的物理结构变化，而他人倾倒渣土的行为则会造成土壤养分的改变，两个侵权行为叠加造成现在的土壤生态环境损害。为全面及时恢复生态环境，朱清良、朱清涛根据修复方案对涉案地块整体修复的要求，对该环境内所倾倒渣土进行清理并为此实际支出75.4万元，系属于对案涉环境积极的修复、治理，这与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被告承担生态功能损失赔偿责任的目的和效果是一致的。同时，侵权人在承担修复责任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对他人破坏环境造成的后果予以修复治理，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在修复效果和综合治理上亦更能体现及时优化生态环境的特点。因此，综合

两项费用的功能目的以及赔偿费用专项执行的实际效果考虑，朱清良、朱清涛对倾倒渣土环境进行清理的费用可以折抵朱清良、朱清涛需要承担的生态功能损失赔偿费用。

二、关于被告诉讼过程中自行进行生态修复的效果评估问题。朱清良、朱清涛在诉讼过程中主动履行环境修复义务，并于2020年6月25日至10月15日期间按照承诺书载明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对案涉地块进行了回填修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规定，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事件调查报告、检验报告、监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并符合证据标准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案中，北京市房山区有关单位积极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对于被告人自行实施的生态修复工程进行过程监督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符合其职责范围，且具备相应的专业判断能力，有关单位联合出具的验收意见，可以作为认定当事人自行实施的生态修复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重要依据。同时，评估机构在此基础上，对修复工程进行了效果评估，确认案涉受损地块内土壤已恢复至基线水平，据此可以认定侵权人已经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马军、梅宇、赵佳、王鹏宇、张桂荣、张凤光、衡军）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王玉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整体认定/系统保护修复

裁判要点：

1. 人民法院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不仅要对造成山体（矿产资源）的损失进行认定，还要对开采区域的林草、水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要素的受损情况进行整体认定。

2. 人民法院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充分重视提高生态环境修复的针对性、有效性，可以在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时，结合生态环境基础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修复方案，确定修复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向。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本案适用的是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

基本案情：

2015年至2018年期间，王玉林违反国家管理矿产资源法律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机械在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老山林场原山林二矿老宕口内、北沿山大道建设施工红线外非法开采泥灰岩、泥页岩等合计十余万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以王玉林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审理期间，王玉林已退赔矿石资源款4455998.6元。2020年3月、8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先后出具《“南京市浦口区王玉林等人非法采矿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南京市浦口区王玉林等人非法采矿案”生态环境损害（动物类）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王玉林非法采矿造成国家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本案诉讼，诉请判令王玉林承担生态破坏侵权责任，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893112元（具体包括：1. 生态资源的损失中林木的直接经济损失861750元；2. 生态系统功能受到影响的损失：森林涵养水损失440233元；水土流失损失50850元；土壤侵蚀损失81360元；树木放氧量减少损失64243元；鸟类生态价值损失243122元；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价值损失18744元；3. 修复期间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损失132810元）以及事务性费用400000元，并提出了相应的修复方案。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苏0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玉林对其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1893112元（已缴纳）承担赔偿责任，其中1498436元用于南京市山林二矿生态修复工程及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大桥林场路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394676元用于上述

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及保护。二、被告王玉林承担损害评估等事务性费用400000元（已缴纳），该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划转至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判决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王玉林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非法采矿对生态资源造成复合性危害，在长江沿岸非法露天采矿，不仅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还必然造成开采区域生态环境破坏及生态要素损失。环境和生物之间、生物和生物之间协同共生，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形成动态的平衡。一个生态要素的破坏，必然会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多个要素造成不利影响。非法采矿将直接导致开采区域的植被和土壤破坏，山体损坏影响到林、草蓄积，林、草减少影响到水土涵养，上述生态要素的破坏又直接、间接影响到鸟类和其他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生态系统的整体破坏及生物多样性的减少，自然要素生态利益的系统损害必将最终影响到人类的生产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实现。被告王玉林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即实施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观存在过错，非法采矿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之规定，对其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计算问题

（一）生态资源的经济损失计算合理。非法采矿必将使被开采区域的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受损山体的修复及自然林地的恢复均需要合理周期，即较长时间才能重新恢复林地的生态服务功能水平，故《评估报告》以具有20年生长年限的林地作为参照计算具有一定合理性，《评估报告》制作人关于林木经济损失计算的解释科学，故应对非法采矿行为造成林木经济损失861750元依法予以认定。

（二）鸟类生态价值损失计算恰当。森林资源为鸟类提供了栖息地和食物来源，鸟类种群维持着食物链的完整性，保持营养物质循环的顺利进行，栖息地的破坏必然导致林鸟迁徙或者食物链条断裂，一旦食物链的完整性被破坏，必将对整个森林生态系统产生严重的后果。《补充说明》载明，两处非法开采点是林鸟种群的主要栖息地和适宜生境，非法采矿行为造成鸟类栖息地被严重破坏，由此必然产生种子传播收益额及改善土壤收益额的损失。鸟类为种子的主要传播者和捕食者，可携带或者吞食植物种子，有利于生态系统次生林的自然演替；同时，次生林和原始森林系统的良性循环，也同样为鸟类的自然栖息地提供了庇护，对植物种子的传播具有积极意义。《补充说明》制作人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种间生态平衡的角度，对非法采矿行为造成平衡性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等方面对鸟类传播种子损失作出了详细解释，解释科学合理，故对非法采矿造成鸟类生态价值损失243122元予以认定。

（三）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价值损失客观存在。森林生态系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哺乳动物繁衍和生存的主要栖息地之一。哺乳动物不仅对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有重要作用，还能够调节植物竞争，维护系统物种多样性以及参与物质和能量循环等，是改变生态系统内部各构件配置的最基本动力。虽然因客观因素无法量化栖息地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但非法采矿行为造成山体破坏和植被毁坏，导致哺乳动物过境受到严重影响，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价值损失客观存在。结合案涉非法采矿区域位于矿坑宕口及林场路口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区域植被覆盖率以及人类活动影响造成两区域内哺乳动物的种类和数量较少等客观因素，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按照其他生态环境损失1874368元的1%计算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价值损失18744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二、关于生态环境修复问题

恢复性司法理念要求受损的生态环境切实得到有效修复，系统保护需要从各个生态要素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对破坏生态所造成的损失修复，也要从系统的角度对不同生态要素所遭受的实际影响予以综合考量，注重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注重自然要素生态利益的有效发挥，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鉴于非法采矿给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应当采取消除受损山体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以及从尽可能恢复其生态环境功能的角度出发，结合经济、社会、人文等实际发展需要进行总体分析判断。

案涉修复方案涵盖了山体修复、植被复种、绿地平整等生态修复治理的多个方面，充分考虑了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结构的功能定位，体现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的理念，已经法庭技术顾问论证，结论科学，方法可行。王玉林赔偿的生态环境损失费用中，属于改善受破坏的自然环境状况，恢复和维持生态环境要素正常生态功能发挥范畴的，可用于侵权行为发生地生态修复工程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使用。本案中生物栖息地也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目标，生物多样性受到影响的损失即鸟类生态价值损失、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价值损失、修复期间生物多样性价值恢复费用属于生物多样性恢复考量范畴，可在基础修复工程完成后，用于侵权行为发生地

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及保护使用。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王玉林对其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在判决主文中写明了生态修复、地质治理等项目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费用使用方向。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陈迎、姜立、刘尚雷、陈美芳、毛建美、丁茜、任重远）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永明、张鹭、毛伟明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自然遗迹/风景名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

裁判要点：

1. 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请求侵权人依法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对于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造成的损失，在没有法定鉴定机构鉴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参考专家采用条件价值法作出的评估意见，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及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自然遗迹的珍稀性、损害的严重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

基本案情：

公益诉讼起诉人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称：张永明、张鹭、毛伟明三人以破坏性方式攀爬巨蟒峰，在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巨蟒峰上打入26个岩钉，造成严重损毁，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损害。因此应判决确认三人连带赔偿对巨蟒峰非使用价值（根据环境资源价值理论，非使用价值是人们从旅游资源获得的并非来源于自己使用的效用，主要包括存在价值、遗产价值和选择价值）造成的损失最低阈值1190万元；在全国性知名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依法连带承担聘请专家所支出的评估费用15万元。

被告张永明、张鹭、毛伟明辩称：本案不属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院不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张永明等人主观上没有过错，也没有造成巨蟒峰的严重损毁，风险不等于实际的损害结果，故不构成侵权；专家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能采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份左右，被告人张永明、张鹭、毛伟明三人通过微信联系，约定前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攀爬“巨蟒出山”岩柱体（又称巨蟒峰）。2017年4月15日凌晨4时左右，张永明、张鹭、毛伟明三人携带电钻、岩钉（即膨胀螺栓，不锈钢材质）、铁锤、绳索等工具到达巨蟒峰底部。被告人张永明首先攀爬，毛伟明、张鹭在下面拉住绳索保护张永明的安全。在攀爬过程中，张永明在有危险的地方打岩钉，使用电钻在巨蟒峰岩体上钻孔，再用铁锤将岩钉打入孔内，用扳手拧紧，然后在岩钉上布绳索。张永明通过这种方式于早上6时49分左右攀爬至巨蟒峰顶部。毛伟明一直跟在张永明后面为张永明拉绳索做保护，并沿着张永明布好的绳索于早上7时左右攀爬到巨蟒峰顶部。在张永明、毛伟明攀爬开始时，张鹭为张永明拉绳索做保护，之后沿着张永明布好的绳索于早上7时30分左右攀爬至巨蟒峰顶部，在顶部使用无人机进行拍摄。在巨蟒峰顶部，张永明将多余的工具给毛伟明，毛伟明顺着绳索下降，将多余的工具带回宾馆，随后又返回巨蟒峰，攀爬至巨蟒峰10多米处，被三清山管委会工作人员发现后劝下并被民警控制。张鹭、张永明在工作人员劝说下，也先后于上午9时左右、9时40分左右下到巨蟒峰底部并被民警控制。经现场勘查，张永明在巨蟒峰上打入岩钉26个。经专家论证，三被告人的行为对巨蟒峰地质遗迹点造成了严重损毁。

本案刑事部分已另案审理。

2018年3月28日，受上饶市检察院委托，江西财经大学专家组针对张永明等三人攀爬巨蟒峰时打入的26枚岩钉对巨蟒峰乃至三清山风景名胜区造成的损毁进行价值评估。2018年5月3日，江西财经大学专家组出具了《三清山巨蟒峰受损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专家组依据确定的价值类型，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条件价值法对上述故意损毁行为及其后果进行价值评估，巨蟒峰价值受损评估结果为，“巨蟒峰案”三名当事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巨蟒峰山体坍塌，但对其造成了不可修复的严重损毁，对巨蟒峰作为世界自然遗产的存在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加速了山体崩塌的可能性。因此，专家组认为：此次“巨

蟒峰案的价值损失评估值”不应低于该事件对巨蟒峰非使用价值造成的损失最低阈值，即1190万元。

裁判结果：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8）赣11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张永明、张鹭、毛伟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公告内容应由一审法院审定；二、被告张永明、张鹭、毛伟明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计人民币600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至一审法院指定的账户，用于公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三、被告张永明、张鹭、毛伟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公益诉讼起诉人上饶市检察院支出的专家费150000元。宣判后，张永明、张鹭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赣民终31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关于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的本案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可否支持的问题

首先，张永明上诉称其三人行为仅构成对自然资源的破坏而非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该主张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六条明确“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该法条将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指向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环境，生态环境指向与自然活动有关的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该法条将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环境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人工环境指经过人类活动改造过的环境。由以上分析可以认定张永明等三人采取打岩钉方式攀爬行为对巨蟒峰自然遗迹的损害构成对自然环境，亦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其次，张永明等三人采取打岩钉方式攀爬对巨蟒峰的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巨蟒峰作为独一无二的自然遗迹，是不可再生的珍稀自然资源型资产，其所具有的重大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和经济价值不仅是当代人的共同财富，也是后代人应当有机会享有的环境资源。本案中，张永明等三人采取打岩钉方式攀爬对巨蟒峰的损害，侵害的是不特定社会公众的环境权益，不特定的多数人享有的利益正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内涵。人们享有的环境权益不仅包含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等人们生存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环境基本要素，也包含基于环境而产生的可以满足人们更高层次需求的生态环境资源，例如优美的风景、具有重大科研价值的濒危动物或具有生态保护意义的稀缺植物或稀缺自然资源等。对这些资源的损害，直接损害了人们可以感受到的生态环境的自然性、多样性，甚至产生人们短时间内无法感受到的生态风险。

综上，张永明等三人的行为对巨蟒峰自然遗迹的损害，属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请求本案三被告依法承担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的问题

本案三行为人对巨蟒峰造成的损失量化问题，目前全国难以找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法院可以结合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以及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相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合理确定。

2018年3月28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江西财经大学专家组就本案所涉巨蟒峰损失进行价值评估。江西财经大学专家组于2018年5月3日作出《三清山巨蟒峰受损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专家组成员具有环境经济、旅游管理、生态学方面的专业知识，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条件价值法对本案所涉价值进行了评估，专家组成员均出庭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说明并接受了各方当事人的质证。该《评估报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专家意见”，依法可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采用的条件价值法属于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确定的评估方法之一。虽然该方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其科学性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且目前就本案情形没有更合适的评估方法。故根据以上意见，参考《评估报告》结论“‘巨蟒峰案的价值损失评估值’不应低于该事件对巨蟒峰非使用价值造成的损失最低阈值，即1190万元”，综合考虑本案的法律、社会、经济因素，具体结合了三被告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案查明的事实、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当事人的履行能力、江西的经济发展水平等，酌定赔偿金额为600万元。

裁判同时明确，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对自然资源的破坏即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我国法律明确将自然遗迹、风景名胜区作为环境要素加以

保护，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因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特别是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更好地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张永明、张鹭、毛伟明三人采用打岩钉方式攀爬行为给巨蟒峰造成不可修复的永久性伤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构成共同侵权。判决三人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旨在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胡淑珠、黄训荣、王慧军）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诉叶继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先予执行

裁判要点：

生态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生态环境修复具有时效性、季节性、紧迫性的，不立即修复将导致生态环境损害扩大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9条（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6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

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初，被告叶继成雇请他人在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龙潭村村后属于龙潭村范围内（土名“龙潭湾”）的山场上清理枯死松木，期间滥伐活松树89株。经鉴定，叶继成滥伐的立木蓄积量为22.9964立方米，折合材积13.798立方米，且案发山场属于国家三级公益林。根据林业专家出具的修复意见，叶继成应在案涉山场补植2至3年生木荷、枫香等阔叶树容器苗1075株。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不需要追究叶继成的刑事责任，于2019年7月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叶继成滥伐公益林山场林木的行为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遂于2020年3月27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由于遂昌县春季绿化造林工作即将结束，公益诉讼起诉人在起诉同时提出先予执行申请，要求叶继成根据前述专家修复意见原地完成补植工作。后由于种植木荷、枫香等阔叶树的时间节点已过，难以购置树苗，经林业专家重新进行修复评估，认定根据案涉林木损毁价值及补植费用9658.4元核算，共需补植1至2年生杉木苗1288株。检察机关据此于2020年4月2日变更诉讼请求和先予执行申请，要求叶继成按照重新出具的修复意见进行补植。

裁判结果：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浙11民初35号裁定，裁定准予先予执行，要求被告叶继成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案发山场及周边完成补植复绿工作。叶继成根据变更后的修复意见，于2020年4月7日完成补植，浙江省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当日验收。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浙11民初35号判决：一、被告叶继成自收到本院（2020）浙11民初35号民事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龙潭湾”山场补植1—2年生杉木苗1288株，连续抚育3年（截止到2023年4月7日），且种植当年成活率不低于95%，3年后成活率不低于90%。二、如果被告叶继成未按本判决的第一项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需承担生态功能修复费用9658.4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森林生态环境修复需要考虑节气及种植气候等因素，如果未及时采取修复措施补种树苗，不仅增加修复成本，影响修复效果，而且将导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进一步扩大。叶继成滥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清楚明确，而当时正是植树造林的有利时机，及时补种树苗有利于新植树木的成活和生态环境的及时有效恢复。基于案涉补植树苗的季节性要求和修复生态环境的紧迫性，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情形，故对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先予执行申请予以准许。

林地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发展的

根本。林地资源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对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有着重要作用。被告叶继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经许可，在公益林山场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破坏了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环境侵权责任。综合全案事实和鉴定评估意见，人民法院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叶继成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主张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程建勇、单欣欣、聂伟杰、张锡斌、余俊、韩黎明、叶水火）

九江市人民政府诉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李德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部分诉前磋商/司法确认/证据/继续审理

裁判要点：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国家规定的机关通过诉前磋商，与部分赔偿义务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磋商不成的其他赔偿义务人，国家规定的机关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2. 侵权人虽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中认定侵权事实证据充分的，不以相关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依法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29条（本案适用的是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5条）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8年间，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鹏公司）与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塘栖公司）等签署合同，运输、处置多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取相应的污泥处理费用。正鹏公司实际负责人李德将从多处收购来的污泥直接倾倒，与丰城市志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合公司，已注销）合作倾倒，或者交由不具有处置资质的张永良、舒正峰等人倾倒至九江市区多处地块，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新公司）明知张永良从事非法转运污泥，仍放任其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处置污泥。经鉴定，上述被倾倒的污泥共计1.48万吨，造成土壤、水及空气污染，所需修复费用1446.288万元。案发后，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永良等6人提起刑事诉讼，后经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5日判处被告人张永良、舒正峰、黄永、陈世水、马祖兴、沈孝军6人犯污染环境罪（李德、夏吉萍另案处理），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5万元不等。九江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开展磋商，与塘栖公司达成金额计4872387元的赔偿协议，但未能与正鹏公司、连新公司、李德等7人达成赔偿协议。塘栖公司所赔款项包括1号地块、2号地块全部修复费用及4号地块部分修复费用等，已按协议全部履行。协议双方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对该磋商协议作出确认。因未能与正鹏公司、连新公司、李德等7人达成赔偿协议，九江市人民政府就3号地块、5号地块修复费用及4号地块剩余修复费用等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各被告履行修复生态环境义务，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赣04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正鹏公司、李德、黄永、舒正峰、陈世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对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阎路附近山坳地块（3号地块）污泥共同承担生态修复义务，如未履行该修复义务，则上述各被告应于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80.3396万元（被告舒正峰已自愿缴纳10万元生态修复金至法院账户）；二、被告正鹏公司、连新公司、张永良、李德、黄永、舒正峰、夏吉萍、陈世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对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阎路伍丰村郑家湾地

块（4号地块）污泥共同承担生态修复义务，如未履行该修复义务，则上述各被告应于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01.8515万元（被告连新公司已自愿缴纳100万元生态修复金至法院账户）；三、被告正鹏公司、张永良、李德、夏吉萍、马祖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对九江市永修县九颂山河珑园周边地块（5号地块）污泥共同承担生态修复义务，如未履行该修复义务，则上述各被告应于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448.9181万元；四、各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环评报告编制费20万元，风险评估方案编制费10万元及律师代理费4万元；五、各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省级或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六、驳回原告九江市人民政府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正鹏公司、连新公司、张永良、李德、舒正峰、黄永、夏吉萍、陈世水、马祖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非法转运、倾倒污泥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因各被告倾倒的每一地块污泥已混同，同一地块的污泥无法分开进行修复，应由相关被告承担同一地块的共同修复责任。本案各被告对案涉3、4、5号地块环境污染应承担的侵权责任逐一认定如下：一、3号地块污泥系李德从长江江面多家公司接手，由黄永、舒正峰、陈世水分工合作倾倒，该地块修复费用280.3396万元，应由上述各被告共同承担。陈世水辩解其系李德雇员且在非法倾倒行为中非法所得较少及作用较小，应由雇主李德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其承担较小赔偿责任。因环境共同侵权并非以非法所得或作用大小来计算修复责任大小，该案无证据可证明陈世水系李德雇员，陈世水与其他被告系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非法倾倒污泥，应承担共同侵权连带环境修复责任。

二、4号地块部分污泥来源于连新公司（系张永良以连新公司名义获得），由李德、黄永、舒正峰、陈世水分工合作进行倾倒，该地块剩余修复费用201.8515万元，应由上述各被告共同承担。连新公司辩称来源于张永良的污泥并不等同于来源于连新公司，连新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可知，连新公司是在处理污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公司公章、空白合同交由张永良处理污泥，其对张永良处理污泥的过程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流程进行追踪，存在明显监管过失，且张永良、证人黄某某证言证实4号地块的部分污泥来源于连新公司。因而，连新公司该抗辩意见不应予以支持。

三、5号地块污泥来源于张永良，由李德、马祖兴分工合作进行倾倒，该地块修复费用448.9181万元，应由上述各被告共同承担。环境损害鉴定报告中评估报告编制费20万元，风险评估方案编制费10万元以及律师代理费4万元，均属本案诉讼的合理支出费用，原告主张的上述费用应予以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赔礼道歉，九江市人民政府要求被告在省级或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

本案裁判还认为，李德作为正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正鹏公司无处理污泥资质及能力的情况下，以正鹏公司的名义参与污泥的非法倾倒，李德与正鹏公司应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在上述4号、5号地块的污泥非法倾倒中，夏吉萍以志合公司的名义与正鹏公司合作处理污泥的方式参与其中，且作为志合公司实际负责人取得相关利润分成，故夏吉萍应共同承担上述地块的生态修复责任。对夏吉萍辩称其不明知被告正鹏公司非法倾倒污泥的行为，不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其本人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正在公诉，刑案应优先于本案审理的理由，本案正鹏公司与志合公司的合作协议、银行流水记录及李德、夏吉萍、张永良的供述、证人王某某的证言、志合公司转运联单等证据足以证明志合公司与正鹏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合作后，双方共同参与了涉案污泥倾倒，夏吉萍取得倾倒污泥的利润分成，应当承担所涉污泥倾倒导致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本案对夏吉萍侵权事实的认定已有相关证据予以支撑，并非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继续审理并无不妥。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鄢清贵、沈双武、施龙西、钱振华、沈爱、周卉、徐军）

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行政公益诉讼/林业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与刑罚衔接/特殊功能区环境修复

裁判要点：

1. 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行为既违反行政法应受行政处罚，又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情形下，行政机关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不应因案件移送而撤销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刑事判决未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行政机关在刑事判决生效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违法行为人在刑事判决中未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责令其依法履行修复义务，若违法行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时应组织代为履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未履行法定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其依法履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特殊功能区生态环境被破坏，原则上应当原地修复。修复义务人或者代履行人主张异地修复，但不能证明原地修复已不可能或者没有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74条、第81条（本案适用的是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0条、第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35条（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8条）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被告人沈中祥投资设立一人公司武陵农木业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7月，该公司以修建种植、养殖场为由，在没有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雇佣施工队使用挖掘机械在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茶店街道梅花村隘口山组及万山区大坪乡大坪村马鞍山等处林地剥离地表植被进行挖掘，致使地表植被毁坏，山石裸露。经鉴定，毁坏林地276.17亩，其中重点公益林49.38亩，一般公益林72.91亩，重点商品林108.93亩，一般商品林44.95亩。涉案公益林功能设定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本案一审审理时，被毁坏林地部分新植马尾松苗，苗木低矮枯黄，地表干涸破碎；水源涵养公益林部分未作任何处理，山岩裸露，碎石堆积，形如戈壁。

2015年1月，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以下简称万山区林业局）以上述行为涉嫌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作撤案处理。万山区林业局遂对沈中祥和武陵农木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未载明期限），并处罚款1841134元，但被处罚人均未履行。2016年1月20日，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重新立案侦查。次日，万山区林业局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2016年12月，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以（2016）黔06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中祥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向万山区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管职责，责令沈中祥限期恢复原状，按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并处罚款。万山区林业局书面回复，因沈中祥在服刑，公司倒闭，人员解散，无法实施复绿；林业局拟部分复绿造林，对其中难以复绿造林地块异地补植复绿；按一事不再罚原则不予罚款处罚。

检察机关以万山区林业局既未对沈中祥作出行政处罚，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植复绿，没有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导致林地被破坏的状态持续存在，当地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为由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并判令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

裁判结果：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黔0321行初97号行政判决：由被告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对沈中祥以铜仁市万山区武陵农木业生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毁坏铜仁市万山区茶店街道梅花村隘口山组、大坪乡大坪村马鞍山林地补植

复绿恢复原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法定职责，并限期完成复绿工程验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职责

万山区林业局作为万山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条规定，负责对万山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管理。万山区林业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占用、毁坏森林资源、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依法查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法律规定补种树木，违法行为人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向违法行为人追偿，但是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万山区林业局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违法

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行为既违反行政法应受行政处罚，又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情形下，行政执法机关在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之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折抵相同功能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的规定，这种折抵是执行上的折抵，而不是处罚决定本身的折抵，且仅折抵惩罚功能相同的处罚，功能不同的处罚内容不能折抵。因此，在刑事侦查立案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应撤销。万山区林业局在将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万山区林业局又撤销其在先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不但撤销了与刑事裁判可能作出的罚金刑功能相同的罚款处罚，还一并撤销了不属于刑罚处罚功能的责令违法行为人补植复绿以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万山区林业局这一撤销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

三、刑事判决生效后，万山区林业局未责令违法行为人恢复被毁坏林地的行为违法

对刑事判决未涉及的处罚事项，行政机关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犯罪人补植复绿以修复环境，不属于刑罚处罚范畴，而属于法律赋予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权，属于行政处罚范围。刑事判决生效后，在先没有作出行政处罚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不得基于同一行为作出与刑罚功能相同的行政处罚。在对违法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后，刑罚处罚未涉及环境修复责任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决定，责令违法行为人按森林法要求种植树木、修复环境。因此，万山区林业局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应当依法作出责令违法行为人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监督违法行为人履行，违法行为人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合格的，应当代为补植复绿，并责令违法行为人承担费用。被告万山区林业局未作出责令沈中祥及武陵农木业公司补植复绿以恢复原状并监督履行的行为违法。

四、万山区林业局未履行代为补植复绿职责

特殊功能区生态环境被破坏的，原则上应当原地修复。修复义务人或者代履行人主张异地修复，但不能证明原地修复已不可能或者没有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万山区林业局在未作出责令违法行为人修复环境决定的情形下，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等在被毁坏的林地上种植了部分树苗，但效果较差，没有保证成活率，没有达到环境修复的目的。且对于毁坏严重，形同戈壁的土地未进行治理复绿。鉴于被毁坏林地及林木的公益林性质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补植复绿应当就地进行，不得异地替代。万山区林业局代为补植树木的行为，虽已部分履行职责，但尚未正确、全面履行，仍应继续履行。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何林、李兴蓉、何德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三十三批、第三十四批、第三十五批、第三十六批、第三十七批、第三十八批、第三十九批、第四十批、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某撤销缓刑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违反规定外出、出境/调查核实/撤销缓刑

要旨：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等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保证社区矫正活动依法进行。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应当综合运用查阅档案、调查询问、信息核查等多种方式，查明社区矫正中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对宣告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结合违法违规的客观事实和主观情节，准确认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予撤销缓刑情形。对符合撤销缓刑情形但社区矫正机构未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纠正意见；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或者有重大隐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某，男，1978年9月出生，2016年7月6日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2016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孙某某在北京市海淀区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日常监督时发现孙某某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出境等应当撤销缓刑情形，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提请人民法院对孙某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19年，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某在被实施电子监管期间，电子定位轨迹出现中断情形，孙某某可能存在故意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调查核实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通过查看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和社区矫正档案，发现司法所对孙某某进行监督管理时，缺乏实地查访、信息核查等监管措施。二是向铁路、航空、出入境等部门调取孙某某社区矫正期间出行信息，并与请假批准手续记录对比，发现孙某某在被实施电子监管期间故意对电子定位装置不充电擅自外出一次，在被摘除电子定位装置（因法律法规调整，孙某某不再符合使用电子定位装置条件）后又利用每个月到司法所当面报到的间隔期间擅自外出二十余次，最长一次达十九天，其中违法出境两次、累计十一天。三是对孙某某进行询问，其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的事实予以承认。

监督意见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规外出并两次违法出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20年7月1日废止，有关规定内容被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吸收）第二十五条规定，且情节严重，于2019年5月24日向海淀区司法局提出纠正意见，建议其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同时，向海淀区某镇司法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依法纠正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促进本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全面规范提升，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近三年办理的社区矫正监督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发现的监督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于2019年10月21日向海淀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建立有效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通信联络等方式，准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实际情况；加强与出入境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派出所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违法出境和违规外出等问题的发生。

监督结果 2019 年 6 月 19 日，海淀区司法局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制发《撤销缓刑建议书》。2019 年 7 月 22 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撤销孙某某宣告缓刑四年，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同时，海淀区司法局采纳检察建议进行了整改：一是完善自身督察机制。采取专项督察、定项督察、随机督察、派驻督察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措施的落实。二是完善与出入境管理部门及公安派出所的协作和信息互通机制。在采取原有出入境备案措施基础上，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护照、港澳台通行证暂停使用制度；同时加强与公安派出所的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有无违规出行和违法出境等情况。三是加强社区矫正与法律监督配合机制。邀请检察机关共同研判社区矫正执法风险、开展线上线下警示教育，形成司法合力，以监督促社区矫正规范提升。四是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党政纪处分。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社区矫正法的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并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等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进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次违法犯罪。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时，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中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教育、请假外出审批、考核奖惩等有关情况的审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监督线索，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查清违法违规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精准提出监督意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需求。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撤销缓刑监督案件时，应当全面考量行为人主客观情形，依法判断是否符合“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缓刑情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沿用了 2012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20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情形规定了兜底性条款，即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提出撤销缓刑建议。认定是否达到“情节严重”时，应当全面考量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性质、次数、频率、手段、事由、后果等客观事实，并在准确把握其主观恶性大小的基础上作出综合认定。具有撤销缓刑情形而社区矫正机构未依法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纠正意见，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三）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完善与公安机关等的沟通协作机制，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非法出境。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外出、报告、会客等监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罪犯，不准出境。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遵守禁止出境等规定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社区矫正机构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完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机制，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非法出境。

（四）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和重大隐患，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提升监督效果。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人民检察院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时，发现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管理漏洞，应充分运用检察建议，依法依规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执行机关整改落实、规范管理、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效果，实现法律监督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双促进、双提升。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7 月 1 日废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崔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重点审查对象/变更执行地/保外就医情形消失/ 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对因患严重疾病被暂予监外执行以及变更执行地等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活动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工作中应当准确把握暂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必要时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审查。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的，应当依法提出收监执行的检察建议，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崔某某，男，1958年8月出生，原山东某国有企业总经理。2015年6月2日因犯受贿罪被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至2025年1月20日止。2015年7月4日，崔某某被交付山东省淄博监狱服刑。2016年5月6日，崔某某因在监狱中诊断患有胃癌被暂予监外执行，在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因其儿子在上海工作并定居，崔某某被暂予监外执行后在上海接受手术及化疗。后为便于病情复查及照料看护，崔某某提出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至上海市金山区。2017年3月6日，崔某某变更至上海市金山区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崔某某在上海市金山区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按时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病情复查情况，矫正表现良好。

2020年，金山区人民检察院结合病情诊断、专家意见和法医审查报告认为，崔某某化疗结束后三年期间未发现癌症复发或转移现象，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监狱管理机关将崔某某收监执行。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0年7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师等，以辖区内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职务犯罪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检察人员发现，崔某某自2017年6月化疗结束至2020年7月，由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出具的历次复诊小结中，均未见明显的胃癌症状描述，其是否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情形需要进一步调查。

调查核实 为全面掌握崔某某身体健康状况和接受社区矫正情况，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查阅了崔某某刑罚变更执行和接受日常监管矫正文书档案，以及原始病历资料和每三个月的病情复查材料等，询问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崔某某。同时为更精准判断崔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中所涉及的医学问题，金山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主任医师杨某某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全程参与，提出咨询意见。经调查核实，崔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能够遵守各项规定，一直接受治疗，病情较为稳定。杨某某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出具“初步认为其胃癌术后恢复情况良好，无癌症复发指征”的专家意见。

监督意见 2020年9月23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向金山区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组织对崔某某进行病情复查和鉴定。如鉴定结果为不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应当及时提请收监执行。金山区司法局采纳了检察建议，组织病情复查。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作出“目前癌症未发现明显复发或转移”的诊断结论。2020年10月15日，金山区司法局就崔某某收监执行征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意见。金山区人民检察院结合病情诊断、专家意见和法医审查报告认为，崔某某化疗结束后三年期间未发现癌症复发或转移现象，可以认定其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符合收监执行情形，遂向金山区司法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同意对崔某某收监执行。

监督结果 2020年10月20日，金山区司法局向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2020年10月30日，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将崔某某依法收监执行。2020年11月2日，崔某某被收监执行。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对于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应当加强审查。对于交付社区矫正、变更执行地的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检察机关应及时审查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对于保外就医的职务犯罪、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社区矫正对象，特别是在监内服刑时间较短、剩余刑期较长的人员，应当予以重点审查。社区矫正期间，人民检察院应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及时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身体状况及疾病治疗等情况，每三个月审查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组织或者要求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组织诊断、检查或者鉴别。为保证相关结果客观公正，诊断、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与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就诊的医疗机构不同且不存在利益相关。对于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出收监执行的检察建议，防止“一保到底”，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二）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可充分结合专家意见，综合判断社区矫正对象是否符合继续保外就医条件。人民检察院在对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活动开展法律监督时，要重点关注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依法判断是否仍属于《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严重疾病情形。人民检察院在甄别病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保外就医情形是否消失时，可以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辅助对病情复查诊断书及相关化验单、影像学资料、病历、鉴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并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后进行综合判断。

（三）人民检察院应加强对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的监督，切实防止通过变更执行地逃避刑罚执行问题的发生。为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因工作变动、居所变化、生活需要等正当理由，社区矫正对象可以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等情形的法律监督，重点审查变更理由是否合理、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变更审批手续、交付接收程序等是否合法规范，同时应当监督变更执行地后的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日废止）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四十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减刑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见义勇为/重大立功/减刑监督/检察听证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既监督纠正社区矫正中的违法行为，又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发现宣告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的，应当监督相关部门审查确定是否属于重大立功情形，是否符合减刑条件。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减刑监督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召开听证会，围绕社区矫正对象是否符合重大立功等重点内容进行听证，结合原判罪名情节、社区矫正期间表现等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男，1989年6月出生，2018年3月14日因犯诈骗罪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止。王某在浙江省德清县某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间，王某能够积极接受教育管理，各方面表现良好。

2019年11月12日上午，王某在德清县某街道进行社区服务时，发现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口的道路上，一辆正在施工的热熔划线工程车上的液化气罐突然起火，危及周边安全。王某见状主动上前施救，并成功排除险情。经德清县人民检察院监督，王某的行为被法院依法认定为重大立功，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王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一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救火事件经新闻媒体报道后，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通过查看现场照片，并与德清县

社区矫正机构确认，主动救火的人是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德清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王某的行为可能构成重大立功情形，符合减刑条件。

调查核实 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将王某主动救火的情况向社区矫正机构反映，但社区矫正机构未及时进行核查。检察机关随即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一是审查救火事件的基本事实和证据。通过走访事发现场，询问事发地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医生、道路施工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及周边群众，收集调取现场照片等证据，了解到当日工程车上的液化气罐突然起火，王某发现后三次往返火场灭火，最后爬上工程车徒手将有随时被引爆风险的7个液化气罐全部拧紧，成功排除一起重大火灾爆炸险情。灭火过程中，王某身体多处受伤。事发地位于德清县城闹市区，来往车辆和行人较多，周边均为居民区，一旦发生爆炸可能造成重大事故。二是审查王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全面调取王某的社区矫正档案材料，询问王某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了解到王某原判罚金刑已履行完毕，其在社区矫正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月度考核中多次获得表扬。三是论证是否符合重大立功情形。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社区矫正机构等部门，就王某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立功表现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推动社区矫正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取证。2019年12月25日，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向德清县公安局发出王某见义勇为举荐书，德清县公安局核实后于2020年1月3日依法确定王某的行为系见义勇为。四是召开公开听证会。考虑到王某见义勇为行为已被媒体宣传报道，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围绕是否构成重大立功等问题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社区矫正机构代表等人员作为听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也参加听证。听证员认为，王某见义勇为行为成功排除了一起重大事故，符合重大立功的条件，有力传播了社会正能量，建议德清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德清县司法局对王某提请减刑。

监督意见 2020年4月17日，德清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德清县司法局提出对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提请减刑的检察建议。

监督结果 2020年7月1日，湖州市司法局在审查德清县司法局报送的减刑建议书后，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在排除重大事故中有见义勇为行为，且表现突出，构成重大立功，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2020年7月13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王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一年。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发现宣告缓刑社区矫正对象有重大立功线索的，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因此，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可能构成重大立功的，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及时进行调查，依法予以确认。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开展调查核实。

（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减刑监督案件时，可以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最大程度凝聚共识，确保案件办理质效。人民检察院办理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社区矫正对象减刑监督案件，可以运用公开听证方式开展案件审查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并通过以案释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听证过程中，应重点围绕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立功情形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综合听证员意见，结合社区矫正对象见义勇为的具体表现、有效避免或阻止发生的危害后果，以及原判罪名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社区矫正期间表现等因素，经审慎研究，依法认定符合减刑条件的，应当向刑罚执行机关提出提请减刑的检察建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五条、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第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申请外出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外出/依申请监督/跟进监督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行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的审批职责。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等正当理由申请外出，社区矫正机构未予批准，申请人民检察院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调查核实后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外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的动态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男，1970年5月出生，江苏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7月21日，管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止。管某某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管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服从监督管理，表现良好。

2020年8月，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管某某的申请，依法对某司法所不批准管某某外出申请进行监督。经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批准管某某外出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0年8月，湾沚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反映，其经营的某电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亟需本人赴上海、江苏等地洽谈业务，其向某司法所申请外出，未获批准，遂向湾沚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法律监督申请。

调查核实 受理管某某的申请后，湾沚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了解司法所不批准管某某外出的理由。主要是担心管某某外出后，可能发生脱管或重新犯罪等问题。二是调查管某某外出的必要性。经实地走访管某某经营的公司，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和业务合同等材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明管某某经营的公司共有员工近200名，年均销售额7000万元，年均纳税400余万元。管某某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一直由管某某负责经营管理。另查明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其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约40%，面临停产危险，亟需管某某赴上海、江苏等地拓展加工销售市场，帮助公司复工复产。三是评估管某某的社会危险性。经查阅管某某原刑事案件卷宗、社区矫正档案，走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综合分析其原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同时查明管某某在犯罪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社区矫正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未发生漏管、脱管情况。

监督意见 湾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管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且为初犯，能认罪悔罪。同时，管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能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创业热情较高、回报社会意愿较强，现实表现良好，造成社会危险的可能性较小，其申请外出从事企业亟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申请外出的条件。2020年8月26日，湾沚区人民检察院与湾沚区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检察机关结合管某某原判罪名情节、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间改造表现、申请外出事由等情形，提出社区矫正机构应依法批准管某某外出的检察意见，并与该区司法局就批准管某某请假外出事宜达成共识。

监督结果 2020年9月10日，某司法所批准管某某外出4天。之后，管某某又因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外出共计11次，均被批准。管某某因外出开展经营业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企业未出现停产、裁员情况，稳定提供就业岗位近两百个。

管某某外出期间，湾沚区人民检察院监督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监督台账，并与司法所对接，通过登录司法局社区矫正智慧矫正系统，动态获悉司法所对管某某的监督管理情况。该司法所通过电话通讯、微信实时定位、社区矫正智慧监管系统平台推送信息等方式，核查管某某行动轨迹，并将相关情况及

时通报湾沚区人民检察院，实现对管某某的动态监管。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审批工作。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应当自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等有正当理由的外出申请，社区矫正机构未批准，申请人民检察院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可综合社区矫正对象所在企业经营状况、个人在企业经营中的职责地位、外出理由是否合理紧迫、原犯罪性质和情节、社区矫正期间表现等情况，判断申请外出的必要性和可能发生的社会危险性，准确提出监督意见。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确因生产经营、就医、就学等正当理由申请外出且无社会危险性的，应当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社区矫正机构依法予以批准。

（二）对于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外出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经批准外出，仍应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将批准外出社区矫正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电话联络、实时视频或者信息化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管理。必要时，可以建议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协助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社区矫正对象贾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依申请监督/简化审批

要旨：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包含跨不同省份之间的市、县）活动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予以批准，并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贾某某，男，1978年2月出生，汽车驾驶员。2020年11月2日，贾某某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止。贾某某在河南省滑县某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贾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服从监督管理，表现良好。

2021年1月，河南省滑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贾某某的申请，依法对滑县司法局不批准贾某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进行监督。经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批准贾某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1年1月，河南省滑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社区矫正对象贾某某反映，其以从事长途货运服务为生，在社区矫正期间，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于2020年12月8日向滑县司法局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未获批准。现已严重影响其工作和生活，申请检察机关对滑县司法局进行监督。

调查核实 滑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请后，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了解社区矫正机构不批准贾某某申请的理由。通过走访滑县司法局，询问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到滑县司法局不批准贾某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外出申请的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批准一次的有效期为六个月。但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能否跨省，因此不予批准。贾某某可以在每次外出时，临时单独申请，社区矫正机构将根据申请予以审批。二是了解贾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通过调取贾某某家庭情况信息、父母及岳父母病历、贷款信息、银行流水，询问

贾某某及其家属、村委会成员，了解到贾某某承包某运输公司滑县至江苏和山东某运输线路，每月需往返5至8次，频次较高；运输任务一般临时通知，接到任务后再向社区矫正机构申请外出，严重影响其按时完成运输任务。贾某某全家的生活支出主要依赖其工作收入，现因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收入锐减，已开始举债偿还每月一万余元的货车贷款和房贷，家庭正常生活开支难以维持。三是评估贾某某的社会危险性。经查阅贾某某原刑事案件卷宗、社区矫正档案，走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了解到贾某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系亲属之间矛盾引发，被宣告缓刑，社区矫正表现良好，社会危险性较小；其从事长途运输期间未发现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行为。

监督意见 滑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是“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应当包含跨不同省份之间的市、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正常工作需要和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因此，根据立法精神，可以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中的“跨市、县”理解为包含跨省份之间的市、县。二是贾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确有必要。贾某某的运输任务一般临时通知，每次单独申请严重影响其正常工作需要。贾某某一直从事货运服务，运输收入为家庭生活的唯一来源，如无货运服务收入，其家庭生活将无以为继，不利于贾某某顺利融入社会，易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贾某某申请社区矫正机构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一次性批准其六个月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确有必要。

2021年1月20日，滑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纪检监察人员作为听证员，就贾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问题组织了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贾某某确属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社会危险性较小，一次性批准其六个月内可以跨市、县活动，更有利于解决贾某某家庭困难问题，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滑县人民检察院参考听证意见并研究后，依法向滑县司法局提出检察意见，建议滑县司法局批准贾某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

监督结果 2021年1月21日，滑县司法局就“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范围理解问题逐级请示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后，批准贾某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六个月。2021年10月，河南省司法厅印发《河南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管理办法》，明确社区矫正对象申请跨市、县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省。

贾某某外出活动期间，滑县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滑县司法局加强对贾某某的教育管理措施，保证社区矫正效果。2021年5月，滑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回访调查，了解到贾某某外出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通过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从事货运服务的收入保障了家庭正常生活。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要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重要体现。人民检察院履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职责，要立足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办理好事关社区矫正对象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厘清“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界限。对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提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进行审批时，应当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所指的“市、县”理解为，既包括本省域内的市、县，也包括不同省份之间的市、县。对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以相对固定时间、频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长途货运司机、物流押送员、销售员等特定社区矫正对象，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职，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批准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情节严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要旨：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中的“英雄烈士”，是指已经牺牲、逝世的英雄烈士。在同一案件中，行为人所侵害的群体中既有烈士，又有健在的英雄模范人物时，应当整体评价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不宜区别适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和侮辱罪、诽谤罪。《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引起广泛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民事诉讼的，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可以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

被告人仇某，男，1982年出生，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印度军队公然违背与我方达成的共识，悍然越线挑衅。在与之交涉和激烈斗争中，团长祁发宝身先士卒，身负重伤；营长陈红军、战士陈祥榕突入重围营救，奋力反击，英勇牺牲；战士肖思远突围后义无反顾返回营救战友，战斗至生命最后一刻；战士王焯冉在渡河支援途中，拼力救助被冲散的战友脱险，自己却淹没在冰河中。边防官兵誓死捍卫祖国领土，彰显了新时代卫国戍边官兵的昂扬风貌。同年6月，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被评定为烈士；2021年2月，中央军委追授陈红军“卫国戍边英雄”荣誉称号，追记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一等功，授予祁发宝“卫国戍边英雄团长”荣誉称号。

2021年2月19日上午，仇某在卫国戍边官兵英雄事迹宣传报道后，为博取眼球，获得更多关注，在住处使用其新浪微博账号“辣笔小球”（粉丝数250余万），先后发布2条微博，歪曲卫国戍边官兵祁发宝、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等人的英雄事迹，诋毁、贬损卫国戍边官兵的英雄精神。

上述微博在网络上迅速扩散，引起公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当日15时30分，仇某删除微博时，上述2条微博共计被阅读202569次、转发122次、评论280次。

检察履职情况：

（一）引导侦查取证

2021年2月20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对仇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当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经公安机关商请介入侦查，围绕犯罪对象、动机、情节、行为方式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方面提出收集证据的意见，并同步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二）审查逮捕

2021年2月25日，建邺分局以仇某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请批准逮捕。3月1日，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仇某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检察机关认为：首先，仇某发布微博，以戏谑口吻贬损英雄团长“临阵脱逃”，并提出四名战士因为营救团长而牺牲、立功，质疑牺牲人数、诋毁牺牲战士的价值，侵害了祁发宝等整个战斗团体的名誉、荣誉，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网络诽谤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已涉嫌寻衅滋事罪；其次，仇某的行为符合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规定，根据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按《刑法修正案（十一）》处理；再次，仇某作为有250余万粉丝的微博博主，在国家弘扬卫国戍边官兵英雄事迹的特定时间节点实施上述行为，其言论在网络迅速、广泛扩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三）审查起诉

2021年3月11日，建邺分局以仇某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移送审查起诉。因本案系新罪名案件，没有类案和量刑指导意见供参考，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审查证据、认定事实基础上，邀请不同职业、年龄、文化程度的群众参加听证，就量刑问题听取意见，并对仇某依法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仇

某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在辩护人见证下自愿签署具结书。

4月26日，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仇某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提起公诉，提出有期徒刑八个月的量刑建议。同时，检察机关就公益诉讼听取祁发宝和烈士近亲属的意见，他们提出希望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检察机关遂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仇某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四）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5月31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仇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真诚向英雄烈士及其家属道歉，向社会各界忏悔。辩护人对指控罪名不持异议，认为仇某主观恶性较小，发布的微博虽多次发酵，但绝大多数网友对仇某的观点是不赞同的，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公诉人答辩指出，仇某作为具有媒体从业经历的“网络大V”，恶意用游戏术语诋毁、贬损卫国戍边官兵，主观恶性明显。其微博账户拥有250余万粉丝，其不当言论在网络上迅速扩散、蔓延，网友对其口诛笔伐，恰恰说明其言论严重伤害民众情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起诉人出示证据，证明仇某的行为、后果，发表了公益诉讼的意见。仇某及其诉讼代理人对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事实、证据及诉讼请求均无异议。

（五）处理结果

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支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以仇某犯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责令仇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决宣告后，仇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2021年6月25日，仇某在《法治日报》及法制网发布道歉声明。

指导意义：

（一）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中的“英雄烈士”应当依照刑法修正案的本意作适当解释。本罪中的“英雄烈士”，是指已经牺牲、逝世的英雄烈士。如果行为人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健在的英雄模范人物名誉、荣誉，构成犯罪的，可以适用侮辱罪、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在同一案件中，行为人的行为所侵害的群体中既有已牺牲的烈士，又有健在的英雄模范人物时，应当整体评价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不宜区别适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和侮辱罪、诽谤罪。虽不属于烈士，但事迹、精神被社会普遍公认的已故英雄模范人物的名誉、荣誉被侵害的，因他们为国家、民族和人民作出巨大贡献和牺牲，其名誉、荣誉承载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纳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犯罪对象，与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予以刑法上的一体保护。

（二）《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侮辱、诽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情节严重的，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前，实施侮辱、诽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按照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对上述行为认定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符合立法精神，更具有针对性，更有利于实现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特殊保护。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前的行为，实施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应当根据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中“情节严重”的认定，可以参照《网络诽谤的解释》的规定，并可以结合案发时间节点、社会影响等综合认定。《网络诽谤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属于“情节严重”。办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件时，可以参照上述标准，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情节要求，但在特定时间节点通过具有公共空间属性的网络平台和媒介公然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引起广泛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于只是在相对封闭的网络空间，如在亲友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发表不当言论，没有造成大范围传播的，可以不认定为“情节严重”。

（四）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依法协同履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件，在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经征询意见，近亲属不提出民事诉讼时，应当充分履行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起公诉的同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推进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追究，实现审判阶段刑事诉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合议庭审理、同步判决，提高诉讼效率、确保庭审效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郎某、何某诽谤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网络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能动司法/自诉转公诉

要旨：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破坏公众安全感，严重扰乱网络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追诉职责，作为公诉案件办理。对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被害人已提出自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处理好由自诉向公诉程序的转换。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郎某，男，1993年出生，个体工商户。

被告人何某，男，1996年出生，务工。

被害人谷某，女，1992年出生，务工。

2020年7月7日18时许，郎某在杭州市余杭区某小区东门快递驿站内，使用手机偷拍正在等待取快递的被害人谷某，并将视频发布在某微信群。后郎某、何某分别假扮快递员和谷某，捏造谷某结识快递员并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微信聊天记录。为增强聊天记录的可信度，郎某、何某还捏造“赴约途中”“约会现场”等视频、图片。7月7日至7月16日期间，郎某将上述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39张及视频、图片陆续发布在该微信群，引发群内大量低俗、侮辱性评论。

8月5日，上述偷拍的视频以及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27张被他人合并转发，并相继扩散到110余个微信群（群成员约2.6万）、7个微信公众号（阅读数2万余次）及1个网站（浏览量1000次）等网络平台，引发大量低俗、侮辱性评论，严重影响了谷某的正常工作生活。

8月至12月，此事经多家媒体报道引发网络热议，其中，仅微博话题“被造谣出轨女子至今找不到工作”阅读量就达4.7亿次、话题讨论5.8万人次。该事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扰乱了网络社会公共秩序。

检察履职情况：

（一）推动案件转为公诉程序办理

2020年8月7日，谷某就郎某、何某涉嫌诽谤向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报案。8月13日，余杭分局作出对郎某、何某行政拘留9日的决定。10月26日，谷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并根据法院通知补充提交了相关材料。12月14日，法院立案受理并对郎某、何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因相关事件及视频在网络上进一步传播、蔓延，案件情势发生重大变化。检察机关认为，郎某、何某的行为不仅侵害被害人的人格权，而且经网络迅速传播，已经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由于本案被侵害对象系随意选取，具有不特定性，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被侵害对象，严重破坏了广大公众安全感。对此类案件，由自诉人收集证据并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难度很大，只有通过公诉程序追诉才能及时、有效收集、固定证据，依法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12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2月25日，余杭分局对郎某、何某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12月26日，谷某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

（二）引导侦查取证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围绕诽谤罪“情节严重”的标准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公诉情形，向公安机关提出对诽谤信息传播侵害被害人人格权与社会秩序、公众安全感遭受破坏的相关证据一并收集固定的意见。公安机关经侦查，及时收集、固定了诽谤信息

传播扩散情况、引发的低俗评论以及该案给广大公众造成的不安全感等关键证据。

（三）审查起诉

2021年1月20日，余杭分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郎某、何某为寻求刺激、博取关注，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上散布，造成该信息被大量阅读、转发，严重侵害谷某的人格权，导致谷某被公司劝退，随后多次求职被拒，使谷某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社会评价也遭受严重贬损，且二被告人侵害对象选择随意，造成不特定公众恐慌和社会安全感、秩序感下降；诽谤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流传，引发大量低俗评论，对网络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冲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规定。

2月26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郎某、何某以涉嫌诽谤罪提起公诉。鉴于二被告人认罪认罚，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二被告人提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量刑建议。

（四）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4月30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二被告人再次表示认罪认罚。

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定性均无异议。郎某的辩护人提出，诽谤信息的传播介入了他人的编辑、转发，属于多因一果。公诉人答辩指出，郎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网络具有开放性、不可控性，诽谤信息会被他人转发或者评论，因此，他人的扩散行为应当由其承担责任。而且，被他人转发，恰恰说明该诽谤信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

（五）处理结果

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判决二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宣判后，二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准确把握网络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认定条件。网络涉及面广、浏览量大，一旦扩散，往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与传统的发生在熟人之间、社区传播形式的诽谤案件不同，通过网络诽谤他人，诽谤信息经由网络广泛传播，严重损害被害人人格权，如果破坏了公序良俗和公众安全感，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的，应当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对此，可以根据犯罪方式、对象、内容、主观目的、传播范围和造成后果等，综合全案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予以评价。

（二）坚持能动司法，依法惩治网络诽谤犯罪。网络诽谤传播广、危害大、影响难消除，被害人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通过自诉很难实现权利救济，更无法通过自诉有效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如果网络诽谤犯罪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就应当适用公诉程序处理。检察机关要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人格尊严保护的更高需求，针对网络诽谤犯罪的特点，积极主动履职，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依法启动公诉程序，及时有效打击犯罪，加强对公民人格权的刑法保护，维护网络社会秩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三）被害人已提起自诉的网络诽谤犯罪案件，因同时侵害公共利益需要适用公诉程序办理的，应当依法处理好程序转换。对自诉人已经提起自诉的网络诽谤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应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对自诉人提起的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尚未受理的，检察机关可以征求自诉人意见，由其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对自诉人的自诉案件受理以后，公安机关又立案的，检察机关可以征求自诉人意见，由其撤回起诉，或者建议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自诉案件的审理，以公诉案件审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三百二十条

岳某侮辱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网络侮辱/裸照/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公诉程序

要旨：

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被害人的裸体视频、照片及带有侮辱性的文字，公然侮辱他人，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导致出现被害人自杀等后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按照公诉程序，以侮辱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岳某，男，1982年出生，农民。

被害人张某，女，殁年34岁。

二人系同村村民，自2014年开始交往。交往期间，岳某多次拍摄张某裸露身体的照片和视频。2020年2月，张某与岳某断绝交往。岳某为报复张某及其家人，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快手APP散布二人交往期间拍摄的张某的裸体照片、视频，并发送给张某的家人。后岳某的该快手账号因张某举报被封号。5月，岳某再次申请快手账号，继续散布张某的上述视频及写有侮辱性文字的张某照片，该快手APP散布的视频、照片的浏览量达到600余次。

上述侮辱信息在当地迅速扩散、发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同时，岳某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骚扰、挑衅张某的丈夫。张某倍受舆论压力，最终不堪受辱服毒身亡。

检察履职情况：

（一）审查逮捕

2020年7月6日，张某的丈夫以张某被岳某强奸为由到公安机关报案。7月7日，河北省肃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7月13日，肃宁县公安局以岳某涉嫌强奸罪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因张某死亡，且无其他证据，无法证实岳某实施了强奸行为，但岳某为报复张某，将张某的裸体视频及带有侮辱性文字的照片发送到微信朋友圈和快手等网络平台，公然贬损张某人格、破坏其名誉，致张某自杀，情节严重，应当以侮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岳某侮辱他人，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范围较广，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追诉。7月20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以岳某涉嫌侮辱罪对其批准逮捕。

（二）审查起诉

2020年9月18日，肃宁县公安局以岳某涉嫌侮辱罪移送审查起诉。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后，根据审查情况，要求公安机关向腾讯、快手公司补充调取岳某的账号信息及发布内容，确定发布内容的浏览量，以及在当地造成的社会影响。审查后，肃宁县人民检察院于10月9日以岳某涉嫌侮辱罪提起公诉，并结合认罪认罚情况，对岳某提出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的量刑建议。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0年11月25日，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被告人岳某表示认罪认罚。岳某的辩护人提出，岳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一是岳某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散布隐私尚未达到“情节严重”；二是岳某出于专门散布张某隐私视频和照片的目的而开设快手账号，两个账号粉丝共4人，不会有粉丝以外的人浏览，不符合侮辱罪“公然性”要求。公诉人答辩指出，岳某的行为已构成侮辱罪。一是张某因岳某的侮辱行为而自杀，该侮辱行为与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属于“情节严重”；二是侮辱行为具有“公然性”。岳某将被害人的裸照、视频发送到网络上，使不特定多数人均可以看到，符合侮辱罪“公然性”的规定。而且，快手APP并非只有成为粉丝才能浏览，粉丝人数少不代表浏览人数少，在案证据证实视频和照片的浏览量分别为222次、429次，且证人岳某坤等证实曾接收到快手同城推送的带有侮辱性文字的张某照片。

（四）处理结果

2020年12月3日，肃宁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以侮辱罪判处岳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宣告后，岳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侮辱他人行为恶劣或者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人以破坏他人名誉、贬低他人人格为目的，故意在网络上对他人实施侮辱行为，如散布被害人的

个人隐私、生理缺陷等，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侮辱罪。侮辱罪“情节严重”，包括行为恶劣、后果严重等情形，如当众撕光妇女衣服的，当众向被害人泼洒粪便、污物的，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的，二年内曾因侮辱受过行政处罚又侮辱他人的，在网络上散布被害人隐私导致被广泛传播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侮辱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可以结合行为方式、社会影响等综合认定。侮辱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侮辱他人犯罪案件中，是否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行为人在网络上散布被害人裸照、视频等严重侵犯他人隐私的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在网络上散布侮辱他人的信息，导致对被害人产生大量负面评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仅侵害被害人人格权，而且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按照公诉程序依法追诉。

（三）准确认定利用网络散布他人裸照、视频等隐私的行为性质。行为人在与被害人交往期间，获得了被害人的裸照、视频等，无论其获取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得到被害人授权，只要恶意对外散布，均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上述行为认定为侮辱罪还是强制侮辱罪，要结合行为人的主客观方面综合判断。如果行为人以破坏特定人名誉、贬低特定人人格为目的，故意在网络上对特定对象实施侮辱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侮辱罪。如果行为人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等动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式，对妇女进行身体或者精神强制，使之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进而实施侮辱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强制侮辱罪。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钱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私密空间行为/偷拍/淫秽物品

要旨：

自然人在私密空间的日常生活属于民法典保护的隐私。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偷拍他人性行为并制作成视频文件，以贩卖、传播方式予以公开，不仅侵犯他人隐私，而且该偷拍视频公开后具有描绘性行为、宣扬色情的客观属性，符合刑法关于“淫秽物品”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刑事责任。以牟利为目的提供互联网链接，使他人可以通过偷拍设备实时观看或者下载视频文件的，属于该罪的“贩卖、传播”行为。检察机关办理涉及偷拍他人隐私的刑事案件时，应当根据犯罪的主客观方面依法适用不同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钱某，男，1990年出生，无固定职业。

钱某曾因偷拍他人性行为被行政拘留，仍不思悔改，产生通过互联网贩卖偷拍视频文件从中牟利的想法。2017年11月，钱某从网络上购买了多个偷拍设备，分别安装在多家酒店客房内，先后偷拍51对人住旅客的性行为，并将编辑、加工的偷拍视频文件保存至互联网云盘，通过非法网站、即时通讯软件发布贩卖信息。2018年5月9日，公安机关将钱某抓获，并在上述互联网云盘中检出偷拍视频114个。

此外，钱某还以“付费包月观看”的方式，先后182次为他人通过偷拍设备实时观看人住旅客性行为或者下载偷拍视频提供互联网链接。

检察履职情况：

（一）引导侦查取证

2018年6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以钱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钱某偷拍他人性行为后既有传播扩散行为，也有编辑加工、贩卖牟利行为，故以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对钱某批准逮捕，并向公安机关提出对扣押在案的手机进行电子数据检查和恢复，对其注册使用的互联网云盘信息进行提取和固定的取证意见。此后，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了钱某的作案方式、获利情况和危害后果。

（二）审查起诉

2018年8月15日，锦江分局以钱某涉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移送锦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钱某辩解其上传到互联网云盘的淫秽视频文件并非偷拍所得，而是从他人处获取后上传互联网用于个人观看。对此，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对涉案多家酒店实地察看，详细了解装有偷拍设备的酒店客房布局、特征和偷拍设备安装位置、取景场域，通过与起获的视频文件中拍摄的客房画面逐一比对，结合其有罪供述，发现有114个视频文件中的场景与偷拍现场具有同一性，结合其他证据认定相关视频确系钱某偷拍。

2019年1月29日，锦江区人民检察院以钱某涉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9年7月17日、7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庭审中，辩护人对视频文件的性质和数量认定等提出了辩护意见。一是涉案的视频文件形式上不具有实物特征，内容上不具有淫秽特征，不属于淫秽物品；二是多个视频文件描绘的是同一对旅客的性行为，即便属于淫秽物品，也应当以被偷拍的旅客的对数认定数量，不能以设备自动分段或人为编辑制作的数量认定。

公诉人答辩指出，偷拍的视频文件属于淫秽物品，数量应当以钱某编辑、制作的数量为标准。一是涉案的视频文件属于淫秽物品。形式上，淫秽物品的视频文件形式与刊物、光盘等有形物具有同质性。对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明确规定，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对制作、贩卖、传播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等淫秽电子信息也有明确规定。内容上，自然人在私密空间的性行为本身不具有淫秽性，但被告人将其编辑、贩卖、对外传播，则具有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客观属性，符合刑法对“淫秽物品”的界定；二是视频文件的数量应当以钱某编辑、制作数量为标准，而非依据旅客区分。本案中每个视频文件都是钱某偷拍后通过筛选、剪辑而成；每个视频文件都能够独立播放，内容涉及不同性行为；每个视频文件都是露骨宣扬色情，被非法传播后都能给观看者带来淫秽性刺激，社会危害性不会因为数个片段均反映同一对旅客的性行为而降低。

（四）处理结果

2019年7月26日，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意见，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钱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五）制发检察建议

旅客入住酒店偷拍事件频发，导致隐私安全无法得到保障，严重侵犯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暴露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经营者管理不善问题，检察机关从建立健全旅客隐私保护、落实实名登记入住制度、增加安防设施投入、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等方面，向治安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发出检察建议。治安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对辖区旅馆业进行滚动摸排、对场所软硬件开展检查，强化旅客入住“人证合一”，开展公民隐私权法制宣传，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核查网络摄像头生产、销售商家，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行业组织开展了旅馆、酒店会员单位法制宣传、隐私安全保护培训，增加安防设备，会同治安主管部门制定治安安全防范规范，加强旅馆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大保护公民隐私安全力度。

指导意义：

（一）准确界定“淫秽物品”“贩卖、传播行为”，依法严惩网络背景下传播淫秽物品犯罪。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受他人干扰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依法不受侵犯。发生在酒店、旅馆、民宿等非公开空间内的性行为，属于隐私保护的范围。行为人偷拍他人性行为并经互联网传播扩散的视频，不仅侵害个人隐私，而且客观上具有描绘性行为的诲淫性，具有宣扬色情的危害性，符合刑法对“淫秽物品”的界定。行为人有偿提供互联网链接，他人付费后可以实时在线观看，与建立并运营“点对面”式互联网直播平台的传播行为性质相同，应当认定为贩卖、传播行为。

（二）行为人偷拍他人隐私，行为方式、目的多样，应当区分不同情形依法惩处。行为人非法使用偷拍设备窥探他人隐私，未贩卖、传播的，如果相关设备经鉴定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以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又将偷拍的内容贩卖、传播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通过远程操控侵入他人自行安装的摄像头后台信息系统，对他人私密空间、行为进行窥探，进行遥控并自行观看，情节严重的，应当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在侵入上述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后，又将偷拍的视频贩卖、传播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通过偷拍获取他人隐私，进而要挟他

人、获取财物，构成犯罪的，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

（三）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个人隐私被非法收集、买卖，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的源头，并催生出一条黑灰产业链，严重侵扰公民生活安宁、财产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检察机关办案中要注意剖析案发地区、案发领域管理、制度上的漏洞，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促进完善社会治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

柯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定 2022年1月26日发布）

关键词：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业主房源信息/身份识别/信息主体另行授权

要旨：

业主房源信息是房产交易信息和身份识别信息的组合，包含姓名、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交易价格等内容，属于法律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未经信息主体另行授权，非法获取、出售限定使用范围的业主房源信息，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应当对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具体甄别，筛除模糊、无效及重复信息，准确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数量。

基本案情：

被告人柯某，男，1980年出生，系安徽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者，开发了“房利帮”网站。

2016年1月起，柯某开始运营“房利帮”网站并开发同名手机APP，以对外售卖上海市二手房租售房源信息为主营业务。运营期间，柯某对网站会员上传真实业主房源信息进行现金激励，吸引掌握该类信息的房产中介人员（另案处理）注册会员并向网站提供信息，有偿获取了大量包含房屋门牌号码及业主姓名、电话等非公开内容的业主房源信息。

柯某在获取上述业主房源信息后，安排员工冒充房产中介人员逐一电话联系业主进行核实，将有效的信息以会员套餐形式提供给网站会员付费查询使用。上述员工在联系核实信息过程中亦未如实告知业主获取、使用业主房源信息的情况。

自2016年1月至案发，柯某通过运营“房利帮”网站共非法获取业主房源信息30余万条，以会员套餐方式出售获利达人民币150余万元。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在侦办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时，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非法出售的部分信息购自“房利帮”网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柯某获取的均为上海地区的业主信息，遂对柯某立案侦查。

检察履职情况：

（一）引导侦查取证

2017年11月17日，金山分局以柯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11月24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从电子数据、言词证据两方面，针对信息性质和经营模式继续取证。公安机关根据建议，一是调取了完整的运营数据库进行鉴定，确认了信息数量；二是结合“房利帮”网站员工证言，进一步向柯某确认了该公司是由其个人控制经营，以有偿获取、出售个人信息为业，查明本案属自然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二）审查起诉

2018年1月19日，金山分局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经退回补充侦查并完善证据，查清了案件事实。一是对信息数据甄别去重，结合网站的资金支出和柯某供述，进一步明确了有效业主房源信息的数量；二是对相关业主开展随机调查，证实房产中介人员向

“房利帮”网站上传信息未经业主事先同意或者另行授权，以及业主在信息泄露后频遭滋扰等情况。

7月27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柯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9年1月16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审理中，柯某及其辩护人对柯某的业务模式、涉案信息数量等事实问题无异议，但认为柯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提出，第一，房源信息是用于房产交易的商用信息，部分信息没有业主实名，不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第二，网站的房源信息多由房产中介人员上传，房产中介人员获取该信息时已得到业主许可，系公开信息，网站属合理使用，无须另行授权；第三，网站对信息核实后，将真实房源信息整合，主要向房产中介人员出售，促进房产交易，符合业主意愿和利益。

公诉人答辩指出，柯某的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第一，业主房源信息中的门牌号码、业主电话，组合后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且部分信息有业主姓名，符合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第二，业主委托房产中介时提供姓名、电话等，目的是供相对的房产中介提供服务时联系使用，不能以此视为业主同意或者授权中介对社会公开；第三，柯某安排员工冒充房产中介向业主核实时，仍未如实告知信息获取的途径及用途。而且，该网站并不从事中介业务帮助业主寻找交易对象，只是将公民个人信息用于倒卖牟利。

（四）处理结果

2019年12月31日，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采纳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意见，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柯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宣判后，柯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包含房产信息和身份识别信息的业主房源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络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业主房源信息包括房产坐落区域、面积、售租价格等描述房产特征的信息，也包含门牌号码、业主电话、姓名等具有身份识别性的信息，上述信息组合，使业主房源信息符合公民个人信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规定。上述信息非法流入公共领域存在较大风险。现实生活中，被害人因信息泄露被频繁滋扰，更有大量信息进入黑灰产业链，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严重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危及国家信息安全，应当依法惩处。

（二）获取限定使用范围的信息需信息主体同意、授权。对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信息处理须得到信息主体明确同意、授权。对非敏感个人信息，如上述业主电话、姓名等，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不同处理。信息主体自愿、主动向社会完全公开的信息，可以认定同意他人获取，在不侵犯其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合法、合理利用。但限定用途、范围的信息，如仅提供给中介供服务使用的，他人在未经另行授权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出售，情节严重的，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定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应当在全面固定数据基础上有效甄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信息一般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往往数据庞杂、真伪交织、形式多样。检察机关应当把握公民个人信息“可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标准，准确提炼出关键性的识别要素，如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姓名等，对信息数据有效甄别。对包含上述信息的认定为有效的公民个人信息，以准确认定信息数量。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2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综合司法保护/案件管辖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当注意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综合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网络运营者未依法履行网络保护义务，相关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综合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多个检察机关均具有管辖权时，民事公益诉讼应当层报共同的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行政公益诉讼一般由互联网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管辖。

基本案情：

某APP是北京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知名短视频应用类软件。该APP在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儿童注册账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账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该APP未对儿童账号采取区分管理措施，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账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徐某某收到该APP后台推送的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通过其私信功能联系多名儿童，并对其中3名儿童实施猥亵犯罪。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2020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案时发现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遂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展初步调查。检察机关综合APP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数量、APP用户言词证据等证据材料，以证明APP收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事实。对该APP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权保护政策、应用界面等内容进行手机截图，收集儿童用户未经监护人同意即可注册使用APP的言词证据；使用“区块链”取证设备证明APP采取监护人默示同意、一次性授权概括同意等方式收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等，以证明APP收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行为的侵权性质。收集固定数百名儿童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犯的证据，以证明危害后果。提取固定徐某某供述等，以证明APP侵权行为与实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

经调查并听取当地网信、公安、法院意见，组织互联网领域法律专家、技术专家进行论证，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北京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APP在收集、存储、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过程中，未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原则，其行为违反了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息保护、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网络经营者应当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相关规定，违反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网络运营者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等相关规定，属于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

据该公司提供数据显示，2020年，平台14岁以下实名注册用户数量约为7.8万，14至18岁实名注册用户数量约为62万，18岁以下未实名注册未成年人用户数量以头像、简介、背景等基础维度模型测算约为1000余万。该APP的行为致使众多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被侵犯，相关信息面临被泄露、违法使用的风

险，给儿童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该案为涉互联网案件，北京、浙江等地相关检察机关均具有管辖权。余杭区为徐某某猥亵儿童案发生地，杭州市为杭州互联网法院所在地，考虑到调查取证、诉讼便利等因素，经浙江省检察机关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2020 年 9 月，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9 月 15 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没有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2 月 2 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利用 APP 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检察机关发布诉前公告的同时，将公告送达北京某公司。该公司表达积极整改并希望调解结案的意愿。检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完善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北京某公司积极配合，对所运营 APP 中儿童用户注册环节、儿童个人信息储存、使用和共享环节、儿童网络安全主动性保护等方面细化出 34 项整改措施，突出落实“监护人明示同意”等规则，重点制定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用户协议，建立专门儿童信息保护池、创建推送涉未成年人内容的独立算法等制度机制，并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时间表。同时，该公司表示将结合整改，完善管理制度，自愿接受网信等部门审查，并愿意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2021 年 2 月 7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北京某公司对公益诉讼诉求均予认可，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促进企业完善管理表示感谢。在法庭组织下，双方在确认相关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一是被告停止对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行为，对涉案 APP 按照双方确认的整改方案、时间推进表执行整改；二是被告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法院出具报告书；三是被告将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报送网信部门，接受审查；四是被告在《法治日报》及涉案 APP 首页公开赔礼道歉。经 30 日公告，3 月 11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出具调解书结案。

（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鉴于该案同时反映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对北京某公司监管不到位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经浙江省检察机关请示，2020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该线索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10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调查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发现和处置违法情形，推动完善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保护的特殊条款，落实监护人同意的法律规定等相关建议。

12 月 4 日，北京市网信办将其约谈北京某公司负责人、推进该公司严格落实网络保护责任及提升优化软件等履职监管情况函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机关工作建议，北京市网信办制定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对属地重点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逐一梳理，压实网站主体责任，并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等专项工作有效衔接，形成保障未成年人用网安全管理合力。

2021 年 4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报该案有关情况，提出开展短视频行业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问题专项治理，压实网络运营者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促进互联网企业对算法等相关技术规则改进提升，推动行业源头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依法经营等工作建议，强化对网络空间侵犯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监管整治。12 月 31 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对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

指导意义：

（一）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势，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案件中一个侵害行为往往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检察机关应当在办案履职中强化综合司法保护意识，尤其是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要同步审查未成年人其他权益是否遭受损害，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与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相互融合，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综合治理等方面统筹推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能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四大检察业务融合发展加大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二）检察机关可以综合运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对网络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进行监督。不特定人群的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公益属性。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应予以特殊、优先保护。针对网络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综合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并注重加强两种诉讼类型的衔接和协同。通过对网络运营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使其承担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实现对公共利益的有效救济。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实现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三）对于跨行政区划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应综合考虑案件性质、领域、诉讼便利、有利整改等因素，确定管辖机关。涉网络案件通常具有企业注册地、主要营业地、服务覆盖地、侵权行为地、侵害结果地分离的特点。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涉及多个行政区划，多个检察院均具有管辖权的情形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层报共同的上级检察院指定，一般应当由损害结果发生地检察机关管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一般应当由网络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管辖，以便利行政监管。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施行）第一百七十九条（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现为2021年修订后的第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第十三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施行）第二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2019年施行）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2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公共利益

要旨：

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侵犯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提起公益诉讼。在办理个案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可以针对此类问题的监管盲区，提出完善管理的检察建议，推动解决监管缺失问题，健全完善制度，促进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以来，章某在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中华步行街经营某文身馆，累计为数百人提供文身服务，其中未成年人40余名。章某还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为7名未成年人清除文身。其间，曾有未成年人家长因反对章某为其子女文身而与其发生纠纷，公安机关介入处理。部分未成年人及父母反映因文身导致就学、就业受阻，文身难以清除，清除过程痛苦且易留疤痕，但章某仍然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发现线索和调查核实

2020年4月，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一些涉案未成年人存在不同程度的文身，且大部分是满臂、满背的大面积文身，有文身馆存在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清除文身服务的行为。其中，章某经营的文身馆先后为40余名未成年人文身，并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为7名未成年人清除文身。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清除文身属于医疗美容项目。2020年10月31日，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卫生健康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履行对无证清除文身行为的监管职责。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在全县范围内整治无证清除文身乱象，对5家文身馆立案，并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未成年人文身具有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制、易被标签化等危害。章某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危害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影响其发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虽然现行相关规定对文身行业的归类管理不尽完善，对为未成年人文身也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是根据未成年

人保护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及法律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的规定，可以通过履行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禁止文身场所经营者继续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2020年12月，沭阳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围绕提供文身服务时章某主观上是否明知未成年人年龄、危害后果、公共利益属性等，与章某、40余名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开展谈话询问70余次；对文身馆开展现场勘查、提取相关物证，拍照固定证据；向案件当事人调取支付凭证、门诊病历、发票等书证，进一步证明文身行为事实；检索文身法医学鉴定实例等文献资料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对部分未成年人及父母反映的文身难以清除，导致就学、参军、就业等受阻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

（二）诉讼过程

2020年12月25日，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没有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4月12日，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公益诉讼级别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5月6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章某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5月24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检察机关围绕诉讼请求、争议焦点、案件的来源和程序合法性、文身行为事实、文身损害后果等3组13项证据进行多媒体示证，发表质证意见。同时申请了沭阳县中医院美容中心主任医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证实文身对身体造成创伤，具有不可逆、难以复原等特征；未成年人文身后，易遭社会排斥，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文身行为还会在未成年人群体中产生模仿效应。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法律没有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现行法律没有明确界定公共利益，章某的行为未达到涉及全体或多数未成年人利益的程度，不应认定为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答辩意见：第一，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章某对文身对象不进行筛选，对未成年人文身行为予以放任，且文身经营活动具有开放性特征，导致其提供文身服务的未成年人数量众多。文身行为可能在未成年人中随时、随机出现，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属于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第二，文身破坏皮肤组织健康且极难清除，清除文身需要多次、反复治疗，并留下疤痕。文身容易被贴上负面评价的标签，易出现效仿和排斥双重效应，影响未成年人正常学习、生活、就业、社交。第三，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缺乏社会经验，对自身行为甄别能力不足，对行为后果缺乏理性判断，很多未成年人对自己的文身行为表示后悔。未成年人正值生长发育期，对任何可能改变其正常身体发育状态、影响其健康成长的行为均应受到合理规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保护规定，都是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章某明知未成年人文身的损害后果，仍为未成年人文身，不仅侵犯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也影响未成年人发展。

2021年6月1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章某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一审宣判后，章某当庭表示不上诉并愿意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2021年6月3日，章某在《中国青年报》发表《公开道歉书》，向文身的未成年人、家人以及社会各界公开赔礼道歉，并表示今后不再为未成年人文身。

针对文身行业归类不明、监管主体不清、对为未成年人文身行政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推动起草并由沭阳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决议》，明确文身场所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任何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强迫、劝诱未成年人文身。同时结合各行政部门的职能，对各部门在文身治理中的职责、任务进行规范，并对为未成年人文身的从业人员从信用记录等方面予以规制，提供可操作性规则，促进问题源头治理。

指导意义：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范畴。文身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发展均有不同程度的现实影响和潜在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认知和辨别能力较弱，自护能力不足，对文身给自身成长和未来发展带来的影响缺乏预见和判断。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且侵犯行为具有持续性和反复性，侵犯结果和范围可能随时扩大，应当认定为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二）在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亟待保护的情况下，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

则，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定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中国化表达。检察机关在处理关乎未成年人的问题时，要全方位考虑未成年人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发展需要，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在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案件中，当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各部门、各方责任难以界定，但未成年人的权益受到严重侵犯或面临侵犯危险、公益亟需保护时，检察机关可立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通过公益诉讼方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检察机关可以结合个案办理推动健全制度、完善监管，促进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应当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充分履职。对于存在法律、政策不完善、行政监管缺失等问题的，检察机关可以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推动解决因行政监管有限性和社会事务复杂性造成的监管盲区，促进健全制度和完善管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现为2021年修订后的第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第五条、第十三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五条、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5号）第一条、第二条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消除幼儿园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2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无证办学/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要旨：

教育服务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但行政监管不到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充分履职。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可以综合运用不同类型检察建议，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过程中，应当推动行政机关选择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履职方式。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以来，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等7个街道（镇）共有无证幼儿园16所，在园幼儿约1500人。16所幼儿园均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未经消防审批验收合格。其中部分幼儿园建在加油站、综合汽车站出入口、高压输变线电力走廊等危险路段，部分幼儿园直接租用普通民宅且在高层建筑内办学，部分幼儿园未经教育局审批擅自改变园址，部分幼儿园使用无资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并超载，部分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室内外设施设备、保健室设施、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不达标。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年3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三起“黑校车”危险驾驶案过程中，发现部分涉案幼儿园系无证办学，存在安全隐患。经调查核实，前述16所幼儿园无证办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的《幼儿园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关于保障幼儿园场所安全、办学许可证及幼儿园选址、消防等方面的规定要求。福清市教育局作为教育主管部门虽多次发出《责令停止办学行为通知书》，并向相关街道（镇）发函要求取缔，但监管手段有限、处罚措施未落到实处，也未能有效推动相关部门解决问题。无证幼儿园所在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未严格执行《福州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缔无证幼儿园的规定，使部分无证幼儿园被检查时停办，检查后又复开。相关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使无证幼儿园长期存

在，影响幼儿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

2018年4月，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向福清市教育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一是疏堵结合，妥善处理无证幼儿园。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依法关停、取缔，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对经整改后有条件取得办园许可证的无证幼儿园，主动引导，给予支持，积极促进整改以达到获取办学许可证条件，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健康。二是科学规划，形成合理布局。科学测算辖区内学龄前儿童数量分布，做好统筹规划工作，引导民办幼儿园合理布局，与公办幼儿园互补互惠。三是齐抓共管，落实主体责任。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组织专门力量负责对无证幼儿园实施动态监管、指导整改、依法取缔工作，并协调教育、卫健、消防、物价、食药监局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治理合力。福清市教育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表示曾多次对无证幼儿园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取缔措施，但始终无法根治，这与当地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密切相关，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协同治理，建议由市政府统筹协调。

为提高监督效果，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向福清市人民政府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市政府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通过落实责任主体和设定绩效考核指标等方式将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落到实处。检察建议发出后，福清市人民政府会同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召集相关街道（镇）、教育、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举行圆桌会议，制定联合执法方案，针对无证幼儿园选址布局、消防设施、校车营运、设施配备不达标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同时明确各部门具体分工，全程监督联合执法进展。经整改，福清市教育局及相关街道（镇）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3家经整改后符合办学条件的幼儿园已申请并取得办学许可，13家整改后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均已取缔关停，原在园幼儿已妥善分流至附近公办幼儿园或有资质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定期走访、了解、调查无证幼儿园取缔后是否有反弹现象，并建议福清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

检察机关通过案件办理，既推动消除了幼儿园安全隐患，又妥善解决了幼儿就读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此后，福清市未再发现无证民办幼儿园，政府部门持续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公办幼儿园学额比为66%，较2017年上升6个百分点，全市普惠学额覆盖率达92.62%。

指导意义：

（一）教育服务场所存在安全隐患，行政机关没有充分履职的，检察机关可以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照顾、看护等职责的教育服务场所，明知不符合办学条件，存在安全隐患，仍向未成年人开放，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面临风险，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充分履职，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犯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

（二）不同层级人民政府和多个职能部门均具有与涉案事项相关的法定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以向能够发挥统筹作用的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相关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未依法完全充分履职导致公益损害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履职。为提升监督效果，可以向能够发挥统筹作用的人民政府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调度，形成治理合力。

（三）检察机关应当建议行政机关采用有效履职方式，推动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实质性解决。行政机关对安全隐患无法消除的教育服务场所依法取缔关停时，检察机关应当建议行政机关疏堵结合、分类治理，根据未成年人及家长实际需要妥善安置受教育的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继续享有接受教育、照顾、看护、健康发展等权利，落实检察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2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线索发现/跟进监督/提起诉讼

要旨：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发现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规范校园周边秩序，是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的重点领域。对于易发多发易反弹的未成年人保护顽疾问题，检察机关应当在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持续跟进监督，对于行政机关未能依法全面、充分履职的，应依法提起诉讼，将公益保护落到实处。

基本案情：

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沿河县”）民族小学等7所中小学周边存在流动食品经营者占道制售肠粉、炒粉、油炸土豆、奶茶等食品，供周边中小学生食用的问题。流动食品经营者在未依法办理食品经营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以车辆为餐饮作业工具，未配备食品经营卫生设施，未按规定公示健康证明，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所售卖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中小学生身体健康，同时占道经营行为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调查核实和督促履职

2018年9月，检察机关接到人大代表和家长师生反映，沿河县民族小学等学校周边存在流动食品经营者以车辆为餐饮作业工具，违法向未成年学生售卖食品的现象，影响未成年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校园周边秩序。获取该线索后，沿河县人民检察院经调查认为：流动食品经营者未经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即以车辆为餐饮作业工具进行食品经营活动，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沿河县市场监管局怠于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食品经营者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制售食品的行为形成多发乱象，侵犯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遂决定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予以立案。

9月13日，沿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沿河县市场监管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城区学校周边的流动食品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11月12日，沿河县市场监管局书面回复称，已取缔了所有学校周边以车辆为餐饮作业工具的食品经营活动，对校园周边环境联合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沿河县人民检察院对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沿河县市场监管局在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虽采取了取缔、劝离等措施，但食品经营者以流动作业方式在校园周边向未成年学生制售食品的问题仍时常反弹，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犯状态。

（二）诉讼过程

2019年8月8日，沿河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向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被告沿河县市场监管局对城区校园周边无证食品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违法，判决沿河县市场监管局对城区校园周边无证食品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履行职责。

12月27日，思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沿河县市场监管局辩称，其不具有划定临时区域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的职责，无直接管理流动食品摊贩的职权。沿河县人民检察院答辩指出，食品摊贩是食品经营者的类型之一。对食品安全的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内容，不应因食品经营者无固定经营场所而放松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及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等规定，市场监管局承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职责，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指导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贩备案管理的职责，对违法情形应当由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等。2020年8月1日，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沿河县人民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沿河县市场监管局未提出上诉。

判决生效后，沿河县人民检察院持续监督判决的

执行，并促成沿河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组织沿河县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法治宣传，划定经营区域，引导流动食品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规范经营。该县中小学校园周边流动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和生活得到保障，校园周边环境秩序和交通安全得到有效治理。

指导意义：

（一）全面正确理解“履职中发现”的含义，多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既可以在办理其他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也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转交、新闻媒体反映以及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参加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等渠道发现。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注意拓展未成年人保护案件线索发现渠道，通过依法履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工作重点。食品安全事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和交通安全，是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工作重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充分履职，致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被侵犯状态的，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分析研究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合理确定监督对象，以促使全面履职、有效整改。

（三）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应当持续跟进监督，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易发多发易反弹的未成年人保护顽疾问题，检察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要持续跟进落实。行政机关根据诉前检察建议采取了监督管理措施，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状态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或隐患尚未消除的，要结合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履职条件、履职方式、履职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行政机关未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充分履职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诉讼。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2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社会支持体系/综合治理

要旨：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易滋生违法犯罪，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推动行政机关落实监管措施。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作用，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基本案情：

2019年以来，江苏省溧阳市所辖市区及农村地区部分网吧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问题。有的网吧未在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有的网吧经营者在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时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并核对年龄，有的网吧经营者发现未成年人进入后，仍然使用成年人身份证帮助其开户上网，家长多次反映但未能得到解决。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11月，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孟某某盗窃案中发现，溧阳市辖区内多家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部分未成年人甚至通宵在网吧上网。溧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发放120份调查问卷、调查走访全市所有58家网吧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未成年人随意进出网吧的数量和比例，发现120名受访未成年人中曾随意进出网吧未受制止的占

32%。未成年人出入网吧影响身心健康，易沾染不良习气，甚至滋生违法犯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020年3月2日，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向市文旅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处罚涉案网吧；二是联合相关部门，推动专项执法；三是发挥社会力量，加强监督宣传；四是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网吧经营；五是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文旅局对涉案网吧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市文旅局、市公安局运用信息技术，联合推出双重严防系统，在全市所有网吧内全部强制上线运行，将网吧经营管理后台数据接入公安机关，实现对网吧运行数据的有效监控，确保从源头上杜绝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市文旅局在全市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清风行动”，通过定期通报、签订承诺书、“文明网吧”创建等形式，推动网吧规范经营。

5月2日，市文旅局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网吧监管的工作措施：一是严格审批，强化退出机制，对违法违规的网吧一律列入黑名单；二是对照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会同公安机关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三是依法管理，推进社会监督，聘请200余名市场监督员对网吧进行监督；四是定人定岗，实行网格监管，全市每个网吧均有对应的管理执法人员，进行滚动式巡查；五是严管重罚，在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开展专项治理。

溧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从2020年6月开始开展三个月的“回头看”工作。检察机关将办案中发现的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的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情况，向妇联、关工委等通报，推动妇联、关工委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链接司法社工、“五老”、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等多方资源力量，推动构建常态化监管网络体系，有效防止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问题复发和反弹。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注重延伸办案效果，扩大保护范围，牵头与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团市委、卫健局、妇联等6家单位会签《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意见》，建立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形成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指导意义：

（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多次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行政监管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监管履职。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以及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易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甚至诱发违法犯罪。上述违规行为发现难、监管难、易反弹，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未依法充分履行监管执法职责的，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避免出现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诱发违法犯罪等危害后果。

（二）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作用，促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检察机关在积极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的同时，应当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优势，加强跨部门协同协作，引入并汇聚更多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参与，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办案与社会化保护优势互补，促进齐抓共管和协同治理，以更强的综合保护合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

卢某诉福建省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3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检察/类案监督/定罪量刑/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抗诉/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要旨：

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行为人持有的所有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对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存在适用法律不一致的共性问题，可以采取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在监督纠正个案的同时，推动有关机关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1日21时许，卢某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碰撞路边行人吴某珍，致其轻微伤。经鉴定，卢某的血液酒精浓度为255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标准；经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市交警支队）某大队交通事故认定，卢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市交警支队某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卢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的行为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该市某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卢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已生效，300元罚款已折抵）。此后，市交警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卢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卢某不服该处罚决定，以其持有的小型汽车驾驶证与涉案交通事故无关为由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维持市交警支队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卢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卢某在同一起交通事故中，因醉酒无证驾驶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又因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现市交警支队再以卢某醉酒驾驶而吊销其小型汽车驾驶证，该行政处罚与卢某已经受到的刑事处罚和行政罚款处罚存在矛盾，故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二审判决：一、撤销区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行政判决；二、撤销市交警支队所作的吊销卢某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　市交警支队不服二审判决，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不予再审。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监督意见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卢某醉酒无证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分别受到刑事处罚和吊销驾驶证、罚款的行政处罚，三者之间不存在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各类型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驾驶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基于行为人实施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认为允许其继续驾驶机动车或将危及公共安全，由此作出终止其驾驶许可的决定。这是对违法行为人道路交通安全和法律意识的一种否定性评价，与违法行为人实际持有驾驶证的准驾车型无关，也与其实施违法行为时实际驾驶的机动车类型无关。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经调查发现，2019年，本省公安机关作出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案件中有32件被法院裁判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在这些案件中，公安机关认为吊销驾驶证是指对违法行为人所有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一并吊销；法院认为一并吊销依据不足，且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通常判决撤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和司法中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不一致。

监督结果　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非可选择的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第四条第二款关于“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

度相当”的规定，卢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市交警支队在卢某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对其处以吊销所有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2020年5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决：一、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二审判决；二、维持区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

类案监督 鉴于类似案件社会影响较大，具有一定代表性，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存在认识分歧，影响执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动加强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沟通协调，围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问题进行座谈研讨，就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诉讼案件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问题达成共识。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公安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案件办理的通知》，要求加强源头管理，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相关规定内容纳入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题库；同时，鉴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减损被处罚人权益，对被处罚人影响重大，要求规范办案程序，严格事实认定，综合考量违法驾驶者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体现过罚相当。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会议纪要，就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案件提出具体要求，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截至目前，该省未再出现涉吊销驾驶证行政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指导意义：

（一）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醉酒驾驶等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吊销驾驶人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对构成犯罪的，刑事处罚与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不互相排斥，司法机关依法追究驾驶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鉴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减损被处罚人行为能力的行政处罚，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必须符合法定情形，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要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吊销，确保过罚相当。

（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是一种资格罚，旨在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类型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资格。法律规定对驾驶机动车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要求持证驾驶，目的在于保障道路交通公共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吊销持证人所有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非吊销某一准驾车型的驾驶证。行政执法、司法活动中须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法规，符合立法目的和社会管理目标，实现行政处罚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治理功能。

（三）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现行政裁判和执法决定存在适用法律不一致的共性问题，应当开展类案监督。检察机关在依法监督纠正个案错误的同时，应当与行政机关、人民法院进行磋商，促进形成共识，解决执法司法办案中认识不一致、标准不统一等共性问题，推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正确执行法律。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现为2021年修订后的第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五十条）

湖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3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检察/类案监督/行政诉讼执行活动/程序违法/异地管辖

要旨：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应当对执行立案、采取执行措施、执行结案全过程进行监督，促进行政裁判确定的内容得以依法及时实现。发现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存在同类

违法问题的，可以就纠正同类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踪督促落实，促进依法执行。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的行政案件，原则上由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同级对应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监督职责。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湖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李某某申请执行某县公安局返还强制扣押财产一案，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某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某县公安局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某某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该院作出终结执行裁定书，但该裁定书没有依法写明当事人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救济权利和期限。

市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办案中还发现另有申请人苏某某申请某镇政府履行行政判决、申请人蒋某某申请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行政判决两个案件，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终结执行的裁定，亦没有写明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及异议期限等权利救济的内容。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　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不规范问题在当地并非个别，影响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利，损害司法裁判公正性，决定对该市人民法院2017年至2020年的行政诉讼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

审查核实　市人民检察院在对市人民法院20件行政诉讼执行案件进行审查、调查及类案比对后发现，该院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一是立案程序不规范。20件案件中有13件未在七日内立案，存在立案超期问题。二是送达、告知、执行和解等程序不规范。有7件案件存在未送达、超期送达或留置送达不符合规定等问题；有11件案件送达终结执行裁定书未告知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期限；有1件执行和解案件被执行人未在和解协议上签字。三是结案程序不规范。有1件案件违反非财产类执行案件不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的规定，对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行政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2件案件，行政机关仅出具了暂缓的说明，并未实际履行，而以终结执行、执行完毕方式变通结案。

类案监督　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市人民检察院研究认为，这20件案件中多件案件存在相同违法情形，分别进行个案监督内容重复、效率不高，应当进行类案监督。2020年9月10日，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改进行政诉讼执行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在法定期限内对当事人申请的行政诉讼执行案件予以受理。二是规范送达、告知、执行和解等程序，送达法律文书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方式和期限送达，并依法告知救济权利和期限；对于执行和解案件，严格审查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必须签字确认。三是规范结案程序，作出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裁定需具备司法解释规定的前置条件。

监督结果　市人民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从五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并回复市人民检察院：1.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度，加快审查申请立案材料速度，规范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行为，确保在接收材料后七日内完成立案。2. 安排专人负责送达，接收案件材料后立即通过湖南省政务外网短信平台和法院特快专递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材料，相关执行措施作出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法律文书。3. 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签署的相关要求，对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存卷；达成口头和解协议的，由执行人员记入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4. 对执行结案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终结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执行结案等不同适用条件，根据执行实际结果，规范适用不同执行结案方式。5. 对终结执行案件，依法告知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将告知情况附卷，规范对当事人执行异议权利的告知程序。

对在专项监督中发现的终结本次执行不符合条件和变通结案的案件，市人民检察院跟踪督促人民法院及时采取法定措施执行到位。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行政诉讼执行监督，促进人民法院依法及时执行生效行政裁判。行政诉讼执行直接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活动中有不依法受理执行申请、不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不依法采取执行措施，错误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终结执行，以及其他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执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二）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诉讼执行中存在多发的同类违法情形，可以进行类案监督。通过比对人民法院同类案件的处理情况，发现多起案件存在同类错误或者违法行为，实施个案监

督内容重复、效率不高的，可以对同类案件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归类，分析研判案件所反映的共性问题，依法提出针对性的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跟踪督促落实，促进一类问题的集中解决，提升监督质效。

（三）人民检察院办理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应当践行便民理念，以对应监督管辖为原则，以有利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定管辖为补充。集中管辖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原则上由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对应的同级检察院管辖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监督职责。上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需要，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机关异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涉诉行政机关所在地检察机关应当提供协助。当事人向涉诉行政机关所在地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的，涉诉行政机关所在地检察院应当及时告知其向集中管辖所在地对应的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必要时可以将相关材料直接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六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施行）第四百八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现为2020年修正后的第四百八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2016年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2015年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2016年施行）第五条

安徽省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执行强制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3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检察/类案监督/违法占地/非诉执行/不予受理/法律适用错误

要旨：

人民检察院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对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依法进行监督。发现人民法院在多个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同类法律适用错误的，可以通过对其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进行监督，解决一类案件法律适用问题，促进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法律监督效果。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0年，安徽省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某县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先后作出多个包含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等内容的处罚决定。部分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其中的64个处罚决定先后以直接提交、邮寄申请书等方式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县人民法院均不予受理。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 2018年12月，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该类案件线索，对其中3起典型案件启动监督程序。

调查核实 根据案件情况，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了解近年来拆除违法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的自动履行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实地查看违法占地现场；向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情况。检察机关查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县人民法院对2018年以来该类执行申请均不予受理。

监督意见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法院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制执行申请既不受理又不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情况下，既无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又无法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进行救济，案件被搁置，被非法占用的土地得不到恢复，土地管理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18年12月向县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受理并审查行政机关的执行申请。

回复意见　县人民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回复县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5号）赋予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强制执行权，土地管理法与行政强制法存在冲突，应当适用行政强制法，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正在与县政府、国土部门协商，妥善解决违法建筑物的强拆问题，对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跟进监督　县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自行实施强制执行应当由法律明确授权，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分两章作出规定。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本条规定在“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一章，是对“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拆除所作的程序性规定，不是对某一行政机关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法律授权。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均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该法未授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执行权。该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针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行为作出责令强制拆除的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是就城乡规划领域的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所作的司法解释，即依据城乡规划法，乡镇人民政府有权对违反乡村规划的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有权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本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均系依据土地管理法作出，依法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违反法律规定。

2019年6月，市人民检察院就上述3起案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监督县人民法院纠正违法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已建议县人民法院自行纠正。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并均已执行。

建立长效机制。县人民检察院就案涉问题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并与县政府座谈交流。在各方共同推动下，2020年5月，县人民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用地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明确行政执法部门就拆除非法占地违法建筑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由县政府安排属地乡镇政府实施。此后，县人民法院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类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均予以受理并裁定准予执行。同时县、乡两级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拆控并重、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网格巡查、快速反应、联合执行、联席会议等八项工作机制，确保对违法违规用地执行到位，有效遏制了土地违法行为。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对于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授权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土地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实现的行政管理目的不同，关于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也有区别。土地管理法主要针对的是违法占地行为，城乡规划法主要针对的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土地管理法未授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的执行权，因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适用土地管理法作出责令强制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的处罚决定后，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逾期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无权自行强制执行。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对应当受理的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依法监督纠正。

（二）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同类案件法律适用错误，可以选择其中几个典型案件进行类案监督，促进同一类案件正确适用法律，并针对影响法律适用的难点问题建立长效机制。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应当根据法律适用原则和法律解释方法，准确识别法律规范的真实含义，厘清法律适用争

议，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法律适用错误。对一定数量性质相同、适用法律相同的个案存在同类错误的，可以选择几件典型案件作为突破口进行监督；对不采纳监督意见的，可以提请上级检察机关跟进监督，通过纠正典型案件错误为同一类案件纠错确定标准，提升监督效果和效率。加强类案监督成果的运用，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争取政府支持，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各方凝聚共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现为2021年修订后的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2013年施行）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6年施行）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糜某诉浙江省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定　2022年3月3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检察/类案监督/送达日期/有效送达/诉源治理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因对送达日期存在争议引发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现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影响当事人依法主张权利等普遍性问题，在监督纠正个案的同时，督促人民法院规范送达程序，促使邮政机构加强管理，确保有效送达。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11日，糜某向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申请查询位于该市某路段的一间中式平房房地产原始登记凭证。2017年2月9日，市住建局作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并向糜某提供其申请公开的房地产所有权证复印件一份。2月16日，糜某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人民政府认为，除其中一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外，市住建局已向糜某提供了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职责，遂于4月16日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按照糜某预留的送达地址某市×苑×幢×室，交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某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某邮政公司）专递送达。同年4月18日，某邮政公司投递员因电话联系糜某未果，遂将该邮件交由糜某预留送达地址所在小区普通快递代收点某副食品商店代收，并短信告知糜某，但未确认糜某已收到告知短信。因糜某未查看短信中的通知信息，其于同年5月10日才实际收到该邮件。

2017年5月12日，糜某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市住建局作出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和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一审法院认为，糜某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行政复议决定，5月12日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法定的十五日起诉期限，裁定不予立案。糜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以糜某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上诉。糜某申请再审，亦被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　2018年5月，糜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称自其实际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日期起算，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调查核实　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糜某反映的情况，在审查案卷的基础上进行调查核实：一是向邮政公司、副食品商店等单位调取收件时间相关证据；二是调查了解糜某是否存在指定代收人等情况。查明：涉案法律文书专递邮件跟踪查询单显示该邮件的处理情况为：2017年4月18日，妥投（他人收），证明糜某本人并未签收该邮件；副食品商店并非糜某的指定代收人，商店经营者钟某也不是糜某的同住成年家属或诉讼代理人，其不具有代收权限；糜某实际收到邮件的日期确为2017年5月10日。

监督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一、二审行政裁定认定事实错误。第一，在无证据证明副食品商店系糜某的指定代收人或者钟某为糜某的同住

成年家属或诉讼代理人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认定糜某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据不足。邮政公司将复议决定书送达至副食品商店，并由该商店签收，不能视为有效送达。第二，钟某及邮政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糜某收到复议决定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为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糜某5月10日实际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其于5月12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并未超过起诉期限。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2018年12月4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于2019年9月5日依法作出再审行政裁定，撤销原一、二审不予受理裁定，指令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同年10月15日，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经依法审理于2020年4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

类案监督　针对法院对类似案件认定送达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市人民检察院通过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磋商，督促法院进一步明确邮寄送达的审查认定标准，严格把握指定代收的送达认定，防止因送达标准把握不准损害当事人诉讼权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立案登记制和规范送达程序的八项措施》，对文书送达程序予以规范。

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本案后，对法律文书专递送达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及邮政部门的意见，发现法律文书送达中，邮政公司部分投递员存在将邮件随意交由不具有代收权限的商店、物业公司或农村基层组织代为签收等送达程序不符合规定情形，导致当事人诉讼权利受损。据此，市人民检察院向邮政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投递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法律文书邮件专递业务处理流程，以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邮政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开展专项整改，对全市邮政115个网点1399名投递人员开展法律文书送达业务培训，同时成立政务邮件特投队伍，落实奖惩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流程监督，有效提升了法律文书送达水平。

指导意义：

（一）送达法律文书属于重要的法律行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确保法律文书有效送达。送达具有权利保障与程序推进的双重作用。送达日期是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重要时间节点。送达不规范导致当事人未收到或者未及时收到法律文书，不仅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还可能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乃至关联性案件。执法司法机关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落实到执法司法的各个环节，提高对送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责任意识，遵守法定要求，确保有效送达，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发现执法司法机关存在法律文书不能依法有效送达问题，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依法送达工作。如，2018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人民法院民事公告送达存在送达方式、送达内容、送达程序等不规范问题，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二号检察建议书”，建议降低当事人诉讼负担，提升公告效率；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当事人送达地址的工作力度，实现公告送达的电子推送以提高送达率等，促进普遍性问题的改进解决。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对于人民法院错误认定法律文书送达日期，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依法进行监督。送达日期直接关系起诉期限的计算，行政起诉如无正当事由超过起诉期限，当事人则丧失诉权，法院将不再受理。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中认定有效送达日期错误，导致确定起诉期限起算点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督促人民法院纠正错误。

（三）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针对一类案件发现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的，应当通过类案监督促进诉源治理。人民检察院可以办理个案为切入点，开展专题调研，分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发现有关单位工作制度、管理方法、工作程序不完善，或特定行业存在监管漏洞或者监管不规范问题，需要改进、完善的，可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改进工作、规范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内生、次生案件发生。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5年施行）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6

年施行）第十三条（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2019年施行）第三条、第五条

国家邮政局《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试行）》（2005年执行）第九条

王某贩卖、制造毒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贩卖、制造毒品罪/国家管制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品含量/涉毒资产查处

要旨：

行为人利用未列入国家管制的化学品为原料，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明知该成分毒品属性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检察机关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审查毒品含量，依法准确适用刑罚。对于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男，1979年出生，原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被告人王某明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γ-羟丁酸可以由当时尚未被国家列管的化学品γ-丁内酯（2021年被列管为易制毒化学品）通过特定方法生成，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购进γ-丁内酯，添加香精制成混合液体，委托广东某公司（另案处理）为混合液体粘贴“果味香精CD123”的商品标签，交由广东另一公司（另案处理）按其配方和加工方法制成“咔哇沁”饮料。王某通过四川某公司将饮料销往多地娱乐场所。至案发，共销售“咔哇沁”饮料52355件（24瓶/件，275ml/瓶），销售金额人民币1158万余元。

2017年9月9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当场查获“咔哇沁”饮料720余件，后追回售出的18505件。经鉴定，“果味香精CD123”“咔哇沁”饮料中均检出γ一羟丁酸成分，含量分别为2000-44000μg/ml、80.3-7358μg/ml。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引导取证

2017年10月11日，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以王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请批准逮捕。10月18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依法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咔哇沁”饮料中含有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γ一羟丁酸，王某可能涉嫌毒品犯罪。为准确认定犯罪性质，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王某涉嫌犯罪主观故意开展侦查：一是核查王某的从业经历及知识背景；二是调取王某通讯记录和委托生产饮料的情况；三是调取王某隐瞒饮料成分、规避检查的情况；四是核查饮料销售价格等异常情况。

（二）审查起诉

2017年12月11日，公安机关认为王某在制造饮料过程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以王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审查起诉。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定性存在疑问，继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一是收集、固定网络检索记录等电子证据，查明王某在生产“咔哇沁”饮料前，已明知γ-丁内酯可生成γ-羟丁酸，且明知γ一羟丁酸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二是收集、固定“咔哇沁”饮料包装标签等证据，结合王某的供述及其与他人的聊天记录，查明王某在家多次实验，明知γ-羟丁酸的性质和危害。三是对查获的饮料取样、送检、鉴定，收集专家的证言，证实γ-丁内酯自然状态下水解可少量生成γ-羟丁酸，但含量不稳定，在人工干预等特定条件下生成的含量较为稳定。四是调取快递发货单等书证，查明王某贩卖“咔哇沁”饮料的数量、途径。五是调查王某的涉案财物、资金流向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封、扣押其涉案房产和资金。

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审查认为，王某明知γ-丁内酯能生成γ-羟丁酸，γ-羟丁酸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而将γ-丁内酯作为原料生产含有γ-羟丁酸成分的饮料并进行销售，饮用后有麻醉、致幻和成瘾等后果，具有制造、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符合贩卖、制造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2018年6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犯贩卖、制造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0年1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无异议，但提出以下辩解及辩护意见：一是“咔哇沏”饮料中含有的γ-羟丁酸，可能是原料自然生成；二是王某没有制造和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三是王某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γ-丁内酯，应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针对第一条辩解及辩护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公安机关对原料厂商仓库内的γ-丁内酯进行抽样鉴定，未检出γ-羟丁酸成分，而对查获的“咔哇沏”饮料进行抽样鉴定，均检出γ-羟丁酸成分，能够排除“咔哇沏”饮料中γ-羟丁酸系自然生成。二是γ-丁内酯在自然状态下生成的γ-羟丁酸含量不稳定，而以γ-丁内酯为原料人工合成的γ-羟丁酸含量较为稳定，本案查获的“果味香精CD123”和“咔哇沏”饮料中γ-羟丁酸含量均相对稳定，系特定条件下水解生成。三是王某以γ-丁内酯为原料制造混合液体“果味香精CD123”，再以“果味香精CD123”为原料通过特定方法制成“咔哇沏”饮料。在制造“咔哇沏”饮料过程中，虽然“果味香精CD123”被饮料用水稀释，但鉴定意见显示成品饮料中γ-羟丁酸的含量却上升。综上，“咔哇沏”饮料中的γ-羟丁酸不是原料自然生成，而是王某通过加工生成。

针对第二条辩解及辩护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根据王某所作供述、通讯记录、网络搜索记录等证据，结合王某长期经营酒类、饮料工作经历，能够认定王某预谋用γ-丁内酯生成国家管制的γ-羟丁酸。二是王某通过长期实验制造出“咔哇沏”饮料，其不仅独自掌握配方，且在委托加工时刻意隐瞒使用γ-丁内酯的事实，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证实王某明知γ-丁内酯的特性及加工方法，仍将其作为原料加工生成γ-羟丁酸。三是王某委托生产时要求包装瓶上印刷“每日饮用量小于三瓶”“饮用后不宜驾驶汽车”等提示，配料表上用“γ-氨基丁酸”掩盖“γ-羟丁酸”，且将该饮料以远超“γ-氨基丁酸”类饮料价格销往娱乐场所，证实王某明知γ-羟丁酸的危害性，而将含有该成分的饮料销售。综上，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王某具有制造、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

针对第三条辩解及辩护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的，可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本案中，王某明知γ-羟丁酸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在生产饮料过程中使用工业用的非食品原料γ-丁内酯生成γ-羟丁酸，以达到麻醉、致幻和成瘾的效果，其行为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构成要件不符，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

另外，公诉人当庭指出，被扣押的两套房产及人民币643万余元，其中有的房产登记在他人名下，部分资产存于他人账户，但均系王某的毒品犯罪所得，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四）处理结果

2020年6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百二十七万元；依法没收扣押的用毒资购买的两套房产及违法所得、收益、孳息人民币六百四十三万余元。宣判后，王某提出上诉。2020年9月1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制发检察建议

含新型毒品成分的饮料、食品向社会销售扩散，严重危害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针对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问题，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从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日常宣传及警示教育等方面，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积极整改，对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加大监管力度，与卫生部门建立食品风险监测合作机制，加强了联合执法和饮料、食品安全监管。

指导意义：

（一）对于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的行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形依法惩处。行为人利用未被国家管制的化学品为原料，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明知该成分毒品属性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行为人对化学品可生成毒品的特性或者相关成分毒品属性不明知，如果化学品系食品原料，超限量、超范围添加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法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如果化学品系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依法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行为人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对于相关毒品成分主观上是否明知，不能仅凭其口供，还应当根据其对相关物质属性认识、从业经历、生产制作工艺、产品标签标注、销售场所及价格等情况综合认定。

（二）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审查涉案毒品含量。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

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新型毒品混于饮料、食品中，往往含有大量水分或者其他物质，不同于传统毒品。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涉案新型毒品的纯度和致瘾癖性、社会危害性及其非法所得等因素，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三）认真审查涉案财物性质及流转情况，依法追缴涉毒资产。追缴涉毒资产是惩治毒品犯罪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惩治毒品犯罪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对涉案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涉案资产，要着重审查性质、权属及流转，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并在提起公诉时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对于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

马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走私、贩卖毒品罪/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主观明知/非法用途/贩卖毒品既遂

要旨：

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出于非法用途走私、贩卖的，应当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出于非法用途，以贩卖为目的非法购买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既遂。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评价新型毒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某，男，1996年出生，原系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剂师。

2020年8月16日，马某某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称有三唑仑及其他违禁品出售。2021年4月16日，马某某通过网络向境外卖家求购咪达唑仑，并支付人民币1100元。后境外卖家通过快递将一盒咪达唑仑从德国邮寄至马某某的住处，马某某以虚构的“李某英”作为收件人领取包裹。

2021年4月20日至25日，马某某以名为“李医生”的QQ账号，与“阳光男孩”等多名QQ用户商议出售三唑仑、咪达唑仑等精神药品，马某某尚未卖出即于同年7月15日被民警抓获。民警在其住处查获透明液体12支（净重36ml，经鉴定，检出咪达唑仑成分）、蓝色片剂13粒（净重3.25mg，经鉴定，检出三唑仑成分）、白色片剂72粒（净重28.8mg，经鉴定，检出阿普唑仑成分）等物品。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引导取证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以马某某涉嫌走私毒品罪提请批准逮捕。2021年8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对其批准逮捕。根据走私类案件管辖规定，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出检察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通过阅卷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有较充分证据证明马某某实施了通过网络从境外购买、走私精神药品咪达唑仑的犯罪行为，但没有证据证明从其家中搜出的其他精神药品三唑仑、阿普唑仑的来源和用途。对于走私精神药品的目的，马某某时而称拟用于非法用途，时而称拟用于贩卖，可能同时存在走私和贩卖的行为。为查明其主观上是否明知药品性质及危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意见书，引导侦查机关调取马某某任职情况、学历证书、网页截图、网络聊天记录等证据，并查清涉案精神药品的来源和用途。

（二）审查起诉

2021年10月12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以马某某涉嫌走私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走私案件管辖规定，于2021年11月5日将案件报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马某某的辩护人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认为，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种类繁多，马某某案发时并不明知所购买的咪达唑仑、三唑仑等精神药品属于国家管制名录中的毒品，马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一是涉案毒品均已列入向社会公布的《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马某某作为药学专业毕业生和药剂师，具备专业知识，对于精神药品属性具有认知能力。二是据马某某供述，其明知涉案药物不能在市面上随意流通和购买，只能通过翻墙软件、借助境外网络聊天工具购买，并假报姓名作为收货人，通过隐秘手段付款，将精神药品走私入境。后马某某又在网上发布出售广告，称相关药品可用于非法用途，与多名买家商谈价格和发货方式。可见，马某某的行为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马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结合马某某的犯罪行为、目的、毒品效能及用量，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马某某在辩护人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1年12月2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马某某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人马某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马某某的辩护人认为，马某某自愿认罪悔罪，平时表现良好；涉案毒品数量少，未贩卖成功，也未实际使用，属于贩卖毒品未遂。

公诉人答辩指出，对于马某某的认罪态度、平时表现以及涉案毒品数量等情节，已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得到体现。马某某以贩卖为目的走私入境咪达唑仑等毒品，后又在网上发布出售毒品的信息，且与多名买家商谈交易事宜，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既遂。

（四）处理结果

2022年2月1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马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审查涉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用途和行为人主观认知，依法认定走私、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性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可以在医疗、教学、科研用途合法使用，也会被违法犯罪分子作为毒品使用。行为人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毒人员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出于其他非法用途，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未核实购买人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具体用途，但知道其不是用于合法用途，为非法获利，基于放任的故意，向用于非法用途的人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对于“非法用途”，可以从行为人买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是否用于医疗等合法目的予以认定。判断行为人对涉案毒品性质是否明知，除审查其供述外，还应结合其认知能力、学历、从业背景、是否曾有同类药物服用史、是否使用虚假身份交易等证据进行综合认定。

（二）准确认定非法贩卖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犯罪既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规定，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行为人出于非法用途，以贩卖为目的非法购买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既遂。

（三）综合评价新型毒品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涉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往往具有数量小、纯度低等特点，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时，应当考虑毒品数量、折算比例、效能及浓度、交易价格、犯罪次数、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等各种因素。对于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的，还应当考量其用途、可能作用的人数及后果、其他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等，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

郭某某欺骗他人吸毒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欺骗他人吸毒罪/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情节严重/自行补充侦查/客观性证据审查

要旨：

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向他人的饮料、食物中投放，欺骗他人吸食的，应当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而欺骗他人吸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应当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强化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审查，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某，男，1990年出生，原系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015年，郭某某为寻求刺激，产生给其女友张某甲下“迷药”的想法。此后，郭某某通过网络了解药物属性后多次购买三唑仑、γ-羟丁酸。2015年至2020年间，郭某某趁张某甲不知情，多次将购买的“迷药”放入张某甲的酒水饮料中，致其出现头晕、恶心、呕吐、昏睡等症状。其中，2017年1月，郭某某将三唑仑片偷偷放入张某甲酒中让其饮下，致其昏迷两天。

2020年10月5日，郭某某邀请某养生馆工作人员张某乙及其同事王某某（均为女性）到火锅店吃饭。郭某某趁两人离开座位之际，将含有γ-羟丁酸成分的药水倒入两人啤酒杯中。后张某乙将啤酒喝下，王某某察觉味道不对将啤酒吐出。不久，张某乙出现头晕、呕吐、昏迷等症状，被送医救治。张某乙的同事怀疑郭某某下药，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引导取证

因案件涉及新型毒品犯罪，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应公安机关商请参与案件会商，根据郭某某给人下“迷药”的事实和证据，引导公安机关从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角度取证，重点调取涉案电子数据及书证。同时，检察机关发现郭某某属于国企工作人员，向公安机关提出收集、固定其岗位职责等方面的证据。2021年1月7日，公安机关以郭某某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立案侦查。

（二）审查起诉

2021年3月2日，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以郭某某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移送审查起诉。审查期间，郭某某辩解对张某甲未使用三唑仑片，对张某乙和王某某使用的“迷药”是在外地酒吧陌生人处购买的“拼酒药”，不知道该药成分，认为可能是高度酒精。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查证毒品来源为主线自行补充侦查，从郭某某上网记录海量电子数据中，发现了其购买药品的名称、药效、使用方法、支付方式、收货地址等诸多细节，最终查明了其在火锅店使用的γ-羟丁酸的来源，形成了客观性证据锁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郭某某明知三唑仑、γ-羟丁酸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在酒水饮料中掺入含上述成分的药物，欺骗多人吸食，其行为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郭某某作为国企工作人员，欺骗多人吸食毒品，按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4月28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郭某某犯欺骗他人吸毒罪依法提起公诉，结合郭某某的认罪态度提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6月3日、8月23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两次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郭某某不供认犯罪事实，称对所下药物的成分不明知，药物不是毒品。郭某某的辩护人认为，郭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一是现有证据无法证实郭某某给张某甲下的药系三唑仑片；二是郭某某缺乏对其所下“迷药”属于毒品的认知；三是郭某某的行为构成自首；四是郭某某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且在本案中未造成被害人成瘾，也未出现严重后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公诉人答辩指出，郭某某的行为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且应认定为“情节严重”。一是涉案“迷药”为国家管制精神药品三唑仑和γ-羟丁酸。郭某某的网络交易记录、浏览历史记录和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足以证明其所使用精神药品的药名、药效、购买方式等事实，特别是购买记录与作案时间的先后顺序和

时间间隔对应，结合被害人张某甲、张某乙、王某某的陈述内容，就医症状和鉴定意见等，足以认定涉案“迷药”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三唑仑和γ-羟丁酸。二是郭某某主观上对“迷药”的性质和毒品性状具有明知。从郭某某与网络卖家的聊天记录、郭某某浏览相关药品信息以及其通过网上邮寄、假名收货的方式进行交易等情节，足以推定其明知此类药物的性质属于毒品。三是郭某某得知他人报案后虽主动投案，但到案后拒不供认主要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四是欺骗他人吸毒罪不需要具备特定的动机或目的，亦不要求造成实害结果，郭某某“为寻求感官刺激”而下药，未让被害人染上毒瘾等不成为否定其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抗辩理由。五是在案证据证实郭某某系国有公司管理人员，且欺骗多人吸毒，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处理结果

2021年8月26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欺骗他人吸毒罪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郭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同年11月16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一）准确认定欺骗他人吸食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性质。当前，一些不法分子给他人投放新型毒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增多，社会危害性大。对于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向他人的饮料、食物中投放，欺骗他人吸食的，应当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而欺骗他人吸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应当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二）针对不同情形，依法认定涉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为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镇静、安眠等药用功效，往往成为行为人抗辩其毒品属性的借口，对此检察机关应当严格审查。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仍利用其毒品属性和用途的，应当依法认定相关物品为毒品；行为人对于涉案物品系毒品主观上是否明知，应当根据其年龄、职业、生活阅历、有无吸贩毒史以及对物品的交付、使用方式等证据，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规则综合分析判断。

（三）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依法做好补充侦查工作。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引导侦查机关对新型毒品成分、来源和用途等事实进行补充侦查，制作具体可行的补查提纲，跟踪落实补查情况。必要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充分发掘客观性证据，尤其要重视电子数据的恢复、勘验、检索和提取，加强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全面、公正评价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后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九条

何某贩卖、制造毒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贩卖、制造毒品罪/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未管制原生植物侦查实验

要旨：

行为人利用原生植物为原料，通过提炼等方法制成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质，并予以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引导侦查机关开展侦查实验，查明案件事实。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何某，男，1992年出生，原系某单位医务人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间，被告人何某明知某类树皮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网络购买某类树皮，磨成粉末后按特定方法熬制成水溶液“死藤水”，先后三次贩卖给袁某某、

傅某某、汪某吸食，非法获利人民币1800元。2019年9月23日，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其住处查获某类树皮粉末，净重256.55克。

归案后，被告人何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查证属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引导取证

2019年9月1日，公安机关对何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认为，查获的树皮粉末中检出二甲基色胺，树皮粉末和制成的“死藤水”均是毒品，何某买入树皮加工成“死藤水”销售获利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其应当对查获的树皮粉末以及售出的“死藤水”的总数量承担刑事责任。

鉴于本案系新类型案件，应公安机关商请，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检察机关认为，某类树属于原生态天然植物，目前并未列入国家管制，并非毒品原植物，不能仅因其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成分而直接认定为毒品；在树皮实物灭失无法鉴定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何某通过熬制等方式制作出的“死藤水”含有该种成分。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实验，并列明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公安机关按照何某供述的制作方法和流程进行侦查实验，获取“死藤水”样本一份，现场提取、封存并形成侦查实验笔录，该份“死藤水”经送检后检出二甲基色胺成分。

（二）审查起诉

2021年5月11日，公安机关以何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除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何某三次贩卖“死藤水”的犯罪事实外，何某从树皮提炼“死藤水”的行为还涉嫌制造毒品罪。在听取辩护人意见过程中，辩护人提出，无论是何某将树皮磨成粉末的行为，还是对树皮熬制提炼成“死藤水”的行为，都只包含物理方法，不存在化学加工行为，因此也没有产生与树皮有本质区别或是新的国家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其行为不构成制造毒品罪。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第一，制造毒品的行为不仅包括以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还包括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何某通过特定方法对树皮粉末进行反复熬制，提炼出“死藤水”，目的就是将其中的二甲基色胺从树皮粉末中溶解并浓缩至易于人体服用的液体中，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树皮的天然状态和效用，该提炼行为将原生植物转变成“毒品”，应认定为制造毒品的行为。同时，何某将制成的“死藤水”贩卖给他人吸食，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何某将树皮磨成粉末，改变了树皮的物理形状，未改变其内部成分比例和效用，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制造毒品”行为，故查获的树皮粉末系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不应当将其计入毒品数量。

经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诉讼权利义务，何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据此提出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的量刑建议。何某在辩护人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提出的量刑建议。

2021年7月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何某犯贩卖、制造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被告人何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希望从宽处理。辩护人对指控事实和定性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何某贩卖、制造的毒品数量不多，有立功表现，社会危害性不大，建议宣告缓刑。

公诉人答辩指出，被告人何某多次贩卖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成分的“死藤水”，且所贩卖的“死藤水”是其本人购入未管制原生植物的某类树皮作为原料，提炼其中的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成分所制成，应当以贩卖、制造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何某不仅制造毒品“死藤水”用于自吸，还多次向他人贩卖牟利，结合其犯罪性质及相关量刑情节，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但不宜适用缓刑。

（四）处理结果

2021年7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死藤水”、树皮粉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八百元。宣判后，何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准确区分利用原生植物制成的毒品和未管制原生植物。根据禁毒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以国家未管制但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原生植物为原料，通过特定方法，将植物中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提炼制成相关物质，相关物质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毒品特征，应当认定为毒品。对于未被国家管制的原生植物，以及通过研磨等方式简单改变外在形态的植物载体，虽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不认定为毒品。

（二）依法认定从未管制原生植物中提炼麻醉药

品、精神药品成分行为的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规定，制造毒品是指非法利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或者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混合等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行为人明知某类植物系未被国家管制的原生植物，但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采取特定方法提炼出植物中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改变了原生植物的物理形态，使其具备毒品效用，应当认定为制造毒品行为。行为人从未管制原生植物中提炼出毒品并予以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贩卖、制造毒品罪。

（三）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运用有效的侦查方法。检察机关应当引导侦查机关采取各项侦查措施，全面收集、固定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关于主观明知和制造、贩卖行为认定等方面的证据。在制造毒品方法存疑等情形下，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引导侦查机关开展侦查实验，列明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依法及时固定证据，以查明案件事实。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

李某荣等七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间借贷/举证责任/司法鉴定/抗诉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件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证据，加强对借款、还款凭证等合同类文件以及款项实际交付情况的审查，确保相关证据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并就举证责任分配是否符合法定规则加强监督。对于鉴定意见应否采信，检察机关应当统筹考虑鉴定内容、鉴定程序、鉴定资质以及当事人在关键节点能否充分行使诉权等因素，结合案件其他证据综合作出判断。

基本案情：

2004年至2005年期间，李某云因经营耐火材料厂，分四次向魏某义借款140万元并出具借条。2006年7月31日，魏某义因病去世。魏某义的法定继承人（即李某荣等七人）凭借条多次向李某云催要借款，李某云以已经偿还为由拒绝还款。

2007年6月5日，李某荣等七人将李某云诉至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李某云偿还借款140万元及起诉后的利息。李某云应诉后，向一审法院提交内容为“李某云借款已全部还清，以前双方所写借款条和还款条自行撕毁，以此为据。2006.5.8立字据人：魏某义”的字据（以下简称还款字据），据此主张已将借款还清。李某云于2007年7月9日自行委托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还款字据进行鉴定。2007年7月17日，该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认为还款字据中“魏某义”的签名系本人所写，指纹系本人捺印。经李某荣等七人申请，一审法院于2007年7月26日委托西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还款字据进行鉴定。2007年9月4日，该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认为还款字据上“魏某义”三字不是本人书写形成，不能确定指印是否打印形成。法庭质证中，李某云对内容为“李某云原借款下欠20万元未还，因合作硅砖款未收回，收回后归还，其他借款已全部归还，原借款条作废。2006.5.4. 魏某义”的鉴定样本提出异议。经法庭核实，双方均否认提交过该鉴定样本，法院亦未向西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送检。李某云以此为由主张鉴定意见不应采信并申请重新鉴定。一审法院委托辽宁某司法鉴定所重新鉴定。2008年5月21日，该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意见，认为还款字据上“魏某义”签名与样本上“魏某义”签名为同一人所写。一审法院采信辽宁某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判决驳回李某荣等七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李某荣等七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中，李某荣等七人申请对还款字

据重新鉴定。二审法院委托北京某物证鉴定中心对还款字据进行鉴定。2009年10月19日，该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认为还款字据上“魏某义”签名字迹与样本上“魏某义”签名字迹是同一人所写，指印是魏某义用印油按捺形成。二审法院采信北京某物证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荣等七人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再审认定，李某云提供还款字据证明其偿还魏某义140万元借款，举证责任已经完成。第一，李某云自行委托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还款字据进行鉴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但该鉴定采用的样本未经质证，李某荣等七人提出异议，原审法院不予采信正确。第二，西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采用的一份比对样本未经质证且来源不明，鉴定程序违法，原审法院不予采信正确。第三，辽宁某司法鉴定所在接受委托时，明确表示依其资质仅能接受文书鉴定，而指纹鉴定属痕迹鉴定，超出其资质范围。一审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辽宁某司法鉴定所在其鉴定资质范围内进行鉴定，程序合法。第四，二审法院委托北京某物证鉴定中心重新作出的鉴定，虽与辽宁某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结论相同，印证了李某云的主张。综上，再审法院采信辽宁某司法鉴定所和北京某物证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 李某荣等七人不服再审判决，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并审查后，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卷宗并询问当事人，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审查：一是审查承兑汇票贴息兑付情况。在本案历次诉讼中，李某云主张已偿还的100万元是以承兑汇票贴息的方式兑付，而办理承兑汇票贴息兑付手续时李某云必然会在银行划转留痕。从本案的客观情况看，款项交付情况对正确认定还款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在还款字据这一核心证据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并未要求李某云提供相关证据对款项交付情况予以证明，亦未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明显不当。二是审查还款字据的形式和内容。经审查，还款字据系孤证，且存在明显裁剪痕迹、正文与签字不是同一人所写等重大瑕疵。李某云自行委托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还款字据进行鉴定时，该鉴定机构对字据原件中“魏某义”的签名和指印采用溶解、剪切的破坏性检验方法。在李某荣等七人对该瑕疵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的情形下，原审法院亦未要求李某云提供其他能够证明还款事实的必要证据予以补强。三是审查鉴定意见。再审判决采信的鉴定意见存在李某云与鉴定机构负责人多次不当电话联系、原审法院送检时未说明该检材已经多次鉴定等瑕疵，且未采信西南某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理据不充分。虽然再审法院以西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采用未经质证且来源不明的样本为由，认定鉴定程序违法并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但是从鉴定人王某荣出具的《出庭质证的书面说明》可以看出，即使不采用该份比对样本，依据其他鉴定样本也能够得出检材字迹“魏某义”非本人所写的结论。

监督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承兑汇票贴息兑付、还款字据的形式和内容以及鉴定意见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后，认为再审判决认定李某云已经偿还借款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遂于2015年5月12日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并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再审民事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李某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李某荣等七人支付140万元及自2007年6月5日起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办理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件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证据，并就举证责任分配是否符合法定规则加强监督。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用以证明交付借款或还款的书证往往系孤证或者存在形式、内容上的瑕疵，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对借款合同、借据、收条、阶段性汇总协议等合同类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二是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方式、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的财产变动情况等要素，运用日常生活经验判断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能够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本案中，还款字据系孤证且自身存在重大瑕疵，债务人据此主张所借款项已经清偿，法院未要求债务人就还款字据项下的款项交付情况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亦未在必要时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属于举证责任分配失当。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上述问题的监督，及时监督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对鉴定意见是否采信应当结合相关证据进行综合性审查。司法鉴定是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适用司法鉴定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及客观公正办理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对鉴定意见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鉴定资质；检材是否经各方当事人质证；鉴定人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

是否答复以及答复是否合理；对合理异议鉴定机构是否作出补充鉴定意见；鉴定人是否对鉴定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作出说明；鉴定人是否出庭答疑；鉴定人出具的鉴定意见与法院委托鉴定的范围、方式是否相符等。特别是在经过多次鉴定且鉴定意见存在冲突的情形下，检察机关应当统筹考虑鉴定内容、鉴定程序、鉴定资质以及当事人在关键节点能否充分行使诉权等因素，并结合案件其他证据，综合判断鉴定意见是否可以采信，防止出现“以鉴代审”的情况。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本案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

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借款合同/依职权监督/高利放贷/抗诉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件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关联公司，以收取咨询费、管理费等名义预先扣除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认定借款本金并依法计息。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发放贷款行为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23日，某置业公司与某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90天，从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2月22日止；借款月利率15‰，若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以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为准，逾期罚息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同日，某置业公司（甲方）与某信息咨询服务部（乙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甲方邀请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业务，为甲方提供贷款基本资料、贷款抵押品估价等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的咨询服务，使甲方融资成功；融资成功后，甲方同意在贷款期内向乙方缴纳服务费总额78万元，超过首次约定贷款期限的，按月收取服务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标准为：以贷款金额为标的，每月按20‰收取咨询服务费。某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赵某露在乙方负责人处签字。同日，某小额贷款公司按约向某置业公司支付1300万元，某置业公司当即通过转账方式向赵某露支付咨询服务费45.5万元。其后，某置业公司又陆续向某小额贷款公司、某信息咨询服务部支付508.1602万元。

2015年6月24日，某小额贷款公司将某置业公司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置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300万元及约定的借期与逾期利息。一审法院认定，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某小额贷款公司依约支付借款，某置业公司即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某小额贷款公司主张逾期月利率为22.5‰过高，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息。某置业公司与某信息咨询服务部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实际履行，故某置业公司辩称咨询服务费应作为本金抵扣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遂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判决，判令：某置业公司偿还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13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20日，利息142.2878万元；从2015年3月21日起，以13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当事人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在协助上级检察院办理某小额贷款公司与王某、何某等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中，发现本案监督线索。经初步调

查了解，某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规避行业监管，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的情形，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并重点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询问赵某露以及某小额贷款公司副总经理、会计等，证实某信息咨询服务部是某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赵某露既是某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也是某小额贷款公司出纳；调取赵某露银行流水，查明赵某露收到某置业公司咨询费后，最终将钱款转入某小额贷款公司账户；查阅某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凭证等会计资料，发现某小额贷款公司做账时，将每月收取的钱款分别做成利息与咨询费，本案实际年利率达到42%。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确有错误，依法提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抗诉。

监督意见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履行合同不得扰乱金融监管秩序。某信息咨询服务部名义上向某置业公司收取的咨询费、服务费，实际是代某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利息，旨在规避国家金融监管，违规获取高息。本案借款本金数额应扣除借款当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即“砍头息”45.5万元，其后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应抵扣借款本息。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于2020年10月2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再审。再审中，某小额贷款公司认可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再审另查明，2017年12月28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置业公司的破产申请；同日，某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债权。综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并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某小额贷款公司对某置业公司享有破产债权1254.50万元及利息，已付利息508.1602万元予以抵扣。当事人双方均未上诉，再审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理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关联公司预先扣除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认定借款本金并依法计息。实践中，一些小额贷款公司作为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为规避监管，利用其在放贷业务中的优势地位，采取预扣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违法手段，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从表面上看，此类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设立关联公司，要求借款人与关联公司订立咨询、中介等服务合同，收取咨询、管理、服务、顾问等费用，但实际上是预先扣除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上述内容再次予以确认并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关联公司预扣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符合民法典精神及稳定规范金融秩序的要求。

（二）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发放贷款行为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当前，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背离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民间资本满足实体经济、服务“三农”、小微型企业、城市低收入者等融资需求的政策初衷，违背“小额、分散”原则，违法违规放贷，甚至违背国家房地产调控措施，以首付贷、经营贷等形式违规向买房人放贷。这不仅增加自身经营风险，而且加大金融杠杆，增大金融风险，乃至危及国家金融安全。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中，一方面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应当注重通过大数据筛查类案情况，积极调查核实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及资金流向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发现小额贷款公司等存在违规发放贷款情形的，可以依法通过抗诉、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依法维护金融秩序。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本案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六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九十条）

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一房二卖/可得利益损失/自由裁量权/再审检察建议

要旨：

“一房二卖”民事纠纷中，房屋差价损失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的内容，属可得利益损失，应当由违约方予以赔偿。对于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失当的，检察机关应当合理选择监督方式，依法进行监督，促进案件公正审理。

基本案情：

2004年3月13日，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商业用房，面积251.77平方米，单价2万元/平方米，总价503.54万元。合同还约定了交房日期、双方违约责任等条款。郑某安付清首付款201.44万元，余款302.1万元以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2005年6月，某物业发展公司将案涉商铺交付郑某安使用，后郑某安将房屋出租。郑某安称因某物业发展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案涉商铺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2012年1月16日，某物业发展公司与某百货公司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包括郑某安已购商铺在内的一层46-67号商铺2089.09平方米，以单价0.9万元/平方米，总价1880.181万元，出售给某百货公司。2012年1月20日，双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某物业发展公司向某百货公司依约交接一层46-67号商铺期间，某物业发展公司与郑某安就商铺回购问题协商未果。

2013年2月28日，郑某安将某物业发展公司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503.54万元，并承担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及房屋涨价损失。一审法院委托评估，郑某安已购商铺以2012年1月20日作为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单价6.5731万元/平方米，总价为1654.91万元。一审法院认定，某物业发展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向某百货公司办理案涉商铺过户手续，导致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构成违约。因违约给郑某安造成的损失，应以合同正常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为限，某物业发展公司应按此时的案涉商铺市场价与购买价之间的差价1151.37万元，向郑某安赔偿。郑某安主张的按揭贷款利息为合同正常履行后为获得利益所支出的必要成本，其应获得的利益在差价部分已得到补偿。某物业发展公司在向某百货公司交付商铺产权时，曾就案涉商铺问题与郑某安协商过，并且某物业公司以同样方式回购了其他商铺，因此某物业发展公司实施的行为有别于“一房二卖”中出卖人存在欺诈或恶意的情形，郑某安请求某物业发展公司承担已付购房款一倍503.54万元的赔偿责任，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判令：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某物业发展公司向郑某安返还已付购房款503.54万元、赔偿商铺差价损失1151.37万元。

郑某安、某物业发展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定，某物业发展公司与郑某安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实施。因此，某物业发展公司应当预见到如其违反合同约定，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除对方当事人所遭受直接损失外，还可能包括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综合本案郑某安实际占有案涉商铺并出租获益6年多，以及某物业发展公司将案涉商铺转售他人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等因素，一审判决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点的市场价与郑某安购买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可得利益损失，判令某物业发展公司赔偿郑某安1151.37万元，导致双方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超出当事人对违反合同可能造成损失的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精神，为了更好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酌定某物业发展公司赔偿郑某安可得利益损失503.54万元。据此，二审判决判令：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某物业发展公司向郑某安返还已付购房款503.54万元、赔偿商铺差价损失503.54万元。

郑某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裁定驳回郑某安提出的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 郑某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调阅卷宗并询问当事人，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审查：一是审查

郑某安主张的房屋差价损失1151.37万元是否属于可得利益损失及应否赔偿。本案中，郑某安依约支付购房款，其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某物业发展公司亦已将案涉商铺交付郑某安。因不可归责于郑某安原因，案涉商铺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其后，某物业发展公司再次出售案涉商铺给某百货公司并办理过户，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违约损失赔偿额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某物业发展公司作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专业企业，订立合同时应预见到，若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担包括差价损失赔偿在内的违约责任。某物业发展公司再次出售案涉商铺时，对案涉商铺市价应当知悉，对因此给郑某安造成的房屋差价损失也是明知的。因此，案涉房屋差价损失1151.37万元属于可得利益损失，某物业发展公司应予赔偿。二是审查生效判决酌定某物业发展公司赔偿郑某安可得利益损失503.54万元，是否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某物业发展公司擅自再次出售案涉商铺，主观恶意明显，具有过错，应受到法律否定性评价。郑某安出租商铺收取租金，是其作为房屋合法占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应作为减轻某物业发展公司民事赔偿责任的事实依据。案涉商铺第二次出售价格虽仅为0.9万元/平方米，但郑某安所购商铺的评估价格为6.5731万元/平方米，某物业发展公司作为某百货公司发起人，将案涉商铺以较低价格出售给关联企业某百货公司，双方存在利害关系，故案涉商铺的第二次出售价格不应作为减轻某物业发展公司民事赔偿责任的事实依据。

监督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对郑某安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是否应予赔偿以及酌定调整可得利益损失数额是否属行使裁量权失当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后，认为生效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有失公平，遂于2019年1月21日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监督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民事裁定，再审本案。再审中，在法庭主持下，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双方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二）某物业发展公司向郑某安返还已付购房款503.54万元，赔偿可得利益损失503.54万元；（三）某物业发展公司另行支付郑某安商铺差价损失45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200万元，于2021年5月31日前付清其余250万元；某物业发展公司如未能如期足额向郑某安付清上述款项，则再赔偿郑某安差价损失701.37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依法予以确认。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理“一房二卖”民事纠纷监督案件中，应当加强对可得利益损失法律适用相关问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数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一房二卖”纠纷中，出卖人先后与不同买受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后买受人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买受人基于房价上涨产生的房屋差价损失，属于可得利益损失，可以依法主张赔偿。同时，在计算和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综合考虑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等因素，合理确定可得利益损失数额。本案系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开展监督，法院采纳监督意见进行再审后，依法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监督实务中，检察机关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开展监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失当行为的监督，促进案件公正审理。司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坚持合法、合理、公正、审慎的原则，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司法实践中，有的案件办理未能充分体现法律精神，裁量时违反市场交易一般规则，导致裁量失当、裁判不公。“一房二卖”纠纷中，涉案房屋交付使用后，签约在先的买受人出租房屋所获取的租金收益，系其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主要义务后，基于合法占有而享有的权益，而非买受人基于出卖人违约所获得的利益，不能作为法院酌减违约赔偿金的考量因素。对行使自由裁量权失当问题，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监督，在实现个案公正的基础上，促进统一裁判标准，不断提升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本案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施行）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陈某与向某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定 2022年6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房屋租赁合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合同解除/抗诉

要旨：

出租人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应当保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租赁物存在权利瑕疵并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承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准确适用关于合同解除的法律规定，保障当事人能够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合同。

基本案情：

2012年9月，某地产公司与向某贵、邓某辉等拆迁户分别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及产权调换安置协议》，约定对向某贵、邓某辉等拆迁户所属房产实施产权调换拆迁。2017年10月，某地产公司与向某贵、邓某辉分别签订《门面接房协议书》，两份协议约定安置的房产为案涉同一门面房。其后，某地产公司通知向某贵、邓某辉撤销前述两份协议，并重新作出拆迁安置分配方案，将案涉门面房安置给向某贵，隔壁门面房安置给邓某辉。此后，向某贵与某地产公司办理案涉门面房交房手续并实际占有使用案涉门面房，但邓某辉以其与某地产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及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为由，主张其为案涉门面房权利人。2018年5月1日，出租人向某贵与承租人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案涉门面房出租给陈某，租期三年，第一年租金59900元，第二年62500元，第三年62500元，保证金1000元，陈某已交纳保证金1000元及第一年的第一期租金29900元。门面房交付后，陈某即开始装修。装修中，案外人邓某辉及家人以其享有讼争门面房权属为由，多次强行阻止陈某施工。陈某多次报警，经当地派出所多次协调未果，陈某被迫停止装修。其后，陈某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协议》，向某贵不同意，并拒绝接收陈某交还的钥匙。

2018年7月10日，陈某将向某贵起诉至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向某贵退还租金、保证金并赔偿损失。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虽然案外人邓某辉阻止陈某使用案涉房屋，但是并无证据证明其对案涉商铺享有所有权，其干涉承租人租赁使用属于侵权行为，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情形。据此，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后陈某不服一审生效判决，向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驳回陈某提出的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 陈某不服一审生效判决，向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并审查后，提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抗诉。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卷宗并询问当事人，重点对房屋租赁协议应否解除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向某贵作为出租方，虽向陈某交付案涉门面房，但在陈某装修门面房期间，案外人邓某辉以享有案涉门面房权属为由阻止陈某施工，导致陈某不能正常使用该门面房，签约目的不能实现，陈某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协议》。陈某租赁案涉门面房的目的是尽快完成装修投入经营使用，案外人邓某辉阻止陈某装修，导致陈某三分之二租期内未能使用该门面房，继续履行合同对陈某明显不公平。

检察机关还查明，一审判决生效后，陈某曾于2019年6月13日向向某贵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向某贵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不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协议，遂于2019年8月29日起诉至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确认陈某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无效；陈某支付剩余租金92500元及利息。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为，陈某诉向某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确认陈某无权解除租赁合同，现陈某再次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陈某应当依约支付租金及利息，遂判决支持向某贵的全部诉讼请求。陈某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外人邓某辉

对案涉门面房主张权属并阻止陈某装修，系发生了合同成立后难以预见的客观情况变化，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对陈某不公平，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陈某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有效，判决撤销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向某贵的诉讼请求。

监督意见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在对案涉门面房权属、房屋租赁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应否解除房屋租赁协议等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陈某诉向某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生效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遂于2020年6月19日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陈某诉向某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发回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再审一审判决：撤销一审生效民事判决；确认陈某与向某贵于2018年5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经解除；向某贵退还陈某房屋租金28589.32元、保证金1000元；赔偿陈某装修损失13375元。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监督案件中，应当依法对出租人负有的出租房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作出正确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目的，在于使用租赁物并获得收益，出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即要承担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和权利的瑕疵担保责任。其中，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租人应担保不因第三人对承租人主张权利而使承租人不能依约使用、收益租赁物的责任。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果承租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亦可以主张解除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延续了上述规定精神。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第一，出租房屋权利瑕疵在签约时是否存在。如在签约时已存在，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第二，承租人是否明知出租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如承租人在签约时不知存在权利瑕疵，则其为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承租人明知存在权利瑕疵，自愿承担案外人主张讼争标的物权属可能带来的风险，则出租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第三，承租人是否及时告知出租人权利瑕疵存在并要求出租人合理剔除。如承租人及时告知，但出租人未能合理剔除权利瑕疵，出租人应当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承租人怠于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出租人丧失剔除瑕疵时机，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出租人的赔偿责任。

（二）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准确适用关于合同解除的法律规定，保障当事人能够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情形，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延续并完善上述规定：一是如果当事人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的，合同应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保障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二是如果当事人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应当保障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案中，出租人不同意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协商未果，后承租人诉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未获得法院支持，在此情形下，承租人向出租人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亦未实现解除合同的目的。对于承租人通过协商与诉讼已穷尽法定的合同解除手段，但仍然未能解除合同而申请检察监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当事人能够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合同，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的有效结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二十三条（本案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四条（本案适用的是自2009年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现为2021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

陈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定 2022年7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申诉/大检察官主持听证/刑民交叉/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应听证尽听证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疑难复杂和争议较大的刑事案件应当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做到厘清案情、释明法理、化解矛盾、案结事了。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重在释法说理，解开“心结”，引导当事人理解、认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主办检察官主持听证，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可当场宣布处理决定并阐明理由。在听证员评议时，主办检察官可结合听证情况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一步沟通交流，做针对性更强、更为具体的矛盾化解和释法说理工作。听证员评议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的重要参考，检察机关要保障听证员独立和充分发表意见。

基本案情：

申诉人陈某某，系王某某、吕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的被害人。

2010年至2013年，福建省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公司）连续三年为福建省某塑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胶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泉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塑胶公司均按期还贷。2014年4月10日，塑胶公司与泉州分行签订有效期一年、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铝业公司及王某某、吕某某（均为铝业公司股东）为塑胶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为塑胶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届满前二日，即2015年4月8日，塑胶公司利用南安市政府转贷“过桥”资金归还上述2000万元贷款，并于当日续贷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15年10月6日。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陈某某得知铝业公司欲转让，遂多次到铝业公司实地考察。2015年5月12日，铝业公司股东王某某、吕某某与陈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铝业公司100%股权以1400万元转让给陈某某，并出具《保证书》，承诺铝业公司股权转让前对外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股权转让后若铝业公司被第三方追讨债务，保证人愿意承担一切保证责任，所有债务及造成铝业公司或陈某某的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铝业公司总经理陈某钊作为该保证书的担保人。另约定，陈某某支付铝业公司库存材料款14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直接由陈某某代偿铝业公司贷款。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陈某某先后向铝业公司账户转款1000万元，向吕某某转款1800万元。

2015年10月6日，塑胶公司2000万元贷款到期后未能如期归还贷款及利息。2016年1月7日，泉州分行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塑胶公司和担保人铝业公司及股东王某某、吕某某归还贷款本息。2016年12月12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决铝业公司和王某某、吕某某对塑胶公司2000万元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铝业公司被诉，陈某某于2016年2月5日以王某某、吕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连城县公安局报案，连城县公安局遂立案侦查。同年5月2日，陈某某又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之诉，要求王某某、吕某某返还14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年4月24日，连城县公安局以王某某、吕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移送连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某因王某某、吕某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已向连城县公安局提出控告，相关司法机关作为刑事案件受理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故裁定予以驳回。陈某某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4月3日，连城县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王某某、吕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年7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鉴于连城县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针对王某某、吕某某的刑事程序已经终结，遂指令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陈某某诉王某某、吕某某等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12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吕某某等人未如实告知陈某某铝业公司的担保事实，隐瞒真实情况，构成欺诈，判决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某某、吕某某返还陈某某股权转让款1400万元，陈某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某钊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陈

某某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王某某、吕某某、陈某钊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陈某某不服连城县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王某某、吕某某涉嫌合同诈骗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经复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申诉人陈某某的申诉理由不成立，不予立案复查。申诉人陈某某仍不服，以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吕某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当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为由，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检察听证过程：

听证前准备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后，根据“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制度，于七日内回复申诉人陈某某受理情况，并经初步审查，认为本案系民营企业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引发，刑事和民事法律关系交织，疑难复杂，属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嫌经济犯罪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典型案件。为依法妥善处理此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大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研究制定工作预案，调阅全案卷宗，全面梳理刑事、民事各诉讼阶段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和争议焦点，制作案发前后涉案贷款担保明细和资金交易去向图表，参考专家学者的理论观点和司法实务案例，深入分析涉案行为性质，厘清民事欺诈行为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提出依法解决路径。办案组检察官两次赴案发地，了解案发背景、涉案企业经营状况，当面听取申诉人陈某某的申诉理由和请求，核实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吕某某及家族企业经营情况，通过当地工商联与涉案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被不起诉人亲属）联系，走访相关人民法院等。经研判认为此类案件在检察机关办理的以证据不足不予起诉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中较为典型，为全面查证案情，释法说理，维护申诉人、原案被不起诉人合法权益，增强办理刑事申诉案件透明度，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经征得申诉人、被不起诉人同意，办案组决定召开听证会，公开审查此案。

公开听证 听证会于2020年10月22日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举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检察官作为办案组主办检察官主持。申诉人陈某某，被不起诉人吕某某（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因病无法参加）及其代理律师张某某，四级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全国人大代表、法学专家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的人民监督员等五名听证员参加听证，被不起诉人亲属、当地民营企业家代表等现场旁听。

围绕被不起诉人吕某某、王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这一争议焦点，办案组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原案承办检察官阐述了民事欺诈行为与合同诈骗罪在主观故意、行为目的等方面的区别，逐一展示证人证言、书证等在案证据，围绕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不起诉人吕某某、王某某存在故意转嫁担保责任等问题，详细说明了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及审查维持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依据。申诉人陈某某充分陈述了申诉理由和请求，认为被不起诉人吕某某、王某某在转让公司股权时隐瞒负有担保责任的行为，给其造成了巨大损失，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要求检察机关追究被不起诉人吕某某、王某某的刑事责任。当主办检察官询问申诉人陈某某在受让铝业公司股份前是否做了尽职调查时，申诉人陈某某承认未做尽职调查，表示如果再有同样情形绝不会轻易签合同。被不起诉人吕某某、王某某则表示其在转让铝业公司股份前并不知道塑胶公司资金链断裂以及续贷等情况，造成现在的结果并非其本意。因为其未能执行民事判决，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生产、个人生活均受到很大影响，愿意与申诉人陈某某和解，尽早脱困。

听证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和原案承办检察官提问。有听证员提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铝业公司已经在为塑胶公司提供担保，而铝业公司最终因担保问题不能正常经营，且吕某某存在恶意取现转让资金行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问题。原案承办检察官回应，铝业公司自2010年至2013年连续四年先后八次为塑胶公司提供合计1亿元贷款的担保，塑胶公司均如期如数归还贷款，均未产生担保之债。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磋商、协议签订过程持续一年之久，陈某某实地考察和当面洽谈后，委托其妻子公司的法律顾问起草《股权转让协议书》《保证书》，由王某某、吕某某签字后生效。现无证据证实王某某、吕某某在签订股权转让时即明知塑胶公司资金链断裂，必将产生担保之债，恶意将债务转嫁给陈某某。在担保之债产生后，陈某某无法向银行贷款，经营困难时，吕某某还给予协助，积极帮助其渡过难关。从双方股权转让过程看，不存在明显不正常交易情形，没有证据证明王某某、吕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的预谋。针对股权转让款去向问题，原案承办检察官再次展示了证人证言，其中吕某某到案后有过数次供述，其供述与证人黄某春、黄某电的证言能相互印证，即吕某某取得1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交由黄某春，用以偿还其先前购买铝业公司股权时向黄某电的借款。原案承办检察官通过详细客观的证据，再现了案发前后细节，充分回应了听证员的疑问。

听证员提问后，主办检察官宣布休会，由听证员对本案进行讨论评议。一名听证员认为，王某某、吕

某某未如实告知陈某某铝业公司的担保事实，隐瞒真实情况，获取股权转让款予以转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予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多数听证员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存在短缺，是一件疑罪案件，检察机关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是适当的。建议检察机关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均衡保护，为涉案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及时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同时，期待被不起诉人吕某某、王某某积极履行法院民事裁判，实现和解。

听证员评议期间，主办检察官结合听证情况，分别与申诉人和被不起诉人及代理律师、亲属交谈，进一步有针对性地释法说理，充分阐释了妥处本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使双方当事人回归正常生产生活的重要性，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矛盾调处和化解工作。指出被不起诉人及其亲属应当真诚、全力执行法院判决，早日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解脱，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同时，向申诉人进一步解释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并希望申诉人吸取教训，今后在签订合同前做好尽职调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申诉人和被不起诉人及代理律师、亲属均明确表示愿意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作出的处理决定。

主办检察官宣布复会后，听证员代表发表了多数听证员的意见。结合听证意见，办案组讨论认为，王某某、吕某某确有隐瞒铝业公司负有担保责任的欺诈行为，但从签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整个过程及客观行为分析判断，现有证据既不足以证实王某某、吕某某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具有非法占有14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主观故意，也不足以证实王某某、吕某某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实施了故意隐匿财产的行为，连城县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吕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当，应予维持。理由如下：

一、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某、吕某某于2015年5月12日与申诉人陈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具有非法占有1400万元转让款的故意。经查，铝业公司转让磋商、协议签订过程持续一年之久，陈某某自愿实地考察和当面洽谈，并委托其妻公司法律顾问起草《股权转让协议书》《保证书》，最终由王某某、吕某某签字后生效。从双方合同协商、订立的过程看，不存在明显不正常交易情形，没有证据证明王某某、吕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的预谋。按照一般交易习惯，受让方在订立合同和收购过程中应当对目标企业做尽职调查，但本案申诉人陈某某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未做尽职调查。

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某、吕某某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转嫁铝业公司担保责任的故意。申诉人陈某某称，王某某、吕某某在明知自身无财产可供偿债的情况下，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以保证书形式承诺铝业公司股权转让前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保证责任，属于故意隐瞒并转嫁担保责任。在案证据及公开听证情况表明，王某某、吕某某确有隐瞒铝业公司负有担保责任的欺诈行为，但这一行为并不必然构成刑法意义上的合同诈骗犯罪。本案中，从塑胶公司在泉州分行2010年至2013年贷款情况看，铝业公司连续三年先后八次为塑胶公司提供合计1亿元贷款的担保，塑胶公司均如期如数归还贷款，均未产生担保之债。认定王某某、吕某某二人是否存在故意转嫁铝业公司担保责任的故意，应当首先判断王某某、吕某某是否明知塑胶公司资金链断裂，必将产生担保之债，以及塑胶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王某某、吕某某明知塑胶公司在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届满前二日续贷及还贷不能情况，故不能形成认定王某某、吕某某故意转嫁担保责任的证据链。

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某、吕某某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实施了故意隐匿财产的行为。经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即开始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陈某某积极履行支付义务，王某某、吕某某委托陈某钊协助陈某某办理资产清算、过户等手续；在陈某某无法贷款时，吕某某、陈某钊还给予协助。关于申诉人提出的支付履约现金去向问题，吕某某到案后有过数次供述，后期供述与证人黄某春、黄某电的证言能相互印证，即吕某某取出现金交由黄某春，用以偿还其先行购买铝业公司时向黄某电的借款。由此不能得出吕某某故意隐匿转让款的结论。

四、铝业公司转让申诉人陈某某前的实际控制人存疑。申诉人称，铝业公司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为背景，铝业公司与闽发铝业存在关联。在案证据显示，铝业公司系家族企业，自2001年成立后至2011年期间共有三次股权变更，均系在亲属间流转，无现金交易记录；塑胶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华等人证言证实，在铝业公司为塑胶公司提供担保、铝业公司股权转让谈判和协议签订等重大事项中，黄某电均不同程度地参与甚至起决策作用，且黄某电是铝业公司在泉州分行业务的指定联系人。作为商事合同，转让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但有证据指向并归责一定实力的合同标的实际所有人，往往不必然导致受让方财产灭失，故难以认定王某某、吕某某具有诈骗犯罪的主观故意。

五、从法律后果看，担保责任一方提供担保并不必然导致担保人财产损失。本案中，铝业公司为塑胶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时该担保只是一种“或然债务”，并不必然发生担保债务。虽然之后塑胶公司被法院判决返还银行欠款，铝业公司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从发生担保之债时企业经营情况看，塑胶公司在正常经营，铝业公司并不必然要实际履行担保债务，或履行该担保债务后无法向主债务人追偿，即铝业公司为塑胶公司提供担保并不必然导致铝业公司受让人陈某某财产损失。

主办检察官当场宣布了审查结论，申诉人陈某某表示无不同意见，被不起诉人吕某某及代理律师张某某明确表示，将尽快以实际行动与申诉人就民事判决的执行达成和解。

后续工作。听证会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组指导福建省检察机关继续做好案件后续工作。福建省三级检察院积极落实听证会对本案的处理决定，督促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吕某某尽快履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为申诉人挽回经济损失。2020 年 11 月 2 日，双方当事人自愿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由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吕某某以 1200 万元收回涉案企业铝业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指导意义：

（一）办理疑难复杂和争议较大的刑事案件应当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促进矛盾化解。检察听证既是深化案件审查、查明案件事实的有效方式，又是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的客观需要。检察机关受理、首办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刑民交叉案件，应当以听证方式审查，依法准确定性处理。对于拟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刑事案件，当事人矛盾冲突尖锐，或者属有影响性案件的，检察机关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听取当事人、听证员及其他参加人的意见。对于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刑事申诉案件，检察机关也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当面听取申诉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充分释法说理，达到消除疑虑、增进理解、化解矛盾、促进案结事了的目的。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直接主持重大疑难复杂刑事申诉案件的检察听证。检察长、副检察长主持听证，要在全面阅卷、掌握案情和申诉争议焦点的基础上，结合听证过程，有针对性地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特别是在听证员进行评议的暂时休会期间，要不失时机地结合听证情况，分别与当事人进一步沟通交流，从人民检察院拟作出决定考虑，做更为具体的矛盾化解和释法说理工作，为当事人理解、接受将要作出的处理决定奠定基础。

（三）要充分尊重听证员的独立评议地位，听证员评议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的重要参考。听证员受邀参加听证，其职责主要是听取当事人、案件承办人及其他参加人就案件争议焦点等问题作出陈述和说明，独立进行评议，并发表评议意见。要保障所有听证员独立和充分发表意见。评议完毕，可以推举一名听证员代表全体听证员发表意见。听证员之间有意见分歧的，听证员代表阐述完多数听证员共同意见后，也要对少数听证员的不同意见予以适当表述。听证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层报检察长作出决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第一百七十六条（现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后的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第一百八十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现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2020 年 9 月 22 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 年 9 月 14 日施行）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吴某某、杨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定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申诉/刑事责任年龄/附带民事诉讼执行监督/司法救助/反向审视

要旨：

对于因司法机关依法改变原处理决定，但未对当事人释法说理引起刑事申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做

好释法说理，必要时组织检察听证，弥补原案办理中的缺陷，促进案结事了。要认真做好检察听证前的准备工作。出现申诉人不信任、不配合等抵触情形的，要做好情绪疏导工作，必要时争取当地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共同解开“心结”，确保听证顺利举行。办案过程中发现申诉人因案致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对于反向审视发现的原案办理中履职不到位或者不规范司法等问题，应当促使相关检察机关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基本案情：

申诉人吴某某、杨某某，系吴某坚抢劫案被害人吴某辉的近亲属。

2008年1月28日12时许，原审被告人吴某坚携带匕首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大将客运中心乘坐被害人吴某辉的二轮摩托车，谎称去平南县官成镇横岭村。当摩托车行驶至平金公路转入横岭村的村级道路时，吴某坚用匕首连续捅刺吴某辉数刀。随后，吴某坚搜吴某辉的身体，抢走吴某辉的诺基亚牌手机1部、现金2元，并抢走吴某辉的二轮摩托车，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吴某辉系颈动脉离断大出血死亡。2008年10月17日，贵港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坚涉嫌抢劫罪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9年8月20日，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吴某坚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吴某坚以其犯罪时不满14周岁为由提出上诉。2010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同年12月28日，贵港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证据有变化为由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同年12月31日，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2012年1月19日，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由吴某某、杨某某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赔偿被告人吴某某、杨某某经济损失141075元。吴某某、杨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5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某某、杨某某仍不服，以原审被告人吴某坚案发时已年满14周岁，构成抢劫罪为由，提出申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成立，审查结案。申诉人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检察听证过程：

听证前准备　经初步审查，本案是否为未成年人作案，存在罪与非罪的重大争议。案件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诉人充分释法说理，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长期“挂案”，原审被告人未赔礼道歉、未充分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申诉人生活非常困难，未能及时获得司法救助，导致申诉人长年信访申诉，不接受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由大检察官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认真审查申诉材料，调阅了原案全部卷宗，核实相关证据，听取原案承办人意见，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即原审被告人吴某坚作案时是否年满14周岁进行重点调查核实。鉴于本案疑难复杂，办案组决定召开听证会，公开审查此案。

听证会前，办案组检察官两赴案发地，当面听取申诉人意见，实地了解申诉人家庭情况，耐心引导申诉人依法理性维权。在听证会前一天，申诉人突然提出不参加听证会，办案组及时协调当地检察机关和政府部门共同对申诉人开展心理疏导，确保听证会如期召开。针对原审被告人吴某坚案发后未被教育惩戒，未认错悔过等情形，办案组要求当地检察机关找到已经成家立业的吴某坚，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吴某坚表示认错悔过，将尽自己所能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公开听证　2021年6月18日，吴某某、杨某某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举行，办案组主办检察官主持听证会。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充分阐述申诉理由，原案一审公诉人就审查起诉情况、二审承办检察官就建议法院发回重审情况、二审主审法官就法院决定发回重审情况、重审案件公诉人就发回重审后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申诉案件的检察官就申诉案件审查情况等详尽阐述和举证、示证，认真回应申诉人的诉求，并围绕争议焦点逐一释法说理。

听证会上，办案组检察官就吴某坚作案时是否年满14周岁，存在两组证据的情况向申诉人充分予以展示。一组认定吴某坚出生于1993年6月24日（农历端午节），作案时已年满14周岁的证据，有吴某坚的供述、嫌疑人信息登记表、在校学生名册、学籍卡、相关证人证言和公安部骨龄鉴定意见等。吴某坚供述系听其母亲讲出生于农历1993年5月5日，但该供述与其母亲的证言相矛盾；嫌疑人信息登记表所载吴某坚出生时间，为犯罪嫌疑人自述时间；在校学生名册、学籍卡所记载吴某坚的出生时间亦为其本人自行填报；一些证人证言表示，不知道吴某坚的具体出生日期；公安部骨龄鉴定意见证实吴某坚年龄为17±1岁，即使采信该骨龄鉴定意见认定吴某坚作案时16周岁，也与其他证据证实吴某坚作案时不满15周岁有较大差距。另一组证实吴某坚出生于1994年6月13日（农历端午节），作案时未满14周岁的证

据，有证人柯某某（接生吴某坚的人）、王某、吴某成等人证言以及《未落实常住人口登记表》、水文资料等。其中，柯某某证言证实吴某坚是其唯一接生的孩子，因此印象深刻。之所以记得吴某坚出生于1994年，是因为当年是其嫁到江口镇以来洪水最大的一年，家里的房子都被洪水冲塌了。贵港市防汛办《贵港市浔江、郁江历次洪水记录》证实，1994年7月该市贵港站经历建国后第一大洪水，该书证与柯某某的证言能够相互印证；证人王某证言证实，其与吴某坚之母同年怀孕，且在吴某坚出生三四个月后其子于1994年10月出生；证人吴某成证言证实，之所以记得其子与吴某坚同岁（1994年出生）是因为“我们同祠堂，得男丁的要在清明节的时候抓阄鸡拜祖，所以记得很清楚”；《未落实常住人口登记表》证实，2007年12月人口普查时吴某坚登记出生日期为1994年。

五名听证员在充分听取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经认真评议，形成听证意见，一致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原审被告人吴某坚作案时已满14周岁，骨龄鉴定意见也未能准确确定案发时吴某坚的真实年龄，而吴某坚在作案时的真实年龄是其应否承担刑事责任的关键，因此不能简单依骨龄鉴定意见认定，而应结合全案证据综合认定。故认定原审被告人吴某坚作案时已满14周岁的证据不足，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鉴于被害人吴某辉死亡后，其妻子外出打工，下落不明；申诉人吴某某、杨某某以及被害人吴某辉的儿子吴某林祖孙三人目前仅靠每月870元左右的低保和养老金维持生活，无其他经济收入，加上申诉人吴某某、杨某某体弱多病，吴某林目前就读初中，尚未成年，祖孙三人的生活极为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建议检察机关给予其国家司法救助。

办案组在全面审查案件的基础上，参考听证意见，在听证会上向申诉人说明，由于原审被告人吴某坚未在医院出生，没有出生证明，出生时其父母未向户籍管理部门申报户口，吴某坚的出生年龄无法通过出生证明、户籍证明等材料证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推定吴某坚犯罪时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故原办案机关综合全案证据所做处理决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办案组还当场播放了当地检察机关录制的吴某坚认错悔过和主动表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视频。申诉人表示服从检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承诺息诉罢访。

后续工作 2021年8月9日，贵港市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撤销案件的检察建议书。8月10日，平南县公安局决定撤销此案。当地检察机关还依职权启动附带民事诉讼判决执行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督促原审被告人吴某坚支付赔偿款。后吴某坚将3万元赔偿款汇至人民法院执行账户，并承诺今后每月履行3300元剩余赔偿款。为解决申诉人实际困难，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检察院联合给予申诉人国家司法救助金，会同当地党委政法委、教委、妇联等部门，给予吴某林相应的民政救助，并开展心理辅导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就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长期“挂案”，检察机关既没有依法及时作出不起诉决定，也没有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未对法院发回重审以及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具体理由和依据作出说明；未对被害人家属进行必要的释法说理，并给予帮扶救助；未对原审被告人吴某坚进行帮教，并移送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管束措施；未对附带民事诉讼判决执行情况跟进监督，导致赔偿款一直未执行到位，案未结、事未了等办案中的问题，开展专题反向审视，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检察机关通报该案办理情况，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压实首办责任，建立常态化重复信访治理机制。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听证，应当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决定举行检察听证的刑事申诉案件，承办检察官在听证前要全面阅卷，充分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及焦点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矛盾激化、诉求强烈的申诉案件，应当做好申诉人情绪引导和安抚工作，使其理解和自愿参加听证。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发现申诉人因案致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申诉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经调查核实其经济收入、生活状况后，认为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申请救助的方式，及时按程序提供救助。要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更大力度解决申诉人的实际困难，给予申诉人更多的人文关怀、帮扶救济，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的办理中不仅感受到公平正义，还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三）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应当通过反向审视，对原案办理中的问题和瑕疵进行针对性整

改。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具有检视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的独特优势。要通过全面审查案件和公开听证，反向审视检察环节存在的履职不到位或者司法不规范等问题和瑕疵，促使相关检察机关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要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司法责任，促进规范司法行为、严格依法办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增强司法公信力。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8日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现为2021年3月1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23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11月18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现为2021年8月1日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年9月14日施行）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董某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定　2022年7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申诉/检察听证/引导和解/检察建议/能动履职/综合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因民间矛盾、邻里纠纷等引发的复杂、疑难刑事申诉案件，应当举行检察听证，消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误会和积怨，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对于刑事申诉案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不完善的问题，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能动履职，推动主管部门予以完善。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检察听证，就有效化解矛盾、妥善处理案件等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申诉人董某某，江西省供销储运公司退休职工，系徐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

被不起诉人徐某某，系南昌铁路局南昌供电段退休职工。

2017年7月6日晚18时40分许，董某某和徐某某在南昌铁路文化宫门口台阶处因跳广场舞发生口角，进而互相拉扯。多名广场舞队成员上前劝阻，场面一度混乱，董某某、徐某某等人在拉扯过程中摔下台阶。后经南昌市西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董某某右锁骨肩峰端粉碎性骨折，右侧第2至第6根肋骨骨折，符合轻伤二级标准。2017年9月19日，徐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2019年1月17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以徐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经审查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认为徐某某与被害人董某某二人相互拉扯，摔下台阶导致董某某轻伤，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系徐某某将董某某推下台阶或者击打董某某导致董某某轻伤，认定徐某某故意伤害董某某的证据不足，本案不符合起诉条件，于2019年7月23日决定对徐某某不起诉。申诉人董某某不服，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提出申诉，要求以故意伤害罪对徐某某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南昌铁路运输分院经审查认为董某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于2019年12月12日审查结案。申诉人董某某仍不服，于2020年4月24日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检察听证情况：

听证前准备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组成了以副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调取了该案全部案卷材料，多次听取申诉人董某某及其委托代理律师的意见，详细了解申诉人诉求，对董某某伤情鉴定进行文证审查，询问被不起诉人徐某某，到案发地调查，核实相关证人证言。经调查了解，董某某申诉的主要原因是其受到伤害后没有得到徐某某的道歉和赔偿，徐某某虽然表示愿意赔偿，但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过大，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双方的矛盾一直没有化解。

公开听证　申诉人董某某和被不起诉人徐某某均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并同意检察机关组织公开听证。2020年6月12日，办案组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由主办检察官主持听证会。

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律师共五名听证员参加。听证会上，在主持人的引导下，申诉人董某某及其代理律师充分表达了申诉请求和理由，被不起诉人徐某某也表达了意见。三级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分别就案件办理经过、事实认定和证据情况以及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向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了阐述和说明：一是认定徐某某实施伤害行为的证据存在疑问。董某某对于伤害过程的陈述前后不一致，在案多个证人证言内容相互矛盾，客观证据无法调取，徐某某是否实施了伤害行为存有疑问。二是认定徐某某主观上具有伤害故意存在疑问。现有证据仅能证实双方互有拉扯，徐某某未使用工具，没有确凿的证据显示徐某某有踢、打、推等伤害行为，证实徐某某主观上具有伤害董某某故意的证据不足。三是认定徐某某与他人共同犯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本案系突发性事件，没有证据显示徐某某与他人存在事先预谋、意思联络及共同行为。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经审查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仍然认为徐某某故意伤害董某某的证据不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当。

五名听证员分别就有关问题向承办检察官、申诉人、被不起诉人进行了提问。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该案事发突然，徐某某是否殴打董某某，证人证言与董某某的陈述并不一致，徐某某坚决否认殴打董某某，侦查机关未提取到监控视频，依现有证据，难以认定徐某某具有伤害董某某的主观故意和行为，检察机关对徐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正确，希望双方当事人推己及人、互让互敬，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申诉人董某某和被不起诉人徐某某均表示接受听证员意见。

本案办理过程中，办案组调查了解到，本案的起因系广场舞队活动场地纠纷引发。同时在该广场活动的广场舞队有铁路队、社区队。因场地、音乐声量等问题，两队纠纷不断，多次发生争斗事件，严重影响当地治安。为此，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曾向南站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书，针对其在规范管理、宣传引导和调解疏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后又积极协助南站街道办落实检察建议，指派检察官支持配合南站街道办的调解工作。本着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能动办案，诉源治理，举行听证会时，办案组还邀请了南站街道办、南昌铁路公安局南昌公安处治安支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政法办公室及退休管理科等部门的负责人，一并参加听证。听证会上，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介绍了检察建议的制发和督促落实情况，南站街道办、南昌铁路公安局南昌公安处治安支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政法办公室及退休管理科等部门的负责人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说明了情况。

后续工作 听证会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继续做双方当事人和广场舞队场地纠纷调解工作，跟进落实检察建议。2020年6月28日，承办检察官向申诉人董某某送达了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认为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徐某某作不起诉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申诉人董某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董某某和徐某某签署《和解协议》，徐某某向董某某支付15000元补偿款，董某某不再就其人身损害问题申请追究徐某某的刑事责任，息诉罢访。2020年8月4日，两支广场舞队决定自主划分活动场地，邀请检察机关、南站街道办、南昌铁路文化宫等负责同志到场见证。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再次对两支广场舞队代表进行法制教育，劝说她们和气共处、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做好自我管理，自觉接受南昌铁路文化宫、社区、街道办等单位的管理。目前，两支广场舞队均在各自的场地划分区域开展活动，广场呈现安定平和景象。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之间积怨较深、难解的“小案”，应当通过检察听证消除误会积怨，引导双方和解。因民间矛盾、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常见多发，许多是典型的“小案”，但当事人申诉比例很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一些案件简单“依法”办理，走完诉讼程序，刑事和解、多元化解、释法说理等工作没有做到位，致矛盾激化，甚至存在诱发严重刑事案件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应当举行检察听证，向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等处理意见阐述清楚，引导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为当事人接受不起诉决定奠定基础。对于因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不到位导致反复申诉的“小案”，人民检察院也应当通过检察听证搭建沟通化解的平台，让申诉人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惑得释，在摆事实、讲证据、释法理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双方达成谅解，从而化解矛盾纠纷。

（二）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办案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促进社会治理。不少久诉不息的刑事申诉案件背后，都存在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要自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于法律监督定位，依法能动履职，对申诉案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不完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解决。对于与案件处理有重要关系的问

题，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听证会，就案件处理和完善治理，就地化解矛盾、防范同类案事件发生等发表意见建议，协助案件的妥善处理。听证会后，要督促落实检察建议，积极促进综合治理，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第一百八十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年12月30日施行）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2020年9月2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年9月14日施行）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董某娟刑事申诉简易公开听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定　2022年7月21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申诉/自诉案件/简易公开听证/现场释惑/心理疏导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申诉人走访申诉的案件，可以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申诉案件办理场所举行简易公开听证，由检察官和听证员现场解答申诉人关于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疑问。心理咨询师可以作为听证员或者辅助人员，参与检察听证，有针对性地给予申诉人专业化的心理疏导，纾解其心结，增强释法说理效果，促进矛盾化解、案结事了。

基本案情：

申诉人董某娟，系王某某故意伤害案的自诉人。

2014年9月16日，董某娟因家庭矛盾与刘某甲（董某娟之嫂）、刘某乙（刘某甲之妹）发生口角和推搡。途经案发地并与刘某甲相熟的王某某见状，用拳数次击打董某娟鼻部，导致董某娟先后住院治疗21天，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841.08元。经鉴定，董某娟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十级伤残。董某娟以刘某甲、刘某乙、王某某犯故意伤害罪为由，向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2015年12月31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无罪；被告人王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赔偿董某娟15841.08元。董某娟不服，认为刘某甲、刘某乙、王某某系共同犯罪，不应当只追究王某某的刑事责任，也应当追究刘某甲、刘某乙的刑事责任，提出上诉。2016年4月28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董某娟仍不服，先后向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两级检察院经审查，均认为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予以结案。申诉人仍不服，到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走访申诉。

检察听证过程：

听证前准备　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接待检察官受理案件后，初步审查并与申诉人沟通交流后认为，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两级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正确。本案系发生在亲属之间的矛盾纠纷案件，案情简单，申诉人之所以不服原审裁判及检察机关处理结论持续申诉的原因是，原案办理时未充分和清晰播放现场监控录像，没有就关键视频影像逐一进行说明质证，也未对申诉人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两级检察机关在审查本案时，亦未对申诉人充分释法说理。因此，申诉人不信任司法机关的处理结论，不断信访申诉。

为回应申诉人的疑问，解开其“心结”，检察官在征得董某娟本人同意后，决定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行简易公开听证。为依法有据向申诉人释法说理，检察官委托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到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查阅相关案例，为公开听证做好准备。由于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需要时间，检察官与申诉人约定了简易公开听证的时间。

公开听证　2021年6月9日，董某娟刑事申诉案简易公开听证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召开，由当天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的律师、心理咨询师和从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中邀请的一名刑事律师，共三人担任听证员。为纾解申诉人的对立情绪和消极心态，听证会前，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心理咨询师与申诉人进行了

沟通交流，给予心理疏导。

听证会上，检察官播放了案发现场监控录像，就申诉人申诉的关键环节逐帧播放，向申诉人详细分析讲解案发时的情况。监控录像证实，董某娟与刘某甲、刘某乙发生口角，进而相互撕扯、踢踹，但并未伤及董某娟鼻子部位；随后，王某某来到案发现场，用拳击打董某娟，致董某娟鼻子受伤。检察官指出，刘某甲、刘某乙与董某娟之间因家庭矛盾引发争执，进而发生撕扯、踢踹等行为，双方在冲突过程中没有使用凶器，能够保持一定的克制，均不具备伤害对方的主观故意，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王某某路过案发现场后，用拳击打董某娟头面部，其击打力度、击打部位和损害后果已经达到了严重损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没有证据证实王某某与刘某甲、刘某乙事先、事中有通谋。检察官还结合原审裁判文书中被告人王某某供述、申诉人董某娟的陈述以及现场目击证人证言等证据，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逐一回应申诉人的疑问。

听证员围绕案发起因、共同犯罪认定、诉讼程序适用等焦点问题发表了专业、客观的意见，一致认为，原审裁判并无不当，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并对申诉人进行了劝慰。

听证会让申诉人多年的疑惑得以明晰，打开了心结，主动表示相信法律的公平公正，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理决定，息诉罢访。

后续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决定，委托申诉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上门向董某娟送达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并再次向其释法说理。同时，结合其家庭困难等因素，由申诉人所在地检察机关给予其适当的司法救助。董某娟主动签订了息诉息访协议，一起申诉6年的案件圆满化解。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对于申诉人走访申诉的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举行简易公开听证。简易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创新。承办检察官经审查申诉材料、相关法律文书等，认为司法机关对原案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只是未对申诉人充分释法说理的，可以采取即时或者预约的方式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申诉案件办理场所举行简易公开听证，由听证员和检察官向申诉人充分释法说理，消除申诉人对司法机关处理决定的疑惑。简易公开听证是对普通听证程序的简化，一般不需要制定听证方案、发布听证会公告等，通常也无需邀请被申诉人、原案承办人员等参加听证会。出席简易公开听证的主要是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检察官、申诉人和听证员。听证员可由当天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的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组成，一般为3人。听证过程中，听证员可以休会评议，也可以直接发表意见。

（二）对于因原案办理时释法说理不充分，矛盾没有得到有效化解而导致长年申诉、对立情绪和消极心态比较强烈的申诉人，可以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做好申诉人的心理疏导工作。心理咨询师作为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或者作为辅助人员参与听证过程，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可以有效平复申诉人的心态，增强释法说理效果，促进矛盾化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年9月14日施行）第二条、第四条

吉林省检察机关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19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抗诉

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中的“监督管理职责”，不仅包括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也包括行政机关为避免公益损害持续或扩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运用公共权力、使用公共资金等对受损公益进行恢复等综合性治理职责。上级检察机关对于确有错误的生效公益诉讼裁判，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基本案情：

松花江作为吉林省的母亲河，串联起吉林省境内80%的河湖系统，相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十分重要。吉林省德惠市朝阳乡辖区内某荒地垃圾就地堆放，形成两处大规模垃圾堆放场，截至2017年已存在10余年。该垃圾堆放场位于松花江两岸堤防之间，占地面

积巨大，主要为破旧衣物、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也包括部分砖瓦、石块、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该垃圾堆放场未作防渗漏、防扬散及无害化处理，常年散发刺鼻气味，影响松花江水质安全和行洪安全。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德惠市院）在开展“服务幸福德惠，保障民生民利”检察专项活动中发现该案件线索，经初步调查认为，垃圾堆放场污染环境，影响行洪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于2017年3月31日对该线索立案调查。

经聘请专业机构对垃圾堆放场进行测绘，两处垃圾堆放场总占地面积为2148.86平方米，垃圾总容量为6051.5立方米。经委托环保专家进行鉴别，垃圾堆放场堆存物属于典型的农村生活垃圾，垃圾堆放处未见防渗漏等污染防治设施，垃圾产生的渗滤液可能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散发的含有硫、氨等的恶臭气体污染空气。环保专家及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建议对堆存垃圾尽快做无害化处置。

德惠市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农办等10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等相关规定，德惠市朝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朝阳乡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堆放的垃圾有责任进行清运处理。2017年4月18日，德惠市院向朝阳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违法堆放的垃圾进行处理。因本案同时涉及河道安全，德惠市院同步向德惠市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对擅自倾倒、堆放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恢复河道原状。德惠市水利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案件现场进行了勘查并调取垃圾存放位置的平面图，确认两处垃圾堆放场均处于松花江两岸堤防之间，影响流域水体及河道行洪安全，属于松花江河道管理范围，遂派员到朝阳乡进行检查督导，并责令朝阳乡政府及时组织垃圾清理。

2017年5月12日，朝阳乡政府书面回复称对检察建议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已制定垃圾堆放场整治方案。6月5日至6月23日，德惠市院对整改情况跟进调查发现，垃圾堆放场边缘地带陆续有新增的垃圾出现，朝阳乡政府在未采取防渗漏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情况下，雇佣人员、机械用沙土对堆放的垃圾进行掩埋处理，环境污染未得到有效整治，公益持续受损。

（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017年6月27日，德惠市院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1. 确认被告朝阳乡政府对垃圾堆放处理不履行监管职责违法；2. 判令朝阳乡政府立即依法履行职责，对违法形成的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理，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朝阳乡政府辩称，垃圾堆放场属于松花江河道管理范围，监管主体是水利行政机关，其依法不应承担对涉案垃圾堆放场的监管职责。

2017年12月26日，德惠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行政裁定认为，本案垃圾是德惠市朝阳乡区域的生活垃圾，该垃圾堆放场位于松花江国堤内，属于松花江河道管理范围，其监管职责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朝阳乡政府只对该事项负有管理职责，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裁定驳回德惠市院的起诉。

2018年1月4日，德惠市院提出上诉认为，一审裁定在认定朝阳乡政府有管理职责的前提下，认定其不是适格被告，于法无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行政机关对生态环境行政管理职责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运用公共权力使用公共资金，组织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二是运用公共权力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应当不包括行政机关“运用公共权力使用公共资金，组织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的管理职责。朝阳乡政府不是履行“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的监督管理职责”的责任主体。检察机关引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仅宏观规定了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但没有具体明确如何负责。因此，朝阳乡政府是否履行清理垃圾的职责不受行政诉讼法调整；朝阳乡政府不是履行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的监督管理职责的责任主体。2018年4月2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检察机关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提出抗诉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2018年6月2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抗诉理由为二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一是现行行政诉讼法律体系对“监督管理职责”未做任何限定和划分，而二审法院将行政机关的法定监管职责区分为治理职责和对违法行为的监管职责，二审裁定提出的“目前行政诉讼有权调整的行政行为应当限定在行政机关运用公共权力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范围内”，是对“监督管理职责”进行限缩解释，与立法原意不符；二是将行政机关的职责区分为治理职责和对违法行为的监管职责，没有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三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从省级到

县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文件，都明确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对于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管职责，朝阳乡政府对其乡镇辖区存在的生活垃圾处理负有监管职责。

2019年5月2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听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和德惠市院、朝阳乡政府共同参加了听证会。同年12月30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再审裁定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朝阳乡政府对其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是否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环境是典型的公共产品，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职责”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并非某一行政部门或某级人民政府独有的行政职责。因此，对于垃圾堆放等破坏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的行为，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本案中，案涉垃圾堆放地点位于朝阳乡辖区，朝阳乡政府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德惠市院提起的公益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本案应予实体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职责或行政作为义务的主要来源，这其中无论是明确式规定，或者是概括式规定，都属于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范畴，二审沿用“私益诉讼”思路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忽略了环境保护的特殊性，对乡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作出限缩解释，确有不妥，本院予以纠正。裁定：支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撤销一审、二审裁定，指定德惠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20年9月18日，德惠市人民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在此期间，朝阳乡政府对案涉垃圾堆放场进行了清理，经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三级人民检察院共同现场确认，垃圾确已彻底清理，但因朝阳乡政府对其履职尽责标准仍然存在不同认识，德惠市院决定撤回第二项关于要求朝阳乡政府依法履职的诉讼请求，保留第一项确认违法的诉讼请求。2020年12月28日，德惠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认为，对于垃圾堆放等破坏辖区内环境卫生的行为，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本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朝阳乡政府对辖区内的环境具有监管职责，在收到检察建议后未及时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治理，虽然现在已治理完毕，但德惠市院请求确认朝阳乡政府原行政行为违法，于法有据。判决：确认朝阳乡政府原不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处理职责违法。朝阳乡政府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正确理解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不仅包括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也包括行政机关为避免公益损害持续或扩大，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授权，运用公共权力、使用公共资金等对受损公益进行修复等综合性治理职责。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其目的是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公益诉讼应当聚焦受损的公共利益，督促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授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对受损公益督促修复；在无法查明违法主体等特殊情形下，自行组织修复，发挥其综合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赋予基层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的综合性管理职责，对于历史形成的农村垃圾堆放场，基层人民政府应当主动依法履职进行环境整治，而不能将自身履职标准仅仅限缩于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行政机关认为其不负有相应履职义务，即使对受损公益完成修复或治理的，检察机关仍可以诉请判决确认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一条对于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履行作为义务下适用确认违法的情形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公益诉讼中确认违法的适用情形。据此，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认可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检察机关可以撤回起诉。但若行政机关对其法定职责及其行为违法性认识违背法律规定，即使依照诉讼请求被动履行了职责，检察机关仍可以诉请判决确认违法，由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行政机关的行为性质，促进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共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现为2022年修正后的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现为2020年修正后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8年施行）第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现为2021年实施的《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山西省检察机关督促整治浑源矿企非法开采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19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重大公益损害/矿产资源保护/分层级监督/生态环境修复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重大公益损害案件，要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在多层级多个行政机关都负有监管职责的情况下，要统筹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根据同级监督原则，由不同层级检察机关督促相应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办案过程中，可以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相应监督办案方式，推动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层级监督合力，促进问题解决。

基本案情：

山西浑源A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煤业公司）、山西浑源B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煤业公司）等32家煤矿、花岗岩矿、萤石矿等矿企，分别地处恒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恒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周边（以下简称恒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上述矿企在开采和经营过程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矿产、耕地及林草资源。其中，A煤业公司矿区在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农用地，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涉及耕地面积达9305亩。B煤业公司等其他矿企也分别长期存在越界开采煤炭资源，违反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多采区同时开采，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违法开采造成生态环境受损面积达8.4万余亩，经济损失约9.5亿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线索发现和立案调查

2017年12月，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山西省院）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信息平台收集到多条反映浑源县矿企破坏恒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线索，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后，最高检挂牌督办。山西省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开展立案调查。

检察机关通过调取涉案地区卫星遥感图片和无人机航拍照片，初步查实恒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露天开采矿企底数、生态破坏面积等基本情况。经委托专门鉴定机构现场勘查测绘，针对不同矿企制作现场平面图、三维建模图等，检察机关摸清了生态环境和资源遭受破坏情况并及时固定证据。初步认定，A煤业公司、B煤业公司等矿企长期实施非法采矿、非法占地、非法排污及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使当地煤炭、花岗岩等矿产和耕地、林草资源遭到严重破坏。2018年9月3日，浑源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浑源县院）决定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办理，此后相关检察院也经指定管辖先后依法立案。

（二）督促履职

根据查明的违法情形及损害后果，并结合行政机关法定职责，检察机关研判认为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市场监管部门及乡、镇政府等行政机关负有监管职责，且不同的矿产资源、林地权属及矿企的违法行为由不同层级的行政机关监管。其中，煤矿、花岗岩矿分别由省级和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予以监管；矿企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分别由市级、县级林草部门监管；矿企违法占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非法倾倒固体废

物、无营业执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分别由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

多年来，上述相应的行政机关对涉案矿企的违法行为曾采取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下达停工通知和停止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通知等监管治理措施，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受损状况并未改观甚至日益加剧。2018 年 8 月至 12 月，大同市两级检察机关针对花岗岩矿、萤石矿、粘土砖矿企业实施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根据同级监督的原则，分别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应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对涉案矿企违法行为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因该案涉及矿企数量众多，违法和公益损害的情形多样，涉及不同层级多个行政机关，为有效推进案件办理，大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大同市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统筹辖区办案资源，除浑源县院外，还将该案相关具体线索分别指定辖区多个县级检察院管辖。根据大同市院的指定，云冈区检察院就 A 煤业公司剥离废渣石随意堆积污染环境违法情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浑源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该矿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固废污染环境。同年 12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门回复已完成对剥离废渣石等固废的整治并建立矿山监管长效机制。广灵县、左云县、平城区、天镇县检察院根据大同市院指定，先后向大同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浑源县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安监局以及浑源县青瓷窑乡、千佛岭乡政府等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相关行政机关均按期回复，查处整治、植被恢复等整改任务都已落实到位。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系 A 煤业公司、B 煤业公司等 5 家涉案煤矿企业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对涉案煤企的违法行为负有监管职责。2019 年 1 月 21 日，山西省院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煤矿企业破坏资源环境和耕地的违法行为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1 月 29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函复山西省院，对被非法占用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及时组织补划工作，协调开展技术评审。该厅派员赴大同市、浑源县对接查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全程指导浑源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规划、露天采矿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制定、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实施等工作。3 月 19 日，该厅书面回复山西省院，已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并组织对破坏资源的鉴定工作，建议动用 5 家煤矿企业预存的 5500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直接用于生态修复，并联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支持浑源县开展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鉴于相关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典型性，且损害重大公共利益，为督促相关省级行政机关加大对下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力度，2019 年 1 月 29 日，山西省院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上述机关分别针对涉案煤矿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经营、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擅自倾倒堆放固废、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督促大同市、浑源县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处。上述四厅局迅即向大同市、浑源县通报情况并实地督导，在项目规划、资金筹措、技术支持、法规适用等方面跟踪指导并相互配合，确保生态修复有序推进。

鉴于案情重大复杂，山西省院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就案件进展情况向最高检和山西省委请示汇报，最高检持续进行督办，山西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并成立整治浑源县露天矿山开采破坏生态环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动相关整改工作。

（三）综合整治成效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回复，依法全面履职，整治涉案矿企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生态修复。通过采取注销采矿许可证、拆除、搬迁等措施，使涉案矿企违法违规开采及破坏环境资源违法行为得到全面遏制，部分花岗岩矿和粘土砖矿已完成搬迁拆除或注销，对涉案 5 家煤矿根据违法违规情形责令逐步分批分期退出。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核实掌握的证据，就有关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大面积耕地被非法占用等情况进行研判，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 92 件，其中 77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9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涉嫌犯罪线索 31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5 人，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0 人。

当地政府制定了恒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生态修复整治方案，提出“一年见绿，两年见树，三年见景”的生态修复目标。截至 2021 年底，修复工程完成矿山生态治理面积 5.39 万亩，其中恢复林地耕地 1.1 万亩，栽种各类树木 348.55 万株，铺设各类灌溉管网 16.525 万米，累计投入 10 亿余元。其余受损生态也在按修复整治方案因地因势治理中。

指导意义：

（一）统分结合，分层级精准监督，推动受损生态全面修复。重大公益诉讼案件往往涉及到不同层级的多个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要统筹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在全面查清公益损害事实和相应监管机关的基础上，上级检察机关加强督办指导，采取统分结合

的办法立案办理，由不同层级检察机关对应监督同级行政机关，督促不同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促进受损公益得到全面修复。

（二）多措并举，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上下联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四）相关单位或者部门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致使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存在损害危险，需要及时整改消除的。”根据上述规定，针对整改难度大、违法情形具有普遍性的重大公益损害案件，检察机关在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同时，可以向负有领导、督促和指导整改工作的上级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结合运用，推动行政机关上下联动，形成层级监督整改合力，促进受损公益尽快得到修复。

（三）综合治理，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协同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职能作用，并与纪检监察、公安等机关有效衔接配合。检察机关办理重大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要积极向党委报告重大情况，争取政府支持，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对发现的涉嫌犯罪或者职务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纪检监察等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及其背后的职务犯罪，强化公益保护的整体效应。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现为2019年修正后的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现为2019年修订后的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施行）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施行）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施行）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现为2020年修正后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2019年施行）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诉A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19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惩罚性赔偿/侵权企业民事责任

要旨：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对于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后果的，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提出惩罚性赔偿数额，可以以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费用为基数，综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3日至7月31日，位于浙江的A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生产叠氮化钠的蒸馏系统设备损坏，导致大量硫酸钠废液无法正常处理。该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甲经请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负责对硫酸钠废液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

中，A公司为吴某甲报销了两次费用。吴某甲将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乙处理。吴某乙雇请李某某，由范某某押运、董某某和周某某带路，在江西省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湘湖镇洞口村两处地块违法倾倒30车共计1124.1吨硫酸钠废液，致使周边8.08亩范围内土壤和地表水、地下水受到污染，当地3.6公里河道、6.6平方公里流域环境受影响，造成1000余名群众饮水、用水困难。经鉴定，两处地块修复的总费用为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为57135.45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浮梁县院）在办理吴某甲等6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时，发现公益受损的线索。浮梁县院即引导侦查机关和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固定污染环境的相关证据，同时建议当地政府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办案过程中，委托鉴定机构对倾倒点是否存在土壤污染以及生态修复所需费用、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等进行司法鉴定。经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浮梁县两处倾倒点的土壤表层均存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叠氮化钠污染，八角井倾倒点水体中存在叠氮化钠且含量超标2.2至177.33倍不等，对周边约8.08亩的范围内环境造成污染；两处地块修复的总费用为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为57135.45元。

浮梁县院经审查，对吴某甲等6人提起刑事诉讼。2019年12月18日，浮梁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吴某甲等6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2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吴某甲、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7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本案的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发生地和损害结果地均在浮梁县，且涉及的刑事案件已由浮梁县院办理，从案件调查取证、生态环境恢复等便利性考虑，应继续由浮梁县院管辖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商，江西省人民检察院2020年6月22日将本案指定浮梁县院管辖，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指定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7月1日，浮梁县院对本案立案审查并开展调查核实，同时调取了刑事案件卷宗和相关证据材料。

2020年7月2日，浮梁县院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1月17日，浮梁县院以A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污染修复费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57135.45元、应急处置费532860.11元、检测费、鉴定费95670元，共计2853665.56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浮梁县院经审查认为，A公司工作人员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个人处理，非法倾倒在浮梁县境内，造成了当地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严重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审理中，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虽然案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侵权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修复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持续性受损，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更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A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甲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处理废液，公司也两次为其报销了产生的相关费用，吴某甲污染环境的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A公司应承担污染环境的侵权责任。因公司工作人员违法故意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为更加有力、有效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A公司除应承担环境污染损失和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外，还应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2021年1月3日，浮梁县院依法变更诉讼请求，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A公司以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的3倍承担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171406.35元。

（三）案件办理结果

2021年1月4日，浮梁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并当庭依法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57135.45元、应急处置费用532860.11元、检测鉴定费95670元，并承担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171406.35元，以上共计3025071.91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违法倾倒硫酸钠废液污染环境的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一审宣判后，被告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主

动将赔偿款缴纳到位。为修复被污染的环境，2021年9月，浮梁县人民法院将被告缴纳的环境修复费用委托第三方依法公开招标确定修复工程施工主体，并邀请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和村民进行全程监督，目前被倾倒点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已经完成。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可以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民法典》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中规定惩罚性赔偿，目的在于加大侵权人的违法成本，更加有效地发挥制裁、预防功能，遏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发生。《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责任的一般规定，既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也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故意污染环境侵害公共利益，损害后果往往更为严重，尤其需要发挥惩罚性赔偿的惩戒功能。检察机关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在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应当重视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于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二）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考量具体案情提出惩罚性赔偿数额。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公益目的，检察机关在确定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等可量化的生态环境损害作为计算基数，同时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量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生态修复成本，侵权人的经济能力、对案件造成危害后果及承担责任的态度、所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因素，提出请求判令赔偿的数额。

（三）检察机关可以要求违反污染防治责任的企业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等民事责任。我国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属于违反污染防治责任的行为，应对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关于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企业职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实施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因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主体不同，检察机关不能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可以在刑事诉讼结束后，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企业对其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施行）第十三条（现为2020年修正后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2021年施行）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九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2年施行）第十二条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对A发展基金会诉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化工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19日发布）

关键词：

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和解协议/调查核实/书面异议

要旨：

人民检察院发布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后，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继续履行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发现社会组织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在人民法院公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不采纳书面异议而出具调解书，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至9月间，B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以下简称B石化公司）、C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高密市，以下简称C化工公司）分别将125车5107.1吨、70车2107.2吨废硫酸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个人，违法倾倒至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台头崖村附近废弃煤井和渗坑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2017年3月1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B石化公司、C化工公司、被告人刘某等14人犯污染环境罪向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3月23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判决两被告企业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罚金1000万、600万元，其他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六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两万元至四十五万元不等。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上述刑事案件中发现B石化公司、C化工公司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已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于2018年1月26日将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淄博市院）。2018年3月20日，淄博市院依法立案并发布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2018年4月，A发展基金会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两被告企业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具体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以鉴定或评估报告为准，未请求其他侵权人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2017年8月出具检验报告，评估被污染场地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14474.18万元。2019年12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查明的事实及上述检验报告，鉴于涉案环境污染系两被告以及河北省三家单位倾倒废硫酸共同造成，综合考量两被告非法倾倒污染物的数量及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作出一审判决：两被告因非法倾倒造成涉案地环境污染，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由B石化公司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6000万元，由C化工公司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3000万元，分别支付至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

B石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期间，A发展基金会、B石化公司、C化工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A发展基金会同意B石化公司、C化工公司在分别承担6000万元和3000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范围内自行修复所损害的生态环境。如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工作，A发展基金会不再要求B石化公司、C化工公司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等。三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对和解协议效力予以确认，2020年10月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和解协议予以公告。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淄博市院在和解协议公告期间得知协议内容，认为该和解协议未达到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目的，如被法院司法确认，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受到严重损害，遂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确定了“调查核实、提出异议、跟进监督”的工作指导意见。

检察机关通过向生态环境部门调取《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等文件资料，对被污染地进行现场勘验，询问当地村民，就环境修复问题咨询专业机构意见等方式调查取证，初步证明被污染地一直未修复，和解协议可能无法实现修复目

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会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委托山东大学、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等单位环保领域专家实地查看被污染现场，就和解协议实质内容、修复可行性、是否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是否足以保护公共利益等进行论证。专家意见认为，和解协议在未对被污染地是否具有实际修复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随意约定侵权人自行修复受损环境，并约定侵权人完成自行修复后不再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缺乏第三方有效参与和监督，从程序上不足以保证社会公共利益切实得到应有保护。

经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和解协议不能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方面，受损环境是否具有实际修复的可行性应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不能由和解协议随意约定。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出具的《淄川区岭子镇台头崖村污染环境案环境损害检验报告》证明，本案污染现场的环境损害范围已无法准确估算。A发展基金会与两涉案企业约定企业自行修复受损环境，不再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案发6年多来，两涉案企业始终未出具任何修复方案，也未实际承担任何其它损害赔偿责任。和解协议未确定环境修复方案，由地处外地的侵权企业自行修复受损环境，缺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被污染地村民等第三方有效参与和监管，修复时间（协议约定5年内完成修复）和修复效果无法保证。

2020年11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淄博市院会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指出和解协议内容达不到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的目的，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法院依法不应据此出具调解书；并将专家论证意见、走访当地村民以及政府工作人员调查笔录、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地所在村村委会诉求书、相关刑事判决书等证据提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在和解协议公告期间提出异议，故对和解协议效力不予确认。2020年12月10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B石化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并主动对接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对已执行到账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跟进监督，确保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指导意义：

对于检察机关依法立案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社会组织在公告期间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当继续关注，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代表的相应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于社会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督促其依法行使公益诉权。对损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社会组织诉讼能力较弱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协助调查取证、派员出席法庭等方式支持起诉。对于社会组织和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检察机关应从合法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在协议公告期间届满前发现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未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书面异议而出具调解书，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在协议生效后发现的，应当依职权主动开展监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八条（现为2021年修正后的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施行）第二百八十九条（现为2022年修正后的第二百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施行）第二条（现为2020年修正后的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施行）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现为2020年修正后的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2017年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定 2022年9月20日发布）

关键词：

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跨区划公益损害/以事立案/一体化办案/检察听证/诉源治理

要旨：

对于公益损害严重，且违法主体较多、行政机关层级复杂，难以确定具体监督对象的，检察机关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

对于跨两个以上省或者市、县级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公益损害，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可同时在下级检察机关设立办案分组，统一工作方案，明确办案目标任务，统一研判案件线索，以交办或指定管辖等方式统一分配办案任务。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督办或者提办重点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将办案中的重要问题逐级请示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包括需要上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于拟采取的公益损害救济方案或者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治理成效，包括涉及不同区域之间利益关系调整的，或者涉及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利益主体，特别是涉及不特定多数的利益群体和社会民众，可以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征询对相关问题的治理对策和意见。

对于因跨行政区划导致制度供给不足等根源性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健全跨区划协同履职机制，在保护受损公益的同时，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和相关地方政府统一监管执法，协同强化经济社会管理，促进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

万峰湖地处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接合部，属于珠江源头南盘江水系，水面达816平方公里，是“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水源，其水质事关沿岸50多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珠江流域的高质量发展。多年来，湖区污染防治工作滞后，网箱养殖无序发展，水质不断恶化，水体富营养化严重，部分水域呈劣Ⅴ类水质，远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相关项目标准限值。

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批第六督察组在广西督察时发现：“2015年全区11个重点湖库中有5个水质下降明显”，其中包括万峰湖的广西水域。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批第七督察组在贵州督察时发现：“珠江流域万峰湖库区网箱面积7072亩，超过规划养殖面积2.48倍”。贵州省黔西南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政府就督察发现的问题分别组织了整改，但相关问题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此外，万峰湖流域还存在干支流工业废水直排、生活垃圾污染等问题，也直接影响着万峰湖水质，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一）非法网箱养殖污染。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县、西林县辖区内水域违法网箱养殖面积达53.6万平方米，日均投放饲料达上百吨，导致网箱养鱼库湾及其附近水域水质总氮超标，投饵后部分水域水质为劣Ⅴ类水。云南省师宗县辖区内也有非法网箱养殖情况，对万峰湖库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面浮房、钓台等污染。隆林县、西林县辖区分别有水面浮房397个、289个，浮房大多设置厨房、卫生间、休息室等；云南省罗平县辖区有钓台等水上浮动设施154个、总面积约为1.9万平方米，浮房、钓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直排入湖。云南省曲靖市多依河沿岸周边有多个鱼塘，养鱼产生的废水直排多依河后注入万峰湖。

（三）船舶污染。西林县辖区内，有按照浮房模式进行改装的船舶约50艘，配备住宿床位4到12张不等，均无污水集中收集装置或过滤、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油污、厨余垃圾以及生活污水，均直接排入湖中或倾倒岸边。罗平县A航运有限公司（简称A公司）有7艘船舶检验不合格、22艘船舶废机油收集后未按规定进行处置造成污染。

（四）沿岸垃圾污染。水域及沿岸有多条垃圾带，主要包括塑料瓶、塑料袋、泡沫、废弃油桶、浮房拆解残余物等，随水体流动漂浮到湖面并滞留。贵州省兴义市辖区某地长期堆放大量垃圾，未配套建设防渗漏等设施，导致汇入万峰湖的河流受到污染。

（五）生活和养殖污水直排。兴义市辖区两处居民安置区总占地面积637.76亩，安置户总数为1509

户，安置区房屋多为自建，导致雨污混流，污水最终汇入万峰湖。

（六）企业偷排、乱排废水。贵州省普安县辖区两处小煤窑废弃矿井每天产生约90余吨的酸性废水，沿坡梗、沟渠、河道汇入万峰湖。普安县B能源有限公司C洗煤厂（简称B公司C洗煤厂）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导致大量煤矸石、煤泥及煤渣中的有害物质经雨水冲刷后渗漏造成土壤污染，汇入万峰湖污染水体。

（七）破坏水文地质环境。隆林县辖区D渔港有限公司（简称D公司）在780水位线下施工，改变水文情况，造成岸坡泥土松动，可能存在引发水土流失、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风险。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立案

2019年11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反映了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最高检初步调查查明，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南州部署开展了“清源、清网、清岸、清违”专项活动，云南省、广西自治区所辖湖区也陆续开展了治理行动，但由于三省（区）水域分割管理、治理标准、步调不一等原因，流域污染问题未能根治，此起彼伏，不时反弹蔓延。

最高检认为，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难以根治的重要原因，在于地跨三省（区），上下游、左右岸的治理主张和执行标准不统一，仅由一省（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督促治理难以奏效。为根治污染，有必要由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鉴于该案违法主体涉及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行政机关，数量较多，如采取依监督对象立案的方式，不仅形成一事多案，且重复劳动、延时低效，公共利益难以得到及时有效保护。综合考虑本案实际，2019年12月11日，最高检决定基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的事实直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二）一体化办案

最高检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组建由大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从本院及三省（区）检察机关抽调办案骨干作为办案组成员；三省（区）分别组建办案分组，负责摸排污染源线索、办理最高检交办和指定管辖的案件。由此整合四级检察机关办案力量，充分发挥不同层级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2020年1月13日，最高检向三省（区）人民检察院印发《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工作方案》，确定了“统分结合、因案施策、一体推进”的办案模式。最高检办案组统一研判案件线索，以交办、指定管辖等方式统一分配办案任务、调配办案力量，以案件审批、备案审查等方式把控办案质量，以下发通知、提示等方式统一开展指导，助力各办案分组破解办案困难和阻力，统筹全案办理进度。

统一研判案件线索。在办案过程中，各办案分组摸排并上报案件线索61条，主要包括非法网箱养殖、水面浮房和钓台、船舶、垃圾、违法排放废（污）水等污染和破坏水文地质环境等问题，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机关。因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涉及的行政机关多为基层，地方检察机关更熟悉本辖区情况，开展调查更及时、更便利，最高检办案组依据公益诉讼相关管辖规定，对案件线索统一研判并分类处置，统一分配办案任务。

对一般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可能未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所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违法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违法行为人住所地的市级检察院或者基层检察院办理；对两个检察院都有管辖权的，或存在管辖争议的，以指定管辖方式交最有利于公益保护的检察院办理。2020年4月和8月，最高检以交办、指定管辖等方式，将47条案件线索分两批交地方检察机关办理。鉴于该案是最高检立案的公益诉讼案件，最高检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对于地方检察机关的相关办案工作，给予了办案经费支持。

统一办案目标。鉴于非法网箱养殖是导致万峰湖流域污染的主要原因，也是万峰湖污染攻坚战中拖延多年想解决仍未解决的“硬骨头”，最高检立案后将全面清理万峰湖湖区非法养殖网箱明确为首要办案目标，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让违法主体承担恢复原状等相应民事责任。2020年9月，非法养殖网箱已全部被拆除。办案进程中，为强化并落实诉源治理，最高检办案组将治理干支流污染、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新增为办案重点任务。

统一办案要求。为规范案件办理，最高检办案组下发有关立案、调查、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关键环节的办案提示，把好办案质效标准。为确保办案节奏一致，最高检办案组先后五次召开办案推进会和案情分析会，了解问题困难，听取意见建议，提出工作要求。为确保办案质量、统一结案标准，2020年12月，最高检办案组对各办案分组办理的案件逐一进行结案审查。

凝聚保护合力。为营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有力推进案件依法办理，最高检在立案后指导三省（区）相关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和政法委报告有关情况。三省（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办案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明确要求辖区水域所在市（州）和县（市）政府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积极配合办案工作，依法解决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沿湖三市（州）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省（区）党委政府的指示要求，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形成协同保护合力。沿湖五县（市）党委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切实履职，协同解决辖区内污染问题。沿湖三市（州）人大常委会为解决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因跨行政区划带来的执法差异问题，共同签署了《跨区域协同立法合作协议》，推动实现市域间立法资源共享、执法守法统一、规范。

破解办案阻力。对各分组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以及法律问题，最高检办案组要求逐级上报，由上级院履职推进问题解决。广西E集团旗下的F渔业有限公司是隆林县招商引资的龙头企业，其非法养殖的网箱面积达到24万平方米，每天投入饵料约为30吨左右，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针对发展与保护的矛盾问题，2020年2月17日，广西自治区检察院基于某些环节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报请最高检明确下步办案方向和要求。2月26日，最高检明确批复，企业的合法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但对待经济发展中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先进理念，不改变清理违法网箱的办案目标，但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对鲜鱼市场的影响，允许在不再投放饵料前提下适当延缓拆除网箱时限，尽可能减少企业损失。8月25日，最高检办案组深入督导发现，该公司约8800余平方米网箱仍在持续投料喂养，直接向涉案企业阐明法律责任，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严肃指出存在问题，督促从严依法履职。9月13日，涉案企业自行拆除全部网箱。

（三）监督整改

最高检将非法网箱养殖污染等七类问题线索经由省（区）院交沿湖市（州）、县（市）两级检察院具体办理。相关检察机关在收到交办和指定管辖的案件线索后，经进一步调查，共依法立案4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4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地方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诉前实现公益保护是最佳司法状态”的办案要求，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理念，优先与有关行政机关就其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后果、整改方案等事项进行磋商。在磋商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对于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44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在诉前程序中得到解决，其中通过磋商解决8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解决36件。

1. 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

针对广西隆林县辖区的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2020年2月，隆林县政府成立万峰湖库区环保专项整治指挥部，清理万峰湖隆林县辖区的非法养殖网箱和水面浮房。因鲜鱼存量大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拆除非法养殖网箱进度缓慢，截至同年5月，仍有25.4万平方米网箱未拆除。5月27日，隆林县检察院就此对隆林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6月4日，广西自治区政府召开万峰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坚决清理万峰湖污染源。百色市政府明确下达网箱、浮房拆除的最后期限，隆林县政府组织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整治行动。9月1日，隆林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向隆林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彻底清理万峰湖隆林县辖区剩余非法网箱。9月13日，万峰湖隆林县辖区前述非法养殖网箱全部拆除。

针对广西西林县辖区的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2020年1月21日，西林县检察院与县政府进行磋商，确定由县政府立即成立整治工作指挥部，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对万峰湖西林水域生态环境开展综合整治。1月24日，西林县政府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水利、林业、沿湖乡镇等部门深入库区开展整治工作。历时近3个月，西林县累计投入231.9万元，出动人员4370人次，拆除了辖区全部非法养殖网箱6.3万平方米。

针对云南师宗县辖区的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2020年10月15日，师宗县检察院对师宗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并多次与该局就非法网箱养殖的现状、执法情况和治理方案等进行磋商。11月2日，师宗县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发送检察建议，要求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该局的工作职责和“三定”方案等规定依法履职，取缔南盘江干流龙庆乡凤凰谷电站附近以及干流的非法养殖网箱，并依法处理网箱养殖造成损害生态环境的遗留问题。11月3日，师宗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水务局、交通局、龙庆乡政府召开南盘江师宗段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拆除网箱。截至2020年11月14日，共拆除2175平方米非法养殖网箱。

办案成效。为评估非法网箱养殖整治效果，2020年9月23日至25日，隆林县、西林县检察院分别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

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到万峰湖隆林县、西林县辖区水域实地巡湖检查，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辖区非法养殖网箱污染问题整治成效明显，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共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拆除非法养殖网箱53.6万平方米，彻底解决该类污染。

2. 水面浮房、钓台等污染问题

针对水面浮房、钓台等污染问题，2020年1月，广西西林县检察院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并促进整改。罗平县政府发布万峰湖流域罗平段治理通告，组织水务、环保、农业农村、鲁布革乡政府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整治，共拆除水面浮房、钓台等水上浮动设施120个。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拆除水面浮房、钓台等设施899个，劝返万峰湖垂钓人员500余人，彻底清理浮房、钓台问题。

3. 船舶污染问题

针对为钓客提供食宿服务的改装船生活污水直排和垃圾污染问题，2020年10月16日，广西百色市检察院对百色海事局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经磋商，双方就海事局是否负有监管职责未达成一致意见。百色市检察院认为，本案改装船舶的用途系供钓客住宿以及从事其他活动，性质上应为农（自）用船舶，不属于渔业船舶，根据法律等相关规定，由海事部门对船舶污染负总监管责任，农（自）用船舶和“三无”船舶的污染应由海事部门监管。而百色海事局认为，根据2020年6月30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发布的《休闲渔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本案改装船“是为了向钓客提供食宿”，符合上述休闲渔船的定义，其涉渔导致的污染应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为推进案件依法办理，百色市检察院举行专家论证会、听证会，一致意见认为，海事部门负有船舶排污监管职责。百色市检察院据此再次与百色海事局磋商，仍未达成共识。根据一体化办案要求，广西自治区检察院接到报告后开展跟进监督，与广西海事局沟通协商达成共识，进而督促百色海事局对违法改装船舶造成水体污染情况进行整治，拆除了船舶违法改装设施，消除了污染源。

针对罗平县辖区A公司船舶污染问题，2020年4月，罗平县检察院与县政府开展磋商。4月15日，县政府发布整改公告，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对万峰湖水上客船和农（自）用船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废旧机油依法依规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依法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对万峰湖流域的船舶加强监管，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污染问题得到实质性整改。

4. 垃圾污染问题

针对西林县、兴义市辖区内湖面存在的漂浮垃圾难以确定管辖问题，2020年9月27日，最高检通过指定管辖交广西西林县检察院办理。9月30日，西林县检察院立案；10月19日向西林县生态环境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清理湖面垃圾。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行动，落实检察建议要求。11月19日，经办案分组实地查验，原有漂浮垃圾已全部清理，受损公益已得到恢复。

针对万峰湖流域干支流河道及沿岸的垃圾问题，办案组统一部署相关检察机关属地管辖办理案件。云南陆良县检察院对辖区内的南盘江干流和支流进行全线巡查，于2020年10月21日立案后，经与县水务局进行磋商，确认违法事实。11月2日，向县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对本辖区内河道的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日常水面漂浮物的清理打捞工作。截至11月9日，县水利局协同相关乡镇政府累计组织出动人员2000余人次，清理河道漂浮垃圾2929.8吨。同时以清运漂浮垃圾为契机，在全县境内南盘江流域范围593个自然村建立了垃圾清运制度，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保洁工作。

贵州兴义市检察院于2020年5月26日和6月1日分别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兴义市城市管理局）、洛万乡政府立案调查。6月5日、10日分别向两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监督管理，对污染的土地进行治理，恢复该地块原状。贵州安龙县检察院摸排发现辖区内万峰湖流域沿岸存在游湖、垂钓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违法倾倒问题，依法对万峰湖镇政府公益诉讼立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内万峰湖流域的污染物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群众文明游湖、垂钓，妥善处理废弃垃圾。上述案件中被监督单位都认真落实了整改要求。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清理湖面8.1平方千米、垃圾22万吨，干支流沿岸垃圾污染问题得以全面解决。

5. 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针对兴义市部分安置区雨污未分流污水直排问题，2020年5月21日，兴义市检察院向市委专题汇报。兴义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住建、水务、环保及兴义市十个街道办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普查发现全市存在问题的雨污管网总计669公里。就未有效整改违法问题，7月8日，兴义市检察院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市水务局、桔山街道办事处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兴义市

水务局、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以积极姿态开展整改，投人必要财政资金启动城市雨污分流工程，完善雨污分流设施，解决支管错搭乱接问题等，修复了污水收集系统。

6. 沿湖（河）工矿企业废水污染问题

针对贵州普安县楼下镇废弃矿井水污染问题，2020年6月23日，普安县检察院立案调查，7月8日向普安县楼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两处历史遗留废弃小煤窑矿井废水污染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治理。同时，黔西南州检察院授权普安县检察院向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局依法履行环境污染治理法定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楼下镇政府投人资金20余万元，对案涉两处矿井废水污染环境问题进行初步治理和修复。普安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措施，邀请专家现场勘查，并编制废弃小煤窑矿井废水污染环境问题的治理技术方案。截至目前，共投资830万元，已修建完毕5个沉淀池，污水经过多级沉淀已实现达标排放，废弃矿井水污染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针对普安县B公司C洗煤厂污水直排问题，2020年6月20日，普安县检察院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8月10日向楼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镇政府依法履行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职责，对普安县B公司C洗煤厂直排马别河的污染问题进行有效治理。同时针对洗煤厂直排废水污染土地问题，2020年11月9日，黔西南州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2021年9月2日，该院依法向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B公司对污染的土地进行修复治理，并从源头消除污染隐患，直至验收通过；承担本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费用26万元；就其污染行为在黔西南州州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2月17日，经法院主持，黔西南州院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B公司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予以认可，现已履行完毕。

办案成效。通过公益诉讼办案，共推动完善、新建流域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等53个，干支流工业废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7. 破坏水文地质环境问题

针对隆林县D公司破坏沿岸水土问题，2020年6月23日，隆林县检察院立案调查。6月26日，该院分别与县水利局、天生桥镇政府进行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9月23日，隆林县水利局、天生桥镇政府答复整改情况：已依法处置在780水位线下弃置固体废弃物；及时对在780线下施工可能造成的岸坡水土流失问题采取防护措施。经办案组实地查看，受损公益确已得到恢复。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共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组织拆除占用河堤的违章建筑1144平方米。

（四）公开听证问效求计

由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涉及三省（区）五县（市），管理主体分散、利益诉求多元，各方认识不一，为了评估整改效果、凝聚治理共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0年12月24日，最高检办案组对该案公开听证，沿湖三市（州）政府和五县（市）政府负责人以及群众代表作为案件当事人；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业人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邀请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相关代表列席听证会。听证会议题包括两方面：一是案件是否取得整治网箱养殖污染等成效；二是探讨开展渔业生态养殖保护生态的可行性，以及如何通过统一管理等方式实现依法规范治理。

听证员和其他听证会参加人员充分肯定了案件办理取得的成效，形成了下一步沿湖五县（市）统一开展生态养殖、协同规范治理、推动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共识。最高检办案组结合听证意见，综合考虑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经整治得到有效保护的实际情况，对该案作出了终结案件决定，同时推动五县（市）联合执法监管和统一生态养殖，守好沿岸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造福沿湖人民群众。

通过办案督促整治，万峰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湖面非法养殖、沿湖岸线及干支流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质持续好转。2020年12月，三省（区）共用自动检测设备对万峰湖库区国控断面监督点每月1次的断面水质检测结果表明，万峰湖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2022年二季度，万峰湖水质均达到Ⅱ类以上，多数监测点水质已为Ⅰ类。

（五）诉源治理

为从源头预防污染问题发生，形成跨区划保护合力，推动解决万峰湖流域统一执法、统一生态养殖等可持续发展问题，2021年1月，最高检办案组指导三省（区）检察机关对案件办理效果开展“回头看”工作，跟踪了解整改落实情况，并指导沿湖三市（州）检察院共同签署了《关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试行）》，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万峰湖的生态保护作用。2021年6月、8月和9月，最高检办案组三次赴沿湖五县（市）调研，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坚定绿色发展理念，消除分歧，统一执法监管、统一生态养殖，形成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新发展格局。2021年12月，五县（市）检察机

关就建立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联合检察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制定《关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跨区划管辖暂行办法（试行）》。2022年3月，五县（市）党委政府决定成立联合执法指挥部，并会签《关于成立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联合执法指挥部的通知》，对湖区实行统一联合执法监管。2022年6月，五县（市）党委政府就万峰湖大水面生态养殖项目达成共识，并会签《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产业发展框架协议》，合作成立“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携手走上万峰湖流域长效保护、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之路。

指导意义：

1. 对于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确定监督对象的公益损害线索，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的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往往涉及多个侵权违法主体，还可能涉及多地多层级多个行政机关，一时难以确定具体监督对象，如果查证清楚再行立案，难免迁延时日，使公益损害继续扩大，影响公益保护的及时性、有效性。人民检察院即使尚未查明具体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或者实施具体侵害公益的民事违法主体，也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及时立案。《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二十九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2. 对于江河湖泊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或者跨行政区划重大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直接立案。跨两个以上省、市、县级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损害，被公认为是治理难题，各地执法标准不一，治理进度和力度不同，由具有管辖权的各个基层人民检察院直接办案难度较大，对此，所涉行政区划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

3.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统分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或者在下级人民检察院设立办案分组。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制定办案方案，明确办案目标、办案形式、办案步骤、办案要求等内容，统一把握案件进度、标准，通过案件审批、备案审查等方式把关具体案件立案、调查、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听证、提起诉讼等关键办案环节，统筹指挥开展办案活动。对于具体的违法和公益损害线索，基于下级人民检察院更熟悉本辖区情况，监督同级行政机关更直接、具体等办案实际，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以交办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办案中发现并难以处理的重要问题，包括需要上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可逐级请示交办和指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直接立案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案件办理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兜底统筹的主体责任。从而形成上级人民检察院以事立案为主案，下级人民检察院以监督对象立案为从案，主案与从案统分结合、因案施策、一体推进的办案模式。

4. 发挥检察听证作用，评估办案成效，凝聚治理共识，提升办案效果。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往往关系到行政执法监管、经济社会管理的主要事项，具体涉及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多元利益主体，包括行政管理对象，特别是可能涉及不特定多数的利益群体和社会民众，或者涉及不同区域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调整等。对于公益诉讼的阶段性治理成效，通过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询相关主体代表的意见，对公益损害救济状况、办案成效进行评估，有利于形成共识，提升公益保护的实效；对于尚未付诸实践或者具有探索性质的治理对策，也有必要借助公开听证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治理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更好践行公益保护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理念，更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影响社会面”的良好办案效果。

5. 以跨区划流域治理问题为导向，建立常态化公益保护机制，推进诉源治理。“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等流域治理问题的根源在于跨行政区划管理制度机制的供给不足或者不完善，导致公益损害现象在取得治理成效后仍存在反弹隐患。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健全跨区划协同履职机制，在保护受损公益的同时，协调、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和相关地方政府统一监管执法，协同强化经济社会管理，促进诉源治理。万峰湖流域因为多头管理、难以管理、都不管理现象突出，导致养殖污染严重，只有通过沿湖五县（市）统一、严格规范下的生态养殖，统一联合执法和检察协同督促，才可能有效根治违法养殖导致污染，守住一湖碧水，才可能通过科学利用湖泊资源，助力脱贫区域乡镇振兴，造福一方百姓，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样板。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现为2020年修订后的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施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八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2019年施行）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年施行）第四条、第五条

第九部分

中国对外缔结条约和履约概况

中国涉外法治工作

2022年，中国在国际立法活动中发出中国声音，积极主持并参与国际和区域法治对话，持续推进司法协助和国际反腐败合作，丰富对外法学交流，涉外法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参与国际立法活动】 国际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极地事务方面。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在中国武汉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珍爱湿地，守护未来，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的致辞；同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并发表题为《共迎时代挑战，共建美好未来》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推动更加包容、更加普惠、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继续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重点阐述对气候变化、粮食、能源安全等问题的看法。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巴厘岛峰会宣言》。1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并致辞，强调中国将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迈上新台阶。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0月，中国代表参加在冰岛雷克雅未克举行的2022年北极圈论坛大会，并参与多场涉中国及亚洲相关议题的讨论。11月，中国代表团出席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举行会谈。双方就适应气候变化、资金和技术支持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

国际海洋法方面。3月和8月，第四和第五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谈判政府间大会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中国代表团建设性深入参与谈判，大力开展工作，促进规则制定向于我有利的方向发展。6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2次缔约国会议在美国纽约举行，改选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部委员，中国候选人成功连任，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恪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坚持真正多边主义的高度肯定。8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第27届大会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中国代表参会并在大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签署40周年”和“秘书长报告”议题下发言。中国代表还深度参与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制度磋商。9月，中国主办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40周年国际研讨会，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和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苏亚雷斯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与会中外专家围绕“《公约》40年成就和发展”“国际海底与沿海国外大陆架”“海洋争端解决”“《公约》与其他机制的互动”“海洋法前沿问题”“《公约》与国际和地区海洋合作”六个议题进行深入讨论。12月，中国代表在第77届联合国大会“海洋和海洋法”议题下发言，强调坚持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表示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并进、共同努力，为实现更高水平的全球海洋治理、增进各国人民福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际刑法方面。2月至3月，《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谈判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美国纽约举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框架和谈判安排，并围绕公约的目标、适用范围和核心要素等关键问题初步交换意见，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并在“一般性辩论”议题下发言。约140个国家，世界银行、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等14个国际组织和140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会。5月，中国代表团以视频方式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31届会议并发言，有效宣介

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经验和成就，强调中国将继续支持毒罪办及预防犯罪委工作，呼吁国际社会凝聚共识，加强合作，落实《京都宣言》，织密打击跨国犯罪和反腐败的国际网络，有效应对网络犯罪。10月，中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并在“公约履约”“各类新型跨国有组织犯罪”等议题下发言，呼吁各国加强预防和惩治新型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交流对话，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框架，加强双边、多边执法司法合作，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外层空间法方面。4月，中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1届会议并发言，强调中方愿与各方一道，以“空间2030”议程为指导，充分发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职能，依据国际法加强外空治理。6月，中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外空委第65届会议并发言，呼吁各方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外空国际秩序，尊重并确保各国平等享有和平利用外空的权利，特别是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利益。

其他方面。2月到12月，中国代表团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举行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条约”政府间谈判机构（INB）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份概念性草案预稿。中方代表在发言中强调，《大流行病条约》的制定应秉持尊重成员国主权和相关权利、坚定维护多边治理体制、维护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聚焦实际需求等基本原则，统筹考虑愿景诉求和现实差距，提供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解决方案。5月，国际司法争端解决网络（JDRN）成立大会在中国北京召开，最高人民法院代表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致辞，强调中国建成了法院主导下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具有一站式解纷、多元化参与、全流程在线、送上门服务等特点的中国特色司法争端解决新模式。来自新加坡、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英国、美国等国家的法官参会。9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管辖权项目”第三次工作组会议，进一步就平行诉讼问题讨论制定法律文书，包括中国在内的24个成员及2个观察员的60余名代表参会。11月，第77届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先后表决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三项决议，其中均写入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中国提交的“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草案。这是中国连续第二年提交并推动通过“和平利用”决议。

【政府间法治对话】 联合国框架下的对话。10月，中国代表在第77届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议题发言，明确中国支持继续在联大六委框架下就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实质问题和如何采取下步行动深入讨论、凝聚共识；就“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议题发言，介绍了中国在立法、司法、执法领域采取的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以及中国在防疫领域为国际社会所作贡献。11月，最高人民法院高晓力、孙祥壮两位法官分别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这是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自2009年设立以来，中国候选人首次当选。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对话与合作。8月，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以视频方式出席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第十七次会议，发言表示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积极践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不断深化上合组织框架下的执法安全合作；同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参加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主办的第十七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致辞并作专题发言，与会代表围绕司法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讨，共同探索司法交流合作新路径，会议通过《第十七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联合声明》；同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出席在中国山东举办的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2022）并致辞，强调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地方法院的法官线上参会。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以视频方式出席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召开的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并作主旨发言，强调深化执法司法合作，全面构建区域资产返还合作新格局。

东盟框架下的对话与合作。7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参加在中国广西举办的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围绕“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高水平司法合作平台”主题，就“加快对接RCEP经贸新规则，为区域贸易投资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推进跨境在线诉讼，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提供司法助力”等议题深入交流研讨。论坛通过《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

金砖国家框架下的对话与合作。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以视频方式在中国北京主持第八

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并作主旨发言，强调金砖国家立法机构要坚持公平正义、维护和平安全，坚持同舟共济、促进发展繁荣，坚持开放融通、拓展务实合作，坚持包容互鉴、扩大对话交流。各方围绕“发挥立法机构作用，推动构建高质量金砖伙伴关系”的论坛主题进行深入交流；同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致辞并作主旨发言，强调始终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水平，共同谱写金砖司法合作新篇章。论坛以“新时代的金砖司法合作”为主题，来自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的大法官、法官代表，以及部分驻华使节出席。

【司法协助和国际反腐败合作】 司法协助缔约工作。2022 年，中国批准与乌拉圭、肯尼亚、刚果（布）、亚美尼亚的引渡条约，与肯尼亚、摩洛哥、刚果（布）、厄瓜多尔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同沙特阿拉伯签署民商事司法协助协定；同智利引渡条约生效。

追逃专项工作。3 月，“天网 2022”行动启动。1 月至 11 月，共追回外逃人员 840 名，追赃金额约 65. 5 亿元人民币。

多边领域。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题为《团结合作勇担责任，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与会领导人就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达成重要共识，承诺团结一致采取务实行动，共同打击跨境腐败，拒绝为腐败分子及其非法财产提供避风港。会议通过《2022 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宣言》。7 月，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办的金砖国家首次反腐败部长级会议以视频方式在中国北京举行，主题为“加强合作，携手反腐”。此次会议是自 2015 年金砖国家反腐败工作组成立以来第一次举办的反腐败部长级会议，向金砖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彰显携手打击腐败的坚定决心。会议通过《金砖国家反腐败部长级会议公报》。

研讨工作。5 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办的金砖国家“反腐败促进经济发展”研讨会以线上方式在中国北京召开。各方一致认为，反腐败维护公平正义，有利于经济发展持续健康，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反腐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合作机制，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力量。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出席在中国北京举办的第六届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论坛暨反腐败追逃追赃与跨境腐败治理线上国际研讨会，各方就“境外追逃和缺席审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境外追赃的发展与完善”“涉腐跨境洗钱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刑事合规基本理论”“企业反腐合规建设”“‘一带一路’廉洁建设的刑事司法保障与跨境腐败问题”等议题展开研讨。

【对外法学交流】 与俄罗斯的法学交流。6 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以视频方式出席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并在“法律与秩序：当代全球挑战背景下的价值观和原则”专题上发言。来自 95 个国家的官员、法官、律师及商业与学术界代表 5400 多人参会。9 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以视频方式出席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的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并在“商业保护：保证商业的稳定性”专题上发言。来自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5000 名代表参会。

与非洲国家的法学交流。7 月，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第九期研修班”在中国北京举办，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带一路’相关法律问题与对策”“中国法治文化”“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中国智慧法院建设”“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治保障与中非经贸合作”“中非电子商务法治合作”等专题展开交流。来自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等 25 个非洲国家的 260 位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等参加研修。在研修班结业仪式上还举办了“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中非投资安全的法治保障”和“非洲法律查明与风险防范”两个议题展开研讨。

上合组织框架下的法学交流。7 月，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第三届上合组织国家法官研讨班以视频方式在中国北京举行。研讨班成果丰硕，增进了司法互信，必将进一步加强成员国间的司法合作，巩固取得的司法合作成果，为地区国家稳定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与南亚地区的法学交流。8 月，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七期研修班”在中国北京举办，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带一路’相关法律问题与对策”“中国法治文化”“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中国智慧法院建设”“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与发展”“‘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的法治探索”“中国减贫成就、做法和经验”“海外社会责任履行特色及优秀法律实践”等专题展开交流，来自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印度、马尔代夫、斯里兰卡等 6 个国家的 75 位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参加研修。9 月，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在中国北京举办，围绕“中国—南亚贸易安全法治保障”和“国际投资治理与争端解决”两个议题开展研讨。

与古巴的法学交流。9 月，国家法官学院以视频方式举办 2022 年古巴法官研修班，通过交流中古两

国的司法制度，促进两国法官的相互了解，深化中古两国之间的友谊。

亚太法协框架下的法学交流。9月，中国法学会代表以视频方式参加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一带一路”研讨会并在闭幕式作总结发言，阐述实现“一带一路”倡议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协同性与一致性的巨大潜力，同时宣传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东盟框架下的法学交流。9月，第十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框架下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在中国南宁正式挂牌设立。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出席并宣读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专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跨区域管辖广西范围内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包括涉东盟成员国、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以及涉其他国家的民商事案件。

国际宪法学协会下的法学交流。12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南非约翰内斯堡参加第十一届世界宪法大会，并出席国际宪法学协会执委会和理事会会议。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经过努力，与协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内容包括不承认“台湾独立”，协会不会被任何人用作从事分裂中国活动的平台，协会不谋求任何政治目的，制约境外反华势力企图利用协会从事分裂活动，促成对我未来工作更有利的局面。（马福威 武雨加）

2022年中国对外缔结条约情况

一、中国对外缔结条约概况

中国政府重视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深化与全球性、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合作，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中国政府对外缔结或参加了大量政治、经贸、文化、卫生、科技等领域的双多边条约，为深化中国与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的全方位合作、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中国对外缔结的国家间、政府间和政府部门间的双边条约、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共100余项。

多边条约方面，2022年中国批准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核准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条约法律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严格依据“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处理涉及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的条约和法律事务，为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在有关领域参与国际合作、开展对外交往提供支持。

（一）双边协定方面。2022年，中央政府授权香港特区政府与秘鲁谈判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白俄罗斯谈判移交逃犯协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协定，与哈萨克斯坦谈判移交逃犯协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协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协定，与肯尼亚谈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协定和移交逃犯协定，与土耳其签署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授权澳门特区政府与蒙古国签署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协助协定。

（二）多边条约方面。根据《基本法》规定，在征询特区政府意见后，中央政府办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扩展适用于香港特区手续。中央政府还就《国际航标组织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修正案适用于港澳特区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就《〈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附件修正案适用于香港特区征询特区政府意见。

三、其他条约法律工作（国际调解院筹建工作）

2022年以来，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老挝、柬埔寨、塞尔维亚、白俄罗斯、苏丹、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等国共同起草并达成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简称《联合声明》），决定共同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为各类国际争端提供灵活、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国际调解院将是世界上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是对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有益补充，将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一个新平台。

2022年10月21日，外交部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的安排》，明确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落地香港特区的具体事宜。筹备办公室是中方根据《联合声明》设立，负责就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国际公约等事项组织开展政府间谈判。

2023年2月16日，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成立仪

式在中国香港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王毅向成立仪式致信，外交部长秦刚、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和《联合声明》签署国部级官员等发表视频致辞。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外交部驻港公署，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香港特区立法会及法律界代表，《联合声明》签署国代表等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出席。

2022年中国对外缔结的主要双边条约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2022.01.08	马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官员、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22.01.10	马那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建立磋商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2022.01.10	马那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合作框架协议	2022.01.10	马那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坦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事的换文	2021.12.29外 2022.01.19中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文化协定2022年至2025年执行计划	2022.01.24	北京、耶路撒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联防协定	2022.02.05	北京、乌兰巴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关于缅在重庆设立总领事馆事的换文	2022.01.29外 2022.02.25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21年至2024年执行计划	2022.02.18	突尼斯市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就香港特区向协会借调专家事达成协议的换文	2022.04.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2022年至2025年执行计划	2022.05.09	达喀尔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的协定	2022.05.20	北京、纽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运行的谅解备忘录	2022.05.20	北京、纽约
14	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	2022.05.23	北京、巴西利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2022年至2025年执行计划	2022.05.26	达累斯萨拉姆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官员、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22.05.26	霍尼亚拉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特别、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22.06.06	巴格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伊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事的换文	2022.07.07	

（续）

序号	名　　称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方式）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30周年联合声明	2022.09.14	努尔苏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在阿克托别及哈萨克斯坦在西安设立总领事馆事的换文	2022.09.14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管理和运行中哈苏木拜河联合引水工程的协定	2022.09.14	北京、努尔苏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22.09.15	撒马尔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数字通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2.09.29	布加勒斯特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2.10.2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全面战略合作五年规划（2022—2026年）	2022.11.08	北京、阿尔及尔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23至2026年执行计划	2022.11.08	阿斯马拉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阿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事的换文	2022.11.09外 2022.11.23中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特别、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22.11.29	贝鲁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	2022.12.07	利雅得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协议	2022.12.08	利雅得

2022年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通过日期地点	生效日期	中国采取行动情况	备注
1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2013.06.27 马拉喀什	2016.09.30	2013.06.28 中国签署条约 2021.10.23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2022.02.05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交存批准书 2022.05.05 对中国生效	适用于香港特区，暂不适用于澳门特区
2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1997.07.02	2003.12.23	2022.01.23 国务院决定就加入 2022.02.05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交存加入书 2022.05.05 对中国生效	不适用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续）

序号	名　　称	通过日期地点	生效日期	中国采取行动情况	备注
3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016.11.24 巴黎	2018.07.01	2022.02.03 国务院核准 2022.05.05 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核准书 2022.09.01 对中国生效	适用于香港特区，暂不适用于澳门特区
4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1930.06.28 日内瓦	1932.05.01	2022.04.20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2022.08.12 向国际劳工组织交存批准书 2023.08.12 对中国生效	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5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7.06.25 日内瓦	1959.01.17	2022.04.20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2022.08.12 向国际劳工组织交存批准书 2023.08.12 对中国生效	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第十部分

统 计 资 料

审 判 机 关

表 1　2022 年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情况统计表（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总 计	30314250	30809860	2893648

备注：收案是指当期新收案件，结案中包括上期旧存案件。下同

表 2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管辖案件情况统计表（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146677	145925	3962

表 3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1512075	1513890	127776
刑事一审	1039612	1038523	96594
刑事二审	119676	122335	11873
刑事依职权再审审查	2343	2429	276
刑事申诉再审审查	27153	27288	3388
刑事抗诉再审审查	1260	1252	119
刑事再审	3526	3583	1184
申请没收违法所得	65	62	35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	77	108	10
申请强制医疗审查	1131	1152	52
解除强制医疗审查	633	636	74
强制医疗复议	42	43	1
强制医疗监督	1	2	
刑罚与执行变更审查	282843	282775	12350
刑罚与执行变更监督	506	510	200
刑罚与执行变更备案	1787	1721	575
其他刑事案件	31420	31471	1045

表 4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18129692**	**18425332**	**1953122**
民事一审	15827199	16113798	1680360
民事二审	1596368	1598951	184920
民事依职权再审审查	20077	20670	1144
民事申请再审审查	273905	272607	53962
民事抗诉再审审查	4392	4423	62
民事再审	52015	54135	13681
第三人撤销之诉	3965	4089	1145
选民资格	22	22	11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7195	8258	4015
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	25	23	4
行为能力认定	28816	29160	3596
监护关系变更	6270	6370	363
认定财产无主	255	334	88
实现担保物权	7411	7408	133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89206	93736	833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29	31	8
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	885	909	19
撤销仲裁裁决	30336	30299	2586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3392	3157	777
民事特别程序监督	745	746	138
指定遗产管理人	155	101	85
船舶优先权催告	1	3	2
公示催告	1817	2052	309
申请支付令审查	159679	158615	3990
支付令监督	54	38	61
人格权保护禁令申请审查	5216	5209	73
人格权保护禁令变更	45	45	
其他民事	10217	10143	757

表 5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664486**	**673433**	**80929**
行政一审	278304	283532	54873
行政二审	146363	150779	12881
行政依职权再审审查	1105	1149	54
行政申请再审审查	44815	44133	10408
行政抗诉再审审查	191	191	4
行政再审	1765	1751	364
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	188761	188741	2201
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复议	1188	1192	40
其他行政	1994	1965	104

表 6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63705**	**64487**	**8276**
行政赔偿一审	13490	13897	3559
行政赔偿二审	10630	10770	1269
行政赔偿依职权再审审查	10	10	1
行政赔偿申请再审审查	5171	5216	1075
行政赔偿抗诉再审审查	4	4	
行政赔偿再审	236	241	90
其他行政赔偿	24	23	1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自赔	2204	2173	340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	2278	2257	450
司法赔偿监督审查	1027	1050	198
赔偿确认申诉审查			
司法赔偿监督上级法院赔偿委员会重审	23	19	12
司法赔偿监督本院赔偿委员会重审	67	60	20
其他赔偿	66	66	
司法救助	28475	28701	1261

表 7　　2022 年全国法院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13827**	**14204**	**10806**
认可与执行申请审查	103	95	72
送达文书	12784	13033	9463
调查取证	940	1076	1267
其 他			4

表 8　　2022 年全国法院国际司法协助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4939**	**4603**	**8031**
承认与执行申请审查	170	165	101
送达文书	4705	4378	7856
调查取证	64	60	74
其 他			

表 9　　2022 年全国法院司法制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19373**	**19862**	**603**
司法制裁审查	17771	18266	542
司法制裁复议	1602	1596	61

表 10　　2022 年全国法院非诉保全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705315**	**705335**	**6661**
非诉财产保全审查	704475	704484	6626
非诉行为保全审查	190	202	7
非诉行为保全复议	84	84	4
非诉证据保全审查	566	565	24

表 11　　2022 年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8977437**	**9175054**	**651834**
首次执行	8511188	8706091	626670
执行异议	359693	362118	18052
执行复议	54110	54616	3398
执行监督	23327	23121	1834
执行协调	2784	2746	94
其他执行	26335	26362	1786

表 12　　2022 年全国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76724**	**67735**	**41648**
强制清算申请审查	15306	14234	1757
强制清算	13185	9292	7134
破产申请审查	27132	26426	4883
破　产	20119	16915	27491
强制清算与破产上诉	973	855	379
强制清算与破产监督	9	13	4

表 13　　2022 年全国法院刑事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未　结
合　计	**1039612**	**1038523**	**96594**
危害公共安全罪	349753	350290	908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1807	53902	1418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7364	115982	17380
侵犯财产罪	205494	205573	2027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0622	298803	30221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5	290	33
贪污贿赂罪	12460	11858	4584
渎职罪	1567	1607	631
其　他	260	218	206

表 14　　2022 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结案方式						未结
			判决	不予受理	驳回起诉	撤诉	调解	其他	
合 计	**15827199**	**16113798**	**7657032**	**43125**	**401041**	**4261618**	**3547192**	**203790**	**1680360**
人格权纠纷	165278	169370	90074	505	3380	39272	35095	1044	25368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791301	1816025	667002	1818	19223	335466	776502	16014	106879
物权纠纷	320131	331164	152819	2742	26614	100070	45398	3521	58378
合同、准合同纠纷	10909728	11120124	5358544	32376	291084	3117351	2212434	108335	1081287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438480	457805	148117	499	5421	243934	44155	15679	64167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506858	508852	269312	2315	18076	86063	115090	17996	77759
海事海商纠纷	15577	15426	6020	21	294	4796	3434	861	2778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624795	610433	340548	1384	16701	130077	86843	34880	110690
侵权责任纠纷	974044	1002322	567393	1128	14800	188332	226584	4085	129490
其 他	81007	82277	57203	337	5448	16257	1657	1375	23564

表 15　　2022 年全国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结案方式						未结
			判决	不予受理	驳回起诉	撤诉	调解	其他	
合 计	**1791301**	**1816025**	**667002**	**1818**	**19223**	**335466**	**776502**	**16014**	**106879**
婚姻家庭纠纷小计	**1689844**	**1711949**	**632701**	**1661**	**16208**	**316433**	**729923**	**15023**	**88710**
离婚纠纷	1415385	1431282	521116	1049	11218	251983	635322	10594	66808
抚养纠纷	115929	118377	45059	151	1616	24976	45058	1517	6182
扶养纠纷	3003	3111	1335	6	48	786	896	40	200
赡养纠纷	19753	20112	8201	19	311	5324	5786	471	1351
收养关系纠纷	1392	1435	536	8	38	310	528	15	76
监护权纠纷	614	626	212	3	20	270	115	6	62
探望权纠纷	6660	6842	2681	22	92	1494	2441	112	395
其他婚姻家庭纠纷	127108	130164	53561	403	2865	31290	39777	2268	13636
继承纠纷小计	**99604**	**101953**	**33615**	**148**	**2978**	**18574**	**45679**	**959**	**17999**
法定继承纠纷	38860	39354	8709	37	759	6317	23272	260	6330
遗嘱继承纠纷	6426	6594	2952	2	180	1261	2138	61	1839
其他继承纠纷	54318	56005	21954	109	2039	10996	20269	638	9830
其他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853**	**2123**	**686**	**9**	**37**	**459**	**900**	**32**	**170**

表 16 2022 年全国法院行政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结案方式						未结
			判决	不予立案	驳回起诉	撤诉	调解	其他	
合 计	**278304**	**283532**	**139373**	**13998**	**56614**	**62537**	**1965**	**9045**	**54873**
公 安	28216	28475	14064	1575	4092	8175	52	517	4256
资 源	38070	39569	17098	2393	10786	7308	340	1644	6034
城 建	49887	53506	23999	2691	13678	10066	505	2567	8635
计划生育	63	70	22	9	23	15		1	7
工 商	5841	6387	2411	507	1391	1887	56	135	1118
商 标	18738	15932	14969	33	79	799	3	49	10897
质量监督	1157	1142	464	39	184	391	32	32	213
卫 生	1238	1215	578	100	293	223	9	12	291
食品、药品	1315	1361	696	34	189	390	30	22	197
农 业	578	616	278	38	163	109	2	26	68
物 价	108	74	36	4	11	19	1	3	41
环 保	2454	2627	1702	36	257	496	49	87	464
交 通	1670	1802	680	95	338	652	12	25	189
信息、电讯	218	213	99	18	45	45	1	5	34
邮 政	92	84	30	7	26	16		5	20
专 利	1876	1688	1497	7	9	167		8	185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反垄断	5	2		1		1			3
新闻、出版	12	6	1		3	1		1	6
税 务	990	1018	419	59	293	219	1	27	221
金 融	684	661	285	76	184	103	1	12	170
外 汇	10	10	5	2		2		1	2
海 关	44	43	18	1	8	13	1	2	13
财 政	460	495	238	18	113	118	3	5	58
劳动、社会保障	24975	25314	16478	506	1985	6025	64	256	3497
审 计	69	75	25	7	29	9		5	10
内贸、外贸	19	22	6		9	6		1	4
水 利	539	571	232	20	194	98	6	21	118
旅 游	52	59	29	2	5	16	2	5	11
烟草专卖	102	106	44	3	21	36		2	10

（续）

	收 案	结 案	结案方式						未结
			判决	不予立案	驳回起诉	撤诉	调解	其他	
司法行政	1347	1369	523	95	318	404	2	27	190
民 政	1999	2107	579	188	527	782	5	26	175
教 育	779	805	216	119	335	118	2	15	120
文 化	83	102	41	12	20	25		4	14
广 电	13	16	5	1	9	1			1
统 计	9	13	4		1	8			
电 力	96	122	22	3	63	32		2	7
国 资	109	129	36	9	66	15	1	2	23
外资管理	10	10	2			8			
盐 业	10	8				7	1		2
体 育	27	29	6	4	10	9			5
监 察	230	226	53	22	115	26		10	26
乡政府	20635	21627	10077	1161	4806	4284	228	1071	4237
其 他	73475	73826	31406	4103	15936	19413	556	2412	11635

表 17　　2022 年全国法院各类二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结案方式						未结
			维持	改判	发回重审	撤诉	调解	其他	
合 计	**1873037**	**1882835**	**1217448**	**209279**	**73242**	**223603**	**113151**	**46112**	**210943**
刑 事	119676	122335	88470	11553	7070	14031	128	1083	11873
民 事	1596368	1598951	993204	189178	63374	202468	112641	38086	184920
行 政	146363	150779	127609	7508	2212	6613	311	6526	12881
行政赔偿	10630	10770	8165	1040	586	491	71	417	1269

表 18　　2022 年全国法院各类再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案	结案	结案方式							未结
			维持	改判	发回重审	撤诉	调解	驳回再审申请	其他	
合 计	**57542**	**59710**	**10663**	**20602**	**7126**	**2466**	**3575**	**442**	**14836**	**15319**
刑 事	3526	3583	737	1996	317	42	5		486	1184
民 事	52015	54135	9629	17953	6611	2201	3548	439	13754	13681
行 政	1765	1751	284	607	171	85	19	3	582	364
行政赔偿	236	241	13	46	27	138	3		14	90

表 19　　2022 年全国法院首次执行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收　案	结　案	结案方式						未结
			不予执行	驳回申请	执行完毕	终结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其他	
合　计	**8511188**	**8706091**	**4428**	**37094**	**2798891**	**2179731**	**3598169**	**87778**	**626670**
刑事财产刑或附带民事赔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806023	823393	177	1303	438778	89257	289506	4372	31929
具有执行内容民事案件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	7008703	7172310	1244	22667	2099126	1937829	3075055	36389	539960
具有执行内容行政案件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91036	97827	32	1077	43300	17388	35656	374	4379
具有执行内容行政赔偿案件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9413	10865	2	118	4405	2283	4015	42	427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香港特区法院裁判	4558	4165		7	1229	1000	1894	35	448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澳门特区法院裁判	48	68	1	1	12	31	23		4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裁判	33	69			12	8	38	11	1
香港特区仲裁裁决	124	181	1	1	57	40	79	3	12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澳门特区仲裁裁决	4	4		1	2	1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13	13			5	2	5	1	3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的外国法院裁判	97	101			14	41	45	1	4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的国外仲裁裁决	7456	7465		11	2132	4772	532	18	35
国内仲裁裁决	447263	452508	2128	10558	153905	93583	146824	45510	36926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30703	31529	403	412	5435	13164	11541	574	5419
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行为	30520	30065	348	495	15402	4894	8875	51	1741
先予执行裁定	6246	6148		29	3522	1272	1265	60	341
司法罚款决定	8697	8708	3	4	7629	557	503	12	116
其　他	60251	60672	89	410	23926	13609	22313	325	4925

表 20　　2022 年全国法院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生效判决人数	宣告无罪	宣告不负刑事责任	免予刑事处罚	5 年以上至死刑	超过 3 年不满 5 年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不满 1 年	拘役	缓刑	管制	单处附加刑		
												罚金	剥夺政治权利	驱逐出境
合　计	**1431585**	**631**	**89**	**4096**	**118036**	**83078**	**339833**	**247587**	**229301**	**399042**	**2441**	**7383**	**33**	**35**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7302	21	4	923	6989	4256	21951	8240	173742	150764	287	123	1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1504	50	14	549	15273	9587	32019	8534	1477	33562	12	42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4872	269	18	594	24823	14476	42763	18347	2580	30506	274	200	22	
侵犯财产罪	277212	174	14	465	31069	23317	77405	71988	16573	52456	379	3370	1	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5273	109	38	1148	35456	28868	161289	139828	34823	128929	1489	3254	9	33
危害国防利益罪	522			4	18	21	190	91	31	167				
贪污贿赂罪	12511	3	1	120	3930	2343	3385	395	58	2267		9		
渎职罪	1939	5		290	254	191	662	137	16	384				
其　他	450			3	224	19	169	27	1	7				

表 21　　2022 年全国罪犯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罪犯人数	作案时年龄				女性罪犯	作案时年龄	
		不满 18 岁	18 岁以上不满 25 岁	25 岁以上不满 60 岁	60 岁以上		不满 18 岁	18 岁以上不满 25 岁
合　计	**1430865**	**27757**	**220028**	**1135788**	**47292**	**152653**	**2063**	**19114**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7277	789	23118	329778	13592	13203	25	88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1440	233	7762	89935	3510	25529	43	187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4585	8560	21893	95703	8429	10442	564	1147
侵犯财产罪	277024	9834	49866	208516	8808	31060	635	583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5126	8327	117059	397503	12237	70801	796	9338
危害国防利益罪	522	8	64	434	16	78		3
贪污贿赂罪	12507	1	100	11784	622	1335		18
渎职罪	1934		60	1809	65	109		3
其　他	450	5	106	326	13	96		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检 察 机 关

表 1 全国检察机构统计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个）

院别			数量
合计			3604
最高人民检察院			1
省级人民检察院			33
地级院	小计		397
	副省级市人民检察院		15
	市人民检察院		286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30
	盟检察院		3
	战区军事检察院		7
	派出分院	分计	56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13
		直辖市检察分院	15
		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16
		农垦检察分院	1
		林业检察分院	4
		监狱检察分院	2
		工矿检察分院	1
		油田检察分院	1
		其他派出分院	3
县级院	小计		3173
	县、旗人民检察院		1470
	县级市人民检察院		371
	省直管县（市）人民检察院		13
	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970
	基层军事检察院		26
	派出基层院	分计	323
		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	59
		基层农垦检察院	37
		基层林业检察院	29
		基层监狱检察院	90
		基层工矿检察院	11
		基层油田检察院	1
		基层开发区检察院	87
		其他派出基层检察院	9

备注：33 个省级检察院中含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1 个和新疆兵团检察院 1 个。

表 2　全国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统计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

职　务		人　数
合　计		**249638**
检察人员	检察官	68670
	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	105650
	事业编制、地方行政编制、纪检编制、其他聘用制人员	75318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队伍建设指导部）

表 3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起诉各类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批捕、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合　计	**344786**	**493770**	**1032576**	**1438918**
危害公共安全案	14315	23961	351031	36533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21752	36295	51435	100555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67375	78076	113240	135245
侵犯财产案	109031	144153	200194	27758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123341	202111	302449	543156
贪污贿赂案	7740	7767	12253	14285
渎职侵权案	707	750	1386	1803
其　他	525	657	588	955

表 4　2022 年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对公安机关				对行政执法机关			
	监督立案		监督撤案		建议移送案件		已移送案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　计	**36951**	**46872**	**45981**	**57723**	**8779**	**9671**	**8577**	**9437**
危害公共安全案	2318	2507	4403	4650	427	492	419	48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4184	5461	8021	10455	4808	5115	4742	5044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4669	5286	5122	5728	30	31	28	29
侵犯财产案	12460	15093	15931	20441	861	1023	793	93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13298	18500	12489	16430	2652	3009	2593	2942
其　他	22	25	15	19	1	1	2	2

表 5　2022 年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纠正漏捕	纠正漏诉	侦查活动违法	
			书面提出纠正	已纠正
	人	人	件次	件次
合　计	**17273**	**59416**	**201315**	**202148**
危害公共安全案	236	824	36659	3672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2096	9248	11922	11979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1317	3176	27929	28005
侵犯财产案	4114	10268	45893	4616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9502	35660	67431	67714
其　他	8	240	11481	11558

备注：侦查活动违法书面提出纠正的“已纠正”数据含上年度“提出纠正”的积存案件。

表 6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建议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次）

检察建议类别	发出	采纳
	件次	件次
合　计	**104526**	**107315**
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46117	46623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6987	48166
其他问题	11422	12526

备注：检察建议中的“采纳”数据含上年度“发出检察建议”的积存案件。

表 7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抗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提出抗诉	抗诉案件法院裁判		抗诉裁判结果					
				改判		维持原判		发回重审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　计	**6839**	**5779**	**13105**	**3109**	**4499**	**1550**	**5939**	**1120**	**2667**
危害公共安全案	818	656	803	353	381	225	323	86	99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901	758	2237	340	582	204	954	221	701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1110	935	1416	538	660	253	497	168	259
侵犯财产案	1381	1189	2526	679	897	312	1181	221	44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2257	1838	5323	1024	1607	453	2726	364	990
贪污贿赂案件	287	243	313	142	159	70	108	40	46
渎职侵权案件	66	74	136	29	42	33	76	15	18
其他刑事案件	19	86	351	4	171	0	74	5	106

备注：刑事抗诉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按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表 8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适用认罪认罚审结合计		起诉	不起诉	出庭程序小计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速裁程序	一审判决合计	
	件	人	人	人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合　计	**1304396**	**1728594**	**1268802**	**434287**	**862461**	**228413**	**327694**	**306354**	**871959**	**1190742**
危害公共安全案	536349	547446	354601	192817	326734	35626	81356	209752	327299	34270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54174	103367	78595	24763	38497	21337	15107	2053	39254	74982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121044	145225	101804	40521	78887	40323	32290	6274	79706	96610
侵犯财产案	237210	321096	241630	68114	164073	45704	77527	40842	164705	223960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343858	597693	479104	107373	244553	77998	119186	47369	249307	440723
贪污贿赂案	10267	11796	11411	385	8513	6566	1910	37	8545	9949
渎职侵权案	1086	1356	1165	191	919	696	215	8	929	1191
其　他	408	615	492	123	285	163	103	19	2214	626

表 9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统计表

案件类别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				刑事执行活动检察	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检察	监管事故检察	强制医疗交付、执行活动监督	财产执行检察
	小计	减刑	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					
	人	人	人	人	件	人	件	件	件
检察发现不当	58306	56637	531	1138	—	—	—	—	—
书面提出纠正违法	58039	56155	524	1360	68350	102083	191	720	58172
已纠正	58594	56585	520	1489	68639	102438	193	719	58812

备注：1. “书面提出纠正”和“已纠正”数据含上年度“检察发现不当”的积存案件。
2. “已纠正”数据含上年度“书面提出纠正”的积存案件。

表 10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案件类别	受理	审查结案	提出抗诉	抗诉案件再审情况						
				合计	改判	调解	发回重审	和解撤诉	维持原判	其他
民事案件	69774	73094	4529	**3889**	2617	279	550	121	291	31
行政案件	18767	18614	172	**135**	63	1	28	15	25	3

表 11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案件类别	息诉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裁定再审	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再审裁判结果						
				合计	改判	调解	发回重审	和解撤诉	维持原判	其他
民事案件	9398	9520	9055	**5195**	4044	334	88	212	110	407
行政案件	2042	466	341	**136**	64	23	3	25	5	16

备注：“其他”包括非和解撤诉等，统计中未区分具体原因。

表 12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案 件 领 域	案件线索受理	立案	诉前程序	起诉	法院审结	一审判决支持
合 计	**179338**	**166456**	**126927**	**722**	**754**	**553**
生态环境领域	61205	59159	44485	212	259	174
资源保护领域	17968	17171	13133	113	149	118
食品安全领域	21100	11845	9976	22	27	17
药品安全领域	3094	2950	2258	2	2	
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10439	9924	7655	55	65	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2339	2166	1360	12	26	20
其他领域	63193	63241	48060	306	226	177

表 13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案 件 领 域	案件线索受理	立案	诉前程序	起诉	法院审结	一审判决支持
合 计	**32885**	**28886**	**25045**	**12227**	**10742**	**9393**
生态环境领域	8949	8504	7108	2147	2548	2144
资源保护领域	10520	10089	8832	2740	3047	2676
食品安全领域	2311	5263	4738	1438	1716	1519
药品安全领域	315	283	250	151	138	124
英烈保护领域	20	18	9	4	13	8
其他领域	10770	4729	4108	5747	3280	2922

表 14　　2022 年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统计表

	批准逮捕（人）	不批准逮捕（人）	不捕率（%）	决定起诉（人）	不起诉（人）	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人）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5462	33585	68.5	27679	41318	59.9	26161
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9382	——	——	58422	——	——	——

表 15　　2022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案件类别	受理	办理结果		提出抗诉	法院再审结果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采纳再审检察建议
		改变原决定	维持原决定		改判	维持	发回		
合 计	**5845**	**96**	**2197**	—					
不服不批捕	134	1	100	—					
不服不起诉	2457	93	2066	—					
不服撤案	11	0	5	—					
不服其他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	101	2	26	—					
不服刑事判决裁定	3142	—	—	23	9	0	4	277	119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公 安 机 关

表 1　　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案 件 类 别	立案（起）	比 重（%）
合　计	**4423259**	——
杀　人	5293	0.12
伤　害	73212	1.66
抢　劫	6797	0.15
强　奸	39693	0.90
拐卖妇女儿童	2887	0.07
盗　窃 其中：入室盗窃 盗窃机动车	1203989 262456 47795	27.22 5.93 1.08
财产诈骗	1599914	36.17
走　私	4518	0.10
伪造、变造货币 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	785	0.02 0.00
其　他	1486171	33.59

表 2　　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事故统计表

地　区	起数（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全　国	**256409**	**60676**	**263621**	**123926**
北　京	5251	1053	4088	3172
天　津	6562	915	6116	3639
河　北	4080	2339	2882	3027
山　西	7015	2147	6848	5120
内蒙古	3359	865	3324	1917
辽　宁	4934	1816	4412	1758
吉　林	7541	1594	7933	2326
黑龙江	4522	954	5034	2408
上　海	1242	757	739	539
江　苏	10529	3861	8425	5477
浙　江	10812	2822	10518	7358
安　徽	8712	2217	9263	4268
福　建	7645	1603	7275	1981
江　西	3842	1671	3621	3364
山　东	12404	3272	11640	5038
河　南	23568	2683	31306	9779
湖　北	30164	4739	34940	15019
湖　南	11879	3834	12005	9921

（续）

地　区	起数（起）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广　东	25353	4717	23582	6247
广　西	16185	3142	17599	4714
海　南	2664	535	2983	1979
重　庆	4127	917	4349	3632
四　川	7569	2355	7927	7332
贵　州	14554	2886	16140	5804
云　南	6307	2345	5107	2039
西　藏	507	157	548	863
陕　西	4413	919	4627	2421
甘　肃	2888	1308	2592	682
青　海	1490	469	1406	839
宁　夏	1639	457	1613	335
新　疆	3589	1154	3703	451
新疆兵团	1063	173	1076	477

表 3　　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治安案件分类统计表

类　别	发现受理		查处（起）
	（起）	每万人案件（起/万）	
合　计	**8648819**	**61.1**	**7828809**
扰乱单位秩序	47352	0.3	44939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135485	1.0	134064
寻衅滋事	113011	0.8	106502
阻碍执行职务	34347	0.2	3253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器具	19147	0.1	18272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46991	0.3	45694
殴打他人	2195005	15.5	2037514
故意伤害	100032	0.7	88027
盗　窃	2285899	16.1	1925142
敲诈勒索	47241	0.3	42074
抢　夺	4571	0.0	3944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13154	0.1	11185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1162	0.0	1012
违反旅馆业管理	72146	0.5	71234
违反房屋出租管理	123405	0.9	122618
诈　骗	542576	3.8	453034
卖淫、嫖娼	152130	1.1	149454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307175	2.2	298653
毒品违法活动	161979	1.1	160030
其　他	2246011	15.9	2082886

（公安部办公厅）

行政复议机关

一、2022 年全国行政复议案件情况

表 1　　省区市和兵团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统计表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广东	28880	安徽	8747	江西	4522	甘肃	2210
山东	14764	上海	8669	陕西	4424	吉林	2102
江苏	14274	湖南	7767	黑龙江	4377	海南	1818
北京	13992	四川	7627	贵州	3965	新疆	1098
浙江	12797	重庆	6470	云南	3531	宁夏	820
辽宁	10405	湖北	6099	天津	3211	青海	267
河北	9751	福建	5640	山西	2788	兵团	260
河南	9687	广西	5409	内蒙古	2548	西藏	122
总计	**209041**						

表 2　　国务院部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统计表

部门	数量	部门	数量	部门	数量	部门	数量
银保监会	3209	司法部	130	信访局	24	科技部	2
知识产权局	2436	烟草局	105	外汇局	19	气象局	2
税务总局	2088	卫生健康委	88	林草局	17	中医药局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6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87	商务部	16	广电总局	2
自然资源部	535	审计署	86	水利部	14	文化和旅游部	2
市场监管总局	521	交通运输部	76	能源局	14	退役军人部	2
人民银行	363	农业农村部	67	版权局	10	新闻出版署	1
证监会	317	教育部	60	民航局	9	档案局	1
海关总署	313	民政部	57	铁路局	7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财政部	271	生态环境部	54	统计局	7	**合计**	**12281**
住房城乡建设部	224	药监局	44	医保局	7		
邮政局	160	发展改革委	39	机关事务管理局	5		
公安部	138	应急部	32	移民局	4		

表 3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情况统计表

被申请人	乡镇政府	县级政府部门	县级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市级政府	省级政府部门	省级政府	国务院部门	其他[①]	合计
数　量	13789	91906	15528	58599	5500	7244	2606	5539	22805	**223516**
百分比	6.17%	41.12%	6.95%	26.22%	2.46%	3.24%	1.17%	2.48%	10.20%	**100%**

表 4　　行政复议机关情况统计表

复议机关	县级政府部门	县级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市级政府	省级政府部门	省级政府	国务院部门	国务院	总计
数　量	5316	102310	9927	78323	7219	10030	8197	2194	**223516**
百分比	2.38%	45.77%	4.44%	35.04%	3.23%	4.49%	3.67%	0.98%	**100%**

表 5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事项情况统计表

事项	行政处罚	举报投诉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确认	行政不作为	行政征收	行政强制	行政确权	行政许可	其他[②]	总计
数　量	84799	45242	22566	16296	12674	10275	9513	5242	3094	13815	**223516**
百分比	37.94%	20.24%	10.10%	7.29%	5.67%	4.60%	4.25%	2.35%	1.38%	6.18%	**100%**

表 6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领域情况统计表

领域	公安	市场监管	自然资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房屋征补（拆迁）	其他[③]	总计
数　量	68299	43667	27524	16142	13106	54778	**223516**
百分比	30.56%	19.54%	12.31%	7.22%	5.86%	24.51%	**100%**

表 7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情况统计表

审理结果	维持	驳回	撤销	确认违法	责令履行	变更	终止		其他	总计
							调解(和解)	其他		
数　量	96408	29972	15597	9138	3357	1100	30020	22359	2504	**210455**
百分比	45.81%	14.24%	7.41%	4.34%	1.60%	0.52%	14.27%	10.62%	1.19%	**100%**

① 主要包括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

② 包括行政给付、行政登记、行政收费等事项。

③ 基本包括金融、税务、民政等行政管理各个领域。

二、2022年全国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表8　　省区市和兵团行政应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省份	数量
广东	25265	北京	8889	陕西	5598	山西	2677
山东	22723	广西	8638	江西	4869	甘肃	1922
江苏	14410	福建	7776	黑龙江	4506	吉林	1744
河南	12369	湖南	7684	上海	4032	宁夏	1649
浙江	12230	贵州	7527	海南	4001	新疆	1174
辽宁	9691	重庆	6560	云南	3606	青海	422
安徽	9206	湖北	6391	天津	2975	兵团	268
四川	9094	河北	6171	内蒙古	2944	西藏	66
总计	**217077**						

表9　　国务院部门行政应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部门	数量	部门	数量	部门	数量	部门	数量
知识产权局	23942	市场监管总局	83	药监局	21	民航局	6
税务总局	1174	海关总署	78	民政部	19	医保局	4
银保监会	772	财政部	71	外汇局	15	科技部	3
自然资源部	360	公安部	56	生态环境部	14	铁路局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2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1	应急部	12	统计局	2
证监会	188	机关事务管理局	40	农业农村部	11	文物局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5	教育部	39	林草局	9	广电总局	2
人民银行	126	发展改革委	37	水利部	8	气象局	1
司法部	113	卫生健康委	36	商务部	8	中医药局	1
烟草局	110	交通运输部	24	审计署	8	移民局	1
邮政局	108	能源局	22	新闻出版署	6	**总计**	**27964**

表10　　行政应诉案件被告情况统计表

被告	乡镇政府	县级政府部门	县级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市级政府	省级政府部门	省级政府	国务院部门	其他④	总计
数　量	30771	72865	43970	37532	12584	4970	2379	25759	14211	**245041**
百分比	12.56%	29.73%	17.94%	15.32%	5.14%	2.03%	0.97%	10.51%	5.80%	**100%**

④ 主要包括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

表 11 行政应诉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一审判决												
驳回诉讼请求	改变											
	原行政行为机关单独应诉				复议机关单独应诉				共同应诉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或无效	或给付义务 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或无效	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或无效	或给付义务 履行法定职责
106675	7743	413	8945	4452	3699	17	275	210	2088	87	1505	849

一审判决									
确认合法或有效	或者被告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被告继续履行协议 确认协议有效	或者确认协议无效 解除协议	赔偿或补偿	驳回赔偿请求	一审裁定	一审调解	一审未审结	负责人出庭次数	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
4827	1405	156	2626	1333	60375	6377	55371	130426	1985

（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

第十一部分

中国法治建设大事记

2022年中国法治建设大事记

一月

1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起施行。

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10日

公安部举行2022年中国人民警察节升警旗仪式。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等参加仪式。

12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2日—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工作。

13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黄河保护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4日

全国人大环资委在北京召开生态环保立法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中国法学会召开《公司法（修订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5日

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2021年，政法战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常态化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会上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并讲话。

16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交流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丁仲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20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清华大学互联网司法研究院调研并座谈。

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中国法学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22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评选结果揭晓，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活动并讲话。

23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

情况报告》、《信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听取部分在京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专家学者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26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黑土地保护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27日

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28日

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二月

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8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日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在北京主持召开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第四次专题会议。

16日

第4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中央政法委召开第五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

17日

由法治日报社主办，以“梳理年度法治新闻，推动中国法治进程”为宗旨的2021年度十大法治新闻和年度法治人物评选结果揭晓。经初评委员会推荐，网络、新媒体投票，终评委员会定评等程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出版 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等入选十大法治新闻，王敏等10人（集体）当选年度法治人物。本次评选继续增设年度法治人物提名奖，刘安等6人（集体）获得年度法治人物提名奖。

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北京出席第十五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本届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主题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与建设”。

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推进会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

中央政法委员会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

23日

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正式启用，将实现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沟通、答复、反馈、查询全环节在线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

24日

国防部举行例行记者会，介绍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近日印发的《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

化建设的意见》对外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我们要深刻认识做好人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加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信访工作条例》。

27日—2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作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电：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三月

1日

第5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与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党组书记、会长黄志贤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与全国台联台胞事务部《关于建立联络沟通机制的会议纪要》签署活动，并进行座谈交流。

3日

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的通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发表《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和权利保障》白皮书。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中国政法大学调研座谈。

5日—11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大会通过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

8日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8日在北京会见公安部直属机关“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受表彰人员代表。

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日

新华社公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

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主办、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提供学术指导的“法治政府奖”评选结果揭晓。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度+科技’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等15个项目获奖。

21日

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全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对上述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

22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京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会议，听取国务院法律

实施主管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

24日

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国专项行动推进会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第八次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并讲话。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北京与蒙古国总检察长扎尔格勒赛汗举行视频会晤。

26日

司法部发布律师工作指导案例。

28日—3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29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废止《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信访条例》等。

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全文。

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30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

31日

《军士暂行条例》、《义务兵暂行条例》、《军士职业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士兵退役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士兵制度改革转换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四月

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北京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并讲话。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在北京应邀以视频形式出席巴基斯坦第二届“伊斯兰堡安全对话”高级别闭门会并作主旨发言。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为期30天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奖竞答”活动。

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检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今年3月至年底共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

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欧盟法院院长科恩·莱纳特以视频方式举行工作会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

由国家反诈中心指导、法治日报社和中国经济传媒协会联合主办，蚂蚁集团协办的第一届“全国反诈短视频大赛”十大获奖作品评选揭晓。北京公安反诈作品《记住！刷单就是诈骗！》等作品获奖。

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北京召开全体会议，启动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

副委员长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出席。

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座谈会并讲话。

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以视频方式会见古巴驻华大使佩雷拉，就加强两国在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共建的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和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揭牌。

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国务院联席办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18日—2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等。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议。

2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检首次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20日—5月19日

体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22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改革举措与成效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改革举措与成效。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立法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

23日

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国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在开幕式上致辞。

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拐卖妇女儿童相关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

25日

中国海事审判网正式上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中国海事审判网上线视频会议并讲话。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

26日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等14部门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北京与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赛萨纳·阔普同举行视频会晤。

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9日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联合出版，在全国发行。

五月

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对外公布。

7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七次委员长会议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关于体育法修订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对上述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

10日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启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

布，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第九次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并讲话。

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10件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行政检察以‘我管’促‘都管’”为主题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五批）。

16日—1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福建省开展执法检查。

20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李家超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于2022年7月1日就职。

中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印发决定，表彰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古巴第十届国际司法与法律大会闭幕式上以视频方式致辞。

2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首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典型案例。

23日

新华社全文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通报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年来，检察机关以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情况、“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情况，并发布了8件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座谈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

数字经济法治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论坛并作主旨发言。

2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应邀在白俄罗斯法律家联盟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

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揭晓了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评选活动结果——《对学生欺凌说“不”》《宪启民 法兴邦 民族团结歌声亮》等8件作品获得一等奖。

30日

十三届全国政协第63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会议围绕“仲裁法的修订”协商议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会签下发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自2022年5月30日起施行。

3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召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一周年座谈会。共商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以录制视频形式作了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月

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公安机关调研。王晨率调研组来到北京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调研，在公安部机关召开座谈会，并参观中国警察博物馆。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古巴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鲁本·雷米希奥·费罗举行视频会议。

5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

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视频直播形式在线上举办2022年地方立法培训班。

国家安全部公布《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法学会召开《交通运输法》立法需求和建议专家研讨会。

6日—11日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带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组在新疆开展检查。

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召开以“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共同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以及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0日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会在江西井冈山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并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依法治国办主任郭声琨在中国政法大学调研。

10日—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黑龙江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就黑土地保护立法进行调研。

13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出席并讲话。

中国法学会与全国人大财经委联合召开个人破产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意见建议。

14日

由中国法学会举办的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在北京举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出席并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日—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最高检调研组到河南检察机关调研。

15日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纲要（试行）》今起施行。

16日

第12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学习并作重要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刘美频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十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张思卿同志，在北京逝世，享年90岁。

18日—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广东调研。

21日—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云南调研。

21日—24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黑土地保护法、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等。

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22日—2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最高检调研组到青海检察机关调研。

23日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在北京共同启动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国法官文学艺术联合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大会并讲话。

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秘鲁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埃尔维·巴里奥

斯·阿尔瓦拉多举行视频会议。

24日—7月23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黄河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体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到北京市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调研。

27日

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的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中国法学会召开《密云水库保护条例（送审稿）》立法专家咨询会。

28日

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会议，副委员长丁仲礼、郝明金出席。

28日—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吉林调研。

29日

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以视频方式出席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并发言。论坛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主办，主题为“遵守法律”，旨在促进各国在进一步完善法律体制、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组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王东明、白玛赤林出席。

30日—7月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湖北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

七月

1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

1日—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辽宁调研。

4日

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在北京班开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典型案例。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北京同马来西亚内政部部长哈姆扎举行视频会晤。

6日—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江西进行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

8日

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赵克志，公安部部长、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小洪等领导参加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一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对上述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

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江苏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12日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座谈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2日—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西藏就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进行调研。

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

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丁仲礼出席会议。

14日—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宁夏调研。

中国法学会召开《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7日

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会见大会代表并在大会上讲话。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赵克志主持大会。

15日—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宁夏进行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17日—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青海进行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

18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主要进展与成效。

18日—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调研。

18日—2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最高检调研组到江西检察机关调研。

19日

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在江西省九江市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

习近平主席《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以及《习近平讲党史故事》《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四部著作繁体版由紫荆文化集团旗下联合出版集团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并作主旨发言。

20日—2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北京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

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出席。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以“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题作了报告。

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北京就罕见病防治法治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25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届中非和平安全论坛致贺信。第二届中非和平安全论坛当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主题为“加强团结协作，实现共同安全”，由国防部主办。

26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送审稿）》立法专家咨询会。

28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黑土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出席并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大讲堂”辅导报告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十九届中央委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应邀作专题辅导报告。

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八月

2日

司法部发布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案例。

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

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11日

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

1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15日

中央政法委召开第九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

16日—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湖北进行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17日

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正式发布。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法治政府建设等领域立法成果突出，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

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中方主席郭声琨在北京通过视频方式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总理、委员会乌方主席阿里波夫共同主持召开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第十七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此次会议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主办，与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由全国工商联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支持的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在北京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作主旨演讲。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以视频方式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公安内务部长第四次会议并发言。

19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第十七次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行，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以视频方式出席并发言。

22日

由中央组织部、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共同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辅导报告。

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研讨会暨首批专家委员续聘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的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等领导为基地揭牌。

26日

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河北省承德市调研。

26日—2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甘肃就黄河保护法立法进行调研。

29日

2022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建设论坛在天津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致辞。

30日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法院系统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30日—9月2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

31日

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2022）在山东青岛举行。本次论坛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线上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会见检察系统“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代表并座谈交流。

九月

1日

第三届联合国警察首脑峰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以视频形式在会上作主旨发言。

2日

全国扫黑办召开第四次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会。

2日—10月1日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文公布。

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黄河保护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畜牧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北京会见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努雷舍夫一行。

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13日

由中国警察协会倡议召开的以“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合作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为主题的第四届中国—东盟警学论坛在南宁召开。公安部部长、中国警察协会会长王小洪在开幕式上以视频方式致辞。

14日

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领导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等领导出席签署仪式并讲话。

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福建同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秘书帕特鲁舍夫共同主持中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七次会议。

中国法学会召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20日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环境资源审判相关情况。

21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等。

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论坛在北京、海口两地设会场，以“新时代的金砖司法合作”为主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22日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出席第9届中国—东盟（10+1）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出席第12届东盟与中日韩（10+3）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

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北京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北京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调研座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等领导出席座谈会。

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北京会见沙特阿拉伯王国新任驻华大使阿卜杜拉赫曼·本·艾哈迈德·哈勒比一行。

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部署有关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出席。

人民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工作推进会以视频方式召开。会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对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工作提出要求。

十月

1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发布。

16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6日—22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等。习近平同志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

19日

党的二十大新闻中心举办第三场记者招待会，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5位党的二十大代表，围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主题与记者交流对话。

25日

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主持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时强调，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

26日—3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黄河保护法、新修订的畜牧法等。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29日

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1日—11月29日

立法法（修正草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预备役人员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十一月

2日

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以视频方式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作宣讲报告。

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发出《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卢森堡最高法院院长罗杰·林登以视频方式举行工作会谈。

司法部发出《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5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在武汉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珍爱湿地 守护未来 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出席东盟首席法官理事会东盟十成立大会，并围绕“法院技术与司法便民举措：挑战与经验”议题作专题发言。

7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8日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

情况的汇报、关于预备役人员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对上述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

11日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4件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13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预备役人员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5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立法法（修正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出席第十八届亚太地区首席大法官会议，主持“当代案件管理”议题讨论环节，并围绕“通过科技与创新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作专题发言。

16日—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陕西调研。

17日

中国法学会召开《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中国法学会召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22日

首次中国—部分南太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以视频形式举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和所罗门群岛警察、国家安全与惩戒部部长维科共同主持并作主旨发言。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首席大法官吉布斯·萨利卡举行视频会议。

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暨第一次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以视频方式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首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北武汉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以视频方式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近期决策部署。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首届大会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幕。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以视频形式出席并作主旨发言。在大会开幕式上，举行了“长城纪念章”首次集体颁授仪式，公安部为20位来自亚洲、欧洲、非洲、美洲有关国家的执法安全部门官员颁授了金质、银质“长城纪念章”。

十二月

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刑事案例。

6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报告和15个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英文双语《中国海事审判（2018—2021）》。

1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5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向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日

新华社发表习近平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

周年》。

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对外介绍了新时代贯彻实施宪法取得的重大成就。

26日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和《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7日—3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在北京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等。

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30日—2023年1月28日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对外关系法（草案）、立法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慈善法（修订草案）、增值税法（草案）、金融稳定法（草案）、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耿 谦）

第十二部分

附　录

2022年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文章目录*

北京市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事业发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为增进首都民生福祉 提供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	马　燕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凝心铸魂 尽心守护群众安全利益	刘禹锡　北京市丰台区副区长，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扎实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祖　鹏　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李继征　北京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天津市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李　静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凤超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法学博士
河北省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黄明耀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新时代河北检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丁顺生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弘扬法治精神 践行法治要求 不断提升政法工作法治化水平	彭晓明　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山西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创新时代山西省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左世忠　山西省法学会会长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扎实推进山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景海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学习时报》、《法治日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民主与法制》周刊、《民主与法制》增刊、学习强国、法治网、中国长安网。作者职务为发文时职务。

（续）

笃信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苗 伟 山西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山西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研究	秦 勤 山西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赵小平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党内法规中的民主集中制研究	秦 伟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山西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刘 鹏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内蒙古自治区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杨宗仁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李琪林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辽宁省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既要讲好党言党语，也要讲好法言法语”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李满春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常委、研究室主任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动辽宁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法学会课题组
吉林省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新时代长春政法工作新局面	周 贺 吉林省长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感悟思想伟力 增强检察自觉	王 旌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扛起政治责任 保持斗争精神 全力推进吉林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程 竹 吉林省吉林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能动履职 树立“一盘棋”意识	张国良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立山 吉林省临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房国华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精神实质 全力锻造高素质舒兰政法铁军	范瑞军 吉林省舒兰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坚持“严”字主基调 强本固基铸检魂	毕科明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黑龙江省	
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机关“能力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梁 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
提升“软实力”锻造“硬队伍”-绥化中院扎实推进“学习型”法院创建	程显波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上海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 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叶 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为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赵庆寺 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续）

江苏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质量环境司法服务保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夏道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黄爱军　江苏省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镇江政法工作新局面	许　文　江苏省镇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法治人才	方　乐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等职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指南	公丕祥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
浙江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	李占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筑牢法治之基 深谋法治之效 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彰显法治担当	贾　宇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的内在逻辑	钟瑞友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安徽省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秉持正确司法观 提升司法公信力	董开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安徽	姜　明　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书写“以法隆德、德耀黄山”新篇章	任　生　安徽省黄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福建省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	肖进才　福建省泉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江西省	
坚持以更高质量的人民司法 切实回应好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葛晓燕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把好“四道关”全力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邱建军　江西省赣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山东省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山东法院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张甲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立足新起点展现新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增胜　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正确认识和把握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	肖金明　山东大学（威海）副校长、山东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会长
河南省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新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卢志军　河南省开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续）

湖北省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游劝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打造平安稳定的新时代英雄城市	李义龙 湖北省武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人才培养	陈柏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不断深化对法治的规律性认识	冯 果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湖南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新征程上书写司法改革新篇章	田立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着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样板”	朱洪武 湖南省永州市委书记
长沙市法学会“五措并举”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黄俊峰 湖南省长沙市法学会办公室主任、秘书长
广东省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黄楚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奋力打造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磅礴伟力的重要践行地	广东省法学会
将“两个确立”转化为推动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陈旭东 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黄海龙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茅仲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海南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张 毅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重庆市	
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中国基层社会治理	马奇柯 重庆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彭 贵 成渝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四川省	
坚持守正创新 积极开拓进取 努力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	王一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特质	胥 坚 四川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贵州省	
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	慕德贵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走好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赶考路	韩德洋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强化新时代检察机关使命担当	傅信平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续）

云南省	
心怀“国之大者” 忠实履行职责使命 全力推进云南公安工作现代化	任军号 云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西藏自治区	
铁军铸忠魂 丹心向核心 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西藏公安新贡献	张洪波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奋力推动检察区域协作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发林 西藏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陕西省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徐大彤 陕西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李 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王旭光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巩富文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甘肃省	
感悟思想伟力 增强政治定力 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黄瑞雪 甘肃省公安厅厅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	张海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汲取习近平法治思想伟大力量 以高质量检查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朱 玉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韩正明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民政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任燕顺 甘肃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青海省	
敢于斗争 善于斗争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李宏亚 青海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新时代检察工作实践	查庆九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宁夏贡献公安力量	杨 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努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党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李永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谱写兵团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新篇章	陈海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赵铁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汇编

北京市

北京市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法学会系统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根据中国法学会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实际，现就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出如下方案。

一、明确目标要求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各区法学会要积极总结梳理、深入挖掘在参与公共决策、风险防控、矛盾调处和信访积案化解中的亮点工作、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将开展的具有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以及卓有成效的好经验、好方法系统地、规范地固化下来，形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充分发挥法学会的专业、人才和第三方优势，助力解决党委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

二、积极组织动员

各区法学会要紧紧依靠区委政法委，发挥联系面广、触角宽泛的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区法学会广大会员主动参与，积极作为，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动员法学专家和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立足区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当好法律知识宣传员、法律事务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援助特派员和社情民意信息员。注重与区委区政府及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服务站、法律诊所等工作的有效结合，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法律参考意见建议，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格局。

三、履行工作职责

（一）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1. 对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常见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化和常态化的培训，提升其法律素养、执法水平以及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2.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结合政法实务部门法律咨询专家、审判业务专家等智库的支持，解决重大疑难案件；依托流动法庭、模拟法庭、云法庭等平台，贴近群众的实际需求，主动送法下基层、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打通服务群众和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二）服务矛盾纠纷调处

1. 结合各区法治建设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托法律服务站、基层法律诊所、村居法律顾问等平台载体，进行多元调解，开展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2. 组织专家会同有关部门对党委、政府处理群体性矛盾、重大信访积案等涉及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决策开展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和方案，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三）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1.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决策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 对区域重点行业的发展等重大项目的推进和重要政策的实施等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工作推进

（一）上下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市法学会拟定于2022年6月组织动员部署和专项培训。各区法学会要把开展这项工作作为发挥作用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向区委、区政法委领导汇报，积极争取领导，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积

极组织专家参与到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积案难案化解，依法化解基层矛盾、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等基层社会治理中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落地落细落实。针对全市各区情况不一，部分区法学院校、专家资源短缺的现状，市法学会加强统筹协调，推荐法学法律专家参与区法学会相关工作。

（二）积极推进，抓好示范引领。各区法学会要发挥联系面广、触角宽泛的自身优势，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可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街道、乡镇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推开，力求通过实践探索，打造法学会服务区域法治实践和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平台载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法学会根据整体工作推进情况，2022年底前后，选择工作开展好的区法学会组织召开现场会或推进会。

（三）明确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各区法学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工作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工作实效。要注重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基层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等工作的有效结合，积极做好“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的有效衔接。要激励法律咨询专家履职尽责，注意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法学会社会工作部。市法学会将此项工作纳入评估范围，定期了解掌握各区法学会的推进落实情况。

天津市

关于进一步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服务平安天津、法治天津建设，助力加快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根据中国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市进一步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我市贯彻落实措施，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切实履行学术团体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持续推进决策咨询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的能力水平，打造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精品、特色、高端平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灵魂，强化政治属性，切实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进一步团结引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坚持服务大局。发挥“第三方”独特优势，聚焦党委、政府关心关注关切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专业法律评估，积极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客观、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坚持权威专业。整合聚集全市法学专家学者、资深法律实务工作者等专业力量，树立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的标杆载体，打造法律服务咨询的“旗舰平台”。

（四）坚持机制创新。以法治需求为导向，实行“单位点单、首席答题”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团队”“一事一方案”“一事一报告”等方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做好与现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衔接和补充。

（五）坚持统筹联动。注重整合资源，打通工作堵点，有效激发市、区两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效能，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协同的良性工作机制。

三、职能定位和工作任务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市法学会依托学术委员会和“天津市法学法律专家智库”“天津市青年法学法律人才智库”建立“天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区法

学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建立本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各级咨询专家库主要面向同级党政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级法学会根据实际委托意向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法律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主要任务是：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和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根据委托就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条件和管理机制

市、区法学会负责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遴选工作，工作开展初期，市法学会建立不少于 30 人、区法学会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区法学会在完成遴选工作后要将有关人员情况报市法学会统一掌握。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市、区两级专家库人员。

（一）资格标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在相关法学法律领域享有较高的权威和影响力，有较深厚的法律知识素养，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是中国法学会会员。

3.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高尚、坚持原则，克己奉公、清正廉洁。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有时间、精力和热情完成首席法律咨询相关工作。

4. 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及天津市法学会组织的活动，主动服务法治中国、法治天津建设。

5. 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行业处罚、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良好，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选聘程序

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选聘程序：

1. 市法学会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工作小组。由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担任组长，分管党组成员、业务处室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等为成员。

2. 由市法学会向各区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团体会员单位及辖区内中国法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会员自愿报名、会员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形成首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初步名单。

3. 由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术影响、专业特色、领域特点等因素提出专家库审议名单，名单由市法学会党组审议后报市法学会主要领导批准。

4. 在“天津市法学法律专家智库”“天津市青年法学法律人才智库”中开设“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子模块，实现对专家库的信息化管理。荣获“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及提名奖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可直接进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5. 首批法律咨询专家任期 2 年，市法学会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根据工作表现及委托单位评价，期满可以续聘。

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选聘工作参照市法学会进行，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程序。

（三）管理机制

1. 工作规范

（1）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全面、及时、准确提供法律服务；

（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以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单位及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

（6）约定的其他义务要求。

2. 退出机制

市、区法学会对同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职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及时作出调整。

五、工作流程

（一）确定法律咨询事项。由党政机关提出法律咨询需求清单，由同级法学会论证是否符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范围，决定是否受理咨询事项，根据情况出具《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意见函》。决定受理的委托事项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风险进行初步评估。不予受理的，提出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向委托单位进行回复。

（二）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由同级法学

会根据意向需求内容、专业领域等从专家库中选择确定当次法律咨询服务的首席专家咨询组召集人。由召集人从专家库中召集3—5人组成专家组，至完成评估工作后专家组自动解散。根据委托单位意见和专家个人意愿，可以调整个别法律咨询专家或增加其他法律专家。

（三）开展法律咨询工作。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召集人主持当次咨询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组织进行调查、取证、研判，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法律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咨询意见需经同级法学会审核后方可报送。

（四）强化结果运用。法学会收集评估委托单位对法律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表现出色、成绩优异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予以适当形式的鼓励，如由法学会向推荐单位出具感谢函等。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联席工作会议机制。由同级法学会根据党政机关法律咨询需求，定期组织委托单位、咨询专家和同级法学会参加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联席工作会议，动态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咨询服务意见反馈，及时沟通咨询工作。有关问题集中研究后形成资政建议、立法建议或通过适当渠道转化为工作制度。

（二）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清单发布机制。根据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员结构和学科构成，主动向有关单位发布服务清单，围绕本区域中心工作动态调整服务内容，始终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根据参与法律咨询事项具体情况，动态研判法律风险和社会影响，对矛盾集中、问题典型和有可能酝酿发酵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方面发出预警，在法律的框架内化解矛盾、定分止争。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有关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落实落地。努力把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工作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重要载体，成为展示实战能力、有别于其他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得到党委政府肯定、基层群众认可的特色品牌。

（二）强化宣传，擦亮品牌。加大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宣传力度，积极主动与有委托意向的党政机关联系，定期上门收集咨询意向，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服务清单，利用资政建言渠道及时报送风险预警建议，以实际工作成效扩大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的影响力、知晓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工作典型案例库，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宣传报送。

（三）完善机制，保障落实。强化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要求，落实将财政拨款支持的法学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结合区法学会机构改革、区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基层法学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各项保障机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中央政法委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区法学会要结合实际，按照本工作方案提出符合区域特点的具体落实举措或工作方案，确保2023年底前实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

河北省

关于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法学会，各研究会（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法学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成为特色鲜明、作用明显的法律服务专业项目，

探索出具有地方特色、时代特征、法学专长的法治实践品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各级地方组织依托法治专家库，围绕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专门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各市、县（市、区）法学会根据委托单位实际需求，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法律专业咨询意见，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从而为党委政府排忧、为基层群众解难，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人员条件和产生办法

各市、县（市、区）法学会组织负责，依托本级法学会现有的法治专家库，适当扩大范围，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推荐筛选工作。

（一）人员条件。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坚定、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法律知识全面，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分析处理实际问题能力，行业公信力高；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和纪律处分，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在本市、县（市、区）法学法律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二）产生程序。通过以下步骤，确定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1. 组织推荐。各市、县（市、区）法学会向本辖区内法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会员自愿报名、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同级法律咨询专家人选。

2. 组建专家库。各市、县（市、区）法学会对各单位推荐的法律咨询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法律咨询专家和本级法学会法治专家库成员，分别按照行业或专业或专家职业，划分为若干个法律咨询专家库。

3. 遴选首席专家。各市、县（市、区）法学会根据工作需要，从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遴选若干行业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具体名额，设区的市 15—20 名，县（市、区）10—15 名，乡、镇（街道办事处）3—7 名。

4. 颁发聘书。各市、县（市、区）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名单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审核后，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 2 年，期满可以续聘。

（三）退出机制。各市、县（市、区）法律咨询专家库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均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专家，应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一）梳理委托事项。由委托单位提出需求清单，具体说明需求事项情况和专家需求意向。各市、县（市、区）法学会进行梳理评估，确定工作方案。

（二）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按照专业领域和委托单位需求，各市、县（市、区）法学会会同委托单位，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和法律咨询专家库中推选 3—7 名法律咨询专家，组成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根据委托单位意见和专家个人意愿，可以调整个别法律咨询专家或增加其他法律专家。

（三）确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各市、县（市、区）法学会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从入选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中推举 1 人担任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直接指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四）展开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组织进行研判，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法律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法律咨询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署参与专家姓名，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

（五）做好后续评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指导和参与委托单位采纳事项的执行，确保见行见效。各市、县（市、区）法学会收集评估委托单位对法律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

五、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要职责：

1. 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理支撑。

2. 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就委托事项开展调研、取证、会商等工作，提出解决办法。

3. 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会议，讨论委托单位申办事项，综合法律专家意见，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

4. 负责对有关法律事项咨询、评估的法律审查工作，签署提供决策参考的法律咨询报告。

5. 指导和参与委托单位采纳事项的执行。

（二）法律咨询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要求：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全面、及时、准确提供法律服务。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维持良好形象。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以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单位及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4. 委托单位提出的其他义务要求。

六、组织保障

全省法学会系统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建设法治河北的具体行动，是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服务基层群众的责任担当，是创新工作开展、体现专业价值、发挥职能作用的积极尝试。这项制度实施工作已经列入中央政法委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省法学会将研究作为对各市法学会工作考核评价内容。

（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相关工作经费。

（二）落实措施，注重实效。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实效。要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等，激励法律咨询专家履职尽责等，主动当好法律知识宣传员、法律事务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援助特派员和社情民意信息员。要注重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的有效结合，积极做好“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的有效嵌入。

（三）完善机制，规范实施。要加强法律咨询专家的选配和培养，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推进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积极稳妥地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顺利实施。

（四）及时总结，提升效果。要以推动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抓手，探索创新市、县法学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新机制、新载体。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经验成效，请及时报送省法学会。

山西省

山西省法学会关于在全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省“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地方法治实践的工作名牌，为全方位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突出实效、系统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积极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各级法学会要依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地方党委和政府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工作任务

（一）人员入选条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推荐流程。各级法学会可通过同级政法各单位，所属学术委员会、研究会，有关行业组织、会员单位推荐，专家库挑选、个人会员自荐等方式，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同级法学会提交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三）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库。由各级法学会对各单位、组织推荐候选人进行条件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库。

（四）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各级法学会结合工作实际，从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各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管理，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五）颁发聘书。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各级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员名单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审核批准后进行公示，待公示结束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可以续聘。

（六）做好常态化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职的，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专家，应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一）委托事项评估。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向各单位发出需求清单，由委托单位填写具体需求事项和专家需求意向，并由同级法学会组织对相关委托事项进行评估。

（二）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由同级法学会根据评估结果，从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配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

（三）制定工作方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同级法学会的指导下，确定工作方案。

（四）开展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委托事项开展工作，形成咨询报告，报告须经同级法学会审核后反馈相关委托单位。

（五）考核评估。各级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经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市法学会要高度重视制度推进落实工作，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工作支持，进一步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工作经费，设立办公场所，力争在2023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

（二）抓住工作重点。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机衔接，注重与各级法学会学术委员会、法学法律人才库、三级法律服务平台等的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三）完善工作机制。省法学会成立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指导小组，具体指导、督查各市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推进工作；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全省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各市县法学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工作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地方党委和政府重大委托事项调研会商、咨询论证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健全工作保障。各市县法学会应加强于委托单位沟通协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补助等形式，给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一定的报酬，解决调研、出差、办公等经费开支，激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担当、履职尽责. 省法学会将适时印发工作简报，组织学习培训、考察观摩，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帮助解决工作困难，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工作有序开展、见到实效。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根据中国法学会提出的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探索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要求，为全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搭建参与社会治理和法治实践的平台，充分发挥法学法律专家在地方法治实践中的作用，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现就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任务要求，以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抓手，探索具有内蒙古特色、时代特征的法学会工作模式，为建设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贡献法学会的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推动；

（二）坚持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基层和群众，服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

（三）坚持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实效；

（四）坚持全区法学会系统上下联动、协同互动、资源共享，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五）坚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选配培养，提高履职能力。

三、工作职责

（一）服务地方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学会的专业、人才和第三方优势，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突出对当地“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进行把脉问诊，研究提出解民忧、促民生、护民利的法律措施，助力解决党委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积极探索构建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牵头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通过开展第三方立法评估、参与立法协商、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等形式，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平安建设，树立起法治在化解矛盾、应对风险、守护正义中的权威地位，推动依法审慎决策、依法行政和社会调解、群众自治良性互动，助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积极为基层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顺应推进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各地法学会要依托基层法律服务站所等平台，围绕医疗、物业、消费、交通、土地等重点领域纠纷，推动建立行业调解法律组织，深化“访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基层重大信访积案进行联合攻关，通过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现场调解、惯例参照等方式进行调处，最大限度地息诉罢访、定分止争，确保调解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公信力。

四、工作步骤

（一）组建专家库。全区各级法学会向本辖区内相关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法学法律工作者自愿报名、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同级法律咨询专家人选。法学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对拟入库专家按照行业或专业或专家职业划分为若干法律咨询专家库。全区各级法学会应积极动员相关领域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尽快完成本级专家库组建工作。

（二）推选首席专家。全区各级法学会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推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具体名额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法学会应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续聘。

（三）列出工作清单。法律咨询专家库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建立后，法学会要及时向党委政府、党委政法委及有关部门单位收集委托事项，认真审核、筛选，仔细进行分类，列出工作清单。

（四）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按照委托单位需求，法学会会同委托单位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和法律咨询专家库中推选专家，组成法律咨询专家委员

会。法学会从入选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中推举1人担任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法学会也可直接指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负责人。

（五）开展相关工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负责人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组织进行调查、取证、研判，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法律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

（六）做好考核评估工作。法学会会同委托单位对法律咨询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评估意见。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不能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专家，及时作出调整。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大力配合，达到“有人员负责、有办公场所、有活动经费”的基本要求，逐步实现向“有机制保障、有人才队伍、有工作成效”的目标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法学会指导和督查盟市法学会工作，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各盟市法学会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本级和旗县（市、区）相关工作。

（三）建立工作制度。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已经列入中央政法委平安建设考评。全区各级法学会应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等，并及时召开首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会议。

（四）强化队伍建设。要加强法律咨询专家的选配和培养，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完善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党委政府决策文件起草、事件处置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推进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辽宁省

关于在全省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学会，省法学会各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广大法学法律专家学者，特别是优秀、知名、权威专家学者在法治辽宁、平安辽宁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辽宁实际，决定在全省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及省委《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若干措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和法学法律专家学者作用，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探索打造出具有辽宁特色、时代特征、创新价值的精品名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2022年年底前，要实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全覆盖。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整合凝聚各方面资源力量，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学者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

具体工作内容为根据党委政府和委托单位实际需求，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委托单位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进而为党委政府排忧，为基层群众解难，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

三、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职责

1. 就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

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合同签订等开展法律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承办党委政府交办和委托单位委托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长职责

1. 召集并主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2. 根据工作事项，组织专家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3. 综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组织形成法律咨询报告。

专家小组组长对外代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协调联络有关事项。

（三）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要求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高效提供优质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6. 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人员条件、范围和产生办法

（一）人员条件。人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社会正义感；

3. 法学法律专业技能突出，在相关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4. 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较强的分析处理解决问题能力；

5.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

6. 未受过严重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

7. 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人员范围。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遴选范围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学者，优先从各级法学会学术委员、研究会领导机构、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资深法学法律专家中推荐产生. 具备相应条件的地区，个别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可以从省外聘任。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充分利用好各级法学会现有的法学法律人才库资源。

（三）产生程序

1. 组织推荐。由各级法学会牵头，通过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和研究会、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法学法律专家库挑选，法学会会员和法学法律专家学者自荐等方式，产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初步人选。

2. 人选确定。由各级法学会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形成人员名单。专家数量由各级法学会根据工作需要把握，原则上省级不超过30人，市级不超过15名、县（市、区）不超过5名。

3. 人员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由各级法学会会同相关单位联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可以续聘。

4. 组建专家库。由各级法学会牵头，依托现有法学法律人才库，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并按照行业或专业特长进行分类管理。要充分运用好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平台和省法学会会员学术交流APP平台。

（四）退出机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不能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人员，应及时作出调整。

五、工作流程

（一）接受交办委托。由各级法学会根据党委政府交办任务或委托单位委托事项，梳理形成具体工作或需求清单，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等要求。

（二）组建专家小组。由各级法学会牵头，根据交办或委托事项，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挑选3—7名法律咨询专家，在与委托单位充分协商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

（三）确定小组组长。由各级法学会指导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从小组成员中推举1人担任本次工作的专家小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法学会也可以直接指定专家组组长。

（四）组织开展工作。由组长主持专家小组工作，制定具体方案，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咨询、研判，论证等工作，形成法律咨询报告。咨询报告应经参与专家署名，并经法学会审核后方可提交。

（五）加强考核评估。各级法学会应注重跟踪和收集法律咨询报告的应用转化情况。应会同有关单位，主动征求委托单位等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中国法学会大力推进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领导、机构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精心部署，强力推动。要坚持以考促干、以考促进，将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内容。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设立日常办公机构，与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合署办公，由省法学会学术部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地区、各单位可参照省里做法，创造性开展工作。

（二）抓住工作重点。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工作实效。要抓住“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词，选优配强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经开展的法治实践基地、法律顾问（服务）站、村民评理说事点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级党委政法委、信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法学会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努力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学会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要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全面推开点同时，在本溪市辽阳市和朝阳市重点推进，探索经验做法，适时总结并在全省推广。各地区、各单位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上报省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地区、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强化资源共享，实现科学调配。要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宣传推介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有关部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基金会资助、专项经费补助等多种形式，切实解决好首席专家的报酬及出差、办公经费支出等问题。

吉林省

吉林省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在基层探索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把握党政所急、群众所需、法学法律工作者所求、法学会自身所能的结合点，在市（州）、县（市、区）、乡镇、村屯探索试行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广大法学会会员搭建参与公共决策、风险防控、矛盾调处、信访积案化解等法治实践平台，充分发挥法学会的专业优势和“智库”作用，服务和助推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建设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贡献。

二、专家组成

（一）组建首席专家库。市（州）县（市、区）法学会按照专业能力、主动配合、认真履职等优先推荐原则，积极联系政法机关、相关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组建首席专家库。

（二）确定首席专家。确定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具有权威的专家，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并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职责、权利、义务等。

三、推选办法

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在法学会组织下，开展法律咨询专家推选工作。通过自愿报名、行业推荐、法学会审核等步骤，推选、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由各级法学会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工作职责

为地方党委、政府重大公共决策、重大法律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提供法理支撑。

（一）组织专家对党委、政府处理房地产、征地拆迁等领域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决策开展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和方案，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二）组织专家对当地重点行业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和重要政策实施等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专家对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以及当地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专家对重大疑难信访积案的化解，提供专业法律参考意见建议或释法工作。

（五）完成党委、政府和法学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服务报酬

所需费用依照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吉林省法律专家咨询服务站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吉政法联发〔2018〕1号）解决。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我省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成为有别于其他普通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的专业项目，探索出具有龙江特色、时代特征、法学特长的法治实践品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模式和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法律高端服务领域的创新，是法学会依托法律咨询专家库，为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具体工作开展采用项目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负责制，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法律专业咨询意见，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基层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上级法学会应在人力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推进流程

（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各级法学会依托现有人才库、专家库，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遴选工作。

1. 人员条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2. 产生程序。通过以下步骤，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1）开展推荐自荐。各级法学会未组建相关人才库、专家库的，可向域内中国法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会员自愿报名、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同级法律咨询专家人选。已成立相关人才库、专家库的，可进一步通过学术委员会、所属研究会、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以及会员自荐，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

（2）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各级法学会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专家纳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同时对入库专家按行业、专业或专家职业做好划分，报上一级法学会组织备案，推动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3）颁发证书。各级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确定后，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荣膺书。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是法学法律界专家服务于法治社会的重要途径，不属于社会兼职。

3. 退出机制。各级法学会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均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或不能履职尽责，不能完成

工作任务、消极应付的，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专家，应及时作出调整。

（二）开展工作

1. 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立事宜，开展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委托项目，畅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作用的渠道。

2. 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法学会根据具体委托事项以及委托单位意见，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取3—5名专家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建过程中要注意规避与委托事项本行业、本单位、本部门有密切联系的利害关系人。

3. 确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会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推举1人担任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也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由法学会直接指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4. 展开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调研论证，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小组内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形成咨询报告。咨询报告应以书面形式，经参与专家签署并报法学会审核后，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

5. 做好后续评估。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跟踪案件化解成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四、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要职责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主要职责

1. 召集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2. 组织起草项目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研究解决办法；

3. 代表专家组协调委托单位，汇报有关工作；

4. 综合组内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推进和落实情况，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支持，帮助落实工作经费，设立活动场所，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工作。要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组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抓住工作重点。各级法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做好“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的有效嵌入。

（三）完善工作机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级法学会要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利用和调配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江苏省

关于探索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法学会，各研究会（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法学会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现场会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决定在全省法学会系统探索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基层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成为有别于其他普通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的专业项目，探索出具有江苏特色、时代特征、法学特长的法治实践品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依托法学法律专家库，为法学会会员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法学会根据委托单位实际需求，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法律专业咨询意见，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从而为党委政府排忧，为基层群众解难，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人员条件和产生办法

市、县（区）法学会组织，依托法学会现有专家库，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遴选工作。

（一）人员条件。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法律知识全面，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分析处理实际问题能力，有行业公信力；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一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在有关法学法律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二）产生程序。通过以下步骤，确定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1. 组织推荐。市、县（区）法学会向本辖区内中国法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会员自愿报名、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同级法律咨询专家人选。

2. 组建专家库。市、县（区）法学会对各单位推荐的法律咨询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将经审核通过的法律咨询专家和本级法学会专家库成员，分别按行业或专业或专家职业划分为若干个法律咨询专家库。

3. 遴选首席专家。市、县（区）法学会根据工作需要，从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遴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具体名额可以为设区市15—20名、县（区）10—15名、乡（镇）3—7名。

4. 颁发聘书。市、县（区）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名单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审批后，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期满可以续聘。

（三）退出机制。法律咨询专家库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均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不能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专家，应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一）梳理委托事项。由委托单位提出需求清单，具体说明需求事项情况和专家需求意向。法学会进行梳理评估，确定工作方案。

（二）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按照专业领域和委托单位需求，法学会会同委托单位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和法律咨询专家库中推选3—7名法律咨询专家，组成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根据委托单位意见和专家个人意愿，可以调整个别法律咨询专家或增加其他法律专家。

（三）确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会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从入选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中推举1人担任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根据工

作需要，法学会也可以直接指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四）展开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组织进行调查、取证、研判，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法律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法律咨询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签署参与专家姓名，报法学会审核后，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

（五）做好后续评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指导和参与委托单位采纳事项的执行，确保见行见效。法学会收集评估委托单位对法律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

五、工作职责

（一）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主要职责：

1. 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治评估；

3. 协助党委政府处理重大维稳、信访工作；

4. 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要职责：

1. 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理支撑；

2. 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就委托事项开展调研、取证、会商等工作，提出解决办法；

3. 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小组）会议，讨论委托单位申办事项，综合法律专家意见，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

4. 负责对有关法律事项咨询、评估的法律审查工作，签署提供决策参考的法律咨询报告。

5. 指导和参与委托单位采纳事项的执行。

（三）法律咨询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要求：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全面、及时、准确提供法律服务；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单位及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

6. 约定的其他义务要求。

六、组织保障

全省法学会系统探索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法治江苏的具体行动，是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服务基层群众的责任担当，是创新工作开展、体现专业价值、发挥职能作用的积极尝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经列入中央政法委平安建设考评。全省法学会系统要积极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探索实施工作，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共识，把握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相关工作经费。

（二）落实措施，注重实效。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工作实效。要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等，激励法律咨询专家履职尽责，主动当好法律知识宣传员、法律事务指导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援助特派员和社情民意信息员。要注重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的有效结合，积极做好“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的有效嵌入。

（三）完善机制，规范实施。要加强法律咨询专家的选配和培养，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完善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党委政策决策文件起草、事件处置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推进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积极稳妥地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顺利实施。

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经验成效，请及时报送省法学会。

浙江省

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摘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法学法律专家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保障社会公平、护航共同富裕，进一步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一体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实际，现就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有序参与“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紧贴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现实需求，扎实开展高端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助力各级党政机关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积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妥善解决“四个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为守好“红色根脉”、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着力构建党委领导、部门配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参与的一体化、闭环式工作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建立健全衔接顺畅、运行有序的工作机制；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切实把宝贵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力量用在解决最紧要最急迫最“棘手”的矛盾问题上；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对社会治理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专家会诊、合力攻坚，推动依法行政能力、执法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二、严格标准，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选聘工作

（三）基本条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法学理论研究造诣精深，或执法司法实践、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有中国法学会会员身份；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业处分；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四）人选来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主要来源于本地区法学院校、法学会各研究会、律师事务所、法治实务部门。法学专家、律师人选通常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二级以上高级律师资格，法治实务部门人选一般应从高级别法官、检察官、警官或科级以上干部队伍中产生。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律师以及法治实务部门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可以适当放宽资格条件。

（五）人选推荐。各单位推荐人选名额应当与本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库容规模、组织架构相适应，通常按照2：1确定。法学法律人才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可以给省内有关高校法学院系等单位发函，商请支持做好人选推荐工作，但应注意把握适当原则。各单位应严格把好推荐人选政治关、品德关、能力关、法纪关、廉洁关，切实把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中来。

（六）组织遴选。由各级法学会牵头组成本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监督）委员会，并召开遴选（监督）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各单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比对、综合研判。经遴选（监督）委员会审议确定遴选结果后，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七）签约聘任。公示期结束后，各级法学会与入选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签署聘用协议，并颁发聘书。

（八）解约退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任期制管理，每次聘任期为5年，聘任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关系。聘任期内，业绩突出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可以续聘。对聘任期内因违法违纪违规违约或其他原因影响正常履职的，经本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监督）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同意，及时作出解聘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区分层级，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体系

（九）分级建库。省法学会负责组建“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市、县两级法学会分别负责组建本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十）基本架构。专家库成员构成，原则上法学专家50%，高级律师30%，法治实务部门专家20%。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构成比例，但应注意把握专业分类，确保基本涵盖民商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领域。鼓励支持各地组建有特色专长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

（十一）库容规模。原则上，省级库不少于50名，市级库不少于30名，县级库不少于10名。

（十二）建库安排。2022年，省、市两级及部分县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基本建成。2023年，全省三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全面建成。

四、健全机制，确保委托事项有序规范办理

（十三）建立联络协调机制。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联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联络办），主要负责本级首席咨询法律专家的联络、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联络办主任通常由同级法学会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省、市两级专家联络办通常设在法学会机关，县级专家联络办设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力量由各地统筹安排。

（十四）建立委托事项申报机制。对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事项，委托单位向同级专家联络办申报委托事项、提供相关资料、提出办理需求。各级专家联络办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受理手续；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说明情况并将相关资料退回。

（十五）建立委托事项逐级受理机制。各级专家联络办负责对受理的委托事项进行分类梳理，协调组织相应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具体承办。明确省、设区市和县级受理范围，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但需要上级专家联络办协调承办的委托事项，应当及时向上级专家联络办提出协办申请，经上级专家联络办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建立委托事项交办机制。各级专家办联络办受理委托事项后，应当建立委托事项台账，及时协调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按照规范流程办理。

（十七）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力量调度机制。针对各地实际需求，同级专家联络办可以相互支持协作，协调本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跨地域参与对方同类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工作。必要时，省、市两级专家联络办有权调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集中力量支持某地工作。

（十八）建立委托事项办结反馈机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完成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和专家联络办书面反馈。

（十九）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各级专家联络办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建立本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业绩档案，完善评价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五、规范流程，配合支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二十）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按照“一事一团队”原则，由专家联络办根据委托事项可能涉及的法学法律领域，协调召开有委托单位代表、相关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加的委托事项会商会，共同研究确定1名领衔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担任委托事项专家小组组长，并协商相关工作计划。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通常由3名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可以结合委托事项具体情况适当增加专家小组成员。

（二十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根据委托事项具体办理需求，制定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会商研判等工作方案，向委托单位提出相关保障需求。委托单位根据专家小组提出的工作方案及保障需求，予以支持配合，专家联络办跟进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二十二）围绕委托事项开展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委托事项开展调查、分析、研判等工作，并形成委托事项法律咨询报告。法律咨询报告由专家小组成员逐个签名，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委托单位，一份送同级专家联络办存档备案。

六、强化保障，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有效落实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建设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各级法学会要按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专题汇报，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各级法学会要在党委、党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完善配套制度机制，扎实有序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地落实。

（二十四）落实有关保障。各级法学会要统筹资源，协调充实工作力量，设立办公场所，增添办公设备，落实经费保障。

（二十五）注重发挥优势。各级法学会要对标“首席专家”“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词，认真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选聘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打造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特色服务品牌。

（二十六）强化督导推动。各市法学会在抓好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实的同时，要加强对县级层面的工作指导，推动本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面落实。要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成果案例库，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变“盆景”为“风景”，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知晓度和影响力。

安徽省

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法学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国法学会部署要求，探索“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会员作用，为地方党委政府重大公共决策、重大法律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提供法理支撑，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专业化，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经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领导同意，在我省合肥、蚌埠、安庆市开展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组建与管理

试点的市、县法学会要在本地会员和法律人才队伍中全面摸底，梳理各方面法律专家存量，或聘请外地专家；会员也可以自愿报名，由部门推荐，通过法学会审核等步骤，建立市级和县级法律专家人才库。市县法学会征求专家个人意愿，在人才库中挑选专家，组建1个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至少确定1个县法学会组建1个县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人数在5—9人，并研究确定1名首席专家人选。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和首席专家在市、县委政法委和法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调整、更新、补充。

二、工作任务和主要职责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委托事项，首席专家主持召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并经当地党委政法委、法学会领导同意，送达委托单位，供其决策参考。同时，收集委托单位对法律意见的采纳情况，指导并参与意见的执行。

（一）为“四个重大”提供咨询意见

为当地党委政府的重大公共决策、重大法律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提供法治咨询意见，以及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治咨询任务。

（二）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

1. 参与党委政府“四个重大”有关事项的参谋决策，提供法理支撑；

2. 负责与有关部门会商，开展调研工作，对有关案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

3. 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委托单位交办的重大事项，综合法律咨询专家意见，确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承担对有关法律事项咨询、评估的法律审查工作，签署提供决策参考的法律文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此项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形式，意义重大，使命光荣。试点市法学会务必高度重视，争取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支持，加强组织协调，发挥群团优势，动员广大会员积极参与，贡献聪明才智。

（二）明确目标，务求实效。市、县法学会要通过试点工作，注重调查研究，按照专家委员会职责任务，做好人才库和专家委员会的筹建，认真梳理工作事项清单，开好咨询会议，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发挥智库作用。

（三）强化保障，跟踪督导。试点市法学会要做好相关组织、宣传、总结等工作，确保经费保障，及时跟踪专家委员会运转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掌握新情况、新变化，发现新问题，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进一步形成和完善工作机制。

试点时间为半年左右，试点工作完成后，逐步在全省推开，并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其他市也可以积极申报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市（县）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情况和名单，请以市为单位上报省法学会备查。

江西省

关于在鹰潭市、赣州市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的通知

鹰潭市、赣州市法学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学会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资源优势，探索建立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新平台，根据中国法学会部署要求，经省法学会研究决定，在两市组织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社会责任感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勤勉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三）专业水平较高。法律知识全面，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分析处理实际问题能力和行业公信力，在有关法学、法律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四）纪律作风过硬。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根据以上条件可以从司法实务部门、法学院校等单位推荐筛选，首次试点选配若干名。

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一）服务地方法治实践。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突出对当地“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进行把脉问诊，研究提出解民忧、促民生、护民利的法律措施，助力解决党委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社会治理新机制，推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协助党委政府处理重大维稳、信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依法治理；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治评估；承担有关法律事务咨询、论证的法律审查工作，出具法律咨询意见等。助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服务矛盾纠纷调处。顺应推进平安江西、法治江西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依托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载体，深化“访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重大矛盾纠纷开展联合攻关，通过法律咨询、政策解读、惯例参照等方式进行调处，最大限度地息诉罢访、定纷止争，确保调解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公信力。

三、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新时代法学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地方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要站在讲政治讲法治的高度，把开展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取党委及政法委的支持，精心组织策划实施，形成地方特色。

（二）督促指导，注重实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细落实，取得实效。

（三）认真考核，总结经验。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等，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业绩考核，加强动态管理，实行奖励制度。要注重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机衔接，有效嵌入，形成好的经验做法，着力打造法学会服务地方法治实践和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平台载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省法学会将根据试点成功经验，适时在全省法学会系统全面推广。

山东省

关于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案事件、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近年来，全省法学会勇于实践探索，创新山东政法智库和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等品牌平台，积极咨政建言，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取得明显成效。为认真贯彻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部署，着力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推进全省法学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就全省法学会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贯彻措施，以发挥作用、走在前为目标，以选优配强队伍、建立健全机制、创新工作平台为着力点，着力打造成为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的高端平台，服务人民群众的公益平台，服务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的实践平台，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聚焦发力。各级法学会把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高端性，突出重大事项，组织法律专家深入调研论证，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二）坚持守正创新。各级法学会深入总结近年来组织法律专家，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的经验做法，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找准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切入点，创新工作路径、模式、品牌。

（三）坚持精干高效。着力围绕建要强、建为用，符合首席、权威、能担当重任要求，组建法律咨询专家队伍，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富有特色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体系。

三、工作内容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省、市、县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数量原则上掌握在20名、10名、5名左右。任期为3年，可连任。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各级法学会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工作办法、成果报送平台渠道、工作计划等，在各级综治中心和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会员之家等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推进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省、市、县级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原则上分别在2022年6月、12月和2023年6月前完成。具备条件地可提前完成。

（二）组织安排。各级法学会制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方案，召开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会议，举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加强检查指导。各市法学会应及时将本地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情况，报省法学会。

（三）开展工作。各级法学会认真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每年有1件以上首席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工作，得到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

（四）加强协同。山东政法智库和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研究会、法学法律专家库，以及全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齐鲁法学法律研究领军人物等，将积极支持各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建设工作。根据各市法学会意见，省法学会研究部将加强沟通协调工作。

（五）选树典型。省法学会每年选树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四个一批典型：一批示范单位、一批成绩突出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一批特色案例品牌、一批成绩突出的工作者，采取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广。

五、坚持高质量推进

（一）加强领导。各级法学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法学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会字〔2022〕2号）的通知和省法学会实施方案，及时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着力在资源、要素、平台、机制、保障等方面，高起点

起步，高标准推进。

（二）严密组织。各级法学会要深入调研，进行专题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积极先行先试，提升工作实效。要积极担当作为，瞄准急难愁盼，及时有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三）加强激励。将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列入平安建设和法学会年度工作考核内容。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大力激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不断创出新成绩、新亮点、新品牌。

河南省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中国法学会近日印发了《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国法学会要求，结合我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现就我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专家聘任

（一）基本条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或在相关法学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产生程序

1. 确定候选人。在地方党委政府、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以及法学会人才库（专家库）中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个别候选人也可根据需要由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候选人均需征得本人同意。

2. 公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集体研究。公示期满后，法学会要认真研究，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最终人选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要及时举行聘任仪式，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到期后按程序重新遴选、聘任。

（三）人员统筹

各市法学会要统筹考虑全省、本地专家资源，在组建专家库及开展工作时，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配，以弥补部分县（市、区）人才力量的不足。

省法学会可根据各地需求，协调推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二、工作职责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创新举措和高端品牌。结合党委政府决策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需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重点开展四个方面工作。

1. 就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2. 就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提出建议；

3. 就重大矛盾纠纷、重大信访积案提出化解对策；

4. 就重大涉法问题开展集中研讨。

三、工作流程

（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法学会根据具体事项，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指定小组负责人。

（二）制定工作方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法学会的指导下，确定工作方案。

（三）形成咨询报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小组负责人综合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四）审核报送。法学会对咨询报告进行政治性、方向性审核后报送。

（五）跟踪问效。法学会对咨询报告的价值、效能进行跟踪，有针对性地改进、提升。

四、工作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咨询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如与咨询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衔接法律顾问制度

鉴于各地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顾问制度，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要作为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加强和补充，做到深度衔接，真正起到“1+1大于2”的效果。

（一）做到人员互通。聘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特别是确定小组负责人时，要着重考虑法律顾问；同时，积极向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担任法律顾问。

（二）做到任务连通。发挥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法律顾问的作用，其在以法律顾问身份提供意见时，可以借助首席法律咨询制度平台广泛听取意见；其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提供意见时，可以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组建小组时尽可能吸收参加。

（三）做到机制贯通。各地要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在人员遴选、培养、宣传、共享、退出及工作开展等方面，建立并完善协调、配合机制，推动两个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六、构建良好工作格局

各地法学会要用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智力优势、人才力量，根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职责，开拓渠道、畅通路径，形成党委政府交办、党委政法委安排、部门委托、法学会自启等全面工作开展格局，确保首席咨询专家制度发挥最大效能。

1. 积极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努力争取承办工作事项。

2. 加强向党委政法委汇报，由党委政法委安排承担相关工作。

3. 实现与信访部门及各行业、各系统的联动，接受事项委托。

4. 根据具体情况，法学会自主启动工作，主动报送咨询建议。

七、推广进度计划

按照全部覆盖、分批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两年内完成市、县两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推广。

1. 2022年6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原则上应全部完成；各市法学会分别确定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

2. 2022年年底前，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基本完成。

3. 2023年6月底前，基本解决工作难题，实现市、县两级全部覆盖。

4. 2023年年底前，完善运行机制、工作制度，全部能够正常开展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做实工作保障，积极探索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力争迅速打开局面、取得成效。

（二）抓住工作重点。紧紧围绕“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法学会发挥智库作用的精品名牌。

（三）注重宣传推介。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议，汇编工作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通过不同形式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表彰和鼓励，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广东省

广东省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范、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2022年1月，中国法学会下发《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字〔2022〕2号），要求各级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现就全省各级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实施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

二、主要目标

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精品名牌，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广东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可在学术委员会、研究会、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会员自荐等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省、市、县（市、区）三级法学会分别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纳入广东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录入，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二）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

3. 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完成党委政府交办或法学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流程

按照党委政府部署，法学会根据具体委托事项，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专家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地市法学会可根据需要向省法学会申请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委托事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党委政府交办事项开展工作，确定工作方案，形成咨询报告，报告须经本级法学会审核后报送。

（四）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退出机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如下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明确任期，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职的，及时作出调整，并予以公示。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按规定向党委政府汇报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支持。要落实工作经费，设立办公场所，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省法学会将适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库，举办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培训班，推动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加快发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市、县（市、区）两级法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有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与已成熟开展的“中立法律服务社”、“以法兴企”文化沙龙、立法咨询和评估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三）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已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今年，各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在市本级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取一个县（市、区）级法学会，东莞市、中山市各选取二个镇（街）级法学会开展试点。广州、深圳、汕头、湛江四个去年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市，今年年底前要实现市、县（市、区）两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覆盖。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专家资源，为法律

人才资源不足的试点县（市、区）提供支持。要充分发挥当地主流媒体、法学会所属媒体及《民主与法制》报、刊、网作用，加强宣传推广，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区市、县（市、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的部署要求，为全区法学会会员搭建参与社会治理和法治实践的平台，充分发挥法学法律专家在地方法治实践中的作用，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法治广西。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以推进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抓手，探索具有广西特色、时代特征的法学会工作模式，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平安广西法治广西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法学会的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推选首席专家。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关键在于推选首席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从中国法学会会员中产生。通过所在市（县、区）法学会会员自愿报名、行业组织推荐、市法学会审核、市委党委政法委审定等步骤，从本市中国法学会会员中推选、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1. 组建专家库。将自愿报名、经各单位审核、推荐的中国法学会会员按专业划分到法官专家库、检察官专家库、警察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综合专家库、专项法律专家库等专家库。2. 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从各专业专家库中选出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3. 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分别从各设区市、县（市、区）专家库中各推举出 1 名政治素质好、专业素质强，且最有权威的专家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4. 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负责召集会议、最终决定事项。5. 专家包含但不限于法律方面的专家；各市、县（市、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包含但不限于各市、县（区）专家库成员。

（二）设立办公场所。各市、县（市、区）可在法学会会员之家或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地方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专家日常办公、议事的办公场所。

（三）建立工作制度。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重点在于形成制度。要建立推选首席专家制度和专家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办公、调研、会议等日常经费保障制度，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职责，制定工作开展流程等。

（四）确定服务清单。各市、县（市、区）法学会要联系有关单位，梳理汇总党委政府最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难点焦点问题，建立“服务重大公共决策、服务重大风险防控、服务重大矛盾纠纷调处、服务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重大问题”服务清单。

三、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推动。各市、县（市、区）法学会要加强请示汇报，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党委政法委的重视和支持，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同级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或一名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单位领导担任副组长或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相关工作。办公室要协调有关单位，落实专家、办公场地、有关制度、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按期建立，有效开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督促，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等，推进市、县（市、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建立、工作开展。

二要推广梧州模式，坚持守正创新。各市法学会要认真学习梧州试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先选择 1—2 个县（市、区）作为重点或试点，重点推进，取得成功经验后，再全部

推开。要充分理解和运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将梧州市试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形成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模式复制并推动落地。在推广复制梧州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服务品牌。要抓住“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词，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加强宣传推广，扩大平台知晓度和首席专家库的影响力，树立专家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形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品牌效应。

三要落实相关保障，确保工作实效。各市、县（区、市）法学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和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积极争取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开展工作的经费开支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形式予以保障，原则上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按 8—10 万元/年的标准安排，县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按每年 4 万元的标准安排，对参与成功调处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信访案件的专家给予适当的报酬，要健全完善专家报酬制度，采取多种形式解决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调研、出差、办公等经费开支问题；公职人员参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的经费保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地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作出合理调整，确保保障到位，工作正常开展，见到工作实效。

四要加强选配培养，提高履职能力。要坚持从法学会会员专家中选拔法律知识全面、司法实践丰富、有行业影响力的人员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同时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履职能力。要建立激励机制，激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担当作为。

各市法学会将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情况每半年一次上报自治区法学会。

海南省

海南省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现就我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精品名牌，不断推进具有海南特色的治理体系，推动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各市县法学会依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组织领导

各市县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规定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工作经费，设立办公场所。要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省法学会要加强指导，推动各市县法学会落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库。省法学会将适时举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培训班。

四、人员条件和产生办法

（一）人员条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

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产生程序

1.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各市县法学会在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会员自荐等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各市县法学会根据各自情况，依托省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三）退出机制

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职的，及时作出调整。

五、工作流程

（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法学会根据具体委托事项，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专家小组，并指定负责人。条件不成熟的市县法学会，可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模式。

（二）制定工作方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法学会的指导下，确定工作方案。

（三）开展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党委和政府交办事项开展工作，形成咨询报告，报告须经法学会审核后报送。

（四）考核评估。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六、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职责

1. 召集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2. 综合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七、组织保障

（一）抓住工作重点。各市县法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市县法学会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

（三）加强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法学会所属媒体《民主与法制》报、刊、网作用，加强宣传推广，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力争在2023年底前实现市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

重庆市

重庆市法学会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

市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有关单位委托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开展法律调研或法律风险评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二、人员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3. 热爱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法学工作者副教授及以上，政法单位干部副处长及以上，律师二级及以上，其他法律工作者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4. 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

5. 未受过刑事处罚；

6. 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三、产生办法

1. 本人申请。符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条件的人员，愿意发挥专长参与法律咨询活动，向所在单位、行业组织、研究会提出书面申请。

2. 组织推荐。有关会员单位、直属研究会、行业组织统一组织报名、审核后向市法学会推荐。

3. 审核遴选。市法学会审核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4. 组建专家库。市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并按照行业或专业对专家库进行细分。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专家库互联互通。

5. 动态管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专家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可以续聘。建立退出机制，对不能正常履职、有不良反映的，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1. 明确委托事项。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或根据有关单位委托，市法学会对交办事项或委托事项进行梳理，明确需求事项情况和专家需求意向。

2. 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根据交办或委托事项，市法学会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 3—7 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专家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3. 制定工作方案。负责人主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工作，在法学会的指导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工作实效。

4. 开展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交办或委托事项开展调研，组织论证，综合研判，形成咨询报告报市法学会审核后送交办或委托单位。

5. 考核评估。市法学会跟进了解咨询报告作用发挥情况，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五、工作规范

1.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

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法学会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2. 强化工作指导。市法学会发挥自身优势，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指导区县（自治县）法学会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库。

3. 加强工作保障。市法学会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4. 注重工作衔接。注重与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5.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细化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议事规则、报告制度、考核及培训制度等。

6.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市法学会所属媒体及报、刊、网作用，注重经验总结，积极宣传做法成效，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

区县（自治县）法学会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力争在2023年底前实现市、区县两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

四川省

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省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优势，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我省部分地区试点工作实践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省、市、县三级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依托法学会打造的法治实践平台，主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开展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处置建议、对策方案等。

第三条 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各项活动。通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形成能够更好发挥法学会作用、体现法学会优势、展示其制度特点、并与其他法治服务方式相互补充的新型法治实践创新模式。

第四条 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由地方同级党委政法委领导，法学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纳入年度地方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实际有序推进。上级法学会负责指导下级法学会的相关工作。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所需经费应专项保障。

第二章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第五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条件：

（一）专家原则上应是中国法学会会员，但根据跨行业、跨地域、新兴技术等需求，可遴选非法学会会员；

（二）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四）司法实践、法学研究和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和美誉度，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五）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曾任职于公检法司、高校、党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未满70周岁的退休或离休法学法律专家，以及省市优秀律师予以优先考虑；

（六）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处分的；

（七）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第六条 各级法学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学术委员会、研究会、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遴选产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经单位推荐的，须向法学会出具单位推荐意见书；法学会会员和非法学会会员可通过个人自荐方式参加遴选，个人自荐的，须向法学会提交个人自荐书。

第七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单位推荐意见书或个人自荐书经法学会筛查和核准后，由法学会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

按照“开放、流动、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为3年，聘期届满后根据需要可续聘。

第八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根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的指定安排或者主动申请，承接法律咨询项目，开展法律咨询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参与重大决策咨询。参与地方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草拟和论证工作，对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决策事项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咨询论证；

（二）参与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金融借贷等涉稳重大事项决策，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建议和方案，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三）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某一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矛盾纠纷，以及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重大疑难历史积案化解。推动久化不决的重大疑难司法案件和信访案件化解，提供专业法律参考意见建议或释法解疑；

（五）完成其他重大法律咨询事项。

第九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享有主动书面申请或者授权参与指定委托项目的权利，接受委托项目之后开展委托项目的专业论证；

（二）提请有关部门对委托项目相关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三）优先参加法学会组织的优秀法学法律人才评选、奖励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省、市（州）、区（市）县优秀法学法律人才等评选活动；

（四）经推荐，参加法学会组织的培训、交流、考察、调研和其他活动；

（五）免费获得法学会编印的有关图书资料、出版物以及电子数据库资料；

（六）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相关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获得必要的工作经费、相应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或劳务费。

第十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认真履职尽责，及时、公正地提供法律服务；

（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法律咨询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办理可能与委托项目有关联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工作义务。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当回避接受委托项目工作：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二）本人与委托项目所属机关单位、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专家意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情形。

第三章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第十二条 省法学会组建四川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市（州）、区（市）县法学会根据实际情况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第十三条 各级法学会建立“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四类专家库，根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擅长的专业领域，将专家纳入不同专家库分类管理。

根据研究专长，一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可以同时进入不超过两类专家库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委托项目的类别，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分流项目到不同类别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开展专业法律咨询工作。

重大决策论证和重大风险防控类咨询项目采取以党委政府作为主要委托主体的形式，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可直接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提出委托项目申请，按照程序获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专业咨询意见。

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和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类咨询项目采取委托主体多元化的形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可直接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提出委托项目申请，按照程序获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各级法学会依托四川省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必要时可跨区域跨专业引进会员或非会员专家入库。

第四章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

第十六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是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常设工作机构，由法学会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拔出来的资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成。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法学会指导下，承担接受项目委托、分流项目入库、制定方案、参加决策咨询、审核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书等相关工作。

省、市（州）、区（市）县三级法学会均可组建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本级法学会的指导下，确定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一般由4－8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成，根据专家库的分类，每一类专家库均产生1－2名相应专业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成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设组长1名，秘书长1名，成员、秘书长及组长人选由各级法学会确定。

第十八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首席法律咨询小组工作方案；

（二）集体议定是否受理委托主体的咨询项目；

（三）根据委托事项，分流项目进入不同的专业库，对选取首席咨询专家接受委托项目服务提出推荐或建议；

（四）按年度向同级法学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五）其他应尽职责。

第十九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工作会议；

（二）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成员商讨是否受理委托申请；

（三）组织起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年度工作报告，代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向法学会报告工作；

（四）其他应尽职责。

第二十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对委托项目享有优先承办权；

（二）征得委托主体同意之后，可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相应平台发布委托项目咨询信息；

（三）对委托项目流转入库提出建议，提请有关部门对委托项目有关活动予以必要的协助；

（四）根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主动书面申请，根据专家擅长专业领域，决定是否接受专家申请授予申请人承担委托项目；没有收到书面申请的，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成员协商决定，指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接受委托项目；

（五）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的法律咨询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享有相同的基本权利。

第二十一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安排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接受委托项目工作时，应结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专业能力和实际擅长领域予以分配，遵循公平、合理、高效原则，为保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有序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委托项目按以下程序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自收到委托项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小组会议并决定是否受理。如委托事项重大，可适当延长决定受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二）决定受理委托项目的，在征得委托主体同意之后，可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相应平台发布委托项目咨询信息，专家可根据委托项目的要求主动提出参与申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根据专家申请情况和专业领域，决定承接委托项目的专家名单和项目负责人；如委托主体基于保密因素不同意发布委托项目咨询信息的，则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直接指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咨询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主体送达受理决定。

（三）决定不受理委托项目的，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主体送达不受理决定，并告

知其不受理的理由。

（四）受理委托项目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应于7个工作日内就委托项目向本级法学会进行备案，并在30天之内完成委托项目并出具咨询意见书。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遇到疑难咨询项目需要延长咨询时间的，经报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批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

第二十三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接受委托项目之后，应以30天为周期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汇报工作进度。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工作推进中的重要环节、重要信息应及时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报备，及时向委托主体反馈首席法律咨询意见，确保委托咨询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四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根据委托主体需求，尽职尽责开展法律咨询工作，并以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书的形式出具专业咨询意见，为委托项目的解决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出具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之前，如产生意见难以统一的情形，则最终形成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予以确定，并同时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书中明确列出少数人的意见。

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委托事项、咨询内容、咨询意见和主要依据、理由阐释等内容。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书须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审核、并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长签字后报送本级法学会备案，并及时反馈给委托主体。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如完全不同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出具的意见，可直接决定审核不通过，并反馈给委托主体和受委托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如原则同意审核通过，但对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书存在部分不同看法或者补充建议，在出具审核意见和签字时，应列明相应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委托主体收到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书后，应在7日之内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出具咨询项目结项通知书，经委托主体决定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咨询意见的，还应作出首席法律咨询意见书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咨询意见的决定，并将决定反馈至受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第二十六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在委托项目结项后30日内将该咨询项目相关资料报法学会备案，备案材料作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考核评价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同意之后，首席法律咨询项目的委托方式由委托主体与承接项目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协商确定，并签订委托合同书。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以接受委托项目为依托，实行项目委托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项目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决定是否受理并根据专业领域分流到相应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书需要经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审核。

第三十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接受委托后的咨询论证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见解、不受干扰，对出具首席法律咨询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与可控性予以论证，对知悉的工作信息应依法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应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公示项目受理情况、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果等信息。

委托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首席法律咨询意见出具后，要及时获取咨询意见采纳反馈信息，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反馈机制，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第三十三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应与《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度予以有效衔接，保证制度的顺畅运行。

第七章 退出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程序退出：

（一）经审查不再符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基本条件的，由聘任法学会予以解聘。

（二）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可以向聘任法学会申请辞聘。原则上年龄已满70周岁，或者因工作原因调出四川省且无法承担咨询工作的，或因健康原因无法参与咨询工作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三十五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程序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活动或未完成委托项目任务的；

（二）不接受管理，拒绝履行、怠于履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义务的；

（三）未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授权，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义擅自发表咨询委托项目意见，或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义擅自开展与咨询委托项目无关

业务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学会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各级法学会负责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首席法律咨询小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日常工作和制度运行提供基础保障，包括必要的场地条件、其他软硬件设施以及相关资料支持。

第三十七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采取项目制经费管理。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主体提供经费拨付和保障，接受项目委托后，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以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进行结算，并根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项目承担的工作量予以按劳分配。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工作经费及相关费用由各级政法委和法学会以专项经费管理方式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因其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法学会审定后公布实施，由四川省法学会负责解释。

各市州法学会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四川省法学会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6日起施行。

贵州省

关于推进贵州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决定，根据中国法学会工作要求，省法学会拟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学会“智囊团”“人才库”作用，有力服务全面依法治省事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紧紧围绕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立足党委政府最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难点、焦点问题，开展重大决策服务、重大项目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调处、重大积案化解等工作，以有力举措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助力政法维稳工作法治化水平，探索具有“贵州特色”的法治经验，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依托法学法律专家资源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服务地方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学会的专业、人才和第三方优势，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突出对“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进行把脉问诊，研究提出解民忧、促民生、护民利的法律措施，助力解决省委关心、群众关注的重大法治问题，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探索构建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牵头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通过开展第三方立法评估、参与立法协商、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等形式，配合政法信访维稳等部门，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平安建设，树立起法治在化解矛盾、应对风险、守护正义中的权威地位，推动依法审慎决策、依法行政和社会调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助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服务矛盾纠纷调处。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积极为基层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顺应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基层重大信访积案联合攻关，通过法律咨询、政策解读、惯例参照等方式进行调处，最大程度息诉罢访、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专家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人员条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一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2. 法律知识全面，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较强的分析处理实际问题能力，有行业公信力；

3. 有强烈的社会公益心，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

4. 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产生程序。经过相关程序，分别确定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1. 推荐法律咨询专家。发函各相关单位，在中国法学会会员中推荐法律咨询专家人选。各单位党组织对所推人选严格把关并出具审查意见。

2. 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库。省法学会汇总推荐人选并从中择优选聘法律咨询专家。结合业务专长将专家分入“地方立法专家库”“民事法专家库”、“刑事法专家库”“行政法专家库”“基层治理与法治建设专家库”等分门别类的专业专家库。

3. 遴选首席专家。从各专业专家库中选出影响大、感召力强的专家2至7名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议事时，从首席专家库中临时推举一名成员作为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负责召集会议、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事项提出最终意见并报告省法学会。根据工作需要，省法学会也可以直接指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4. 颁发聘书。省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名单报经省委政法委审批后，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聘期暂定为2年，期满可以续聘。

（三）退出机制。法律咨询专家库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均实行动态管理。对履职敷衍、工作懈怠，或在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省法学会将及时作出调整，并报告省委政法委。

四、工作步骤

（一）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建立完善报告制度、考核制度、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工作例会等配套制度；按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要求，从接受委托、确定专家、开展工作、成果应用等不同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精细的工作流程。

（二）工作流程。根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事项，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相关若干专家就委托事项组织进行调查、取证、研判。

2. 出具意见。与委托单位会商，综合专家组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法律意见书同步送报省法学会留存。

3. 后续服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应指导、参与法律咨询意见的执行，确保法律咨询成果见行见效。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法律意见书的，及时向省法学会报告。

五、专家主要职责及纪律要求

（一）主要工作职责

1. 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应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就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3. 为重大维稳工作的处理、重大信访积案的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的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 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就市（州）、县（市、区）委托事项开展调研、论证、会商等工作，提出解决办法；

5. 指导和参与委托单位咨询事项的执行，有力推动法律咨询意见落地。

6. 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7. 承办省委、省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法治建设事项，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并发表法律咨询意见。

（二）工作纪律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全面、及时、准确提供法律服务；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咨询服务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单位及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

6. 其他应当遵守的纪律和职业规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一项具有创新性的工作，又是对于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性的工作，省法学会在强化统筹、着力推进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外部资源，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确保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运行有效。

（二）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借鉴其他省（市、区）法学会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补充、调整、优化相关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严格的专家审查管理制度、科学的业务操作规程，每年选取若干具有典型意义的实例作为交流学习素材，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我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努力建立符合贵州实际、体现贵州特色的法治工作品牌。

（三）加强规范管理。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与“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社会治理工作结合起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加强法律咨询专家的选配和培养，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卷宗管理，全过程体现专家的工作痕迹，完整记录专家的意见建议，协助、配合委托单位落实法律咨询意见。

（四）加强经费保障。省法学会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办公室，作为专家日常办公、议事的办公场所，并设专人承担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日常工作；保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运行经费，按照咨询案（事）件的不同分为重大和普通类型并分别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报省法学会批准。

云南省

云南省法学会关于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各州（市）法学会、专业研究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法治人才“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优势，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经研究，省法学会决定组建云南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一、工作内容

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各项活动。通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形成能够更好发挥法学会作用、体现法学会优势、展示其制度特点，并与其他法治服务方式相互补充的新型法治实践创新模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依托法学会打造的法治实践平台，主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开展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处置建议、对策方案等。

二、组织机构

专家库成员由实务与理论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省法学会会员部负责日常工作，切实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人员条件和确定方式

（一）人员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3. 司法实践、法学研究和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和美誉度，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4. 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法检公司、高校、党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未满 70 周岁的退休或离休法学法律专家，以及省市优秀律师予以优先考虑；

5. 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处分的；

6. 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确定方式

1. 推荐。通过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各专业研究会，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会员自荐等方式进行推荐。

2. 入库。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建立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和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6. 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法学会统筹有关资源，协调推进，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首席法律咨询小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日常工作和制度运行提供基础保障，包括必要的场地条件、其他软硬件设施以及相关资料支持。

（二）抓住工作重点。努力构建党委领导、学会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抓住“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等关键词，注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及时有效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三）完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完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等，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更加健全、完善、规范。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宣传推广，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匮乏地区提供人才支持。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关于全面依法治藏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法学会工作实际，以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联动的形式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全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搭建参与重大事项、重大矛盾纠纷、重大疑难信访积案化解等法治实践平台，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决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工作要求，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焦聚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结合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探索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不断推进理念思想、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提升西藏建设科学化、法治化、社会化水平，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西藏自治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组　长：刘　江　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郝　涛　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区党委国安办常务副主任，区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

成　员：曾　超　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达　瓦　区高法院党组成员、一级高级法官，区法学会兼职副会长
米玛次仁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吕　涛　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西　洛　区国家安全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区法学会兼职副会长
张会明　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厅长
房玉国　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房　军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区法学会常务理事
程　越　区社科院（联）一级巡视员
王培刚　区党委政法委法治处处长，区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
高大洪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区法学会常务理事
侯　明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区法学会常务理事
范建邦　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法鉴律师事务所主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法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曾超同志兼任。

（二）各地市参照自治区模式成立本级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地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地市法学会。

三、工作步骤

（一）组织开展学习。2022年5至7月（具体时间视疫情而定），督促指导我区各级法学会认真学习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区法学会适时组织相关地市、县区法学会具体负责同志赴广西梧州等先行示范地方学习先进经验，拓展工作思路。

（二）组建全区专家库。一是组建自治区级专家库。拟于2022年5至6月，由区法学会负责从自治区政法单位和西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区党委党校、区社科院及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中（必要时可引进区外专家）筛选产生各领域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自治区层面首先成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为各地市、县区提供备选专家和工作示范。二是组建各地市、县区专家库。各地市、县区政法委和法学会在本级政法各单位法律实务专家中聘任专家，必要时可从上级专家库中聘任专家，参照自治区级专家库组建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部分条件不成熟的县区，可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模式，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专家库。

（三）开展试点工作。定于2022年7月开始试点，2023年7月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拉萨市、林芝市法学会和城关区、巴宜区法学会作为试点单位，所需经费以专项试点工作的形式，适当增加市、区两级法学会的经费，确保工作能正常推进，建议由本级财政落实，办公场所可设在现有的各级综治中心或政务服务大厅。

1. 建立本级专家库（2022年7月）。试点单位根据自治区法学会《西藏自治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建立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2. 启动运行（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试点市（区）各单位委托的事项须事先填报《委托单位需求清单》，由试点市（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评估后，协调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组建后，要按照委托单位和试点市（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的安排，及时对委托事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形成法律咨询报告经法学会审批后报送。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成人员。

3. 跟踪指导（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自治区法学会适时成立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督导小组，及时跟踪协调试点单位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的有关衔接工作。指导试点单位做好事前准备、事中保障、事后总结整理等工作，指导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及时出具法律咨询报告。

（四）全面推开工作。2023年下半年，由区党委政法委和自治区法学会组织召开全区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在全区7地市和74个县区全面推开，争取在当年底实现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覆盖目标，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四、人员条件、产生办法和退出机制

（一）人员条件。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

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产生程序。自治区各级法学会在本级政法单位、党委党校、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等各有关单位推荐和会员自荐的基础上，分类选择产生宪法与行政法、刑法、民商法、诉讼法、经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和综合领域法律咨询专家，并从中进行分类遴选，推荐产生各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各1名（共8名）。法律咨询专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需填报相关登记表，实行有期限聘任制，由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法学会为其颁发聘书，共同组成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三）退出机制。由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法学会为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建立考核评估及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多次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正常履职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方面有问题的专家，及时调整。

五、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根据具体的委托事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成人员由委托单位与同级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协商确定，一般由5至6名法律咨询专家、1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1名小组秘书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为本级党委、政府委托的重大事项、重要决策、重大矛盾纠纷、重大疑难信访积案等事项提供综合性法律咨询意见，作为科学决策的参考依据。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小组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及时形成咨询报告按程序报审。小组专家意见不统一时，经充分讨论后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提出最终咨询意见，其他专家可保留异议并署名。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专家。一是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二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三是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四是不得以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五是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六是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委托单位。委托单位要科学合理编制委托事项，提供委托事项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及时与同级党委政法委和法学会协商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成人员并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保障。

（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法学会。自治区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法学会负责管理本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评估委托事项、推荐并和委托单位协商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成人员、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协助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组织小组会议、审核咨询报告、工作宣传和总结等工作。各级法学会负责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的考核评估。

（六）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秘书。小组秘书由同级法学会或委托单位派员担任，负责材料收转，制作会议记录、纪要，与同级委托单位、专家小组各专家、法学会之间的沟通联络，协助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完成相关工作，形成咨询事项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法学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规定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支持，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按照《各单位推荐专家任务分配表》积极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目标，强化职责。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试点市（区）及具备条件的地市、县区法学会要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工作取得实际效果。暂不具备条件的各级法学会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建立本级专家库，为全面推开工作做好准备。

（三）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各级法学会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要与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机结合，特别是要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管理的专家库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市、县区提供支持，同时要紧紧依靠本级党委政府，强化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经费和人员保障。

陕西省

关于在全省法学会系统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发挥法学会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的作用，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印发〈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字〔202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法学会系统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基层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特色平台、有效平台，为谱写新时代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依托法学法律专家库，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法学会根据委托单位实际需求，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法律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人员条件和选聘程序

省、市、县（区）法学会依托现有专家库，组织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遴选工作。

（一）人员条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高尚、坚持原则，克已奉公、清正廉洁；有较深厚的法律知识素养，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应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在有关法学法律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和影响力；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选聘程序

1. 组织推荐。省、市、县（区）法学会向本辖区内中国法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会员自愿报名、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同级法律咨询专家人选。

2. 组建专家库。省、市、县（区）法学会对各单位推荐的法律咨询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将经审核通过的法律咨询专家和现有的法治人才库成员，分别按行业或专业或专家职业划分为若干个法律咨询专家库，每个专家库原则上不超过10人。

3. 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每个专家库由法学会确定一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4. 颁发聘书。由法学会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聘期三年，期满可以续聘。

（三）退出机制

法学会对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职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应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一）梳理委托事项。由委托单位提出需求清单，具体说明委托事项情况和需求专家意向。法学会进行梳理评估，确定相应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二）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从专家库中推选3－7名法律咨询专家，组成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根据委托单位意见和专家个人意愿，可以调整个别法律咨询专家或增加其他法律专家。

（三）开展相关工作。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组织进行调查、取证、研判，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法律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最终确定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法律咨询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由参与专家签

署姓名，报法学会审核后，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

（四）做好后续评估。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指导和参与委托单位采纳事项的执行，确保见行见效。法学会收集评估委托单位对法律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

五、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和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全面、及时、准确提供法律服务；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单位及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

6. 约定的其他义务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的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中央政法委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级法学会要按照时间节点，切实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落地落实。建立法律咨询专家库和选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省法学会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市级法学会应于2022年12月前完成，县级法学会应于2023年3月前完成。

（二）积极广泛宣传。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后，各级法学会应充分利用网、刊、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强宣传，积极主动与人大、党委和政府联系，对此制度进行推广，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各级法学会应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库，每年进行工作总结，提炼工作亮点，报送上一级法学会。

（三）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法学会积极争取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开展工作的经费开支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形式予以保障，主要用于解决调研、办公等经费开支，并给予专家一定的咨询费。

甘肃省

关于试点推动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通知

兰州市、天水市、酒泉市法学会：

为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资源优势，使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省法学会拟在兰州市、天水市、酒泉市推动市、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贯彻措施，以发挥作用、走在前列为目标，以选优配强队伍、建立健全机制、创新工作平台为着力点，着力打造成为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的高端平台，服务人民群众的公益平台，服务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的实践平台，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组织构架

（一）政治素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法学理论研究造诣精深，或执法司法实践、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业处分等。

（二）人选来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主要来源于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法治实务部门。法学会牵头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监督）委员会，并召开遴选（监督）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各单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比对、综合研判。经遴选（监督）委员会审议确定遴选结果后，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要严格把好推荐人选政治关、品德关、能力关、法纪关、廉洁关，切实把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中来。

（三）队伍架构。专家库成员构成，原则上高校法学教授50%，律师30%，法治实务部门专业人员20%。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构成比例，但应注意把握专业分类，确保基本涵盖民商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领域。鼓励支持各地组建有特色专长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市级库不少于10名，县级库不少于5名。

三、工作职责

（一）法学会（咨询专家委员会）职责

1. 负责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工作；

2. 召集并主持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3. 将专家组形成的咨询报告呈报有关部门。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2. 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法学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时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努力在资源、要素、平台、机制、保障等方面，高起点起步，高标准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深入调研，进行专题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积极先行先试，提升工作实效，积极担当作为，瞄准急难愁盼，及时有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形成亮点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三）加强激励鞭策。将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列入平安建设和法学会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积极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努力从精神和物质方面激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不断创出新成绩、新亮点、新品牌。

青海省

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和法学会会员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专家库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是整合全省法学研究、法治宣传资源、汇聚优秀法律人才而建立的涵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生态环境保护及卫健等相对固定的法律咨询队伍，是法学会为我省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法治实践的平台。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按照“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分批入库”的原则，以“自愿申报、单位推荐、法学会审核”等方式，从省直政法各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中遴选。

第四条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法学功底深厚。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律和制度有深入研究以及有突出研究成果。

（三）工作经验丰富。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法律咨询工作。

（四）具有一定职务或职称。原则上一般推荐县处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或者具有法学法律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及与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工作相关的其他条件的且未受过刑事处罚的。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入库程序：

（一）各单位依照《办法》相关要求，在征求法学法律专家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本单位推荐人选。

（二）专家本人填写《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推荐表》，所在单位填报《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汇总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青海省法学会。

（三）经青海省法学会研究审核后入选专家库。

（四）由青海省法学会统一发文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主要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点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点建设项目开展法律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4. 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5.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6.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二）省法学会工作职责

1. 针对具体委托事项，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人选，组建专家小组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活动；

2. 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

3. 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4. 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考核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核。聘期内服务水平高、反响好、受欢迎的专家优先续聘，因离职、转岗、无特殊情况不服从调派安排或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法律咨询服务的予以解聘。入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聘期内发生违反党纪国法行为的，自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聘期自行终止；

5. 为委托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由法学会协商有关部门以专项经费形式提供经费保障。

第七条 入库专家所在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专家开展法律宣传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8日起施行，由青海省法学会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充分发挥各级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法治宁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

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创新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品牌。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学者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各级法学会依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组织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人员条件和产生办法

（一）人员条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法律知识全面，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人员产生

1. 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自治区法学会通过学术委员会、专业研究会、智库以及相关法学院校师资库，按照专业学科分类遴选，统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各级法学会可根据需要择优选用，围绕职能任务开展相关工作，也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遴选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遴选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2. 设置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及基层司法所，推荐基层综治中心主任、司法所所长担任基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列席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会议，及时组织协调专家库相关领域成员参与基层依法决策，同时受领重大任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退出机制

自治区法学会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对不能履职尽责的专家作出调整。

四、工作流程

（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部署，法学会根据具体委托事项，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建专家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二）制定工作方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各级法学会的指导下，确定工作方案。

（三）开展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各级党委和政府交办事项开展工作，形成咨询报告，报告须经各级法学会审核后报送。

（四）考核评估。各级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五、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各级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和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积极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

5. 承办各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职责

1. 召集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2. 综合法律专家意见，形成法律咨询报告。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共识，把握关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党委政法委支持，统筹各方资源，落实工作经费，注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抓住工作重点。各级法学会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抓住疑难杂症、重大事项，开展及时有效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注重总结提炼，积极申报参选中国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要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会员之家、工作站（窗口）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法学会要结合实际，

聚力打通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创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民主与法制》周刊与时报、《宁夏法治报》《宁夏法学》及法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加强宣传推广，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影响力和知晓度。

（四）如期完成任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平安宁夏建设考核。各级法学会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力争在2022年底前实现全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全覆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成立新疆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法学会，各地（州、市）法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字〔2022〕2号）、新疆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法学发〔2021〕5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新疆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条件及组成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新疆法学会在学术委员会、各研究会和有关单位推荐、会员自荐等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职责

1. 召集并主持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2. 综合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新疆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任期及退出机制

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建立退出机制。法律咨询专家原则上任期三年，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不便继续开展咨询工作的，应当向新疆法学会报备，新疆法学会将适时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

四、工作要求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各级法学会按照《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法学发〔2021〕5号）要求，参照新疆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健全完善本地专家库。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工作经费，设立办公场所。要加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

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新疆法学会要加强指导，推动各地法学会落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案例库。

（二）抓住工作重点。各级法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首席专家”“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选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当地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服务站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

（三）完善工作机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级法学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调配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力争在2022年底前实现地、县两级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师市党委政法委（法学会）：

为进一步发挥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兵团、法治兵团建设，根据《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会明电〔2022〕1号），现就兵团各师市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把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作为服务兵团法治实践的特色平台、推动法治兵团建设的品牌，探索具有兵团特色、时代特征的法学会工作新模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兵团、平安兵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党委政法委（法学会）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党政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的法治实践平台。推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首席把脉、公众参与”的“六位一体”工作模式，突出“首席把脉”这一关键环节，组织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为党政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人员条件和产生办法

（一）人员条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产生程序

1.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各师市在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会员自荐等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2. 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在已有的“专家库”基础上，兵团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组建兵团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围绕职能任务开展相关工作。各师市法学会根据各自情况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依托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三）退出机制

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正常履职的，及时作出调整。

四、工作任务

（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依托本地会员人才库，按照师市级15—20名，团场级5—9名，乡（镇、街道）、连队（社区）级2—3名的数额，分别组建三级会员专家小组。通过组织推荐，师级法学会审核等程序，分别推选、确定1名政治素质好、专业素质强、最有权威的会员专家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

（二）明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定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作为党政依法决策的智囊团，在法学会的领导下，赋予履行社会职责的义务，紧扣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风险防控等问题，作为独立权威第三方，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积案难案化解，解决党政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忧心的重大问题，以案释法，结合实际普及法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要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员、法律事务的指导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法律援助的特派员和社情民意的信息员。

（三）建立健全工作保障制度。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议事规则、报告制度、考核及培训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基金会资助、专项经费补助等多种形式，给予首席专家一定的报酬，解决调研、出差、办公等经费开支，激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担当、履职尽责。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履职能力。

五、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在党委政法委（法学会）的指导下，确定工作方案。

（二）开展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就师市党政交办事项开展工作，形成咨询报告，报告须经法学会审核后报送。

（三）考核评估。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考核，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六、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

1. 就党政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就党政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3. 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4. 党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职责

1. 召集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2. 综合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1. 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及时、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2022年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典型案例目录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梧州模式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浙江实践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四川样本”
为首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把脉问诊”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泰州模式”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靖江模式”
为厦门“两高两化”建设提供智慧支撑
天津市和平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高效化解历史积案
创新思路 全面推进宁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开花结果
贵州毕节：383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侨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福建省邵武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企业纾困解难
福建省武夷山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发案量败诉率“双下降”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助力法治汾阳建设
河南省洛阳市法学会以实效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助力大庆市法学会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湖北恩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焕发活力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广州实践”
“红色首席”的聊城实践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助力法治荆州高质量发展

2022年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天津市

天津市法学会
首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驰　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王小钢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副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泽庆　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方　红　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邓　丽　市法学会理事、天津昊哲律师事务所主任
付大学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白光辉　市法学会理事、北京中闻(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
白显月　市法学会体育法学分会理事、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任晓兰　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士心　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刑法学分会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志松　天津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刘武朝　市法学会常务理事、经济法学分会会长、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晓梅　亚洲犯罪学学会执行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市法学会犯罪学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孙佑海　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纪雪峰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文革　市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心向　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市法学会刑法学分会副会长，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　玲　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副会长、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海燕　市法学会理事、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绵麓　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天津诺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尚绪芝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博雅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金小慧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赵春雪　市司法局立法三处处长
胡建国　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分会副秘书长、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侯欣一　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律史学研究会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俞风雷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高群旺　市公安局法治总队一支队一级警长
郭小冬　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诉讼法学分会副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明龙　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秘书长，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韩其峰　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蓝　蓝　市法学会科技法学分会副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薛智胜　市法学会商法学分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魏健馨　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宪法学分会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山西省

山西省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国军　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
卜文礼　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资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王小平　山西师范大学社会学与法学学院院长、教授
白丽云(女)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律师培训系主

任，教授，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会长

李 鹃(女) 太原师范学院法律系教研室主任、教授

李 麒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冰强 山西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教授

李保川 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

汪渊智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呼旭光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二级巡视员、副教授

赵琰忠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

侯永霞(女) 省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 勤(女) 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高剑生 山西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吕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一级律师

郭相宏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法治教育研究会会长

温树英(女)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蔡汾湘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樊云慧(女)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山西省法学会
法律咨询专家库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静旻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主任

王 东 省高院民一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王洪明 省高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毋国平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省法学会婚姻与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叶晋明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

史永升 省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白玉洁(女) 省信访局研究室八级职员

白平则 山西师范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仝其宪 忻州师范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冯初升 省森林公安局一级警长

冯锦彩(女) 省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

邢曼媛(女) 山西警察学院教授

成 斌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乔靖涛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任俊琳(女) 太原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 宁 省政法委综治督导处处长

刘 冲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处处长

刘 鹏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省法学会建设工程法治研究会会长

刘 群(女)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刘丽萍(女)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泽平 省信访局研究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刘彦平(女) 省司法厅立法三处处长

刘艳芳(女)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审查和评估处副处长

孙晓红(女)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省法学会地方立法研究会会长

孙淑云(女) 山西财经大学社会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

李 静(女) 山西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秘书长

李永发 省信访局接待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晓燕(女)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朝晖(女)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二级高级警长

杨卫兵 省信访局研究室二级调研员

杨兴香(女) 大同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杨慧侠(女)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吴杨泽 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何剑利(女)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处长

张 莎(女)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二级警长

张 鑫 山西中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张彤华(女) 太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省法学会城乡管理法治研究会会长

张明厚 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处长

张振宇 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党支部书记、主任、副教授，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张涛涛 省政法委研究室主任

张海堂 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一处处长

张培义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二级律师

武进军 山西晋凯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

周方志 省信访局督察专员(副厅长级)

周立云(女) 山西隆德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二级律师

周瑞玲(女)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赵 锐 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赵小平(女)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明宇 省政法委案件督办处处长
郝晓玲(女) 山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省法学会调解法治研究会会长
药恩情 中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省法学会军民融合法治研究会会长
相晓军 省信访局督察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段 丽(女) 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段 浩 长治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副教授
段宏坤 山西振坤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
郗伟明 山西财经大学合作社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环境资源和能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原美林(女)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凌 宇 省高院知识产权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阎鹏展 省政法委维稳指导处处长
董智平 省司法厅行政复议综合管理处处长
韩永红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省法学会监察法学研究会会长
程彦斌 省高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雷 兰(女) 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会长
蔡 珂 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
裴 正 山西正名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
管晓静(女) 山西警察学院教授
薛全忠 山西师范大学社会与法学学院教授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共30人)

张子军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覃剑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白永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王旭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那 澜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瑞和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王 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郑锦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简小文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
李永林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王 坤 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军事法院院长
乔 欣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原副厅长，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
赵希民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辛曙光 呼伦贝尔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雪梅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鲁国文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崔梦玲 富力地产集团内蒙古公司副总经理、高级法律顾问
毛 原 内蒙古党校教授
塔 娜 内蒙古大学教授
丁彩霞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
唐孝辉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授
落志筠 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红 梅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
苏丽娜 内蒙古工业大学副教授
李 鸿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
贾原岩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处长
孙 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
黄 凯 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娄智文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韩 峰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辽宁省

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姓氏笔画顺序排序)

丁 慧 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于长苓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马海天 辽宁知识产权学院、辽宁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王旭伟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利民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恩洲 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王淑敏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
石 悦 大连医科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石鲁夫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卢政峰 大连海洋大学副教授
田鹏辉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邢志人 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大学学报主编、教授
刘灵芝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吴凤君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佟 曾 沈阳建筑大学系主任、副教授
邹世允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初北平 大连海事大学副校长、法学院院长、教授
迟建华 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处处长
陈 爽 辽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陈 雷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武航宇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季伟明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孟翔飞 辽宁警察学院院长、教授
徐 阳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海静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高小珺 沈阳城市学院教授
郭 洁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挺睿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中级律师
崔筱薇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梁 贺 辽宁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
梁昊然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法研室副主任
隋 军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系主任、副教授
裴兆斌 大连海洋大学院长、教授

吉林省

吉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陈 瑞 省法学会党组书记
傅铁铸 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宴林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喜荣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贵才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旭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新彦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 莹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彦君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闵春雷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建华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洪祥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登科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 岱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法学》副主编
李拥军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 哲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
齐 明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晓静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段海燕 吉林大学新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奎杰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文生 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嘉良 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树成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董玉庭	男	刑法学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2	张 波	男	行政法与行政管理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3	李 本	男	仲裁法、合同法	黑龙江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4	董惠江	男	民商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北方法学》主编
5	王元庆	男	刑法学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员
6	王福友	男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大庆师范学院副院长
7	尹 梅	女	卫生法学、医学伦理学	哈尔滨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院院长
8	王歌雅	女	民法学 婚姻家庭继承法	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续）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王永欣	男	民事诉讼法	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法学系党支部书记
10	王佳慧	女	经济法、劳动法、俄罗斯法律制度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1	石晶玉	女	知识产权法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12	刘沫茹	女	数据与算法的法律规制、金融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党支部书记
13	冯向辉	女	法理学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14	李宏弢	女	宪法、民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求是》学刊编辑部执行副主编
15	李景义	男	民商法学	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
16	胡　东	男	行政法学、宪法学	黑龙江大学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17	胡凤滨	男	行政法、民商法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18	杨建斌	男	民商法学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19	赵宏瑞	男	国家安全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教授
20	哈书菊	女	诉讼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
21	苗正达	男	法理学、教育法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22	曹　丽	女	企业重整、破产清算、政府顾问、信访案件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23	袁晓波	女	民商法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
24	王玉薇	女	法学理论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副教授
25	马晓瑞	女	民商法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26	刘生亮	男	民商法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27	张友宾	男	法学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8	张佳言	男	法学	黑龙江上欧律师事务所主任、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29	范俊荣	女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东北林业大学副教授/教师
30	王宏巍	女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东北林业大学教授/ 环境法学科负责人
31	刘慧萍	女	民商法	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法学学科带头人
32	孟繁旭	男	刑事、公司法、民商法、企业政府战略策划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省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33	姜述弢	男	宪法、地方立法、行政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省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34	高　权	男	民商法学及地方法治研究	黑龙江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35	任广章	女	民商法学及地方法治研究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研究室主任
36	张恩学	男	行政法学	原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
37	徐景波	男	行政法学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研究所主任、教授

（续）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38	李岩松	男	法学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39	李 娜	女	法学	齐齐哈尔大学法学系主任
40	丁 玮	女	法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41	全渝滨	男	民商法	黑龙江全晟律师事务所 主任
42	邓齐滨	女	从事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史、法治精神、法治文化、法治社会相关研究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43	丁元明	男	中国法律思想史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
44	司 丹	女	民商法学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45	孙宏勇	男	刑法学	黑龙江亚布力法院副院长
46	董 凯	男	刑事诉讼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诉法学会副会长
47	宫 楠	男	诉讼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诉法学会理事
48	王 瑾	女	经济法、社区矫正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研究员
49	屈永坤	男	刑法、行政法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讲师
50	杨 健	男	国际法、知识产权法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51	霍 原	男	民商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52	张赫楠	女	刑事诉讼法	哈尔滨医科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53	马 雷	男	行政法、民商法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主任
54	尤晓红	女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55	王艳慧	女	法学理论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副教授
56	赵国新	男	法律	黑龙江省工信厅法律处处长
57	李靖海	男	知识产权法	黑龙江省检察院
58	沈立国	男	刑事诉讼法学	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59	侯 坤	男	法律	黑龙江酬勤律师事务所主任
60	徐月珍	女	法理	黑龙江明悦律师事务所主任
61	李亚兰	女	宪法与行政法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所长
62	高 勇	男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 院长
63	段接伟	男	经济法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律师
64	宁虹超	男	民商法学、企业合规	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 主任

上海市

上海市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2022年任职信息）

崔亚东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

叶　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研究会会长

刘晓红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际商会(ICC)仲裁与替代争议解决委员会副主席(2016—2019)，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商会(ICC)仲裁与替代争议解决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仲裁与替代争议解决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会长，(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上海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

罗培新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

顾伟强　上海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一级高级法官，上海市法学会立法研究室副主任、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会长

郭俊秀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数据保护官，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

吴　弘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

张　巍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上海市法学会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段祺华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

倪受彬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绿色技术银行首席法律顾问、研究院院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江苏省

江苏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名册

类　别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公丕祥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
法理学与宪法学	杨春福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学	邢鸿飞	河海大学总法律顾问、教授
	马太建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
刑法学	孙国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学	李玉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民事诉讼法学	李　浩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学	蒋永良	江苏省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经济法学	倪　斐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律史学	张仁善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社会法学	李友根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续）

类 别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知识产权法学	刘媛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生态法学	刘小冰	金陵科技学院立法研究院院长
工程法学	于立深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医药法学	韦宝平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环境资源法学	李义松	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商法学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审计法学	刘爱龙	南京审计大学教师发展与评价处处长、教授
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	陶广峰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廉政法制	蔡宝刚	扬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农业与农村法治	付坚强	南京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检察学	熊 毅	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立法学	孟鸿志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腊生	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主任委员
犯罪学	欧阳本祺	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海商法学	花玉军	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互联网与信息法学	王建文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破产法学	方新军	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数字法学	王禄生	东南大学社科处处长、教授
体育法学	李 江	南京体育学院副校长，教授
案例法学	蔡道通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执行法学	褚红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法治实践	宋长健	江苏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

浙江省

浙江省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第一批)名单

（共71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祖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研究员
马永双 浙江农林大学教授
王 健 浙江理工大学教授
王亦非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王建东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王晓霞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王雄飞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牛太升 浙江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叶 涛 浙江警察学院教授
叶良芳 浙江大学教授
史建兵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震远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 鑫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任一民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宇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许建宇 浙江大学副教授
李 奕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李永明 浙江大学教授

李有星　浙江大学教授
李晓丽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　建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
杨康乐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　卡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吴红列　浙大城市学院教授
吴高庆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健勇　浙江省司法厅政府法律事务处处长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张旭勇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陆　青　浙江大学副教授
陈三联　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
陈永强　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陈利强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授
陈信勇　浙江大学教授
茅铭晨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欧阳仁根　嘉兴学院教授
罗文燕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罗思荣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金　鹰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春燕　浙江大学教授
郑曙光　宁波大学教授
封利强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项坚民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　骏　浙江大学教授
赵丽华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　勇　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院长
胡　铭　浙江大学教授
胡红星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祥甫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敏洁　浙江大学教授
斜晓东　宁波大学教授
姜双林　浙江农林大学教授
姚钟炎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立安　浙江大学教授
徐　静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翁国民　浙江大学教授
唐　勇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唐国华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明良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黄伟源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章　程　浙江大学副教授
章剑生　浙江大学教授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洪明　浙江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长、助理研究员
葛宏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程学林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舒瑶芝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楼东平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楼伯坤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褚国建　浙江省委党校教授

安徽省

安徽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序）

姓　名	单位职务或职级	领域特长
马华平	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刑法、民商法
付　磊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刑民交叉
白春子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毒品犯罪、刑事证据
毕金平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经济法、竞争法、财税法、政府法治
任清华	安徽镜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公司法、行政法、刑事合规
刘小勤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民事检察监督
李革明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刑诉法、证据法
李领臣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	检察制度、法律政策

（续）

姓 名	单位职务或职级	领域特长
吴椒军	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院长	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民商法
余为青	阜阳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刑事诉讼法、证据法、法理学
汪 晖	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一庭庭长	民商法、诉讼法
宋世俊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民商事诉讼、公司领域、建筑与房地产领域、刑事辩护
张 训	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刑法学、法社会学、体育法学
张红生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二庭庭长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房地产审判
张红柳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民商法律实务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资本市场、投资并购、公司治理、国资管理、建筑工程
赵玉红	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执法指导处处长（正科级）	交通管理及执法规范
赵礼平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主任	公司法、行政法、建设工程法务
赵新龙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经济法、农村法治
洪 星	长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刑法
钱 涛	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一级高级警长	刑事犯罪及执法办案
徐 芳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	公益诉讼检察理论与实务
陶振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合伙人	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
黄显鸿	安徽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处长	地方立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盛 丰	安徽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三级高级警长	涉外法律、经济犯罪侦查
崔汪卫	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知识产权
蒋文斌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	行政法
程文欣	安徽省公安厅机关党委机关工会主席	政府法制、行政复议及诉讼、信访
鲁建武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刑事诉讼法、刑法、法哲学

福建省

福建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丽瑛（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丁国民 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于宁杰 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一级律师
王凤民 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教授
王勤芳（女） 集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 超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刘方权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志云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许永东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
许步国 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教授
朱福惠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庄晶萍（女） 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 智 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兰英（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 亮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陈明添 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教授

陈荣文　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陈辉庭　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何　伟　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何丽新(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邱兴亮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宋方青(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范宁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三级高级法官
苏国强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主任、一级公证员
吴国平　福建江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吴贵森　集美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　伟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垠红(女)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　莉(女)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建平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张淑平(女)　福建警察学院教授
张照东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
官玉琴(女)　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林安民　闽江学院法学院教授
林时发　福建省泉州市通淮公证处主任、二级公证员
林秀芹(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林贵文　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罗施福　集美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玉浪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项显生　福建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
姚仲凯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二级律师
郭春镇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涂崇禹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国栋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　辉　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黄凤龙　福建省委政法委政策研究处处长
黄家焱　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韩正武　北京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三级律师
蒋方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
蔡晓荣　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山东省

山东省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40人)

李　涛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主任
周佑勇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
莫纪宏　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潘剑锋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周光权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黄文艺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总编辑
张祥云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毕可志　烟台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
肖金明　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山东大学(威海)副校长、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周长军　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院(威海)院长、教授
谢桂山　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山东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窦衍瑞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教授
桑本谦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荆月新　齐鲁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宋振武　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海燕　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淑华　山东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赵信会　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孙法柏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
陈晓军　山东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教授
张益刚　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　玲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范冠峰　山东省法学会交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院长、教授
杨道波　聊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苗金春　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罗亚海　临沂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　伟　德州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周江涛　滨州学院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杨冬云　菏泽学院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卢渊明　中共枣庄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张英俊　中共东营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张廷栓　中共济宁市委党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钟丽娟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

刘振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杨红光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
王建鲁 山东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总队长
宫 钊 山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立法二处处长
李玉峰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处长
杨希勇 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董立志 山东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李贵成 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梁增杰 省司法厅高级法律专务
周志刚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志高 省法院刑三庭庭长
魏颖华 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陆咏歌 河南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红新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嘉军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连专 河南科技大学图书馆馆长、法学院教授

河南省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王韶华 省法院原副院长

湖北省

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名录

领域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法律咨询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党内法规	周叶中 武汉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	于龙刚、李卫东、李栋、祁春轶、陈晓枫、陈焱光、柯岚、段凡、祝捷、廖奕
	法 理	汪习根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2. 宪 法	宪 法	刘茂林 湖北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王勤、江国华、何静、肖登辉、张烁、张德淼、胡娟、宫步坦、秦小建、徐伟、黄美玲、潘红祥、魏佳容
	监察法	秦前红 武汉大学《法学评论》主编、教授	
3. 刑 法		莫洪宪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王亮、邓姗姗、毕敏、李冠煜、杨宗辉、何荣功、张凯、张建良、周伟、董邦俊、童德华、蔡颖
4. 民 法		温世扬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丁文、王艳、冉克平、刘征峰、李克武、李治国、李春生、李俊、余杰、张红、张素华、张粒、陈本寒、陈晓敏、孟勤国、赵花蕊、胡东海、姜战军、夏昊晗
5. 行政法		方世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文澜特聘教授	丁丽红、伍华军、李志鹏、李牧、李勇、李涛、汪燕、武阳、周昕、胡弘弘、戚建江、谭冰霖
6. 商 法		冯 果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永强、文杰、吕凌燕、孙光焰、孙晋、李晏、张善斌、武亦文、罗昆、樊启荣
7. 经济法		刘大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经济学院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宁立志、李安安、李明、吴京辉、邹爱华、张燕、陈业宏、范锐敏、段宏磊、侯卓、袁康、黎江虹

（续）

领　域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法律咨询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8. 刑事诉讼法	洪　浩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飞、陈虎、陈实、林莉红、郑全新、崔凯、魏伟
9. 民事诉讼法	姚　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	石先钰、刘学在、孙才华、袁中华
10. 国际法	肖永平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向在胜、江河、李华成、杨泽伟、肖蓓、侯伟、黄志慧、傅江浚、简基松
11. 社会治理法	徐汉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刘杨、张荣芳、陈柏峰、范红霞、骆东平、徐前权、徐智华、喻术红、嵇雷
12. 知识产权法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邓社民、杨斌、何华、金明浩、胡开忠、胡神松、徐小奔、曹新明、詹映、熊琦
13. 环保法	高利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展规划部部长兼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才惠莲、王国飞、王建军、尤明青、白明旭、刘静、吴良志、吴思、邱秋、张宝、陈海嵩、赵立新、秦天宝、裴敬伟

广东省

广东省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首批专家

王　波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马　波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法学院院长，教授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
邓远强　省委政法委原一级巡视员、公职律师
石佑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二级教授
叶海波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关永红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杜承铭　广东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教授
杨正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肖胜方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小君　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教授，博导
欧永良　广东省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
郭　萍　中山大学法学院/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教授
郭宗杰　暨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贺恒芳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黄文艾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薛刚凌　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华南师范大学政府改革与法治建设研究院院长，教授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级首席专家名单

林　杰　罗建勇　蒋　慧

海南省

海南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1	路志强	男	省法学会第一副会长、二级大检察官	硕士研究生	法学、经济学
2	杨剑华	男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大学本科	法律学
3	迟福林	男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社会学
4	王崇敏	男	海南大学常务副书记、教授	博士研究生	民商法学
5	李战亚	男	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博士研究生	法律学、哲学
6	张兆腾	男	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硕士研究生	刑法、经济学
7	王雪林	男	省法学会副会长、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长	硕士研究生	国际法、法律学
8	皮修雁	男	省高院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	硕士研究生	民商、经济法
9	王 萍	女	省高院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	博士研究生	民商、经济法
10	李 庆	女	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高级法官	硕士研究生	民商、经济法
12	程良波	男	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硕士研究生	行政管理
13	简万成	男	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	硕士研究生	法律学
14	陈小平	男	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博士研究生	刑法学
15	钟垂林	男	省高院审判管理事务办公室负责人，三级高级法官	博士研究生	法理学
16	杜汉平	男	海南省警察协会副主席、二级警监	硕士研究生	刑事侦查学
17	张忠惠	男	省信访局原二级巡视员	硕士研究生	社会管理学
18	王 琦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民商法学
19	姚建宗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法理学
20	韩 龙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国际法
21	彭真明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民商法学
22	童伟华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律师	博士研究生	刑法学
23	常 健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经济法学
24	徐艳晴	女	海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公共管理
25	黄 青	男	海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生态环境学
26	熊勇先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宪法、行政法
27	赫 然	女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博士研究生	理论法学
28	林必恒	男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	诉讼法学
29	唐欣瑜	女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律师	博士研究生	民商法学
30	李 巍	女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律师	博士研究生	行政法
31	张治国	男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科研处处长、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	法理、行政法

（续）

32	于　涛	男	中国南海研究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师	硕士研究生	海洋经济
33	张　飞	男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博士研究生	经济、社会学
34	林宁波	男	海南国际仲裁院副院长	硕士研究生	民商法
35	王龙奎	男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硕士研究生	民商法
36	黎青艳	女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硕士研究生	民商、经济法
37	黄　翼	男	云天(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硕士研究生	民商法
38	朱艳春	女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硕士研究生	民商、行政法
39	董　坤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副主任		
40	刘　政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41	张成信	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行政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42	王永胜	男	海南省水务厅原高级工程师		
43	夏训祥	男	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44	唐文琦	女	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理事、秘书长	大学本科	法律
45	邓和军	男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46	苏　文	男	上海建玮(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		
47	王　新	男	北京京师(海口)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48	王赛夫	男	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贵州省

贵州省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卫　欢　王　飞　王占霞　王军武　田勇军　毕　健
朱　山　刘　鹏　安丰明　孙志煜　李　萍　杨正万
吴大华　邹易材　冷传莉　张　毅　陈　瑶　陈玉梅
范大裕　季　林　金　凤　周　鑫　郑世红　俞俊峰
高煜明　曹务坤　麻晓芳　傅贤国　潘　弘　魏　红

云南省

云南省法学会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

赵祖莹　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李绍才　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孙学华　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一级巡视员、省法学会副会长
王启梁　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万　立　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省法学会副会长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杨临宏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佴　澎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省法学会副会长
李婉琳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尤伟琼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院长
李光懿　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教授、院长
王建伟　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教授、院长
龙　艳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张家忠　云南警官学院反恐怖学院教授、院长
陈伟强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马慧娟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于　涛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杨志芳　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牟 军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积虹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罗 刚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吴满昌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 静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梁云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莫关耀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周建军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房珂竹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吕 娜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石现明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于定明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雪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宏军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爱华 西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邓 虹 昆明医科大学法学院教授
洪 涵 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吉龙华 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教授
李剑文 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教授
仇永胜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赵忠龙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 慧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俊华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夏 忠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侯 明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格桑旺姆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罗 珍 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温友春 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大洪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西藏自治区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名单

（共44人）

谢 压 区党委政法委干部处处长
王培刚 区党委政法委法治处处长
赵慧英 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处长
鲜 文 区党委政法委政法信息化建设指导处处长
易小宇 区党委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彦庆 区党委政法委政治安全处副处长
琼 巴 区高法院审委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郑 丽 区高法院审委会委员、审监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赵晓联 区高法院审委会委员、立案二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向海菊 区高法院行政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旦 珍 区高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贡 嘎 区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三级高级法官
白玛旺姆 区高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丹增罗布 区高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次登罗布 区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张雅萍 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罗色江措 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唐 凯 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七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王旭东 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德 吉 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丁真曲扎 区公安厅法制总队复议应诉支队支队长、四级高级警长
德吉卓嘎 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法制处一级警长
李 东 区公安厅情报中心四级高级警长
高泾尚 区公安厅刑侦总队技术支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
蒋永台 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执法警务二级警长
索朗次仁 区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派出一支队副支队长、二级警长
张雪原 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姚桂侠 区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梁 冰 区司法厅立法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 楠 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副处长
桑旦曲扎 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二级主任科员
连成国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管理处副处长
唐小民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副教授
张 凯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副教授
高大洪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次仁片多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应用法学系主任、教授
青措加 西藏大学理论政策科科长、副教授

黄军锋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　林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齐国胜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达瓦扎西　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区律师协会会长，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张丽丽　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主任
辛建伟　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西藏源尚律师事务所主任
欧珠永青　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西藏欧珠律师事务所主任
赖春梅　西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执行主任

陕西省

陕西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陕西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名单(院校和省属研究会63名)					
1	马娟锋	女	中共党员	企业合规、商事诉讼、并购	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
2	马钰凤	女	中共党员	民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	西北政法大学
3	王　波	男	中共党员	金融法、公司企业法	西安财经大学
4	王　蓓	女	中共党员	法理学	陕西师范大学
5	王　瀚	男	中共党员	国际法、国际航空法	西北政法大学
6	王国龙	男	中共党员	基层社会法律治理、法律方法论、基层司法研究	西北政法大学
7	王周户	男	中共党员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西北政法大学
8	王政勋	男	中共党员	刑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9	王思锋	男	中共党员	合同法、知识产权法	西北大学
10	王鸿貌	男	民盟盟员	财税法、经济法	西北大学
11	王景龙	男	九三学社社员	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西安财经大学
12	王鹏飞	女	群众	刑法学、刑事执行学	西北政法大学
13	冉巨火	男	中共党员	刑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14	百晓锋	男	中共党员	强制执行法、民事诉讼法	西北政法大学
15	毕　成	男	中共党员	刑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16	吕　江	男	中共党员	国际法、国家能源法、气候变化法	西北政法大学
17	乔　瑜	女	中共党员	法学、知识产权法	西安财经大学
18	向　东	男	中共党员	罗马法、民法基本理论	陕西师范大学
19	刘　莉	女	中共党员	建筑法、环境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	刘　蕾	女	中共党员	经济法、金融法	西北大学
21	刘丹冰	女	无党派人士	经济法、传统知识法律保护	西北大学

（续）

22	刘亚军	男	中共党员	国际法、涉外法	西北政法大学
23	刘建仓	男	群众	公司法	西北大学
24	刘素霞	女	中共党员	国有企业治理、政府法律服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25	闫小军	男	中共党员	侦查、鉴定、纪检监察	西北政法大学
26	孙 江	男	中共党员	传媒法、法治新闻	西北政法大学
27	孙昊亮	男	中共党员	知识产权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28	宋海彬	男	中共党员	民族法学、国家安全	西北政法大学
29	李 娜	女	中共党员	涉外经济法、民商法	西北工业大学
30	李亚娟	女	九三学社社员	民商法、数字经济法律服务	西北工业大学
31	李万强	男	中共党员	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西安交通大学
32	杨 军	男	致公党党员	经济法	西安财经大学
33	杨云霞	女	中共党员	劳动法学	西北工业大学
34	杨丽珍	女	中共党员	民法、卫生法	西北大学
35	肖周录	男	中共党员	法律史、法理学	西北工业大学
36	张 婷	女	中共党员	老年人心理咨询	陕西瑞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7	张 璐	女	中共党员	政府法律服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司法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38	张 敏	女	中共党员	商法、科技法	西北工业大学
39	张炜达	男	民革党员	法学	西北大学
40	陈 全	男	民建会员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社会法学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41	周 方	女	中共党员	知识产权法学、科技法学	西安交通大学
42	周军艳	女	民建会员	房地产、建筑、金融法律	北京市华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43	郑 辉	女	中共党员	合同法、知识产权法	西北大学
44	单文华	男	中共党员	国际经济法与比较法	西安交通大学
45	郝 佳	女	中共党员	婚姻家庭法、特定群体权益保护	西北政法大学
46	贺红强	男	中共党员	刑事诉讼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47	贾永进	男	中共党员	金融、建设工程	北京天达共和(西安)律师事务所
48	倪 楠	男	中共党员	经济法、市场规制法、电子商务法	西北政法大学
49	陶克俭	男	中共党员	宪法、民法学	北京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50	栗鹏飞	男	中共党员	数字科技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1	姬亚平	男	中共党员	宪法、行政法	西北政法大学
52	曹 燕	女	中共党员	劳动法学、老龄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53	康京涛	男	中共党员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西安财经大学
54	董少谋	男	中共党员	民事司法改革、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强制执行法	西北政法大学

（续）

55	韩　松	男	中共党员	民商法、自然资源法、农业农村法治	西北政法大学
56	韩文蕾	女	中共党员	科技法、行政法	西北工业大学
57	韩红俊	女	中共党员	法学	西北政法大学
58	惠生武	男	中共党员	警察法学、公共安全、反恐情报学	西北政法大学
59	谢德成	男	中共党员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	西北政法大学
60	强　力	男	中共党员	经济法、金融法	西北政法大学
61	潘怀平	男	中共党员	司法制度、党内法规	西北大学
62	薛　华	女	中共党员	民法、亲属法、知识产权法	西安交通大学
63	穆兴天	男	中共党员	民族学、民族法学、国家安全	西北政法大学
二、陕西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名单（省律师协会15名）					
64	王小涛	男	中共党员	政府法律事务、营商环境、企业合规、国有企业服务、财税法律服务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65	毛璟文	男	中共党员	民商事、刑民交叉、建筑房地产	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
66	方　燕	女	中共党员	法学、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与风险投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67	田亚强	男	中共党员	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房地产、知识产权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68	付晓兵	男	中共党员	民商事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69	冯　宇	男	中共党员	环境资源法、商法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70	李　聪	女	中共党员	公司法、合同法、行政法	陕西谦奥律师事务所
71	屈金冈	男	中共党员、民盟盟员	民商事、政府与公共法律事务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
72	赵黎明	男	民建会员	政府法治建设、经济项目风险评估、重大疑难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73	姚子奇	男	中共党员	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74	羿　克	男	民革党员	行政法、民商法	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
75	韩永安	男	中共党员	公司法律事务：企业破产清算、改制重组、企业投融资；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矿产资源等民商法	陕西省律师协会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76	雷西萍	女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	知识产权、建筑施工、房地产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
77	窦醒亚	男	群众	民商事、知识产权、房地产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78	魏新峰	男	中共党员	民商事诉讼	陕西泰普律师事务所
三、陕西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名单（司法实务部门12名）					
79	王　毅	男	中共党员	生态安全法治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80	权小虎	男	中共党员	法学理论、民事调解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续）

81	孙晓冰	女	中共党员	公安立法、疑难案件指导	陕西省公安厅
82	苏建武	男	中共党员	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办理	陕西省司法厅
83	李 朔	男	中共党员	行政、刑事案件	陕西省公安厅
84	杨建军	男	中共党员	法学理论、民商法	陕西省法学会
85	赵建民	男	中共党员	民商事审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86	赵森林	男	中共党员	行政立法	陕西省司法厅
87	彭艳妮	女	中共党员	民事检察业务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88	程翠萍	女	中共党员	民商法审判、国家赔偿审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89	谭 鹏	男	中共党员	刑事检察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90	翟全军	男	中共党员	法律实务、涉法舆情处置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

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名单

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省司法厅）

李金萍（女） 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郭少峰 省司法厅法治督察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张堰翔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祝海波 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处长

张文军 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金 雷 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编辑

梁 茜（女） 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副处长

二、省政协社法委

三、省法院

刘富梅（女） 省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文 宝 省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三级高级法官

四、省检察院

马天山 国家检察官学院青海分院院长、兼职教授

王水明 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五、省公安厅

杨 萍（女）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长、四级高级警长

六、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局）

巢世军 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司法鉴定中心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郭立平 青海红十字医院司法鉴定所主任医师、骨科主任司法鉴定人

刘世华 西宁市永信公证处主任

赵淑霞（女） 西宁市夏都公证处副主任、一级公证员

七、省监狱管理局（监狱法学研究会）

仁 本 东川监狱副监狱长、二级高级警长

全红伟（女） 西川监狱法制科二级警长

八、省林业和草原局

徐有学 省草原总站站长、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九、省乡村振兴局

张广奇 省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十、省医疗保障局

李生学 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副处长

十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孙立军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才仁闹布 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专职副书记、副主任

赵 明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执法监督处三级调研员

十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李雯雯（女）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中级经济师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吕 波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十四、省社会科学院

十五、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王作全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名誉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旭东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马兰花（女）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孙崇凯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马 麒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十六、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

白佩君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牛丽云(女)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才让塔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教授
张　立(女)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刚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富锁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十七、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马　杰(女)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索南达杰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
杨晓峰(女)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拉华才让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汉藏双语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黄　斌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
孙太加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穆清(女)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才让扎西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十八、省律师协会

陈　蕾(女)　北京市中盈(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董博俊　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律师
刘喜全　青海河湟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三级律师
祁辉成　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丁永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
黄小伟　青海澜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姜有生　青海言度律师事务所主任、三级律师
刘文育　青海立卓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李建文　青海德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鲁卧领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律师
马海军　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毛尊超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律师
祁　岩　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禅静安　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巍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律师
朱　林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王小兰(女)　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律师
谢青萍(女)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青松　北京尚权(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明刚　青海同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专家库成员按姓氏比划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领域	首席专家	首席专家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李保平　宁夏社科院社会学和法学所所长、研究员	王　静、王银梅、刘振宇、江兆涛、李丕祺、汪亚光、易　军、张　廉、胡世恩
宪法学	周晓军　自治区党校法学部主任、教授	王旭杰、王萍丽、孔丽霞、史伟丽、何　磊、张丽华、张晓琴
刑事法学	黑静洁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于常青、杨玉明、杨国举、陈　功、金　磊、谢　慧、薛亚龙
民商法学	戴新毅　宁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幽深、王海燕、史　云、朱爱农、李川阳、杨小勤、张　涛、张　静、陈永忠、哈斯巴根、唐　芳、黄爱学
行政法学	贾德荣　自治区党校法学部副主任、教授	马文多、包　晴、杨　宁、杨　梓、张　苹、张　锐、范文舟、翟桂荣、滕明荣、薛小蕙
经济法学	刘　芳　宁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慧、王生华、计　莹、吕学军、张　弛、施海智、姜　歆、钱　琳、熊　宇
诉讼法学	薛　芳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　涛、马建荣、王丽婷、朱蓓予、刘庆国、刘淑媛、肖进成、赵　涛、哈　腾、程　琰、雷晓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名单

（共 102 人）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列第一位的为首席专家，下同）

郭永辉 新疆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杨志明 新疆法学会党组书记、副会长

艾比·沙拉木 自治区党委党校副校（院）长，法学博士，二级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德全英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陆海岩 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阿孜古丽·再尼丁 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艾院祥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

韩宏伟 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 宪法

张建江 新疆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任丽莉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沈子华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荣辉 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二级调研员

岳书光 伊犁师范大学副教授

阿力木·沙塔尔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3. 刑法

艾尔肯·沙木沙克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杨 征 新疆警察学院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罗 钢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杨新红 新疆大学刑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陈 靖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立敏 新疆农业大学法学系副教授

王 萍 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韩永初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4. 民法

蒋新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第二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

白 丽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律师、新疆社科院法学所原所长

茹克娅·霍加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

阿依加马力·苏皮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刘静波 新疆大学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富新梅 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5. 行政法

丁守庆 新疆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新疆法学会副会长、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林 斌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

阿斯克·依米提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法治处处长

马明晶 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

申艳红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黎满云 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

张晶晶 新疆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张 瑞 自治区党校法学部讲师

薛春亮 伊犁州委党校马列教研室讲师

6. 商法

陈 彤 新疆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李 军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江钦辉 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阿迪力·阿尤甫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晓萍 新疆农业大学法学系主任、教授

史 野 自治区工商联法律部副部长

7. 经济法

赵 俐 新疆财经大学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蔡科云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为程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

夏黑讯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

丁 洁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董 梅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8. 刑事诉讼法

孙宝平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王 东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清洋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辛 影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阿不都米吉提·吾买尔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9. 民事诉讼法

张永江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阮友利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卫东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主任

任振宇　新疆大典律师事务所主任
袁红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律师
金国栋　新疆法学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10. 国际法

王青松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王林彬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贾　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新疆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吴晓燕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教研室主任
耿宝建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蒲朦朦　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1. 知识产权法

邓社民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吕　睿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
阿迪力·阿尤甫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孜里米拉·艾尼瓦尔　新疆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站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12. 反恐法

张　昆　新疆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秀成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司法厅党委书记
周应斌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原副部长
王秋丽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舒洪水　西北政法大学反恐怖主义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古丽燕　新疆社会科学院中亚研究所研究员，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陈　琪　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艾恒平　新疆警察学院治安系副教授
赵雪军　喀什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李　明　西北政法大学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巴州公安局反恐支队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13. 法律史

白京兰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伏　阳　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王　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助理

14. 卫生法

魏晶晶　新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马国芳　新疆医科大学卫生事业管理学教研室副主任
殷冀锋　新疆医科大学人文社科部教研室副主任
方　娴　新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
何桂香　新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

15. 党内法规

李　军　新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导，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曹　剑　新疆法学会原专职副会长
顾华详　自治区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　峥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张　彪　新疆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胡长文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纪检组纪检监察室主任
卫俊刚　新疆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16. 立法及法治评估

李　娟　自治区人大法工委主任、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金　箴　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二级巡视员、教授，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郭　蓓　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新疆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皮尔敦·帕它尔　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副研究员
王　刚　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刘　晶　新疆农业大学法学系副教授
娜迪热·吐尔逊买买提　新疆法学会会员部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北京市—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1：2022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法学会举办以“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培训”为主题的干部培训班。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林华教授作辅导报告。各区法学会、所属法学社团和市法学会机关 120 余人参加培训。

图 2：2022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东城区法学会协同有关单位举办东城区“迎接二十大·法治耀我行”法治演讲比赛决赛活动。

图 3：202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法学会牵头区法院王四营法庭与区妇联、朝阳社区学院就涉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分工、联动、督导、反馈跟踪四项机制，在朝阳社区学院联合建立涉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图 4：2022 年 9 月，北京市顺义区法学会邀请法学会会员、区委党校副教授张文婷讲授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基石，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专题主题讲座，提高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水平。

图 5：2022 年 11 月，北京市平谷区法学会与区法院举办“平聚青年之力，共创法治未来”主题沙龙活动，聚焦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5

—天津市—



图 1



图 2

图 1：和平区召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座谈会暨法律服务站工作推动会，现场向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书。

图 2：红桥区邀请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党政机关资深法律专家对全区上报的执法案件进行逐一点评，评出“示范优案”十件，“典型差案”五件。



图 3

图 3：东丽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法学会会长李长凯以“坚定必胜信念 发扬斗争精神 奋力谱写东丽政法事业新篇章”为主题，为全区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4

图 4：北辰区举办 2022 年度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报告会，邀请南开大学法学院王彬教授作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法治报告。



图 5

图 5：宝坻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永泉为退役军人代表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图 6：宁河区法学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区司法局联合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



图 6

—河北省—



图 1

图 1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河北省法学会机关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收看大会盛况，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

图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河北省法学会组织部分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持续深入学习领导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汲取奋勇前行的动力。



图 2

—山西省—



图 1



图 2

图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机关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全省政法系统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山西省法学会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图 3

图 2：2022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法学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法学会会长左世忠，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苗伟，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秦勤，省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秦伟以及省法学会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学习。



图 4

图 3、图 4：2022 年 9 月 22 日，由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指导、山西省法学会主办的首届“三晋法治论坛”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5

图 5、图 6：2022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法学会举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服务。



图 6

—内蒙古自治区—



图 1



图 2

图 1：2022 年 7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

图 2：2022 年 9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举办全区法学会系统干部业务素质培训，邀请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自治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辉作《学习贯彻中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 推动内蒙古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辅导报告。



图 3

图 3：2022 年 8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双百”宣讲报告会，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通过视频方式作题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应当重点把握的若干问题》宣讲报告。



图 4

图 4：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第一届阿拉善法治论坛在巴彦浩特举行，论坛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交流，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全盟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很好的理论参考。



图 5

图 5：2022 年 7 月 15 日，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第三届“通辽法治论坛”在霍林郭勒市举行，通辽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作了充分交流发言，发挥了“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积极为全市社会治理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言献策。

—辽宁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12 月 8 日，鞍山市法学会党组书记金悦赴鞍山市立山区为全区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

图 2：2022 年 11 月 17 日，葫芦岛市法学会邀请中共葫芦岛市委党校于力教授，宣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县（市）区法学会设分会场。

图 3：为了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辽宁省法学会治安治理法学研究会党支部开展“重温誓词铭初心 牢记训词担使命”主题活动，重温“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重要训词。

图 4：2022 年 7 月，辽宁省法学会宪法行政法学研究会召开第九届青年法学论坛，邀请沈阳大学丁鹏教授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图 5：2022 年 11 月 15 日，辽宁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陈爽到辽宁省退役军人厅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主题为“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省、市、县、乡四级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学习。

—吉林省—

图 1：2022 年 7 月 18 日，长春智慧法务区正式挂牌运行，44 家政法机构、律所、企业落位运营，初步实现了法务项目、产业、人才、创新全要素汇聚，法务核心产业、关联产业、衍生配套产业全链条贯通。图为吉林省法学会会长马俊清到长春智慧法务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实践基地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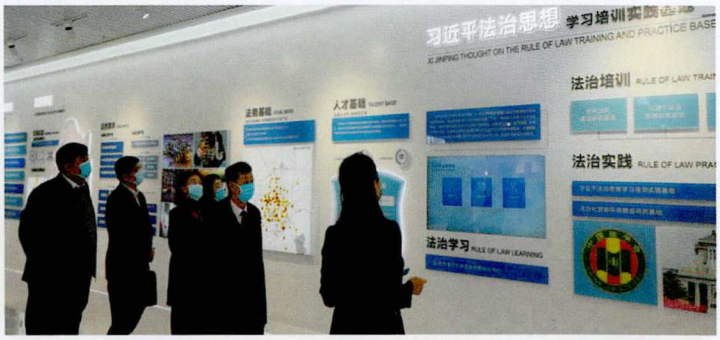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吉林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程竹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2

图 3：2022 年 7 月 15 日，辽源市西安区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报告会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会。中共辽源市委党校教授李迎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续写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专题报告。



图 3

图 4：2022 年 4 月 22 日，辽源市龙山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潘丽霞深入寿山镇热闹村、工农乡王家村和大良村，向种植农户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农村土地承包法》，为村民解答农资购销、土地纠纷等法律问题。



图 4

图 5：2022 年 8 月 17 日，辽源市东辽县法学会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邀请省“双百”讲师团成员、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傅大鹏教授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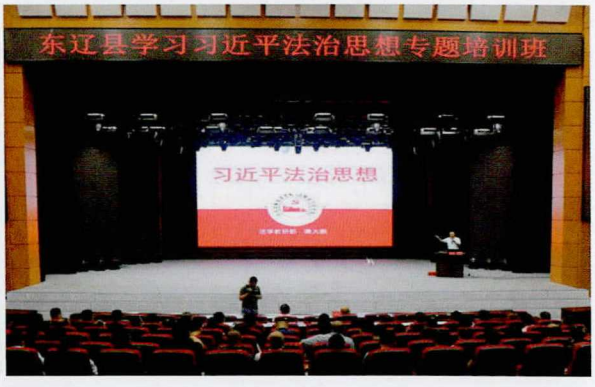

图 5

—黑龙江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1：2022 年 12 月 5 日，漠河市法学会组织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漠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程同舟在会上领学。

图 2：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庆市法学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会。

图 3：2022 年 8 月 1 日，哈尔滨市方正县政法系统执法司法能力提升政治轮训班在县委党校举行。邀请哈尔滨市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团长、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石贤平作专题辅导讲座。

图 4：2022 年 12 月 4 日，伊春市法学会开展“双百”活动，邀请市委党校讲师王爽为全市政法系统干部及法学会会员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5：2022 年 8 月 10 日，绥化市法学会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团市委、市护路办联合开展“保护明天 普法先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学法律法规知识，发放宣传单 3000 余张、宣传册 2000 余册、普法法律书籍 1200 余本。



图 5

—上海市—



图 1



图 2

图 1：202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法学会机关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会。

图 2：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上海市法学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

图 3：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法学会机关党支部举行“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有力保障”主题党日活动。

图 4：2022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法学会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研讨会。

图 5：上海市法学会设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

图 6：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法学会机关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学习活动。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江苏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1：2022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南京隆重召开，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文显作视频讲话。

图 2：2022 年 8 月 11 日，全省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推进会在靖江召开。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作视频讲话。

图 3：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委依法治省办召开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动员部署会。督察工作由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部署，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组织实施，从省各有关方面抽调力量组成 6 个督察组，分赴各设区市进行实地督察。

图 4：2022 年 11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区法学会黎里古镇“会员之家”正式揭牌启用。揭牌仪式结束后，吴江区法学会组织 2022 年度区法学会“打造平安法治新高地　建设和谐稳定示范区”主题征文获奖者在“会员之家”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5：2022 年 9 月 3 日，如东县“五彩如东·理论学习‘思享’会”示范接力政法专场暨如东县法学会第十七期扶海法学沙龙成功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理论高地建设。



图 5

—浙江省—

图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应邀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作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图 1

图 2：2022 年 8 月 8 日，温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举办第七期“法治素养提升”专题讲座。温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温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王宗正受邀作《建构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辅导报告。


图 2

图 3：2022 年 6 月 23 日，嘉兴市法学会联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邀请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成员、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唐明良研究员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

图 4：2022 年 10 月 25 日，湖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共同组织召开全市政法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党的二十大代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章春燕作宣讲报告。


图 3

图 5：2022 年 2 月 18 日，丽水市委政法委联合市法学会、莲都区法学会等单位邀请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苏新建教授通过线上方式作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图 4


图 5

—安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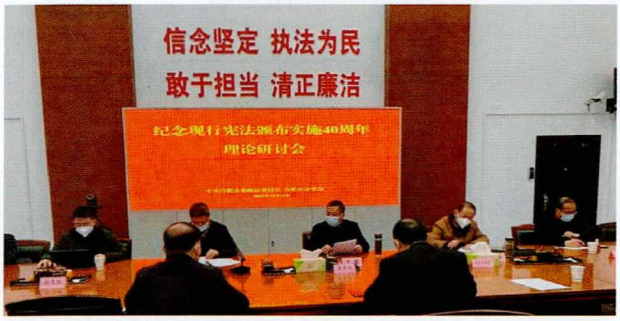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12 月，合肥市法学会召开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理论研讨会。

图 2：2022 年 6 月 1 日，安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

图 3：芜湖市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通过线上加线下的方式参加“芜湖共读”活动，共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图 4：2022 年 2 月 13 日，合肥市蜀山区开展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进校园活动，受到小朋友们热烈欢迎。

图 5：铜陵市枞阳县开展大鼓书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乡村。

图 6：黄山市黄山区法学会会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图 6

—福建省—



图 1



图 2

图 1：2022 年 11 月 17 日，宁德市法学会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推进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2：2022 年 12 月 8 日，莆田市城厢区法学会联合区依法治区办、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于南湖公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启动仪式。

图 3：2022 年 10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3

图 4：2022 年 8 月 14 日，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邱祥美主持检察公开听证。



图 4

图 5：厦门市法学会团体会员市检察院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蔡月英开展现场教学。

图 6：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法学会会员、首席咨询专家、永定法院岐岭法庭干警来到世界遗产——永定湖坑镇洪坑土楼群，巡回审判两件家事纠纷案件。



图 5



图 6

—江西省—



图 1



图 2

图 1：2022 年 11 月 2 日，赣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邱建军带领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深入大余新城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图 2：2022 年 11 月 1 日，鹰潭市月湖区法学会会长付新荣到四青街道民欣社区、民安社区，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3

图 3：2022 年 7 月 15 日，吉安市法学会邀请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勇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议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与核心要义》专题辅导。



图 4

图 4：2022 年 12 月 5 日，南昌市进贤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法学会在县委党校举办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班，开展“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主题讲座。



图 5

图 5：新余市分宜县公安局为全县公安干警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班。

—山东省—



图 1



图 2

图 1：2022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挂牌成立山东省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猛出席并讲话。基地纳入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创新打造高端法治理论研究高地、高端法治服务实践高地、高端法治智库创新高地。

图 2：2022 年 6 月 10 日，习近平法治思想“济南律师宣讲团”成立仪式暨首场宣讲报告会在济南举行。济南市在全市范围内，选拔 30 名骨干律师，组成“济南律师宣讲团”开展专题巡回宣讲。这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济南的重要举措。



图 3

图 3：2022 年 12 月 14 日，临沂市法学会召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工作推进会，聘任陈怀峰等 13 名同志为市法学会首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部分授聘专家代表做交流发言，会议对下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图 4

图 4：胶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探索“政府 + 平台 + 企业”模式，持续推动上合示范区法律服务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发展，形成处理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仲裁等案件全覆盖、多维度涉外法律服务生态体系。



图 5

图 5：2022 年，潍坊寿光市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党校，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引领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年共开展专题培训 25 期，全市 4200 余名党员干部参加培训，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科级干部实现培训全覆盖。

—河南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1：2022 年 6 月 1 日，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汤立明就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培训，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薛红军进行领学。

图 2：2022 年 10 月 27 日，信阳市委政法委及信阳市法学会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原原本本学，扎扎实实学，大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图 3：2022 年，济源示范区法学会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

图 4：2022 年 2 月 7 日，虞城县法学会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交流会，会议由虞城县法学会秘书长周俐君主持并传达学习，围绕党委工作大局，法学法律工作者进行了交流研讨。

图 5：2022 年 11 月，开封市法学会联合司法局、政法委在开封电视台开设的《宋都调解》，录制宣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节目。



图 5

—湖北省—

图 1：2022 年 8 月 16 日，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学会举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法治保障”专题讲座。



图 1

图 2：2022 年 11 月 2 日，湖北省法学会机关参加中国法学会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会议。


图 2

图 3：2022 年 7 月 6 日，湖北省法学会调研组到洪山区法学会调研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图 3

图 4：2022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法学会参加中国法学会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视频会议，秘书长赵俊汇报工作。


图 4

图 5：2022 年 9 月 2 日，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祝捷为黄冈市政法领导干部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辅导。



图 5

—湖南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委政法委指导，市法学会、市委政法委青工委联合主办，市法学会诉讼与重大争议解决研究中心、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青年学习会”在长沙举行。

图 2：2022 年 11 月 3 日，湖南省法学会办公室党支部与长沙学院教师党支部举办结对共建主题活动暨“学习二十大精神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读书交流会”。

图 3：2022 年 7 月 29 日，郴州资兴市法学会联合司法局、团市委到白廊镇开展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活动。

图 4：2022 年 4 月，郴州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法学会实施“法治进校园”三年行动计划暨 2022 年“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图 5：2022 年 11 月 3 日，湘西州法学会深入古丈县牛角山村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院坝小讲堂活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传到土家苗寨。

—广东省—

图 1：2022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广东省法学会共同主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广东实践”理论座谈会在广东社科中心举行。这是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成立以来参与举办的首场重要学术研讨活动。



图 1

图 2：2022 年 6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场报告会，邀请省法学会副会长邓远强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化治理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专题宣讲报告。



图 2

图 3：2022 年 6 月 19 日，肇庆市举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建设平安肇庆法治肇庆”专题研讨班，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何文作动员讲话。



图 3

图 4：2022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法学会机关全体干部在省法学会机关会议室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


图 4

图 5：2022 年 7 月 14 日，湛江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举行湛江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揭牌仪式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会。市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市法学会副会长邓均创为 20 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聘任书。



图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9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与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秘书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承办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等领导同志出席相关活动。

图 2：2022 年 6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周成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茅仲华，自治区法学会会长崔智友等领导出席广西政法融媒体中心揭牌仪式，中心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

图 3：2022 年 3 月 1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委员黄光华与梧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座谈。

图 4：2022 年 2 月 18 日，部分地方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工作平台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广西法学会介绍课题组工作平台建设经验。

图 5：2022 年 11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双百”法治宣讲组委会成员单位共同在南宁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双百”法治宣讲报告会。邀请“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李洪雷作专题辅导。

—海南省—



图 1

图 1：2022 年 10 月 24 日，海南省委政法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对委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图 2：2022 年 11 月 6 日，保亭县法学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法系统政治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主持，全县政法干警参加。



图 2

—重庆市—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法学会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会议。重庆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明清当选市法学会会长并讲话。

图 2：2022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李明清主持召开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图 3：2022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法学会召开直属研究会会长会议，要求各研究会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贡献法学法律界的智慧和力量。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马奇柯主持会议并讲话。

图 4：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法学会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培训会召开，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市法学会副会长付子堂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马奇柯宣讲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

图 5：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法学会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

—四川省—

图 1：2022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基层法学会政治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成都开班。此期培训班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全省法学会系统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



图 1

图 2：2022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胥坚以《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为主题，为省法学会机关全体党员讲党课，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



图 2

图 3：2022 年 7 月 19 日，泸州市纳溪区法学会举行纳溪区法律咨询服务团队首席专家聘任仪式，区法学会领导班子出席并为受聘专家颁发聘书。



图 3

图 4：2022 年，阿坝州以开展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抓手，巧用“加减乘除”法探索实践具有“四川涉藏地区特色”的法治经验，为平安阿坝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图 4

图 5：2022 年 9 月 8 日，平昌县法学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讨会。



图 5

—贵州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2 月 28 日，贵州省法学会，刑法学、宪法法理学研究会召开座谈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六盘水市钟山区法学会组织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双百”宣讲报告会。

图 3：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顺市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潘勇为全市政法系统、法学会系统做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

图 4：2022 年 4 月 15 日 ，毕节市法学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讨会暨毕节法治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图 5：2022 年 12 月 3 日，黔东南州台江县法学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研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图 6：2022 年 10 月 26 日，黔西南州委政法委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6

—云南省—

图 1：云南省法学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联合省司法厅、团省委、昆明市法学会等单位开展省、市、区三级联动的“青年普法志愿者 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图为云南省法学会会长张太原为广大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材料。



图 1

图 2：临沧市法学会充分发挥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优势，当好党委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参与《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



图 2

图 3：临沧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参与组织的 2022 年云南省“法治宣传边关行”在沧源举行，为边疆群众带来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

图 4：2022 年 9 月 6 日，官渡区法学会召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仪式，官渡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区法学会会长杨汉云为云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云东教授颁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书。



图 3

图 5：楚雄州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文件精神，经过多方筹备，组织召开楚雄州法律咨询专家第一次工作座谈会，并颁发聘任证书。



图 4



图 5

—西藏自治区—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7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法学会召开三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江当选新一任会长，并发表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2：2022 年 11 月 8 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区党委国安办常务副主任，区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郝涛主持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会，区党委政法委全体干部职工参会。

图 3：2022 年 10 月 31 日，昌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文生同志在全市政法系统（含法学会）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4：2022 年 11 月 10 日，林芝市举行全市政法系统（含法学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柯磊作宣讲报告。

图 5：2022 年 12 月 15 日，西藏自治区法学会秘书处联合自治区平安办借助“宪法宣传周”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

—陕西省—

图 1：2022 年 4 月 22 日，陕西省法学会举办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全省法学会系统和法学法律工作者 500 余人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培训，图为各市县法学会分会场。



图 1

图 2：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军总要求，增强武警官兵法治意识，铜川市法学会持续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近年来，连续在武警铜川支队、武警陕西区域训练基地举办专题法治讲座，邀请法学专家宣讲“民法典”，重点讲解日常生活中婚姻家庭、财产安全、消费纠纷等官兵关心的内容，受到广大官兵的一致好评。



图 2

图 3：2022 年 7 月 1 日，咸阳市法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咸阳市法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咸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谢军当选为会长。



图 3

图 4：2022 年 12 月 8 日，安康市法学会组织安康政法大讲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图 4

—甘肃省—



图 1



图 2



图 3

图 1：2022 年 11 月 3 日，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到省法学会调研，组织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对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部署安排。要求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和参与法治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甘肃、平安甘肃贡献智慧和力量。

图 2：2022 年 12 月 8 日，天水市法学会组织召开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

图 3：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酒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志强在党建联系点阿克塞县红柳湾镇金山社区和肃北县党城湾镇党城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村（社区）干部职工、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县级政法单位班子成员，乡镇政法委员、综治中心主任等 150 余人参加。

图 4：2022 年 11 月 25 日，甘肃省兰州市法学会邀请兰州大学法学院孙丽君教授为市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作了《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法治内涵的解读》专题辅导报告。



图 4

—青海省—

图 1：2022 年 7 月 28 日，青海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立大会暨颁发聘书仪式在西宁召开。



图 1

图 2：海北州召开“州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立大会暨颁发聘书仪式。会上宣布成立海北州州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29 名同志入选为海北州州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会议印发了《海北州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方案》。


图 2

图 3：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共果洛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双百”法治宣讲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扩大）学习会，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邀请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王作全作《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专题辅导讲座。


图 3

图 4：海北州刚察县法学会联合刚察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开展“法德直通车”活动，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图 4

图 5：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海省法学会参与省委政法委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主办的“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家园”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讲和法律宣传，特邀青海言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现场法律解答。



图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1：2022 年，宁夏法学会组织举办全区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

图 2：2022 年，宁夏法学会组织召开法治宁夏论坛暨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讨会。

图 3：2022 年，宁夏法学会组织举办全区法学法律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

图 4：2022 年，宁夏法学会在全区各地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图为吴忠市“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

图 5：2022 年，宁夏法学会组织“法学研究下基层”调研活动。

图 6：2022 年，宁夏法学会在全区推广探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图 1

图 1：2022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场报告会现场。

图 2：2022 年 7 月 27 日，新疆法学会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在新疆警察学院举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新疆法学会与新疆警察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图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1：2022 年 7 月 20 日，由兵团法学会、石河子大学、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主办的第十八届西域法学高峰论坛暨首届新疆发展战略论坛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隆重开幕。兵团法学会会长张文全为论坛致辞。

图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兵团法学会、司法局、团委共同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 2022 年兵团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兵团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雪冰出席会议并讲话。兵团十四个师市政法委、法学会、司法局、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普法志愿者代表在分会场参会。

图 3：2022 年 3 月 25 日，由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政法委、第一师阿拉尔市法学会主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召开。来自兵团法学会、塔里木大学法学院、第一师阿拉尔市法学会、第二师、第三师法学会的专家学者代表们汇聚一堂，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师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和交流。

图 4：2022 年 7 月，兵团第十二师政法系统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暨政治轮训班，全师政法系统党组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警及各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师党委政法委书记、政法各单位主要领导及政法单位代表参会。

图 5：2022 年 9 月，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民警一边帮助兵团第九师牧民放牧驱赶羊群，一边为牧民解答法律问题。

LAW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法律年鉴

PRESS OF LAW YEARBOOK OF CHINA

ISSN 1003-1715

11>

9 771003 171233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171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2569/D

定价：520.00元